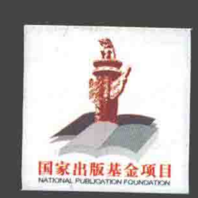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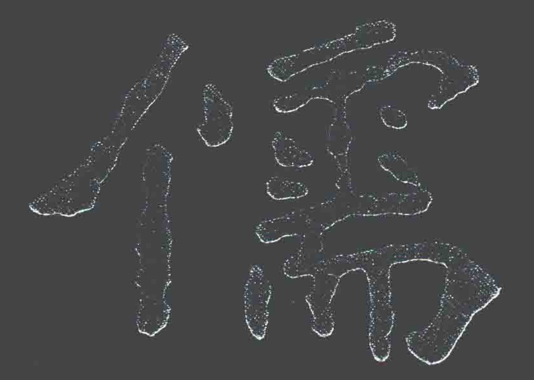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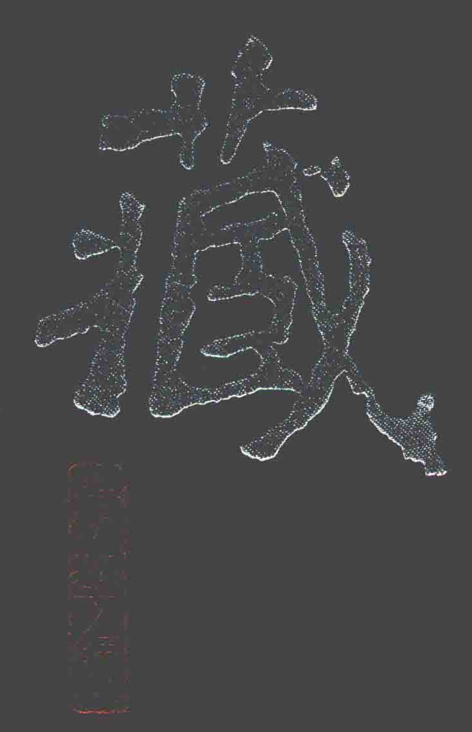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儒


藏



精華編四八册
經部禮類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儒藏．精華編．四八 /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301-11766-8

Ⅰ．①儒… Ⅱ．①北… Ⅲ．①儒家 Ⅳ．①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6) 第 230725 號

書　　名	儒藏（精华编四八） RUZANG
著作責任者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編
责任編輯	吴遠琴
標準書號	ISBN 978-7-301-11766-8
出版發行	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學出版社
電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	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56694
印 刷 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	新華書店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6 開本　50.5 印張　763 千字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	1200.00 元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四八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羡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彭　林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別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四八册

經部禮類

儀禮之屬

儀禮正義卷二十一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喪服經傳第十一

鄭《目録》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隆殺之禮也。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劉向《別録》第十一。」【疏】正義曰：唐石經作「喪服第十一子夏傳」，與今本同。《釋文》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單疏作「喪服第十一」，皆無「子夏傳」三字。瞿中溶云：「石本原刻作『喪服經傳第十一』，後磨改。」然則今本石經不足據也。《校勘記》云：「案：《隋書·經籍志》，馬融等注《喪服》，其題皆曰『喪服經傳』，則此四字乃舊題也。疏云：『傳曰者，不知何人所作。人皆云孔子弟子卜商字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虚也。』若題中本有『子夏傳』三字，則賈疏何必云爾？」《儀禮目録校證》云：「據賈疏，則賈本亦無『子夏傳』三字，今本蓋後人所增，當依舊題作『喪服經傳』。」從之。又《目録》「親疏隆殺之禮」下，《釋文》有「也」字，又有「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十一字，今據增。「若全存居於彼焉，已亡之耳」，案：賈疏述《目録》無「居」字，「已」下有「棄」字。賈疏云：「《儀禮》十七篇，餘不爲傳，獨爲《喪服》作傳者，《喪服》一篇總包天子以下五服差降，六術精麤，變除之數既繁，出入正殤交互，恐讀者不能悉解其義，是以特爲傳解。」敖氏云：「先儒以傳爲子夏所作，未必然也。今且以記明之，《漢藝文志》言《禮經》之記，顔師古以爲『七十子後學者所記』是也，而此傳不特釋經文，亦釋記文，則是作傳者又在作記者之後明矣。」今案：經文精微詳悉，非周公莫能作，記、傳亦皆聖賢之徒爲之。但此傳爲子夏所作與否，似當在闕疑之列。近儒乃謂傳文有莽、歆增竄者。《禮經釋例》云：「《周官》晚出，故宋人或疑爲莽、歆僞撰。若《儀禮》，自西漢立學以來，從無有疑及之者。爲此論者，自非喪心病狂，不至于此。」蓋深惡其説之足以害經也。〇鄭云「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月親疏

隆殺之禮也」者，此篇言喪服，自天子至庶人總包在内，故云「天子以下」，與《士喪》、《士虞》專言士禮者不同。吴氏紱云：「《小宗伯》『辨吉凶之五服』，注但言王及公卿大夫士者，彼以爵爲差，此庶人之服無異於士，而寄公爲所寄之君服，大夫、士爲其舊君服，且下同於民，據此則庶人亦在其内矣。」敖氏謂此篇言諸侯以下喪服。郝氏敬謂篇内服制斷自大夫以下，天子、諸侯缺焉。盛氏世佐云：「《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以上絶旁期，至於爲高、曾、祖父母、父母、妻、長子之屬，則貴賤一而已。曾子云：『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孟子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以二子之言斷之，喪服亦安有貴賤之等哉？所異者或絶或降耳，其不絶不降者，則固無以異也，而是篇已具矣，何闕焉？」今案：敖氏、郝氏有意違鄭，而不知説之難通，盛氏駁之是也。「死而相喪，衣服」，謂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年月」，謂三年、期年、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親者隆而疏者殺，其禮具存於此也。賈疏謂「《喪服》十有一章，從斬至緦麻，升數有異」，以下遂極論衰冠升數及降正義服，其説多前後牴牾，不詳不備，今悉心參考，别爲圖説，附于本篇記末，而此不具録焉。所謂十有一章者，斬衰一也，齊衰三年二也，齊衰杖期三也，齊衰不杖期四也，齊衰三月五也，殤大功六也，成人大功七也，繐衰八也，殤小功九也，成人小功十也，緦麻十一也。云「喪必有服，所以爲至痛飾也」者，「所以爲至痛飾也」，《三年問》文。但哀有淺深，則服有隆殺，此鄭申言聖人制服之義也。《家語》云：「斬衰菅菲，杖而歠粥者，則志不在于酒肉。」《白虎通》云：「喪禮必制衰麻何？以副意也。服以飾情，情貌相配，中外相應。」是之謂飾。云「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棄亡之辭，若全存於彼焉，已棄亡之耳」者，《白虎通》云：「喪者何謂也？喪者，亡。❶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曲禮》「庶人曰死」，鄭注：「死之言澌，精神澌盡。」《説文》亦云：「死，澌也。」故不言死而言喪者，是孝子不忍死其親之意，謂親尚全存於彼，此棄亡之，不得見耳。臧氏庸云「已猶此也」是也。《白虎通》又云：「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賈疏云：「喪字去聲，人或以平

❶ 「亡」下，段校據《白虎通》補「也」字。

聲讀之，義亦通。」吴氏《章句》云：「人死曰喪，喪，去聲。此謂生人喪之，喪，平聲。」今案：鄭《目録》云「死而相喪」，亦據生人言之，《釋文》喪字無音，則讀平聲是也。云「劉向《別録》第十一」者，《別録》，向所作，但他篇不言劉向，此言之者，孔叢伯云「『劉向』二字衍文，蓋《儀禮》中軼，刊監本者依《士冠禮》疏補，因誤加也。」朱子云：「夏、商而上，大槩只是親親、長長之意，到得周來，則又添得許多貴貴底禮數。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期之喪，天子、諸侯絶，大夫降。然諸侯、大夫尊同則亦不絶不降，姊妹嫁諸侯者則亦不絶不降。此皆貴貴之義。上世想皆簡略，到得周公搜剔出來，立爲定制，更不可易。」《禮經釋例》云：「《禮記・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鄭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喪服小記》亦云：『親親、尊尊，人道之大者也。』親親、尊尊二者以爲之經，其下四者以爲之緯也。」今案：孔子云：「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貴貴即尊賢之義。古者喪期無數，《虞書》言「三載，四海遏密八音」，《孟子》言「堯崩，三年之喪畢」，則三年之喪，自虞已然。但殷以前質，至周更參以貴貴之制，而五服等殺益明。今之律令言服制，必本是篇。古禮之行於今者，此其最著也，後人安可視爲無用而忽之哉？〇《三禮札記》云：「《喪服》一篇，唐以前亦別行於世，馬融、王肅、孔倫、陳銓、裴松之、雷次宗、蔡超、田僔之、劉道拔、周續之竝專注《喪服》，見《釋文・序録》。」惠氏棟云：「《喪服傳》有南北諸儒之説，故賈疏甚詳，亦較明暢。」今按：此篇於鄭注外兼存馬、王諸家説，至賈疏之可從者，亦多采録焉。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者者，明爲下出也。凡服，上曰衰，下曰裳。麻在首、在要皆曰絰。絰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疏】正義曰：前題「喪服經傳」，乃後世編禮者所加，此「喪服」二字，則《禮經》本文，爲一篇總目也。「斬衰裳」，先言斬者，李氏云：「斬之而後成衰裳也。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意。《雜記》曰：『三年之喪如斬。』《春秋傳》曰：『孤斬焉，在衰絰之中。』」今案：斬與齊對，斬是斬截布斷之，斷之而不緝爲

斬，緝之則爲齊也。「苴絰、杖、絞帶」者，賈疏云：「以一苴目此三事，謂苴麻爲首絰、要絰，又以苴竹爲杖，以苴麻爲絞帶。」《禮記》孔疏云：「苴是黎黑色。」又云：「苴者，黯也。至痛内結，必形色外章。心如斬斫，故貌必蒼苴。所以衰裳絰杖，俱備苴色也。」李氏云：「絞帶與要絰同在于要，蓋亦以苴麻爲之。《間傳》曰：『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所以首其内而見諸外也。』《喪服四制》又曰：『苴衰不補。』則衰裳亦苴色矣。」今案：衰裳不言苴而言斬者，沈氏彤謂「斬之義重于苴」是也。絞是糾而合之，絞帶亦蒙苴文，則用苴麻明矣。敖氏謂用牡麻，褚氏寅亮云：「按《士喪禮》云『婦人之帶牡麻結本』，指齊衰婦人也，注云『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明其異』。既婦人異男子而用枲，則男子兩帶俱苴可知。若絞帶用牡麻，必明著之，以别于苴矣，敖説非也。又此章明婦人之服異者，但云『布總，箭笄，髽，衰』，而不言絰，可見斬衰婦人要絰與男子同。敖氏謂用牡麻，亦非也。婦人喪服要重于首，豈反用牡麻邪？」「冠繩纓」者，賈疏云：「以六升布爲冠，又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又云：「齊衰冠纓用布，則知此繩纓不用苴麻，用枲麻。」李氏云：「冠纓不蒙苴文，故退次帶下。杖齊其心，故序帶上也。」今案：「菅屨」詳下傳。襄公十七年《左傳》曰：「齊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苴絰、帶、杖，菅屨，食鬻，居倚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案：此喪服斬衰之制，貴賤皆同，至春秋時而有異，故其老疑之。然晏子所服與《喪服》經傳符合，亦可證此禮遵行已久，非出後人僞撰也。杜氏云：「其異唯枕草耳，然枕凷亦非《喪服》正文。」不言三年者，以下齊衰云三年，明此斬衰三年可知。注云「者者，明爲下出也」者，周公作經，上陳其服，下列其人，此經言者，是指人言之，故云「明爲下出也」。後章言「者」者放此。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者，李氏云：「凡服，上曰衣，喪服以布爲衰，綴之于衣，因統名此衣爲衰。」今案：下記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是指當心者言之。又云「凡衰外削幅」，則統指衣言之。《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鄭注：「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于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此亦謂衣爲衰，故《喪服》每以衰與裳對言也。鄭云「凡服」，兼五服解之。云「麻在首、在要皆曰絰」者，絰有二，皆以麻爲之，在首者謂之首絰，《士虞・記》「婦人説首絰」是也；在要者謂之要絰，《士喪禮》「要絰小焉」是也。首絰亦謂之環絰，要絰亦謂之絰帶。經言絰，實兼二者，故鄭云「在首、在要皆曰絰」也。云「絰

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故爲制此服焉」者，案：《檀弓》云「絰也者，實也」，此鄭所本。成伯瑜《禮記外傳》云：「絰者，實也，表其有喪躄之情實也。」李氏云：「喪服皆因吉服舊名，絰以明忠實之心，衰以表哀摧之義，惟此二者別制名耳。」今案：「衰」，本亦作「縗」。《釋名》：「縗，摧也，言傷摧也。絰，實也，傷摧之實也。」云「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者，鄭以吉時緇布冠別有缺項以固冠，此喪服別有首絰加冠上，故云象之。吴氏紱云：「緇布冠有缺項，而纓屬之，所以固冠也。喪冠自有纓，不藉絰而固，則二者不類矣。又凡弔事弁絰服，弁亦有絰，不獨冠，則首絰不從冠取象更明矣。敖氏云：『古未有喪服時，但加此絰，以表哀戚。後聖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爲輕重。』是説得之。」云「要絰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者，賈疏云：「吉備二帶，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玉佩及事佩之等。」朱子云：「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專爲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今案：《白虎通》云：「要絰者，以代紳帶也。」鄭説蓋本此。要絰亦名帶，見下傳。而又有絞帶，是喪服亦備二帶，故鄭謂要絰象吉時大帶，絞帶象吉時革帶也。云「齊衰以下用布」者，是專指絞帶言之，楊氏復云「斬衰絞帶用麻，齊衰絞帶用布」是也。〇李氏云：「凡喪，皆既虞、卒哭變而受以輕服，以初喪冠之布爲衰，冠降其衰一等，受麻絰以葛絰。《閒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去麻服葛，葛帶三重。』十三月而練，又以七升之冠布爲衰，冠又降一等，以八升布爲之。七升者，始入大功之布，而以練衰謂之功衰。《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是也。《閒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檀弓》曰：『練，葛要絰，繩屨無絇。』既虞、卒哭之屨無文，以既練用大功繩屨差之，其用齊衰藨蒯之屨乎？二十五月大祥，除衰去杖，縞冠素紕，布純深衣。《閒傳》曰：『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檀弓》曰：『祥而縞。』《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二十七月而禫，冠朝服。《閒傳》曰：『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禫之屨無文，先儒以爲大祥白麻屨，禫屨無絇，禫逾月即吉。」萬氏斯大云：「喪服之重者有變有除，變者不遽除，而除者不更變，故變有受而除無受。夫變則變矣，而謂之受者，何也？孝子於此有不忍遽變之心，若人授之而己受之者然也。考禮，喪冠爲父六升，既卒哭受七升，爲母七升，既卒哭受八升。至練而易爲練冠，祥而更易爲縞素，禫更易而纖。此冠之變也。喪衰爲父三升，既卒哭受以成布六升；爲母四

升，既卒哭受以成布七升。練後易衰，不見於經。《雜記》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間傳》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服其功衰。』注疏謂練後之衰升數與大功衰同，父七升，母八升。又《間傳》注：『大祥，除衰杖。』此衰之變也。初喪成衰之衣，經無可考。觀《檀弓》云『練，練衣黃裏，縓緣』，則前此不練不縓可知。大祥變而麻衣，禫後變而素端黃裳。此衣之變也。首要之絰，父喪以苴麻，母喪以牡麻，男子婦人所同也。卒哭後，男子以葛絰變要麻，婦人以葛絰變首麻，蓋男子重首，婦人重要，輕者變而重者不變。故至練，男子除首絰而要葛猶存，婦人除要絰而首葛不去。《間傳》、《小記》所謂『易服者易輕者，除服者先重者』，此也。至於屨，父喪初以菅，母喪則蔍蒯，卒哭後父與母同，而練後皆易以麻。《檀弓》所謂『練，繩屨無絇』者，此也。合而觀之，冠也、衰也、衣也、男之要絰、婦之首絰也、屨也，則變而不遽除者也。男之首絰、婦之要帶也，則除而不更變者也。喪服之變除如此，此經有所及，有所未及，因取《禮記》中可見者以明之。」今案：此篇惟大、小功略言變之節，餘不言者，周公作經，舉其大綱，於五服精麤及喪期多寡之數則詳之，於變除之節則略之，故録李氏、萬氏説於此，以備參考。又案：衰裳冠屨之屬，俱是三日成服服之，未成服以前，斬衰者髽髮，齊衰者免。此經不言髽髮與免者，以篇名《喪服》，故主成服以後言之。杖亦自成服始，大祥除服則棄之，《喪大記》云「棄杖者，斷而棄之於隱者」是也。下經云：「女子子在室衰三年。」《家語》：「季桓子喪，康子練而無衰。子游問曰：『既服練服，可以除衰乎？』孔子曰：『無衰衣者不以見賓，何以除焉？』」則衰固服之以終喪矣。因李、萬説，更考之如此。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

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脱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盈手曰搹。搹，扼也。中人之扼圍九寸。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爲主也。非主，謂衆子也。屬，猶著也。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雜記》曰：「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疏，猶麤也。舍外寢，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塈，所謂堊室也。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正義曰：此傳自「斬者何」至「外納」，皆釋上經文。自「居倚廬」以下，則略言孝子居喪之禮節也。傳文多設爲問荅，「斬者何」，問辭；「不緝也」，荅辭。馬氏融云：「不緝，不緶也。」李氏云：「不緶衰裳之邊側也。」今案：緶之義爲縫。《説文》云：「齊，緶也。」下傳云：「齊者何？緝也。」賈疏云：「緝，今人謂之爲緶。」緶與緝同義，謂斬布爲衰裳，而其邊側不縫也。馬氏又云：「蕡者，枲實。枲麻之有子者，其色麤惡，故用之。苴者，麻之色。」案：馬氏以蕡爲枲實，本《爾雅·釋草》，孫氏注云：「蕡，麻子也。」案：此傳云「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下傳云「牡麻者，枲麻也」，則苴麻有子，枲麻爲雄麻無子。而《爾雅》云「枲實」者，對文異，散則通，枲實猶言麻實耳。《爾雅》又云「莩，麻母」，郭注：「苴麻盛子者。」則苴麻名莩，不名枲也。《詩》：「九月叔苴」，《毛傳》：「苴，麻子也。」是因苴麻有子，又謂麻子爲苴。《御覽》引《本草》云：「麻子，一名麻蘊。」《齊民要術》引崔寔曰：「苴麻，麻之有蘊者，莩麻是也。一名蕡。」敖氏云：「麻有蕡，則老而麤惡矣，故以爲斬衰之絰。」《問

傳》曰：「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是苴之形尤麤於枲，故鄭注《士喪禮》云：「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又云：「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者，謂苴絰之大如搹圍，乃絰之最大者，即斬衰之首絰也。本，麻根也。大功以上絰有本，詳《士喪禮》「婦人之帶牡麻結本」下。張氏爾岐云：「左本在下者，首絰之制，以麻根置左當耳上，從額前遶項後，復至左耳上，以麻之末加麻根之上綴束之也。」今案：《士喪禮》云「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與此文異義同。又云「牡麻絰，右本在上」，下齊衰章傳同。朱子云：「齊衰首絰之制，以麻根處著頭右邊，而從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卻就右邊元麻根處相接，即以麻尾藏在麻根之下，麻根搭在麻尾之上綴殺之。」案：張氏「左本在下」之説，蓋由朱子説推之。《士喪禮》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統於外。」此鄭釋左右下上之義。下本在左，爲父也。右本在上，爲母也。父是陽，左亦陽，故本在左。母是陰，右亦陰，故本在右。內謂下，外謂上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謂斬衰之要絰也。《士喪禮》「要絰小焉」，謂要絰小於首絰五分之一也。「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謂齊衰之首絰與斬衰之要絰大小同。吴氏《章句》云：「絰帶各五。絰，首絰。帶，要絰。曰帶者，蓋指象大帶者言之。去五分一者，謂要絰得首絰五之四也。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與斬衰要絰同。下竝倣此。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要絰又去首絰五之一也。下竝倣此。合五服發於此者，圍數迭減遞陳，故連及之。」苴杖，斬衰之杖。削杖，齊衰之杖。因經但言苴杖，未言杖之用竹，故傳明之，竝明下章削杖用桐也。《白虎通》云：「所以杖竹桐何？取其名也。竹者，蹙也。桐者，痛也。父以竹、母以桐何？竹者陽也，桐者陰也。竹何以爲陽？竹斷而用之，質，故爲陽。桐削而用之，加人功，文，故爲陰也。」王氏肅云：「削杖，削爲四方。」杜元凱云：「員削之，象竹。」賈疏云：「父者子之天，竹圜亦象天。又竹能貫四時而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寒温而不改，故用竹也。爲母杖桐者，欲取桐之言同，內心同之於父。」又引《喪服變除》云：「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故也。」《喪服小記》亦云：「苴杖，竹也。削杖，桐也。」孔疏云：「苴者，黯也。削，殺也。削奪其貌，不使苴也。必用桐者，明其外雖被削，而心本同也。」徐氏乾學云：「敖引杜元凱説，證削杖爲圓。愚謂《小記》言

『杖大如絰』，絰之形既圓，則杖形亦圓可知，況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於父也，何必取天圓地方之説乎？」今案：徐説是也。桐言削者，蓋削之使合大小之度，並削去其枝葉也。《喪服小記》云：「絰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絰。」鄭注：「如要絰也。」孔疏云：「鄭所以知然者，以其同在下之物故也。」褚氏云：「《小記》兩絰字俱指要絰，敖氏謂杖如首絰，非也。」「杖各齊其心」，賈疏云：「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皆下本」，本，根也。皆，指二杖言。即《既夕·記》所謂「杖下本，竹、桐一也」，彼注云「順其性也」，謂根在下，順竹、桐之性也。敖氏云：「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謂吉杖也。」今案：吉杖本在上，或刻鏤以爲飾。此削杖但削之以別於苴，而苴杖不削，亦尚麤惡之意。《問喪》曰：「爲父苴杖，爲母削杖。」《喪服小記》曰：「母爲長子削杖。」蓋禮服斬衰者用苴杖，服齊衰者用削杖也。「杖者何？爵也」，又設爲問荅之辭，以下一問一荅，凡五問荅。賈疏云：「有爵之人必有德，有德則能爲父母致病深，故許其以杖扶病。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取有爵之杖爲之喪主。衆子雖非爲主，子爲父母致病，是爲輔病也。」敖氏云：「傳意蓋謂此杖初爲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今案：《白虎通》云：「所以必杖者，孝子失親，悲哀哭泣，三日不食，身體羸病，故杖以扶身，明不以死傷生也。」是輔病之義也。《白虎通》又云：「禮，童子、婦人不杖者，以其不能病也。」即本此傳言也。賈疏以此童子爲庶童子，謂當室童子則杖，引《問喪》云「《禮》曰：『童子不緦，惟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雜記》云「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禮也」，直有衰裳絰帶而已。賈疏又以此婦人爲童子婦人，引《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明此童子婦人。又云：「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喪服四制》云：「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孔疏：「婦人，謂未成人之婦人。童子，謂幼少之男子。」又《喪服小記》疏云：「《喪服傳》『婦人何以不杖』，爲鄭學者則謂爲童子婦人。」是與賈説同。雷氏以爲此《喪服》，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如傳所云婦人者皆不杖，

《喪服小記》「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唯著此一條，明其餘不爲主者皆不杖。賈疏非之。案：賀氏循亦云：「婦人不杖，謂出嫁之婦人不爲主則不杖。其不爲主而杖者，唯姑在爲夫。」沈氏彤云：「童子何以不杖，包女子子言。案：《小記》云：『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一人杖，謂長女也。』然則非長女不杖，且有男昆弟主喪者，則女子子皆不杖矣。❶不能病，以稚弱不能致哀故。婦人何以不杖，承上文言，婦人則成人矣，雖非主而宜杖，故問也。此婦人，謂異姓來嫁之婦人。案：《喪大記》：『君之喪，夫人、世婦杖。大夫之喪，主婦杖。士之喪，婦人皆杖。』然則婦人皆杖者，唯士之喪耳。若大夫之喪，則主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君之喪，則夫人、世婦而外有不杖者矣。凡此不杖者恩皆疏，故曰不能病。」楊氏《圖》云：「不杖者，蓋婦人不皆杖，非不杖也。」金氏榜云：「婦人唯爲主者杖，不爲主者不杖。以經校之，妻爲夫、母爲長子，爲主而杖者也；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母，不爲主不杖者也。故《喪服小記》申其義曰：『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明他婦人不爲主者不杖矣。又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爲父母不杖矣。《小記》之文正與《喪服傳》婦人不杖義相發明。《喪大記》『士之喪，三日之朝，婦人皆杖』，此謂主婦於三日之朝，皆主人而杖，不得下通衆婦人；『君之喪，五日，世婦杖』，君之世婦尊同大夫，所謂『杖者，爵也』，不得下通於大夫、士之妾。鄭君於《小記》注謂婦人成人者皆杖，違失經意。」今案：此傳婦人，鄭無注，賈、孔以爲童子婦人，雷氏、賀氏、沈氏、金氏以爲成人婦人。細繹傳意，自以成人婦人爲是，而沈氏、金氏之說尤詳。蓋傳層遞問下，其問童子者，以男子非主皆杖，童子何以不杖？其問婦人者，以童子未成人非主不杖，婦人已成人，非主何以不杖？此兩問，俱跟「非主而杖」說下。若童子當室而杖，婦人爲主而杖，則其義已該於擔主中矣。童子自包女子子在內，若以上句爲問童男，下句爲問童女，則童男既以稚弱不能病，豈童女又能病乎？此問所不必問者也。賈、孔之説失之。餘詳下經「女子子在室爲父」下。傳以繩帶釋絞

❶「女子子」，原作「女女子」，今據《儀禮小疏》改。下「童子自包女子子在內」同。

帶，李氏云：「繩帶者，絞麻爲繩作帶也。五服之絰，皆絞麻兩股相交，繩帶則不但兩股矣。」今案：首絰、要絰皆用散麻，絞帶當是先以麻糾作繩，而後絞之以爲帶。《説文》：「絞，縊也。」段氏注引此傳云「兩繩相交而緊謂之絞」是也。王氏云「絞帶如要絰」，雷氏云「絞帶在要絰之下言之，則要絰五分去一爲帶」，賈疏是王非雷。朱子則取雷氏之説，謂「絞帶小於要絰，要絰象大帶，兩頭長垂下，絞帶象革帶，一頭有彄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張氏惠言云：「案：生時大帶四寸，革帶二寸，是半於大帶，則絞帶之大不當如要絰可知，雷説爲是。」又賈疏謂「絞帶虞後變麻服布」，吴氏《疑義》云：「《間傳》：『既虞、卒哭，去麻服葛，葛帶三重。』不言何帶，則合要絰、絞帶竝言可知。」今案：斬衰絞帶既與要絰同用苴麻，則虞後亦當與要絰同用葛，吴説是也。「冠六升」，賈疏云：「以冠爲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又加以水濯，勿用灰而已。」今案：冠衰升數下記詳之。《廣雅》云：「鍛，椎也。」蓋椎治之，使略成熟，以冠在首尊之，但色不須白，故勿加灰也。敖氏云：「言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其説是已。「衰三升」，賈疏云：「不言裳，裳與衰同。」今案：《既夕·記》亦云「衰三升」，注云：「衣與裳也。」案：衰、裳升數同，傳、記舉衰以包裳，故鄭兼裳言之。《問傳》云：「斬衰三升。」餘詳本篇記末。「菅屨者，菅菲也」，周公時謂之屨，後世或謂喪屨爲菲，故作傳者據當時之名釋之。菲與屝同，《説文》：「屝，履屬。」段氏注云：「屨之麤者曰屝。《方言》：『屝，麄履也。』《釋名》：『齊人謂草履曰屝。』杜注《左傳》曰：『屝，草屨也。』菲者，屝之假借字。」菅，草名。《廣雅》：「菅，茅也。」王氏《疏證》云：「《爾雅》：『白華，野菅。』郭注云：❶『菅，茅屬。』又：『藗，牡茅。』注云：『白茅屬。』《小雅》『白華菅兮』、『白茅束兮』，傳云：『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箋云：『人刈白華於野，已漚名之爲菅。菅柔忍中用矣，而更改取白茅收束之。茅比於白華爲脃。』是菅與茅不同物也。但菅、茅同類，亦可通名，故《説文》以菅、茅互釋。菅可爲索，《陳風》：『可以漚菅。』陸璣疏云：『菅似茅而滑澤無毛，根下五寸中有白粉者，柔韌宜爲索，漚乃尤善矣。』又可爲箔，《士喪禮》下篇『菅箔三，其實皆瀹』。又可爲席，

❶「郭」，原作「鄭」，今據《廣雅疏證》改。

《南山經》『白菅爲席』。」又云：「《毛傳》『已漚爲菅』，菅對野菅言之，非對茅言也。」段氏玉裁云：「菅別於茅，野菅又別於菅也。」今案：此皆辨菅與茅之別，但對文異，散則通，故《説文》、《廣雅》皆云「菅，茅也」，是茅亦可稱菅矣。此以菅爲喪屨，宜取麤惡，不必爲已漚之菅也，故襄十七年《左傳》注云：「菅屨，草屨也。」賈疏云：「《士喪禮》『屨外納』，鄭注云：『納，收餘也。』王謂正向外編之。」今案：「屨外納」，《士喪禮》下篇之記也，彼疏云：「謂收餘末向外爲之，取醜惡不事飾故也。」張氏爾岐云「外納，謂編屨畢，以其餘頭向外結之」是也。張氏又云：「自『居倚廬』至『不脱絰帶』，言未葬時事。既虞，謂葬畢卒哭後。練，謂小祥後。」今案：倚廬者，孝子既殯所居。謂之倚者，以木倚於東壁爲偏廬，殆痛深不忍安處之意也。《既夕·記》「居倚廬」，注云：「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案：此中門即寢門，亦即殯宫門也。士止有二門，大門在外，寢門在内，故謂寢門爲中門。必於東方者，孝子中門内哭位直東序，在阼階下，故此亦於東方也。《白虎通》云：「所以必居倚廬何？孝子哀，不欲聞人之聲，又不欲居故處，居中門之外，倚木爲廬，質，反古也。故《禮·問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於中門外東牆下，户北向。❶」此鄭所本也。馬氏云：「倚木以爲廬，在東牆下，西向門端也。」今案：倚廬初時北向開户，至既虞翦屏柱楣，乃西向開户。馬説殆據虞後言之。《荀子》「屬茨倚廬」，楊倞注云：「茨，蓋屋草也。屬茨，令茨相連屬。倚木爲廬，謂一邊著地，如倚物然。」聶氏《三禮圖》云：「唐大曆中，楊垂撰《喪服圖》，説廬形制云：『設廬次於東廊下，無廊於牆下，北上。凡起廬，先以一木横於牆下，去牆五尺，卧於地爲楣，即立五椽於上，斜倚東墉上，以草苫蓋之。其南、北面亦以草屏之，向北開門。一孝一廬，❷門簾以縗布，廬形如偏屋，其間容半席。」程氏瑶田《翦屏柱楣説》云：「廬倚東壁，但一片陂陀垂之，西至於地，不納明，北户而已。」又云：「鄭注：『楣謂之梁。柱楣，所謂梁闇。』其注《喪服四制》『諒闇』云：『諒，古作梁，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柱楣也。』」

❶ 「向」，原作「面」，今據《白虎通》改。

❷ 下「一」字，《續清經解》本作「子」。案，《四部叢刊》本《三禮圖集注》作「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作「子一」。

案：《爾雅》：『楣謂之梁。』又云：『宋廇謂之梁。』蓋言屋之上覆者楣也即梁也，非如後世以持楹之横木爲梁也。屏謂楣上但結草屏蔽之，初不翦，既虞乃翦其屏，於是柱其梁之垂於地者，而西啟户焉，是之謂柱楣云爾。」今案：《喪大記》曰：「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既葬，柱楣塗廬。」孔疏：「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也。既葬情殺，故柱楣以納日光，又以泥塗辟風寒。」《記》又曰：「君爲廬宫之，大夫、士襢之。既葬，君、大夫、士皆宫之。」鄭注：「宫，謂圍障之也。襢，袒也，謂不障。」是父母之喪無貴賤皆居廬也。《記》又曰：「凡非適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爲廬。」鄭注：「蓋廬於東南角，既葬猶然。」據此，則適子蓋廬於大門内之東北角，近中門爲顯處。是父母之喪，無問適子、衆子，皆居廬也。《雜記》曰：「疏衰皆居堊室，不廬。廬，嚴者也。」鄭注：「言廬哀敬之處，非有其實則不居。」案：此疏衰是疏者，若爲母齊衰，亦居廬也。堊室者，無飾之室，既練居之。《喪大記》曰：「既練居堊室。」孔疏：「堊，白也。」方氏慤云：「所居之室以堊，則以表哀素之心爾，非致飾也。」《記》又曰：「既祥黝堊。」鄭注：「黝堊，堊室之飾也。」鄭以既祥黝堊爲飾，則堊室無飾明矣，故《白虎通》云「練而居堊室，無飾之室」是也。此注云「於中門之外屋下壘墼爲之，不塗墍，所謂堊室也」者，《周書》曰：「惟其塗墍茨。」塗墍是致飾，不塗墍亦謂無飾也。「壘」，《集釋》作「纍」，戴氏震云：「纍即累字，今注疏本譌作壘。」今案：《説文》云：「垒，絫墼也。」則其字當以作「垒」爲正，學者多見「壘」，少見「垒」，故「垒」譌爲「壘」，作「纍」亦非。《説文》：「墼，令適也。」《爾雅》：「瓴甋謂之甓。」令適與瓴甋同，即甎也。前此爲廬，但以草爲屏蔽，此則有屋，又於屋下累甎爲牆，故謂之室。亦於中門之外者，賈疏云：「練後不居舊廬，還於廬處爲屋。」故仍在中門外。《三禮圖》云：「以墼累三面，上至屋，屋以瓦覆之。」按：以墼累三面，亦謂倚東壁爲之。堊室亦西向開户，杜氏《通典》云：「練居之堊室，在中門外屋下，西向開户，嫡子在前，庶子在後。」此言孝子喪居變改之節，練後易廬而爲堊室者也。《周禮・宫正》：「大喪則授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鄭注：「親者貴者居倚廬，疏者賤者居堊室。」又《雜記》曰：「大夫居廬，士居堊室。」此言初遭喪而以親疏貴賤分別廬與堊室之居，則《三禮圖》所謂「廬南爲堊室」者，非於舊廬處爲之也。餘詳《士喪禮》「主人揖就次」下。《雜

記》曰：「三年之喪，廬、堊室之中，不與人坐焉。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喪大記》曰：「婦人不居廬。」《雜記》曰：「童子不廬。」則亦不居堊室可知。《既夕・記》亦云：「寢苫枕塊。」注：「苫，編藁。塊，塩也。」案：藁即草也，謂編草爲苫，故《左傳》釋文云「苫，編草也」。「塊，塩也」，《爾雅・釋言》文，郭注「土塊也」。《喪大記》作「枕凷」，「凷」與「塊」同，「凷」正字，「塊」俗字。《左傳》晏嬰寢苫枕草，《釋文》引王儉云：「夏枕凷，冬枕草。」《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於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據此，則既葬亦寢苫枕塊可知。《既夕・記》亦云：「哭晝夜無時。」注：「哀至則哭，非必朝夕。」案：《士喪禮》既殯後朝夕哭于殯宮，有一定之時，此則于朝夕哭外，每日在廬中，或晝或夜，哀至則哭，無一定之時，故鄭云「非必朝夕」也。《喪服小記》云：「哭皆於其次。」鄭注：「無時哭也。」孔疏：「次，謂倚廬。唯朝夕哭入門内即位耳，若晝夜無時之哭，則皆於廬次之中也。」張氏爾岐云：「『歠粥』三句，三日始食後之食節也。」今案：《問喪》云：「親始死，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爲之糜粥，以飲食之。」《間傳》云：「父母之喪，既殯食粥。」《爾雅・釋言》云「鬻，糜也」，郭注「淖糜」，郝氏懿行云：「鬻，經典省作粥。《既夕・記》云『歠粥』，鄭注『粥，糜也』。上文『餬饘』，郭云『糜也』，此云『淖糜』。然則四者同類而異名，稠者糜，淖者曰粥也。」《既夕》及《間傳》俱云「不脱絰帶」，鄭注《既夕》云：「哀戚不在於安。」案：首絰在冠之上，要絰、絞帶在衰、裳之外，言絰帶，則冠、衰、裳俱不脱可知。此皆未葬以前事也。虞，葬畢始祭之名。既虞仍居倚廬，唯翦屏柱楣爲異，説詳上。「寢有席」者，賈疏謂以席加於苫上。但此傳云：「既虞，寢有席。」《問傳》云：「既虞、卒哭，苄翦不納。期而小祥，寢有席。」與此異者，案：鄭注：「苄，今之蒲苹也。」孔疏：「蒲苹爲席，翦頭爲之，不編納其頭而藏於内也。」然則苄翦不納，即謂席矣。徐氏乾學疑《間傳》「寢有席」句原在「苄翦不納」之上，而記者脱誤，或然。「食疏食，水飲」者，賈疏云：「未虞以前，朝一溢米，夕一溢米，而爲粥。今既虞之後，用麤疏米爲飯而食之，明不止朝一溢、夕一溢而已。未虞亦飲水，而在既虞後言者，恐虞後飲漿酪之等，故云水飲而已也。」「朝一哭，夕一哭而已」者，《既夕》「卒哭」，注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

也，朝夕哭而已。」彼疏云：「始死，主人哭不絕聲。小斂之後，以親代哭，亦不絕聲。至殯後，主人在廬思憶則哭，又有朝夕於阼階下哭。至此爲卒哭祭，唯有朝夕哭而已。」今案：朝一哭、夕一哭，乃禮制如此，以既虞則哀當減，故制爲卒哭之祭，以止晝夜無時之哭，而但循朝一哭、夕一哭之常。言「而已」者，示不以哀致毀之意，非必孝子於既虞後除朝夕哭外便一無哀痛之時也。此等處正須善會。張氏爾岐云：「練，十三月之祭。此日以練布爲冠服，故以名祭，即小祥也。」「既練舍外寢」者，舍亦居也。古者宮室之制，正寢亦曰外寢，《玉藻》「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是也。此外寢非正寢，蓋謂中門外之寢爾，張氏又云「但於中門外舊廬處爲屋以居」是也。「寢」字與上「寢不脱絰帶」、「寢有席」之「寢」異。上「寢」字謂臥也，此「寢」是有室之名。鄭以《喪大記》及《間傳》諸篇皆言「既練居堊室」，故以外寢爲堊室，注云「所謂堊室也」，「所謂」，即指彼文言之。「始食菜果」者，案：《喪大記》云：「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間傳》云：「既虞、卒哭，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此傳云「始食」者，明自初喪至練以前皆不食也。《説文》：「菜，草之可食者。」菜又名蔬，《爾雅》「蔬不熟爲饉」，郭注「凡草菜可食者通名爲蔬」是也。鄭注《既夕》云：「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許氏《淮南注》：「在樹曰果，在地曰蓏。」臣瓚《漢書注》：「木上曰果，地上曰蓏。」皆與鄭同。馬氏融云：「果，桃李屬。蓏，瓜瓠屬。」而鄭注《喪大記》云「果，瓜桃之屬」，則蓏亦果矣。蓏之與果，蓋對文異，散文通也。應劭、宋衷云：「木實曰果，草實曰蓏。」張晏云：「有核曰果，無核曰蓏。」與鄭説小異大同。「哭無時」者，謂既練雖止朝夕之哭，而哀動於中則猶哭焉，但不拘朝夕之時耳。《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明練後猶哭也。《通典》云：「哭無時，哀殺，十日五日可也。」吴氏紱云：「哭無時，與上文異。既殯，哭晝夜無時，此數而無時也。既練，哭無時，此疏而無時也。」此説得之。賈疏謂哭有三無時、一有時。敖氏又謂凡哭三無時、二有時。紛紛之論，俱屬支離，今不録焉。　注云「盈手曰搹。搹，扼也」者，《説文》：「搹，把也。把，握也。」則搹爲一手所握矣。《説文》「搹」或从戹作「扼」，是搹、扼一字，而鄭以扼釋搹者，段氏玉裁云：「漢時少用搹，多用扼，故以今字釋古字也。」《士喪禮》「搹」作「鬲」，注云：「鬲，搤也。」顔師古《漢書

注》云：「搤與扼同。」《史記集解》引服虔云：「滿手曰搤。」則搹、扼、搤三字義同。云「中人之扼圍九寸」，《士喪禮》注云「中人之手搤圍九寸」，有「手」字義長。賈疏云：「雷氏以搹、搤不言寸數，則各從其人大小爲搤，非鄭義。據鄭注，無問人之大小，皆以九寸圍之爲正。若中人之跡尺二寸也。」朱子云：「首絰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吴氏《章句》云：「以指尺度之，一圍不過六寸，豈鄭所據之尺爲最小者歟？」云「以五分一爲殺者，象五服之數也」者，謂絰帶大小降殺之數，必以五分去一者，象服之數有五也。楊氏《儀禮圖》云：「注疏所論絰帶寸分之數甚密而難用，約法甚疎而易見，今圖只用約法。」其説善矣，然以小功之帶爲圍三寸五分有奇，緦麻之帶爲圍二寸八分有奇，則猶未確。金陵汪士鐸爲余考之曰：「五服之帶，甄鸞、李淳風皆四其實，五其法。今依其術推之，以得數記於左：斬衰之首絰，據鄭君圍九寸，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實，五其法，得帶圍七寸二分。齊衰之絰與斬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七寸二分，五爲法除之，則齊衰之帶得五寸七分六釐。大功之絰與齊衰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五寸七分六釐，五爲法除之，則大功之帶得四寸六分零八豪。小功之絰與大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四寸六分零八豪，五爲法除之，則小功之帶得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緦麻之絰與小功之帶同，去五分一以爲帶，四其三寸六分八釐六豪四絲，五爲法除之，則緦麻之帶得二寸九分四釐九豪一絲二忽。」案：此得數即楊《圖》所謂「約法」也。云「爵，謂天子、諸侯、卿、大夫、士也」者，殷以前士無爵，周則士亦爲爵，故《王制》曰：「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白虎通》云：「天子者，爵稱也。」是自天子至士，皆爲有爵之人，庶人則無爵也。無爵則不得杖，而亦杖，故鄭謂假之以杖，以其爲喪主尊之，非喪主而亦杖者，衆子是也。《喪服四制》「或曰擔主，或曰輔病」，義與此同。云「屬，猶著也」者，此與《士冠禮》「屬于缺」注同。《一切經音義》引《字書》云：「著，相附著也。」《説文》：「屬，連也。」《管子》注云：「屬，綴連也。」綴連是附著之意，故云「猶著也」。云「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著之冠也」者，《既夕·記》云：「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注：「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與此注同，謂纓、武同材，以一條繩屈而遶之爲武，又垂其餘以爲

纓也。云「著之冠」者，謂武、纓皆上縫，著於冠也。敖氏謂「以一條繩爲纓，而又屬於武」，非矣。《雜記》「喪冠條屬」，鄭注：「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案：此傳及《既夕·記》俱云「冠六升」，是據斬衰言之。《雜記》云「喪冠」，則統五服之冠言，故鄭兼言布，謂齊衰以下冠布纓者，亦通屈一條布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也。云「布八十縷爲升，升字當爲登。登，成也。今之《禮》皆以登爲升，俗誤已行久矣」者，賈疏云：「布八十縷爲升，此無正文，師師相傳言之，是以今亦云八十縷謂之宗，宗即古之升也。」又云：「《論語》『新穀既升』，升亦訓爲成。今從登不從升者，凡織紝之法，皆縷縷相登，上乃成繒布，登義强於升也。」胡氏承珙云：「案：《説文·禾部》『布八十縷爲稯』。蓋此無正文，稯、宗、登、升，皆一語之轉。鄭既破升爲登，而諸經注仍用升字者，則以經典相承已久，不復追改耳。」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及右縫是大功以上喪冠之制也。彼注云：「別吉凶者，吉冠不條屬也。吉冠則纓、武異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小功以下左，左辟象吉，輕也。」孔疏：「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右縫，與凶冠不異也。吉冠則襵上辟縫向左，左爲陽，陽，吉也。凶冠縫向右，右爲陰，陰，喪所尚也。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向左也。」案：《雜記》「小功以下左」，無「縫」字，此注引有「縫」字者，蓋鄭增之，以足義也。云「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者，賈疏云：「冠廣二寸，落頂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爲之，兩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今案：「外畢」，《通典》引作「外縪」，《既夕》亦作「外縪」，注：「縪，謂縫著於武也。外者，外其餘也。」然則縪是縫合冠、武之名。冠謂冠梁，武謂冠卷。古時無論吉冠、喪冠，初皆冠、武別爲之，而後以冠前後兩頭縫著於武。外縪猶外納，謂以冠兩頭之餘向外縫之也。《考工記·玉人》「天子圭中必」，鄭注：「必讀如『鹿車縪』之縪。縪，謂組約。」此縫合冠、武亦有約，《玉篇》、《廣韻》皆云：「縪，冠縫也。」似縪爲正字，畢爲假字。《檀弓》曰：「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江氏永云：「冠以梁得名，冠圈謂之武，梁之廣無正文。喪冠廣二寸，則吉冠當亦如之。非若後世之帽，盡舉頭而蒙之也。吉冠之梁，兩頭皆在武

上，從外向内，反屈而縫之，不見其畢。喪冠外畢，前後兩頭皆在武下，自外出，反屈而縫之，見其畢，謂之厭冠也。喪冠三辟積，于二寸之梁上縮縫之。大功以上右縫，小功以下左縫。殷以上吉冠亦三辟積，向左縫。周始變爲横縫，辟積無數。」案：此説最明析。黄氏榦云：「五服之喪冠，其制之異者有四：升數之不同，一也；繩纓之與布纓、澡纓，二也；右縫之與左縫，三也；勿灰之與灰，四也。其制之同者亦四：條屬，一也；外畢，二也；辟積之數，三也；廣狹之制，四也。」謂自斬至緦，其冠皆三辟積，廣二寸。又黄氏以勿灰與灰爲異，仍賈疏七升以上灰之説也。云「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者，案：《禮記・喪大記》及《間傳》，皆有「朝一溢米，莫一溢米」之文，鄭注《喪大記》云：「二十兩曰溢。於粟米之法，❶一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孔疏：「案：《律曆志》：黄鐘之律，其實一籥。合籥爲合，則二十四銖合重一兩，十合爲一升，升重十兩，二十兩則米二升。與此不同者，但古秤有二法，説《左傳》者云百二十斤爲石，則一斗十二斤，❷爲兩則一百九十二兩，則一升爲十九兩有奇。今一兩爲二十四銖，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計十九兩有奇爲一升，則總有四百六十銖八絫，以成四百八十銖，唯有十九銖二絫在，是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汪士鐸云：「案：『以成四百八十銖』，『成』宜作『減』。」今案：《説文・厽部》曰：「絫，十黍之重也。」段氏注云：「十黍爲絫，而五權從此起。十絫爲一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石，許作祏。」《禾部》曰：「祏，百二十斤也。」然則依百二十斤爲石計之，一斗十二斤，一升當有一斤三兩四銖八絫。以二十四銖爲兩計之，則二十兩爲四百八十銖，一升爲四百六十銖八絫。四百八十銖除去四百六十銖八絫，仍有十九銖二絫在，再以一升作二十四分分之，每分適得十九銖二絫，是四百八十銖除四百六十銖八絫爲一升，仍十九銖二絫爲二十四分升之一也。粟米者，古九數之一。鄭蓋依其法推之，故彼注云：「粟米之法也。」《既夕・記》亦云：「朝一溢米，夕一溢米。」鄭注與此同。賈疏兩篇亦相同，語多繁而難曉。惠氏棟謂其算甚拙，可删。故今依《禮記》孔疏申之焉。《釋文》云：「射慈與鄭同，王肅、劉

❶「粟」，原作「栗」，今據《禮記・喪大記》鄭注改。

❷「斗」，原作「升」，今據《禮記・喪大記》賈疏改。

逵、袁準、孔倫、葛洪皆云『滿手曰溢』。」徐氏師曾云：「溢，一手所握也。握容隘，必有溢於外者，故曰溢米。」吴氏紱云：「二十兩曰溢者，與鎰同。滿手曰溢者，溢與搤同。或以如鄭注，則日食米二升有奇，疑於太多。然古量一升，當今一合五勺二撮有奇，與滿手之盛亦差相倣耳。」胡氏承珙云：「《小爾雅》『一手之盛謂之溢』，王肅等蓋據此。案：古量甚小，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以古之五，當今之一，則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不過當今二合稍贏。王説與鄭注，亦不甚相懸耳。」今案：吴氏、胡氏之説是也。注「楣謂之梁」及「舍外寢於中門之外」云云，已詳上。云「疏，猶麤也」者，案：《詩·召旻》云「彼疏斯粺」，鄭箋：「疏，麤也，謂糲米也。」云「素，猶故也。謂復平生時食也」者，賈疏云：「此食爲飼讀之。知者，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始食菜果，未得食肉飲酒，明專據米飯而言。古者名飯爲食，與『公食大夫』者同音也。」敖氏云：「案注云『復平生時食』，則傳之『飯』字似當作『反』。」盧氏文弨云：「《白虎通》曰『既練，反素食』，正作『反』，俗本訛作『及』。」今案：鄭注或本《白虎通》之義，此傳文自作「飯」，與《論語》「飯疏食」文法一例。《小爾雅》云：「素，故也。」鄭以麤釋疏，則所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食」者，亦謂既練之後，隨其常居所食之米而食之，不必專取麤糲者以爲飯也。程氏瑶田《疏食素食説》云：「疏食者，稷食也，不食稻、粱、黍也。素食，鄭注云『復平生時食』，謂黍稷也。賤者食稷，然豐年亦得食黍，《良耜》之詩『其饟伊黍』是也。若稻、粱二者，據《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非平生常食，居喪更何忍食？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于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粱，宜止於黍稷也。『素食』對上『疏食』，二食字竝讀去聲。顔師古《匡謬正俗》説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據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注。不知注據『飯素食』，飯字之義，蓋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之謂。顔説難鄭未當。」又云：「居喪飲食變除之節，初唯歠粥，直不飲食；已而飯疏食，稷食也；練然後飯素食，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唯子卯稷食，否則兼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粱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明乎未祥不飲酒食肉也。」今案：程氏疏食稷食之説，以解《喪服傳》可備一義，若以解《論語》之「疏食」則未可。

何也？《玉藻》曰：「子卯稷食。」鄭注：「忌日貶也。」則居喪而稷食，於禮爲宜。《論語》有「食不厭精」一語，則所謂「飯疏食」、「雖疏食」者，自指麤糲之飯言，非必稷食矣。云「斬衰不書受月者，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賈疏云：「葬後有受服，有不受服。案：下齊衰三月章及殤大功章，皆云無受，正大功章即云『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今此斬衰章及齊衰章，應言受月而不言，故鄭君特解之。」今案：大功章注謂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受服，士卒哭受服。《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以此差之，天子九虞，九月而卒哭矣。鄭氏謂「天子至士，葬即反虞」，是天子以下虞、卒哭月數有異，則受服之月亦異，故經不書受月也。受服詳前斬衰經下。

父。【疏】正義曰：《喪服四制》曰：「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賈疏云：「此章恩義竝設，義由恩出，故先言父也。」吴氏廷華云：「先言父者，君亦有父也。」《三禮札記》云：「《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服資父而定，故先父也。」今案：下「諸侯爲天子」，是先言服之之人，而後言所服之人。此單言所服之人者，《喪服》一經，凡所服者同而服之者有異，則兼言服之之人。若服之者亦同，則不必言服之之人。子之於父，無論適庶，其服竝同，故但言父，而不必言子爲父也。下單言所服者倣此。

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爲母齊衰而問也。蔡氏德晉云：「父者身所由生，家之至尊，故服斬衰三年，自天子至庶人同也。」吴氏廷華云：「父、母，家之嚴君，而父又尊於母，故曰至尊。」

諸侯爲天子。【疏】正義曰：言「諸侯爲天子」者，嫌諸侯有君國之體，或不爲天子服斬，故特著之。文在父下君上者，下文君兼天子、諸侯、卿大夫而言，此專言爲天子，故在君上也。《白虎通》曰：「天子崩，遣使者訃諸侯。七月之間，諸侯有在京師親供臣子之事者，有號泣悲哀奔走道路者，有居其國痛哭思慕竭盡所供以助喪事者。」李氏云：「諸侯爲天子斬衰，爲王后齊衰。《昏義》曰：『斬衰，服父之義也。齊衰，服母之義。』以爲君之妻，故服期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外宗爲君期也。《服問》又曰：『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

君，夫人，大子，如士服。』諸侯世子世國，卿大夫不世爵，故其服異也。」蔡氏云：「天子之喪，凡畿内公卿大夫士，固皆爲天子服斬衰。諸侯於天子，猶是守土之臣，故亦服斬衰。唯諸侯世子不爲天子服，以遠嫌也。諸侯之大夫爲天王繐衰，既葬除之，以自有君也。」今案：《周禮·司服》「凡喪，爲天王斬衰」，疏謂「諸侯諸臣」。案：諸臣自指王朝卿大夫、士言之，若諸侯之臣，則服繐衰不服斬矣。吴氏紱云：「王朝之卿大夫、士爲天子服斬，統於下文『君』一條内。」其説是也。

傳曰：天子至尊也。【疏】正義曰：此不發問，而直以義釋之也。《曲禮》云：「君天下曰天子。」馬氏融云：「天下所尊，故曰至尊也。」

君。【疏】正義曰：君總包天子、諸侯及卿大夫在内，凡爲之臣者，皆服斬衰也。吴氏紱云：「此臣爲君，指現居官食禄者言。其未委贄及仕焉而已者，不在此數也。以下經『庶人爲國君』并『舊君』數條合觀之，可見矣。」

傳曰：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疏】正義曰：賈疏云：「君者臣之天，故亦同於父，爲至尊。」今案：《喪服四制》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故爲父、爲天子、爲君，傳皆以至尊釋之也。注云「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者，上經爲天子，止據諸侯言。其天子畿内之臣公卿大夫士爲天子，俱在此條内，故知君中兼有天子也。又謂卿大夫有地者爲君者，據下傳云「君，謂有地者也」。地謂采地，若《周禮》家邑、小都、大都及列國卿大夫食邑之類。《禮運》曰：「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三者皆有君義也。馬氏融釋此傳云：「君，一國所尊也，故曰至尊。」是專據諸侯言之，不及鄭義之精矣。敖氏又兼士言之，謂有臣者皆曰君。吴氏紱云：「賈疏謂士無臣，然《特牲·記》『私臣門東，北面西上』，則士自有臣。敖氏兼士言之，於義爲合。又緦麻章『爲貴臣服緦』，大夫無緦服，則爲貴臣服者必士也。士之有臣可見矣。」盛氏云：「案：《特牲禮》士亦有私臣，但分卑不足以君之，故其臣不爲服斬也。」褚氏云：「傳文明以有地者爲君，故注本以釋經。蓋有地則當世守，義與有國者等，與暫時涖官而爲其臣屬者不同，服斬宜矣。士既無地，雖爲其臣，安得服斬？如皁臣輿、輿臣隸，名亦臣也，而豈遽爲之服斬乎？」今案：盛氏、褚氏之説是也。吴

氏駁賈士無臣之説亦是，但以敍義爲合，則非耳。《喪服四制》曰：「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爲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鄭注：「貴貴，謂爲大夫君也。尊尊，謂爲天子、諸侯也。」義與此注同。李氏云：「凡與國君爲族親者，不敢以輕服服君。《喪服小記》曰：『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

父爲長子。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疏】正義曰：古者重宗法，父爲長子服斬衰三年，亦敬宗之義，故即次於子爲父、臣爲君之後也。　注云「不言嫡子，通上下也，亦言立嫡以長」者，李氏云：「天子、諸侯曰世子，大夫以下曰嫡子。天子、諸侯亦爲世子三年，故通上下而言長子也。《公羊傳》曰：『立嫡以長不以賢。』言長者，又以見斯義。」今案：嫡對庶言，嫡妻所生爲嫡子。經言長不言嫡者，亦以見父所爲三年者，止嫡長子一人，其餘嫡子不爲三年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爲衆子期而問也。經但言父爲長子，而父之爲長庶未明，傳嫌凡父皆得爲長子三年，故特明之。　注云「此言爲父後者，然後爲長子三年」者，爲父後指長子之父言，爲父後則亦長子也。此傳所言是分別父之長庶，必其父是長子爲父後，乃得爲其長子三年也。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又以其將代己爲宗廟主也」者，兩「其」字指長子言，爲宗廟主是重也。雷氏次宗云：「父子一體也，而長嫡獨正，故曰體既爲正體，又將傳重，兼有二義，乃加其服。」程氏瑤田《喪服足徵記》云：「『正體於上』，言己與尊者爲一體，而爲繼禰之宗子，主禰廟之祭，斯謂之重，言其爲受重之人也。其長子適適相承，是己所受之重，將於長子傳之，是爲『又乃將所傳重也』。如此則傳文『所』字乃著力字，猶云又乃將所受之重傳之也。先有重然後傳，非傳與長子然後謂之重。注謂『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意以長子當先祖正體，吾乃重之，不合傳文傳重之旨。傳言『正體於上』，言己正其體於上，以主禰廟祭，何重如之？將傳者，時重尚在己，猶未傳，然將欲傳之，而將使之當先祖

之正體，而繼乎祖，故爲長子服三年也。庶子之長子不繼祖，以庶子本非正體，不能正體於上，不主禰廟之祭，其重本非庶子所得受，則亦非庶子所能傳，其長子烏得繼祖哉？傳重故繼祖，不傳重故不繼祖。服三年與不服三年，繼祖不繼祖之分而已矣。」今案：程氏釋傳文極詳細。然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亦謂己是嫡長，爲父之正體，而長子又爲己之正體，是承先祖之正體於上，故重之，與傳文非有二義也。云「庶子者，爲父後者之弟也。言庶者，遠別之也」者，案：庶子是妾子之稱，意鄭謂爲長子三年，止爲父後承宗祀之一人，則嫡妻之第二子，亦不得爲長子三年，故以「爲父後者之弟」釋之。明傳言庶子，實包衆子在內。統言庶者，是遠別之，見其不得與爲父後者同也。云「《小記》曰：『不繼祖與禰。』此但言祖不言禰，容祖禰共廟」者，案：《大傳》曰：「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與此傳同。《喪服小記》曰：「庶子不爲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與此傳稍異，故鄭引其文釋之。案：「祖禰共廟」，謂中、下士一廟者，詳《少牢禮》。鄭以傳重爲宗廟主，故以廟言之。然因《小記》此文，説禮者遂多枝節。馬氏融云：「長子爲五世之適，父乃爲之斬也。」又云：「體者，嫡嫡相承也。正爲體在長子之上，上正於高祖，體重其正，故服三年。庶子賤，其爲長子服，不得隨父服三年，故言不繼祖也。」《通典》云：「漢戴聖、聞人通漢皆以爲父爲長子斬者，以其爲五代之嫡也。馬融注《喪服經》用之。鄭玄注《小記》，則以爲己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自後諸儒皆用鄭説。」案：鄭注《小記》云：「尊先祖之正體，不二其統也。言不繼祖禰，則長子不必五世。」是破馬氏之説也。其言「尊先祖之正體」，則與此注「重其當先祖之正體」語意亦同。乃賈、孔二疏因鄭但言不必五世，未明言世數，又因《小記》有「不繼祖與禰」之文，遂謂必父適、祖適，繼父祖身三世，長子四世，乃得三年。吴氏廷華云：「《小記》言『不繼祖與禰』，此衆訟所由起。其弊在誤認不繼祖與禰者，皆爲庶子耳。譙氏周曰：『不繼祖與禰者，謂庶子身不繼禰，故其長子爲不繼祖，合而言之也。』是可以正諸説之失矣。馬融主戴聖、聞人通漢五世之適説，舍子而言曾孫，既與經義不符。賈、孔因注不必五世説，遂舉賀循、虞喜、庾蔚之四世之説證之，謂必適子適孫，乃得爲長子三年。外此則雖繼禰之嫡子，亦不得遂三年之服。是又舍子而言孫，其失與馬氏等。」盛氏世佐云：「子爲父母三

年，父母爲子期，服之正也。爲長子三年，以其承祖之重，而加隆焉爾。此尊祖敬宗之義，通乎上下者也。重，謂宗祀也。庶子不得祭，即不得爲長子三年，以其無重可傳也。庶子，不爲父後者也，云不繼祖者，指其子而言也。然則爲長子三年，五宗皆得行之矣。雖繼禰之宗，亦得爲長子三年者，以身既繼禰，即得主禰廟之祭，是亦有傳重之道故也。先儒謂必至四世乃得三年，失其義矣。」今案：吴氏、盛氏辨正疏説是也。譙周、賀循、虞喜、庾蔚之之説具載《通典》。或曰：此注末云「容祖禰共廟」，則不繼祖似指庶子本身言矣。曰：此鄭欲通合《小記》與此傳爲一，而不覺其説之岐也。古者有大宗，有小宗。大宗一，小宗四。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皆宗也。此注兩言爲父後，明主繼禰者言之，即《通典》所謂「己身繼禰，便得爲長子斬」是也。則庶子不繼禰，其長子自不得繼祖，傳義昭晰無疑。況傳言庶子不言庶孫，經但言父爲長子，則爲三年不爲三年，自當以父之長庶爲別，又安得舍繼禰之宗，而專以祖適爲説邪？以經傳之言繹之，四世之説，其不足憑益明矣。○程氏瑶田又云：「此傳須將『正體』二句與『庶子』二句反正互明之故剔清，其義自見。云『正體於上』，言爲父後者與尊者爲一體，明非庶子也。『又乃將所傳重』者，言爲父後者，又將傳重於其長子，明其長子將繼祖也。此繼祖斷指長子言，是爲父後者之長子乃得繼祖，故爲之服三年。若己不爲父後而爲庶子，則其長子將不傳重，而不繼祖矣，故不爲之服三年也。《小記》云：『庶子不祭祖者，❶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祖之宗也。又云：『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言其非繼禰之宗也。故曰『不繼祖與禰』，指庶子不爲祖禰宗廟主，故不爲長子斬，與《喪服傳》義雖一貫，而言各有當。一主庶子之長子不傳重而言，一主庶子非宗子而言，言非一端，隨文解之，自然通一爲道。若彼此互躔，則鑿矣。」今案：此亦暗破鄭氏注末之説，而其解傳文極明，又解《小記》可備一義，故録存之。

爲人後者。【疏】正義曰：此爲人後者，後大宗也。賈疏云：「出後大宗，其情本疏，故設文次在長子之下也。雷氏云：『此文當云：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之父或早卒，今所後其人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

❶「祭」，原作「繼」，今據《儀禮喪服文足徵記》改。下「庶子不祭禰者」同。

高祖，故闕之，見所後不定故也。』」

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

【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生己之父母三年，不生己之父母亦三年，故問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荅辭。尊服，謂斬衰。馬氏融云：「受人宗廟之重，故三年。」《通典》載吴商云：「禮貴嫡重正，其爲後者皆服三年。夫人倫之道有本焉，重本所以重正也，重正所以明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廟也。是以宗絶而繼之，使其正宗百代不失也。其繼宗者是曰受重，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若不三年，豈爲尊重正祖者邪？」蔡氏云：「《公羊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之服斬也。」「何如而可爲之後」，以下再問再荅。同宗，同大宗也。謂同在繼别一宗之内，乃可爲後。若同姓而别宗，亦不可也。汪氏琬云：「《禮》：『同宗皆可爲之後。』則不必親昆弟之子與從父昆弟之子矣。」支子，適妻次子以下及妾子也。其適子當自爲小宗，故以支子爲大宗後也。《通典》載許猛云：「《喪服傳》曰：『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言大宗雖重，猶不奪己之正以後之也。」案：此論是。猛又云：「小宗無支子，則大宗自絶矣。」此説非，詳後傳「適子不得後大宗」下。「爲所後者之祖父母」以下，乃言爲人後者正親、外親之服。賈疏云：「死者祖父母，則爲後者之曾祖父母。妻，即爲後者之母也。妻之父母、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於爲後者爲外祖父母及舅與内兄弟也。」李氏云：「傳舉正尊以見旁親，舉外親以明本族。其餘有服者，服之一如親子。故經於斬衰章舉爲人後之目，空其文以包見之，後不重出也。若宗子爲殤而死，則宗人來後者，惟後死者之父，以昆弟之服服殤死者。《曾子問》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小記》曰：『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敖氏云：「言妻之昆弟，以見從母。言妻之昆弟之子，以見從母昆弟也。此於尊者唯言所後者之祖父母，於親者唯言所後者之妻，蓋各舉其一，以見餘服也。至於其妻之父母以下，乃備言之者，嫌受重之恩主於所後者，而或略於其妻黨也。經見爲人後者如子之服僅止於父，故傳爲凡不見者言之。又詳此傳言爲

人後者爲所後者祖父母服，則是所後者死，而其祖父若父或猶存。於祖父若父猶存，而子孫得置後者，以其爲宗子故爾。蓋尊者已老，使子孫代領宗事，亦謂之宗子，所謂『宗子不孤』者也。」程氏瑤田云：「所後者之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者，例在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爲私外親無服，則是將爲適母外親服也。今爲人後，自與庶子爲後者同也。」褚氏云：「賈疏及諸説已無遺義，顧氏炎武乃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反多，説易惑人，斷不可從。」今案：所後者之昆弟、昆弟之子，皆屬旁親。下記曰：「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所爲後之兄弟之子，即所後者昆弟之子，則旁親已包於記「若子」之内。❶故此傳唯舉正親、外親言之，以補經、記所未及也。盛氏説與顧同，皆非。顧氏又以「若子」爲後人者從父昆弟之子，則於傳上下文義不可通矣，尤非。又顧氏、盛氏分祖父母爲二，謂所後者之祖，即爲後者之曾祖，舉祖以包祖母；所後者之父母，即爲後者之祖父母。此説似尚可從耳。　注云「若子者，爲所爲後之親如親子」者，此子本非親子，但既爲之後，則與親子同，故爲所爲後者之親之服，一如親子之爲之。如爲曾祖齊衰三月、祖父母期之類，是皆親子之服，而爲後者亦如之，故傳云「若子」也。

妻爲夫。【疏】正義曰：賈疏云：「自此以下論婦人服也。婦人卑於男子，故次之。」王氏肅云：「言夫則可知，舉妻者，殊妾之文也。」今案：王意謂但言夫已可知爲妻服，必言「妻爲夫」者，以别於妾也。案：《曲禮》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而《哀公問》云：「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則妻之稱上下通之。故言妻以見爲夫斬衰之服亦上下同也。吴氏紱云：「子爲父、臣爲君、妻爲夫，此三綱也。遞生他服而不爲他服所生，遞殺他服而不爲他服所殺，制服之本存焉耳。」

傳曰：夫至尊也。【疏】正義曰：馬氏云：「婦人以夫爲天，故曰至尊。」孔氏倫云：「以父服服之，故曰至尊。」蔡氏云：「女子在室天父，適人則天夫，故在室爲父服斬，適人則降其父服爲期，而爲夫服斬也。」吴氏廷華云：「《小記》：『姑在爲夫杖。』妻雖以齊爲義，而夫

❶「親」，原作「觀」，今據《儀禮正義正誤》改。

實尊於妻。」今案：妻爲夫，妾爲君，傳皆以至尊釋之者，亦家無二尊之義也已。

妾爲君。【疏】正義曰：陳氏銓云：「降於女君，故不敢稱夫。稱爲君者，同於人臣也。」敖氏云：「妾與臣同，故亦以所事者爲君。《春秋傳》曰：『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注云「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者，以妻與夫有體敵之義，故稱夫。妾不得體夫，故加尊之，而稱爲君。其斬衰之服，則與妻同也。雷氏次宗云：「言妻以明其齊，所以得稱夫也。言妾以見其接，所以乃稱君也。」云「雖士亦然」者，以上注云大夫以上有地者爲君，似士不得君稱，然妾之事夫實與臣同，故雖士妾亦尊夫爲君也。賈疏云：「《內則》：『聘則爲妻，奔則爲妾。』鄭注：『妾之言接。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是名妾之義。但其竝后匹適，則國亡家絶之本，故深抑之，別名爲妾也。既名爲妾，即不得名壻爲夫，故加其尊名，名之爲君也。」今案：賈疏義特嚴正，故録之。

傳曰：君至尊也。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正義曰：馬氏云：「妾賤，事夫如君，故曰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也。言在室者，關已許嫁。【疏】正義曰：注「女子也」，各本皆作「子女」，《通典》作「女子」。盧氏、戴氏俱據《通典》改正，今從之。「別於男子也」，「於」，嚴本作「然」，誤。「關已許嫁」，「關」，嚴、徐作「謂」，《通典》、《集釋》、《通解》、毛本俱作「關」。《儀禮識誤》云：「監、巾箱、杭本『謂』作『關』。疏：『關，通也。』從諸本及疏。」〇李氏云：「上『父』條女子子在其中矣，嫌許嫁即從降服，故重出此文。」敖氏云：「在室，在父之室也，與不杖期章『適人者』對言。」　注云「女子子者，女子也，別於男子也」者，言女子子即女子也，子是男女對父母之稱，故男稱男子，今女子重言子者，以別於男子也。云「言在室者，關已許嫁」者，賈疏云：「關，通也。謂通已許嫁者言之。」顧氏炎武云：「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箭笄、髽、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今案：顧說亦通，但鄭云「關已許嫁」，明是謂已許嫁者與未許嫁者，其服皆同也。《喪服小記》曰：「女子子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注：「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爲成人，成人正杖也。」案：彼文「女子子在室」，與此正

同，而鄭乃以女子子爲專指未許嫁之童子言，與此注兩歧矣。且據《小記》云：「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明有主喪者杖，則女子子皆不杖可知。辨見前傳「婦人何以不杖」下。**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篠竹也。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髽。」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

【疏】正義曰：賈疏云：「經之例，皆上陳服，下陳人。此服在下言之者，欲見與男子同者如前，與男子異者如後也。」又云：「越妻妾而在女子子之下言之者，雷氏云：『服者本爲至情，故在女子之下爲文也。』」今案：妻、妾、女子是正服，下「子嫁反在父之室」是變服，故於此言之也。「三年」之文亦至此始見者，舉後以該前，且以見箭笄、髽、衰，終三年而不變也。　注云「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李氏云：「絰、杖、帶、屨，婦人同於男子。其異者，總、笄、髽以易男子之冠、纓，衰則連裳爲之，故別見此四者也。」云「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者，案：《内則》注亦云：「總，束髮。」孔疏：「總，裂練繒爲之。」是吉時以繒爲總，喪則以布爲總也。《曾子問》：「女服縞總。」縞，白繒也。彼是在塗初聞喪之服，此是在家成服之服，故不以繒而以布。《檀弓》注「婦人弔服素總」，黄氏幹疑所謂素者，縞與布未詳。案：布總爲斬衰以下之總，則弔服自當用縞也。程氏瑶田云：「據《内則》櫛縰笄總之次，蓋櫛而後縰，縰而後笄，笄則紒成矣，乃以帕圍繞所束之髮，結其末而垂之，令不飛蓬，故謂之總。然髽必去縰，縰，韜髮者也，縰去則紒露。總用布，其不以覆紒明矣。豈如今之勒子歟？」云「箭笄，篠竹也」者，《禮器》：「如竹箭之有筠也。」注：「箭，篠也。」《鄉射禮》「箭籌八十」注同。《廣韻》篠同筱，《説文》：「筱，箭屬，小竹也。」然則箭笄者，以小竹爲笄也。黄氏幹云：「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括髮，著麻髽之時，猶不笄。今成服始用箭笄，婦人箭笄終喪，有除無變。唯妾爲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著箭笄。」今案：《喪服小記》云：「箭笄終喪三年。」與此文同。又《小記》云：「齊衰惡笄以終喪。」惡笄詳下記。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者，幓頭之制，詳《士喪禮》「主人髻髮袒」下。鄭意蓋以婦人之髽與男子

之髻髮、免，三者形象略同。然此指用麻布之髽言之，故《士喪禮》「婦人髽于室」，注云「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是也。賈疏云：「髽有二種。一是未成服之髽，即《士喪禮》所云者是也，將斬衰者用麻，將齊衰者用布。二是成服之後露紒之髽，即此經注是也。」《喪服小記》孔疏云：「髽者形有多種，有麻、有布、有露紒也。今辨男女竝何時應著此免髽之服。男子之免，乃有兩時，而唯一種。婦人之髽，則有三別。其麻髽之形，與括髮如一，其著之以對男子括髮時也。前云『斬衰括髮以麻』，則婦人於時髽亦用麻也。何以知然？案：《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髽衰三年。』鄭云：『髽，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既云猶男子括髮，男子括髮先去冠縰用麻，婦人亦去笄縰用麻，故云猶也。以此證據，則知有麻髽，以對男括髮時也。又知有布髽者，案：此云『男子免』對『婦人髽』，男免既用布，則婦人髽不容用麻也。是知男子爲母免時，則婦人布髽也。又成服後知有露紒髽者，《喪服傳》云『布總箭笄髽衰三年』，明知此服竝以三年。三年之內，男不恒免，則婦人不用布髽，故知恒露紒也。故鄭注《喪服》云：『髽，露紒也。』且《喪服》所明，皆是成服後，不論未成服麻布髽也。何以知然？《喪服》既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不容説女服之未成義也。既言髽衰三年，益知恒髽是露紒也。然露紒恒居之髽，則有笄。此三髽之殊，是皇氏之説。今考校以爲正有二髽：一是斬衰麻髽，二是齊衰布髽，皆名露紒。必知然者，以《喪服》『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笄髽衰』，是斬衰之髽用麻，鄭注以爲露紒，明齊衰髽用布，亦謂之露紒髽也。」沈氏彤云：「三髽之説，發於皇氏，頗得經意。至齊衰期成服之髽布總榛笄，又自爲一，蓋實四髽而二種也。」程氏瑶田云：「髽，婦人喪結去纚之通名。有去笄之髽，有著笄之髽。去笄之髽，猶男子之髻髮免，未成服時之制也。著笄之髽，猶男子之冠纓，既成服時之制也。是故布總箭笄之髽，斬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繩纓也。《喪服》所謂『布總箭笄髽衰』是也。布總榛笄之髽，齊衰之髽也，於男子則冠布纓也。《檀弓》記夫子誨南宫縚之妻喪姑之髽，所謂『榛以爲笄』、《喪服・記》所謂『惡笄有首以髽』是也。皆既成服時之髽也。」今案：皇氏謂有三髽，分麻與布爲二。賈疏謂髽有二種，合麻與布爲一，而以成服未成服言之，其説與皇似異而實同。孔疏既引皇説，而又駁去成服後之髽，謂止有麻布二髽，其説疏矣。沈氏、程氏又分成服後之髽爲二，以布總箭笄爲斬衰之髽，布總榛笄爲齊衰之髽，其説益細。要之，此注云「髽，露紒也」，實爲定詁。蓋吉時以纚韜髮，喪則去纚，去

纚則紒露。紒與結同，即今之髻。故鄭注《士喪禮》及《禮記》，皆以去纚而紒言之。此無論未成服已成服之髽，皆爲露紒，唯未成服時無笄總，以麻若布，自項而前交於額上，與男子之髻髮免同，雖繞紒而不覆紒，故紒仍露於外。鄭注《士喪禮》云：「髻髮者，去笄纚而紒。」是男子之髻髮亦露紒，與髽同。但男子成服後則去髻髮免，而冠喪冠。婦人成服後去麻若布，服總與笄，而其爲露紒自若，故仍謂之髽。皇氏、賈氏專以露紒爲成服後之髽，而不知未成服以前之髽亦露紒，其説猶未善也。此經云「髽三年」，謂去纚而露紒，終三年不變。則所謂髽者，自指成服後言之。皇氏謂此經「不論男子之括免，則亦不容説女服未成之髽」，是已。鄭氏既以露紒釋髽，而又云「猶男子之髻髮，斬衰髻髮以麻，則髽亦用麻」，是以未成服之髽釋之也。沈氏彤云：「此經主成服以後言，鄭欲以成服之髽等之於未成服之髽，豈不思髽以麻若布，爲其無笄總而代之也。既布總箭笄以髽矣，又安用麻布之幓頭邪？麻布代笄總，而不代纚。纚韜髮以爲飾，可去也。笄總以安紒而束髮，不可去也。故不笄總，第在成服之前，而纚則終喪無之。」今案：沈説是也。馬氏融云：「髽，屈布爲巾，高四寸，著於顙上。」此説《左傳》孔疏已辨之，詳《士喪禮》「婦人髽于室」下。注引《小記》者，證笄與髽之用也。「男子冠而婦人笄」者，孔疏云：「吉時男首有吉冠，女首有吉笄。若親始死，男去冠，女則去笄。若成服爲父，男則六升布爲冠，女則箭篠爲笄。爲母，男則七升布爲冠，女則榛木爲笄。」是冠與笄相對也。「男子免而婦人髽」者，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是免與髽相對也。但齊衰之男子以布爲免，婦人以布爲髽。斬衰之男子以麻爲髻髮，婦人以麻爲髽。是髽兼對免與髻髮，而記但舉免言之。故賈疏云：「男子陽，多變，斬衰名髻髮，齊衰以下名免耳。婦人陰，少變，故齊、斬同名髽也。」髻髮與免之制，詳《士喪禮》「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下。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者，陳氏銓云：「不曰縗裳，婦人縗而不裳。」雷氏次宗云：「縗者，當心六寸布也。在衣則衣爲縗，在裳則裳爲縗。男子離其縗裳，故縗獨在衣上。婦人同爲一服，故上下共其稱也。」今案：雷説是。陳氏謂「縗而不裳」，非也。婦人之裳連於衣，故言衰可以該裳也。上經云「斬衰裳」，此不云「裳」，故鄭釋之。云「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者，謂以當心六寸布爲衰，與男子同，其下則如男子之深衣也。案：婦人之服，裳皆連衣爲之。男子唯深衣連衣裳，餘皆上衣下裳不相連，故云「如深衣」也。云「深衣則

衰無帶，下又無衽」者，下記云「衣帶下尺」，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又云「衽二尺有五寸」，注：「衽，所以掩裳際也。」案：此謂男子衣衰之制也。若婦人之衰服如深衣，裳連衣爲之，則不用衣帶下廣尺之布以掩裳上際，亦不用二尺有五寸之衽以掩裳之兩旁，故云「無帶下，又無衽」也。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疏】正義曰：經但言布總、箭笄，而未言升數與尺寸，故傳明之。箭笄，斬衰之笄。傳云長尺，而《檀弓》載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榛以爲笄，亦長尺。榛笄，即下記所云「惡笄」，齊衰之笄也。斬衰、齊衰笄同一尺，則五服之笄皆同一尺可知。傳又云「吉笄尺二寸」，見吉笄與喪笄異也。李氏云：「下記有用吉笄折首之制，故於此併傳之。」賈疏云：「吉笄，大夫、士之妻用象，天子、諸侯之后、夫人用玉。」　注云「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者，上斬衰男子之冠六升，此婦人之總亦六升，故云「象冠數」也。敖氏云：「此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張氏爾岐云：「總象冠升數，餘服當亦各象其冠布之數。」云「長六寸，謂出紒後所垂爲飾也」者，《內則》注云：「總，束髮也，垂後爲飾。」孔疏：「束髮之本，垂餘於髻後，故以爲飾也。」案：紒即髻也，鄭必知長六寸爲紒後所垂者，以其束髮爲人所不見，無寸可言也。賈疏云：「此斬衰長六寸，南宮縚妻爲姑總八寸，大功當與齊同八寸，小功、緦麻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檀弓》孔疏略同。案：大功以下無正文，存以俟考。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謂遭喪後而出者。始服齊衰期，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既除喪而出，則已。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疏】正義曰：子，女子也。不言女子子，省文。云嫁，則是女子子可知。「反在父之室」，馬氏融云：「爲犯七出，還在父母之家。」案：七出，詳後「出妻之子爲母」下。王氏肅云：「嫌已嫁而反，與在室不同，故明之。」蔡氏云：「女出嫁則恩隆於夫家，故爲父降服期。被出則夫婦義絕，而恩隆於父母家矣，故仍爲父三年也。」吴氏紱云：「有反室不關七出者，如國亡、子死、無大宗收族之類。彼若夫亡，則已爲夫三年矣，不更爲父貳斬也。互見下不杖期章『無主』節。」　注云「謂遭喪後而出

者」，喪謂父喪。鄭意蓋以此經子嫁反，爲父歿後被出而反者也。云「始服齊衰期」者，以喪後而出，則初遭父喪時未出，故服女子子適人者爲父齊衰期之服也。云「出而虞，則受以三年之喪受」者，案：父母之喪，既虞受以輕服。此被出在未虞之前，則虞祭後不以期喪所受之服爲受，而以三年之喪所受之服爲受也。以三年之喪受服爲受者，謂斬衰初死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虞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此被出之女初時雖受齊衰期，至虞後亦受衰六升、總七升，服三年之喪服也。云「既虞而出，則小祥亦如之」者，案：虞與小祥，俱是居喪變服之節。此女被出，若在既虞後未小祥之前，則小祥後受服，亦宜受以三年之喪受，與出而虞者同，故云「亦如之」也。小祥後受以三年之喪受，謂受衰七升、總八升也。云「既除喪而出，則已」者，此謂既小祥而出者，女子子適人爲父期，則小祥時服已除，此後若被出，不重爲父服，故云「則已」。已，止也。《喪服小記》曰：「爲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練，即小祥祭名。此鄭所本。但鄭又推出未虞而出一層，則比記加詳耳。《小記》又曰：「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孔疏：「未練而反則期者，此謂先有父母喪，而爲夫所出，今喪猶未小祥，而夫命已反，則還夫家，至小祥而除，是依期服也。既練而反則遂之者，若被遣還家，已隨兄弟小祥服三年之受，而夫命之反，則猶遂三年乃除，隨兄弟故也。」王肅亦引《小記》之文以釋此經，則與鄭義同。敖氏云：「言反在父之室，明其見出於父存之時也。著之者，嫌與未嫁者異也。」沈氏彤云：「此文兼存没言，敖是正解，鄭義亦當備。」盛氏云：「此經所陳，兼未遭喪而出及遭喪未練而出者言也。」今案：沈、盛説是，或以敖駁鄭，或以鄭駁敖，均非。賈疏申鄭，謂「若父未死被出，自然是在室，與上文同，何須設此經？」案：經言「子嫁反在父之室」，明以别於未嫁在室之女，則父存而被出者，自不得包于上「女子子在室」條内，賈説未昀。敖氏又云：「此喪父與未嫁者同，則其爲母以下亦如之可知，經特於此發之也。自父以下，凡爲此女服者，亦皆從其本服。」説亦詳備。云「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于士、庶人曰適人」者，敖氏謂「爲妻者曰嫁，兼爲妾者言之曰適人」，非也。褚氏云：「嫁與適人，亦可通稱。但此篇之例，是專以嫁屬大夫，適人指士耳。庶人與士不别者，禮窮則同也。」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士，卿士也。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疏】正義曰：士即卿。公卿大夫，

仕於天子、諸侯者也。君，謂公卿大夫也。衆臣，衆家臣也。吴氏《章句》云：「此本在『君』服節内，因帶屨有異，故别言之，仍繫之此章之末，則斬衰之服猶是也。」○江氏筠云：「三升有半之服，戴氏震專以公士大夫之臣當之，確不可易。蓋年月既同正君，而服杖冠絰又悉與之相等，豈不似國有二君乎？况其帶屨止於衆臣降之，而貴臣固不與也。禮言大夫之避正君者多矣，則益其衰之升數爲三升有半，以異於三升之凡爲君者，正别嫌明微之意。又經不綴於臣爲君之後，而獨著之末條，則等殺亦從可知矣。」今案：賈疏以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爲義服三升有半，戴氏嘗辨之。金氏榜云：「傳者於斬衰菅屨下但言衰三升，足明君父至尊衰同升數，則三升有半爲布帶繩屨者言之也。」説與戴同。江氏申戴義亦詳，似可從。　注云「士，卿士也」者，賈疏云：「以其當公之下，大夫之上，尊卑當卿之位，故知是卿士也。」李氏心傳云：「以傳考之，疑『士』即『卿』字傳寫誤也。」方氏苞云：「《詩》、《書》多言卿士，《戴記》『諸侯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左傳》『晉士起歸時事于宰旅』，是也。」今案：據注，則士字非誤。但鄭雖作士，仍以卿釋之。據下傳云「公卿大夫」也，卿士之義，方説得之。天子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諸侯有三卿、五大夫。大國有孤一人，亦稱公，詳《鄉飲禮》。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者，案：公卿大夫於私臣有君道，而於天子、諸侯則猶臣也，故其衆臣之爲之服者，稍殺於天子、諸侯，而降其帶屨二事。布帶，與齊衰同。繩屨，與大功同。其餘服杖冠絰，則如斬也。云「貴臣得伸，不奪其正」者，謂貴臣得伸其正服，依上經「苴帶菅屨」也。「貴臣」詳下傳。又案：郝氏敬分公士與大夫之衆臣爲二，以公士爲諸侯之士，衆臣爲大夫之衆家臣。不知諸侯之士亦公臣，不宜與卿大夫異服。後儒雖彌縫其説，與下傳終屬齟齬，斷不可從。

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近臣，閽寺之屬。君，嗣君也。❶斯，此也。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繩菲，今時不借也。【疏】正義曰：李氏云：「言君謂有地者，則無地者無斬服矣。即位，即朝夕哭位也。衆臣

❶「君」，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杖不以即位，下於貴臣，猶庶子不以杖即位，下於適子然也。」張氏爾岐云：「傳言公卿大夫之家臣，唯家老與邑宰二者是貴臣，其餘皆衆臣。經所言爲其君布帶繩屨者，皆是屬也。公卿大夫有有地，有無地。此所謂君，謂有地者也。」今案：傳云「君謂有地者」，即釋經「爲其君」之「君」，指公卿大夫言也，與下「君」字指嗣君者别。前傳曰「君，至尊也」，注謂「卿大夫有地者爲君」，即本此傳。　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者，老是尊稱，室老爲私室之尊，主相家事，故又稱家相。《曲禮》：「士不名家相。」大夫以上，亦謂室老爲家相也。《雜記》「士居堊室」，鄭注「士謂邑宰」，與此同。詳《士冠禮》「宰自右少退贊命」下。此家相、邑宰，是公卿大夫之貴臣，其服一無所殺，與衆臣異者，以其於君恩深義重也。云「近臣，閽寺之屬」者，《周禮・序官》：「内小臣，奄上士四人。閽人，王宫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寺人，王之正内五人。内豎，倍寺人之數。」鄭注：「閽人，司昏晨以啟閉者。寺之言侍也。」案：此數者，皆近君之小臣。公卿大夫亦有近臣者，《儀禮釋官》云：「《禮記・檀弓》：『季孫之母死，哀公弔焉。曾子與子貢弔焉，閽人爲君在，弗内也。』是大夫之家有閽人。《左傳》宋公『使寺人召司馬之寺人宜僚』，齊崔子『使寺人御而出』，是大夫之家有寺人。」故鄭云「閽寺之屬」也。云「君，嗣君也」者，此謂公卿大夫之子父死而嗣爲後者，亦謂之君，故鄭以嗣君釋之，以别於上所謂君也。云「斯，此也」者，《爾雅・釋詁》文。云「近臣從君，喪服無所降也」者，近臣常在君之左右，故其服不得與君異。嗣君爲其父苴帶菅屨，則此服亦如之，無所降也。盛氏云：「近臣卑於貴臣，而其服乃無所降者，以其近君故也。」今案：經但言衆臣，傳特言貴臣，以别於衆臣，而於衆臣中又抽出近臣言之，皆以補經所未備。《喪服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斯皆近臣從服不與衆臣同之證也。云「繩菲，今時不借也」者，今時，漢時也。傳以菲釋屨，鄭以漢時不借釋之，皆據今釋古。謂之不借者，《釋名》云：「言賤易有，宜各自蓄之，不假借人也。」

○吴氏紱云：「斬衰經所未著者，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條傳云：『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所謂適孫承重者也。其承曾、高之重者亦如之。鄭荅趙商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然則天子、諸侯之孫若曾

玄，皆不以孫曾之服，而以臣服也。《小記》：『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嫌不以臣服而以兄弟服，故明之。《服問》：『諸侯之世子不爲天子服，大夫之適子爲君如士服。』先儒以爲凡卿大夫之適子爲君皆斬也。」

右斬衰三年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疏，猶麤也。【疏】正義曰：《説文》「齊」作「齋」，經典通作「齊」。王氏肅云：「疏以名衰，輕乎斬也。斬不同數，麤可知也。承裳以齊，制而後齊也。因衰以斬，斬而後衰也。」李氏云：「疏衰裳以疏布爲之。斬衰，斬而後爲衰裳，故先言斬。疏衰，衰裳已制而後齊，故後言齊也。斬衰固麤矣，而麤不足以言之，故以斬名衰，見其痛甚之意。至齊衰而知有麤稱。」蔡氏云：「疏衰裳齊，即齊衰也。」江氏筠云：「疏與斬皆據初喪之服而言，至既葬而後，斬者改加緶緝，疏者變入沽功，故以相對，惟齊則終三年喪皆然。喪服中言齊可以包斬，故《論語》兩著『見齊衰者』。孟子對滕文公，亦祇言齊疏之服。閻百詩議孟子所言爲對父遺斬，不知其文承三年之喪而下，欲其終三年服，故特舉齊。且若論斬，則彼於時固已成服而斬矣。」案：江説以釋《孟子》尚可，若此經則斬與齊對，不與疏對，以斬衰亦用麤布也，《左傳》言「晏子麤衰斬」可證矣。今案：李説較賈疏爲簡明，而賈則又本於王也。「牡麻絰」者，以牡麻爲首絰、要絰。牡不帶子，惡減於苴。「冠布纓」者，以布爲武，垂下爲纓也。敖氏云：「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縫。」吴氏《疑義》云：「斬衰冠六升，視苴絰、杖、帶爲輕。此變苴杖爲削杖，變絞帶爲布帶，非重於冠，故冠在上乃合。」「削杖」詳前。賈疏云：「纓帶言布者，以對斬衰纓帶用繩。疏屨，取用草之義。斬衰章言菅屨，見草體者，以其重。此言疏，以其稍輕，故舉草之總稱。」李氏云：「疏屨，草屨也，讀如《周禮》『聚斂疏材』之『疏』。」姜氏兆錫云：「斬衰不言三年者，斬衰無不三年，不待言也。齊衰有三年，有期，有三月，故言之。」盛氏云：「此於衰裳則齊之，杖則削之，以無子之麻爲絰，纓帶以成布爲之，皆殺於斬也。年月同而服少異者，殊尊卑也，以父餘尊之所厭故也。布帶與絞帶對，亦象革帶也。郝氏謂大帶，非。」○注云「疏猶麤」者，賈疏以爲直釋經疏衰之疏是也。若疏屨之疏，則傳釋爲藨蒯矣，詳下。王氏士讓云：「齊衰三年章只有四條，皆以繫母子之恩，而不及其他。」今案：斬衰、齊衰之服，本

緣父母而制，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也。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藨蒯之菲也。沽，猶麤也。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疏】正義曰：齊緝、牡麻枲麻之義，俱已詳前斬衰傳下。「右本在上」，亦詳前。馬氏融云：「在上指右，故曰右本。」又孔氏倫云「爲母本於陰，而統外也」，本鄭《士喪禮》注。「疏屨者，藨蒯之菲也」，謂用藨蒯之草爲屨。菲與扉同，詳前。《說文》：「藨，鹿藿也。一曰蒯之屬。」《南都賦》：「其草則藨茅薠莞。❶」《廣韻》：「藨可爲席。」蒯，本作蔽。《說文》：「蔽，草也。」《左傳》引《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玉藻》：「屨蒯席。」《史記集解》云：「蒯，茅之類，可爲繩。」郝氏敬云：「藨蒯皆草，而較細於菅。」注云「沽，猶麤也」者，鄭注《檀弓》云：「沽猶略也。」是沽有麤略之義。云「冠尊，加其麤。麤功，大功也」者，謂冠在首，尊，宜別於衣，故以人功麤略之布爲之，即大功之布也。下記云：「齊衰四升，其冠七升。」《間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此七升之布，爲大功之首，稍加以麤略之功者也。若六升以下，不加人功，則并無麤功可言矣。故傳曰「冠者，沽功也」，謂用麤功之布爲之，對斬衰冠六升，無麤功也。敖氏云：「冠布纓之制與繩纓同，已見於前傳，故此唯言冠布也。不言升數者，言沽功則爲大功之首可知。」云「齊衰不書受月者，亦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虞、卒哭異數」者，此與斬衰傳注云「斬衰不書受月者」義同，說亦詳前。

父卒則爲母。尊得伸也。【疏】正義曰：敖氏云：「父在爲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其女子子在室者爲此服，亦惟笄總髽衰異爾。下及後章放此。」又云：「案：注云『尊得伸』者，謂至尊不在，則無所屈，而得伸其私尊也。」今案：敖氏釋經注最明。馬氏融云：「父卒，無所復屈，故得伸重服三年也。」義與鄭同。《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孔疏謂「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爲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爲母』是也。」據此，是父卒即得爲母三年，孔與馬、鄭無異義也。賈疏乃謂「經云則者，欲見父卒

❶「茅」，據《文選・南都賦》當作「苧」。

三年之内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伸三年」。徐氏乾學云：「經不曰『父卒爲母』，而曰『父卒則爲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歿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姜氏兆錫云：「經云『父卒則爲母』，不云『父服卒則爲母』，而疏乃以臆亂經，此大惑也。」吴氏紱云：「則云者，決辭，非難辭也。」方氏苞云：「則者，急辭也。但父卒即得爲母伸，疏引三驗，皆不可通。」今案：「則」字古與「即」通，言父卒即爲母三年也。《廣雅》云：「則，即也。」可證賈疏之謬。諸儒論之甚詳，兹不備録。其所引《内則》「有故，二十三年而嫁」、《間傳》「爲母，既虞，卒哭，衰七升」及《服問》注「爲母，既葬，衰八升」諸文，皆無父服除後爲母三年之義。賈之曲説，亦不足辨。至父在爲母期，父卒爲母三年，仍服齊不服斬者，則以母之與父，恩無輕重，而分有尊卑，不可以母而竝之於父也。互詳杖期章「父在爲母」下。○李氏云：「父卒君母存，妾子爲其母當何服？案《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則父在爲妾母亦杖期，同宫者惟不禫耳。父歿君母存，得伸三年可知。」萬氏斯大云：「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爲母，下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爲其母，當與此同。經不言者，包於父卒爲母之中也。」《禮經釋例》云：「或謂經傳無所生母明文，何以知其兼言之也？案：經云『慈母如母』，慈母亦父妾也，非其所生，尚爲之三年，而謂所生母不得三年乎？蓋經所云『繼母如母』者，謂如適母也。『慈母如母』者，謂如所生母也。經文簡括，儒者罕通其意，唯漢鄭氏能窺見之，故其於緦麻三月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於『慈母如母』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蓋父在則有諸侯、大夫、士之差，父卒則皆得申齊衰三年也。鄭氏此注，直可補經。」今案：自父言之，則有適母、妾母之分。自子言之，則生我者即母。妾子之於母，與嫡子之於母同。經無所生母明文，謂即包於父卒爲母之中，其説是也。

繼母如母。【疏】正義曰：賈疏云：「繼母本非骨肉，故次親母後。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蔡氏云：「繼母謂己母早卒，或被出之後，而父再娶以繼續己母者也。」

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

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因，猶親也。【疏】正義曰：賈疏云：「傳以繼母本是路人，今來配父，輒如己母，故發斯問荅之。繼母配父，即是牉合之義，與己母無別，故孝子不敢殊異之也。」李氏云：「緣父之意，視繼母與因母不殊故也。」汪氏琬云：「或問：『繼母與母，於禮亦有不同歟？』曰：『有之。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此不同者也。母出則爲母服期，繼母出則不服。父歿母嫁，亦服期。繼母嫁，不從則不服。此又不同者也。喪禮如母者二，繼母、慈母是也。三年之喪，於禮爲加服，非正服也。』『然則設有前妻之子，不爲繼母所撫，甚則如孝己、伯奇之屬，將遂不之服乎？』曰：『何爲其然也？非出也，非嫁也，孝子緣父之心，不敢不三年也。先儒謂子當以父服爲正，父若服以爲妻，則子亦應服之。由是言之，不敢殊者，孝子之文也。其不能不殊者，孝子之情也。』」今案：繼母如母，而傳以配父釋之，則服之亦以重父而已，與下慈母貴父之命義同。或謂繼母有撫育之恩故服之，非也。設繼母來時子已長成，亦必服之。則傳配父之義，其不可易明矣。此聖人制作之精意也。注云「因，猶親也」者，盛氏云：「因，猶依也。《詩》云：『靡依匪母。』故親母曰因母。」今案：《詩·皇矣》「因心則友」，《毛傳》：「因，親也。」《論語·學而》篇集解引孔注同，是因與親古義通，故鄭云「因猶親也」。

慈母如母。【疏】正義曰：賈疏云：「慈母非父牉合，故次後也。」

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此主謂大夫、士之妾，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也。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者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疏】正義曰：傳中別舉傳者，是作傳者引舊傳證成己義。程氏瑤田云：「傳中別舉傳凡六條，經五條，記一條。」賈疏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終其身者，終慈母之身而已。」今案：命爲母子，必母是妾而子亦爲妾子者。以母是適，則凡妾子皆其子，不須父命，而適妻之子又不

可命以爲妾子故也。云「生養之，終其身如母」者，謂生則養之如親母也。「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者，謂父卒而母死，則亦服三年，如親母也。傳文兩「如母」字，《校勘記》謂「宜屬上讀」是也。慈母本非骨肉之屬，又無配父之尊，而服之三年者，以父嘗命爲母子故耳。徐氏乾學云：「慈母非謂母死絶乳，使他妾乳之，即爲慈母也。即妾子年已稍長，父命之爲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爲慈母後』之語，蓋命之爲後而非但命之養己，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己，則自有『庶母慈己』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於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今案：徐氏是也。《喪服小記》曰：「爲慈母後者，爲庶母可也，爲祖庶母可也。」鄭注：「謂父命之爲子母者也。緣爲慈母後之義，父之妾無子者，亦可命己庶子爲後。」孔疏引此傳，謂「即爲慈母後之義」，又云：「祖庶母者，謂己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今無也，故命己之妾子與父妾爲後，故呼己父之妾爲祖庶母。」顧氏炎武疑《小記》爲誤。沈氏彤云：「此爲後，即鄭注『爲殤後』，所謂『據承之』者是也。《傳》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既曰以爲子，則亦可云爲後矣。亭林之説再商之。」今案：此爲後，不過生養死喪而已，與爲大宗後者不同。《小記》又云：「慈母不世祭。」又云：「爲慈母之父母無服。」《鄭志》趙商問：「慈母嫁，亦當爲服如繼母否？」鄭荅云：「慈母賤，何得如繼母邪？」又《通典》載劉智、庾蔚之之説，謂孫不服慈祖母，婦不服慈姑。則慈母雖云如母，而其實異於親母者多矣。　注云「此主謂大夫、士之妾無子，妾子之無母，父命爲母子者」，賈疏云：「知非天子、諸侯之妾與妾子者，案：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父歿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爲母子，爲之三年乎？故知主謂大夫、士之妾與妾子也。」云「其使養之，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可也」者，敖氏云：「謂妾或自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爲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是，則其服唯加於庶母一等可也。」今案：小功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案：禮，爲庶母緦，以慈己加至小功。彼是適子服庶母慈己者之服，此妾子於妾之慈己者，有撫養之恩而無母子之命，則但服小功，不服三年，與適子爲庶母慈己者同，故鄭云「亦」也。《南史·司馬筠傳》載梁武帝曰：

「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内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荅以非禮云云。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康成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己，後人致謬，實此之由。」今案：《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鄭注：「禮所云者，乃大夫以下，父所使妾養妾子。此無服，指謂國君之子也。」據此，則《曾子問》及《内則》所云慈母，與此章慈母名同而實異，緣無母子之命，而國君之禮又與大夫以下異也。梁武帝分别三條，意亦近是，但訾鄭注爲未合耳。互詳「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下。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爲母期矣。父卒，則皆得伸也」者，此鄭因經無妾子爲母明文，故推言之，以明大夫、士之妾子，亦父卒爲母三年也。大夫妾子，父在爲母大功，見大功章。士之妾子爲母期，經無明文，蓋包於下杖期章「父在爲母」之中也。○吴氏《疑義》云：「吕氏《四禮疑》載『慈母』注，有『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别妾撫育者』十三字。」

母爲長子。【疏】正義曰：賈疏云：「長子卑，故在母下。」馬氏云：「母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隨父服三年，從於夫也。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今案：《喪服小記》云：「母爲長子削杖。」鄭注：「嫌服男子當杖竹也。母爲長子服，不可以重於子爲己也。」此服齊不服斬，義與彼同。《小記》又云：「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案：此爲長子三年，謂適子之妻爲長子也，詳下。

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

【疏】正義曰：云「何以」者，據母爲衆子期而問也。敖氏云：「夫妻一體，故俱爲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不宜云不降。父母於子，其正服但當期，初非降服。」今案：敖説亦近是，但傳意謂父不降長子與衆子同服，故母亦不敢降耳。　注云「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者，此注本上「父爲長子」傳云「正體於上」言也。雷氏云：「父之重長，以居正嫡之胤，當爲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嫡。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況母，明父猶屈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今言父母者，豈非自子而言也？」今案：雷云「如舊曰妻從服」者，蓋舊解以此節爲妻從夫服，故雷駁之。言如舊説，云妻從夫服，則傳當云夫妻。今言父母，明是據此子爲祖禰之正體，故不敢降。則雷説正申明鄭義耳。或疑父在子爲母期，而母爲長子三年不分父在與否，又婦爲舅姑期而爲長子三年，俱嫌於過。李氏云：「母爲三年，自爲服祖禰之正體，無厭屈之義。」方氏苞云：「婦爲舅姑期，其情適至是而止。長子死，家之大變，先祖之正體摧，故與夫同其戚。」今案：父在爲母期，婦爲舅姑期，一則屈於父之尊，一則明所天之重，乃盡人皆然。此母爲長子三年，必其夫爲適子承宗者，乃得服之。蓋此禮專爲尊祖敬宗而設，故不嫌於過也。善乎萬氏斯大之言曰：「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非凡爲母者皆爲長子三年也。據傳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父爲長子』傳云『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當先祖之正體。』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也，亦從夫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爲衆子不杖期同。」案：萬氏所言宗子，兼大宗、小宗言，即繼禰者之妻，亦爲長子服三年也。下記云：「妾爲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喪服小記》云：「妾爲君之長子，與女君同。」鄭注：「不敢以恩輕，輕服君之正統。」然則凡適子之妻，爲長子三年，其妾從服三年，亦重君之正體也。戴氏德云：「繼母爲長子亦三年。」《小記》又云：「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盧氏植云：「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爲其子服。嫌妾當從服，故言不也。」案：此條兼衆子期言，不專爲長子也。

○吴氏紱云：「《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則其承曾高祖母之重者亦如之。上斬章傳云：『爲人後者，❶爲所後者之妻若子。』則所後者之繼妻亦同。如爲人後而兼承重，則所後或祖母若曾祖、高祖母，竝同也。女子子反在父室者，父不在，爲母三年。」

右齊衰三年

❶「者」字，原重，今據《儀禮糾解》引吴氏説删。

儀禮正義卷二十二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疏】正義曰：此服自「疏衰」至「疏屨」，皆與前章不殊，而備列之者，賈疏云：「以此一期，與前三年懸隔，恐服制亦多不同，故須重列也。」敖氏云：「是章凡四條，其三言爲母，其一言爲妻也。以禮考之，爲母宜三年，乃爲之期者，以父在若母出，故屈而在此也。妻以夫爲至尊，而爲斬衰三年。夫以妻爲至親，宜齊衰三年，而服期者，不敢同於母故爾。然則二服雖在於期，實有三年之義，此杖屨之屬，所以皆與三年章同也。」賈疏又云：「此章雖止一期，而禫杖具有。」案：下《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爲母。」即此章也。母爲父所屈而至期，猶伸禫杖，爲妻亦伸。吴氏紱云：「此期固是有禫，然亦有辨。凡禫，必主喪者主之。母之喪，父爲之禫，故子從父而禫之。若出母與繼母嫁而從者，則己非喪主，無禫也。」今案：《喪服小記》云「爲父母、妻、長子禫」，又云「宗子母在爲妻禫」。案：唯言宗子母在爲妻禫，則其餘父母在爲妻皆不禫可知也。下傳云：「父在，則爲妻不杖。」《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壻不杖。」然則爲妻禫杖，亦有不得伸者矣。

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緣，如深衣之緣。今文無「冠布纓」。【疏】正義曰：此傳者設爲問荅，以明齊衰以下之冠布，兼明帶之緣與冠布同也。先緦麻而後小功者，特取與大功協句耳，無意義也。聶氏崇義云：「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哀隆殺，故初服麤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初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之，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死衰裳四升，冠七

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既葬受衰升數同，故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又曰『小功緦麻冠其衰』者，謂降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冠皆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李氏云：「冠其受者，以受衰之布爲冠也。冠其衰者，冠與衰同也。大功以上有受，故冠其受。小功以下無受，故冠其衰。」盛氏世佐云：「帶緣，布帶之緣也。各，各齊衰以下也。斬衰絞帶無緣。齊衰以下以布爲帶，又有緣，輕者飾也。云『帶緣各視其冠』，則帶之升數各視其衰歟？賈疏分帶緣爲二物，訓緣爲中衣之緣，非。敖指爲冠衰之緣，尤誤。夫重服斬而不緝，齊衰僅緝之而已，其冠則五服皆條屬外畢，安得有緣？」今案：盛説是也。斬衰絞帶，賈謂以苴麻爲之，則齊衰以下之絞帶雖用布，其升數亦當與衰同，不當與冠同。賈於前章疏云「布帶以七升布爲之」，非也。此傳所云「各視其冠」者，帶之緣耳，非謂帶也。《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鄭注：「辟，讀裨冕之裨。裨，謂以繒采飾其側。」是帶有緣也。此帶之緣，各與其冠布升數同，當謂大功以下服輕者。若齊衰以上，帶未必有緣也。於此言之者，因廣陳大功以下之冠，而并及之耳。　注云「問之者，見斬衰有二，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爾」者，此鄭釋傳發問之意也。斬衰有二，謂三升及三升有半也。齊衰有四章，謂三年及杖期、不杖期、三月也。斬衰冠俱六升，此齊衰四章，不知其冠之異同，故於此發問也。敖氏云：「問者惟疑此章之冠，荅者則總以諸章之冠爲言，以其下每章之服亦各自不同故也。」云「緣如深衣之緣」者，《玉藻》言深衣之制，云「緣廣寸半」，注：「緣，飾邊也。」鄭以深衣之緣，人所共曉，故以彼況此，謂此緣亦是飾邊也。賈因注言深衣，而誤解爲中衣，致滋後人之謬。云「今文無『冠布纓』」者，鄭以此章所陳服制，俱與前章同，不應獨無「冠布纓」三字，故從古文，不從今文也。鄭本經傳相連，故於此釋之也。

父在爲母。【疏】正義曰：李氏云：「《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爲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以權制者也，猶心喪三年。」今案：不言繼母、慈母者，父在爲母期，則爲繼母、慈母亦期可知。士之妾子，❶父在爲其母亦期。褚氏云：「庶子爲母，與父異宮者得伸禫與杖，同宮者不禫，雖杖而不以即位，見《小記》。」又案：大夫之妾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君之庶子，父在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既葬除之，不在五服之中。詳下大功章及記。

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正義曰：以子爲母當三年，今服期，故問也。「屈也」以下，荅辭。私尊謂母，據子言之。馬氏云：「屈者，子自屈於父，故期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賈疏云：「父非直於子爲至尊，妻於夫亦至尊。母則於子爲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爲妻期而除，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傳》晉叔向云『一歲王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爲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三年也。」朱子云：「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吴氏澄云：「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方氏苞云：「祥禫而後，父將舉吉禮，而己之服不除，則不可與於祭。抑父已禫矣，至三年闋而又禫，父主之乎？己主之乎？均有所不可也。」吴氏紱云：「此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也。凡傳言屈，與厭不同。屈者，爲服之人自屈，而不得伸也。厭者，死者爲尊者所厭也。講者多混，宜別之。」今案：傳云「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二語申明經義特深。蓋古人爲母期，雖不得三年，亦必盡心喪之實，故父俟三年乃娶以達之。顧氏炎武云：「假令娶於三年之内，將使爲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敖氏乃謂三年後娶，所以終牉合之義，非爲達子之志。意主駁傳，而不知於禮意已失也。」○《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

❶「士」，原作「上」，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后上表，請父在爲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盧履冰上言：『准禮父在爲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請仍舊章，庶叶通禮。』于是下制，令百官詳議。田再思建議云：『服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也。』履冰又上疏曰：『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爲母服周者，避二尊也。』元行沖奏議：『今若捨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事不師古，有傷名教。』開元七年，下敕曰：『惟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爲傳，乃孔門所受。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爲母行服不同，議者是非紛然。元行沖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理，豈不知母恩之深也？但尊祖貴禰，欲其遠別禽獸、近異夷狄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衆，一紊其文，度豈可正乎？』」後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敕，父在爲母齊衰三年遂爲成典。」朱子曰「喪禮須從《儀禮》爲正」，又曰「父在爲母，盧履冰議是」。徐氏乾學云：「父在爲母，不止期歲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父在爲母。』則是名雖爲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與他期服有異。又益以心喪之禮，則其所以居喪之實，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爲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華氏學泉云：「天尊地卑，而乾坤定。父，天也。母，地也。地統乎天，母統乎父，陰陽之大分，人道之大防也。夫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然而父在爲母三年，嫌於無父也，故不得不屈而期。聖人之制服，凡以順天地之理，定尊卑之分而已。是故知地之不同於天，則知母之不同於父矣。知陰之必屈於陽，則知父在不得伸私尊於母矣。自唐武后始創父在爲母三年之説，而百王之典禮，以一悍妻暴母易之，迄千百年而莫之能正。何後世之信周公、孔子，不如其信武氏也？然自武氏以後，猶爲母齊衰，至明洪武時始易以斬，而父母之服，凡衰裳帶絰之制，悉混同而無別。先王制禮之意，蕩然無復存焉，然而人心安之。蓋嘗推其故，父尊而母親，故人之親其父，常不如親其母。人之欲伸其私尊於母也，常過於欲尊其父。故父尊於母者，天理之公也。同母於父者，人情之私也。理之公不勝其情之私，宜乎武氏之制一易，迄千百年莫之能正，又從而甚焉者矣。子夏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禽獸是也。野人則曰：父母何算焉？』夫父母何算，野人之論也。然則今有聖人作，其於此必有所不安者矣。」

妻。【疏】正義曰：賈疏云：「妻卑於母，故次之。」徐氏乾學云：「妻服既爲之杖，又爲之禫，同於父在爲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也。」盛氏云：「此謂適子父没者也。士之庶子，父在亦同。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妻在大功章。公子爲其妻，在五服之外，父没乃爲之大功。」

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正義曰：以父在爲母期，而爲妻亦期，故問也。此云「何以期也」，與上爲母云「何以期也」語同而意别。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故雷氏云：「妻卑，以擬同於母，故問深於常也。」「妻至親也」，荅辭。馬氏云：「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陳氏銓云：「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雷氏云：「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别於至極之稱而言。」注云「適子父在則爲妻不杖，以父爲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者，案：爲妻父在亦期，父没亦期，但父在適子爲妻期而不杖，以父主其喪故也。「父在則爲妻不杖」，本下不杖章傳文。引《服問》者，證父主適婦喪之事。彼注云：「言妻，見大夫以下亦爲此三人爲喪主也。」則士亦主適婦之喪明矣。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案：《喪服小記》云：「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此鄭所本。孔疏「舅主適婦，則適子不得杖。舅不主庶婦，故庶子爲妻可以杖即位」是也。以上依鄭義釋之，但經於此章止云妻，無適子、庶子及父在、父没之分。下不杖章云：「大夫之適子爲妻。」則又似專言大夫之適子，不以通於士。竊疑士卑，父在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大夫尊，父在庶子爲妻大功，其適子爲妻雖不降其期服，而降在不杖章。不杖則不禫，以示與父没者有别也。若父没之後，大夫之適子、庶子爲妻皆得杖期，故於此章惟言妻，而於下章特言其異者，曰「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傳以父在釋之也。大夫之庶子，父没爲妻得杖期者，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妻」條注云「言從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是也。又據《小記》孔疏引或問云：「適婦之喪，長子亦得有杖，祇不得即位。」然則適子之異於庶子者，在不以杖即位，非不杖也。又《雜記》云：「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孔疏：「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案：此是祖主子喪，而孫亦得杖，唯不以即位，與《小記》疏所引

或說合，可證士主適婦之喪，而其適子亦得杖也。如謂士之適子父在不杖，則經於下章當云「大夫、士之適子爲妻」，不得專言大夫矣。總之，經以杖期、不杖期分章，而於不杖期章唯言大夫之適子，則士之適子在杖期章明甚。傳惟於大夫之適子發不杖之義，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明甚。鄭氏此注似猶欠審察耳。至《雜記》所云「爲妻，父母在，不杖」，孔疏以不杖專指父在言，雖無大夫之子之文，要自主大夫子言之。《戴記》雜出漢儒，文或不詳，此經及傳，固自昭昭可據也。互詳不杖章「大夫之適子爲妻」下。

出妻之子爲母。出，猶去也。【疏】正義曰：出母與嫁母，非服之正，故列妻後。經不云「出母」，而云「出妻之子爲母」者，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馬氏云：「犯七出，爲之服期。」賀氏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期。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既降，義無再厭故也。」敖氏云：「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也。若父没，則或有無服者矣，如下傳所云者是也。」高氏愈云：「出妻之子爲母期，蓋指父没言之。父没，本應爲母齊衰三年，因其出也，故降爲期，不敢欺其死父也。若父在而出母没也，其惟心喪乎？」盛氏云：「此禮該父存没而言也。」今案：諸說以高爲是。父不爲出妻服，則子於父在自不爲出母服明矣。況父在爲母期，以父服至期而除，子不敢過之，亦服期而止。豈出母父所不服者，而子敢服之於父側乎？然則爲母期者，以父在而屈，爲出母期者，必父没乃伸。賀氏以父在爲母例之，猶非也。或謂經言子者，皆有父之稱，似當以父在爲是。不知經若言出母，則似子出其母，於義有乖，故係父言之，而云出妻之子，與他章言子者有别，義已詳雷氏說矣。黄氏榦云：「出妻之子爲母杖期，父卒母嫁無明文。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期，爲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爲父没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若服期，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下不慈子，是自絶也，故聖人不爲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吴氏紱云：「此謂出母之反在父室者也。義雖絶於夫，恩猶繫於子，故爲之期且杖。不杖，則疑於旁親也。若出而再適則無服，以并自絶於子也。」蔡氏云：「出母不嫁，爲父守也，其情可憫，爲之杖期宜也。出母而嫁，則甘自絶於我父，而失身於人，不爲之服亦宜矣。舊說以爲出母而嫁亦服杖期者，非也。」今案：《大戴禮》云：「有所取，無所歸，不去。」是古之出妻者，大都使之歸還本宗而已，非出之使

適他族也。《小記》曰：「未練而反則期。」惟其未嫁，故夫可命之反也。據《石渠議》，嫁母本無服，則出而嫁者更無論矣。故經無爲嫁母杖期之文，其服者，以己之從之耳。徐整問：「出母亦當報其子否？」射慈荅曰：「母亦報子期也。」李氏云：「母雖出，自爲其子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則女君固自服之也。」今案：此説自確。經不云「報」者，於下總言之也。詳「父卒繼母嫁」條。《通典》：「鄭荅趙商云：『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徐邈荅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云：『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許猛荅步熊問爲人後者本生母出及所後母出，云：『爲人後者不應服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所後者若子，言若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雷氏云：「不直言爲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爲之服。」敖氏云：「此禮亦關上下言之，若妾子之爲其出母，或有不然者，非達禮也。」今案：以理論之，嫡母、繼母、所後母，非己所生，其出也固無服。本生母出，以爲人後而無服。若繼妻及妾所生之子，於其母之出也，亦宜服期，以母子之義同也。敖説似亦可通。〇注云「出猶去也」者，《國策注》云「去，謂遣之」，《漢書注》云「去，謂逐之」。此出亦謂遣逐之，不使在室，故義與去同也。此經出妻謂之出，《大戴禮》謂之去，《公羊注》謂之棄。《大戴禮·本命》篇云：「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淫，去；妒，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去，爲其逆德也；無子，爲其絶世也；淫，爲其亂族也；妒，爲其亂家也；有惡疾，爲其不可與共粢盛也；多言，爲其離親也；竊盜，爲其反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不去。」孔氏廣森云：「婦人雖應此三事，若淫與不孝，猶當去之。禮故有婦當喪而出者。」《公羊傳》莊二十七年何注云：「婦人有七棄：無子，棄；淫泆，棄；不事舅姑，棄；口舌，棄；盜竊，棄；嫉妒，棄；惡疾，棄。」義與《大戴》同。此婦人犯七出之事也。鄭氏《易注》云：「嫁於天子，雖失禮，無出道，廢遠而已。若其無子，不廢遠之。」

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疏】正義曰：案：此傳因經而推言之，見其異於見在之母者，有此二

義，以補經所未及也。當以「出妻之子爲母期」至「親者屬」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至「不敢服其私親也」爲一條。程氏瑶田云：「據兩出妻之子文法，則兩條皆爲子夏傳。別出兩『傳曰』，皆爲引舊傳證成己義也。賈以後『出妻之子』二句承『親者屬』句爲文，遂以爲舊傳釋爲父後者不合爲出母服，而以末一『傳曰』爲子夏釋舊傳意，大誤。」褚氏云：「經所言皆指有服者，傳則有明其無服者。此『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二句，傳也。顧氏炎武以下有『傳曰』二字，遂指爲經文，謬甚。」今案：程氏、褚氏之説是也。《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案：爲繼母之黨服，則不爲其母之黨服明甚。傳唯言外祖父母，舉其重者，以見輕者皆無服耳。敖氏云：「絶族無施服，言所以爲外祖父母無服也。親者屬，言所以爲出母期也。此傳者引舊禮，而復引傳以釋之也。下放此。」吴氏紱云：「出母已雖爲服，妻則不從服出姑，子亦不服出祖母。蓋私恩祇在一身，而大義已絶也。」又案：《喪服小記》曰：「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朱子曰：「出母爲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敖氏云：「與尊者爲一體，釋爲父後也。母不配父，則爲子之私親。」郝氏云：「適子後父，與父爲體，父至尊也。若服私親，是違尊，故不敢。」今案：《喪服小記》云「喪者不祭故也」，與此傳似異而實同。彼注云：「適子正體於上，當祭禮也。」蓋與尊者爲一體，即承宗廟祭祀之重，故不敢服私親而廢宗祀也。此無服唯承宗祀者一人，雖無服，猶持心喪，其餘則皆服杖期也。經但著出母之服，未言爲父後者不服，故傳明之。昔人因此，遂有謂父在則服、父没不服者，誤之甚矣。《檀弓》載「子上之母死而不喪」，斯時子思猶在也。《檀弓》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此父在爲母期也，而孔疏亦以出母解之，謬。江氏永《鄉黨圖考》云：「近甘氏紱辨孔子無出妻之事，云：『《檀弓》載門人問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此殆指夫子之於施氏而言，非謂伯魚之於幵官也。初，叔梁公娶施氏，生九女，無子，此正所謂無子當出者。《家語後序》謂叔梁公始出妻是也。』此説甚有理。施氏卒，夫子爲之服期，蓋少時事。子思云：『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先君子謂孔子，非謂伯魚。孔子雖有兄孟皮，妾母所生，則孔子實爲父後。在禮，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聖人以義處

禮，父既不在，施氏非有他故，不幸無子而出，實爲可傷，故從其隆而爲之服。設有他故被出，則當從其污，不爲之服矣。所謂『無所失道』也。若伯魚之母死，當守父在爲母期之禮，過期當除，故抑其過而止之，何得誣爲出母也？」今案：子思荅門人之問，不正言不喪出母之故，而但云道隆道污者，正以夫子爲父後，而喪出母爲過禮之事故耳。《檀弓》此節解者紛紛，俱無是處，唯江氏説實得情理之正，故特録之。　注云「在旁而及曰施」者，此母黨之服是旁服，非正服，故云「施服」。《禮記·大傳》亦云：「絶族無移服，親者屬也。」自是相傳有此語，而傳者引之。但《大傳》作「移」，《釋文》：「移，或作施，同以豉反。移，猶旁也。」孔疏：「無移服，言不延移及之。」此母出，則母之族亦與父族絶，而不爲親矣，故不延移爲服也。李氏云：「施，讀如《詩》『莫莫葛藟，施于條枚』之施。」云「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絶道」者，言母之族可絶，而母子至親之恩無可絶也。《釋名·釋親屬》云：「屬，續也。恩相連續也。」《孝經》云：「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父没爲服杖期，父在則持心喪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疏】正義曰：馬氏云：「繼母爲己父三年喪，禮畢，嫁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也。」李氏云：「馬、鄭以繼母已服父喪，貴終母子之恩，故隨爲之服。」惠氏棟云：「如馬注，則傳云貴終，是終父三年喪。然鄭下注但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則鄭意不以母之服父喪與否也。」今案：惠説是。但鄭於此節雖無注，而於《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節注云：「嫁母，齊衰期。」則以此經父卒繼母嫁爲服期，與馬同矣。「從」，蓋訓爲虛字也。王氏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報。」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説。王即情易安，於傳亦無礙」。敖氏云：「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顧氏炎武云：「『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絶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盛氏云：「賈疏以『從爲之服』爲句，從鄭義也。後儒以『從』字絶句，用王説也。以義斷之，當以王説爲正。蓋繼母本非屬毛離裏之親，又改嫁，與父絶，乃令前妻之子之自居其室者亦爲之服，此於情爲不稱，而於理亦有所未順者矣。唯從繼母而嫁者則爲之服，以其有撫育之恩故也。」今案：如王説，「從」字方有著落。如馬、鄭説，則「從」字似贅文矣。姜氏兆錫以王説爲不易之

定論，是也。經但言繼母之嫁，而無父卒母嫁之文，蓋舉繼母以該親母。謂繼母嫁而子從乃爲之服，則母嫁而子不從者，皆不爲服可知。謂繼母嫁而子從之者必爲之服，則親母嫁而子之從之者，亦必爲服可知。此省文以見義也。六朝諸儒沿用鄭説，每謂嫁母有服。蔡氏德晉云：「母嫁則自絶於父，而母子之恩亦絶，義宜無服，故夫死改嫁，子不從則不服。譙周乃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絶，袁准因云爲父後猶服嫁母。徐原一駁之，謂適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凶服不得祭廟也。母嫁亦與廟絶矣，與廟絶即與父絶矣，況父固未嘗命之嫁也。此而可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乎？」江氏筠云：「母嫁而子得不從，則其子尚有大功同財之親，而在母亦可不嫁。其嫁也已自絶於其父，而并絶其子，何杖期之有乎？」案：此二説是也。敖氏云：「報者，以其服反服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此繼母皆報也。」是報爲總承兩節之辭。盛氏駁之，謂「上文出母不云報者，以出母於其子骨肉至親，不因報施而服，故空其文」。不知母既被出，即不足以加尊，故言報。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亦言報，可證也。敖説是。程氏瑶田云：「報者，同服相爲之名。以期報期，以大小功報大小功，以緦報緦。無此重彼輕之殊，故謂之報。然在《喪服》有兩例：其一，此爲彼服而見報文，則彼之爲此，不復舉其服也。如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而繼母爲所從之子期，不見杖期章是也。其一，此爲彼，彼爲此，竝舉其服，經即不復見報文，而傳必見報之之文也。如不杖期章昆弟之子爲世叔父母、世叔父爲昆弟之子，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竝見於經，而傳必曰報之是也。」今案：以此推之，餘可知矣。

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爲母子，貴終其恩。【疏】正義曰：傳以繼母嫁，當與出母殊，而亦期，故問也。《通典》載皇密云：「婦無再醮之義，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不能自存，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使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不遵共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己如遺，何貴終之有？」郝氏云：「父死，從繼母嫁，是相依也。生相依，死相棄，是無終也。生依之，死服之，所以貴終，終其爲母子之義也。」秦氏蕙田云：「貴終，貴繼母之嫁而能終撫字之恩也。非嘗爲母子之説也，繼母嫁則無服矣。」今案：皇氏、郝氏以終屬子説，即注「貴終其恩」之意，秦氏以終屬嫁母，説義尤精。又案：崔凱、庾蔚之謂爲父後者雖從繼母嫁，亦不服。萬氏斯大云：「身爲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爲後事，

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爲父後，則已克自立，不從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盛氏云：「此不別其爲父後與否者，以從乎繼母而嫁，必其幼弱不能自存者也。受恩既同，持服豈得而異，故無分乎適庶也。」今案：此傳但云「貴終」，不云「爲父後者無服」，以此服本由從制。繼母嫁而子從，雖爲父後者亦服。繼母嫁而子不從，雖不爲父後者亦不服也。萬氏、盛氏之説得之。或疑從一之義，終身不改。禮，婦人不貳斬。而乃爲嫁母制服，又爲繼父制服，何哉？曰：此聖人恤孤之義，不得已而制之，禮之權也。蓋夫死子幼，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死固爲義，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俾不致轉於溝壑，則於子猶能終其恩，故不可絶也。互詳「繼父」條下。○吴氏紱云：「爲母則繼母、慈母皆如母，爲妻則繼妻如妻。適孫承祖母之重，曾玄孫承曾高祖母之重者，祖父在若曾高祖父在，亦如之。爲人後者，所後父在，爲所後母若繼母亦如之。女子子反在室者，父在爲母若繼母，與在室同。」今案：黄氏《補服》有「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大夫之適子父没爲妻杖期」二條，徐氏乾學删「大夫之庶子爲妻」一條，是也。大夫之庶子父没爲妻，已該於經「妻」内。若父在，爲妻大功，不服期也。

右齊衰杖期

不杖，麻屨者。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疏】正義曰：賈疏云：「此不杖章，輕於上禫杖，故次之。」注云「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者，謂此亦齊衰之服，唯不杖與上杖異、麻屨與上疏屨異，故經特言之。其餘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布帶及期，俱與上同，故不言也。王氏肅云：「言與杖期同制，唯杖、屨異。」李氏云：「自此以下哀殺病輕，故不杖也。易藨蒯之屨爲麻屨，輕重之節也。」吴氏《章句》云：「以上四者俱不言受月，蓋三年之喪達乎天子，諸侯雖絶期，尚爲后齊衰，變除之日不盡同故也。」

祖父母。【疏】正義曰：此孫爲祖父母服也。女孫在室同，出嫁亦不降。郝氏云：「此有父在之正禮。父没，適孫爲其祖三年，以代父也。禮各舉其正者，故斬衰首父，齊衰首母，不杖期首祖父母也。」徐氏乾學云：「齊衰三年章有『繼母如母』之文，而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汪氏琬云：「繼祖母與祖庶母有辨，繼祖母之没也祔於廟，而祖庶母不祔。夫既祔於廟，而爲之孫者，方

歲時享祀之，而可以無服乎？」今案：《喪服小記》云：「妾母不世祭。」則庶子之子不爲祖庶母服也。

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疏】正義曰：賈疏云：「祖爲孫止大功，孫爲祖何以期，荅云『至尊也』者，祖是至尊，故期。若然，不云『祖至尊』，而直云『至尊』者，以是父之至尊，非孫之至尊也。」今案：此説非。凡子孫於一本之親，雖有遠近之不同，而其奉爲至尊則一，以統緒所自來也。故傳於父言至尊，於祖言至尊。而於曾祖父母，傳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則自曾高以上，皆爲至尊可知。朱子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敖氏云：「謂不可以大功之服服至尊，故加而爲期也。」

世父母、叔父母。【疏】正義曰：此昆弟之子爲之服也。世叔非正尊，而爲祖之子，故次祖後。《爾雅》：「父之昆弟，先生爲世父，後生爲叔父。父之兄妻爲世母，父之弟妻爲叔母。」邢疏：「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説文》『叔』作『尗』，从上小，言尊行之小者。」《釋名》：「父之兄曰世父，言爲嫡統繼世也。又曰伯父。伯，把也，把持家政也。叔，少也。」案：世母亦稱伯母，見《雜記》。盛氏云：「父之先生者不皆世嫡，而爲祖後者亦存焉，故謂之世。」吴氏廷華云：「二者不言適庶，蓋其服同。」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牉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資，取也。爲姑在室亦如之。

【疏】正義曰：傳先問世父、叔父，而後問世母、叔母者，以欲明一體之義也。言「何以」者，雷氏云：「非父之所尊，嫌服重，故問也。」「與尊者一體也」，荅辭。馬氏云：「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陳氏銓云：「尊者，父

也，所謂『昆弟一體也』。」李氏云：「五屬之服，同父者期，同祖者大功，同曾祖者小功，同高祖者緦。世父、叔父與己同出於祖，應服大功，以其與父爲一體，故進服期也。」盛氏云：「尊者兼祖若父言。世叔父者，祖之子而父之昆弟也。下云『父子一體，昆弟一體』，是世叔父與己之祖若父皆爲一體也。以是而加隆焉，故爲之期也。」案：盛説與馬、陳異，卻亦可通。又問昆弟之子者，以非一體，而與世叔父同期，故問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荅辭。敖氏云：「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爲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今案：正尊則可以加尊而降卑，如孫爲祖期，而祖但爲孫大功是已。「父子一體也」三句，因上言一體，而廣明一體之人。「父子首足也」三句，則又申言一體之實。父尊子卑，其一體如首足。夫陽妻陰，其一體如牉合。昆弟同氣連枝，各得父之體以爲體，如四體之本爲一體然。馬氏云：「言一體者，還是至親。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又云：「首足者，父尊若首，加祖在期，子卑若足，曾孫在緦也。」《集韻》：「牉合，合其半以成夫婦也。」盛氏云：「牉與判通，半也。《周禮·媒氏》『掌萬民之判』，❶鄭注引此傳文亦作判。」今案：傳雖以三者竝言，而意主於昆弟，故下專言昆弟，以見父與世叔父一體，而服有輕重也。「昆弟之義無分」，亦承一體言，以一體則義不宜分也。「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以下，乃特言不容不分之理。辟與避同。子各私其父，故世叔父不得不避之。子之私其父，亦本乎天理人情。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伯父、叔父，則爲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爲父者又烏得而當之？」敖氏云：「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亦或有以爲氏，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今案：「異居而同財」以下，則又即宗法以明昆弟雖分而仍合之義。《内則》：「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異居即異宮，而財則同。有餘，謂常用之餘。不足，謂用有不足也。盛氏世佐云：「支庶之贏餘匱乏，皆宗子總攬其大綱，而爲之裒益於其間。故宗法立，而無貧富不平之患。」又問世母、叔母者，以世叔母本是路人，而亦期，故問也。「以名服

❶「民」，原作「氏」，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也」，荅辭。謂世叔母以配世叔父而有母名，故服亦與世叔父同。《大傳》「服術有六，三曰名」，鄭注「名，世母、叔母之屬」是也。《大傳》又云：「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此所謂「以名服也」。李氏云：「雖以名服，其情則輕。《喪大記》曰：『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異於他期喪之未葬不食肉飲酒也。」今案：《雜記》：「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絶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絶於地。」鄭注：「伯母、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蓋姑妹服雖輕而情重，故踊絶於地。世母、叔母服雖重而情輕，故踊不絶地也。互詳「夫之昆弟之子」下。　注云「宗者，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喪服小記》云：「繼禰者爲小宗。」鄭謂世父爲小宗，蓋主繼禰者言之。若繼禰以上之小宗，則有不服期者矣。或謂當兼大宗言之。大宗服齊衰三月，不服期，且此傳係申明大功同財之義，故知謂小宗也。宗事，謂冠昏喪祭之事，世父主之也。云「資，取也」者，鄭注《書大傳》「資迺于天子之國」同。謂不足則取之于宗，以濟其乏也。云「爲姑在室亦如之」者，案：姑在室服之與世叔父母同，出嫁則大功也。雷氏云：「不見姑者，欲見時早出之義。」

大夫之適子爲妻。【疏】正義曰：賈疏云：「凡大夫之子服，例在正服後，今在昆弟上者，以其妻本在杖期，直以父爲主，故降入不杖章，是以進之在昆弟上也。」今案：《喪服小記》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案：此不杖章唯言大夫之適子爲妻，而《小記》謂天子、諸侯之世子亦同，則大夫以上皆然。以其不杖自大夫之適子始，故特舉以爲言。然則士之適子爲妻亦杖明矣。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大夫之衆子爲妻大功而問也。「父之所不降」二句，荅辭。又問「何以不杖」者，以既不降期服，則亦當不降杖，故問也。「父在則爲妻不杖」，亦荅辭。傳知父在者，李氏云：「凡言子者，父在之稱。」又云：「大夫之適子爲妻雖得

伸服，猶厭於其父，直去其杖，故在此章。」今案：此説是。《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注云：「尊者在，不敢盡禮於私喪也。」據此注，則大夫以上之適子不杖，爲大夫以上尊故耳，非以父爲之喪主也。《問喪》曰：「父在不敢杖，尊者在故也。」彼經雖謂母喪，然其言尊者在不杖之義，則固有合矣。張氏爾岐云：「前章注云『父在子爲妻以杖即位，謂庶子』者，蓋士禮也。若大夫之庶子，父在僅得服大功，何得以杖即位乎？」今案：張説是。但大夫之適子、庶子父没皆得杖期，士之適子父在亦得杖期，故經於前章但著妻服，而不言服之之人，以杖期是爲妻之正服也。程氏瑶田亦有此説，而張氏履駁之，今附録於此。程氏云：「杖期章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竝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妻父在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然既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曰：『何以不杖也？』因荅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張氏履云：「此條雖爲大夫之適子言，實通乎士庶之父在爲妻。其杖期章爲妻條，則固爲父卒者立法，而父在之例，則於大夫之適子見之。若如程説，士庶爲妻父在得杖，豈其父不主適婦之喪乎？父主適婦之喪既杖，而子亦杖，可乎？《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曷嘗有大夫子之文乎？」今案：此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皆其與士異者。張氏謂通乎士庶，此疎於禮例之言，不足辨也。至謂父主適婦之喪其子不杖及《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之文，則前已辨之。詳杖期章「妻」條下。　注云「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者，謂降庶婦，不降適婦，是重適也。馬氏云：「大夫重適，不降大功。子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期也。」案：舅爲適婦大功，夫爲妻期。今父既重適，不降適婦大功之服，故子亦不敢降妻之期服也。是馬義與鄭同。李氏云：「凡大夫、大夫之子不降者，達於天子皆然。以大夫爲尊降之始，其子爲厭降之始，舉以例其餘。」其説是也。云「凡不降者，謂如其親服服之」者，親服，謂所親之本服。如爲妻本服期，今不降仍服期，是如其親之本服服之也。云「降有四品」以下，是鄭廣言降服之義。賈疏：「『云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爲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

降，餘親則絶。天子、諸侯絶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爲衆子大功之等是也。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尊，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父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云『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己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是也。❶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爲餘尊厭也。云『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者，謂若下文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又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爲父後者。』此二者是出也。」李氏云：「尊厭降者，禮始於周。《檀弓》曰：『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滕伯文爲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爲孟皮齊衰，其叔父也。』至周，而大夫以上始以尊降其親，惟正統不降。天子、諸侯服高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妻、長子、適婦，旁期以下尊不同者皆絶服。大夫於天子、諸侯所絶者降一等，緦則不服。《司服職》曰：『凡凶事，服弁服。卿大夫加以大功、小功。』是也。服弁服，謂斬衰、齊衰也，其尊同者皆不降。大夫以上，其子厭於其父，降與不降，服與不服，一視其父也。公之昆弟，其尊視大夫，大功以下，以旁尊降其尊不同者一等，期以上則厭於先君餘尊，先君所不服者，服之不過大功。又大夫以尊厭其子，而公之昆弟無厭，此其異也。其爲人後者及女子子嫁者，則通乎上下，皆以出降其親一等。大夫以上，於其尊不同者，則又以己尊累降之。此四品降服，不盡見於經，參互出之。」今案：注「降有四品」之説甚精。賈疏謂「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爲餘尊厭」，此非也。先君餘尊之所厭，即所謂以厭降也，烏得分爲二？閻氏若璩本之，謂降有六，於鄭注外增餘尊降、殤降二者。不知傳所云降不降，皆據成人正服言之，既謂之殤，則降義自明，不得增入此内。敖氏以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併入厭降中，謂降止有三，而於以尊降者則但言大夫而不言君，以厭降者則但言大夫之子而不言公子。皆不可從。或又疑注厭降之説。吴氏廷華云：「公子、大夫之子所以有降服者，因其父降服，其子

❶「父母」，《儀禮・喪服》賈疏同。案，據文義當衍「母」字。

厭於父，而不得伸，非以其貴也。注謂厭降，信然。」○敖氏謂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服。方氏苞謂庶婦服見小功章，敖誤也。今案：庶婦小功，本服也。大夫以尊降，當緦麻，而大夫無緦麻，故至於不服。敖不誤。

昆弟。昆，兄也。爲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正義曰：賈疏云：「昆弟卑於世叔，故次之。此亦至親以期斷。」沈氏彤云：「昆弟本服齊衰期。由昆弟而推之，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緦。昆弟雖至親，而非至尊與至重，故服其本服，而無所加也。」今案：《雜記》云：「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此末俗之禮，非正禮。辨見後「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下。注云「昆，兄也」者，《爾雅》：「晜，兄也。」《說文》作「罤」，云：「周人謂兄曰罤。」《詩・葛藟》「謂他人昆」，《毛傳》：「昆，兄也。」此鄭所本。字以作「罤」爲正，《玉篇》省作「罤」，《爾雅》又作「晜」。今作「昆」者，假字也。《說文》「昆」之本義爲同也。《爾雅》：「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說文》：「弟，韋束之次弟也。」《釋名》：「兄，荒也。荒，大也。弟，第也，相次第而生也。」《白虎通》：「兄者，況也，況父法也。弟者，悌也，心順行篤也。」是兄弟與昆弟通，然在此篇則有辨。戴氏震云：「《儀禮》兄弟與昆弟異。《喪服》：『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爾雅》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又曰：『婦之黨爲婚兄弟，壻之黨爲姻兄弟。』《詩・小雅》『兄弟無遠』，鄭箋云：『兄弟，父之黨、母之黨。』蓋兄弟云者，或專言異姓，或兼同姓、異姓，皆舉遠，不以關大功之親。」臧氏庸云：「昆弟者一體之親，故自同父同母下至同族，均有是稱，一本之誼也。至兄弟，雖亦昆弟之通稱，對言之則有親疏之別。故自大功以上爲昆弟，小功以下爲兄弟。若推廣言之，不特同姓之親通爲兄弟，即母黨、妻黨均有兄弟之稱，又兼異姓言之矣。此二者不同之大致也。」又曰：「《喪服》昆弟之文凡三十有八，皆一本之誼也。」今案：戴氏、臧氏之說似矣，然謂大功以上稱昆弟，而小功章、緦麻章皆有昆弟之稱，謂一本之誼稱昆弟，而外姻從母之子亦稱昆弟，則其說猶未盡確也。今以此篇考之，凡經皆言昆弟，不言兄弟。經是周公所作，用周時語。《說文》所云「周人謂兄曰罤」是也。記與傳則有言昆弟者，有言兄弟者。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又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此指服言之。蓋《喪服》大功以上無外

姻之服,❶小功以下乃有之。古人通謂外姻爲兄弟,以小功、緦麻内皆有異姓之服,故名其服爲兄弟服。其言昆弟者,則皆指人言之,仍經例也。然兄弟亦有指人言者,鄭記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總之,服制之稱,止可言兄弟,不可言昆弟。其同行輩之稱,則兄弟與昆弟亦通。他經多有言兄弟者,非謂昆弟之必不可稱兄弟也。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者,謂姊妹在室,服與昆弟同,出嫁則大功也。

爲衆子。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别也。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内則》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疏】正義曰:賈疏云:「衆子卑於昆弟,故次之。」　注云「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者,長子之弟,謂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也。前斬章云「父爲長子」,是爲適長子一人,則此爲衆子,明兼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言也。敖氏云:「士妻爲妾子亦期。」《通典》載劉玢荅王徽之問云:「長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衆子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庾蔚之謂劉説爲得理。云「女子子在室亦如之」者,謂女子子在室,服與衆子同,出嫁則大功也。各本皆有「在室」二字,賈謂鄭不云「在室」,蓋所見本異耳。或據以删「在室」二字,非也。雷氏云:「經於伯叔父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衆子下無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爲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今案:雷説與鄭異。鄭謂經言世叔父、昆弟、衆子,即包姑姊妹、女子子在内,是省文之例,故於各條下補之。雷則謂經特不見其文,以明嫁當及時。然則女年二十以上,或有故未嫁而死,亦爲殤服乎?雷説非矣。云「士謂之衆子,未能遠别也」者,李氏云:「《喪服》本文皆據士,此云衆子,則士之稱也。」案:前「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注云:「言庶者,遠别之。」此以士卑,未能遠别,故不稱庶子,而稱衆子也。云「大夫則謂之庶子,降之爲大功。天子、國君不服之」者,謂大夫以上皆謂之庶子。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大功。天子、諸侯無期以下服,故不服之。引《内則》者,證長子之弟與妾子同服之義。彼注云:「冢,大也,冢子猶言長子。」然則未食而見者惟長子一人,其餘適子、庶子,則皆已食而見。是長子之弟與妾子同也。或疑注分别大夫、士爲非。案:鄭以經每言大夫之適子、大夫

❶「上」,原作「下」,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之庶子，故以長子、衆子爲士之稱，前「父爲長子」下注云：「不言適子，通上下。」蓋亦謂此。其實長子、衆子與適子、庶子，名異實同。凡言長子者，則不獨長子之弟爲衆子，而妾子亦爲衆子。言適子，則不獨妾子爲庶子，而適子之同母弟亦爲庶子。經中凡以適對庶言者，適謂適長一人，其餘皆庶也。

昆弟之子。【疏】正義曰：此世叔父爲之服也。賈疏云：「昆弟子疏於親子，故次之。」陳氏銓云：「男女同耳。」今案：女在室同，出嫁亦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檀弓》曰：「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疏】正義曰：傳欲明報義，故假問以發之。注引《檀弓》，孔疏云：「己子服期，兄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進也。」朱子云：「猶子訓如，謂服如己子也。」沈氏彤云：「凡旁親卑屬之服，皆報也。惟昆弟之子同於己子，故又有引而進之之義。」今案：《檀弓》説與上傳「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不同，而皆可以發明經意。鄭以「報」字義上傳已盡，故引《檀弓》釋之，以見昆弟與己一體，其子當視如己子矣。○案：上「爲衆子」節，賈疏云：「昆弟、衆子及昆弟之子，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故無異問。」此疏云：「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據此，似此節本無傳文。先大父曰：「上『世父母、叔父母』，傳明云：『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則義已見於彼，此不當重出。」然則此「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九字，疑後人因「夫之昆弟之子」傳文而誤衍耳。至賈疏謂「引同己子，故不言報」，亦非。蓋報義已見前傳，無煩重出耳。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疏】正義曰：敖氏云：「大夫之庶子爲昆弟大功，嫌於適亦然，故以明之。」今案：庶子，謂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也。適昆弟，謂其爲父後者一人也。天子、諸侯爲長子服斬，則天子、諸侯之庶子於適昆弟，與大夫之庶子同可知。注云「兩言之者，適子或爲兄，或爲弟」者，經言昆，復言弟，以其適子有長於妾子者，亦有小於妾子者，不定，故兩言之也。盛氏云：「立子以適不以長，故容有弟而爲父後者。其庶兄服之，亦如斯例也。」

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適子爲庶

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庶子相爲大功而問也。下二句荅辭，與「大夫之適子爲妻」傳義同。盛氏云：「父於長子三年，庶子期，昆弟相爲亦期，服之正也。大夫以尊故降庶子於大功，而於長子自若三年，是父之所不降也。大夫之庶子厭於父，降其庶昆弟於大功，而於適昆弟自若期，是子亦不敢降也。」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者，此釋傳父所不降之義。云「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者，以父之所降，子亦不敢不降也，如大夫爲之，皆大功也。陳氏銓云：「大夫爲衆子大功，嫡子期。」今案：大夫自是承宗傳重者，當爲長子三年。陳氏謂期，非也。

適孫。【疏】正義曰：賈疏云：「孫卑於昆弟，故次之。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爲之期。」今案：適孫承重爲祖斬衰，祖似當從父爲長子之例服斬，今期者，吴氏廷華云：「適子死，其祖已爲之服斬，故不復爲適孫斬也。」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爲衆孫大功而問也。「不敢降其適也」，荅辭。「有適子者無適孫」，則申明經之所云適孫者，乃適子已死之稱也。「孫婦亦如之」，又因適孫而兼明孫婦之例也。盛氏云：「傳意蓋謂孫爲祖期，祖亦當報之以期，以正尊故降之於大功，而爲適孫則在此章，是不敢降其適也。」注云「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爲祖後者也」者，謂適子已死，乃立適孫爲後，是適孫將上爲祖後之人。鄭於《檀弓》「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注云：「周禮，適子死，立適孫爲後。」此云「周之道」，亦謂周禮，對殷禮適子死立次子爲後言也。云「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者，謂長子在，則不立適孫，無適庶之別，雖孫之長者，亦與庶孫同服大功，以明傳所云「無適孫」之義也。顧氏炎武云：「冢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云「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者，謂適婦在，則雖長孫之婦，亦不得爲適孫婦，以明傳「亦如之」之義也。云「凡父於將爲後者，非長子，皆期也」者，敖氏云：「注蓋以斬衰章唯言父爲長子故也。」

又云：「鄭言此者，爲適子死而無適孫者見之，且明爲適孫亦期之意也。」沈氏彤云：「敖蓋以此注專爲庶長及旁枝來爲後者而設，不知適曾孫、適玄孫與庶長子、族人支子之已立者，皆將爲後者也。敖説未盡。」又云：「黄勉齋以後人生而立後者爲非，卻恐未然。」今案：此注明不爲適孫三年之義，而又以廣明立後之服，二者相兼乃備。注雖云父，實則孫、曾之爲後者亦統之也。又適孫以下承重孫婦之服，議者不一。《通典》載「賀循云：『其夫爲祖、曾祖、高祖後者，妻從服如舅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玄孫爲後，玄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尚存，纔緦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玄孫爲後，若其母尚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宜在姑矣。』庾蔚之云：『舅没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萬氏斯大著《承重妻從服説》，深以賀説爲然。褚氏則取虞、庾之説。方氏苞云：「夫受曾祖之重，而祖姑與姑竝存，祖姑期，其本服，且當爲主也。孫婦期，從夫也。唯姑本大功，然不可以姑輕而婦重，緣亡夫之義，則祖姑、姑、婦三世皆期歟？」今案：據鄭注云「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自當以虞氏、庾氏之説爲是，方説亦未可從也。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疏】正義曰：此爲人後者爲本生父母服也。賈疏云：「欲其厚於所後，薄於本親，抑之，故次在孫後也。」王氏肅云：「凡服不報，以適尊降也。既出爲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雷氏次宗云：「據無所厭屈，則期爲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今案：此二説釋經「報」字之義，謂亦如世叔父之於昆弟之子，以旁尊不足加尊而報之也。程子曰：「既爲人後，便須將所後者呼之以爲父、以爲母，不如是則不正也。《禮》文蓋言爲其父母以别之，非謂將本生父母亦稱爲父母也。」張子曰：「爲其父母，不論其族遠近，竝以期服服之。」敖氏云：「言其，以别於所後者也。既爲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也。」顧氏炎武云：「言其父母，其昆弟，皆私親之辭。」吴氏廷華云：「不降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者，嫌同於所後之母也，故降同世叔父母之服，以示大宗之重。」華氏學泉云：「或問：『爲人後者不皆親昆弟之子，或小功緦麻及族人之無服者爲之，於其本生父母之服何如？』曰：『禮，爲人後者爲其

父母期。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亦不聞以所後者之親疏異也。蓋人子不得已而爲人後，降其親一等，以伸所後之尊足矣，不容計所後之親疏遠近而異其服也。其所以必降其親者何也？降於所後也。其所以不計其親疏者何也？降於所後，亦不得薄於所生也。先王之制服，所以交致其情而無憾也。』曰：『降其父母之服，不易其父母之名何也？』曰：『此特欲著其服，不得不係之其父母也，非爲人後者自稱之辭也。既已稱所後者謂之父母，又仍其父母之稱而不易，非不二統之旨矣。夫人子於所生，其恩罔極，一旦出而爲人後，誠有大不忍於其父母。聖人斷之以義，爲降其父母之服，使之同於世叔父母，而其父母亦降其尊而爲之報，以同其子於昆弟之子。凡此者，皆所以重大宗，使割其私恩，而制之以義也。烏有仍其父母之稱，使名與實相違也哉？』『然則歐陽公、曾子固爲人後之議，所生稱親之説非歟？』曰：『非也。歐、曾之説，主於恩者也。吾折衷之於朱子，朱子之説，主於義者也。歐、曾之言曰：爲人後者，不當易其父母之稱。朱子曰：今設有爲人後者於此，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竝坐，而其子侍側，稱所後父曰父，稱所生父又曰父，自是道理不可。朱子之所謂不可者，主以理也，而未嘗非情。歐、曾之所言者，主以情也，而於理有所不可矣。』」今案：華氏之論詳而正。吴氏謂不降之於齊衰三年及杖期，而降之於不杖期，嫌與所後之母同服，亦得制禮精意。《喪服小記》曰：「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此亦謂本宗舅姑也。妻從夫服，夫降期，故妻降服大功。

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大祖，始封之君。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

謂別親疎、序昭穆。《大傳》曰：「繫之以姓而弗別，綴之以食而弗殊，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疏】正義曰：此傳者設爲問荅，以明服期之義，并以明大宗之重也。自「何以期也」至「降其小宗也」，再問再荅，皆以明服期之義。但問與荅專據爲父服斬言者，母統於父，明重者降，則輕者亦降可知。馬氏云：「爲大宗後，當爲大宗斬，還爲小宗期，故曰『不貳斬也』。」敖氏云：「父不可二，斬不竝行。既爲所後父斬，則於所生父不得不降爲期也。」今案：大宗，百世不遷之宗。小宗，五世則遷之宗。《喪服小記》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也。」《大傳》云：「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❶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鄭注《小記》云：「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注《大傳》云：「繼別爲宗，別子之世嫡也。族人尊之，謂之大宗。」又云：「小宗四，與大宗凡五。」孔疏：「小宗四，謂：一是繼禰，與親兄弟爲宗。二是繼祖，與同堂兄弟爲宗。三是繼曾祖，與再從兄弟爲宗。四是繼高祖，與三從兄弟爲宗。并繼別子之大宗，爲五也。」案：此傳大宗，謂所後。小宗，謂其父母。持重，謂主持宗廟祭祀之重，即前傳所謂「受重也」。「爲人後者孰後」，問辭。「後大宗也」，荅辭。既云「持重於大宗」矣，而又云「孰後」者，蓋發問以明古唯大宗乃立後之義。《通典》載張湛曰：「禮所稱爲人後，後大宗，所以承正統。若非大宗之主，非正統之重，無相後之義。」徐氏乾學云：「古禮，大宗無子則立後，未有小宗無子而立後者也。自秦漢以後，世無宗子之法，凡無子者，即小宗亦爲之置後。彼豈盡爲祭祀起見哉，大要多爲貲產爾。不知小宗無後者，古有從祖祔食之禮。則雖未嘗繼嗣，而其祭祀固未始絶也。」今案：從祖祔食之禮見《小記》。「曷爲後大宗」，又發問以起下也。「大宗者，尊之統也」以下，乃反復申明大宗不可無後之義。《白虎通》云：「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是大宗、小宗皆族人所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爲尊之統。禽獸與人異，知生於母，而不知有父。野，郊外之地。野人，謂鄉曲之人，聞見淺狹也。都邑是城内人民聚會

❶「百」，原作「五」，今據《禮記・大傳》改。

之地，故《左傳》云：「邑，有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穀梁傳》：「民所聚曰都。」《釋名》：「邑，人所聚會之稱也。」此「士」字泛指士民言，與下「學士」異。「筭」字義未詳，或曰：「筭，分別也。」程氏瑶田云：「『筭』恐『尊』字之訛，觀下連言，則知尊似蒙上『何尊』言之。《汗簡》載古文『尊』字，與『筭』相似。」今案：以上下文義考之，似謂野人知有父而不知父之尊於母，故下接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父矣。禰，謂父也。或説與程説似俱可通。大夫是服官政有治人之任者，學士謂升於學校之士，通三物六行者也，故知尊祖。敖氏云：「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白虎通》云：『后稷爲始祖，文王爲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程氏又云：「『禽獸』以下，言其尊之統有自然之别，由其所知各有限也。聖人緣人情以制禮，因以辨上下而别尊卑，此所以有尊者統上，卑者統下之殊。」今案：統上、統下是比擬之辭。言由尊禰尊祖以至祭及始祖之所自出，是天子之尊比諸侯、大夫所統爲上，由繼禰繼祖以及繼别子之所自出，則大宗之尊比小宗所統爲上。故曰「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而復言「大宗者，尊之統」，以結上意也。

賈疏謂尊者天子、諸侯，卑者大夫、士。敖氏謂尊者天子，卑者諸侯。似俱泥。「大宗者，收族者也」，此又從尊之統上推出收族一義，皆以明大宗之重而不可絶。何休《公羊傳》注云：「小宗無子則絶，大宗無子則不絶，重本也。」「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謂大宗不可以絶，故族人爲之立後。陳氏銓云：「大宗爲尊者之正宗，故後之也。」「適子不得後大宗」，謂適子自當主小宗之事。然此論其常耳，若同宗無支子，則適子亦當後大宗。《白虎通》云：「小宗可以絶，大宗不可絶。故舍己之後，往爲後於大宗，所以尊祖重，不絶大宗也。」《通典》載：「戴聖云：『大宗不可絶，言適子不爲後者，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范汪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先王所以重大宗也，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方氏觀承云：「適子不得後大宗，正以申言支子爲後之義，非謂大宗可絶也，敖氏大宗有時而絶之説非矣。」今案：戴、范之論甚正。據前傳云「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玩「可也」語氣，非執定之辭，自是有支子當以支子爲之，不得以適子後人耳，非謂無支子即可聽其絶也。敖説害理，方駁之極是。《通典》又載「劉得問：『同宗無支子，唯有

長子，長子不後人則大宗絶，後則違禮，如之何？』田瓊荅曰：『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以其庶子還承其父。』」案：此論正足濟禮之窮也。　注云「都邑之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者，案：都邑之中有官府以宣布政令，故其居此者近習禮法，而知以父爲尊，對野人僻處遠地言也。云「大祖，始封之君」者，謂始受封之君，若周公、大公是也。云「始祖者，感神靈而生，若稷、契也」者，案：《史記》及各書多言姜嫄履巨跡而生稷，簡狄吞鳦卵而生契，故鄭箋《詩·生民》《玄鳥》二篇亦本之，是其感神靈而生之事也。云「自，由也。及始祖之所由出，謂祭天也」者，案：《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注：「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黄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又《喪服小記》注云：「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此注所謂「祭天」，蓋亦謂祭靈威仰，與彼義同。後儒則以始祖之所自出爲帝嚳，與鄭異。云「上猶遠也，下猶近也」者，謂尊統上者所統遠，尊統下者所統近，故以猶遠、猶近釋之也。云「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者，蓋親疏別則誼益明，昭穆序則倫不紊，《白虎通》謂大宗「所以紀理族人者」此也。又引《大傳》者，證收族之事。「繫之以姓而弗別」，謂若《周禮》小史定繫世。「綴之以食而弗殊」，謂若大宗伯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與殷異，鄭意蓋謂有大宗以收族，故其統緒可以百世不亂，如《大傳》所云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

【疏】正義曰：賈疏云：「女子卑於男子，故次男子後。」吴氏廷華云：「不言婦人者，以其服父之黨，故從父言之。」今案：女子子適人，父母降服期，昆弟降服大功。此爲昆弟仍服期不降者，以其爲父後也，故經言「昆弟之爲父後者」以別之。《檀弓》曰：「妻之昆弟爲父後者死，哭之適室。非爲父後者，哭諸異室。」敖氏云：「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爲之大功耳。」盛氏云：「爲父後者，父之適長子也。不云『適昆弟』而云『爲父後者』，容立庶子及族人爲後也。」

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

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宗其爲父後特重者，❶不自絶於其族類也。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疏】正義曰：自「爲父何以期也」至「婦人不能貳尊也」，皆釋爲其父母之義，以下乃釋昆弟之爲父後者也。獨問爲父者，以父在爲母亦齊衰期，而父之服本斬衰三年，故問也。「婦人不貳斬也」，荅辭。李氏云：「上傳止言不貳斬，此言婦人不貳斬者，彼謂不兩統貳父耳，爲君、爲長子猶有斬服，婦人則惟於所天服斬。故傳每連言婦人不貳斬以別之。或曰：鄭氏謂内宗、外宗爲君服斬，何言乎婦人不貳斬也？曰：非也。《服問》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❷夫人爲天子期，則内宗爲君亦期矣。《雜記》曰：『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是内宗、外宗之服不異也。所謂『與諸侯爲兄弟服斬』者，自爲男子生文，婦人不貳斬，何義而以斬服服君乎？《周禮》曰：『内宗、外宗，内女、外女之有爵者。』謂嫁於卿大夫、士者也。爲夫之君自應服期，其異者并服夫人，猶之仕焉而已者并服小君耳。遂以爲服斬，則誤矣。」今案：此駁《雜記》注之説也。婦人出嫁，爲父尚不服斬，而謂爲君服斬乎？李氏之駁是矣。「婦人不貳斬者何也」，是更問不貳斬之義，故下申言之。案：婦人之義在從人，無自專自用之道。《郊特牲》曰：「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與此文略異而義同。敖氏云：「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爲比。」蓋婦人未嫁，以父爲天，故爲父服斬。既嫁則移所天於夫，故降父之服爲期，而爲夫服斬。人無二天，則服亦無二斬，故曰：「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又云「婦人不能貳尊也」者，謂婦人之德在純一，不

❶「特」，嚴本同。據下文，當作「持」。

❷「如外」，《儀禮集釋》作「猶内」。案，此蓋胡氏據《禮記・服問》改，與下句「則内宗爲君亦期矣」不合，失李氏之原義。

能有二尊，猶《易傳》所謂「從一而終」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與上問同而意異，上問怪其輕，此問怪其重。謂昆弟當降大功，而亦期，故問也。「婦人雖在外」以下，荅辭。「必有歸宗」，謂婦人雖出嫁在外，而不能保無被出之時，故於本族必有所宗主也。吳氏紱云：「歸宗雖或然之事，而必有可歸之宗。此見婦人在夫家，恒凜凜有不克終之戒焉。」案：此説甚善。「曰小宗，故服期也」，言昆弟之爲父後者是小宗，歸則當宗之，故仍服期不降，以示加隆之意也。此傳言經制服，獨隆於爲父後者，其義如是，非歸宗後始服之，與下節不降其祖義同。　注云「從者，從其教令」者，鄭注《郊特牲》云：「從，謂順其教令。」蓋婦人之義，以順從爲正也。云「歸宗者，父雖卒，猶自歸」者，此注當以「歸」字爲句，「宗」字屬下句。「歸」即《公羊傳》「大歸曰來歸」之「歸」，何注所謂「廢棄來歸」是也。言父雖卒，猶自有來歸之時。云「宗其爲父後持重者，不自絶於其族類也」者，言父卒而歸，必以爲父後持重者爲宗主者，以其爲已之族類，雖見絶於夫家，而不自絶於族類也。「持重」二字，釋爲父後，言主持廟祀之重。鄭必以父卒爲言者，以父在則所謂「子嫁，反在父之室」者，自有父主之，不必以昆弟爲宗主也。自賈疏誤讀「猶自歸宗」爲句，而「持」字或誤作「特」，或誤作「服」，文義遂不可通矣。馬氏云：「歸宗者，歸父母之宗也。昆弟之爲父後者曰小宗。」此順傳文釋之。鄭則特言宗其爲父後者之義也。云「曰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者，謂傳恐人疑爲大宗，故特明之。王氏肅云：「嫌所宗者唯大宗，故曰小宗，明各自宗其爲父後者也。」此解與鄭同。云「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四」者，此鄭又轉一義，以釋傳言小宗之意。蓋以經云爲父後，明是指繼禰之小宗言之，但古者小宗無子不立後，則爲祖後、爲曾、高後者皆可以爲歸宗，故云「明非一也」。小宗有四，詳前。云「丈夫婦人之爲小宗，各如其親之服，辟大宗」者，此鄭因上言小宗有四，而并言小宗之服也。案：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此爲大宗也，在五屬外者服之如是。五服内者，亦先服齊衰三月，而後以本服足其月數。此爲小宗，則各如其親之服服之，如同高祖緦，同曾祖小功，同祖大功，同父期。與大宗異，故云「辟大宗」也。

繼父同居者。【疏】正義：賈疏云：「繼父本非骨肉，故次在女子子之下。」今案：經不云「繼父」而云「繼父同居者」，明同居乃有繼父之稱，若不同居則不稱繼父。下章

「繼父不同居者」，亦是昔嘗同居，後異居也。李氏云：「繼父服此子無文，以繼母嫁報服推之，或者以報服乎？同母異父之昆弟之服，經亦無文。《檀弓》曰：『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子游曰：其大功乎。狄儀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則爲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鄭氏謂服大功者是。」今案：同母異父之昆弟有服，乃末俗之失，鄭以服大功爲是，亦非也。據禮，父族之服因己與同宗而制，母黨之服因母所自生而制。此繼父同居者本路人，不過以其有恩於己而服之，與父族異，則不得因繼父而及其子。至母既再嫁，此異父之子乃母再嫁所生，與母黨異，亦不得因嫁母而及其子，故《禮經》不爲同母異父者制服也。惜聖門弟子亦沿末流之失，不能援《禮經》以正之耳。

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也。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妻穉，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正義曰：言「何以」者，謂繼父非親屬而服期，故問也。復云「傳曰」，乃傳者引舊傳以荅之。「夫死，妻穉，子幼」以下，詳言繼父同居之義。「與之適人」，謂此子隨母適人也。「所適者」，謂母所再嫁之夫也。馬氏云：「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説文》：「財，人所寶也。貨，財也。」二字亦通。蓋金玉布帛泉穀之屬，皆爲貨財也。「若是，則繼父之道也」，「是」字指上文言，謂必此子與母所再嫁之夫皆無大功之親，其夫更以貨財爲此子築廟祀先，而妻不與焉，乃得爲繼父同居之道，非泛謂嫁母後夫爲繼父也。郝氏云：「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亦不依他人爲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爲子。或私其貨財，不與同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使其妻預既絶之禮，使鬼神不享。有一於此，則恩誼薄，烏得稱父？」此説是也。「必嘗同居」云云，傳蓋恐人以不隨母適人者爲異居，故特辨之。《喪服小記》

曰：「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爲同居，有主後者爲異居。」盛氏云：「《小記》『皆無主後』，即傳所謂『子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也。『同財而祭其祖禰』，即傳所謂『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也。三者具，爲同居。一不具，即爲異居。云『有主後者爲異居』，舉一以例其餘耳。」今案：《小記》之文，蓋亦以釋此經繼父同居不同居之義，與此傳畧同也。　注云「妻穉，謂年未滿五十」者，是言其極耳，其實四十、三十以下亦包之也。云「子幼，謂年十五已下」者，《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士冠禮》云：「棄爾幼志。」明十九以下皆爲幼。鄭必云十五以下者，謂十五以上則可自成立，不隨母嫁。故《内則》「成童舞象」，鄭注：「成童，十五以上也。」馬氏云：「穉，少。幼，小也。」無年限，故鄭易之。云「子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者，古者同祖皆同財，此無大功之親，謂無同祖以上親也。云「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者，以傳云「爲之築宮廟」，明爲此子築之，故於家門之外，不與己廟同處，以神不歆非族也。賈疏云：「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曰廟，若《祭法》『庶人祭於寢』也。『神不歆非族』，《大戴禮》文。」云「妻不敢與焉，恩雖至親，族已絶矣，夫不可二」者，謂夫妻雖至親，但既嫁後夫，則於前夫之族已絶，夫不可二故也。據此，則不敢與者，爲不敢與於祭爾。馬氏云「不敢與知之也」，恐非。云「此以恩服爾」者，謂繼父本非親屬，特以其養育己，竝爲己築廟，於生者、死者皆有恩，故服之耳。云「未嘗同居，則不服之」者，以始終同居服齊衰期，先同居後不同居服齊衰三月。今未嘗同居，則不獨與同居者異，即與先同居後不同居者亦異，故無服也。馬氏釋「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云：「謂己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同居，何異居之有也？」賈疏云：「謂子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内親，或己有大功内親，或繼父不爲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全不服之矣。」今案：馬以子不隨母往爲未嘗同居，賈則以初隨母往時三者有一闕即爲未嘗同居。以此傳及《小記》之文考之，則賈説爲細密。蓋一有大功之親，即非無主後者。不爲築宮廟，即非同財祭先之義。故一事闕，即不爲同居也。惟其初時兩無大功，同財祀先，煢獨相倚，恩誼至深，故得以繼父同居目之，而爲之齊衰期。其後或繼父更有子，或己自有子，更立家廟，雖不同居，而其初時

同居之恩誼不可忘，故爲之齊衰三月也。若初時三者有一闕，子即隨母往，亦不爲同居，則前章所云「繼母嫁，從」者，但爲其母制服，而不爲嫁母之後夫制服矣。華氏學泉云：「或問：『《儀禮》有繼父之服，父可繼乎？』曰：『此以恩服也。聖人所以通人道之窮，使鰥寡孤獨各得其所，舉天下無顛連無告之民者也。夫夫死，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真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也。婦人不二夫，禮之常也。夫死，妻穉，子幼，遇之變也。而又無大功之親以相周恤，則此煢煢孤孑，係祖父再世之血食，設一旦轉死溝壑，棄兩世之孤，斬先人之祀，聖人之所大不忍也。不得已爲通其窮，制同居繼父之服，而傳爲之申明其制曰：夫死，妻穉，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嗚呼，傳之言盡之矣。夫其所以適人，而所適亦無大功之親，此其孤單獨立，年老無倚，與穉妻幼子窮相埒耳。是故兩人之窮，常兩相恤，兩相倚，聖人之所不禁也，而第爲之教曰：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爲若子築宮廟，不絶其先祖之血食，而又爲之不悖於禮，恩莫隆焉，是則有繼父之道矣。聖人固許之爲父子矣，許爲父子，而後天下之爲繼父者能盡其心以相恤。亦惟命之爲父子，而後天下之待繼父者不背其恩以相棄。使所適者幸而他日有子，則此子歸其本宗，而爲異居繼父，仍不敢忘其前日之恩，爲制齊衰三月之服以報之。若不幸而所適者終於無子，則以恩相終始，而爲同居繼父，生則爲之養，死則爲之齊衰期。此亦情之不容諉，義之無可辭者也。然必妻穉，子幼，無大功之親，而後許之適人，非是不得藉口以適人矣。必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以存其先祀，而後謂之繼父，非是不得託名於繼父矣。必兩無大功之親，同財而祭其祖禰，而後謂之同居繼父，非是不得比恩於同居矣。且其所以必爲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而不敢以非禮瀆也。其所以妻不敢與焉者，婦人不二夫，而不敢以非禮干也。其所以專舉築宮廟歲祀爲繼父之道者，恩莫隆於崇其先，誼莫重於尊其祖，而不敢以私恩混也。此禮之作，所謂仁至義盡，非聖人莫之能定者也。俗儒謂周立宗子之法以收族，安有顛連而入繼父之家者，疑其非周公之舊。夫宗子之法，窮鄉庶姓或有不能及，且恐法久不能不廢，故制繼父之服，以通人道之窮。禮之作合經權常變，以垂則於萬世，而豈拘拘守一法，

以爲盡善，而不爲法外之慮哉？嗟乎，三禮惟《儀禮》最古，而乃從而疑之，奮其拘曲之説以詆毁之，則是天下舉無可信之書也。甚矣其妄也。』」盛氏云：「俗之薄也，《柏舟》之節，未可槩諸凡人；《凱風》之嘆，時或興於孝子。聖人慮後世失節之婦必有棄其遺孤而莫之恤者，故於齊衰杖期章爲制繼母嫁從之服，而於此章又著繼父同居之文，使之相收相養，而六尺之孤庶不至轉於溝壑焉。此聖人之微權也。賈疏以爲許婦人改嫁，誤矣。或又因是而訾聖經，是惡知禮意哉。」今案：此禮蓋爲庶人而設，士之單微者或亦有之。華氏發明聖經之義至詳且盡，盛氏之辨亦是，故並録之，以諗後之疑此經者。○《通典》載：「王方慶問徐堅曰：『女子年幼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爲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否？』堅荅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居，齊衰期。鄭康成曰：以恩服耳。《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説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傳玄著書，以爲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爲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天也，愛敬斯極，豈宜靦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爲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笄總之儀，無不畢備，與築宮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別同居、異居。梁氏《集説》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爲服齊衰三月，竊爲折衷。』方慶深善此荅。」今案：此論女子子爲繼父之服也，其服《儀禮》所不載，而其論足與《禮經》相發明矣。

爲夫之君。【疏】正義曰：爲夫之君，其情疎，故次繼父同居者下。吳氏紱云：「諸侯夫人、畿内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天子，侯國公卿大夫士之妻爲國君，凡公卿大夫士之臣之妻爲其君，皆是也。」方氏苞云：「爲夫之君服期，經有明文，而孔穎達《雜記》疏亦云於君服斬，誤也。」案：方説是，辨見前。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謂父母親，而夫之君疎，今與出嫁爲父母同，故問也。「從服也」，荅辭。馬氏云：「夫爲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之也。凡從服，降所從一等。《大傳》曰：『有屬從，有徒從。』屬從者，所爲服者於己有血屬之親也。徒從者，與彼非親，空從而服之耳。子爲母之黨，妻爲夫之黨，夫爲妻之黨，屬從也。臣爲君之黨，妾子爲君母之黨，妾爲女君之黨，妻爲夫之君，徒從也。《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没也服。』從服，謂徒從也。」今案：此經不言爲君之夫人有服，而《雜記》云「外宗爲君、夫人猶内宗也」，是内宗、外宗於夫人有服。彼注云：「内宗，五屬之女。外宗，謂姑姊妹之女、舅之女及從母。」是本有服者，與此泛言從夫而服者異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疏】正義曰：此以憐其無主而加服期，故次爲夫之君下。《爾雅》曰：「男子謂女子先生爲姊，後生爲妹，父之姊妹爲姑。」《白虎通》云：「男稱兄弟，女稱姊妹何？男女異姓，故别其稱也。父之昆弟不俱謂之世父，父之女昆弟俱謂之姑，何也？以爲諸父，内親也，故别稱之也。姑當外適人，疎，故總言之也。姊者，咨也。妹者，末也。」《釋名》：「父之姊妹曰姑。姑，故也。言於己爲久故之人也。姊，積也。妹，昧也。」餘詳《士冠禮》。敖氏云：「爲姑姊妹、女子子出適者，降爲大功。今以其無主，乃加於降服一等，而爲之期。其姑姊妹於昆弟、姪，亦不容不以其所加者服之。云報者，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故也。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自當期，不必言報矣。」程氏瑶田云：「此言『姑姊妹報』，下經大夫之子節言『唯子不報』，蓋互相足。」今案：此經主謂父母昆弟姪爲姑姊妹、女子子之無主者服之，以示矜憐之意。其姑姊妹亦以夫家既無主後，遇本親昆弟姪之喪亦加隆焉，是之謂報。敖氏謂「服期之義生於己而不在彼」，是矣。郝氏乃謂「姑姊妹於姪昆弟死無主亦然」，此説非也。姪昆弟無子而死，自有本宗主之。即或小宗不立後，亦可從祖祔食，與女子異。或疑夫得祔食宗子之家，其妻不從夫食乎？吴氏紱云：「適子自祭其祖禰，尚有吉祭未配者。無後者與殤者等，禮從其畧，焉得配邪？」又案：女子子不爲父服斬者，此無主與被出異。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乃被出而歸與夫絶者，故爲父服斬。此則夫亡時已服斬，故不貳斬也。

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

也？爲其無祭主故也。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正義曰：此傳先釋經無主之義，而後言服期之故也。賈疏云：「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若當家無喪主，或取五服之内親。又無五服親，則取東西家，若無則里尹主之。今無主者，謂無祭主也。」今案：賈說本《雜記》，是也。注云「不忍降」者，謂不忍降服大功，仍服期也。雷氏云：「案：《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今無祭主者，是無子無夫，則無受我而厚之者也。既無受我之厚，則我不得降其本情，故哀發於無主，而服依於天倫也。」敖氏云：「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服期，以其本服如是也。」今案：此無主謂爲士妻者，與下經言無主者異。賈疏云：「不言嫁而云適人者，適人謂士也。若言嫁，乃嫁於大夫，於本親又以尊降，不得言報。」其說是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疏】正義曰：此從服之輕者，故次姑姊妹、女子子無主下。先言父母、妻、長子，而後言祖父母者，以其非服之常，故退在後也。李氏云：「此服雖重，而恩則輕。《雜記》曰：『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内除。視君之母與妻，比之兄弟。』《檀弓》曰：『居君之母與妻之喪，居處、言語、飲食衎爾。』《小記》曰：『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不稅。』其禮若小功以下耳。君之適殤、適婦從服無文。案：下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則君爲之服者，臣皆從服也。庾蔚之以爲經惟見重服之從，則輕服不從可知，未知然否。《服問》曰：『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大子，如士服。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驂乘從服，惟君所服服也。』《小記》曰：『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君雖未知喪，臣服已。』惟君所服者，其服視君，無所降也。稅，謂喪服年月已過，乃追服之。』」今案：據此經，則庾氏之說爲是。「室老降一等」，彼注云「公士大夫之君」，詳後。又據《服問》，君之妻、長子之服及於大夫之適子，而君之父母與祖父母則否，是亦其異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疏】正義

曰：言「何以」者，以其情疎而俱服期，故問也。「從服也」以下，荅辭。馬氏云：「父母、長子君服斬，故臣從降服一等期也。妻則小君，服母之義，故期也。」敖氏云：「此先總言從服，則夫人之服亦在其中矣。以其非從斬而期，故復以小君別言之。爲小君，亦謂之從服者，謂其得配於君，乃有小君之稱故也。爲母齊衰，亦云斬者，以皆三年，而略從其文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則是父在而祖之不爲君者卒，君雖爲之後，亦唯服期，以父在故耳。唯祖後於父而卒者，君乃爲之斬也。蓋其斬與期，唯以父之存没爲制，君服斬，然後臣從服期。又此言爲君之母與其祖母，皆指其卒於夫死之後者也。其夫若在，君爲之期，則臣無服也。」今案：傳兩言君之服斬，明臣所以服期。「妻則小君也」者，臣爲小君本服期，而君之妻即小君，其義又與他從服期者不同，故特言之。然期雖小君本服，亦緣君而服，故均謂之從服。敖説得之。經言父在爲母期，《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明君三年，臣乃從服期。敖氏謂經言君之母與祖母皆指夫不在者，説亦是也。○敖氏云：「案：注云：『此爲君矣，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此總釋國君有不爲君之祖若父也。注又云：『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釋『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也。夫君之無父而爲祖後者有二：有君已即位而父先卒，祖後卒者，如注所云者是也。亦或有父爲君而卒，子既代立，而祖乃卒者。注乃舉其一而遺其一，意似未備。」今案：敖氏分別注釋傳之意尚是，但謂其有未備，則於注義尚欠審察。蓋注「父卒者」以下，雖釋傳「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之文，要仍是承上「父若祖有廢疾不立」説下，故結言「今君受國於曾祖」也。此不過舉父卒爲祖後之一端以示人，注意總以經所云君之父若祖皆是未爲君而卒者，若既爲君而卒，則其臣當服斬，不服期矣。張氏爾岐云：「注云『繼體之君』，容有祖父之喪者，謂父有廢疾不立，而受國於祖，或祖有廢疾不立，父宜立而又早卒，受國於曾祖，故身已爲君，而又有父若祖之喪，皆爲之三年。其臣從服，爲之期也。」案：此説極明，但傳意係主祖之未立爲君者説，故注亦以受國於曾祖言耳。賈疏云：「趙商問：『已爲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政，不任喪事，而爲其祖服，制度之宜，年月之斷云何？』荅云：『父卒，爲祖後者三年斬，何疑？』趙商又問：『父卒

爲祖後者三年，已聞命矣。所問者，父在爲祖如何？欲言三年則父在，欲言期復無主。斬杖之宜，主喪之制，未知所定。』荅曰：『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彼志與此注相兼乃具。」章氏平云：「彼志之説，惟與此注『父若祖有廢疾不立』同，而兼具父在一義也。」今案：朱子於宋孝宗之喪，得《鄭志》此條，深服鄭康成，詳《宋史·禮志》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後人因此謂君於祖喪，不論父在與否，皆當服斬。竝謂臣於君之父若祖之喪，亦當服斬。不知朱子論宋事，則祖與父皆爲天子者，與此注義別。至鄭所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亦自爲其嗣君及孫行言耳。劉氏績《三禮圖説》云：「君之父祖，雖曾爲君，既老而傳，嗣君在位，猶臣致仕無二斬，但從君而已。」徐氏乾學深取之，謂「前皇既禪位於嗣皇，則其崩也，嗣皇自行三年之服，而羣臣從君降一等服期可也，豈必執君服皆斬之説乎？」據此，則君之父若祖未立爲君者，臣不宜服斬益明矣。○汪氏琬云：「禮，父在爲祖期，父卒爲祖後者服斬衰。此《喪服傳》之明文也。後儒若賀循、徐廣之徒，乃言父亡未殯而祖亡，適孫不敢服祖重，謂父尸尚在，不忍變於父在也。愚竊以爲不然。禮，殯而後成服。父既先卒，則先成父服，而後成祖服。當其成祖服之時，父尸已殯矣，夫何不敢服重之有？祖無適子，而猥云不忍，不忍於父而忍於其祖，則父之心能安，父之目其能瞑邪？『爲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是父生存，已許其子傳祖父之重矣，及其没也，適孫不敢申祖服，然則主祖之喪者，當誰屬乎？《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❶待後事。』《雜記》：『有父之喪，如未没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穎，其練祥皆行。』由是言之，父卒尚不得以餘尊厭母，安有適孫爲祖而不敢服重者哉？然後知賀、徐皆妄説也。庾蔚之言賀循所記謂大夫、士，又非也。爲祖後者，自天子達士庶皆同，則其服不得有異。」今案：承重之服，經無專條，此傳所云「爲祖後者服斬」，即適孫承重之通例也。賀、徐之説，正與賈疏謂父卒三年内母卒仍服期者同一謬妄，汪氏駁之是矣。

妾爲女君。【疏】正義曰：賈疏云：「妾事女君，使，與

---

❶「不虞」下，段校據《禮記·喪服小記》補「祔」字。案，《讀禮通考》、《儀禮集編》引汪氏説皆無「祔」字。

臣事君同，故次之。」敖氏云：「此服期，與臣爲小君之義相類。」今案：妾亦服女君之黨。《雜記》曰：「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孔疏引賀瑒云：「抑妾，故爲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差尊，故不爲服。」

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女君，君適妻也。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疏】正義曰：妾與妻同事一人，而獨爲重服，故問也。「妾之事女君」二句，荅辭。賈疏云：「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雖或姪娣，使與婦事舅姑同也。」今案：妾事女君，如婦事舅姑，故爲女君服期，亦與婦服舅姑同也。注云「女君，君適妻也」者，案：妻與夫體敵，《郊特牲》曰：「婦人無爵，從夫之爵。」故妾以夫爲君，即名夫之適妻爲女君也。《釋名》：「妾謂夫之嫡妻曰女君。夫爲男君，故名其妻曰女君也。」云「女君於妾無服」者，以經傳無文也。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者，此鄭釋無服之由也。雷氏云：「今抑妾使同婦，尊女君使同姑。女君於妾，不得同姑之降婦。不降則應報，所以不報者，欲伸聖人抑妾之旨。若復報之，則竝后之誠意無所徵。故報之則違抑妾之義，降之則有舅姑之嫌，故使都無服，無重嫌之責。」褚氏云：「妾稱適爲女君，儼有君臣之分矣。若仍以本族娣姪出降一等之服服之，是等夷也。當以康成無服之論爲正。或謂士妾有子，則稱貴妾，妻當從服。不知從服降一等，仍無服也，推之買妾更可知。」今案：注「降之則嫌」之說，後人駁之者甚多。不知妾事女君如舅姑，所以明尊卑之分，而女君究不得以舅姑自居也。若竟降之，則是視妾如子婦矣，而可乎？雷氏申鄭義極是。褚氏之說，蓋因敖謂妾於女君有親者宜以出降一等者服之，竝引緦章貴妾之文而駁之也。

婦爲舅姑。【疏】正義曰：妾事女君，與婦事舅姑同，故文相次也。《說文》：「婦，服也。」蓋取卑服之義。《白虎通》：「稱夫之父母謂之舅姑何？尊如父而非父者，舅也。親如母而非母者，姑也。」《釋名》：「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夫之母曰姑，亦言故也。」餘詳《士昏禮》。王氏志長云：「婦爲舅姑期，非輕舅姑也，重斬也。女子非夫不天，從夫則父母降矣，何也？無二天也。婦之尊舅姑也，以舅姑之子爲天也，舅姑死而服斬，是二其天也，故不敢也。」高氏愈云：「古人婦爲舅姑服齊衰期，蓋引而與己之親父母同，則亦恩義之盡矣。婦人之義，以夫爲天，不容

有二，傳所謂『婦人不貳斬也』。」華氏學泉云：「先王之制禮，稱情而立文。夫斬者，斬也。三年之喪如斬，所以爲至痛極也。先王以爲惟妻之於夫，孝子之於親，其情爾矣，非可以責婦之於舅也。且《禮》女子子適人而降其父母，傳曰『不二斬也』。不二斬者，不二天也。夫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婦之於夫，三綱也。臣以君爲天，子以父爲天，婦以夫爲天，一也。臣爲君服斬，而爲君之父母期。子爲父服斬，而爲父之父母期。妻爲夫服斬，而爲夫之父母期。稱情而爲之，弗可易也。」方氏苞云：「婦爲舅姑期，何也？稱情以立文，適至是而止也。婦之痛其舅姑，信及其子之半，可以稱婦順矣。其義之重，比於孫之喪其祖，不可謂非隆矣。後世易以斬衰三年，將責以誠乎？抑任其僞乎？信乎，禮非聖人不能作也。」今案：諸說發明經義精矣。然舅姑之服雖期，而與他期服異。《通典》：「劉系之問：『子婦爲姑，既期，綵衣邪？』荀訥荅曰：『子婦爲姑，既期除服，時人以夫家有喪，猶白衣。』」吴氏澄云：「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故《大戴禮》云：「與更三年喪，不去。」或疑經無繼姑之文。案：「繼母如母」，則繼姑自如姑。夫之所服，婦亦不敢不服也。經不言者，已於姑中該之矣。《服問》曰：「《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鄭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爲其君姑齊衰，與爲小君同，舅不厭婦也。」孔疏：「公子謂諸侯之妾子，皇姑即公子之母也。」然則妾子之妻爲夫所生母亦期明矣。下記云：「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檀弓》子柳之妻爲舅服衣衰而繆絰，子柳使之繐衰而環絰，非禮也。

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婦爲夫三年，而爲舅姑期，疑其輕，故問也。「從服也」，荅辭。馬氏云：「從夫而爲之服也。從服降一等，故夫服三年，妻服期也。」今案：《喪服小記》云：「婦當喪而出，則除之。」此言當舅姑之喪，而夫出之，則除服。明此服從夫而服也。〇唐李涪《刊誤》曰：「女子在家以父爲天，婦人無二天，則婦之爲舅姑，不服齊衰三年著矣。貞元十一年，蕭據狀稱今時俗婦爲舅姑服三年，恐爲非禮，請禮院詳定。李茗議曰：『謹案：《開元禮》五服制度，爲舅姑及女子適人爲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服夫以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已適人爲父母，何以期也？婦人不二斬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敢易。由此論之，父母之喪，尚

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黄氏榦云：「宋乾德三年十一月，尹拙等言婦爲舅姑服期，後唐劉岳《書儀》稱婦爲舅姑服三年，與禮律不同，請别裁定。詔百官集議，魏仁浦等奏議曰：『謹案：《内則》云：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則舅姑與父母一也。古禮有期年之説，雖於義可稽。《書儀》著三年之文，實在禮爲當。蓋五服制度，前代損益已多。只如嫂叔無服，唐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適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人爲夫之姨舅無服，明皇令從夫而服，又增舅母服緦麻，又堂姨舅服袒免。訖今遵行，遂爲典制。又況三年之内，几筵尚存，豈可夫衣麤衰，婦襲紈綺？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況婦人爲夫有三年之服，於舅姑而止服期，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十二月丁酉，始令婦爲舅姑三年。」今案：魏仁浦等以爲夫三年爲尊夫而卑姑舅，是不知禮意甚矣。唐李涪之論得之。

夫之昆弟之子。男女皆是。【疏】正義曰：此世叔母爲之服也。賈疏云：「以義服情輕，故次在婦爲舅姑下。」方氏苞云：「父在爲母期，而世母、叔母亦期。母爲衆子期，而夫之昆弟之子亦期。何也？恩之所難屬也，故重其義以維之。幼失父母，舍是無依也。嫠而獨，舍是無歸也。故非其母也而母之，所以責母之義也，非其子也而子之，所以責子之義也。」沈氏彤以方説爲得之。注云「男女皆是」者，謂經所言子兼男女言之也。女子子在室，則世叔母亦服之以期，出嫁大功。盛氏云：「案：此唯謂男子也，女子子則異於是。其未成人者以殤降，成人而未嫁者逆降其旁親，旁親亦當逆降之矣。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叔母在大功章。」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疏】正義曰：「何以期也」，此問疑其重。「報之也」，荅辭。陳氏銓云：「從於人者宜服大功，今乃期者，報之也。」李氏云：「從乎夫而服，則當大功。報之，故期也。凡爲夫之黨，尊者皆從服，卑者皆報之。從服，故降其夫一等。卑者以名服己與夫同，故己報之亦與夫同也。此報服之重者，故著之，餘皆例此。」今案：李説與陳同，而義益顯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疏】正義曰：賈疏云：「二妾爲其子，應降而不降，重出此文，故次之。」馬氏云：「公，諸侯也。」雷氏云：「嫌二妾從於君尊以降其子，故明

之。所嫌者尊，故降不言士妾也。」敖氏云：「二妾之子爲母之服異於衆人，嫌母爲其子亦然，故以明之。」今案：敖説與雷雖異，要皆以明經不言士妾之故耳。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此言二妾不得從於女君尊降其子也。女君與君一體，唯爲長子三年，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

【疏】正義曰：雷氏云：「夫人與君同體，以尊降其子也。公子與君同體，以厭其親也。妾無夫人之尊，故不敢降其子。無公子之厭，故得遂其親也。而事鄰於體君，跡幾於不遂，故每以不體、得遂爲言也。」賈疏云：「傳嫌二妾承尊應降，今不降，故發問。荅云『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者，諸侯絶旁期，爲衆子無服。大夫降一等，爲衆子大功。其妻體君，皆從夫而降之。至於二妾賤，皆不得體君，君不厭妾，故自爲其子得伸，遂而服期也。」今案：鄭唯據女君體君言之，雷氏兼公子與君同體言。案：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則公子非爲父後者，不得云與君同體矣。雷説未的。賈依鄭義言之，較明晰。又程氏瑶田謂「妾不得體君，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詳後「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下。

注云「其餘以尊降之，與妾子同也」者，謂女君所生第二子以下以尊降，與妾子同，諸侯夫人無服，大夫妻爲之大功也。敖氏云：「公與大夫於其子，有以正服服之者，有以尊降之若絶之者。其妻與夫爲一體而從之，故不問己子與妾子，其爲服若不服亦然。二妾於君之子，亦從乎其君而爲之，其爲服若不服，皆與女君同。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蓋母之於子本有期服，初非因君而有之。故不得體君，則此服無從君之義，是以得遂也。」褚氏云：「敖謂唯爲其子得遂，獨與女君異者，則以不得體君故也。此明妾於己子若不爲服，則同乎女君矣。同乎女君，即體君矣，故爲服期。此正解注『不得從女君尊降其子』之義也，極明晰。」

女子子爲祖父母。【疏】正義曰：賈疏云：「章首已言爲祖父母，兼男女，以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馬氏云：「不言女孫，言女子子者，婦質者親親，故繫父言之。出入服同，故不言在室、適人也。」敖氏云：「斬衰章曰『女子子在室爲父』，對適人者言之也。此惟云女子子而已，所以見其在室、適人同也。」徐氏乾學云：「此條係專指出嫁者而言。」沈氏彤云：「察傳意，經『女子子』下當脱『適人者』三

字，蓋作傳時固有之。」今案：此經初閲，馬氏、敖氏之説以爲得之矣。及細覈之，而知其有未然。蓋不杖期章之例，多兼男女言之。如言昆弟不別言姊妹，言衆子不別言女子子，明即兼之可知。又昆弟之子，陳氏銓云：「男女同耳。」夫之昆弟之子，鄭注云：「男女皆是。」此其證也。則女子子在室爲祖父母之服，已包於上祖父母條内矣，奚容重出乎。唯此條專指適人者言，故傳直云「不敢降其祖也」。降之義生於適人，使經未言適人，傳必先申言適人，而後言不敢降。如下節「女子子無主者」，經未言適人，傳必申言適人是也。當以徐氏、沈氏之説爲正，陳、李諸家説亦同，見下。

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經似在室，傳似已嫁。明雖有出道，猶不降。【疏】正義曰：此傳指適人者言之。「何以期也」，據適人宜降而不降，故問也。「不敢降其祖也」，荅辭。孔氏倫云：「婦人歸宗，故不敢降其祖。」郝氏敬云：「祖至尊也，以適人降則大功，與昆弟等。父母降與祖同，猶可。祖降與昆弟同，不可。」今案：二説俱可通。敖氏謂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不知此經所云兄弟服係指小功以下言之，敖説未的。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者，案：經當有「適人者」三字，馬、鄭作注時已脱，故云「經似在室」。又以傳云「不敢降其祖」，必出嫁乃有降義，故云「傳似已嫁」也。云「明雖有出道，猶不降」者，鄭以傳是主已嫁者言，故云女子子有出嫁之道，明雖出猶不降其祖也。賈以許嫁而未嫁者言之，誤矣。陳氏銓云：「鄭曰『經似在室』，失其旨也。在室之女則與男同，已見章首，何爲重出？言不敢降者，明其已嫁，傳義詳之。」李氏云：「章首已著祖父母，今重出之，明爲已嫁者生文。下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之服同，知此雖已嫁者亦不降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爲祖父母、曾祖父母，皆與在室者同。然則女子子於正統之親，雖出猶不降。其爲父母期者，屈於不貳斬耳。不敢降其祖，則得降其旁親。」今案：陳氏、李氏之説是也。又敖氏説祖父母、曾祖父母不降之義最精，詳下章「女子子爲曾祖父母」條下。〇《通典》載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爲其祖父母期，與女子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爲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期，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

者，降其小宗。降其小宗，還當爲其祖父母大功耳。」近儒若王氏錫闡、程氏瑤田等，多援女子子出適人之例，謂爲人後者亦當不降本生祖服。此似是而非之論。道光四年，上令諸臣會議《大清通禮》各條，時内閣主稿有中書湯儲璠者，欲主其説，以問於培翬。培翬以書荅之，其略云：「此説已見《通典》，崔凱曾駁之，謂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與孔倫説同。此已足見爲人後者，不得以女子子例矣。然義猶不止此。女子子出適人，祖父母止一而已，不聞又有祖父母也。若爲人後者，既有所後之祖父母爲服期矣，而又爲本生祖父母服期，非二祖乎？且女子子不降祖，經已著之，傳特明之。本生祖果服期，經傳何以無一語及之乎？朱子嘗云：『如今有人爲人後，一日，所後之父與所生之父相對坐，其子來喚所後父爲父，終不成又喚所生父爲父？這自是道理不如此。』以是推之，其無二祖服明矣。女子出嫁與出爲人後，似同實異，願詳察之。」其後此説遂寢不用。至崔凱謂當降服大功，於《儀禮》後大宗之義亦尚未合，詳後。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疏】正義曰：賈疏云：「此言大夫之子爲此六大夫、六命婦服期不降之事。竝是應降而不降，故次在女子爲祖下。」李氏云：「案：下章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大功，則其爲大夫者期矣。大夫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大功，則其無主者亦期也。」今案：此十二人本皆期服，大夫之子從父降旁親一等，於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之爲士者，世叔母之爲士妻者，皆降服大功。今以其爲大夫、命婦，尊與己父同，故服期。姑姊妹、女子子出嫁降大功，適士又降小功。今以其爲大夫妻，尊同，但降大功，又以其無主而憐之，加一等，故服期也。此大夫之子從大夫而服，經不見大夫者，舉大夫之子以包之也。萬氏斯同以大夫之子爲適子，盛氏謂兼適庶。章氏平云：「《雜記》云：『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不得概之庶子。此經從服則適庶同，父卒則如國人。」又子在昆弟上者，舊説皆謂大夫之子所生子。郝氏以爲世叔父之子，謬甚。又此子，敖氏以爲不別適庶。盛氏謂是衆子，非長子。據斬衰章父爲長子三年，不服期，盛説是也。「爲大夫、命婦者」，謂此世叔父、子、昆弟、昆弟之子是爲大夫者，

世叔母、姑姊妹、女子子是爲命婦者也。此句總承上文言，故下傳先釋之，而後釋無主之義也。「唯子」，「子」字兼男女言，詳下。經嫌諸人以大夫、命婦之尊，或皆不報，故特言「唯子不報」以明之。此經言「唯子不報」而不言諸人之報，前經言「姑姊妹報」而不言女子子之不報，皆舉一以見二，省文之法也。敖氏云：「姑姊妹、女子子云無主，則是夫先卒也。夫爲大夫而先卒，其妻猶用命婦之禮，則嘗爲大夫而已者，亦用大夫之禮可知。」吴氏紱云：「父爲大夫，而己之子、昆弟之子又爲大夫，可見五十命爲大夫之法不可執也。祖孫同爲大夫，又見一國之大夫不止五十也。其或老而致事，又見致事者同於現爲大夫者也。」

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此六大夫、六命婦之服本皆宜降大功，今不降而服期，故問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此荅辭也。蓋大夫之子謂爲士者，本無應降之理，因大夫已降，子厭於父，不得不從父而降。今父既不降，故子亦不敢降。章氏平云：「此章傳言『父之所不降』者三：上經『大夫之適子爲妻』，父自爲適婦大功。『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父自爲適子斬。傳皆曰『父之所不降』。此經子、昆弟之子，大夫爲庶孫不降，服大功。女子子，祖亦以命婦無主，爲之大功歟？」程氏瑤田云：「案：『父之所不降』，言大夫於此六大夫、六命婦之親服期不降，非指其子之親而言也。若其子之世叔母，則大夫之嫂與弟婦，大夫於此人本無服，不得云不降。其子之衆子，則大夫之庶孫，本大功服，亦不得云『何以期也』。」今案：章氏以「父之所不降」即指子所服之十二人言，與前傳言「父之所不降」者例同。程氏則以「父之所不降」指父身之世叔父母、子、昆弟之

子、姑姊妹、女子子言，謂父於此等親不降，故子於此等親亦不降。其説似較章氏爲優。蓋其中有無服者，若以前傳例之，究於不降之義窒礙難通耳。敖氏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承父之所不降者而問也。『夫尊於朝，則妻貴於室』，言其夫妻一體，同尊卑也，是以不降之。尊於朝，謂爲大夫。貴於室，謂爲內子。」程氏又云：「大夫不降大夫，亦宜發傳而不發者，欲於大夫本服中發之。下經大夫爲世父母諸人爲士者服大功，人數正與此同，故發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於尊不同而竝發尊同之傳，所以補此傳之所未發者也。」　注云「命者，加爵服之名，自士至上公，凡九等」者，《左傳》僖二十八年「王策命晉侯爲侯伯」，《覲禮》「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是命爲加爵服之名也。《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公之孤四命，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鄭注：「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是自士至上公，凡九等也。此經無士，鄭欲解命有九等，故兼士言耳。云「君命其夫，則后、夫人亦命其妻矣」者，言后、夫人，則君亦總謂天子、諸侯也。《周禮·內宰》：「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先鄭云：「外命婦，卿大夫之妻。王命其夫，后命其妻。」《玉藻》「君命屈狄」，鄭注：「君，女君也。禮，天子、諸侯命其臣，后、夫人亦命其妻以衣服。所謂『夫尊於朝，妻榮於室』也。」云「此所爲者，凡六大夫、六命婦」者，賈疏云：「六大夫，謂世父一也，叔父二也，子三也，昆四也，弟五也，昆弟之子六也。六命婦者，世母一也，叔母二也，姑三也，姊四也，妹五也，女子子六也。」云「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謂姑姊妹、女子子也。其有祭主者，如衆人」者，無祭主，義已詳上。此謂命婦，與上別也。但命婦中兼有世母、叔母，此無主專指姑姊妹、女子子言，以世叔母既爲大夫本宗，即無子，亦自有主之者，不得言無主。且世叔母因尊同服期，姑姊妹、女子子因尊同而又無主憐之加服期，二者本異。傳言命婦，蓋以別於上經之適人無主者，然嫌世叔母亦在其中矣，故鄭特辨之，而又申言之曰「其有祭主者，如衆人」，明有祭主，則不服期也。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者，鄭謂經中「子」字兼男女言，與傳異義，故駁

傳。王氏肅云：「姑姊妹本大功，今以無主爲之期，故亦報己以期。女子子亦大功，今以無主爲之期，女子子本爲父母期，今雖具報，自其本服，故曰『唯子不報』。」雷氏云：「以報之爲言，二服如一。父母爲女子子適人無主者期，女子子適人亦爲父母期，與報相亂，故經別其非報也。」案：此二説皆專指女子子言，與傳同。徐氏乾學云：「經言『唯子不報』，傳獨以女子子釋之者，蓋言男子，則子爲父三年，從無服期之禮，不待言而可見。惟嫁女爲父母期，而期原其本服，不得以報言，故經曰『唯子不報』。鄭氏乃謂男女同不報，而以傳之專言女子子者爲失，何其考之不精與。至敖氏又謂經言不報，指男子爲父三年，與期服異，故言唯子不報，則益支離矣。」胡氏承珙云：「經文渾括，『唯子不報』，自兼男女言之。傳以同服相爲之謂報，子爲其父母三年，無疑於期之報，故獨舉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自當期，不因其父母哀其嫁於大夫而無主爲之加服而乃服期以報，故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此於經文自是專明一義，鄭以經文『唯子不報』必兼男女，而後世父母、叔父母、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無主者，此十人於大夫之子相報服期之義，始截然分明。況傳以不報主謂女子子，而又云『其餘皆報』，雖皆指兩相服期者爲報，而文義嫌於以子亦爲報，故鄭駁之。沈氏彤謂『女子子適人者』句上脱『子爲其父母三年』一句，蓋爲傳彌縫，殊可不必。」今案：鄭氏以傳爲失，而後人又多申傳以駁鄭，似爲定論矣。及閲胡氏之説，而知傳「其餘皆報」一語自呈罅漏。蓋女子子適人爲父期，是本服非報，子爲父三年亦非報。況經明言子，不言女子子，謂言子兼女子子可也，謂言子不兼子不可也。胡氏此説，深有功於經，不獨爲功鄭氏。云「大夫曷爲不降命婦，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既以出降大功，其適士者又以尊降在小功也」者，謂傳據大夫於姑姊妹、女子子明有降道，故發曷爲不降之問也。案：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是以出降也；小功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是以出降，而又以尊降也。云「夫尊於朝，與己同。妻貴於室，從夫爵也」者，謂妻以夫之爵爲爵，夫之尊與己同，則妻之尊亦與己同，故不降也。據傳「夫尊於朝」二句，則不降命婦之問，兼有世叔母在內。鄭唯據姑姊妹、女子子言，似尚未備。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疏】正義曰：祖父

母，適孫服已見前，此疑大夫或降，故因言大夫降服而及之，次在此也。李氏云：「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祖與適孫則稍殺矣。嫌得以尊降，故舉大夫以明之。案：《雜記》曰：『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爲大夫，則爲其父母服大夫服。』《春秋傳》：『晏桓子卒，晏嬰麤縗斬，寢苫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唯卿爲大夫。』則大夫喪服，與士服有異也。故鄭氏以爲士爲父服縷如三升半而三升，爲母蓋五升縷而四升，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大夫以上乃備儀盡飾，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則同。然案：經斬衰章，不見大夫、士服之異。孟子亦云：『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飦粥之食，自天子達。』記、傳所言，蓋周衰禮壞，或自爲服制，以相別異。記禮者因雜記之，非舊典也。」敖氏云：「此祖父、適孫爲士也，乃合祖母言之，所謂妻從夫爵者也。上已見祖父母、適孫矣，此復著大夫之禮，則經凡不見爲服之人者，雖曰通上下言之，而實則主於士也明矣。」盛氏云：「大夫爲祖父母，謂父在者及父卒而不爲祖後者也。適孫，謂適子早卒者也。」

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不敢降其祖與適，則可降其旁親也。【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大夫於他期親之爲士者皆降，此獨不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荅辭。馬氏云：「尊祖重適，自尊者始也，故不敢降。」敖氏云：「大夫不降祖與適，聖人制禮使然，非謂大夫之意亦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之也，傳言似有害於義理。」沈氏彤云：「聖人制禮，皆緣人情。謂於其祖與適，而以貴貴之義降之，則其心必有所不敢。故聖人不之降，使其心之即安也，何嘗謂大夫之意欲降此親而不敢降乎？凡傳之言不敢者，皆當以此意推之，敖説非。」賈疏云：「大夫以尊降其旁親，雖有差約，不顯著，故於此更明之。傳云『不降祖與適』，明大夫於旁親降可知。」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疏】正義曰：此以妾自爲其黨服，故次在此章之末。馬氏云：「公，謂諸侯也。其間有卿大夫妾，故言以及士妾也，皆爲其父母得服期也。」李氏云：「經嫌妾以厭降其私親，故明之。下記曰：『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今案：上經云「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則是服已在其中，復言此者，嫌妾或屈於其君，爲父母不得服期，故特著之。郝氏云：「舉國君及士，見凡爲妾者，皆得爲父母期也。」

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疏】正義曰：「何以期也」，謂妾爲其父母宜與妻異，而亦期，故問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荅辭。陳氏銓云：「以妾卑賤，不得體君，又嫌君之尊不得服其父母，故傳明之。」雷氏云：「今明妾以卑賤，不得體君，厭所不及，故得爲其父母遂也。」案：此二説止釋不得體君本義，而義亦明，似不必以比例言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者，案：上「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亦云「妾不得體君」，與此傳同。鄭注上傳以女君爲比例，故於此傳亦以女君爲比例，而疑傳之誤也。「雖爲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此桓九年《公羊傳》文，何注亦云「明子尊不加於父母」，蓋説《公羊》者相傳之義如此，故鄭與何同也。云「禮，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是嫌不自服其父母，故以明之」者，此鄭既駁傳，更自立一義以解經。謂經因妾服女君之黨，嫌不自服其黨，故特言此以明之。「妾爲女君之黨服」，見《雜記》。郝氏云：「鄭以傳爲誤，傳未嘗謂女君可降其父母也。謂妾之父母，君同凡人，嫌妾自爲重服，違君自遂，似乎不可耳。」盛氏云：「經重出此條，嫌其或在厭降之例也。傳之此言，所以明君不厭妾之義，與經合。」士妾亦有厭降之嫌者，妾謂夫爲君，通上下之辭也。」沈氏彤云：「此不對女君以尊降其父母，言蓋以女君體君，得爲其父母遂，無所厭屈。妾不得體君，君不厭之，故亦得爲其父母遂，不嫌等於女君也。傳本不誤。《小記》謂『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況妻而自降其父母乎？《雜記》謂妾從女君而服其黨服，豈女君而顧不自服其父母之服乎？此本無可疑者，不知鄭何以駁之如此。」程氏瑤田云：「『妾不得體君』二條，當以妾子比例，不當以女君比例。蓋妾之爲其子，猶妾子之爲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母不得遂之事。緦麻章曰『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據此，是妾子本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母得遂。今二妾不體君，亦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又妾之爲其父母，猶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妾子有體尊者之時而爲其外祖父母不得遂之事。若妾子本

不與尊者爲一體，爲其外祖父母得遂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也。今諸妾不體君，亦爲其父母得遂，是其例也。」今案：上傳「妾不得體君」，謂諸侯之君於衆子無服，大夫之君於衆子降服大功，妾不體君，故爲其子得服期。此傳「妾不得體君」，謂君於妾之父母無服，妾不體君，故爲其父母得服期。此義之易明，無煩比例而得者。其以女君爲比例，乃注家借以勘明經義，非傳者立言之意。鄭誤以傳言妾不得體君爲對女君得體君言，故於此傳遂窒礙難通，諸家辨之是矣。至程氏以妾子比例，在此條郤精切，於上條尚未合，不如仍從注説。蓋公妾之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在五服外，不得云遂服也。◯吴氏紱云：「不杖期之服，經文有未著，後人以意求之者。如女子子在室，既與男女同，則其爲世叔父母、昆弟、姑姊妹在室者、昆弟之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期也，丈夫之爲姑姊妹、女子子、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則爲其衆子、女子子在室者、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在室者亦期也。其嫁而反在室者，親屬相爲亦如之。妾爲己子得遂，則公妾以及士妾爲其女子子在室及反在室者，與子同矣。妾爲君之黨服，與女君同，則爲君之父母，當如女君之爲舅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同己子矣。繼母如母，則繼祖母如祖母，繼姑亦如姑。慈母如母，則夫之慈母亦如姑矣，但孫不服慈祖母耳。爲人後者爲所後者之親如子，則所後者之父母即己之祖父母矣。其爲姑姊妹若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亦如之，其相報者亦如之。爲人後者之妻，爲夫所後如舅姑。夫所後之昆弟之女子子在室者，相爲亦如之。士爲適子廢疾不受重者期，則同於衆子也。世子爲妻期，則同於大夫之適子爲妻也。凡庶昆弟爲世子期，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可推。且又臣從君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君、夫人、太子期，同於父也，則亦臣從君之服也。大夫之子爲昆弟之子將爲祖後者期，則以尊者不降其適推之也。君、君夫人之喪，其孫曾玄之婦從夫而服者及内宗、外宗皆期，以輕服不可服至尊。又婦人不貳斬也，公子之妻爲其皇姑，夫不服而妻服之，以在内也。則公大夫之庶女子子在室爲其母，其亦期歟？」

右齊衰不杖期

儀禮正義卷二十三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正義曰：齊衰無受者，日月雖少，而服重於功、緦，故次不杖期章後也。郝氏敬謂「疏衰重於大功」是也。特言衰絰，以其重，故著之。餘輕者不言，略也。　注云「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者，凡喪，皆既葬後以輕服易重服，謂之受。受，承也、接也。其三年者，則於練、祥後又易以輕服，詳篇首斬衰經下。此齊衰之服，三月即除，不易以輕服，故云「無受」也。云「不著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者，吴氏廷華云：「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三月之後尚須藏服待葬時服之。若言三月，嫌葬時無服也。」姜氏兆錫云：「案：下各傳皆言齊衰三月，然爲王侯服者仍藏以待葬服，故傳雖言三月，而經不著其月也。」今案：此服不九月、七月而三月者，張氏爾岐云：「大夫、士三月葬，故以三月爲主。」吴氏又云：「天道期年一大變，三月一小變，俱時之重者。不期，故三月也。」云「《小記》曰：『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者，案：鄭注《小記》云：「雖尊卑異，於恩有可同也。」孔疏：「齊衰爲尊，大功爲卑，而三月爲恩輕，九月恩稍重，制之在尊卑深淺之間，故有可同也。」李氏云：「繩屨者，以麻糾繩爲之。凡用麻者，以繩爲輕，故齊衰期麻屨，無受者繩屨。」徐氏乾學云：「《喪服》本經，大功以下皆不言用何屨，唯《喪服小記》言『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用繩屨也。鄭氏謂小功以下吉屨無絇，則小功、緦麻同用吉屨也。」又云：「斬衰、齊衰皆言冠，大功以下不言冠。蓋齊衰言布纓，則大功以下亦布纓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衰以下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唯緦麻則澡纓，小功以下則左縫，及布之升數有不同爾。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今案：此不言帶，蓋亦布帶可知。又譙周云：「齊衰三月，不居堊室。」盛氏云：「不居堊室，宜與大功同，有帷帳也，亦於中門外爲之。」○案：賈疏以齊衰三月爲義服，李氏云：「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吴氏廷華云：「此服以曾祖爲主。」又云：「此章當首曾祖，疑錯

簡爾。賈以此章論義服，故首寓公，未然。」今案：李氏、吴氏之説是也，詳此篇記末。喪服以本親爲主，故斬衰首父，齊衰三年及杖期首母，齊衰不杖期首祖父母，則齊衰三月自當首曾祖父母。此章各條叙次多雜，竊疑曾祖父母後當以庶人爲國君次之，寄公爲所寓又次之，爲舊君君之母妻又次之，大夫爲舊君又次之，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又次之，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又次之，大夫爲宗子及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二條又次之，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又次之，繼父不同居者又次之。如此較有條理，但舊本相傳已久，不敢移易，姑識所疑，俟後人考定焉。

寄公爲所寓。寓亦寄也。爲所寄之國君服。【疏】正義曰：注云「寓亦寄也」者，《説文》、《方言》皆云「寓，寄也」，是寓與寄義同。故寄公亦稱寓公，《郊特牲》曰「諸侯不臣寓公」是也。云「爲所寄之國君服」者，言此寄公爲所寓居之國君服也。雷氏云：「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同。」敖氏云：「經傳不見諸侯相爲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爲其君服。」蔡氏德晉云：「郝仲輿謂寄公爲衰世之禮，非也。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至周初止千八百國而已，則其間失國而爲寄公者必多，而其服由來舊矣。周之制禮，非用於一時。」今案：寄公有被天子削地而失國者，則盛世固有之，詳下。又《晉書·禮志》云：「新禮以今無寄公之事，除之。摯虞以爲《周禮》作樂於刑厝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正義曰：此欲明寄公爲失地之君，故設爲問荅也。賈疏云：「失地君者，謂若《禮記·射義》貢士不得其人，數有讓，黜爵削地。削地盡，君則寄在他國。」李氏云：「《春秋傳》：『衛侯出奔齊，齊人以郲寄衛侯。』《詩序》曰：『狄人迫逐黎侯，黎侯寓于衛。』是爲寄公。」今案：《禮記》孔疏云：「或天子削地，或被諸侯所逐，皆爲失地。」是必兼二義乃備也。言何以者，又爲問荅，以明服齊衰三月之義也。敖氏云：「寄公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今案：本章庶人爲國君服齊衰三月，故言與民同也。方氏苞云：「失地之君不宜遽與民同，而特制此服，俾守宗社者知一旦可降爲鄰國之庶人，而慎乃有位也。」王氏士讓

云：「案：與民同，亦寄公自處然爾。其所寓之君，則以客禮待之。《喪大記》：『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君拜寄公、國賓於位。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是也。」今案：《喪大記》所云，自是主國體制如此。然如方説，亦足以昭炯戒矣。○蔡氏德晉云：「康成以爲天子七月葬，諸侯五月葬，爲之齊衰者皆三月，其服至葬更服之，葬後乃除。愚意爲天子、諸侯未葬，恐不應釋服。《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亦非。」沈氏彤云：「案：《小記》：『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此爲緩葬而服除者言，則服除於葬之先者，亦可例推。又《孔叢子》子思曰：『期、大功之喪，既除乃葬，則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鄭注蓋本此二條。」今案：據此，則鄭説固有所本，蔡氏駁之非矣。唯《白虎通》謂「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乃服齊衰」，則是聞喪不服，踰時乃服，當未然耳。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 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别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正義曰：馬氏云：「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爲宗子母與妻。」王氏云：「此爲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爲其宗子服也。」李氏云：「宗子有君族之道，故族人皆爲齊衰三月。其在五屬之内，則三月之後，自以本服終之。宗子之母、妻統族人之婦，故族人亦爲之服。《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義由於此。」蔡氏云：「大宗至尊，五屬之外皆服齊衰三月。其在五服中者，緦麻之親服齊衰三月而除。若大功、小功之親，則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大功、小功之衰，以足其月數而止。」今案：丈夫婦人，馬以一族男女言之，則不問五屬内外，皆爲宗子服也。王氏專指五屬外言，非。又在五服内者，大功、小功之親，蔡謂既服齊衰三月，乃受以功衰，本下記注是也。或謂「月算如邦人」皆齊衰者，亦非。 注云「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者，案：女子子在室謂未嫁者，與嫁歸宗者，則如斬衰章所云「子嫁，反在父之室」，謂已嫁而被出，歸於本宗者也。褚氏云：「婦人，當依注指本宗女子言。敖謂兼宗婦在内，而經無夫之宗子文，非也。此服專爲宗子而制，不問親疏尊卑及無服者皆服。嫂叔無服，爲宗子及母、妻，則當服矣。敖謂無服，亦非。」江氏筠云：「先王制禮，服窮四世，獨於宗子雖絶屬亦爲之服者，以尊祖敬宗之義大，不可拘以此限也。嫂叔之不爲服，特以遠嫌耳。尊祖之義，既非親盡所得而奪，又豈遠嫌所得而奪乎？」又云：「案：鄭

論五屬之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服齊衰期，其大功、小功俱先服齊衰三月，卒哭乃受功衰，緦麻則與絶屬者同齊衰三月。然則嫂叔既無服，不論親疏，俱宜同齊衰三月。」程氏瑶田云：「注『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丈夫婦人並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若異姓婦人以路人來與夫牉合，其從夫之服舅姑期年，夫之祖父母大功，於夫之昆弟且無服，無緣從夫服宗子獨厚之。同姓婦人爲『同姓從宗合族屬』之事，故女服必與男同。」今案：褚氏、江氏、程氏之説是也。又程氏謂丈夫婦人經中凡四見，詳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下。宗子繼别爲大宗之義，詳「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傳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疏】正義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重而問也。「尊祖也」三句，荅辭。「宗子之母在」二句，則又申言母在不爲妻服之義，以補經所未及也。雷氏云：「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没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敖氏云：「别子爲祖，繼别爲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爲别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别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爲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沈氏彤云：「祖，太祖也。宗，宗子也。宗子者，太祖之正體，而奉事太祖以收族，族人當敬之如太祖，故即以曾祖齊衰三月之服服之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者，敖氏云：「謂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爲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姜氏兆錫云：「此猶有適子無適孫之意，以一宗無二服故也。」方氏苞云：「賈疏謂母在年未七十，則自與祭，故族人爲之服，非也。祭必夫婦親之，故舅没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請於姑，則宗子之母不與祭明矣。族人所以爲之服者，雖不與祭，而族人合食及將嫁之女教於宗室，領之者必宗子之母，其妻不敢代也。」今案：宗子母在而妻死，族人雖不爲服，而宗子得爲其妻禫。《喪服小記》曰：「宗子母在爲妻禫。」亦以舅没姑老，有承祭之重故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疏】正義曰：舊君，舊蒙恩深，今雖退歸田里，不忘舊德，故服之也。雷氏云：「身既

反昔，服亦同人，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内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敖氏云：「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爲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顧氏炎武云：「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今案：此爲舊君，經、傳皆不言大夫，故敖兼士言之，蓋凡爲舊臣者之通禮也。

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疏】正義曰：傳以經言爲舊君者非一，故發問也。「孰謂」之「謂」，吴氏廷華云：「疑當作爲。」「仕焉而已者也」，荅辭。「何以服齊衰三月也」，疑其輕而問也。「言與民同也」，荅辭。「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傳意謂母、妻爲小君，故宜服也。臣在位爲君服斬，爲君之母、妻服期，俱見前。李氏云：「仕焉而已，則釋斬而齊。」案：《士相見禮》：『凡自稱于君，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宅者，謂致仕者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宅者稱謂與庶人正同，故其服亦同。」敖氏云：「已，猶止也。鄭氏以爲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爲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爲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通典》載：「虞喜議云：『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與傳義違，非也。又「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荅云：『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爲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亦然矣。』」今案：傳以母、妻爲小君，似專指國君言。張氏惠言謂君爲有地之君，兼天子、諸侯及大夫言，似亦可通。據《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則大夫之臣亦爲舊君服也。注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者，大夫七十而致事，見《曲禮》。其有廢疾不任事者，則亦致仕也。吴氏紱云：「古人臣進退不苟，微嫌細故，則奉身而退，如子文三仕三已、柳下惠三黜可見也。鄭注專以老與廢疾爲致仕，似未該。」今案：注言「若」，是舉以例其餘也。云「爲小君服者，恩深於民」者，以民但爲君服，而不爲小君服，今致仕者兼

服小君，是以其受恩深於民故也。○徐氏乾學云：「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宁者，『爲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大夫爲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絶、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禄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並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絶，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絶，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今案：此章言舊君者三，前一條指凡仕者，後二條指爲大夫者。前一條以在國之臣言，後二條以去國之臣言。而大夫在外條主言其妻、子之服，大夫爲舊君條主言大夫自服，皆謂恩義未絶者。徐氏謂大夫在外恩義已絶，其身不服，説本賈疏及《檀弓》孔疏，非也，詳後。

庶人爲國君。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疏】正義曰：此服男女同之。《白虎通》云：「禮不下庶人，所以爲民制服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内發，故爲之制也。」注云「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李氏云：「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也。《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庶人在官者不杖斬，同於民而已。」褚氏云：「注言民之中即有在官庶人，亦正同民三月，不服斬也，故言或以包之。敖氏誤會注意，乃云非在官者不服，謬也。」今案：傳屢言與民同，則齊衰三月，乃庶人本服，以其分與臣異，不可服斬，又不可以輕服服君故也。云「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者，《白虎通》云：「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此鄭所本也。《檀弓》曰：「天子崩，七日，國中男女服。」謂庶人也。又曰：「三月，天下服。」謂諸侯之大夫爲王繐衰也。吴氏紱云：「侯國之民不服天子者，勢彌遠而分逾尊，故不可制服。然『遏密八音』，亦足以致其情矣。采地之民，爲公卿大夫之君無服，爵不世也。庶人爲君之母、妻無服。」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在外，待放已去者。【疏】正義曰：李氏云：「上下條曰『舊君』，此曰『舊國君』者，以在其國而服之，義繫於國，故與庶人爲國君之

文同。江氏筠云：「賈疏謂大夫不言爲本君服，據《雜記》，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案：『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其君尊卑敵則反服。此在外、中兩者俱有，以其服不服不定，故空其文。賈説偏矣。」又云：「敖氏謂妻、子亦在外，非也。經衹云大夫在外，則其妻、子在國可知。其云舊國君者，乃對大夫在外立文，非據其妻、子言也。」今案：江説是矣。但此條主言大夫之妻、長子服，故不言大夫之服，傳亦不言之。以大夫在位，其妻爲君服期，長子爲君服斬。今大夫在外，嫌其妻及長子仍服期與斬，故特著之。至大夫恩義未絶，在外亦服齊衰三月，《雜記》所云「反服」是也。若恩義已絶，則雖所仕之君尊卑敵，亦不服，其妻、子亦不得留於國中矣。諸家謂大夫在外無服，非，詳後「舊君」條下。　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以經云「在外」，明是已去本國適異國也。「待放」義亦詳後「舊君」下。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疏】正義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怪其輕而問也。「妻言與民同也」二句，荅辭。沈氏彤云：「士去國無服，其妻、長子在國自同於民，故不著之也。敖駁傳，非。」今案：萬氏斯同據此條，謂上致仕者其妻、長子亦宜爲舊君服。案：上「爲舊君」不專指大夫言，「舊君」亦不專指國君言，故經不著妻、子之服也。　注云「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者，鄭以傳但言長子未去，而不言妻未去，故爲此義解之。此歸宗是歸寧父母，與前傳言「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者異。《春秋》莊二十七年「莒慶來逆叔姬」，《公羊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也。」鄭引之者，證大夫不外娶之事。《通典》載賀循云：「案：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爲以道去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鄭昕云：「案：禮，妻爲期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期，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別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於民爾。」今案：鄭氏歸宗往來之説，諸家駁之。據鄭昕所云，亦以妻爲未去也。沈氏云：「妻與民同，唯未去，故與民同也。但鄭意亦當備，固有從夫而歸宗往

來者。」此說是。蓋妻有從夫出者，亦有從長子在國者。鄭注專爲從夫出者言之，明出者服，則未出者亦服可知。賀氏申鄭義甚明。至長子言未去，明宗廟猶存。《通典》載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絶其祿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爲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爲文。」此皆釋經言長子及傳未去之義也。或曰：「傳言妻與民同，亦兼未去者言。長子言未去，亦謂與民同。是互言之。」其說亦通。云「君臣有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者，鄭意蓋謂長子在國奉宗廟，則君臣之義未絶，故爲之服。若長子已去，宗廟無存，恩義已絶，即可不服矣。

此申言傳義，而亦見大夫去國在外猶服也。

繼父不同居者。嘗同居，今不同。【疏】正義曰：徐氏乾學云：「案：徐駿《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爲二：一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來不與同居。一爲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小記》曰：『有主後者爲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隨母之子有兄弟及堂兄弟爲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爲先同而後異。』義亦明晰。」今案：此與同居服齊衰期者，皆宜有報服。經不言者，闕也。餘詳「繼父同居者」條下。

曾祖父母。【疏】正義曰：《爾雅》：「王父之考爲曾祖王父，王父之妣爲曾祖王母。」郭注：「曾，猶重也。」謂祖之上又有祖也。《說文》：「曾，益也。」《釋名》：「曾祖，從下推上，祖位轉增益也。」袁氏準云：「《喪服》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期，則曾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郯子曰『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別，而重言之也。」沈氏括云：「《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先儒以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祖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顧氏云：「《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如此。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

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以上稱曾孫而已。』《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曾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又云：「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非經文之脱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人之壽以百年爲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盛氏云：「《爾雅》：『曾祖王父之考爲高祖王父，曾祖王父之妣爲高祖王母。』又：『曾孫之子爲玄孫，玄孫之子爲來孫，來孫之子爲晜孫，晜孫之子爲仍孫，仍孫之子爲雲孫。』自玄孫而下，五世各有名稱，而宗廟之中自孫之子而下皆稱曾孫者，不唯義取於重，且以玄、來等皆疏遠之名，故不稱也。然《爾雅》孫之名及於八世，而祖之名止於四世，高祖父之父母其謂之何？曰：自高祖王父之考以上，統謂之祖而已。《祭法》：『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所謂祖考者，即高祖王父之考也，而直云祖考，則自此以上都無異名可知。《喪服經》高祖已上略而不言，以其相及者鮮，且自曾祖而推之可知也。顧云『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是也，云『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非矣。」今案：經不言高祖之服，鄭氏謂與曾祖同服。後儒推之，謂曾、高而上苟有相及者，皆服齊衰三月。蓋以正統之親，當喪不容無服，理自可通。顧氏謂「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則沿沈氏由祖而上皆曾祖之説，盛氏駁之是也。唐貞觀中，魏徵奏高祖曾祖舊服齊衰三月，請加爲齊衰五月。《開元禮》：「曾祖父母齊衰五月，高祖父母齊衰三月。」朱子謂未爲不可，然非制禮本意。詳下。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怪其三月太輕，齊衰又重，故發問也。「小功者」以下，荅辭。古人通謂外姻爲兄弟，而《喪服》小功以下，外姻之服亦在焉，故名其服爲兄弟之服。下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是也。江氏筠云：「大功乃同財之親，小功係

兄弟之服，是五服中親疏一界别也。敖氏謂大功亦爲兄弟服，非矣。」今案：兄弟之服止可施於旁親，故不敢以服至尊，而服齊衰三月也。至尊，謂曾祖父母。義詳前章「祖父母」條下。　注云「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者，此鄭以五服之數推言之，謂曾祖宜小功，以釋傳言小功之義也。案：《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是期爲父正服，由是推之，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也。云「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曾祖、高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玄孫爲之服同也」者，此鄭因經未言高祖，故又推言之，以明高祖與曾祖同服之義。蓋父之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至期。由是推之，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是皆有小功之差，故其服宜同也。下緦麻章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此鄭明高祖有服之義也。近程氏瑶田著《喪服足徵記》，謂高祖玄孫無服，《喪服經》不言高祖、玄孫者，不制服也。其説以《大傳》「四世而緦」數語爲據，云：「『四世而緦，服之窮也』，謂曾孫緦麻服，至此而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謂己爲玄孫無服，但以祖免行事。」張氏履辨之云：「逮見高祖，即以服曾祖齊衰三月者服之。逮見玄孫，即以服曾孫緦麻者服之。經不著，可推而知也。《小記》之『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以己合上下數之。《大傳》之四世、五世，不數己。且《大傳》本指旁殺，若謂『五世祖免』指高祖、玄孫，則正統也，謂之同姓，可邪？且上數高祖，下數玄孫，亦止四世，不得數己而爲五世。以己方計其人之世數而爲服之差，固不得自占一世也。《荀子》：『有天下者祭七世。』除太祖、二祧，則高祖爲四世。如程氏説，豈高祖爲五世廟乎？」程氏又云：「族昆弟之子，自吾曾祖視之，爲昆弟之玄孫，五世祖免者也。自吾高祖視之，則六世親屬竭者也。」張氏辨之云：「子孫出於己，從下數者也，故視子爲一世，玄孫爲四世。昆弟同出於父，從旁數者也，故視昆弟爲一世，又從旁而下，至昆弟之玄孫爲五世。然昆弟之玄孫雖爲五世，而己之玄孫仍爲四世，不得爲玄孫無服引例也。」其言甚繁，不具録。要以張氏之説爲正。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者，以曾祖宜小功五月，今易爲齊衰，是重其衰麻，所以尊至尊也。易爲三月，是減其日月，見恩稍殺也。敖氏云：「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爲尊者之服，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

實隆者，此之謂歟？」沈氏彤云：「王志長疑曾祖減至三月，高祖同服，殊未安。案：曾祖之所以減至三月者，爲欲與齊衰之加相折除也。蓋曾祖之本服小功，加一等爲大功，又加一等爲齊衰。父與祖加一等，曾祖恩疏，而顧加二等，不可也。故於其本月數而降一等，以月數之降除衰服之加，得加服止一等。若高祖之本服緦，月數已無可降，而緦又不敢以服至尊，禮窮則同，與曾祖皆齊衰三月，宜也，何不安之與有？」又云：「《唐開元禮》增曾祖爲五月，則齊衰加本服二等，而月數如其本服，失輕重之義矣。」吴氏廷華云：「期年天道一大變，三月天道一小變。其義相似，故齊衰之服惟期與三月。祖期，則高曾自應三月，此理之確不可易者。」方氏苞云：「高祖與曾祖同服，無可殺也。以義則高曾等重，而恩亦未見其有差也。後世易曾祖爲五月，高祖爲三月，而例以小功緦麻之月數，未達於正體之義。」以上諸説，皆發明鄭義者也。王氏肅云：「祖期，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爲説者，服本以期爲正，父則倍之，故再期。祖亦加焉，故服期。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耳。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己皆爲之小功。從祖昆弟固與己爲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己父爲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己祖父爲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徐氏乾學云：「王説非也。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用齊衰。觀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今案：王以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三者釋兄弟之服，説殊迂曲，徐氏駁之是矣。

大夫爲宗子。【疏】正義曰：盛氏云：「唯言宗子，則宗子之母、妻蓋無服矣，此其異於衆人者也。」今案：此宗子亦大宗也。秦氏蕙田謂「《喪服》言宗子之服，皆指大宗言」，是也。

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疏】正義曰：言何以者，疑大夫之尊可不爲服，故問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荅辭。馬氏云：「五屬孫雖爲大夫，不敢降宗子，故服齊衰三月。尊祖，故不降也。」李氏云：「大夫不奪宗故也。《曾子問》

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小宗且然，大宗可知。」今案：前言「丈夫婦人爲宗子」，此復言「大夫爲宗子」者，大夫尊，降旁親，嫌或降之而不服，故傳以不敢降明之。此亦兼絶屬者言，馬氏專以五屬言之，非也。

舊君。大夫待放未去者。【疏】正義曰：此條主謂大夫自服，經但言「舊君」者，蒙上「宗子」條「大夫爲」之文也。《檀弓》：「仕而未有祿者，違而君薨，弗爲服也。」彼是初仕未得祿者，此既爲大夫，則已有田祿可知。不言孤卿者，古者卿爲上大夫，言大夫可以該之也。盛氏云：「經『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十七字宜作一句讀。四人者，三爲士，一爲士妻，而大夫之服無少異，不敢以己貴而降其宗與君與祖也。」今案：傳未嘗言不降君，此説顯與傳背，斷不可從。秦氏蕙田云：「此條但蒙上大夫爲文，不合以下爲士者爲文。」其説是也。　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鄭以前條及此條皆爲大夫待放，而前是已去，此是未去者，蓋以前有「大夫在外」之文而此不著，前言舊國君而此不言國故也。然據傳，亦似已去者，詳下。○雷氏云：「經前已有爲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埽其宗廟，則但不爲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絶，故得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❶不獲及其親也。」今案：雷氏以此但爲舊君服，不爲舊君之母、妻服，與仕焉而已者異，其説是矣。至待放未去，乃是注文，雷亦以爲傳云，則失檢也。

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絶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疏】正義曰：傳以此條是大夫自服，故直言大夫爲國君，對上經其妻、長子爲舊國君立文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沈氏彤云：「此問怪其輕，觀荅辭亦言與民同可見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方氏苞云：「宗子去國，庶子爲壇而祭，其留者不敢辟廟門，故君命有司春秋埽除，示望其歸守先祀，以相感動

❶「服」，原作「復」，今據《通典》改。

耳。」今案：此言大夫去而君尚有恩於其臣，故爲之服也。宗廟，舉其重者言之。埽其宗廟，謂君使長子攢除宗廟，以守先祀。當以戴氏説爲正，方氏謂命有司埽除，恐未然。不服斬而服齊衰三月，是與民同服也。馬氏云：「據不在列位，不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此正荅何以服齊衰之問也。「何大夫之謂乎」，言既去位，何仍謂爲大夫，蓋以其去君以道，而恩誼猶未絶，故謂爲大夫也。此設爲問荅，以明經言大夫之義，并上言「大夫在外」者釋之也。　注云「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絶者」，案：《白虎通》云：「諸侯之臣諍不從得去，必三諫者何？以爲得君臣之義。必待於郊者，忠厚之至也，冀君覺悟能用之。所以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又云：「臣待放於郊，君不絶其禄者，示不欲其去也。以其禄三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鄭上注云「待放未去」及此注云「待放於郊未絶」，皆據《白虎通》言也。《通典》載崇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荅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此亦本鄭注「待放未去」言也。云「言爵禄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曲禮》文，鄭引以證未絶之事也。云「妻、子自若民也」者，謂妻、子亦與民同服齊衰三月，不服期與斬也。傳以妻、子之服已見於上，故此不言。鄭恐人疑與大夫在外者有異，故特言之。徐氏乾學云：「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國，明謂身適他國矣。鄭注引《曲禮》『爵禄有列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爲待放於郊乎？」江氏筠云：「前服主於妻、子，欲顯妻、長子之未去，故經言大夫在外。此服則大夫自爲，去與未去者同，故没其文也。蓋傳云『大夫去，君埽其宗廟』，參以《孟子》『有故而去』及『去三年不反』之文，則知去後亦應爲服。去如此，未去益可知。注特説得一半耳。」今案：以道去君，即孔子所謂「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故鄭假三諫不從者言之。明其自行去君，非以罪見逐。其實以道去君所包者廣，孔子之「膰肉不至，不脱冕而行」，亦是，鄭特舉一端以明之耳。至「爵禄有列於朝」二句，乃斷章取義，以證未絶之事，皆不足爲鄭病。惟尋繹傳文，似指已去者言。江氏謂去與未去皆服，故經但言舊君而不言大夫

之在外與在國，其説似爲得之。然則上文大夫在外，亦是恩義未絶者，其大夫亦爲服明矣。戴氏聖謂「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絶其禄位，使其嫡子奉其宗廟」，與此傳合。若有罪見逐，君絶其禄位，收其宗廟，其妻、長子亦不得留在本國矣。惟上條主言妻、長子之服，故不言大夫之服。此條主言大夫之服，故不言妻、子之服。其實二條皆是恩義未絶，大夫去與未去，及其妻與長子之在國者，皆服齊衰三月也。黄氏乾行謂「大夫在外，即《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里』，《禮》所謂『爵禄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非矣。或曰此傳言大夫去是去位非去國，注云「待放未去」是言未去國，傳注正合。今案：《孟子》：「齊宣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所謂《禮》，即指此經言也。「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孟子所言，即本傳義。據云「導之出疆」，則不得云未去國矣。但待放未去而值君薨，與待放已去而值君薨，皆服齊衰三月，故傳舉已去者以包之也。又《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案：子思所言，與此傳亦相發明。鄭注前以仕焉而已者言，後以放逐之臣言，不無自相矛盾，徐氏識之是矣。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疏】正義曰：此亦蒙上「大夫爲」之文，故傳以大夫言之。經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明曾祖父母之服無貴賤同也。

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疏】正義曰：此亦疑大夫當以尊降，故問也。前章「大夫爲祖父母爲士者」，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此與彼同義，蓋曾祖父母亦是正統之親，與旁親異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疏】正義曰：賈疏云：「未嫁者同於前爲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敖氏云：「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

不敢降其祖也。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著不降，明有所降。

【疏】正義曰：馬氏云：「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服也。嫁者，嫁爲大夫妻也。成人，謂十五以上許嫁未行者也。以祖名曾，明婦人雖爲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沈氏彤云：「傳『嫁者』四句，專釋嫁者、未嫁者。凡女行於大夫曰嫁，故曰嫁於大夫。未嫁者，蓋許字於大夫者也。逆降旁親，惟字於大夫者則然。若適人者，固無逆降之理。」江氏筠云：「未嫁而降，義殊可疑。金氏榜曰：『此主言大夫之女子子也。大夫之子，得從大夫而降，女子子蓋亦如之，經故與嫁者並言耳。』得此說，而疑乃冰解。蓋上三條俱是大夫禮，本條又有嫁於大夫之文，更驗之大功章，而益顯其說不可易也。」今案：女行於大夫曰嫁，沈氏以未嫁者爲許字於大夫而未嫁，其說是矣。江氏據金說，謂未嫁者爲大夫之女，得從大夫而降，似可存備一說。馬氏以十五以上爲成人，與鄭異，詳下。「何以服齊衰三月」，亦疑其當降而問也。「不敢降其祖也」，荅辭。馬氏謂「雖爲天王后亦不降」是也。敖氏云：「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止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爲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爲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案：此說最精，否則何以降父母而不降祖與曾祖乎？李氏謂「父母之降期，屈於不二斬」，不如此說之確。敖氏又謂「傳言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不相通，似失其旨」，沈氏云：「嫁於大夫，字於大夫，皆貴也。雖貴不敢降其祖，祖至尊也。未嘗不與上下意相通，敖駁傳，非。」　注云「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者，以嫁於大夫，尊，宜可以降而猶不降，則適士者之不降可知。是舉尊以明之也。云「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者，《內則》「十有五年而笄」，鄭注：「謂應年許嫁者。女子許嫁，笄而字之。其未許嫁，二十則笄。」《雜記》：「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案：馬以成人爲十五以上許嫁者，據《內則》言也。鄭必易爲二十者，以十九以下爲長殤，二十乃爲成人。且經言「未嫁」，傳必云「成人而未嫁者」，以成人則有出道，嫌或有所降，故鄭舉年二十者言之。餘詳《士昏禮·記》「女子許嫁笄而醴之」下。云「此著不降，明有所降」者，謂不敢以尊降其祖，則以尊降旁親明矣。下大功章「女子子嫁

者、未嫁者爲世叔父母」是也。○吴氏紱云：「此服爲高祖父母與曾祖父母同。大夫不降其祖，則天子、諸侯爲曾高祖父母之不爲天子、諸侯者同。爲人後者，於所後者之祖父母則己之曾祖父母，其曾祖父母則己之高祖父母也。畿内之民服天子，與侯國之民服國君同。凡民爲君服，夫妻同。大夫不降其宗，則服宗子之母、妻與士同。」

右齊衰三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之。【疏】正義曰：此本服齊斬，爲殤死降在大功，故在正大功之上，齊衰三月之下。無受者，不以輕服受之，終喪一服而已。不言月數者，或九或七異也。李氏云：「衰裳不言齊者，齊之可知。無受者，既卒哭不變服也。《服問》曰：『殤非重麻，爲其無卒哭之稅。』所謂無受也。」楊氏復云：「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案：《雜記》云：『緦冠繰纓。』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緦而上亦皆冠布纓而未澡，至緦始澡其纓耳。」吴氏紱云：「不言布帶，因於齊衰可知也。其屨繩屨，見齊衰三月章注。」○斬衰、疏衰不言功與布者，以不加人功，未成布也。此則稍加以人功，而其鍛治之功麤略，故謂之大功布也。若小功，則功差細密矣。沽，猶略也。沽下「之」字，敖作「也」，似長。賈疏云：「言鍛治，可以加灰矣。」吴氏紱云：「此服七升者，蓋猶勿灰也，灰則爲有事矣。」案：吴説是也。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疏】正義曰：馬氏云：「子者，男子之已爲子及女子子之殤服也。成人服期，長、中殤降一等，服大功也。不書男子、女子者，男女異長也。男子二十而不爲殤，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李氏云：「言子者，長子亦在焉，以殤死略之。」敖氏云：「言子，又言女子子以殊之，是經之正例。凡言子者，皆謂男子。」吴氏廷華云：「本服長子斬，衆子及室女皆期，殤則並降爲大功。」今案：此云長殤、中殤者，中從上，其服同，故連言之也。又殤服首子、女子子者，以是己所生，非旁親，故列於前。賈疏云：「中殤或從上，或從下，是則殤有三等，制服唯有二等者，欲使大功下殤有服故也。若服亦三等，則大功下殤無服矣，聖人之意然也。」　注云「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傷者」，古

者男二十而冠，女二十而笄，故鄭以殤爲未冠笄而死也。《釋名》：「未二十而死曰殤。殤，傷也，可哀傷也。」《廣雅・釋詁》：「殤，慯也。」慯與傷通，是以其可哀傷，而名爲殤也。云「女子子許嫁，不爲殤也」者，《喪服小記》曰：「丈夫冠而不爲殤，婦人笄而不爲殤。」《曲禮》：「女子許嫁，笄而字。」《春秋》僖九年「伯姬卒」，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傳》皆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是女子許嫁而笄，即不爲殤矣。《雜記》曰：「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鄭注：「雖未許嫁，年二十亦爲成人矣。」而馬氏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而不爲殤也。其未許嫁，如男子，二十乃不爲殤。」義與鄭同。其云「女子十五許嫁笄」者，據《内則》「十有五年而笄」言也。又男二十而冠爲正法，亦容有早冠者，冠不爲殤也。《通典》載束皙云：「男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女十五許嫁而笄，二十而出，竝禮之大斷。至於形智夙成，早堪冠娶，亦不限之二十矣。笄冠有成人之容，婚嫁有成人之事。鄭玄曰：『殤年爲大夫，乃不爲殤。爲士，猶殤之。』」《檀弓》曰：「魯人欲勿殤童汪踦，問於仲尼。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雖欲勿殤也，不亦可乎？』」此有功而殤也。《通典》又云：「凡臣不殤君，子不殤父，妻不殤夫。」蔡氏德晉云：「《左傳》『國君十五而生子』，是固有年十四五而婚娶者矣。律以傳文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則父與夫皆有卒於殤之年者矣。既冠昏，不得復以殤服服之。則凡有妻子者，皆勿殤可也。」此皆謂年未二十而不爲殤者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經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疏】正義曰：

「何以大功也」，長殤、中殤之本服有斬與齊，今俱大功，故問也。「未成人也」，荅辭。「何以無受也」，以正大功有受服，此無受，故又問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四句，荅辭。兩言「未成人」者，以此降爲大功及無受，皆以未成人之故。「其文縟」、「其文不縟」，乃正釋無受之義。「殤之絰不樛垂」，則亦文不縟之，故舉之以爲無受比例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以下，乃釋經長殤、中殤、下殤名義，而又詳言無服之殤，以補經所未及也。「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謂八歲以下至始生，皆無服也。《大戴禮·本命》篇云：「男以八月而生齒，八歲而毀齒。」《説文》：「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齔。齔，毀齒也。」然則有服之殤，斷自八歲爲始，義蓋本此。《通典》載徐整問射慈曰：「八歲以上爲殤者服，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此爲七歲則無服也。或以元年十二月生，以八年正月死，但踐八年，計其日月適六歲耳。然號爲八歲，日月甚少，全七歲者，日月爲多。若人有二子，各死如此，其七歲者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荅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今案：傳不云「七歲以下」，而云「不滿八歲以下」者，謂必實歷七歲，入八歲限，乃爲下殤。如每歲十二月，七歲八十四月，若有八十五月者爲滿八歲，否則仍在七歲限内，未滿八歲矣。射氏所謂以月計者，殆合傳意也。沈氏彤云：「此不滿八歲以下者，本在五服内之殤，❶以其不滿八歲，故抑之使無服也。」傳又云「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者，恐人疑以日易月之殤爲有以日易月之服，故又申言之。敖氏云：「子生三月則父名之者，三月天時一變，故名子者法之。未名則不哭者，子見於父，父乃名之。未名則是未之見也，未見則未成父子之恩，故不哭。此義與婦之未廟見而死者相類。」今案：《内則》：「子生三月之末，妻以子見於父，父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是子生三月父名之之事也。傳言此者，又以見無服之殤七歲至生三月其限也。　注云「縟，猶數也。其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者，案：變除之節，詳斬衰經下。《廣雅》：「縟，數也。」《説文》：「縟，繁采飾也。」其文縟者，謂禮文繁數，既葬受以輕服，有變除之節也。不縟，則無變除之節，故無受也。云「不樛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案：鄭云帶，謂要絰也。「樛」當從手旁，石經原刻作「摎」是也。《廣

❶「五」，原脱，今據《儀禮小疏》補。

雅》：「摎，束也。」《衆經音義》引《倉頡篇》亦云：「摎，束也。」摎垂，謂結束其帶之垂者。今本作「樛」，假借字。「南有樛木」，傳云：「木下曲曰樛。」又《檀弓》「衣衰而繆絰」，鄭注：「繆，讀爲不摎垂之摎。」足見字以作「摎」爲正矣。敖氏云「摎當作繆」，非。又云「絰，謂首絰也。垂者，其纓也」，褚氏云：「要絰有摎散之變：始散繼摎者爲變，其文縟也；始終不摎者爲不變，其文不縟也。若首絰，則九月以上始終有纓，七月以下始終無纓，但有有纓無纓之别，無摎垂不摎垂之異。敖以爲首絰，誤。」今案：褚説是也。云「《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者，凡喪，小斂後皆服麻，大功以上垂其帶不絞，是謂散帶。散帶與不摎垂同，故鄭引以爲證。但彼是成人之喪，初時不絞，至成服乃絞，此則初終不絞也。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殤而無服者，哭之而已」者，鄭以傳既云無服，而又云死則哭之，則以日易月當謂哭日，生一月者哭之一日。賈疏謂「若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此既於子、女子子下發傳，則惟據父母於子，不關餘親」。馬融、王肅云：「以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緦麻之親，則以三日爲制。」與鄭不同。劉氏敞云：「以日易月者，假令長子也，其本服三年，則殤之二十五日。餘子也，其本服期，則殤之十三日。」其説本馬、王，而惟言父母於子，不及餘親，又與馬、王異。李氏云：「八十四日哭之，惟期親則然。大功親以下，不復有以日易月之哭。馬、王之説非也。期親長、中殤降而大功，下殤降而小功，猶有緦一等，以無服之殤未及於禮，不以緦服之，隨其生月制爲哭日。若大功，則長、中殤降而小功，下殤降而緦，無服之殤服名已絶，與小功中殤、緦之長殤皆已無服，奈何生三月而更制哭日乎？束晳曰：『緦麻不服長殤，小功不服中殤，大功不爲易月哭，惟齊衰乃備四殤焉。』」敖氏云：「無服之殤以日易月，唯用於凡有齊斬之親者，自大功之親以下則否。蓋齊斬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以次言之，則七歲以下猶宜有服，但以其不入當服之限，是以略之。然其恩之輕重，與殤之在緦麻者相等，故不可不計日而哭之。若滿七歲者，哭之八十四日，則亦近於緦麻之日月矣。是其差也。」江氏筠云：「如馬、王説，則齊斬之親命名以上與七歲者同旬有三日之哭，是太無區别也。而八歲者雖疏得三月之服，七歲者雖親不及半月之哭，則又差别過當也。據殤之長中下定於歲之多

寡，則自初生以至七歲，豈得無分？而以哭代服，亦不容太相闊絶，則注謂計歲之月爲哭之日者得之。且易月之月與三月之月，一字豈容異解？明不如注説之得也。」沈氏云：「以日易月，馬融、劉敞之説是，注、疏之説決不可從。設父母以百歲而終，❶計其月當一千二百，依鄭、賈所云，哭之三年，尚不滿千日，豈有哭七歲之殤而日數反過於哭父母者乎？敖以爲近於緦麻之日數，則緦麻之喪安得日日而哭乎？亦非也。」孔氏廣森云：「鄭康成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假令過七歲，便當哭八十四日。夫逾月而葬，葬而卒哭，成人之喪猶或如此，而猥令連旬之外，累月之餘，區區孩童，哭慟不已，疑非理也。」今案：馬、鄭二義不同，諸儒互相詰難，如《通典》所載淳于睿、范甯、戴逵、庾蔚之之説詳矣。然駮馬者江爲最確，駮鄭者沈、孔爲最精。馬、鄭二説，俱有難從。今以傳文繹之，竊疑殤而無服者，謂但哀傷之而無服，非謂哭也。沈氏謂此「殤」字當作「傷」，嫌重出無義。案：殤本訓傷，不必改字。傳「子生三月」數語，蓋謂已三月者哭之，未三月者不哭，以證子之生月有多寡，則父母之哀情有淺深。故生一月者哀傷之一日，生七歲者哀傷之八十四日，以爲斷制，使勿過情。蓋雖無服，而亦制此禮，以節父母之哀，非謂八十四日便日日哭之也。《通典》載戴德云：「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之以日易月。生三月哭之，葬于園，既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案：此解正得傳義。其云「既葬止哭」，於理尤合。則所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者，亦但不飲酒食肉，不作樂，以終喪之日而已。鄭氏誤以哭爲言，於理遂多窒礙，其以生一月爲一日者自確也。至李、敖諸家謂無服之殤專指期親以上言，亦本《通典》所載諸儒舊説，賈、劉則唯據父母於子言。案：此傳發於子、女子子下，而傳末「子生三月」云云，又唯言父子，以是證之，賈、劉之説不可易矣。云「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亦如之」者，以下云「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知之也。程氏瑤田云：「案：經於子見長殤、中殤，而小功章不見下殤，於昆弟之子、女子子見下殤於小功章，而此經不見長殤、中殤，蓋互文也。敖以爲脱文，大繆。」云「凡言子者，可以兼男女」。又云女子子者，殊之，以子關適庶也」者，謂言子可以兼男女，而此經又言女子子者，以子中兼有適庶，故殊言之，以明

❶「設」，原作「説」，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適庶同服，適子亦降服大功也。○徐氏乾學云：「《儀禮》有三殤之服，漢、晉迄元皆因之。明初《集禮》一書亦仍其制，至改制《孝慈錄》，盡去殤服不載。士大夫遭此變者，既不可盡用成人之禮，又不可竟安於無服，不得已多依倣古禮行之，亦禮以義起者矣。」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疏】正義曰：叔父之長殤、中殤，兄之子爲之也。姑姊妹之長殤、中殤，姪與兄弟爲之也。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世叔母爲之也。賈疏云：「自叔父之長殤、中殤，至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皆是成人齊衰期，長殤、中殤降一等，在大功，故於此總見之。」郝氏敬云：「尊屬之殤，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殤也。」盛氏云：「祖爲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以上同。凡言適孫，皆無適子者。」今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期，與適子爲庶昆弟、庶昆弟相爲異，詳不杖期章。

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公，君也。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天子亦如之。【疏】正義曰：賈疏云：「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皆是正統，成人斬衰。今爲殤死，不得著代，故入大功。特言適子者，天子、諸侯於庶子則絶而無服，大夫於庶子降一等，故唯言適子也。」敖氏云：「公亦有爲適子長殤之服，則國君之世子亦必二十而後冠，如衆人矣。」　注云「公，君也」者，以經但言公，嫌與公孤之公同，故訓爲君，謂五等之君也。《爾雅·釋詁》云：「公、侯，君也。」云「諸侯、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者，謂與凡人之爲適殤者同，是不降也。馬氏云：「公謂諸侯也，重適也。大夫亦重適，故皆不降，服大功也。」義與鄭同。云「天子亦如之」者，謂天子亦不降適殤也。《祭法》曰：「王下祭殤五：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

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自大功已上絰有纓，以一條繩爲之。小功已下，絰無纓也。【疏】正義曰：馬氏云：「長殤以成人，其絰有纓。中殤賤，禮略，其絰無纓也。」陳氏銓云：「長、中殤唯以絰有纓無纓爲異耳。」今案：長殤亦未成人，中殤以其年少於長殤，非賤也。又長殤九月，中殤七

月，不獨有纓無纓爲異。馬、陳之説，似皆疏矣。李氏云：「《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之正無七月，七月者，謂此中殤之服也。」徐氏乾學云：「禮無七月之服，唯殤有之。蓋長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中殤則無定。其在大功之殤，則中從上而降一等。在小功之殤，則中從下而降二等。降二等者固與小功之服同，其降一等者不可即與大功之服同，故特設七月以處之。誠先王盡愛盡倫之善制也。」王氏士讓云：「此殤大功無受，則冠衰絰帶皆不變也，終其九月、七月之數除之而已。」今案：長殤、中殤均入大功章者，以其服皆以大功布爲之也。然中殤殺於長殤，有九月纓絰、七月不纓絰之異，故經於此總著之。言其者，指爲之服者言也。絰，謂首絰也。　注云「絰有纓者，爲其重也」者，以長殤情重於中殤，故絰有纓也。云「自大功已上絰有纓」者，此鄭廣解成人五服有纓、無纓之事，但成人五服中唯大功言絰纓，餘皆不言。鄭以此經言九月纓絰、七月不纓絰，則成人大功九月已上絰有纓，小功五月已下絰無纓明矣。云「以一條繩爲之」者，賈疏云：「鄭見斬衰冠繩纓，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故知此絰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之絰，垂下爲纓可知。」今案：王氏肅云：「大功已上，以繩爲絰之纓也。」義與鄭同。又賈疏謂「絰之有纓，所以固絰」，吴氏紱云：「絰以有纓、無纓，爲重服、輕服之别，非藉以固絰也。若云固絰，則無纓者其謂之何？」此説是矣。

右大功殤九月七月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内喪也。古文依此禮也。【疏】正義曰：李氏云：「此章衰裳三等：降服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冠十一升。三月既葬，各以其冠爲受。十升、十一升者，小功之布，故曰『受以小功衰』也。下記曰：『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記此受服之差也。絰纓者，絰有纓也。大功九月已上絰有纓，故於此著之。即，就也。」敖氏云：「齊衰以上，其絰皆不言絰纓，故於此成人大功言之，乃因輕以見重，且明有纓者之止於此也。受以小功衰者，説大功布衰裳，而以小功布衰裳受之也。即葛，説

麻絰帶，就葛絰帶也。三月而變衰葛，九月而除之。此章特著受月者，以承上經無受之後，嫌與之同，亦且明受衰之止於此也。」今案：大功以上絰皆有纓，獨於此言之者，以文承中殤不纓絰之後，嫌亦無纓，故特著之於此。言布帶者，明自齊衰以下帶皆用布，其升數各視其衰耳。「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謂於三月變服後，以小功衰及葛絰帶終九月之期也。下小功章注云：「即，就也。」郝氏敬云：「去故就新曰即。」《説文》：「葛，絺綌艸也。」無葛則以潁代之，《雜記》「如三年之喪，則既潁」，鄭注「潁，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潁」是也。　注云「受，猶承也」者，謂小功衰與大功布相承服之，故云「受，猶承也」。云「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者，案：天子至士皆於葬後受以輕服，士卒哭與葬同月，天子、諸侯、卿大夫卒哭與葬異月，故大夫以上既虞受服，士卒哭受服也。云「正言三月者，天子、諸侯無大功，主於大夫、士也」者，《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大夫、士三月而葬。」《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鄭注：「天子至士，葬即反虞。」據此，則士三月葬，葬月反哭，反哭受服，是三月也。大夫三月葬，葬即反虞，既虞受服，亦三月。故以三月爲主大夫、士言也。天子、諸侯絶旁期，故無大功之服。云「此雖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非内喪也」者，賈疏謂「彼國自以五月葬後受服，此諸侯爲之自以三月受服，同於大夫、士」。意蓋以非内喪，不必拘五月期耳。敖氏云：「此三月受服，上下同之。章内有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而《服問》又言君主適婦之喪，是諸侯雖無大功，而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絶者，亦服此服也。其姑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爲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内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君亦惟三月而受服也。」今案：敖氏申明鄭義，又補出適婦一層，尤密。云「古文依此禮也」者，戴氏震云：「『古文』下或當有訛脱。」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又受麻絰以葛絰。《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正義曰：注云「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者，《間傳》云：「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下記云：「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注云：「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皆以其冠爲受。」此

云十一升，是受之下也，必於此發傳者，見受服盡於此也。李氏云：「傳據義服大功而言，義服大功衰九升，受以小功衰十一升。服之有受者止於此，小功以下無受也。」敖氏云：「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者，但以其一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江氏筠云：「大功三等，殤九月者七升，殤七月者八升，此則九升，故云『大功布九升』。小功二等，殤服十升，以外皆十一升，故云『小功布十一升』。」今案：傳以大功中有降有正有義，而其服至九升而止，受服至小功十一升而止，故舉其下者言之，而其上者可見，敖說是也。江說與記注違，似未可從。云「又受麻絰以葛絰」者，鄭以經云「即葛絰」，是以葛絰易麻絰，而傳但言衰布，未言葛絰之制，故引《問傳》以明之。案：《問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謂大功變服之葛絰帶降初喪一等，五分去一，與小功初喪所服之麻絰帶大小同也。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正義曰：大功章首此者，以女子子是已所生，非旁親故也。姑姊妹與女子子四人本服期，適人則降大功，因其服同，故連言之。李氏云：「《雜記》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若知此者，由文矣哉。』絕地，離地也。伯叔母，義也。姑姊妹，骨肉也。姑姊妹雖已出降，其情猶不殺也。」敖氏云：「不杖期章不特著爲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放此。」

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其當服期而問也。「出也」，荅辭，謂以出降也。敖氏云：「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檀弓》云：「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此鄭注所本。薄，謂降服大功也。受我而厚之，謂其夫爲之杖期禫也。此雖言姑姊妹，而女子子義亦同。

從父昆弟。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正義曰：《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爲從父晜弟。」郭注：「從父而別。」案：鄭云「世父、叔父之子也」者，正謂其從父而別也，此自己身言也。《爾雅》「兄之子，弟之子」，自父身言也。同父昆弟期，從父昆弟降一等，故服大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者，謂從父姊妹也。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疏】正義曰：此本宗昆弟也，次於從父昆弟後者，猶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列於

世叔父母後也，義詳前。不言報者，省文。以前爲其父母言報，則此亦報可知也。敖氏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正義曰：此本服期，今大功，故問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荅辭，謂以出後大宗，故降也。馬氏云：「昆弟在期而降之，以所後爲親也。」賈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非。詳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

庶孫。男女皆是。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疏】正義曰：賈疏云：「卑於昆弟，故次之。」陳氏銓云：「自非適孫一人皆爲庶孫也。」今案：有適子者無適孫，適子在，則凡孫皆爲庶孫也。孫於祖父母服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爲報服，而服大功也。若適子先死，則爲適孫一人期，詳不杖期章。注云「男女皆是」者，謂女孫在室亦如之也。云「下殤小功章曰爲姪、庶孫丈夫婦人同」者，以彼云「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庶孫兼男女言，明此庶孫亦兼男女，故引以爲證也。

適婦。適婦，適子之妻。【疏】正義曰：賈疏云：「疎於孫，故次之。」黄氏榦云：「適婦無所指斥，明關天子、諸侯。」今案：《服問》曰：「君所主，夫人、妻、大子、適婦。」君既爲適婦喪主，則亦服大功可知，是適婦之服通於天子、諸侯也。《爾雅》：「子之妻爲婦，長婦爲嫡婦，衆婦爲庶婦。」是適子之妻爲適婦也。《内則》又謂適婦爲冢婦，義同。

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婦言適者，從夫名。【疏】正義曰：言「何以」者，據爲庶婦小功而問也。「不降其適也」，荅辭。馬氏云：「重適，故不降之爲服也。」陳氏銓云：「婦爲舅姑服期，舅姑爲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爲婦大功，故傳釋不降。」李氏云：「婦人從服夫黨之尊者，降於夫一等，所爲服者亦降其夫一等報之。婦爲舅姑期，舅姑宜爲之大功，又以正尊降之服小功，惟適婦則不降。」王氏士讓云：「言不降，有降者。《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本大功而降者也。」今案：傳云不降其適，對庶婦言，陳氏、李氏之説最明晰。敖氏云：「亦加隆之服。」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爲之小功。此異其爲適，故加一等也。」沈氏彤云：「《通典》載劉玢云：『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故以適婦大功爲加隆，蓋本諸此，其實非也。」褚氏云：「傳明言不降，敖氏故與

傳違，乃曰加隆。」吴氏紱云：「由適以之庶，則庶爲降。由庶以之適，則適爲隆。二義皆可通。」今案：吴氏欲調停敖説，然庶婦之小功，究不得謂爲本服，則自以傳言不降者爲是耳。賈疏云：「父母爲適長三年，今爲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爲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適婦無正體之義故也。」○唐貞觀中，加適婦爲期服，詳小功章「庶婦」下。○注以適庶之名本由子起，今婦亦言適者，以其夫爲適子，則妻亦爲適婦，故云「從夫名」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疏】正義曰：此下言婦人之服，故次於此。章首男子爲姊妹適人者大功，故此適人者亦爲之大功，皆以出降也。但適人者爲昆弟有期與大功之異，昆弟則皆爲之大功耳。　注云「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盛氏、戴氏謂今本「爲」下脱一「爲」字，是也。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服期，見不杖期章。鄭謂父在則爲爲父後者與衆昆弟同服大功，父没乃服期者，蓋以爲後是據父没言也。盛氏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没乃爲之服期。」今案：此云衆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衆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衆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别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没爲言，盛説可從。

姪丈夫婦人，報。爲姪男女服同。【疏】正義曰：此姑已適人者爲姪服也。賈疏云：「姪卑於昆弟，故次之。」今案：《爾雅》：「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姪兼男女言。馬氏云：「嫁姑爲嫁姪服也，倶出也。」專以女言，非矣。《左傳》僖十五年：「姪其從姑。」姪指子圉言，是謂男爲姪也。《公羊傳》莊十九年：「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釋名》：「姑謂兄弟之女爲姪。」是謂女爲姪也。此經云「姪丈夫婦人」，猶言姪男姪女也。敖氏云：「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章首已見爲姑適人者之服，此似不必言報，疑報字非誤則衍。」盛氏云：「上主爲丈夫言，此則兼言婦人，故復云報以明之。」今案：盛説是也。　注云「爲姪男女服同」者，鄭意謂女子在室與男同，然已嫁者亦不降也。李氏云：「言婦人者，明已嫁者與在室之服同。下經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于大夫者大功，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則以出降者，兩皆出，亦止降一等。」褚氏云「姑與姪不以兩出而再降，姊妹同」是也。

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

【疏】正義曰：賈疏云：「云『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者，名

唯對姑生稱。若對世叔，唯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朱子曰：「古人不謂兄弟之子爲姪，但云兄之子、弟之子，孫亦曰兄孫耳。二程子非不知此，然從俗稱姪者，蓋亦無害於義理也。《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猶字不是稱呼，是記禮者之辭，古人無云猶子者。」○徐氏乾學云：「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合爲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爲之也。」盛氏云：「此與上節經文宜合爲一節，言女子子適人者爲此四等之親服，而此四等之親亦以是服報之也。丈夫，男昆弟及姪也。婦人，女昆弟及姪女也。此等皆期親，降在大功。」今案：此「姪丈夫婦人」本蒙上「女子子適人者爲」之文，徐氏謂皆適人者爲之，其説是矣。但衆昆弟對爲父後者言，姪兼姪女言，不得合爲一條。盛氏謂「丈夫婦人」兼承昆弟、姪言，程氏瑶田説亦同。不知姊妹相爲之服，已包於章首條内。《喪服》經傳於男則曰昆弟，於女則曰姊妹，截然分明，無女昆弟之稱。盛氏造捏牽合，斷不可從。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疏】正義曰：此以從服，故次昆弟、姪後。賈疏云：「夫之祖父母、世父母爲此妻著何服？案：下緦麻章云『婦爲夫之諸祖父母，報』，鄭注謂『夫所服小功』者，則此夫所服期，不服報。王肅以爲父爲衆子期，妻小功；爲兄弟之子期，其妻亦小功。以其兄弟之子猶子，引而進之，進同己子，明妻同可知。」李氏云：「爲昆弟子、夫之昆弟子之妻之服，經無文。案：下經爲夫之姑小功，爲夫之諸祖父母緦，皆言報，則夫之旁尊於卑者之婦皆報之，不盡出耳。王肅以爲與衆子之婦同服小功，非旁尊報之例也。」敖氏云：「不言夫之世父母、叔父母報，文略也。」沈氏彤亦以賈疏及王説爲非，謂敖説得之。又云：「夫之祖父母爲此妻，則以正尊而不服報，又與世叔父母不同。」程氏瑶田云：「夫之世叔父母，經不見報文，不服也。曷言不服也？不可服也。舅姑於適婦大功，庶婦小功，夫之祖父母於孫婦服緦。今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小功，同於庶婦矣。緦麻，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疏不分，隆殺無節，於服僨矣。」張氏履云：「旁服無不報，以此婦之爲己大功也，而置之不報，有是理乎？」又引沈子敦云：「夫之諸祖父母報，不以同孫婦爲嫌，而從子之妻何獨以同庶婦、孫婦爲嫌？從祖祖父母猶爲此婦服，而世叔父母反不爲服，亦非旁殺之義。」今案：夫之世叔父母當以其服報之，經不言者，因祖父母不當言報，故於世叔父母之報文亦從省，以可推而知也。李氏、沈氏、張氏之説是矣。

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道，猶行也。言婦人棄姓，無常秩，嫁於父行則爲母行，嫁於子行則爲婦行。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係路人，今服大功，疑其重而問也。「從服也」，荅辭。馬氏云：「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陳氏銓云：「凡從服皆降一等。」今案：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夫皆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故服大功。又問「夫之昆弟何以無服」者，蓋以夫之昆弟夫亦服期，妻當從服大功，今經不爲制服，故問也。「其夫屬乎父道者」以下，乃反覆申言無服之義以荅之也。凡婦人随夫爲尊卑，夫屬父道，妻即爲母道，父屬子道，妻即爲婦道。若昆弟之妻，與己尊卑同，不可謂弟妻爲婦，亦不可謂嫂爲母，故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此母婦之名，服所由定，而稱之不可紊亂，故又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李氏云：「昆弟之妻本非母婦之行，不可服以母婦之服，又不得以妻道屬其昆弟之妻，故昆弟之妻與夫之昆弟不相爲服。」敖氏疑傳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荅，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沈氏云：「案：嫂不可謂母，故不得以服夫之昆弟之子者服其弟。弟妻不可謂婦，故不得以服夫之世叔父者服其兄。此正荅昆弟之妻不服夫之昆弟之義。」今案：沈説是也。此傳所云，亦見《禮記·大傳》，蓋聖賢相傳論服之微旨。《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此記者别述所聞，然皆足以發明經不制服之義。孔疏引何平叔云：「男女相爲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范氏祖禹云：「嫂不可謂母，則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程子曰：「推而遠之，此説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今上有父

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妻道屬其嫂。此古者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沈氏云：「推而遠之，爲叔在夫行，嫂在妻行，有所嫌故爾。傳舉其上下，《記》舉其中，合之而義乃備。程子謂叔與嫂何嫌之有，此程子自道其意。若先王之服術通徹上下，不專爲中人以上制也。《曲禮》云：『嫂叔不通問。』夫生則不通問，死則爲之衰麻，何義乎？且所以不爲服於其死者，正使之遠別於其生也。」顧氏炎武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爲比。以名言之，既有所閡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緦，而獨兄弟之妻不爲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爲之坊，不獨以其名也。」吴氏紱云：「夫之姊妹上非母道，下非婦道，而相爲服。則嫂叔之無服，以遠嫌明矣。」官氏獻瑶云：「在禮，嫂叔不通問。其亡也，嫂不撫叔，叔不撫嫂。故《記》曰：『推而遠之也。』是則制禮者坊世之深意也。」今案：程子論無屬之義極精，而推遠之義諸家發明亦詳。《記》説未可偏廢，然禮之坊多在嫂叔者，以其分尤親，故尤致别嫌之意。《奔喪》曰：「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鄭注：「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謂不能爲位以哭也。據此，則兄公，於弟妻遠之尤深，其宜避嫌不待言矣。顧氏謂鄭此注足補《禮記》所未及，信然。○《校勘記》云：「『言婦人棄姓』至『則爲婦行』二十四字，今本脱，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楊氏無。浦鏜云：『《爾雅》疏亦有。』『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八字今本脱，徐本、《通典》、《集釋》、《通解》俱有，與疏合。《通典》『母乎』下更有『言不可』三字。案：若無『言不可』三字，則空述傳文，殊覺無謂。注意言嫂者雖是尊嚴之稱，然竟謂之母則不可也，不過比之以老人耳，三字宜補入。『叟』，《釋文》作『傁』。『老人』下《集釋》有『之』字。」今案：《大傳》「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注亦云「言不可也」，則此三字當有明矣。嚴本亦無，今據《通典》補。　注云「道猶行也」者，謂行輩也。云「言婦人棄姓，無常秩」者，謂尊卑無一定也。云「謂弟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不可」者，朱子云：「案：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妻不

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非謂卑遠弟妻，而正謂之婦也。注疏皆誤。」盛氏云：「弟之妻爲婦，文見《爾雅》，故鄭爲之説曰：『卑遠之，故謂之婦。』然非傳義也，朱子駁之當矣。」云「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者，賈疏云：「叟有兩號：若孔注《尚書》『西蜀叟』，叟是頑愚之惡稱。若《左傳》云『趙叟在後』，叟是老人之善名，故云老人之稱。」云「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者，言傳所云，是序男女昭穆之別也。云「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己，則是亂昭穆之序也」者，此正釋無服之義也。沈氏云：「上言母而下言子，上言婦而下言舅，是直以母爲親母，婦爲子婦矣。據傳文上云母道、婦道，而下以母、婦承之，則謂母爲世叔母之母，謂婦爲昆弟子婦之婦，乃與兩道字切合。」案：沈説亦是。引《大傳》者，證名不可不慎之義。彼注云：「異姓，謂來嫁者也，主於母與婦之名耳。際會，昏禮交接之會也。著，明也。母、婦之名不明，則人倫亂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曰：『同爨尚有緦麻之恩，而嫂叔無服，宜集學者詳議。』於是魏徵、令狐德棻等奏議，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制可之。」沈氏云：「《奔喪》云：『無服而爲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鄭云：『雖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爲位哭也。』是嫂叔之喪固弔服而加麻矣，非若顔師古所云『闔門縞素，已獨玄黄莫改』者也。」又云：「孩童之叔被鞠養於長嫂，則既葬之後心喪終期，亦庶幾恩義之兼盡乎。後世因鞠養之恩，而制嫂叔之服。因嫂叔制服，而并制兄公弟妻之服。如魏徵諸人，皆不知先王之禮意者也。」今案：稚叔鞠於長嫂，此不過千百中之一二，禮當爲天下萬世遵行，不當爲一二人立制。當時唐臣阿徇帝旨，遂議制服，而其援以爲説者，僅以長嫂於稚叔有鞠養之恩及子思哭嫂爲位爲辭。然子思之哭嫂，禮未言其有服也。至弟妻與夫兄相爲服，絶無義可言。若此傳詳明無屬之理，《禮記》又著遠別之義，足見《禮經》不爲制服，實本天理人情，歷聖相傳，未之有改。雖貞觀中議定服制，而其後盧履冰、元行冲之流，尚以爲宜依舊禮，亦可知禮之協於人心者不可易矣。竊謂夫之兄弟，當依《禮經》無服。遭喪，則兄弟之妻及夫之兄弟皆弔服加麻，叔於長嫂更爲位以哭。若有早歲而孤，爲嫂所鞠養以長者，則或如韓昌黎之於鄭氏服期以報，或盡心喪之

禮，在其人自行之，而不必垂爲定制可也。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子，謂庶子。【疏】正義曰：此著大夫之禮，故次女子後。合世叔母言爲士者，以其爲士妻，非命婦也，與不杖期章言「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例同。賈疏云：「大夫爲此八者本期，今以爲士降大功。」敖氏云：「不杖期章爲此親之爲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今案：經不言報，則此八者爲大夫，皆如其親服服期明矣。　注云「子謂庶子」者，以長子在斬衰章，故知謂庶子也。馬注與鄭同。《喪服小記》曰：「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鄭注「大夫爲庶子大功」是也。朱子云「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絶，大夫降」，謂此。王氏士讓云：「子非旁親，亦降之者，適爲本，庶爲支，猶之旁親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尊同，謂亦爲大夫者。親服，期。【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本期，今服大功，故問也。「尊不同也」以下，荅辭。尊不同，謂大夫與士也。馬氏云：「皆期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　注云「尊同，謂亦爲大夫者」，以上八者爲士，故尊不同。若亦爲大夫，則尊同也。云「親服，期」者，謂其本親之服是期也，因尊不同降大功。若尊同，則得服期也。馬氏云：「尊同，亦爲大夫，服期也。」與鄭義同。褚氏云：「此等有父爲大夫而存者，即是尊同不降。」王氏士讓云：「大夫、士雖同爲臣，而服命殊矣。《燕》、《射》則有堂上、堂下之班，《鄉飲酒》則有齒與不齒之異。即五服之喪，而哭位别焉。若喪服不爲之減殺，則他禮皆窒礙而不可行。故大夫降其旁親，理當然也。嘗爲大夫而已者猶降，詳不杖期章。」華氏學泉云：「或問：『大夫之降其期以下服，何也？』曰：『先王制服，尊尊親親之義竝重。曰尊尊，則自天子以至公侯卿大夫統此矣。尊不敵親，故雖天子不敢降其正期。親不敵尊，❶故雖大夫得降其旁期。』或曰：『天子、諸侯之貴，其於諸父昆弟有君臣之分矣，故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宜也。大夫於諸父昆弟無君臣之分，其所以必詘其親以伸其貴，何也？』曰：『古者諸侯之封不過百里，大夫之仕於其國，其父兄宗族之爲士者皆其所統也，不使之衆著於尊尊之義，不可以爲治。後世士大夫之仕者離其鄉數千里，

❶「敵」，原作「適」，今據《禮經本義》所引改。

故雖入爲公卿，出爲牧伯，而五服之親不聞有所降殺，其時義宜爾也。』『大夫之子以大夫而降，何也？』曰：『此亦從尊尊之義推之也。國無二君，家無二尊，父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及公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即公子也，以先公之餘尊降。大夫無餘尊，故大夫没，大夫之子不降。』」今案：王説、華説發明大夫降期之義精矣。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疏】正義曰：賈疏云：「云『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者，此二人各自爲母、妻，爲昆弟服大功。此竝受厭降，卑於自降，故次在自降人之下。」馬氏云：「言庶者，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爲母期，父没伸服三年。大夫貴妾子，父在爲母期。賤妾子，父在爲母大功，則從大夫而降也。」今案：馬解庶昆弟、庶子之義是矣，其言諸侯、大夫貴妾之服，與《禮經》不合。張氏爾岐云：「據注及疏，此經文『昆弟』二字舊在傳後，鄭君始移在傳前，與母、妻合文。」汪氏琬云：「戴德《喪服變除》曰：『天子、諸侯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哭泣飲食思慕猶三年。』賀循《喪服要記》：『凡降服既降，心喪如常月。』劉智謂小功以下不稅，乃無心喪。又陳沈洙議『元嘉立議心喪二十五月爲限，唯王儉《古今集記》終二十七月，爲王逡所難。何佟之《儀注》亦用二十五月，無復心禫』云云。是則心禫可廢，心喪不可廢也。宋服制，凡如適孫祖在爲祖母，爲人後者爲其所生父母之類，皆許解官，申心喪三年。蓋猶遵用前代制也。自明以來，此禮不行久，當亦士大夫所宜講求者。」注云「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者，以其繫於今公而言昆弟，不言公子，是父已卒矣。又下傳云「先君」，亦已卒之稱，故鄭知父卒也。云「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者，以其繫於大夫而言庶子，是大夫在矣。又下傳云從降，亦大夫在之辭，故鄭知父在也。云「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經中言適庶之例，凡適妻所生第二子皆爲庶子，但君、大夫於適妻不降，則適妻子爲母自皆得伸其本服，今服大功，故知經所云「爲母」，指妾子爲其生母言也。其爲妻、爲庶昆弟，則適妻所生第二子皆服大功，以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證之可知。故鄭云「或」者，蓋謂爲妻、昆弟大功，庶所同，唯爲母大功當專指妾子言耳。以經中言庶之例與他條稍異，故不欲正言斥之而言或，謙若不敢定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

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此等親皆宜服期，今大功，故問也。以下皆荅辭。「先君餘尊之所厭」二句，則荅言公之庶昆弟爲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國君絶期，於妾及庶子、庶婦皆不爲服。故君在則公子厭於父之尊，於昆弟無服。而爲母若妻，在五服之外，下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是也。君卒，向之公子，今爲公之庶昆弟，然猶厭於餘尊，止服大功而已。雷氏云：「《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爲體。』是以其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禮經釋例》云：「敖氏謂其死者猶爲餘尊之所厭，大謬。竊謂公之庶昆弟，其父雖卒，而適子尚爲諸侯，是先君之餘尊猶在，故爲所厭，不得伸也。」「大夫之庶子」二句，則荅言庶子爲母、妻、昆弟大功之義也。陳氏銓云：「從乎大夫而降，謂父在者。」蓋大夫降其妾及庶子、庶婦之服，故大夫之庶子於母、妻、昆弟之服亦降期而爲大功。此從父而降也，但父卒則無餘尊所厭耳。「父之所不降」二句，則因降而兼言不降之義也。李氏云：「厭降與尊降異。尊降者，不降其正統之親及旁親之尊同者。厭降者，父所不服，則皆不敢服之。《穀梁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其尊與大夫等，而其服有不同者以此。公之昆弟於大功以下乃無餘尊之厭，得伸，於尊不同者則自以己旁尊降之一等，與大夫同。」　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者，蓋大夫之庶子本無降其母、妻、昆弟之理，因從父而降，故父卒得伸本服，爲母三年，爲妻、昆弟期也。顧氏炎武云：「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没而餘尊猶在。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没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竝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云「昆弟，庶昆弟也」者，謂此經所言昆弟，指庶昆弟言。若適昆弟，則父亦不降也。云「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者，賈疏云：「言舊讀，謂鄭君已前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鄭檢經義，昆弟乃是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所爲者，父以尊降庶子，則庶子亦厭而爲昆弟

大功，是知宜蒙此傳。則『昆弟』二字當在傳上，與母、妻宜蒙此傳，同爲厭降之文，不得如舊讀也。」云「父所不降，謂適也」者，謂適妻、適子、適婦之等，皆君、大夫所不降也。○徐氏乾學云：「此『昆弟』二字本在下條『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上。鄭氏謂宜在此，愚謂此條爲母爲妻，與下記『公子爲其母、妻』相照。彼公子以父在，故既葬即除，此則父没，故得申大功。至大夫之庶子，又卑於公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初何嘗及於昆弟乎？今雖從注疏之本，不敢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爲正。」程氏瑤田云：「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爲母、爲妻。蓋母、妻者，其私親也，故以君厭之。若夫昆弟，豈可以私親加之哉？『昆弟』二字斷屬下節，余從舊讀，不憑鄭君也。」又云：「上條著大夫之服，則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皆在所包。何以知之？小功殤服中『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一條，即上大夫條之長殤服。於其大夫下連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可決大夫條之『大夫』二字，實包三人也。此條別出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專著其爲母爲妻，遠不同於大夫及公之適昆弟、大夫之適子。蓋公子適昆弟，其母諸侯夫人也，服齊衰三年。其妻亦猶大夫妻，服期。大夫之適子，其母其妻皆大夫之所不降者。今別出者，著二庶之爲母、妻也。若二庶之昆弟，以公之庶昆弟言，其於昆弟之爲士者，自同大夫之爲昆弟服大功。若其昆弟已爲大夫，則又在尊同得服親服之例矣，安得以先君餘尊厭之邪？若大夫庶子之昆弟則固從大夫而服，已包在上條大夫爲子、昆弟、昆弟之子諸人中，奚必別出之邪？」《禮經釋例》云：「賈疏謂馬融之等以『昆弟』二字抽之在傳下，所謂傳下者，『傳曰』之下也。蓋舊讀『傳曰：昆弟何以大功也』，其義原可兩通。近人有以『昆弟』二字屬下節經文之首者，則讀之不可通矣。」胡氏承珙云：「經不見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故特以昆弟與母、妻一例於此見之，而後公之昆弟爲其昆弟成人者之服始著。至大夫之子爲其昆弟之爲大夫者，已見不杖期章，而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獨無所見，故亦於此見之。若如舊讀，置『昆弟』二字於下條之上，則昆弟爲誰之昆弟，於義無屬，於文不辭矣。鄭君改讀極精，後人故欲從舊讀而强爲之解，非也。」今案：以「昆弟」二字置於下條之首，則文義不順，此斷不可從。唯《喪服》各章各省文互見，據《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

大夫。」小功殤服：「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注云：「公之昆弟猶大夫。」不杖期章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大夫者期，與大夫同。則大夫之子爲昆弟之爲士者大功，亦當與大夫同。程氏謂公之昆弟、大夫之子即包於上大夫條内，不必别出，亦自有理。且大夫之子無論適庶，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皆大功。若謂大夫之庶子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無所見，故於此見之，則大夫之適子爲昆弟之不爲大夫者，又於何見之乎？徐氏、程氏謂此條但言爲母爲妻，不兼昆弟，以下記公子爲母、妻在五服之外證之，其説似是。竊疑「昆弟」二字屬上屬下皆非，當屬衍文耳。今仍依鄭釋之，而節録諸家説於後，並附管見，俟後人考定焉。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爲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爲之亦如之。【疏】正義曰：或本有移上經「昆弟」二字置於「皆」字上者，此大非，辨見前。　注云「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者，從父昆弟本大功，若爲大夫，則以尊降。今兩爲大夫，尊同不降，此爲彼服大功，彼爲此亦服大功，故云「互相爲服」，以釋「皆」字之義，明皆服大功也。云「其爲士者降在小功」者，謂大夫爲從父昆弟之爲士者，則降一等服小功也。云「適子爲之亦如之」者，此兩爲大功之服，適庶同，不以適子而有異也。李氏云：「皆者，皆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也。」敖氏云：「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今案：此條以「皆」字起，似是承上文之辭，敖説亦通。大夫爲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服是正解，不當遺之，賈、李説尚未合。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者，因出見恩疏。【疏】正義曰：此世叔母爲之服也，不言世叔父爲之服者，以此包之。賈疏云：「此亦重出，故次從父昆弟下。」馬氏云：「在室者期，適人者降大功也。」○注以婦人子即女子子，而經不言女子子，「因出見恩疏」者，言女則己所生，是親；言婦則爲人婦，是疏。今不言女子子而言婦人子者，以其出適人，降服大功，故言婦人子，以見其恩之疏也。陳氏銓云：「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爲一人，此既不辭，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徐氏乾學以陳説爲長，今竝

録之。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

【疏】正義曰：賈疏云：「妾爲君之庶子輕於爲夫之昆弟之女，故次之。」今案：鄭以此經專爲一條，不合下文也。注云「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爲此也」者，鄭以此傳問荅，爲此經而發，今在下者，彼注云「文爛在下爾」故也。蓋大夫與大夫之妻爲庶子大功，此大夫之妾爲大夫之庶子亦大功，是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言君之黨，明非妾所生子，且亦見從君而服之義。沈氏彤云：「妾從女君而服君之黨，則爲君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亦大功可知也。」云「妾爲君之長子亦三年」者，此與女君同也。云「自爲其子期，異於女君也」者，大夫之妾自爲其子期，見不杖期章，異於女君之大功也。鄭言此者，見經所言庶子，爲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妾之子也。王氏肅云：「大夫之妾爲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義與鄭同。云「士之妾爲君之衆子亦期」者，士及士妻爲衆子期，故妾亦期衆子，與此庶子一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疏】正義曰：瞿中溶云：「石本原刻無『女子』。」○賈疏云：「此是女子子逆降旁親，又是重出，故次之於此。」云「舊讀」者，賈疏以爲馬融之輩舊讀如此。今案：舊讀以「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條，「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又爲一條，亦大夫之妾爲之。鄭則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自爲一條，不連上經也。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者，此鄭申述舊讀之説，但此注文義未了，不應截斷，當與下注聯合爲一，詳下。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疏】正義曰：

《校勘記》云：「『妾爲君之黨服』，『爲』下，《通典》有『女』字，注同。案：有『女』字非是。經云『君之庶子』，是君之黨，非女君之黨也。」○鄭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十九字爲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十六字爲上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之傳，共三十五字，皆爲傳文。至「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乃鄭注之文訛入傳内，唐石經及各本皆如此，其誤已久。近儒辨正甚確，詳下。○《校勘記》云：「注『當言其以見之』，『見』，徐本、《通典》、《集釋》、敖氏俱作『明』，下『足以見之矣』，賈疏述注作『見』。『文爛在下爾』，《通典》『爾』作『耳』。」今案：兩「見」字作「明」亦通，嚴本俱作「明」，今從之。此注當與上「舊讀」以下三十二字、「下言」以下二十一字共爲一節，後人傳寫誤分之。戴氏震云：「賈疏謂『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是誰置之也，今以義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别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據疏此説，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爲傳文，以『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共十一字爲鄭所加，不知經既見『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十字，❶傳不應重見此十字，而絶不釋其意。是二十一字通爲鄭注無疑。且考其文義，上云『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云『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一『言』字，一『謂』字，皆指舊讀者之意如是。自『舊讀』至『此不辭』，凡五十六字，一氣連貫，不可截斷。」盛氏云：「注意與傳文本無不合，奈爲傳寫者所誤，故人不能無疑耳。『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三句，據注當在經文『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下，而簡脱在此。此誤於漢以前者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二十一字，據疏是鄭君置之，當屬注而大書連於傳。此誤於唐以前者也。」褚氏云：「此條細玩賈疏，注混於傳，真屬顯然，不知何時將『舊讀』以下三十二字屬經文『姑姊妹』以下，『下言』至『私親也』二十一字廁入傳中，而以『此不辭』以下爲駁傳語，雜亂無次，讀者滋眩。」阮氏學海堂本《校勘記》云：「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乃鄭所引舊讀之文，與下『此不辭』相連，皆爲注文。❷而上節

❶ 「爲」字，原脱，今據《儀禮集釋》補。

❷ 「皆」，原作「者」，今據學海堂本《儀禮注疏校勘記》改。

鄭注『舊讀』以下三十二字，當次於傳文『女君同』之下，則一氣相連。曰『言』曰『下言』，文義顯然矣。自寫者誤分注爲兩截，竄『舊讀』三十二字於『傳曰』之前，而又誤鄭注『下言』二十一字爲傳文，遂爲學者大疑。向使此二十一字爲傳，則舊讀甚是，鄭若破之，是破傳，非破舊讀矣。鄭不言傳誤，而但言舊讀誤，是傳必不與舊讀合矣。」今案：「下言」以下二十一字，諸家辨爲注文，確不可易。秦氏蕙田、孔氏廣森、胡氏承珙亦同此說。金氏榜、江氏筠又謂此傳唯「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爲傳文，餘皆屬注文，以「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爲注引齊衰三月章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其說未然。蓋「嫁者」以下十九字爲此經之傳，「何以大功也」十六字爲上經之傳，因脱爛在此，舊讀遂誤合爲一。若如金氏、江氏謂注引前傳文以明舊讀者之意，則當有駁語，何以注末反爲成人而未嫁者申明其義，是其說必不然矣。鄭與舊讀異，而傳文不異，必須將傳注混淆之處辨清，然後經義可解。考此注但辨舊讀之誤，而不言傳誤，則「下言」二十一字斷非傳文無疑。且以通篇傳文考之，辭句簡古，亦無此「下言」等文法，則斷爲注文，又何疑也？蓋舊讀以「大夫之妾」爲首，以「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一條，以「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爲一條，故注先述其說，而後駁之。褚氏云：「注曰『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是言其第一誤也。注又曰『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是言其第二誤也。然後以『此不辭』云云辨其非。」此說是也。云「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亦當言『其』以明之」者，謂「世父母」以下果爲妾私親之服，則「爲」下當有「其」字，如不杖期章「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之類。今不言「其」，是辭與義違，非私親明矣。又引齊衰三月章者，鄭以此經爲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之服，與彼經云「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文法一例，足明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不連上經爲文矣。此鄭駁舊讀之說也。云「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謂此傳十六字本當在「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上，因簡冊脱爛，故誤在下也。云「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此釋本傳義也。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等七人本皆期服，今嫁者降服大功，未嫁者亦降大功，故傳

以成人釋之，言此未嫁者乃成人而未嫁，明已笄醴及年二十以上，故注謂成人則有出嫁之道，雖未出亦逆降也。父以下，旁親也。注又云「將出當及時」者，恐將嫁之時而遭旁親期服，則不能及時而嫁。若逆降，在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故云「明當及時也」。盛氏云：「嫁者因出降也，不云『適人』而云『嫁』者，見其雖貴爲大夫妻，不再降也。」又云：「昏姻之時，男女之正，王政之所重也。女子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謂父母喪也。聖人權於二者之間，以父母之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重而時輕，故使之遂其服。以世叔父諸喪較之昏姻之時，則服輕而時重，故使之遂其時。此逆降之禮所由設也。」褚氏云：「前章不敢降其曾祖，意尤重在已嫁者，此條意重在許字者之逆降。」又云：「逆降之節，未必一許嫁即然。或在請期之後，將嫁而未及嫁，亦遂同於已嫁之例耳。」孔氏廣森云：「此未嫁逆降者，蓋以貴降也。經例，行於大夫已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然則未嫁者，未嫁於大夫也。凡未許人或許適士而未行者，皆通言在室耳。唯許嫁大夫而未行者，乃別謂之未嫁。故傳説之曰『成人而未嫁』，著成人者，明其已許嫁也。婦人外成，既許嫁大夫，雖未行，固已貴矣，是以有逆降之法。經言『女子子未嫁者』，唯此及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二事。曾祖父母，至尊也，雖許嫁大夫，不得以貴降。彼舉未嫁，以包在室。許大夫者猶不降，許士者可知矣。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旁親也，故許嫁大夫，得以貴降。此舉未嫁，以殊在室。必許大夫者然後逆降，則許士者無逆降可知矣。」《禮經釋例》云：「未嫁者，謂許于大夫而未嫁者，蓋尊尊之義，故鄭注亦引齊衰三月章以證之，其義甚明。」胡氏承珙云：「逆降之説，梁朱異問北使李業興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後儒於此多有疑鄭者。然經以嫁者未嫁者連文，傳於未嫁之上特著『成人』二字，則逆降之法，似未可謂無之也。」今案：此及「爲曾祖父母」條，一言其降旁親，一言其不降正親，無論已嫁未嫁皆然，故連言嫁者未嫁者。然未嫁而逆降旁親，必其許嫁於大夫而年在及笄以上者，故經言嫁不言適人，而傳亦俱以「嫁者嫁於大夫，未嫁者成人而未嫁」釋之也。注言「將出者當及時」，正以明傳「成人」之義。其引齊衰三月章「爲曾祖父母」條作比例，亦正以傳釋此經，與彼文同，足明經言嫁之旨，注之與傳豪無不合。至盛氏言逆降重昏姻之時，褚氏言逆

降在請期之後，孔氏及《釋例》言逆降爲貴貴尊尊之義，胡氏言逆降義本經傳，皆足以發明注説。此鄭義之灼然昭著者也。萬氏斯大云：「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則有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以鄭不從舊讀爲非。徐氏乾學更駁逆降之説，而皆以「下言」至「服其私親也」爲傳釋經之文，不知此二十一字乃注文誤入也。王氏志長、郝氏敬、張氏爾岐、汪氏琬、姜氏兆錫、程氏瑶田亦皆以舊讀爲是。朱子云：「今考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及昆弟之爲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爲衆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惟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説無疑矣。」敖氏云：「經初無爲女子子未嫁者之禮。」又云：「爲世父母以下，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爲此妾發之。又此妾爲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説俱失之。」案：敖不知「下言」以下二十一字非傳文，故謂傳爲失，然其指駁舊讀，則固確甚。金氏榜云：「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彼庶子爲女子子。則此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與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庶子蓋通男女言之。彼據適人，此關在室，則『君之庶子』下不得復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之文，審矣。」凡此皆舊讀之必不可通者。鄭氏之注乃駁舊讀，非駁傳文。傳雖有錯簡，而解經固自無誤。由後人分製鄭注，又誤注入傳，遂使此經之義瞀亂難明。今雖不敢遽易舊本，而傳注混淆，有必不容不辨者，因考定重列於後：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以上鄭注以前經傳之次

經：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

經：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

成人而未嫁者也。

以上依鄭注釐訂經傳之次

注：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爲此三人之服也。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不辭，即實爲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以上訂正鄭注原文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大夫者。【疏】正義曰：賈疏云：「此等姑姊已下應降而不降，又兼重出其文，故次在此也。」馬氏云：「此上四人者各爲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復重降，嫁士則小功。」今案：馬注見《通典》，「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云云，疑後人申釋馬注之説，非注原文也。此公之昆弟，亦庶昆弟。大夫之妻爲姑姊妹，賈疏以爲本親姑姊妹，非夫之姑姊妹，是也。又謂「此四等人尊卑同，皆降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敖氏云：「大夫、公之昆弟爲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爲之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爲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爲此條可與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褚氏云：「大夫之妻服其本族與男子同，因嫁而降。雖彼此俱嫁，亦止一降，無再降也，故大夫之妻服其姑姊妹之嫁於大夫者與大夫同。」程氏瑶田云：「他處不見兩皆出室之例，惟此大夫妻爲嫁大夫者，可見兩相出室，無兩相再降者也。」盛氏云：「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嫁於大夫者之服在此，則其適士者當降在小功可知矣。此亦命婦以尊降旁親之證也。」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于國君者。【疏】正義曰：此因大夫爲姑姊等嫁於大夫之服而及之也。馬氏云：「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欲關天子

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爲大功也。」今案：馬氏謂君爲諸侯是矣。闕天子元士、卿大夫説，以尊同之義覈之，非也。李氏云：「《檀弓》曰：『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春秋》『伯姬卒』，《穀梁傳》曰：『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爲之變，卒之也。』」敖氏云：「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别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别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别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毁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説此義云。【疏】正義曰：「何以大功也」，以諸侯絶期以下服，今服大功，故問也。「尊同也」二句，荅辭。馬氏云：「諸侯絶期，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故服其親服。」今案：姑姊妹、女子子本服期，出嫁大功，是大功者其親服也。尊同故服，尊不同則不服之矣。或曰兼釋上節大夫、公之昆弟於爲命婦者，亦通。「諸侯之子稱公子」以下，則因諸侯以尊降其親，而廣言尊卑之别，竝言尊降旁親之服，皆指諸侯言也。諸侯之子適適相承爲諸侯，其支庶則稱公子，支庶所生之子則稱公孫。鄭注《檀弓》謂「庶子言公，卑遠之也。」禰，禰廟。祖，祖廟。公子公孫不得禰祖諸侯，此則以其不爲諸侯而别於爲諸侯者，是自卑别於尊也。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如《周禮·典命》「公卿大夫出封，皆加一等」，鄭注：「大夫爲子男，卿爲侯伯。」是支庶之子孫有封爲五等諸侯之事也。祖謂大祖廟。《王制》「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大祖之廟而五」，鄭注「大祖，始封之君」是也。世世，謂不祧也。是人，指封爲國君者。世世奉封爲國

君者爲大祖而祀之，不祀公子爲大祖，此則以始封者爲諸侯，而別於不爲諸侯者，是自尊別於卑也。張氏爾岐云：「自，由也。由其位之或卑或尊爲別。」❶是也。此自尊別於卑，不祖公子，乃後世子孫別之，非封君之意。楊氏復疑以尊自別於祖之卑，於理有害，非矣。云「是故」者，承上起下之辭。此「始封之君」以下，承上「有封爲國君者」言之也。朱子云：「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爲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今案：不臣則爲服，臣之則不服，此傳於「盡臣諸父昆弟」下，而即接言服不服之義也。李氏云：「所不臣者，鄭氏謂以其親服服之。荀顗以爲大夫猶降其親，則諸侯雖所不臣者亦絶不服。虞喜以爲大夫亦當從諸侯之例，一世爲大夫不降兄弟，二世不降諸父，三世乃皆降之。如圭謂諸侯世國，大夫不世爵禄，恐不得以世數爲比。所不臣者服此國君，先儒據《小記》謂『與諸侯爲兄弟者服斬』，疑亦未然。」盛氏云：「不臣者以本服服之，不絶并不降也。所不臣者爲此始封之君若子，服亦如之。賈疏云當服斬，恐非是。臣之，則臣服斬而君絶服矣。」又云：「此言子之服與否，皆從乎君而爲之也。前傳云『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亦是此意。此主爲諸侯，故言服與不服，以諸侯有絶而無降也。」今案：諸侯絶旁服，自指三世盡臣者言之。荀說非，盛說是也，李駁虞說亦是。注云「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者，鄭恐人疑公子公孫不得以諸侯爲父祖，故特解之，謂傳所云禰與祖者，謂不得立禰廟祖廟而祭之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而公廟之設於私家，非禮也。」即其義也。《左傳》「宋祖帝乙，鄭祖厲王」，又云「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此謂有大功德者。詳《郊特牲》孔疏所引《五經異義》。云「卿大夫已下祭其祖禰」者，謂公子之子孫有爲卿大夫、士者，則但祭其祖禰，不得祭諸侯也。

❶「爲別」上，《儀禮鄭注句讀》有「各自」二字。

《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官師，中、下士也。此卿大夫已下之制也。若公子身爲大夫，則其父自有適子爲諸侯者立廟祭之，不得立禰廟以祭其父。公子之子爲大夫，則立禰廟以祭公子，不得立祖廟以祭其祖之爲諸侯者。至公子之孫爲大夫，則以公子爲祖，以公子之子爲禰，是爲祭其祖禰，不得以諸侯爲祖禰也。爲士者亦如之。云「則世世祖是人，不復祖公子者，後世爲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復祀別子也」者，公子亦稱別子，《喪服小記》曰：「別子爲祖。」鄭注：「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若然，則別子當爲祖矣，而傳云「不祖公子」者，以此受封之君有功德而爲諸侯，當世世祖之，故不復祀別子也。云「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者，諸侯五廟，四親廟，一大祖廟也。四親廟者，高、曾、祖、考也。此云不祖公子，謂不祀公子爲大祖耳。若公子在高祖以下，則自如其親服，立廟祀之。如公子於始受封者父也則在禰廟，祖也則在祖廟，曾祖、高祖也則在曾祖廟、高祖廟。但四親廟以次遞遷，公子在高祖以上，親盡無服，則遷其主於祧而毀其廟，不復祀之。非若受封之君，後世尊爲大祖，親盡不毀也。云「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者，言此非以釋經，但因國君得以尊降其旁親之服，故推極言之，其尊卑之義有如此云。○蔡氏德晉補服四條：「爲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大夫適子爲庶昆弟」；「夫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女子子適人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報」。又云：「《政和禮》有『爲兄弟之子婦』、『爲夫兄弟之子婦』二條，當取以補其闕。」

右大功九月

儀禮正義卷二十四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繐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疏】正義曰：此諸侯之臣爲天子服，天子七月而葬，既葬除之，故在大功九月下，小功五月上。「繐衰裳」者，以繐布爲衰裳也。下記曰：「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馬氏云：「絰帶從大功制度。小功言澡麻，是言牡麻，知從大功也。既葬除其服，天子七月葬，不言七月者，言同時而除也。」敖氏云：「七月而除，則絰未必纓也。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今案：戴氏德謂絰制同小功，據絰麻不言澡，當從馬説。又此帶亦用布，其升數當與衰同，詳前杖期章。敖謂與冠同，非。又戴氏德、射氏慈皆云「吉屨無絇」，敖氏云：「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屨，與齊衰三月者同。蓋服至尊之屨，或當然也。」姜氏兆錫以敖説爲是。

傳曰：繐衰者何？以小功之縷也。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繐，❶今南陽有鄧繐。【疏】正義曰：「繐衰者何」，問辭也。「以小功之縷也」，荅辭。以，用也。言用小功之縷爲之也。敖氏讀「何以」爲句，非。○賈疏述注云「而成布四升半」，又云「以服至尊也」。《校勘記》云：「徐本『布』下有『尊』字，『至』下無『尊』字，張氏淳從疏。」今案：《集釋》與疏同，不誤。嚴本與徐同，今從《集釋》本。　云「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者，程氏瑶田云：「繐也，大功也，小功也，皆衰名，非縷名也。其縷名，則大功衰之縷即名大功之縷，小功衰之縷即名小功之縷。獨繐衰不治繐之縷，即治小功之縷，以織爲繐衰之布。其布之成也，不同小功之十升十一升，而但爲四升半。故其布雖細，而疏於小功，名之曰繐衰之布，即較之大功衰布亦猶麤也。」云「細其縷者，以恩輕也。升數少者，以服至尊也」者，喪服以布縷之麤細見哀戚之淺深，今細其縷者，以臣於諸侯者其於天子受恩輕也。縷如小功而升數獨少者，以服至尊，不可用小功之布。下記注云「升

❶「疏」，原作「數」，今據《儀禮注疏》改。

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是也。云「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緦」者，案：《説文》云：「緦，細疏布也。」段氏注云：「案：小功十升若十一升成布，而此用小功之縷，四升半成布，是爲縷細而布疏。其名曰繐者，布本有一種細而疏者曰繐，但不若繐衰之大疏，而繐衰之名繐，實用其意，故鄭舉凡布以明之。《釋名》説繐衰，亦曰細而疏如繐也。」今案：《釋名·釋采帛》又云：「繐，惠也。齊人謂涼爲惠，言服之輕細涼惠也。」蓋縷細而布疏，故輕涼。《檀弓》「縣子曰：綌衰繐裳，非古也」，鄭注：「非時尚輕涼慢禮。」又叔仲衍使子柳之妻爲其舅繐衰，鄭注：「時婦人好輕細，而多服此者。」是繐衰《禮經》特制以爲諸侯之大夫服天子之服，而春秋時凡期功之喪皆服之，則失禮甚矣。《左傳》襄二十七年：衛獻公喪弟鱄如，「稅服終身」。杜注：「稅即繐也。」云「今南陽有鄧繐」者，舉漢時繐布，以證其細而疏也。孔氏廣森云：「鄧者，南陽郡縣名，故《南都賦》曰『穰橙鄧橘』。賈以爲鄧氏造布有名繐，望文强解，失之。」今案：《檀弓》孔疏云：「繐，布疏者，漢時南陽鄧縣能作之。」是鄧爲縣名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疏】正義曰：賈疏云：「此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今案：《儀禮》十七篇中或言上大夫下大夫，或言公卿大夫，公即孤也。其有不言公卿，不分上下，而單言大夫者，皆兼卿言之，此篇是也。敖氏云：「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爲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爲之變而制此繐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避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傳曰：何以繐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疏】正義曰：「何以繐衰也」，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其分遠，其情隔，而爲之制服，故問也。荅云「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於天子」者，言其接見於天子有時，故爲制服也。注云「接，猶會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者，鄭以諸侯使大夫行聘覜之禮，得以時會集京師，見於天子，故轉接爲會也。《周禮·大行人》「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覜以除邦國之慝」，鄭注：「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殷覜，謂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覜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

行。」是其見於天子之事也。盛氏云：「言此者，明其有是恩義，故有是服。聖人不爲恩義所不及者制服也。既爲大夫，雖未嘗聘問王朝，而其可以接見之禮自在，故無不爲天子服者。賈疏云不聘即不服，非。説者又以接見天子爲會葬，尤謬。」今案：盛説是也。云「則其士庶民不服可知」者，此士庶民，亦諸侯之士庶民也。鄭以經但言諸侯之大夫，而不及士庶，則不服可知。《通典》載：「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繐衰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不？』荅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沈氏彤云：「賈疏謂諸侯之大夫不接見天子則不服，此義本東晉邵戢。而吴射慈則云雖未接見猶服，射慈之言未可非也。」方氏苞謂士亦當有服，使從君朝覲，適遭大喪，士獨吉服，駭人觀聽。今案：畿外諸侯之臣與天子遠，其間亦自有等差焉。士雖有隨從作介之事，而分卑於大夫，故不爲制服。若在王朝而遭喪，亦當如戴德所云，服「白布深衣素冠」，而豈遂吉服乎？至大夫因有接見之禮而制此服，不論已未接見，自皆當服，斷從射氏之言無疑矣。

右繐衰既葬除之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澡者，治去莩垢，不絶其本也。《小記》曰：「下殤小功，帶澡麻，不絶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正義曰：此殤小功章，在成人小功之上者，以其中有下殤小功，係本齊斬之親，降而在此，故列成人小功之前，以見其親重也。賈疏云：「自上以來，皆帶在絰下。今此帶在絰上者，以大功以上絰帶有本，小功以下斷本。此殤小功中有下殤小功，帶不絶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絰上，倒文以見重，故與常例不同也。且上章多以一絰包二，此別言帶者，亦欲見帶不絶本，與經不同故也。又殤大功言無受，此直言月數，不言無受者，下章言即葛，此章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又不言布帶與冠，文略也。不言屨者，當與下章同吉屨無絇也。」李氏云：「澡麻者，以牡麻澡戛之，小功以下皆然。」又云：「凡喪年月已過而始聞喪者，大功以上皆追服之，謂之稅，小功則否。《檀弓》曰：『小功不稅。』《小記》曰：『降而在緦小功者則稅之。』」敖氏云：「小功布之縷麤於緦之縷矣，乃曰

小功者，對大功立文也。不言牡麻與無受者，可知也。」今案：大功以上麻不澡，小功以下澡治之，亦以其服輕故也。《雜記》曰：「緦冠繰纓。」鄭注：「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所謂「澡麻帶絰」者，即指此經之文也。彼疏謂讀從《喪服小記》，誤矣。　注云「澡者，治去莩垢，不絶其本也」者，莩垢謂麻皮之污垢，濯治之，使略潔白也。《儒行》曰：「澡身而浴德。」亦是修治之義。不絶其本，謂不斷其本，連根爲之。引《小記》者，證帶不絶本也。彼文「詘而反以報之」作「詘」，此引作「屈」，義同。鄭注《小記》云：「報，猶合也。下殤小功本齊衰之親，其絰帶澡率治麻爲之，帶不絶其本，屈而上至要，中合而糾之，明親重也。凡殤散帶垂。」褚氏云：「《小記》孔疏云：『首絰無根，要絰猶有根，示其重也。屈所垂散麻，上至於要，然後分爲兩股，合而糾之，以垂下。』較此賈疏更明矣。」孔疏又引賀瑒云：「下殤小功，男子絰牡麻而帶澡，婦人帶牡麻而絰澡，故小功殤章云牡麻絰，若依其次，不應前帶，故知前言男子之帶，後言婦人之絰也。」今案：經言「澡麻帶絰」，則帶絰皆以澡麻爲之，惟下殤小功帶不絶本爲異耳。李氏謂賀說非鄭義，是也。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疏】正義曰：馬氏云：「本皆期服，下殤降二等，故小功也。」賈疏云：「自『叔父』以下至『女子子之下殤』八人，皆是成人期，長殤、中殤大功，已在上殤大功章。以此下殤小功，故在此章也。」盛氏云：「以殤大功章校之，子之下殤，公爲適子、大夫爲適子之下殤，皆當在此經。不盡見之者，略可知也。」今案：敖氏以不見子之下殤等爲文脱，非矣。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賈疏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也。」李氏云：「『爲其昆弟』下少『之長殤』三字。」敖氏云：「爲從父昆弟者，異人也，經文省爾。其姊妹之殤亦如之。」張氏爾岐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其長殤則小功。」今案：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指凡人爲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殤之服同，故總言之，敖氏、張氏說最明晰。又此二者中殤之服與長殤同，經不言者，以中從上略之，詳下傳。

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

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疏】

正義曰：敖氏云：「大功之殤始見於此，而又不言中殤，故發問也。喪服之等，其重者自大功而上，輕者自小功而下，已於麻本有無之類見之矣，此復以二者之中殤各異其從上從下之制，亦因以見義云。」盛氏云：「殤大功章長殤、中殤竝見，則齊斬之殤中從上，經文已明。至此章但見長殤，而不及中殤。緦麻章又或但見下殤，而不及中殤。故傳發其例於此，以此是大功之殤之第一條也。從上者，比本服降一等也。從下者，比本服降二等也。大功之殤中從上，皆降爲小功，唯下殤緦麻也。小功之殤中從下，皆降爲無服，唯長殤緦麻也。」注云「問者，據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也」者，賈疏云：「以其緦麻章見從父昆弟之下殤，此章見從父昆弟之長殤，唯中殤不見，故致問，是以云據從父昆弟也。」姜氏兆錫云：「此章所列下殤，其長殤中殤多見大功章。若此所列長殤，除庶孫丈夫婦人之下殤及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見緦麻章外，其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中殤下殤，爲從父昆弟之中殤，大夫等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中殤下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中殤下殤，皆不見也。以此條在前，乃發於此以明之耳。」云「大功、小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傳所云「大功」、「小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殤服也。賈疏云：「以其緦麻章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據此二傳言之，禮無殤在齊衰，則下『齊衰之殤』與『大功之殤』據成人，明此大功、小功亦據服其成人可知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者，據此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以大功重於小功也。若齊衰則又重於大功，明亦中從上可知。云「此主謂丈夫之爲殤者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者，賈疏云：「鄭以此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緦麻章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文相反，故鄭以彼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此謂丈夫爲殤者服也。鄭必知義然者，以其此傳發在從父昆弟丈夫下，下文發傳在婦人爲夫之親下故也。」張氏爾岐云：「成人當服大功者，其中殤與長殤同。成人當服小功者，其中殤與下殤同。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此男子服殤者之法。若婦人爲夫族服殤法，又在後緦麻傳也。」

今案：張説極明，自郝氏敬以大功、小功爲指殤服言，與鄭異，後人每從而和之。至程氏《喪服足徵記》，竝以後傳「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四語爲經文，尤非也，辨見緦麻傳末。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疏】正義曰：此婦人爲夫族服，故次在此。馬氏云：「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服小功。」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也」者，案：緦麻傳末云「大功之殤中從下」，注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故知此經言長殤，不言中殤，爲中從下也。緦麻章云：「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彼文中、下殤連言，是中從下明矣。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疏】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母爲之服也，成人在期，下殤降二等，故服小功也。」陳氏銓云：「妻爲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與夫同。」李氏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下殤在此章，則長、中殤當大功矣。公、大夫爲適長、中殤大功，則下殤亦小功也，互文耳。」程氏瑤田云：「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中殤未見大功殤服章，此亦如大功殤服章見子之長中殤，而其下殤不見於小功章，蓋兩章互見，可知也。」今案：經所不見者，諸家以爲互文，是也。以此知下殤小功中，有長子斬衰之服降而在此者，亦以殤死略之，與衆子同矣。

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疏】正義曰：馬氏云：「適人姑還爲姪，祖爲庶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言丈夫婦人者，明姑與姪、祖與孫疏遠，故以遠辭言之。」雷氏云：「前大功章爲姪已言丈夫婦人，今此自指爲庶孫言，不在姪。」盛氏云：「案：姑在室爲姪與世叔父同，本服期，長殤當降爲大功，今在此小功，明是已適人者也。丈夫婦人兼姪與庶孫言，雷説非。」今案：此二者不言中殤，以中從上可知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疏】正義曰：此謂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三等人爲此七種人服也。馬氏云：「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尊厭，大夫子以父尊厭，各降在大功，長殤復降一

等，故小功也。大夫無昆弟之殤，此言殤者，關有罪若畏厭溺，當殤服之。」今案：馬謂大夫無昆弟之殤，與鄭異。以全篇例考之，無有謂畏厭溺爲殤者，説未確。　注云「大夫爲昆弟之長殤小功，謂爲士者若不仕者也，以此知爲大夫無殤服也」者，昆弟成人本服期，長殤當降在大功，今降在小功，明是昆弟爲士若不仕者也。李氏云：「大夫爲昆弟之爲士者，尊不同，故降其長殤大功而爲小功也。然則尊同者不降矣，而大功章不見大夫爲昆弟之長殤者，爲大夫無殤服也。五十命爲大夫者，禮之常。其或少有才德命爲大夫者，雖在殤年而死，亦不以殤服服之。故大夫無爲昆弟之殤大功也。」云「公之昆弟不言庶者，此無服，無所見也」者，《校勘記》云：「《通典》『無』下有『母』字，《通解》『無』作『庶』。張氏曰：『案：疏云：若爲母則兼云庶，以其適母適庶之子皆同服，妾子爲母見厭不申。今此經不爲母服，爲昆弟以下長殤竝同，故不言庶也。考疏之義，無蓋庶字也，從疏。』案：此須如《通典》作『此無母服』，乃與賈疏合。張氏改『無』爲『庶』，非疏意。」李氏云：「上章公之昆弟言庶者，主見妾母之服。此無取於庶之義，故不言庶。」今案：據李説，似亦當從《通典》爲是。云「大夫之子不言庶者，關適子亦服此殤也」者，關，通也。謂大夫之子服此七種人長殤小功，適庶同，故亦不言庶也。云「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夫」者，李氏云：「公子之重視大夫，舊見大夫昆弟相爲期，而公之昆弟相爲大功，遂疑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等。此經大夫與公之昆弟爲庶子以下之殤服同，則公之昆弟與大夫之尊不殊也。」今案：敖氏云：「其中殤亦從上，若下殤則不服之，蓋大夫無緦服也。」此説是。敖又云：「此已爲大夫，不應有昆與姊之殤，而此經乃爾，蓋以昆弟姊妹宜連文，且此條亦不專主於大夫故也。」案：此説未合經義。吴氏紱云：「大夫而有兄弟殤者，不杖期章有大夫之子爲子、昆弟之子爲大夫者之服，則大夫不必五十，亦有少年爲之者可知。賈疏謂有盛德者固然，然亦有公族高勳世爲大夫者，適子雖未冠，已爲大夫，而姊若庶兄尚在長殤之限者。」其説是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君之庶子。【疏】正義曰：馬氏云：「除適子一人，其餘皆庶子也。男女至成人同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不言君者，殤賤，見妾亦得子之也。」敖氏云：「上已言君之庶子，故此略之。爲君之女子子亦然，是雖大功之殤，亦中從上。蓋女君之爲此子與夫同，而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皆宜中從上，而不可以婦人之從服者例論也。其下殤亦不服之。」今

案：大夫之妾爲庶子成人服大功，已見上章。其適子之長殤，大夫爲之大功，妾亦同也。○鄭以經未言君，故特著之。必云「君之庶子」者，以其庶子中兼有適妻所生第二子以下及他妾之子也。馬謂殤賤不言君，非。

右小功殤五月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即，就也。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舊説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疏】正義曰：此是成人小功，輕於殤小功，故次之。敖氏云：「即葛不云『三月』者，已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郝氏敬云：「牡麻洗治之，牡麻不言澡，同也。絰兼首要。即葛，謂三月既葬，以葛易澡麻，所以異於降服小功也。」王氏士讓云：「殤小功言澡，亦牡麻。此言牡，亦澡之。文互見。」今案：殤小功重於成人小功，而用澡麻爲帶絰，則此亦澡之明矣。不言布帶與冠，亦略也。注云「即，就也」，謂去麻就葛也。云「小功輕，三月變麻，因故衰以就葛絰帶而五月也」者，謂衰不變而絰變，以故衰葛絰終五月之期也。衰不變，則裳亦不變可知。大功以上既葬衰裳皆變，故云「小功輕」，對大功以上言也。敖氏云：「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爲無受布也。」《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緦之麻同」，謂麤細同。鄭引之者，證小功有變麻服葛之事也。云「舊説小功以下吉屨無絇也」者，鄭以小功以下之屨經無明文，故引舊説爲據。絇在屨頭，詳《士冠禮》。《周禮·屨人》注云：「屨有絇者，飾也。」賈疏云：「小功輕，故從吉屨。爲其大飾，故無絇也。」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祖父之昆弟之親。【疏】正義曰：《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爲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爲從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爲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爲從祖母。」馬氏云：「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輕，欲見兩相爲服，故云報。」盛氏云：「爲從祖祖父者，昆弟之孫也。爲從祖父者，從父昆弟之子也。并服其妻者，以名服也。此四人皆報，故合言之。」方氏苞云：「世叔父母期，則從祖宜大功，而服小功，何也？大功之親皆屬乎祖與父者也，從祖則屬於曾祖者也。五服唯兄弟服遞降一等，所謂『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敖氏云：「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祖父之昆弟之子，故曰『祖父

之昆弟之親』也。」或曰注内「祖父」二字平讀，從祖祖父母是祖之昆弟之親，從祖父母是父之昆弟之親。」今案：從祖祖父爲祖之親昆弟，而從祖父則父之從父昆弟也。此及下從祖昆弟，三者皆從祖而别，故以從祖名之，當以敖説爲是。

從祖昆弟。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正義曰：馬氏云：「謂曾祖孫也，於己爲再從昆弟，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今案：馬云「曾祖孫」，謂曾祖之曾孫，省一「曾」字耳。湛氏若水曰「何以小功也？其祖與吾之祖出一人之身」，是也。鄭云「父之從父昆弟之子」，所云「父之從父昆弟」，即己之從祖父也。陳氏銓云：「從祖父之子，同出曾祖也。」義與馬同。黄氏云：「從祖祖父者，祖之昆弟也。其子，謂從祖父。又其子，謂從祖昆弟。又其子，謂從祖昆弟之子。凡四世。上三世以祖父己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小功，名爲三小功。下一世以子旁殺之義推之，當服緦。此三小功一緦，與己同出曾祖。」

從父姊妹。父之昆弟之女。【疏】正義曰：馬氏云：「伯叔父之女。」與鄭云「父之昆弟之女」一也。張氏爾岐云：「此當通下文『孫適人者』爲一節，皆爲出適而降小功也。」今案：張説是。賈疏謂姊妹逆降宗族，宗族亦逆降報之，故不言出適與在室，誤矣。盛氏云：「女子子所逆降者唯旁期耳，爲其嫁當及時。至於大功之末可以嫁子，於昏姻之時固無害，無逆降例也。」

孫適人者。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疏】正義曰：《爾雅》：「子之子爲孫。」上大功章「庶孫」，鄭注云「男女皆是」，故此云「女孫在室，亦大功也」。馬氏云：「祖爲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義與鄭同。案：經孫不言女者，敖氏云：「適人，則爲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又云：「三者適人其服同。」謂此姊妹孫三者在室大功，適人皆降小功也。方氏苞、蔡氏德晉説亦同。程氏瑶田云：「『適人者』三字總承『從父姊妹、孫』。知必承從父姊妹者，以姊妹適人者在大功章，從祖姊妹適人者在緦麻章，比例而知之也。」今案：此説最確。鄭注大功章「從父昆弟」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是鄭以此章從父姊妹爲指適人者言明甚。鄭本不誤，賈自誤耳。以此斷之，則「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合爲一節無疑矣。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疏】正義曰：馬氏云：「在室者齊衰期，適人大功，以爲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陳氏銓云：「累降也。」湛氏若水云：「姊妹期也，何以小功？

以爲人後降也，適人又降也。」今案：此所謂「累降也」。敖氏云：「經於前章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不在此數矣。此姊妹之屬，不言報，省文也。記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今案：敖氏此説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而已。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年爲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期爲大功也。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長殤再降，故小功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出後大宗，姊妹與昆弟同降大功，以適人再降，故小功也。經所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止於如是，其他期功之親不一及之，非盡無服也，以所後之親疏爲服也。傳曰：「爲所爲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正親、外親，服之皆如親子也。記曰：「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旁親，服之一如親子也。傳與記兩言「若子」，而經所不言者，其服以所後之親疏爲斷，不以本宗爲斷審矣。所以然者，爲後有受重之義，即與親子無異，故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之親。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職是故也。然而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猶必制降等之服者，則以父子一體，昆弟姊妹一體故耳。自餘本宗之親，固不得援以爲例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悉降一等，而經於各章内獨無一言也哉？且不惟經不言而已，即傳注亦無一言及之也。自賈疏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本宗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悉降緦麻。且云：「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設出後在疎遠，則本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於心安乎？」嗚呼，爲是説者其不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不抑小宗矣。重大宗，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外親，既悉如親子爲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一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汪均之曰：「戴氏聖云：『大宗不可絶，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范氏汪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

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案：古之重大宗如是，故於爲人後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以見大宗之重。後世不明乎古者唯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甚至有利其貲産，舍大宗而爭爲小宗後者。夫爲小宗後，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而以所後之親疎爲服，設出後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宜其於心有不安，而紛紛議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云『族無庶子，當絶父以後大宗』。夫父尚可絶，而何論於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況大宗爲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之，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即本生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欲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又曰：「小宗無後，古有從祖祔食之條，則雖不立後，而其祭祀未嘗絶也。今人小宗亦爲立後，雖非古禮，而意在從厚，尚屬可行。然欲執此以議《儀禮》，則於先聖制作之精意失之遠矣。」今案：汪氏發明《儀禮》重大宗之義極精，足見敖說正得《禮經》本義也。或又以記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爲本宗餘親悉降一等之證。不知記所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辨見後。注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者，鄭以姊妹爲親於姑，故舉姊妹，而姑之恩輕者亦降可知。陳氏銓云：「姑不見者，同可知也。」此本鄭說也。馬氏云：「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此以姑爲仍服本服不降，與鄭異。今案：馬、鄭之說皆失之。鄭謂舉姊妹可以該姑，然經何以亦不言世父、叔父乎？《喪服經》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三，曰父母，曰昆弟，曰姊妹。是三者一爲人後即有之，是凡爲人後者之所同也。若本生姑，惟出後在稍疎者有之，苟後於同祖之世父、叔父，則姑即其姑，無本宗與所後之别，是以經祇言姊妹，不言姑也。經殆以凡人之所同者，言之可定爲制，則言之。而非凡人之所同者，言之不足以該，則不言也。是以經於爲人後者爲本宗服，亦不言世父、叔父也。且若出後在同祖以外之伯叔父，則當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其服又無定，竝姊妹亦不言矣。又《喪服》經傳中言「姑姊妹」者十有五，言「姊妹」者唯此與「從父姊妹」二條，「從父姊妹」文係從父言之，故不得言姑，此條則以姑與姊妹有殊，故亦不言姑。鄭氏此注，於全篇大例似尚未周察也。至馬謂不降姑，考大功章姑姊妹適人者同降大功，則何不降之有？蓋緣未審爲人後者之姑與姊妹有殊，而誤爲此説，是皆未得經不言之指也。

爲外祖父母。【疏】正義曰：賈疏云：「言爲者，以其母

之所生，情重，故言爲也。」今案：上是本族之服，此是外親之服，故言「爲」以别之。若云情重，則父與君何以不言「爲」乎？賈説非也。下記曰：「庶子爲後者，則爲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服問》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注：「雖外親，亦無二統。」《喪服小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又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上杖期章傳曰：「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爾雅》：「母之考爲外王父，母之妣爲外王母。」徐氏乾學云：「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三：子爲母之父母，一也。前母子爲後母之父母，二也。後母子爲前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四也。庶子爲繼適母之父母，五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六也。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七也。爲人後者爲所生母之父母，八也。庶女之子爲母之適母，九也。女之子爲母之生母，十也。慈母之子爲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出妻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二也。嫁母之子爲母之父母，十三也。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爲生母之父母而已。」又云：「案：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亡則已，曷爲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耳。」吴氏紱云：「外祖父母有常服六：子爲因母之父母，一也。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二也。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三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己母之父母，五也。以上女子子同。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六也。其餘則皆不服。」汪氏琬云：「《禮》：『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爲其黨服？曰：鄭注謂外氏不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今案：徐氏謂庶子不爲生母之父母服，據後代律制言也。下記云：「不爲後，如邦人。」則在禮，庶子不爲父後者，得爲其生母之黨服矣。詳下記。又庶子爲適母之父母服，詳本章。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據外親之服不過緦，故發問也。「以尊加也」，荅辭。馬氏云：「外祖父母者，母之父母也。本服緦，以母所至尊，加服小功。」褚氏寅亮云：「馬、鄭皆云以母之至尊，故本服緦而加服小功，最得聖人重本宗輕外族之意。敖乃云子從母而服母黨者，皆

降於其母二等，母爲其父母期，宜小功，非以尊加。故與傳違，大謬。如其說，則母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期，何不亦降二等而小功乎？」今案：諸說是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從母，母之姊妹。【疏】正義曰：注云「從母，母之姊妹」者，馬注同。《爾雅》：「母之姊妹爲從母。」此正稱也。《釋名》：「母之姊妹曰姨。」據《爾雅》「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是姨爲夫稱妻姊妹之名，《詩》「邢侯之姨」、《左傳》「蔡侯曰：吾姨也」是也。孔仲達云：「子效父語，亦呼爲姨。」故《左傳》襄二十三年云：「穆姜之姨子也。」杜注：「穆姜姨母之子。」是因父呼妻之姊妹爲姨，子遂呼母之姊妹爲姨母。後世并有姨兄弟、姨姊妹之稱，皆俗稱耳。《喪服經》謂父之昆弟曰從父，母之姊妹曰從母，皆從乎父母而名也。江氏筠云：「袁準謂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爲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彼殆忘有緦麻章耳，如其說，則從母昆弟乃己之庶昆弟，服宜大功，何至降而在緦？」案：江說是也。袁氏以從母爲父妾，則《禮經》不見母之姊妹服矣，不可從。云「報」者，馬氏云：「從母報姊妹之子男女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李氏云：「從母爲旁尊，故報之。言婦人者，異姓無出降，已嫁與在室者同服，故舉其成人之名。」此申馬義也。敖氏云：「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敖意蓋以此「丈夫婦人」爲指成人言，上殤小功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爲指未成人言也。程氏瑶田云：「經中丈夫婦人凡四見：齊衰三月章『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一也。大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二也。小功殤服章『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三也。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四也。鄭注爲宗子章云：『婦人，女子子在室。』五字最精妙。四經特著丈夫婦人，竝指同姓者言，故謂婦人爲在室者。衆昆弟姪，例皆女與男同，其爲在室明矣。姪庶孫之殤，爲在室者不待言。爲從母，女與男同服小功，非在室而何？」又云：「丈夫婦人之名，起於年十九以後不爲殤而始成人者，此名之所由起也。於殤而曰丈夫婦人，散文通也。」今案：程氏謂丈夫婦人四經竝指同姓是矣，其謂婦人爲專指在室者言則非，此條當從馬說。大功章之婦人，亦不專指在室言也。且彼文丈夫婦人專承姪言，不兼昆弟，辨已見前。又此經連言丈夫婦人者四，敖謂三，亦誤。鄭注此條云：「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注大功章云：「爲姪男女服同。」是鄭以丈夫婦人爲男女之稱爾。於齊衰三月章必云「女子子

在室」者，恐人疑出嫁者亦服宗子也。此及大功章不言在室，蓋亦兼已嫁者言矣。○蔡氏云：「或疑從母適本宗之服。晉邵戩曰：『案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異姓之服矣。』」今案：庶子爲君母之從母詳下。朱子曰：「姊妹於兄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卻不降也，故姨母重於舅也。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爲族曾祖父緦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由父而推之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爲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詳緦麻章「舅」下。

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正義曰：傳以服舅緦，而從母小功，故問也。「以名加也」，謂因有母名，故加至小功，是正荅其問也。「外親之服皆緦也」，又推言之，以明外祖、從母之小功爲加也。馬氏云：「外祖、從母，其親皆緦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鄭云「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緦」者，以外親之屬皆係異姓，故先王制禮，其正服不過於緦也。雷氏云：「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爲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緦，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此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一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緦，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庾蔚之云：「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緦斷者，抑異姓以敦己族也。」又云：「男女異長，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方氏苞云：「從母之服乃隆於母之兄弟，何也？與母同生而又同類，故親其姊妹之子，常過於舅之親其甥，是以稱其情而爲之服也。」○汪氏琬云：「先王之制禮也，在父黨則父之昆弟爲重，而於父之姊妹則恩殺矣，故服諸父期，而服姑姊妹大功。在母黨則母之姊妹爲重，而於母之昆弟則恩殺矣，故服從母小功，而服舅緦。先王所以分內外，別男女也。唐太宗顧加舅服，使與姨母同。太宗知禮，孰不知禮？」顧氏炎武云：「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韋縚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母、舅、舅母服至

祖免。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内有齊斬，外服皆緦，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貞觀修禮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玄之間，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見於斯。開元初，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别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韋述議曰：『天生萬物，唯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别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殁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内，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期是加服，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并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皆緦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緦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録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祖、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蓋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正乎？』楊仲昌議曰：『案：《儀禮》爲舅緦，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

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内外乖序，親疏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緦麻，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況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疏，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朝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有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及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今案：顧氏所引各説，多本《舊唐書·禮儀志》，於内親外親服制差等言之最爲明晰。因此傳言外親之服皆緦，故備録於此。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疏】正義曰：《爾雅》：「夫之姊爲女公，夫之女弟爲女妹。」《禮記·昏義》鄭注又稱女公爲女妐，女妹爲女叔。馬氏云：「妻爲夫之姑姊妹服也。報者，姑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爲服。」李氏云：「娣姒婦兩見，則相爲服自明。報文指爲夫之姑姊妹，而退在下者，要娣姒之服亦因夫而生，故使并蒙上文。」敖氏云：「娣姒婦亦言報者，明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吴氏紱云：「昆弟一爲大夫，一爲士，則大夫降其昆弟小功。娣姒婦相爲小功，雖命婦亦不降，以其夫於昆弟妻無服，故不隨夫爵而異也。」今案：「報」字總承上言，敖氏、吴氏之説是。馬氏謂姑報姪婦，李氏謂報文專指夫之姑姊妹，皆非也。娣姒之服因同居而生，此條當分兩類。夫之姑姊妹爲一類，娣姒婦爲一類。「夫之」二字專屬姑姊妹言，李氏謂使娣姒婦并蒙上文，亦非。注云「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以不見適人之服，故知在室及嫁不殊也。云「因恩輕，略從降」者，夫爲姑姊妹正服期，出嫁降服大功，妻從服降一等，在室正服大功，出嫁降服小功。今因恩輕，不分在室與出嫁，一從降服小功之例服之，是略也。案：婦人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有服，而爲夫之從父姊妹無服，亦是其略也。敖氏云：「從服者宜有一定之制，不必隨時變易也。」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

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疏】正義曰：譙氏周云：「父母既殁，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爲倫，惟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疏者，是本夫與爲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庾氏蔚之云：「傳以同居爲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近，非謂常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緦也。今人謂從夫昆弟爲同堂，取於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爲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敖氏云：「婦人於夫之昆弟以遠嫌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於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爲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竝居室者，有不竝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爲服之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方氏苞云：「古者大功同財而異宮，期之兄弟未有異居者，以問寢視膳佐餕，羣子婦所同也，故娣姒婦曰『相與居於室中』。夫之從父兄弟之妻都宮則同，而所居分南北東西，故曰『相與同室』。」今案：傳先釋娣姒婦之義，而後發何以小功之問，故諸家皆以傳爲專指娣姒婦言也。敖說深得制禮精意，方說分別亦精。程氏瑤田云：「案：夫之姑姊妹不見適人者，適人則不爲之服矣。傳曰『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并夫之姑姊妹總發傳也。適人則不相與居室中，又何服之有乎？」案：程說似亦可通，然緦麻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亦曰「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正以昆弟妻本無爲服之義，其制服實由相與居室中及同室而生，則此傳爲專釋娣姒婦明矣。　注云「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者，鄭意蓋謂兄妻爲姒，弟妻爲娣也。又云「長婦謂穉婦爲娣婦，娣婦謂長婦爲姒婦」者，此《爾雅》文，郭注：❶「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鄭引《爾雅》者，蓋證娣之爲弟，姒之爲長，以明傳「弟長」之義也。徐氏乾學云：「傳文弟長者，雙訓娣姒，言娣是弟、

❶「郭」，原作「鄭」，今據《爾雅注》改。

姒是長，非以娣爲長也。《公羊傳》云：『娣者何？弟也。』知其以弟解娣，自以長解姒。」今案：《吴語》「長弟許諾」，韋昭云：「長，先也。弟，後也。」然則弟長猶後先耳。《釋名》：「少婦謂長婦曰姒，言其先來，己所當法似也。長婦謂少婦曰娣。娣，弟也，己後來也。」夫以先來爲姒，後來爲娣，則姒明是兄妻，娣明是弟妻。而傳之以弟釋娣，以長釋姒，益無疑矣。《爾雅》又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爲姒，後生爲娣。」此雖指同嫁一夫而言，與此不同，然姒長娣弟，固昭然也。馬氏云：「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稚自相爲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爲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爲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據此，則馬、鄭義同。賈疏因成十一年《左傳》穆姜稱聲伯母爲姒，昭二十八年《傳》叔向嫂稱叔向妻爲姒，遂以娣姒據婦年大小，不據夫年大小，非鄭義矣。《方言》：「築娌，匹也。」郭注：「兄弟婦相呼爲築娌。」是娣姒匹敵之證。近儒徐氏乾學、沈氏彤、盛氏世佐、吴氏廷華、秦氏蕙田、江氏筠皆以賈説爲非。沈氏云：「《左傳》載叔向嫂稱叔向妻爲姒，亦晚周文勝之俗然耳。謂叔向嫂稱而妻長，曷嘗有明文乎？婦人從夫，長婦穉婦，當據夫年大小也。」盛氏云：「婦人從夫之爵，坐以夫之齒，則其娣姒之稱，亦以夫之長幼爲斷明矣，賈疏誤。《左傳》穆姜、叔向嫂皆呼夫弟之妻爲姒者，朱子云『單舉則可通謂之姒，蓋相推讓之義耳』是也。」江氏云：「《春秋傳》不著娣稱，疑爾時兩相稱俱曰姒，蓋以避媵之有姪娣也。」今案：《左傳》杜注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則是春秋時兩相稱皆曰姒，與《禮經》、《爾雅》不同，其不足爲婦年長穉之證明矣。《左傳》孔疏亦同賈説，皆誤也。萬氏斯同、方氏苞、孔氏廣森皆駁賈疏之誤。而萬氏、孔氏又據穆姜、叔向嫂二事，謂娣長而姒幼，誤與賈同，蓋其説始於敖氏。傳「弟長也」之「弟」，敖本誤作「娣」，故謂傳文以長釋娣。不知娣之爲弟，姒之爲長，《爾雅》、《釋名》各書悉與傳合，古訓昭然，不可臆改也。方氏又謂弟長言兄弟之友恭，因制娣姒之服以教親睦，則益支離附會矣。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疏】正義曰：馬氏云：「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

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鄭云「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言以爲士，故降服小功也。義本與馬同，惟因經未言爲士，故特著之。「亦」者，亦「適士」之文也。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夫大功，故適士小功。馬云「適人大功」，意蓋指嫁大夫者言，然語嫌蒙混矣。敖氏云：「經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爲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正義曰：盧氏文弨云：「『爲』下當有『君之』二字，各本脱，石經初刻有之。案：注云『君之庶子』，則此二字本有明矣。」《校勘記》謂「君之」二字蒙大功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而省，似未然。《通典》「爲」下有「君之」二字，而「庶子」下又有「女子子」三字者，《校勘記》謂「以注入經」是也。經云庶子，不言女子子者，以言適人，則女子自明，且以見大功章、殤小功章之言妾爲庶子，俱兼男女言也。李氏云：「上文云適士，則此亦適士也。鄭氏曰：『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庶人曰適人。』」今案：據此例，則適人即是適士，不必破人爲士矣。注云「君之庶子，女子子也」者，因經未言女子子而著之也。敖氏云：「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脱誤。」今案：子有受重之義，故别其長者爲適。女則雖女君所生，亦無長幼之異，經必言庶者，爲兼有他妾之女也。若妾爲其所生女，則在室期，適人大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馬氏云：「適夫人庶子也。」説未的。云「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者，馬氏云：「在室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王氏肅云：「適士降一等，在小功。」今案：嫁於大夫大功，故適士小功，王説與鄭同。馬謂出降小功，非。蓋大夫之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大功章「大夫、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於大夫者」，馬注彼云：「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與鄭此注同。所謂「在室大功」者，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於大夫則爲命婦，尊同不降，當服期，以出嫁降一等，仍服大功。故云「在室大功，嫁於大夫亦大功」也。然則此適士小功，以尊降，非以出降明矣。秦氏蕙田乃謂此注馬是而王非，誤也。○敖氏云：「考《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爲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妾從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今案：君之父母、祖父母，似亦當從服，與女君同。其旁親，蓋皆不服之矣。

庶婦。 夫將不受重者。【疏】正義曰：馬氏云：「庶子婦也，舅姑爲之服也。」敖氏云：「庶婦爲舅姑期，舅姑乃再降之爲小功者，所以别於適婦也。」方氏苞云：「婦人爲庶婦小功，而夫之兄弟之子婦大功，何也？報服也。姑之於婦，則不可以言報。夫之兄弟之子婦服不見經，何也？以婦服夫之世母、叔母，知其報也。何以知其報也？旁親之相爲服，無尊卑皆報。」注云「夫將不受重者」，此有二義。凡夫將受重者，惟適子一人，其餘皆不受重者也，故言此以見自適婦一人而外皆爲庶婦也。鄭必言「將」者，以舅姑殁，夫乃受重，此言爲婦服，則舅姑尚在，故云「將」也。此一義也。又或適子有廢疾他故，不能受重，則其婦之服亦同於庶婦。《喪服小記》曰：「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鄭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此又一義也。○《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魏徵等奏：適子婦舊服大功，請加爲期；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婦同爲大功。從之。」黄氏榦云：「案：《儀禮》婦服舅姑期，故舅姑服適婦大功，今加適婦爲期，非輕重降殺之義。」沈氏彤云：「兄弟子婦之大功既爲報服，雖重於衆子婦，要不當易。其升適婦爲期，庶婦爲大功，不免遷就之失。案：大功章『適婦』，傳曰：『不降其適也。』明庶婦之小功爲降，適婦之大功爲正。若舅姑以重適婦之故升大功而爲期，豈適子亦可以重適妻之故，升期而爲三年邪？故適子爲適妻期，則舅姑之從服不得不降而大功。爲適婦大功，則庶婦不得不降而小功。此皆制服自然之條理，無可增加。魏公之誤，由不詳考禮文故爾。」今案：沈説是也。

君母之父母、從母。 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疏】正義曰：此謂妾子爲適母之父母、適母之姊妹，服如適子也。云「君母，父之適妻也」者，王氏肅云：「君母，庶子之適母。」案：在父爲適妻，在子爲適母，一也。妾謂夫之適妻爲女君，故妾子因之謂適母爲君母耳。君母之父母，即外祖父母也。云「從母，君母之姊妹」，義詳前。馬氏云：「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爲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緦麻，外無二統者。」又云：「從君母爲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爲其親服也，自得伸其外祖小功也。」賈疏云：「君母在，既爲君母父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伸矣。」今案：兼服之是也。馬氏謂君母在自降外祖緦麻，君母不在乃伸小功。案：自降外祖緦麻，馬之臆説耳。

下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云「不爲後，如邦人」，則雖君母在，爲己母之父母亦小功矣。鄭注《服問》亦云：「外親無二統。」彼據因母繼母言，若妾子之爲其外祖父母，與妾之爲其父母例同。此自别爲一義，蓋妾母不得以統言也。徐氏乾學云：「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馬説非。」

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疏】正義曰：「何以小功也」下，《通典》有「從服也」三字，各本無。據馬氏云「從君母爲親服也」，似亦有此三字。蓋此三字正荅「何以小功」之問，下二句乃申言其義耳。不云「君母死」而云「君母不在」者，賈疏云：「或出或死，容有數事不在也。」敖氏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别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郝氏敬云：「君母在不敢不服，聖人於禮，人情耳。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爲用也。」今案：君母之父母、姊妹、昆弟卒，君母之痛方深，凡君母所生之子無不爲服，而己見其哀痛，獨晏然不與同憂，是自外於君母矣，而敢乎？所以從之爲服也。若君母不在，則無所見以動其情，故不服。此所謂徒從也。《大傳》曰：「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徒從。」孔疏謂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皆是徒從也。《喪服小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鄭注：「謂若爲君母之父母、昆弟、從母也。」此所云「從服」者，即徒從也。《小記》又曰：「屬從者，所從雖殁也服。」鄭注：「謂若自爲己之母黨。」《小記》又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孔疏：「君母卒，爲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此言君母卒，妾子爲君母後者亦不服其黨，則其不爲君母後者不服益可知矣。《小記》又曰：「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鄭注：「母之君母，外祖適母。」此言其母爲妾所生，其母卒，亦不爲母之適母服也。《通典》：「車氏問臧燾曰：『妾子既服先適母之黨，又服繼適母之黨否？』燾荅曰：『庶子以賤，不敢不從服耳。既服前適母黨，則後適母黨義無以異。』燾又問徐藻，藻荅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庾蔚之曰：『適母雖有三四，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己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注云「不敢不服者，恩實

輕也」者，言君母之父母、姊妹於己恩實輕，但以君母故，不敢不從服耳。前傳曰：「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此義雖別於彼，而其言不敢之意，則有同也。云「凡庶子爲君母如適子」者，此申言從服之義也。庶子，謂妾子也。妾子爲君母服與適子爲母同，故爲君母之黨服亦與適子同。但君母不在，則不服其黨，與適子略異耳。

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正義曰：注云「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者，戴氏聖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大夫之適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己則緦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戴意以經庶母指大夫之貴妾言，大夫爲貴妾緦，其適妻之子亦服緦，故以慈己服小功。若賤妾，則大夫不服，適妻之子亦不服，慈己但服緦耳。雷氏云：「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爲庶母緦哉？大夫惟服姪娣，今所服者，將姪娣之庶母。」說與戴同。是皆以君子子爲大夫之適妻子，庶母爲大夫之貴妾也。鄭云「大夫之適妻子」，蓋本於戴。又云「公子」者，以公子與大夫尊卑同，故兼言公子之適妻子也。金氏榜云：「士爲庶母緦，此言以慈己加，明其本服緦，此君子子爲士之子明矣。齊衰三年章傳曰：『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注云：『不命爲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己之服。』是妾子服庶母慈己小功，與適妻子同。經言君子子，文屬於父，關適庶之辭。注主適妻子言，與上齊衰三年章注自相違失。」今案：此庶母慈己之服本爲適妻子而制，故此注主適妻子言。但妾子養於他妾亦爲慈己，故齊衰三年章注又兼妾子言。昭十一年《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此妾子養於他妾者也。金氏謂適子妾子同，是矣。至君子之名，各書多以稱士，不必定指大夫。此注言大夫子而不及士子，與金氏專指士子言，皆偏也。《喪服》「慈母如母」及「庶母慈己」二條，蓋皆大夫、士之禮，諸侯以上無之。《曾子問》：「子游問慈母，孔子曰：『古者男子外有傳，内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注：「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大夫、士之子爲庶母慈己者服小功。」孔疏引熊氏云：「士之適子無母，乃命妾慈己，亦爲之小功。知者，以士爲庶母緦，明士子亦緦，以慈己加小功，故此連言大夫、士也。」是鄭亦兼士言之矣。皇氏謂有「士」字爲誤，非也。士之妻自養其子，固不必有慈母，然或

妻有故不能養，而妾代養之，亦即慈己者也。惟此服本因緦而加，士不論貴妾賤妾，其子皆以爲庶母而服緦，大夫則必貴妾而其子乃服緦，❶此則小異者耳。

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没則不服之矣。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内則》曰：「異爲孺子室於宫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其不慈己，則緦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疏】正義曰：注云「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没則不服之矣」者，以君子言，明父在可知。父没則不服，謂不服其加服。褚氏云：「注意以此服雖因慈己而加，而三母實是大夫之禮，父没則三母之禮亦無，故仍服爲庶母本服之緦。」云「以慈己加，則君子子亦以士禮爲庶母緦也」者，據此傳言以慈己加，不言以慈己服，則是本服爲緦，因慈己加至小功耳。禮，士爲庶母緦，大夫以上無服。故知君子子亦從士禮爲庶母緦也。若戴氏、雷氏之義，則以大夫子爲父之貴妾緦，此庶母自指貴妾也，詳上。然據鄭此注，則庶母慈己之服亦兼有士子明矣。馬氏云：「爲慈養己者服小功。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己，加一等小功也。爲父賤妾服緦，父没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陳氏銓云：「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没之後得行士禮，爲庶母緦也。有慈養己者，乃加服小功。」今案：貴人當從馬説。妾有貴妾，而妻更貴於妾，故以適妻爲貴人。此經特云「爲庶母」，則知此服本爲適妻子而制，故傳以貴人之子釋之也。鄭於傳「貴人」無注，而《内則》「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鄭注云：「貴人，大夫以上。」則知陳説本此矣。但陳氏謂父没之後乃服庶母慈己之服，則與鄭注適相反。馬氏謂父没貴賤妾皆小功，説更無據。惠氏棟訾其疑誤後學，誠然。竊以慈己之服，父在父没皆當服之。敖氏云：「父在且伸此服，父没可知。」江氏筠云：「以慈己加服，係於己，

❶「乃」，原作「及」，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不由於父，父之存没同耳。」此説是也。鄭引《内則》者，證庶母慈己之義。自「異爲孺子室於宫中」至「他人無事不往」，皆《内則》文。「大夫之子有食母」，亦《内則》文。彼注云：「此人君養子之禮也。諸母，衆妾也。可者，傅御之屬也。子師，教示以善道者。慈母，知其嗜欲者。保母，安其居處者。」又云：「大夫食母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此注引《内則》之文，而云「庶母慈己者，此之謂也」，蓋以慈母、食母爲慈己比附耳。云「其可者賤於諸母，謂傅姆之屬也」者，以彼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充三母，則可者與諸母自是兩種人。鄭以諸母爲衆妾，故以可者爲傅姆之屬，賤於諸母。《士昏禮》注云：「姆，婦人年五十無子，出而不復嫁，能以婦道教人者。」《文選注》引《漢書音義》云：「婦人年五十無子者爲傅。」是傅姆義同。《内則》注云「傅御之屬」，與此異者，案：《士喪禮》有「外御」，注云：「外御，小臣侍從者。」《既夕・記》又有「内御」，注云：「内御，女御也。」《喪大記》孔疏云：「内外宜别。内御，婦人。」然則御即婦人在内侍從之屬，亦賤於諸母也。段氏《儀禮漢讀考》云：「案：《内則》『可者』當作『阿者』，古字假借也。《列女・魏節乳母傳》曰：『君子謂爲乳子室於宫，擇諸母及阿者，必求其寬仁、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華孟姬傳》曰：『妃后下堂，則從傅母保阿。』《霍夫人顯傳》曰：『召太子食，保阿輒先嘗之。』《楚昭伯嬴傳》曰：『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他書亦言『長於阿保之手』。《説文》姆與妿，皆訓女師，妿讀若阿。疑阿即妿字，教女子者，男子幼則亦教之也。」今案：段氏謂「可」疑當作「阿」，亦自有據，故録存之。云「其不慈己，則緦可矣」者，謂此三母若非慈己者，則亦服緦可矣。云「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者，謂《内則》有三母，此但言慈母，不言師、保，以慈母居師、保之中，慈母服，則師保亦服可知。云「國君世子生，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者，亦《内則》文，彼注云：「劬，勞也。」謂世子生，卜擇士之妻或大夫之妾一人，使之食子，及三年而出歸，則君有以勞賜之。與庶母慈己者異，故云「非慈母也」。云「士之妻自養其子」者，亦《内則》文。鄭以君子子爲大夫，公子之適妻子，故引《内則》以見國君之食子者非慈母而又無服，士妻則自養其子，無三母，亦無食母，故專指大夫、公子言也。或疑《内則》所言三母是國君之禮，非大夫之禮。案《通典》載：「陳鑠

問氾閣，疑大夫無此禮。氾閣荅曰：『《内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案：《内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己，《禮》有子師，此明大夫之子有庶母慈己。』」《内則》孔疏亦云：「此文雖據諸侯，其實亦兼大夫、士也，但士不具三母耳，大夫以上則具三母。」又梁武帝分别慈母爲三：謂齊衰三年章所云「慈母如母」，則命爲母子服以三年者。此章「庶母慈己」，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服以小功者。《内則》、《曾子問》所云慈母，則皆無服。其説已具載於齊衰三年章内。又謂《内則》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擇取兄弟之母，謂鄭引彼無服以注慈己爲謬。褚氏云：「《内則》師、慈、保本指庶母，若缺人則兼取傅姆等。其曰諸母，即庶母也。武帝專以慈母爲傅姆等，而遺卻諸母，非矣。」今案：諸家駁鄭之説未當，故皆不足以難鄭。惟此條之義，當以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條爲比附，不必以《内則》慈母、食母爲比附。蓋此兩條皆謂大夫之士子無母者，彼妾子無母，使他妾養之，命爲母子，則服三年，所謂「貴父之命也」。此適子無母，使妾養之，不得命妾爲母，而其慈養之恩不可没，故不云「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而特制爲小功之服。其妾子之無母，養於他妾，而未命爲母子者，服亦如之。是皆以其爲庶母，而又有慈己之恩，故加以此服也。必知此條爲子無母者，以梁武帝及《禮記》疏所引熊氏説，皆指無母者言。即鄭注「慈母如母」傳云：「不命爲母子，則服庶母慈己者之服。」明亦指無母者言，故知此條當與「慈母如母」條相比附，以其無母而爲他母所慈養，故制三年及小功之服也。若《内則》之三母，是平日養子之法，非無母而使之養，且有選於傅姆之中，不必盡爲庶母者，亦與此條名實不符。又引「大夫之子有食母」爲證，而彼注以乳母當之，則亦服止於緦，不得服小功。又《内則》師、慈、保三母，彼注明云「人君養子之法」，而此注説國君之制，但引「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以明非慈母，不無矯揉遷就。又「士妻自養其子」，士未嘗無妾也。總之，鄭以此爲大夫之制，故强引《内則》以相比附，而中多罅漏，後人所以不滿於此注者多也。○蔡氏德晉云：「附補五條：爲適孫之婦，爲不傳重適婦及傳重非適婦，爲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爲所後者之妻之父母、姊妹。」今案：不傳重適婦，即《小記》所云「適婦不爲舅後者，則姑爲之小功」是也。

右小功五月

緦麻，三月者。 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疏】正義曰：此章在五服之内爲最輕，三月既葬除之，無受也。殤不別章，略之。吴氏紱云：「若不及三月而葬者，如其期服之而後除。」 注云「緦麻，布衰裳而麻絰帶也」者，謂以緦布爲衰裳，以麻爲絰帶，故服名緦麻也。段氏玉裁云：「緦者，布名，猶大功、小功，皆布名也。注當云『緦麻緦布衰裳』，今本脱一『緦』字。」今案：緦義詳下。麻，澡麻也。賈疏云：「上殤小功章云『澡麻絰帶』，況緦服輕，明亦澡麻可知。」云「不言衰絰，略輕服，省文」者，謂經當云「緦裳麻絰」，今但云「緦麻」，是省文也。敖氏云：「齊衰三月不言繩屨，大功不言冠布纓，小功不言布帶，緦麻不言衰絰，服彌輕，則文彌略也。」

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 抽，猶去也。《雜記》曰：「緦冠繰纓。」【疏】正義曰：李氏云：「《間傳》：『緦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事，猶治也。朝服之布，其經千二百縷，緦半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敖氏云：「抽其半，則成布七升有半也，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爲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繐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緦麻在小功之下是也。」朱氏軾云：「織具曰筬，筬四十齒爲一升，齒兩縷，共八十縷。抽其半，則每齒一縷，十五升本千二百縷，此十五升則六百縷也。冠裳亦同。」段氏玉裁云：「凡布幅廣二尺二寸，《禮經》布八十縷爲升，猶《説文》之布八十縷爲稯也。斬衰三升、三升有半，齊衰四升，繐衰小功之縷四升有半，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緦布朝服之縷七升有半。升數各不同，而皆合二尺二寸之度以成布。十五升去半者，十五升，朝服之升數也，去其半則爲七升有半。朝服用十五升，其布密。緦用其半，其布疏。繐衰用小功之縷，而升數不及半，緦用朝服之縷，而升數衹取半，皆聖人因宜適變之精意。」今案：緦之縷精麤既如朝服，而升數亦如之，則何以別於吉服，故必抽其半爲七升有半也。《説文》

「緦，十五升布也」，與傳文異，當有脱誤。金氏榜據之，謂緦亦十五升布，非矣。《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緦，加灰錫也。」鄭注：「緦精麤與朝服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今案：據《雜記》云「去其半而緦」，則緦非十五升布明甚。此傳云「有事其縷」，謂澡治之使細；「無事其布」，謂不加灰治之使滑易也。蓋加灰治其布使滑易，則是錫矣。互詳記傳「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下。姜氏兆錫謂十五升抽其半，乃是去其半升，爲十四升有半。盛氏世佐取之，謂下記云「三升有半」、「四升有半」，半者，皆謂半升也。其説似乎有據，今附存焉。注云「謂之緦者，治其縷，細如絲也」者，治其縷，即傳所謂「有事其縷」也，蓋治之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名爲緦也。云「或曰有絲」者，謂緦之中有絲，故名緦，與《説文》「一曰兩麻一絲布也」説同。云「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此鄭破或之説，謂朝服吉服用布，何衰凶服乃用絲乎？言其不然也。云「抽，猶去也」者，案：抽不訓去，❶但此傳云「抽其半」，與《間傳》、《雜記》云「去其半」義同，故云「抽，猶去也」。云「《雜記》曰『緦冠繰纓』」者，此因經未言緦之冠與纓，故引《雜記》以明之。彼注云：「『繰』當爲『澡麻帶絰』之『澡』」，謂有事其布以爲纓。」李氏云：「冠之布與衰同，纓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繩纓，纓重於冠。齊衰以下布纓，纓與冠同。緦冠澡纓，纓輕於冠。服輕者，冠彌飾也。」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族曾祖父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亦明矣。【疏】正義曰：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己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己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者，高祖之曾孫，己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高祖之玄孫，己之三從昆弟也。《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爲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爲族曾王母。」即此經族曾祖父母也。《爾雅》又云：「父之從祖晜弟之母爲族祖王母。」則父之從祖晜弟之父爲族祖王父，即此經族祖父母也。《爾雅》：「父之從祖昆弟爲族父，父之從祖晜弟之妻爲族母。」今本《爾雅》作「族祖母」，誤。即此經族父母也。《爾雅》：「族父之子相謂爲族晜弟。」即此經族昆弟也。黄氏云：「族曾祖父者，曾祖之兄弟也。其子，謂族祖父。又其子，謂族父。又其子，謂族昆弟。凡四世，以曾祖、祖、父、

❶「去」，原作「云」，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己旁殺之義推之，皆當服緦。」李氏云：「族之爲言屬也，骨肉相連屬也。《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于宗廟，同宗于祖廟，同族于禰廟。』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緦麻，與己同出於高祖，恐其親盡相疎，故以族名之。」今案：《爾雅》：「族晜弟之子相謂爲親同姓。」謂之親同姓，則無服矣。《大傳》曰：「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吴氏廷華云：「據下『從祖昆弟之子』條，爲族父之報服，則四者皆報也。」注文「亦高祖之孫」下，據《通典》及賈疏述注，俱有「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一句。鄭意以族曾祖父爲高祖之子，則族祖父亦高祖之孫，二者同出於高祖，而皆有服，明高祖亦當有服也。賈疏云：「己上至高祖爲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既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舊有人解，見齊衰三月章不言高祖，以爲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餘詳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馬氏云：「族祖父，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徐氏乾學云：「馬云從祖昆弟之親，謂從祖昆弟之父耳，與鄭注言親字不同。」

庶孫之婦。【疏】正義曰：馬氏云：「祖父母爲適孫之婦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緦。」李氏云：「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緦，故適孫之婦當小功。」今案：庶婦見小功章，此庶孫之婦緦，蓋亦殺於庶子婦也。

庶孫之中殤。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疏】正義曰：注云「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當中從上」者，案：殤小功章傳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謂成人本服大功者，其殤服當中從上。是以爲庶孫之長殤已見殤小功章，明中殤從上，亦在彼章，此不得復言中殤也，故云「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爾」。云「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者，賈疏云：「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殤之内無單言中殤者，此經單言中殤，故知誤，宜爲下也。」程氏瑶田謂此經始發中從下之例，故特著中殤以明之，以鄭注爲非。張氏履辨之云：「中殤非從上即從下，實無容獨見。且見中不見下，惟下從中乃可，若中從下，仍當見下不見中，如前傳所云也。」今案：此辨極是。馬氏云：「祖爲孫成人大功，長殤降一等，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言中則有下，文不備，疎者略耳。」王氏肅云：「此見大夫爲孫服之異也。士爲庶孫大功，則大夫爲之小功。降而小功者，則殤中從上，故舉中以見之。」案：馬氏

謂中下殤降二等，已於傳「大功之殤中從上」義不合。王氏以此爲大夫爲孫服，尤謬，皆不及鄭注之精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正義曰：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己爲從姑。從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於己爲再從姊妹。故經合而言之，爲從祖姑姊妹也。《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爲從祖姑。」馬氏云：「從祖姑姊妹，於己再從，在室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緦也。」案：言報者，明兩相爲服也。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者，中從下。【疏】正義曰：從祖父者，從祖之子。從祖昆弟者，從祖之孫。其本服皆見小功章。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中下殤無服，故不見也。」　注云「不見中殤者，中從下」者，據前傳「小功之殤中從下」，故言長殤，不言中殤也。馬謂「中下殤無服，故不見」，意亦是，而不如鄭說據傳之精。賈疏云：「從祖父長殤，謂叔父。」敖氏云：「上章之首連言三小功，此惟見二者之殤，蓋以從祖祖父未必有在殤者也。」

外孫。女子子之子。【疏】正義曰：李氏云：「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緦。」車氏垓曰：「外孫爲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外祖爲外孫服緦麻者，由女而推之也，故輕。」敖氏云：「此服亦男女同。」《爾雅》：「女子子之子爲外孫。」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言中殤者，明中從下。【疏】正義曰：從父昆弟本服大功，其長殤小功。姑適人者爲姪本服大功，其長殤亦小功。俱見小功章，故下殤在此章也。馬氏云：「降二等，故服緦也。」妻爲夫之叔父之長殤見小功章，故中下殤在此。馬氏云：「妻爲之服也，成人在大功，中下殤降二等，故服緦也。」但此兩條一言下殤，一言中殤下殤，不同者，妻爲夫之親服，大功之殤中從下，故注云「言中殤者，明中從下」也。若丈夫爲殤服，大功之殤中從上，故不言中殤。敖氏云：「見中殤者，明其與前條異。」張氏履云：「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其中從下必連言之，以見與從父昆弟姪者之專言下殤爲中從上之不同處。」是此條言中殤、下殤之義也。

從母之長殤，報。【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緦也。」敖氏云：「前章從母成人之服已言報，此復見之者，嫌或略於殤也。」今案：外親之殤服僅有

此條者，外親之服皆緦，殤則無服，惟從母加服小功，故長殤緦，中下殤亦無服也。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疏】正義曰：此庶子謂妾子也。賈疏云：「此謂無冢適，惟有妾子，父死，妾子承後，爲其母緦也。」李氏云：「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今案：《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鄭注：「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緦。」《曾子問》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注：「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爲其母。」孔疏：「練冠乃異代之法。案：《喪服》緦麻章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鄭注《服問》云：『庶子爲後，爲其母緦。』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案：孔疏是。或謂大夫以上無緦服，不知無緦服乃指旁親言之。盛氏世佐云：「至情所關，雖加一日愈於已。苟有死於宮中之例可援，以少伸吾情焉。雖天子、諸侯，亦不以貴而絶其母也。」此説得之。又此爲父後，故降而服緦，不以嫡母之存没異也。或謂厭於嫡母，尤非。

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疏】正義曰：「何以緦也」，怪其不服母之本服而問也。「與尊者爲一體」二語，乃傳者引舊傳以明之。尊者謂父，私親謂其母。庶子爲父後，傳父之重，即與父爲一體，而妾母不得體君，是己之私親，故不敢服也。馬氏云：「承父之體，四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緦也。」「然則何以服緦也」，乃再問辭，以與尊者爲一體，即當無服，今服緦何也？「有死於宮中者」以下，又是荅辭。馬氏云：「緣先人在時，哀傷臣僕有死宮中者，爲缺一時不舉祭，因是緦服也。」今案：《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即其義也。　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者，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母」是也。云「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者，即大功章「大夫之庶子爲母」，傳曰「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注云「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是也。云「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者，謂君在庶子爲母在五服外，大夫在庶子爲母大功，士雖在，庶子爲母亦期，與衆人同，没亦三年也。詳齊衰三年章「父卒則爲母」下。蓋

爲父後則服緦，不爲父後則其服如是也。○吴氏廷華云：「敖氏本無『因』字。又案：其妻之服，當以晉孔瑚從降説爲是。」

士爲庶母。【疏】正義曰：賀氏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緦麻。」雷氏次宗云：「爲五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爲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爲庶母者，唯士而已，故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疏】正義曰：「何以緦也」，問辭。「以名服也」，荅辭。馬氏云：「以有母名，爲之服緦也。」傳又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此解經獨言士之義也。敖氏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緦，而大夫以上無緦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絶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貴臣貴妾。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疏】正義曰：注云「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者，上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傳曰「君謂有地者也」，此注云「公士大夫之君」，指此。云「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者，謂於臣妾中别其貴者而爲之服也。云「貴臣，室老、士也」者，斬衰章傳曰「室老、士，貴臣也」，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是家相、邑宰爲公士大夫之貴臣也。云「貴妾，姪娣也」者，姪是妻之兄女，娣是妻之妹，從妻來爲妾也。《曲禮》曰：「大夫不名世臣、姪娣。」故此爲妾之貴也。云「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天子、諸侯絶期以下，故爲臣妾無服。云「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緦，無子則已」者，戴氏震校《集釋》，以注「則士」二字爲衍文，是也。鄭謂士既卑無臣，而其妾又賤，不足以别其貴者，但以有子無子分之而已。《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緦，無子則已。」此鄭所本也。彼注云：「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别貴賤。」與此注義同。蓋鄭以此經服貴臣貴妾緦者，專爲公士大夫之君，故歷言天子、諸侯及士以明之也。馬氏云：「君爲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娣也。」陳氏銓云：「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娣。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爲姪娣。然

則天子、諸侯絶期，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爲臣妾貴者有緦麻三月也。」今案：陳氏分别天子、諸侯、大夫貴臣貴妾，較馬尤精。又馬氏解此經兼天子、諸侯言，陳氏則專指大夫言，意亦同鄭也。秦氏蕙田謂陳説與馬同，誤矣。《通典》載袁悠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爲貴臣貴妾緦，何以便爲庶母無服？又案：《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爲妾齊衰，禮歟？』鄭注云：『妾之貴者，爲之緦耳。』《左傳》云晉少姜卒，齊使晏嬰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以在縗絰之中。』案：此諸侯爲妾便有服也。」次宗荅曰：「大夫爲貴妾緦。案：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爲服也？鄭注《檀弓》謂諸侯爲貴妾緦，與所注《喪服》相違。《左傳》少姜縗絰之言，是春秋時諸侯淫侈，乃爲齊縗，非周公之明典也。」今案：雷氏之荅，與鄭此注同。惟大夫爲貴臣貴妾緦，而爲庶母無服，不能無疑焉。敖氏云：「此亦士爲之也，大夫以上無緦服。」張氏爾岐云：「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而服其貴臣貴妾，於義似難强通。此殆承上『士爲庶母』之文，言士禮耳，其私屬亦可謂之臣，妾之有子者，即貴者也。」沈氏彤云：「士之貴臣，謂羣吏之長，若《士冠》、《特牲》之所謂宰也。」又云：「士亦姪娣具爲正，觀《昏禮》可見。亭林謂士無姪娣，非也。」淩先生云：「經所云貴臣貴妾，在『士爲庶母』之下，明指士之臣妾也。貴臣貴妾，即《曲禮》所謂『士不名家相長妾』是也。家相者，貴臣也。長妾者，貴妾也。士不名之，則貴可知也。若大夫，則云『世臣姪娣』矣。鄭君必欲守其士卑無臣之説，謂此指公士大夫之君，不無强經從己之病，恐不可從。」以上數説與鄭異，今并録附焉。

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疏】正義曰：言以其爲臣妾之貴者而服之，則凡臣妾不得而同矣。

乳母。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疏】正義曰：乳母專以乳哺言，與慈母養己者異，《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是也。吕氏坤云：「此乳母者，蓋僱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者。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爲之銘，爲之緦。《喪服圖》注乃云父妾乳哺者，謬甚矣。」今案：父妾慈養己者，命爲母子，則服三年。不命爲母子，則服小功，不得服三月也。吕氏之辨精矣。注云「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者，鄭意以此乳母本非養子者，乃因養子者有疾病它故，使賤者代之，

則固不以爲父妾也。《内則》「大夫之子有食母」，鄭注：「選於傅御之中，《喪服》所謂『乳母』也。」云「選於傅御」，亦非謂父妾可知。惟此二注義有不同，《内則》注因經云食母，明是食養子者，故以此經「乳母」當之。此注不言食母，而云「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則其義較廣。如士之妻固自養其子，然或有疾病死亡等事，豈能不使它人代乳乎？又庶人之家有故，而代乳者亦多。竊謂此服當通大夫、士、庶人言之，唯大夫之子父在不服，父没乃服，敖氏之説是也。至國君之子於師、慈、保母皆無服，則固不爲乳母服耳。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疏】正義曰：馬氏云：「士爲乳母服，以其乳養於己，有母名。」郝氏敬云：「乳母，外人婦代食子者。本不名母，而以乳得名。本無服，而以名得服。」今案：二説發明傳義，是也。

從祖昆弟之子。族父母爲之服。【疏】正義曰：從祖昆弟之子，即己之再從昆弟之子也。注云「族父母爲之服」者，章首係從祖昆弟之子爲族父母緦麻，故族父母報之，亦緦麻也。敖氏云：「經但見族父爲此服，注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爲夫黨之卑屬，與夫同。」又云：「爲族曾祖父、族祖父、族父、族昆弟皆緦，其族昆弟固相爲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曾祖父於昆弟之曾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爲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歟？」徐氏乾學云：「族父爲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曾祖父必爲昆弟之曾孫服，族祖父必爲從父昆弟之孫服，非略之而不報，直文不具耳。」今案：徐説是也。

曾孫。孫之子。【疏】正義曰：《爾雅》：「孫之子爲曾孫。」敖氏云：「此曾祖爲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爲子期，爲孫大功，則爲曾孫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爲己齊衰三月，故己亦爲之緦麻三月，不可過於其爲己之月數也。」沈氏彤云：「凡正尊爲卑屬，其衰服與年月，皆各降於其爲己之服一等。緦麻月數如曾祖，而衰降三等，以月除衰，所降適符，亦爲曾孫宜也。若立爲適曾孫，則視適孫。其玄孫以下，亦稱曾孫，服俱同。」今案：沈説是也。玄孫爲高祖服，與曾孫爲曾祖同。則高祖爲玄孫服，亦與曾祖爲曾孫同。詳齊衰三月章「曾祖父母」下。

父之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疏】正義曰：父之姑，即祖父之姊妹也。注云「歸孫爲祖父之姊妹」者，《爾雅》「女子謂晜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是也。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釋名》云：『婦人謂嫁曰歸。姪，子列，

故其所生爲孫也。』鄭《駁五經異義》云：『婦人歸宗，女子雖適人，字猶繫姓，明不與父兄爲異族。』然則歸有二義，以服制推之，鄭義爲長。」今案：《爾雅》又云：「王父之姊妹爲王姑。」父之姑，即王姑也。李氏云：「不言適人者，行屬已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盛氏世佐云：「此同曾祖之親也。其成人而未嫁者，服之如從祖父。適人者降一等，故在此。經不云適人者，亦文省。」徐氏乾學云：「己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緦麻者，猶己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從母昆弟。【疏】正義曰：從母昆弟，即從母之子也。《爾雅》曰：「從母之男子爲從母昆弟，其女子子爲從母姊妹。」敖氏云：「此服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疏】正義曰：此外親之輕者，而亦服之，故傳發問也。「以名服也」者，馬氏云：「姊妹之子相爲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賈疏云：「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故云以名服也。必知不因昆弟名，以其昆弟非尊親之號。」敖氏云：「名，謂昆弟之名。母爲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不從者，所以遠别於父族歟？」今案：賈疏專以名屬從母言，敖氏專以名屬昆弟言，不如馬説之備，蓋二義兼有之也。

甥。姊妹之子。【疏】正義曰：此舅爲姊妹之子服也。《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然則出與甥，名異實同矣。《釋名》：「舅謂姊妹之子曰甥。甥亦生也，出配他男而生，故其制字，男旁作生也。」敖氏云：「亦丈夫婦人同。」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疏】正義曰：「甥者何也」，問甥何以稱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荅辭。汪氏琬云：「凡父黨之尊者，由父推之，則皆父之屬也，如世父、叔父、從祖祖父是也。至父之姊妹，不可謂之父矣，其可謂之母乎？故聖人更之曰姑。傳曰：『謂吾姑者，吾謂之姪。』蓋不敢以昆弟之子爲子也。凡母黨之尊者，以母推之，則皆母之屬也，如從母是也。至母之昆弟，不可謂之母矣，其可謂之父乎？故聖人更之曰舅。傳曰：『謂吾舅者，吾謂之甥。』蓋亦不敢以姊妹之子爲子也。此先王制名之微意也。」盛氏世佐云：「甥之名不一，故傳釋之云：『謂吾舅者，吾謂之甥。』明

其對舅立文，爲姊妹之子也。《爾雅》云：『姑之子爲甥，舅之子爲甥，妻之昆弟爲甥，姊妹之夫爲甥。』《孟子》云：『帝館甥于貳室。』是壻亦名甥矣。以上諸甥，皆與此甥舅之甥異。」今案：「何以緦也？報之也」，亦問荅辭。言甥爲舅緦，故舅亦報之以緦也。唐貞觀中，令甥爲舅加服小功，後顯慶中亦令舅報甥小功。

壻。女子子之夫也。【疏】正義曰：《爾雅》：「女子子之夫爲壻。」《說文》：「壻者，女之夫也，从士从胥。」聞一知十爲士，胥者有才知之稱，故女之夫爲壻也。今案：壻亦稱甥，見上。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正義曰：「何以緦」，問辭。「報之也」，荅辭。馬氏云：「壻從女而爲己服緦，故報之以緦也。」

妻之父母。【疏】正義曰：《爾雅》：「妻之父爲外舅，❶妻之母爲外姑。」《釋名》：「外舅、外姑，言妻從外來，謂至己家爲歸。本作「婦」，段改作「歸」。故反以此義稱之。夫妻，匹敵之義也。」成氏云：「婦人謂夫之父母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今案：妻之父母亦稱舅姑。《坊記》曰：「壻親迎，見於舅姑，舅姑承子以授壻。」鄭注「舅姑，妻之父母」是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妻而服之。【疏】正義曰：馬氏云：「壻從妻而服緦也。」義與鄭同。《服問》曰：「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鄭注：「妻齊衰，而夫從緦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李氏云：「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緦，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敖氏云：「從期服而緦，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服問》又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鄭注：「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喪服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鄭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徐氏乾學云：「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何也？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縓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今案：徐說是也。

姑之子。外兄弟也。【疏】正義曰：此舅之子爲姑之子

❶「父」，原作「夫」，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服也。注以姑之子爲外兄弟者，李氏云：「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緦？報之也。【疏】正義曰：李氏云：「姑之子從於母而服己，己則報之。」餘詳「舅之子」下。

舅。母之昆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徐本、《集釋》、《通解》俱作『昆』，楊氏作『兄』。」案：毛本亦作「兄」，戴氏震校《集釋》云：「『昆』，今注疏本訛作『兄』。考篇内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内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及舅之子爲内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爲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溷同也。」今案：戴説是。○《爾雅》：「母之昆弟爲舅，母之從父昆弟爲從舅。」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釋名》：「夫之父曰舅。舅，久也，久老稱也。母之昆弟曰舅，亦如之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母而服之。

【疏】正義曰：注云「從於母而服之」者，母爲昆弟服大功，子從之服緦也。敖氏云：「母於昆弟之爲父後者期，子乃不從服小功者，亦可見從服一定之制矣。」車氏垓云：「姑，父之姊妹也。舅，母之昆弟也。其親同而服乃不同者，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唐貞觀中，增舅服爲小功，與從母同。顧氏炎武云：「唐人所論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緦，增爲小功。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緦麻，堂姨舅袒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俗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之殺，禮所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華氏學泉云：「或問：從母之夫、舅之妻及姑姊妹之夫皆無服，何也？曰：服有五而其族三，曰父族、母族、妻族，俗稱三黨是也。姑姊妹之有服，父族也。從母及舅之有服，母族也。姑姊妹之夫，不可謂父族。從母之夫，舅之妻，不可謂母族。父族由父而上之，至於高曾，故歸孫

爲祖之姊妹猶有服。母族不遠及，故母之從姊妹、兄弟即無服，恩有所限也。妻族不旁及，止於妻之父母，恩尤殺於母族矣。古之制服，其稱量之不爽如此。」今案：顧説、華説深得經意，後之欲更服制者，皆不知先王制作之精義也。

舅之子。內兄弟也。【疏】正義曰：此姑之子爲舅之子服也。注云「內兄弟也」者，對姑之子爲外兄弟言也。馬氏云：「今之中外兄弟也。」然則謂舅之子爲內兄弟，謂姑之子爲外兄弟，乃漢時之稱，鄭據以釋經也。敖氏云：「此與姑之子相爲，皆男女同也。」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疏】正義曰：「從服也」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母爲昆弟之子大功，子從之服緦也。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爲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推得一重，若爲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爲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卻爲姑之子服。既與姑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徐氏乾學云：「姑之子爲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爲姑之子方是報服。」今案：《禮經》言從服，若子從母、臣從君、妻從夫、夫從妻皆是，無姪從姑者。徐氏據本經以駁正程子之説，自是。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疏】正義曰：馬氏云：「成人服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中下殤降一等，無服也。禮，三十而娶，而夫之姊殤者，關有畏、厭、溺者。」陳氏銓云：「夫未二十而娶，故有姊殤然矣。夫雖未二十，則成人。」孔氏倫云：「蓋以爲違禮早娶者制，非施畏厭溺也。」徐整問射慈云：「古者三十而娶，何緣當服得夫之姊殤服？經文特爲士作，若説國君，皆別言君若公。」慈荅曰：「三十而娶，禮之常例也。古者七十而傳宗事與子，年雖幼，未滿三十，自得少娶。故《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此言宗子已老，傳宗事與子，則宜有主婦。」吴氏紱云：「古者女二十而笄，笄則不爲殤矣。或其弟年十五六以上早昏，其姊未及笄而死者容有之。」今案：馬氏以姊殤爲關畏厭溺，殊謬，孔氏駁之是矣。至申早娶之義，則射説尤精。或以「姊」字爲衍文，非也。

夫之諸祖父母，報。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疏】正

義曰：《校勘記》云：「『諸祖父母』，閩、❶葛本俱脱『報』字。○注『諸祖父』下，徐、陳、《通解》、《要義》俱無『母』字，《通典》、《集釋》俱有。閩本『父母』二字擠刻。」今案：有「母」字是也，嚴本亦脱，今補。《校勘記》又云：「《通典》引鄭注『從祖祖父母』下有『即祖之兄弟也從祖父母即父之堂兄弟也』十七字，又注末『妻從服緦』下有『於夫皆有名於己從輕遠故不復條目而總言諸祖也唯曾祖外祖父母不報』三十字，皆不類鄭注，蓋杜氏所附益。唯『從祖父母』四字宜據補。」程氏瑶田云：「注『外祖』字當爲『從祖』之譌，前小功章連言『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此夫爲之小功者也。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又云：「鄭注第二個『曾祖』字亦是『從祖』字之譌。」段氏玉裁云：「注末當作『外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此以外祖父母破曾祖父母之説也。外祖父母正服小功，見小功章。妻從服緦，見《禮記·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注。賈作疏時，未能正誤字耳。經明言諸祖父母，則『祖父母』三字成文，故注於内親舉從祖祖父母，於外親舉外祖父母，皆見小功章，妻從服緦麻，而兩祖父母報之。或欲以曾祖父母易去外祖父母，故鄭復辨之，言假令曾祖父母在内，則不得云報。言外祖父母在内，則與本經、《禮記》合。舉從祖祖父母可以關從祖父母，舉外祖父母可以關從母，皆見小功章，妻皆從服緦，皆報。」今案：此注疑竇頗多。據《校勘記》之説，則「從祖祖父母」下當有「從祖父母」四字。據程説，則「外祖父母」爲「從祖父母」之譌，第二個「曾祖父母」亦爲「從祖父母」之譌。據段説，則當依今本作「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而第二個「曾祖父母」爲「外祖父母」之譌。三説似段得之，而亦未盡是。蓋程氏以諸祖爲指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二者，其説本於敖氏。吴氏廷華云：「從祖父母乃父行，非祖父行也。」江氏筠云：「敖以從祖父母入諸祖内，其於服固是矣，而『祖』字卻涉假借。」褚氏寅亮云：「從祖祖父母及從祖父母，自是兩輩，安得以『諸』字賅之？依注從祖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之説爲是。同是祖行，可統言諸也。夫之外祖父母，妻亦服之。據《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緦麻』是也。」沈氏彤云：「夫之從祖祖父母旁尊，外祖父母雖正尊而外親，故皆報也。」以上數説，皆與段略同，明諸祖中不得有從祖父母也。其引《服問》以證爲夫之外祖父母服，尤確。至注末「曾祖父母，正服小功」云云，似可依

❶「閩」，原作「關」，今據《儀禮注疏校勘記》改。

原文解，不必改曾爲外。蓋鄭意以夫服小功者，妻從服降一等緦，而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夫皆服小功，故以夫之諸祖爲指二者言也。而又云「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者，緣當時有人解諸祖兼曾祖在內，故鄭駁之，謂經明云報，若以爲曾祖，則於曾孫婦無服，何得云報乎？又云「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者，此因妻爲夫之曾祖父母服經無明文，故因或説而并明之，恐人疑曾孫婦於夫之曾祖亦無服也。若如段説，改曾爲外，則外祖父母夫服小功，上已言之，何用複説乎？但曾孫爲曾祖齊衰三月，而鄭云「正服小功」者，鄭意以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故也，説具齊衰三月章。沈氏彤云：「鄭意以曾祖爲曾孫服緦，於其妻降一等則無服，故不得云報。然曾孫婦於夫之曾祖父母固從服緦，以夫爲曾祖父母雖齊衰三月，而正服則小功，妻從服降一等，則宜緦也。正服猶云本服。」其説是也。又程氏謂「凡服必由近及遠，不當舍從祖父母而服從祖祖父母」。不知經言「夫之諸祖父母」，正是舉遠以包近。大功章見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則從祖父母有服明甚。段氏謂「舉從祖祖父母，可以關從祖父母」是也。馬氏云：「妻爲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二。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緦，不報也。從祖祖父旁尊，故報也。」案：馬説未明晰，似有脱文，不如鄭説之精也。

君母之昆弟。【疏】正義曰：馬氏云：「妾子爲嫡夫人昆弟服也。」今案：此即上文所謂舅也。云「君母之昆弟」者，義繫君母言之，與前章言「君母之父母」同。敖氏云：「此服亦不報。」

傳曰：何以緦？從服也。從於君母而服緦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而服緦也』，徐本作『而舅服之也』，《集釋》、《通解》俱與今本同。」黄氏丕烈云：「『舅服之』，謂以服舅者服之也。今本作『而服緦也』，非。」

云「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者，以妾子爲君母之昆弟服，與爲君母之父母、從母同，故依前傳釋之也。義詳小功章「君母之父母從母」傳下。馬氏云：「從母在，爲之服。」義與鄭同。敖氏云：「庶子從君母之服，唯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昆弟，異於因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正義曰：從父昆弟之子、

昆弟之孫，此二者本服小功。馬氏云：「成人小功，長殤降一等，故服緦也。」又案：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亦娣姒也，其服降於親娣姒，故服緦也。

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正義曰：「何以緦也」，問辭。「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荅辭。此釋經「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義也。蓋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夫本不爲服，而其妻乃相爲服者，馬氏云「娣姒以同室相親，生衰緦之服」是也。《檀弓》曰：「同爨緦。」「長殤中殤降一等」四語，乃因妻爲夫黨之親服，而并言其爲夫黨之親殤服之例也。賈疏云：「長殤中殤降一等者，據下齊衰中殤從上在大功也。下殤降二等者，亦是齊衰下殤在小功者也。」○注「皆謂服其成人也」，《校勘記》云：「徐本、《集釋》、《要義》、敖氏俱無『謂』字。❶《通典》『服』上有『謂』字，與前小功殤章注合。」今案：《通解》及今注疏本「服」作「明」，亦無「謂」字，今從《通典》。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者，以上小功章「娣姒婦」傳云「相與居室中」，此傳云「相與同室」，明是親疏不同。蓋同室者乃大功同門共財之親，居室者則期之親，朝夕與居者也，故彼小功而此則緦也。餘詳小功章「娣姒婦」傳下。云「齊衰、大功，皆謂服其成人也」者，謂傳所云齊衰、大功，皆指成人本服言，非謂殤服，以殤無服齊衰故也。云「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者，大功重於小功，大功之殤中從下，明小功之殤亦中從下可知。上殤小功章注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則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彼注舉輕以明重，此注舉重以明輕，賈疏謂「皆是省文，舉一以包二」是也。云「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者，上殤小功章傳云「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是主謂丈夫爲殤者服。此傳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是主謂婦人爲殤者服也。但注不云「婦人爲殤者服」，而云「妻爲夫之親服」者，以

❶「徐本」下，原衍「通典」二字，今據《儀禮注疏校勘記》删。

婦人爲本宗殤服亦與丈夫同，惟爲夫黨之親殤服與丈夫異。所以然者，妻從夫服本降一等，齊衰之殤，長殤中殤，夫服大功者，妻服小功。下殤夫服小功者，妻服緦麻。大功之殤，長殤中殤，夫服小功，下殤夫服緦麻者，妻惟長殤服緦麻，中殤下殤則無服。若小功之殤，雖長殤，妻亦無服。故變言「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以別於丈夫也。其爲夫黨之殤服，凡不見於經者，皆當以此例求之。敖氏云：「『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此主言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也。不宜在此，蓋脱文也。」又云：「『齊衰之殤中從上』二句，亦脱文，失其次而在此。」褚氏寅亮云：「此雖兼丈夫爲大功以上之殤，婦人爲夫族齊衰之殤在内，而意實起下『齊衰之殤』二句，故賈疏言爲下婦人著殤服而發之也，何敖氏言不宜在此乎？婦人服殤，發凡於末者，以别於男子。」今案：褚説是也。又程氏《喪服足徵記》亦駁鄭注，以此四句爲經。沈氏垚取之，而張氏履、淩氏曙皆辨之，今録其説於後。沈氏垚云：「程易疇《足徵記》駁鄭注處精確不刊。如緦麻章末『長殤中殤降一等』四句乃經文，所謂齊衰之殤、大功之殤，指成人服齊衰、大功者而言。小功殤服章傳所謂大功之殤、小功之殤，即據殤服而言。成人服齊衰者，其長中殤降在大功，而爲大功之殤，故大功之殤中從上，即齊衰之殤中從上也。成人服大功者，其長殤降在小功，而爲小功之殤，其中殤則從下殤而降在緦麻，所謂小功之殤中從下也。故小功之殤中從下，即大功之殤中從下也。鄭誤經爲傳，謂皆據成人，以前爲主丈夫爲殤者服，後主婦人爲殤者服，改庶孫之中殤爲下殤，謬。」張氏履云：「案：此條乃程氏之誤，非鄭氏之謬也。齊衰之殤中從上者，降在大功，謂大功之殤中從上，即齊衰之殤中從上，其説無所閡。若大功之殤中從下，其長殤乃小功，而中從下入緦麻，則當云緦麻之殤中從下。蓋據本服之降而言，則長中下皆可冠以本服。若即據殤服而言，則長中殤在大功者可云大功之殤，而下殤在小功者即不得云大功之殤。長殤在小功者可云小功之殤，而中從下入緦麻者即不得云小功之殤。今中從下非小功，而冠以小功，則小功其本服也。然則大功之殤中從上，大功亦本服也。程氏説看似直截，而細案之，文義已不甚通如此。」又云：「丈夫婦人爲齊衰之殤，長中降一等，下降二等，其爲中從上也，竝見大、小功章。惟丈夫爲大功之殤中亦從上，而『爲人後者爲其

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在小功章，『爲其從父昆弟之下殤』在緦麻章，而中殤獨未見，故傳以發之。至於婦人爲夫族大功之殤，則小功章『爲夫之叔父之長殤』，緦麻章『爲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已明見中之從下，故於兩章『爲夫之叔父』下不復發傳。而又恐人疑其與『大功之殤中從上』之文不合也，故於緦麻章末婦人爲夫族服之後總發『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同者。又發『大功之殤中從下』，以見婦人爲夫族之與丈夫異者。因欲明其異者，遂自其同者而統言之，所以辭備而成文也。若如程氏説，以長殤中殤四句爲經文，則中殤之從上從下經已明著其例，而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不見中殤，明是大功之殤中從下者，又何容發問而贅此異名同實之傳。即發問，亦但荅以中從下也，即與經例前後相應，而其義已大明，又何容辭費，轉滋後人之疑乎？且果小功之殤即指殤服，試曲爲解曰：此小功之殤，長殤也，其中則從下而入緦麻也；而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亦皆小功之殤也，而其中乃竝從上而在大功章，亦與『小功之殤中從下』之文相戾。程氏之説，其不可通又有如此者。」又云：「婦人爲本宗，降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同。爲夫之親，從服也，故其爲殤服與丈夫異。惟大夫之妾爲庶子之殤中從上，與主爲丈夫之例不協。然此所謂『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者，不足以爲難。至小功以上，妻亦有降一等者，如爲夫之世叔父母是也。齊衰之殤較重，故中從上不異，而於大功之殤獨異。大功之長殤稍重，亦不可異，下殤則已再降矣，故獨於中殤爲異。先王制禮之意，精矣密矣。」淩氏曙云：「程氏謂『長殤中殤降一等』云云四句皆經文，説者以其綴緦麻章末，遂誤以爲緦麻卒章之傳，不知傳皆憑經説義，無憑空立義之例。案：《喪服》『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此獨非經乎？下文『傳曰』云云，正是依經説義。若如程説，全經之例有傳文之下贅以經四語戛然而止，不復發傳者乎？程云兩殤服章專主於齊衰之殤而制之也。夫齊衰之長殤降一等，已入殤大功章矣。齊衰之下殤降二等，已入殤小功章矣。更無須復爲齊衰發例也。而緦麻之卒章傳又有齊衰之殤云云者，一則主乎男子，一則主乎婦人，前後不嫌重複也。況傳例一發於爲從父昆弟之丈夫下，一發於婦人爲夫之親之服下，故知其義

然也。程又疑如謂小功之殤中從下爲成人之小功，❶夫成人之小功，其長殤則緦麻也，安得復有下殤之服而爲中殤之所從者乎？案：此不必疑也。中殤從下殤無服，若不發中從下之例，不幾於小功之殤中從上乎？況經只云『從下』，未有『服』字也。」案：以上俱見張氏履《喪服足徵記辨誤》內，其申明注義，駁正程説詳矣是矣。凌先生《禮經釋例》云：「近有謂此四句爲《喪服》經文誤入傳中者，無端平地起波，嘘宋儒錯簡之燼，其風不可長也。」案：此亦是駁《足徵記》之説。凌先生與程同邑同講學者，故不欲顯斥其名也。

❶「下」原作「上」，今據淩曙《禮説》改。

儀禮正義卷二十五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記

【疏】正義曰：吴氏廷華《疑義》云：「案記不應有傳，此自『公子爲其母』至『惡笄有首布總』以上疑爲經文，『凡衰外削幅』以下則記文也。」今案：「凡衰外削幅」以下無傳，故吴氏云然，蓋亦泥於子夏作傳之説也。盛氏世佐云：「諸説不出一手，亦非一代所成。」似爲近之。餘詳篇首《目録》下及《士冠禮·記》下。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麻者，緦麻之絰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黄裏，縓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疏】正義曰：言公子，謂父存也。大功章言公之庶昆弟，則父没也。父没爲母妻大功，父存則制此服。馬氏云：「不見日月者，既葬而除之，無日月也。」鄭氏謂三月而葬，詳下。注云「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妾子也」者，以公子是適夫人第二子以下及妾子之統稱，對適長子一人言，故云庶子。但適妻所生子爲母皆得伸其正服，故知此爲母，謂妾子爲所生母也。爲妻，則庶子皆同。云「麻者，緦麻之絰帶也」者，五服緦麻最輕，故舉以爲言。案：下解麻衣云「如小功」，此云「緦麻」者，緦麻與小功絰帶同也。記先言麻，而後言麻衣，故知此麻指首絰與要帶言也。云「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者，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鄭注：「麻衣，白布深衣。」《間傳》「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鄭注：「麻衣，十五升布深衣也。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彼麻衣制同，而不用小功布爲衣異，故鄭云「此麻衣者」，以别之也。案：深衣用十五升布，此用小功

布，而云「如深衣」者，如其制度耳。蓋深衣連衣裳爲之，此記言麻衣，不言衰裳，故知亦如深衣，不制衰裳，是變於正服也。知用小功布者，《詩·蜉蝣》孔疏云：「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父卒爲母大功，父在之時雖不在五服之例，其縷麤細宜降大功一等，用小功布。」李氏云：「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爲其母妻小功矣，故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引《詩》「麻衣如雪」者，證麻衣用白布耳。其實彼箋解麻衣爲深衣。案：深衣純以采，麻衣純以布，二者不同，而《詩箋》謂麻衣即深衣者，以其皆用白布，故得通稱也。云「縓，淺絳也，一染謂之縓」者，《說文》「絳，大赤也。縓，赤黃色」，是縓爲淺絳也。「一染謂之縓」，《爾雅》文。《爾雅》又云：「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引之以證一染之爲色淺也。云「練冠而麻衣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者，五服皆用生布，此用練熟布爲冠，故云練冠也。《說文》「練，湅繒也」，段氏注云：「湅者，灡也。灡者，淅也。淅者，汏米也。湅繒汏諸水中，如汏米然。已湅之帛曰練。」今案：布之名練，亦是已湅者。方氏慤謂用練帛爲冠，非矣。沈氏彤云：「練冠升數經傳無文，今以既葬受冠升數推之，則斬衰當八升，齊衰當九升，《開元禮》練冠八升九升是也。此麻衣之練冠當十升，注云此麻衣如小功布，小功降服十升，則練冠亦十升也。」《喪服四制》曰：「父母之喪，十三月而練冠。」是練冠爲餘服，非正服。蓋奪其正服，即以餘服爲正也。沈氏大成云：「注當疊『縓緣』二字，今本脱。蓋上一句乃謂練冠而著麻衣者，則縓緣也，對麻衣之名深衣、中衣者以采緣，名長衣者以素緣而言。下云『縓緣，三年練之受飾也』，乃專釋『縓緣』二字。」今案：沈說是。緣是飾邊之名，三年之喪以縓爲練之受飾，故下即引《檀弓》以明之，亦是餘服，非正服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縓緣」，鄭注「小祥練冠，練中衣，以黃爲內，縓爲飾」是也。此縓緣用縓色布爲之，賈疏於縓冠則云「以布爲縓色」，於縓緣則云「以繒爲縓色」，一縓而解爲二，失之矣。又《間傳》「期而小祥，練冠縓緣」，據孔疏，亦是緣衣，與《檀弓》同。敖氏乃謂爲緣冠，尤誤。云「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者，公子被厭，不得爲母服，今於五服外權制此服，以達其情，是不奪其母子之恩也。云「爲妻縓冠葛絰帶，妻輕」者，以爲妻麻衣縓緣，與母同，而以縓爲冠，以葛爲絰帶，與母異，是妻之喪輕於母也。馬氏云：「天子、諸侯之庶子爲其妻輕，故縓冠葛帶。」義與鄭同。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

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❶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疏】正義曰：傳問爲母妻「何以不在五服之中」，怪其輕而問也。敖氏云：「君之所不服，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君之所爲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己也。」注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者，邵氏寶云：「庶母於君爲妾，庶子之妻於君爲庶婦。君服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權制此服焉，故在五服之外。」云「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者，《大戴禮·□□》篇文也。或謂此十八字當屬上經注文之末。賈疏云：「鄭意注傳云『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下乃解妾有貴賤，葬有早晚，故至此引之。」其説是也。案：《穀梁傳》云：「公子之重視大夫。」卿大夫三月而葬，則公子之妻亦三月而葬可知。○李氏云：「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❷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於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錢氏大昕《潛研堂荅問》云：「問：『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陳氏暘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喪。古人之於嫡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説本於趙邠卿，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嫡夫人，不得行其喪親之數。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卑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絶旁期，大夫降，故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淩先生云：「父在爲母齊衰期，厭於父至尊也。若庶子爲後者，爲母緦。庶子不爲後者，則記所云『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不在五服之中矣。皆厭於父至尊故也。經傳無厭於嫡母之文，《孟子集注》引陳氏説，蓋沿趙岐之誤。」

❶「人」，原作「子」，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❷「謂」上，原衍「如」字，今據《儀禮集釋》删。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疏】正義曰：大夫以尊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從於父而降。三人所以降之義不同，而其服則同，是以總云「降一等」也。

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者，此兄弟所包甚廣，凡旁親期功以下皆是。賈疏云：「下云『小功以下爲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以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功以下也。」今案：賈氏此辨甚確。據下傳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然則「小功以下爲兄弟」一語，專指兄弟皆在他邦，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者而言，不可以解他處兄弟明矣。近人泥於「小功以下」四字，於兄弟之義遂多窒礙難通。沈氏彤云：「賈云上經當已言訖，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案：大功章云：『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又云：『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小功章云：『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云：『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之適士者。』四條之中，若世叔父、姑姊妹、昆弟、從父昆弟、昆弟之子，其外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及從父昆弟之子、昆弟之孫，皆此經所謂兄弟也。蓋從父以上爲祖父之兄弟，即《特牲饋食禮》之長兄弟也。昆弟以至從祖昆弟爲己之兄弟，即《特牲》之衆兄弟也。從子以下爲子孫之兄弟，即《特牲》之兄弟弟子也。姑姊妹女子子爲父及己之女兄弟，即《特牲》之内兄弟也。是兄弟者，乃古人旁親之通親，故鄭以族親解之。四條外小功章諸親降一等爲緦，此大夫以下三人絶緦，則彼無服矣。記之總結，蓋明此義。」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於兄弟』之『於』，《要義》作『爲』，與上疏合。」案：各本皆作「於」，今從「於」。又「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板本皆如是。敖氏疑「之子」二字爲衍，近金氏《禮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議》引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遂改其文。於是戴氏校《儀禮集釋》、程氏撰《喪服足徵記》因之，雖其說不同，而皆以石經爲誤。淩先生云：「記文本明，近儒據《通典》改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好奇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成石刻可憑，《通典》傳刻易淆，未可據以改經也。」今案：盧氏《詳校》、阮氏《校勘記》皆從金、戴之說，非，當

以唐石經爲正。○記曰「爲人後者」，是以此四字提首，而下一言其本宗服，一言其所後服，兩兩相應。「於兄弟降一等報」，爲本宗旁親之服也。「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爲所後旁親之服也。言「若子」，則不降等矣。言「若子」，則其相爲服自見，不必言報矣。於本宗則降，於所後則不降，重一本也。此兄弟即昆弟，記文言兄弟者六，言兄弟服者二。下文「兄弟皆在他邦，與兄弟居」，傳指爲小功以下，其言兄弟服，亦指小功以下言之。齊衰三月章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兄弟服指小功以下言也。此節兄弟及上兄弟，皆不指小功以下，辨已見前。鄭於上兄弟及下「凡妾爲私兄弟」，皆以族親解之，而此節無注，則知兄弟即謂昆弟矣。「於兄弟降一等」，即經所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爲其姊妹適人者小功」是也。不曰「昆弟」而曰「兄弟」，蓋兼姊妹言之。然降一等之服已見於經，而記復言之者，爲報言也。段氏《經韻樓集》云：「經未言報，故記補言報以足之，與不杖章『爲其父母報』一例。」此說是也。又云「『兄弟』二字當作『其昆弟』三字」，則臆斷不可從耳。近儒因傳「小功以下爲兄弟」一語，遂謂兄弟與昆弟異。不知以服而言，則兄弟不可爲昆弟；以人而言，則昆弟亦可稱兄弟。且《儀禮》爲人後者後大宗，於其父母、昆弟、姊妹外皆不制降一等之服，而惟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辨見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下。記不云「所爲後之兄弟」而云「所爲後之兄弟之子」，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亦兄弟也，因上兄弟而類及也。後人者無親兄弟，而容有從兄弟。沈氏彤云：「所爲後，謂我所爲之後之人。所爲後之兄弟之子，今於己爲從兄弟。若子者，言如親子之服大功也。因服本親兄弟，而及今之從兄弟也。」褚氏寅亮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指爲人後者服所後者之旁親也。」二説較然分明，視金、戴諸家之據《通典》曲解者，豈不允當乎？褚氏又云：「有親兄弟之子，乃取疏遠以爲後者，或昆弟止一子，或有可爲後者，而廢疾不任事也。」今案：斬衰章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是爲後不必定屬親兄弟之子也。○張氏爾岐云：「注所謂宗子，指爲人後者。恐人疑入繼大宗，主宗事，本親不爲降服，故云報，明兩相爲服皆降也。」今案：據此注，則《儀禮》所謂爲人後者，皆後大宗益明矣。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皆在他邦，謂行仕出游若辟仇。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疏】正義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者，以其俱在異地，無家室之親，而有死者，則生者爲之

服加一等。如無服則爲之緦，緦則加服小功，小功加服大功，愍其客死故也。「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幼小父母俱亡，不及知之，依兄弟同居，而兄弟死，則此不及知父母者爲加服一等。此雖不在他邦，而亦加者，所以荅其撫育之恩也。或謂不及知父母者死，而此與居之兄弟愍其孤幼，爲加一等之服。非矣。褚氏云：「此乃爲加，以加於本服之外也。若應降不降，不可謂加。」注云「皆在他邦，謂行仕出游若辟仇」者，此釋所以在他邦之由也。行仕出游爲一事，辟仇爲一事。若，猶及也。見王尚書《經傳釋詞》。行仕出游，謂因行道求仕而出游，如孔子周流列國是也。辟仇，謂若《周禮・調人》云「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是也。吴氏廷華補「被放者」一層，謂若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衞，是也。又云：「在他邦，不必同行，或先後相值亦是耳。」此駁賈疏之説也。案：在他邦，亦容有同行者，亦容有先後相值者，二説相兼乃備。云「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者，此謂父母卒，而其子尚小，故不及知也。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正義曰：傳「何如」一問，是問加一等者爲何如兄弟耳。「小功以下爲兄弟」，謂小功及緦袒免無服之兄弟，皆當加一等也。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已上又加也」者，大功之服本重，不可再加，兄弟又爲昆弟之通稱，若不明其爲何等兄弟，恐人疑期服、大功之親亦加也。經、記言兄弟者多矣，獨於此發「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傳，明專指此節而言，不可泥此傳以解他處之兄弟也。云「大功已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者，此明大功以上不必加之義也。蓋此兄弟是疏遠者，故在他邦加一等。若大功以上，則本是親屬，服稱其情，無庸復加也。又大功以上有同財共居之義，其人幼小而父母卒，則固當撫育之，以其爲義所當然，不必加服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説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正義曰：敖氏云：「朋友相爲，弔服加麻也。此亦爲其客死於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爲之袒免，以示其情。歸於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

服，故曰歸則已也。死於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是兄弟雖歸，其加服固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疏之殺矣。」今案：《大傳》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今爲朋友而袒免，比於同宗五世之親，是加服也。○《校勘記》云：「注『舊説』下，《集釋》、《要義》、敖氏俱無『云』字。」沈氏大成云：「《士喪禮》注及《周禮·司服》注引舊説，皆無『云』字。」今案：嚴本有「云」字，衍文。　云「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者，謂在他邦無親屬爲主喪，則朋友服之，即當爲之主也。既爲之主，則遇禮節有當袒時亦必袒，袒則不當著冠，故代之以免。此釋禮所以袒免之由也。《問喪》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此鄭義所本。云「舊説以爲免象冠，廣一寸」者，案：《士喪禮》「衆主人免于房」，注云：「舊説以爲免如冠狀，廣一寸。」義互詳彼。汪氏琬云：「宋儒程氏大昌嘗辨袒免，謂免如字，不當音問。又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爲免。』予則曰：『布廣一寸，從項交額而卻繞於紒，是故不成其爲冠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氏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予則曰：『此非《禮經》之意也。禮，禿者不免。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問喪》曰：免者以何爲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既云所服，則必有其服，而不止於不冠矣。』程氏曰：『衰絰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用布，即免之制也。《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使以免服衰絰逆。則免之有服審矣。有免而括髮者，爲母喪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爲屬及五世之喪是也。』」華氏學泉云：「袒者，去衣也。《喪禮》凡踊先袒，將袒先免，故曰袒而踊之，又曰袒成踊，是袒以踊也。冠者不袒，故爲免以代之，是免以袒也。又有事則袒，故飯含，主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凡斂者袒，大斂主人及親者袒。《既夕》啓殯，商祝免袒之類，凡動變皆袒，於事便也。大斂之前，主人及緦麻皆免。既殯，緦、小功不免也，虞、卒哭則免之。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世親盡，宜袒則袒，宜免則免，事畢則除之，而無服耳。」今案：汪氏辨免之制甚精，華氏説袒之義亦詳，并録之。云「已，猶止也」者，「已」字有數義，此「已」字則作止解。《詩毛傳》亦云：「已，止也。」云「歸有主，則止也」者，以朋友在他邦，無爲之主，故袒免，歸有主，則不袒免也。又云「主若幼少，則未止」者，此鄭推出一義，蓋據《小記》「朋友虞祔」之文，

故即引以爲證也。《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彼注云：「謂死者之從父昆弟來爲喪主。有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大功爲之再祭，則小功、緦麻爲之練祭可也。」今案：主人之喪，謂爲人主喪。再祭，謂練、祥。言主幼少，而大功之親爲之主喪，則必爲之練及祥。朋友主喪者，但虞祔而已。既云虞祔矣，則歸而其子尚幼，無近親爲之主喪，朋友必爲之主，是未止也。褚氏云：「注言爲之喪主，更補記未備。」今案：注言歸猶未止，亦補記所未備也。❶

朋友，麻。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絰服。」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舊説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絰。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疏】正義曰：賈疏云：「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爲弔服，麻絰帶而已。」孔氏穎達云：「麻，謂絰與帶皆用麻，既葬除之。」朱子云：「五服皆用麻，朋友麻，是加麻於弔服之上也。」案：《禮》言朋友麻而不言師服者，程子云：「師不立服，不可立也。如顔、閔於孔子，其成己之功，與君父竝。其次各有淺深，稱其情而已。下至曲藝，莫不有師，豈可一槩制服？」今案：弔服加麻，師與朋友同，見《檀弓》注。而其異於朋友者，心喪三年，出行亦絰。《檀弓》曰「事師，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是也。注云「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緦之絰帶」者，謂朋友雖非親屬，而有同道之恩，故於其歿也相爲之服。《論語》曰：「以文會友，以友輔仁。」是有同道之恩也。知用緦之絰帶者，以五服唯緦最輕也。引《檀弓》曰「羣居則絰，出則否」者，證朋友服麻絰之事也。彼注云「羣謂七十二弟子相爲朋友服」是也。云「居則絰，出則否」者，對上孔子之喪「皆絰而出」言也。《家語》：「子游曰：『吾聞諸夫子：喪朋友，居則絰，出則否。喪所尊，雖絰而出可也。』」《檀弓》：

❶「補」，原作「備」，今據《儀禮正義正誤》改。

「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襲裘帶絰而入。」鄭注：「所弔者朋友。」是知朋友之喪服麻絰帶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記但云「朋友麻」，而不言衰，則不别制衰，但用弔服而加麻絰帶焉可知，故云「其服，弔服也」。云「《周禮》曰」者，《司服職》文，鄭引以證弔服也。云「凡弔，當事則弁絰服」者，沈氏大成云：「《周禮·司服》本文作『凡弔事，弁絰服』，無『當』字、『則』字，此因《小記》有『當事則弁絰』之語而誤衍。」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也」者，案：《司服》注同，彼注又云：「絰大如緦之絰。」《雜記》曰：「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鄭注：「環絰者，一股，所謂纏絰也。」孔疏：「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絰，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繞也。」云「其服有三：錫衰也，緦衰也，疑衰也」者，據《司服》言也。云「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者，《司服》文，彼注云：「君爲臣服弔服也。鄭司農云：『錫，麻之滑易者，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布，無事其縷。緦亦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疑衰，十四升衰。』玄謂疑之言擬也，擬於吉。」褚氏云：「疑之言擬，以十四升布擬於十五升之吉布也。蓋自三升以至十二升，凶服也。十五升，吉服也。若用十三升，則嫌爲凶服十二升之等差，故闕之不用，而用十四升，以取擬吉之義。敖氏謂取疑似之義，甚無謂也。《易·文言》『陰疑于陽，必戰』，漢儒亦訓爲擬。」云「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者，案：《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下記曰：「大夫弔于命婦，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是鄭義所本。惟《司服》王三衰，其首服皆弁絰，諸侯有弁絰、皮弁之異，故云「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鄭注《服問》云：「不當事則皮弁。」與此注義同。注《司服》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與此注義異。《喪服小記》孔疏申之，謂皮弁、錫衰有二義：一則弔異國臣皮弁，自弔己臣弁絰。一則自弔己臣而未當事則皮弁，至當事乃弁絰也。云「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者，大夫以上無緦服，士有緦服，故弔服不以緦衰，而以疑衰也。云「舊説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者，此鄭引《論語》以破舊説也。引「羔裘玄冠」，而併引「緇衣羔裘」者，以緇衣用布而素裳，與玄冠皆是朝服，不以弔也。《司服》注亦引舊説而破之。云「然則二者，皆有似也」者，賈疏

云：「以其未小斂已前容有著朝服弔法，則子游、曾子弔是也。又布上素下，近士之弔服素下，故云皆有似也。」江氏筠云：「素下之說是矣。其引《檀弓》爲證，恐非鄭義。朝服所以云似者，以其布十五升，而疑衰則十四升，相近故也。」云「此實疑衰也，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者，謂士之弔服，實用疑衰，其當事弁絰，不當事則皮弁，亦與卿大夫同。惟諸侯疑衰用疑裳，士疑衰改用素裳，是辟諸侯也。《司服》注亦云：「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敖氏謂士當事素冠，則庶人用何冠以弔乎？敖說非也。云「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者，謂此朋友麻，即用疑衰素裳而加麻也。云「庶人不爵弁，弔服素冠委貌」者，謂庶人無爵弁，故不用弁絰，而素冠委貌也。注不言其服，蓋亦疑衰素裳可知。賈此疏以爲白布深衣。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司服》疏謂庶人弔服亦疑衰素裳，與士同，而冠異。其說得之。餘詳下記「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下。沈氏彤云：「朋友不必其爵之同，惟其有以成我而已。既友之而賴其成，則雖天子、諸侯，亦自當爲之服。故是記雖主大夫以下言之，然不可云天子、諸侯無朋友之服也。敖氏謂國君不相弔，未必有朋友之服。則彼豈不知同盟之爲友邦遙哭之，無殊於相弔歟？且國君亦實有相弔之時，戴德云『諸侯會遇相弔，錫衰皮弁加絰』是也。遥哭而服弔服，見《檀弓》疏，即國君朋友之服也。」今案：沈說是也。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公士大夫之君。

【疏】正義曰：臣從君服，已見不杖期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矣。此記復言君，故知是公士大夫之君也。公士大夫稱君，義已見前斬衰章。「兄弟服」者，指小功以下言之，義詳下。天子、諸侯之臣，重服從，輕服不從。此室老家臣，即兄弟服亦從服，是與天子、諸侯之臣異，故特記之。「降一等」者，如君服小功，室老則服緦也。言室老不言邑宰，賈疏謂邑宰遠臣，不從服；室老近臣，故從君服。義或然。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疏】正義曰：「兄弟服」者，謂小功以下之服。齊衰三月章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是其確證。晉成粲據此記，以爲嫂叔有服。不知記明云「夫之所爲兄弟服」，不云「夫之兄弟」，則兄弟指服言，不指人言明矣。庾蔚之謂蔣濟、成粲排棄經傳，苟樹己說，誠然。賈疏云：「妻從夫服，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

類乎？」沈氏彤云：「夫之姑姊妹見於小功章，賈乃遺之。此條是總括之辭，若夫之從祖父母、夫之從父姊妹之類，皆以小功而降爲緦。夫之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姊妹適人者之類，夫皆爲之緦，妻皆降而無服，竝包含於其中矣。」江氏筠云：「此與上『室老』兩條，非止爲服不見者以此求之，亦兼爲不服者明之也。蓋小功降一等則緦，緦降一等則無服矣。」今案：沈說、江說是也。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疏】正義曰：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者，以與尊者爲一體，於所生母止服緦，故於生母之黨無服也。邦人，猶言衆人。言庶子若不爲後，則爲其母黨服，與衆人同也。盛氏云：「不言從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爲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爲尊者所厭，雖不爲後，於其母且不得伸三年，於母黨之服亦不得伸也。」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疏】正義曰：賈疏云：「宗子，謂繼别爲大宗，百世不遷，收族者也。孤爲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徐氏乾學云：「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族人服之用齊衰。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齊衰，而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今案：「皆三月」者，謂三月而除之。「親則月算如邦人」者，謂親則月數與衆人同，各隨其親服之，不皆三月也。　注云「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者，以記言孤，明對不孤者而言。不孤，則其父尚在，族人爲其父服，不爲其子服，與「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義同也。云「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者，此鄭申言宗子有不孤之義也。或父有廢疾，不能主宗事，而子

代之。或父年已七十，老而傳家事，而子代之。是皆有父在，不孤也。云「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者，言此孤爲殤之服，亦中從上，長殤、中殤則用大功衰，下殤則用小功衰，其服皆如大功、小功之殤服，而月數則三也。雖下殤不用緦麻者，重宗子也。云「謂與宗子絶屬者也」者，言此服之三月者，皆在五屬之外，與宗子疎遠，本無服者也。絶屬，即《大傳》所云「親屬竭矣」也。云「親謂在五屬之内」者，指本有服者言也。云「算，數也」者，《爾雅·釋詁》文。以下申言「月算如邦人」之義也。云「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者，謂有期之親者，宗子成人服之齊衰期，殤則遞降其月數如此也。云「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者，謂大功之親本九月，宗子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以終九月之數，殤則遞降其月數如此也。云「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屬者同」者，謂小功之親本五月，宗子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以終五月之數，殤則降等，與絶屬者同三月也。云「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者，謂緦麻之親本三月，宗子成人服之齊衰三月，無受服，殤無可降，亦服三月，是皆與絶屬者同也。徐氏乾學疑注大功「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爲期年，小功「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爲八月。不知鄭注所謂九月、五月者，連齊衰三月計之。此與大功章言「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文法一例，徐氏蓋未之思也。

改葬，緦。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毁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緦三月而除之。【疏】正義曰：《穀梁傳》云：「改葬之禮緦，舉下，緬也。」李氏云：「言舉服之下者，以其緬邈故也。」吴氏紱云：「改葬緦，自天子至於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緦服，此有之者，非常服，禮窮則同耳。」今案：改葬與過時而葬者異。《孔叢子》：「衛司徒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者，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不變服，除何有焉？』」汪氏琬云：「或問：『過時而葬，宜何服？』曰：『禮，久而不葬，主喪者不除。又禮，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且爾，則過時而葬，主喪者宜仍服斬衰

矣。』」　注云「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者，案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改葬非出於得已，惟墳墓崩壞，將亡失尸柩，不能不改葬，故禮爲制改葬之服也。《呂氏春秋》曰：「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欒水齧其墓，見棺之前和。」是其以他故崩壞之事。韓氏愈《改葬服議》云：「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若文王之葬王季是也。」又云：「及葬而禮不備者，若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敖氏云：「如晉惠公改葬共世子之類。」案：此非出於不得已者，故鄭不及之也。云「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者，謂棺柩及凡送葬之物有毀敗者，皆改設之如葬時，故云改葬也。云「其奠如大斂」者，奠所以依神，既啓壙見尸柩，必有奠，其設之如大斂奠也。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者，案：改葬未必朝祖，而云「從廟之廟」者，敖氏云：「注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吴徐整問射慈云：「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邪？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荅：「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大牢，諸侯少牢。」云「服緦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者，《孔叢子》：「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緦，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漢戴德云：「制緦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爲父，妻妾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後也。無遣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今案：鄭氏言「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者，江氏筠云：「改葬究竟係誰改之？三者皆是主改葬之人，所以其義獨精。」又《通典》載蔡謨等説，以爲改葬宜斬衰。韓氏愈云：「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言緦也。」其説是矣。云「必服緦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者，謂年遠改葬，較之初葬雖有異，但親見尸柩，不可無服也。云「緦三月而除之」者，以緦本服三月也。馬氏云：「棺有弛壞，將亡尸匱，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唯三年者服緦，期以下無服。」王氏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得待有三月之限。」今案：馬注與鄭略同，唯云「事已而除，不必三月」爲異，王注亦謂不待三月，後儒多從鄭説。趙商荅陳櫟問，謂當待三月除，

以順緦之數。賀氏循云：「鄭云三月者，以親覩尸柩，故三月，以序其餘哀。」庾氏蔚之云：「改葬所以緦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緦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氏説，卒緦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爲葬設故也。」韓氏愈云：「或曰：『經稱改葬緦，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啓殯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朱子云：「禮宜從厚，從鄭可也。」

童子，唯當室緦。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疏】正義曰：李氏云：「《問喪》曰：『《禮》曰：童子不緦，唯當室緦。緦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言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免而杖，乃有緦服也。」　注云「童子，未冠之稱也」者，古者二十而冠，十九以下爲童子也。馬氏云：「童子，未成人也。」《雜記》疏引戴德云：「童子當室，謂年十五以上。」其意蓋以十五以下，即未能當室也。云「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不爲父後，則自有任家事之人，不必以童子當之也。惟其無父無兄，而以身主家事，則不能無與族人往來晉接之時，故云「爲家主，與族人爲禮」也。鄭注《問喪》云：「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此注雖不言無父兄，義當與彼同。若有父兄，則不得云爲家主矣。敖氏謂童子當室有父在者，非也。云「於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者，言於族人有緦麻之親者，雖年稚，恩義未至，然既與之爲禮，不可以無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疏】正義曰：記言「唯當室緦」，則不當室自無緦服，而傳言之者，嫌期功之服亦無也。蓋童子不當室雖無緦服，而期功以上之服則仍服之。故《雜記》曰：「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謂服期功以上之親，而缺此五事，亦以未成人寬之，不責其備禮也。然當室則於族人有緦服，而於期親以上之服亦必備此五者，故曰「當室則杖」。言杖，則五禮皆備可知矣。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疏】正義曰：妾言凡者，總包諸侯之妾與大夫、士之妾言。不杖期章曰：「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知諸侯之妾亦同也，天子之妾當不服之。「如邦人」者，謂與衆人同。　注云「嫌厭降之也」者，

張氏爾岐云：「妾爲私親，疑爲君與女君所厭降，實則不厭，故服同邦人常法，如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或曰：妾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嫌不自服其黨，故記明之。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者，案：兄弟之服所該甚廣，此云私兄弟，明指妾本族之親言，故鄭云「目其族親也」。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爲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者，以記但云「妾爲私兄弟」，則是女君有以尊不同而降其兄弟旁親之服者，如士之女爲大夫妻之類是也。云「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者，妾爲父母已見經不杖期章，此記言私兄弟，明指昆弟旁親言之。大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是以適人降在大功也。不杖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以其爲父後，是小宗子，婦人有歸宗之義，故不降之而服期也。此記既云「如邦人」，則衆所降者降之，衆所不降者亦不敢降，故鄭申言之也。此注當以「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作一句讀。宗子，即指爲父後者。李氏云：「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射慈、譙周、賀循以爲大宗子亦不降。案：齊衰三月章『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今案：李說是也。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正義曰：注云「弔於命婦，命婦死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者，鄭恐人以弔於命婦爲命婦夫死而大夫往弔，弔於大夫爲大夫妻死而命婦往弔，故云然。然則弔於命婦，爲命婦死而弔其夫也。弔於大夫，爲大夫死而弔其妻也。江氏筠云：「汪鈍翁以命婦弔大夫爲非，由未究注義耳。」秦氏蕙田云：「《曲禮》曰：『知生者弔。』大夫死而命婦往弔其妻，以與其妻相知故也，何嫌於弔乎？」注引《小記》者，證錫衰爲弔服也。引《服問》者，證大夫相弔用錫衰也。敖氏云：「《服問》以錫衰爲大夫相爲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盛氏云：「此本與死者無服，故但服弔服而已。」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不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君及卿大夫

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疏】正義曰：敖氏云：「『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其據此記未誤之文歟？」沈氏彤云：「傳云有錫，則有不錫者，此蓋對緦麻之無事其布而言，不容破字。且破有錫爲滑易，恐上詳下略，亦非言之序，敖誤也。」《校勘記》云：「案：錫者，滑易也。有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有即『有事其布』之『有』，若但云『麻之滑易』，則麻自滑易，不見『有事其布』之意。敖言先鄭作『滑易』，殊屬傅會。」○「錫者何也」，以錫在五服外，故問也。荅云「麻之有錫者」，見錫亦以麻爲之也。十五升抽其半，與緦同，詳緦麻章傳下。但緦則有事其縷，無事其布，錫則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此錫與緦所以異也。《雜記》云：「加灰錫也。」即此有事其布之謂。斬衰章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有事也。緦衰云有事其縷，蓋亦加灰治之。敖氏云：「錫不治縷，則其縷不如緦之細。然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校勘記》云：「注『錫者不治其縷』，『錫』上，徐本、楊氏俱有『不』字。前『緦麻三月者』傳疏引此注，唯聶氏無『不』字，各本俱有。『哀在外也』，徐本無『也』字，亦與緦麻疏合。『雖當事』，徐、陳、《集釋》俱作『雖』，毛本『雖』作『唯』，重修監本誤作『准』。『皮弁錫衰而已』，徐本無『弁』字。張氏曰：『監本云皮弁錫衰，從監本。』『則如朋友服』下，徐本、《集釋》俱有『矣』字。」今案：「錫」上有「不」字非也，「皮」下無「弁」字亦非，餘俱從徐本。云「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緦者不治其布，哀在外」者，鄭注《周禮·司服》同。褚氏云：「哀在內，哀在外，指所哀之人言，以內外臣分布縷之治否也，當善會。」云「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者，賈疏云：「士輕，無服弁絰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錫衰而已。若然，《文王世子》注：『諸侯爲異姓之士疑衰，同姓之士緦衰。』今又言士與大夫同錫衰者，此與《士喪禮》注同，亦是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沈氏彤以注「雖」字本作「唯」，賈出注語作「雖」，謂：「鄭意主錫衰而言，故云『唯』。賈意主皮弁而言，故作『雖』。《通解續》及楊《圖》竝從賈，但此注本因錫衰而及之，主皮弁言者誤也。唯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明不當事則皮弁疑衰也。此與《文王世子》注不相違，與《士喪禮》注

則文同而意異。彼經云：『君若有賜焉。』明君於此士有師友之恩，故得與大夫同錫衰。此注但云弔士，未見有師友之恩，故唯當事錫衰而已。蓋諸侯爲卿大夫常錫衰，爲士唯當事錫衰，爲士有師友之恩者亦常錫衰。輕重等差，皆各有其義也。又此云當事錫衰，專謂將葬啓殯之時。若大斂與殯，則主人未衰，弔者亦安得而衰哉？故知鄭不兼言之。又卿大夫弔士，其冠不與君同，蓋當事弁絰也。」今案：詳注「而已」語氣，似作「雖」爲是，而沈説辨析極細，故竝附録於此，以待後人考正。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者，詳前「朋友麻」下。云「凡婦人相弔，吉笄無首，素總」者，因記言命婦弔錫衰，而未言首服，故特明之。云「凡」者，謂卿大夫妻與士妻也。鄭注《檀弓》亦云：「婦人弔，皆吉笄無首，素總。」孔疏以爲《大戴禮》文。李氏云：「婦人笄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笄之首，故弔服吉笄無首也。」〇凡弔服之見於經注者：《周禮·司服》曰：「凡弔事，弁絰服。」鄭注：「弁絰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絰。」《司服》又曰：「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鄭注：「君爲臣服弔服也。」此天子之弔服也。《禮記·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鄭注：「不當事則皮弁。」又鄭注《文王世子》云：「君雖不服臣，卿大夫死，則皮弁錫衰以居，往弔當事則弁絰。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又鄭注《司服》云：「諸侯亦以錫衰爲弔服。《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變其冠耳。」又云：「國君於其臣，弁絰。他國之臣，則皮弁。」又鄭注上「朋友麻」云：「諸侯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以《小記》及《服問》考之，諸侯惟有錫衰弔卿大夫之文，而首服有皮弁、弁絰二者。據《服問》云「當事則弁絰」，不當事自皮弁也。鄭氏以天子皆弁絰，諸侯不皆弁絰，而變其冠爲皮弁，辟天子。又謂諸侯於己國之臣弁絰，於他國之臣皮弁。其諸侯弔士之服經無明文，鄭氏於《文王世子》注謂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於此注云「君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明當事不弁絰，以別於弔己國卿大夫也，但其服云「錫衰」不云「疑衰」。又《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注云：「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皆與《文王世子》注異。孔、賈二疏以士於君有師友之恩故錫衰釋之，詳《士喪禮》「君

若有錫焉」下。經惟言諸侯錫衰，據鄭注，則三衰俱有。孔、賈申之，以《司服》云公如王之服，轉次相如，故知諸侯亦有三衰也。此諸侯之弔服也。此記云「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錫衰」，《禮·喪服小記》謂大夫相爲，亦如「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當事則弁絰」，又曰「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鄭注：「弁絰者，大夫錫衰相弔之服也。」又鄭注「朋友麻」云：「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又鄭注《司服》云：「大夫、士有朋友之恩，亦弁絰。」案：大夫之於大夫弁絰，已見《雜記》及《小記》，則此注殆爲大夫於士言也。大夫於士有朋友之恩弁絰，則無朋友之恩者不弁絰。此注云：「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此卿大夫之弔服也。上「朋友麻」注云：「士以緦衰爲喪服，其弔服則疑衰也。」又云：「其弁絰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即士弔服疑衰素裳。」此注云：「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疑衰素裳。」注《司服》云：「士當事弁絰疑衰，變其裳以素耳。」案：士弔當事弁絰，則不當事亦皮弁，上注所謂「弁絰皮弁之時如卿大夫也」。此士之弔服也。又「朋友麻」注云：「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檀弓》疏謂鄭注不顯所著之服，文承「疑衰素裳」之下，則庶人亦用疑衰，或者庶人布深衣冠素委貌也。《司服》疏則謂庶人冠素委貌，疑衰素裳，與士服同而冠異。今案：深衣是庶人吉服，不當用以弔，似孔疏前説及《司服》疏爲是矣。此庶人弔服也。此記云命婦弔錫衰，鄭注《檀弓》「魯婦人之髽而弔也」云：「禮：弔服，大夫之妻錫衰，士之妻則疑衰歟？皆吉笄無首素總。」此婦人弔服也。以上所論，皆主人成服以後之弔服，見於經注而可考者如此。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疏】正義曰：女子子適人者爲父母，與婦爲舅姑，其服皆期，已見不杖期章。因經未言首服，故記明之。惡笄有首以髽，異於斬衰三年者之箭笄而髽。此笄髽連言，是已成服之髽也。詳斬衰章「布總箭笄髽衰三年」下。盛氏云：「惡笄有首，差飾也，然則箭笄無首明矣。」「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子謂女子子也，初喪亦惡笄有首以髽，至卒哭後或有事歸於夫家，則易吉笄而折其首以著之。敖氏云：「以笄者，著笄之稱也。以笄，則不復

髽矣。」布總，兼子與婦言之。盛氏云：「此不專爲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笄首』之下者，欲終言笄制而後及之耳。」今案：《檀弓》南宮縚之妻爲姑總八寸，鄭注云：「齊衰之總八寸。」餘詳斬衰章「布總」經及傳下。○舊解有云髽無笄，故鄭辨之。李氏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蓋榛以爲笄。』髽笄之文相連，亦髽有笄之證。」江氏筠云：「髽有二種：一爲去笄之髽，《士喪禮》『婦人髽于室』及《既夕》所云髽者是也。一爲著笄之髽，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笄髽』是也。以其可去笄，故髽得與免相對。又以其可著笄，故免僅施之當事，而髽得用於平時也。」今案：鄭言髽有著笄者，則固有不著笄者，江說是也。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疏】正義曰：傳恐人疑箭笄亦有首，故云「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以別之，而即申言之曰「惡笄者，櫛笄也」，明非箭笄。敖氏因傳云「笄有首」，而疑記文「惡」字爲衍，非。又記但云「折笄首」，傳恐人疑爲折惡笄之首，故云「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又云「吉笄者，象笄也」，言吉笄以象骨爲之。據《周禮·弁師》，天子、諸侯皆玉笄，王后、夫人當亦同。此象笄，蓋謂大夫妻以下也。吉笄尺二寸，喪笄長尺，亦見斬衰章傳下。記初言女子子及婦之笄髽，後乃獨言子折笄首而不及婦，故傳發問以明之也。

○《校勘記》云：「注『喪之大事畢』，閩、監、葛本『喪』俱誤作『笄』。『吉笄尊』至『義也』十二字，徐本、《集釋》俱在『折其首者』上，今本在『爲其大飾也』下，《通解》無。」盧云：「案：其語意，似今本爲是。若不先言折其首，則所謂變者何指？賈疏順文爲釋，與今本合。」今案：變其尊，謂變惡笄而吉笄，非指折其首言也，詳賈疏，是上下牽連總解，而其述注，則於「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之後，即述「吉笄尊」云云，明不與今本同。盧說非，仍從徐本。　云「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者，蓋見《檀弓》有「榛以爲笄」之文，而兩解之也。賈疏據《玉藻》「櫛用樿櫛」，謂櫛用樿木爲之，故鄭云「以櫛之木爲

笄」，故鄭兩存之也。敖氏云：「此傳之櫛，疑即《檀弓》之榛，蓋聲相近而轉爲櫛耳。」《經義述聞》云：「榛本不得謂之櫛，❶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笄，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笄？且樿木爲笄，則直稱樿笄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云櫛笄乎？蓋櫛當讀爲即，即，柞木也，柞木麤惡，故以爲喪笄。《爾雅》曰：『櫬，采薪。采薪，即薪。』舍人曰：『櫬名采薪，又名即薪。』樊光曰：『荆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即薪，皆柞木之別名，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即，《韓子·五蠹》篇之采椽及此傳之櫛笄是也。」今案：賈、敖之説未的，當從《述聞》爲正。云「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者，惠氏棟云：「鄭以摘頭解笄首，笄之首猶摘之頭，漢之摘，古之笄也。《續漢志》曰：摘長一尺爲簪。」今案：鄭解「有首」在「櫛笄」之後，是指吉笄之首言之，故以漢時刻鏤摘頭況之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者，蓋葬畢而虞，虞而卒哭，是喪之大事畢也。《喪大記》曰：「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彼注云：「歸，謂歸夫家也。」但既練而歸是正法，卒哭後容有事而歸，以其喪之大事已畢，故亦可權許之也。云「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者，蓋歸夫家，不可純凶，笄在首爲尊，而首服尤以吉笄爲尊，若仍惡笄不變，則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笄而著吉笄，變其尊者，是婦人事人之義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之矣。云「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者，以首有刻縷太飾，故折去之。卒哭未練，亦不可純吉也。云「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以歸於夫家，宜言婦，而仍稱子者，以子是對父母之稱，是欲終守子道，不忘父母之恩也。敖氏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今案：敖説與鄭異。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子言，「終之」爲終子道。其説似迂曲，不若敖以「婦」即記「婦爲舅姑」之「婦」，「終之」爲終喪之順。《小記》曰「齊衰惡笄以終喪」，其證也。後儒若張氏爾岐、沈氏彤、江氏筠、盧氏文弨，皆以敖義爲長。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疏】正義曰：妾爲女君，已見不杖期章，此記其首服，并及爲君之長子首服也。妾爲舅姑，即包於上條「婦爲舅姑」之中。其爲夫則箭笄，見斬衰章。賈疏云：「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故爲長子亦三年。」李氏云：「妾之事女君，與婦之

❶「本」，《經義述聞》作「木」。

事舅姑等，故其首服同。其爲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衰之首服，亦惡笄有首布總也。」敖氏云：「笄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髽也。」或曰：不言髽，省文。

凡衰外削幅，裳内削幅，幅三袧。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内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正義曰：自此至「袪尺二寸」，記喪服衰裳之制及尺寸之數也。云「凡」者，兼五服言之。謂衰裳外削、内削及裳每幅三袧之制，五服皆同也，唯斬衰不緝其邊，齊衰以下則緝之爲異耳。李氏云：「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内削幅者，幅向内也。幅三袧者，據裳而言。」敖氏云：「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今案：衰爲廣長當心者之正名，而上衣亦通名衰，故以衰與裳對言也。注云「削，猶殺也」者，《廣雅・釋詁》削與殺皆訓減，故鄭以殺釋之，謂減殺其幅之邊也。高誘注《淮南》亦云：「削，殺也。」江氏永云：「《論語》『非帷裳必殺之』，『殺』字與此義異。彼殺謂斜裁，此削謂摺倒一寸。注雖以殺訓削，義實不同。」然則衰外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外也。裳内削幅者，謂摺倒一寸向内也。云「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内殺其幅，稍有飾也」者，謂大古時冠衣皆以白布爲之。《士冠禮・記》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注「大古，唐虞以上」是也。「先知爲上」，謂衣也。「後知爲下」，謂裳也。初時唯知便體，故外殺其幅。後稍知飾觀，故内殺其幅。云「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者，言大古時吉凶皆用此服，後世聖人更定服制，乃專以此爲喪服也。云「袧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者，《莊子》云「形之與形，亦辟矣」，《釋文》：「辟，相著也。」然則辟兩側者，謂以兩側相著合，則其中央自空也。云「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祭之服，謂六冕、爵弁、皮弁、朝服、玄端之屬，辟積即袧也。朝祭之裳每幅辟積無數，此裳則限以三辟積，亦其與吉服異者也。云「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者，謂祭服、朝服、喪服之裳，皆前三幅，後四幅，故云「凡」。此即《論語》所謂「帷裳」也。賈疏云：「前爲陽，後爲陰，前三後四，象陰陽也。」案：帷裳之必須辟積者，以其前三後四共七幅，每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縫，仍存二尺，七幅共十四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太寬，與身不相附。但人身有廣狹不同，故

辟積不定其數。喪服之裳雖限以三辟積，而亦不言其寸數多寡也。至深衣長衣之等，連衣裳爲之，制十二幅以應十有二月，無辟積，與帷裳異。江氏永云：「深衣裳用布六幅，裁爲十二幅。其當裳之前襟後裾正處者，以布四幅，正裁爲八幅，上下皆廣一尺一寸。又以布二幅斜裁爲四幅，狹頭二寸，寬頭二尺，此四幅皆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連屬於裳之兩旁，別名爲衽。《玉藻》云『衽當旁』是也，《論語》所謂『非帷裳必殺之』者如此。」今案：深衣兩旁有斜裁倒縫之衽，故下廣上狹，要間不須辟積也。

若齊，裳内衰外。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内展之，緝衰者外展之。【疏】正義曰：上言「衰外削幅，裳内削幅」者，五服所同。但五服之衰與裳，有齊者有不齊者，故云「若齊」也。齊，謂緝其邊也。不齊者，謂斬也。先言裳而後言衰者，齊本據裳言之。《曲禮》「去齊尺」，《玉藻》「足如履齊」，鄭注皆云：「齊，裳下緝也。」《論語》「攝齊升堂」，皇疏亦云：「齊，裳下縫。」故先言裳也。　注云「齊，緝也」者，據齊衰三年章傳也。云「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者，謂斬衰不緝，齊衰、大功、小功、緦麻四者皆緝，故云「一斬四緝」也。云「緝裳者内展之，緝衰者外展之」者，《説文》：「展，轉也。」謂轉其邊而緝之。緝裳者則先轉其邊於内，緝衰者則先轉其邊於外，而後施鍼功也。此内外與削幅之内外同者，亦所以别於吉服。上外削、内削，指布幅兩畔之邊言，故言幅。此則指衰裳竟體之邊言，故不言幅也。

負廣出於適寸。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疏】正義曰：負亦名負版，見下注。敖氏引孔子「式負版者」爲據。江氏筠云：「《論語》此文承『凶服者式之』之下，敖豈謂所式凶服之獨此邪？蓋衹見字面同，而喜爲牽合，與『衣帶下尺』句解作經帶之帶，同一謬耳。」　注云「負，在背上者」，賈疏云：「以一方布置於背上，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云「適，辟領也」者，適一名辟領，詳下。云「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者，據下辟領竝闊中總尺六寸，負之兩旁各出辟領一寸，則尺八寸也。此言其廣也，其長敖氏以爲比於衰，或然。

適博四寸，出於衰。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疏】正義曰：適在兩肩，「博四寸」者，指一邊之適言之。「出於衰」者，則合適之兩相并闊中言之也。注云「博，廣也」者，上言「負廣出於適寸」，此言「適博

四寸，出於衰」，所云出者據横闊而言，鄭恐人疑博與廣有異，故釋之。云「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者，李氏云：「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爲辟領，所開處則闊中也。辟領與闊中每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各出衰外六寸。闊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今案：下「衣二尺有二寸」，注「加辟領八寸」，李氏亦云：「辟領，賈氏作闕中。」以文義詳之，此注似作闕是也。吴氏廷華云：「衣當領處縱横各翦入四寸，以所翦各反摺向外，覆於肩，謂之適，亦曰辟領。其中空者爲闊中，合左右前後方八寸，適亦如之。」今案：據吴氏之説，以爲適方八寸，則每旁覆於肩者縱有八寸，而横闊止四寸。合兩旁八寸，并闊中爲尺六寸也。敖氏以爲當項之處縱廣四寸，而横之闊狹不定，則與方領之制殊矣，似未可從。云「出於衰者，旁出衰外」者，衰在胸前，以兩肩辟領望之，出衰外也。云「不著寸數者，可知也」者，以衰止四寸，而辟領兩旁有尺六寸，則其出於衰外可知，故不必著其寸數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疏】正義曰：注云「廣袤當心也」者，袤，長也，言其上下左右適當心之處也。衰當心，是前有衰也。負在背上，是後有負版也。適在兩肩，是左右有辟領也。云「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者，言衰與負版、辟領設於前後左右，皆以表其哀戚之心，是無所不在也。李氏云：「衰表其哀摧之心，負言負其悲哀，適言主於念親，不及他事。」今案：黄氏榦、楊氏復據注言「孝子哀戚無所不在」，謂衰、負、辟領，惟子爲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敖氏則謂凡凶服，弔服無不有衰，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版則惟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先大父云：「衰是綴於當心之名，而凶服、弔服之上衣亦通名衰，故經記每言大功衰、小功衰、緦衰、錫衰、疑衰，皆指上衣言之，非謂此長六寸、博四寸之衰也，當以黄、楊之説爲正。」褚氏云：「邱氏濬欲作一外衿掩於内衿之上服之，謂必如是衰乃當心，非也。」

衣帶下尺。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正義曰：五服皆言衰、裳，鄭注斬衰章：「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是通謂上衣爲衰也。此承上「衰長六寸博四寸」之文，則舉其實而言，曰衣謂上衣也，帶謂當帶之間，故鄭以要釋之。或以帶爲絰帶、絞帶，固誤。即因注言要而以衣帶下尺爲衣要，亦非。裳有要，而衣無要也。云「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者，此廣尺謂縱廣一尺，故賈疏辨

之云：「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不著尺寸者，人有麤細，取足爲限也。」又云：「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裳兩相下際也。」吴氏廷華云：「帶者，腰間當帶之處。衣長二尺二寸，不過及要，與裳相接，每不能掩，故於當帶處以布綴之，垂下長尺，以掩裳際也。」今案：吴説最明晰。

衽二尺有五寸。 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疏】正義曰：《玉藻》云「衽當旁」，鄭注：「衽，謂裳幅所交裂也。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上下相變。」江氏永云：「衽者，斜殺以掩裳際之名。深衣裳前後當中者不名衽，唯當旁而斜殺者名衽，故經云『衽當旁』，明其不當中也。鄭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此廣解凡裳之衽也。衽有二：朝服、祭服、喪服皆用帷裳，前三幅，後四幅，裳際不連，有衽掩之，用布交解，寬頭在上合縫之，狹頭在下，如燕尾之形，即《喪服》篇『衽二尺有五寸』是也，此衽之殺而下者也。深衣之衽當裳旁，亦交解，而以狹頭向上，寬頭向下，此衽之殺而上者也。云『衽屬於衣，則垂而放之』，謂朝祭喪服之衽。云『屬於裳則縫之，以合前後』，即深衣之衽也。」今案：江氏言衽制特詳，故備録之此。❶ 注云「衽，所以掩裳際也」者，謂裳兩旁之際本不連合，故制爲此衽以掩之。云「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者，《玉藻》曰：「紳長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此衽二尺五寸，是與紳齊也。云「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者，戴氏震校《集釋》云：「『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譌作『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裁成兩衽，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通正與燕尾，共二尺五寸爲衽。今改正。」《校勘記》云：「諸本皆誤，唯敖氏作『燕尾一尺五寸』，不誤。」今案：三尺五寸之布，除去正一尺者二，仍一尺五寸，斜裁之爲兩燕尾，各得一尺五寸，合正一尺爲二尺五寸，成上寬下狹之形。以其寬頭綴之於衣，自上垂下，如燕尾然。《玉藻》注所謂「或殺而下」者，此也。《左傳》魯昭公「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即此衽。賈疏云：「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故鄭上斬衰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衰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袂屬幅。 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正義曰：袂，袖也。注云「屬，猶連也」者，言此記屬字之義與連同。

❶「之」，《續清經解》本作「于」。

《說文》：「屬，連也。」云「連幅，謂不削」者，李氏云：「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削去一寸爲縫。❶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於衣，欲其與袂中縱横正方也。」敖氏云：「袂屬幅而不削，是縩合之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詘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加辟領八寸』，徐本、《集釋》、《通解》、楊氏俱作『辟領』，李氏曰：『辟領，賈氏作闕中。』」今案：此計用布之數，當作「辟領」爲是。今本作「闊中」，則又因「闕中」而誤也。　云「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者，賈疏云：「上云袂，據從身向袪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李氏云：「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於庶人也。」王氏廷相云：「此言衣者，目袂之本及衣身而言也。❷」今案：《深衣》云：「袼之高下，可以運肘。」彼注云：「袼，衣袂當掖之縫也。」與此言袂中義同。《說文》：「肘，臂節也。」肱，臂上也。」二者相近，故《深衣》言肘，而注以肱言之，義亦同也。　云「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計衣身用布多少之數，未計及袂袪及負衽之等也。賈疏云：「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爲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褚氏云：「倍二尺二寸爲四尺四寸，加辟領八寸，❸則五尺二寸矣。此指一邊言也，合左右兩邊言之，❹則共用布一丈四寸，故注曰『而又倍之』云云。楊氏復以『而又倍之』句專指加於闊中者言，說太新而鑿。」

袪尺二寸。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疏】正義曰：馬氏云：「袪，袂末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上右手。」

❶「縫」下，《儀禮集釋》有「削」字。
❷「目」，《讀禮通考》引作「自」。
❸「辟領」，《儀禮管見》作「闊中」。
❹「左右」，《儀禮管見》作「前後」。

鄭義與馬略同。《玉藻》言深衣之制，亦曰：「袪尺二寸。」鄭注：「袪，袂口也。」袂即袖也。馬云「尺二寸足以容拱手」，而鄭云「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者，以拱時必併兩手，故有尚左尚右之分也。《檀弓》曰：「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是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也。李氏云：「袂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圜裁之，至袂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袂圜以應規』是也。《雜記》曰：『凡弁絰，其衰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敖氏云：「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袪尺二寸，亦謂圜殺一尺，如深衣之袪也。此衣與袪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耳。」萬氏斯同云：「袪尺二寸者，謂於二尺二寸之袂，縫其下一尺，而其上一尺二寸不縫也，故袪謂之袖口。乃《通典》謂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之布，則失之遠矣。」今案：《通典》非，萬説亦非，當以圜殺之説爲是。《雜記》所云「其衰侈袂」者，大夫以上之弔服也。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正義曰：自此至篇末，言斬衰、齊衰及大功之受服，并言緦衰衰冠之升數也。以經各章俱未明言，故特記之。案：斬衰章傳云：「衰三升，冠六升。」《間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即此記云「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也，唯此記并言三升有半之衰爲異耳。「以其冠爲受」者，謂以初喪成服時冠六升之布爲既葬後受衰之布。「受冠七升」者，謂以七升之布爲既葬後受冠之布也。黄氏榦云：「案：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爲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爲衰裳也。斬衰章賈疏云：『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爲受，衰裳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爲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又《間傳》『小祥練冠』，孔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横渠張子之説又曰：『練衣必煅煉大功之布以爲衣，故言功衰。功衰，上之衣也。以其著衰於上，故通謂之功衰，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衰而著之變服，其意

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於内也。』據横渠此説，謂受以大功之衰，則與傳記注疏之説同。謂煅煉大功之布以爲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衰也。又取成服之初衰長六寸博四寸縫於當心者，著之於功衰之上，是功衰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此説則與先儒異，當考。」今案：父母之喪，其長六寸博四寸之衰終喪服之，横渠之説是也，詳篇首斬衰經下。注云「衰，斬衰也」者，此條是言斬衰之制，因記未言斬，故明之。云「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者，以傳記無文，故引或説爲證也。李氏云：「義服者，爲君服也。三升半之衰不見於《間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間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爲三等，又以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今案：舊説以臣爲君之等爲斬衰義服，不知臣之爲君當與子爲父同。戴氏震以三升有半之衰專爲公士大夫之臣服其君，較舊説爲長，詳前斬衰章。云「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者，《間傳》曰：「齊衰四升、五升、六升。」今以六升布爲冠，是齊衰之下也。云「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者，謂斬衰初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變而服衰六升、冠七升也。云「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者，謂衰有三升、三升半之分，而冠同六升，受冠同七升，以斬服所以服至尊，不得過爲差别也。吴氏廷華《疑義》云：「衰既稍差，冠自不必再差，是少差也。」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正義曰：「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者，謂既葬後以初喪成服時之冠七升布爲衰，更以八升布爲冠也。注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間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今既葬受以七升之衰，是受以大功之上也。云「此謂爲母服也」者，《間傳》曰：「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是爲母服也。褚氏云：「爲母雖有期與三年之别，而衰四升冠七升則同。」其説是也。云「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者，此因記未言，而注申之。亦以其冠爲受，謂既葬後亦以初喪成服時之冠布爲衰也。云「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者，謂齊衰有正服、義服，而記不悉著之，以制服主於父母，故特舉爲母之服言之，舉重以見其餘也。

繐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

子繐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疏】正義曰：此記繐衰及冠之升數也。經云「既葬除之」，則無受也。李氏云：「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繐衰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　注云「此謂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繐衰也」者，本上經文。云「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繐衰在小功上，以繐衰用小功之縷，其精麤同，故服序相次，是欲著其縷之精麤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繐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用齊衰三月章傳文，言小功之服不敢以服至尊，故縷與小功同，而減其升數，與小功異也。吴氏廷華云：「經繐衰在大功後者，以喪期爲次也。此在大功前者，以升數爲次也。」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疏】正義曰：《間傳》曰「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彼注云「此齊衰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者，以此但云「齊衰四升」，而彼云「齊衰四升、五升、六升」，是較此記多二等。此記但云「大功八升若九升」，而彼兼言七升，此記但云「小功十升若十一升」，而彼兼言十二升，是較此記多一等。故彼注以《間傳》是極列衣服之差，與此記主於受服言者異也。此記「若」字當與「及」字、「與」字同義。《經傳釋詞》曰：「若，猶及也，與也。」吴氏廷華《疑義》云：「此記大功不言七升者，蓋因上齊衰受衰七升，明爲大功之衰，故與小功不言十二升，皆爲省文也。」江氏筠云：「不言七升者，以與下小功二等相配，蓋記人固不悉數備見，觀上齊衰闕二等可明也。此與大功章傳俱不言十二升者，當以其止爲受冠之所用，而衣不及之耳。」今案：吴氏省文之説未的，江説與注略近。　注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謂以小功二等爲大功受服之差也。云「不言七升者，主於受服，欲其文相值」者，敖氏云：「注謂記者於小功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於受服，故於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值。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

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值也。鄭意蓋如此。」云「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者，謂降服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冠皆十升，既葬皆以冠十升之布爲衰。義服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亦以冠十一升布爲衰。鄭言此者，以大功正服、義服受布止差二等，故不及十二升也。敖氏云：「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以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於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各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下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爲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於受布一等。」云「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者，斬衰既葬以冠六升布爲受，是受以齊衰之下也。大功正服亦受以冠十升之布，義服受以十一升之布，而不受以小功之下，是受之以正也。所以然者，斬衰本重，故受服降三等輕之，以抑其哀情。大功正、義服本輕，故受服但差二等，使之從禮，而不至於不及。聖人制禮之意如是也。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緦麻無受也」者，謂小功降服、正服、義服三者皆以故衰就葛，終五月之期，而無受服，以及緦麻三月亦無受，故記均不言之也。云「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者，謂大功有受服，而此亦不言受，以大功章明云「受以小功衰」，故此但列其升數之差而已。鄭言此者，以終明此條主爲受服而記之意也。

附考五服衰冠升數及降正義服

五服用布升數，詳於《禮記・間傳》，而略具於此記。斬衰二等，齊衰、大功、小功各三等，而以降、正、義之服分屬之，則傳記無文，自鄭此注始。賈氏因於疏内極論降、正、義服，其説多遺漏牴牾，難以徵信。嗣後宋勉齋黄氏榦有《服例》，信齋楊氏復有《圖》，皆以分別三者之服，而亦互有同異，良由傳記但言降服，未有正、義之名，難於訂證也。近盛氏世佐撰《儀禮集編》，更定服圖。江氏筠撰《讀儀禮私記》，著《降正義服考定》。其説俱有合有不合，而江氏較爲細密。今參稽各家，並下己意，别爲圖説於後。

衰冠升數圖說

斬衰正服：衰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義服：衰三升有半，冠同六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六升，冠七升。

以上衰冠及受衰受冠升數，皆本此篇記文。以三升半爲義服，出鄭氏注，諸家悉仍之。又裳與衰同，如衰三升者裳亦三升，衰三升有半者裳亦三升有半。後放此。

齊衰三年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

此升數亦本此篇記文。鄭氏注云：「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是鄭以此衰四升、冠七升爲爲母服也。不言父卒者，蓋父在爲母雖降三年爲期，而衰冠升數則同，故鄭首解之曰「爲母服」，而下即言「齊衰正服五升，義服六升」，明此五升六升者不以服母也。賈於篇首疏云「三年齊衰惟有正服四升，冠七升」，於此記「斬衰三升」疏云「齊衰之降服四升」，是降、正之名自相歧異也。黄《例》、楊《圖》皆以爲降服，蓋因鄭明言正服五升，故不得以此四升爲正服，而又明知「降」字未安，乃爲之説曰：「此降服乃降斬衰而爲齊衰也。」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曰：「爲父斬衰，爲母齊衰，服之正也。既得伸三年矣，不可爲降。」姜氏兆錫亦駁降斬衰爲齊衰之説。今案：以三年之衰冠爲降服者固非，而以爲正服亦未的。凡言正者，對降與義之名。此齊衰三年章無降服、義服，則亦不必言正，但云「齊衰三年服」以別之可矣。鄭注止云爲母服而不言

正降者，以爲正則降三年而杖期者亦同衰四升冠七升，以爲降則此三年者實非降服，故空其文。今之稱「齊衰三年服」者，本鄭義也。

齊衰杖期降服：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七升，冠八升。　正服：衰五升，冠八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八升，冠九升。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九升，冠十升。

賈氏「疏衰期」傳疏標列降、正、義衰冠升數及受衰受冠升數如此，蓋本此記鄭注分別四升、五升、六升三等服之文也。乃篇首疏又云：「杖期齊衰有正而已，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特與鄭義違戾，且與「疏衰期」傳疏亦不合矣，後儒多糾其誤。黄《例》不分齊衰三年及杖期、不杖期，而統標降服、正服、義服，殊混。楊《圖》杖期止有降服、正服，無義服，江氏仍之，亦非也。盛氏更定圖以降服衰四升，正服衰五升，義服衰六升，冠皆七升，受衰亦皆七升，受冠皆八升，下不杖期章更定降、正、義衰冠升數俱亦同。此不知何據云然，斷不可從。

齊衰不杖期降服同上。　正服同上。　義服同上。

此不杖期亦當有三等之服。賈疏於不杖章「祖父母」下云：「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是也。篇首疏又云：「不杖期但有正、義二等。」故黄氏譏其自相牴牾也。楊《圖》亦有降、正、義三等，江氏仍之。

齊衰三月正服：衰五升，冠八升，無受。　義服：衰六升，冠九升，無受。

賈疏謂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

黄《例》、楊《圖》仍之。李氏如圭云：「曾祖父母不當爲義服，亦宜衰五升，冠八升。」其説是也。今增正服。或曰：「正服衰五升，冠八升，不與祖父母服同乎？」曰：「此所謂禮窮則同也。然祖父母期，曾祖父母三月，服雖同而月已減矣。且鄭注『曾祖父母』條特云『重其衰麻』，可證也。」

殤大功九月七月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無受。

大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也。此殤大功則有降服，而無正服、義服，楊氏云「殤大功九條皆降服」是也。賈篇首疏云：「殤大功有降、有義。降服衰七升，冠十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黄《例》因增義服，江氏仍之，盛氏從楊《圖》。今案：鄭注明云「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此殤服皆是降服，則不得別爲義服九升明矣。蓋降而在大功者，其服本非大功，因降在此，當重於正服、義服，故殤大功在大功前，殤小功在小功前，以其有齊斬之服降在此也。賈疏謂有義服，由未理會鄭注「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一語耳。

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衰八升，冠同十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爲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

此降、正、義三等，既葬皆以其冠爲受，亦本此記鄭注也。賈氏「疏衰期」傳疏列大功三等服如此，黄《例》、楊《圖》同，二家皆云：「自斬衰至大功降服凡八條，冠皆校衰三等。正服、義服二條，冠皆校衰二等。」蓋謂大功降服衰七升，冠十升，是冠校衰差三等也。以上斬衰、齊衰皆然。大功正服衰

八升，冠亦十升。大功義服衰九升，冠十一升。是冠校衰止差二等也。江氏仍之。盛氏則以降、正、義三等衰雖異，而冠同十一升，受衰亦皆十一升，受冠皆十二升，與鄭注違，不可從。

繐衰七月 衰四升有半，冠八升，既葬除之。

繐衰，鄭注無義服字，黄《例》、楊《圖》同。以服止一等，無庸區别也。賈疏標義服之名，盛氏、江氏仍之，非。

殤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無受。

殤無正、義服，辨已見前。此記鄭注云「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一語足爲確據。賈疏謂殤小功有降有義，降則衰冠同十升，義則衰冠同十二升。黄《例》、楊《圖》因此皆有義服之目，江仍黄、楊。盛氏駁之，更定爲降服，是矣。或曰：「殤大功、殤小功服亦止一等，何必言降？」曰：「成人大功、小功，皆有降有正有義，不言降無以别之。且殤爲降服見傳注，此定名也。」

小功 降服：衰十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正服：衰十一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義服：衰十二升，冠升同，即葛，五月，無受。

小功分降服、正服、義服三等，亦本此記鄭注。黄《例》、楊《圖》標列同，江氏仍之。盛氏更定圖以殤小功降服、小功降正義服冠皆十五升抽其半，則與「疏衰期」傳「緦麻小功，冠其衰也」一語顯悖矣，不可從。

緦麻 降、正、義同，衰十五升抽其半，冠升同，無受。

此本黄《例》、楊《圖》。賈疏云：「緦麻

亦有降有正有義，但衰冠同十五升抽去半而已。」則又黄、楊所本也。盛氏、江氏俱同。

降正義服圖説

斬衰正服父。諸侯爲天子。君。父爲長子。爲人後者。❶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附傳「父卒然後爲祖父後者服斬」。

斬衰義服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

黄《例》、楊《圖》皆以「諸侯爲天子」、「君」、「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三條入義服，蓋因賈氏篇首疏云「爲君以三升半爲義」，及此記「衰三升」疏云「諸侯爲天子，臣爲君之等是義斬」之文也。盛氏、江氏仍之。今案：戴氏震、金氏榜皆以三升半之衰爲專指公士大夫之臣爲其君言，其説甚確。蓋《喪服》經文列「諸侯爲天子」及「君」於「父」後，明君父同尊，衰冠不得有異也。今順經文之次，列二者於「父爲長子」之前，而舊説之誤自見。詳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下。附傳一條，黄列入，楊無，盛亦無，江從黄《例》，説見後。

齊衰三年服父卒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母爲長子。附記「妾爲君之長子」。附《小記》「祖父卒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

黄《例》、楊《圖》皆以「父卒爲母」、「繼母如母」、「慈母如母」三條爲降服，「母爲長子」及附記一條爲正服。江氏仍之。盛氏改降爲正，以爲母三條及「母爲長子」一條皆爲正服，以附記一條爲義服，謂「舊以『母

❶「者」下，原衍「爲其父母」四字，今據《喪服》經傳及此圖説服例删。

爲長子』爲正服，衰冠升數皆下降服一等。案：『父爲長子』既無所降，母不應有異，故進與爲母者同」。今案：以「母爲長子」與子爲母衰冠升數同，其説是也。但齊衰三年服不立降、正、義之名，説已詳前。今以正經四條及附二條同列爲三年服焉。附《小記》一條，黃列入降服，楊無，盛亦無，江從黃《例》，説見後。

齊衰杖期降服父在爲母。

齊衰杖期正服妻。

齊衰杖期義服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賈疏以「父在爲母」與爲妻同正服衰五升，冠八升，誤，辨見前。黃《例》以四條同列入正服，而於「父在爲母」下注云「當是降服」。楊《圖》改「父在爲母」爲降服是矣，而餘三條同入正服，猶未當。江氏依楊《圖》。盛氏則以「出妻之子爲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二條亦入降服，尤非。蓋出母、嫁母當與「父在爲母」衰冠有別，子爲母本宜三年，因父在而降至期，故爲降服。若母爲父所出及母嫁而子從，皆已自絶於父，本可無服，子之服之，一則以有親者屬之義，一則以有荅其養育之義，而加服以伸其情，何得爲降？且不特不得爲降而已，凡此皆服之變，亦不得云正也，當改入義服爲允。

齊衰不杖期降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齊衰不杖期正服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昆弟。

爲衆子。昆弟之子。適孫。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不降正：大夫之適子爲妻。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女子子爲祖父母。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惟子不報。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齊衰不杖期義服繼父同居者。爲夫之君。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妾爲女君。婦爲舅姑。夫之昆弟之子。

以上黄《例》、楊《圖》略同。唯不降之服，黄《例》俱入之正服中，而注明「不降」字於其下。楊《圖》則别爲「不降正」之目，曰：「降則爲大功，唯不降，故在正服。」今從楊《圖》。又「適孫」一條，楊《圖》入之「不降正」，江氏移於正服内，而爲之説曰：「信齋列『適孫』於『不降正』，蓋因傳『不敢降其適』之云也。然傳所云『不敢降』，有不可得而泥者。蓋必有降之者，而後可名爲不降。『大夫之適子爲妻』傳鄭注云：『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爲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則不降之服，唯此四者内有之耳。此傳云不降者，蓋對庶孫以立文，猶之『母爲長子』傳對衆子立文，而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初不得謂之不降服。又大功章『適婦』一條，傳亦有『不降其適』之文，信齋列之正服，則此宜如之明矣。」今案：黄《例》「適孫」下無「不降」二字，江説是，從之。

齊衰三月正服曾祖父母。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義服寄公爲所寓。庶人爲國君。爲舊君君

之母妻。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舊君。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繼父不同居者。不降義：大夫爲宗子。

舊説齊衰三月止有義服，無正服，辨見前。黄《例》依經文爲次。楊《圖》分四層，以爲曾祖父母者爲首，以爲宗子者次之，而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一條於下，以「寄公爲所寓」及爲君者又次之，以「繼父不同居者」一條終焉。江氏以「宗子孤爲殤」一條分附殤大功、殤小功之後，其説曰：「經文而外，勉齋所附入者，孫爲祖承重二條及『妾爲君之長子』一條，是也。信齋無承重二條，而增『宗子孤爲殤』一條。蓋信齋惟取本經記，勉齋兼取子夏傳，其并附《小記》一條者，則以傳故及之耳。今竝仍之。但信齋以『宗子孤爲殤』附於齊衰三月『大夫爲宗子』之下，蓋取其月數同也。然此爲殤服，又其衰爲大功、小功，且所謂『月算如邦人』者，中含九月、七月、五月之正數，則宜析之爲二，而各附於其殤服之末。」今案：「宗子孤爲殤」一條本是殤服，不宜附在此章，江説是也。又江氏於此章别立「不降義」之目，以「大夫爲宗子」、「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三條入焉，下章又别立「不降降」之目，説詳後。今標目依之，而以爲「曾祖父母」二條入正服，更定於右。

殤大功降服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不降降：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附記「宗子孤爲殤，大功衰三

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以上楊《圖》不一一開列，但總標之曰「殤九條皆降服」。黄《例》則以「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一條爲義服。江氏依之。盛氏仍移入降服，云：「案：世叔母爲夫之昆弟之子，在不杖期章則爲義服，既以殤降，在此亦當爲降服。」其説是也，今從之。江氏於上章别立「不降義」之目，此又别立「不降降」之目，其説曰：「不降之服，勉齋俱入之正服中，信齋别立『不降正』之目。然竊謂不降之服，降、正、義三等中俱有之，宜於三者之内各標不降之目，然後服制不至混誤。」其説是，今標目依之。唯江氏於「不降降」下注云：「有殤降，無尊降。」以「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三條入焉。案：「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本服是加非降也，此似誤，今仍移入降服，餘從之。附記一條，亦依江氏附入，説見前。

大功降服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不降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大功正服 從父昆弟。庶孫。適婦。不降正：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

大功義服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姪丈夫婦人報」，黄《例》舊列於正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黄《例》舊列於義服。盛氏以此二條移入降服，其言曰：「姑在室爲姪，姪爲姑與世叔父同，本皆服期。夫之昆弟之婦人子亦夫之昆弟之子也，本服期。二者以適人降大功，當爲降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條，江氏移入降服，而爲之説曰：「妾爲君庶子之服，經凡三見：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一也。殤小功章『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二也。小功五月章『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三也。勉齋於大功一條屬之義服，殤小功一條屬之降服。信齋於大功一條屬之正服，殤小功一條屬之降義服。其小功五月一條，則俱屬之降服。竊謂婦人爲夫之族類是義服，君之子非可以他族類比，今定此三條俱爲降服。大功以從乎女君而降，殤小功以爲殤而降，成人小功以出適而降。」今案：盛氏、江氏説是，俱從之。又「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二條，黄《例》列於正服之後，注云：「有出降，無尊降。」楊《圖》列於不降正，盛氏移入降服。江氏以此二條別爲不降降，今從江氏。

繐衰七月服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

殤小功降服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附記「宗子孤爲殤，小功衰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殤無正、義服。黄《例》以「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二條爲義服，江氏仍之。楊《圖》以「爲夫之叔父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二條爲降義服。皆非也，今從盛氏，皆移入降服。又江氏以「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一條别入不降降，亦非，辨見殤大功章，今仍移入降服。附記一條，則從江氏附入也。

小功降服 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小功正服 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爲外祖父母。從母丈夫婦人報。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

小功義服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以上次序，俱本黄《例》。唯「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作一句讀，黄《例》因賈疏誤分爲二，楊《圖》同，皆非也。江氏云：「『從父姊妹』，勉齋列之降服，信齋列之正服。案：經下云『孫適人者』，『適人』二字，實總『姊妹孫』三者言之，蓋本爲一條也。考鄭於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然則鄭明謂此爲適人者而服，降於在室一等矣。宜從勉齋所定無疑也。」盛氏亦列之降服，今從之。

緦麻降服 庶孫之中殤。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從母之長殤報。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以上皆殤服。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

緦麻正服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外孫。士爲庶母。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從母昆弟。甥。壻。妻之父母。姑之子。舅。舅之子。君母之昆弟。

緦麻義服貴臣貴妾。乳母。夫之諸祖父母報。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以上略依江氏考定。唯「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夫之姑姊妹之長殤」二條，黄《例》、楊《圖》俱别爲義服，江氏因之。盛氏移入降服，今從盛氏。又「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士爲庶母」、「乳母」四條，江氏或從黄，或從楊，其説曰：「『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勉齋列之正服，信齋列之降服。案：此本服小功，以出適降一等，則信齋是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信齋列之正服，勉齋列之降服。案：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如衆人。』是不爲父後之服如此。今服緦，以爲父後而降，則勉齋是也。其『士爲庶母』及『乳母』二條，勉齋俱列之義服，信齋俱列之正服。案：經於齊衰三年章見『慈母』之服，於小功章見『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之服，彼兩條皆爲正服，則此爲庶母宜如之。至『乳母』，注云：『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己。』既爲賤者，又因慈母有故而代之，固視三母爲有間矣。先儒以庶母爲父妾之有子者，乳母爲僱他人之婦，俱係不易之論。『士爲庶母』，當從勉齋入義服。」今案：江説是也。○又案：黄氏云：「降、正、義服之中，其取義又有不同者，有從服，有報服，有名服，有加服，又有生服。」盛氏因之，一一編列。今每

類略舉數條，列於後，餘可例推。從服：如婦爲舅姑不杖期，妻從夫而服；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不杖期，臣從君而服；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大功，妾從君而服；君母之父母從母小功，子從母而服；妻之父母緦，夫從妻而服之類是也。報服：如杖期章繼母嫁從爲之服報，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大功章姪丈夫婦人報，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緦麻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之類是也。名服：如世母叔母不杖期，士爲庶母緦之類，以母名服是也。加服：如爲外祖父母小功，以尊加；從母小功，以名加；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小功，以慈己加是也。生服：如夫之娣姒婦小功，以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緦，以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是也。

儀禮正義卷二十六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録》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禮。大戴第四，小戴第八，《別録》第十二。」

【疏】正義曰：此與下《既夕禮》本爲一篇，以簡冊繁重，分而爲二。此篇所載至卜葬日止，皆在未啓殯之先，故鄭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也。云士者，以《禮記・雜記》《喪大記》諸篇所言喪禮多君、大夫、士竝陳，此篇則專言士之喪禮，故以士名篇也。賈疏云：「天子、諸侯皆有士，此當諸侯之士。」據鄭注《喪大記》「士沐粱」及大小斂陳衣，與此異者，每以爲天子之士，則鄭意以此篇爲諸侯之士禮明矣。姜氏兆錫曰：「《士喪禮》是士自死而子爲之喪之禮，以下文死于適室、復

以爵弁推之可見，所謂葬用死者之爵也。舊乃謂士喪其父母之禮，失之矣。」吴氏紱曰：「此主有位之士其子喪之之禮。至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從同。仕焉而已者，禮亦如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弔之事，而其他亦或從殺矣。」今案：古者士之子恒爲士，士之父亦士也。下記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賈疏據此，謂妻與長子二者亦依士禮。則士之父母死，自用士禮明矣，吴氏説較爲周備。賈疏又謂「記不云父者，以其經主于父死，故記不言父」，此説非也。案：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即指父言，以士之父亦君之臣也。云「喪於五禮屬凶禮」者，《周禮・大宗伯》云「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下即云「以喪禮哀死亡」是也。各本「凶」下無「禮」字，據《集釋》增。「小戴第八」，先大父樸齋先生《三禮目録校證》云：「據《士冠禮》疏，當作第十三，第八乃《士虞禮》。」臧氏庸本徑改爲「小戴第十三」。○《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鄭注云：「時人轉而僭上，士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人乃復書而存之。」萬氏斯大曰：「前此喪禮已亡，微孺悲之學，幾無可考。故當時小斂之奠，曾子云在西方，子游云在

東方。未成服而弔，曾子則襲裘，❶子游則裼裘。❷負夏之反柩，❸曾子以爲禮，子游以爲非。兩賢竝及聖門，於禮尚未能歸一，由無成書可執也。然則《儀禮》十七篇，必謂盡出先王之舊，殆亦不深考也。」今案：《士喪禮》制自周公，至孔子時雖廢不行，而其書尚在，故孔子得以教孺悲，非孔子作之也。萬氏據此，遂謂十七篇非先王之舊，過矣。至曾子、子游之異議，由當時喪禮久廢不講，非無成書也。然周公制禮，當有天子、諸侯、大夫之喪禮，今惟士喪禮首末完具，次第井如，而天子、諸侯、大夫禮散見於傳記者多不全備。故謂《士喪禮》之書由孺悲之學而存則可，以《士喪禮》爲非先王之書則不可耳。

士喪禮。死于適室，幠用斂衾。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還之當牖下，有牀衽。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疏】正義曰：注「疾時處北墉下」，陸氏《釋文》作「庸」，云：「牆也，本亦作墉。」張氏《識誤》從《釋文》作「庸」，李氏《集釋》同。宋嚴州刻本、明徐本、敖氏、《通典》、《通解》俱作「墉」，毛本誤「牖」。又注「死而還之當牖下」，嚴本、徐本、《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楊氏、敖氏俱作「當」，毛本誤「南」。阮氏《校勘記》云：「據疏内稱北牖、南牖者非一，似可兩通。」今案：《校勘記》之説非也。下篇記云「寢東首于北墉下」，又云「設牀第，當牖」。鄭俱本此爲説，知作「墉」作「當」者是。《禮經釋例》曰：「室在堂後，南有牖，北惟牆，無牖也，士大夫以上皆同。《詩·豳風·七月》『塞向墐户』，《毛氏傳》：『向，北出牖也。庶人蓽户。』然則北牖蓋庶人之室，士大夫不爾也。」案：北牖燕寢亦有之，宗廟正寢之室則無。任氏啓運《宮室考》云：「或以爲室北有牖，非也，惟私室有北出小牖。」亦據《詩》「塞向」爲説，私室即謂燕寢也。段氏玉裁曰：「凡室之北有墉無牖。《郊特牲》云：『薄社北牖，使陰明也。』此可證宗廟正寢之牖不北矣。」今案：《士昏禮》：婦盥饋，席于北墉下。鄭注：「墉，牆也。室中北牆下。」又：婦廟見，席于北方。鄭注：「北方，墉下。」是北唯有墉

❶「裘」，原作「喪」，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❷「裘」，原作「喪」，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❸「夏」，原作「憂」，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無牖，諸說甚確。《禮記・喪大記》「寢東首於北牖下」，鄭注：「或爲北墉下。」《釋文》：「牖舊音容。」知或本「墉」爲是，作「牖」誤也。《論語》「伯牛有疾，自牖執其手」，皇侃《義疏》云：「牖，南窗也。君子有疾，寐於北壁下，東首。今師來，故遷出南窗下。」案：皇疏言北壁，足爲北墉之證，實勝賈、孔疏。朱子《集注》作「北牖下」，亦承疏文之譌誤耳。《禮記・檀弓》《坊記》俱有「飯於牖下」之文，惟室南有牖，北無牖，室内止有一牖，故言牖下，即知其處，不必分別南北也。下經云「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又「乃襲三稱」節注亦云「當牖」，則作「當」爲是，作「南」誤矣。　注云「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於正寢焉」者，案：自天子至士，皆有正寢、燕寢，詳《士昏禮》。燕寢常居之所，正寢唯齊及疾乃居之。《檀弓》云「君子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内」，鄭注「内，正寢之中」是也。正寢，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大夫、士又謂之適寢。下篇記云「士處適寢」，此云「適室」，即適寢之室也。但經言適室，不言適寢者，以寢是大名，統堂室與房言之，此士之死在室内，又下沐浴、含襲、小斂亦在室行之，故言室不言寢也。記云「有疾，疾者齊」，注：「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此注云「疾者齊，故於正寢焉」，是推言居正寢之由。《禮記・喪大記》云：「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内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鄭注：「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是死於適室，所以正其終，兩注相兼乃備。《春秋》莊公薨于路寢，《穀梁傳》：「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僖公薨于小寢，《左傳》「即安也」，《穀梁傳》「小寢，非正也」是也。云「疾時處北墉下，死而遷之當牖下」者，當，值也。言疾時處室之北墉下，死則遷之，當室之牖下也。墉必言北者，以室中東西北三面皆有墉，故須言北以別之。若牖止有一，不須言南也。下記云「遷尸」，注：「徙於牖下也。」亦不言南。此注因經不言遷尸，故據記補之。云「有牀衽」，亦據記言也。記云「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注：「衽，臥席。」即下莞上簟是也。云「幠，覆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者，案《說文》：「幠，覆也。衾，大被也。」《毛傳》：「衾，被也。」賈疏云：「死必覆之，爲其形褻。」經直云斂衾，不辨大小，鄭知是大斂衾者，以是時小斂之衾當陳，故不用小斂衾，而用大斂衾也。下經襲訖，云「幠用衾」，亦即此衾也。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下經「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注「夷衾，覆尸柩之衾也」是也。《喪大記》云君、大夫、

士皆小斂一衾，大斂二衾。今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及大斂時兩衾竝用，故云「大斂所竝用之衾」也。引《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幠用斂衾，去死衣」者，見幠用斂衾在遷尸之後，且覆之以衾，以便去死衣也。彼注云：「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黄氏榦曰：「復而後行死事，則幠用斂衾，❶當在復之後。然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别，今依經文。」朱氏軾曰：「未復不當用斂衾。」吴氏廷華曰：「未復亦不當去死衣。」今案：《喪大記》云「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彼注云：「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是復時方望其生，豈有先加以斂衾之理？又《喪大記》注以去死衣中有復衣，則鄭意亦以幠用斂衾爲在既復之後矣。《檀弓》云：「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蓋謂此數事竝于始死之日爲之耳，非謂無先後之别也。據孔疏云「自復以下，諸事竝起」，則復自在先。惟此篇敍始死甚略，不載設牀、遷尸諸事，故以「幠用斂衾」括之。王氏士讓《紃解》云：「幠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即復，復後乃幠用斂衾耳。」《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詳下記。○《禮經釋例》云：「凡始卒于室，小斂後則奉尸于堂，大斂于阼階上，殯則于西階上。案：《士喪禮》：『死于適室。』是始卒於室也。又云：『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此小斂之席也，在室中，故曰户内。又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此小斂後夷尸之牀也，在堂上，故曰兩楹之間也。」餘詳下記「大斂于阼」下。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疏】正義曰：復者，人子不忍死其親，冀精氣之反而重生，故云「復」。《檀弓》所謂「復，盡愛之道」是也。據《雜記》云「復西上」，則復者不止一人，鄭注謂「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此云「復者一人」，士禮也。「以爵弁服」者，《士冠禮》陳三服，以爵弁服爲上。李氏如圭《儀禮集釋》曰：「凡復，皆用死者之上服。」《喪大記》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赬，世婦以襢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鄭注：「君以卷，謂上公也。夫人以屈狄，互言耳。上公以衮，則夫人用褘衣。而侯伯以鷩，其夫人用揄狄。子男以毳，其夫人乃用屈狄矣。赬，赤也。玄衣赤裳，所謂卿大夫自玄

❶「幠」，原作「撫」，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冕而下之服也。」徐氏乾學曰：「稅衣，即褖衣。」《雜記》曰：「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襢衣，其餘如士。」孔疏：「下大夫以襢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復襢衣也。其餘如士者，謂褖衣如士之妻。」《周禮・夏采》天子復以冕服。是復皆用死者之上服也。「簪裳于衣」，謂連綴其裳于衣，使合爲一，以便何也。「左何之」者，左爲陽，「何」俗通作「荷」，古作「何」。沈氏彤《儀禮小疏》曰：「《説文》『何，儋也』，臣鉉等曰：『儋何，即負何也。』凡儋何、負何皆在肩背，故云左手何之，張云左臂何之，皆非。」《廣雅・釋詁》「扱，插也」，王氏《疏證》曰：「插、臿、扱、捷古通用。」《爾雅・釋器》「扱衽謂之襭」，郭注：「扱衣上衽於帶。」此云「扱領于帶」，盛氏世佐《儀禮集編》曰：「領，爵弁服純衣之領也。帶，復者之帶也。復者以左肩何爵弁服，而插其領於己之帶間，以固衣而登梯也。復時既不用冠，則帶韠之屬皆不用可知。張氏以帶爲復衣之帶，非。」吴氏紱曰：「簪裳又扱領，防遺脱也。」經不言復者何服，下記云「復者朝服」，《喪大記》同。　注云「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者，言士之復者以有司爲之，蓋隸子弟私臣之屬。鄭注三禮，多解復爲招魂復魄。孔穎達云：「招魂是六國以來之言，故《楚辭》有《招魂》之篇，禮則云復。」今案：此説非也。下經云「北面招以衣」，則禮固言招矣。凡人形體謂之魄，其精氣謂之魂。《禮運》云：「體魄則降，知氣在上。」知氣即魂也。昭七年《左傳》云：「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魄，陽曰魂。」是形魄具而魂氣附焉則生，形魄存而魂氣離焉則死，《楚辭》所謂「魂魄離散」也。《郊特牲》曰：「魂氣歸於天，形魄歸於地。」《檀弓》曰：「魂氣則無不之也。」人始死，魂氣猶存，故孝子欲招之，使復附於魄以生，是以有復之事。故解復爲招魂復魄也。後世《大招》、《招魂》之辭，蓋本《禮經》以爲名。云「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者，《周禮》有夏采、祭僕、隸僕，皆掌復事，故云「之屬」。詳下。云「諸侯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云「小臣復」，鄭注：「小臣，君之近臣也。」孔疏據此，謂大夫、士以下復亦用近臣。今案：此小臣係與《周禮》大僕、祭僕同官者，非內小臣。《周禮・小臣》：「掌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是其職親近于君，故亦云近臣，與《喪服傳》所謂近臣閽寺之屬別。云「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者，見《士冠禮》。云「禮以冠名服」者，此復者但以衣裳招，而不用爵弁，今經不云「純衣纁裳」，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服也。云「簪，連也」者，據《釋名》簪本爲連冠於髮之名，今連裳於衣，亦名爲簪。又

《集韻》朁，或從蠶作「𧖴」。《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綴衣曰𧖴」，綴亦訓連也。**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疏】正義曰：《周禮·夏采》「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祭僕》「大喪復于小廟」，《隸僕》「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檀弓》曰「君復於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鄭注謂「尊者求之備也」。士禮但復于寢而已，此云升，謂升適寢之屋也。榮，詳《士冠禮》。東榮、西榮之前爲南，其後爲北。云「升自前東榮」者，謂自東榮之南以升也。《喪大記》曰：「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鄭注：「階，所乘以升屋者。虞人，主林麓之官也。狄人，樂吏之賤者。」士亦未必有狄人之官，當使隸子弟設之。中屋，屋脊之上，聲高則遠聞也。「北面招以衣」，即下記所云「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也」。「曰『皋某復』三」，謂呼死者之名而令其來復，三，即《喪大記》所謂「三號」也。《禮運》曰：「及其死也，升屋而號，告曰：『皋某復。』」《喪大記》曰：「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諸文有詳略而義同。鄭注《喪大記》云：「升東榮者，謂卿大夫、士也。天子、諸侯言東霤。危，棟上也。號，若云『皋某復』也。」孔疏：「三號，號呼之聲三徧也。必三者，一號於上，冀神在天而來也。一號於下，冀神在地而來也。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也。」「降衣于前」，前謂南檐也。降衣，如魂之降也。《喪大記》曰：「捲衣投于前。」蔡氏德晉《禮經本義》云：「捲衣自前投下，蓋前爲陽，冀生氣之來也。」王氏士讓《儀禮紃解》云：「降只言衣，不云弁與裳者，弁不以復，裳連於衣，降則俱降。」又案：《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喪大記》曰：「其爲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左轂而復。」是皆言復之變禮也。　注云「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者，《檀弓》曰「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幽之義也」，鄭注「鬼神處幽闇」，孔疏：「言鬼神處在幽闇，故望幽以求之。北方是幽闇，復者北面，求鬼神之義。」云「皋，長聲也」者，《文選·西京賦》「神皋」，薛注：「皋，接神之聲。」《禮運》孔疏：「皋，引聲之言。」引亦長也。云「復，反也」者，《詩·我行其野》篇「言歸思復」，《毛傳》：「復，反也。」云「降衣，下之也」者，言復者何衣升屋，今自屋下之

也。引《喪大記》者，證某爲死者之名。《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鄭注「婦人不以名行」，孔疏：「殷以上貴賤復同呼名，周則天子稱天子，諸侯稱某甫且字矣。大夫、士稱名，婦人竝稱字。」《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於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鄭注：「此謂殷禮也。殷質，不重名，復則臣得名君。周之禮，天子崩，復曰『皋天子復』。諸侯薨，復曰『皋某甫復』。其餘及書銘則同。」據鄭云其餘則同，是卿大夫以下，周亦稱名矣。《曲禮》曰：「天子崩，復曰『天子復矣』。諸侯，復曰『某甫復矣』。」是鄭所本也。《孔叢子》曰：「衛將軍文子之內子死，復者曰『皋媚女復』。子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禮也。』」今案：《喪服小記》疏云：「復則婦人稱字，此云『書姓與伯仲』，是書銘也。」《孔叢子》謂復稱姓氏，不足據。

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疏】正義曰：「受用篋」，《校勘記》云：「唐石經、徐本、《通解》、楊、敖俱作『篋』，《釋文》、《集釋》俱作『篚』。陸氏曰：『本或作篋。』《石經考文提要》定作『篋』，云：『《喪大記》注司服以篋待衣於堂前，可證。』」今案：《周禮・夏采》注引此文，亦作「篋」，當從「篋」爲是。注云，賈疏云：「鄭知受之於庭者，以其降衣簷前，受而升自阼階，明知受之於堂下，在庭可知。」云「受衣亦一人」，以上經云「復者一人」決之也。云「人君則司服受之」者，《周禮・司服職》曰：「共其復衣服。」是復時衣司服共之，則亦司服受之也。《喪大記》云「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是也。士未必有司服之官，當亦隸子弟私臣之屬受之耳。云「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者，據《喪大記》云：「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此云「衣尸」者，蓋暫覆之，謂若得魂反而依於衣也。吴氏紱曰：「受用篋，以爲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慎之也。以衣尸者，欲魂附衣復於體魄而更生也。」若覆之而不生，則俟浴時竝此衣去之。鄭注《喪大記》云：「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浴而去之。」又注「去死衣」，亦兼復衣言也。阼階，主人平日所升之階。故敖氏云：「升自阼階，象其反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不由前降，不以虚反也。降因徹西北厞，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疏】正義曰：降自後西榮，謂從西榮之後以降也。西榮之後，即西榮之北也。《喪大記》曰「降自西北榮」，孔疏：「不正西而西北者，因取西北厞爲便也。」注云「不由前降，不以虚反也」者，言復望

得魂反，今魂不反，是虛反，故不欲由前降，而由後降也。今案：鄭此説未然。此時復者方降衣於前，俾受者覆尸，以冀其生，豈在屋上即逆意其不生，而不由前乎？蓋復者之降由後，示與升相變，亦爲徹西北厞便也。敖氏云：「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云「降因徹西北厞，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此説亦非。《喪大記》曰「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孔疏：「爨，然也。甸人取復魄人所徹正寢西北厞，以然竈煮沐汁也。謂正寢爲廟，神之也。舊云厞是屋簷也，熊氏云：『厞謂西北隅厞隱之處。』」今案：復者徹西北厞，亦是求其生。沈氏彤曰：「西北厞乃室隱闇之處，徹之者，去其蓋蔽以通神也。降衣于前，不知魂之反不反，故又徹西北厞，意魂或自此而反也。然則北面招者求諸幽，徹西北厞者通諸幽也。鄭謂『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則是方冀其生而即致死之，不誠甚矣，豈招魂復魄之意邪？至《喪大記》云取所徹厞薪用爨之者，本非爲用爨而徹，乃既徹則用以爨，無用之用也。故用時謂之薪，而徹時不謂之薪。」吳氏紱曰：「徹厞者，欲其神自上而下。」二説實勝注義，沈説尤詳善。

右始死復

楔齒用角柶。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楔齒至帷堂，事死之初事也。《喪大記》曰：「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周禮·玉府》大喪共角柶。自天子至士，同用角柶矣。角柶以楔齒，故又名爲楔。下記云「楔貌如軛，上兩末」，詳後。注云「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者，案：《周禮注》鄭司農云：「角柶，角匕也。以楔齒，令可飯含。」《禮記》孔疏云：「楔，柱也。柶以角爲之，長六寸，兩頭曲屈。爲將含，恐口閉急，故以柶柱張尸齒，令開也。」賈疏云：「此角柶其形與扱醴角柶制別，故屈之如軛，中央入口，兩末向上。」案：柶狀如匕，本有兩末之形，非屈之使然。下綴足用燕几，是平日常用之几，則角柶亦是平日常用之物。緣始死不能猝辦喪器，故皆以生人之器爲用。賈謂與扱醴角柶制別，恐非。

綴足用燕几。綴，猶拘也。爲將屨，恐其辟戾也。今文「綴」爲「對」。【疏】正義曰：《檀弓》云「毁竈以綴足」，孔疏謂「用毁竈之甓連綴死人足，令直可著屨也」。案：此殷禮，周用燕几。燕几，燕居常用之几也。注云「綴，猶拘

也」者，謂拘束其足也。云「爲將屨，恐其辟戾也」者，辟戾，不直也。爲尸應著屨，恐足辟戾，故用燕几綴拘之，令直也。下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注：「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張氏爾岐云「几兩頭有脛，竝排兩足於兩脛之間，以夾持之」是也。云「今文『綴』爲『對』」者，《古今文疏義》云：「『綴』正字，『對』聲近假借字。鄭以下記及《禮記》字竝作『綴』，故從古文。」餘詳下記。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疏】正義曰：「奠脯醢、醴酒」者，《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鄭注「不容改新」，孔疏：「始死未容改異，故以生時庋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也。」下記云「若醴若酒」，注云：「或卒無醴，用新酒。」是醴酒止用其一，爲始死促急不備。敖氏以醴酒具有爲四物，與記不合，盛氏世佐、秦氏蕙田皆辨之。「升自阼階，奠于尸東」者，《禮經釋例》曰：「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敖氏曰：「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注：「器未變也。」亦是不容改異之意。　注云，禮始於飲食，《詩》曰：「神嗜飲食。」故設奠以爲鬼神憑依之所。劉熙《釋名》云：「喪祭曰奠。」李氏如圭云：「是謂始死之奠。自始死至葬之祭曰奠，不立尸，奠置之而已。」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事精神之始也。」《禮經釋例》云：「若然，則葬乃奉體魄之終，祭乃事精神之終也。」《荀子》曰：「葬埋，敬藏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也。」○《禮經釋例》又云：「凡始卒，小斂、大斂、朝夕哭、朔月薦新、遷柩朝廟、祖、大遣，皆奠。案《士喪禮》始卒奠脯醢云云。」

帷堂。事小訖也。【疏】正義曰：《檀弓》：「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方氏慤曰：「人死斯惡之矣，以未設飾，故帷堂，蓋以防人之惡也。小斂則既設飾矣，故徹帷。若是，則帷堂之禮爲死者爾，豈爲生者哉？而仲梁子以謂夫婦方亂，故帷堂，失禮意矣。」盛氏世佐取方說。今案：鄭注：「斂者動搖尸，帷堂，爲人褻之。言方亂，非也。」是仲梁子之言，鄭氏已非之矣。尸未設飾，未襲斂也。　注云「事小訖也」者，張氏爾岐曰：「以此時尚未襲斂，暫帷堂以爲蔽，故云『事小訖』。」今考此篇，自始奠帷堂之後三云「徹帷」，大斂帷堂之後一云「徹帷」。「君使人弔徹帷」、「君使人襚

徹帷」，此二者皆一扂即下，雖云徹而未嘗徹，以弔襚之後不更云帷堂也。及小斂云「卒斂徹帷」，至大斂復云「帷堂」，是小斂後之徹帷乃全徹去。故曾子與仲梁子俱云「小斂而徹帷」也。然小斂、大斂俱是飾尸，故將大斂復帷堂，及大斂訖，云「卒斂徹帷」，以後不更帷堂矣。《檀弓》經但言小斂，而注云：「斂者動搖尸，帷堂，爲人褻之。」實兼大斂言之，鄭氏之於禮精矣。大斂後所以不更帷堂者，以尸已斂於棺，殯於肂也。兹因姜氏兆錫論帷堂徹帷之義未詳析，故特考之。又《雜記》曰「朝夕哭不帷」，鄭注：「緣孝子心欲見殯肂也。既出，則施其扂，鬼神尚幽闇也。」似大斂後仍有帷者。案：此是帷柩，非帷堂。《喪大記》曰「士殯見衽，塗上帷之」，鄭注：「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於天子皆然。」是柩既殯之後，於殯旁帷之，與帷堂異。故《雜記》又云「無柩者不帷」，鄭注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遂去帷」是也。又《檀弓》曰「帷殯，非古也，自敬姜之哭穆伯始也」，鄭注：「禮，朝夕哭不帷。」蓋謂朝夕哭時，當暫去帷以見殯肂，而敬姜之哭穆伯，仍帷之不去，故《檀弓》以爲非古也。此皆既殯帷之之帷，非謂帷堂也。

右楔齒綴足奠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❶命赴者，拜送。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正義曰：「赴于君」者，使人告於君也。其辭詳下記。《雜記》曰：「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此經唯言赴于君者，舉其重者以該之也。《檀弓》曰：「父兄命赴者。」父兄，謂諸父諸兄也。此謂始死，主人方昏瞀，故赴告姻族朋友，則父兄命之。若赴告於君，必親命而拜送之者，敬也。鄭彼注分别大夫、士，似失之。盛氏世佐曰：「是時親族僚友亦當使人赴之。大夫、士訃於同國、他國之辭，見於《雜記》者詳矣。敖云古者大夫、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非。又案：大夫、士之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故也。《雜記》言他國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今案：主人西階東命赴者，《喪大記》曰：「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❷降自西階。」以由西階降，故即在西階東命之，亦不忍當主位之意。南

❶「面」，原作「西」，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拊」，原作「附」，今據《禮記・喪大記》改。

面者，方氏苞曰：「以赴者必南行，拜送宜鄉之也。」注云「赴，告也」者，下記注云：「赴，走告也。」《雜記》作「訃」，注云「或皆作赴。赴，至也。臣死，其子使人至君所告之」，是也。注義相兼乃備。云「臣，君之股肱耳目」者，見《虞書》。以其與君爲一體，故必赴也。云「死當有恩」者，君之禮也，若下弔襚之類。《白虎通》曰「臣死亦赴告於君何？此君哀痛於臣子也，欲聞之加賻賵之禮」，是也。

有賓，則拜之。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疏】正義曰：此謂因命赴見賓，遂拜之也，不然則在室不出。云有，謂或有或無，不定也。鄭必知賓是僚友羣士者，以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此但云拜，故知是士之僚友也。鄭注《曲禮》云：「僚友，官同者。」以其官同誼親，容始死即來也。云「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位也。若主人，則仍西階東南面拜之。褚氏寅亮曰：「未小斂前，主人堂下之位暫在此。既小斂，乃即阼階下西面位。」李氏如圭曰：「朝夕哭，賓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

右使人赴君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疏】正義曰：自此至「堂下北面」，言尸在室主人以下哭位。《喪大記》曰：「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謂此時也。張氏爾岐云：「主人哭位惟小斂以前在此，小斂後則在階下矣。」云「入坐于牀東」者，謂主人既命赴而入室也。是時遷尸于牀，在室中牖下。牀東，尸之東也。敖氏云：「至是方言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吴氏廷華云：「前亦坐于此。」二説皆未合。姜氏兆錫曰：「《喪大記》：『唯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哭最先，而哭位則序於此時者，蓋始死時主人啼，婦人哭，乃創鉅痛深，心膽摧裂，發於不自禁者。」此説得之。始死痛深，哭發於不自禁，遑論哭位。上「帷堂」注云：「事小訖也。」謂事小定，故至命赴後入哭乃序之。楊氏復曰：「始死哭位，辨室中、户外、堂下之位。《喪大記》人君禮，亦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者，非特男女内外親疏上下之位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蔡氏德晉云：「尸首向南，足向北，主人坐于牀東，衆主人又在主人之東，皆西面，以向尸也。婦人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主婦

坐于牀西，衆主婦又在主婦之西，皆東面，亦以向尸也。」盛氏世佐云：「俠、夾通。俠牀，在牀西也。與男子相對，故曰俠牀。」今案：下記云：「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鄭注：「别尊卑也。」又案：《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内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鄭注：「正尸者，謂遷尸牖下，南首也。其男子立于主人後，女子立于夫人後。」又曰：「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鄭注：「凡此哭者，尊者坐，卑者立。」又曰：「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鄭注：「士賤，同宗尊卑皆坐。」案：此經自主人而下不言坐，亦不言立。據下記，則自主人、主婦外，惟命夫、命婦坐，餘則立。據《喪大記》，則士之喪自主人以下皆坐。二者不同。盛氏世佐謂衆主人、婦人不言坐，蒙上「入坐」之文可知。又以《喪大記》與此記異，爲各記所聞。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案經云『衆主人在其後，婦人俠牀』，俱不言坐，蒙上『入坐』文也，與《喪大記》正合。」據《喪大記》，君之喪，主人、主婦坐，餘皆立；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命夫、命婦坐，餘皆立；士之喪，則皆坐。似是等差如此。若士禮衆主人以下立而不坐，則經亦當分别言之，不得僅云在其後也。盛氏、張氏之説似是。至下記所云，與《喪大記》所言大夫之喪合，愚意當是記大夫之禮，而文有譌脱耳。如《士冠》是士禮，而記兼及大夫以上禮。《鄉射》是大夫、士禮，而記亦及諸侯以上禮。是其例也。不然，鄭注下記云「别尊卑也」，注《喪大記》云「尊卑皆坐」，截然不同。若俱士禮，鄭何無一言辨及乎？賈疏分别命士及不命之士，非。詳《訂疑》。　注云「衆主人，庶昆弟也」者，謂主人之庶昆弟也。敖氏云：「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若有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沈氏彤云：「鄭所云庶昆弟，於死者爲衆子。不云『衆子』而云『庶昆弟』，繼主人爲言，當然耳。是衆主人，即斬衰之親。下經所云親者，乃齊衰、大功之親也。敖以『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決此衆主人爲齊衰、大功之親，不惟彼此殊絶，亦明與親者之文相妨。且『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之下，竝不言親者與衆兄弟，則是統齊衰至緦麻之親皆在其中，豈徒主言齊衰、大功而已？此其疎也。鄭注下『婦人』，云『妻妾子姓』，亦專指斬衰者言之。蓋主人在前，衆主人在其後，適妻在前，妾與子姓在其

後，皆斬衰重服，然後及於齊衰，及於大功。《文王世子》所謂『以喪服之精麤爲序，以次主人』者是也。」云「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者，沈氏彤云：「案：《喪大記》云：『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大夫之喪，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主人杖，婦人皆杖。』注云：『婦人皆杖，謂主婦，容妾爲君、女子子在室者。』《喪服》妻爲夫杖，婦爲舅姑不杖，明夫人與主婦皆死者之妻。注『適妻』，即主婦也。又鄭注《喪大記》云：『子姓，謂衆子孫也。姓之言生也。』本注『子姓』，以『婦人皆杖』注推之，蓋專指女子子在室者，姓字牽連及之耳。」今案：沈申鄭義皆是，但謂「衆主人免」、「衆主人布帶」爲統大功以下則非耳。又方氏苞云：「《喪大記》竝舉主人、主婦，道其常也。此曰『婦人』，該其變也。蓋或死者妻早亡，則子婦不可以稱主婦。」是方意以此婦人中兼有子婦矣。

親者在室。 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此亦兼男子、婦人言也。謂之親者，對下在户外堂下者言耳，其實比于在牀東西者爲少疎也。亦男子在東，婦人在西。」吴氏紱云：「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於北墉下南面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襚者入焉故也。」 注云，賈疏云：「知親者謂大功以上者，以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敖氏云：「此親者繼婦人而言，則是亦專指婦人矣。下篇曰『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是也。」沈氏彤云：「案：下篇云『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其上云『主人踊無筭』，則親者固專指婦人。此篇下經云『婦人户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阼階』，則親者又專指男子。本經上云『衆主人在其後，婦人俠牀』，下云『親者在室』，則親者兼男子、婦人可知。敖據一端爲説，非是。若鄭云『大功以上』者，但包齊衰之親，不兼上經衆主人。蓋下云『主人及親者』，不言衆主人，則親者宜兼衆主人。此承上衆主人而言，則親者宜在衆主人之外，故知鄭不兼言也。」今案：沈説是也。鄭云「父兄、姑姊妹、子姓」，本《喪大記》。據彼云「父兄、子姓」，又云「姑姊妹、子姓」，則此注「子姓」，兼男女言也。父兄、姑姊妹，謂死者之諸父諸兄及諸姑姊妹。子姓，則死者之孫男女及昆弟之子男女，凡屬齊衰、大功者皆在其内。賈疏據主人言，誤。詳《訂疑》。又沈氏據《文王世子》「以喪服之精麤爲序」，此確論也。上篇俠牀，謂斬衰者。此節在室，謂齊衰、大功者。下節户外堂下，謂小功以下者。經文敍次，井然如此。

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疏】正義曰：户外，堂上也。案：鄭注《喪大記》「婦人迎客送客不下堂」，云：

「婦人所有事，自堂及房。男子所有事，自堂及門。」故此哭位男子在堂下，婦人在户外堂上也。盛氏世佐云：「户外，室户外。先言婦人，自内及外也。其親疎同，而所立有遠近者，内外之辨也。皆北面向尸也。」褚氏寅亮云：「親疎之位，以室與堂分。男女之位，在室者以牀東西分，❶在堂者以上下分。」　注云「小功以下」，則緦服亦統之矣。沈氏彤謂此小功緦服婦人兄弟中各有同姓異姓，是也。或以《左傳》「士踰月，外姻至」，疑始死哭位不得有異姓。不知外姻是言其遠者，若近則始死亦即來也。上言婦人，下不言男子言兄弟者，古人通謂婚姻爲兄弟。又《喪服傳》謂「小功以下爲兄弟」，故以兄弟該之也。

右尸在室主人以下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内門也。徹帷，扆之，事畢則下之。【疏】正義曰：自此至「不辭入也」，言君使人弔、使人襚之事。李穆亭曰：「君使人弔襚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皆必有是禮矣。必徹帷者，以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敖氏曰：「喪不迎賓，惟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吴氏廷華云：「見賓不哭，爲其以君命來。」今案：《喪大記》曰「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鄭注：「見人，謂迎賓客。」據此經也。北面，如見君也。　注云「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者，《公食大夫禮》云：「使大夫戒，各以其爵。」此禮之通例也。云「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者，使者即賓也，喪事雖略於賓主之儀，亦必先使人將命，主人乃出迎也。云「寢門，内門也」者，賈疏云：「大夫、士唯有兩門。以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故知此寢門内門也。」云「徹帷，扆之，事畢則下之」者，賈疏云：「謂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案：扆，《説文》「閉也」，《雜記》釋文引《字林》、《玉篇》亦皆云「閉也」，《纂文》云「古闔字」。是字書竝無褰帷之訓。沈氏彤云：「扆是帷之所以開闔者，故闔之曰施其扆，開之則曰扆之。猶門關之關訓扃，亦訓通，其例一也。」段氏玉裁云：「《士喪禮》注曰：『徹帷，扆之，事畢則下之。』《雜記》注曰：『既出則施其扆，鬼神尚幽闇也。』據此二注，扆有褰舉之義，與

❶「牀」，原脱，今據《儀禮管見》補。

《東都賦》『袪黼帷』同。疑《説文》閉當作開。一説㞐在開閉之間，故兼此二義。」今案：段後一説略與沈同。《文選注》云：「袪，舉也。」《廣雅·釋詁》云「袪，去也」，又云「袪，開也」，王氏《疏證》云：「《莊子·胠篋》篇司馬彪注云：『從旁開爲胠。』《秋水》篇『公孫龍口呿而不合』，《吕氏春秋·重言》篇『君呿而不唫』，高誘、司馬彪注竝云：『呿，開也。』袪、胠、呿古通用。袖口謂之袪，義亦同也。」竊疑此㞐字與袪、胠、呿亦通。《曲禮》「暑無褰裳」，鄭注：「褰，袪也。」是㞐有褰義。又下君使人襚，復云徹帷，是事畢則下之，有事又徹之也。下小斂訖徹帷，經復云帷堂，此君使人弔襚，徹帷後不更云帷堂，則賈以㞐爲「褰帷而上，非謂全徹去」者確矣。**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疏】正義曰：弔者入，謂入寢門。「升自西階，東面」，江氏筠云：「《聘禮》南面致命，此不然者，以其尸在室中，弔主於死者，不容轉以身背之。東面致命，乃於生死兩盡也。」「主人進中庭」，褚氏寅亮云：「中庭，東方之中庭也。故弔者東面向之致命，主人則北面受命。敖氏謂西方之中庭，非。」盛氏世佐云：「中庭，東西節也。其南北之節，蓋三分庭一在北。不在西方者，以聽君命故也。」江氏筠説同。今案：褚氏以爲東方之中庭者，據賓東面言也。盛氏、江氏以中庭爲東西之中者，據《聘禮》「賓自碑内聽命」，碑在東西之中也。此時賓升西階致命，則中庭在東西之中，亦得東面向之。❶又聽命宜近堂，當中庭少北，盛氏、江氏之説是也。注云「主人不升，賤也」者，案：《喪大記》曰：「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云「拜于下」，則受命時得升堂也。《大戴禮》曰：「大夫于君命，升聽命，降拜。」云大夫升聽命，則士賤不得升也。云「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者，此無正文，鄭約《雜記》爲言。《雜記》諸侯相弔，「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❷『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不淑。』」賈疏云：「彼據鄰國之君，此弔己國之士，故不言寡也。」今案：弔己國之士，故亦不言「君之喪」，而云「子之喪」也。**主人哭，拜稽顙，成踊。**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疏】正義曰：上言主人見賓不哭，至是賓致命畢乃哭也。「拜稽顙」者，拜君弔之命也。《檀弓》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鄭

❶「面」，原作「西」，今據文義改。

❷「面」，原作「西」，今據《禮記·雜記》改。

注：「隱，痛也。」《檀弓》又曰：「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此經云成踊，即有算之謂也。方氏苞曰：「前此哭無停聲，踊無算。至是有君命，以敬節哀，然後成踊。」《禮經釋例》曰：「凡君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弔襚賵，則拜而不踊。」又曰：「吉事之拜以稽首爲最重，凶事之拜以拜稽顙成踊爲最重，皆見君之禮。拜稽顙成踊者，即《周禮》九拜之振動也。杜子春云：『振，讀爲振鐸之振。動，讀爲哀慟之慟。』最爲得之。先、後鄭不能引伸其說，而各下己意，經義遂晦。今以《禮經》證之，始知其說之確也。踊與稽顙皆非拜，拜而成踊謂之振動，猶之拜而後稽顙謂之吉拜也。《大祝》九拜之序，稽首、頓首、空首三者皆吉事之拜，由重而輕。振動、吉拜、凶拜三者皆凶事之拜，亦由重而輕，次弟固井井也。」又《周官九拜解》曰：「《檀弓》孔子曰：『拜而後稽顙，頹乎其順也。稽顙而後拜，頎乎其至也。』考之《禮經》，但有拜稽顙而無稽顙拜之文，則拜而後稽顙，其周禮歟？鄭氏《檀弓》注以爲殷之喪拜，似與經未合也。」注云「稽顙，頭觸地」者，《禮記·問喪》曰：「稽顙觸地無容，哀之至也。」是鄭所本也。《荀子》曰：「至地曰稽顙。」案：稽之言至也，稽首、稽顙同爲頭至地，惟稽顙以顙觸地無容爲異耳。《說文》：「顙，頟也。」云「成踊，三者三」者，案《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云：「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孔疏：「每踊三度爲一節，如是者三，故云『三者三』。」又《檀弓》疏云「跳躍爲踊，每一踊三跳，三踊九跳」是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疏】正義曰：外門，大門也，對寢門爲外門。凡迎送之禮，迎于外門外者，送亦于外門外。此經迎于寢門外，送于外門外，又迎不拜而送拜，皆喪禮異也。此及上文但言主人，不言衆主人者，下記云「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注云：「不二主。」故喪禮拜賓，惟主人一人也。以上是君使人弔之禮。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致命曰：「君使某襚。」【疏】正義曰：襚以助斂。《說文》：「襚，衣死人也。」《少儀》曰：「臣致襚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敵者曰『襚』。」此云「君使人襚」，則於敵以下亦稱襚也。禮別更端，弔襚不同時。上君使人弔徹帷，此又言徹帷，則弔事畢即下之也。「主人如初」，謂如上弔時出迎先入諸儀也。「襚者左執領，右執要」，案：衣之上曰領，裳之上曰要。敖氏云：「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襞裳於衣也。」

蔡氏云：「襚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於衣，以成一稱，宜也。」入升致命，亦如弔時也。　注云「襚之言遺也，衣被曰襚」者，《白虎通》云：「贈襚何謂也？　贈之爲言稱也，玩好曰贈。　襚之爲言遺也，衣被曰襚。　知死者則贈襚。」《公羊傳》「衣被曰襚」，何注：「襚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穀梁傳》：「衣衾曰襚。」劉向《説苑》亦云：「衣衾曰襚。」衾即被也。　蔡氏云：「大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襚者矣。」云「致命曰『君使某襚』」者，亦約《雜記》文。　賈疏云：「君襚雖在襲前，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大斂乃用之。」吴氏廷華云：「大斂衣在外，所以榮君賜也。」**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疏】正義曰：主人拜如初，拜君襚之命也。云如初，亦如上弔時拜稽顙成踊也。　襚者入衣尸，此入謂入室。　衣尸者，蓋以襚衣覆于斂衾之上。「出，主人拜送如初」，亦送于外門外也。　以上是君使人襚之禮。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　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　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　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　不踊，但哭拜而已。　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疏】正義曰：此以下言因君使人弔襚，出而見賓之儀也。○「升降自西階」，「自」下嚴本有「階」字，唐石經無，從石經。○《儀禮紃解》云：「初喪尸在室，不可乍違，惟君命弔襚，不可不出。　但既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敖氏云：「唯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　升降自西階，自此至葬，其禮然也。　於大夫云特拜，見于士亦旅之也。　即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　主人即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己故而留于外也。　既辭，則主人乃入。　大夫若或不辭，主人猶入矣。」今案：「升降自西階」者，以阼階是主階，不忍由之。《曲禮》云「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是也。「有大夫則特拜之」，有者，原是不定之辭，但自此至入也，皆言大夫賓之禮。　上命赴云「有賓則拜之」，以賓是士，故拜之而即入。　此賓爲大夫，是尊於己者，故特拜之而少立于西階下東面，皆以別於士。　蓋西階下本無位，此即位不過少立於此耳。　李氏如圭以不辭爲不致弔辭，敖氏以不辭爲不辭主人使入。　玩經文語勢，似敖義爲長。　王氏士讓曰：「不待大夫之辭而主人竟入，以尸旁不可久離故也。」此説得之。　又案：《喪大記》曰：「士之喪，於大夫，

不當斂則出。」此經云「唯君命出」，則是小斂以前大夫來弔，不當斂亦不出也。《喪大記》與此不合。但經是周公所作，井然不紊，記是後人所述，或有異聞。學者於經傳異同之說，遵經而舍傳，毋以傳而疑經可矣。 注云「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者，唯，獨也。獨君命出，則其餘皆不出也。所以然者，以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 經云「遂拜賓」者，係因君命出而拜之，非爲拜賓出。賈疏謂「因事曰遂」是也。 云「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者，下小斂後「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是特拜別於士旅拜也。 云「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者，以阼階下是主人之位，未忍在此，故少立于西階下，亦升降自西階之意也。 云「不踊，但哭拜而已」者，以下主人拜賓云「即位踊」，是拜而成踊，此不踊，則但哭拜而已，與正拜賓異也。 云「不辭而主人升入」，義已見上。 云「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者，若爲拜賓出，則拜必成踊，且待其辭而後入，乃爲成禮。今即位而不踊，又不待辭而即入，則不成禮矣。以本不爲賓出，故不必與賓成禮也。以上是總言受君弔襚之時，其見賓之儀如此，非專爲君使人襚言也。

右君使人弔襚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 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即陳，陳在房中。【疏】正義曰：自此至「適房」，言親者及庶兄弟朋友致襚之事。 注云「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者，此親者兼齊衰、大功而言，以有同財之義，故不將命，亦不言主人拜也。云「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者，上言「親者在室」，則可以直達，故不須將命也。云「即陳，陳在房中」者，以下徹衣者執以適房，故知陳在房中也。 經云「以即陳」，謂即就房中所陳處陳之。《少儀》曰「親者兄弟，不以襚進」是也。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位也。【疏】正義曰：《喪大記》云「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孔疏：「大功以上襚之不將命，自即陳于房中。小功以下及同姓皆將命。」是此親戚之衣，謂小功以下，對上親者「即陳」言之也。 注云「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者，上經「親者在室」，下即言「衆兄弟」，故知此次親者即衆兄弟也。云「變衆言庶，容同姓耳」者，庶，疏遠之稱。同姓，謂袒免

及絶服以外者。《大傳》曰「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絶矣」，是也。「容同姓」者，容庶中兼有疎遠之同姓也。敖氏以庶兄弟中兼有外兄弟。但上「衆兄弟」注謂小功以下，則外兄弟已統之矣。此庶兄弟哭位在堂下，故致命于室，亦容有不在哭位而禭者，故均須使人將命于室也。下記云：「其禭于室，户西北面致命。」謂此時也。云「將命曰『某使某禭』」者，上某，庶兄弟名；下某，所使人名。云「拜于位，室中位也」者，謂室中牀東位也。拜不稽顙，别於君使人禭也。又君禭以衣尸，此委衣於尸東牀上，亦别於君禭也。敖氏云：「辟君禭，且不必其用之也。」張氏云：「委衣，將命者委之也。」但致命北面，委衣于尸東，當西面。李氏云「下經曰：『西面委衣，如於室禮』，則委衣西面」，是也。

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别於君禭也。【疏】正義曰：敖氏云：「親者禭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略，疎則禮隆，聖人之意然爾。」今案：此即「父黨無容」之義也。主人拜，亦拜于位，不稽顙也。敖氏云「既小斂拜禭者則稽顙，此惟拜而已者，以其與君禭同節，宜遠辟之」，是也。張氏爾岐云：「委衣如初，如其于尸東牀上。委之者，朋友也。」今案：下記云「禭者委衣于牀，不坐」。注云「親以進，親之恩也」者，謂朋友相親之恩意也。云「退，下堂反賓位也」者，賓位詳「有賓則拜之」下。此退，謂朋友禭者退也。云「主人徒哭不踊，别於君禭也」者，上君禭時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此徒哭不踊，是示别也。敖氏以「退哭不踊」爲兼庶兄弟及朋友禭而言。褚氏寅亮云：「朋友親禭，故注以反賓位釋退字。敖氏兼庶兄弟使者退言，似混。」今案：褚氏之説是也。

徹衣者執衣如禭，以適房。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疏】正義曰：上文君禭時「禭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執衣亦如之。但云「如禭」，則是凡禭者皆左執領，右執要也。親者以下不言者，省文。《雜記》亦曰：「禭者左執領，右執要。」以適房，當以陳也。注云「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者，盛氏世佐云：「凡者，凡君及庶兄弟、朋友之禭也。親者禭以即陳，則不須徹矣。」方氏苞云：「君禭不徹，襲與小斂後仍以覆衾，直至大斂然後以覆於外而包庶禭耳。」今案：下經陳襲事于房中及小斂陳衣于房，皆不言君禭，似方説爲然。親者禭以即陳不須徹，是此徹衣專指上委于牀之衣也。庶兄弟及朋友人甚衆，恐禭多牀不足容，故凡於禭者出，即令有司徹之。

右親者庶兄弟朋友襚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疏】正義曰：自此至「階上」，言爲銘之事。○「書銘于末」，「銘」當作「名」。注「大夫士之所建也」，嚴本脱「士」字。據《周禮·司常》云「大夫士建物」，當有「士」字。「故以其旗識識之」，嚴本脱「以」字，據《檀弓》原文，當有。又《檀弓》「識」字不重，嚴本重「識」字，《集釋》、各本同。《釋文》云：「上音試，下音式。」注疏本作：「下音志。」又《周禮·小祝》注引《檀弓》亦重「識」字。《釋文》：「識識，竝傷志反。一讀下識如字。」是鄭所見本與今異也。今案：上「識」字當作「幟」解。識，古幟字。《漢書·王莽傳》「旌旗表識」，師古注「識讀與幟同」是也。漢時多以旗幟連言，《高祖紀》「旗幟皆赤」，旗幟即徽幟也。下「識」字音式，則當作知識解，謂以其旗幟知之也。若音志，則當作識記解，謂以其旗幟記之也。二義竝通。「無旗」，嚴本「旗」作「旌」，《集釋》同，戴校云：「今注疏本訛作旗。」今案：無旗，謂無旗物也，似當作旗。「在棺爲柩」，今《禮記》原文「爲」作「曰」。○銘，所以表柩也。《周禮·司常》曰：「大喪共銘旌。」《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則銘天子至士皆有之。爲銘各以其物，是泛言爲銘之制如此。各以其物，謂各以生時所建之旗也。《司常》曰：「掌九旗之物名。」又曰：「贊司馬頒旗物。」即此經所謂物也。亡，謂無其物。無物則以緇，長半幅，䞓末，長終幅，廣三寸爲之。緇，黑色。䞓，赤色。言䞓末，則上緇下䞓也。《説文》：「䞓，赤色也，从赤巠聲。」又云：「䞓或从貞作赬。」是䞓爲正字也。廣三寸，謂緇、䞓皆廣三寸也。書銘于末，謂書名於䞓也。此銘當作名，詳下。曰「某氏某之柩」，上「某」爲死者姓氏，下「某」死者名。《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男子稱名。」敖氏云：「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注云「銘，明旌也」者，《檀弓》文，彼注云：「神明之精。」云「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者，《司常》曰：「雜帛爲物。」又曰：「大夫、士建物。」是鄭所本也。案：鄭引「雜帛爲物」，非釋經「物」字，以爲銘用生時所建之旗，而雜帛爲物係士生時所

建，故引以明之也。賈疏以鄭此注爲釋經「物」字，則於經各字義難通，故多曲説，後人并以此訾鄭，誤矣。詳《訂疑》。云「以死者爲不可别，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録之矣」者，亦《檀弓》文。下又曰：「敬之斯盡其道焉耳。」鄭彼注解「愛之」、「敬之」二句，謂重與奠。此又以解明旌者，書銘亦是「愛之斯録之」之事，義得兩通，故鄭兩解之也。但此注止引「愛之」一句，《檀弓》疏謂鄭《士喪禮》注引「愛之」、「敬之」二事以解明旌，似誤。云「亡，無也」者，亡、無古通，此經亡爲有無之義，以無釋之，則易曉也。云「無旗，不命之士也」者，以此篇是士禮，無旗則是爲不命之士言也。近儒疑無旗爲庶人，非。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賈疏以布幅二尺二寸兩邊各去一寸爲二尺，故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合之則三尺也。但此疏以布言之，《小祝》、《司常》疏又以爲用繒，與此異。云「在棺曰柩」，《禮記·曲禮》《問喪》二篇，皆有此文。云「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者，胡氏承珙云：「段氏玉裁曰：『《周禮·小祝》故書作銘，今書或作名。《祭統》：銘者，自名也。云名已足，不必加金旁，故《説文》於《金部》不録銘字，從《周禮》今書、《禮經》今文也。鄭君注經，乃釋銘爲刻。吕忱乃云：銘，題勒也。不用許説。』承珙案：《小祝》『設熬，置銘』，司農注引《士喪禮》『爲名各以其物』及『取名置于重』，據《釋文》云：『爲名，音銘，下取名同。』是司農引《儀禮》，皆從今文作『名』。杜子春引《檀弓》曰：『銘，明旌也。』則字又作『銘』。段氏以《説文》不録『銘』字，謂不必加金旁，義固可通。然『銘』字經典多有，《荀子·禮論篇》：『其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是『銘』字不獨漢碑始有，故鄭君定從古文。惟『書銘于末』，司農注《小祝》引作『名』，鄭君注《司常》亦引《士喪禮》『書名于末』。此蓋經字本作『名』，淺人因注有『今文銘皆爲名』之語，遂改經『書名于末』名字亦作『銘』。不知鄭云『皆』者，皆下文『祝取銘置于重』之類耳。《既夕禮》疏云：『今文銘皆作名者，此銘及下陳明器云取銘置于茵，二者皆名。』賈於此申明皆義，而於《士喪禮》『銘皆爲名』，不言『皆』字何指。『末』爲『旆』者，《爾雅》：『繼旐曰旆。』郭注：『帛續旐末爲燕尾者。』《釋名》云：『旆以帛繼旐末也。』《説文》：『旆，繼旐之旗也，沛然而垂。』是旆本旐末之垂者，引申爲凡垂之稱。《小雅·出車》傳曰：『旆旆，垂旒貌。』又引申之，凡垂末者亦謂之旆。此銘旌之末如旗旐之末，故今文得假『旆』爲『末』，鄭用其正字，故從古文。」○賈疏引《禮緯》云：「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但死以尺易仞，故下云「竹杠

長三尺」。《司常》疏引《禮緯》同。《小祝》疏引作「天子旌旗之杠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文小異，附載於此。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杠，銘橦也。宇，梠也。【疏】正義曰：敖氏據《小祝》注引無「宇」字，遂以「宇」爲衍文。今案：《小祝》疏云：「置于西階上，屋宇下。」則是注本有「宇」字，而傳寫脱耳。○杠，銘之竿也，以竹爲之。　注云「杠，銘橦也」，《後漢書·馬融傳》章懷注「橦，旗之竿」是也。吳氏紱云：「緇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長三尺，稱之也。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但取記姓名識別耳，非如後世爲觀美也。」賈疏云：「此始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訖，以此銘置于重。又下文卒塗始置于肂。若然，此時未用，權置于此。」云「宇，梠也」者，賈疏云：「《爾雅》『檐謂之樀』，郭云：『屋梠。』」今案：《説文》楣字下云：「齊謂之檐，楚謂之梠。」是梠即檐也。高誘注《淮南子》云：「宇，屋檐也。」是宇與梠，皆檐之名，故鄭云：「宇，梠也。」《説文》：「宇，屋邊也。」宇本屋邊之名，以檐在屋之邊，故又名爲宇。李氏如圭《集釋》云：「屋之邊垂謂之宇。宇西階上，宇之下，西階之上也。」敖氏云：「置，卧而縮置之。」今案：敖説非也。《廣雅·釋詁》：「置，立也。」謂立于西階之上，其上當宇。《詩》：「八月在宇。」亦謂上當宇也。銘所以必置于西階上者，以銘所以表柩，柩在西階上故也。此時尸未斂於柩，蓋預書以表之。

右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垼于西牆下，東鄉。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垼，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疏】正義曰：自此至「西序下南上」，皆言陳沐浴襲飯含之具。「甸人掘坎」以下言沐浴飯含之具陳于階下者，「陳襲事」以下言襲衣物陳于房中者，「貝三」以下言沐浴飯含之具陳于序下者，凡三節。○坎以埋沐浴餘瀋及巾柶等物，垼以煑瀋水。坎甸人掘之，垼亦甸人爲之。坎制詳下記。階間，東西兩階之間也。少西，則三分階間，一在西與？垼，《説文》作坄，云：「陶竈窗也。」有窗故有鄉，言西牆下，則逼近西牆，故東鄉也。牆亦謂之壁，《特牲·記》「饎爨在西壁」，注「西壁，西牆下」是也。

注云「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周禮·序官》甸師下

有徒三百人，其職曰：❶「掌帥其屬而耕耨王藉。」又曰：「共野果蓏之薦。」是其主田野之事也。先大父《儀禮釋官》云：「甸人，公臣，見《公食大夫禮》。士無地，不得有掌田野之人，疏非是。《周禮・宰夫職》曰：『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職喪職》曰：『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古者臣有喪事，公家使人治之，以喪事需人孔多，家臣不能具官故也。《特牲》士祭，亦有公有司。此與下管人、夏祝、商祝、周祝、冢人、卜人之屬，蓋皆公家之臣來治喪事者也。又案：《喪大記》曰：『甸人爲坄于西牆下。』人君禮亦同。《周禮・甸師》『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内饔之事』，與亨爨聯職，故使爲坄也。《喪大記》又曰：『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云「坄，塊竈」者，下記云「坄用塊」，注：「塊，塩也。」《説文》：「塩，凷也。」塊，俗凷字。是此竈以土塊爲之，與常竈異也。吴氏紱云：「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飯食之爨褻之。曾子之喪，浴於爨室，蓋不爲坄，而浴水自爨室來，故記者譏其簡略耳。」云「西牆，中庭之西也」者，李氏如圭云：「中庭，庭南北之中也。蓋堂之前爲庭，庭之東西有牆，此坄在西牆下，而當庭南北之中，故云『中庭之西也』。」云「今文『鄉』爲『面』」者，胡氏承珙云：「《説文》『偭，鄉也』，段氏玉裁曰：『鄉，今人所用之向字也。漢人無作向者。《少儀》：尊壺者面其鼻。注云：鼻在面中，言鄉人也。案：許所據《少儀》作偭，説與鄭同。』承珙案：鄭注《周禮・擗人》『使萬民和説而正王面』、《考工記・匠人》『面朝後市』、《禮記・玉藻》『惟君面尊』，皆云『面猶鄉也』。惟言人則曰面，言物可曰鄉，故此從古文。」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以承渜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疏】正義曰：「槃以承渜濯」，各本無「以」字，盧校據疏補。○此經言盆、槃、瓶、廢敦、重鬲，皆以新器，濯之使潔，陳于西階下俟用。　注云「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者，此五種皆用瓦，尚質也。必新之，以送死事重，不敢用常褻器也。云「盆以盛水」者，《廣雅・釋器》「盎謂之盆」，王氏《疏證》云：「《爾

❶「喪職」，原作「職喪」，今據《儀禮釋官》乙正。

雅》「瓫謂之缶」，郭注：「盆也。」顔師古注《急就篇》云：「缶、盆、瓫一類耳。缶即瓫也，大腹而斂口。盆則斂底而寬上。」《考工記》：「陶人爲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案：盆陶人爲之，是瓦器也。下經「祝淅米于堂，用盆」，是盆以盛水淅米也。云「槃以承湪濯」者，下經云「湪濯棄于坎」，注云「沐浴餘潘水」是也。槃承餘潘，是置於尸牀下承之。《説文》：「槃，承槃也，從木般聲。」是槃爲盛水器。又云：「鎜，古文從金。盤，籀文從皿。」是槃當以木與金爲之，此注云瓦者，據《喪大記》「士併瓦盤」，故知用瓦耳。《喪大記》又云：「沐用瓦槃。」似瓦槃有大小，經所陳雖未言其數，當不止一槃耳。下云「士有冰，用夷槃」，鄭注《周禮》及《喪大記》，俱以漢之大槃釋夷槃，云：「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據此，則夷槃有采飾，當用木與金爲之，與瓦異。餘詳下經。云「瓶以汲水也」者，《説文》：「缾，罋也。罋，汲缾也。」缾或从瓦作瓶，是瓶爲汲水器也。云「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者，下經云「黍稷用瓦敦」，是敦爲瓦器也。又云「敦啟會，面足」，則敦有足矣。但彼敦以盛黍稷，此敦以盛飯含之米，二者異，故彼敦有足，此敦無足。賈疏云：「凡物無足稱廢。《士虞禮》『主人洗廢爵』，注『爵無足』是也。」餘詳《少牢禮》。云「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者，案：《考工記》「陶人爲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鄭注：「觳受斗二升。」《説文》同。則鬲容六斗也。《説文》又云：「鬲或从瓦作䰛。」是鬲瓦器也。《喪大記》曰：「陶人出重鬲。」下經煮潘用鬲，又以飯尸之餘米用鬲煮爲鬻，縣于重，故名重鬲。或曰：「鬲用二，故云重。重鬲，二鬲也。」云「濯，滌溉也」者，溉當从手作摡，《士昏禮》曰：「某之子未得濯摡于祭祀。」《説文》：「摡，滌也。」是濯爲滌洗使潔也。云「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者，案「造，至也」係常訓，鄭注《周禮・司門》及《大司寇》同。《儀禮》凡陳器物多言饌，鄭注《士冠禮》「饌，陳也」是也。此造亦爲陳，故云「猶饌也」，但不云「饌」而云「造」者，以喪事匆遽，有造次之義，故云「造」也。蔡氏德晉云：「造者，濯於他處，乃以造於此也。」義亦通。

右沐浴飯含之具陳於階下者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襲事，謂衣服也。綪，讀爲緈。緈，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緈。古文「綪」皆爲「精」。

【疏】正義曰：此以下皆陳襲尸之具，故云「襲事」。賈疏

云：「按下小斂、大斂，先陳先用，後陳後用，依次第而陳。此襲事，以其初死，先成先陳，後成後陳。喪事遽，備之而已，故不依次也。」案：西領者，衣領向西也。敖氏謂尸在室，故西領。王氏士讓云：「案冠禮陳服于房中，東領北上。此西領南上，吉凶相變。」王氏説是也。注云「襲事，謂衣服也」者，西領，故指衣服言之。但下文所陳不止衣服，舉其大者言也。《喪大記》曰：「凡陳衣者實之篋，取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絺綌紵不入。」鄭注：「不詘，謂舒而不卷也。」不入，孔疏：「不入陳之也。」皆此陳襲衣服之事。云「綪，讀爲䋮。䋮，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䋮」者，案：《説文》：「綪，赤繒也。」綪之本義不訓屈，故鄭讀爲䋮以明之。《説文》：「䋮，紆未縈繩。紆，詘也，一曰縈也。縈，收卷也。」段氏玉裁云：「卷，居轉切。各本作鞏，非也。」今案：紆訓爲詘，詘與屈通。《説文》以紆未縈繩解䋮字，是訓䋮爲屈也。未縈繩，即未收卷之繩。凡收卷繩索必屈之，故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䋮。鄭引當時語，以證䋮之爲屈義，與許同也。江沔之間，謂江水北、沔水南。《禹貢》「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孔傳云：「泉始出山爲漾水，東南流爲沔水，❶至漢中東行爲漢水。」沔水即漢水，一水三名也。下經小斂、大斂皆云「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此云「不綪」，故鄭云「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對小斂、大斂言之也。陸氏隴其云：「凡陳物少，一行可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綪、不綪。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綪、不綪。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仍自南至北，則謂之不綪。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取便，即從北至南，則是綪。」蔡氏德晉云：「陳設諸物，首行從前至後陳之，不能盡，次行即接續前行從後至前陳之，如物之屈而復轉也。不綪者，每行更端別起，皆從前至後，不復與前行相接續也。」今案：此二説釋經綪屈義最分明。云「古文『綪』皆爲『精』」者，胡氏承珙云：「今文作『綪』者，綪從糸旁，於縈屈之義爲近，故鄭於經從今文作『綪』，而注則讀爲『䋮』以明其義。《禮記》亦今文，故《玉藻》：『齊則綪結佩而爵韠。』字亦作『綪』，注云：『綪，屈也。』不讀爲『䋮』者，以『綪結』連文，屈義易明也。『綪皆爲精』，皆者，皆下文『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也。惠氏棟云：『《説文》䋮，讀若旌。案：《孟郁脩堯廟碑》精字作旌，與古音合。《釋文》音䋮爲側庚反，非也。』」明衣

❶「東南」，原作「南東」，今據《尚書・禹貢》傳文乙正。

裳，用布。所以親身，爲圭潔也。【疏】正義曰：《論語》：「齊，必有明衣，布。」是明衣爲平日齊居之服也。古者有疾則齊，故襲時近體著此衣裳。言明者，取明潔之義。其制詳下記。用布，謂用帷冪之布，亦見下記。云「所以親身，爲圭潔也」者，下文浴訖即設明衣裳，又云「明衣不在算」，故知是親身之衣。圭亦潔也，詳《士虞·記》。鬠笄用桑，長四寸，緌中。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緌笄之中央，以安髮。【疏】正義曰：《玉篇》云：「鬠，胡括、古活二切。鬠同髻。」又云：「髻，居濟切。紒同髻。」是《玉篇》以髻、鬠爲一字，髻、紒爲一字。《説文》有髻無鬠，有紒無髻，髻作䯻，云：「絜髮也。紒，簪結也。」段氏玉裁云：「鬠即髻字之異者。絜髮，束髮也。簪結者，既簪之髻也。」然則束之爲鬠，簪之爲髻，鬠與髻亦一矣。餘詳「鬠用組」下。盛氏世佐云：「鬠笄者，鬠訖所加之笄也。必連鬠言之者，以別於固冠之笄耳。」蔡氏德晉云：「生時固髮之笄用骨爲之，今用桑，變於生也。」注云「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者，以桑、喪聲同，喪事用桑，是取其名也。《公羊傳》「虞主用桑」，何注：「桑，猶喪也。用桑者，取其名義。」與此同。《雜記》喪祭「枇以桑」、❶「畢用桑」，亦此義也。云「長四寸，不冠故也」者，賈疏云：「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即此笄是也。一是爲冠笄，皮弁、❷爵弁笄，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此二笄皆長，不唯四寸而已。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冠則笄長矣。此注及下注知死者不冠者，下記云：『其母之喪，鬠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以此言之，生時男子冠，婦人笄。今死，婦人不笄，則知男子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改，不可依用也。」徐氏乾學云：「古人之襲斂，全體包裹其内，加冠則勢有所難容，故不得已而去之，意在堅束其尸，非以爲容飾也。」又辨《家語》之僞云：「案襲衣之制，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即行大夫禮，亦止於五稱，豈有用十一稱之禮？況古之襲與斂皆不用冠，蓋既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足知《家語》非古也。」吴氏紱云：「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裹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於小斂、大斂之

❶「枇」，原作「批」，今據《禮記·雜記》改。
❷「皮弁」下，《儀禮·士喪禮》賈疏有「笄」字。
❸「制」，《讀禮通考》作「數」。

縱横收束也。吕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未之思耳。」今案：《荀子・禮論》云：「設掩面儇目，鬠而不冠笄矣。」是可證死者不冠也。不笄，謂無固冠之笄。楊倞注據此經「笄用桑」，以不笄爲或後世略也，誤矣。云「緌笄之中央，以安髮」者，賈疏謂「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沈氏彤《儀禮小疏》云：「案下經『牢中旁寸』，注云：『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今文牢爲緌。』若緌是兩頭闊、中央狹，則義與牢同，鄭何以疊今文而不從也？又案：《説文》云：『優，饒也。』不出緌字，緌當讀從優，謂兩頭狹，中央闊也。中央闊，則笄之益固，而髮尤安。疏乃反説，非注義。」又云：「《玉篇》云『緌笄之中央髮也』，乃摘鄭注而失其意。《廣韻》云『笄巾』，則中又傳寫爲巾。二書皆可信，而其誤有如此者。」今案：沈説是也。

布巾，❶環幅，不鑿。 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

【疏】正義曰：布巾爲飯而設，以覆尸面，用布爲之。　注云「環幅，廣袤等也」者，謂巾之制正方也。凡布幅廣二尺二寸，廣袤等，則方矣。劉氏績《三禮圖》以爲方二尺二寸，是也。云「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者，以經云「不鑿」，則禮固有鑿之者矣，故知大夫以上鑿巾以含也。知「士之子親含」者，以下經「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是親含也。《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鄭注：「記士失禮所由始也。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爲飯焉，則有鑿巾。」孔疏：「飯，含也。大夫以上，賓爲其親含，恐尸爲賓所憎穢，故設巾覆尸面，而當口鑿穿之，令含得入口也。士自含其親，不得憎穢之，故不得鑿巾，但露面而含耳。於時公羊賈是士，故爲失禮也。」是鑿巾嫌有惡也。但此注云「士親含，反其巾」，彼注云「發其巾」，似不同者，沈氏彤云：「二義當兼用，蓋發其巾而反之也。」云「古文『環』作『還』」者，惠氏棟云：「古『環』字皆作『還』。《春秋傳》云：『諸侯之師還鄭而南。』又哀三年傳云：『道還公宫。』《公羊傳》云：『以地還之也。』又云：『師還齊侯。』《漢書・食貨志》云：『還廬樹桑。』皆讀爲『環』。」胡氏承珙云：「環幅者，周一幅也。昭十六年《左傳》『環而塹之』，注云：『環，周也。』」今案：「還」與「環」義雖通，但作「環」易曉，故鄭從今文。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

❶「巾」，原作「衣」，今據《儀禮注疏》改。

還結於項中。【疏】正義曰：掩亦所以代冠，惟有掩，故不用冠也。練帛，熟帛。經不言色，蓋用素帛，即《考工記·㡆氏》所謂「湅帛」也。《說文》：「練，湅繒也。」是練爲已湅之帛。以練帛爲掩，取其軟也。《荀子》所謂「設掩面」，即此。然掩以代冠，自覆頭，非覆面也。廣終幅，據《聘禮》疏引《鄭志》趙商問：「咫八寸，四八三十二，幅廣三尺二寸，太廣，非其度。」荅曰：「古積畫誤爲四，當爲三。三咫，則二尺四寸矣。」是終幅爲二尺四寸。此掩蓋廣二尺四寸，而長五尺也。　注云「掩，裹首也」者，謂以掩裹頭，非連首全裹之也。《說文》：「掩，斂也。小上曰掩。」《釋名》：「綃頭，齊人謂之㡛，言斂髮使上從也。」《方言》：「㡛，幧頭也。」吳氏紱云：「下言幎目，則掩自額以上可知。」其說是也。後世生人幧頭之制，亦以帛爲之，有似于掩，故名爲㡛。然《禮經》自作掩，㡛是後代字。吳氏廷華謂掩當作㡛，非矣。後周之幞頭，宋人之幅巾，蓋亦以帛裹頭者。《書儀》、《家禮》襲用幅巾，其倣古者掩之遺象歟？　云「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者，蓋即以掩前後兩端之末各析爲二條以爲繫，後二條向前結於頤下，前二條向後結於項中，不別用組繫也。　云將者，此時但陳之而已，未結也。下經「商祝掩瑱設幎目」，乃結之，故云「將」。餘詳下。**瑱用白纊。**瑱，充耳。纊，新緜。【疏】正義曰：注云「瑱，充耳」者，《淇奥》詩曰「充耳琇瑩」，《毛傳》「充耳謂之瑱」是也。亦名塞耳，《君子偕老》詩曰「玉之瑱也」，《毛傳》：「瑱，塞耳也。」下記云「瑱塞耳」，注云：「塞，充窒。」是充耳、塞耳義一也。云「纊，新緜」者，詳下記「屬纊以俟絶氣」下。士生時當用象爲瑱，又別有紞以懸之。《著》詩曰「充耳以素乎而」，《毛傳》「素，象瑱」。此詩首章，毛以爲士服，故知生時當用象爲瑱。今不用象而用白纊爲瑱，又無紞懸，異於生也。**幎目，用緇，方尺二寸，䞓裏，著，組繫。**幎目，覆面者也。幎，讀若《詩》曰「葛藟縈之」之「縈」。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古文「幎」爲「涓」。【疏】正義曰：《荀子》云「設儇目」，儇目即幎目也。方尺二寸，廣袤皆尺二寸也。言䞓裏，則緇其表矣。　注云「幎目，覆面者也」者，《說文》：「幎，幔也。《周禮》有幎人。」今《周禮》作冪。鄭注《周禮》云：「以巾覆物曰冪。」此幎目雖以目爲名，亦兼覆面，《呂氏春秋·知化》篇云「乃爲幎以冒面而死」是也。云「幎，讀若《詩》云葛藟縈之之縈」者，胡氏承珙云：「讀幎若縈，衹是比方其音。幎之義爲覆，賈疏謂似葛藟之縈，非也。」云「䞓，赤也」者，

《爾雅》「再染謂之經」，鄭云赤，係大概言之，其實經是淺赤也。云「著，充之以絮也」者，謂以絮充入緇表經裏之中。云「組繫，爲可結也」者，賈疏云：「四角有繫，於後結之。組繫，以組爲繫也。」云「古文『幎』爲『涓』」者，古从睘从目之字，以聲近每多通借，如「蜎」或作「蠉」，「狷」亦作「獧」。《荀子》作「儇」，蓋與古文作「涓」相近。鄭以「幎」爲正字，故從今文。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纋」，「旁」爲「方」。

【疏】正義曰：盛氏世佐謂握手所以韜手，兩手各一。方氏苞謂「長尺二寸廣五寸，乃以一面言，其制宜合二面如囊」，是也。但盛氏解牢中旁寸，謂「狹其中爲四寸，以安食指、中指、無名指、小指，而其旁一寸以安大指」，方氏謂「削約握之前半，旁各一寸」，則皆未合。至郝氏敬謂「握手縫帛如筩，韜尸兩手。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兩手交貫於牢」，萬氏斯大説亦略同。沈氏彤《儀禮小疏》辨之曰：「郝氏因牢讀爲樓無他證，又誤解下經『設決麗于掔』爲左決連右掔，右決連左掔，使手交如生，故杜撰此制耳。不知尸之手古今未有不旁垂者，蓋象其始生時，亦便於斂。若兩手交疊，則於斂不便。其云『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解亦未洽。蓋握手之制，自賈疏已誤，後世解者雖多，不得其旨。」今案：握手用玄纁裏，據下記云「裏親膚」，則玄在外矣。長尺二寸，謂從指至臂長尺二寸也。凡言衣袂及手之長短，皆自肩臂至指掌言之，未有横計之者。下記云「設握結于掔」，則從指至掔蓋尺二寸也。廣五寸，乃言其寬。經所云長廣，止就一面言。其制用兩面逢合如囊，則以玄爲表，每面各用玄長尺二寸廣五寸，以纁爲裏，亦每面各用纁長尺二寸廣五寸，而縫合其兩旁及下端，留上端不縫，以手貫入也。「牢中旁寸」者，謂削約握上下之中兩旁共一寸，則廣四寸矣。所以必削握之中央者，以握之中央正當指掌之上、臂之下，爲手之狹處，故必削約之，而握與手乃固，注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是也。著亦謂以絮充入玄表纁裏之中，組繫亦以爲結，注不言者，已詳上也。前陳明衣裳及飯含之巾言用布，掩言用帛，此及幎目不言者，蓋亦用帛爲之，蒙掩而省也。掩及幎目以裹首，握手以裹手也。　注云「牢讀爲樓」，《校勘記》謂「樓」字當從手作「摟」。胡氏承珙云：「牢讀爲樓者，聲之轉。高誘注《淮南》『牢籠天地』云『牢讀屋霤』，是其例。《爾雅》：『陜而修曲曰樓。』此謂削約握之中央，正與『陜而修曲』義近，似不必改樓爲摟也。」今案：嚴本作樓，各本亦皆作樓。惠氏棟

云：「古音牢、樓同，從樓爲是。」「今文樓爲緌」，各本作「樓」，《集釋》「樓」作「牢」，《校勘記》云：「鄭既讀牢爲樓，因曰『今文樓爲緌』。《少牢》『上佐食以綏祭』，注云：『綏，或爲挼。挼，讀爲墮。古文墮爲肵。』與此同例。」「緌」字義詳上。此握中央狹，兩頭闊，與「緌」義殊，故鄭從古文作「牢」，而讀爲「樓」以明其義也。「旁爲方」者，段氏玉裁云：「凡《儀禮》古文作『旁』，今文作『方』。凡《尚書》古文作『方』，今文作『旁』。是『方』、『旁』本通。」胡氏承珙云：「鄭意今文作『方』，疑於其方一寸，故從古文。」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決猶闓也，挾弓以横執弦。《詩》云：「決拾既佽。」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今文「檡」爲「澤」。世俗謂王棘矺鼠。【疏】正義曰：決著右手大指，所以鉤弦。生時用象骨爲之，詳《鄉射》、《大射》二篇注。此用木，異於生也。用正王棘若檡棘，言王棘及檡棘之善者皆可用。賈疏謂料用其一，不謂兼用，是也。組繫，將以結於掔者。極，即沓也，亦著於右手指，以利放弦。纊極，謂以纊爲極也。言二，當著於右食指、將指。注云「決猶闓也」者，闓，開也。《大射》注云：「決猶闓也，所以鉤弦而闓之。」是決以闓弦，即謂決爲闓也。云「挾弓以横執弦」者，言未射之時，亦以決執弦。《大射儀》云「挾乘矢于弓外，見鏃于弣，右巨指鉤弦」，注「方持弦矢曰挾」是也。《詩》云「決拾既佽」，《車攻》篇文，鄭箋：「佽謂手指相次比也。」此引以證射時用決之意。云「正，善也」者，鄭訓正爲善，與《士冠禮》注同。正兼王棘與檡棘，故云「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也。云「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者，著極以利放弦，因即謂極爲放也。《大射儀》「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是也。沈氏彤云：「案《説文》云：『㧺，縫指㧺也。一曰韜也。』《大射儀》注云：『極，所以韜指。』是沓與㧺同。沓指，即韜指也。《説文》云：『挈，縣持也。』《釋文》云：『挈，劉本作契。』《大射儀》注云：『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釋名》云：『契，刻也。』是挈當爲契，但二字亦通用。」云「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者，言此以别於生也。陳氏祥道云：「生者以朱韋，所以致飾。死者以纊，所以復質。」敖氏謂士生時亦用二，褚氏寅亮云：「生時用極皆三，不以貴賤而差，尸用二，明不用也。敖説非。」云「古文『王』

爲「玉」，今文「檡」爲「澤」」者，胡氏承珙云：「《周禮・九嬪》『贊玉盞』，注：『故書玉爲王，杜子春讀爲玉。』小篆「玉」與「王」皆三畫，惟「玉」三畫勻，「王」中畫近上不勻，故古書每多相溷。凡物之大者或有王名，如《爾雅》『蟒王蛇』之類。《周禮・獻人》注亦云：『王鮪，鮪之大者。』故從今文作『王』。『檡』爲『澤』者，《玉篇》云：『檡，梬棗也。』梬棗似柿而小，是『檡』爲正字，故鄭從古文。」云「世俗謂王棘矺鼠」者，沈氏彤云：「《玉篇》云：『矺，磓也。』磓，落也。若云王棘可以落鼠也。」惠氏棟云：「王棘矺鼠，言王棘可以矺鼠也。矺，古磔字。《史記・李斯列傳》云：『十公主矺死于杜。』張守節云：『矺，音貯格反。』司馬貞曰：『矺音宅，與磔同，古今字異耳。』磔鼠，見《張湯傳》。司馬公《類篇》云『王棘一名矺鼠』，劉昌宗音矺爲托，皆失之。」○凡射時著于手者有三：一曰決，著于右巨指。《車攻》詩曰「決拾既佽」，《毛傳》：「決，鉤弦也。」《周禮・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鄭司農云：「抉，所以縱弦也。《詩》家說或謂抉謂引弦彄也。」《儀禮・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注云：「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體也。」《大射儀》「司射適次袒決遂」，注云：「決猶闓也，以象骨爲之，著右巨指，所以鉤弦而闓之。」是射者皆以象骨爲決，無貴賤之異也。《士喪禮》「決用正王棘若檡棘」，注云：「決猶闓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是死者所用也。鄭注《繕人》云：「抉，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著右手巨指。《士喪禮》曰『抉用正王棘若檡棘』，則天子用象骨歟？」孔穎達《芄蘭》疏申之曰：「以士用棘，故推以上用骨。諸侯亦用象骨，大夫用骨，不必用象。」今案：《鄉射》、《大射》二篇皆有士與射，經不云士用棘，注亦不云士不用象骨也，則《周禮注》殆未定之說歟？《說文》亦云決以象骨爲之，段氏玉裁《說文注》云：「決即今人之扳指也。《士喪禮》用棘施諸死者，疑生者用象若骨。」其說是也。決字亦作抉，又作玦。《詩》、《儀禮》作決，《周禮》作抉，《禮記・內則》作玦。一曰極，著右食指、將指、無名指。《大射儀》「朱極三」，注云：「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爲之。三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指短，不用。」《士喪禮》「纊極二」，注云：「極猶放也，以沓指放弦，令不契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賈疏云：「大射朱極三，是爲君設。鄭引以證士禮，則尊卑生時俱三，皆用朱韋。死者尊卑同二，用纊也。」極又名韘，又名沓。《芄蘭》詩曰「童子佩韘」，鄭箋云「韘之言沓，所以彄沓

手指」，孔疏云「右手指著沓」是也。但《毛傳》以韘爲玦，《説文》亦云：「韘，射決也。」段氏玉裁云：「鄭以《禮經》之極釋韘，意以韘、極、沓三字雙聲，且極用韋爲之，決則用象骨爲之，故不從毛而易其義，許説從毛也。以字从韋論之，鄭爲長矣。」《禮經釋例》亦云：「韘字從韋，鄭義似長。陳氏《禮書》亦取鄭氏。」此皆著于右手者也。一曰拾，著于左臂。拾亦名遂，又名捍，又名韝，一物四名。《車攻》傳云：「拾，遂也。」《繕人》注鄭司農云：「拾者，所以引弦也。《詩》家説拾謂韝扞也。」後鄭云：「韝扞著左臂，裏以韋爲之。」《鄉射禮》注云：「遂，射韝也。以韋爲之，所以遂弦者也。其非射時，則謂之拾。拾，斂也，所以蔽膚斂衣也。」《大射儀》注云：「遂，射韝也，以朱韋爲之，著左臂，所以遂弦也。」鄭注《鄉射禮》但云「以韋爲之」，注《大射》云「朱韋」者，蓋以《大射》極用朱韋，故謂遂亦用朱韋歟？戴氏震云：「禮，大夫與士射，袒纁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公袒朱襦。皆既袒乃設拾，故鄭氏曰『著左臂，所以蔽膚斂衣也』。」《曲禮》「野外軍中無摯，以纓拾矢可也」，鄭注：「拾謂射韝。」《内則》「右佩玦捍」，鄭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説文》：「韝，射臂衣也。」此其著于左手者也。《廣雅》「拾、捍、韝，韘也」，王氏《疏證》云：「拾、捍、韝爲一物，韘爲一物。《廣雅》以拾、捍、韝、韘爲一物，失之矣。」

冒，緇質，長與手齊，桱殺，掩足。 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桱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疏】正義曰：《雜記》云：「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釋名》云：「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使人勿惡也。❶」案：冒是總名，分之有質有殺。劉氏績曰：「冒上身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身而爲之，初無寸量也。」今案：《喪大記》云「殺三尺」，劉蓋不以爲然。以冒所以揜形，必自首至足盡揜之，人之長短不齊，故經於質不言尺，殺亦不言尺，意蓋信經不信記也。○注引《喪大記》云「大夫玄冒黼殺」，張氏淳《儀禮識誤》云：「監、杭本黼作黻，巾箱、嚴本之爲黼，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黼，大夫黻』，《喪大記》之文蓋誤也，從監、杭本。」戴校《集釋》據《識誤》改「黻」字，宜從之。

---

❶「人」，原脱，今據《釋名·釋喪制》補。

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者，以爲囊方便韜尸，但其制當爲兩囊。鄭注《喪大記》云「冒者，既襲所以韜尸，重形也」，孔疏云「冒有質、殺，作兩囊」，是也。云「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者，質正係常訓，以殺義易明，質義難明，故以正釋之，言其制正直也。云「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者，此時特陳之未用，故云「其用之」也。用必先韜足而上，後韜首而下者，以殺狹而質寬，先用殺韜之，而後韜質，乃可綴合也。云「上玄下纁，象天地也」者，係大概言之也。其實六入爲玄，七入爲緇，緇是深玄。再染爲赬，三染爲纁，赬是淺纁也。引《喪大記》者，證冒有尊卑之差，且以證士緇質赬殺，與此經合也。君以錦爲質，黼爲殺。大夫以玄爲質，黼爲殺。士以緇爲質，赬爲殺。記不云「質」而云「冒」者，以冒是大名，故代質言之。下云「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則固質殺分矣。綴旁之義，孔疏謂每囊橫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張氏惠言《儀禮圖》云：「據鄭云『殺韜足而上，質韜首而下』，則質殺皆縫合兩邊如囊。若如孔言，則自旁韜之矣，然則賈說爲合。綴云旁者，就身中分之，兩旁各七，若五若三也。」今案：張駁孔疏誠是，但賈疏亦不分明。賈既云冒無帶無鈕，而又云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則以何者綴之使連乎？聶氏崇義云：「質與殺相接之處，以線綴之使相連。」如聶說，則必既韜而後以線縫之，於情事亦不合，且若七若五若三奚以分？蓋綴旁之義，當仍依孔疏用帶結，但不於一邊綴之，而於身之兩旁質與殺相接之處綴之使合，兩旁各用七帶、五帶、三帶以爲差，如張氏所云是也。**爵弁服，純衣。**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疏】正義曰：注云「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者，各本無「所衣」二字，《釋文》有。惠氏棟云：「有者是，疏蓋脱也。」今據補。云「純衣者，纁裳」者，《喪大記》云：「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則所陳有裳，因經未言裳，故注補之。此所陳止衣裳，無冠，而經云爵弁服，是以冠名服。故《雜記》「子羔之襲也：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鄭注「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是也。云「死者不冠」，義詳前。純衣纁裳，詳《士冠禮》。**皮弁服。**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疏】正義曰：此云「皮弁服」，亦以冠名服也。注「白布衣素裳」，詳《士冠禮》。**褖衣。**黑衣裳赤緣之，謂之褖。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

不禪，謂之一稱。」古文「褖」爲「緣」。【疏】正義曰：褖，黑色。《釋名》：「褖衣，褖然黑色也。」褖亦作税，《玉藻》「士褖衣」，褖或作税。《雜記》、《喪大記》作「税衣」，《釋文》音俱與褖同。是褖爲正字，税爲假借字也。此經褖衣，即玄端服。鄭注《雜記》云「税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是也。沈氏彤云：「《士冠禮》所陳三服有玄端，此易褖衣者，褖衣連衣裳，黑而非玄，與生時相變，又以明爵弁、皮弁二服亦簪裳於衣也。蓋衣裳連則便於襲斂。」王氏士讓云：「此三服者，士冠三加之服也。得正而斃，服是服而安矣。」　注云「黑衣裳赤緣之謂之褖」者，「謂」下本有「之」，注疏本誤刪。黑衣裳以赤緣之，禮服無其文，此注殆指《士昏禮》「女純衣纁袡」言也。彼注云「純衣玄，以纁緣其邊」，是以赤緣之也。《周禮·内司服》六服褖衣爲下，❶士妻服之。褖衣本婦人之服，褖衣黑，此襲時所陳之衣亦黑，又婦人之服連衣裳，此褖衣亦連衣裳，故以褖名之，鄭即以婦人之服解之也。褖衣所以必連衣裳者，褖衣以表袍，袍本連衣裳也。《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税衣纁袡爲一」，曾子譏其纁袡爲襲婦服，則此褖衣不用赤緣矣。纁袡係婦人始嫁之服，平日服褖衣亦不用纁袡。男子以褖名衣，唯見此經。鄭注《内司服》云「男子之褖衣黑」，蓋謂此也。云「褖之言緣也」者，案：此緣與上赤緣之緣異，上緣謂緣邊，此緣作飾字解。蓋袍必以褖衣表之，是褖衣爲袍飾，故云「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引《喪大記》者，證褖衣表袍之義。但今本《喪大記》作「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鄭引先云「衣必有裳」者，欲以見爵弁、皮弁、褖衣三者皆連衣裳，故爲一稱。下云「乃襲三稱」，即謂此三服也。「袍必有表，不禪」者，彼注云：「袍褻衣，必有以表之，乃成稱也。」子羔之繭衣裳與税衣爲一，亦是以税衣表袍。彼注云：「繭衣裳，若今大襧也。纊爲繭，緼爲袍，表之以税衣，乃爲一稱爾。」是也。云「古文『褖』爲『緣』」者，《周禮·内司服》「褖衣」，經本作「緣衣」，鄭注云：「《雜記》曰：『夫人服，❷税衣、揄狄。』又《喪大記》曰：『士妻以褖衣。』言褖者甚衆，字或作税。此緣衣者，實作褖衣也。」又云：「緣，字之誤。」故於此經從今文作「褖」也。段氏《周禮漢讀考》因《詩·綠衣》孔疏謂《内司服》作「綠衣」，遂謂今本作「緣衣」承石經之誤。胡氏《儀禮古今文疏義》同。今案：《内司服》若作「綠衣」，明言其色，先後鄭注何以無一言及之？

❶「六」，原作「亦」，今據《周禮·内司服》改。

❷「服」，阮元《周禮注疏校勘記》謂當作「復」，其説是也。

且陸氏《釋文》亦作「緣」，云：「或作褖，同吐亂反。」則鄭本是作「緣」，不作「緑」，或孔所據本誤耳。**緇帶。**黑繒之帶。【疏】正義曰：緇帶，詳《士冠禮》。此襲時三服，共一帶也。《雜記》「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注：「此謂襲尸之大帶。士以朱、緑二采。」與此異者，彼疏謂天子之士也。**韎韐。**一命緼韍。【疏】正義曰：韎韐，詳《士冠禮》。「一命緼韍」，《玉藻》文。彼注云：「緼，赤黄之間色，所謂韎也。」是緼韍即韎韐矣。而云緼韍者，凡冕服謂之韍，以其一命之中兼有子男之大夫服冕服助祭，又士之韎韐無飾，大夫則飾以山，故變言緼韍。《儀禮》陳士服，仍名韎韐也。《士冠禮》爵弁服，韎韐；皮弁，素韠；玄端，爵韠。此則三服共一韎韐而已。**竹笏。**笏，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笏，天子以璆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荼，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疏】正義曰：注云「笏，所以書思對命者」，「書思對命」，《玉藻》文。彼注云：「思，所思念將以告君者也。對，所以對君者也。命，所受君命者也。書之於笏，爲失忘也。」《釋名》云：「笏，忽也。君有教令，及所啟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此笏以竹爲之，鄭引《玉藻》諸文，證天子以下笏所用物及尺寸制度之異，并以證士之笏用竹也。云「士以竹本象可也」者，今本《玉藻》無「以」字。彼注云：「大夫、士飾竹以爲笏，不敢與君竝用純物也。」孔疏云：「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云「今文『笏』作『忽』」者，惠氏棟云：「《説文》無『笏』字，古『笏』字本作『曶』。鄭氏《尚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曶。』注云：『曶者，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穆天子傳》曰：『帔帶搢曶。』《説文》曰：『曶，出氣詞也。从曰，象氣出形。《春秋傳》有鄭大子曶。』《説文》又云：『曶，籀文作𠮦，一曰佩也，象形。』『曶』又與『忽』通，故《儀禮》一作『忽』是也。」」胡氏承珙云：「案：笏字《玉篇》始有，引《字書》云：『珽也，呼骨切。』徐鉉注《説文》尚知此字爲後人所加。蓋鄭本《儀禮》古文作『𠮦』，今文假『忽』爲之，後人盡改經注之『𠮦』作『笏』耳。」今案：《説文》「曶」，籀文作「𠮦」，是「曶」、「𠮦」本一字。段氏注云「不得謂古笏可从口，不可从曰」是也。故鄭氏《尚書》、《穆天子傳》皆作「曶」。胡氏謂《儀禮》古本作「𠮦」，不無拘泥耳。**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絇純，組綦繫于踵。**冬皮屨，變言白

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絇繶純，純博寸。」纂，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纂，讀如「馬絆纂」之「纂」。【疏】正義曰：戴校《集釋》以「緇」下「絇」字爲衍，與張説同。今案：唐石經有「絇」字，各家據《釋文》及《屨人》注引無「絇」字，以爲衍文。然先鄭《屨人》注引此經「冬白屨」作「冬皮屨」，或先鄭所見本與後鄭異。○後鄭《屨人》注云：「舄屨有絇有繶有純者，飾也。」又云：「言繶必有絇純，言絇亦有繶純，三者相將。」則有繶純必有絇，下云「纂結于跗，連絇」可證也。又後鄭《屨人》注云：「絇、繶、純同色。」盛氏世佐云：「案『皆』，皆冬夏也。皮葛雖異，其制則同。言緇於繶與絇純之間，明此三者皆緇也。」敖氏云：「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纂繫於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于跗。韠用爵弁之韠，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今案：《釋名》云：「足後曰跟，又謂之踵。」此時特陳之耳，尚未著于尸也，則組纂繫于踵，自是繫于屨後，下「結于跗」，乃向前結之。敖説可從。

注云「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者，案：《士冠禮》「屨，夏用葛，冬皮屨」，經言夏葛屨，則冬之爲皮屨可知，故變言白，以見夏亦用白也。云「此皮弁之屨」者，以此所陳係皮弁服之屨，亦三服共一屨也。引《士冠禮》者，證此經言白屨緇純，正是皮弁之屨。「素積白屨」至「純博寸」，俱《士冠禮》文，詳《士冠禮》。云「纂，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者，鄭以經言組纂，纂是屨係之名，用組爲之。《廣雅·釋器》云「鞮履，其紟謂之纂」，王氏《疏證》云「屨系謂之紟，紟、纂一聲之轉」是也。組纂以繫屨，有拘止之義，故云「所以拘止屨也」。《禮記·内則》「屨著纂」，鄭注亦云：「纂，屨繫也。」係、系、繫三字同。孔疏云「著屨之時，屨上自有繫，以結於足」是也。孔又釋纂爲絇，據下云「纂結于跗，連絇」，則纂與絇别矣。云「纂讀如馬絆纂之纂」者，胡氏承珙云：「《周禮·弁師》注云：『璂，讀如薄借纂之纂。纂，結也。』案：《説文》『緥』下云『一曰不借緥』，即此所云『薄借纂』也。薄、不，聲之轉。纂，即緥之或體。《喪服傳》注云：『繩菲，今時不借也。』不借爲草屨，其系名纂。葛屨、皮屨之系，亦通名纂。《弁師》之纂，爲皮弁貫玉之結，故以屨系之纂明之。此組纂本爲屨系，故又以絆馬之纂明之耳。」今案：《廣雅·釋器》云：「縶、纈，絆也。」《詩·白駒》「縶之維之」，傳云：「縶，絆也。」《有客》「言授之縶，以縶其馬」，箋亦云：「縶，絆也。」《説文》：「纈，絆前兩足也。」是馬絆之纂以絆馬足，屨係之纂以拘止屨，義近，故鄭讀從之。

庶襚繼陳，不用。

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疏】正義曰：庶襚，即上親者及庶兄弟、朋友之襚也。親者即陳於房，其餘徹衣者執以適房，是庶襚本在房中，故繼陳之，但襲不用耳。　注云「庶，衆也」者，庶襚對君襚言也。云「不用襲也」者，言不用以襲也。賈疏云：「至小斂則用之，唯君襚至大斂乃用也。」云「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者，《喪服小記》云「陳器之道，多陳之而省納之可也，省陳之而盡納之可也」，彼注云：「多陳之，以多爲榮。」此注「多陳之」、「少納之」，語蓋本於彼。

右襲事所用衣物陳於房中者

貝三，實于笄。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笄，竹器名。【疏】正義曰：此陳貝，以俟飯用也。「實于笄」者，以笄盛之也。《檀弓》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雜記》曰：「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鄭注：「此蓋夏時禮也。周禮，天子飯含用玉。」鄭蓋謂大夫以上不合用貝耳，其士飯三貝，固與此經合矣。案：《周禮·大宰》「大喪贊含玉」，鄭注：「含玉，死者口實。天子以玉。《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某含。』則諸侯含以璧。」《玉府》「大喪共含玉」，《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鄭注：「飯玉，碎玉以雜米也。含玉，柱左右顛及在口中者。」是天子飯含用玉也。又案：傳注言飯含者甚多，與《周禮》多不合。文五年《公羊傳》「含者何？口實也」，何注：「孝子所以實親口也。緣生以事死，不忍虛其口。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春秋之制也，文家加飯以稻米。」《大戴禮》：「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大夫、士飯以珠，含以貝。」《禮緯·稽命徵》：「天子飯以珠，含以玉。諸侯飯以珠，含以璧。卿大夫飯以珠，含以貝。」《白虎通》：「所以有飯含何？緣生食，今死，不欲虛其口，故含。用珠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故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貝也。」孔氏廣森云：「如禮文，明飯與含爲二事。《士喪禮》飯用米貝，更無含物，亦不見賓客歸含之節，容大夫以上乃得含耳。《雜記》諸侯相含，執璧將命。《左傳》陳子行使其徒具含玉。則含者自天子至大夫皆用玉，其飯所用有差，當如《白虎通》所說也。」今案：飯含對文異，散亦通。《典瑞》「大喪共飯玉、含玉」，是飯與含殊。《雜記》「鑿巾以飯」，上經「布巾環幅不鑿」，鄭注亦以含言之，則士飯含不殊，或與大夫以上異，如孔氏所云矣。　注云「貝，水物。古者以爲

貨，江水出焉」者，案：《爾雅》舍人注云：「貝，水中蟲也。」《尚書大傳》云：「散宜生之江淮之浦，取大貝，如大車之渠。」《白虎通》：「江出大貝。」是貝爲水物，出於江也。《説文》：「古者貨貝而寶龜。」《詩》「錫我百朋」，箋云：「古者貨貝，五貝爲朋。」《漢書·食貨志》王莽貨貝，有大貝、壯貝、幺貝、小貝之名。是古者以爲貨也。笲，竹器，詳《士昏禮》。

稻米一豆，實于筐。豆四升。【疏】正義曰：此陳稻米，以俟淅也。楊氏復云：「此米凡三用：祝淅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含，二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懸于重，三也。」《周禮·舍人》「喪紀共飯米」，鄭注：「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粱，皆四升。」《喪大記》曰「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鄭注云：「《士喪禮》沐稻，此云士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案：此鄭義也，若何休云「文家加飯以稻米」，❶則又似無尊卑之别矣。稻、筐，俱詳《聘禮》。「豆四升」，昭三年《左傳》文。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于笲。巾，所以拭污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麤葛。【疏】正義曰：此下陳巾及櫛、浴衣，以待尸沐浴之用也。沐、浴對文異，散文則浴亦可稱沐。沐是沐首，❷浴是浴身。《説文》：「沐，濯髮也。浴，洒身也。」《論衡》：「沐去首垢，浴去身垢。」《曲禮》、《雜記》俱云：「身有瘍則浴，首有創則沐。」是沐與浴别也。皆用綌者，沐浴之巾，皆用綌布爲之，三巾共實一笲也。　注云「巾，所以拭污垢也」者，巾之用不一，巾以覆物，亦以飾首，此巾則沐浴時所用以刷拭污垢者。下「浴用巾」，注「用拭之」是也。云「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者，《玉藻》：「浴用二巾，上絺下綌。」是上下異巾也。但此二巾皆用綌，與《玉藻》異。賈疏謂此爲士禮，《玉藻》爲大夫以上禮。又《喪大記》「浴用絺巾」，孔疏引熊氏云：「此蓋人君禮，或可大夫上絺下綌也。」云「綌，麤葛」者，《詩·葛覃》「爲絺爲綌」，《毛傳》「精曰絺，麤曰綌」是也。

櫛，于簞。簞，葦笥。【疏】正義曰：《士冠禮》云：「櫛實于簞。」此及上巾「于笲」、下「浴衣于篋」，皆不言實者，省文。櫛、簞，俱詳《士冠禮》。

浴衣，于篋。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疏】正義曰：注云「浴衣，已浴所衣之衣」者，吴氏廷華云：「巾用以浴且拭，浴竟初拭，水氣未淨，不可裸而俟，故以此衣之。」云「以布爲之」者，以浴衣所以晞身，故用布爲之，《玉藻》曰「衣布

❶「休」，原作「沐」，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❷上「沐」字，原作「休」，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晞身」是也，是浴衣生時亦有之矣。云「其制如今通裁」者，賈疏云：「通裁無殺，或曰通裁大巾如衣者。」李氏如圭云：「巾、櫛、衣，既沐浴棄之，故饌次貝米之下。」篋，詳《士冠禮》。**皆饌于西序下，南上。**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疏】正義曰：饌，陳也。盛氏世佐云：「西序下，堂上之西近序也。南上，以貝爲上，稻米以下次而北也。」敖氏云：「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注云「皆者，皆貝以下」者，謂自貝以下，皆陳於此，一行陳之也。「東西牆謂之序」，謂堂之東西牆也。云「中以南謂之堂」者，以此所陳係在堂上，而不言堂，蓋堂之中以南乃謂之堂，《聘禮》「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是也。若中以北，則近東、近西者謂之東序下、西序下，近北者謂之户牖間。或云户東、户西、户外、房外，即以所近名之，不謂之堂也。

右沐浴飯含之具陳於序下者

管人汲，不説繘，屈之。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説繘，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疏】正義曰：自此至「主人入即位」，言沐浴之事。○汲，引水於井也。《易·井卦》曰：「可用汲。」又曰：「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説文》：「繘，綆也。綆，❶汲井綆也。」是繘爲綆索，繫於瓶，以汲水於井也。喪事遽，故汲水者不暇解脱其繘，但縈屈之執於手。敖氏云「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之文」，據《喪大記》言也。注云「管人，有司主館舍者」，《儀禮釋官》云「管人亦公臣」，詳上「甸人」下。管人又見《聘禮》，賈疏云：「《聘禮·記》『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此爲死者，故亦使之汲水也。」又《禮記》釋文云：「管人，主管籥之人。」方氏愨據之，謂井竈亦其所司，故使之汲水。云「不説繘，將以就祝濯米」，鄭言此者，一是急以水往祝處爲濯米之用，一是恐濯米水不足須再汲，故不説繘也。知就祝濯米者，以下云「祝淅米于堂」也。屈、縈，義見前。**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祝，夏祝也。淅，汏也。【疏】正義曰：《喪大記》云「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於堂上」，鄭注：「差，淅也。淅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此云「祝淅米」，則管人汲以授祝矣。下云管人受潘，亦受之於祝也。吳氏《疑義》云：「祝淅之，重其事。或云御者淅之，

❶「綆」，原作「緶」，今據《説文解字》改。下二「綆」字同。

祝臨視之而已。」言於堂，則在堂之中以南近階處矣。南面，便與管人接也。盆，即上陳于西階下之瓦盆。　注云「祝，夏祝也」者，以下記云「夏祝淅米，差盛之」也。先大父《儀禮釋官》云：「夏祝、商祝，祝皆周祝也，以習夏禮謂之夏祝，習商禮謂之商祝。三祝皆公臣，當《周禮》喪祝之職。《周禮・喪祝職》曰：『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喪大記》曰：『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鄭注：『胥當爲祝，字之誤。』孔疏：『衆祝，喪祝也。』以此考之，則三祝皆君之臣來爲喪事者，非士之私臣也。《喪大記》疏云商祝亦是喪祝，《樂記》云『商祝辨乎喪禮』，《周禮》喪祝有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則夏祝、商祝，皆喪祝爲之也。《周禮》無夏祝、商祝之官，而《喪大記》君大斂，有商祝鋪絞紟衾衣，與士禮同。蓋使喪祝兼習二代之禮，因別其名，以分主喪事，亦猶冠禮存章甫，毋追之意。據此篇及下篇，則掌淅米、鬻餘飯、進奠、徹奠者，夏祝也。掌襲、含、小大斂，拂柩、飾柩、御柩者，商祝也。掌取銘者，周祝也。下疏謂徹奠者不言祝名，周祝徹之，非是。又謂《既夕》開殯時以周祝徹饌，而堂下二事不可竝使周祝，故夏祝取銘置于重，亦緣注而誤，辨見下篇。」吴氏廷華云：「夏祝、商祝所掌，當是二代舊禮。周人因之，以夏商爲名，示所因也。」云「淅，汏也」者，「汏」舊誤作「沃」，又作「汰」，亦誤。《衆經音義》引《通俗文》云：「淅米謂之洮汏。」《說文》：「淅，汏米也。汏，淅瀟也。❶」瀟從簡，有柬擇之意，即記所謂差也。淅米又謂之釋，《詩》「釋之叟叟」，《毛傳》：「釋，淅米也。叟叟，聲也。」《爾雅》「溲溲，淅也」，郭注：「洮米聲。」洮米，淅米也，今俗猶謂淅米爲淘米。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疏】正義曰：《說文》：「潘，淅米汁也。」祝授之，管人受之。用重鬲者，以鬲煮之也。賈疏云：「先煮潘，後煮米爲鬻，縣于重。」注云「盡階，三等之上」者，士堂高三尺，爲階三等，詳《士冠禮》。此云「盡階」，故知在三等之上也。引《喪大記》「管人受沐乃煮之」者，沐即潘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煮之者管人也。引「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者，即復者降自後西榮所徹也，義見前。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復於筐處

❶「淅」字，原脱，今據《說文解字》補。

也。【疏】正義曰：此盛于敦之米，即上所淅之米。敦，即上陳于西階下之廢敦。祝，商祝。以下「受米奠于貝北」者爲商祝，此亦同也。奠于貝北，俟飯用也。　注云，惠氏棟云：「『處』下有『也』字是。」云「復於筐處」者，米未淅時實于筐，而陳于貝之北。今淅之，則盛于廢敦，而仍奠于貝之北，故云「復於筐處也」。**士有冰，用夷槃可也。**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槃，無冰。設牀，襢第，有枕。」【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設冰于牀下，以寒尸也。《春秋傳》曰：『命夫命婦喪，沐用冰。』士加賜則有冰。」金氏榜云：「士無冰用瓦槃，嫌有冰亦用瓦槃，故云『用夷槃可也』。又敖氏云：『言此於將沐浴之前，蓋謂或得以此夷槃爲沐浴之用也。士若賜冰，則有夷槃，故因而用之於此，既則以盛冰而寒尸也。是句之上，似當更有設槃之文，此特其後語耳。』敖意蓋謂沐浴時即用夷槃以承湏濯也。或謂士賜冰，以上有夷槃以盛冰，又有瓦槃以承湏濯，二槃竝有。且冰盛於夷槃中，若浴時用以承湏濯，則必去冰而後可，恐不如是之周折。」今案：據鄭云既襲、既小斂乃設冰，則沐浴在前，設冰在後，夷槃似不妨兩用，敖說亦可存參。不然，經文言之於此，非其次矣。　注云「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者，《周禮・凌人》夏頒冰，故云「夏月」。言此者，士喪不得用冰，必加賜而後有冰也。《月令》二月開冰者，《左傳》云：「獻羔而啟之，公始用之。」是二月公始用冰，至四月以後，乃賜及臣下也。云「夷槃，承尸之槃」者，《凌人》「大喪共夷槃冰」，鄭注：「夷之言尸也。實冰於夷槃中，置之尸牀之下，所以寒尸。尸之槃曰夷槃，牀曰夷牀，衾曰夷衾，移尸曰夷于堂，皆依尸而爲言者也。《漢禮器制度》：『大槃廣八尺，長丈二尺，深三尺，漆赤中。』」是夷槃爲承尸之槃也。引《喪大記》者，證有冰用夷槃，及士非加賜不得有冰也。彼注云：「造，猶内也。襢第，袒簀也。謂無席，如浴時牀也。禮，自仲春之後，尸既襲既小斂，先内冰槃中，乃設牀於其上，不施席而遷尸焉。秋涼而止。士不用冰，以瓦爲槃，併以盛水耳。」鄭蓋謂士無冰者，盛水以寒尸也，亦引漢禮大槃爲證。又云：「夷槃小焉。《周禮》天子夷槃，《士喪禮》君賜冰亦用夷槃，然則其制宜同之。」孔疏云：「其制宜同，但大小稍異。」賈疏云：「諸侯稱大槃，辟天子。大夫、士言夷槃，卑不嫌，但小耳。」是孔、賈以士之夷槃與天子之夷槃制同而小也。**外御受沐，入。**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煑潘也。【疏】正義曰：外御受沐，受之於管人也，在堂上受之。入，

入室也。《喪大記》曰：「管人授御者沐。」　注云「外御，小臣侍從者」，賈疏云：「外御，對内御爲名。故下記云：『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儀禮釋官》云：「外御，士近臣。」云「沐，管人所煑潘也」者，楊氏復云：「祝淅笸之稻米，以取潘。管人受潘，煑于垼。外御受沐入，乃沐。」吴氏廷華云：「名潘爲沐者，以所用言之。不言浴，浴亦用潘可知。」主人皆出，户外北面。象平生沐浴倮裎，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襢第。【疏】正義曰：北面，向室也。敖氏云：「是時婦人亦皆出，經不言，略之。」方氏苞云：「主人皆出，則前此未離牀東西之位明矣。」○注「沐浴裸裎」，《校勘記》云：「裸，徐本、《釋文》、《通解》、楊氏俱作『倮』，《集釋》作『裸』。『裎』，徐本、《通解》、楊氏俱作『程』，鍾本、《釋文》、《集釋》俱作『裎』。張氏曰：『注曰：象平生沐浴倮程。案：監本及《釋文》程作裎，《既夕禮》謂其倮程，監本亦作裎。竝從監本及《釋文》。』」今案：陳鳳梧本作「倮裎」，《説文》「裸」本作「羸」，或从果作「裸」，袒也。裎亦訓袒。裸、裎皆去衣之義，作「倮」亦通，作「程」則假借字也。今從嚴本作「倮程」。　云「象平生沐浴倮程，子孫不在旁」者，釋經主人所以出之意。倮程赤體無衣，沐浴必露體，故主人皆出也。吴氏紱云：「古者命士以上，父子異宫，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倮程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云「主人出而襢第」者，因下記言襢第而及之。第，簀也。襢第，去席而露其簀，爲盝水便。襢之者，外御也。乃沐，櫛，挋用巾。挋，晞也，清也。古文「挋」皆作「振」。【疏】正義曰：言乃沐者，俟主人出，乃沐浴也。櫛者，沐濯首亦濯髮，髮濯則亂，故必櫛以理之，而後用巾也。《喪大記》曰：「沐用瓦盤，挋用巾。」孔疏謂「用巾拭髮及面」是也。　注云「挋，晞也，清也」者，《玉藻》注云：「晞，乾也。」言晞又言清者，賈疏謂「以巾拭髮使乾，又使清淨無潘瀾」，是也。　云「古文『挋』皆作『振』」者，皆者，皆下「挋用浴衣」也。胡氏承珙云：「鄭清訓用《爾雅》。案：《爾雅》：『挋、拭、刷，清也。』郭注：『振訊、抆拭、埽刷，皆所以爲潔清。』似郭所見《爾雅》本『挋』作『振』，蓋用《儀禮》古文，正所以明『振』爲『挋』之假借。郭乃以『振訊』釋之，誤矣。鄭以『挋』爲正字，故從古文。」浴用巾，挋用浴衣。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枓。」【疏】正義曰：上言沐，此言浴也。「浴用巾」者，浴時用之以除垢。「挋用浴衣」者，浴竟用之以晞身。　注云「用巾，用拭之也」者，謂拭去污垢。案：鄭注《喪大記》云：「挋，拭也。」

注此經云：「挋，晞也，清也。」與《記》異者，段氏玉裁云：「晞者，乾之也。浴用巾，既以巾拭之矣，而復以浴衣挋之，謂抑按之使乾。《爾雅》：『挋、拭，清也。』渾言之也。析言之，則挋與拭不同。」是也。引《喪大記》者，賈疏謂證浴人之數及浴之器物。案：《喪大記》：「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下記云「御者四人抗衾而浴」，但言抗衾之人數，未言浴之人數，故引《喪大記》以明之。御者，即外御也。「浴水用盆，沃水用枓」，亦《喪大記》文。盆制詳上，枓制詳《少牢饋食禮》。生人之浴，則自於杅槃中浴之。《玉藻》「出杅，履蒯席，連用湯」，鄭注：「杅，浴器。」蓋浴時入杅，浴竟出杅，是自於浴器中浴也。今浴尸，係他人浴之，故須用盆盛水，用枓挹以沃之。此盆，即上注云「盆以盛水」之盆，與承渜濯之槃異。凡祝所淅之潘，管人所煮之沐，其相授皆以盆盛之。若承渜濯之槃，則置於尸牀下者也。枓與斗同，《周禮・鬯人》「大喪之大渳，設斗，共其釁鬯」，鄭注「斗，所以沃尸」是也。渳，謂浴尸。《小宗伯》「王崩，大肆，以秬鬯渳」，《肆師》「大喪，大渳以鬯，則築鬻」，鄭注：「築香草，煮以爲鬯，以浴尸。」是周禮浴尸以煮鬯。此經上云「管人受沐入」，下即言沐言浴，是沐浴俱用煮潘矣。敖氏據《喪大記》，謂此經當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

今案：《喪大記》云：「管人汲，不説繘，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是即以井所汲之水浴尸也。《内則》：「五日則燂湯，請浴。」豈生時燂湯以浴，死遂以水浴之乎？《周禮》王崩浴以煮鬯，《喪大記》但云汲水以浴，又無君、大夫、士之分，似未可信。又此經先沐後浴，順也。《喪大記》則先言浴，後言沐，亦未合。胡氏鎬云：「下記與《喪大記》互同者多，蓋作《喪大記》者取於此，而竝採他説以廣之。」然則《喪大記》作於後人，其有與《禮經》異者，遵經而舍記可也。

渜濯棄于坎。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渜」作「湪」，荆沔之間語。【疏】正義曰：《説文》：「渜，湯也，从水耎聲。」《釋文》：「渜，奴亂反。」與濡音義俱别。今《喪大記》作「濡濯棄于坎」，孔疏引皇氏云：「濡，謂煩潤其髮。」竟作濡字解，則自六朝時已誤。段氏玉裁云：「耎與需古音畫然分别，後人淆亂其偏旁，本从耎者譌而从需，而音由是亂矣。」互詳《特牲》「㨎醢」下。《廣雅》：「濯，滫也。」高誘注《淮南子》云：「滫，臭汁也。」《釋文》：「濯，直孝反。」賈疏云「潘水既經温煮，名之爲渜」，則與《説文》「渜，湯也」訓合。又云「已經沐浴，謂之爲濯」，則與高注「臭汁」訓合。《喪大記》疏云「濯，不淨之汁」是也。坎，即甸人所掘之坎。○注「古文渜作緣」，

《釋文》、《集釋》「緣」作「湪」，當從之。　云「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者，賈疏云：「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知巾、櫛、浴衣亦棄之者，以其已經尸用，恐人褻之。若《喪大記》云：『棄杖者，棄於隱者。』故知亦棄于坎。」吴氏《疑義》云：「浴衣當在設明衣時去之，注蓋併言之耳。」云「古文『渜』作『湪』」者，《釋文》：「湪，劉音士亂反。」與渜音相近，故古文假「湪」爲「渜」，鄭以「渜」爲正字，故從今文。云「荆沔之間語」者，蓋謂荆沔之間多語渜爲湪也。《禹貢》「荆及衡陽惟荆州，江漢朝宗于海」，荆謂南條荆山，沔即漢水。荆山、沔水間，荆楚地也。

蚤、揃如他日。

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疏】正義曰：注云「蚤讀爲爪」者，《説文》：「叉，手足甲也。爪，覆手也。蚤，齧人跳蟲也。」段氏玉裁云：「叉、爪，古今字。古作叉，今用爪。《禮經》假借作蚤。《曲禮》『大夫、士去國，不蚤鬋』，蚤即叉字也。鄭注亦云：『蚤，讀爲爪。』讀爲者，易其字也。不易爲叉，而易爲爪，於此可見漢人固以爪爲手足甲之字矣。《釋名》曰：『爪，紹也。筋極爲爪，紹續指端也。』亦不作叉。」胡氏承珙云：「鄭注《考工記》『欲其蚤之正也』，亦云：『蚤當爲爪。』《詩·祈父》『予王之爪牙』，《荀子》『爪牙之士，勇力之臣也』，皆作爪，不作叉。則古人以爪爲手足甲之字，其來久矣。」云「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者，《喪大記》云「小臣爪足」，鄭注：「爪足，斷足爪也。」《記》又云：「小臣爪手翦須。」是小臣爲之也。鄭意士不合有小臣，故以《喪大記》爲人君禮。又鄭訓揃爲揃鬚，而未釋揃字之義。《喪大記》之「爪手翦須」，鄭無注，孔疏云：「翦手爪，又治須。」則固不以翦爲翦須矣。萬氏斯大云：「揃、展同。展其鬚，使直也。或謂揃爲斷鬚，生時豈斷鬚乎？」姜氏兆錫云：「揃有數訓：一與剪、翦同，謂翦除之也。一分也，又一擇也。又一與鬋同，謂順也。考《史記·西南夷傳》『西南夷後揃剽二方』，❶注訓揃，剽皆分也。則浴訖鬚或攪亂，揃乃順而分之之義。」沈氏彤云：「案：《説文》：『揃，搣也。搣，批也。批，捽也。捽，持頭髮也。』然則此經之揃，謂持其髮而理之也。❷」今案：揃、翦、鬋三字古雖通用，但以揃爲翦，則是翦斷其鬚，固無是理。至鬋字，鄭注《曲禮》「不蚤鬋」云：「鬋，鬋鬢。」則與揃鬚義別。又鬋字本義，《説文》訓爲女鬢垂皃，亦與

❶ 案《史記》原作「西夷後揃剽分二方」，姜氏引作「西夷後揃剽二方」，此引姜説又衍「南」字。

❷ 「髮」，《儀禮小疏》作「鬚」。

揃異。萬氏謂展其鬚使直，姜氏謂順而分之，沈氏謂持而理之，皆與孔疏治鬚義近，説固可從。然以揃同展，及訓揃爲擇、爲順，於字書無考，亦難據信。案：《説文》揃之本義爲搣，《玉篇》、《廣韻》皆訓搣爲摩，則浴後鬚亂摩而理之，於經義爲合。段氏以揃爲剃，失之。云「他日，平生時」者，案：《士虞・記》之「沐浴櫛搔揃」，乃生人脩飾容貌之事，是生時亦蚤揃也。然則蚤揃如他日，亦如事生之禮矣。

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鬠」皆爲「括」。【疏】正義曰：上沐訖以櫛理髮，以巾拭髮，尚未爲紒也。至爪揃後，于是爲鬠，用組束之，乃笄以固髮，設明衣裳以蔽體，是其次也。笄，即上桑笄也。明衣裳是親身之衣，蓋去浴衣而衣之。　注云「用組，組束髮也」者，言以組束髮也。云「古文『鬠』皆爲『括』」者，胡氏承珙云：「《周禮・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注：『故書會作膾。鄭司農云：讀如馬會之會，謂以五采束髮也。《士喪禮》曰：檜用組，乃笄。檜讀與膾同，書之異耳。説曰：以組束髮乃著笄，謂之檜。沛國人謂反紒爲膾。』浦鏜云：『《弁師》注引《儀禮》鬠作檜，檜、栝字異義同。疑括乃栝字之誤。』案：此特司農所見《儀禮》本作『檜』耳，鄭君所見自作『鬠』，未必與司農同。《説文》有『髺』無『鬠』，疑『鬠』乃『括』之或體。會聲、昏聲相近，故此『鬠用組』及下『髺髮』，古文皆假『括』爲之。鄭以从髟義近，故從今文。」

主人入，即位。已設明衣，可以入也。【疏】正義曰：敖氏謂「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或云：經不言皆，惟主人入耳。方氏苞云：「衆主人、婦人親者必入視飯含，不待言也。」今案：方説是也。　注云「已設明衣，可以入也」者，言已設明衣裳以蔽體，則可以入也。

右沐浴

商祝襲祭服，褖衣次。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疏】正義曰：自此至「主人襲反位」，論飯含之事。○張氏爾岐云：「此但布衣牀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衣相襲而布之也。其布衣，先祭服，次褖衣。至襲于尸，則褖衣近明衣，祭服在外。」敖氏云：「士祭於己用玄端，此褖衣雖以當玄端，然非其本制，故不在祭服之中。」吳氏紱云：「經言次者，先爵弁

服，次皮弁服，又次褖衣，又次袍繭。自表而裏，一一布之於襲牀，使整齊也。不言袍繭，於褖衣中包之矣。」注云「商祝，祝習商禮者」，義見前。云「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者，以商祝習商禮，商人之教主敬，故於接神宜。商人教以敬，本《白虎通》。云「襲，布衣牀上」者，以此經言襲非襲尸，乃布衣襲牀之上待襲耳。云「祭服，爵弁服、皮弁服」者，以其皆從君助祭之服，故謂之祭服。《雜記》「士弁而祭於公」，注：「弁，爵弁。」是爵弁爲助祭服也。云「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者，《郊特牲》文。引之者，證皮弁亦爲助祭服也。云「襲衣於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者，此時尸浴訖未含，含牀即浴牀，猶是始死遷尸之牀也。含牀在牖下，襲牀在含牀之東，亦在室内。下記云：「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是始死有衽席也，浴時雖去之，至含時襲時仍設之，故云「衽如初」，謂如始死時也。《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於堂又一牀，皆有枕席」是也。鄭引此者，證襲與含異牀。下經「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是遷尸于堂之牀也。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俱入户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疏】正義曰：主人出，出室也。「左袒，扱諸面之右」，賈疏云：「面，前也。謂袒左袖，扱於右腋之下帶之内，取便也。」凡禮事，無問吉凶皆左袒，惟受刑則右袒，詳《覲禮》。敖氏謂此用左手，故左袒。褚氏云：「然則用右手時多矣，遂右袒邪？」此言是也。盆即前所陳之盆，盥于盆上，爲洗貝。張氏惠言云：「主人洗貝之盆，即祝淅米之盆也。」李氏如圭云：「不言設盥，喪事遽也。」郝氏云：「洗貝，將奉含。洗柶，將扱米。」蔡氏德晉云：「洗貝執以入者，以貝置于笲内，執笲以入也。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者，以柶建于廢敦所盛米内，其葉向上，而執廢敦以從入也。」方氏苞云：「必袒者，逢掖長袖，不利於飯含也。」今案：袒以取便，而亦以爲哀痛之節。《儀禮纠解》云：「主人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俠于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啟殯，袒，朝于祖，襲。載柩，袒，卒束，襲。將袒，袒，既袒，襲。柩行，袒，出宮，襲。將窆屬引，袒，窆訖，襲。蓋有勞事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便其運動，而因以爲行禮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注云「俱入户西鄉也」者，以主人與宰入室俱西鄉，俟祝受貝受米，乃由足西轉而東面也。云「今文宰不言『執』」者，胡氏承珙云：「上文『主人洗

貝執以入」，下文『商祝執巾從入』，皆有『執』字。此宰亦當言『執』，故鄭從古文。」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疏】正義曰：巾，即上所陳之布巾也。楔，即楔齒之角柶也。名之爲楔，與扱米之柶異。徹，去也。郝氏敬云：「去枕，使首仰，則飯易入。」敖氏云：「既設巾乃徹楔，是巾之所覆不逮於口矣。」蔡氏德晉云：「蓋於當口揭開其巾，去楔以待飯。」蔡説是也。「受貝，奠于尸西」者，賈疏云：「就尸東主人邊受取笲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今案：徹枕諸事商祝從入爲之者，《周禮》大祝相飯，《樂記》云：「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　注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者，案：尸首在南，正當牖處。下記云「設牀第當牖」，又云「遷尸」，注云「徙於牖下」是也。今商祝當牖而北面，則在尸之南可知。所以必在尸之南者，以徹枕三事須當尸首，爲之乃便。是商祝之北面爲面尸，非面牖。商祝蓋南當牖，而北值尸也。洪氏頤煊著《宮室荅問》，以「當牖北面」句證室有北牖，則誤甚矣。云「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者，蓋有巾以爲藉，則飯時米不落牀第間。此固一義。敖氏謂設巾者，慮孝子見其親之形變而哀，或不能飯含。此義亦通。云「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者，賈疏云：「舊有解云遷尸于南牖時北首。若北首，則祝當在北頭而南鄉。今商祝事位以北面，則尸南首明矣。若然，未葬以前不異於生，皆南首。《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者，鬼神尚幽闇也。唯有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故北首也。」今案：《禮運》云「死者北首」，亦據葬後言之。《禮經釋例》云：「凡尸柩皆南首，唯朝祖及葬始北首。司馬氏光《書儀》曰：『遷尸於牀上，南首。』《朱子語類》亦從其説。」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疏】正義曰：「主人由足西」者，主人入室在尸東，今由尸足之北轉而西，故云「由足西」也。「牀上坐，東面」，蓋坐於牀上，便飯事。東面，則在尸西矣。　注云「不敢從首前也」者，敖氏謂「凡過尸柩而西東者，必由其足，敬也」是也。云「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者，此兼上下文釋之。上文祝在尸東受主人貝奠于尸西，下文又受宰米奠于貝北，皆由尸首之南至尸西。以口實是貴重之物，不可由足，且亦以見主人之由足西，爲空手也。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米在貝北，便

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祝受米，受敦於宰也。宰從，從主人，亦由足而西也。立於牀西，少退於主人也，亦東面。」　注云「米在貝北，便扱者也」者，以主人左手扱米，北近左，故云「便」也。敖氏謂「奠米于貝北，亦南上」。蓋以與上陳于西序下時，稻米在貝北，同爲南上也，義亦通。　云「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者，《儀禮釋官》云：「案：宰，士之私臣，詳《士冠禮》。《周禮》大宰大喪贊含玉。此士禮，亦佐含。」吴氏紱云：「《檀弓》云：『疾當養者，孰若妻與宰。』是宰於臣中爲其親，佐飯含宜也。」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疏】正義曰：《檀弓》云「飯用米貝，弗忍虚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鄭注謂「食道褻，米貝美」，則此米不煑明矣。「主人左扱米」，謂以左手用柶扱米於敦。蓋尸南首，主人東面，用左手右領下飯則順，且不以手加於親之面也。敖氏云：「先實米，爲貝藉也。又實米唯盈，象食之飽也。先右，次左，次中，禮之序然也。」郝氏敬云：「飯爲食，貝爲用，愛親如生也。」王氏士讓云：「貝以三數，米以三扱，三三爲九扱，亦禮成於三意。其唯盈，則加飯意也。」　注云「于右，尸口之右」者，賈疏云「尸南首，右謂口東邊」是也。云「唯盈，取滿而已」者，以九扱恐不滿，故又實之，取滿也。主人襲，反位。襲，復衣也。位在尸東。【疏】正義曰：飯時袒，今飯畢而襲。飯時在尸西，今反尸東之位，將以視襲也。　注云「襲，復衣也」者，以袒時扱左袖于右腋之下，今左袖不袒而襲，是復其衣之常也。云「位在尸東」者，以初時主人哭位在尸東，是尸東爲其故位，故云「反」也。

右飯含

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絇。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埋于坎」，言襲尸之事。○云「掩、瑱」，設掩設瑱也。設之序，據經文，先掩，次瑱，次幎目。未服先屨者，吴氏廷華云：「屨在服内也。」　注云「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幎目，乃還結項也」者，據賈疏，掩有四腳，以後二腳先結頤下，待設瑱塞耳，并施幎目，乃以前二腳向後結于項。如是，則幎目上兩角在掩之内矣。今

案：經文先言掩、瑱，後言設幎目，則幎目當設於掩之外。蓋此三者設之之法，當先以掩之中幅不析者覆其頂，以後端之二腳從後向前結于頤下，復以前端之二腳從額向後結于項，再以纊塞耳，以幎目覆面，以組向後繫之，結于掩之外，則掩益固。此設之序也。敖氏謂掩其前後，而幎目加於掩之上。不知掩以裹首，非以覆面。若覆面，既有掩，復有幎目，不重疊邪？敖說亦非。以後諸家解設掩者，或依鄭義，或違鄭義，多失其實，今不備録。云「跗，足上也」者，謂在足背之上。云「絇，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詳《士冠禮》。云「以餘組連之，止足坼也」者，《廣雅·釋詁》云：「坼，分也。」又云：「坼，開也。」蓋組綦本繫在屨後，茲襲時尸足著屨訖，以綦之兩端向前結于足背上，更以其餘組穿連兩屨之絇，使不離開也。乃襲，三稱。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疏】正義曰：三稱，爵弁服、皮弁服、褖衣也。襲之，則先褖衣，而後爵弁服，先其裏也。衣裳具謂之稱，爵弁服、皮弁服是也。單複具謂之稱，褖衣袍繭是也。然袍繭止用其一，單複具者，亦必有裳。鄭注《雜記》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萬氏斯大云：「古人死者惟襲衣親身，服如生時，而左衽爲異。小斂、大斂，則取衣包裹，惟取結束堅牢。所以然者，小斂、大斂衣多，不能盡服於身，不得不包之以爲固。如是而入於棺，尸乃安而不摇。所謂『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也』。後世送死之衣，止有古人襲衣之數。故止有襲而大、小斂之禮亡，間有行之，且笑其迂，滔滔流俗，尚何言哉？」　注云「遷尸於襲上而衣之」者，上文已布衣於含東襲牀上，今乃遷尸就其上而衣之也。云「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者，左衽不紐，本《喪大記》。彼注云：「衽向左，反生時也。不紐，謂束畢結之，示不復解也。」《説文》云：「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褚氏寅亮云：「紐，俗諺謂之活結。不紐，則絞。絞，俗諺謂之死結。」是也。云「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於襲上，以其俱當牖，無大異」者，賈疏云：「此對大斂、小斂布衣訖，皆言遷尸於斂上，以其小斂於户內，大斂於阼階，其處有異故也。此襲牀與含牀竝在牖下，小別而已，無大異，故不言設牀與遷尸也。」今案：經但言乃襲，亦省文耳。明衣不在算。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疏】正義曰：敖氏云：「不言裳者，文省耳。此乃死者親身之衣，褻，故不在數中言之者，嫌其衣裳具，亦當成稱也。」　注「不在數」，張氏《識誤》據《釋文》去

「在」字，以「不數明衣」爲句，是讀數爲上聲。今案：注云「算，數也」，本《爾雅·釋詁》，此「數」字當讀去聲。《羣經音辨》云：「計之有多少曰數。」經云「不在算」，謂不在多少之數也。注以數釋算，下即云「不在數」，是述經語，當以有「在」字爲是，嚴本及各本俱有「在」字。云「明衣禪衣，不成稱也」者，賈疏云：「明衣禪而無裏，不成稱，故不算也。」張氏爾岐云：「注疏皆以明衣禪不成稱，故不在算。愚謂此親體之衣，非法服，故不在算也。」説與敖同。今案：《喪大記》惟云「袍必有表，不禪」，不云「衣必有裏，不禪」也。袍是褻衣，故必有以表之，乃爲一稱。若云明衣禪不成稱，則爵弁服、皮弁服何嘗不是禪衣乎？敖義似長。**設韐、帶，搢笏。**韐、帶，韎韐、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韐自有帶。韐、帶用革。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古文「韐」爲「合」也。【疏】正義曰：韐本爵弁服之韠，帶、笏亦是隨正服者，故以三服襲尸之後即設之也。注云「韐、帶，韎韐、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其説是矣。而又云「亦欲見韐自有帶」者，以韐帶連言，亦可見繫韐自有帶也。言此者，鄭欲明士襲時亦有二帶，如生時耳。云「韐帶用革」者，《玉藻》云「韠肩革帶博二寸」，韐與韠同，故知帶亦用革也。《雜記》「公襲朱緑帶，申加大帶於上」，鄭注：「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韍，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二帶，大帶、革帶也。其朱緑帶，孔疏謂是衣之小帶，散在於衣，非是總束其身。若總束其身，唯有革帶、大帶也。又鄭注《雜記》「率帶」云：「此謂襲尸之大帶。率，繂也。繂之，不加箴功。」又云：「襲事成於帶。」蓋帶以束衣，又以繫韐搢笏，故於帶詳言之。云「搢，插也。插於帶之右旁」者，搢、插也，鄭注《樂記》「搢笏」同。又注《内則》「搢笏」云：「搢，猶扱也。」扱亦與插同。插於帶之右旁，便於取用也。江氏永云：「笏者，古人以爲服飾，常插之於帶間，有事出之，無事仍插之，《禮經》皆言搢笏。後世謂之簿，又謂之手板，不插而執之，乃有持簿、執手板之事，又有正笏之文，皆非古制。疏中凡言執笏者，誤也。」云「古文『韐』爲『合』也」者，案《説文》「韐」爲「柗」之或體，皆从合得聲。鄭注《士冠禮》云：「合韋爲之。」故古文假「合」爲「韐」，鄭以作「韐」義顯，故從今文。**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麗，施也。掔，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之藉，有彄。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横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横帶貫紐，結於掔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

「連」，「掔」作「捥」。【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掔，唐石經、嚴、徐、《集釋》俱作『掔』，下及注同。鍾本誤作『掔』，《通解》作『掔』。案：『掔』、『掔』二字形近易訛，即《説文》『掔』字，注中已誤作『掔』矣。」今案：《説文》：「掔，手掔也。从手𣪠聲，烏貫切。掔，固也。从手臤聲，若閑切。」二字形音義俱別，楊、敖、毛本俱沿《通解》之誤。○此設決及設握，皆謂右手也。右手無決，❶握則左右手皆有之。敖氏謂左手無握，郝氏謂左巨指亦施決，皆誤。褚氏寅亮云：「設決與握之法，細玩注疏，終未灑然，容訂。」今案：注疏之説誠有難解者，略依經文釋之。決，即上所陳棘決。掔，掌之上，肘之下也。飯，鄭氏謂大擘指本也。麗，施也。上經陳決有組繫，此設決於右大擘指，以組繫施於掔，結之以爲固，而必先以組繞大擘指本，繫之以爲根，再以組之兩端施結於掔，則決牢固而不動，所謂「自飯持之也」。經文「麗于掔」，舉其終而言。至設握手，乃以握之繫與施于掔之決繫相連，而結于掔，則握亦固而不脱矣。先設決而後設握者，決亦裹於握之内也。不言設極，敖氏以爲省文。今案：上陳纊極止二，鄭氏以爲示不用，則亦裹於握之内，而不設矣。　注云「麗，施也」者，鄭注《吕刑》「越茲麗刑」同。云「掔，手後節中也」者，下記注以爲掌後節中，則此手亦指掌言也。《説文》「掔，手掔也」，段氏注云：「各本作手掔，誤，今正。掔者，手上臂下也。《肉部》曰：臂者，手上也。肘者，臂節也。《又部》曰：厷者，臂上也。是則肘以下、手以上，渾言之曰臂。析言之，則近手處曰掔。」又引此注云：「後節中者，肘以上爲前節，肘以下爲後節。後節之中以上爲臂，則以下爲掔也。」云「飯，大擘指本也」者，此無考。沈氏彤云：「鄭必有所受，不可輕改。郝敬、萬斯大讀爲飯含之飯，以爲自飯含時已設決。是設於未襲之前矣，當襲時豈無觸閡？」今案：設決、設握係一時事，若決必設於飯時，是何取義？且與經文次序不合，沈説是也。又敖氏以掔爲巨擘之別名，引或説以飯爲後，盛氏世佐以飯爲食指，皆臆見，不可從。云「決以韋爲之藉，有彄。彄内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擐大擘本也，因沓其彄，以橫帶貫紐，結於掔之表也」者，案據《説文》：「彄，弓弩耑，弦所居也。」此以爲決有彄，又據上經決止有組繫無紐，此以爲有紐，皆未詳，賈疏説亦不甚分明。段氏玉裁云：「注云『決以韋爲之藉』，又云『以紐擐大擘本』，恐生者皆不必然也。」則其制無可考矣。但鄭先云「以紐擐大擘本」，再云

❶「右」，據前後文義，當爲「左」。

「以横帶貫紐，結於掔之表」，則設之固自大擘本始。必如是，而後經云「自」、云「持之」之義可明也。云「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者，右手有決，左手無決。下記云：「設握，裹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注以爲手無決者，是記所云爲左手設握之法也。此與決連言，故知謂右手。但設握之法，左右亦無大異。特右手有決，繫可連耳，故注「繫鉤中指」，亦據下記言也。必云「由手表」者，手入於握，則繫必由握外結之，故云「由手表」也。餘詳下記。云「古文『麗』亦爲『連』」者，胡氏承珙云：「『麗』、『連』一聲之轉。云『亦爲』者，因下文有設握乃連掔，故此言亦也。『掔』作『捥』者，惠氏棟云：『《説文》曰：掔，手掔，从手臤聲。《漢書·郊祀志》云：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搤掔。《游俠傳》云：搤掔而游談。高誘《吕覽注》云：掔讀如棬椀之椀。古文作捥，《春秋傳》云：捘衛侯之手，及捥。《史記》：樊於期偏袒搤捥。《左傳》、《史記》多古文，故皆作捥。俗作腕，非也。』」今案：鄭以「掔」爲正字，故從今文。

設冒，櫜之，幠用衾。 櫜，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櫜」爲「橐」。【疏】正義曰：《雜記》云：「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后設冒也。」鄭注：「后，衍字。」蓋謂襲即設冒耳。蔡氏德晉云：「尸雖已襲，然不設冒，則其形尚見於外，恐爲人所惡，故設冒以掩之也。」沈氏彤云：「由櫛以蚤以揃，而鬠焉笄焉，設明衣裳焉。由飯以掩以瑱，以幎目以屨，而襲焉。由設韐帶以搢笏，以設決與握，而設冒焉。皆順表裏爲序，於上下有逆施者，取事之便也。」褚氏寅亮云：「襲訖當憑尸哭踊，經文不具。」　注云「櫜，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者，案：《詩·彤弓》「受言櫜之」、《我將》「載櫜弓矢」，❶《毛傳》皆云：「櫜，韜也。」是櫜爲韜盛物之名。今設冒所以韜尸，故云「櫜之」。櫜之即韜之，前注所謂「先以殺韜足而上，復以質韜首而下」是也。櫜又有藏義，《廣雅·釋器》櫜、韜皆訓爲弓藏。櫜以藏弓矢，亦以藏兵甲，《樂記》名之曰「建櫜」，鄭注謂閉藏兵甲。是韜盛之事皆可以櫜名之，故云「取事名焉」也。云「衾者，始死時斂衾」者，經恐人疑設冒後不用衾，故特言「幠用衾」以明之。注知爲始死時斂衾者，以其襲時無衾，小斂之衾陳之，故仍用大斂之衾，即篇首所謂「幠用斂衾」也。云「今文『櫜』爲『橐』」者，櫜、橐形似，又《説文》：「橐，囊也。」囊橐亦所以盛物，故字訛爲「橐」。鄭以「櫜」有韜義，於冒尤

❶ 案「載櫜弓矢」，當爲《毛詩·時邁》之句。

切，故從古文。巾、柶、鬠、蚤埋于坎。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疏】正義曰：巾，即飯時覆面布巾及沐浴之巾也。柶，楔齒及扱米者也。鬠，櫛餘亂髮也。蚤，所斷手足爪也。《喪大記》曰「君、大夫鬠爪實於緑中，士埋之」，鄭注：「緑當爲角，聲之誤也。角中，謂棺内四隅也。將實爪髮棺中，必爲小囊盛之。」孔疏：「士埋之者，亦有物盛髮爪而埋之。」上「渜濯棄于坎」，注云：「巾櫛浴衣亦并棄之。」此不言櫛及浴衣者，文不具也。　注云「坎至此築之也」者，巾、柶等物上沐浴飯含訖已棄于坎，至此襲事訖乃築而埋之也。下記云「甸人築坅坎」，❶則此埋之者甸人也。云「將襲辟奠，既則反之」者，始死脯醢醴酒之奠設于尸東，至襲時設襲牀于尸東，是時尸在含牀，自含牀移於襲牀，奠在中間不便，故將襲必須辟之。辟，謂去之也。既襲，則仍反之于尸東，以奠所以依尸，不可空也。賈疏據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又據大斂時辟小斂奠于序西南，以爲襲時辟奠當於室西南隅，或然。

右　襲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疏】正義曰：自此至「置于重」，論設重之事。○云「重木」者，言重以木爲之也。「刊鑿之」者，謂刊而鑿之，刊與鑿爲二事也。「甸人置重」者，下篇「甸人抗重，出自道」，注云：「言其官，使守視之。」故置重使甸人也。中庭，東西之中也。「三」當作「參」。「參分庭，一在南」者，盛氏世佐云：「謂三分庭之一，而在其南一分也。如庭深三丈，則設重之節，去堂二丈，去門一丈矣。」沈氏彤云：「一在南者，取碑與門之中也。」方氏苞云：「既襲設冒，親之形容不可復見，故設木於中庭，使神依焉。」　注云「木也，縣物焉曰重」者，賈疏云：「此解名木爲重之意。以其木有物縣於下，相重累，故得重名。」案：《詩·無將大車》「祇自重兮」，鄭箋云「重猶累也」是也。云「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者，案：刊是斲治之使成器，鑿謂爲孔以縣簪。朱氏軾《儀禮節略》云：「鑿其前爲二孔，以簪貫之，爲縣鬲之用。」云「士重木長三尺」者，賈疏云：「大夫以上各有等，當約銘旌之杠，士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張氏

❶「坅」，原作「玲」，今據下記文改。

惠言《儀禮圖》云：「鄭言縣簪孔，簪而言縣，則疏云『用軨内此孔中』，軨即簪也。又云『横者宜半之』，則似別有一木爲簪。其説自相違戾。」今案：鄭云長三尺，不言横者，則無横木可知，張説是也。《唐開元禮》亦云「横者半之」，或後代之制，與周異歟？張氏又云：「重之下宜爲柎，乃樹之。」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疏】正義曰：《釋文》：「鬻，本又作粥。」今案：粥，俗鬻字。《經義述聞》據《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十七引此作「盛用二鬲」，又據《周禮·小祝》注、舍人疏引此文俱作「鬻餘飯，盛以二鬲」，謂「用」上當有「盛」字。今案：「用二鬲」連「于西牆下」爲句，當以無「盛」字爲是。上云「夏祝鬻餘飯」，「鬻」字當作活字解。《爾雅·釋言》：「鬻，糜也。」《釋名》：「糜，煑米使糜爛也。」是鬻與糜皆可爲煑米之稱。此經不云「夏祝煑餘飯爲鬻」，而云「鬻餘飯」，此屬辭之法，「鬻」字中兼有煑義。上文「甸人爲坄于西牆下」，西牆下有坄，故就煑之。「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即煑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則用二鬲者，謂煑用二鬲也，中間若增「盛」字，便不辭矣。《小祝》注係節引經文，「盛以二鬲」下即云「縣于重」，故增「盛」字以成其義。蓋用二鬲煑餘米爲鬻，即用二鬲盛鬻以縣于重也。舍人疏及《御覽》當因《小祝》注而增。《禮經》本文固無「盛」字，唐石經及各本皆然，《荀子》楊注引亦無「盛」字，似可仍之。《周禮》鬲實六斗，張氏惠言謂此稻米一豆爲鬻實二鬲，則大不必六斗，似鬲當有大小矣。　注云「夏祝，祝習夏禮」，義詳前。云「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者，夏人教以忠，本《白虎通》。云「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者，謂以前飯尸所餘之米煑爲鬻，即謂之鬻餘飯也。上飯尸時盛米受米等事皆商祝爲之，故此特言夏祝以別之也。云「重，主道也」者，《檀弓》云：「重，主道也。殷主綴重焉，周主徹重焉。」鄭注：「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也。」又云：「周人作主，徹重埋之。」是未作主以前，設重以依神，故云「主道也」。《釋名》：「重，死者之資重也。含餘米以爲粥，投之甕而懸之，比葬未作主，權以重主其神也。」云「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者，賈疏云：「亦無正文，鄭言之者，以其同陳黍稷，故知同差也。」案：《特牲》用二敦，《少牢》用四敦，同姓之大夫、士用簋，故皆以簋言之。《明堂位》云：『周之八簋。』《詩》云：『陳饋八簋。』皆天子禮。自上降殺以兩，明諸侯六。《祭統》諸侯禮，而云『四簋黍』，二

簋留陽厭，不用故也。」吴氏紱云：「用鬲之意不可曉，意重爲主道，設之之始，設此以憑之，亦以飯含所餘，恐褻之，不以他用也。」方氏苞云：「鬻縣于重，蓋親之養至是而終矣，朝夕見之，孝子之心有隱焉，所謂以故興物也。」**冪用疏布，久之。繫用靲，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靲，賀之，結于後。**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靲，竹䈼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今文「冪」皆作「密」。

【疏】正義曰：冪與鼏皆取覆義，作「鼏」誤。冪用疏布，以覆鬲口也。冪用葦席，以覆重并覆二鬲也。繫用靲，以靲繫鬲，穿入重之孔而縣之也。帶用靲，以靲横束席之中，如帶也。李氏如圭云：「北面，以南爲後。」敖氏云：「重，主道也，故言面言衽與帶，以見其義云。」沈氏彤云：「鬼神尚隱闇，故冪重也。北面，向幽之義也。」　注云「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者，《説文》：「久，從後灸之也。象人兩脛後有距也。《周禮》曰：『久諸牆，以觀其橈。』」段氏玉裁云：「久、灸疊韻。《火部》曰：『灸，灼也。灼，灸也。』灸有迫箸之義，故以灸訓久。《士喪禮》『冪用疏布，久之』，鄭曰：『久讀爲灸，謂以蓋塞鬲口也。』《既夕》『苞筲甕甒皆木桁久之，鄭曰：『久讀爲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此經二『久』字本不必改讀，蓋久本義訓從後歫之，引伸之，則凡歫塞皆曰久。鄭以久多訓長久，故易爲灸，以釋其義。《考工記》『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許所偁作久，與《禮經》用字正同。」又云：「距，當作歫。歫，止也。」今案：鄭本《周禮》作灸，故讀《禮經》之久爲灸，與《説文》從後灸之義合。其注「灸諸牆」云：「灸猶柱也，以柱兩牆之間。」是柱亦爲止塞義。沈氏彤云：「從後灸之者，灸本訓也。《周禮》謂從旁灸之，此經謂從口灸之，所從不同，其爲灸則一也。」云「靲，竹䈼也」者，謂以竹䈼爲索。賈疏以䈼與篾同，謂竹之青可以爲繫者。敖氏云：「靲字從革，似當爲革之屬。」段氏云：「《説文》靲字後人所增，鄭蓋以爲紟字。紟者，係也。鬲與重但當以竹䈼係之，因謂䈼爲紟。」今案：竹䈼之説，鄭必有本，用之於鬲與重，宜也。云「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於後。左衽，西端在上」者，案：以席覆重，非覆之於上，當是四面旋轉覆之，故如裳之有辟積。辟謂空其中，屈謂屈而轉之，且兼覆二鬲，則辟屈之處，當上狹而下寬。敖氏云：「北面，謂席之兩端皆在北也。左衽者，右端在上而西鄉，象死者之左衽也。」沈氏彤以敖爲是，謂注與經背。今案：注亦不背經，但不如敖説之明顯耳。蓋席本是南轉

而北，又以兩端之餘者反向後轉之，故云「反兩端交於後」。重北面，以西爲左，則左衽自當以西爲上。注蓋謂轉而鄉東者在下，轉而向西者在上耳。鄭注《喪大記》「左衽」云「衽鄉左」，是其義也。賈疏誤，詳《訂疑》。云「賀，加也」者，沈氏謂「加爲累加之，蓋用軨從南鄉北，又從北向南而結之，敖氏云後謂重之南」，是也。云「今文『冪』皆作『密』」者，胡氏承珙云：「『冪』之作『密』，猶『鼏』之作『密』，皆同聲假借。《禮經》古文『鼏』皆爲『密』，故『冪』亦作『密』。此注『今文』當作『古文』。《校勘記》云：『通部皆古文作密，此不當作今文。』」祝取銘，置于重。祝，習周禮者也。

【疏】正義曰：此時銘未用，權置於此。必置于重者，以重亦所以表柩也。《荀子》曰：「書其名，置于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禮經釋例》云：「凡重，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案《士喪禮》襲畢：『重木刊鑿之，甸人置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此言置重之處也。又云：『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冪用疏布，久之。繫用軨，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軨，賀之，結于後。』此言重之制度也。《既夕禮》：『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又云：『置重如初。』注：『如殯宮時也。』疏云：『亦如上篇，三分庭，一在南，二在北，而置之。』重爲行禮之大節，小斂奠、大斂奠、朝夕奠，經皆云『奠者由重東南，丈夫踊』，故遷于廟，其置重之處亦如在殯宮之時，以奠于廟亦有要節而踊之儀也。《士喪禮》：『祝取銘，置于重。』疏云：『以銘未用，待殯訖乃置于肂。』《既夕禮》：啟殯，祝取銘置于重。殯時銘在肂，至啟殯，故復置于重也。設祖奠時，祝取銘置于茵。此不置于重者，注云『重不藏』故也。《雜記》：『重既虞而埋之。』鄭注：『就所倚處埋之。』孔氏《正義》曰：『《既夕·記》：將葬朝禰廟，重止於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鄉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禰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此埋重之處也。《既夕禮》：將葬，甸人抗重。注：『重，既虞將埋之。』疏云：『天子九虞，諸侯七虞，大夫五虞，士三虞。未虞以前，以重主其神。❶虞所以安神，雖未作主，初虞其神，即安於寢，不假重爲神主。又士大夫無木主，明亦初虞即埋之也。』此埋重之時也。又案：張氏爾岐曰：『重以依神，若置之近南，殆若推而遠之矣。且參分庭句，一在南句，亦覺不文。本經言參分庭一

❶「主」，原作「生」，今據《禮經釋例》改。

在南者不一。其自外入而言，據外近南者也。其自内出而言，據内近北者也。重固自内出者也。』考經文明云『參分庭一在南』，不云『一在北』。張氏此言，顯與經違，不可從也。」　注云「祝，習周禮者也」者，習周禮則爲周祝，經不云「周祝」而云「祝」者，以三祝皆周祝，特以其兼習夏商之禮，故異其名耳。盛氏世佐以此爲夏祝，誤。○張氏爾岐云：「以上竝始死之日所用之禮。」褚氏寅亮云：「死日襲，次日小斂，第三日大斂，此士三日殯，連死日數之明徵也。大夫三日殯，不連死日，則第四日。」蔡氏德晋云：「周人斂用日出，今死日即襲，則襲不必於日出。」吴氏紱云：「屬纊有早晚，而衣具或需時，則早者襲猶可逮死日之晚，否則必至明日，亦不可泥矣。」徐氏乾學云：「次日日出之前，總可名爲死之第一日，則襲仍死日之事云。」

右設重

儀禮正義卷二十七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綪，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

【疏】正義曰：自此至「東柄」，言陳小斂衣物牲奠之事，凡五節：陳衣，一也。饌奠及東方之盥，二也。陳絰帶，三也。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盥，四也。陳鼎實，五也。○張氏爾岐云：「厥明者，繼昨日而言，死之第二日也。」今案：下陳大斂衣物云「厥明滅燎」，此不言，故記補之曰：「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蓋自始死至殯，夜皆設燎也。敖氏云：「此雖有他物，而衣居多，故惟以陳衣言之。南領，變於襲。絞言廣不言長，取節於人，其度不定也。」李氏如圭云：「析其末，謂析末爲三也。凡陳衣，斂時在外者先陳之，布衣亦然。」今案：據此，則先陳者先用，西上，便於取也。綪者，第一行自西而東，第二行則自東而西，如物之屈而轉也，其下皆然。《喪大記》曰：「小斂：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鄭以彼爲天子之士。或曰西領當南上，北字誤。　注云「綪，屈也」者，鄭前以綪讀爲緈，明綪爲屈之義，故此直以屈解之也。云「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者，鄭注《喪大記》云：「小斂之絞也，廣終幅，析其末，以爲堅之强也。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以爲堅之急也。」是其言堅急之義也。知以布爲之者，下記云「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是也。云「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者，縮、從，詳《鄉飲酒禮》。《喪大記》曰：「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孔疏云：「以布爲絞，從者一幅，橫者三幅，皆置于尸下，從者在橫者之上。每幅之末，析爲三片，以結束爲便也。」引《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者，案：彼文下有「不辟」二字，孔疏讀辟爲擘，謂大斂之絞一幅爲三、不辟者，謂以一幅布分爲三段，不復擘裂其末；小斂絞全幅，析裂其末爲三。據此，則小斂之絞但析其兩端各爲三，而中央仍是全幅不析，與大斂之絞有異。沈氏彤云：「鄭引以例小斂，雖不裂全幅，析其末亦爲三耳。敖乃云：『析其兩端爲二，

如掩之制。』未然。」**緇衾，赬裏，無紞。**紞，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疏】正義曰：赬爲經之或體。紞，右旁加點誤。《喪大記》曰：「小斂：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是小斂之衾止一也。又曰：「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陳氏澔云：「衣衾之有緜纊者。」今案：袍繭之屬，是複衣也。此云「緇衾，赬裏」，是以緇爲表，以赬爲裏，即複衾也。《王制》曰：「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唯絞紟衾冒死而後制。」《檀弓》曰：「喪具，君子恥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弗爲也。」謂絞紟衾冒也。○注「後」下，《通解》無「可」字。惠氏棟云：「當有『可』字。」　云「紞，被識也」者，《喪大記》曰「紟五幅，無紞」，鄭注：「紞以組類爲之，綴之領側，若今被識矣。生時禪被有識，死者去之，異於生也。」今案：識，記也。紞以識記被之前後，領在前，故綴之領側。領側爲領旁也，孔疏分領與側爲二，非是。被識是漢時之名，鄭舉以爲證。紟是禪被，與衾似殊，然紟、衾皆被，故無紞同也。云「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者，被無紞，無以別前後，但斂衣尚有倒者，則被無別於前後亦可也。此鄭申無紞之義也。下「祭服不倒」，則餘服有倒者，故云「斂衣或倒」也。云「凡衾制同，皆五幅也」者，謂衾制同五幅，無尊卑之分，亦據《喪大記》「紟五幅」爲言也。**祭服次。**爵弁服、皮弁服。【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小斂祭服在中，而次絞衾先陳者，祭服尊也，與陳襲衣之序同。」吴氏廷華云：「此陳衣先祭服後散衣，斂時先散後祭，先者在外，後者在内，亦美者在中之意。」注云「爵弁服、皮弁服」爲祭服，義詳前「商祝襲祭服」下。敖氏謂祭服當指玄端以上言。褚氏寅亮云：「小斂固有玄端服，但在散衣中。經所言祭服，仍指助祭之服，與襲時同。注未可駁，大斂祭服亦然。」今案：褚説是也。**散衣次。**褖衣以下，袍繭之屬。【疏】正義曰：上襲時止有三稱，故於祭服外惟言褖衣。此斂時衣多，故言散衣，則爵弁服、皮弁服以外之衣，皆統之矣。陳他物不言次，此及祭服俱言次者，以祭服非一稱，散衣亦非一稱，故言次，謂次第陳之也。　注云「之屬」，則所包者多矣。《玉藻》曰「纊爲繭，緼爲袍」，鄭注：「衣有著之異名也。」**凡十有九稱。**❶祭服與散衣。【疏】正義曰：《喪大記》曰：「小斂，衣十有九稱。」不言君、大夫、士之異，則尊卑皆十有九。鄭

❶「十有」，原倒，今據《儀禮注疏》乙正。

彼注云：「法天地之終數也。」賈疏云：「天地之初數，天一地二，終數則天九地十。人在天地之間而終，故取終數爲斂衣稱數。」○此經云「凡」者，是統祭服、散衣而言。《喪大記》曰「絞、紟不在列」，鄭注：「以其不成稱，不連數也。」謂不在十九稱之數。此經上文亦陳絞衾，鄭恐人以絞衾爲在十九稱之内，故特注之，曰「祭服與散衣」也。陳衣繼之。庶襚。【疏】正義曰：此云「陳衣繼之」，與上襲時所云「庶襚繼陳」同也。但經不云「庶襚」而云「陳衣」者，以十九稱中兼有庶襚在内，此則十九稱之外陳而不用者，故目爲陳衣。云「繼之」者，繼十九稱而陳也。注以庶襚釋陳衣者，謂主人所自盡者，已俱在十九稱之内，此所陳之衣，則皆庶襚耳。不必盡用。取稱而已，不務多。【疏】正義曰：上言「庶襚繼陳，不用」，則襲時全不用之。此云「不必盡用」，則斂時亦兼用之也，但此十九稱之外所陳之衣，則皆用之不盡者耳。注云「取稱而已，不務多」者，言所陳之衣雖多，用之但取足十九稱而已，不必盡也。

右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古文「奠」爲「尊」。【疏】正義曰：經「在饌東」，《通典》作「在饌北」。今案：下云「設盆盥于饌東」，不云「于簞東」，似作「北」是。○上「饌」字作「陳」字解，言陳脯醢醴酒于東堂下也。下云「在饌東」，則即謂脯醢醴酒爲饌矣。「冪奠用功布，實于簞」，未冪也，下奠于尸東乃冪之。敖氏云：「下大斂之奠云『兩瓦甒，其實醴酒』，然則此醴酒惟在觶歟？」吴氏紱云：「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婦人，故脯醢醴酒俱饌于東堂下，異於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也。此爲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棜，則謂東方之饌，其處則同。」注云「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者，賈疏以爲大功布。敖氏謂大功、小功布，未審以何者用之。沈氏彤云：「冪奠以辟塵污，宜用小功布矣。」云「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者，案：下記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是也。鄭云凡，是舉以例其餘，凡陳物在東堂下、西堂下者皆然。坫，詳《士冠禮》。沈氏彤云：「凡堂之南下直東西序内者，經皆謂之堂下。自阼階以東，通謂之東方。自西階以西，通謂之西方。堂之東下，謂之東堂下，亦謂之堂東。堂之西下，謂之西堂下，亦謂之堂西。」今案：東堂下亦謂之東方，西堂下亦謂

之西方，下文「西方盥，如東方」是也。云「古文『奠』爲『尊』」者，惠氏棟云：「古『尊』字作『弇』，與『奠』相似，故譌从之。奠从丌，讀若箕。弇从廾，讀若拱。」今案：小斂未設尊，此所冪者奠，非尊也。經文「奠」，《通典》作「尊」，注「爲尊」，《釋文》作「奠」，皆形近誤。○《禮經釋例》云：「凡將奠，皆先饌于東方，徹則設于西方。案：《士喪禮》小斂陳奠：『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注：『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坫。』大斂陳奠：『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朝夕奠，祝由主人之北適饌。注：『適饌，適新饌。』考前徹小斂奠，乃適饌。注：『東方之新饌。』敖氏繼公曰：『適東方之饌處，以待事至也，後放此。』則此朝夕奠，亦饌于東方也。朔月奠，東方之饌亦如之。薦新，如朔奠。《既夕禮》：遷柩朝廟奠，東方之饌亦如之。《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注：『既祖，祝乃饌。』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既夕禮》大遣奠：『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四籩，棗、糗、栗、脯。醴、酒。』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是知未奠之前，皆饌于東方也。《士喪禮》：徹小斂奠，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注：『爲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徹大斂奠，設于序西南，直西榮。徹朔奠，其設于外，如于室。注：『外，序西南。』《既夕禮》：徹祖奠，設于西北。注：『設于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朝夕奠但云卒徹，不云設于序西南者，文不具也。是知既徹之後，皆設于西方也。徹遷柩從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已再設，爲褻也。』徹朝廟降奠，不設于序西南者，注云：『非宿奠也。』《既夕・記》：『小斂，辟奠不出室。』注：『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斂，既斂，則不出于室設于序西南。』《既夕禮》：徹大遣奠，徹巾，苞牲，取下體。注：『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士苞三个，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小斂辟奠爲事之始，未忍以神事之，大遣奠爲事之終，以賓客事之，故皆不設于西方也。」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疏】正義曰：於酒醴脯醢之東，設盆以盛水，爲將奠者盥手也。巾，布巾，以拭手。敖氏謂盥盛盥水之器，盆承棄水。盛氏世佐云：「案：盆盥，以盆爲盥器也。上經云『盥于盆上』，是其用之之法，敖説

非。」○注「爲奠設盥也」，敖本「奠」下有「者」字。今案：下舉鼎者亦盥於此，若增一「者」字，則似專爲進奠徹奠者設，不足以該舉鼎者矣。舉鼎雖非奠者，然亦奠中事，故言「爲奠設」以該之，敖本有「者」字非。　云「爲奠設盥也」者，賈疏云：「謂爲設奠人設盥及巾。下云『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即是於此盥也。但諸文設洗篚者皆不言巾，以篚内有巾可知，故不言。至于不就洗篚，皆言巾者，恐揮之不用，故言巾。是以《特牲》、《少牢》尸尊不就洗篚，及此喪事略，不設洗篚，皆見巾。」是也。《禮經釋例》云：「凶事略，不設洗，惟設盥以代之。《士虞禮》在既葬之後始設洗，然亦設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異於吉時之洗在東階東南也。」餘詳下「西方盥如東方」下。

右饌小斂奠及設東方之盥

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苴絰，斬衰之絰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絰，服重者尚麤惡。絰之言實也。鬲，搤也。中人之手，搤圍九寸，絰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内，而本陽也。要絰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服輕本於陰，而統於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苴絰爲上。【疏】正義曰：此及下陳絰帶者，以小斂訖，當服未成服之麻故也。「苴絰大鬲，下本在左」，及下「牡麻絰，右本在上」，俱詳《喪服傳》斬衰章。要絰，即帶也。《喪服經》曰「苴絰」，鄭注：「麻在首在要皆曰絰。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要絰，象大帶。」是苴絰大鬲爲首絰也。散帶，即要絰也。李氏如圭云：「《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散帶者，小斂後垂其帶，至成服而絞之。婦人則初而絞之，與小功、緦之男子同。」敖氏云：「散，謂不絞之也。此垂，謂帶下也。云帶垂，又云長三尺，見其帶下之長與大帶同也。」沈氏彤云：「此苴絰、牡麻絰，皆一股而纏，不絞，《雜記》云『小斂環絰』是也。成服乃絞之，與要絰同。」今案：「亦散帶垂」，亦初時不絞也。據《喪服經》又有絞帶，鄭注：「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則斬衰之絞帶用麻，即下記「主人絞帶，衆主人布帶」是也。男子之絰帶，蓋俱陳于東方，其餘不言者，經略之。　注云「絰帶之差，自此出焉」者，《喪服傳》言五服之絰帶有大小，皆自斬衰苴絰九寸遞減之，故云「自此出」也。云「要絰小

焉，五分去一」者，謂要絰小於首絰五分之一，即《喪服傳》所謂「去五分一以爲帶也」。云「牡麻絰者，齊衰以下之絰也」者，案：喪服自齊衰至小功，皆用牡麻絰，故云「齊衰以下之絰也」。云「牡麻絰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者，陳氏祥道云：「絰帶之麻，有苴者，有牡者，有澡者。苴色惡，澡色潔，牡則不惡不潔，而適輕重之中。」是較之苴麻，貌易而差好也。餘皆詳《喪服傳》斬衰章。云「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者，對婦人之帶，初即絞之，主質也。云「饌于東方東坫之南」者，李氏如圭云：「饌于東方，不繼前饌而言，則非東堂下矣。下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則東方之饌亦然。」云「苴絰爲上」，賈疏謂以苴絰爲首南陳之，是也。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也。

【疏】正義曰：本，謂麻之根本也。郝氏敬云：「凡麻帶皆本下垂，唯首絰有上下本之異。」今案：結本，謂不垂，異於男子也。此婦人之帶結本，亦謂大功以上者。《間傳》云「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鄭注「有本謂大功以上也，小功以下澡麻斷本」是也。在房，敖氏謂在西房。江氏筠《讀儀禮私記》云：「此用《喪大記》鄭注也。《喪大記》『婦人髽、帶麻于房中』，注云：『房中，則西房也。』天子、諸侯有左右房，敖以大夫、士房室制與天子、諸侯同，故移以說此耳。然文承『饌于東方』之下，且下又有『饌于西坫南』之文，則此之所饌爲東，而非西明矣。」又云：「《明堂位》『夫人副褘，立于房中』，疏亦謂東房中。至《祭統》，則明云『夫人副褘，立于東房』矣。」江意蓋謂天子、諸侯雖有東房、西房，其行事常在東房耳。今案：士之正寢亦有東西房，詳《大射儀》。但此經在房，當在東房。蓋小斂以後，男子之位在阼階下，故陳絰帶于東坫之南，婦人之位在阼階上，故陳絰帶于東房，皆就近陳之，江說是也。注云「婦人亦有苴絰，但言帶者，記其異」者，謂婦人亦有首絰，此但言帶不言首絰者，婦人之首絰與男子同，帶則結本，與男子異，故特言之耳。云「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苴絰也」者，謂經言牡麻結本者乃齊衰之婦人，若斬衰之婦人，則帶絰亦用苴麻也。敖氏謂婦人斬衰之帶亦用牡麻。褚氏寅亮云：「婦人重要，男子重首，豈有婦人絰帶反輕於首服而不用苴之理？故注以此爲齊衰婦人之帶，蓋舅姑之服本齊衰也。主人母若在，妻爲夫斬，故注云『斬衰婦人亦苴絰』。經不言者，存没不定也。」今案：褚說是也。但斬衰婦人之帶結本，與齊衰同，則言結本，亦可兼之矣。

右陳小斂絰帶

牀笫、夷衾，饌于西坫南。 笫，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疏】正義曰：牀笫、夷衾，陳以待遷尸之用。西坫南，即西方也。　注云「笫，簀也」者，《爾雅·釋器》「簀謂之笫」，郭注以爲牀版。《説文》：「笫，簀也。簀，牀棧也。」笫蓋設於牀上以承席者。云「夷衾，覆尸之衾」者，前此「幠用斂衾」用大斂之衾，至小斂後大斂之衾當陳，故制夷衾以覆尸。但下「幠用夷衾」，注又云「覆尸柩之衾」，故賈疏云：「此衾本爲覆尸覆柩，不用入棺。」今案：小斂「幠用夷衾」是覆尸，《既夕》啟殯「幠用夷衾」是覆柩，故下注又云「覆尸柩之衾也」。敖氏謂「夷尸于堂，乃設此衾，故以夷衾名之。不以斂，故别饌之」，是也。引《喪大記》「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者，證夷衾用於小斂之後。孔疏謂夷衾所用繒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但不復爲囊及旁綴也。聶氏崇義云：「不爲囊，則仍衾制也。」今案：冒以韜尸，衾以覆尸，制本不同，而云「質殺之裁猶冒」者，上陳小斂之衾云「緇衾赬裏」，則是以緇爲表，以赬爲裏。此夷衾或以緇爲上，以䞓爲下，如冒之上緇質、下䞓殺，其色同，故云「猶」耳。**西方盥，如東方。** 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疏】正義曰：注云「爲舉者設盥也」者，舉者，謂將舉尸者，即下經「士盥二人以竝」是也。云「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者，上文「設盆盥于饌東，有巾」，此云如，故知西方盥亦用盆及布巾也。知西方爲西堂下者，賈疏云：「以其東方盥在東堂下，則知此西方亦在西堂下。」《禮經釋例》云：「凡凶事無洗，或設盥于堂下，或設盥于門外。《士喪禮》將小斂，饌于東堂下，設盆盥于饌東，有巾。注：『爲奠設盥也。』『西方盥，如東方。』注：『爲舉者設盥也，亦饌于西堂下。』此設盥于堂下者也。將大斂，祝徹盥于門外。注：『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將朝夕奠，徹者盥于門外。《既夕禮》：請啟期後，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疏云：『大斂設盥于門外，雖不言東方，約小斂盥在東堂下，則大斂盥亦門外東方。此下陳鼎如大斂奠，則此設盥亦在門外東方，如大斂奠也。』此設盥於門外者也。」今案：小斂時東堂下之盥爲奠設，西堂下之盥爲舉者設。大斂時亦有二盥，東堂下之盥移設于門外，而西堂下之盥仍設如初。以大斂亦有舉尸之事，下「熬黍稷各二筐」節注云「爲舉者設盆盥於西」是也。

右陳牀笫夷衾及西方之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鬄，去蹏，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鬄，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蹏，去其甲，爲不絜清也。胉，脅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今文「鬄」爲「剔」，「胉」爲「迫」，❶古文「鼏」爲「密」。【疏】正義曰：寢門外，正寢門外也。「當東塾，少南」，少南於塾也。吉事陳鼎北面，今西面，變於吉也。肺，周人所尚，故與四鬄、兩胉及脊共實于一鼎。扃鼏，詳《士冠禮》。素俎在鼎西，西順，是橫設之。「覆匕，東柄」，覆匕于俎，柄在東，葉在西，亦橫設之。李氏如圭云：「《孔叢》曰：『豕子曰豚。』鼏以茅爲之，其本在東。」吴氏紱云：「始死奠用脯醢而已，至此特豚一鼎，踰日則可辨，且小斂漸殷也。」今案：喪奠有隆殺，此小斂奠及朝稱奠，❷皆一鼎。大斂奠、朔月奠、遷祖奠，皆三鼎，加魚腊。《既夕》遣奠則五鼎，如少牢也。　注云「鬄，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者，《周禮・典瑞》「以肆先王」，鄭注：「肆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釋文》：「肆，他歷反。」鄭以此經之鬄與《周禮》之肆同，故訓爲解也。凡牲體，前爲肩，後爲髀。析言之，則肩下有臂、臑，髀下有肫、胳，詳《鄉飲酒禮》。今但解豚之前肩左右爲二，後髀左右爲二，不分肩、臂、臑、髀、肫、胳，故云「四解之，殊肩髀而已」。此四鬄，并兩胉一脊爲七體，是爲豚解之法。又二十一體爲體解之法，詳《特牲・記》。云「喪事略」者，楊氏復云：「四鬄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胉一脊而爲七，此所謂豚解也。《士喪禮》豚解而已，大斂、朔月奠、遣奠，禮雖寖盛，豚解合升如初。至虞，然後豚解、體解兼有焉。」又云：「小斂總有七體，《士虞》升左胖七體，則解左胖而爲七，比之《特牲》、《少牢》吉祭爲略，比之小斂以後爲詳矣。」沈氏彤云：「《冠禮》、《喪禮》豚皆合升，然《冠禮》是解爲二十一體而升，《昏禮》用特豚亦然，《喪禮》但解爲七體，而即升之數自不同。鄭云喪事略者，對《冠》、《昏》之詳而言爾。《既夕》葬奠用成牲，亦四解，亦喪事略。」去蹏，詳《士昏禮》。云「胉，脅也」者，《廣雅・釋親》「胉，脅也」，王氏《疏證》云：「胉，或作膊，通作

❶「迫」，原作「起」，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稱」，疑爲「禰」之訛。

拍。《周禮・醢人》「豚拍」，鄭注：「鄭大夫、杜子春皆以拍爲膊，謂脅也。或曰豚拍，肩也。今河間名豚脅聲如鍛鎛。」」鄭取河間方音爲證者，蓋以拍訓脅爲是也。云「素俎，喪尚質」者，《檀弓》曰「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鄭注：「哀素，言哀痛無飾也。凡物無飾曰素。」無飾，是尚質也。云「既饌，將小斂，則辟襲奠」者，案襲奠即始死之奠，既襲仍設于尸東，故名襲奠。小斂布席于户内，自襲牀移尸于席上，奠在中間，恐有妨礙，故必辟之，蓋亦辟於室之西南隅也。云「今文『鬄』爲『剔』」者，《説文》：「鬄，髲也。鬄或作髢。⿱髟剔，鬀髮也。」段氏玉裁云：「鬄與⿱髟剔義別。《士喪禮》『特豚四鬄』，本作⿱髟剔，今作鬄，譌字。」又云：「漢時有『剔』字，許不録者，《禮》古文作『⿱髟剔』，今文作『剔』，許於此字從古文，故不取今文也。剔者，⿱髟剔之省俗。據《莊子音義》，吕忱乃録『剔』於《字林》，云『剃也』。然則吕謂即俗『⿱髟剔』字甚明。」又云：「《大雅・皇矣》『攘之剔之』，《釋文》云：『字或作鬄。』蓋《詩》本作『⿱髟剔』，譌之則爲『鬄』，俗之則爲『剔』，非古有『剔』字也。《周頌》『狄彼東南』，《釋文》云：『狄，《韓詩》作鬄，除也。』『鬄』亦『⿱髟剔』之譌。鄭箋云：『狄當作剔。』用韓説也。《抑》詩『用遏蠻方』，箋云：『當作剔。』蓋鄭不廢剔字。」胡氏承珙云：「段氏分別『鬄』、『⿱髟剔』二字，其説甚辨。然《左傳》衛莊公『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髡之，以爲吕姜髢』，是鬄本⿱髟剔髮所爲。古人以其聲同義近，故經典即假『鬄』爲『⿱髟剔』。《士喪禮》之『四鬄』，古文蓋借『鬄』爲『⿱髟剔』。《周禮・小子》『羞羊肆』，注云：『肆讀爲鬄。』亦是假『鬄』爲『⿱髟剔』，未必皆譌字也。」「今文『胉』爲『迫』」，「迫」亦是假借字，鄭以作「胉」義顯，故從古文耳。「古文『鼏』爲『密』」，詳《士冠禮》。張氏惠言云：「經：陳鼎西面。案下經：鼎入，『阼階前西面錯』，注：『錯鼎於此，宜西面。』疏云：『對在門外時北面。』則『西面』當爲『北面』之譌。」存此俟考。

右陳鼎實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立，俟舉尸也。今文「竝」爲「併」。【疏】正義曰：自此至「復位」，言小斂遷尸及主人主婦袒括髮免髽襲絰之節。○此篇大小斂，遷尸者士，奠舉鼎者士。《既夕》「公賵，士受馬以出」，注云：「此士，謂胥徒之長有勇力者。」此不言，蓋亦有勇力而能給禮事者可知。二人以竝，謂每二人爲偶，非止於二人也。此盥在西堂下，故既盥東面，立于西階下

待事。《喪大記》曰：「士之喪，士是斂。」又曰：「士與其執事則斂，凡斂者六人。」孔疏：「凡者，貴賤同也。兩邊各三人，故用六人。」注云「立，俟舉尸也」者，謂俟舉尸遷于户内服上也。「今文『竝』爲『併』」，詳《士昏禮》。**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有司布斂席也。【疏】正義曰：此爲小斂布席也。李氏如圭云：「不牀者，斂衣多，布之於地。」《喪大記》曰：「小斂于户内，大斂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鄭注：「簟，細葦席也。三者下皆有莞。」鄭意蓋謂簟席、蒲席、葦席三者皆設之於上耳，其下皆有莞，據此經言也。下記云「設牀當牖，下莞上簟」，是始死時之席。此小斂下莞上簟，下「設牀笫于兩楹之間，衽如初」，大斂「布席如初」，注皆云「亦下莞上簟」，是自始死至斂皆然。又《小雅·斯干》云「下莞上簟」，是生人之席亦同。經云「布席」，席兼莞簟言，莞在地上，簟在莞上，兩重耳。盛氏世佐以布席有三重，席爲一重，莞爲一重，簟爲一重，誤矣。鄭箋《詩》云：「莞，小蒲之席也。」注《司几筵》云：「繅柔嚅，不如莞清堅。」《爾雅·釋草》「莞，苻蘺」，郭注：「今西方人呼蒲爲莞蒲，江東謂之苻蘺，用以爲席。」案《周禮》有蒲席，又有莞席，則莞當與蒲别。《説文》：「莞，艸也，可以作席。藺，莞屬。」又云：「䓴，夫離也。」段氏玉裁云：「莞之言管也。凡莖中空者曰管。莞蓋即今席子草，細莖，圓而中空。鄭謂小蒲，實非蒲也。」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莞與藺相似，莖圓而中空，可爲席。蒲葉闊而不圓，其細小者亦可爲席，所謂蒲苹者也。是蒲、莞非一物，《爾雅》之莞乃蒲屬，非藺屬。故《説文》莞訓艸，與藺相屬，又别出䓴。《爾雅》借莞爲䓴，注云『莞蒲』，乃蒲之别種，非似藺之莞也。」今案：《廣雅·釋草》云「莞，藺也」，又云「蔥，蒲莞也」，是莞有蒲名，蒲亦有莞名。二者相似，稱名多亂，段氏、郝氏辨之詳矣。陸德明《詩》釋文云：「莞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列子》「老韭之爲莞」，殷敬順云：「莞音官，似蒲而圓。」《衆經音義》云：「莞草外似蔥，内似蒲而圓，今亦名莞子。」是莞與蒲别也。《釋名》云：「簟，覃也，布之覃覃然正平也。」《説文》：「簟，竹席也。」鄭箋《詩》云：「竹葦曰簟。」注《喪大記》云：「簟，細葦席。」是鄭意以《喪大記》士葦席與君簟席同，孔疏云：「大夫辟君，上席以蒲。士卑不嫌，故得與君同用簟也。」《喪大記》云「小臣鋪席」，蓋人君禮。此士，使有司布之也。**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斂者趨方，或傎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

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疏】正義曰：衾，緇衾也。上布席於地，此布在席上，先布絞，餘以次布之。絞在簟上，衾在絞上，散衣在衾上，祭服在散衣上。至斂時祭服近身，散衣次之，乃以衾裹於外，而用絞束結之也。美者在中，中猶内也，非中間之中。　注云「斂者趨方，或傎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者，《喪大記》云「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彼注云：「尊祭服也。斂者要方，散衣有倒。」蓋倒之取其前後厚薄均也。云「美，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者，《説文》美與善同意。善衣謂祭服，後布，則斂時在中，不在外矣。云「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者，以善者是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則祭服中尤有善者。小斂衣十九稱，祭服非一稱，或有新舊之異也。○張氏爾岐云：「案：疏云斂衣半在尸上，是有藉者，有覆者。既云十九稱取法天地之終數，當以十爲藉，九爲覆也。」盛氏世佐申之云：「其藉尸者，褖衣最下，以次而上。其覆尸者，爵弁服最下，以次而上。如此則在中者，皆其美者矣。」今案：此與經文次序未合，似未可據。　士舉遷尸，反位。遷尸於服上。【疏】正義曰：反位，反前西階下位。　注云「遷尸於服上」者，謂自襲牀上舉而遷之於户内服上也。《喪大記》曰：「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檀弓上》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鄭注：「卜當爲僕。《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此天子、諸侯禮也。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衽，寢卧之席也，亦下莞上簟。【疏】正義曰：兩楹之間，堂東西之中也。牀第，即上陳於西坫南者。至是設之於此，以待侇尸也。《喪大記》曰：「遷尸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即謂此也。「衽如初」，謂如始死時，衽下莞上簟。敖氏云：「兩楹間，東西節也，宜于楹爲少北。」　注云「衽，寢卧之席也」者，《曲禮》云：「請席何鄉，請衽何趾。」鄭注《士昏禮》，亦以衽爲卧席。莞、簟，詳前。　卒斂，徹帷。尸已飾。【疏】正義曰：斂與襲殊，襲時衣少，斂時衣多，襲則衣之，斂則包之。此卒斂，卒小斂也。朱氏軾《儀禮節略》云：「或問：『并二斂爲一斂，可乎？』曰：『不可。事以有漸而後詳，以兩斂之衣并於一日，又復旋斂旋殯，無論孝子力不能勝，即執事之人倉皇急遽，必至苟且塞責，慎終之謂，何而若是乎？』」今案：由襲而小斂而大斂，以次行之，亦不忍遽死其親之意。古人之慎重于附身，而勿使有悔者，亦可見也。　徹帷，義見前。　注云「尸已飾」，亦用《檀弓》曾子之言也。　主人

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馮，服膺之。【疏】正義曰：主人西面，主婦東面，與始死俠牀面位同。《喪大記》曰：「小斂，主人即位于户内，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又曰：「君於臣撫之，父母於子執之，❶子於父母馮之，婦於舅姑奉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案：此經主婦亦言馮者，細別之有異，渾言之則皆曰馮，故《喪大記》又曰：「凡馮尸，父母先，妻子後。」是父母妻子皆可云馮也。又曰：「凡馮尸，興必踊。」方氏苞云：「至此則附身之事小備，親之容色髮膚欲再見而不可得矣，故踊無算。」

注馮與憑同。鄭注《喪大記》云：「馮必當心。」蔡氏德晉云：「主人馮尸，謂服膺心上。主婦馮尸，則奉持心上衣也。」

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髺髮者，去笄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髺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爲之，狀如今之著幓頭矣。自項中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髺髮宜於隱者。今文「免」皆作「絻」，古文「髺」作「括」。【疏】正義曰：此髺髮、免及下髽，皆小斂後至成服之制。袒，爲將奉尸也。經言主人髺髮袒，則衆主人免亦袒，衆主人免于房，則主人髺髮亦于房，省文互見也。《檀弓》曰：「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髺髮以麻爲之，免以布爲之，見《喪服小記》。此衆主人，謂齊衰者，義詳「婦人髽于室」下。《喪服小記》孔疏云：「斬衰男子括髮，齊衰男子免，皆謂喪之大事，斂殯之時。」是也。○注「又將初喪服也」，張氏《識誤》據監本改「喪」爲「變」，嚴本作「喪」。今案：作「喪」爲是。

云「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者，謂將斬衰者去冠而笄纚，將齊衰者去吉冠而素冠。《問喪》云「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注「雞斯當爲笄纚，親始死去冠」是也。《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而已。」案：易謂變其常服，則去常服之冠而素冠爲變，去常服之冠而笄纚亦爲變。下記「乃卒，主人啼，兄弟哭」，注云「于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引《檀弓》此文證之。是鄭以去冠亦爲易也。陳氏《禮書》據《檀弓》「易之」之文，謂始死有易冠，無去冠，有易裘，無袒衣。又據《檀弓》「叔孫武叔之

❶「執」，原作「挽」，今據《禮記・喪大記》改。

母死，既小斂，舉者出户，❶出户袒，且投其冠，括髮」，謂人子於始喪，幸生之心未已，故未忍去飾焉。敖氏謂《檀弓》云易者，易之以素冠深衣也，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而未暇有所別異。徐氏乾學《讀禮通考》云：「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而上仍著冠者乎？孝子之心，固謂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倘猶加冠以爲飾，是見親死，無異於平日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江氏筠云：「經但言髻髮袒，而不言去冠，蓋自始死時已去之矣。《問喪》『雞斯』注讀爲『笄纚』，非臆決也。下云『徒跣，扱上衽』，衣履如此，豈尚留一冠以爲飾？自來説此者，多以叔孫武叔之母死投冠在尸出户後而疑之。案：彼注云：『尸出户，乃變服，失哀節。』此特其失之一耳。《喪大記》：『卒小斂，主人袒，説髦，括髮以麻。』初未聞有冠也。」沈氏彤云：「叔孫武叔爲其母，則非斬衰之主人。譙周云：『父卒爲母，始死去玄冠，尸襲之後，因其笄纚而加素冠。』蓋斬衰笄纚，自始死及於小斂之後不改，如括髮之自小斂後及於成服而始改也。爲母笄纚，尸襲之後而即加素冠，如括髮之于即堂下位而即代以免也。始死首服之節，笄纚與括髮竝重，父母之喪皆然。但家無二尊，故又以時之久暫，稍爲差等。聖人之尤重父喪，于始死之首服即見之。陳於《檀弓》、《問喪》不別齊斬，無父母之差，失聖人制親喪輕重之義。若敖謂始死之服，主人以下皆同。則斬衰之主人，可竟同於齊衰以下者乎？其説雖與陳殊，其誤則一。」今案：徐氏、江氏、沈氏申鄭義甚是。鄭注《檀弓》於武叔之冠未言其非，則沈氏之説尤合矣。云「今至小斂變，又將初喪服也」者，謂斬衰笄纚者至小斂變而括髮，齊衰素冠者至小斂變而免。又前此笄纚、素冠非喪服，此括髮與免爲喪服之始，故云「又將初喪服也」。云「髻髮者，去笄纚而紒」者，謂去笄纚而露紒。鄭注《問喪》云：「二日去笄纚，括髮。」謂小斂日也。云「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者，《問喪》曰：「『冠者不肉袒，何也？』曰：『冠，至尊也。不居肉袒之體也，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是也。經未言衆主人袒，實亦袒也，故注補之。《文王世子》云：「族之相爲也，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則免及於同族。今鄭專以此免爲齊衰者，以此經衆主人次於主人之後，是次於斬衰之齊衰也。云「免之制未聞」，又云舊説及《喪服小記》者，沈氏云：「鄭既云『免之制未聞』，又引『舊説以爲如冠狀，廣一寸』，蓋不以舊説爲然也。引《喪服

❶「户」，原作「尸」，今據《禮記・檀弓》改。

小記》以釋髺髮、免，此鄭自爲之説也。幓頭，總之類也。免以代總，而若幓頭，豈一寸之廣而足邪？賈云免與髺髮同，但以布廣一寸爲異。蓋并舊説於鄭，誤。又杜佑云：『著之自額而卻，交於項中，并其末覆紒，而前綴連之。』此欲合舊説如冠狀之文，即幓頭之制而稍變焉。但《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髽。』以免對髽，髽露紒，免亦當露紒矣。若并其末以覆紒，不如卻繞紒者得仍露紒之善也。呂與叔云：『免以布爲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紒。於《冠禮》，謂之缺項。』此又因舊説廣一寸之云，而誤以免爲缺項，其説更不如杜。」今案：沈氏申鄭意亦是。鄭蓋以髺髮、免制同，唯用麻用布爲異，而況以漢之幓頭。考《方言》、《廣雅》皆有幧頭，幓頭即幧頭也。幧頭又謂帞頭、絡頭。《釋名》又有綃頭，云：「或謂之陌頭，言其從後橫陌而前也。」從後橫而前，其即所謂自項而前交於額歟？髺髮與免之制，自鄭氏已不能詳，後儒説者亦多，沈氏但舉杜氏、呂氏之説，則猶未備。司馬氏《書儀》云：「括髮先用麻繩撮髻，❶又以布爲頭𢄼。齊衰以下皆免，裂布或縫絹，廣寸。婦人髽，亦紐麻爲繩，齊衰以下亦用布，皆如幓頭之制。」朱子云：「注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髽皆如著幓頭然，幓頭如今之掠頭編子。免讀如字，謂去冠。」李氏如圭云：「古者冠加於武，有罪免冠，而武獨存。喪服之免，以布象而爲之，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讀如問。」此説亦本呂氏。萬氏斯同云：「古者有纚以韜髮，纚用繒爲之。親始死，冠去而纚猶存。至小斂，笄纚去之，而易以括髮。其制必與纚相似，蓋纚用繒，而括髮用麻布也。」戴氏震云：「喪之括髮，謂麻束髮也。始有喪，去冠矣。二日，又去笄纚。于是不復用吉時之總，而以麻代之，使髮不至於散而已矣。免則布束髮，易其麻也。鄭君不解麻之所以代總，而言更加麻於首，失其傳歟？」案：宋儒之説，多由鄭義申之，萬氏、戴氏則與鄭異。纚以韜髮，總以束髮，以《説文》髺訓絜髮證之，似戴較萬爲勝矣。云「于房于室，釋髺髮宜於隱者」，謂主人去笄纚而髺髮，衆主人去冠與纚而免，婦人去笄纚而髽，皆宜於隱處，兼下文釋之也。云「今文『免』皆作『絻』」者，胡氏承珙云：「『免』字，古人讀如『免冠』之『免』，故今文又借『冕』之或體作『絻』者爲之。《左氏》哀二年傳『使大子絻』，哀十二年傳『季氏不絻』，皆作『絻』。襄二十五年傳『陳侯免』，又作『免』。《釋文》：『免音問，徐音萬。』若當鄭君時，祇讀作免。程氏《演繁露》謂

❶「髻」，原作「髺」，今據《書儀》改。

鄭氏以免音問，非是。今文作『絻』者，借字。」今案：據朱子及李氏之説，則古竝不讀免爲問也。云「古文『髺』作『括』」者，《説文》：「髺，絜髮也。」段氏注云：「絜，各本譌作潔，今依《玉篇》、《韻會》正。絜，麻一耑也，引申爲圍束之稱。絜髮，指束髮也。鬠，即髺字之異者。髺、鬠，古文皆作『括』。《禮經》『髺髮』，《戴記》皆作『括髮』，則用古文歟？」胡氏承珙云：「案《説文》『括』本亦訓『絜』，鄭以『髺』於束髮較切，故從今文。」**婦人髽于室。**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髽。髽之異於髺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疏】正義曰：《喪服》所言髽，是成服以後之髽。此是未成服以前，與男子之髺髮、免同。此婦人謂齊衰以上者，《喪服小記》孔疏云：「婦人將斬衰者，於男子括髮之時，則以麻爲髽。齊衰者，於男子免時，則以布爲髽。其大功以下無髽。」是也。敖氏謂有當髽者，有不當髽者。沈氏謂小斂之節，五服親屬無有不髽者。今案：上言「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此云「婦人髽于室」，婦人之髽猶男子之髺髮，則髽亦婦人服之重者，豈可概施於五服？且不獨婦人髽爲齊衰以上者，即衆主人免亦齊衰以上者。下云「男女奉尸，侇于堂」，又云「男女如室位，踊無算」，此男女，即謂上主人、衆主人及婦人，蓋皆死者之妻妾子婦孫曾子姓也。鄭注專以斬衰、齊衰言之，是已。此時尸未出户，婦人在室内，故即髽于室。賈疏謂大夫、士無西房，故於室，失之矣。注云「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者，案《喪服小記》云：「男子冠而婦人笄。」婦人之笄，猶男子之冠。始死，斬衰男子去冠，故斬衰婦人亦去笄。齊衰男子去吉冠而素冠，故齊衰婦人亦去吉笄而骨笄。吉笄者，象笄也。敖氏謂《曾子問》言婦爲舅姑始死之服布深衣縞總，則吉笄而纚自若。又謂婦人斬衰而下之服皆當如此。沈氏彤云：「《曾子問》言縞總者，謂在塗趨喪之禮也。若尋常在家而父母始死，必去笄總而纚明矣。敖不深考，而每易鄭説，何邪？」今案：此女子始嫁，在塗聞喪，尚未至舅姑之門也。縞是白繒，女子始嫁首服次，當以組爲總。今改服縞總，則非吉笄而纚自若可知，敖説誠疎矣。云「今言髽者，亦去笄纚而紒也」者，謂至小斂，斬衰婦人去纚而髽，齊衰婦人去骨笄與纚而髽，今但言去笄纚而紒者，舉齊衰以包斬衰也。云「齊衰以上，至笄猶髽」者，亦是舉齊衰以該

斬衰，非與齊衰以下爲對也。據《喪服》經記，無齊衰以下之髽，《喪服》經云：「箭笄髽衰三年。」此斬衰之髽也。記云：「惡笄有首以髽。」此齊衰之髽也。彼注云：「言以髽，則髽有著笄者明矣。」即此注「至笄猶髽」之義也。陳氏祥道云：「小斂之髽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髽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孔子言髽而繼之以榛笄，則成服之髽有笄矣。《小記》言齊衰惡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髽皆終喪矣。髽不及於大功者，以髽不特對免，而上同於括髮故也。」此說是也。云「髽之異於髻髮者，既去纚，而以髮爲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者，案《說文》云：「髻，絜髮也。髽，喪結也。」是髽與髻異。鄭注《檀弓》云：「去纚而紒曰髽。」注《奔喪》云：「去纚大紒曰髽。」注《喪服》亦云：「髽，露紒也。」是舉漢時露紒以解髽也。引《檀弓》「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扈扈爾」者，亦是證露紒爲髽之象。彼文「縱縱」作「從從」，注云：「從從，謂太高。扈扈，謂太廣。」《喪服小記》孔疏引之云：「是但戒其高大，不云有麻布別物，是知露紒悉名髽也。」云「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者，案：《喪服》注云：「髽，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髽亦用麻。以麻者，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如著幓頭焉。」是鄭以髽與括髮制同，故云「亦如著幓頭然」也。斬衰之髽用麻，齊衰之髽用布，此注云「用麻布」，兼齊衰言也。《禮記・喪服小記》孔疏載皇氏三髽之說，謂一麻髽，一布髽，一是露紒之髽，甚確。今以此注考之，皇說蓋本於鄭。此注先言髽與髻髮異，而釋之以露紒，又引《檀弓》證髽之象，下乃云「其用麻布，亦如著幓頭然」。則是髽有不用麻布者，不用麻布之髽，即露紒是矣。用麻布之髽與髻髮同，不用麻布之髽與髻髮異。用麻布之髽，是用麻布纏繞於首，而仍露其紒。髻髮亦露其紒，故其象同露紒之髽，非有他物加於首，只是去纚而露其髮耳。麻髽、布髽唯用於未成服之前，露紒之髽則終喪皆然，《喪服》經記所言是也。蓋平時纚以韜髮，亦以爲飾，喪則去之，成服之後男子有喪冠，婦人則首去飾以表喪。故《說文》以髽爲喪結，結與髻同，即謂髽爲喪中去纚無飾之髻耳。孔疏不達斯旨，乃引皇說而復駁之，謂止有麻髽、布髽二者。則豈婦人終喪皆加麻布於首哉？其誤甚矣。髽制唯鄭此注爲詳。鄭仲師以爲枲麻與髮相半結之，《左傳》杜注用其說，謂髽爲麻髮合結。則齊斬不分，且合而爲結，亦不成制度。馬季長以爲屈布爲巾，高四寸，著于顙上。案：既云爲巾，又云高四寸，則是髽有一定之式，孔子之誨兄女，何必慮其從從

扈扈而戒之哉？此説孔仲達已辨之，蓋皆鄭所不用耳。○黄氏榦云：「括髮免髽，乃小斂至大斂未成服之制。又有變禮括髮免髽者，奔喪是也。有啟殯見棺柩，變同小斂之時者，《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是也。大要不出此三節。而免之用爲尤廣。小斂爲父括髮，而至於爲母，則即位之後不括髮而爲免。及啟殯，則雖斬衰亦免，而無括髮，以至卒哭。不惟此也，自斬至緦皆有免，五世無服者亦袒免。童子當室免，朋友在他邦亦袒免，君弔雖不當免時必免。是免之用尤廣也。」今案：小斂即位後爲母免，啟殯雖斬衰亦免，此二者已在前三節之内。此外尚有用免，而黄氏未及者，如《雜記》「非從柩與反哭，無免於堩」，《喪服小記》「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反哭」，又「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是也。《檀弓》「魯婦人之髽而弔也，自敗於壺鮐始也」，此則髽之失禮者也。

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侇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今文「侇」作「夷」。【疏】正義曰：士舉者，當在尸之左右舉之，男女則奉其首足耳。敖氏謂士舉首，❶男奉其右，女奉其左，非矣。《喪大記》曰：「男女奉尸，夷于堂。」彼注云：「于遷尸，主人、主婦以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如室位」，如室中男東女西之位也。《喪大記》又曰：「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者在西方，諸婦南鄉。」鄭注：「由外來，謂奔喪者也。無奔喪者，婦人猶東面。」然則男在尸東，女在尸西，其常位矣。「踊無算」，李氏如圭云：「爲動尸也。《問喪》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擗踊無算。』」方氏苞云：「喪事即遠，此則親離其室之始，故踊無算。」　注云「侇之言尸也」，又云「今文『侇』作『夷』」者，沈氏彤云：「賈疏云：『尸之衾曰夷衾，尸之牀曰夷牀。并此經侇尸不作移字，皆作侇者，依人傍作之。』案：《喪大記》『侇』亦作『夷』，注與此注同。彼疏云：『夷，陳也。』《釋文》云：『夷，如字，陳也。本或作侇。』又案：《説文》云：『尸，陳也。』侇訓尸，而尸訓陳，則『侇』與『夷』音義俱同，不妨通用。鄭所以擇從『侇』者，爲依人旁作之，于陳尸意尤切耳。賈頗得之，但云侇不作移，似欲讀侇從移，致方性夫注《喪大記》，遂云：『夷之爲言移也。』則不免貽誤後人矣。移字，古音弋多反，故《説文》云『從禾多聲』。是『移』、『夷』聲本不相近，義亦迥殊，豈容牽合？」胡氏承珙云：「『夷』、『侇』二字同，《説文》無『侇』字，

❶「首」下，段校據《儀禮集説》補「足」字。

據《雜記》釋文引《隱義》云：『侇之言移也。庾依《韻集》，大兮反，息也。』蓋呂靜於『侇』字，音義皆不同夷。鄭君注禮，則『侇』與『夷』皆爲尸陳之義。」今案：下篇「夷牀饌于階間」，注云：「夷之言尸也。」然則「夷牀」、「夷衾」鄭皆以尸陳之義解之可知。云「夷衾，覆尸柩之衾也」者，詳「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下。云「堂，謂楹間牀第上也」者，上經云「設牀第于兩楹之間」，兩楹間爲堂之正中，此云「侇于堂」，故知在牀第上也。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襲經于序東，東夾前。【疏】正義曰：「主人出于足」者，尸南首北趾，主人在東，故由足北轉而西，降自西階也。「衆主人東即位」者，斯時衆主人亦隨主人降自西階，遂東即位于阼階下。經不言衆主人降，省文也。婦人本在西，亦由足北轉而東，至阼階上。婦人不下堂，斯時主人等俱降，故位於此。方氏苞云：「既小斂，則男女分堂上下，即既殯後次分内外之義也。」詳下。「主人拜賓」者，前此尸在室，主人不出，此奉尸出矣，故拜之。獨言主人拜者，喪不二主也。「大夫特拜，士旅之」，尊卑異。敖氏謂大夫人各一拜，士雖衆，惟三拜之而已，是也。「即位踊」者，謂拜賓訖，遂即東方阼階下西面之位而踊也。斯時衆主人位于其後，如在室。經先言衆主人東即位，而後言主人即位者，主人先拜賓，而後即位也。前袒爲奉尸，至此乃襲，而著經于序東也。是時婦人亦經于房中。復位，復阼階下西面位。《喪大記》曰：「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大夫内子、士妻，特拜命婦，氾拜衆賓于堂上。主人即位，襲帶經，踊。」《雜記》曰：「小斂、大斂、啟，皆辯拜。」孔疏云：「凡當小斂、大斂及啟攢之時，唯有君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事竟乃徧拜也。」蔡氏《禮經本義》引黃氏乾行云：「應子和謂賓於是拜死者，弔生者，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吳文正公云應氏謂賓於是拜死者，古無是禮也。公此辨是古今一大變易處。蓋古人弔賓之禮，於生者只有慰問之辭，於死者則有襚賵之物及哭踊馮尸之節而已，竝無拜祭於死者之禮。至於主人拜賓以謝其恩禮，拜送以重其來辱，亦惟自盡而已，賓皆無荅拜之文。此古禮之精意也。夫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弔賓之情，於是爲至。主人拜謝，理所宜然，此何時而可交拜

款曲以成禮邪？故《曲禮》：『凡非弔喪，無不荅拜者。』獨喪拜不荅，意在斯也。」徐原一云：「古禮行弔，但主人拜賓，賓不荅拜。至于尸柩所在，雖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客不拜，即孝子亦未嘗拜。蓋事之如事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猶有古人之意。至温公《書儀》，則有主賓交拜之禮，且有入拜靈座之禮，而文公《家禮》悉遵之，與古禮始異矣。」注云「拜賓，鄉賓位拜之也」者，賓位蓋如朝夕哭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者。斯時主人降自西階，即拜賓，是鄉賓位拜之也。云「即位踊，東方位」者，始死命赴出拜賓，位在西階前，鄭恐人以此位亦在西階前，故特明之。東方位，即阼階下位也。云「襲絰于序東，東夾前」者，賈疏云：「謂當序牆之東，又當東夾之前，非謂就堂上東夾前也。」今案：上文經帶饌于東方，在堂下，故此序東亦是堂下，當東序之東。或云：「主人位在東方，此襲絰亦在東方，而下云復位，何歟？」曰：「主人位在阼階下，西鄉。此更鄉堂東襲絰，亦是於隱處，故須復位也。」楊氏復云：「小斂變服有二節。」謂主人、主婦馮尸後，主人髻髮、袒、絞帶，婦人髽于室，衆主人免于房、布帶，此一節也。奉尸俠于堂，主人拜賓後，即位踊，襲絰于序東，此又一節也。又云「爲父母有小異」，據《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喪大記》「主人即位，襲帶絰，踊。母之喪，即位而免」之文也。《小記》孔疏云：「爲母小斂後括髮，與父禮同。至尸出堂，子拜賓之時，猶與爲父不異。至拜賓竟，即堂下位時，爲父猶括髮襲絰帶，以至成服。爲母則不復括髮，乃著布免襲絰帶，以至成服。蓋爲母易括髮爲免，即在此經即位踊襲絰于序東時也。」❶今案：《奔喪》云：「至于家，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絰于序東。于又哭，括髮，袒，成踊。于三哭，猶括髮，袒，成踊。三日成服。奔母之喪，括髮，袒，降堂東，即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絰于序東。于又哭不括髮。」又云：「爲母所以異于父者，壹括髮，其餘免以終事。」是亦其證也。〇《禮經釋例》云：「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案：《士喪禮》：始卒哭位，主人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注：『衆主人，庶昆弟也。』此室中之位也。『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注：『室中位也。』沐浴畢，主人入，即位。飯含畢，主人襲，反位。注：『位在尸東。』小斂畢，主人西面馮

❶「絰」，原作「經」，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尸，踊無算。皆室中尸東之位也。『奉尸俠于堂，男女如室位，踊無算』，則堂上尸東之位也。又云：『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又云：『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絰于序東，❶復位。』注：『即位踊，東方位。』此阼階下西面之位也。『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大斂，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大斂畢，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衆主人復位。又云：『卒塗，主人復位，踊襲』。皆阼階下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阼階下，至大斂時仍升堂，即尸東之位，斂畢始復阼階下之位也。大斂奠畢，主人揖，就次。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可也。』至此則主人居次矣。《既夕·記》：『既殯，居倚廬。』注：『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次在門外，故有事先即外位，然後入即内位也。《士喪禮》：『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又云：『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注：『辟，開也。凡廟有事則開，無事則閉。』此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又云：『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此門内之位也。朝夕奠畢：『賓出，主人拜送，衆主人出，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此門外之位也。蓋主人雖位在門外，至朝夕哭時仍入門即阼階下之位，至哭畢始復門外之位也。『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注：『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于殯門外也。』『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亦謂門外位也。」又云：「凡婦人之位，小斂前在尸西，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柩將行，始降在階間。案：《士喪禮》：始卒哭位，婦人俠牀，東面。注：『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此尸西之位也。小斂畢，奉尸俠于堂，男女如室位。又云：『婦人阼階上西面。』此阼階上之位也。大斂時，婦人尸西，東面。至大斂畢，婦人東復位，仍復阼階上之位也。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既井椁，婦人哭于堂。此位當亦在阼階上。是婦人之位，自小斂後至既殯，皆在阼階上也。《既夕禮》：還柩車，婦人降，即位于階間。注：『位東上。』張氏爾岐曰：『婦人在車後南面，故注云東上。』至此婦人始降在階間者，柩車將行，故

❶「絰」，原作「經」，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婦人於車後送之也。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時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❶此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考男女之位，小斂前，親者在室，以尸東尸西爲别，小功以下，以户外堂下爲别。小斂後，以阼階上阼階下爲别。既殯無事，則主人入于次。婦人無事，或退處于房中歟？」

右小斂遷尸及主人主婦袒髻髮免髽襲經之節

乃奠。祝與執事爲之。【疏】正義曰：自此至「拜送于門外」，言小斂奠之事。　注云「祝與執事爲之」者，謂始死孝子昏迷，不能成禮，祝與執事代之奠也。　執事，詳下注。《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者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鄭注「主人不奠」是也。「不足則反之」，孔疏謂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横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疏】正義曰：舉，謂舉鼎者二人，右人兼執匕，左人兼執俎。卻之，仰其匕也。横攝之，横持其俎也。入，入寢門也。李氏如圭云：「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凡陳鼎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於吉。在東方者，未忍異於生。至虞反吉，乃設鼎於西階前。」吳氏廷華《疑義》云「錯，置也，非屈錯之錯」是也。下同。　注云「舉者盥，出門舉鼎者」，案：上經設盆盥于東堂下之饌東，注云：「爲奠設盥。」則此舉者蓋盥于東堂下而出門也。敖氏以爲盥于門外，盛氏世佐以爲盥于西方，皆非也。云「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者，凡舉鼎，以扃貫入鼎耳而舉之，鼎西面，則北爲右，南爲左。右人左近鼎，以左手舉鼎，空右手執匕。左人右近鼎，以右手舉鼎，空左手執俎。故云「因其便也」。云「攝，持也」，常訓。《說文》：「攝，引持也。」云「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者，以置鼎於阼階前，則西面爲宜也。云「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者，以錯俎北面，則俎横而西順也。錯俎者，左人也。

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

❶「時」字，《禮經釋例》同。據楊氏《儀禮圖》當作「特」。

手，❶兼執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不坐。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今文「扃」爲「鉉」，古文「予」爲「與」，「鼏」爲「密」。【疏】正義曰：「右人左執匕」者，右人本以右手執匕，爲右手將抽扃，故左執之也。又以扃交左手，兼執之者，爲將取鼏也。以扃交左手，若予之然，故云「予」。鼎北，鼎右也。委鼏於此，而加扃焉，亦便也。立而不坐者，喪事質也。匕仍執之者，以將北也。❷

注云「抽扃、取鼏、加扃於鼏上，皆右手」者，蓋右手既委鼏於鼎北，復於左手取扃而加於鼏上，以右手作事便也。因經未言右手，故注明之。云「古文『予』爲『與』」者，《爾雅》：「予，賜也。」《說文》：「予，推予也。與，黨與也，舁，古文與。」又「与，賜予也。一勺爲与」。郭璞注《爾雅》云：「與，猶予也。」注《方言》云：「予，猶與也。」是「與」、「与」二字皆与「予」通。鄭以推予字本作「予」，故從「予」。「扃」爲「鉉」、「鼏」爲「密」，詳《士冠禮》。

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柢，執而俟。乃朼，以朼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朼」爲「匕」，「髀」爲「脾」。今文「胉」爲「迫」，「柢」皆爲「胝」。【疏】正義曰：朼，謂以朼出牲體於鼎也。載，謂載牲體於俎也。朼者在鼎東，西面。載者在俎南，北面。兩端，謂俎之東西兩旁也。亞者，自兩旁至中爲次。髀、肩、胉，皆有左右兩者。髀賤，先載於俎之兩旁，兩肩在兩髀内，次於兩髀，兩胉又次於兩肩，則脊、肺居中矣。執而俟者，左人執以俟奠也。

注云「乃朼，以朼次出牲體，右人也」者，上文「右人執匕」，故知朼者爲右人也。云「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者，謂右人朼出牲體，授左人，左人受而載之於俎也。云「亞，次也」者，《說文》引賈侍中說，以爲次第也。云「凡七體，皆覆，爲塵」者，此豚解爲七體法，見前。言肩以包臂、臑，言髀以包膞、胳。賈疏云：「前左右肩，臂、臑屬焉。後左右髀，膞、胳屬焉。并左右脅，通脊爲七體。」是也。又云：「下文大斂豚合升，言合升，則髀亦升矣。凡言合升，多并髀升，非獨喪禮。若體解升者，皆髀不升，鄭云『近竅，賤也』。」是也。沈氏彤云：「注云『皆覆，爲塵』，敖云：『亦以別於生也。』案：爲塵而覆，則以覆爲冪矣。俎之有冪，

❶ 「左」，原作「在」，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❷ 「北」，段校改作「朼」，是。

見於《少牢禮》云：『佐食升肵俎，鼏之。』敖云『鼏當作冪』是也。但此經醴酒脯醢皆既奠而後巾之，不應於俎獨方載而即冪。《檀弓》云：『喪不剥奠也歟，祭肉也歟。』注云：『剥，猶倮也。有牲肉，則巾之。』疏即引此經小斂俎錯祝巾之爲證。是下經巾之，不惟冪醴酒與豆，乃并俎而巾之也。張稷若云：『皆覆，謂牲體皆覆設之。』最得其解。下『進柢』注云：『未異於生。』此覆設，當同兹義。又下經云：『載魚，左首，進鬐。』注云：『亦未異於生。』是進柢猶進鬐，覆設猶左首也。蓋俎用七體，所以異於生。皆覆而進柢，所以不異於生。或異或不異，而仁與智兼之矣。敖説亦非。」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案：如注意，宜有布覆之。然經不見覆物，當是牲體覆耳。」今案：沈氏、張氏之説是也。云「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者，賈疏云：「《公食大夫》亦進本，是生人法，故云『未異於生也』。」云「骨有本末」者，《曲禮》云「左胸右末」是也。云「古文『柢』爲『匕』」者，詳《少牢禮》「長朼」下。云「今文『柢』皆爲『胝』」者，胡氏承珙云：「《説文》曰：『柢，木根也。』韓非《解老》曰：『直根者，書之所謂柢也，木之所以建生也。』《周禮》或作『抵』、作『邸』。《泉府》『買者各從其抵』，鄭云：『抵，實柢字。柢，本也。』《典瑞》『四圭有邸』，❶司農注引《爾雅》：『邸，本也。』此今文又借『胝』爲之。鄭以『柢』爲正字，故從古文。」「『髀』爲『脾』」，詳《士昏禮》。「『胉』爲『迫』」，見前。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疏】正義曰：郝氏敬云：「夏祝及執事盥，將升奠也。夏祝執醴先升，執事者以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節也。凡奠時男女踊，皆以奠者往來升降爲節。甸人徹空鼎，出反門外故處也。有司執巾，以待祝于阼階下，親授之。」今案：盥，盥于東堂下也。經不言「主人踊」，而云「丈夫踊」，兼衆主人言。丈夫，即男子之稱，對婦人言之也。《儀禮釋官》云：「《周禮・亨人》：『掌共鼎鑊。』《公食禮》注云：『甸人，兼亨人者。』《少牢》『雍人陳鼎五』，賈疏云：『大夫無甸人。』則此甸人爲公臣來治事明矣。」注云「巾，功布也」者，即上陳于東堂下篚内功布也。云「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者，據下文「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故知祝既錯

❶「瑞」，原作「端」，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醴將受之，此執巾者不升堂，亦不設巾也。○《禮經釋例》云：「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士喪禮》：設小斂奠，夏祝及執事盥，升自阼階；奠畢，降自西階。徹小斂奠，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此奠于堂者也。大斂奠，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奠畢，由楹西降自西階。徹大斂奠，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又云：『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朔月奠，如朝夕哭之儀。『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出，如入』。此皆奠于室者也，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朝夕奠但云『降自西階』，不云『升自阼階』者，文不具也。《既夕禮》：遷柩朝廟設從奠，升降自西階。徹從奠，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設朝廟奠升降自西階，此亦奠于堂者，奠升不由阼階者，注云：『柩北首，辟其足也。』《士喪禮》君臨大斂，奠亦升自西階。注云：『以君在阼，故升不由阼階也。』《既夕禮》：徹降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注：『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東南。』❶疏云：『凡奠於堂室者，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於庭者，亦由重北東方來陳，由重北而西，徹訖由重南而東，象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也。但設奠於柩車西而東面，則徹者由奠東而西面徹之也。』此奠于庭者也，故疏云然。祖奠，布席，乃奠如初；徹祖奠，徹者東。注：『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大遣奠，注：『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祖奠、大遣奠亦奠于庭者，故如降奠之儀，即疏所謂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也。」

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疏】正義曰：敖氏云：「奠于尸東，先言其所奠之處，下乃奠之。」《禮經釋例》云：「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詳下篇遷祖「席升設于柩西」下。《檀弓》曰：「小斂之奠，子游曰：『於東方。』曾子曰：『於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末失也。」鄭注：「曾子以俗說，非。又大斂奠于室，乃有席。」孔疏：「知曾子所言非者，案：《士喪禮》小斂之奠設于尸東，今言西方，故爲非也。」是小斂之奠當在尸東也。執醴酒者北面，在俎南也。

❶「東南」，《禮經釋例》同。據《儀禮・既夕禮》鄭注當爲「南東」。

西上，統于尸也。○注，醴酒先升後設，故執之者立以待，豆俎錯而後錯之，要其成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❶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言豆不言籩，省文。」敖氏引《爾雅》竹豆謂之籩，則言豆可兼籩矣。其錯之次，醢北脯南，俎別爲一行，在豆東，故云「豆錯，俎錯于豆東」也。「立于俎北，西上」，謂奠豆俎之人立于此，俟祝畢事同降也。「醴酒錯于豆南」，其次酒在豆南，醴在酒南，總言之，皆在豆南也。楊圖如是，張圖酒在醴南，非矣。記云「兩甒醴酒，酒在南」，此陳之序與奠異，奠在尸東，尸南首，當以南爲上也。「祝受巾，巾之」，謂豆俎醴酒皆巾也。鄭注《檀弓》「喪不剥奠」云「脯醢之奠不巾」者，謂僅有脯醢無俎，則不巾，且據室内言也。詳後朝夕奠下。「由足降自西階」者，斯時祝與執事者皆在尸東，故由尸足北轉而西，乃降自西階也。「奠者由重南東」者，謂由重之南而東。沈氏彤云：「重以南爲後，由重南而東，如由足而西，無事不敢出其前也。」《禮經釋例》云：「凡奠于堂室者，陳徹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奠于庭者，陳由重北而西，徹由重南而東。」案：此篇奠于堂室者，唯君視斂奠升自西階，注云：「以君在阼也。」朝夕奠但云「降自西階」，不云「升自阼階」，文不具也。餘詳下篇。《釋例》又云：「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案：此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下大斂奠同，是其例也。餘亦詳下篇。賈疏云：「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是也。又謂重主道，神所憑依，故由重南東而過，主人又踊。此説本下大斂奠注云：「爲神憑依之也。」吴氏廷華《疑義》云：「踊節由于感觸。婦人在堂，見其降而踊，丈夫在阼，見其過而踊。蓋感生于所見之奠也。若謂重爲神所憑依，主人因之而踊，則降自西階而踊者，又何説邪？」又云：「奠時每節增痛。奠者西降，一節也。由重而東，又一節也。每節增痛，故踊耳。神所憑依，説未的。」今案：吴説是也。又《雜記》云：「踊，婦人居間。」此經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過時丈夫踊，是亦居間之義也。鄭彼注云：「婦人居間

❶「受」，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蓋據《喪大記》「弔者襲裘，❶加武，帶絰，與主人拾踊」而言也。但此經奠時不見賓踊之節，鄭注亦未言及。吴氏紱據《雜記》注，以由重南東丈夫踊之丈夫爲賓，恐非。　注云「巾之，爲塵也」者，爲久設，恐塵埃加也。　云「東，反其位」者，沈氏彤云：「此經上云『祝降自西階』，下大斂奠亦云『祝降自西階，奠者由重南東』。敖云：『由重南而東，復其門東之位也。祝位在門西。』案：《士虞禮》云：『祝入門左，北面。』敖云：『祝，公有司之助喪祭者也。《特牲饋食・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是也。』又案：《特牲・記》云：『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經之奠者，蓋私臣也。祝位在門西，故降自西階，直由堂塗反位。奠者位在門東，故必由重南而東，乃復位也。注『反其位』，當如敖說。」今案：沈氏釋鄭義是也。賈疏以爲位在盆盥之東，非矣。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廟門外也。【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賓爲小斂來者。」敖氏云：「凡喪，賓皆于既奠乃出。」李氏如圭云：「不送于外門外，降于君使也。」　注云廟，即此適室。賈疏云：「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爲廟也。」

乃代哭，不以官。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坊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絶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小斂後節哀之事。」今案：經云「不以官」者，對大夫以上言之也。《喪大記》曰：「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注云「代，更也」者，鄭注《周禮》、《喪大記》「代哭」，皆以更釋代，蓋謂更番相代也。褚氏寅亮云：「此乃更代之代，非替代之代。呂氏坤誤認爲替代，故言雇倩下賤僞爲哭聲以應弔賓，而欲廢此禮。」今案：倩哭以應弔賓，乃後世之事，先王時未有也。此代哭者，皆有服之人應在哭位者，亦非下賤之謂。未殯以前，哭不絶聲，但自始死至小斂，已踰歷晝夜，恐其以哀致毁，故制代哭之禮，使之相代而哭。非謂有代哭者，而孝子遂不哭也。《檀弓》曰：「喪禮，哀戚之甚也。❷節哀，順變也。君子念始之者也。」此注「防其以死傷生」之義也。云「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

❶「裘」，原作「喪」，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❷「哀」，原作「喪」，今據《禮記・檀弓》改。

親疏爲之」者，鄭注《喪大記》亦云即以親疏哭也。❶天子、諸侯之喪，其臣皆服斬衰。士賤，以親疏代哭，亦皆有服者也。云「三日之後哭無時」者，對未殯哭不絕聲而言，即下記「既殯，哭晝夜無時」，鄭注「哀至則哭」是也。賈氏釋哭無時未旳，詳《訂疑》。引《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者，❷證人君縣壺代哭之事。彼注云：「禮，未大斂代哭。」所謂禮，即據此經代哭在小斂後言之也。

右代哭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疏】正義曰：自此至「以東」，言小斂後致襚之儀。遠者或至小斂後乃襚，云有者，不定之辭。待于位，即阼階下之位。經云「襚者」，不云「親襚」，是使人襚也，故下言致命。　注云「喪禮略於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者，前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則始死時亦將命，但未用擯相傳辭耳。此云「出請入告」，是用辭矣。云「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者，約《雜記》鄭國來弔相者出請辭也。入告，是以賓之辭告主人。其辭當曰：「某使某襚。」擯者出告須，以賓入。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疏】正義曰：出告，告賓也。以賓入，帥之也。　注云「須，亦待也」者，上云「主人待于位」，此出告賓而云須者，亦言主人待俟之意。「孤某須矣」，亦《雜記》文。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疏】正義曰：「賓入，中庭北面致命」者，斯時尸在兩楹間，故北面也。「主人拜稽顙」，謝之。《雜記》：「襚者致命曰：『寡君使某襚。』子拜稽顙。」是其儀同也。「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者，謂由尸足之北轉而東，而西面也。「委衣如于室禮」，謂委衣于尸東牀上，如尸在室之禮也。「降出」，仍由尸足北轉而西，降自西階而出也。「主人出拜送」，亦送于門外也。鄭注《雜記》云：「不迎而送，喪無接賓之禮。」敖氏云：「小

❶「即」，段校據《禮記・喪大記》鄭注改作「自」。
❷「周禮」下，原衍「者」字，今據注文刪。

斂以後，主人于喪賓則出送之，惟不迎賓耳。」以上是使人襚之禮。「朋友親襚，如初儀」，謂如上將命至拜送之儀，但親襚不致命耳。「西階東北面哭踊三」，是異于初儀者，故特言之。「主人不踊」，李氏如圭云：「拜君弔襚賵踊哭，友襚不踊，❶辟君也。」　注云「朋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者，據經云「東北面」，是邪向尸哭之，故亦不背主人也。

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帛爲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爲「襲」。【疏】正義曰：《喪大記》「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鄭注：「褶，袷也。君衣尚多，去其著也。」是複有著，褶無著矣。士小斂、大斂皆不以褶，而襚者以褶者，賈疏云：「褶者，所以襚主人，未必用之斂耳。」「執衣如初」，謂左執領，右執要。「徹衣者亦如之」，亦左執領，右執要也。「升降自西階」，徹者與襚者同，此言「以東」，謂徹者也。《雜記》曰：「襚者降出，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階。」又曰：「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彼君禮，宰夫徹之，此士禮，當有司之屬徹之也。　注云「帛爲褶」者，《玉藻》文。彼注云：「有表裏而無著。」此注云「無絮」，對袍襺之屬有絮爲著者言之。云「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者，凡禪衣必有裳乃成稱，此褶衣雖複，亦必有裳乃成稱，與禪同也。複與褶，對文異，散亦通。《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以其褻，此褶非褻衣，故不用表也。云「以東，藏以待事也」者，鄭注《雜記》云：「以東，藏于內。」彼含襚在殯後，故但言藏。此在未大斂之前，故云「藏以待事」，謂待大斂之事陳之也。云「古文『褶』爲『襲』」者，《說文》「襲，左衽袍」，段氏玉裁云：「小斂、大斂之前，衣死者謂之襲。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袍，褻衣也。斂始于襲，襲始于袍，故單言袍也。襲字引申爲凡掩襲之用，若記曰：『帛爲褶。』《士喪禮》古文作『襲』，假借字也。《喪大記》、《玉藻》用《禮》今文作『褶』，許依古文《禮》，故不收『褶』字。」胡氏承珙云：「古『襲』字多與『習』通。《釋名》云：『褶，襲也，覆上之言也。』但《玉藻》『帛爲褶』與『禪爲絅』對文，專指袷衣而言，《說文》以『襲』爲左衽袍，是汎指斂服言之，故鄭從今文作『褶』也。」

右小斂後致襚之儀

❶《儀禮集釋》無「哭」字，「友」上有「朋」字。

宵，爲燎于中庭。宵，夜也。燎，大燋。【疏】正義曰：此小斂日之宵也。自始死至殯，每夜皆爲燎于中庭，經言宵不言夕，則是終夜設燎也。《雜記》「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疏：「終夜燎，謂柩遷之夜，須光明，故竟夜燎也。」　注云「宵，夜也」者，《説文》同。云「燎，大燋」者，《毛傳》、《説文》皆以庭燎爲大燭。《少儀》「主人執燭抱燋」，注云：「未爇曰燋。」是燋與燭同。鄭云「大燋」者，亦謂此燎爲大燭也。餘詳《燕禮》。○張氏爾岐云：「以上皆親喪第二日禮。」今案：《白虎通》引《禮》曰：「天子、諸侯，三日小斂。大夫、士，二日小斂。」是士之小斂在第二日也。

右小斂之夜設燎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算，不必盡用。紟，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五。」【疏】正義曰：自此至「饌東」，言陳大斂衣奠及殯具之事。○厥明者，小斂之次日，死之第三日也。明而滅燎，則燎固終夜達旦矣。「陳衣于房，南領西上」，與小斂同。《喪大記》：「士與大夫，皆陳衣于序東，西領南上。」鄭云：「蓋天子之士。」綪義見前，絞數詳注。言衾二，則紟止一矣。首陳君襚，尊君賜也。祭服、散衣皆主人之衣，而亦在庶襚之前。三十稱，與《喪大記》士陳數同。言凡者，謂自君襚至庶襚，共三十稱也。「紟不在算」，不在三十稱之數也。《喪大記》曰：「絞紟不在列。」此但言紟者，絞在紟外，衾亦紟類，言紟而絞與衾亦不在算可知矣。「不必盡用」者，在三十稱外固不用，在三十稱中亦容不盡用也。《喪大記》曰：「大斂，祭服無算。」謂祭服盡用之，則散衣、庶襚有不用者矣。《周禮·守祧》「其遺衣服藏焉」，鄭云：「遺衣服，大斂之餘。」即此。　注云「紟，單被也」者，紟與衿別。《説文》：「紟，衣系也。从糸今聲。籀文从金作䋡。」段氏注云：「聯合衣襟之帶也。凡結帶皆曰紟。《喪禮》紟單被也，乃紟之別一義，亦因可以固結之義引申之。」《喪大記》曰「絞紟如朝服」，又曰「紟五幅，無紞」，鄭注：「如朝服者，謂布精麤。朝服十五升。」是紟以布爲之。云「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者，始死制爲大斂之衾以覆尸，今又制其一，故爲二。《喪大記》曰：「布紟、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彼注

云：「二衾者，或覆之，或薦之。」云「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者，謂小斂自天子至士皆十九稱，大斂則有多寡之殊。《喪大記》曰：「君，百稱。大夫，五十稱。」孔疏據鄭注《雜記》，以襲禮士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上公九稱、天子十二稱，謂「大斂天子當百二十稱，上公九十稱，侯伯子男七十稱。今云君百稱者，據上公，舉全數而言之，或五等同百稱也」。此篇賈疏謂「《喪大記》士三十稱，大夫五十稱，君百稱，不依命數，是亦喪禮略，則天子宜百二十稱」。❶以無正文，故説各異也。引《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横者五」者，證大斂之絞與小斂異也。《喪大記》又曰：「絞一幅爲三。」彼注云：「大斂之絞，一幅三析用之。」孔疏：「縮者三，謂取布一幅，分裂之作三片，直用之。横者五，又取布二幅，分裂之作六片，而用五片，横之於縮下也。」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毼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毼，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縢，緣也。《詩》云：「竹柲緄縢。」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❷《特牲饋食禮》有籩巾。今文「蠃」爲「蝸」，古文「縢」爲「甸」。【疏】正義曰：此饌大斂奠也。兩瓦甒，其實醴酒，醴、酒各一甒也。角觶以角爲之，木柶以木爲之。下記云：「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此不言勺，省文。甒、觶、❸柶、豆、籩、葵菹、蠃醢，俱詳《士冠禮》。敖氏云：「始死之奠用吉器，小斂用素俎，至是乃用毼豆而籩無縢，皆以漸變之。菹云芋，栗不擇，脯四脡，亦皆變於吉也。」注云「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者，上小斂「饌于東堂下」、「設盆盥于饌東」，亦在東堂下也。而云「西方盥，如東方」，是東方即東堂下矣，故鄭云「亦在東堂下也」。下記云：「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正指此饌言。云「毼，白也」者，《廣雅·釋器》云：「毼，罽也。」毼是毛布色白，此豆亦白，故取以爲名也。云「齊人或名全菹爲芋」者，賈疏云：「鄭于《周禮·醢人》注云：『細切爲齏，全物若牒爲菹。』此云『齊人名全菹爲芋』者，菹法，舊短四寸者全之，若長於四寸者亦切之。

❶「天子」，原作「天夫」，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❷「盛」，《續清經解》本作「神」。按，《儀禮正義正誤》云：「當作『神之也』，疑尚有校語。」
❸「觶」，原作「解」，今據經文改。

但喪中之苴葈，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苴爲芋之解也。」今案：《説文》云：「芋，大葉實根。駭人，故謂之芋也。」是芋爲麤大之稱。此經云「全苴芋」，亦是麤略之意，故鄭取當時方言釋之。云「縢，緣也。《詩》云『竹柲緄縢』」者，此鄭以意釋之，引《詩》爲證。案：《毛傳》云：「縢，約也。」凡緣邊有約束之意，故以縢爲緣。此與毼豆皆是喪器，無飾，故鄭注《檀弓》「竹不成用」，亦引此籩無縢爲説也。「柲」，《詩》本作「閟」，詳後。云「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神之也」者，凡《士虞》、《特牲》，祭皆用兩籩兩豆。小斂一籩一豆，是不具，又無巾。此籩豆具而有巾，是以神道事之，故云「神之也」。案：《特牲饋食禮·記》云：「籩巾以綌。」此引之者，證布巾爲籩巾。但據下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則豆亦有巾，鄭恐人以籩盛乾物，或無巾，故特言之也。「今文『蠃』爲『蝸』」，詳《士冠禮》。「古文『縢』爲『甸』」者，胡氏承珙云：「『縢』正字，『甸』聲轉借字，故鄭從今文也。」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疏】正義曰：奠席，即下設于奥用以奠者。在饌北，亦陳于東堂下也。斂席，大斂之席。在其東，在斂席之東也。斂席亦下莞上簟，簟以葦爲之。《周禮·司几筵》曰：「凡喪事，設葦席。」則奠席亦葦席歟？敖氏云：「此二席皆不在棜。大斂之奠在室，遠于尸柩，故始用席以存神也。」　注云「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者，賈疏云：「以小斂奠無巾，大斂奠有巾，已是神之。今又有席，是彌神之也。」今案：據此，則上注「盛之也」，當作「神之也」明矣。○《禮經釋例》云：「凡奠席皆東面設之，無席之奠則統于尸。案：《士喪禮》：『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又云：『席設于奥，東面。』朝夕哭，奠不云席，蓋因大斂奠之席。朔月奠及薦新奠，皆如初奠之儀。是室中奠席皆東面也。《既夕禮》：遷柩從奠，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注：『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疏云：『知神不西面者，《特牲》、《少牢》皆設席于奥、東面，則天子、諸侯亦不西面可知。』朝廟，乃奠如初。祖奠，布席，乃奠如初。是柩側之奠席亦東面也。又載柩畢，降奠，當前束。《既夕·記》：『降奠，席于柩西。』不云何面，當亦東面。大遣奠經不云席，敖氏繼公曰：『此設之次，亦如殯奠。』既云如殯奠，則亦有席東面矣。至於始卒奠及小斂奠，經皆不云有席，蓋此時尸尚在席上，故不用席。奠無席，則統于尸也。從奠用席，不統於柩者，既殯則以神事之，不同未殯時也。」掘肂見衽。肂，埋棺之坎也，掘之於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

記》曰：「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見衽者，衽出見于平地，坎深淺之節也。」張氏爾岐云：「衽，所以聯合棺與蓋之縫者，今謂之銀錠扣。見衽者，坎不没棺，其衽見於上也。」　注云「肂，埋棺之坎也」者，《説文》肂作殔，云「瘞也」。瘞與埋義同，故謂埋棺之坎爲肂也。云「掘之於西階上」者，《檀弓》云：「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於西階上掘坎也。云「衽，小要也」者，漢時名衽爲小要，故以釋之。引《喪大記》「君殯用輴，欑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欑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者，證見衽之制。彼注云：「欑，猶菆也。屋，殯上覆如屋者也。幬，覆也。暨，及也。天子之殯，居棺以龍輴，欑木題湊象椁，上四注如屋以覆之，盡塗之。諸侯輴不畫龍，欑不題湊象椁，其他亦如之。大夫之殯廢輴，置棺西牆下，就牆欑其三面。塗之不及棺者，言欑中狹小，裁取容棺。士不欑，掘地下棺，見小要耳。帷之，鬼神尚幽闇也，士達于天子皆然。」今案：《檀弓》曰：「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喪大記》但云「君殯用輴」，故知謂諸侯也。鄭又引《喪大記》「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二束」者，證衽之制。孔疏云：「衽，謂燕尾合棺縫際也。束，謂以皮束棺也。棺兩邊各三衽，每當衽上，輒以牛皮束之，故云『三衽三束』也。大夫、士用横衽有二，每衽有束，故云『二衽二束』也。士卑不漆，二衽二束與大夫同。《檀弓》云『棺束縮二横三』者，據君言也。若大夫、士，横唯二束，此文是也。」今案：《檀弓》曰「棺束縮二衡三，衽每束一」，鄭注「衡當爲横。衽，今小要」，孔疏云：「棺束者，古棺木無釘，故用皮束合之。縮二者，縮，縱也。縱束者二行也。衡三者，横束者三行也。衽每束一者，衽，小要，其形兩頭廣，中央小。先鑿棺邊及兩頭合際處，作坎形，以小要連之，令固棺。每束之處，以一行之衽連之。若豎束之處，則豎著其衽以連棺蓋及底之木，使與棺頭尾之材相固。」據此，則衽有豎者，有横者。豎者兩頭各二，君、大夫、士同。横者則君兩旁各三，大夫、士兩旁各二。《喪大記》所謂三衽三束、二衽二束，蓋指横者言之也。又孔疏以衽爲燕尾，本《喪服》注衣衽之制也。或曰棺衽以木爲之，兩端大，中央小。銀錠扣之説較勝。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軸，輁軸也。輁狀如牀，

軸其輪，輓而行。【疏】正義曰：《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杝棺一，梓棺二，四者皆周。」《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椑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鄭注：「大棺，棺之在表者也。《檀弓》『天子之棺四重』，以內說而出也。然則大棺及屬用梓，椑用杝。以是差之，上公革棺不被，三重也。諸侯無革棺，再重也。大夫無椑，一重也。士無屬，不重也。庶人之棺四寸。趙簡子云：『不設屬椑。』時僭也。」今案：棺制，此二經及注具之矣。「棺入，主人不哭」者，朱子曰：「動尸舉棺，擗踊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此其義也。「升棺用軸」者，斂時第以軸升棺而不以殯，與天子、諸侯用輴以升棺，輴亦入殯中者異矣，故下遷祖仍用軸。蓋，棺蓋也。蓋在下，謂升棺時蓋仍在堂下，俟置棺于肂，然後舉以升。敖氏謂蓋在棺下，恐非。　注云「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詳《既夕禮》「遷于祖用軸」下。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盆盥於西。【疏】正義曰：《喪大記》曰：「熬，君四種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加魚腊焉。」鄭注：「熬者，煎穀也。《士喪禮》曰：『熬黍稷，各二筐。』又曰：『設熬，旁各一筐。』大夫三種，加以粱。君四種，加以稻。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于左右。」《周禮》舍人喪紀共熬穀，小祝設熬，鄭注亦引《喪大記》及此經爲證。今案：《說文》云：「熬，乾煎也。熬，或从麥作䵅。」《方言》云：「熬，火乾也。凡以火而乾五穀之類，自山而東、齊楚以往謂之熬。」經言黍稷，二種也。各二筐，四筐也。又云「有魚腊」，皆與《喪大記》合。但彼云「加魚腊」，謂加於黍稷之上。此云有，謂筐中有魚腊，則魚腊與黍稷共筐矣。「饌于西坫南」，饌熬於此也。或以注有「設盆盥于西」句，謂饌于西坫南爲陳盆盥，此說非也。鄭注《小祝》引此經，連引「饌于西坫南」句，彼疏申之云：「饌於此者，據未用時，蓋後設于棺旁。」是可證矣。　注云「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者，《爾雅·釋蟲》云：「蚍蜉，大螘。」《學記》「蛾子時術之」，鄭注云：「蛾，蚍蜉也。」蛾一作蟻，即俗所謂馬蟻。鄭於《舍人》、《小祝》注皆以惑蚍蜉爲說。注《喪大記》云：「將塗，設于棺旁，所以惑蚍蜉，使不至棺也。」孔疏云：「熬，謂火熬其穀，使蚍蜉聞其香氣食穀，不侵尸也。加魚腊，亦爲惑蚍蜉。」但此注後人多疑之。敖氏云：「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於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于棺旁，以盡愛敬之心也。然不以

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於奠也歟？」沈氏彤云：「祭奠之事，於主設俎豆敦鉶，於重懸二鬲鬻焉，於葬藏苞筲罋甒，於殯設熬黍稷魚腊焉。重以先主而略於主，殯以先葬而小於葬，事異義同。故殯之設熬黍稷，猶重之懸二鬲鬻也。熬黍稷之異於苞筲罋甒，猶鬻之異於俎豆敦鉶也。蓋不知何地之可以棲神，故無之而不設飲食。不知何飲食之可以歆神，故相變而殊其品。此誠孝子事鬼神之至情，敖説得之。」吴氏廷華《儀禮疑義》云：「注謂以惑蚍蜉，不至棺旁，其説是也。蓋新掘之土，蚍蜉必多，置熬於此以惑之，則蟻且畢聚於熬。徹熬而蟻隨之，則肂中無蟻，而柩可免於蠹蝕。此禮之最善者，注發其端而未竟其説，致動後儒之疑。」又云：「此當設於掘肂時，既塗徹之。」今案：吴氏申注卻有意義，但云既塗徹之，則於下經文顯背。又敖氏、沈氏之説亦於理爲近，故竝錄之。云「爲舉者設盆盥於西」者，此注補經所未及也。上小斂經云「西方盥，如東方」，注云：「爲舉者設盥。」爲舉尸者設也。此大斂亦有舉尸之事，下云「士盥位如初」，注云：「亦既盥竝立西階下。」則是西方有盥，亦如小斂時矣。而經未言及，故注補之。所以補於此者，以熬黍稷饌于西坫南，此盆盥亦饌于西，故類及之。猶小斂時經云「牀笫夷衾饌于西坫南」，下即云「西方盥如東方」也。此注云「爲舉者」，上「西方盥」注亦云「爲舉者」，蓋指舉尸者言。若設於東方之盥，則注云「爲奠設盥」，與此別。賈疏誤，詳《訂疑》。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合升，合左右體升於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鬄，亦相互耳。【疏】正義曰：大斂陳三鼎，盛於小斂也。北上，亦西面。《吕氏春秋》云：「魚之美者，洞庭之鱄。」《廣韻》：「鱄出洞庭湖。」《易》「井谷射鮒」，鄭注：「鮒魚微小。」《廣雅》：「鰿，鮒也。」鰿，一作鰿，俗作鯽。蔡氏德晉云：「鮒，鯽魚也。其性相附，故名鮒。」段氏玉裁云：「鱄、鮒，皆常用之魚也。」《釋文》：「鱄，市轉反。劉市專反。」姜氏兆錫以爲當音團，謂即《山海經》黑水之鱄魚，似鮒而彘尾，恐非。王尚書《經義述聞》云：「魚鱄鮒九者，或用鱄，或用鮒，其數皆九也。當以『魚鱄鮒』爲一句，『九』爲一句。《士虞禮·記》『升魚鱄鮒九』，當以『升魚鱄鮒』爲一句，『九』爲一句。魚鼎或鱄或鮒，而兼言鱄鮒，猶冪尊或絺或布，而兼言絺布也。否則鱄鮒竝用，而欲合其數爲九，孰多孰少乎？」謹案：《述聞》之説是也。《喪大記》孔疏云：

《特牲》士腊用兔，《少牢》大夫腊用麋。天子、諸侯無文，當用六獸之屬。」李氏如圭云：「凡言合升者，皆并髀升，體解則否。凡腊用全，此及虞禮用左胖者，喪禮略。」敖氏云：「凡腊必去髀，不以豚解、體解、合升、胖升而異。」注云「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者，前小斂惟豚一鼎，此陳三鼎，有魚腊，是其異者。其他豚解爲七體，及陳俎匕，皆如小斂時也。云「合升四鬄，亦相互耳」者，小斂四鬄爲七體，亦合升，此合升，亦四鬄爲七體，文互見耳。

燭俟于饌東。燭，燋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疏】正義曰：《喪大記》曰：「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鄭注：「燭，所以照饌也。滅燎而設燭。」今案：饌在東堂下，此云饌東，則在東堂下之東也。云俟者，此時陳於此，俟奠乃用以照室，下云「燭升自阼階」是也。注云「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者，以其大斂奠在室之奧，最爲隱闇，滅燎陳設衣物，雖在既明之後，而室中隱闇，仍須燭照之，故云「堂雖明，室猶闇」也。云「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者，以此燭係人執之，與上「爲燎于中庭」異也。餘詳《燕禮》。

右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於饌東，有巾。大斂設盥於門外，彌有威儀。【疏】正義曰：自此至「適饌」，言徹小斂奠之事。徹之，爲將大斂也。《周禮・大祝》大喪徹奠，《儀禮釋官》云：「此奠徹者，夏祝也。」「升自阼階，丈夫踊」，義見前。注云「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有司，謂執事者。注以經但言祝徹，故特明之，見徹者非祝一人也。敖氏云「祝徹，題下事也。唯言祝，見其尊者耳」是也。云「小斂設盥於饌東，有巾。大斂設盥於門外，彌有威儀」者，以大斂設盥變於小斂，是有威儀。小斂盥有巾，則大斂亦有巾也。下《既夕》言「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此不言設，略也。李氏如圭云：「盥當亦于饌奠後設之。」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疏】正義曰：巾，覆小斂奠者，宜先徹。上「祝受巾，巾之」，故此亦祝徹之也。注云「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於阼階下」者，褚氏寅亮云：「祝徹巾而不言降授執事者，則在尸東可知矣。執事受而立待，則位宜如前阼階下也。敖氏謂以巾授於阼階下，又謂執事以巾置于饌，俱誤。」云「爲大斂

奠又將巾之」者，此釋待字意。前小斂奠用此巾，今大斂奠仍將巾之，故云「以待」也。云「祝還徹醴也」者，祝既授巾，還徹醴，探下文而言也。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北面立，相待俱降。【疏】正義曰：敖氏云：「饌字誤，當作奠。」褚氏云：「奠亦可云饌，不必改。」今案：褚説是也。取醴酒，亦祝及執事者一人，如前奠時。吴氏廷華云：「醴酒先升而後設，此先取者，以降仍在先也。」 注云「北面立」者，立以待取籩豆俎者俱降也。必相待俱降者，必升降爲踊節，故必俱也。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疏】正義曰：敖氏云：「其餘，謂取籩豆俎者也。先設者先取之，後設者後取之，既取，俟執醴酒者行，而從之俱降。此新奠設於既殯之後，而舊奠乃徹於未斂之前者，爲辟斂故爾。」今案：取先設者，或設謂甲設豆，此時仍取豆，乙設籩，此時仍取籩，義亦通。「出于足，降自西階」，亦由尸足北轉而西，而降自西階也。婦人踊，義見前。「設于序西南，當西榮」者，謂徹小斂之奠，改設于西序之西南，其北值西榮，蓋在庭之西也。敖氏謂設于西堂，降自側階，後儒多駁之。以經明云「降自西階」，乃云「設于序西南」，又云「如設于堂」，則在庭而不在堂明矣。且凡言當東榮、當西榮，皆據在庭者言之，敖説誤甚。榮制，詳《士冠禮》。 注云「爲求神於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憑依也」者，謂既設於堂，復設於庭，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故復求於此也。奠以依神，此時舊奠已徹，而新奠尚未設，故徹之而仍設於此，俟新奠設乃去之。雖暫，不忍使其無所憑依也。云「堂謂尸東也」者，謂此設于庭，一如堂上尸東陳設之次第也。云「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者，凡奠，謂此小斂奠及後各奠也。賈疏云：「將徹後奠，則設先奠于序西南，待設後奠事畢則去之。不巾，以不久設故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疏】正義曰：醴酒，謂執醴、執酒者。執事，謂執豆俎之人。立于豆北，待執醴酒者設訖，隨之同適新饌也。 注云「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者，前奠于尸東時，執醴酒者先升，北面西上，今設于庭時仍北面西上，是位如初不變也。云「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者，以執豆俎之人前立于俎北

西上，❶今東上者，爲事訖向東爲便，是變位矣，故云「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也。李氏如圭云：「下徹設大斂奠：『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與此同。」則亦執籩豆俎者變位，而執醴酒者不變也。**乃適饌。**東方之新饌。【疏】正義曰：適饌者，謂祝及執事者適新饌處以待事。　注云「東方之新饌」者，經但言適饌，注恐人不辨何方，故特明之。適之者，以大斂訖將設新饌於室也。

右徹小斂奠

---

❶「西」，原作「面」，今據段校改。

儀禮正義卷二十八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帷堂。徹事畢。【疏】正義曰：自此至「主婦亦如之」，言大斂之事。吳氏廷華云：「小斂訖徹帷，至是帷之，以徹事畢，將大斂也。」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袒，大斂變也。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疏】正義曰：小斂後婦人位在阼階上，今在尸西東面者，以男子將升故也。親者，謂衆主人也。「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則在尸東矣。婦人由阼階上轉而西，東面，亦出于足可知也。○注，盛氏《集編》本據賈疏及《集説》，於「大斂變上」增「爲」字。　云「袒，大斂變也」者，前小斂袒，斂畢乃襲，此將大斂，故又變襲爲袒也。云「不言髽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者，以男子髻髮免、婦人髽，自小斂以來俱若是未改，故不言也，至成服乃易之。士盥位如初。亦既盥竝立西階下。【疏】正義曰：如初，如小斂時也。小斂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俟舉尸。此亦如之，故注云「亦既盥竝立西階下」也。布席如初。亦下莞上簟，鋪於阼階上，於楹間爲少南。【疏】正義曰：如初，謂席之下莞上簟，亦如小斂時也。其布之處則異。　注云「鋪於阼階上」者，下記及《禮記》多言「大斂于阼」是也。鋪，亦布也。《雜記》曰：「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即布席也。云「於楹間爲少南」者，賈疏云：「以其在阼階上，故知於楹間爲少南，近阼階也。」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疏】正義曰：「商祝布絞紟衾衣」，布于阼階席上也。其布之序，先絞，次紟，次衾，次衣。美者在外指衣言，此時先布之，則斂時在外也。君襚先祭服，祭服先散衣，美者即指君襚言。秦氏蕙田云：「服之美者莫如君襚，大斂用之，所以章君之賜也，故在外而不在内。」敖氏云：「君襚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爲尊。以君襚視祭服，則君襚爲尊。惟君襚不倒，則祭服亦有倒者矣。」今案：《喪大記》云：「小斂、大斂，祭服不倒。」此經小斂言「祭服不倒」，大

斂言「君襚不倒」者，《喪大記》統君、大夫、士言，故以祭服爲尊。此士禮，故以君襚爲尊，小斂不用，大斂用之也。李氏如圭云：「襲以明衣裳親身，則祭服美者居外，小斂衣美者在中，大斂衣美者在外，三相變。」　注云「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者，以斂時在外爲上服，主人不敢以己衣加於君襚之上，故先自盡其衣，至大斂而後用君襚也。

有大夫則告。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疏】正義曰：有大夫則告，謂此時有大夫來，則告以方斂也，《檀弓》曰「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是也。　注云「後來者」，謂方斂之後而來，對未斂之先來者言也。主人小斂後位在阼階下，若未大斂之先，而有大夫來，當即拜之。此方斂，不及拜，故使人告之也。云「非斂時，則當降拜之」者，此鄭申釋經意，言大夫來非當斂時，則主人雖在堂上，亦當降拜之矣。敖氏云：「告，謂告以主人方有事，未及拜賓也。非斂時，則位在下，來即拜之。」語尤明切。《儀禮》經是周公作，敍次最完密。《禮記》是後人所記，時有參差。鄭氏注亦不能無出入。如《檀弓》云：「大夫弔，當事而至，則辭焉。」的是此經之傳。此經敍「有大夫則告」於布席、布絞紟衾衣之下，正所謂當事也。鄭注《檀弓》云：「辭，猶告也。擯者以主人有事告也。」據此經釋之是矣，又云：「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此出字便含混，蓋意欲牽合《喪大記》「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之文也。案：《喪大記》「則出」與下「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皆爲出於室。蓋始死男女哭位俱在室也，小斂後主人位在阼階下，無所謂出。又喪禮非君命無出門迎法，則亦不得以出爲出門。《喪大記》之文本與《禮經》不合，前已辨之。《喪大記》云：「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據此文上俱云「未小斂」，則士之喪亦指未小斂言也。此經未小斂唯爲君命出，若如記文，則未小斂於大夫亦出，其誤明矣。鄭注此經云：「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襚不出也。」而《檀弓》注又云：「主人無事，則爲大夫出。」此出字何指邪？孔、賈二疏欲合《檀弓》、《喪大記》爲一，而於出字終多齟齬。至《雜記》云：「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絶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孔疏引崔氏云：「謂斂竟時也。」與此經尚合。下云：「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即《雜記》所謂「大夫至，雖當踊，絶踊而拜之」也。又云：「主人復位，踊，襲。」即《雜記》所謂「反改成踊，乃襲」也。此在既大斂之後也。又下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既馮尸，大夫逆

降，復位。」注云：「視斂。」姜氏兆錫欲與此經牽合爲一，謂此記擯者以主人當事告，而大夫因升視斂以降也。劉氏台拱遂云：「有大夫則告，告大夫，使升視斂也，注恐未然。」今案：記所云大夫升自西階視斂，當指未斂時先至之大夫言。君於士尚視斂，豈大夫先至而不視斂乎？記又云：「大夫逆降，復位。」明是先已在位可知。若後來者聞告而升視斂，則先本無位，安所謂復？以是考之，姜氏、劉氏之説非矣。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疏】正義曰：士舉遷尸，謂自堂上兩楹間遷尸于阼階上。復位，復西階下位。主人踊無算，亦如小斂也。卒斂徹帷，謂卒大斂而徹帷，自是不復帷堂矣。「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均如小斂時也。主人西面，主婦東面。《喪大記》曰：「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此雖記君大斂禮儀節，亦略與士同。

右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於客位。」【疏】正義曰：自此至「踊襲」，言殯於西階上之事。○奉尸斂于棺，謂自阼階上奉尸，斂於西階上棺中。踊如初，亦踊無算也。乃蓋，謂加蓋于棺也。吴氏廷華云：「亦士舉，男女奉之。經言主人者，明所統也。」敖氏云：「納尸於棺，則尸藏不見矣，故亦以斂言之。」蔡氏德晉云：「殯時亦南首，經不言者，自始死遷尸以來皆南首，故不必言也。」注云「棺在肂中」者，前升棺時已置棺於肂中，至是奉尸入棺，所謂殯也。以經言斂未言殯，故注明之，又引《檀弓》以證之。客位，西階上也。《檀弓》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坊記》同。案：飯後有襲尸遷於襲牀之事，既乃遷於户内，小斂後又有奉尸於堂兩楹間之事，既乃遷於阼，《檀弓》、《坊記》亦舉大略言之耳。《公羊傳》定元年「正棺於兩楹之間」，何休注云：「禮，飯含於牖下，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階，殯於西階之上，祖於庭，葬於墓，奪孝子之恩，動以遠也。」又云：「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而經，殯而成服。」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北面於西階東。【疏】正義曰：「大夫之後至」者，即上注云「後來者，告以方斂」。未及拜，故既斂於棺即降拜之，義竝

詳上。北面視肂。　注云「北面於西階東」，謂主人降拜賓後，即在堂下西階東視肂也。吳氏廷華則謂升階視之，塗必親涖之也。今案：吳氏之説似長，經不言升階，文省耳。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阼階上下之位。【疏】正義曰：衆主人復位，復阼階下之位。婦人東復位，復阼階上之位。方氏苞云：「揭衆主人、婦人之復位，則主人奉尸斂于棺，皆從至西階視蓋與肂可知矣。遷尸者士，而男女奉之皆如初，亦可知矣。」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疏】正義曰：敖氏云：「《喪大記》注引此云『旁各一筐』，是此經脱一『各』字也。各，各黍、稷也，每旁二筐。」先大父《三禮札記》云：「此經無『各』字有三證：孔疏述注無『各』字，一證也。鄭注《周禮·小祝》亦引此經作『旁一筐』，無『各』字，二證也。《喪大記》注末云：『四筐，則首足皆一，其餘設於左右。』若如敖説，每旁二筐，則與此注自相矛盾矣，三證也。《記》、注『各』字當爲衍文。」今案：「旁一筐」者，謂首足左右四旁每旁一筐也，敖説非。「乃塗，踊無算」，以尸柩不見也。　注云「以木覆棺上而塗之」者，即《喪大記》所謂「塗上」也。殯之制尊卑不同，而必塗之者，皆以爲火備也。

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踊，襲。爲銘設柎，樹之肂東。【疏】正義曰：「卒塗，祝取銘置于肂」者，前作銘訖置于重，今殯訖取置于肂，賈疏云：「銘，所以表柩故也。」《儀禮釋官》云：「此取銘者，周祝也。」今案：卒塗而後言「主人復位」，則殯時主人悉涖之也。「踊，襲」者，復阼階下之位，成踊乃襲。《雜記》曰：「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后拜之。」在斯時也。　注云「爲銘設柎，樹之肂東」者，或以柎爲木名，非也。柎即足跗，《説文》：「柎，闌足也。」《詩·常棣》「鄂不韡韡」，鄭箋云「不，當作柎。柎，鄂足」是也。銘之竿爲杠，設柎以樹杠，如足然，故謂爲柎也。置于肂者，置于肂旁，非置于肂上。肂西逼近序牆，故知樹之肂東也。○李氏如圭云：「《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士、庶人三日。』大夫、士三日雖同，而士則通死日數之，故《喪大記》又謂『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士之喪，二日而殯』。二日者，自死之明日數也。《問喪》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今案：鄭注《喪大記》云：「士之禮，死與往日，生與來日。」此二日，于死者亦得三日也。又鄭《箴膏肓》

云：「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殯葬皆數死月死日，尊卑相下之差數。」是也。王氏士讓云：「士庶人皆三日而殯，蓋死日而襲，厥明而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連死日數之爲三日，《曲禮》所云『死與往日』也。自始死之奠、小斂之奠、大斂之奠，皆主人不親奠，而含則親之，飯則親之，馮尸則親之，奉尸斂棺則親之，視殯則親之，哭殯則親之，此以見主于哀、主于慎者必躬親之，而儀物有不及親奉者，喪事遽遽，孝子之情也。

右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於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於席右。【疏】正義曰：自此至「丈夫踊」，言大斂奠之事。○燭，即俟于饌東者。巾，即前祝徹以授執事者。至是祝仍受巾執之，與執席者俱從執燭者升自阼階，入室而設于奧也。凡爲神設席于室中者，皆東面，《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是也。《儀禮釋官》云：「此祝，亦夏祝也。」注云「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者，以須燭照之爲明，故燭先升。敖氏云：「周人斂用日出，故既斂而室猶闇，須用燭也。」云「自是不復奠於尸」者，小斂以前皆奠於尸東，自大斂奠以後，朝夕奠、朔月、薦新奠，皆尸柩在西階上，而奠於室中，故云「自是不復奠於尸」也。餘詳前。其所以不奠於尸而奠於室者，敖氏云：「尸柩既殯，不可復奠於其側，故宜奠於室也。」今案：此即廟祭之始也。云「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者，此時未奠，而先以巾席設于奧，是安神位也。云「室中西南隅謂之奧」者，《爾雅・釋宫》文。云「執燭南面」者，以奠在室之南，執燭者須近北照之爲便，故云「南面」也。云「巾委於席右」者，設席東面，則以南爲右。吴氏《疑義》云：「巾以覆奠，而奠陳于席，委巾席右，便其事也。賈以神爲説，非。」○案：敖氏以巾席俱祝執之，與注異。但奠時人執一物，未審可有執二物否，俟考。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東方之饌。【疏】正義曰：祝反降階下，適東方饌所，而與執事者執饌以待也。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扃鼏枇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鬐，脊也。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古

文「首」爲「手」，「鬐」爲「耆」。【疏】正義曰：鼎入，亦設於阼階前。北上，以豚爲上也。魚三列，則是每列三魚，三三而九也。腊進柢，與豚同也。　注云「魚左首，設而在南」者，李氏如圭云：「左首，據執者言之。西面設于奥，于席前則右首也。」今案：神席東面，以南爲右，執者西面，以南爲左。執者必左首進之，乃得在南，自神席視之爲右首。是言左言右雖有不同，而在南則同，故云「設而在南」也。但左首之義，當以反吉爲正，詳《公食大夫禮》。云「鬐，脊也」者，《少儀》字作「鰭」，注亦同。云「左首進鬐，亦未異於生也」者，《公食禮》「魚七，縮俎，寢右」，注云：「寢右，進鬐也。」是生人食法。若《少牢禮》言首進腴，則異於生人矣。此言進鬐，是未異於生也。云「亦」者，上小斂奠「進柢」，注云「未異於生」，此云「亦」，亦進柢也。《少牢》賈疏云：「鬼神進腴者，腴是氣之所聚。生人進鬐者，鬐是脊，生人尚味故也。」云「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者，賈疏引《檀弓》云：「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進魚不異於生，是不致死也。云「古文『鬐』爲『耆』」者，《説文·髟部》無「鬐」字，《龍部》「䶬」下云：「龍耆脊上䶬䶬也。」段氏玉裁云：「許於此字從《禮》古文，不從《禮》今文。耆者，老也。老則脊隆，故凡脊曰耆。或作鬐，因馬鬣爲此字也。」胡氏承珙云：「案《漢書·揚雄傳》『究鋌瘢耆』，孟康、服虔皆以『耆』爲馬脊鬣。《文選·七發》『薄耆之炙』，亦止作『耆』。後乃加髟作『鬐』，或又作『鰭』。《少儀》『夏右鰭』，《上林賦》『揵鰭掉尾』，此皆『耆』之今字。鄭以『鬐』字經典承用，故從今文。」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如初，祝先升。【疏】正義曰：《儀禮釋官》云：「此祝，亦夏祝也。」今案：上小斂奠云「夏祝及執事盥」，此不言盥，省文。　注云「如初，祝先升」者，謂如小斂奠，祝執醴先升也。餘詳前。

奠由楹内入于室，醴酒北面。亦如初。【疏】正義曰：楹内，東楹之西。　謂執醴及執酒豆籩俎者，升自阼階，皆由東楹之西入于室也。敖氏以楹内爲東楹北，非。下「由楹西」，謂西楹之西也。　注云「亦如初」者，指醴酒北面而言。上小斂奠「執醴酒，北面西上」，此醴酒亦北面，與小斂同，故云「亦如初」也。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右菹，菹在醢南也。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疏】正義曰：豆有二，言右菹，則左醢可知矣。栗、脯，兩籩也。豚當豆，當兩

豆之東也。魚次，在豚俎之東也。腊特于俎北，在豚魚兩俎之北也。醴酒在籩南，在栗脯之南也。巾如初，亦如小斂奠，設饌訖巾之也。此先設豆籩，而後設俎設醴酒，其序亦如小斂也。　注云「右菹，菹在醢南也」者，席東面，以南爲右，北爲左，云「右菹」，是菹在醢南也。云「此左右異於魚者，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者，案：豆右菹與魚右首同，而魚言左，此言右，與魚異者，魚據執者言之。執者西嚮，南爲左，故云「左首」。豆據席言之，席東嚮，南爲右，故云「右菹」。載，謂魚載于俎。設，謂豆設于席。載據執言之，設據席言之，故云「載者統於執，設者統於席」也。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者，上云「栗東脯」，是栗在西，脯在東。此「醴酒在籩南」，亦醴在西，酒在東，故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也。

既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祝後，闔户，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爲神馮依之也。【疏】正義曰：既錯者，即上執事執饌者。謂既置饌而出於室也，立於室户西，當南面，以西爲上，俟祝出同降也。「祝後，闔户」者，祝錯醴最後，因闔户也。祝後出而先降，執事者從之，故云「先，由楹西降自西階」也。楹西，西楹之西也。《儀禮釋官》云：「此祝，亦夏祝也。」敖云：「經惟云『闔户』，是牖未嘗啟明矣。」賈疏云：「重主道，爲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爲踊節也。」〇《禮經釋例》云：「凡奠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謂之要節而踊。案：《士喪禮》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疏云：『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以所見先後爲踊之節也。』又云：『奠者降反位，必由重南東者，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不知神之所爲，故由重南東而過，是以主人又踊也。』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注：『爲神馮依之也。』君臨大斂畢，乃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疏云：『上文大斂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而東丈夫踊。此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時踊節也。』朝夕哭，乃奠，升，丈夫踊；奠畢，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朔月奠，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有薦新，如朔奠。《既夕禮》：朝廟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注：『節，升降。』疏云：『奠升時主人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東

主人踊。此不言婦人，文不具也。』《既夕記》：朝于禰廟，奠升降自西階，❶主人要節而踊。疏云：『要節而踊者，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此奠時要節而踊也。《士喪禮》徹小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徹大斂奠，升自阼階，丈夫踊；既徹，降自西階，婦人踊。徹朝夕奠及朔奠、從奠，不云踊者，文不具也。徹無由重南東之踊節者，變于奠也。此徹時要節而踊也。皆奠于堂室者，故以升階降階爲節。《既夕禮》：設祖奠，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大遣奠，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奠由重南東。❷』疏云：『奠來時由重北而西，既奠由重南而東。此奠饌在輅之東，言由重北者，亦是由車前明器之北鄉柩車西設之，設訖由柩車南而東者，禮之常也。』此奠時要節而踊也。將祖，徹降奠，主人要節而踊。注：『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疏云：『上篇徹小斂、大斂奠時，皆升自阼階，丈夫踊，降自西階，婦人踊。今奠在庭，無升降之事，直有往來。經云要節而踊，明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但此經直云主人要節，知有婦人亦踊者，以下經徹祖奠時婦人、男子竝有踊文，則知此要節踊内亦兼婦人也。』徹祖奠，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疏云：『小斂，奠者門外盥訖，升自阼階，丈夫踊。今徹者亦門外盥訖，入由重東，主人踊。故云猶其升也。』此徹時要節而踊也，皆奠于庭者，故以來去爲節，來象升階，去象降階也。至于從柩而行之夕奠亦設于堂，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亦設于庭，皆不要節而踊者，再設故也。」

右大斂奠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疏】正義曰：自此至「主人揖就次」，言送賓送兄弟及出就次之儀。○賓出婦人踊，主人不踊者，以方拜送賓也。于門外，亦適寢門外也。下同。主人復入，與兄弟北面哭殯，親之誼與

❶「降」，原作「階」，今據《禮經釋例》改。

❷「奠由重南東」，《禮經釋例》同，據《儀禮・既夕禮》鄭注「奠」上當有「既」字。

賓異也。　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者，以兄弟出主人拜送，與賓出文同，故知歸也。《喪服傳》雖有「小功以下爲兄弟」之文，然此經但言主人、衆主人，不言親者，則親者亦在兄弟之中。故鄭别之，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以小功以下疎遠也。賈疏云：「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限也。若至葬時，皆就柩所。故《既夕》反哭，云：『兄弟出，主人拜送。』」今案：此説是也。云「異門大功亦存焉」者，存，在也。鄭意以大功有同門、異門之分，異門者雖稍疎，然視小功以下爲親，此時方殯，尚未成服，不特同門之大功在此未歸，即異門之大功亦在此未歸，故云「亦存焉」也。賈疏以存爲歸，竝引《既夕》反哭「兄弟出，主人拜送」注爲證，誤甚。彼注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賈以「亦存焉」即作「亦可以歸」解注語，不嫌重複乎？且彼於三月既葬反哭之後，而云「亦可以歸」，此方喪三日，而即云「亦可以歸」，又何太無區别乎？《喪大記》曰：「諸父、兄弟之喪，既卒哭而歸。」彼謂期服者也。期服及同門大功之親卒哭而歸，異門之大功反哭而歸，小功以下既殯而歸，是其差次。故賈氏以《既夕》注證亦存之爲歸，培翬即以彼注而證亦存之爲亦在未歸也。餘詳《訂疑》。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可也。【疏】正義曰：言衆主人出門哭止，則上主人入及兄弟哭殯時，衆主人亦在哭位矣。東方，寢門外之東方。闔門，自内闔之，殯宫宜清静也。「主人揖，就次」者，主人拜送兄弟後，即不復入，于是揖衆主人而就次，衆主人亦各就次也。姜氏兆錫云：「上文兄弟等爲旁親，衆主人等爲嫡屬，故但云出門，不云拜送，而且皆西面于東方，以待就次矣。揖，蓋示使就次然。」方氏苞云：「主人既殯就次，而後有苫有塊，則未殯之前，有坐起而無寢興明矣。」　注云「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緦麻有牀第可也」者，次，喪居之總名。《喪大記》曰「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注「謂不就其殯宫爲次以居」是也。服有輕重，則居亦有異，故鄭分别言之。倚廬、堊室，詳《喪服傳》斬衰章。《間傳》云：「父母之喪，居倚廬，寢苫枕塊。齊衰之喪，居堊室，芐翦不納。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鄭所本也。《喪大記》亦云：「父母之喪居倚廬。」據此，則父母之喪，無論斬衰、齊衰，皆居倚廬也。《間傳》言「大功寢有席，小功、緦麻牀」，鄭云「有帷帳，有牀第」，是又推而言之也。或以鄭云異門大功及小功以下歸，與《間傳》不符。案：異門大功亦歸，是賈

之誤解。小功以下鄭云「可以歸」，言可，原屬權許之辭。其有誼重而顧居于次者，禮亦不禁之也。但小功、緦麻不徒有席，而又有牀笫，則幾與常居無異，是服之至輕也。

右大斂畢送賓送兄弟及出就次之儀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疏】正義曰：自此至「主人拜送」，言君臨視大斂之儀。○《喪大記》曰：「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又曰：「士在殯，壹往焉。」案：君於士禮，宜既殯而往弔，其有加恩賜者，則視大斂，故云「君若有賜焉，則視斂」也。言「若有」，則不有者其常也。「既布衣，君至」者，敖氏云：「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升堂，而先布絞紟衾衣，以待其來。」案：《喪大記》曰：「大夫之喪，既鋪絞紟衾衣，君至。」又曰：「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言既殯而往使人戒，則未殯而往亦使人戒可知。敖本此爲解，其説是也。《雜記》曰：「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案：《雜記》公升乃鋪席，與《喪大記》不同，吴氏廷華《疑義》云「所傳者異，當以此經爲斷」是也。注云「賜，恩惠也」者，鄭以視斂爲加賜於常禮之外，故爲恩惠。又注《喪大記》云「爲之賜，謂有恩惠」是也。云「斂，大斂」者，據《喪大記》文也。案：《喪大記》又曰：「君於大夫，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孔疏云：「君於大夫，大斂是常，小斂是恩賜。案：隱元年公子益師卒，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者，熊氏云：『彼謂卿也，卿則小斂焉。爲之賜，則未襲而往。故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宫，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公羊》云：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可也。故鄭云：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今案：據此，則卿小斂而往是常，加賜則未襲而往。大夫大斂而往是常，加賜則小斂而往。士既殯而往是常，加賜則大斂而往。故知此視斂爲大斂，非小斂也。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者，案：弔服，主人成服之後與未成服之前異，而未成服之前，小斂後與小斂前又異。《喪服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鄭注：「未喪服，未成服也。既殯成服。」是成服之後乃錫衰，與未成服之前異也。《檀弓》曰：「子游裼裘而弔，主人既小斂，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絰而入。」《喪大記》曰「弔者襲裘，加武帶絰」，鄭注：「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而加武與帶絰

矣。」是小斂後乃襲裘，❶與小斂前又異也。所以然者，賓之弔服當視主人之服以爲節。始死，主人笄纚深衣而已，故弔者裼裘。小斂後主人變而袒括髮，故弔者襲裘帶絰。成服而後，主人斬衰，故弔者錫衰。《周禮·司服》弔服有錫衰、緦衰、疑衰，三者皆主人成服以後之弔服，故鄭云：「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也。」往，即《喪大記》「士在殯，壹往焉」之往，謂往弔也。又鄭注《文王世子》云：「君於卿大夫錫衰，於士蓋疑衰，同姓則緦衰以弔之。」與此注異者，蓋此經言視斂，注言錫衰，皆據加恩惠者而言。同姓之士緦衰，異姓之士疑衰，則其常也。賈疏謂此士於君有師友之恩，特賜與大夫同，是已。君加恩惠於士，當視斂。或有故未視斂，既殯而往，則服錫衰，以示加賜也。《文王世子》疏云：「《士喪禮》注云錫衰者，謂士有俊選，於君有師友之恩，與常士不同，故錫衰也。或諸侯弔士無文，因諸侯弔必錫衰有明文，故爲錫衰也。」今案：孔疏前一説與賈同，後一説恐非注意。又敖氏謂君視斂朝服襲裘，加絰與帶，成服之後弁絰疑衰。沈氏彤云：「此皆鄭是而敖非。案：《禮記·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但言爲卿大夫，不言爲士，是爲士雖當事不弁絰也。重服不以弔微爵，不弁絰則皮弁，既皮弁則亦皮弁服矣。」今案：朝服是緇布衣，皮弁服是白布衣，此視大斂在既小斂之後，不宜朝服。《郊特牲》曰：「皮弁素服以送終。」則視斂皮弁服爲宜。又《喪服小記》「諸侯弔，必皮弁」，鄭以爲弔他國之臣。則弔士以皮弁，亦所以別於本國之卿大夫弁絰也。沈氏謂鄭是而敖非，其説確矣。餘詳《喪服·記》「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下。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不哭，厭於君，不敢伸其私恩。【疏】正義曰：前君使人弔，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敬君命也。此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即不哭，皆以君親至而加敬也。「還入門右，北面」，以變服，不敢迎於馬前，故見馬首即還也。門，廟門也。「及衆主人袒」者，斯時主人及衆主人蓋皆北面，在中庭以南近門，俟君之入也。褚氏寅亮云：「君不視斂，主人先袒，而後布絞紟衾衣等。今因君親來，故先布衣以俟，至出迎君後，始入而袒也。」此不哭固爲敬君矣，但鄭注《喪大記》「男子出寢門，見人不哭」，云：「非其事處而哭，猶野哭也。」義亦可參

❶「裘」，原作「喪」，今據文義改。

看。**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於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此殯宮而云廟門外，神之。《書·顧命》成王崩于翼室，而曰『諸侯出廟門俟』是也。巫、祝，皆接神者。」先大父《儀禮釋官》云：「巫，男巫。祝，喪祝。《周禮》男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喪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男巫當下士，喪祝當中士爲之。」又云：「小臣，《周禮》上士四人。此二人先，二人後，《喪大記》君之喪浴『小臣四人抗衾』，然則諸侯小臣亦四人也。」又云：「《左傳》楚公子圍設服離衛，叔孫穆子曰：『楚公子美矣，君哉。』鄭子皮曰：『二執戈者前矣。』則小臣執戈，蓋君之常衛。」今案：二人後，亦執戈，經不言者，省文。此巫、祝、小臣，皆從君而來者也。　注云「巫，掌招弭以除疾病」，《周禮·男巫職》文。彼注云：「招，招福也。弭，讀爲敉。敉，安也，安凶禍也。」引之者，以死喪是凶禍事，巫掌招弭，故君弔使從也。云「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小臣職》曰：「掌詔相王之小法儀。」又曰：「正王之燕服位。」今云「掌正君之法儀」，鄭蓋兼言之也。又《周禮·大僕職》曰：「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法儀。」天子有大僕詔法儀，故小臣詔其小者，諸侯無大僕，以小臣兼之，故云「正君之法儀」也。云「王弔則與祝前」，亦《男巫職》文。《周禮·喪祝職》亦云：「王弔，則與巫前也。」引《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惡之，所以異於生也」者，彼注云：「爲有凶邪之氣在側。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事而往，未襲也。其已襲，則止巫去桃茢。桃，鬼所惡。茢，萑苕，可埽不祥。」云「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者，此鄭分別天子、諸侯差等，以《檀弓》巫祝桃茢竝具爲天子禮，諸侯使祝代巫執茢爲下天子。但此經竝無執茢之文，據《檀弓》注，則巫祝桃茢是未襲以前君臨臣喪之禮，故孔疏云：「鄭注《士喪禮》云：『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亦謂未襲以前也。若已襲之後，茢亦去之。」今案：此經君視斂在已襲之後，而鄭云云者，鄭欲解天子、諸侯禮異，故兼執茢言之，其實止取證祝代巫前耳。《喪大記》曰：「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彼是既殯而往，故亦無執茢之文。《儀禮釋官》云：「《周禮》王弔，男巫、喪祝俱前。諸侯弔，廟門外則巫前，至

廟門則祝代之前。」是下天子也。李氏如圭云：「《春秋傳》曰：『楚康王卒，楚人使魯公親襚，魯人患之，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檀弓》亦云：『桃茢執戈惡之。』據此禮及《喪大記》皆不云桃茢，桃茢其周之末造歟？」案：劉氏敞有「君臨臣喪以桃茢先起於周之末造」之論，謂生也而愛，死也而惡，是教之忘生背死也。李說蓋本於此。江氏筠云：「桃茢之所自起，乃是惡所以致其死者，而豈其惡死者哉？」今案：江氏此說甚善。據鄭注《檀弓》云：「爲有凶邪之氣在側。」又解「所以異於生也」句云：「生人無凶邪。」則是所惡在凶邪之氣，非惡死者，故桃茢用之於初死未襲之前，而既襲以後即不用之，亦可以得禮意矣。云「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俠阼階北面」，鄭言此者，欲見小臣執戈前後，乃君之儀衛，平日出入皆如此，非因弔喪而然也。故《周禮·大僕職》云：「王出入，則前驅。」《小臣》云：「王燕出入，則前驅。」《喪大記》曰：「君即位於阼，小臣二人執戈立於前，二人立於後。」彼注云：「小臣執戈先後君，君升而夾階立。」與此同也。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者，以此殯宮是適寢，而亦云廟，故解之也。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疏】正義曰：入門，入廟門也。方氏苞云：「君入門而辟，不敢以凶服近君也。俟君升，而後哭拜於中庭。君升之，而後就西楹東以視斂。哀敬竝伸如此。」

注云「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者，案：此經作「采」，而《喪大記》兩言「君釋菜」，字俱作「菜」，故鄭解爲禮門神，與彼同也。云「祝爲君」者，以祝主接神，此經祝代巫先，故知祝爲君禮門神也。《禮記·月令》《文王世子》俱有「釋菜」之文，而《周禮·大胥》云「舍采」，鄭注：「舍，即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菜，蘋蘩之屬。」《占夢》「乃舍萌于四方」，鄭注：「舍萌，猶釋菜也。」此鄭解采爲菜之義，注不破采爲菜者，以《喪大記》作「菜」，人所習知也。引《禮運》者，證無故不來之義。《喪大記》注亦云：「禮，君非問疾弔喪，不入諸臣之家也。」萬氏斯大以釋采爲釋去吉衣，其言曰：「以君之尊而下臨臣喪，必禮其門神而後入，竊疑於禮未安。蓋先儒緣《喪大記》譌釋采爲釋菜，遂以爲禮門神。《喪大記》後人所述，因古有釋奠、釋菜之禮，遂譌釋采爲釋菜。不知采與菜不同，釋菜者，祭禮之細。釋采者，釋去吉衣也。《服問》云：『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此指成服後言。大斂時未成服，君未錫衰，吉服而來，不可即以吉服入，故釋而去之，以著其哀也，豈禮門神

之謂哉？」今案：《周禮・大胥》注引或說云：「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又《吕氏春秋》「仲春，入舞舍采」，高誘注云：「舍，猶置也。初入學，必禮先師，置采帛於前，以贄神也。」此皆不以采爲菜，與鄭異。又《夏小正》「萬用入學」，傳云：「大舍采。」洪氏震煊欲解舍采爲解釋采衣，培翬嘗詒書洪氏，謂入學舍采，當從康成作釋菜解，以《學記》「皮弁祭菜」明云祭，則其爲祭先師之禮無疑也。若此經「釋采」，萬氏說似亦可從。《玉藻》「非列采不入公門」，鄭注：「列采，正服。」《雜記》「麻不加於采」，鄭注：「采，玄纁之衣。」古時冕服皆玄上纁下，朝服亦玄冠玄衣，皆吉服。此時大斂，主人雖未成服，然亦不可以吉服臨之，故釋采而後入門。竊以爲萬氏說於經亦合，故竝錄之。**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疏】正義曰：「君升自阼階」者，《郊特牲》曰：「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西鄉，鄉戶也。此經不言君位所在，《喪大記》大夫之喪君視斂，則云「即位於序端」，大夫、士既殯而君往，則云「即位於阼」，孔疏引盧云：「即位於序端，謂君臨大夫，將大斂時，禮未成，辟執事，故即位於序端。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禮已成，故即位於阼階。」然則此經君視斂，當亦升阼階，而位近序端也。「祝負墉，南面」，謂在房外堂上，背東房之牆而南面也。注云「祝南面，房中東鄉君」者，案「中」當爲「户」之譌。《喪大記》注云：「祝負墉，南面，直君北，房户東也。」孔疏謂祝在君之北，立於房户之東，此其明證。蓋斯時君位近序端，祝必立於房户之東，背當房之墉，乃可南面鄉君。若以爲在房中之東，則是面墉而立，不得云南面嚮君矣。各本皆作「中」，誤甚，今正。祝必鄉君者，爲詔禮。賈疏云：「案：《喪大記》云：『君稱言，視祝而踊。』鄭注：『視祝而踊，祝相君之禮，當節之也。』故須鄉君也。」云「牆謂之墉」者，堂上惟東西牆謂之序，❶其房室之牆則皆謂之墉也。云「主人中庭，進益北」者，賈疏云：「前主人先入門右，中庭之南，今云中庭，明益北至庭也。」**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疏】正義曰：君哭，鄉尸而哭也。「主人哭，拜稽顙」，拜君臨也。《禮經釋例》云：「凡君臨大斂，及使人弔襚賵，主人皆拜稽顙，成踊。」注云「不敢必君之卒斂事」，謂不敢必君之終視斂也。敖氏云：「自此以

❶「西」，原作「面」，今據文義改。

下六節，每節之畢，主人輒出，皆爲不敢久留君也。《喪大記》曰：『出俟於門外。』」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大斂事。【疏】正義曰：謂君命主人反行大斂事也。復位，復中庭之位。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命主人使之升。【疏】正義曰：前君命主人反行斂事，主人復位，不敢遽升，故命之使升也。《喪大記》君視大夫斂，「主人房外南面」，是君升亦升。此待君命乃升，故彼注云：「大夫之子尊，得升視斂也。」敖氏云：「西楹東，明其在堂中西也。」今案：此時尸在兩楹間少北，故主人升自西階，立於堂中西，北面視之也。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傳》曰：「吾公在壑谷。」【疏】正義曰：升公卿大夫，亦君命升之。此公卿大夫皆爲視斂而來，故升之使視斂也。不言士，以君在堂，士賤，不得竝升也。繼主人，在主人之西，主人宜近尸也。東上，以東爲上，亦北面也。乃斂，謂行大斂事。《喪大記》曰：「遷尸，卒斂。」此下亦當有遷尸于阼階上斂衣之文，經不言，略也。詳《燕禮》。　注云「公，大國之孤，四命」，據《周禮·典命》文也。引《春秋傳》者，襄三十年《左氏傳》文，證諸侯之臣亦稱公也。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疏】正義曰：卒，謂卒斂。言復位，則此公卿大夫之先至者，君未至時已位於此。主人降出，亦爲不敢久留君也。　注云「逆降者，後升者先降」者，爲君在堂也。云「位，如朝夕哭弔之位」，見後。　方氏苞云：「《喪大記》馮尸惟君及父母妻子兄弟，此經君尚未馮，公卿大夫逆降，君馮後獨升主人，則公卿大夫視斂而不馮尸明矣。而後記『大夫升自西階，既馮尸，大夫逆降』，何也？以義揆之，舅甥內外兄弟之親，同學同官之久，亦宜聽其馮。若君大斂不臨，則大夫之爲親戚故舊者，亦有馮尸之禮歟？」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撫，手按之。凡馮尸，興必踊。今文無「成」。【疏】正義曰：君反主人，命之反也。主人中庭，仍復中庭之位也。君坐撫當心，《喪大記》注云「馮之類必當心」，又云「馮者必坐」是也。拜稽顙，拜君撫也。　注云「撫，手按之」者，《喪大記》曰「君於臣撫之」，孔疏云：「君尊，但以手撫按尸心，身不服膺也。」又「子於父母馮之」，孔疏云：「謂服膺心上也。」是馮則服膺，撫不服膺，略有區別，然總之皆馮也。故《喪大記》曰：「凡

馮尸，興必踊。」言凡，則是總目之稱。此注引之者，見君興必踊也。然經不言踊，方氏苞云：「《記》云：『君稱言，視祝而踊。』則始入而哭亦宜踊，文皆略者，以禮終將出，總言『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著其凡也。」云「今文無『成』」者，案：成踊者，謂一踊三跳，三踊九跳，乃成踊節。義詳前。凡君使人弔襚賵，無不拜稽顙成踊。下拜大夫之後至者亦成踊，則此亦當言「成」，故從古文也。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坫之東。【疏】正義曰：復初位，謂初入門右也。注云「以君將降也」者，以君將降，而衆主人辟於東壁也。云「南面，則當坫之東」者，案堂下之牆謂之壁，故《士冠禮》云「適東壁」，《特牲·記》云「饎爨在西壁」，皆堂下之牆也。李氏如圭《儀禮釋宮》云：「自門以北，皆周以牆。」又云：「牆周乎堂。」則堂之東自南至北皆有牆。鄭以南面爲當坫之東，謂東坫之東，蓋東壁爲堂下之東牆。辟於東壁而南面，則在東坫之東，而不在東坫之南，以東坫之東乃爲隱處也。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疏】正義曰：君降自阼階，在主人之東，西鄉命之也。君升時主婦及衆婦人當皆辟於房，此云主婦馮，蓋亦君命之也。《喪大記》曰「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又曰「馮尸不當君所」，鄭注「不敢與尊者所馮同處」是也。「欲孝子盡其情」者，欲盡哭踊之情也。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肂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疏】正義曰：奉尸斂于棺，亦主人奉之也。不言踊，省文。君反之，命反視塗也。入門左，不言升，蓋在西階東北面視也。肂在西階上，此入門左，亦在西，故注云「由便趨疾」。以急於就視，不敢從容由右也。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亦復中庭位。【疏】正義曰：君升即位，此時殯訖，當即位於阼，仍西鄉也。衆主人復位，復中庭之位。言復位，則初時位在此可知矣。「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者，《喪大記》曰：「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於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入門右，斯時塗訖，故入門右，如初也。前「主人中庭」，注以爲「進益北」，則初入門右在中庭以南矣。此注云「復中庭位」，即前主人中庭之位，以將視奠，宜進益北也。乃

奠，升自西階。以君在阼。【疏】正義曰：賈疏云：「凡奠皆升自阼階，爲君在阼，故辟之而升西階也。」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疏】正義曰：君要節而踊，敖氏云：「要，猶候也。」沈氏彤云：「此訓未知所本。」又郝氏敬云：「要，猶按也。」吴氏廷華云：「要，猶歸也。」今案：此二訓亦未旳。據《樂記》「要其節奏」，鄭注：「要，猶會也。」《荀子》「行禮要節而安之」，楊注：「要，邀也。」邀一訓遇，見《莊子釋文》。然則要節而踊，謂會遇當踊之節而踊也。主人從踊，謂君踊而主人亦踊也。《喪大記》曰「君視祝而踊，主人踊」是也。賈疏云：「上文大斂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由重南而東丈夫踊。此注不云降時踊者，以經直有君與主人丈夫踊節，故不言降時踊節也。」今案：鄭、賈解此節專就奠時言之，方氏苞則以爲總舉之辭。據上文君哭尸撫尸俱未言踊，方説似亦可通。經言之於此者，以奠時亦有踊節，故至此總言之也。方説詳上。李氏如圭云：「《喪大記》曰：『君弔，見尸柩而后踊。』然則塗之後，雖往不踊。」據此，則君不專爲奠踊明矣。卒奠，主人出，哭者止。以君將出，不敢讙囂聒尊者也。【疏】正義曰：楊氏復云：「哭尸、斂尸、撫尸、視殯、視塗、視奠，凡六節，每一節主人出，❶主人不敢必君之卒事也。君命反，主人行事，所以盡哀敬之情，始終之義也。」今案：君反主人者五，至卒奠主人出，而君亦將出矣。言哭者止，則前此衆主人等皆哭矣。《喪大記》曰：「卒奠，主人先俟於門外。」此解哭者止，以君將出而止也。讙囂，喧譁也。《衆經音義》引《蒼頡篇》：「聒，擾亂耳孔也。」《楚辭注》：「多聲亂耳爲聒。」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辟，逡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巂，式視馬尾。」【疏】正義曰：「君出門，廟中哭」，謂君出廟門，而廟中哭如故也。主人時在門外，以君出宜辟，故不敢哭也。注云「辟，逡遁辟位也」者，逡遁即逡巡，是卻退之意，不敢以變服近君也。云「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者，古者惟婦人坐乘，男子則立乘。車前横木低於兩旁之較二尺二寸者爲軾，軾低，故可俛而憑。在車上有所敬，則俛首憑軾。式是法則之名，凡云矜式、式慎，皆有敬意，因謂憑軾以致敬於人爲式，後人并謂車前横

❶「出」上，楊氏《儀禮圖》有「降」字。

木爲式也。此時君升車將去，故小俛以示致禮於主人。引《曲禮》「立視五㠉，式視馬尾」者，證式爲俛首之義。彼注云「立，平視也。㠉，猶規也，謂輪轉之度」，又解「式視馬尾」亦爲「小俛」，孔疏云：「車輪一周爲一規。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三六十八，得一丈八尺，又六寸爲一尺八寸，總一規爲一丈九尺八寸。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賈疏略同。此在車上立而平視如此，若式時則止視馬尾，不能及遠，以其俛首故也。孔疏云：「馬引車，其尾近在車欄前，故車上憑式下頭時，不得遠矚，而止瞻視馬尾。」是也。**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疏】正義曰：上云「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是君車入大門，直至廟門外矣。賈疏云：「貳車不入大門。」褚氏寅亮云：「君在廟門外升車，至貳車畢乘，則君車出大門矣。主人乃哭拜送，送在大門外明甚。敖氏謂送於廟門外，謬也。豈有君使人弔襚，尚送於外門外，今君親臨，乃止送於廟門外乎？」今案：褚説是也。《喪大記》曰：「主人送於門外，拜稽顙。」門外，即大門外也。送拜迎不拜者，彼注云：「拜迎則爲君之荅己也。」注云「貳車，副車也」

者，《周禮·典路》「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鄭注：「王乘一路，典路以其餘路從行，亦以華國。」諸侯弔必有貳車，亦其類也。云「其數各視其命之等」者，《周禮·典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是車數如命數也。云「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者，據《坊記》「君不與同姓同車，與異姓同車」推之，謂貳車亦使異姓乘之在後，以爲備也。云「君弔蓋乘象輅」者，諸侯以金路爲第一等車，象路次之，注意殆謂弔則乘次等車，亦約略言之耳。引《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者，證乘貳車不曠左也。彼注云：「君存，惡空其位，故不敢曠左也。」左必式者，孔疏云：「雖處左而不敢自安，故恒憑式也。」《周禮·戎右》「會同充革車」，鄭注：「王雖乘金路，猶以革路從行也。」充之者，謂居左也。」亦引《曲禮》「不敢曠左」爲證，是其義同也。○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節而踊。今日之事，至於死生之際，恝然不相關，不啻如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又曰：「看古禮，君於大夫小斂往焉，大斂往焉，於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恝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黄氏叔暘曰：「古者人君於其臣之喪親臨之，視斂親撫之，其恩禮何厚也。

巫不入門，祝先之，其恭敬何至也。升主人馮之，又命主婦馮之，其教孝何切也。臣於君之臨也，迎而先入，撫而先降，必俟君命而後馮，馮又不敢當君所。且於男女之別，亦不紊焉，細微曲折，無不合禮。觀於此者，仁愛忠孝之心油然生矣。」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疏】正義曰：主人送君後襲而入，即阼階下位，於是衆主人亦襲。吴氏《疑義》云：「君至時以斂而袒，君在不及襲，故君去乃襲。或曰：君在宜袒，故不襲也。」今案：君不視斂，則主人於大夫之後至者蓋棺後即袒而拜之。此襲而後拜者，彼殯事未畢，不宜襲，此已畢，故俟君之去，即襲而拜之也。注云「後至，布衣而後來者」，賈疏云：「若未布衣時來，即入前卿大夫從君之内。今別言拜大夫之後至者，明布衣後來。」敖氏云：「此後至，謂君既至而後來者。」今案：敖説似長。以其至在君至之後，故主人不及拜之。若在君至之前，則來時當即拜之矣。賓出，主人拜送。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疏】正義曰：經但言「賓出，主人拜送」，文略，其實此時君不在，當如常禮，故注補之云「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謂如前章所陳「賓出婦人踊」以下諸儀也。○張氏爾岐云：「以上皆喪親第三日事。」

右君臨視大斂之儀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己也。《曲禮》曰：「生與來日。」【疏】正義曰：前此主人髺髪未改，至此乃成服，始去髺髪也。敖氏云：「成服者，鬄已絰帶，今復以冠衰之屬足成之。」吴氏紱云：「成服通五服之親而言，杖則專指當杖者。於是凡有服者，各服其冠衰屨。斬衰者不括髪，齊衰以下不免，而去纚如故。婦人髽者，笄之而著總，亦去纚如故。」《荀子》曰：「紸纊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斂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服。」《喪大記》曰：「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下記：「三日絞垂。」張氏爾岐云：「經云三日，除死日數之，實則喪之第四日。」注云「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歠粥矣」者，謂三日而殯，連始死之日數之。屬纊有早晚，其始死之日不全一

日，故云既殯之明日，乃全三日也。「始歠粥」者，言始食，乃可出拜君命也。賈疏云：「《喪大記》『三日不食』，謂通死日，不數成服日，故云『三日不食』。《孝經》『三日而食』者，是除死日數，故云『三日而食』也。」云「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者，案《鄉飲》、《鄉射》二篇皆云：「明日，賓拜賜。」雖吉凶不同，其明日拜謝一也。敖氏云：「君命及衆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己也。」吴氏紱云：「此重君命，當急拜。餘賓則次第拜之，不定在一日。」朱氏軾云：「經言及者，因拜君命出，故拜及之，否則不拜也。」云「棺中之賜，不施己也」者，敖氏云：「棺中之賜，謂襚也。不拜襚者，襚禮不爲己也。」吴氏《疑義》云：「拜其弔，不拜其賜，亦重禮輕財之義。」説似較勝。引《曲禮》曰「生與來日」者，證經言三日，爲既殯之明日也。彼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是也。

右成服

朝夕哭，不辟子卯。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疏】正義曰：自此至「乃就次」，言朝夕哭奠之事。○敖氏云：「朝夕哭，謂既殯之後，丈夫婦人於每日之朝夕，皆哭於殯宫。其禮於下見之。」吴氏廷華云：「既殯，在次哭無時，入哭則以朝夕爲節。」李氏如圭云：「《雜記》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自因也。』自因，謂因其故，猶朝夕奠，惟止哭耳。」○注「哀至乃哭」，楊氏「乃」作「則」，義長。據賈疏，似亦是「則」字。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者，經唯言朝夕哭，但除朝夕外，在廬中哀至亦哭，故鄭補言之。哀至之哭，即下記「哭晝夜無時」，注謂「非必朝夕」是也。前此代哭不絶聲，至是以朝夕哭，不代哭矣。云「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者，賈疏云：「《詩》：『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左傳》乙卯，『昆吾稔之日』。昆吾與夏桀同時誅，則桀以乙卯亡。《尚書·牧誓》序云『時甲子昧爽』，武王伐紂之日。是紂以甲子日死，王者以爲忌日。《檀弓》云『子卯不樂』，是吉事闕也。」今案：《檀弓》孔疏與此略同。《經典釋文》引賈逵云：「桀以乙卯日死，紂以甲子日亡，故以爲戒。」是鄭所本也。《釋文》又云：「《漢書》翼奉説則不然，張晏云：『子刑卯，卯刑子，相刑之日，故以爲忌。而云夏殷亡日，不推湯武以興

乎？』」姜氏兆錫云：「王者以爲忌日，世俗相傳，皆失其義。蓋湯放桀、武王伐紂者，乃聖人救民取殘之大義，而桀紂固君，湯武固臣也。故其於舊君之死日，不忍即吉而避之。」沈氏彤云：「案：明陳絳云：『子卯不樂，湯武之所以志蠹傷也。禮，子於父母有終身之喪焉，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湯武既以天下誅桀紂，而猶以舊君禮喪焉，故於是日不樂，以明其志之至也。』然則凶事不辟者，哀親之死，尤重於傷舊君之亡，故無所嫌而不辟也。王者既然，士可知。但鄭注《檀弓》以不舉樂爲所以自戒懼，亦非本義。又鄭司農注《春秋》，以爲五行子卯自刑。《漢書·翼奉傳》張晏注所云『子與卯相刑，故以是日爲忌』，乃術家傳會之説，不足辨。」今案：姜説、沈説是也。顧氏炎武云：「翼奉謂子爲貪狼，卯爲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説，非經義也。」

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疏】正義曰：婦人在内近殯，故先哭。即位于堂，阼階上也。南上，統於主人。門外，廟門外也。經言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外兄弟在其南，賓繼之，則皆在東方西面矣。而丈夫言北上，外兄弟言南上，賓言北上，不同者，敖氏云：「同姓、異姓之親及賓客，雖以親疏爲序，列於東方，而所上相變，明其不相統也。」其説是矣。又云：「以下文考之，則此東方之賓，卿大夫也。門東，諸公也。門西，他國之異爵者也。然則西方者，其士歟？門東、門西，外門内之左右也。列定而主人乃即位於東方之北。」今案：敖氏以西方爲士位，亦是。至門東不獨諸公，私臣亦在焉。門西不獨他國之異爵者，公有司亦在焉。盛氏世佐云：「門東門西乃羣吏之正位，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不恒有，有則不可與卿大夫同列，故位於此而少進，所以尊異之也。」李氏如圭云：「賓，弔賓也。《少儀》曰：『喪俟事，不犆弔。』故以朝夕哭時而弔。」今案：諸公卿大夫與他國之異爵者亦是弔賓，來弔時就位於此，非士之朝夕哭每日皆有公卿大夫異爵者在列也。盛氏以爲不恒有，是矣。此廟門外之位，與内位略同，蓋先序立於此，以俟入哭。至主人即位，則辟門矣。門，廟門也。主人位於東方之北，近廟門，故以爲辟門之節。經惟言婦人哭，而主人以下不言

哭者，方氏苞云：「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雖初喪亦無哭於門外之禮，下乃言入門即位而哭耳。」《儀禮紃解》云：「在外位時皆不哭，下云『出門哭止』，可見矣。」賈疏誤，詳《訂疑》。又敖氏以丈夫爲衆主人、衆兄弟。沈氏彤以主人兼衆主人在內，丈夫謂親者與衆兄弟。據下文但言主人及兄弟，似沈説是也。　注云「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者，案：鄭注《喪服》，以外兄弟爲姑之子，此云「異姓有服」，不同者，彼是對舅之子爲内兄弟而言，此統言異姓有服之親，則甥、壻、外孫、從母之子皆在其内矣。《昏禮》壻稱外昏姻，其證也。云「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者，辟與闢亦通。《喪服小記》云「無事不闢廟門」，彼注云「鬼神尚幽闇也。廟，殯宮」，是也。婦人拊心，不哭。方有事，止讙囂。【疏】正義曰：《爾雅》云「辟，拊心也」，郭注：「謂椎胷也。」又《詩》「寤辟有摽」，《毛傳》亦云：「辟，拊心也。」《檀弓》云「辟踊，哀之至也」，又云「歎斯辟，辟斯踊」，鄭注：「辟，拊心。踊，躍。」是拊心較踊爲稍輕，亦哀痛之意。吴氏廷華云：「方哭而止，有餘痛也。」　注云「方有事，止讙囂」者，上注云「廟門有事則開」，此方辟門，故云「有事」，謂入哭之事，沈氏彤云「暫止哭以俟主人之入門」是也。蓋主人及賓此時將入門即位，故拊心不哭，以止讙囂耳。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每面三拜。《檀弓》記君之喪，『士備入而后朝夕踊』。」今案：此主人即位見賓，先拜之而後入也，意不主爲賓，急於入哭，故不論尊卑，每面皆三拜，示徧而已，不特拜也。旁三，以賓位唯有東方西面、西方東面、南方北面，無北方南面也。《喪大記》曰「於士旁三拜」，係專拜士，與此別也。《檀弓》注云「備猶盡也」，謂盡入也。李引之者，以主人入門，兄弟賓客亦皆從入，經未言，故引以爲證也。敖氏云：「婦人但言踊，以踊見哭也。哭有不踊，踊無不哭者。」　注云「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者，敖氏謂先南面拜，乃東面拜，西面拜，與注異。褚氏寅亮云：「敖以尊卑爲次，理似較長。」今案：下内位之拜分別尊卑，此門外之拜略之，但旅拜而已，當從鄭説。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

功、緦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疏】正義曰：「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即阼階下位也。不言丈夫，不言外兄弟，於兄弟中該之矣。敖氏云：「此位與外位同，故上言其位，此著其人，以互見之。上言賓繼外兄弟，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明外兄弟以上皆少退於主人，亦互見之也。門東又有私臣之位，門西又有公有司之位，故諸公與他國異爵者皆少進以別之。《特牲·記》曰：『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私臣門東，北面西上。』此位亦當如之也。敵則先拜他國之賓，惟謂異爵者，若士則否。以其同國異國者，皆同在西方之位，又旅拜之，亦不宜異也。他國之異爵者，謂來聘若從君來朝者也。凡，凡諸公卿大夫也。」李氏如圭云：「敵，謂其爵等也。先拜他國之賓，優遠客也。」褚氏寅亮云：「惟爵同，乃先拜他國之賓耳。如本國有諸公，而他國賓中止有卿，則先拜本國之孤，而後拜他國之賓。意重在別尊卑也。」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此不見西方之賓，據經云『卿大夫在主人之南』，則士在西方可知。」章氏平《儀禮溫故》謂內位無西方東面者，以殯在西階上也。今案：不言士者，省文，張說是。此拜賓者，哭畢主人又拜之也。注云「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者，經但言主人哭，未言賓哭，故注明之。又言「即此位乃哭」，則門外不哭明矣。云「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者，鄭以前門外拜賓先西面，次南面，次東面，爲右還而拜，故謂此亦右還拜之，如外位。但內位之拜既分別尊卑，則不得右還而拜，注說恐非。云「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緦麻，亦即位乃哭」者，大功以上有同門之誼，哀尤切也。亦者，亦賓即位乃哭也。云「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者，上言「賓繼之，北上」，此言「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是卿大夫即賓也。云「少進，前於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於列，尊之」者，門東本爲私臣之位，如有諸公則在私臣之前，門西爲公有司之位，如有他國卿大夫，則在公有司之前，是爲前於列。前於列，是尊之也。此主人是士，卿大夫爵尊於士，故謂卿大夫爲異爵也。云「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者，謂就其位一一拜之，不旅拜也。○此以上言朝哭之位，夕亦如之。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徹者，徹大斂之宿奠。【疏】正義曰：徹者盥于門外，則門外設盥可知。自後無門內西方之盥，以無舉尸之事。《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徹在朝奠之先，故須用燭也。吴氏《疑義》云：「大斂奠燭俟於東堂

下饌東，此下言由主人之北適饌，則饌亦在東堂下，燭亦如之。」先入，謂入室也。踊節，義俱詳前。　注云「徹者，徹大斂之宿奠」者，爲將朝奠也。云宿奠，謂昨日之奠也。吴氏廷華云：「襲斂三奠，次日徹之。若朝夕奠，則據《司尊彝》疏云：『朝奠夕徹，夕奠朝徹。』」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序，次也。【疏】正義曰：先取者執而立，俟畢徹，乃出室而降也。「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是亦西上，統於席也。序從者，《禮記·祭義》「卿大夫序從」，彼注云「以次第從」，故此注云「序，次也」，謂祝執醴先出，次酒，次豆籩，次俎也。前大斂奠時祝執巾入，此不言徹巾，省文也。《儀禮釋官》云：「此祝亦夏祝也。」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疏】正義曰：此與徹小斂奠改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同，而文加詳耳，義互見前。醴酒後設，故執醴、執酒者北面西上少立以俟。執豆者錯訖，立于豆北，南面。執籩者、執俎者錯訖，立于執豆之西，東上，與前執事豆北南面東上同。褚氏寅亮云：「豆西面錯，如在室向奥設之儀也，舉豆而餘可知。」《儀禮糾解》云：「凡言立於錯後者，既設之而立，以俟祝錯醴畢，祝先適新饌，而諸人乃從之也。蓋自西階下而徑東，故出於主人位北。」　注云「遂先，明祝不復位也」者，上言「酒錯復位」，復北面西上之位。此醴錯於酒西，不言「復位」而言「遂先」，是先適饌，不復位也。新饌，朝奠之饌。云「將復奠」者，言適新饌，爲將復奠於室也。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入，入於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疏】正義曰：乃奠，謂設朝奠也。此朝夕奠與大斂奠殊，大斂奠及朔月、薦新殷奠之類則有鼎俎，此無鼎俎，惟醴酒脯醢而已。升，亦升自阼階也。　注云「入，入於室也」者，此朝夕奠亦奠於室也。云「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者，謂其設之次第如初耳。吴氏廷華云：「如初設，亦在奥也。」云「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者，謂大斂奠有兩豆兩籩，脯醢菹栗俱有，此但言脯醢，則

一豆一籩，無菹無栗也。凡禮盛而有兩豆兩籩者，則有俎，俎有特肉，❶故必巾之。《檀弓》曰「喪不剥奠也與，祭肉也與」，鄭注：「剥，猶倮也。有牲肉則巾之，爲其久設，塵埃加也。脯醢之奠不巾。」是其義也。賈疏云：「若然，朝廟之奠亦無菹栗，有巾者，爲在堂而久設，塵埃故也。」敖氏云：「室中唯殷奠則巾，其餘否。」今案：始死脯醢之奠無巾，是在室中。小斂奠雖有俎，但止脯醢，無菹栗，而竝脯醢皆巾者，亦是爲在堂久設，恐塵埃加，故巾之。是「脯醢之奠不巾」，鄭注蓋指室中言也。

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户，❷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疏】正義曰：錯者以次先出，立于户西西上，侇祝出隨降也。滅燭、出，執燭者滅燭而出也。下記云：「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則執燭者不與錯者同降也。主人拜送，不言於門外，省文。餘與大斂奠略同。《儀禮釋官》云：「此亦夏祝也。」　注云「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者，以其朝夕哭奠惟主于哭，至奠則禮畢，無他禮節也。云「今文無『拜』」者，案：大小斂奠畢賓出俱云「主人拜送」，又下云「主人卒拜送賓」，正蒙此拜送之文，宜有「拜」字，故鄭從古文。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疏】正義曰：敖氏云：「衆主人出而婦人踊，乃朝夕哭之踊節多於殯日者也。」今案：言衆主人出爲婦人踊節，猶上言賓出婦人踊也。下言出門，謂賓與主人及衆主人、衆兄弟等皆出也，皆出則哭止。「皆復位，闔門」，謂衆主人復門外東方西面之位，遂闔門也。上言賓出主人拜送，此復言拜送賓者，自公卿至士，賓多，出有先後，但衆主人於主人送賓出廟門時，即復外位，故主人送賓事卒，遂揖之，使各就次也。敖氏云：「此主言朝哭之禮，其夕哭之與此異者，惟徹醴酒脯醢不設于序西南耳。」今案：敖説非，詳後。○張氏爾岐云：「自第四日至葬前竝用此禮。」

右朝夕哭奠

---

❶「特」，疑當作「牲」。

❷「户」，原作「門」，今據《儀禮注疏》改。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疏】正義曰：自此至「如于室」，言朔月奠及薦新之事。○朔月殷奠，故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大斂，盛於朝夕也。東方之饌亦如之，亦如大斂也。《玉藻》曰：「朔月少牢，五俎四簋。」生時朔月食盛於常日食，則朔月殷奠，亦以象生時也。注云「朔月，月朔日也」者，凡經言朔月，皆謂月之第一日也。云「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者，賈疏云：「下經云『月半不殷奠』，士言不，大夫以上則有之。若《特牲》云士不諏日，大夫以上則諏日之類。」云「如初者，謂大斂時」者，以上朝夕奠無鼎俎，故知如初謂如大斂時也。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黍稷併於甒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疏】正義曰：此節與上節，皆是陳朔月奠之事。上節是言其同於大斂者，此節是言其異於大斂者。大斂奠有籩而此無籩，大斂奠無黍稷而此有黍稷，是異於大斂奠也。同而有異，所以示別也。瓦敦，以瓦爲之。蓋，敦之蓋也。《儀禮》諸篇或言蓋，或言會，其實一物。下「敦啟會」，注云：「會，蓋也。」《士虞禮》「命佐食啓會」，注云：「會，合也。謂敦蓋也。」是會即蓋矣。「會，合也」，《爾雅·釋詁》文。鄭言此者，見敦蓋之名會，義有取於合也。敦又有足，下文「敦啟會，面足」是也。餘詳《少牢禮》。注云「黍稷併於甒北也」者，釋經「當籩位」也。下記「設棜于東堂下」，饌大斂奠于其上，云：「豆在甒北，二以竝，籩亦如之。」亦二以竝，在甒北。此黍稷蓋用兩敦，當籩位，故云「竝於甒北也」。云「於是始有黍稷」者，前此奠俱未有黍稷，故云「於是始有」也。云「死者之於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者，以生時朝夕食主於穀食，今死者惟朔月月半有黍稷，是猶平常之朝夕也。云「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者，四時祭有黍稷也。○張氏爾岐云：「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朔月殷奠乃有黍稷，如平時常食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饌，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爲薄也。既奠殯宮，又饋下室者，莫必神之所在故也。」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徹宿奠也。【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朝夕哭拜賓有三：將入廟門，旁三拜，一也。既入哭，拜異爵者，二也。拜送，三也。此皆如之。」今案：徹，謂徹夕奠也。朔月奠亦質明行事，故先徹昨日之宿奠，事與徹大斂奠同。經但言卒徹，省文，其餘不言者可知也。敖氏云：「朝夕奠

無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惟言卒徹，爲下事節也。」吴氏《疑義》云：「奠以依神，後奠未設，故暫設于此，何論盛否。」盛氏世佐云：「朝夕奠雖非盛饌，亦改設于庭，求神之道宜然也。下云『皆如初奠之儀』，足以蔽之矣，敖説非。」今案：徹奠之所以必改設者，鄭云：「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若新奠未設，舊奠又去之，不使其親無所依乎？吴氏、盛氏辨之甚是。但吴氏以小斂辟奠不出室例之，謂仍改設于室，亦非。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于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疏】正義曰：舉鼎入，入門也。升，升牲於鼎也。初奠，謂大斂奠也。朼，朼載於俎也。釋匕于鼎，朼畢加匕於鼎也。盛氏世佐云：「自卒徹至升俎之儀略前所詳，自卒朼至徹鼎之節詳前所略，文互相備也。匕者，右人也。逆出，匕腊者先出也。」注云「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者，以朼牲載于俎，❶必朼畢而後執之，故云「俎後執」。朼畢則鼎無事，故執俎者行，鼎可以出。以俎行爲鼎匕出門之節也。云「其序，升入之次」者，謂升堂入室之次，先醴，酒以下序從也。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當籩位，俎南黍，❷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疏】正義曰：豆錯，亦醢北菹南。俎錯、腊特，亦豚俎在兩豆之東，魚俎在豚俎之東，腊俎特設于豚魚兩俎之北也。❸此當籩位，與上當籩位異。上云「當籩位」，謂陳于東堂下之位也。此當籩位，謂設于室之位也。卻諸其南，謂會仰而置之于敦之南也。醴酒位如初，敖氏謂醴在黍南、酒在稷南者，前大斂奠醴酒在籩南，鄭注云：「醴當栗南，酒當脯南。」此黍稷當籩位，故敖以爲在黍稷南也，是醴酒位如初也。大斂奠先設籩而後設俎，此黍稷當籩位，而設在俎後者，褚氏寅亮云：「以其爲食之主，故後設。」吴氏紱云：「黍稷爲食主，故俎設後乃設之，不以牲主穀也。醴酒後者，要其成也。」〇注「菹南黍」，「菹」字各本皆誤作「俎」。盛氏《集編》據敖本改正，今從之。云「當籩位」者，盛氏云：「當大斂奠之籩位也。上

❶「朼」，原作「牝」，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❷「俎」，重刊嚴州本同，據下疏文當作「菹」。
❸「腊」，原作「錯」，今據文義改。

經云『菹南栗，栗東脯』，是其位矣。」此以黍稷當栗脯之位，故云「俎南黍，❶黍東稷」也。云「會，蓋也。今文無『敦』」者，案會即敦之蓋也，下徹朔奠云「敦啟會」，有「敦」字，則此亦宜有，故鄭從古文。**祝與執豆者巾，乃出。**共爲之也。【疏】正義曰：有牲肉，故巾。據經云「與執豆者巾」，則豆俎皆巾也。云「共爲之也」者，郝氏敬云「祝立南，執豆者立北，共舉巾冪其奠」是也。上大小斂不云「與執豆者巾」，文略也。《儀禮釋官》云：「此亦夏祝也。」**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疏】正義曰：要節而踊，亦謂奠升時丈夫踊，降時婦人踊，奠者由重南而東丈夫踊，皆如朝夕哭奠之儀也。不云丈夫、婦人，以主人統之也。月半不殷奠，則仍如朝夕奠而已。　注云「殷，盛也」者，《易》「殷薦之上帝」，馬、鄭注皆云：「殷，盛也。」朝夕奠無牲俎，朔月奠有牲俎，盛于朝夕，故名殷奠。《釋名·釋喪制》亦云：「朔望祭曰殷奠。」但以殷爲衆，與鄭異耳。云「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者，謂大夫以上月半亦如朔月盛奠，士月半不盛奠，是下於大夫以上也。❷

有薦新，如朔奠。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疏】正義曰：有新物則薦之，其儀節皆如朔奠，亦有牲俎也。《檀弓》曰：「有薦新，如朔奠。」蓋本於此。彼注云「重新物，爲之殷奠」是也。敖氏云：「新，謂穀之新熟者也。《春秋傳》曰：『不食新矣。』《少儀》曰：『未嘗，不食新。』皆指五穀而言也。」今案：鄭兼言果物者，據《月令》「羞以含桃」之類也。**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出，如入。**啟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疏】正義曰：徹朔奠，爲將夕奠也。上徹朝奠但云「卒徹」，此詳言之者，以朔月之奠有牲牢，且有黍稷也。「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文與徹小斂奠同。云「取先設者」，則取敦亦後于俎矣。「序出，如入」，謂其奠出室時，亦如入之序，醴先而酒菹醢黍稷俎以次從之也。　注云「啟會，徹時不復蓋也」者，案設時云「敦啟會」，至徹時不復蓋，故仍云「啟會」也。云「面足，執之令足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者，敖氏云：「執敦面足，是以首自鄉也，其執而設之之時亦然。《少牢饋食禮》曰：『敦皆南首。』蓋北

❶「俎」，當爲「菹」之訛。
❷「上」，原作「下」，今據段校改。

面設之故也。敦有首足，如物之縮者然，皆在上耳。」盛氏世佐云：「案聶氏《三禮圖》，敦蓋爲龜形，用《少牢禮》注疏説也。今敦蓋既啟，猶云『面足』，則其説恐未必然。」俟考。

其設于外，如于室。外，序西南。【疏】正義曰：注云「外，序西南」，謂改設于序西南時，一如設於室之次第也。吴氏《疑義》云：「如設于室，上文改設皆然，特於此見之耳。」

右朔月奠及薦新

筮宅，冢人營之。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疏】正義曰：自此至「北面哭不踊」，言筮宅兆之事。○此云「筮宅」者，目下事也。《周禮·小宗伯》曰：「卜葬兆。」《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日。」又曰：「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鄭注：「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孔疏：「大夫尊，故得卜宅并葬日。下大夫及士不合用卜，故用筮。」《荀子》曰「月朝卜日，月夕卜宅」，楊注：「卜宅，大夫之禮也。士則筮宅。」今案：士葬日亦用卜，與大夫同，見後。《喪服小記》曰：「祔葬者不筮宅。」謂前人已筮之也。注云「宅，葬居也」者，案：下注云：「宅，居也。」「宅，居」，《爾雅·釋言》文。彼云「幽宅」，則葬義自明，此但云宅，故以葬釋之，以別於生人之居也。云「冢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先大父《儀禮釋官》云：「賈疏謂士亦有冢人，非是。《周禮·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以爵等爲丘封之度。』又云：『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然則古者諸臣之墓地，皆公家掌之。此與下記言『冢人物土』，蓋爲之經其兆域。《周禮》又有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令國民族葬』。庶民之葬尚有公臣掌之，則此冢人爲公臣必矣。《周禮》天子禮，諸侯亦當然。《周禮》冢人下大夫，諸侯當上士爲之。」云「營，猶度也」者，《周禮·冢人》「請度甫竁」，彼注云：「請量度所始竁之處地。」故謂營爲度。《廣雅》亦云：「營，度也。」引《靈臺》詩者，證營爲量度之事。《毛傳》「經，度之也」，孔疏謂「經理而量度之」是也。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爲葬將北首故也。【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壤，柔土也。《九章》曰：『穿地四，爲壤五。』」敖氏云：「壤，所掘起之土也。掘四隅與中央，略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定也。」盛氏世佐云：「外其壤，謂置諸四隅之外。南其壤，則置諸中

央之南而已。」　注云「爲葬將北首故也」者，賈疏云：「解『掘中南其壤』，爲葬時北首，故壤在足處。案：《檀弓》云：『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兆，域也，所營之處。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疏】正義曰：既朝哭，謂朝哭之後乃筮宅也。云「主人皆往」，則衆主人亦往也。兆南，即所掘壤之南。此筮禮與《士冠》、《特牲》二篇略同，惟彼筮于廟門，此筮于兆南爲異耳。《禮經釋例》云：「不于廟門而于兆南者，反吉也，亦質文相變之義。」培翬謹案：下云「指中封而筮」，似筮葬宅宜於其地筮之，故不於廟門也。李氏如圭云：「免絰，去絰也。」秦氏蕙田云：「去絰不用，與袒免之免不同。」敖氏云：「絰，服之最重者。於此免之，以對越神明，宜與人異。《服問》曰：『凡見人，無免絰。雖朝於君，無免絰。』」今案：下卜日云「免絰，左擁之」，此不言「左擁之」，省文，當亦與彼同。　注云「兆，域也，所營之處」者，「兆，域」，《爾雅·釋言》文。《小宗伯》注云：「兆，墓塋域。」所營之處，即上冢人所營度之處也。　云「免絰者，求吉不敢純凶」者，以衰絰皆是凶服，此云「免絰」，則衰服如故，但有衰無絰，是不純凶也。**命筮者在主人之右。**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命筮者，宰也。在主人之右，亦北面。」今案：《士冠》、《特牲》二篇皆云「宰贊命」，故盛氏以此命筮者爲宰也。餘詳《士冠禮》。**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韇，藏筴之器也。兼與筴執之。今文無「兼」。【疏】正義曰：此筮者，筮人也。《雜記》曰「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鄭注：「筮史，筮人也。」練冠長衣，與占者朝服殊，則筮史是家臣，故凶服也。初東面，有司位也。繼南面受命，鄉主人也。　注云「今文無『兼』」者，胡氏承珙云：「《士冠禮》云：『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賈疏云：『《少牢》：史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此云筴，彼云筮，一也。』案：《士喪禮》但云：『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并不言執筴與筮，故注云：『韇，藏筴之器也。兼與筮執之。』鄭以《士冠》、《少牢》決此當有『兼』字，故從古文。」餘詳《士冠禮》。**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兹幽宅兆基，無有後艱。❶」**某甫，且

❶「艱」，原作「歎」，據《續清經解》本改。

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兹，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基」作「期」。

【疏】正義曰：命曰，命筮者命之也。李氏如圭云：「哀子，喪稱也。《雜記》曰：『喪稱哀子哀孫。』」今案：某，主人名。某甫，死者之字也。注云「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者，《説文》「且，薦也」，段氏注云：「薦，席可爲藉謂之薦，故凡言藉曰薦。且，故音俎，所以承藉進物者。引申之，凡有藉之詞皆曰且。凡經注言且字者十有一：《鄉飲酒禮》注：『同姓，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且字別之。』言同姓之中有伯仲同者，則呼某甫也。《少牢饋食禮》注：『伯某之某，且字也。』《士喪禮》『父某甫』，注云：『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士虞禮》『適爾皇祖某甫』，注云：『某甫，且字也，若言尼甫。』又《曲禮》『有天王某甫』，注云：『某甫，且字也。』《檀弓》『烏呼哀哉，尼甫』，注云：『因且字以爲之謚。』《雜記》『陽童某甫』，注云：『某甫，且字也。』《坊記》『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注云：『孟子之子，蓋其且字。』又《公羊傳》宣十五年『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注云：『札者，冠且字也。』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注云：『宰渠伯糾，天子下大夫，繫官氏，且字。』定四年『劉卷卒』，注云：『劉卷，氏采，不名且字。』古言表德之字謂之且字，往往可證者如是。蓋古者二十而冠，祇云某甫。五十而後以伯仲某甫者，所以藉伯仲也，故鄭注《禮》之『某甫』如是。何注《春秋》之札、卷、糾，皆爲且字，與鄭無不合。作《正義》者多不能憭，致轉寫多譌，而其不譌者固可考而知也。經注之且字，非許書則不憭矣。」今案：賈疏云：「孔甫之等是實字，以某甫擬之是且字也。」惠氏棟謂爲臆説不明，誠然。如段説，且字方有意義耳。餘詳《少牢禮》。云「宅，居也。度，謀也。兹，此也。基，始也」者，「宅、居」詳上，餘俱《爾雅·釋詁》文。蔡氏德晉云：「言謀此以爲幽冥之宅，今當爲兆域之始，得毋其後或有艱難乎？」推衍注義較顯。引《孝經》者，證宅兆爲葬地兆域也。彼云卜者，據大夫以上言之。云「古文無『兆』，『基』作『期』」者，敖氏引或説云：「當從古文無『兆』字，而『期』亦宜作『其』，屬下句。」張氏爾岐云：「古文『期無有後艱』，義意自備。」今案：此當爲兆域之始，而筮之以問吉凶，「兆基」二字不可省。且係命筮，當作疑辭。敖氏謂「期」宜作「其」，固屬杜撰，張氏依古文作「期」，亦語太直遂，不似問筮之辭，故鄭定從今文也。

筮人許諾，

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疏】正義曰：上筮人南面受命，今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案：《士冠禮》：「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特牲饋食禮》云：「筮者許諾，即席，西面坐。」此不言坐者，《禮經釋例》云：「凡筮，士坐筮，卿大夫立筮。《士喪禮》筮宅不云坐立，當亦坐筮也。然經無布席之文，或攝盛，如卿大夫立筮歟？」今案：卦者在左，亦北面。餘詳《士冠禮》。注云「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者，《説文》、《毛傳》皆云：「述，循也。」鄭既解述字之義，又解述命爲受命而申言之也。受命之後必申言之者，爲有遺誤，重其事也。云「不述者，士禮略」者，據《少牢》大夫禮述命言之也。賈疏云：「知士不述命非爲喪禮略者，《特牲》吉禮亦云不述命，故知士吉凶皆不述命也。」云「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者，章氏平云：「案：注『會』疑『事』之誤，『爲』疑『遂』之誤。注於上已云『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當以命筮即爲述命。賈疏引《少牢》彼上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爲因事命筮，下文云『遂述命』，亦可證字之誤。」章説據本疏，似可從。然《周禮·大卜》疏引此注，亦與今本同。考鄭此注云：「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下卜日「不述命」，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詳此二注，一言凡筮，一言凡卜，明係分別卜、筮述命之異。會，合也。謂筮則合命筮之辭爲述命，如《少牢饋食禮》筮日，史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案：「假爾大筮有常」命筮之辭，「孝孫某」以下述主人所命之辭，是合命筮之辭爲述命也。云「凡卜述命命龜異」者，謂卜則受命之後別爲述命之事，不與命龜爲一，故云「龜重，威儀多也」。以下注互考之，鄭義自明，「會」與「爲」非誤字矣。云「中封，中央壤也」者，即謂中央所掘之處也。云「古文『述』皆作『術』」者，「述」正字，「術」是假借字，故鄭從今文。○賈疏云：「士禮命筮辭有一，命龜辭有二。大夫以上命筮辭有二，命龜辭有三。士命筮辭有一者，即上經是，直有命筮，無述命，又無即席西面命筮辭，是命筮辭唯有一也。下文卜日有族長涖卜，爲事命龜，直云『哀子某』以下，又有『即席，西面坐，命龜』，是士命龜辭有二。《少牢》大夫筮禮，彼上文云『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是爲因事命筮，下文云『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冠於述命之上，共爲

一辭，通前爲事命筮有二。若卜則有爲事命龜，通述命，又有當席西面命爲三。」又《周禮·大卜》疏亦云然。《曲禮》孔疏云：「凡卜筮，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其一爲事命龜，涖卜之官以主人卜事命卜史，一也。卜史既得所卜之命，更序述涖卜所陳之辭命曰述命，二也。卜人既席西面命龜，云『假爾泰龜有常』，三也。命筮二者：一爲事命筮，則主人以所爲之事命筮史，一也。筮史得主人之命，遂述之爲述命，二也。士則命龜有二，命筮有一。」餘與賈疏略同。吳氏廷華《疑義》云：「卜筮之辭有二：一爲主人命龜筮之辭，一爲卜筮者命龜筮之辭。主人命筮之辭，如《特牲》筮日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及《少牢》筮日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并此經筮宅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兹幽宅兆基，無有後艱』，是也。主人命龜之辭，如下卜日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是也。卜筮者命龜筮之辭，則《曲禮》所謂『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是也。凡卜筮者，主人雖有尊卑，經文雖有詳略，其合二辭竝舉，則一而已。《士冠》二辭俱闕，賈謂其當有主人命筮之辭，不知其尚有筮人命筮之辭也。乃以意斷之，曰士命筮之辭一，不亦惑乎？至所謂大夫以上龜辭有三者，則命龜者一，述命者一，西面命龜者一。其所謂命龜者，即主人命龜之辭。所謂西面命龜者，即卜者命龜之辭。述命之辭無考，惟所引《少牢》筮日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云云而已。筮者之述命如此，則卜者之述命可知矣。然據『假爾大筮』語，本即筮人命筮之辭，『孝孫某』以下，亦即主人命筮之辭。是賈所謂三辭，實二辭已。」今案：《曲禮》「假爾泰龜有常，假爾泰筮有常」，鄭注但云「命龜筮辭」，不言尊卑有異，則士亦通用之。其與大夫以上異者，唯述命不述命而已。賈、孔謂士筮無筮人命筮辭，吳氏辨之極是。至大夫以上述命，又有卜筮之異，筮則以命筮之辭冠於述命之上，共爲一辭，如《少牢》是。卜則述命與命龜爲二，鄭注已分別言之。吳氏以卜之述命與筮之述命同，尚未的。所以然者，古人大事卜，小事筮，龜重於筮，故威儀多。鄭氏之說，當有所受之也。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疏】正義曰：敖氏云：「卦者書

卦於木，既卒筮，而筮者乃執以示命筮者。必示命筮者，以其出命故爾。既占而先告命筮者乃告主人，亦此意也。若吉時，則受命、示卦皆於主人。占之曰從，所告之辭云爾。從，謂從其所筮之地也。《書》曰：『龜從，筮從。』」盛氏世佐云：「卒筮不言書卦，文略也。」　注云「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者，謂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以示命筮者也。但寫卦是卦者事，執卦當是筮者，說見《士冠禮》。又經但云「示命筮者」，不云「示主人」，姜氏兆錫云：「案卜葬日但云宗人示涖卜，涖卜受示，則筮亦止示命筮者，注恐未然。」盛氏世佐云：「經云『命筮者受視，反之』，則主人不視明矣，此亦凶禮之異者也。」今案：經文執卦不云示主人，告吉兼告主人，與下卜日作龜不云示主人，告吉兼告主人同，姜氏、盛氏之說是也。云「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案《周禮·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鄭注：「名曰《連山》，似山出内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黄帝。』」《鄭志》：「趙商問：『《大卜職》注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又云：《連山》，宓戲。《歸藏》，黄帝。何由知之？』荅曰：『此數者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近師皆以爲夏、殷、周。』」又《易贊》云：「夏曰《連山》，殷曰《歸藏》。」賈疏云：「夏家易以純艮爲首，象山之出雲，連連不絶，故名《連山》。殷之易以純坤爲首，坤爲地，萬物歸藏於地，故名《歸藏》。周以乾爲首，乾爲天，天能周匝於四時，故名《周易》。」蓋本於此。餘詳《士冠禮》。云「從，猶吉也」者，卜筮以筮龜從爲吉，又《特牲禮》告主人之辭云「占曰吉」，此云從，與吉一耳，故云「從猶吉也」。《少牢》注云「從者，求吉得吉之言」者，謂已欲求吉而筮從而吉。此就從字義釋之也。

主人絰，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更擇地而筮之。【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絰，復著絰也。筮畢即著絰，明歸之免之者，爲禮神故也。哭者，哀其親之將歸此土也。」方氏苞云：「自筮宅及井椁、獻材、獻素、獻成，皆哭而不踊。其哭也，感時撫事，而哀不能禁。其不踊也，卜幽埏，治明器，以安親之魄體，而哀不敢過。皆稱情以立文也。」　注云「更擇地而筮之」者，按經「筮擇如初儀」作擇，故鄭以更擇地解之也。《釋名》：「宅，擇也。擇吉處而營之也。」是宅與擇義亦通。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易位而哭，明非常。【疏】正義曰：吳氏紱

云：「哭殯，悲親之將遠也，下卜日之哭同。」朝夕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歸殯前北面哭，則在西階下矣。是易位而哭，異於常也。

右筮宅兆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既，已也。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疏】正義曰：自此至「亦如之」，言視椁、視明器之事。○《檀弓》曰：「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喪大記》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鄭注：「椁，謂周棺者也。夫子制於中都，使庶人之椁五寸。此謂尊者用大材，卑者用小材耳。自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六等，其椁長自六尺而下，其方自五寸而上。抗木之厚，❶蓋與椁方齊。」孔疏：「案《檀弓》『柏椁以端，長六尺』，注云：『其方蓋一尺。』以此差之，諸侯方九寸，卿方八寸，大夫七寸，士六寸，庶人五寸。」又云：「椁繞四旁，抗木在上。」今案：椁在棺之外四旁，既納棺於椁中，乃施抗木於其上也。西面者，殯門外東方之位。西面，則以南以左。❷左還椁，謂循井椁之南而西而北而東，周繞而詳視之，乃反於拜位也。哭者，見其成椁之形而哭也。注云不踊，義詳前。婦人哭于堂，因主人之哭而哭也。注云「既，已也」者，詳下篇首。言井椁已畢，主人乃西面拜工，謝其勞也。云「匠人爲椁」者，解經工爲匠人也。匠人，木工。云「刊治其材，以井構於殯門外也」者，案：下明器有獻材、獻素、獻成三事，此不言者，明器無定材，椁用松柏之等，有定材，故不須獻。又椁無飾，刊治之即成，故云「刊治其材」。知「井構於殯門外」者，以獻材在殯門外，故知此亦在殯門外也。褚氏寅亮云：「井構者，以椁材兩縱兩横，間疊而層累之，如井字然。」今案：《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鄭注：「木工宜乾腊，且豫成。材，椁材也。」下「獻材于殯門外」，注云「材，明器之材」者，《檀弓》明言明器，故知材謂椁材，此經明言椁，故知下獻材謂明器之材。但《檀弓》既殯十日而布材，是豫取其木而乾之，此云「井椁」，則是已成，二者先後不同。蓋椁周于棺，其形方，又空其中，以俟下棺，有似于井，故云「井椁」。井之則椁已成，

❶ 「抗」，原作「杭」，今據《禮記·喪大記》改。
❷ 下「以」字，疑當作「爲」。

將來施之竁中，象亦如是。此特先井構於殯門外，以視其完否耳。葬時必先施椁乃下棺，故鄭又云「既哭之，則往施之竁中矣」是也。云「反位，拜位也」者，即西面拜工之位也。又云「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者，言既朝哭乃還椁。此與下獻材不必同日，要皆在朝哭之後視之。因經未言既朝哭，故注補之也。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疏】正義曰：殯門外，謂適寢門外也。「西面北上，綪」者，謂自北至南屈而陳之也。吴氏廷華云：「材雖未治，而其用已定，故有上及綪也。」今案：明器甚多，其材非一，故須屈陳之。《檀弓》曰：「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是明器甚多，材非一也。偏視之，一一視其良楛也。如哭椁者，如其反位、哭、不踊也。《周禮・小宗伯》：「王崩，及執事眂葬獻器，遂哭之。」「獻素、獻成，亦如之」者，如其徧視而哭也。注云「材，明器之材」，詳上。云「視之，亦拜工左還」者，謂亦先拜工，乃左還而視也。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者，賈疏云：「素是未加飾之名。又經言獻材，是未斲治。明素是形法定，斲治訖可知。又言成，是成就之名，明知飾治畢也。」

右視椁視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于燋，在龜東。楚，荆也。荆焞，所以鑽灼龜者。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灼其焌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疏】正義曰：自此至「卜擇如初儀」，言卜日之事。○卜日，謂卜葬日也。《士冠》及《特牲祭》皆筮日，此獨用卜，重葬事，亦以變於吉也。《曲禮》曰：「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孔疏：「喪事，謂葬與二祥。《左傳》云：『禮，卜葬先遠日，辟不懷也。』杜云：『懷，思也。』辟不思親也，此尊卑俱然。雖士亦應今月下旬先卜來月下旬，不吉卜中旬，不吉卜上旬。」既朝哭，謂既朝哭之後乃卜，如筮宅也。外位，殯門外之位也。西塾，門外之西塾也。先大父《儀禮釋官》云：「卜人，公臣。大夫、士有筮無卜。《禮器》『家不寶龜』，孔穎達曰：『大夫卑，不得寶

龜。臧文仲居蔡爲僭。」則士可知矣。大夫、士無龜，而《逸禮》云『大夫龜八寸，士六寸』，蓋傳聞之誤也。大夫、士筮，則有筮史。《雜記》：『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史家臣，故凶服是也。卜必請於君，『魯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老請守龜卜室之族』、『鄭駟乞請龜以卜』是也。以此考之，知大夫、士有筮人，無卜人。此亦公臣來給事者也。」今案：《周禮》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皆同官。此諸侯卜人，當《周禮》大卜。春秋時又謂卜人爲守龜，韋昭注《國語》云「守龜，卜人」是也。奠龜南首者，塾南嚮，故龜亦南首也。有席者，席即卜席，先以藉龜。《周禮·龜人》：「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喪亦如之。」楚焞置于燋，謂楚焞與燋置于一處，皆在龜之東也。　注云「楚，荆也」者，《說文》：「楚，叢木，一名荆也。荆，楚木也。」二字互訓。《廣雅·釋木》亦云：「楚，荆也。」是楚爲木名。云「荆焞，所以鑽灼龜者」，《說文》「焞，明也」，段氏注云：「焞蓋亦取明火之意。」云「燋，炬也，所以燃火者也」者，《說文》：「燋，所以然持火也。」炬，《說文》作「苣」，云「束葦燒也」。燃，《說文》作「然」。鄭引《周禮》者，證楚焞與燋之用也。《菙氏》曰「掌共燋契，以待卜事」，鄭注引此經，云：「楚焞，即契所用灼龜也。燋謂炬，其存火。」與此注略同。又曰「凡卜，以明火爇燋」，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說文》：「爇，燒也。」又曰「燧灼其焌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惠氏棟校本云：「《周禮》『燧』作『遂』，『灼』作『歈』。『遂役之』，無『以』字。」當依彼爲解。又云：「焞、焌一也。楚焞，即焌契也。」案：鄭注《周禮》云：「焌，讀如戈鐏之鐏，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說文》：「焌，然火也。《周禮》曰：『遂籥其焌。』」段氏注云：「以火燒物曰然。焌者，謂吹而然之也。」今案：《說文》引《周禮》作「遂籥其焌」，「歈」，古「吹」字，即「籥」之省。據此諸文，則以陽燧取火於日爲明火，束葦爲炬燒而存之爲燋，❶燃楚木灼龜而作其兆爲楚焞。楚焞與契爲一物。凡卜時，先以明火爇燋，乃吹燋之火以燃楚焞，是其次第也。

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涖，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

❶「束」，原作「東」，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南面東上。【疏】正義曰：族長涖卜，謂臨視卜事也。與宗人皆吉服，敖氏云：「此占者亦吉服，不言者，文省也。吉服者，以對神故也。❶」今案：《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占者皮弁」，又筮「占者朝服」，則此亦吉服可知。郝氏敬云：「占者三人在其南，在族長、宗人之南，皆門西東面，一以南爲上，一以北爲上，相繼不相統也。卜人與執焞者、布席者，皆在塾内西待事也。」今案：上云「楚焞置于燋」，則執燋者兼執楚焞可知。《儀禮釋官》云：「案《雜記》『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注『卜葬及日也』，孔疏引皇氏云：『大小二宗，竝是其君之職來爲喪事。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案：下言『宗人命龜』，與彼同而吉服，蓋亦公臣。若《士冠》、《特牲》諸篇之宗人，則當爲私臣矣。」又云：「占者亦公臣，如《周禮》占人之職。古者卜筮皆曰占，《周禮·占人》『掌占龜，以八簭占八頌，以八卦占簭之八故』，鄭注『占人亦占簭』是也。然《周禮》有大卜、卜師、卜人主卜事，有簭人主簭事，而又有占人掌占，則占者與卜人、筮人别可知矣。此經「占者三人在其南」，又云卜人在塾西，卜人不在占者三人之中，是卜人外别有占者，如《周禮》占人之職也。」　注云「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者，《儀禮釋官》云：「案：《左傳》『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皆主宗族之事，士之族長亦其類也。《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親疏』，大事宗伯涖卜。」今謹案：此申注有司義也。敖氏云：「族長，族人之尊者。」蓋望文生義耳。云「吉服，服玄端也」者，據《特牲》吉禮筮日服玄端而言也。云「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者，《周禮·大卜》「掌三兆之灋：一曰玉兆，❷二曰瓦兆，三曰原兆」，鄭注：「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是用名之焉。上古以來，作其灋可用者有三。原，原田也。杜子春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今案：據《鄭志》，玉兆爲夏，瓦兆爲殷，詳前。鄭言此者，蓋謂占者三人各掌一兆。《書·洪範》曰：「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是占必三人也。云「在塾西者，南面東上」者，上云「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是此塾爲西塾也。在塾西者，謂在西塾内之西，故鄭以爲南面東上，統於門也。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内。扉，門扉也。【疏】正義曰：卜葬大事，故主婦亦躬親之。位于門内，示别也。此言闔東扉，則西扉不闔可知也。

❶「對神」，《儀禮集説》作「對越神明」。

❷「兆」，原作「瓦」，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扉，詳《士昏禮》。**席于闑西閾外。**爲卜者也。古文「闑」作「槷」，「閾」作「蹙」。【疏】正義曰：此爲卜布席也。于闑西閾外，與《士冠》、《特牲》同。不言門中，省文。席亦西面。餘詳《士冠禮》。**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疏】正義曰：告，告於主人也。主人位本在門外東方西面，以族長將涖卜，故轉而北面避之。免絰，詳前。左擁之，擁絰也。注云「涖卜，族長也」者，《儀禮釋官》云：「案族長涖卜，經即稱爲涖卜，以事目其人。猶《特牲》嗣子舉奠，經即謂爲舉奠，《有司徹》上賓三獻，經即謂爲三獻也。」云「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者，族長本立于門西東面，今即位于門東西面，是主人位，故知當代主人命卜也。下「宗人還，少退，受命」，注云「受涖卜命」，即命卜之事也。賈疏云：「《周禮》天子卜法，與士異。假使大事，則大宗伯涖卜。次事、小事以下，各有差降也。」今案：《大卜》云「凡小事涖卜」，注云「代宗伯」是也。**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疏】正義曰：龜燋本在西塾上，今抱之而嚮閾外也。奠之，燋在龜北，蓋南上也。敖氏云：「燋先，謂執燋者先於龜而行也。奠龜西首，象神位在西嚮之。不言焞，與燋同處可知。」注云「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者，賈疏以「抱龜燋」爲句，「先奠龜」爲句，謂卜人既奠燋，又取龜執之，以待授與宗人。褚氏寅亮云：「惟一人兼抱龜燋，故必先奠龜，次奠燋，乃復執龜以授宗人。若二人分抱，則抱燋者奠燋，抱龜者徑示宗人可矣，❶何必多此奠龜一節事？」盛氏世佐云：「上云『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則執燋者别一人矣。敖以『燋先』二字爲句，得之。」今案：《周禮·大卜》曰「凡旅陳龜」，鄭注「陳龜於饌處也」，引上經「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證之。又曰「國大遷、大師則貞龜」，鄭注「正龜於卜位也」，引此經「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證之。是上奠龜西塾爲陳龜之事，此奠龜閾外席上爲貞龜之事。則此奠龜一節，正不容少。注云「既奠燋，又執龜」者，謂卜人既奠龜，俟執燋者既奠燋，又復執龜，以待授宗人。經於奠燋之後不言執龜者，以下云「宗人受卜人龜」，則卜人執龜不言自明。注補經所未及，故特言之。但執龜節次在執燋者奠燋之後，故云「既奠燋，又執龜」，非謂奠燋者亦卜人也。據經文，執燋者别自

❶「徑」，原作「經」，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有人，何必卜人兼抱之？賈疏誤會注意，以「抱龜燋」爲句，褚氏遂誤謂一人兼抱龜燋。當以盛氏之説爲是。**宗人受卜人龜，示高。**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疏】正義曰：注云「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者，《周禮·大卜》「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彼注云：「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大事宗伯涖卜。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又《卜師》「凡卜事眡高」，注云「示涖卜」是也。《周禮》作「眡」，此作「示」，一也。「眡」，古文「視」。「示」與「視」同。**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疏】正義曰：涖卜受視，受龜於宗人也。反之，亦反於宗人也。受命，謂宗人受涖卜之命。下「命曰」，則涖卜命辭也。還少退，謂受命少退于授龜之處，注以爲「授龜宜近，受命宜卻」是也。**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疏】正義曰：命曰，涖卜命之也。來日，將來之日。某者，來日甲子。李氏如圭云：「《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士、庶人三月。』士之三月，亦通死月數，故《春秋傳》又謂大夫三月、士踰月也。《雜記》曰：『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其兄，弟曰伯子某。』《春秋傳》卜有令龜者，涖卜，其令龜者乎？近，附近之近。」　注云「考，登也。降，下也」者，古登與升通，鄭意蓋謂考降爲升降也。敖氏云：「考，成也。降，下也。謂成其下棺之事。」張氏爾岐云：「考，父也。降，骨肉復歸於土也。」沈氏彤云：「鄭訓考爲登，以考降爲魂神之上下，不若言骨肉復歸於土者之切。但訓考爲父，又與上其父之文相犯。敖本《爾雅·釋詁》，訓考爲成，最佳。然謂成其下棺之事，亦未穩順。若云成幽宅而下棺，則得之矣。」今案：考訓成較登爲有據，然謂成其下棺之事，似迂曲。若云成幽宅而下棺，又似牽涉卜宅。不若張氏以考爲父，謂父降於此，得無近於咎悔，文義更洽。沈氏以與上其父相犯爲嫌，顧氏炎武云：「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無咎』也。」又引《禮記》「體魄則降」爲證，似張説義長。又鄭解「無有近悔」，云：「得無近於咎悔者乎？」近字作活字解。盛氏世佐云：「近悔，如雨不克葬之類。筮宅爲久遠之計，故慮有後艱。卜日爲目前之事，故期無近悔。」是以近爲遠近之近，作實字解，與鄭異。今案：卜日亦關係久遠，不專爲目前，盛説似泥，仍依注爲是。許

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疏】正義曰：許諾者，宗人也，異於筮。命龜，亦宗人命之也。《周禮·大卜》「大祭祀命龜」，又曰「凡喪事命龜」，鄭注：「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此宗人命龜，與彼異者，《雜記》「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故此禮亦多宗人主之。命龜之辭，蓋曰「爲日，假爾泰龜有常」云爾。授卜人龜，使之灼也，亦宗人授之。　注云「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者，前筮宅不述命爲士禮略，此卜日亦不述命，故云「亦士禮略」也。云「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者，賈疏謂對筮時述命、命筮同，是已，而説未明析。盛氏世佐云：「述命，述之於所受，以備失誤，審慎之至也。命龜，則直告龜而已。大夫以上卜既述命，又命龜，筮則述命遂以命著，不重爲之。士卜不述命而命龜，筮則不述命，亦不命著。此卜筮之辨也。」今案：《少牢》大夫禮，筮日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命筮之辭也。「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述命之辭也。以命筮之辭冠於述命之辭而連言之，是即盛氏所謂「述命遂命筮，不重爲之」也。若卜則先述命，後乃命龜，分爲二。是述命、命龜異，故云「龜重，威儀多也」。但盛氏謂士筮亦不命著，則猶沿賈、孔之誤，辨見前。云「負東扉，俟龜之兆也」者，謂宗人既授卜人龜灼之，遂負東扉而立視其兆也。

卜人坐，作龜，興。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疏】正義曰：注云「作，猶灼也」者，《周禮·大卜》「作龜」，鄭注：「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後左，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彼疏云：「作，謂發使釁拆。」然則作猶灼者，謂以火灼之而發其兆，非即謂作爲灼也。鄭司農云：「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後鄭蓋不從之。引《卜師》「凡卜事眂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者，證作龜是以火灼之。彼注云「揚，猶熾也。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是也。云「興，起也」者，謂卜人坐作龜訖，起而以龜授宗人也。

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疏】正義曰：反之，反龜於宗人也。宗人又反之卜人，以授占者，乃退而東面，以俟占。旅占，謂三人共占之也。《周禮·占人》「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鄭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

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玉藻》曰：「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此古之占法也。凡卜，據此經及《周禮》大卜諸職，約有數節：先陳龜貞龜，次示高，次命龜，次作龜，乃占也。「占曰某日從」，與前筮宅「占之曰從」同，宗人所告之辭也。下告主婦哭，此涖卜及主人不哭者，敖氏云：「涖卜不哭者，吉服也。主人不哭者，未絰也。」　注云「不釋龜，復執之」者，劉氏台拱云：「案：宗人釋龜久矣，此乃重執之，而云『不釋龜』者，對下文告主婦釋龜言之。執龜以告涖卜與主人，釋龜以告主婦，以此爲別。賈疏未得其義。」今案：下云「授卜人龜」，是釋龜矣，劉氏之説甚得經意。注云「復執之」者，恐人以爲原執未釋也，乃後人猶有謂旅占之時龜仍宗人執之者，誤矣。云「古文『曰』爲『日』」者，胡氏承珙云：「此謂『占曰』之『曰』，古文作『日』，蓋涉下『某日』日字而誤也。」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不執龜者，下主人也。【疏】正義曰：告，亦宗人告也。主婦哭者，以葬有期日也。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衆賓，僚友不來者也。【疏】正義曰：異爵者，公卿大夫也，亦宗人告之。方氏苞云：「注知衆賓謂僚友不來者，蓋僚友來者，則告異爵者，即皆聞之矣。曰使人告於其家之辭也。」褚氏寅亮云：「獨告異爵者，尊之也。其在列之賓共聞之，可不告矣。有不在者，則使人往告之，注是也。敖氏以衆賓爲在外位之士，恐非。偶有不在之賓，可遺而不告乎？」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絰，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如初儀。【疏】正義曰：「卜擇如初儀」，「擇」，唐石經作「宅」。張氏爾岐云：「石本誤。」顧氏炎武云：「當依石經作『宅』。」今案：上文「筮擇如初儀」，注云：「更擇地而筮之。」則此「卜擇如初儀」，當爲更擇日而卜之。上筮擇之擇，鄭既解與宅異，則此卜擇不得以擇爲宅矣。且此係卜日，非卜宅也，石經誤無疑。○卜人徹龜，謂卜告吉，乃徹而藏之也。「主人絰，入哭，如筮宅」，如其殯前北面哭，不踊也。

右卜葬日

儀禮正義卷二十九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既夕禮第十三

鄭《目録》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啟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也。大戴第五，小戴第十四。《别録》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夕』下，唐石經、嚴、徐、《釋文》、楊、敖俱有『禮』字，《集釋》無。案：『既夕』摘取篇首二字爲題，與『有司徹』同例，似不必有『禮』字。舊本俱有，惟單疏標題獨無，明刻注疏因之。」今案：無「禮」字是也。但石經舊本如是，鄭注《周禮》、《禮記》引亦稱「既夕禮」，張淳《識誤》標題亦有「禮」字，仍之。　云「《士喪禮》之下篇也」者，先大父《目録校證》云：「此與《士喪禮》共爲一篇，以簡册繁重，釐而爲二。鄭注《周禮》引亦稱『士喪禮下篇』。」盛氏世佐云：「《士喪禮》之《既夕》，《少牢饋食禮》之《有司》，本屬一禮，釐而爲二，取其首二字以名篇，非有意於其間也。然則《儀禮》十七篇，其實十五篇耳。敖云禮更端，世儒又分自筮宅以下爲《士喪禮》下，皆强作解者。」今案：蔡氏德晉《禮經本義》即自上篇「筮宅，家人營之」起，合此經爲一篇。王氏士讓謂此篇若從筮宅起，更與《士冠》、《特牲》諸篇從筮儀叙起相類。皆未免輕改古本，不可從。又案：以「既夕哭」以下别爲一篇，非周公之舊。吴氏廷華疑大戴諸家割經首二字名篇，或然。云「既，已也」者，本《詩·汝墳》毛傳，《廣雅》亦云「既，已也」。云「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間一日」者，以此夕是葬前二日之夕，次日啟殯，次日乃葬，故知與葬間一日也。云「凡朝廟日，請啟期必容焉」者，此鄭釋所以先葬二日之義，謂容先葬二日之夕請啟期，先葬一日朝廟也。云「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二廟，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者，賈疏云：「以其一廟則一日朝，二廟則二日朝，故葬前三日，中間容二日。若然，大夫三廟者葬前四日，諸侯五廟者葬前六日，天子七廟者葬前八

日。」吳氏紱云：「注疏以每日朝一廟爲尊卑計日之差，殆不其然。《曾子問》古者天子、諸侯之喪，『祝取羣廟之主藏諸祖廟，卒哭而後主反其廟』。則無庸越六日、八日而徧歷之矣。大夫亦有太祖廟，禮當同之。士無太祖，故二廟以一日而畢朝之。下記朝禰訖而適祖，無厥明之文，是可見也。」今案：吳説甚是。據《曾子問》，主既出廟，則安用分日朝於空廟乎？姜氏兆錫、方氏苞、吳氏廷華亦皆以注疏之説爲非，互詳記朝禰適祖下。云「大戴第五删」者，《校勘記》云：「『删』字，似後人校語誤入。」顧氏廣圻云：「『删』字，衍文。」

既夕哭，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疏】正義曰：此言請期之事。「既夕哭」三字係本經正文，與他篇首言篇題者不同，以筮宅、卜日言「既朝哭」例之可見，《少牢》下篇篇首「有司徹」三字亦然。注云「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者，上篇「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云云，是外位也。又「入門哭」至奠畢「賓出，主人拜送，衆主人出，出門哭止，皆復位」，是出門哭止復外位時也。吳氏廷華《疑義》云：「上篇筮宅、卜日云『既朝哭』，此經云『既夕哭』，是筮卜在朝哭之後，請啟期在夕哭之後。既之云者，謂既事於彼，乃事於此也。」今案：請啟期不於朝哭後者，以啟殯在明日之早，故於夕哭後請之。《冠禮》「夕爲期于廟門之外」，《特牲》夕請期，是其例也。

請啟期，告于賓。將葬，當遷柩於祖，有司於是乃請啟殯之期於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今文「啟」爲「開」。【疏】正義曰：遷柩於祖，謂朝廟也。殯，埋棺之坎，見上篇注。前卜日告賓，告以葬日，此告以啟殯之日也。吳氏廷華云：「告與哭者，餘亦往告之。言賓，則兄弟可知。」王氏士讓云：「告于賓，蓋兼已來、未來者言。」張氏爾岐云：「請啟期，主人曰：『在明旦。』有司遂以告賓。」今案：經不載主人荅辭者，省文。下請祖期、請葬期，不言告于賓，亦省文。以此言告賓，明彼亦同，故略之也。

右請啟期

夙興，設盥于祖廟門外。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廟。【疏】正義曰：自此至「堦間」，言豫於祖廟陳饌之事。敖氏云：「設盥，爲舉鼎及設奠者也。」吳氏廷華云：「夙興，次日平旦之先。盥，亦盥盆也。設鼎先設盥，以舉者必盥也。」今案：凶事不設洗，故設盥。此盥亦設于

門外東方，詳上篇「西方盥如東方」下。　注云「祖，王父也」者，《曲禮》曰：「孫可以爲王父尸。」是謂祖爲王父也。云「下士祖禰共廟」者，《祭法》曰「適士二廟，官師一廟」，鄭注：「適士，上士。官師，中士、下士。」是中士亦一廟，而此注專言下士者，舉下士以包中士也。下記「其二廟，則饌于禰廟」，注云：「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與此義同。祖禰共廟，而經唯云祖者，舉尊者以統卑也。餘詳《少牢》篇首鄭《目錄》下。○黄氏榦云：「案：本經記有朝禰一節，禮畢乃適祖。今經文但言朝祖，注云上士祖禰異廟，下士祖禰共廟。專言祖者，共廟則舉祖包禰。兼言禰者，異廟則先禰而後祖。經言下士，記言上士，文有詳略，蓋文互耳。」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疏】正義曰：上篇大斂「陳三鼎于門外，北上」，有豚、魚、腊，此陳鼎如之。　注云「皆，皆三鼎也」者，以經言皆，明非一鼎，故以皆字指三鼎言之。敖氏云：「皆如殯，謂三鼎之面位與其實，皆如鄉者所陳殯奠之鼎也。」吴氏廷華云：「皆，言下三奠皆然也。」今案：下祖奠無陳鼎之文，遣奠陳鼎不言北上，似吴説亦可從。　云「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者，大斂之奠在殯後設之，故經言如殯，而注以大斂既殯之奠釋之，恐人疑殯別有奠也。又經云「東方之饌亦如之」，謂如上篇陳大斂奠，東方之饌有兩瓦甒、兩毼豆、兩籩也。亦者，亦陳鼎也。吴氏紱云：「凡柩入廟後，先設從奠，徹從奠而後設遷祖奠，徹遷祖奠而後設祖奠，明日乃設遣奠，此其序也。」蔡氏德晉云：「此所陳鼎，爲朝祖奠及祖奠陳之也。質明而行朝祖奠，日側而行祖奠，亦猶平日有朝夕之奠，而特盛其禮也。」劉氏台拱云：「敖氏以此爲祖奠之饌，而遷祖之奠別用脯醢醴酒。夫二廟者，朝禰如小斂奠，朝祖如大斂奠，以是爲尊卑之差。如敖氏之説，則朝禰之奠尚用特豚，而朝祖之奠止用脯醢醴酒，可乎？」今案：劉説是也。夷牀饌于階間。侇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疏】正義曰：《校勘記》云：「侇，唐石經、嚴、徐本、《通典》、《要義》、楊、敖俱作『夷』，《釋文》、《集釋》、《通解》俱作『侇』。陸氏曰：『侇音夷，本亦作夷。』」今從嚴本。○注「朝正柩」，《校勘記》云：「《釋文》無『正』字，《通典》有，與賈疏合。張氏《識誤》從《釋文》。」今案：嚴本及各本皆有「正」字。　云「夷之言尸也」者，詳上篇「男女奉尸，侇于堂」下。云「朝正柩用此牀」者，即下朝廟節云「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是也。柩至廟需用此牀，故先饌于階間。敖氏云：「階間，祖廟堂下。」又云：「此即曏者承尸于堂之牀也。」王氏士讓、

褚氏寅亮皆駁之，謂此牀以承柩，必大於斂時承尸之牀。似王、褚説是。

右豫於祖廟陳饌

二燭俟于殯門外。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

【疏】正義曰：自此至「夷衾」，言變服及啟殯之事。○二燭之用，詳下。俟者，俟啟殯乃入也。○《校勘記》云：「注『蒸』，徐本作『烝』。張氏曰：『注曰燭用蒸，案：《釋文》云：𦬻，之承反，薪也。從釋文。』案：今本《釋文》亦作『蒸』。又嚴本與徐本同，而張氏所引作『蒸』，亦不可解。又案：《説文》，『蒸』或省火作『𦬻』。」黄氏丕烈云：「張氏出『𦬻』字於上，而原文用『蒸』字，蓋其所見嚴本作『蒸』。葉石君所鈔宋《釋文》作『𦬻』，『𦬻』見《説文》，今人知『蒸』而不知『𦬻』矣。」各本作「蒸」，從之。　云「早闇，以爲明也」者，上經云「夙興」，《爾雅·釋詁》云：「夙，早也。」早則天未明，故藉燭以爲明。　云「燭用蒸」者，詳《燕禮》「庶子執燭」下。

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如初，朝夕哭門外位。

【疏】正義曰：注云「爲將啟變也」者，上篇小斂節云「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又陳小斂絰帶云「散帶垂」，謂大功以上初時垂其帶不絞，至成服乃絞之。此免、髽、散帶皆在尸柩未殯之前，今將啟殯見柩，故變同小斂時，故云「爲將啟變也」。云「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者，賈疏云：「髽既是婦人之變，則免是男子之變。今丈夫見其人不見免，則丈夫當免矣，婦人見其髽不見人，則婦人當髽矣，故云『互文以相見耳』。」案：小斂主人髺髮，衆主人免，此必知丈夫免而不髺髮者，李氏如圭云：「《雜記》曰：『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堩。』從柩言免，不言髺髮。又既啓之後，皆無髺髮之文，則啟後雖斬衰者亦免。爲母于即位又哭而免，斬衰啟殯乃免，禮之差也。」今案：此經言丈夫不言主人，則兼衆主人在內，李説是也。又鄭以髽爲婦人之變者，婦人之髽有二，有著笄之髽，有去笄之髽。成服以前之髽無笄，故小斂但云「婦人髽于室」，而不言笄。成服以後有笄，故《喪服》斬章云「箭笄髽衰」，記云「惡笄有首以髽」，皆髽笄連言。此經但言髽，則是變從小斂時去笄之髽，故云「髽，婦人之變」也。云「《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男子冠而婦人笄』」者，鄭引以證此經髽是指婦人言也。《小記》又曰「其義，爲男子則免，爲

婦人則髽」，注「別男女也」，孔疏：「當襲斂之節，男子著免，婦人著髽，故云『男子免而婦人髽』。」熊氏朋來云：「《小記》男子免婦人髽，自足爲證。《既夕》經文必亦如《小記》所言，而有脱字。注者妄謂互文，適以惑人也。」張氏爾岐云：「據賈疏，當云：『丈夫免，婦人髽。』此或偶脱去三字。」今案：此經自有闕文，熊、張以爲脱字，是也。然其説雖與鄭異，而義則同。若敖氏以髽即屬丈夫言，殆有難通。據下經多男婦竝言，豈有啟殯變服獨遺婦人之理？沈氏彤云：「婦人之髽，猶丈夫之免。《小記》云：『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明婦人之髽亦然，詎有啟殯而親屬不髽者？崔氏大功以下無髽之説不可從也，謂小斂以來至此自若者亦非。」江氏筠云：「敖氏謂髽者去冠纚而爲露紒，將髻髮者先髽，婦人當髽者，自小斂以來至此自若，故經但言丈夫，而婦人不與也。案：髽乃婦人之飾，何得加之男子？名實殽亂，經文所無。況髻髮止未成服以前，啟殯至虞、卒哭，唯免而已。《奔喪》爲母僅壹髻髮，則於此明不髻髮可知。此經雖主於父，義實兼母，不獨免髽相對，有《小記》文可證也。」褚氏寅亮云：「敖説漏卻婦人，一誤也。移婦人之髽於丈夫，二誤也。」是皆以敖説爲難通矣。云「如初，朝夕哭門外位」者，上篇：「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此門外位也。必知經言「即位如初」爲門外位者，以下始言「主人拜賓入」，則此未入門，故知爲門外位也。沈氏彤云：「即位如初，亦兼婦人堂上位言之也。」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讙囂。【疏】正義曰：《校勘記》云：「蒙，嚴本作『象』，《集釋》、《通解》、楊、敖俱作『蒙』。張氏曰：『疏作蒙，從疏。』『讙囂』下，嚴本、《集釋》、楊、敖俱無『也』字，與單疏標目合。宋本《釋文》、《通解》俱有。」今案：上篇「婦人拊心，不哭」，注云「止讙囂」，亦無「也」字。〇吴氏廷華云：「賓爲啟來者，拜之如臨。袒，將啟。」今案：主人入即位，即堂下之位也。　注云「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者，案上篇朝夕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此主人入門不哭，婦人不踊，是與初異，故不得蒙上「如初」之文也。下記曰「啟之昕，外内不哭」，彼注云：「將有事，爲其讙囂。」與此注義同。　詳下記。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

三，啟三，命哭。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扐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啟，告神也。舊説以爲聲，噫興也。今文「免」作「絻」。【疏】正義曰：敖氏云：「商祝，公有司也。其爲士，但當弔服加麻，此時有事于柩，故袒免。」今案：此喪禮多公家之臣來治事者，詳上篇「甸人掘坎于階間」下。商祝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以殯在西階上故也。《曾子問》「大祝裨冕，執束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與此「盡階不升堂」同，彼疏云：「欲往告殯，故升自西階。若於堂下告，則太遠。堂上告，則太近殯。故升階盡等級，即不升堂。」是也。命哭者，已啟見柩，故命主人男女以下哭也。○注「扐」，毛本作「防」，《校勘記》云：「嚴、徐、聶氏、《集釋》、敖氏作『扐』，與單疏述注合。《釋文》亦作『扐』，云：『拂扐，本又作佛仿。上芳味反，下芳丈反。』楊氏『拂仿』作『彷佛』，《通典》『仿』作『柩』，《通解》作『仿』。」今從嚴本。　云「功布，灰治之布也」者，賈疏謂七升以下之布。《喪大記》「士御棺用功布」，孔疏：「功布，大功布也。」云「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扐也」者，賈疏云：「拂扐，猶言拂拭，去塵也。」是據下「拂柩用功布」言也，然扐與拭異。又云「拂扐，去凶邪之氣」，沈氏彤云：「《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鄭注：『爲有凶邪之氣。』然則拂去凶邪，君臨臣喪之禮也，豈子啟父殯而亦用此禮乎？且桃茢可以去凶邪，功布何物，而欲以去凶邪乎？此不通之論耳。」今案：沈説是也。據注言以接神，則楊本作「彷佛」，義似較顯。然下經明云「拂柩用功布」，則商祝此時執以入者，正待柩出殯而拂之耳。云「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又云「舊説以爲聲，噫興也」者，《士虞禮・記》「祝升，止哭，聲三，啟户」，注：「聲者，噫歆也。將啟户，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孔疏：「案《論語》云：『顔淵死，子曰：噫。』《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案：注云「存神」，亦是警覺神之意。唯此注引舊説作「噫興」，與彼二注作「噫歆」者異。顧氏炎武云：「噫興者，歎息而欲神之興也。噫歆者，歎息而欲神之歆也。」盛氏世佐云：「注蓋出於傳聞之辭，興與歆或有一誤，抑或但取其聲之似，而於字義無關乎？」今案：此啟殯作聲以存神，與尋常祭告不同，顧説亦自近理。又《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亦云「祝聲三」，孔氏《補注》以聲爲噫歆，用《士虞・記》、《曾子問》注也。云「啟三，三言啟，告神也」者，蓋先聲三以警之使神之存，而後三言啟以告之也。《周

禮・喪祝》「及辟令啟」，蓋告神後，即令役人啟之也。「今文『免』作『絻』」，詳上篇。**燭入。**照徹與啟殯者。【疏】正義曰：賈疏云：「一燭入室中照徹奠，一燭于堂照開殯肂。」今案：二燭爲照柩而設，故待啟而後入。下經「燭從」及記曰「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是也。注兼言照徹者，蓋據設大斂奠於室時有燭故也。此啟殯時燭雖未入，亦當有燎，否則主人何以即位，商祝何以升階乎？但燎在地弗動，故照柩須用燭耳。**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爲啟殯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文「銘」皆作「名」。【疏】正義曰：祝降者，周祝降也。與夏祝交于階下，夏祝升也。先大父《儀禮釋官》云：「案：此節《注疏》誤。敖氏繼公曰：『祝降者，周祝取銘而降也。不言其升，故以降見之。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與執事者升，取宿奠也。祝取銘置于重，爲啟殯遷之。取銘在前，置于重在後，乃合而言之，文順耳。』案：禮之大例，進奠者徹奠。下記云『夏祝徹餘飯』，夏祝之徹記有明文，敖氏之説得之。」今案：上篇「祝取銘置于重」，注：「祝習周禮者也。」則此取銘爲周祝明矣。餘詳上篇「祝淅米于堂」下。宿奠，昨日夕奠。徹者，執以待柩入廟後仍復設之。下「重先，奠從」，即此奠也。銘本置于重，上篇殯訖「祝取銘置于肂」，今因啟肂，故仍取而置于重也。云「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者，李氏如圭云：「相右，降者在東，升者在西。」《禮經釋例》云：「凶事交相右，此經是也。吉事交相左，《鄉射》、《大射》所言是也。」云「今文『銘』皆作『名』」者，詳見上篇。

踊無算。主人也。【疏】正義曰：「算」，唐石經作「筭」，《集釋》、毛本俱作「算」。案：此「算」作「數」字解，與「筭籌」之「筭」別，後凡言無算者同。辨見後「請讀賵執算從」下。○踊無算，蓋見柩出肂將行也。或云自主人以下皆踊。**商祝拂柩用功布，幠用夷衾。**拂，去塵也。幠，覆之，爲其形露。【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柩出自肂，故拂之、覆之。」蔡氏德晉云：「夷衾，即小斂後覆尸之衾，至此以之覆柩，蓋當隨柩入壙矣。」今案：夷衾，詳上篇「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下。魏氏了翁云：「柩出南首。」○《校勘記》云：「注『覆』上，徐本、《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有『幠』字，毛本脱。」○敖氏云：「注云形露，猶露見也。」

右啟殯

遷于祖，用軸。遷，徙也。徙於祖，朝祖廟也。《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軸，輁軸也。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疏】正義曰：自此至「由足西面」，言遷柩朝祖之事。○用軸者，言用軸載柩，以朝於祖廟。《白虎通》曰「乘軸車辭祖禰」是也。○《校勘記》云：「注，嚴、徐、楊氏無『時』字，與疏合。《集釋》有。『桯』，嚴、徐、葛本、《通典》、《通解》、楊氏俱作『程』，聶氏、《集釋》、單疏及《識誤》所引疏本俱作『桯』。『關』，《通典》作『閡』。又『關軸』之『軸』，嚴、徐、《集釋》俱作『軹』，敖氏《士喪禮》載此注亦作『軹』，《通典》、聶氏、《通解》、楊氏俱作『軸』。張氏曰：『疏軹作軸，監本亦作軸，從疏及監本。』」今案：陳鳳梧本作「桯」，亦無「時」字。「關軸」之「軸」，金氏曰追從鍾本作「軹」。唯「桯」字系木旁，與《考工記》「桯圍倍之」之「桯」同，今從聶氏、諸本，餘俱從嚴本。　云「遷，徙也」，《爾雅·釋詁》文。云「徙於祖，朝祖廟也」者，謂從殯宮徙於祖廟，是朝祖也。云「《檀弓》曰：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者，鄭引以證此篇朝訖即葬，從周禮也。云「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此鄭釋所以朝祖之義。《曲禮》曰「出必告」，是生時出必辭尊者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后行。」《鄭志》：「崇精問曰：『葬母亦朝廟否？』焦氏荅曰：『婦未廟見，不朝廟耳。《内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蹕，是母喪亦朝廟明也。』」云「軸，輁軸也」者，經言軸，記言輁軸，故知軸即輁軸也。云「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者，轉轔未詳，賈疏謂「漢時名轉軸爲轉轔。轔，輪也」。然字書少訓轔爲輪者，此不可考。《周禮·考工記》注「軹，軎也」，《説文》「軎，車軸耑也」，是軸之兩頭爲軹也。《説文》又云：「軹，車輪小穿也。」轂末之小穿，亦當軸之兩頭處，故又訓軹爲小穿。刻者，刻軸之兩頭使小，以便貫入輪也。《説文》：「軸，所以持輪者。」云「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關軸焉」者，李氏如圭云：「桯，謂輁之兩旁木，如牀髀者。」方氏苞云：「輁狀如牀，前後橫木，兩旁直木。」《廣雅》「桯，几也」，王氏《疏證》云：「桯，郭璞音刑。桯之言經也，牀前長几謂之桯，猶牀邊長木謂之桯。」然則桯爲輁兩旁長木矣。段氏玉裁云：「著金關軸，與車鞏同制。」又云：「軹、軸皆通。」今案：軸是總名，車之用鞏在軸兩頭，則作軹爲是。戴氏震云：「作軸譌也。」上篇「升棺用軸」，注：「軸，輁軸也。輁狀如牀，軸其

輪，輓而行。」下記「輁軸饌于西階東」，注：「輁軸饌於殯宫。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是輁軸爲升棺遷祖之用。若葬日載柩入壙，則用蜃車，不用輁軸矣。據上篇注云「軸其輪」，則輁軸有輪矣。又云「輓而行」，則輁軸用人輓之，不用馬也。前升棺是載棺於輁軸，而人輓之以升。此遷祖是載柩於輁軸，自殯宫至祖廟，亦人輓之。方氏苞云：「下經『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亦人舉輁軸以升，而後遷於夷牀。故《雜記》諸侯升正柩，至五百人也。」云「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者，謂大夫、諸侯以上遷祖用輴，不用輁軸，《檀弓》「天子之殯也，菆塗龍輴」，鄭注「天子輴車畫轅爲龍」是也。輴與輁軸所以異者，輴上有四周，輁軸則無也。先大父《三禮札記》云：「注『大夫』二字疑是衍文。《檀弓》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蓋天子、諸侯殯用輴車，故遷祖亦用輴車也。又曰：『三臣者，廢輴而設撥，竊禮之不中者也。』鄭注：『三臣於禮去輴，今有紼，是用輴，僭禮也。』故其注《喪大記》『君、大夫葬用輴，士喪用國車』，云：『大夫廢輴，此言輴，非也。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聲之誤也。輇字或作團，是以又誤爲國。』據此二注，則鄭固不謂大夫有輴也。且大夫即有輴，當云『大夫以上』可矣，何必連言諸侯。以是知『大夫』二字，後人妄加之耳。」今案：此注誤衍「大夫」二字，在孔、賈時已然。孔《雜記》疏及賈此疏，謂天子、諸侯殯葬朝廟皆用輴，大夫殯葬不用輴，唯朝廟用輴。皆曲護此注。《雜記》疏又謂士殯不用輴，朝廟得用輁軸，若天子元士，葬亦用輁軸。本下經「茵先入」注。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疏】正義曰：重有銘，以表柩，故在先。秦氏蕙田云：「重與奠皆神所憑依，故遷祖以二者先柩而行也。」吴氏廷華云：「燭從，照奠及柩。柩從，燭從，柩前後有燭，慎也。」今案：《周禮·天府》「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鄭注：「凶事，后、王喪，朝於祖廟之奠。」此亦天子及后喪朝廟之證也。　注云「行之序也」者，謂自殯宫行至廟之次序也。云「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者，❶此本《王制》、《内則》之文。云「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者，姜氏兆錫云：「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即《文王世子》以喪服之精麤爲序也。各從其昭穆

❶「婦人」，原作「婦子」，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者，又序其尊卑也，如齊衰則首世叔父、次兄弟、次兄弟之子。餘類推之可見。」云「男賓在前，女賓在後」者，謂男賓在主人之前，女賓在主人之後也。敖氏云：「主人從，衆主人以下從，婦人從，女賓從，男賓在後。經但言主人從者，以其餘皆從可知也。」江氏筠云：「敖氏蓋以反哭之次序推之，説較有據。」方氏苞云：「注説、敖説皆未安。喪之女賓，乃姑姊妹、女子子已嫁及宗婦之以事相助者，皆宜與衆子婦偕行。賓及執事者當先俟於祖廟，則主人從柩，丈夫先、婦人後，自然之序也。」今案：言主人可以該衆主人及婦人，而不可以該賓。經但言主人從，不言賓從，則知從柩無賓。蓋啟殯時賓已前行，而俟於祖廟矣。方義爲長。

升自西階。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疏】正義曰：注云「柩也」者，言此升是柩升也。云「猶用子道，不由阼也」者，生時用子道，升降不敢由阼階，今朝廟猶然，所謂「順死者之孝心」，此其一也。敖氏云：「升自西階，神之也。凡柩歸自外而入廟者，既小斂則升自阼階，未忍異於生也。既大斂，則升自西階。」案：敖此説以《曾子問》君薨而柩自外來者爲比擬，不知彼注明言殯宮，非入廟。且所謂神之者以子對柩言，此以柩對祖言，二者迥殊。仍從鄭義爲是。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俟正柩也。【疏】正義曰：此即上「奠從」之奠也。俟于下，蓋在西階下，俟正柩乃升設也。敖氏云：「北上，則巾席在後也。記曰：『巾席從而降。』」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主人東即位。東方之位。【疏】正義曰：「衆主人東即位」，各本無「主」字。《校勘記》云：「唐石經有『主』字。敖氏曰：『東即位者，乃衆主人也。脱一主字耳，以記考之可見。』顧炎武曰：『當依石經。』」《經義述聞》云：「《士喪禮》全篇皆言『衆主人即位』、『衆主人復位』，無言『衆人』者。此文與上篇『衆主人東即位』同，故鄭注云『東方之位』。《通典》禮四十五正作『衆主人東即位』，當從唐石經。」今案：張氏《鄭注句讀》、吴氏《章句》、戴氏校《集釋》、盛氏《集編》皆據石經補「主」字，今從石經。○蔡氏德晉云：「此時男子唯主人升，而婦人則皆升者，以婦人當在堂上，觀下文『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可見也。衆主人東即位，謂衆主人從柩至西階下，遂向東階下即西面位也。」吴氏廷華云：「主人從升，立西階上，視正柩畢，乃東。下文『柩東西面』是也。婦人則俟設奠乃東。衆主人東即位，階下東方之位。」朱氏大韶云：「上篇言衆主人者十，下篇言衆主人者五，未有言衆人者。衆主人有二義：上篇於始死云『主人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注：『衆主人，庶昆

弟。』記云：『户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此指衆子斬衰者也。於小斂云『衆主人免于房』，記云『衆主人布帶』，此指齊衰以下親也。此經『衆主人東即位』，統衆子及齊衰以下者也。其餘衆主人，皆與此經義同。」正柩于兩楹間，用夷牀。兩楹間，象鄉户牖也。是時柩北首。【疏】正義曰：用夷牀者，謂以輁軸載柩升堂，至正柩時則遷之于夷牀，與小斂俠尸于堂用牀同，不敢褻也。不用輁軸者，輁軸所以行也。《雜記》「諸侯升正柩，執綍五百人。大夫升正柩，執引者三百人」，有銜枚執鐸之禮。　注云「兩楹間，象鄉户牖也」者，户西牖東，堂上正中之地，尊者所處也。此正柩于兩楹間，正是堂東西之中，象向户牖間尊者之位。云「是時柩北首」者，先時柩南首，至朝廟則當以首向之，故北首也。經言「兩楹間」，而注言「鄉户牖」，則士之室亦居中，而有左右房明矣。褚氏寅亮云：「賈欲回護士無西房之説，故指户牖間爲近西。若近西，不得云兩楹間也。」❶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如殯宫時也。【疏】正義曰：主人升視正柩畢，乃至柩東西面，故於此言之。婦人猶東面不改，故於升時言之。敖氏云：「柩東，明其近柩。」　注云「如殯宫時也」者，謂置重如其三分庭一在南及北面也。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席設於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於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巾之者，❷爲禦當風塵。【疏】正義曰：「席」，毛本作「序」，誤。○席，奠席也。上云「重先，奠從」，故正柩畢置重，乃設奠也。此奠從柩而來，故注謂之「從奠」。升降自西階，謂奠者升降也。不升自阼階者，詳後設遷祖奠節。褚氏寅亮云：「此奠徹後乃設遷祖奠，徹遷祖奠後乃設祖奠，皆在同日。」　注云「從奠設如初，東面也」者，李氏如圭云：「如於殯宫席前，東面也。殯宫設於奧，此設於柩西耳。」云「巾之者，爲禦當風塵」者，此無牲肉，亦巾之者，爲在堂有風塵，異於室也。《禮經釋例》云：「凡奠，小斂以前皆在尸東，大斂以後皆在室中，遷祖以後皆在柩西，既還車則在柩東。《士喪禮》始死奠于室中尸東，此始卒之奠也。小斂畢，奠于堂上尸東，此小斂之奠也。皆在尸東。大斂畢，乃奠，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注：『自是不復奠于尸。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又云：

❶「楹」，原作「階」，今據《儀禮管見》改。
❷「之」，原重文，今據《續清經解》本刪。

奠由楹内入于室。此大斂之奠也。朝夕哭，乃奠，入如初設。注：『入，入于室也。』此朝夕哭之奠也。朔月奠，皆如初奠之儀。又云：『其設于室，豆錯，俎錯』云云，此朔月之奠也。有薦新，如朔奠。此薦新之奠也。皆柩在西階上，而奠在室中。《既夕禮》：遷于祖，正柩于兩楹間畢，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既夕·記》：啟殯朝禰之儀，正柩畢，奠升設于柩西。此從柩而行之朝夕奠也，設于堂上柩西。《既夕禮》：質明徹畢，乃奠如初。李氏如圭云：『亦于柩西席前設之。』《既夕·記》：『徹，乃奠。』此徹去從奠，設朝廟之奠也，亦在堂上柩西。《既夕禮》：『載柩于車畢，降奠，當前束。』注：『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既夕·記》：朝祖廟後，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此從柩而降之朝廟奠也，設于堂下柩車西。《既夕禮》：徹奠，謂徹朝廟奠。乃祖。注：『還柩車向外，爲行始。』又云：『布席，乃奠如初。』此柩將行之祖奠也。葬日，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此徹祖奠也。又云：鼎入，乃奠。此大遣奠也。祖奠、大遣奠經不云設於何所，考《既夕·記》：『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敖氏繼公曰：『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祖奠在柩車東，則大遣奠亦在柩車東矣。」《釋例》又云：「大斂以後奠于室者，既殯則以鬼神之禮事之。遷柩以後奠于柩者，蓋柩既離殯宮，則奠宜從柩，不能復設于殯宮之室也。」又云：「楊氏復曰：『喪奠之禮有三變：始死奠于尸東，小斂奠亦如之。既殯奠于室之奥，設席，東面。朝夕奠、朔月奠、薦新奠亦如之。啟殯入廟，席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如初者，如室中之神席東面也。朝祖奠亦如之。降奠及祖奠、遣奠皆如之，但設于柩東爲異。』《既夕禮》：朝廟奠從席升設于柩西。注：『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竊謂小斂以前奠于尸東者，此時尸南首，奠在其右也。遷柩以後奠于柩西者，此時柩北首，奠亦在其右也。至還車向外後，柩復南首，故奠于柩東，仍在其右矣。楊氏及注説皆欠分明。又祖奠、大遣奠柩已南首，故此二奠在柩東。楊氏并謂降奠亦在柩東者，非也。此時柩尚北首，故注以爲在柩西也。」**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即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設奠時婦人皆室户西，南面，奠畢乃得東也。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疏】正義曰：踊無算，既奠乃踊也。「降拜賓，即位踊」，即堂下位而踊也。《雜記》曰：「小斂、大斂、啟，皆辯拜。」襲者，主人自未啟殯前「入即位袒」，至是乃襲也。敖氏云：「即位亦在阼階下，襲亦在序東。婦人由足出于柩南也，西面于阼階上，亦南上。」○注「乃得

東也」，嚴本「也」作「面」，《校勘記》云：「閩、葛、《通解》俱作『也』。」今案：經明云「西面」，注不當云「東面」，作「也」爲是。云「設奠時婦人皆室户西南面，奠畢乃得東也」者，褚氏寅亮云：「注蓋謂婦人辟設奠者，而立於柩西北也。初升時在柩西，辟而稍北，不必由首。至奠畢主人降，則婦人向南行，由足而東矣。」今案：室之有東面房者，❶室户西正在堂之中，不在西北。鄭蓋以大夫、士無西房，室偏於西，故以爲室户西也。然與上「兩楹間象鄉户牖」之説相違矣。云「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者，吴氏廷華《疑義》云：「經止言親者西面，則似疏者不西面，注所以有房中之説，據上始死親者在室，衆婦人在户外，注蓋準彼言之耳。説是也，但以堂上迫爲辭，則又似權宜之計，而非一定之理矣，未確。」今案：吴説是。疏者，謂小功以下也。

右遷柩朝祖

薦車，直東榮，北輈。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輈，轅也。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疏】正義曰：自此至「送于門外」，言薦車馬設遷祖奠之事。賈疏云：「薦車者，以明旦將行，故豫陳車。」李氏如圭云：「北輈，鄉内也。」敖氏云：「北輈，以柩北首故耳。」○《校勘記》云：「注『陳駕也』，《集釋》無『也』字。」今案：各本俱有。「車當東榮」，嚴、徐「東」誤「采」。黄氏丕烈云：「李氏及單疏述注，俱作『東』。」今從之。云「薦，進也」，《爾雅・釋詁》文。云「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也，今時謂之魂車」者，案車即下記乘車、道車、稾車也。以生時將行陳駕，故進此車於庭而陳之，象生時也。此車平日所乘，靈魂憑之，故謂之魂車，蓋漢時有此名也。蔡氏德晉云：「敖氏謂此即遣車，非也。遣車乃是載遣奠之包牲者，即《檀弓》所云塗車也。」今案：《雜記》注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則士無也。此所薦之三車，殆《曲禮》所謂祥車耳，非遣車，亦非載柩之車。載柩之車，即下記「遂匠納車于階間」之車，所謂蜃車也。此不言者，文略。遣車，詳後「徹巾苞牲取下體」下。云「輈，轅也」者，《説文》：「轅，輈也。輈，轅也。」二字互訓。案《考工記》輈人爲輈，❷車人爲大車之轅，是輈與轅别。今許、鄭以轅釋輈者，對文異，散則通也。云「車當東榮，東陳西上，於中庭」

❶「面」，據文義當作「西」。
❷下「輈」字，原作「轅」，今據《周禮・考工記》改。

者，謂向東陳之，以西爲上，在庭南北之中而偏於東也。三車乘車爲首，據下經「陳明器于乘車之西」，則乘車在西，是西上也。**質明，滅燭。**質，正也。【疏】正義曰：言質明滅燭，則自啟殯至薦車皆未明時事。云「質，正也」，詳《士冠禮》。**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疏】正義曰：此徹從設之舊奠也。注云「辟新奠」者，爲將設遷祖奠，故徹之，是辟新奠也。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者，此舊奠未啟殯前設之，至朝廟又設之，是已再設也。已再設而猶設於序西南，則瀆且褻矣，故不設也。設於序西南，爲求神於庭，詳上篇陳小斂奠「饌于東堂下」下。**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疏】正義曰：注云「爲遷祖奠也」者，言此奠爲遷柩朝祖而設，故謂爲遷祖奠也。《周禮·喪祝》「及朝御匶乃奠」，鄭注：「奠，朝廟奠。」即此也。如初，謂亦柩西席前東面設之，如從奠也。但從奠止醴酒脯醢，此奠則有牲肉等物，故賈疏云：「其饌則異，以其上三鼎及東方之饌，皆如大斂奠是也。」云「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者，賈疏云：「辟足者，以其來往不可由首，又飲食之事，不可褻之由足，故升自西階也。」今案：凡奠皆升自阼階，降自西階。此及上設從奠經皆云「升降自西階」，故注釋之。詳上篇設小斂奠「夏祝及執事盥」下。**主人要節而踊。**節，升降。【疏】正義曰：注云「節，升降」者，謂以奠之升降爲踊節也。徹時升降亦然。此不言婦人踊者，上多言丈夫踊，丈夫爲對婦人之稱。此言主人，則可統主婦矣。詳上篇大斂奠節末。**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駕車之馬，每車二匹。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罽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條纓。圉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廟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疏】正義曰：馬北面，猶車之北輈也。交轡，鄭無注，敖氏云：「每馬兩轡，交轡而夾牽之，謂左人牽右轡，右人牽左轡也。」郝氏敬云：「以兩內轡交結，兩圉人左右各持外轡夾牽之。」今案：《周禮·序官》：「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❶」若如敖說，則一馬需二圉矣，恐未然。○《校勘記》云：「注『就成』

❶「駑」，原作「駕」，今據《周禮·夏官·序官》改。

二字，監本誤倒。『著』，《通典》作『飾』。『條纓』，毛本作『絲條』，嚴、徐、《通典》、《集釋》、《通解》、楊、敖作『條纓』，與疏合。」今案：陳本亦作「條纓」。「疋」，《集釋》作「匹」。　云「駕車之馬，每車二疋」者，士駕二馬也。乘車、道車、稾車，每車二匹，則六匹也。云「纓，今馬鞅也」者，姜氏兆錫云：「馬頸革曰鞅，以其當膺樊飾，故又謂之樊纓。注訓纓爲馬鞅，此也。但案《春秋傳》『拔劍斷鞅』，又晉有士鞅，鞅名非起於漢，蓋漢亦謂之鞅耳。」今案：《周禮·巾車》注：「鄭司農云：『纓謂當胸。《士喪禮》下篇曰：馬纓三就。禮家説曰纓當胸，以削革爲之。三就，三重三帀也。』玄謂纓，今馬鞅。」是後鄭不從先鄭及禮家説也。樊與纓是二物，《周禮疏》云：「樊爲馬大帶，纓是夾馬頸。」樊亦作繁，敖氏云：「馬有纓而無樊，蓋臣禮也。《春秋傳》仲叔于奚請繁纓以朝，孔子非之。」云「就，成也」，《爾雅·釋詁》文。云「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罽然」者，鄭注《巾車》謂玉路、金路、象路之樊及纓，皆以五采罽飾之，革路之樊及纓以條絲飾之。此纓三就，亦以條絲飾之，但其著之亦如罽然，故下即引「王之革路條纓」爲證也。三色者，賈謂朱、白、蒼也。云「天子之臣，如其命數」，則似諸侯之大夫、士皆同不依命數矣。然士之三就與大夫同，殆攝盛耳。云「圉人，養馬者」，以圉人是養馬之官，故使牽之。《周禮·圉人職》曰：「凡喪紀，牽馬而入陳。」云「在左右曰夾」，必左右夾牽者，防奔軼也。云「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廟中也」者，以既奠乃薦，便其出，使不久停廟中，恐致踐污也。云「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者，《集釋》作「二在南」，恐非。經唯言入門而不言門左門右，則敖氏以爲但没霤耳是矣，不必至中庭也。況置重即在參分庭一在南之處，詎可於是薦馬邪？

御者執策，立于馬後。哭成踊，右還，出。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疏】正義曰：盧氏文弨云：「張從陸作『筴』，石經及諸本俱作『策』。」○先大父《儀禮釋官》云：「御，御車也。士得乘兩馬車，故有圉人與御者，亦私臣也。」今案：執策立于馬後，象生時御車也。出，馬出也。敖氏云：「右還，西上也。」　注云「主人於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於薦馬」者，車得馬而後能行也。敖氏云：「哭成踊，圉人與御者也。《雜記》曰：『薦馬者哭踊。』」褚氏寅亮云：「注指主人，爲是。《雜記》『薦馬哭踊』，亦指主人也。孔疏云：『馬是牽車爲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是也。」江氏筠云：「案經於主人外，所特著哭踊者：上篇『朋友親襚，西階東北面哭踊三』，

一也。君視斂節『君哭』及『君要節而踊』，二也。此篇『拾踊』中，賓亦在焉，而不特著自餘執事者，蓋皆以賤略之矣。如《喪大記》云『斂者既斂必哭』，經并不著，何獨於此著圉人與御者乎？」又云：「《雜記》云：『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孔疏：『薦馬凡有三：柩至祖廟，爲遷祖之奠訖，乃薦馬，一也。日側祖奠之時，又薦馬，二也。明日設遣奠時，又薦馬，三也。此薦馬下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三薦馬之節。』然則圉御豈三次薦馬皆哭踊邪？」今案：此經不言主人，省文耳，褚氏、江氏之説是也。《雜記》曰「薦馬者哭踊出」，言見主人之哭踊而出也，與此經言「哭成踊右還出」同，蓋以哭踊爲出之節也。**賓出，主人送于門外。**【疏】正義曰：賓出，遷祖事畢也。李氏引吕氏云：「朝廟祖賓，送而不拜。」敖氏云：「送亦拜之。門，廟門也。」

右薦車馬設遷祖之奠

有司請祖期。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賓每事畢輒出。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屬引」，言將祖時先載柩設柩車之事。○敖氏云：「注『每』上更當有一『賓』字。」今案：《集釋》疊「賓」字，從之。「輒」，毛本誤作「徹」。亦，亦請啟期也。云「亦因在外位請之」者，因主人送賓在外而請之。亦，亦請啟期也。云「當以告賓」者，上請啟期曰「告于賓」，此經雖不言告賓，當亦告之。云「賓每事畢輒出」者，此釋上賓出之文，亦以明告賓之故也。云「將行而飲酒曰祖」，詳《聘禮·記》「出祖釋軷」下。生時將行有飲餞之禮，謂之祖，此死者將行設奠，亦謂之祖。《周禮·喪祝》注：「鄭司農云：『祖，謂將葬祖于庭，象生時出則祖也。』」云「祖，始也」者，《爾雅·釋詁》文。《喪祝》注云：「祖爲行始。」**曰：「日側。」**側，昳也。謂將過中之時。【疏】正義曰：主人荅有司之辭也。○《校勘記》云：「注，敖氏無『將』字，與疏合。」嚴本亦有。云「側，昳也」者，段氏玉裁云：「當作『側，讀爲昃。昃，跌也』。漢人用跌不用昳。」今案：《説文》：「昃，日在西方時側也。」是側與昃通。昃又作昊，《廣雅·釋言》「昊，跌也」，王氏《疏證》云：「昊之言傾側，跌之言差跌也。《易》作『昃』，《士喪禮》下篇作『側』，《穀梁春秋經》作『稷』，并字異而義同。」案：段氏以昳爲跌，與《廣雅》合。然鄭注《周禮·司市》云：「日昃，昳中也。」則鄭未嘗不用昳。《説文》昳，《日部》新附字，注云「日昃也」。云「謂將過中之時」者，《易》曰「日

中則昃」，《説文》曰「在西方時側也」，是側已過中，非將過中之謂。諸本有「將」字，非，當從敖本。王氏士讓云：「祖奠以當夕奠，雖視常日之夕奠差早，然亦必待過中之節也。」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袒，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束，束棺於柩車。賓出，遂匠納車於階間，謂此車。【疏】正義曰：「袒」，石經補缺誤作「祖」。○踊無算者，行益迫，痛益加。○《校勘記》云：「注『舉柩』上，嚴、徐、《通典》、《集釋》、楊、敖俱有『乃』字，與疏合。《通解》無。」毛本亦脱「乃」。　云「袒，爲載變也」者，載謂載柩於車也。上遷祖正柩奠訖，主人即位踊襲，此入而復袒，故云「爲載變也」。云「乃舉柩卻下而載之」者，釋經「乃載」之文。賈疏云：「鄉柩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故謂之爲卻也。」李氏云：「下柩於階間載之。」褚氏寅亮云：「復以軸降柩，自西階，載於車，此時柩仍北首。」是也。云「束，束棺於柩車」者，此載柩之車亦謂之柩車，詳下記「遂匠納車于階間」下。案：既載復束之，使不動也。上爲載而袒，卒束則載之事畢，故襲矣。降奠，當前束。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尸腢也，亦在柩車西。束有前後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祖』，《通典》作『柩』。」今案：上經「乃奠如初」，注云「爲遷祖奠也」，諸本作「祖」是。　云「下遷祖之奠也」者，謂移遷祖之奠於堂下。此奠從柩而降，有人執之，待束訖乃奠於柩旁，當束也。云「當前束，猶當尸腢也」者，李氏云：「下記始死『即牀而奠，當腢』，腢，肩頭也。」云「亦在柩車西」者，前奠於堂上在柩西，此奠於堂下在柩車西，故云「亦」，詳前「席升設于柩西」下。云「束有前後也」者，以束棺於車，必前後束之乃得安固，是有前束、有後束，故經云「當前束」也。《檀弓》孔疏云：「時柩猶北首，前束近北。」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䞓後緇，齊三采，無貝。飾柩，爲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宫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一池，縣於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疏】正義曰：《周禮・喪祝》：「及祖，飾棺，乃載。」飾棺，即飾柩也。鄭注：「其序，載而後飾，既飾當還車向外。」據此經飾在載後也。《喪祝》又曰：「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然則此商祝飾柩，爲公家之臣來給事者明矣。又《巾車》「小喪，共匶路與其飾」，注：「匶路，載柩車也。飾，棺飾也。」案《説文》：「柩，棺也。籀文

柩作匱。」匱即柩字，棺與柩亦同義。○注「衣以青布」，毛本「布」誤「白」。　云「飾柩，爲設牆柳也」者，此言飾柩之事。《周禮·縫人》注云：「孝子既啟見棺，猶見親之身。既載，飾而以行，若存時居於帷幕而加文繡。」《喪大記》注云：「飾棺者，以華道路及壙中，不欲衆惡其親也。」此釋所以飾棺之義也。云「巾奠乃牆」，下記文。牆即飾棺，故云「謂此也」。《檀弓》「飾棺牆」，注云：「牆之障柩，猶垣牆障家。」云「牆有布帷，柳有布荒」者，《喪大記》曰「士布帷布荒」，鄭注：「荒，蒙也。在旁曰帷，在上曰荒。士布帷布荒者，白布也。君、大夫，加文章焉。」案：《喪大記》「大夫畫帷畫荒，火三列，黻三列。君龍帷黼荒，火三列，黻三列」，《漢禮器制度》「天子龍火黼黻，皆五列」，是其加文章之事。又《大記》言君「素錦褚，加帷荒」，大夫同，注謂「大夫以上有褚，以襯覆棺，乃加帷荒于其上」。此則士亦當有之，但不必用素錦耳。《釋名》：「其蓋曰柳，亦曰鼈甲，似鼈甲然也。其旁曰牆，似屋牆也。」是皆以在上爲柳，在旁爲牆也。《周禮·縫人》「衣翣柳之材」，鄭注：「必先纏衣其材，乃以張飾也。柳之言聚，諸飾之所聚。」《檀弓》「周人牆置翣」，鄭注：「牆，柳衣也。」《喪大記》注亦云：「帷荒，皆所以衣柳也。」又似與此注異者，李氏云：「對言之，則帷爲牆，象宮室之牆壁；荒爲柳，謂諸采之所聚。通言之，則帷荒總名柳，『衣翣柳之材』是也。亦總名牆，『巾奠乃牆』是也。」今案：據《縫人》言「翣柳之材」，則柳是縛木爲格，覆於棺上，帷荒皆縫合於柳，但荒在柳上，帷則垂於四旁，有似於牆，故又名牆耳。云「池者，象宮室之承霤，以竹爲之，狀如小車笭，衣以青布」者，《檀弓》曰「池視重霤」，鄭注：「如屋之有承霤也。以竹爲池，衣以青布，縣銅魚焉。」《喪大記》注亦云：「池以竹爲之，如小車笭，衣以青布。柳象宮室，縣池於荒之爪端，若承霤然云。君大夫以銅爲魚，縣於池下。」今案：縣魚，據大夫以上言也。士無魚，其池之制則同。笭與軨通，《說文》：「笭，車笭也。軨，車轖間橫木也。」《釋名》：「笭，橫在車前，織竹作之，孔笭笭也。」此柳車之池，與小車之笭相似，故鄭據以曉人也。云「一池，縣於柳前」者，《喪大記》「君三池，大夫二池，士一池」，孔疏謂天子四面四池；諸侯三，闕於後；大夫二，前後各一；士一池，唯在前也。云「士不揄絞」者，《雜記》曰「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鄭注：「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繒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士去魚。」案：大夫不揄絞，明士亦然，故云「士不揄絞」也。《喪大

記》則云「士揄絞」者，蓋鄭所見本「揄絞」上有「不」字，後脱耳。孔疏謂士揄絞，明大夫亦揄絞，但大夫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爲振容。似屬曲説。云「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者，《喪大記》注亦云：「紐，所以結連帷荒者。」孔疏：「荒在上，帷在旁，屬紐以結之，與束棺屬披之紐別也。」經，赤色。緇，黑色。經云「前經後緇」，鄭恐人疑前後各一，故注云「左右面各有前後」，明當有四紐也。《喪大記》曰：「士纁紐二，緇紐二。」纁亦赤也。《喪大記》又曰：「君纁紐六。大夫纁紐二，玄紐二。」士變玄爲緇，而數與大夫同。云「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者，鄭注《喪大記》亦云：「齊象車蓋蕤，縫合雜采爲之，形如瓜分然。」聶氏崇義云：「齊者，謂在荒之上，當柳之中央，形圓，如車蓋上蕤矣。漢之小車，蓋上有三采齊，高三尺，徑二尺餘。或曰齊如今之轎頂然。」云「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者，謂以三采繒爲齊也，朱、白、蒼，本《聘禮・記》。《喪大記》疏則謂三采爲絳、黄、黑，未詳何據。云「著以絮」者，謂以絮著齊中，使之高起也。云「元士以上有貝」者，此經爲下士無貝，而《喪大記》云：「君齊五采，五貝。大夫齊三采，三貝。士齊三采，一貝。」故鄭謂元士以上也。又《喪大記》士有畫翣二，詳後「杖笠翣」下。

設披。披，輅柳棺上，貫結於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今文「披」皆爲「藩」。【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輅』，《通典》、《集釋》作『絡』。案：『輅』、『絡』古字通。」今案：「居」毛本誤「君」，「傾」下毛本脱「虧」字，今俱從嚴、徐各本。○《檀弓》孔子之喪兼用三代禮，而云：「設披，周也。」則設披之制，豈前此未有，自周始歟？云「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戴」者，戴見《喪大記》，彼注云：「戴之言值也，所以連繫棺束與柳材，使相值，因而結前後披也。」《周禮・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鄭注「披有紐以結之，謂之戴」是也。案：《喪大記》注言棺束，乃三衽三束之束，非謂上束棺於車之束也。云「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者，《説文》：「從旁持曰披。」《釋名》：「兩旁引之曰披。披，擺也。各於一旁引擺之，備傾倚也。」《檀弓》注：「披，柩行夾引棺者。」《喪大記》孔疏云：「若牽車，登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敧左則引右，敧右則引左，使車不傾覆也。」云「《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者，引以證士披與戴之制也。彼記云：「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是有披即有戴。蓋戴以帛貫棺束之皮紐，而連繫於柳，使相值堅固。披以帛横絡棺上，而以兩頭貫穿戴之連結棺束者，出其餘使人

持之。二者相資爲用也，此經不言戴者，以有披則有戴可知也。其披數，《司士》注：「鄭司農云：『天子旁十二，諸侯旁八，大夫六，士四。』」後鄭不從，謂「結披必當棺束，於束繫紐。天子、諸侯載柩三束，大夫、士二束」。又引《喪大記》「君纁披六」，謂「圍數兩旁言六耳，其實旁三」。然則鄭意殆謂棺三束者，披亦兩旁各三；棺二束者，披亦兩旁各二。《喪大記》「君棺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故孔疏云：「士二披用纁者，據一邊云二披，若通兩旁則亦四披，與大夫同也。」案：《司士》注「於束繫紐」，是屬披之紐，非聯帷荒之紐也。云「今文『披』皆爲『藩』」者，胡氏承珙云：「賈疏：『言皆者，此文披及下文商祝御柩執披，并下記執披者，三字皆爲藩。』惠氏棟曰：『《十月之交》云蕃維司徒，《古今人表》蕃作皮。魯國有蕃縣，應劭曰蕃音皮。案：披从手皮聲，古音皮與蕃同，蕃又與藩通。故今文披皆爲藩，聲之誤也。』案：鄭不言『藩』爲誤字，以『披』音既同『藩』，即作『藩』字，義亦可通，似非聲誤。惟《司士》、《檀弓》、《喪大記》字皆作『披』，故從古文。」屬引。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坐引』下，《通典》有『者』字。案：『者』字似不可省。」 云「屬，猶著也」者，謂以引著於車也。吳氏廷華云：「謂屬著於輅。❶下經『前輅』，疏云『輅者，用木縛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是也。」吳氏紱云：「横縛於轅，以屬引者，曰輅。以長繩屬輅兩端，而人引之，曰引。」今案：柩車有前後轅、前後輅，詳下記「遂匠納車于階間」下。云「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者，《周禮·大司徒》「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軸輴，詳上「遷于祖用軸」下。鄭意蓋謂葬時引柩車至壙者謂之引，其他棺索謂之紼。紼亦作綍，《喪大記》注「在棺曰綍，行道曰引」是也。敖氏云：「凡引，天子用六，諸侯四，大夫、士二。」案：六引經有明文，餘蓋據《喪大記》「君葬四綍，大夫、士二綍」推之歟？《檀弓》曰：「弔於葬者，必執引。若從柩及壙，皆執紼。」鄭注：「示助之以力。車曰引，棺曰紼。從柩，贏者。」孔疏：「凡執引用人，貴賤有數。若其數足，則餘人不得遥行，皆散而從柩也。至壙，下棺窆時，則不限人數，皆悉執紼，示助力也。」又云：「引者，長遠之名，故在車，車行遠也。紼是撥舉之義，故在棺，棺唯撥舉，不長遠也。云『從柩，贏者』，贏，餘也，從柩者是執引所

❶「屬」，《儀禮章句》無。

餘人也。何東山云：『天子千人，諸侯五百人，大夫三百人，士五十人。嬴，數外也。』」云「古者人引柩」者，謂古者柩車用人引之，不用馬也。李氏云：「人引柩，所謂乘人也。《雜記》曰：『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專道，謂行不辟人。」云「《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者，此《左傳》文，引之以證人引也。定九年《傳》：「齊侯伐晉夷儀，敝無存死之，得其尸，與之犀軒與直蓋，而先歸之。坐引者，以師哭之，親推之三。」此鄭所引略，或此注傳寫，更多脱字也。

右將祖時先載柩飾柩車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於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虡」。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北也。【疏】正義曰：自此至「燕器杖笠翣」，言陳器與葬具之事。乘車，即上薦車直東榮者。薦車有乘車、道車、稾車三者，其陳之乘車在西，而明器又在乘車之西，故經云然也。○《校勘記》云：「注『筍』，《集釋》作『簨』。『簴』，嚴、徐、《集釋》作『虡』，毛本作『簴』。案：《説文》『虡』字在《虍部》，不从竹。『重』下，嚴、徐、《通典》、《集釋》、《通解》俱無『之』字，與單疏述注合。楊氏及毛本有。」今從嚴本。云「明器，藏器也」者，謂藏於壙中之器，下文苞筲以下皆是。云「《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者，引以證明器也。又云「言神明者，異於生器」者，此鄭申言《檀弓》「神明」之義。生器，生人之器也。彼注云：「言神明死者也。神明者非人所知，故其器如此。」《釋名》：「送死之器曰明器，神明之器，異於人也。」自「竹不成用」至「有鐘磬而無簨虡」，皆《檀弓》文，鄭引以證明器之制也。彼注云：「成，猶善也。竹不可善用，謂邊無縢。味，當作沬。沬，靧也。不平、不和，無宫商之調。無簨虡，不縣之也。横曰簨，植曰虡。」吴氏廷華云「明器視用器沽而小」，蓋本《周禮·司裘》注「凡爲神之偶衣物必沽而小」言也。《檀弓》又曰：「孔子謂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而不可用也。哀哉，死者而用生者之器也，不殆於用殉乎哉？」又曰：「塗車、芻靈自古有之，明器之道也。」鄭注：「芻靈，束茅爲人馬，言與明器同。」今案：言「備物而不可用」，即「竹不成用」之類是也。《荀子》曰：「具生器以適墓，象徙道也。略而不盡，貌而不功，明不用也。」《檀弓》又曰：「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

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爲而死其親乎？』」鄭注：「言仲憲之言，三者皆非。此或用鬼器，或用人器。」崔靈恩云：「此王者質文相變耳。」《檀弓》又曰：「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矣，而又實之。』」鄭注：「言名之爲明器，而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孔疏：「案《既夕禮》『陳明器』後云『無祭器』，鄭云：『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與人器。』若此，大夫、諸侯竝得人鬼兼用，則空鬼而實人，故鄭云『與祭器皆實之，是亂鬼器與人器也』。士既無人器，則亦實明器，故《既夕禮》云『甕三：醯，醢，屑』，又云『甒二：醴，酒』也。」云「陳器於乘車之西，則重北也」者，李氏云：「薦車陳於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於乘車之西，知在重北。」敖氏云：「陳於車西，其在東堂之南與？」❶褚氏寅亮云：「明器之陳，以象入壙，應在中庭，豈宜偏東？當依注在重北爲是。明器既在重北，則下徹奠往來之節，亦當如注説矣。」今案：褚説是也。**折，横覆之。**折猶庪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横者五，無簀。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横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綼於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疏】正義曰：敖氏云：「自抗木至茵，亦後用者先陳。此折之用，在抗木之前，乃首陳之者，以其差重大於抗木，故特異之歟？」王氏士讓云：「首陳之者，爲其在棺飾之上，最親於棺。」今案：棺入壙後加折於上，席在折上，而抗木又在席上。自折至茵，非明器而與明器類陳者，以其皆爲入壙之物也。注云「折猶庪也」者，庪同庋，《玉篇》：「庋，閣也。」《爾雅》：「祭山曰庪縣。」李巡云：「祭山以黄玉以璧，庪置几上。」是庪與閣置同。此折止加抗席、抗木，有庪置之義，故云「折猶庪也」。云「方鑿連木爲之」者，謂以木一大片，中鑿方格，分縱横之形，而木仍連而不斷也。或改方鑿連木爲方鑿横木，不知折之制甚古，鄭説必有所受，未可臆改也。云「蓋如牀，而縮者三，横者五，無簀」者，此無正文，故云「蓋」，爲疑辭。賈疏云：「以經云横，明有縱對之。既爲縱横，即知有長短廣狹，以承抗席，故爲如牀解之。又知縮者三、横者五，以折承抗席，宜大於抗木，故知縮三横五也。知無簀者，以其縮三横五，以當簀處，故無簀也。」今案：《雜記》曰：「甕甒筲衡實見間，而后折入。」《釋文》：「折形如牀，無足也。」敖氏謂折未必有縮

❶「與」，原作「云」，今據《儀禮集説》。

者，褚氏寅亮云：「凡棺之承于下、覆于上者，皆有縱有横，何獨於折而有横無縱？敖説非也。」云「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者，據下經柩入壙「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是折以承抗席也。《雜記》注亦云：「折，承席也。」云「横陳之者，爲苞筲以下綪於其北便也」者，此釋經横字爲横陳之也。折蓋縱長而横短，故横陳之則東西長，而其北可容明器之陳，故云「便也」。綪，即下經所謂綪也。云「覆之，見善面也」者，李氏云：「折加於壙，其善面下鄉於棺，今覆之，而以善面鄉上，取觀之便也。」今案：折之爲器，以善面在下爲仰，善面在上爲覆，故下經云「加折卻之」，卻謂仰也。郝氏敬解覆爲仰置之，則混覆於卻，其説有難通矣。

抗木，横三縮二。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横與縮，各足掩壙。【疏】正義曰：李氏云「抗木陳於折西」是也。賈疏以爲陳于折北，非。吴氏廷華云：「此不言折，則在折西也。」　注云「抗，禦也」者，《小爾雅》文。云「所以禦止土者」，以抗木之上，即加土爲冢，故云「禦止土」，使不陷入壙也。《荀子》曰：「抗折，其頟以象槾茨、番、閼也。」楊倞注：「抗，所以禦土。折，所以承抗木。」此云「其横與縮各足掩壙」者，壙當縱長而横狹，此横三縮二，亦縮長而横狹，蓋抗木横縮之大小，必取足以掩壙也。《喪大記》注云：「抗木之厚，蓋與椁方齊。❶天子五重，上公四重，諸侯三重，大夫再重，士一重。」孔疏：「椁繞四旁，抗木在上，俱在于外，故厚薄齊。天子五重以下，據抗木之數言之。每一重縮二在下，横三在上。」今案：此經云「横三縮二」，是士止一重也。

加抗席三。席，所以禦塵。【疏】正義曰：抗木不言加，明别陳之。抗席次抗木後，而云加，則是加於抗木之上也。下云「加茵」，則又加於席上也。三，謂三重也。敖氏云：「每席之長，亦與壙齊。」吴氏紱云：「抗木在上，即椁之蓋也。一縱一横以掩壙，取固密也。抗席，其用葦若萑歟？廣輪與抗木齊。必三重，取周疊也。」　注云「席，所以禦塵」者，賈疏云：「抗木在上，故云禦土。抗席在下，隔抗木，慮有塵鄉下，故云禦塵。」今案：抗之言禦，以其禦土禦塵，故木曰抗木，席曰抗席也。

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横三。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疏】正義曰：李氏云：「加者，又加於抗

❶「椁」，原作「棺」，今據《禮記・喪大記》鄭注改。

席上也。古之爲椁，累木於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今亦重累陳之。後陳者先用，故窆時茵先入也。折不加於抗上者，爲其長大，故别陳之。」　注云「茵，所以藉棺者」，茵在棺下爲之藉，使棺不親土也。茵用疏布，謂用大功麤疏之布爲之。茵有著，下記云「茵著用荼，實綏澤焉」是也。云「翦，淺也」者，案《周禮·巾車》「前樊鵠纓」，鄭注：「前，讀爲緇翦之翦。翦，淺黑也。」《考工記·鮑人》「則是以博爲帴也」，注：「鄭司農云：『帴，讀爲翦。』玄謂翦者，如俴淺之淺。」案：「俴淺」本《詩·小戎》傳。翦與淺同。緇翦，即淺緇色也。云「幅，緣之」者，蓋鄭解有幅爲有緣邊也。李氏云：「不去邊幅，縫合爲袋，更以物緣固邊縫，因爲飾也。」敖氏云：「或曰有幅謂繚縫之而不削幅也，❶未知是否。」云「亦者，亦抗木也」者，謂縮二横三，與抗木數同，故云「亦」也。云「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者，張氏爾岐云：「茵設壙中，先布横三，乃布縮二。厝柩後，施抗壙上，先用縮二，乃用横三。注云『木三在上，茵二在下』，據既設後人所見而言也。其實抗茵皆三者在外，二者在内，如渾天家地之上下周匝皆有天也。故賈疏云：『木與茵皆有天三合地二。』」褚氏寅亮云：「張説最精，蓋棺下茵，棺上木，注俱指其在上一重言之。」先大父《三禮札記》云：「案經文上抗木言横三縮二，此茵言縮二横三，明抗木則横三在上，縮二在下，茵則縮二在上，横三在下，張説確不可易。《禮器》：『天子葬五重八翣，諸侯三重六翣，大夫再重四翣。』鄭注：『天子葬五重者，謂抗木與茵也。葬者抗木在上，茵在下。』亦引此經爲證，云『此士之禮一重者』。孔疏引皇氏云：『抗木上横三，下縮二。以其在上象天，天數奇，故上三也。下象地，地數耦，故下二也。茵則上直二，下横三。茵既在下，下法地也。上數二象地，下數三象天，以天三合地二，人中央也，故鄭注《士喪禮》下篇云：謂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案：皇説似即張説所本，而孔疏乃謂皇與鄭違，失之矣。」云「今文『翦』作『淺』」者，胡氏承珙云：「『翦』可訓淺，不當即作『淺』字。今文『翦』作『淺』，乃以訓詁字代，故鄭不從。」

器，西南上，綪。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疏】正義曰：注云「器，目言之也」者，上言葬器，此下乃言明器，故特言器，以爲目也。云「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者，謂以最西

❶「繚」，原作「轑」，今據《儀禮集説》改。

一行之南頭爲上，故云「西南上」也。云「綪，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者，謂自南至北，一行不能容，則即屈而轉，由北至南陳之，更爲一行也。據經云「西南上」，則或三行、五行，皆自西屈而東，要取方而已。「綪，屈」，義詳上篇「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下。**茵。**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疏】正義曰：注云「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者，抗木在折之西，上加席與茵，而茵最在上，故舉茵言之，以包抗席、抗木也。茵在西行之南，陳器繼茵而北，故上已言茵，而復言於此，以見陳器之序也。**苞二。**所以裹奠羊豕之肉。【疏】正義曰：奠，謂遣奠。下云「苞牲，取下體」，又云「不以魚腊」，則知苞二者，一以裹羊肉，一以裹豕肉也。苞以葦爲之，詳下記。段氏玉裁云：「《毛傳》曰：『苞，本也。』此苞字之本義。假借爲包裹字，經典皆然。近時凡訓包裹者，皆徑改爲包，郭忠恕之説誤之也。」**筲三，黍、稷、麥。**筲，畚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疏】正義曰：筲三，蓋盛黍稷麥，三者各一也。注云「筲，畚種類也」者，畚以盛土，亦以盛種。《説文》：「畚，蒲器也。所以盛種。从由弁聲。」《周禮·挈壺氏》「挈畚以令糧」，鄭注：「畚，所以盛糧之器。」此筲以盛黍稷麥，與畚盛種同，故云「畚種類也」。云「其容蓋與簋同一觳也」者，《周禮》「旊人爲簋，實一觳」，又云「豆實三而成觳」，鄭注：「豆實四升。」云三而成觳，則容斗二升矣。此茵與簋同，鄭注《論語》「斗筲之人」，亦云「筲容斗二升也」。《廣雅》「筲，𥶽也」，王氏《疏證》云：「𥶽，即筥字也。」又云：「《論語》斗、筲竝言，則筲與斗不同量。《文選·王命論》注引《漢書音義》筲受一斗，失之。」今案：鄭注《論語》云：「筲，竹器。」此筲則以菅草爲之，詳下記。**甕三，醯、醢、屑，幂用疏布。**甕，瓦器，其容亦蓋一觳。屑，薑桂之屑也。《内則》曰：「屑桂與薑。」幂，覆也。今文「幂」皆作「密」。【疏】正義曰：《校勘記》云：「『甕』，《釋文》、聶氏俱作『甕』。『幂』，《通典》作『鼏』，注及下同。《釋文》作『幂』，云『本又作鼏』。」今案：唐石經及各本俱作「甕」作「幂」，從之。「甕」，《説文》作「罋」，段氏注云：「俗作甕。」〇甕三，以盛醯醢屑三者也。注云「甕，瓦器，其容亦蓋一觳」者，《説文》「甕」字在《缶部》，缶，瓦器也。其容一觳，蓋亦容斗二升，與上筲同，故云「亦」也。《聘禮》歸饔餼云「醯醢百甕」，是甕盛醯醢也。云「屑，薑桂之屑也。《内則》曰：屑桂與薑」者，《荀子·儒效》篇注云：「屑，雜碎衆多之貌。」以《内則》有「屑桂與薑」之文，故知爲薑桂之屑也。《檀弓》曰：

「喪有疾，食肉飲酒，必有草木之滋焉，以爲薑桂之謂也。」生人尚滋味，食用薑桂，此送死如生，故有醯有醢有屑也。云「冪，覆也」者，謂以疏布爲甕之覆也。云「今文『冪』皆作『密』」者，胡氏承珙云：「《禮經》今文或『鼏』或『冪』，無作『密』者。唯古文多作『密』，乃同音假借，鄭所不從。然則此注『今文』，當亦『古文』之誤。」

甒二，醴、酒，冪用功布。甒亦瓦器。古文「甒」皆作「廡」。【疏】正義曰：甒二，以盛醴酒各一也。此醴用稻米爲之，《雜記》曰：「醴者，稻醴也。」李氏云：「甕甒有冪者，溼物也。」蔡氏德晉云：「疏布，大功之布。功布，則小功之布也。」○注「瓦器」下，毛本無「也」字。《校勘記》云：「嚴、徐、聶氏、《集釋》、《通解》、楊氏俱有。」　云「甒亦瓦器也」者，承上甕瓦器言也。聶氏云：「甒容受宜與甕同，中寬下直，不鋭平底。其甕下鋭，與甒爲異。」「古文『甒』皆作『廡』」，詳《士冠禮》「側尊一甒醴」下。

皆木桁，久之。桁，所以庪苞筲甕甒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每器異桁。【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通解》無『案』字，疏有『案』字。」　云「桁，所以庪苞筲甕甒也」者，庪義詳前「折横覆之」下。《雜記》曰「甕甒筲衡」，鄭注：「衡當爲桁，所以庪甕甒之屬。」孔疏：「以大木爲桁，置於地，庪舉甕甒之屬。」聶氏云：「阮氏梁正等圖云：『桁制若今之几，狹而長，以承藏具。』」云「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案塞其口」者，詳上篇設重節「冪用疏布久之」下。云「每器異桁」者，謂苞筲甕甒四器藏於壙時，一器一桁庪之也。久承皆言，則似四者皆有蓋。甕甒溼物，則又有冪耳。或曰：久之指木桁言，桁如几，有足跗，故云「灸之」，當讀如《考工記》「廬人灸諸牆」之「灸」。未知是否。以上皆食器也。朱子曰：「苞筲甕以盛羊豕五穀酒醯醢，雖古人不忍死其親之意，然實非有用之物，且脯肉腐敗，生蟲聚蟻，尤爲非便，雖不用可也。」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杅、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此皆常用之器也。杅盛湯漿。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今文「杅」爲「桙」。【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杅』，監本誤作『杆』，注同。又注『杅爲桙』，『爲』，《要義》作『作』。」　注云「此皆常用之器也」者，謂自弓矢至槃匜，皆生時常用之器也。《周禮・司弓矢》「大喪共明弓矢」，鄭注：「弓矢，明器之用器也。」亦引此經爲證。敖氏云：「耒耜，田器也。耜以起土，耒其柄也。此有爵矣，乃以耒耜爲用器，爲其有圭田故也。圭田者，主人所親耕以共祭祀之齍盛者也。」今案：《明堂位》注

云：「敦，黍稷器。兩敦，士制也。」云「杅盛湯漿」者，《公羊》宣十二年傳「古者杅不穿」，何注：「杅，飲水器。」與鄭此注合。若《玉藻》「出杅」，鄭注：「杅，浴器也。」則與此別。蓋盛水漿謂之杅，而浴器亦謂之杅，名同而器異也。云「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者。詳《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南流」下。云「今文『杅』爲『桙』」者，胡氏承珙云：「『杅』，《説文》作『盂』，云：『飯器也。』《急就篇》作『杅』，云：『檐杅槃案桮問盌。』《禮記·內則》『敦牟卮匜』，『牟』即『杅』。《禮記》從今文，故作『牟』，鄭云：『牟讀曰堥。敦牟，黍稷器也。』孔疏引《隱義》曰：『堥，土釜也。今以木爲器，象土釜之形。』蓋杅本飲食之器，以其形象土釜之堥，故得牟名。」今案：《後漢書·禮儀志》注引鄭此注亦作「牟」，是「牟」與「杅」通，後加木旁作「桙」。鄭以「杅」爲正字，故從古文，不從今文也。《釋文》云：「杅，本又作芋。」則「杅」之異體矣。

無祭器。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鬼器、人器也。【疏】正義曰：或謂明器中本無祭器，故發其例於此，非士無而大夫以上有也。案：此則與《檀弓》「周人兼用之」之説不合，當以鄭注爲是，詳前「陳明器于乘車之西」下。

有燕樂器可也。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疏】正義曰：《鄉飲》、《鄉射》有升歌笙入諸節，士生時得與焉，則與賓客燕飲之樂器，當亦有之。但云「可也」，則許用而不必定用也。李氏云：「《周禮》笙師、鎛師、籥師、眡瞭，大喪廞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役器，甲、胄、干、笮。此皆師役之器。甲，鎧。胄，兜鍪。干，楯。笮，矢箙。【疏】正義曰：《校勘記》云：「箙，楊氏作『服』，陸氏曰：『箙，本又作服。』案：經傳多假『服』爲『箙』。」注云「此皆師役之器」者，謂生時遇有師役之事所用之器也。《周禮·司兵》「大喪廞五兵」，鄭注：「廞，興也。興作明器之役器五兵也。」亦引此經爲證。云「甲，鎧」者，《周禮·序官·司甲》注：「甲，今之鎧也。」《説文》「鎧，甲也」，段氏注云：「古曰甲，漢人曰鎧。」《釋名》：「甲，似物有孚甲，以自禦也。鎧，猶塏也。塏，堅重之言也。」《廣雅》「甲，鎧也」，王氏《疏證》云：「凡甲聚衆札爲之，謂之旅。上旅爲衣，下旅爲裳。《考工記》『函人爲甲，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宣十二年《左傳》『得其甲裳』是也。」云「胄，兜鍪」者，此胄與胄子之胄别。胄子之胄下從肉，作月。甲胄之胄下從冃，冃音冒，❶即今之帽字也。《説文》「胄，兜鍪也」，段氏注云：「《兜部》兜下曰：『兜鍪，首鎧也。』案：古謂之胄，漢謂之兜

❶ 兩「冃」字，底本皆作「曰」字，今據《説文解字》改。

鍪，今謂之盔。」冑又作軸，《荀子》「冠軸帶劍」，注云：「軸與冑同。」云「干，楯」者，《詩·篤公劉》箋「干，盾也」，《釋文》「字又作楯」。是楯與盾同。《周禮·司兵》「掌五兵五盾」，鄭注：「五盾，干櫓之屬。」《說文》「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瞂，盾也」，段氏注云：「經典謂之干。」又云：「瞂，即伐也。《秦風》『蒙伐有苑』，毛曰：『伐，中干也。』《木部》曰大楯曰櫓，則中干次之。盾之大小略見於《釋名》。作伐者，假借字。」云「箙，矢箙」者，《說文》「箙，弩矢箙也」，段氏注云：「《司弓矢》曰『中秋獻矢箙』，注：『箙，盛矢器也，以獸皮爲之。』案：本以竹木爲之，故字从竹。」今案：《釋名》云：「受矢之器，以皮曰服，柔服之義也；織竹曰笮，相迫笮之名也。」又案：《說文》：「笮，迫也。在瓦之下，棼上。」則笮是屋上板，與此義別矣。役器有笮而無矢者，弓矢爲常用之物，已見上用器中，故不及。敖氏云：「笮不屬用器，乃屬役器，豈以有師役方用之乎？」今案：《鄉射》、《大射》諸篇不見有矢箙，則敖說或然。　燕器，杖、笠、翣。燕居安體之器也。　笠，竹䈂蓋也。　翣，扇。【疏】正義曰：《校勘記》云：「翣，張氏曰：『案：《釋文》云：篓，所甲反，扇也。此非牆翣之翣，故从竹，從《釋文》。』案：翣亦翣扇字也。牆翣之翣，本取象於扇，今本《釋文》作『翣』，張說恐非。」今案：石經及各本俱作「翣」，仍之。　賈疏云：「杖者，所以扶身。笠者，所以禦暑。翣者，所以招涼。而在燕居用之，故云『燕居安體之器也』。」今案：笠以禦雨，詳下記。　云「笠，竹䈂蓋也」者，錢氏大昕云：「《釋文》『䈂』字無音，賈疏釋䈂爲竹青皮，則『䈂』當爲『筠』字之譌。《說文》無『䈂』字，《五經文字》亦不收，唯《集韻》始收之。蓋此注之譌，始於北宋矣。」《經義述聞》云：「『䈂』蓋『荂』字之譌。『荂』之爲『䈂』，因與笠竹等字相涉而誤。郭璞《爾雅》注：『荂音敷。』荂之言皮膚也。《說文》：『笢，竹膚也。』《衆經音義》引《埤倉》曰：『篾，析竹膚也。』膚與敷古同聲，《集韻》音敷，即本於《釋文》。今本《釋文》無音，脱耳。錢氏謂『䈂』當作『筠』。案：『筠』與『䈂』字不相似，無緣誤爲『䈂』也。」《說文》「簦，笠蓋也。笠，簦無柄也」，段氏注云：「鄭曰：『笠，竹䈂蓋也。』云蓋，則簦也。又案賈云：『䈂，竹青皮。』恐非是。䈂疑同箬，竹箬也，今人謂之箬帽。」今案：諸說未知是否，并存之。據《說文》，則簦有蓋有柄，笠則有蓋無柄，故云「竹䈂蓋也」。云「翣，扇」者，《說文》「箑，扇也。从竹疌聲。篓或从妾」，段氏注云：「《士喪禮》下注曰：『翣，扇也。』此言經文假翣爲箑。」據此，則「箑」正字，「篓」或體字，「翣」假借字。《說文》：「翣，棺羽飾也。天子八，諸侯六，大

夫四，士二。」《喪大記》亦云「士畫翣二」，鄭注：「翣以木爲筐，廣三尺，高二尺四寸，衣以白布，柄長五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窆，樹於壙中。」此經但有招涼之翣，而無棺飾之翣，或彼所言者，元士之禮歟？○張氏爾岐云：「載柩、陳器二事畢，則日及側矣。」

右陳器與葬具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

【疏】正義曰：自此至「入復位」，言還柩車設祖奠之事。此云徹奠，謂遷祖奠，即上「降奠當前束」者也。徹之，以將旋車鄉外，又祖奠將設也。　注云「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者，以下經還重後云「布席乃奠」，即此席，故云「祖奠將用也」。張氏爾岐云：「巾席，即所徹奠之巾席。俟者，奠已東去，而巾席猶執以俟也。」蔡氏德晉云：「此時柩車未還，故於西方俟之也。」云「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者，詳上篇大斂奠節末。盛氏世佐云：「此經主人兼丈夫、婦人言，下祖奠『主人要節而踊』同。」云「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者，陳明器在重北，此徹者自東來，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而東也。云「不設於序西南者，非宿奠也」者，以小斂、大斂等奠皆經宿乃徹，爲神馮依久，故復設於序西南。此遷祖奠乃即日設之，非宿奠，故不復設也。《禮經釋例》以注説爲非，謂當與前徹遷柩從奠注云「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者同例。案：此所徹之遷祖奠，初設於堂上柩西，繼設於堂下當前束，是亦再設也，故《釋例》云然。詳上篇陳小斂奠「饌于東堂下」下。

袒。爲將祖變。【疏】正義曰：經「袒」，嚴本譌「祖」，石經作「袒」，不誤。注「祖」，《校勘記》云：「徐本、《通解》俱作『袒』，《集釋》、《要義》、楊、敖俱作『祖』。張氏曰：『疏作祖，從疏。』」今案：現刻嚴本作「祖」，黄氏丕烈云：「嚴本於經則譌袒爲祖，於注則未譌祖爲袒也。」變者，變襲爲袒也。下云「商祝御柩，乃祖」，是爲將祖而袒也。

商祝御柩。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疏】正義曰：前啟殯時「商祝拂柩用功布」，故知此御柩亦執之。《周禮·喪祝》「飾棺，乃載，遂御」，鄭注：「既飾，當還車鄉外，喪祝御之。御之者，執翿居前，卻行爲節度。」今案：執翿，天子禮

也。餘同。乃祖。還柩鄉外，爲行始。【疏】正義曰：《校勘記》云：「祖，《通解》誤作『祖』。」　注云「還柩鄉外」者，謂上載柩於車時，柩仍北首鄉内，今還柩車，使鄉外也。云「爲行始」者，鄭解祖爲始，謂還車鄉外，則易其故處，而有行之漸，故云「爲行始」也。郝氏解此祖爲設祖奠，誤矣。下「布席，乃奠如初」，是設祖奠之事。踊，襲，少南，當前束。主人也。柩還，則當前束南。【疏】正義曰：祖則柩將行，故踊。前爲祖而袒，祖訖故襲也。經未言主人，故注明之。云「柩還，則當前束南」者，柩車未還，柩北首，前束近北，柩車既還，柩南首，前束近南。經云「少南，當前束」者，謂主人少南，當前束也。敖氏云「踊、襲皆於故位，既則少南也」是也。注云「柩還，則當前束南」者，謂柩還則當前束者在南，不在北，以釋經言南之義。吴氏廷華云：「主人不忍遠去，且若攀之者然。下婦人堦間亦然。」婦人降，即位于階間。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疏】正義曰：注云「爲柩將去有時也」者，柩去在明日，故婦人降，即位於階間，亦若攀之者然。云「位東上」者，張氏爾岐云：「婦人在車後南面，故云東上。」吴氏廷華云：「初納車在階間，既還車，則階間南空一輈之地，故位於此，在車後也。」褚氏云：「主人在東，主婦等自宜統於主人而東上。敖謂西上，非。」祖，還車不還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已南上。【疏】正義曰：祖，即承上「乃祖」言。敖氏以爲衍文，非。褚氏云：「前之乃祖，還柩車也。此經之祖，還三車也。以人挽之，馬尚未駕。」○《校勘記》云：「注『已』，《集釋》、敖氏作『若』。」今案：依各本作「已」爲是。　云「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者，此車即所薦乘車、道車、槀車也。薦時北輈，還時南輈，鄉外也。必還車者，以柩車鄉外有行漸，此薦車亦宜鄉外，與之同也。云「器之陳，自已南上」者，以陳器時已南上，有行意，故不須還也。南上，即上經「器西南上綪」也。敖氏云：「必云不還器者，嫌車與重皆還，❶此亦宜如之也。」祝取銘，置于茵。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疏】正義曰：《儀禮釋官》云：「此祝，周祝也。銘之事周祝主之，奠之事夏祝主之，不相亂也。」　注云「重不藏，故於此移銘，加於茵上」者，銘本在重，重不藏，故移加於茵上，當與茵同入壙也。重既虞埋之道左，不入壙，故云「重不藏」

❶「重」，原作「車」，今據《儀禮集說》改。

也。蔡氏德晉云：「銘在重，❶以將還重，故徹而置於茵。」二人還重，左還。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疏】正義曰：重本面北，今還之面南，示將出也。此亦因還柩之節，而併還之也。注云「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者，以上馬云右還，明車亦右還，與此左還正相反。敖氏云：「車馬西上，宜右還，重一而已，宜左還，皆由便也。二人還之，則凡舉之亦二人矣。」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疏】正義曰：乃奠，設祖奠也。敖氏云：「記曰：『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如記所云，則是布席於柩東少南，東面，而奠於其東也。柩已南首，故奠於此，亦奠於尸東之意也。」江氏筠云：「此奠在車東，非車西也。經云如初者，謂如初東面設之，非謂與初同處。上經以殯宫在室之奠移置祖廟堂上，而云『奠設如初』，則此可知矣。又云『降奠當前束』，注云：『猶當尸腢也。』此經設奠，總猶斯意。從奠、遷祖奠及降奠時柩俱北首，則西乃尸右，故奠俱於柩西少北。祖奠及遣奠時柩俱南首，則東乃尸右，故奠俱於柩東少南。」吴氏廷華云：「此奠亦陳三鼎。初，謂遷祖奠。」今案：江氏辨此奠在車東甚是，詳前遷柩朝祖節「席升設于柩西」下。楊氏復云：「要節而踊者，來由重北而西，出由重南而東，❷來象升，丈夫踊，出象降，婦人踊，所謂要節也。」詳上篇大斂奠節末。蔡氏德晉云：「此奠者自東方來，即於柩東奠之，無至西方及由重南東之事。」俟考。《雜記》曰：「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后奠。」即謂此奠也。記名此奠爲祖奠，故注釋之。車已祖，即上乃祖之祖，謂還柩向外爲行始，非祖廟之祖也。○《禮經釋例》云：「《既夕禮》『遷于祖，用軸。重先，奠從，柩升自西階，奠俟于下』云云。」薦馬如初。柩動車還，宜新之也。【疏】正義曰：此即《雜記》疏所謂第二次薦馬也。盛氏云：「如初，謂自『入門北面』至『右還出』之儀也。」馬以駕車，此時柩已動，薦車亦皆還而鄉南，有行之象，故須更薦馬，新之也。《禮經釋例》謂祖奠、大遣奠亦薦車，恐未然。此祖奠時車已還，下大遣奠時車各從其馬駕於門外，則是已駕馬而行，非薦之也。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亦因在外位時。

❶「銘」，原作「移」，今據《禮經本義》改。

❷「出」，《儀禮圖》作「降」。

【疏】正義曰：賓出者，以祖奠事畢也。請葬期，不見主人對辭，亦文不具也。已詳「請祖期」下。入，復位。主人也。自死至於殯，自啟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疏】正義曰：注云「主人也」者，謂主人入而復堂下柩東之位也。云「自死至於殯，自啟至於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者，賈疏云：「自死至於殯在內位，據在殯宮中。自啟至於葬在內位，據在祖廟中。處雖不同，在位不異，故總言之。」今案：注「恒在內位」，對門外位言之，以明經「入復位」之義也。殯宮之內位，兼尸東及阼階下言。廟中之內位，兼堂上及堂下言。《禮經釋例》云：「凡主人之位，小斂前在尸東，小斂後在阼階下，謂之內位。既殯在門外，謂之外位。」是殯以前恒在內位也。惠氏棟云：「位在阼階下，似不盡然。啟後在廟位，主人升，柩東西面。明在堂上，不在階下。」《禮經釋例》云：「考《既夕禮》：『丈夫髽，散帶垂，即位如初。』注：『如初，朝夕哭門外位。』此未啟殯時，❶尚是門外之位也。又云：『主人拜賓，入即位，袒。』此則殯宮阼階下之位也。至入祖廟，柩升自西階，主人從升；正柩畢，主人柩東西面。此亦如小斂俠尸于堂之位也。設從奠畢，主人降，拜賓，即位踊，襲。此方是即廟中阼階下之位也。至於公賵，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賓賵，主人拜于位。亦皆廟中阼階下之位。蓋啟殯後則與未殯時同，不復就外位也。」今案：惠說及《釋例》分別內外極細，賈疏專以廟中阼階下言，疎矣。以上皆據主人言也。上篇始死時衆兄弟堂下北面，小斂後衆主人東即位，則自死至殯，兄弟門內也。此篇柩入廟升堂後，衆主人東即位，則自啟至葬，兄弟門內位也。故知注言內位，爲對門外位言也。所以然者，以啟殯與未殯，均不可離尸柩，故恒在內位也。

右還柩車設祖奠

公賵，玄纁束，馬兩。公，國君也。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賵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疏】正義曰：自此至「入復位杖」，言國君使人來賵之事。《公羊》何注引此經，「東」下多「帛」字，又「馬兩」作「兩馬」，當以此經爲正。注云「公，國君也」者，《儀禮釋官》云：「此經釋公者有二：一爲五等之國，其君皆曰公，一爲大國之

❶「未」，《禮經釋例》作「初」。

孤稱公。故此注言國君，以爲別也。」云「賵，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者，庾氏蔚之云：「賵馬，欲以共駕魂車也。」《廣雅》：「賵，送也。」是助主人送葬也。李氏云：「士常兩馬。出使若戎事，則乘駟馬。《書傳》曰：『士乘飾車兩馬。』」案：士本乘兩馬車，今賵以馬兩，是如其制也。《公羊》隱元年傳：「賵者何？喪事有賵，賵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何注：「此道周制也。以馬者，謂士不備四也。《禮·既夕》曰『公賵，玄纁束帛，兩馬』是也。乘馬者，謂大夫以上備四也。束帛，謂玄三纁二。玄三法天，纁二法地。」傳又曰「車馬曰賵」，何注：「此春秋制也。」此經與何注言周制者合，豈周初之制，賵但有馬而無車歟？《穀梁傳》亦云：「乘馬曰賵。」或曰有馬無車，賵士之禮。《雜記》諸侯相賵，「陳乘黄大路於中庭，北輈」，則有車矣。餘詳後「若賻」下。吴氏廷華云：「馬以助葬，束帛以將命者，故第曰賵也。」引《春秋傳》者，證賵用馬之事。《左傳》哀公二十三年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有不腆先人之産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注云：「景曹，宋元公夫人，小邾女，季桓子外祖母。稱，舉也。繁，馬飾，繁纓也。」是其事也。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廟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

【疏】正義曰：李氏云：「釋杖迎及衆主人亦袒，皆尊君命也。《喪大記》曰：『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今案：鄭注：「輯，斂也。斂者，謂舉之，不以拄地也。」孔疏：「士於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者，謂士之子於君命、其妻於夫人之命，皆去杖。」此李引以證經釋杖之事也。云「衆主人自若西面」者，因經言「及衆主人袒」，嫌衆主人亦易位，故云「自若西面」，明其仍在阼階下西面之位，不出也。主人一人出而迎賓，與上篇君使人弔「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略同。上篇君視斂「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與此經亦略同，但迎於外門外爲異耳。

馬入設。設於庭，在重南。【疏】正義曰：《少儀》曰：「賵馬入廟門。」故入設也。　注云「設於庭，在重南」者，以重北有明器故也。褚氏云：「庭實設於西方，三分庭一在南者，其常也。喪禮變於吉，故移於東西之中，而此地已有重焉，因稍退在重南，不及三分庭一。如是則賓乃得從馬西，由

堂塗，以當柩車之前輅焉。敖氏據《雜記》諸侯相賵陳乘黄大路於中庭，謂此亦設於西方之中庭，非也。《雜記》陳於殯宫，殯在西階，故陳於西方中庭，以近殯。此在廟，不同。」今案：褚説是也。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　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轅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在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輅有前後。【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參分庭之北』，嚴、徐本、《集釋》、楊、敖俱作『參』，《通典》、《通解》俱作『三』。『北』，嚴、徐作『此』，《通典》、《集釋》、《通解》、楊、敖俱作『北』。張氏曰：『注：參分庭之此。案：監、杭本此作北，從監、杭本。』」

注云「賓，使者」，以此賵是君使人來，故知賓是使者也。使者亦士，詳上篇「君使人弔」下。云「幣，玄纁也」者，即上玄纁束也。云「輅，轅縛，所以屬引」者，賈疏云：「謂以木縛於柩車轅上，以屬引於上而挽之。」《説文》「輅，車軨前横木也」，段氏注云：「《婁敬傳》『脱輓輅』，蘇林曰：『輅音凍洛之洛。一木横遮車前，二人挽之，三人推之。』劉昭注《輿服志》曰：『《韻集》云軛前横木曰輅。』案：『軛前』當依許作『軨前』。輓輅之車用人，不用牛馬，疑有轅無軛也。《既夕》『當前輅』，注曰：『輅，轅縛。』輅之見於經者，此而已矣。若《左傳》梁由靡、虢射輅秦伯，狂狡輅鄭人，皆謂車前相接，可以禽之。此輅引申之義也，故杜曰：『輅，迎也。』應劭注《漢書》云：『輅謂以木當胸，以挽車。』《廣韻》用之，改其字作輅，形與義皆非。以木當胸，乃今之縴板，與輅各物。輅當依蘇林、孟康、《廣韻》音胡格反，乃合。若近代用輅爲路車字，淺俗不足道也。」云「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者，馬在重南，今由馬西而北行，明亦當前輅之西可知。但當前輅之西，則猶在柩車之前，不正當柩車之西也。云「於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者，以賓在柩車之前北面致命，故得鄉柩與奠也。敖氏云：「賓奉幣，入門左，當階而北行，當輅乃折而東行，至其右北面致命。不升堂致命者，柩在下也。」云「柩車在階間少前，參分庭之北」者，李氏云：「既還柩而婦人降，即位於階間，知柩車在階間少前。」今案：參分庭之北，謂在參分庭之北一分也。云「輅有前後」者，以經云前輅，明有後輅也。詳下記「遂匠納車于階間」下。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輚」。【疏】正義

曰：賈疏云：「主人哭拜，仍於門右北面。」今案：❶拜稽顙成踊，以君使人賵而然也。詳上篇君使人弔「主人哭拜稽顙成踊」下。「賓奠幣于棧左服」者，郝氏敬云：「重君賜，不以委地也。出者，賓出也。」　注云「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者，《周禮·巾車》「士乘棧車」，鄭注：「棧車不革鞔而漆之。」《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弇」，注：「爲其無革鞔，不堅，易坼壞也。」又「飾車欲侈」，注：「飾車，謂革鞔輿也。大夫以上革鞔輿。」然則大夫以上之車有飾，士車無飾，故名爲棧。此柩車亦然，故謂柩車爲棧也。柩車即蜃車，詳記「遂匠納車于階間」下。云「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者，賈疏云：「此車南鄉，以東爲左。尸在車上，以東爲右。故奠左服，象授人右也。」盛氏云：「授由其右，生人授受之法也。此賓於柩車左箱奠幣，亦當尸之右，故注云象授人授其右也。」云「服，車箱」者，《詩·大東》曰「不以服箱」，《考工記·車人》注：「牝服長八尺，謂較也。」鄭司農云：『牝服，謂車箱。』」然則箱即較也。較在車之兩旁，有左右，故經云左服。云「今文『棧』作『輚』」者，臧氏琳云：「《左傳》成二年，『丑父寢于轏中』，注：『轏，士車。』《正義》謂『轏』與『棧』字異義同。《説文·木部》：『棧，棚也。竹木之車曰棧。』輚，在《車部》新附。《玉篇·木部》『棧』，訓與《説文》略同。《車部》『輚，載柩車』，轏同。《廣韻》：『棧，閣也。轏，車名，士所乘也。輚，《埤蒼》云臥車也，亦兵車。』案：棧爲竹木之車，故《説文》在《木部》。《毛詩》、二《禮》皆作『棧』，與《説文》同。《左傳》亦當作『棧』，《儀禮》今文作『輚』，蓋俗儒以棧爲車名，應從車，遂改『棧』爲『輚』。鄭康成因字本作『棧』，故定從《禮古經》，與《説文》合。據《儀禮注》，知漢時已别作『輚』爲『棧』矣。」今案：臧説是也。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疏】正義曰：宰，冢宰，詳《士冠禮》。《雜記》諸侯相賵之禮，曰「宰舉以東」。　注云「柩東，主人位」者，解經「宰由主人之北」，爲由柩東主人位之北也。時主人尚在門右未復位，但宰不得履主人之位而取幣，故由其北也。褚氏云：「主人堂下位恒在柩東，此據其常位言也。」

士受馬以出。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間可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此受馬者，亦以舉幣爲節。」○《校勘記》云：「注『有』，《通解》作『言』。」　云「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

❶「今」字，原重，今據《續清經解》本删。

者，案士之下爲府史胥徒，此受馬須有勇力，故知是胥徒之長也。下「士受羊，如受馬」，注云：「士亦謂胥徒之長。」《儀禮釋官》云：「府史胥徒亦稱士者，《檀弓》曰『管庫之士』，《祭法》曰『庶士無廟』是也。」賈疏云：「《婚禮·記》云士受皮，注云士謂中士、下士，不爲胥徒者，彼主人親受幣，明受皮非胥徒，是正士也。引《聘禮》者，欲見此用皮亦可也。」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

【疏】正義曰：送于外門外拜，亦與上篇君使人弔送賓儀同。初時主人以迎賓，故袒且釋杖，今送賓訖，故襲而杖也。吴氏廷華云：「襲不當在外，則入外門乃襲也。入復位，入廟門復柩東位。」

右國君賵禮

賓賵者將命。賓，卿大夫、士也。【疏】正義曰：自此至「門内之右」，言賓賵奠賻贈及代哭爲燎之事。注云「賓，卿大夫、士也」者，以其上云君，則此賓是國中卿大夫、士可知。但據下云「賓從致命如初」，言致命，則賓亦是使者矣，故敖氏云：「賓，卿大夫、士之使者也。」盛氏云：「兄弟及所知亦存焉。」此據下「兄弟賵奠」之文也，然當分別言之。案：上篇「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則賓中兼有疏遠之兄弟及所知在矣。擯者出請入告，❶出告須。不迎。告曰：「孤某須。」【疏】正義曰：「擯者」下，毛本脱「出」字。《校勘記》云：「唐石經、徐、陳、《通典》、《集釋》、《通解》、楊氏俱有『出』字，敖氏無。」《石經考文提要》云：「監本無『出』字。案：下經『擯者出請』兩見，唐石經四字尚可辨，而明人補字即脱『出』字，衍一『須』字，今從宋本《儀禮》鄭注、《經傳通解》、《儀禮圖》、《儀禮集釋》、李黼《二禮集解》。」今案：《校勘記》所據石經蓋原本也。注云「不迎」者，異於君賵也。云「告曰『孤某須』」者，此本《雜記》諸侯相賵，主國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之文，以證經告須之也。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初，公使者。

【疏】正義曰：《校勘記》云：「致，《通解》作『將』。」○敖氏云：「擯者先入，入門而若道之也。❷」注云「初，公使者」，謂亦如公使者，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也。主人

---

❶「出」，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❷「道」，原作「遺」，今據《儀禮集説》改。

拜于位，不踊。柩車東位也。既啟之後，與在室同。【疏】正義曰：郝氏敬云：「不稽顙，不成踊，禮殺於君也。」○注「在」，毛本誤作「左」。❶ 云「柩車東位也」者，即上入復位之位也。云「既啟之後，與在室同」者，言非君命不出，是以拜於位也。賈疏云：「上篇始死時，『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於室，主人拜於位』。此亦拜於位，俱是不爲賓出，故云『與在室同』。」吴氏廷華云：「此言位，則拜君賵違其位也。」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疏】正義曰：奠幣如初，亦奠於棧左服。敖氏云：「舉幣亦蒙如初者，是時主人之位與拜君命之處雖不同，而宰之舉幣以主人之北爲節，則一也。」 注云「賓出在外」者，經無賓出之文，但云「擯者出請」，則賓已出在外可知，故注補明之也。 云「請之，爲其復有事」者，敖氏云：「此時賓客爲禮，或不一而足，故於其出，主人未送，而必請之，與襚時異。」今案：此亦如《聘禮》每聘享畢賓出，擯者必出請，至賓告事畢乃送也。若奠。賓致可以奠也。【疏】正義曰：盛氏云：「若者，不定之辭，容有賵而不奠，賵奠而不賻者，故每事皆云若。」今案：盛說似矣，但若字有二義，亦容有不賵而奠，不奠而賻者。《周禮·牛人》注「喪所薦饋曰奠」，詳下「若賻」下。 注云「賓致可以奠也」者，謂致其堪奠之物。王氏士讓云：「葬日遣奠，爲奠之最盛，故親者致其奠物，以供奠用。」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此將命，猶致命也。主人亦拜於位。如受馬，如其受之以出也。羊者，《士喪》奠之上牲，故此奠者用之。奠不用幣。」郝氏敬云：「賓又出，擯又請。」今案：注已詳前。若賻。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疏】正義曰：賻在《說文》新附，云：「賻，助也。」鄭兼補言者，《周禮·小行人》「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鄭司農云：「謂賻喪家，補助其不足也。」故此注云「賻之言補也，助也」。云「貨財曰賻」者，案《公羊》隱元年傳云「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何注：「賵猶覆也，賻猶助也，皆助生送死之禮。襚猶遺也，遺是助死之禮。知生者賵賻，知死者贈襚。」《穀梁》隱元年傳云：「乘馬曰賵，衣衾曰襚，貝玉曰含，錢財曰賻。」《荀子》：「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衣服

❶「毛」，原無，今據《儀禮注疏校勘記》補。

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唅。賻賵，所以佐生也。贈襚，所以送死也。」《白虎通》：「贈之爲言稱也，玩好曰贈。襚之爲言遺也，衣被曰襚。知死者則贈襚，所以助生送死，追恩重終，副至意也。賻者助也，賵者覆也，所以相佐給不足也。故弔辭曰：『知生則賻賵。』貨財曰賻，車馬曰賵。」以上各條，文雖有小異，而大略則同。又《穀梁》隱三年傳云「歸死者曰賵，歸生者曰賻」，鄭注《少儀》亦云「賵主於死者」，與賻賵所以佐生之説不合。下注又云「賵奠於死生兩施」者，蓋贈以玩好，《荀子》楊注謂爲明器之屬，明器則是專施於死者。賻以貨財，貨財則是專施於生者。故下經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也。惟賵奠雖主於死者，而馬羊亦以佐生人送死之用，故鄭云「賵奠於死生兩施」也。但奠是喪祭之名，與賵少異，故下注又云「奠施於死者爲多」也。《雜記》諸侯使人弔，後有含有襚有賵而無賻。《周禮·宰夫》注：「凡喪，始死弔而含襚，葬而賵贈，其間加恩厚，則有賻焉。《春秋》譏武氏子來求賻。」據此，則賻不必定有也。賻用幣，亦用馬，《少儀》「賻馬與其幣」是也。此經上篇有襚，下篇有賵有奠有賻有贈，他書無言奠者。據下云「兄弟賵奠可也，所知則賵而不奠」，是奠爲親者之禮，敵國賓客則無之，故不言也。又上直云賵者，下直云贈者，惟奠與賻言若，是有無不定之辭也。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柩車鄉外，以東爲左。

【疏】正義曰：門，廟門也。出門左，云西面，則是門東也。柩車鄉外，以東爲左。〇案：《少儀》注云「主於生人」，此注云「賻主施於主人」，「主」似當作「生」爲是，但各本皆作「主」，仍之。　注云「主人出者，賻主施於主人」者，案：主人於賵奠贈皆不出，而獨爲賻出，故注云然。蓋賵奠贈，賓皆入廟於柩前致之，賻則賓不入廟門，故主人不得不出也。褚氏云：「《少儀》曰『賻馬與其幣不入廟門』，蓋賻施於生者，若入廟門，則嫌施於死者矣。賓既不入，故主人出以受之。」方氏苞、吴氏紱説俱同。

主人拜，賓坐委之。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反位，反主人之後位。

【疏】正義曰：吴氏廷華云：「宰自主人之後出其北，轉而東面鄉主人，舉所委以入也。由北者，便於入。鄉主人者，若受命於主人。反位，入門而東藏之，乃反位也。」今案：賓東面將命，宰亦東面舉之，是同面也。下云無器，則此坐委之有器也。　注云「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者，賓以主人在哀戚之中，不親受人物，故坐委之，以明不敢授之

意，《少儀》曰「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是也。云「反位，反主人之後位」者，以宰位本在主人之後，故得由主人之北而西行也。若無器，則捂受之。謂對相授受，不委地。【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捂」，《釋文》作『梧』。」今案：《聘禮》、《公食禮》注俱作「梧」，詳《聘禮》「賓進訝受几于筵前」下。○器，謂盛賻物者。○《校勘記》云：「注『授』下，《集釋》、敖氏有『受』字，與疏合。」今案：有「受」字是也。　云「謂對相授受，不委地」者，上係同面授受，此係對面授受，即訝授受也。詳《士昏禮》。敖氏云：「亦宰捂受之。舉之則同面，受之則相對，亦禮貴相變。不委地者，爲其坋污。」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又』，鍾本作『三』，金曰追謂上已有『又請』，此當作『三請』爲正。」○敖氏云：「宰既反位，主人未即入，俟擯者既請，乃遂送之也。」盛氏云：「拜送、入，皆謂主人也。送不出大門者，下君使也。入不言復位，文省。」今案：賓或但賵而不奠，或但賵奠而不賻，於其告事畢，主人亦出，送之於廟門外。○李氏云：「《雜記》曰：『諸侯使人弔，其次含禭賵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此賓賵奠賻亦相次，以一人行之耳。」今案：此據禮得賵奠兼行者言也。贈者將命。贈，送。【疏】正義曰：吴氏紱云：「贈者將命，此不蒙又請之文，則是更端也。」　注云「贈，送」者，張氏爾岐云：「謂以幣若器送死者也。」蔡氏德晉云：「贈，送行者之禮也。柩將行而有贈，所以致慇懃也。」今案：韋氏《國語注》云：「送之以物曰贈，以飲食曰餞。」較有分別。《廣雅》「贈，送也」，即本鄭注。餘詳「若賻」下。擯者出請，納賓如初。如其入告，出告須。【疏】正義曰：初，謂上賓賵時也。告須，是納賓之辭。賓奠幣如初。亦於棧左服。【疏】正義曰：敖氏云：「亦北面致命，既則主人拜之，乃奠幣也。幣，亦玄纁束。」若就器，則坐奠于陳。就，猶善也。贈無常，惟翫好所有。陳，明器之陳。【疏】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就，成也」，敖氏據以易鄭，謂就器爲已成之器，其義較顯。云「贈無常，惟翫好所有」者，即下記「凡贈幣無常」是也。「玩」正字，通作「翫」。餘詳上「若賻」下。云「陳，明器之陳」者，謂乘車西陳明器之處。敖氏云：「以陳明器之處爲陳者，因事名之，如以肺脊爲舉之類。」蔡氏德晉云：「贈無常，如用已成之器爲贈，則坐而奠於所陳明器之處，從其類也。」今案：《喪服小記》曰「陳器之道，多陳

之而省納之可也」，鄭注：「多陳之，謂賓客之就器也，以多爲榮。」即謂此也。**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疏】正義曰：不必人意，謂不敢必其事畢也。敖氏云：「此爲不見者言之也。將，行也。行禮，謂賵若賻之屬。」今案：經言凡，是總舉之辭，不專指賵賻。如此節賓贈，亦當有「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拜送」之文。經或言或不言，不過文有詳略，非禮有同異，故經於此總言之，以見凡行禮者皆然，每一禮畢，必請而后送也。若不請，則恐事未畢而遽拜送，愆儀已甚矣。**兄弟，賵奠可也。**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賵奠於死生兩施。【疏】正義曰：上經備陳賵奠賻贈四者之禮，而此下復分別言之，所以辨親疏之等也。注云「兄弟，有服親者」，上篇「親者襚」注云「大功以上」，「庶兄弟襚」注云「衆兄弟也」，此兄弟對所知言，則大功以上、小功以下及外姻有服者皆統之矣。云「可且賵且奠，許其厚也」者，禮之厚薄以親疏爲衡，賵奠兼行，則視賵而不奠者爲厚矣，以親故許之也。敖氏云：「可者，許其得賵且奠，然亦未必其并用之辭。兄弟惟正言賵奠，文已略矣，乃復不必其并用者，《記》曰：『有其禮，無其財，君子不行也。』聖人之意，其或在是與。」今案：經言可也，原有兩意：一則許其得行，一則不必其并用。敖說亦善，但云惟正言賵奠則非。所知尚許賻贈，則兄弟亦許之矣。以賵奠是禮之重者，故特言之。云「賵奠於死生兩施」者，詳上「若賻」下。**所知，則賵而不奠。**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奠施於死者爲多，故不奠。【疏】正義曰：注云「所知，通問相知也，降於兄弟」者，相知之人，降於兄弟有服之親，故許賵不許奠也。案：《檀弓》曰：「朋友，吾哭諸寢門之外。所知，吾哭諸野。」是所知與朋友殊，此不言朋友，而但言所知，則亦包朋友在內。上篇兄弟襚後即言朋友襚，豈此篇賵賻贈俱無朋友在其中乎？敖氏云：「賵以幣馬，尊敬之意也，故親疏皆得用之。奠以羊，若相飲食然，親親之恩也，故疏者不得用之。所知，謂知死知生者也，朋友亦存焉。」其說是也。云「奠施於死者爲多」者，亦詳「若賻」下。案：上賓賵言若奠者，李氏云：「上經賓賵若奠若賻者，亦任行其一，非必竝行也。」**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各主於所知。【疏】正義曰：注云「各主於所知」者，亦詳「若賻」下。《曲禮》曰：「知生者弔，知死者傷。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不知生，傷而不弔。」義亦然也。敖氏云：「是又於所

知之中，以此二者别之也。知死者且賵且贈，知生者且賵且賻，則生死兩知者，三者皆得用也。」王氏士讓云：「賵奠賻贈之儀，有兼施者，有特施者，無非稱其情與財耳。然主人有用之不盡者，何以處此？曰：『君子不家於喪。』故孟獻子之喪，司徒旅歸四布，而夫子取之。」**書賵于方，若九、若七、若五。**方，板也。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疏】正義曰：書賵與遣，爲將讀之也。吴氏廷華云：「下史讀賵，則此亦史書之矣。遣，公史書之。」《曲禮》曰：「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注云「方，板也」者及下注「策，簡也」，俱詳《聘禮·記》。云「書賵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者，案：致送賵奠賻贈之人名及物數俱書於板，而經獨云書賵者，舉首而言，故注明之也。云「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者，賈疏云：「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敖氏云：「行數多不過於九，少不下於五。」**書遣于策。**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疏】正義曰：策廣於方，李氏云：「遣物多，故以策書之。」注云「遣，猶送也」者，以此遣皆送死之物，故云「猶送也」。云「謂所當藏物茵以下」者，即明器之屬。賈疏云：「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於此言之者，遣中并有贈物，故在贈賻之下也。」**乃代哭，如初。**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絶聲也。初，謂既小斂時。【疏】正義曰：云「初謂既小斂時」者，上篇小斂後云「乃代哭，不以官」，此亦如之，義詳上篇。敖氏云：「此陳柩與小斂後夷尸相類，故亦代哭。」王氏《紃解》云：「自啟殯遷廟，見柩而哭，固已不絶聲矣，至是乃代哭焉。蓋柩車在廟，男婦羣聚而守之，徹夜不寐，哭若絶聲，不但忘哀，且將懈怠倒廢而不振也。若不代，則雖强有力者亦弗勝，明日何以將事乎？聖人立法，即乎人心如此。」**宵，爲燎于門内之右。**爲哭者爲明。【疏】正義曰：門内之右，即庭之東也，主人、衆主人之位在焉，故云「爲哭者爲明」也。敖氏云：「此於門右者，宜遠尸柩也。必遠之者，亦謂鬼神或者尚幽闇。」今案：小斂爲燎于中庭，此中庭有柩車明器，故移于門内之右，兼以照出入也。鄭、敖二義似俱未昀。《雜記》「終夜燎」，殆謂斯時。❶○秦氏蕙田云：「自『夙興設盥于祖廟』至此，竝葬前一日事也。」

右賓賵奠賻贈及代哭爲燎之事

❶「斯」，原作「期」，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儀禮正義卷三十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斂奠時。【疏】正義曰：自此至「主人要節而踊」，言葬日陳大遣奠之事。厥明者，葬日之質明也。注云「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者，據下「其實羊左胖」云云知之。李氏云：「《少牢饋食禮》五鼎，其實羊、豕、魚、腊、膚，士葬奠加鮮獸而無膚。《聘禮》致飧，衆介少牢，鄭謂去膚而有腸胃。云「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者，敖氏云：「少牢五鼎，大夫之禮，士奠乃用之者，喪大事也，而葬爲尤重，故於此奠特許攝用之，明非常禮。」方氏苞云：「遣奠得用少牢，猶冠禮之用爵弁，昏禮之用墨車也。」今案：遣奠於葬日設之，故又名葬奠。自大斂奠用三鼎，至祖奠皆如之，此獨用五鼎，故云「盛葬奠」也。士有攝盛之禮，詳《士冠禮》。云「如初，如大斂奠時」者，謂陳於門外北上，而鼎數則異也。遣奠無黍稷者，《雜記》：「載粻，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鄭注「遣奠本無黍稷」，孔疏：「遣奠不用黍稷，而用牲體，是脯醢之義也。」

其實羊左胖。反吉祭也。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疏】正義曰：敖氏云：「實，鼎實也。總爲五鼎言之。」○注「體」，毛本誤「禮」，《校勘記》云：「徐、陳、《集釋》、《通解》、楊氏俱作『體』。」云「反吉祭也」者，《少牢饋食禮》云「司馬升羊右胖」，又云「司士升豕右胖」，是吉祭上右。此用左，故云「反吉祭也」。云「言左胖者，體不殊骨也」者，案：《特牲·記》云「正脊二骨，長脅二骨」云云，是體皆殊骨矣。此用豚解之法，❶解爲七體，去右不用，則爲四體，每體骨相連，故知言左胖，爲體不殊骨也。詳下「豕亦如之豚解」下。

髀不升。周貴肩賤髀。古文「髀」作「脾」。【疏】正義曰：李氏云：「豚皆合升。成牲者，則升其胖者髀不升，合升者并髀升之。」吳氏紱云：「自小斂奠至祖奠皆用豚，是小牲，豚解合升不去

❶「豚」，原作「豕」，今據文義改。

髀。此羊豕大牲，升其胖，雖豚解亦去髀，以其成牲也。」○注詳《士昏禮》。腸五，胃五。亦盛之也。【疏】正義曰：《少牢》用腸三胃三，此用五，故云「亦盛之也」。敖氏云：「此雖盛之，亦變於吉也。」離肺。離，挂。【疏】正義曰：離肺，舉肺也。敖氏云：「明無切肺也。」○《校勘記》云：「注『挂』下，《釋文》、《集釋》俱有『也』字。」今案：嚴本無，又「挂」譌「捲」。黃氏丕烈云：「張氏淳所見嚴本作『挂』，『挂』有二點者誤。」○離挂，詳《特牲·記》。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如之，如羊左胖、❶髀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溷』，《集釋》作『圂』。」　云「豚解，解之如解豚」者，此豕是大牲矣，而解之亦用解豚之法，故云「豚解」也。詳上篇小斂「陳一鼎于寢門外」下。❷云「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者，案：言肩兼臂臑，言肫兼骼，并脊與脅，四體而已。敖氏云：「凡俎實用羊豕者，其體數同。此豕云豚解，則羊如之明矣。」褚氏云：「羊言左胖，豕亦左胖可知，豕言豚解，羊亦豚解可知，互文見義。豚解者七體，❸不用右三段，所用者：左肩臂臑爲一段，左肫骼爲一段，三脊爲一段，左三脅爲一段，共四段。賈謂豕與羊異，非也。此雖攝盛用五鼎，然豚解而非體解，又以鮮獸代膚，亦示稍異《少牢》之義。」今案：《少牢》司馬升羊，司士升豕，其肩臂臑膊胳脊脅各體名，二者悉同之。《禮運》「腥其俎」，注以爲豚解；「熟其殽」，注以爲體解。而下云「體其犬豕牛羊」，則豚解、體解之法，牛羊亦皆有之。敖、褚之説確矣。云「無腸胃者，君子不食溷腴」者，上羊有腸胃，則此無腸胃專指豕言之。「君子不食溷腴」，《禮記·少儀》文。彼經作「圂」，注云「《周禮》圂作豢，謂犬豕之屬，食米穀者也，腴有似於人穢」，孔疏：「豬犬亦食米穀，其腹與人相似，故君子但食他處，辟其腴。腴，謂腸胃也。」魚、腊、鮮獸，皆如初。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疏】正義曰：敖氏云：「如初者，如殯奠魚九、腊左胖、髀不升也，鮮獸亦如腊。」　注云「鮮，新殺者」，對腊爲久乾言也。《周禮·獸人》：「喪紀共其死獸生獸。」孔氏廣森云：「《特牲》、《少牢》俎實皆以腊獸，據《左傳》曰『唯君用

❶「如」，原作「亦」，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寢」，原脱，今據《儀禮·士喪禮》經文補。
❸「解」，原重，今據《儀禮管見》删。

鮮』，則大夫、士不得通用鮮獸。此士遣奠乃用之者，一則取變吉也，一則以士攝盛而用五俎，須別於大夫之五俎，去君位遠，轉得用鮮不嫌，亦士沐粱之意也。」云「士腊用兔」者，以《少牢》大夫禮云「腊用麋」，推之而知也。腊用兔，則鮮亦用兔矣。云「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者，李氏云：「膚出於豕，豕不體解，故亦無膚。」敖氏云：「凡牲用豚者例無膚，此豕用豚解之法，故亦放豚之不用膚，而以鮮獸代之也。」**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蜱醢、葵菹、蠃醢。**脾，讀爲「雞脾胔」之「脾」。脾析，百葉也。蜱，蜯也。今文「蠃」爲「蝸」。【疏】正義曰：此饌處詳下文「醴酒」下。方氏苞云：「自小斂以後，皆曰『東方之饌亦如之』，而此復具列其物，以籩豆倍加也。舉醴酒，則瓦甒觶柶可無更舉矣。」○注「脾胔，毛本「胔」作「肶」，《校勘記》云：「嚴、徐作『胔』，《釋文》、《通典》、《集釋》、《通解》俱作『肶』。」今案：作「肶」是也。　云「脾，讀爲『雞脾胔』之『脾』。脾析，百葉也」者，《說文》：「膍，牛百葉也。一曰鳥膍胵，鳥胃也。膍，或從比作『肶』。」是「肶」即「膍」字，與「胔」別矣。段氏《說文注》云：「胔，從此聲，《釋文》尺之反。《內則》『鴇奧』，注：『奧，脾胔也。』字亦作『肶』，《釋文》昌私反。今《既夕》注作『肶』，誤甚。胔與斯、斯與析音近，故釋脾析爲脾胔。雞鴇皆有脾胔，謂胃也，即許所謂鳥膍胵也。」胡氏承珙云：「脾胔當作膍胔。《莊子·庚桑楚》篇『臘者之有膍胲』，司馬彪注云：『膍，牛百葉也。』《周官·醢人》『脾析』，鄭衆注云：『脾析，牛百葉也。』百葉本爲禽獸之胃，二《禮》經文俱作『脾析』者，古字通借，容可以脾之名加於胃。若鄭君既以時讀曉人，自同《說文》作『膍』，以別於土藏之脾，不應仍用借字。」今案：以「脾」當作「膍」，說亦甚是，但各本注皆作「脾」，仍之。《廣雅》「百葉謂之膍胵」，王氏《疏證》云：「脾胔與膍胵同，皆分析之貌，故又謂之百葉。」案：據此注及《廣雅》但云百葉不云牛，則百葉之名畜獸同之，故賈疏以此經脾析爲羊百葉也。江氏筠云：「經於豆實多依《周官》之序，獨此脾析、蜱醢乃在葵菹、蠃醢之上，當是以盛葬奠用少牢，故豆實亦以取之羊者爲首，賈說固信矣。」云「蜱，蜯也」者，案：「蜱醢」，《周禮·醢人》作「螷醢」，注引鄭司農云：「螷，蛤也。」《鼈人》注又引杜子春云：「螷，蜯也。」《說文》字作「螷」，云「蛘也」，又云「蛘，蜃屬」。蜃，大蛤。段氏謂「蜯」即「蛘」字，則亦蛤類也。《說文》：「葵，葵菜也。」崔寔云：「六月六日可種葵，中伏後可種冬葵，九月可作葵菹。」《醢人》注云「蠃，螔蝓也」，《爾雅》「蚹蠃螔蝓」，《說文》作「虒蝓」，郭氏云「即蝸牛也」。

云「今文『羸』爲『蝸』」者，詳《士冠禮》。《醢人》「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喪紀亦如之」，有「五齏、七醢、七菹、三臡」，注以脾析爲齏，云：「凡醓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腜爲菹。」又云：「齏菹之稱，菜肉通。」四籩，棗、糗、栗、脯。糗，以豆糗粉餌。【疏】正義曰：注云「糗以豆糗粉餌」者，《周禮·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注：「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今案：互相足者，謂餌餈二者，皆以豆糗粉之，使不相黏著。而經於餌言糗，於餈言粉，是互言之，以足其義也。此經但云糗，則有餌而無餈矣，故鄭直云「以豆糗粉餌」也。李氏云：「粉稻米黍米，合蒸之以爲餌，擣熬大豆爲糗以粉之，《籩人》謂之糗餌。」此不言餌，省文。王氏士讓云：「四豆俱用《周禮》饋食之豆，而四籩則於饋食之籩取其二，於加籩之實取其一，於羞籩之實取其一，所謂『放而不致』也。」醴酒。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疏】正義曰：案：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鄭以此遣奠東方之饌與祖奠饌處同，故云然也。褚氏云：「敖謂亦饌于東堂下，南齊于坫。則饌處反在北，奠處反在南，逆矣。惟奠于堂上者，乃饌于東堂下也。」今案：祖奠與遣奠，饌之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其奠之皆在柩車之東當前束，奠處同，則饌處亦同。敖異於鄭，褚駁之是也。賈疏云：「北上者，蓋醴酒在北，次南饌四豆，豆南饌四籩也。」陳器。明器也。夜斂藏之。【疏】正義曰：注「夜斂藏之」，案賈疏云：「本作『夜斂』，『適』似寫誤。」是賈所見本作「適斂」矣，嚴本作「夜」不誤，今從之。　云「明器也」者，解經陳器爲陳明器也。云「夜斂藏之」者，以葬前一日已陳明器矣，因夜間斂藏之，故於厥明復陳之也。滅燎，執燭俠輅，北面。炤徹與葬奠也。【疏】正義曰：前云「宵爲燎」，今明矣，故滅燎，而猶執燭者，以初明，慎之也。注「炤」，毛本作「照」，《校勘記》云：「嚴、徐、《集釋》俱作『炤』，《通解》作『照』。」○執燭俠輅北面，謂俠柩車之前輅也。執之者二人，一在輅東，一在輅西。江氏筠云：「注謂炤徹與葬奠，只說得輅東之燭。蓋祖奠之徹與葬奠之設，俱在輅東炤之，其徹者之改設于西北，則在輅西炤之。」今案：賈疏謂輅西之燭炤徹祖奠，則似祖奠之設在西，誤矣，故江氏易之。但據下云「徹者入，設于西北」，則注所云炤徹者，自謂炤其徹而設于

西北，注仍兼輅東、輅西言也。賓入者，拜之。明自啟至此，主人無出禮。【疏】正義曰：賓入者，爲葬來也。李氏云：「拜賓於内位。」蔡氏德晉云：「入則在位拜之，而不出迎也。」　注云「明自啟至此，主人無出禮」者，釋所以拜於内之故。蓋既啟殯則見尸柩，不可稍離也。或以啟後君賵則出、賓賻則出訾注，不知爲君命、賓賻而出，乃禮之不得已者，前注已申言之。此無出禮，自據其常者言也。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亦猶序西南。【疏】正義曰：注「亦猶序西南」，「猶」，嚴、毛本作「由」，《校勘記》云：「閩、監、葛本、《通典》、《集釋》、楊氏俱作『猶』，陳本、《通解》俱作『曰』。案：『由』、『猶』古字通用，『曰』即『由』字之誤。」今案：作「猶」較顯，陳凰梧本亦作「猶」。○此將設遣奠，先徹祖奠也。云「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者，謂此徹者之入，亦猶奠于堂室者之升自阼階時也。上篇徹小斂奠、大斂奠，徹者皆盥于門外乃入，故知此亦然也。云「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者，此奠在堂下，固無升降，但丈夫、婦人之踊，略倣升階降階之節，故注云猶也。詳上篇大斂奠節末。云「自重北西面而徹設於柩車西北」者，此當作一句讀，謂自重北西面而以所徹者改設于柩車西北，非謂自重北西面而來徹也。祖奠設于柩車東，徹者由東而西，改設之重北，亦謂明器北。云「亦猶序西南」者，謂亦如小斂、大斂、朔月奠之改設序西南也。詳上篇陳小斂奠「饌于東堂下」下。

徹者東。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疏】正義曰：注云「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者，以徹者設於柩車西北，而云「徹者東」，是由柩車北而東矣。若由柩車南，則徹者須先南行，乃得轉而東，不得徑云「徹者東」也。知「適葬奠之饌」者，以將設葬奠，故適所饌處以待事。此與上篇徹小斂奠改設序西南訖乃適饌同義。

鼎入。舉入陳之也。陳之蓋於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疏】正義曰：注云「舉入陳之也」者，謂舉者自門外舉以入陳之也。云「陳之蓋於重東北」者，上篇小大斂奠皆設鼎于阼階前，此遣奠設于庭，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則鼎之設當近重而遠階，故云「重東北」。以無正文，故云「蓋」也。云「西面北上，如初」者，謂五鼎皆西面，而以北爲上，如大斂奠也。必知如大斂奠者，以小斂止一鼎，無北上之文也。

乃奠。豆南上，綪。籩嬴醢南，北上，綪。籩嬴醢南，辟醴酒也。【疏】正義曰：乃奠，設遣奠也。設遣奠不言布

席者，以設之與祖奠同處，即仍祖奠之席可知。綪，屈也，義詳上篇。王氏士讓云：「四豆先饌脾析於西南，次北蜱醢，蜱醢東葵菹，葵菹南蠃醢，是謂豆南上綪。其設之形，四方也。四籩則於蠃醢之南，先設棗，棗南糗，糗東栗，栗北脯，是謂籩北上綪，亦因綪而得方也。」吴氏《疑義》云：「四豆二列，西列從南而北，東列由北而南。四籩二列，西列由北而南，東列由南而北。皆所謂綪也。」注云「籩蠃醢南，辟醴酒也」者，謂籩之設在豆南，乃不自脾析南爲始，而自蠃醢南爲始者，以醴酒將設于脾析南，故棗避之而在蠃醢南也。

俎二以成，南上，不綪。特鮮獸。成，猶併也。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❶古文「特」爲「俎」。【疏】正義曰：俎二以成，鄭訓成爲併，蓋謂羊與豕併，魚與腊併，二列皆南上也。○注「腊」，毛本誤「蜡」，《校勘記》云：「嚴、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楊、敖俱作『腊』，監本誤作『醋』。」　云「不綪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者，此俎之設在豆之東、籩之北。若綪則於脯北設羊，次北豕，豕東魚，魚南腊，是自北屈而南矣。今於脯北設羊，羊北豕，又於羊東設魚，魚北腊，是魚在羊東，腊在豕東。二者皆從南爲始，不自北屈而南，是不綪也。俎之數同于鼎，鼎五則俎亦五，今羊豕魚腊之俎各二以併，仍有鮮獸一俎無偶，故經云特也。盛氏謂鮮獸特於豕北，吴氏《疑義》謂特於腊北。今以上篇設大斂奠腊特于俎北例之，則當在豕腊二俎之北也。云「古文『特』爲『俎』」者，胡氏承珙云：「特者對成言之，經當作『特』，不當作『俎』，故鄭從今文。」

醴酒在籩西，北上。統於豆也。【疏】正義曰：醴酒設于脾析之南，則在籩西也。北上者，醴在北，酒在南也。敖氏云：「醴在棗西，酒在糗西。」醴酒設于豆南，而以北爲上，是統於豆也。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疏】正義曰：此奠在庭，無升降，故云「亦以往來爲節」。云「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者，江氏筠云：「『西』下疑有脱文。」蓋鄭於徹遷祖奠注云「徹者由明器北西面」，又徹祖奠注云「自重北西面」，俱是言其面向，則此亦如之，注有脱誤。餘詳上篇大斂奠節末。○李氏云：「《檀弓》曰：『曾子弔於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後行禮。從者問諸子游，曰：禮與？子游曰：飯於牖下，小斂於户内，大斂於阼，殯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即遠也。故

❶「腊」，原作「蜡」，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喪事有進而無退。』鄭氏云：『填池當爲奠徹，謂徹遣奠，更設祖奠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車於載處，婦人辟之升堂，而又降婦人，皆非禮。』曾子之弔，蓋在此時。」

右葬日陳大遣奠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於道側，由此。【疏】正義曰：自此至「徹者出踊如初」，言重出及車馬苞器以次先行之事。吴氏紱云：「重既不隨入壙，又不可留於廟中，故於柩之將行出之於外。」 注云「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者，《雜記》曰「重既虞而埋之」，鄭注「就所倚處埋之」，孔疏謂埋於祖廟門外之東也。重有主道，古者虞而作主，故既虞埋之。但士有三虞，《雜記》言既虞而埋，則必俟虞祭畢乃埋之，中有數日，故須守視也。上篇言甸人置重于中庭，此言甸人抗重，則還重及埋重之事皆甸人爲之也。《詩》「大侯既抗」，《毛傳》：「抗，舉也。」此抗重與彼抗侯義同，故均訓舉也。云「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闑東西者，重不反，變於恒出入」者，案恒出入則在闑東闑西，此從門中央，是變於恒出入也。闑爲門之中央短木，有事亦可去，詳《士冠禮》。云「道左，主人位」者，道左即門東，主人出門接賓之位恒在此，重有主道，故於此倚之。賈疏云「道左倚之者，當倚於門東北壁」，《雜記》孔疏亦云「祖廟門外之東也」。賈疏又云：「鄭云今時以下者，引漢法證重倚道左之事也。」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稾序從。【疏】正義曰：此即《雜記》疏所謂第三次薦馬也。薦畢乃出，車各從其馬，每車二馬，馬前車後。至門外始駕馬，則自廟中出門，皆人挽也。前薦車時，蓋亦人挽之。云西面，則在門外之東方也。俟者，敖氏謂「俟器出而從之」是也。方氏苞云：「朝祖時柩車入廟中，闑與下檻已脱去矣，故重與車馬得由中道出也。」今案：前君賵主人迎賓云「先入門右」，賓賻云「主人出門左」，則闑畢事似仍設之，至重出又去之也。 注云「南上，便其行也」者，敖氏謂「將行以近外者爲先」是也。蓋廟南鄉，車在門外西面，則北爲内，南爲外。經云南上，則乘車在南，於

先行爲便，故注又云「行者乘車在前」也。云「道、稾序從」者，謂道車次乘車後，稾車又次道車後也。**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个，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个。《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疏】正義曰：徹者入徹遣奠而苞之也。苞見前。敖氏云：「徹巾即苞牲，是即於席前爲之也。」盛氏云：「踊如初，初謂徹祖奠。」 注云「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義本《雜記》。云「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者，脛骨謂牲之前後四足，此苞牲以送入壙，有行道，故取之以象行也。賈疏云：「《少牢》載俎，云『肩臂臑膊骼在兩端』，又云『肩在上』。以此言之，則肩臂臑在俎上端，爲俎實之始，膊胳在俎下端，爲俎實之終，是爲俎實之終始也。」敖氏云：「取下體，爲其皮骨多，差可以久也。」郝氏敬云：「體取下，近足脛者小，納壙中便也。」今案：二說亦有理，存之。云「士苞三个」者，士苞二，每苞各三个也。《檀弓》曰「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大夫五个，遣車五乘」，鄭注：「个，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鄭注：「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太牢，包九个；諸侯亦太牢，包七个；大夫亦太牢，包五个；士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據此注則士無遣車，所包牲體持以如墓而已。云「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亦得俎釋三个」者，褚氏云：「取下體，正也。其餘取脊則釋脅，取脅則釋脊，從便也。俎上前脛留肩，後脛留膊，此外或脅或脊，科留其一，則每俎各釋三个矣。賈因前解羊之脊脅爲一段，豕之脊脅爲兩段，故於此亦誤。」今案：賈疏謂羊俎有二段，豕俎有四段，相通爲俎釋三个，其說固非。褚謂或取脊，或取脅，又與經言取下體不合。敖氏云：「折取下體，則是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此不取俎釋三个之義，與祭禮之歸尸俎者異也，其說似勝於注。然則每苞三个者，謂臂也、臑也、骼也，所謂下體也。注言折者，前此羊豕豚解分爲七體，用左胖四體，未折也。至此乃折取而苞之，如前脛折取臂臑，仍有肩在，後脛折取骼，仍有膊在，故敖云「每牲之俎猶有四段也」。《雜記》曰：「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而包其餘，猶既食而裹其餘與？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三牲之俎，歸於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也。』」注云：「言父母家之主，今賓客之，是孝子哀親之去也。」鄭引此二語，見苞牲爲賓客父母之事也。○李氏引

呂大臨說，謂遣車即上所薦之乘車、道車、稾車，又謂《校人》「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爲殺而埋之。案《周禮・巾車》「大喪飾遣車，遂廞之行之」，鄭注：「行之，使人以次舉之，以如墓也。遣車一曰鸞車。」案：鸞車見《冢人》，據鄭云使人舉之如墓，則非駕馬之車明矣。《校人》「及葬埋之」，注云：「言埋之，則是馬塗車之芻靈。」謂束草爲馬也。又《圉人》「廞馬亦如之」，注云：「廞馬，遣車之馬，人捧之。」言人捧之，則非真馬可知，安從殺之乎？是二說皆非也。不以魚腊。非正牲也。【疏】正義曰：上言「苞牲取下體」，而復云「不以魚腊」，明苞奠惟用牛羊也。牛羊正牲，魚腊非正牲，故不用。言腊，則鮮獸亦不用可知矣。行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疏】正義曰：不云「器」而云「行器」，見器已出廟而行，故注云「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也。方氏苞云：「特言行器，以著器與車之先後，又以見器皆人持以行，而不以車載也。」茵、苞、器序從。如其陳之先後。【疏】正義曰：李氏云：「舉茵以兼折與抗木抗席，舉苞以兼筲罋甒。器，謂用器以下。」盛氏云：「上云行器，與下爲目也，此乃詳言其行之次。陳器之時，抗席、抗木皆在茵下，茵行則其下皆行矣。折設於抗木之前，則行亦在前可知。」今案：上注雖止言明器，而折、抗等亦在內，以統言之皆器也。經不言他物，而獨舉茵苞器三者，李氏之釋精矣。注云「如其陳之先後」者，謂經先陳者行亦在先，以次相從也。車從。次器。【疏】正義曰：車即所薦之車也。車從器而行，則次於器後矣。郝氏敬云：「車在器後，近柩前也。」徹者出，踊如初。於是廟中當行者唯柩車。【疏】正義曰：此與上「徹者入踊如初」，俱詳上篇大斂奠節末。蔡氏德晉云：「遣奠徹之而不改設者，以既苞牲至壙故也。」然則敖氏謂徹者亦設于西北乃出，非矣。注言此者，見其他皆已行也。

右將葬重出車馬苞器以次先行鄉壙

主人之史請讀賵，執筭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古文「筭」皆爲「筴」。【疏】正義曰：自此至「滅燭出」，言讀賵讀遣之事。○此「執筭」及下「釋筭」、「與筭」，唐石經俱作「筭」，嚴本、陳鳳梧本經注亦俱作「筭」，毛本俱作「算」。

《説文》「筭，長六寸，所以計數者。❶算，數也」，段氏注云：「《漢志》：『筭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爲一握。』此謂筭籌，與算數字，各用計之，所謂算也。」又云：「筭爲算之器，算爲筭之用，二字音同而義别。」今案：此經「筭」字謂筭籌，作「筭」是也。又「柩東」，毛本誤作「柩車」。○《釋官》云：「主人之史，士私臣，掌文書者。」敖氏云：「賵，即書於方者也。賵禮賓爲之也，故主人之史讀之。不命毋哭，嫌若併止主人、主婦然也。」吴氏廷華云：「讀之，聞于死者，主人亦宜知之也。執筭者，史之貳也。哭者相止也，自相戒止也，以史方有事於死者，不擾之。主人、主婦痛極，不能自止，但不踊耳。」今案：執筭從，從史也。「柩東當前束，西面」，謂史與執筭者也。注云「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釋筭」者，謂請時北面，讀書釋筭則西面也。必知北面請者，鄉柩也，時主人亦在柩東，故知史與執筭者既請，乃轉而西面，於主人之前讀之釋之也。云「燭在右，南面，炤書便也」者，敖氏云：「右，史右也。執燭者在右，則執筭者在左也。」是燭與史最近，而又南面炤之，故云「便也」。云「古文『筭』皆爲『筴』」者，胡氏承珙云：「筴乃策字之别。《顔氏家訓》云：『簡策字竹下施朿，末代隸書，似杞宋之宋，亦有竹下遂爲夾者。《易》釋文云策本作筴是也。』筭本計數之物，若作筴，嫌與書遣於策之策混，故鄭從今文，不從古文也。」案《檀弓》：「讀賵，曾子曰：『非古也，是再告也。』」陳氏澔云：「古者奠之而不讀，周則既奠而又讀焉。」是讀賵爲周禮也。又《雜記》「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鄭注：「嫌與士異，記之也。」亦引上「苞牲取下體」及此「請讀賵」爲證。然則大夫之喪包奠讀書，其儀節固與士同矣。

讀書，釋筭則坐。 必釋筭者，榮其多。【疏】正義曰：「讀書」二字爲句，不言讀賵而言讀書者，上注謂奠賻贈亦書於方，故言書，知史併讀之也。釋筭則坐，言則者，謂釋筭乃坐，明讀書不坐也。筭在於地，坐釋之爲便。《鄉射》、《大射》凡釋獲者皆言坐，是其證。姜氏兆錫乃連讀之，謂讀書亦坐，誤矣。讀之而又釋筭，以計其數者，蓋欲見賵奠賻贈之多，而以爲榮也。

卒，命哭，滅燭，書與筭執之以逆出。 卒，已也。【疏】正義曰：注，毛本「已」下有「也」，《校勘記》云：「嚴、徐、《集釋》、楊氏俱無。」○敖氏云：「卒，謂讀之畢也。言逆出，亦見執筭

❶「數」上，《説文解字》有「歷」字。

者在史南。」今案：入則史先而執筭者從，出則執筭者先，而史執書從之，故云「逆」也。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燭俠輅。【疏】正義曰：西方東面，賓位也。李氏云：「公史尊，故命毋哭，而主人、主婦皆不哭。」其餘可知矣。敖氏云：「遣即書於策者也，此主人之物，故公史爲讀之。柩將行，而讀賵與遣者，若欲神一一知之然。」方氏苞云：「遣物附棺，必誠必信，主人主婦亦必傾耳聽之，於心始安，故俟讀畢而後命之哭也。出者，公史出也。」〇注「輅」，嚴本作「路」，《集釋》、楊氏、陳鳳梧本、毛本俱作「輅」。案：作「輅」是也。　云「公史，君之典禮書者」，賈疏云：「《周禮》大史、小史皆掌禮，則諸侯史亦然。」《釋官》云：「《周禮·小史職》曰：『卿大夫之喪讀誄。』此讀者宜亦小史。據此則士之喪有公臣來共其事明矣，史獨言公者，因上有主人之史，故言公以別之，其餘不言公者可知。賈疏不能由此推之，於諸篇官制多有窒礙者矣。」云「遣者入壙之物，君使史來讀之，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者，褚氏云：「《職喪》：『凡公有司之所供，職喪令之趨其事。』令之是奉君命而令之，故注云君使史來讀之也。」蓋遣物多寡，皆禮制所繫，君使史讀之，以示恩禮，而僭忒亦無由生矣，故云「成其得禮之正以終也」。盛氏云：「讀賵釋算，讀遣不釋筭者，賵是賓物，不出於一人，故須一一記之，以多爲榮。遣是主人之物，則但告數而已，人子之心不自見其多也。敖謂讀遣亦釋筭，非。」云「燭俠輅」者，前滅燎執燭俠輅，鄭復言此者，以見今所滅之燭，即俠輅之燭。上讀書釋筭畢言滅燭者，輅東之燭。此讀遣畢又言滅燭，則輅西之燭也。

右讀賵讀遣

商祝執功布以御柩，執披。居柩車之前，若道有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使引者、執披者知之。士執披八人。今文無「以」。【疏】正義曰：自此至「杖乃行」，言柩車發行及在道君贈之事。經文當以「商祝執功布以御柩」爲句，「執披」又爲一句。前云「設披」，設而未執也。此柩將行，乃執之。《周禮·司士》：「作六軍之士執披。」敖氏云：「此見執披之節也，不言引者，披後於引，言執披則引可知。」其說是也。　注云「居柩車之前，若道有

低仰傾虧，則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者，賈疏云：「道有低，謂下坂時。道有仰，謂上坂時。傾虧，謂道之兩邊車轍有高下。」又云：「道有低，則抑下其布，使知下坂。道有仰，則揚舉其布，使知上坂。左右者，謂左右其布，使知道之有傾虧也。」詳前「設披」下。李氏云：「《喪大記》曰：『君葬，御棺用羽葆。大夫葬，御棺用茅。士葬，比出宮，御棺用功布。』《周禮・喪祝》：『及葬，御匶出宮，乃代。』《鄉師》：『大喪，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功布，士以上蓋通有之。御柩，天子以纛，君以羽葆，大夫以茅。士賤，無御柩之物，故在宮以功布拂柩，而出宮因以御柩。」吕氏坤云：「《三禮圖》引舊圖云：『功布，謂以大功之布，長三尺，以御柩居前，爲行者之節度。』又《隱義》云：『羽葆功布等，其象皆如麾。』以此考之，則功布啟殯時執之以拂拭，出葬時竿揭之以指麾。」是也。褚氏云：「功布御柩，惟士制耳，出宮而止。」今案：《喪大記》注云：「士言比出宮用功布，則出宮而止，至壙無矣。」孔疏謂士卑，御柩至大門牆内而止，出路便否。此褚説所本也。然據此注云「道有低仰傾虧，以布爲抑揚左右之節」，則功布正是道中所用，何得云出路便否？《儀禮》經文不言在路與出宮異，《喪大記》但言「比出宮用功布」，亦未明言出宮而止，則彼注未可據矣。

云「使引者、執披者知之」者，引在前，執披在兩旁，謂以布爲節，使知道有低仰傾虧而備之也。《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鄭注：「勸猶倡帥前引者，防謂執披備傾虧。」即其義也。此注雖有執披之文，仍是解功布御柩之義，非解經「執披」二字也。賈疏乃以「御柩執披」連讀，誤矣。注又云「士執披者八人」，方是解經「執披」句。下記云：「執披者旁四人。」合兩旁則八人也。云「今文無『以』」者，胡氏承珙云：「《周禮・鄉師》注引《雜記》曰：『匠人執翿以御匶。』此注從古文有『以』者，取其文備。」

主人袒，乃行，踊無筭。袒，爲行變也。乃行，謂柩車行也。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於祖之序。【疏】正義曰：注云「袒，爲行變也」者，言爲柩行變也。云「乃行，謂柩車行也」者，鄭恐疑行爲主人行，故明之。柩車行，則主人亦行可知。云「凡從柩者，先後左右如遷於祖之序」者，謂從柩至壙之序，一如從柩遷祖之序也。詳前「重先奠從」下。

出宮，踊，襲。哀次。【疏】正義曰：柩車出宮也。《檀弓》曰：「君於大夫，將葬，弔於宮。及出，命引之，三步則止。如是者三，君退。朝亦如之，哀次亦如之。」鄭注：「朝，喪朝廟也。次，他日賓客所受大門外舍也，孝子至此而哀。」李氏云：「哀

次，謂此出宮踊時也。」敖氏云：「出宮而踊，哀親之遂離其室也。行路不宜袒，故於此而襲。」今案：鄭氏貫通羣經，故以哀次爲解。敖謂哀親之離室，亦通。至于邦門，公使宰夫贈玄纁束。邦門，城門也。贈，送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柩至此公乃贈，亦異於臣也。」方氏苞云：「親、賓贈于家，君則至于邦門者，使國人榮之。」《釋官》云：「宰夫，詳《大射儀》。《周禮·宰夫職》曰：『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幣器財用，凡所共者。』注云：『弔事，弔諸侯諸臣。』又云：『葬而賵贈。』此諸侯禮，亦宰夫掌之，故使宰夫。」今案：天子宰夫下大夫，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宰夫亦士也。玄纁束，詳前。注云「邦門，城門也」者，賈疏以爲國城北門，據《檀弓》「葬於北方」言也。贈，送，詳前。主人去杖，不哭，由左聽命。賓由右致命。柩車前輅之左右也。當時止柩車。【疏】正義曰：主人去杖不哭，尊君命也，與前君賵略同。經但云左右，而注知爲柩車前輅之左右也者，案：前君使人賵時，賓當前輅致命，故知也。蔡氏德晉云：「由者，由之以至柩車之前。賓由右者，以升實幣當在右，取其便也。賓由右，故主人由左也。」案：是時柩車北鄉，左則在西，右則在東。以君賵賓北面致命推之，此致命當南面，不言者省文。云「當時止柩車」者，下記云「唯君命止柩于堩」是也。主人哭，拜稽顙。賓升，實幣于蓋，降。主人拜送，復位，杖，乃行。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復位，反柩車後。【疏】正義曰：前君賵時主人哭拜稽顙成踊，此不成踊者，以在塗禮殺也。賓升而復言降，則事畢也。乃行，亦謂柩車行也。○《校勘記》云：「注『授』，嚴、徐、陳本、《通解》、楊氏俱作『受』，《通典》、《集釋》、敖氏俱作『授』。」今案：作「授」是也，毛本亦作「授」。云「升柩車之前，實其幣於棺蓋之柳中，若親授之然」者，褚氏云：「升車而居帷，以實于蓋上。」吴氏《疑義》云：「平地言升，謂升轅也。車蓋上不能置物，故注以中言之，謂蓋内也。上左服之奠不入壙，此玄纁入壙，故奠於蓋以示意，若親授之然也。」云「復位，反柩車後」者，主人從柩而行，本在車後，因聽命至前，今拜送賓訖，仍反柩車後之位而杖也。○《紃解》云：「初喪君既襚之矣，又或視其大斂矣，既則賵之，至柩行又贈之。于士如此，則大夫以上又加厚焉可知，此即『體羣臣』之實也。」

右柩車發行及君使贈之儀

至于壙，陳器于道東西，北上。統於壙。【疏】正義曰：自此至「踊襲如初」，言至壙窆柩藏器之事。○鄭注《周禮·方相氏》云：「壙，穿地中也。」《廣雅》：「藏謂之壙。」《列子》釋文：「壙，墓穴也。」敖氏云：「西北上，以西行北端爲上，謂苞筲而下也，亦綪之。」郝氏敬云：「陳送葬之明器于墓道左右。」方氏苞云：「敖氏以『西北上』爲句，非也。器藏于柩之兩旁，必東西分陳而夾羨道，入壙乃便。」今案：注云「統於壙」，是釋經「北上」二字，謂壙在北，陳器以北爲上，是統於壙，則注固以「北上」爲句矣，方說是也。李氏云：「《周禮·方相氏》：『大喪先匶，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茵先入。當藉柩也。元士則葬用輁軸，加茵焉。【疏】正義曰：注云「當藉柩也」者，前「加茵用疏布」，注云：「茵，所以藉棺者。」以其爲棺之藉，則在棺下，故須先入壙，而後下棺於其上也。云「元士則葬用輁軸，加茵焉」者，賈疏云：「元士，謂天子之士。葬時先以輁軸由羨道入，乃加茵於其上，乃下棺於中。」今案：輁軸之制無考。賈疏以天子、諸侯葬皆用輴推之，又謂諸侯之大夫葬不得用輴，天子之元士尊，葬得用輁軸。其說皆無據，方氏苞《儀禮析疑》、吴氏廷華《儀禮疑義》俱駁之。

屬引。於是說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古文「屬」爲「燭」。【疏】正義曰：前「設披」下言「屬引」，謂屬引於車而挽之以行。此屬引者，謂屬引於棺而縣之以窆也。敖氏云：「此屬之，爲將窆也。其用異矣，猶以引名之者，見其索不易也。」注云「於是說載除飾，更屬引於緘耳」者，謂至壙說去柩車之載，除去池紐等飾。《周禮·喪祝》「及壙，說載除飾」，鄭注：「除飾，便其窆爾。」敖氏云：「當先除飾，乃說載。」案：此注及記注，皆用《周官》原文也。《喪大記》曰：「凡封用綍，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注：「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于柩之緘，又樹碑于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輓柩而下之。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横貫緘耳，居旁持而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咸或爲椷。」案：《喪大記》之咸，即此注所云「緘耳」也。《喪大記》又曰：「君葬，四綍二碑。大夫葬，二綍二碑。士葬，二綍無碑。」孔疏：「無碑者，手縣下之。」然則士雖無碑，而其屬綍於緘耳與大夫同。綍即紼，亦即此經所謂引也。士棺二衽二束。李氏云：「棺束末皆爲緘耳。」吴氏廷華云：「緘耳，蓋作圈以貫引也。」云「古文『屬』爲『燭』」者，胡氏承珙云：「『屬』

正字，『燭』借字。上『設披，屬引』作『屬』，故鄭從今文。」

主人袒，衆主人西面北上，婦人東面，皆不哭。俠羨道爲位。【疏】正義曰：敖氏云：「袒，爲窆變也。婦人亦北上。皆不哭，爲有事不可讙譁也。」今案：《喪大記》曰：「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鼓封，謂擊鼓爲縱舍之節，大夫以下無之。哭者相止也，謂哭者自相止。《檀弓》曰：「國昭子之母死，問於子張曰：『葬及墓，男子、婦人安位？』子張曰：『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與此禮合。羨道在墓前，男子、婦人俠之爲位，故有西面、有東面，鄭注《檀弓》亦云然。賈疏：「羨道謂入壙道，上無負土爲羨道。天子曰隧，塗上有負土爲隧。」《周禮·冢人》「及窆，以度爲丘隧」，鄭注「隧，羨道也」，彼疏云：「天子有隧，諸侯以下有羨道。隧與羨異，而云『隧，羨道』者，對則異，散則通。」《左傳》僖二十五年「晉侯請隧，弗許」，杜注：「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孔疏：「天子之葬，棺重禮大，尤須謹慎，去壙遠而闕地通路，從遠處而漸邪下之。諸侯以下，棺輕禮小，臨壙上而直縣下之，故不得用隧。」《喪大記》注亦云：「禮，惟天子葬有隧。」然則羨道與隧異。禮，惟天子闕地通路。則賈以羨道爲入壙道，非矣。方氏苞云：「壙之南有埏門，門之下爲羨道，使水潦下洩，而不滲於壙中也。」

乃窆。主人哭，踊無算。窆，下棺也。今文「窆」爲「封」。【疏】正義曰：盛氏云：「是時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哭踊，惟言主人者，文省。」吴氏《疑義》云：「此上當有穿壙設椁之事。」　注云「窆，下棺也」者，謂下棺於壙，《小爾雅》「下棺謂之窆」是也。云「今文『窆』爲『封』」者，《古今文疏義》云：「《周禮·鄉師》『及窆，執斧以莅匠師』，司農注云：『窆，謂葬下棺也。《春秋傳》曰日中而堋，《禮記》所謂封者。』又《遂人》『及窆，陳役』，司農注云：『窆，《禮記》謂之封，《春秋》謂之堋，皆葬下棺也。聲相似。』又《太僕》『窆亦如之』，司農注略同。又云：『窆，讀如慶封汜祭之汜。』《説文·穴部》曰：『窆，葬下棺也。』《土部》曰：『堋，喪葬下土也。』引《春秋傳》『日中而堋』，今《左傳》作『塴』，小異。又曰：『《禮》謂之封，《周官》謂之窆。』段氏玉裁云：『《禮》，謂十七篇也。許於十七篇從今文作封，《戴記》亦皆作封者，《戴記》從今文也。堋、窆、封三字，分蒸、侵、東三韻，而一聲之轉。堋，朋聲。窆，乏聲。朋俗讀如蓮，窆讀方勇反，故《禮記》以封字代窆、堋字也。』案：鄭君於《禮記·檀弓》《曾子問》皆注云『封當爲窆』，又《喪大記》注云『封，《周禮》作窆』。蓋《戴記》於下棺之窆、聚土

之封通作『封』，鄭君以其淆溷難明，故隨文是正。《王制》『庶人縣封』，注尤詳晰。」襲。贈用制幣，玄纁束。拜稽顙，踊如初。丈八尺曰制。二制合之。束，十制五合。【疏】正義曰：襲，爲贈而襲也。踊如初，亦無算也。李氏云：「玄纁束，蓋公使宰夫所贈者。重君物，故以送終也。」敖氏云：「此贈謂主人以幣贈死者於壙中也。」蔡氏德晉云：「凡行而不反者，必有贈。柩入壙，則不復反矣，故主人於親亦有贈禮焉。」盛氏云：「此贈幣，主人所自盡也，故拜稽顙以送之。疏云即公所贈者，蓋見『玄纁束』三字偶同，遂附會之耳。」今案：李說蓋本前「公使宰夫贈玄纁束」賈疏。然此經但云「贈用制幣」，則不必定爲公贈也。有公贈固用之，無即用賓物己物矣。《雜記》曰：「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鄭注「言失之也」，亦引此經爲證。孔疏：「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蓋禮幣皆用制，贈親尤必以禮，故云「贈用制幣」。《檀弓》曰：「既封，主人贈。」鄭注：「贈，以幣送死者於壙也。」則贈爲主人自贈明矣，敖、盛説是。《周禮·太宰》「大喪贊贈玉」，鄭注：「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則贈之禮天子亦有之，但用玉不用幣也。○案：《雜記》注引此經云「贈用制幣玄纁束帛」，多一「帛」字。注詳《聘禮》「釋幣制玄纁束」下。卒，袒，拜賓。主婦亦拜賓。即位，拾踊三，襲。主婦拜賓，拜女賓也。即位，反位也。【疏】正義曰：卒，謂贈畢也。敖氏云：「於此拜賓，特爲之袒，重其禮也。拾踊者，主先、賓後、婦人居間。三，謂三者三也。襲者，主人也。禮，婦人不袒。」盛氏云：「拾踊者，主人與婦人與賓更迭而踊也。三者，三人各九踊也。」今案：《雜記》曰「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鄭注「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是也。○《校勘記》云：「注『反位』下，嚴、徐、楊、敖俱無『也』字，《集釋》有。案：注末楊、敖俱有『拾更也』三字。」今案：「拾更也」，各本俱在「主婦入于室」節注末。浦氏鏜云：「案：《釋文》次第，當在『主婦入于室』下。」盧氏文弨云：「『拾更』當于此經拾踊初見者注，今本乃在後，陸氏亦於後始音，似失之。」　云「主婦拜賓，拜女賓也」者，女賓蓋内賓、宗婦之屬，非有親者不送其葬也。云「即位，反位」者，賈疏云：「各反羨道東西位，其男賓在衆主人之南，女賓在衆婦之南。」賓出則拜送。相問之賓也。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疏】正義曰：敖氏云：「拜送云則，明賓有未出者也。」方氏苞云：「墓無門

階，而有塋域，故亦可言出。」褚氏云：「言出，則壙所有帷幕以爲障蔽矣。故雖有微雨，亦可以窆。」　注云「相問之賓也」者，據《雜記》知之也。云「凡弔賓有五，去皆拜之，此舉中焉」者，案：《雜記》云：「相趨也，出宫而退。相揖也，哀次而退。相問也，既封而退。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鄭注：「此弔者恩薄厚、去遲速之節也。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相揖，嘗會於他也。相問，嘗相惠遺也。相見，嘗執摯相見也。」是賓有此五者。經於既窆之後言賓出，明是相問之賓，即窆而退也。相問在五者之中，舉此中者爲言，則其他賓出無不拜送可知。**藏器于旁，加見。**器，用器、役器也。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内也。内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檀弓》曰：「周人牆置翣。」【疏】正義曰：藏器於棺旁，而加見於器外也。《周禮·家人》「及窆，執斧以涖，遂入藏凶器」，鄭注：「凶器，明器。」○《校勘記》云：「注『檀弓曰』下，嚴、徐、《集釋》、敖氏俱有『有虞氏之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椁』十五字，《通解》刪，今本因之。」盧氏文弨云：「宋本有此十五字，鍾本亦有之。陸氏爲『堲周』作音，則有者是。」今案：「椁」，《集解》作「槨」，❶下同。　云「器，用器、役器也」者，以下别言苞筲等，故知此器爲用器以下，樂器、燕器亦在其中，鄭隨舉以示人也。云「見，棺飾也。更謂之見者，加此則棺柩不復見矣」者，棺飾即池紐荒帷之屬，以加此于棺外，則不見棺柩，而但見棺飾，故謂棺飾爲見也。《禮記》釋文云：「見，棺衣也。」云「先言藏器，乃云加見者，器在見内也」者，謂先藏器而後加見，是器在見内，最近棺也。近棺則便於用，故又云：「内之者，明君子之於事，終不自逸也。」引《檀弓》者，證加見是周制。李氏云：「棺飾在柩外，若牆然。其外置翣，後王之制文也。」今案：此中下士無翣，鄭連引之耳。**藏苞筲于旁。**於旁者，在見外也。不言罋甒，饌相次可知。四者兩兩而居。《喪大記》曰：「棺椁之間，君容柷，大夫容壺，士容甒。」【疏】正義曰：《石經考文提要》云：「『苞』，監本譌『笣』。」《校勘記》云：「注『柷』，嚴、徐、《要義》、楊氏俱作『祝』。《釋文》、《通典》、《集釋》、《通解》、敖氏俱作『柷』。」今案：「柷」是，陳鳳梧本、毛本亦作「柷」。　注云「於旁者，在見外也」者，此言「於旁」，與上「藏器於旁」文同，鄭恐人疑爲在棺旁，故特釋之，曰「在見外也」。《雜記》曰：「罋甒筲衡實見間，而后折入。」

❶「集解」，疑當作「集釋」。

鄭注：「實見間，藏于見外椁内也。」方氏苞云：「上藏器於旁，謂棺旁，此則見旁也。」《雜記》又云「而後折入」者，據此經藏苞筲等訖，即加折也。云「不言甕甒，饌相次可知」者，以上陳器時甕甒次苞筲後，明亦藏之可知，不言者文省。云「四者兩兩而居」者，賈疏云：「謂苞筲居一旁，甕甒居一旁，故云『兩兩而居』也。」褚氏云：「見内見外俱分兩旁，藏法宜如是。敖氏於器則謂專藏於見内左旁，苞筲則謂專藏於見外右旁，故與注異，反覺支離。」今案：褚説是也。引《喪大記》者，證椁内棺外有餘地，足容器物也。

加折，卻之。加抗席，覆之。加抗木。宜次也。【疏】正義曰：李氏云：「卻，仰也。折、抗席皆善面鄉下，折于陳時則爲仰。」今案：折以善面鄉下爲正，善面鄉上爲反，故陳時以善面鄉上，則云覆之。覆，反也。此用時以善面鄉下，則云卻之。卻對覆而言，卻，仰也，是其正也。席則以善面鄉上爲正，今鄉下，故云「覆」也。敖氏云：「折云加者，謂在見與苞筲之上也。抗木不言卻與覆，是兩面同矣。」　注云「宜次也」者，謂宜先加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也。蓋席之下無折以掩壙，則席無所藉而施，席之上無抗木，則無以禦土，故宜從其次也。賈疏分宜與次兩釋之，張氏爾岐遂謂三者之用有宜有次，非矣。

實土三，主人拜鄉人。謝其勤勞。【疏】正義曰：實土，謂加土於抗木之上而實之也。三，謂三匝。主人於是拜謝其勤勞，不俟工之畢也。李氏云：「《雜記》曰：『弔非從主人也，四十者執綍。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盈坎。』鄉人助事，故于實土拜之。」盛氏云：「實土者三，不言封樹，文不具也。《周禮·冢人職》云『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説者謂天子之墓一丈，諸侯八尺，其次降殺以兩。其樹，則《白虎通》云：『天子松，諸侯柏，大夫栗，士槐。』鄉人，謂與主人同鄉里來助葬者。《大司徒職》云『四閭爲族，使人相葬』，《族師職》云『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以相葬埋』是也。」

即位，踊，襲如初。哀親之在斯。【疏】正義曰：上云即位矣，此復云即位者，以拜賓拜鄉人違其位也。位乃羨道東之位。踊襲如初者，謂如上既窆時拾踊三而襲也。哀親之在斯，謂哀其在土，故踊也。李氏云：「上拾踊襲後無袒文，而言襲，疑。杜佑曰：『將踊袒，既踊即襲。』」敖氏云：「不言袒，文脱耳。」今案：凡踊無不袒者，是踊前有袒明矣。敖以爲文脱，或然。○案：《檀弓》曰「有司以几筵舍奠於墓左」，鄭注：「舍奠墓左，爲父母形體在此，禮其神

也。」《周禮・小宗伯》亦云：「成葬而祭墓。」此不言者，亦文略耳。

右窆柩藏器葬事畢

乃反哭。入，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反哭者，於其祖廟。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疏】正義曰：自此至「乃就次」，言反哭于廟于殯宮及就次之事。○盧氏文弨云：「『乃反哭入』，《士虞禮》注引『入』下有『門』字。」○乃反哭，自壙所反也。既窆實土，墳未成，孝子恐魂靈無依，急迎神歸，歸不見親，故哭也。入，入廟門也。升自西階東面者，主人也。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統於主人也。注云「西階東面，反諸其所作也」者，案：《檀弓》曰「反哭升堂，反諸其所作也」，鄭注：「親所行禮之處。」李氏云：「謂廟堂親平日所行禮處也。」云「反哭者，於其祖廟」者，以下云「遂適殯宮」，知先反哭於廟也。敖氏云：「反哭於祖廟者，爲其棺柩從此而出也。」方氏苞云：「探死者之情，亦必先就考妣，❶而後可反其私室，故反哭於廟，而後虞於寢也。」此義亦至明顯，顧氏湄作《反哭不于廟辨》，謂反哭宜在寢。而徐氏乾學欲從之，何哉？賈疏謂二廟者反哭先祖後禰。經記無文，未可據。然則二廟者，亦唯反哭于祖廟而已。以柩從祖廟出，而虞事不可緩，宜急往殯宮也。云「不於阼階西面，西方神位」者，謂反哭不於阼階西面，而於西階東面，以西方神位所在也。或曰西方神位之説殊未分明，主人所以不升自阼階，而升自西階者，未忍遽即主位也，至親平日行禮處多在阼，故東面以鄉之，冀得見親耳。其説似有理，竝存之。婦人入，丈夫踊，升自阼階。辟主人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丈，嚴、徐作『大』，《集釋》、《通解》、楊、敖俱作『丈』。張氏曰：『監本大作丈，從監本。』」今案：陳鳳梧本亦作「丈」。○主人、衆主人先入廟，故見婦人之入而踊。言丈夫，則衆主人亦皆踊也。升自阼階，謂婦人也。云「辟主人也」者，以主人在西階上，故不由西階，而由阼階也。主婦入于室，踊，出即位，及丈夫拾踊三。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出即位，堂上西面也。拾，更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惟主婦入于室，則餘人先即位于阼矣。入室又弗見，故出

❶「考」，原作「祖」，今據《儀禮析疑》改。

而與主人相鄉而哭踊，同其哀也。」今案：主人不入室者，以賓將弔也。衆婦人亦從主婦哭踊，不言者，文省也。注云「入于室，反諸其所養也」者，亦《檀弓》文。蓋與上「反諸其所作也」，皆釋此經之義。所養，鄭云「親所饋食之處」，謂親平日行饋食禮于室，以追養先人也。必入室者，亦冀或見之。吴氏《疑義》云：「主人止于堂，主婦先入室，而後止于堂，男女内外，所以不同也。」云「出即位，堂上西面也」者，以小斂後主婦等位常在阼階上西面，故知即位即此位也。《禮經釋例》云：「此反哭之位，主人東面，主婦西面，與始卒哭位正相反。且主人升自西階，婦人升自阼階，蓋相變以爲禮也。」云「拾，更也」，詳前「卒袒拜賓拾踊三」下。《問喪》曰：「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也。其往送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若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鄭注：「説反哭之義也。」

賓弔者升自西階，曰：「如之何。」主人拜稽顙。賓弔者，衆賓之長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故弔之。弔者北面，主人拜於位。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今文無「曰」字。【疏】正義曰：《檀弓》曰：「殷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孔子曰：『殷已慤，吾從周。』」是反哭而弔，周制也。《坊記》曰：「殷人弔於壙，周人弔於家。」弔於家，亦謂反哭而弔也。如之何，痛其不見之辭。敖氏云：「此弔異於常，故爲之稽顙。」○注「今文無曰字」，毛本作「古文無曰字」，《校勘記》云：「嚴、徐、《集釋》作『今文無曰』，與單疏標目合。《通解》與今本同。」今案：陳鳳梧本作「古文無曰」，今從嚴本。　云「賓弔者，衆賓之長也」者，以衆賓偕弔，而升堂致辭者當是長賓，故云「衆賓之長也」。云「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故弔之」者，此釋所以弔之義也。《檀弓》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爲甚。」是其文也。云「弔者北面」者，以弔賓升堂後無改面之文，故知北面。其餘衆賓在堂下者，亦北面可知。云「主人拜於位」者，以主人拜不言面鄉，則拜於其位，仍東面可知。云「不北面拜賓東者，以其亦主人位也」者，褚氏云：「始死時，主人拜賓於西階，此反而亡，亦拜賓於西階。故注云亦主人位也，亦始死拜賓之位也。賈乃援《特牲》、《少牢》以釋之，殊不可曉。」今案：注云「亦主人位」者，謂北面拜賓東是平日主人之位，今不忍拜於此，故仍拜於位東面。亦升堂自西階，不忍由阼階之意。《坊記》曰：「子云：『升自客階，受弔於賓

位，教民追孝也。』」鄭注：「謂反哭時也。既葬矣，猶不由阼階，不忍即父位也。」是其證，諸説尚未確。云「今文無『曰』字」者，《古今文疏義》云：「案：鄭從古文有『曰』者，亦以其文義備。」賓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疏】正義曰：賓降而遂出，以主人即適殯宮也。賈疏云：「此於《雜記》五賓當相見之賓。」敖氏云：「門外，廟門外也。送賓而稽顙者，以其送葬，且從反哭，尤勤勞也，故重謝之。」遂適殯宮，❶皆如啟位，拾踊三。啓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疏】正義曰：吴氏廷華云：「殯已啟矣，曰殯宮，如親尚在殯也。」今案：經云「遂適殯宮」，則反哭于祖廟後即至寢明矣。拾踊三，與前同。敖氏謂此時無賓，盛氏云：「《雜記》：『朋友，虞祔而退。』則此時未嘗無賓矣。敖殆失考。」注云「啟位，婦人入升堂，丈夫即中庭之位」者，案：啟位與朝夕哭位同。上篇朝夕哭云：「婦人即位于堂，南上。」與小斂後言「婦人阼階上西面」位同，即婦人升堂之位也。又云：「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即丈夫中庭之位也。但朝夕哭位有賓，此皆如啟位，云皆，則亦兼賓在内可知。注不言者，略耳。《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當是拾踊後事。兄弟出，主人拜送。兄弟，小功以下也。異門大功亦可以歸。【疏】正義曰：上篇殯訖「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注云：「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此云「兄弟，小功以下也」，蓋據《喪服傳》「小功以下爲兄弟」言之。又云「異門大功亦可以歸」者，蓋異門之大功，較之同門同財者情猶輕，故于此時亦可以歸也。若同門大功以上之親，則俟卒哭乃歸。蓋未殯以前，啟殯以後，無論大功、小功之兄弟咸在。既殯則小功之兄弟可以歸，至啟殯又來，在柩所不離，故反哭而歸。《喪服小記》曰：「緦、小功，虞、卒哭則皆免。」是歸而遇朝夕哭、虞、卒哭，仍來與也。其異門之大功，注於此始言可以歸，則殯訖固未歸矣。然則上篇殯訖之兄弟出，專指小功疏遠者言。此兄弟出，則兼有大功之親矣。歸而必拜送者，以其勞也。衆主人出門，哭止，闔門。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次，倚廬也。【疏】正義曰：此儀節與上篇殯訖略同。「主人揖衆主人，乃就次」者，蓋揖衆主人，使各就次，而主人乃就次也。方氏苞云：「少息而後

❶「遂」，原作「送」，今據《儀禮注疏》改。

虞，可更舉也。」○上篇殯訖「主人揖就次」，注云：「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此云「次，倚廬」，則專指斬衰者言之。既虞翦屏柱楣，此時未虞，故仍倚廬也。李氏云：「《問喪》曰：『成壙而歸，不敢入處室，居于倚廬，哀親之在外也。寢苫枕塊，哀親之在土也。』」

右反哭於廟於殯宫出就次於是將舉初虞之奠矣

猶朝夕哭，不奠。是日也，以虞易奠。【疏】正義曰：自此至篇末，略言葬後儀節及祭名。云「猶朝夕哭，不奠」者，自大斂以後至葬，每日皆朝夕哭、朝夕奠。今葬後，仍朝夕哭于殯宫如故，但不奠耳。敖氏云：「既葬猶朝夕哭于殯宫，以其神靈在此也。不奠者，爲無尸柩也。」此説是矣。乃又以此朝夕哭爲指未虞以前，而疑《檀弓》葬日虞之説，則誤矣。蓋此所謂「猶朝夕哭」者，自葬後至練皆然，以《喪服》斬衰傳文考之自見。盛氏亦以敖説爲非。此《檀弓》文，是日即葬日，承上「葬日虞」言也。是日始舉虞祭，而無朝夕奠，故云「以虞易奠」也。

三虞。虞，喪祭名。虞，安也。骨肉歸於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朝葬，日中而虞，不忍一日離。【疏】正義曰：士之虞祭有三，故名三虞。此《既夕禮》至反哭而止，虞禮别爲一篇，故於此總舉其目，并卒哭、祔祭名目，附於篇末也。○《校勘記》云：「注『離』下，《釋文》、《集釋》俱有『也』字。」今案：嚴本及各本俱無。云「虞，喪祭名」者，《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是虞爲喪祭也。云「虞，安也」，詳《士虞禮》篇首。云「骨肉歸於土，精氣無所不之，孝子爲其彷徨，三祭以安之」者，《檀弓》延陵季子葬其子，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是鄭所本。彷徨與翱翔同，皆遊行無歸之意，故孝子爲三祭以安之。此明三虞所由起也。《檀弓》曰：「日中而虞，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既云「日中而虞」，而又云「葬日虞」，明是朝葬日中而虞可知。「不忍一日離」，彼注云「弗忍其無所歸」是也。

卒哭。卒哭，三虞之後祭名。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疏】正義曰：注云「卒哭，三虞之後祭名」者，士之卒哭在虞後，而與葬同月。《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以上異月，詳《士虞・記》「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下。云「始朝夕之間，哀至則哭，至此祭止也，朝夕哭而已」者，案：始死主人哭不絕聲，至殯後朝一哭、夕一哭于殯宫

之阼階下，而自朝至夕，自夕至朝，其間哀至則哭，非必朝夕。《喪服傳》所謂「哭晝夜無時」也。至此祭則止晝夜無時之哭，惟朝夕哭而已，蓋葬後哀稍殺也。張氏爾岐云「既祭則惟朝夕哭，不無時哭，故名其祭曰卒哭」是也。敖氏謂卒哭爲卒殯宮之哭，而朝夕哭于其次。盛氏謂卒兄弟、外兄弟等之哭，而非卒喪家之哭。其説皆支離，未可從。

明日，以其班祔。班，次也。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今文「班」爲「胖」。【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末五字，今本俱脱，嚴、徐、《集釋》俱有，與單疏標目合。」○虞而卒哭，卒哭而祔，其祭相連，故并及之。注云「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者，此釋祭所以名祔之意也。祔必以昭穆之次，昭祔昭，穆祔穆，有連屬之義，故爲此祭而屬之也。餘詳《士虞·記》「明日以其班祔」下。

右略言葬後儀節及祭名

儀禮正義卷三十一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記

【疏】正義曰：此上下二篇總記也。郝氏敬云：「《士喪》、《既夕》本通一篇，故記起自始死。」吴氏廷華云：「當曰『士喪禮記』，以爲『既夕記』者非。」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將有疾，乃寢於適室。今文「處」爲「居」，「于」爲「於」。【疏】正義曰：適寢，正寢也。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大夫、士謂之適寢。方氏慤云：「路猶路車之路，以大言之也。適猶適子之適，以正言之也。」敖氏云：「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爲適寢之室耳。」吴氏廷華云「室中南有牖，北有墉無牖」是也，詳上篇「死于適室」下。《玉藻》曰：「寢恒東首。」寢之東首與在北墉下，居恒皆然，記嫌處正寢有異，故特明之。《喪大記》曰「寢東首於北牖下」，「牖」當爲「墉」，與此同，亦詳上篇。《論語》曰：「疾，君視之，東首。」此東首則在牖下，不在北墉下，以其便於君視也。鄭注《喪大記》亦以君來視疾解之，則非矣。《喪大記》係總記君、大夫、士之禮，觀上云「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下云「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及「士之妻皆死于寢」可證，不得以此句專爲大夫言也。果係君來視疾，則經當直云「君視」，且如下文大斂君至節，必更詳其儀矣，亦不得僅云寢東首于牖下也。蓋疾時寢東首于北墉下，是君、大夫、士所同，故記人不復別之。此經是言士禮，故云「士處適寢」也。　注云「將有疾，乃寢於適室」者，吴氏《疑義》以「將」字爲衍文，謂疾生於不測，豈能逆料其將然而遷處之？其説似是。古者自天子至士，皆有正寢燕寢，平日常居在燕寢，有疾乃遷處于正寢。經文兩寢字義別，上寢指地言，下寢以人臥處言，故鄭云寢於適室，謂寢臥於正寢之室也。云「今文『處』爲『居』」者，《古今文疏義》云：「居、處二字，其義略同。然居則有常安之義，處可爲暫止之名。此適寢本非常居，以疾遷處於此，似作處較切。鄭從古文。」「『于』爲『於』」，詳

《士昏禮》。有疾，疾者齊。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疏】正義曰：凡人之死多由于疾，經據始死言，記從疾病起，所以補經之未備，亦以示人慎疾正終之道也。注云「正情性也」者，人之情有六，曰：喜、怒、哀、樂、愛、惡。性有五，曰：仁、義、禮、智、信。或曰情有七：喜、怒、哀、懼、愛、惡、欲。是情性者，稟乎陰陽而生，得其中和則心安體泰，一有偏乖斯疾生焉。齊則思慮不紛，神明常定，故可以正情性，此養疾之要道也。云「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者，案：《大戴禮·盛德》篇曰：「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齊不居其室。」《禮記·檀弓》曰：「君子非致齊也，非疾也，不晝夜居於內。」鄭注：「內，正寢之中。」《玉藻》曰：「將適公所，宿齊戒，居外寢。」外寢，即正寢也。是不齊不居其室也。然則疾者之居正寢爲齊耳。吴氏《疑義》云：「死於適室，以正終也。然疾不必死，特以適寢爲致齊之地，疾者居之，則心志齊一，可養疾也。」方氏苞云：「齊室，即適寢也。凡有疾即居焉，所以教疾者持生之道盡矣。養者皆齊，所以教子孫妻妾忠養之道盡矣。及至大病，亦不待遷移，而終於正寢。聖人制禮，所以盡人之性也。」今案：此二説最善。若云爲正終而移居正寢，則於人子養疾之義有乖矣。養者皆齊。憂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通解》無此注。」○《曲禮》曰：「父母有疾，冠者不櫛，行不翔，言不惰，琴瑟不御，食肉不至變味，飲酒不至變貌，笑不至矧，怒不至詈。疾止復故。」彼注亦以憂言之，故賈氏、李氏皆取以釋此經，而詳略不同。今案：養疾未有不憂，然憂之一字，未足以盡齊之義。齊之爲言齊也。敖氏云：「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吴氏廷華云「言養，則滋培調劑之益，非侍疾者專一其心志不爲功」，又云「兩齊字理最精」是也。徹琴瑟。去樂。【疏】正義曰：徹，即去也。賈疏云：「父母有疾，憂不在于樂，故去之。」黄氏榦云：「去樂，以疾者齊，故去之，非爲子去也。疏文可疑。」今案：黄説是也。《曲禮》曰「琴瑟不御」，是爲養疾者言之。此云「徹琴瑟」，則爲疾者言之，《祭統》曰「及其將齊也，耳不聽樂」是也。《喪大記》曰：「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鄭注：「聲音動人，病者欲靜也。凡樂器，天子宮縣，諸侯軒縣，大夫判縣，士特縣。去琴瑟者，不命之士。」據此注，則徹琴瑟是爲疾者徹之明矣。疾病，外内皆埽。爲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疏】正義曰：《石經考文提要》云：「『外内皆埽』，監本作『内外』。」案：疏作『外内』，與《喪大記》文同。」《校勘記》云：「唐石經、

嚴、徐、陳、閩、葛、《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外内』。」今案：陳鳳梧本亦作「外内」，毛本誤與監本同。注云「爲有賓客來問也。疾甚曰病」者，《喪大記》注亦云：「爲賓客將來問病也。疾困曰病。」與此注畧同。蓋賓客是指君遣來問疾之使，及同國來問疾之大夫、士，非尋常來往者。疾甚必有此問疾之賓來，故須外内皆埽，致其潔淨也。内有專指室言者，亦有兼堂室言者。《經義述聞》解《詩》「子有廷内」，云：「《周官》『寺人，王之正内五人』，鄭注：『正内，路寢。』《夏小正》傳曰：『燕操泥而就家，入人内。』此皆兼堂室言之者也。」今案：此經内謂堂室，外謂堂室以外，凡庭院及寢門外、大門外皆是。《内則》曰：「雞初鳴，灑埽室堂及庭。」是室堂與庭日日埽之，無俟病劇。此云「外内皆埽」，則知所埽者廣也。或曰疾甚而埽外内，所以袚除不祥。其説亦通。**徹褻衣，加新衣。**故衣垢汙，爲來人穢惡之。【疏】正義曰：注云「故衣垢汙，爲來人穢惡之」者，以云褻衣，是病中垢汙之故衣，恐來問疾之人嫌其穢惡，故去之而更加新衣也。此來人，即上注所謂賓客。孔子於君來視疾，而加朝服。則於賓客之來而加新衣，亦猶此意，但不必朝服耳。《喪大記》文與此同，而注云：「徹褻衣，則所加者新朝服矣，互言之也。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與此注異。賈疏因之，遂謂褻衣是玄端，新衣是朝服，恐非。蓋玄端、朝服皆是禮服，病中未必常服之。孔子於君視疾而加朝服，則非君視時必不朝服矣。至謂齊服玄端，不知此齊止取專一心志以養疾，與祭祀之齊究有別也。○案：此及上兩節注後人多議之，謂埽除外内以潔其居，徹去褻衣以潔其體，義主於正終，鄭以賓客言，則舍本而務末矣。即鄭注《喪大記》，亦以加新衣爲正終。愚嘗反覆思之，終以此注爲善。蓋人子之於親氣息尚存，未有不願望其生者。若於疾病時而遽埽除易衣，以爲正終計，於心何忍？故不如且從此注之爲得也。**御者四人，皆坐持體。**爲不能自轉側。御者，今時侍從之人。【疏】正義曰：注「侍從」，毛本誤作「待從」。《校勘記》云：「嚴、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楊、敖俱作『侍』，與單疏述注合。」○《喪大記》曰「體一人」，謂每體一人也。此云四人，則合四體言之。是時病者偃臥在牀，故皆坐持之也。彼注云：「體，手足也。四人持之，爲其不能自屈伸也。」與此注云「爲不能自轉側」亦畧同。賈疏云：「《詩》曰『輾轉反側』，據身。不能自屈伸，據手足。」今案：身之不能轉側，亦由手足之不能屈伸，兩注義符。云「御者，今時侍從之人」者，蓋以漢之侍從爲比也。上篇「外御受沐入」，注云：

「外御，小臣侍從者。」《釋官》云：「御者，即上篇外御，士之近臣，與『執策立于馬後』之御者殊。」○盧氏文弨云：「此記下今本有『男女改服』四大字、注『爲賓客來問病亦朝服主人深衣』十三字。考石經無『男女改服』之文，李本并無十三字之注，鍾本同，當盡去之。」《石經考文提要》云：「監本此下衍『男女改服』一節。案：此因《通解》而誤。蓋《通解》於《士喪禮》雜附本經記及《喪大記》之文，此節乃《喪大記》誤入《儀禮》。又此記五節與《喪大記》同，鄭兩注各異，獨此節注不異，明係移彼注此。又因與《士喪禮》不合，妄改『庶人』爲『主人』。又彼注上文有『新朝服』，故曰『亦朝服』。此上文無『朝服』字，何以云『亦』？足證羼入。」《校勘記》云：「此節經注，唐石經及嚴、徐、《集釋》、敖氏俱無，《通解》、楊氏俱有。《通解》『庶』字尚未改，楊氏始改『庶人』爲『主人』。」今案：下主人啼節注云：「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則不得於屬纊前改服深衣也。此節經注爲羼入無疑，此亦其一證。毛本有之，蓋沿監本之誤。據《提要》所見，宋本經注亦無此節。戴氏震校《集釋》、金氏曰追著《儀禮正譌》，皆辨其誤，今從唐石經及嚴本。

屬纊，以俟絶氣。 爲其氣微難節也。纊，新絮。【疏】正義曰：注「爲」字，《校勘記》云：「嚴本及單疏標目俱作『有』。」今從各本。○敖氏云：「絶氣，猶氣絶也。」案：《喪大記》注云：「纊，今之新綿。易動揺，置口鼻之上以爲候。」此注云：「爲其氣微難節也。」文雖異而義同。蓋將死之際，其氣甚微，難於辨別，故屬纊以爲候也。蔡氏德晉云：「屬之口鼻，覘其動否，以驗氣之有無，無則絶矣。」今案：此注云「纊，新絮」，彼注云「新綿」，上篇「瑱用白纊」注亦云「新綿」，綿與絮一也。《禹貢》「厥篚纖纊」，傳云：「纊，細綿。」《小爾雅》云：「纊，綿也。絮之細者曰纊也。」《説文》「纊，絮也。絮，敝緜也」，段氏注云：「敝緜，熟緜也。是之謂絮，凡絮必絲爲之。古無今之木緜。」是也。○朱氏軾謂屬纊以俟絶氣，是早逆其死也，此記或非先王之制。今案：此孝子之慎也。蓋病者雖氣絶，而孝子不忍竟以爲死，故屬纊以候之，冀其氣之存而可復生也。「俟」字，據鄭注當爲「候」之誤，二字形相似故也。

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絶于男子之手。 備褻。【疏】正義曰：《喪大記》文與此同，唯「絶」作「死」，義亦同。彼注云：「君子重終，爲其相褻。」❶與此注畧同，而義較顯。

❶「褻」，原作「襲」，今據《禮記・喪大記》鄭注改。

《春秋》莊公三十二年，「公薨于路寢」，《穀梁傳》曰：「路寢，正寢也。寢疾居正寢，正也。男子不絶于婦人之手，以齊終也。」然則此記所言，特以重男女之别耳。方氏苞謂「慮夫婦溺愛，而不自嫌，故特設此禁，使毋相瀆，以正其終」，是也。自夫婦推之，則媵妾宦豎之流，亦宜遠别明矣。

乃行禱于五祀。 盡孝子之情。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疏】正義曰：《校勘記》云：「五，陳、閩、葛本俱作『伍』。」○李氏云：「《論語》：『子疾病，子路請禱。』禱，禮也。請之，非也。」《朱子語類》：「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曰：禱是正理，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爲之。」今案：記云行禱，亦是遣人分禱之。此時孝子固不能離也。　注云「盡孝子之情」者，孝子不忍親之死，故當垂危之際，猶必竭誠以禱，冀神之佑助也。云「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者，此據《祭法》言也。《祭法》曰：「王爲羣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户，曰竈。王自爲立七祀。諸侯爲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爲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户，或立竈。」鄭以《祭法》爲周制，故謂士祇得祭門行二祀，今云五祀，是廣博言之也。呂氏大臨云：「士不祭五祀，而喪禮言禱于五祀者，蓋有不得祭而得禱者歟？」此本鄭説也。陳氏祥道云：「七祀之制不見他經，鄭氏以七祀爲周制，五祀爲商制。然《周官》雖天子亦止於五祀，《儀禮》雖士亦禱五祀，則五祀無尊卑隆殺之數矣。」《三禮札記》云：「《月令》五祀：户、竈、中霤❶、門、行。《白虎通》五祀：門、井、户、竈、中霤。説者謂宜去行而祀井，然皆與《祭法》不同。竊意户竈門霤等皆切於日用，當時周家雖立七祀、五祀、三祀、二祀、一祀之制，而上下通用殷禮已久，因而未改。故《曲禮》、《王制》亦言諸侯、大夫祭五祀也。」案：此二説似於經較合，竝録之。

乃卒。 卒，終也。【疏】正義曰：自此以上皆言侍疾之事，以下乃言死事也。云「卒，終也」者，《曲禮》：「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彼注亦云：「卒，終也。」是終與卒通。《檀弓》：「君子曰終。」君子，士大夫之通稱。士可言終，亦可言卒也。或曰士言卒，亦對文異，散則通。

主人啼，兄弟哭。 哀有甚有否。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檀弓》曰：「始死，羔裘玄冠者易之。」【疏】正義曰：「啼」，

❶ 「霤」字，原漫漶不清，今據《續清經解》本補。

張氏《識誤》云：「案：《釋文》：『諦，大兮反。』從《釋文》。」戴氏震云：「案：『啼』，《説文》作『嗁』。若『諦』，於義絶遠，當是訛舛，不可從。」《校勘記》云：「注『始去』下，嚴、徐無『冠而』二字，《集釋》、《通解》、楊氏俱有。」今案：陳鳳梧本、毛本俱有「冠而」二字，無者非也。　注云「哀有甚有否」者，否，不甚也。甚則啼，不甚則哭。《喪大記》曰「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鄭注「悲哀有深淺也」，孔疏：「有聲曰哭。」李氏云：「主人啼者，發聲則氣絶，而息若往而不反也。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云「於是始去冠而笄纚，服深衣」者，《問喪》曰：「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注：「雞斯當爲笄纚。親始死，去冠。」又云：「上衽，深衣之裳前。」是始死去冠而笄纚、服深衣之事也。引《檀弓》者，亦以證親始死而變易吉服也，詳上篇「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下。

右據經士死于適室而記人子侍養君子正終之事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

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臥席。古文「第」爲「茨」。【疏】正義曰：設牀第，謂設牀并設第，以便遷尸於上也。當牖，在牖下也。詳上篇「死于適室」及「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下。《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然則設牀第非一處，當牖則含之牀也。下莞上簟，詳上篇小斂「布席于户内」下。設枕，《喪大記》曰「設牀，有枕」是也。敖氏云：「設枕于南。」蓋病時之牀横設之，故東首。此則縱設之而南首，故枕在南也。此記因經未言設牀第及遷尸之事，故補言之。　注云「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者，此據《喪大記》之文。《喪大記》曰：「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鄭注：「廢，去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案：此時病而未卒，故云「病卒之間」。云「事相變」者，謂病時去之，卒後設之，是相變也。云「衽，臥席」者，詳《士昏禮》。云「古文『第』爲『茨』」者，《古今文疏義》云：「《説文》：『第，牀簀也。』古文作『茨』者，聲近假借字。《詩》『牆有茨』，《説文》引作『牆有薺』。《禹貢》濟河、濟漯，《漢書·地理志》『濟』皆作『泲』。是從𠂔、從次、從齊之字，皆以聲近得通。鄭以『第』爲正字，故從今文。」○蔡氏德晉云：「案：《喪大記》疾病有廢牀一節，殊爲非禮。觀曾子易簀，反席未安而没，不聞有廢牀而置於地之

事。鄭康成謂病卒之間廢牀，乃仍《喪大記》之誤。」吳氏廷華云：「廢牀之文，高安朱氏非之，謂垂死之身，方保護之不暇，乃舉而委之地，地氣清沁，是益之病而速之死也，且斷無將死而可藉地氣以生之理。信齋楊氏據此記設牀遷尸爲《大記》廢牀之證，不知此牀爲浴及含而設，不足證死者之廢牀也。」今案：《喪大記》有廢牀之文，《儀禮》無之。《禮記》漢儒所采集，而《儀禮》之記則出於周、孔所傳，較爲可信。鄭氏不能據《儀禮》以訂《喪大記》之非，而反援以爲說，失之。諸儒之辨精矣。

遷尸。徙於牖下也。於是幠用斂衾。【疏】正義曰：注，毛本「徙」誤作「徒」。○云「徙於牖下也」者，病者卒于北墉下，今徙而南，在牖下向明，以便楔綴浴含也。《曲禮》：「在牀曰尸。」《白虎通》：「尸之爲言失也、陳也。失氣亡神，形體獨陳也。」云「於是幠用斂衾」者，謂經所云「幠用斂衾」，蓋在斯時。○吳氏《疑義》云：「遷尸當在復者朝服節下。」今案：復而後行死事，則設牀第當亦在復後也。詳上篇篇首。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衣朝服，服未可以變。【疏】正義曰：經云「扱領于帶」，此云「左執領，右執要」，與經異者，經以升屋時言，此以既升屋而復時言也。所執者，爵弁服也。領與要必兼執之者，以簪裳于衣故也。招而左，有數說。賈疏云：「以左手執領，還以左手以領招之。必用左者，左陽主生。」敖氏云：「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吳氏廷華云：「招而左，既招由左下也。招者北面，以西爲左，故經言降自後西榮。」張氏惠言云：「招而左，招之向左，謂微左還也。」今案：經云「北面招以衣」，又云「降衣于前」，是初時北面，既則轉而南面，乃得降衣于前也。當以張氏左還之說爲是。若如賈說，則是招以左，非招而左矣。　注云「衣朝服，服未可以變」者，張氏爾岐云：「方冀其生，故復者服朝服，不變凶服也。」或曰士凡有禮事，有司皆朝服，如《士冠》、《特牲》可見，故復者仍服常服，冀死者之魂識之，而依以反也。今案：《喪大記》「小臣復，復者朝服」，鄭注：「朝服而復，所以事君之衣也。」用朝服而復之者，敬也。」義雖少異，亦得兩通。此記因經未言復者之服及復時之儀，故補明之。

楔貌如軛，上兩末。事便也。今文「軛」作「厄」。【疏】正義曰：敖氏云：「梱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他梱。軛在大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今案：軛即小車之衡，大車之鬲也。或以軛與衡鬲爲二物，非。《小爾雅》云：「衡，軛也。」《說文》「軶，轅前也」，段氏注云：「轅前者，謂衡也。自其横言之謂之衡，自其扼制馬言之謂之軶。隸省作軛。《木部》

曰：『槅，大車枙也。』❶枙當作軛。」《釋名》：「衡，横也，横馬頸上也。槅，扼也，所以扼牛頸也。馬曰烏啄，下向叉馬頸，似烏開口向下啄物時也。」《考工記・車人》云：「鬲長六尺。」槅與鬲字同。衡、鬲皆屈中，而有兩末，此楔齒之柶象之。但衡以叉馬頸，鬲以扼牛頸，皆兩末向下。柶以楔齒，則兩末向上，故云「上兩末」也。餘詳上篇「楔齒用角柶」下。　注云「事便也」者，謂兩末向上，以屈處入口，於事便也。云「今文『軛』作『厄』」者，案：《詩・韓奕》曰：「鞗革金厄。」厄即軛，作厄，假借字也。今文與《詩》同，鄭以「軛」爲正字，故從古文。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古文「校」爲「枝」。【疏】正義曰：「校」，唐石經、嚴本俱作「校」。或作「挍」，非。○使御者持之，恐几傾倒也。敖氏云：「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歟？」　注云「校，脛也」者，案：《士昏禮》注云：「校，几足。」此云脛，亦足也。云「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者，郝氏敬云：「几有板，板下有足，以几足向南夾尸足，板抵足，勿令辟戾，❷使著屨也。」盛氏云：「此几蓋置于尸足之北也。云校在南，則几面向北矣。以几板抵尸足，而兩端又各有足以拘之，斯足以聯綴尸足也。然則几之兩端各一足。賈云兩端各有兩足，殆非。敖以校爲几左廉，尤誤。」今案：劉氏績云：「古几猶今道家之几，形如半環，三足，坐則曲者向身，可以憑。以曲者兩端著地，故綴足，御者一人坐持正足也。阮諶云：『几長五尺，高二尺，廣二尺。』馬融以爲長三尺。舊圖以爲几兩端赤，中央黑。」劉云三足，與賈又異。今竝存，俟考。「古文『校』爲『枝』」，詳《士昏禮》。　**即牀而奠，當腢，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柶。**腢，肩頭也。用吉器，器未變也。或卒無醴，用新酒。【疏】正義曰：注云「腢，肩頭也」者，上篇奠于尸東未言所在，故記明之。即，就也。謂就牀而奠之，當尸肩也。云「用吉器，器未變也」者，以始死未忍異于生，至小斂則變用素器矣。云「或卒無醴，用新酒」者，此釋記「若醴若酒」之義，謂有醴則用醴，無醴則用酒，但用其一，不兼用也。敖氏云：「無巾者，非盛饌。無柶者，異於大斂後之奠也。」

右記始死設牀遷尸復魂楔綴設奠諸儀

❶「枙」，原作「軛」，今據《説文解字注》改。

❷「辟戾」，《儀禮節解》作「僵直」。

法器物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赴，走告也。今文「赴」作「訃」。【疏】正義曰：案：《雜記》曰：「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此記赴母、妻、長子，不言父，《雜記》兼言父者，以有子爲士而父不爲士者也。此記則以周初之制，士之子恒爲士，士之父亦君之臣，則於「君之臣某死」內包之矣。云「某之某」者，上某是士名，下某是士之親屬死者名。婦人當以姓通，如姬、姜之類。長子亦赴者，以其爲三年之喪也。

注云「赴，走告也」者，赴字從走，《説文》「赴，趨也」，《爾雅》「赴，至也」，故云「走告也」。云「今文『赴』作『訃』」者，段氏云：「古文訃告字祗作『赴』，取急疾之意。今文從言，急疾意轉隱矣。故《説文·言部》不收『訃』字者，從古文，不從今文也。凡許於《禮經》從今文，則不收古文字。從古文，則不收今文字。《雜記》作『訃』不作『赴』者，《禮記》多用今文《禮》也。《左傳》作『赴』者，左邱明述《春秋傳》以古文，故與古文《禮》同也。」胡氏承珙云：「案：《雜記》『凡訃於其君』，注：『訃，或皆作赴。赴，至也。』是《禮記》本亦有從古文作『赴』者。注以至訓赴，《既夕》注云『赴，走告也』，是鄭意作『赴』爲正，故於此經從古文。」

右記赴君之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別尊卑也。【疏】正義曰：此兄弟，謂大功以上在室者。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則兄弟皆立矣。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是尊命夫、命婦也。故注云「別尊卑也」。吴氏廷華云：「室中唯此四人坐，則餘不坐矣。此與《喪大記》大夫之喪同。」今案：吴説是也。此條當是雜記大夫之禮，而疑有脱文。詳上篇「入坐于牀東」下。

右記室中哭位異者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不二主。

【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經於君命弔襚直言主人，不言衆主人，故記之。」今案：此衆主人，即上篇「主人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注以爲主人之庶昆弟是也。尸在室，有君命唯主人出，而衆主人不出。注云「不二主」者，釋所

以不出之義。主謂喪主,《曾子問》以喪有二孤爲非禮,故云「不二主」也。襚者委衣于牀,不坐。牀高由便。【疏】正義曰：經但言襚者委衣,不言不坐,嫌坐委之,故記也。此委衣于牀有二：一是始死尸在室時,一是小斂後侇尸于堂時。○注云「牀高由便」者,釋所以不坐之義。敖氏云：「牀高,可以不坐。」郝氏敬云：「襚者委衣于牀,孝子不親受財也。不奠於地,故不坐。」其襚于室,户西北面致命。始死時也。【疏】正義曰：襚有在堂者,有在室者,此指襚于室之禮,故言其以別之也。注云「始死時也」者,謂始死尸在室時也。小斂奉尸侇于堂,有襚者,經明云「中庭北面致命」。始死時庶兄弟等襚,經未言致命面位,故記之。是時尸在室中牖下,故襚者户西北面致命也。

右記尸在室衆主人不出及襚者儀位

夏祝淅米,差盛之。差,擇之。【疏】正義曰：賈疏云：「經直云『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差盛,故記人言之。」○注云「差,擇之」者,《喪大記》「御者差沐於堂上」,注：「差,淅也。淅飯米,取其潘以爲沐也。」彼注訓差爲淅,此上云淅米,則不得訓爲淅,故訓擇也。盛氏云：「擇其粒之堅好者以飯尸,而以其餘爲粥,懸於重也。盛,盛於敦。」御者四人,抗衾而浴,襢笫。抗衾,爲其倮程,蔽之也。襢,袒也。袒簀,去席,盝水便。【疏】正義曰：《釋官》云：「《喪大記》曰：『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據此,士亦當四人抗衾,二人浴也。」○《校勘記》云：「注,嚴、徐、《通解》俱作『倮程』,《集釋》、敖氏俱作『裸裎』。」今案：倮程即裸裎也,義詳上篇浴時「主人皆出」下。張氏《士喪禮》識誤引此注「爲」作「謂」,非。《校勘記》又云：「『盝水便』下,《釋文》、《集釋》俱有『也』字。」今案：嚴本無。又毛本有「盝音禄」三字,嚴本亦無。盧氏文弨云：「係《釋文》誤入,當去。」云「抗衾,爲其倮程,蔽之也」者,抗,舉也。衾,斂衾也。謂舉斂衾於上,蔽其體而浴於下也。云「襢,袒也」者,敖氏云：「古字襢、袒通。《詩》曰：『襢裼暴虎。』」云「袒簀,去席,盝水便」者,《爾雅》：「盝,竭也。」盝亦作盝,《廣雅》：「盝,盡也。」謂去水使竭盡便也。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浴,鬠無笄。内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疏】正義曰：注云「内御,女御也」者,李氏云：「《周禮·女御》：『大喪,掌沐浴。』」今案：御,猶侍也。此女御謂女侍從者,與

天子御妻名女御者別。《釋官》云：「《喪大記》曰『其母之喪，則内御者抗衾而浴』，孔疏云：『内外宜别。内御，婦人。』」今案：此記不言抗衾者，省文。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者，生時男子冠與婦人笄對，死時男子不冠，故婦人鬠亦無笄也。詳上篇「鬠笄用桑」下。**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中帶，若今之褌襂。【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若』，《通解》作『者』。『褌』，嚴、徐作『襌』，與單疏標目合。《釋文》、《集釋》、《通解》、敖氏俱作『褌』。陸氏曰：『褌音昆。』」黄氏丕烈云：「『褌』是，『襌』非也。」○「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玩文義，似是男、婦皆設明衣，而婦人又加以中帶也。注云「中帶，若今之褌襂」，未詳。惠氏棟云：「褌襂一名複襂。《廣雅》曰：『複襂謂之裀。』裀，猶褌也。」今案：惠説似未確。《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䘨。❶」《釋名》：「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腰中也。」《説文》：「幝，幒也。幝，或從衣作褌。」《急就篇》「襜褕袷複褶袴褌」，顏師古注云：「袴合襠謂之褌，最親身者也。」然則明衣男子有衣有裳，婦人衣不殊裳，故内加褌襂。據《釋名》云「上繫腰中」，所以有帶名。記云中帶，亦謂在内親身者，未知是否。**卒洗貝，反于笲，實貝，柱右顛、左顛。**象齒堅。【疏】正義曰：卒，既也。貝本實于笲，主人既洗貝，仍實于笲，故云「反」也。經但云「洗貝執以入」，而不言反于笲，故記之。右顛、左顛，牙兩畔最長者。初時楔齒用角柶，至實貝時去角柶，恐口易閉，故先以貝柱兩顛，使口開易含也。此亦經未言，故記之。注云「象齒堅」，未詳。**夏祝徹餘飯。**徹，去鬻。【疏】正義曰：賈疏云：「經不言夏祝徹，故記人言之。」《釋官》云：「據此，則凡徹皆夏祝也。夏祝進奠，故亦主徹奠。賈前疏謂周祝徹奠，非。」張氏爾岐云：「餘飯，飯尸餘米也。注云去鬻，夏祝徹去，煑之爲鬻，以實重鬲也。」**瑱塞耳。**塞，充窒。【疏】正義曰：上篇云「瑱用白纊」，注云「塞，充窒」者，謂以纊充塞於耳，不同生人但懸耳旁也。**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南順，統於堂。輪，從也。今文「掘」爲「坽」。【疏】正義曰：坎以埋棄潘等物，上篇但言「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不言坎之大小與掘法，故記明之。○《校勘記》云：「注『坽』下，嚴本、《通解》俱有『也』字。」云「南順，統於堂」者，敖氏云：「南順，復

❶「䘨」，原作「淞」，今據《方言》改。

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故云「統於堂」。「南其壤」者，以所掘之土置於南方也。云「輪，從也」，則廣爲橫矣。云「今文『掘』爲『坅』也」者，鄭以上經作「掘坎」，故此亦從古文作「掘」也。坅，義詳下。垼用塊。塊，墣也。古文「垼」爲「役」。【疏】正義曰：垼以甓潘。用塊者，謂用塊爲垼也。上篇但云「爲垼于西牆下東鄉」，不言所用，故記之。注云「塊，墣也」，《爾雅·釋言》文，郭注：「土塊也。」云「古文『垼』爲『役』」者，《古今文疏義》云：「《說文》：『坄，陶竈窗也。從土，役省聲。』今文作『垼』者，不省。古文作『役』者，假借字。」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疏】正義曰：明衣裳用幕布，謂衣裳皆用幕布爲之也。李氏云：「長下膝，衣長至膝下也。」　注云「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者，《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鄭注：「帷幕皆以布爲之，幄帟皆以繒爲之。」是記所云幕布，即用以爲帷幕之布，而升數之多寡經傳無文，故云「未聞也」。王氏士讓云：「帷幕幄帟相將爲用，幄帟以繒，細密柔軟，則幕布亦取細密柔軟可知，於親身宜也。」云「屬幅，不削幅也」者，謂布幅廣二尺二寸，不削之而相著也。此與生人衰衣制同，詳《喪服·記》「袂屬幅」下。❶ 云「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者，凡服衣上裳下，有裳以蔽下體，故衣不至膝。此衣之長至膝下，足以蔽下體矣，而又有裳，是於蔽下體深也。有前後裳，不辟，長及轂。不辟，質也。轂，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疏】正義曰：凡裳前三幅，後四幅。明衣之裳亦如之，故云「有前後裳」也。○注「質」，毛本誤「積」。《校勘記》云：「嚴、徐、《通典》、《通解》、楊氏俱作『質』，與單疏述注合。《集釋》作『積』。兩『無』字，《釋文》俱作『不』，《集釋》上作『不』，下作『無』。」今案：陳鳳梧本亦作「質」，兩「無」字各本作「無」。○云「不辟質也」者，「不辟」爲一句，「質也」爲一句。辟謂辟積其要間，使上狹下寬也。他裳辟，示文。此裳不辟，示質也。云「轂，足跗也」者，《爾雅》：「轂，盡也。」足跗近地，爲足之盡處，故云「轂」也。云「凡他服，短無見膚，長無被土」者，案：《深衣》篇云「短毋見膚」，鄭注：「衣取蔽形。」又云「長毋被土」，鄭注：「爲汙辱也。」此引之而云他服如是，足見此長及轂者不嫌被土，與他服異矣。以其爲死者之裳，一服不動故也。

❶「袂」，原作「枎」，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敖氏云：「裳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轂，爲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爲重形，且異於生也。」縓綼緆。一染謂之縓，今紅也。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疏】正義曰：注云「一染謂之縓，今紅也」者，謂古之縓，即漢之紅也。《集釋》作「今之淺紅也」，比他本多「之淺」二字。《喪服·記》注云：「縓，淺絳也。」云「飾裳，在幅曰綼，在下曰緆」者，謂飾裳之幅邊爲綼，飾裳之下畔爲緆也。鄭注《深衣》云：「緣，緆也。」孔疏謂「解經緣字讀爲緆，謂深衣下畔也」，亦引此注爲證。或曰綼與紕通，緆與袘通。《雜記》「紕以爵韋六寸」，鄭注：「在旁曰紕。」《士昏禮》：「主人爵弁，纁裳緇袘。」袘亦謂裳下緣也。緇純。七入爲緇。緇，黑色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黑』下，嚴、徐、《集釋》俱無『色』字，《通解》、楊氏俱有。」　云「飾衣曰純，謂領與袂」者，謂飾衣之領及袂口也。《深衣》曰「純袂、緣、純邊，廣各寸半」，鄭注：「純，謂緣之也。緣袂，謂其口也。緣邊，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矣。唯袷廣二寸。」案：經於袂言純，於衣裳之邊亦言純，是對文異，散則通也。《釋文》云：「飾衣領袂口曰純，裳邊側曰綼，下曰緆也。」本此注而文有增易。云「衣以緇，裳以縓，象天地也」者，蓋取天玄地黄之義。褚氏云：「衣之緇純，裳之縓綼緆，與生人異也。敖於緇純連裳言，殊混。注義精矣。」○李氏云：「案：自『掘坎南順』至『緇純』，當在『夏祝淅米』之前，疑脱簡在此。」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掔。掔，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疏】正義曰：「裏」，《校勘記》云：「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要義》、楊氏俱作『裏』，敖氏作『裹』。」今案：陳鳳梧本亦作「裏」，監本、毛本俱誤作「裹」。又「掔」，各本誤「掔」，《校勘記》云：「唐石經、嚴本、《集釋》俱作『掔』。」説詳《士喪禮》。○此設握，設於左手也。上篇「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謂設於右手也。經不言左手設握之法，故記明之。上篇曰「握手用玄纁裏」，今云「裏親膚」，則纁在內、玄在外矣。此左右握所同，亦因經未言，故記之也。　注云「掔，掌後節中也」者，詳上篇。云「手無決者」，謂右手有決，此左手無決，則其設法畧殊也。云「以握繫一端繞掔，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者，賈疏云：「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掔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掔者結於掌後節中。」是也。敖氏謂握手唯一而已，與決同設

於右手。褚氏云：「握，所以護指也。設握，男女俱有。設決，唯男子右手耳。無決之手，握則繫於掔。有決之手，握則與決繫俱連於掔。經記兩下甚分明，敖氏乃混而一之。」

甸人築坅坎。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坅。【疏】正義曰：賈疏云：「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人明之。」 注云「築，實土其中，堅之」者，初握之，❶今實土其中塞之。云築者，恐其土鬆，築之使堅也。云「穿坎之名，一曰坅」者，《玉篇》引《埤蒼》云：「坅，坎也，坑也。」胡氏承珙云：「坅者，穿坎之名。後人以穿坎爲坅，而坎亦謂之坅。如闕本空隙之名，因而穿空亦謂之闕。然則坅亦掘也，築坅坎者，猶言築其所掘之坎耳。」

隸人涅廁。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爲人復往褻之，又亦鬼神不用。【疏】正義曰：注云「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者，案：《周禮》有司厲、司隸、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等官。《司厲》注云：「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又其職曰：「其奴入于罪隸。」注故知「隸人，罪人也」。《司隸》注云：「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役。」故云「今之徒役作者也」。《釋官》云：「《司隸職》曰：『邦有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鄭彼注引此經爲證。《周禮》五隸之下各有隸民，此隸人蓋五隸之民，君使之來供役事者也。」云「涅，塞也」者，盛氏云：「涅、敜通。《書》云『敜乃穽』，注亦訓爲塞，與此合。」云「爲人復往褻之」者，以死者之廁，恐人復往褻之，故塞之也。云「又亦鬼神不用」者，盧氏《詳校》云：「『亦』，一作『以』。」謂死者爲鬼神，可不用廁也。」此皆釋所以塞之之義。賈疏云：「若然，古者非直不共湢浴，亦不共廁也。」案：《釋名》：「廁，雜也。言人雜廁在上，非一也。或曰溷，言溷濁也。或曰圊，言至穢之處，宜常修治，使潔清也。」《說文》「廁，清也」，段氏注云：「清、圊古今字。」似《釋名》所云人雜廁非一者是後代之制，古則人各一廁矣。或曰人不必異廁，但有死者則塞之不用，而別爲廁也。

既襲，宵爲燎于中庭。宵，夜。【疏】正義曰：士死日而襲，二日小斂，三日大斂。盛氏云：「經言爲燎于小斂後，在死之第二日，嫌始死之日不設燎，故記明之。」○案：記自「乃卒，設牀第」以後至此，皆始死日事也。

右記沐浴含襲時職司服物

❶「握」，似爲「掘」字之訛。

厥明，滅燎，陳衣。記節。【疏】正義曰：注云「記節」者，記陳小斂衣之節也，當襲之明旦滅燎時陳之。上篇大斂言「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小斂不言滅燎，故記補之也。凡絞、紟用布，倫如朝服。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今文無「紟」，古文「倫」爲「輪」。【疏】正義曰：絞、紟，詳上篇。《雜記》曰：「朝服十五升。」此絞紟所用之布，與朝服布同，故云「倫如朝服」。　注云「凡，凡小斂、大斂也」者，以其言凡非一，故知兼小斂、大斂言也。云「倫，比也」者，《中庸》「毛猶有倫」，鄭注亦云：「倫，猶比也。」云「今文無『紟』」者，敖氏云：「紟不必言凡，與絞連文耳。大斂有紟，小斂無之。」《古今文疏義》云：「紟雖小斂所無，記者欲明用布紟與絞同，不應有絞無紟，《喪大記》亦云『絞紟如朝服』，故鄭從古文有『紟』字。」今案：凡兼小斂、大斂言，則當有紟矣。云「古文『倫』爲『輪』」者，詳《公食禮》「雍人倫膚七」下。　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竝。籩亦如之。棜，今之轝也。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古文「角觶」爲「角柶」。【疏】正義曰：東堂下，即堂東也。南順，以北爲上也。齊于坫，謂南與堂隅之坫齊也。饌于其上，謂下甒篚豆籩皆陳于棜上。蔡氏云：「酒在南，北上也。篚在東，在甒之東也。」實，謂觶柶勺俱實于篚，而陳于棜上也。敖氏云：「豆當在籩北，乃云甒北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甒。」○《校勘記》云：「注『素勺』下，嚴、徐本無『二』字。❶楊氏無此句，與疏合。《集釋》、《通解》俱與今本同。『爲夕進醴酒』，『夕』，嚴、徐本作『少』，《集釋》、《通解》、楊氏俱作『夕』。張氏曰：『疏少作夕，從疏。』」今案：此二條從《集釋》各本。　云「棜，今之轝也」者，詳《特牲》「棜在其南」下。吴氏廷華云：「棜有三：《特牲》棜以實獸，《少牢》棜即斯禁，此棜以陳饌。」是也。云「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爲夕進醴酒兼饌之也」者，李氏云：「醴用觶一柶一，酒用觶一，而實四觶二柶者，後奠醴酒不同今器，故兼饌之。」吴氏云：「蓋兼兩奠言，以奠此始徹彼也。」或以小斂無夕奠爲疑。盛氏云：「周人斂用日出，是日仍有夕奠。敖謂爲明日朝奠，非也。」褚氏

❶「二」，原作「三」，今據學海堂本《儀禮注疏校勘記》改。

云：「夕進醴酒以後，一日兩奠，故併夕奠所用亦陳之。」今案：盛氏、褚氏之説是也。云「勺二，醴、酒各一也」者，謂醴與酒各用一勺也。《禮經釋例》云：「㪺酒之器曰勺。《鄉飲酒》兩壺，加二勺。《鄉射》兩壺，左玄酒，皆加勺。《士冠禮》側尊一甒醴，有篚實勺、觶、角柶。是醴亦用勺也。」餘詳《士冠禮》。然據此注專釋勺二，則似上注「木柶二」下無「素勺二」之句，楊本爲是矣。云「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者，以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故知爲大斂饌也。云「記於此者，明其他與小斂同陳」者，言大斂奠之不同於小斂奠者，唯此豆籩二以併耳，其餘所陳皆同，故同記於此也。朱子以此條爲大斂通用，是矣。敖氏則以爲專記大斂，謂次當在「衆主人布帶後」，不可從。云「古文『角觶』爲『角柶』」者，案：上篇東方之饌明云「角觶木柶」，則作「角觶」爲是，故鄭不從古文也。凡邊豆，實具設皆巾之。籩豆偶而爲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疏】正義曰：凡籩豆，謂凡小斂、大斂之籩豆也。實具設皆巾之，此舉大斂之籩豆皆巾，以見小斂之籩豆不皆巾也。注云「籩豆偶而爲具，具則於饌巾之。巾之，加飾也」者，鄭以記言具爲指二豆二籩者言之。二豆二籩，則實時、設時皆巾之，以爲飾也。實者，謂實菹栗之屬于豆籩中，即饌時也。注專以饌言者，謂設時一豆一籩亦巾，唯饌則必二豆二籩乃巾。故既云「具則于饌巾之」，而又云「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也。張氏爾岐云：「皆者，皆東堂與奠所也。二籩二豆者，饌于東堂，設于奠所，皆巾之也。小斂一籩一豆，惟至設于牀東乃巾之，方其饌堂東時則不巾矣。」説最明析。觶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觶雖豫陳，必待奠時乃酌。其酌醴之法，既酌醴，以柶覆於觶上，使柄向前，及其錯於奠所，則扱柶醴中。」盛氏云：「醴酒不豫酌，取新也。錯，設於奠所也。建之者，插柶醴中，葉在下，而枋向上也。」今案：「俟時而酌」，兼醴與酒言。「柶覆加之」以下，乃專言進醴之法。面枋，謂酌者以枋向身，便於錯而建之也。張謂使枋向前，似未確。注云「時，朝夕也」者，案：上篇朝夕哭皆有奠，又周人斂用日出，知小斂、大斂之奠亦在朝，故以時爲朝夕之時，而引《檀弓》爲證也。逮日者，謂日猶未没。鄭注《檀弓》云：「陰陽交接，庶幾遇之。」是解日出與逮日之義也。小斂，辟奠不出室。未忍神遠之也。辟襲奠以辟

斂，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疏】正義曰：辟奠，謂移易之也。辟，讀如行辟人之辟。○《校勘記》云：「注『畢事而去之』，《通解》無『之』字，疏同。」 云「未忍神遠之也」者，設奠所以依神，是時尸在室，若辟之於室外，則與神遠，故不出室，是未忍神遠之也。云「辟襲奠以辟斂」者，此奠即始死之奠，謂之襲奠者，以襲後仍設之也。下辟字與避同，言所以辟襲奠者，爲避斂故也。云「既斂，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畢事而去之」者，敖氏云「舊説謂辟之設於室西南隅」，盛氏因謂注中「序」字爲「室」字之誤。此説非也。張氏爾岐云：「注『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不』字貫下八字。」褚氏云：「注『則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十字爲句。夫欲設於序西南，則必出於室矣。唯不設，故不出也。室中苟有隙地，隨在可辟，以此乃辟斂而遷之，非改設也。」今案：記云「辟奠不出室」，據未斂時言，即褚氏所謂「室中苟有隙地，隨在可辟也」。注云「既斂則不出於室」，明指既斂言，乃是補記所未備。蓋以上篇徹小斂奠、大斂奠皆改設於序西南，此襲奠既斂後亦無改設之事，故云「不出於室設於序西南」也。「畢事而去之」者，謂俟奉尸俠堂，設小斂奠訖，乃去之也。

無踊節。其哀未可節也。【疏】正義曰：注云「其哀未可節也」者，是釋其義。敖氏云：「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爲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今案：敖氏以無踊節即承上小斂辟奠言之，其説甚是。若謂無踊節即踊無算，則經已言之，不必記也。方氏苞引或説云：「小斂設奠及徹，主人、主婦皆要升降之節而踊。此辟奠不出室中，故無踊節。」與敖氏説合。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衆主人，齊衰以下。【疏】正義曰：上篇既小斂，「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未言帶，故記補之。絞帶用苴，敖氏云：「絞帶者，繩帶也。先言袒、髻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 注云「衆主人，齊衰以下」者，經記言衆主人不一義。上篇始死，「主人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此死者之衆子，斬衰、絞帶者也。今云布帶，故知爲齊衰以下之親。詳下篇「衆主人東即位」下。

大斂于阼。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於棺，則西階上賓之。【疏】正義曰：阼，阼階也。上篇大斂時但云「布席如初」，未言其處，故記明之。 注云「未忍便離主人位也」者，阼階乃主人位，今大斂於此，是未忍便離也。云「主人奉尸斂於棺，則西階上賓之」者，案：上篇「主

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注云：「所謂殯也。」殯則在西階上，西階爲賓位，故《檀弓》曰：「殯於客位。」又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禮經釋例》云：「周人之制，大斂時猶以生人事之，故于阼階上。既殯則以賓客事之，❶始遷于西階上矣。」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視斂。【疏】正義曰：注云視斂，視大斂也。上篇君視大斂，「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不言升自西階及階東北面，故記因記大斂于阼，而并詳言之。敖氏云：「階東者，明大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吴氏廷華云：「北面東上，近尸爲上。」今案：李氏云：「此大夫未大斂而先至者，其視斂位與君在之位同。」方氏苞云：「唯君親視斂，然後有升卿大夫之禮。君不在，則賓不視斂，不馮尸，無堂上之事。」二説不同，當從方説。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中庭西面位。【疏】正義曰：上篇君視斂，「坐撫當心」，又云「命主人馮尸」。不言命大夫馮尸，略也。君視斂尚撫之，則大夫視斂，亦必馮之明矣，故記補之。逆降，謂在西者先降也。李氏云：「位在主人之南，同朝夕哭位。」今案：朝夕哭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故知亦西面也。若有諸公，則門東北面。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巾奠而室事已。【疏】正義曰：郝氏敬云：「大斂之奠設于室中，奠畢加巾，執燭者遂滅燭出。此因上篇言燭升自阼階，不言其降，故記之。」今案：「由主人之北東」者，時主人在阼階下，故執燭者由主人之北東行，以反於饌東之位也。注言此者，以燭爲照室中之奠，今巾奠而室事已，故執燭者滅燭出也。

右記小斂大斂二節中衣物奠設時會處所儀法

既殯，主人説髦。既殯，置銘於肂，復位時也。今文「説」皆作「税」。兒生三月，翦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疏】正義曰：注「翦髮爲鬌」，毛本作「翦」。《校勘記》云：「陳、閩、監本、《集釋》、敖氏俱作『鬋』。」今案：《禮記·内則》作「翦」，從之。　云「既殯，置銘於肂，復位時也」者，

❶「既」字，原脱，今據《禮經釋例》補。

案：上篇「主人奉尸斂于棺，主人降，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之時，乃説髦也。《喪大記》：「小斂，主人即位於户内。卒斂，主人袒，説髦，括髮以麻。」鄭注：「士既殯説髦，此云小斂，蓋諸侯禮也。士之既殯，諸侯之小斂，於死者俱三日也。」云「今文『説』皆作『税』」者，詳《士昏禮》。賈疏云：「此『説』及下經『不説絰帶』，二字皆作『税』。凡釋今古之文皆在注後，此在注中者，以文更有義者，釋今古字訖，乃更汎説，即此注更釋髦義是也。」云「兒生三月，鬋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者，本《内則》文。彼注云：「鬌，所遺髮也。夾囟曰角，午達曰羈也。」吴氏廷華云：「夾囟曰角，西角也。❶午達曰羈，在中也。❷左右則一角而已。」云「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者，此釋所以説髦之義也。髦是幼小之狀，長大猶以爲飾，使父母見之，若幼小然。故《内則》子事父母，雞初鳴，必拂髦。今既殯則親亡，喪中又不宜有飾，故説去之。《喪大記》孔疏云：「若父死説左髦，母死説右髦。二親竝死，則竝説之。」而《詩疏》云：「父母有先死者，于死三日説之，服闋又著之。若二親竝没，則去之矣。《玉藻》『親没不髦』是也。」二疏不同，《詩疏》爲是。云「髦之形象未聞」者，案：《釋名》：「髦，冒也，冒覆頭頸也。」《詩》曰「髧彼兩髦」，毛傳：「髧，兩髦之貌。髦者，髮至眉，子事父母之飾。」鄭箋未言髦制。其注《内則》云：「拂髦，振去塵著之。髦用髮爲之，象幼時鬌，其制未聞也。」與此注同。胡氏承珙云：「毛傳言髦髮至眉，是實知其形象，而鄭注《禮》云未聞，可見毛公時書，康成已有不能盡見者矣。惟據記云『説髦』，《内則》注云『振去塵著之』，曰説曰著，自是假他髮爲之。故毛云『子事父母之飾』，鄭云『長大猶爲飾存之』是也。」

三日，絞垂。成服日。絞要絰之散垂者。【疏】正義曰：上篇三日成服，於死之明日數之爲三日，實則喪之第四日也。此記云三日，與彼同，故云「成服日」。「絞要絰之散垂者」，散垂，謂小斂加絰，垂之不絞，至是乃絞之。大功以上同，小功、緦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記因經未言絞垂之期，故明之。敖氏云：「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❸」

冠六升，外縪，纓條屬，厭。縪，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

---

❶「西」，《儀禮章句》作「兩」。

❷「在中也」，《儀禮章句》作「三角也」。

❸「皆」，原作「可」，今據《儀禮集説》改。

也。纓條屬者，通屈一條繩爲武，垂下爲纓，屬之冠。厭，伏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外之者，徐本、《集釋》俱無『之』字，《通解》、楊氏俱有。」今案：嚴本亦有。○自此至「哭晝夜無時」，俱詳《喪服》斬衰傳下。衰三升。衣與裳也。屨外納。納，收餘也。杖下本，竹桐一也。順其性也。居倚廬。倚木爲廬，在中門外東方，北户。寢苫枕塊。苫，編藁。塊，堛也。【疏】正義曰：注「藁」，毛本作「藳」。《校勘記》云：「《釋文》從禾無艸，監本亦從禾。案：從禾是，無艸非。」今案：嚴本作「藁」。○方氏苞云：「既殯就次而後有苫塊，則未殯之前，有坐起而無寢興明矣。」餘詳《喪服》斬衰傳。不説絰帶。哀戚不在於安。【疏】正義曰：《校勘記》云：「説，監本誤作『設』。」哭晝夜無時。哀至則哭，非必朝夕。【疏】正義曰：李氏云：「始喪至殯，哭不絶聲。既殯，哭晝夜無時。既卒哭，惟朝夕哭。既練，朝夕止哭，或一日二日，哀至則哭，亦無時。」餘詳《喪服》斬衰傳。非喪事不言。不忘所以爲親。【疏】正義曰：《曲禮》云：「居喪未葬，讀《喪禮》。」亦非喪事不言之意。王氏《糾解》云：「《喪服四制》曰：『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士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今案：注云「不忘所以爲親」者，哀甚，不他及也。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不在於飽與滋味。粥，糜也。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實在木曰果，在地曰蓏。【疏】正義曰：詳《喪服》斬衰傳下。主人乘惡車。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古文「惡」作「堊」。【疏】正義曰：注「王」，毛本誤作「玉」。云「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者，謂居父母喪不宜出，今乃記其所乘之車者，因拜君命等事而出行也。拜君命、拜衆賓見上篇「三日成服」條內。有故，謂如筮宅主人皆往。《檀弓》「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雖緦必往」是也。案：後世謝孝之禮，多藉口於此。徐氏乾學云：「古之所重者君命，君有賜，不可不拜謝，故因拜君而即拜衆賓。後世大臣之没，及大臣之父母没，例得蒙君之惠，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奈何於遠客之弔，而僕僕拜謝之哉？蓋離苦次而奔走道塗，缺朝夕之饋奠，此非禮之甚也。」云「《禮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者，彼注云：「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

也。」云「然則此惡車，王喪之木車也」者，《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其一爲木車，鄭注：「此始遭喪所乘。」故據《雜記》喪車貴賤同，而知此惡車即《周禮》之木車也。云「古文『惡』作『堊』」者，《周禮》喪車其次爲素車，鄭彼注云：「素車，以白土堊車。」或據古文作「堊」，遂以惡車爲素車，非也。惡車謂麤惡之車，與惡衣惡食文法相類。喪車五乘本有等差，木車最爲麤惡，故始喪乘之。《古今文疏義》云：「此記『乘惡車』專指木車，不包素車等。古字『惡』、『堊』互借。《周禮》『則守祧黝堊之』，《禮記》『廬堊室之中』，《釋文》竝云：『堊本作惡。』是二字本可借用。但此經若作『堊』，溷於素車，故鄭從今文『惡』。」其説是也。

白狗幦。未成豪狗。幦，覆笭也。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白於喪飾宜。古文「幦」爲「幂」。【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陸氏曰：『笭，本或作軨。』『幂』，《釋文》作『幕』，云：『音莫。』《集釋》作『幕』。」今俱從嚴本。○云「未成豪狗」者，《爾雅·釋畜》文。豪謂長毛也，《廣雅》「毦謂之豪」。云「幦，覆笭也」者，《周禮·巾車》「木車犬𧜵」，字作「𧜵」，先鄭亦以覆笭解之。《詩·韓奕》「鞹鞃淺幭」，《毛傳》云：「幭，覆式也。」字作「幭」。《曲禮》「大夫、士去國，素簚」，又作「簚」。《玉藻》「君羔幦虎犆」，《少儀》「拖諸幦」，皆作「幦」，鄭注竝云：「覆笭也。」何注《公羊》亦訓幦爲覆笭。考覆笭與覆式同義。《釋名》云：「笭横在車前，織竹爲之，孔笭笭也。」式亦在車前，故《毛傳》又謂之覆式。是幦、𧜵、幭、簚，字異而音義皆同。覆笭或作覆軨者，軨亦車前木也。笭字從竹，《禮記注》俗本從艸作苓，誤。云「以狗皮爲之，取其臑也」者，段氏玉裁云：「臑之言濡也。濡者，柔也。」蓋取柔軟之意。云「古文『幦』爲『幂』」者，《古今文疏義》云：「鄭注《禮經》以今文『幦』爲正字，古文『幂』爲借字。《公羊》、《戴記》皆今文，故多作『幦』。『幂』乃『幎』字，爲覆幎之通稱。」今案：鄭從「幦」者，取與《公羊》、《戴記》合也。

蒲蔽。蔽，藩。【疏】正義曰：以蒲草爲蔽也。《巾車》亦云：「木車蒲蔽。」注訓蔽爲藩者，《一切經音義》引《倉頡》云：「藩，蔽也。」二字互訓。《詩·韓奕》「簟茀錯衡」，鄭箋云：「漆簟以爲車蔽，今之藩也。」《爾雅·釋器》「輿，竹前謂之禦，後謂之蔽」，郭注云：「以簟衣後户。」是蔽在車之後也。而鄭注《巾車》云：「蔽，車旁禦風塵者。」則車兩旁亦有蔽矣。

御以蒲菆。不在於驅馳。蒲菆，牡蒲莖。古文「菆」作「騶」。【疏】正義曰：「莖」下，毛本有「也」字。《校勘記》云：「嚴、徐、楊、敖俱無『也』字，與疏合。」○御，御車也。御者平時以竹策馬，此用蒲菆，故注云

不在於驅馳也。云「蒲菆，牡蒲莖」者，《説文》：「菆，麻蒸也。」蓋取其皮以爲麻，而其中莖謂之蒸，亦謂之菆。因而凡物之莖皆謂之菆，故鄭以莖釋菆也。《左傳》宣十二年注云：「菆，好箭。」又云：「蒲，楊柳，可以爲箭。」張氏爾岐云：「蒲菆，楊柳之堪爲箭者。御者以之策馬，與爲蔽之蒲同名而異類。」恐非鄭義。云「古文『菆』作『騶』」者，胡氏承珙云：「如《廣雅》『稯穰謂之𥢶』，又《玉篇》云『黀，麻莖，古文作黀』是也。鄭以『菆』爲正字，故從今文。」其説是已。惠氏棟云：「《漢書·鼂錯傳》錯上兵事云：『材官騶發，矢道同的。』如淳曰：『騶，矢也。』顔監曰：『騶，矢之善者也。《春秋左氏傳》作菆字，其音同耳。』是『菆』與『騶』同也。」案：《漢書注》據《左傳》以證騶與菆同，惠氏引之以明古文作騶之由，非謂此經之菆亦爲矢也。犬服。笭間兵服。以犬皮爲之，取堅也，亦白。今文「犬」爲「大」。【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末五字，今本脱。嚴、徐、《集釋》俱有，與單疏標目合。《通解》未刻。」云「笭間兵服」者，謂建於車笭間之兵服也。《巾車》木車有小服，鄭注「服讀爲箙。小箙，刀劍短兵之衣」是也。❶云「以犬皮爲之，取堅也」者，吉時或以魚獸皮爲之，此用犬皮，是取其堅也。云「亦白」者，上幦用白狗皮，注云「白於喪飾宜」，故知此亦用白也。云「今文『犬』爲『大』」者，由形近致誤也。木錧。取少聲。今文「錧」爲「鎋」。【疏】正義曰：注云「取少聲」者，常時錧用金，此用木，木少聲也。云「今文『錧』爲『鎋』」者，此亦形近致誤。《古今文疏義》云：「案錧即輨，❷《説文》：『輨，轂耑錔。』轂在輪中，其裏以貫軸，其表以湊輻。錔者，以金有所冒也。轂孔之裏，以金裏之，曰釭。轂孔之表，以金表之，曰輨。輨本從車，以其用金，故字或從金作耳。《説文·舛部》：『舝，車軸耑鍵也。』《金部》：鍵，一曰轄也。《車部》轄，一曰鍵也。是轄與舝同，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者。轄本從車，亦以用金，故或作鎋。《孟子題辭》『五經之錧鎋』，《祝睦碑》『七政錧鎋』，皆從金是也。唯錧與鎋截然二事，錧不可以爲轄。車之有聲，由轂與軸相切而作。轂耑用木，故少聲。若鎋以鍵軸，非聲之所出，故鄭從古文錧也。」約綏，約轡。約，繩。綏，所以引升車。【疏】正義曰：注云「約，繩」者，《詩·小戎》「竹閉緄縢」，《毛傳》：「縢，約也。」《閟宮》「朱英緑縢」，《毛傳》：「縢，繩也。」是約與繩爲一。故哀十一年《左傳》「人尋約」，注亦云：「約，繩

❶ 「刀」，原作「弓」，今據《周禮·巾車》鄭注改。
❷ 「輨」，原作「轄」，今據《儀禮古今文疏義》改。

也。」《小爾雅》云：「大者謂之索，小者謂之繩。」約綏、約轡，言以約爲綏，以約爲轡也。敖氏云：「吉時二者皆以絲爲之歟？」云「綏，所以引升車」者，孔子升車必正立執綏，是綏所引以上車之索也。轡，御者所執以御馬之索也。《釋名》：「轡，拂也。牽引拂戾，以制馬也。」《爾雅》：「轡首謂之革。」蓋以一頭用革繫於馬勒，而以一頭執於御之手也。一馬二轡，大夫以上四馬當八轡，而《詩》云「六轡在手」者，以有二轡繫於車軾前也。**木鑣。**亦取少聲。古文「鑣」爲「苞」。【疏】正義曰：《爾雅》「鑣謂之钀」，郭注：「馬勒旁鐵。」《詩·碩人》釋文：「鑣，馬銜外鐵也。一名扇汗，又曰排沫。」是鑣以鐵爲之，此用木，故注云「亦取少聲」也。云「古文『鑣』爲『苞』」者，《釋名》：「鑣，苞也。在旁苞斂其口也。」是「苞」與「鑣」通，但「鑣」爲正字，故鄭從今文耳。**馬不齊髦。**齊，翦也。今文「髦」爲「毛」。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疏】正義曰：注云「齊，翦也」者，案：《爾雅》釋文：「毛中之長豪曰髦。」齊髦，明是翦剔其長者，使之齊也。敖氏云：「馬不齊髦，所謂髦馬也。」今案：《曲禮》「大夫、士去國，乘髦馬」，鄭注「髦馬，不鬄落也」，孔疏：「吉則翦剔馬毛爲飾，凶則無飾，不翦而乘之也。」云「今文『髦』爲『毛』」者，《廣雅》：「髦，毛也。」二字雖通，但《曲禮》疏以鬃鬣言髦，則如人之垂髦，自指在首者言之，不得泛云「毛」，故鄭從古文「髦」也。云「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繅車、駹車、漆車與」者，案：此因主人乘惡車而推廣言之也。《周禮·巾車》「王之喪車五乘」，彼注云：「木車，始遭喪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繅車，既練所乘。駹車，大祥所乘。漆車，禫所乘。」賈疏云：「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繅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駹車，與大祥同。緦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與主人同，故鄭爲此義也。」張氏惠言云：「此注因惡車而差之。其實士吉時乘棧車不漆，無有緦反乘漆車之理。緦與小功，竝當駹車也。賈附會之，非是。」**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裧。**裧者，車裳帷，於蓋弓垂之。【疏】正義曰：云「主婦之車亦如之」者，謂亦如主人惡車之制也。其異者「疏布裧」耳，故言於「亦如之」之下也。敖氏云：「婦人之車必有裧，而喪車則以疏布爲之，則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注詳《士昏禮》。**貳車，白狗攝服。**貳，副也。攝，猶緣也。狗

皮緣服，差飾。【疏】正義曰：敖氏云：「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貳車，亦惡車也。」吴氏紱云：「昏與喪皆大禮，昏則攝盛。喪中拜君命拜賓，重其事，故出必備貳車。」今案：服亦盛兵器者，與上犬服之服義同。注云「攝猶緣也」者，謂以白狗皮爲服，而緣其邊也。云「狗皮緣服，差飾」者，上犬服無緣，此有緣，故云「差飾」也。方氏苞云：「此貳車衆主人所乘也，故服以白狗加攝焉，以別於主人之斬衰者，又以見犬服不緣也。」今案：《周禮》「木車，犬榠，尾櫜，疏飾」，鄭注：「犬，白犬皮。既以皮爲覆笭，又以其尾爲戈戟之弢，麤布飾二物之側爲之緣，若攝服云。」案：攝服即指此經言之，然則此服亦緣以麤布歟？又《周禮》喪車五乘，榠皆有飾。此惡車之幦無飾，又無尾櫜，則雖云喪事無等，而其實亦有不必盡同者矣。其他皆如乘車。如所乘惡車。【疏】正義曰：其他，謂白狗攝服之外，如「白狗幦」以至「馬不齊髦」之類，貳車皆與主人主婦所乘之車同，故注云「如所乘惡車」也。然則貳車之異於乘車者，唯攝服耳。

右記殯後居喪者冠服飲食居處車馬之制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童子，隸子弟，若内豎、寺人之屬。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疏】正義曰：《説文》：「帚，所以糞也。從又持巾埽冂内。古者少康初作箕帚。」段氏注云：「持巾者，埽之事昉於拂拭，因巾可拭物，乃用萑芀黍梨爲帚拂地矣。」今案：《爾雅·釋草》云「葦，醜芀」，《説文》「芀，葦華也」，《繫傳》云：「芀者，抽條搖遠，生華而無莩萼也。今人取之以爲帚，曰苕帚是也。」朔月，月朔也。記自「疾病外内皆埽」後，至此始言埽室，則其他時蓋不埽矣。注云「童子，隸子弟」者，桓二年《左傳》云「士有隸子弟」，服注云：「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祿不足以及宗，是其有隸子弟也。」云「若内豎、寺人之屬」者，《釋官》云：「《周禮·内豎》注云：『豎，未冠者之官名。』又其職注云：『使童豎通内外之命。』古者内豎之官必以童子爲之，故鄭舉以爲況。内豎與寺人連職，故并及之，非謂士有此官也。士卑，不得有。若大夫，則有之矣。」云「執用左手，卻之，示未用」者，案：記云「卻之」，是言執帚之時以末向上，「左手奉之」，是言其執之用左手，故

注云執用左手，而末在上，明示未用也。未用者，未入室也。或疑一手不得言奉。不知奉之言持，謂以左手持之。《廣雅·釋詁》云：「奉，持也。」**從徹者而入。**童子不專禮事。【疏】正義曰：徹者，謂徹宿奠者。注云「童子不專禮事」，謂童子不得以禮事自專，故從徹者而入也。方氏苞云：「《玉藻》：『見先生，從人而入。』平時且然，喪事縱縱，故進退皆從執事之人。」**比奠，舉席埽室，聚諸窔，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帚，垂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窔。【疏】正義曰：《校勘記》云：「窔，徐、陳、《釋文》、《集釋》、《通解》俱作『窔』，注同。陸氏曰：『本又作窔。』『垂末』，徐本作『末』，唐石經、《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末』。張氏曰：『監、巾箱、杭本末作末，從諸本。』」今案：作「窔」、作「末」是也，嚴本誤與徐本同，陳鳳梧本、毛本俱作「窔」、作「末」。○上文童子從徹者入，此從執燭者出者，李氏云：「入時燭先徹者，童子從徹者，出時徹者先燭，童子從燭，童子常後於成人。」敖氏云：「此埽室之節，蓋於既徹則爲之。如初，亦東面也。是時垂末內鬣，則帚者卻之，其皆反是歟？」今案：既徹乃舉席而埽，埽畢乃布席而奠，埽者待奠畢乃出。末，帚末也，用以埽者。末形似鬣，內之者，以鬣向身也。垂末而內其鬣，恐塵觸人也。「從執燭者而東」者，亦降阼階，東行復位也。○《校勘記》云：「注『室』下，《集釋》有『中』字。張氏云：『疏有中字。』」今案：嚴本及各本俱無。　云「比猶先也」者，爲將奠而埽室，以致其潔清，故須在奠先也。《祭義》曰「比時具物」，鄭注：「比時，猶先時也。」是其義也。云「室東南隅謂之窔」者，《爾雅·釋宮》文，郭注謂窔亦隱闇。今案：聚諸窔，恐塵之揚，故暫聚於隱闇處，而後去之也。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窔者，《說文》作官，云：『户樞聲也。室之東南隅。』《穴部》窔，云：『官窔，深也。』是官，《爾雅》假借作窔，故《釋名》云：『東南隅曰窔。窔，幽也。亦取幽冥也。』或從宀作官，誤矣。《漢書》又作宎，宎字亦從穴，可知作窔爲正也。」**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所以洗去汙垢。《内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進徹之時如其頃。【疏】正義曰：「饋」，《集釋》作「餽」。盧氏《詳校》云：「『沐』從木，譌。」注「洗去」之「洗」，陸音悉禮反，又云：「劉本作淬，七對反。」○饌，陳設也。他日，謂生時

也。　注云「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者，謂平常燕居所用以供養者，即饋羞湯沐是也。云「饋，朝夕食也」者，謂平時朝夕之食，非喪中之朝夕奠也。云「羞，四時之珍異」者，案：《周禮・庖人》注云：「致滋味爲羞。」文十六年《左傳》云：「時加羞珍異。」故知羞爲四時之珍異也。云「湯沐，所以洗去汙垢」者，《説文》：「湯，熱水也。」《論衡》：「沐，去首垢。浴，去身垢。」湯沐，用湯爲沐，故云「洗去汙垢」也。不言浴，可知。《内則》曰：「五日則燂湯請浴，三日具沐。」此子事父母之禮，故《禮》引以爲證也。云「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如生存也」者，言此燕養饋羞湯沐皆親生時所日具者，今孝子不忍死其親而廢之，故每日於下室設之，如生存時也。下室，燕寢也，其制詳《士昏禮》。必知設於下室者，以非正奠，且據下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故知此燕養之饌在下室也。張氏爾岐云：「朝夕之奠與朔月之奠設于殯宫，燕養之饌設于下室。」吴氏紱云：「燕寢曰下室，見正寢爲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云「進徹之時如其頃」者，謂如食頃也。褚氏云：「朝夕殷奠等，則將設後奠，乃徹前奠。此饌則旋進旋徹，其間少待，如平生進食頃耳，故云『進徹之時如其頃』。」今案：此饌在燕寢，敖氏謂「蓋使人爲之，孝子不親視之也。《記》曰：『在堊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説者謂居廬時絶不入門」，是也。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以其殷奠有黍稷也。下室，如今之内堂。正寢聽朝事。【疏】正義曰：若，及也、與也。　注云「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者，朔月、薦新之奠盛於朝夕，故謂之殷奠。大夫以上月半有奠，亦謂之殷奠。上篇朔月奠有黍稷，又云「有薦新，如朔奠」，則亦有黍稷矣。蓋朝夕常奠唯有醴酒脯醢，無黍稷，下室之饋兼有黍稷，故奠于正寢，而又饋于下室。若殷奠自有黍稷，故不須于下室更饋也。《釋例》云「凡奠于殯宫，皆饋于下室，唯朔月及薦新不饋」是也。云「下室，如今之内堂」者，下室即燕寢，在正寢之内，故舉漢之内堂以況之。云「正寢聽朝事」者，士亦有臣，則亦有朝以聽事。天子、諸侯聽朝事于路寢，故知士亦有正寢以聽朝事也。《玉藻》曰「朝玄端，夕深衣」，鄭注「謂大夫、士也」，孔疏：「謂大夫、士早朝在私朝服玄端，夕服深衣。」是其證也。

右記朔月及常日埽潔奉養之事

筮宅，家人物土。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

乃營之。【疏】正義曰：冢人，詳上篇。○注云「物猶相也」者，言物與相同，物土即《傳》所謂「物土之宜」也，相即《詩》「相其陰陽」之相。云「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者，古者族葬兆域雖同，而土壤有厚薄，水泉有淺深，故必須相其地之可葬與否，而後營之也。上篇曰「冢人營之」，張氏爾岐云：「經但言筮，記明其先相之，乃筮之也。」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堂，哭者皆止。事畢。【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日，《通解》、敖氏俱作『曰』，與單疏標目合。周學健云：『敖氏注云：曰，人質反。蓋恐人誤讀耳。』」今案：唐石經、嚴本俱誤作「曰」。○卜日，卜葬之日也。張氏爾岐云：「經但言主婦哭，不言衆婦人皆哭與哭止之節，故記詳之。」今案：「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即上篇「占曰某日從，告于主婦，主婦哭」也。卜日在廟門外，初時主婦立于東扉内，既得吉，乃由扉内升堂，復位而哭止，故注云「事畢」也。

右記筮宅卜日首末事

啟之昕，外内不哭。將有事，爲其讙囂。既啟命哭。古文「啟」爲「開」。【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外内，《要義》倒，與賈疏合。」今案：石經及各本俱作「外内」。○自記首至筮宅卜日，皆記《士喪禮》上篇事。此啟之昕以下至末，則記下篇既夕後事也。賈疏云：「經唯言婦人不哭，不言男子，故記明之。」注云將有事，將啟殯也，爲其讙囂，故不哭。既啟命哭，詳下篇啟殯節。「古文『啟』爲『開』」，詳《士昏禮》。夷牀、輁軸饌于西階東。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古文「輁」或作「拱」。【疏】正義曰：夷牀、輁軸饌處不同，而併言之者，以其西階東是同。且輁軸經未言饌處，故因記輁軸而併記夷牀也。○《校勘記》云：「注，張氏曰：『監本云爲拱，從監本。』案：張說與單疏標目合。」今案：嚴本及各本俱作「作」。云「明階間者，位近西也」者，案：記云西階東，是近西也。賈疏云：「以正經直云階間，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人明之。」云「夷牀饌於祖廟，輁軸饌於殯宮」者，夷牀爲朝祖時正柩所用，故饌於祖廟。輁軸爲啟殯時遷柩所用，故饌於殯宮。云「其二廟者，於禰亦饌輁軸焉」者，以二廟者先朝禰後朝祖，則自禰適祖，遷柩仍須用輁軸，故知於禰廟亦饌之也。但據下朝于禰廟亦云正柩，則于禰當亦饌夷牀矣。云「古文『輁』或作『拱』」者，《古今文疏義》云：「《説文》無『輁』字，

許意蓋從古文。鄭以『輁』從車爲正字，古文『拱』爲假借字，故從今文。《士喪禮》『升棺用軸』及此篇『遷于祖用軸』，注并云：『軸，輁軸也。』」

右記啟殯朝祖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啟。祖尊禰卑也。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疏】正義曰：云其云則者，以下記二廟者異於一廟之事，故言此以別之也。張氏爾岐云：「將啟，先具此一鼎一豆一籩之奠于禰廟。既啟朝禰，徹從奠，乃設之。」王氏《紃解》云：「禰祖二廟皆饌，禰如小斂奠特豚一鼎，祖則如大斂奠三鼎也。」今案：設大斂奠于祖廟，即此篇經所陳是也。記人唯記其異者，故不言祖廟之饌耳。禰祖二廟同日朝畢，辨見下。 注云「祖尊禰卑也」者，以禰卑於祖，故饌如小斂奠，降於祖也。「士事祖廟」云云，詳經「設盥于祖廟門外」下。褚氏云：「祖禰共廟，則統于祖矣。有二廟者，則先禰後祖，由近及遠之義也。敖氏乃謂柩過禰廟，因而朝之。似意不在禰者，不敬孰甚焉。」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即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門西東面，待之便也。【疏】正義曰：此朝于禰廟，與經所載朝祖之儀略同，唯重止于外門不入爲異耳。敖氏云：「是時即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吴氏廷華云：「奠止于西階之下，經不言西階。衆主人東即位，經不言主人。」今案：此特文有詳略耳。奠，謂從奠。經于正柩後設從奠，云：「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此不云「巾之」者，蓋即朝祖，不久設也。要節而踊，詳前。 注云「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者，謂主於朝祖，故不入禰廟也。敖氏云：「重不入者，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于此故也。」似敖説是。云「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者，以祖廟在禰廟東，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朝祖，重即先柩鄉東而行，不易面位，故云「便也」。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適祖時燭亦然，互記於此。【疏】正義曰：入，入禰廟也。言後入者西階東北面，而又言在

下者，明其不升堂也。　注云「照正柩者」，言此二燭皆所以照正柩也。云「先，先柩者」，謂先柩而入，即經遷祖時柩前之燭也。「後，後柩者」，即遷祖時從柩之燭也。云「適祖時燭亦然」者，明在祖廟時照正柩亦如是也。云「互記於此」者，蓋燭在道則一在柩前、一在柩後，燭入廟則一升堂、一不升堂，朝禰朝祖皆然。經但言在道之先後，而未言入廟之升與不升，故於此互記之也。主人降，即位。徹，乃奠，升降自西階。主人踊如初。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不薦車，不從此行。【疏】正義曰：「升」下，毛本無「降」字。《校勘記》云：「唐石經、嚴本、徐本、《通典》、《集釋》、楊、敖俱有『降』字，《通解》無。《石經考文提要》云：『監本沿《通解》之誤。』」今案：經云「升降自西階」，則有「降」字是也。徹者，徹從奠。乃奠者，奠其如小斂之饌也。主人踊如初，亦要節而踊也。經於朝祖節正柩後設從奠訖，云「主人降，拜賓，即位」，至「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此朝禰之儀略如之，故注云「如其『降拜賓』至於『要節而踊』」也。但朝祖有薦車之事，此無之，以朝禰後仍須朝祖，葬日柩從祖廟行，不從禰廟行，故注云「不薦車，不從此行」也。

右記二廟者啟殯先朝禰之儀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祖。此謂朝禰明日，舉奠適祖之序也。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凡喪，自卒至殯，自啟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序從，主人以下。今文無「從」。【疏】正義曰：祝及執事舉奠，即上遷禰之奠，如小斂奠者也。有二廟者，自禰適祖，即以遷禰奠爲從奠。云巾席從而降，則舉奠者先降矣。柩從，從奠也。序從，謂主人以下男女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適祖，朝祖也。案：注以此謂舉奠適祖之序，是矣。但鄭義以朝禰、朝祖異日，故以此適祖爲在朝禰之明日。敖氏則以朝祖與朝禰同日，後人多從敖而駁鄭。郝氏敬云：「鄭謂一日朝一廟，適祖當在次日。然本文不言厥明，鄭説未然。」姜氏兆錫云：「朝禰禮與朝祖多同，其異者唯重止門外，廟不設重，柩不設夷牀，奠亦不設巾，三者爲異耳。以此推之，則朝禰後恐即當朝祖，故三者不設也。若每一廟即停一日，則三者當無不設之理。而重止門外，露處越宿，尤非

孝子事亡如事存之義也。」方氏苞云：「注爲日朝一廟之説，不知重止于門外而不入，奠徹而從于祖廟，則竝在一日明矣。賈疏乃據序從如初，謂燭在其中，朝禰與祖必各分一日。不知此正必不可分爲二日之徵也。蓋朝禰甚早，至祖廟猶未辨明，故必以燭從也。巾席從奠以降，而柩即從，經文顯著，不待辨而明矣。」盛氏世佐云：「以經文考之，絶無可以爲二日之證。」江氏筠云：「此朝二廟，當亦一日而畢。注謂明日適祖，非也。既朝二廟，則知祖禰各在其廟。注於《士虞》謂士之皇祖于卒哭亦反其廟者，亦非也。」今案：諸儒之辨甚明。賈據序從有燭爲證，考經言遷祖之次，云「重先，奠從，燭從，柩從」，此柩即從奠，無燭從之文，當以敖氏適祖時不用燭之説爲正。至序從，鄭明謂主人以下，亦不得兼有燭也。　注云「此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者，此略依上篇設小斂奠之文，見巾席在後，以釋此記「巾席從」之義也。云「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者，此言適祖後既正柩設從奠之事也。記不言適祖後朝祖之儀者，以已具於經也。云「凡喪，自卒至殯，自啟至葬，主人之禮其變同，則此日數亦同矣」者，姜氏云：「注以變禮同于自卒至殯，而謂自啟至葬之日數亦同，似也。然如其説，則祖禰異廟者，其日數固同矣。若其祖禰同廟者，朝祖後更無廟可朝，將無故又停一日，以同其數乎？此可決其非矣。」今案：姜説是也。云「序從，主人以下」者，詳經遷祖節「主人從」下。云「今文無『從』」者，鄭以「序」下無「從」字則義不明，故從古文也。

右記二廟者自禰適祖之儀

薦乘車，鹿淺幦，干、笮、革靾，載旜，載皮弁服，纓、轡、貝勒縣于衡。士乘棧車。鹿淺，鹿夏毛也。幦，覆笭。《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犆。」干，盾也。笮，矢箙也。靾，韁也。旜，旌旗之屬。通帛爲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明不用。古文「靾」爲殺，「旜」爲「膳」。【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干笮，石經補缺『干』誤作『于』。」○此乘車及下道車、稾車，皆所謂魂車也。經於祖廟但云「薦車直東榮，北輈」，未言車有三及所載物，❶故記詳之。敖氏云：「衡，輈端横木，以駕馬者。《既夕禮》曰：『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

❶「未」，原作「末」，今據段校改。

之。』則是薦馬時，纓、轡皆在馬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縣于衡，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歟？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脫之而置於此也。」○注「鹿幦」，毛作「辟」。《校勘記》云：「嚴、徐、《通典》、《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作『幦』。陸氏曰：『韇，劉本作繶，音獲。』『有箙無弓矢』，《要義》無『弓』字。」今案：嚴本有。　云「士乘棧車」者，《巾車》文。鄭謂此乘車，即棧車也。《禮經釋例》云：「注說疑非，此乘車當亦攝盛用墨車。君賵，賓奠幣于棧。此謂柩車，非乘車也。」云「鹿淺，鹿夏毛也。幦，覆笭」者，《周禮·巾車》「藻車，鹿淺𧝓」，鄭注：「以鹿夏皮爲覆笭。」蓋夏時鹿毛新生，故淺也。《玉藻》曰「士齊車，鹿幦豹犆」，彼注云：「犆，謂緣也。臣之朝車，與齊車同飾。」鄭引以爲士車用鹿幦之證。云「干，盾也。笮，矢箙也」者，詳經「役器甲胄干笮」下。云「靾，韁也」者，靾，《說文》作「紲」，云：「系也，或作緤。」韁，《說文》作「繮」，云：「馬紲也。」是紲與繮爲一。此從革作靾者，據記云「革靾」，是以革爲靾，故靾、韁字俱從革。《釋名》：「韁，疆也。繫之使不得出疆限也。」《五經文字》云：「今經典通用韁。」云「旜，旌旗之屬。通帛爲旜，孤卿之所建，亦攝焉」者，《周禮·司常》：「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此士而用旜，是攝也。《釋例》云：「喪有攝盛之禮。《士喪禮》：復者以爵弁服。陳襲事于房中，纊極二。考極唯公射有之，此攝盛也。《既夕禮》：大遣奠，陳鼎五于門外。注云：『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注謂盛葬奠，即攝盛也。」然則此注云「亦攝」者，承上數者而言也。云「皮弁服者，視朔之服」者，《玉藻》「諸侯皮弁以聽朔於太廟」，時君臣同服，是皮弁服爲視朔之服也。聘亦用皮弁服，詳《聘禮》。方氏苞云：「車各載生時所服，何也？柩入壙，斂而載於柩車，迎精而反，將以設於寢廟也。旜可攝，而服止於皮弁，何也？爵弁服，盡用之於襲斂也。乘車載旜，攝盛以觀示國人，昭君之恩禮也。而斂而載，歸設於寢廟者，不得踰其爵等，故喪車惟載皮弁、朝服也。」云「貝勒，貝飾勒」者，貝水物，以之飾勒也。《說文》：「勒，馬頭絡銜也。」《釋名》：「勒，絡也。絡其頭而引之也。」段氏《說文注》云：「《金部》：『銜，馬勒口中。』此云絡銜者，謂絡其頭而銜其口，可控制也。《廣韻》云：『石虎諱勒，呼馬勒爲轡。』此名之不正也。」張氏聰咸云：「轡、勒異物，自東晉時後趙呼馬勒爲轡，於是溷爲一物。」今案：轡已詳前。此記既云轡，又云貝勒，則其爲二物自見。云「有干無兵，有箙無弓矢」者，《周禮》會同、軍事車上亦建五兵，又箙爲盛弓矢器。此有干而無兵，有箙而無弓矢，故云「明不用」

也。云「古文『靾』爲『殺』」者，《古今文疏義》云：「作殺者，聲近假借字。」云「『旜』爲『膳』」者，詳《聘禮》。**道車載朝服。**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朝服，日視朝之服也，玄衣素裳。【疏】正義曰：吳氏廷華云：「道車次于乘車，故載朝服，其飾亦當少殺也。」○《校勘記》云：「注『之服』二字，嚴、徐本倒，《集釋》、《通解》俱與今本同。」今案：陳鳳梧本亦作「之服」。　云「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者，案《周禮》有道右、道僕之官，《道右職》云「掌前道車」，鄭注：「道車，象路也，王行道德之車。」《道僕職》云「掌馭象路，❶以朝夕燕出入」，鄭注：「朝朝莫夕。」此注蓋本《周禮》爲説。《玉藻》曰：「朝玄端，夕深衣。」是士亦有朝夕之禮及游燕出入之事，當乘此車，而假行道德之義以名之也。但士不得有象路，竊疑上乘車《釋例》謂爲墨車，則此道車當即棧車矣。郝氏敬云：「道車，文事之車。」亦本注義。云「朝服，日視朝之服也，玄衣素裳」者，詳《士冠禮》。　**槀車載蓑笠。**槀，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蓑笠，備雨服。今文「槀」爲「潦」。凡道車、槀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槀，嚴、鍾、《通解》、《要義》、楊、敖俱從木，唐石經、徐本、聶氏、《集釋》俱從禾，注同。『蓑』，毛本作『簑』，唐石經、嚴、徐、《釋文》、聶氏、《集釋》、《通解》、《要義》、楊、敖俱從艸，注同。」今案：現刻嚴本經注俱作「槀」，或《校勘記》所見異也。　注云「槀，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者，《周禮》田僕次道僕後，其職云「掌馭田路，以田以鄙」，鄭注：「田路，木路也。田，田獵也。鄙，循行縣鄙。」此注因槀車在道車後，既取《道僕》之文解道車，因即取《田僕》之文解槀車。其云「槀猶散」，謂此車爲散車，非謂即木路也。以田以鄙之車，用以行野，較爲麤散，故云槀車也。云「蓑笠，備雨服」者，《詩·無羊》云「何蓑何笠」，《毛傳》：「蓑，所以備雨。笠，所以禦暑。」此注與彼異者，汪氏龍云：「笠本以禦暑，亦可禦雨，故《良耜》傳又云：『笠，所以禦暑雨也。』」今案：《越語》云：「譬如蓑笠，時雨既至，必求之。」則笠亦備雨明矣。笠互詳前。蓑，《詩》《釋文》云「草衣也」，《説文》「艸雨衣」，故字從艸。云「今文『槀』爲『潦』」者，《古今文疏義》云：「《考工記》：『輪人爲蓋，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注云：『蓋者，主爲雨設也。乘車無蓋，《禮》所謂潦車，謂蓋車歟？』彼疏云：『注所謂潦車，指《儀禮》今文言也。』

❶「馭」，原作「取」，今據《周禮·道僕》改。

案：鄭注《考工記》以蓋爲雨設，故引潦車，取備水潦之義。其注《儀禮》必從古文作『稾』，解云『稾猶散也』者，《周禮・巾車》曰『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注云『作之有功有沽』，彼疏云：『精作爲功則曰良，麤作爲沽則曰散。』《説文》：『稾，木枯也。』亦與麤散義近，故鄭云『稾猶散也』。今文作『潦』者，蓑笠備雨潦特一端耳，故鄭不從之。」今案：士備三車，亦攝盛也。云「凡道車、稾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者，記於乘車言纓轡貝勒縣于衡，而道車、稾車未言，恐人疑其有異，故注明之。又注但言纓轡及勒，而不言貝，則道車、稾車之馬勒，未必以貝飾也。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户西南面，東上。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疏】正義曰：此記載柩于車之事也。經但言載，未言舉奠之儀與設席之處，故記詳之。王氏《紃解》云：「將載，謂將下柩於庭而載之車也。舉奠者，執遷祖之奠於手以俟也。」吴氏廷華云：「祝及執事舉奠，言舉不言設，則執之俟卒載降奠也。」今案：將載而先舉奠者，以柩從西階降，而奠設于柩西，故舉以辟之也。辟之而舉奠之人立于户西南面東上，則在柩北矣。「卒束前而降奠席于柩西」，此有數説。敖氏云：「卒束前，卒束之前也。束未畢而先降奠席，爲卒束即奠故也。」郝氏敬云：「束載畢，執奠者乃前，以奠降。」此以前爲前行也。張氏爾岐云：「卒束前而降，謂舉奠者當束柩于車將畢之前即降也。」盛氏云：「柩之載于車也，前後各有束，其法蓋先束前，乃束後。故舉奠者之降以卒束前爲節，此當於奠字絶句。」惠氏棟云：「俗讀『卒束前而降』者，非也。經云『降奠當前束』，初奠在堂上，今降而下之，是謂降奠。」今案：前字之義，當如盛解，其句讀當以「卒束前而降奠」爲句。降奠之義，與經同。席于柩西，亦與經「設于柩西」同。但經所言是堂上柩西，此記所言則在堂下柩西耳。注云「將於柩西當前束設之」者，此釋記「席於柩西」之義，謂將於柩西當前束設奠，故先於柩西設席也。經言「降奠當前束」，未言柩西，故注兼明之。

巾奠，乃牆。牆，飾柩也。【疏】正義曰：牆謂飾柩，義詳經「商祝飾柩」下。蓋降奠當前束，覆以巾訖，而商祝乃飾柩。經未言巾奠之事，故記明之。

抗木刊。剝削之。古文「刊」爲「竿」。【疏】正義曰：經未言治抗木之法，故記明之。注云「剝削之」者，賈疏云：「木無皮者直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敖氏云：「兩面皆刊也。」云「古文『刊』爲『竿』」者，《古今文疏義》云：「《説文》：『刊，剟也。從刀，干聲。』《廣雅》：『剟，削

也。」『刊』正字，『竿』古文假借字。」茵著用荼，實綏澤焉。 荼，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其香，且御溼。【疏】正義曰：《校勘記》云：「著，單疏標目從竹。」○《經義述聞》云：「『茵著用荼』，《釋文》著字無音。案：著讀爲褚。《夏小正》七月傳曰：『爲蔣褚之也。』《廣雅》曰：『茵薦蔣，席也。』褚與著古字通。上篇『著組繫』，注云：『著，充之以絮也。』著亦與褚同。」今案：著謂充于茵表裏之中，記言「著用荼」，而後言「實綏澤」，則茵之著以荼爲主，而兼實綏澤于中也。經未言茵著，故記明之。○《校勘記》云：「注『秀』，浦鏜云：『《釋文》作莠。』案：『茅莠』見《釋文》注中，非摘鄭注。『御』，陸氏曰：『魚吕反。劉本作衙，音禦。』」今案：「茅秀」，嚴本及各本俱作「秀」，此字「秀」爲正。他書有作「莠」者，古字假借也。「濕」，毛本作「溼」是，從之。 云「荼，茅秀也」者，《周禮·掌荼》「掌以時聚荼，以共喪事」，鄭注：❶「共喪事者，以著物也。《既夕禮》曰：『茵著用荼。』」又云「荼，茅莠」，《釋文》「莠音秀」。《詩·鄭風》「有女如荼」，《毛傳》「荼，英荼也」，鄭箋：「荼，茅秀，物之輕者，飛行無常。」孔疏：「《爾雅·釋草》有『荼，苦菜』，又有『荼，委葉』。《邶風》『誰謂荼苦』，即苦菜也。《周頌》『以薅荼蓼』，即委葉也。鄭於《地官·掌荼》注及《既夕》注，與此箋皆云『荼，茅秀』，乃是茅草秀出之穗，非彼二種也。」胡氏承珙《毛詩後箋》云：「姚氏《詩識名解》以《釋草》『蒤委葉』爲即『有女如荼』之荼。案：『蒤委葉』郭注云『即芀』，『猋藨芀』注云『皆芀荼之別名』，『葦醜芀』注云『其類皆有芀秀』。是《爾雅》此三句相連，皆言葦類之秀，乃《豳風》『予所捋荼』之荼。彼傳云『荼，萑苕也』，疏云：『茅藡之秀，其物相類，故皆名荼也。』」今案：《夏小正》「七月秀萑葦」，又曰「灌荼」，傳云：「荼，萑葦之秀也。」是葦秀亦稱荼，即《毛傳》所謂萑苕也，與茅秀名同實異。鄭知茵著用茅秀，不用葦秀者，以茅秀白於葦秀。《易》曰「藉用白茅」，《詩》曰「白茅包之」，喪事宜白故也。《困學紀聞》云：「《詩》荼有三：『誰謂荼苦』，苦菜也。『有女如荼』，茅秀也。『以薅荼蓼』，陸草也。」今案：「予所捋荼」，萑苕也。則《詩》荼有四矣。 云「綏，廉薑也」者，《説文》薑作蘁，云：「御溼之菜也。」又云：「葰，蘁屬，❷可以香口。」段氏注云：「《既夕禮》作綏，綏者，葰之假借字。」《廣雅》「廉薑，葰也」，王氏《疏證》云「葰或作綏」，引此記及注

❶「注」字，原脱，今據文例補。
❷「蘁」，原作「彊」，今據《説文解字》改。

爲證。又云：「或作葌。劉達《吴都賦注》引《異物志》云：『葌，一名廉薑，生沙石中，薑類也，辛而香。』」然則廉薑與薑有微别矣。云「澤，澤蘭也」者，《廣雅》「虎蘭，澤蘭也」，王氏《疏證》亦引此記及注爲證，又云：「《神農本草》云：『澤蘭，一名虎蘭，生大澤旁。』案：《吴普本草》云：『澤蘭，一名水香，生下地水傍，葉如蘭，二月生，香，赤節。』」今案：《鄭風》「方秉蕑兮」，《毛傳》「蕑，蘭也」，孔疏引陸璣云：「蕑，即蘭香草也。其莖葉似澤蘭，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然則澤蘭之狀，與蘭略同矣。云「皆取其香，且御溼」者，指綏澤二物言之，以其茵在棺下，須禦溼，故取以爲實也。

葦苞，長三尺，一編。 用便易也。【疏】正義曰：《夏小正》云「秀雚葦」，《詩》云「八月雚葦」，二者同類而有别。雚似葦而小，中實。雚、葦皆已秀之名。雚一名蒹，一名薕，一名菼，一名薍，一名騅，《説文》「蒹，雚之未秀者。薕，蒹也。菼，雚之初生，一曰薍，一曰騅」，《夏小正》傳云「雚未秀爲菼」是也。葦一名葭，一名蘆，《説文》「葦，大葭也」，《夏小正》傳云「葦未秀爲蘆」是也。《爾雅·釋言》云：「菼，騅也。菼，薍也。」《釋草》以蒹薕爲一，葭蘆爲一，菼薍爲一，至分明。葭，蘆葦也。蒹、薕、菼、薍皆謂雚也，而郭注「蒹薕」云「似雚」，非矣。此用葦爲苞，取其已秀而堅成也。葦最長，截取三尺爲一編，便於苞牲，故注云「用便易也」。郝氏敬云「編蘆爲苞，一編一苞」是也。

菅筲三，其實皆瀹。 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不用食道，所以爲敬。【疏】正義曰：經但言「筲三黍稷麥」，未言筲爲草器及米麥生熟，故記明之。菅筲，以菅草爲筲也。菅，茅屬。詳《喪服》斬衰傳下。　注云「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享」者，案：米謂黍稷。瀹，《説文》「漬也」。湛，亦浸漬之義。謂菅筲中所盛之米麥，皆浸漬之而不炊熟，以未知神之所享，或在此，或在彼也。必漬之者，爲致潔也。云「不用食道，所以爲敬」者，賈疏云：「食道褻，則不敬，故云『不用食道，所以爲敬』也。」案：「不以食道」，《檀弓》文。彼「飯用米」，亦謂不熟之也。

祖，還車不易位。 爲鄉外耳，未行。【疏】正義曰：此車謂薦車，非柩車也。祖還車，詳經「祖還車不還器」下。不易位者，謂不易初薦時位。盛氏云：「祖者，著其節也。還車，南其輈也。位，直東榮之位。初時北鄉西上，今南鄉亦西上。嫌易鄉則當易位，故記之。」　注云「爲鄉外耳，未行」者，言此但還車鄉外而未行，故仍在其處，不易位也。

執披者，旁四人。 前後左右各二人。【疏】正義曰：經但云

「執披」，未言人數，故記明之。旁四人，謂每旁四人也，合兩旁則八人矣。　注云「前後左右各二人」者，謂前左二人、後左二人、前右二人、後右二人，是每旁四人也。

凡贈幣，無常。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曰』，嚴、徐本作『日』。」今案：作「曰」是也。○經曰「知死者贈」，則贈非一人，故云「凡」也。贈，有公贈，有賓贈。此贈幣無常，是指賓贈言，故注云「賓之贈也」。若公贈，則使宰夫用玄纁束，有常矣。玩好曰贈，詳經「若賻」下。云「在所有」者，言隨所有贈之，是無常也。

凡糗，不煎。以膏煎之則褻，非敬。【疏】正義曰：糗，詳經「四籩棗糗栗脯」下。賈疏云：「此篇唯葬奠有糗，而云凡者，記人通記大夫以上。」　注云「以膏煎之則褻，非敬」者，謂以脂膏煎和之，則是褻味，非敬神之道，故不煎也。鬼神不尚褻味，若生人之食，則固有煎之者矣。

右記祖廟中薦車載柩陳器贈奠諸事二廟者與一廟者畧同

唯君命止柩于堩，其餘則否。不敢留神也。堩，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於堩。」【疏】正義曰：君命者，即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之事。經不言止柩于堩，故記之。云「唯」，又云「其餘則否」，明不爲他人止柩也。敖氏云：「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堩也。」　注云「不敢留神也」者，以葬日日中而虞，少遼緩恐不及，故餘人不敢留神也。云「堩，道也。《曾子問》曰：葬既引，至于堩」者，彼注亦云：「堩，道也。」故引以爲證。今《曾子問》本「葬」下無「既」字。案：《雜記》「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堩」，注亦云：「堩，道路。」《廣雅疏證》云：「堩之言亘也。」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疏】正義曰：賈疏云：「經直云『陳器于道東西，北上』，不云三等之車面位，故記人明之。必知此車是乘車之等者，以其下有柩車故也。」李氏云：「不北上統于壙者，車不入壙。」今案：車云北面者，鄉壙也。云立者，明其既葬即反，不稅駕也。《周禮・巾車職》曰「及墓，嘑啟關，陳車」，鄭注亦引此經爲證。　注云「道左，墓道東」者，據墓南鄉言之。云「先至者在東」者，先至謂乘車也。郝氏敬云：「車，即乘、道、稾車。至葬地，止于墓道左。北向，西爲左也。東上，統于墓道。先至者東，以次而西。」今案：郝説與注異，然似是。據記云北面，則左當在墓道西，一也。又此車葬畢仍反，在墓道西而以東爲上，則在東者近

墓道，便于先行，二也。敖亦云道左乃道西，唯以車爲遺車，則誤耳。**柩至于壙，斂服載之。**柩車至壙，祝説載除飾，乃斂乘車、道車、稾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亦禮之宜。【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以歸』下，《集釋》有『也』字。」○賈疏云：「經直云『柩至于壙，屬引，乃窆』，不云柩車斂服載之，故記人明之。」云「説載除飾」，詳前。云「乃斂乘車、道車、稾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者，謂至壙而柩入壙，則柩車空，故取乘車、道車、稾車所載皮弁、朝服、蓑笠等服，斂而載之于柩車中以歸，是不空之也。云「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者，《禮記·問喪》文。云「亦禮之宜」者，以服是精氣所憑，故載以歸，於禮宜也。**卒窆而歸，不驅。**孝子往如慕，反如疑，爲親之在彼。【疏】正義曰：卒窆而歸，謂迎精而反之時也。不驅，不疾驅也。或云柩車以人挽，無所謂驅，此不驅者，指乘、道、稾三車言也。今案：往時三車在前，柩車在後，反時亦然。三車不驅，則柩車亦不得疾行矣。此表孝子之情也。往如慕，謂送葬時。反如疑，爲親之在彼，故不忍疾驅也。《檀弓》曰：「孔子在衛，有送葬者，而夫子觀之。曰：『善哉爲喪乎，足以爲法矣。其往也如慕，其反也如疑。』」鄭注：「慕，謂小兒隨父母啼呼。疑者，哀親之在彼，如不欲還然。」《問喪》曰：「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鄭注：「慕者，以其親之在前。疑者，不知神之來否。」此注即本《檀弓》、《問喪》爲説也。

右記柩在道至壙卒窆而歸之事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爲有他故及辟忌也。【疏】正義曰：郝氏敬云：「君視斂，視大斂禮，見前篇。加蓋，蓋棺也。奠在加蓋後，加蓋而出，是不待奠也。加蓋而後至，斂不及視矣。殯事卒而後出，則視奠矣。」張氏爾岐云：「卒事，謂大斂奠訖乃去。」今案：《喪大記》曰：「君於士，既殯而往。」又曰：「爲之賜，大斂焉。」賜，謂有恩惠也。有恩惠乃視大斂，則常禮不視斂矣。《喪大記》又曰：「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案：大夫奠可也，士則必待君命乃奠，則常禮不視奠矣。上篇自「君若有賜焉，則視斂」至「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君出門」，彼注亦以爲有恩惠，則是加於常禮之外者，既視斂又必視奠也。此記或視斂而不視奠，或視奠而不視斂，則敖氏以爲於常禮有加而不能終

始其事是也。因經未言及，故記之。但此二者皆是君於士有恩惠而加禮，則奚爲視斂不待奠而出，❶視奠卒事必待加蓋乃至？故鄭云「爲有他故及辟忌也」。賈以有他故屬之不待奠者，以辟忌屬之不視斂者。後人多以辟忌之說爲非，謂二者皆以有他故，不得終其事始其事，似得之。

右記君於士有視斂而不終禮者有不視斂而終其事者二者之節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其車之轝，狀如牀，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轝上有四周，下則前後有軸，以輇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疏】正義曰：納車，以備載柩也。賈疏云：「經不言納柩車時節，故記明之。」郝氏敬云：「納車，納載柩之車。階間，祖廟東西兩階間。」張氏爾岐云：「既朝祖，正柩于兩楹間，主人送賓出，以此時納柩車也。」盛氏云：「上經言賓出者非一，故加『既正柩』以別之，謂是正柩後之賓出耳。」〇注云「或作槫」，「槫」，毛本誤「摶」。《校勘記》云：「嚴、徐、陳本、《通解》俱作『摶』，《集釋》作『槫』。」今案：盧氏《詳校》以「槫」爲正，從之。　云「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者，案：《周禮・遂人職》曰：「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綍。及窆，陳役。」鄭注：「載及窆，六遂役之。」又《鄉師職》曰：「及葬執纛，以與匠師御匶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鄭注：「鄉師主役，匠師主衆匠，共主葬引。」是其二職相左右佐助之事，故使之共納車也。賈疏謂士亦有遂人、匠人，《釋官》辨之云：「遂匠，亦公臣來助士之葬者。《左傳》『孟氏將辟，藉除于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杜注、孔疏以正夫爲遂人。則此遂人、匠人當亦假于公臣，士不得有此官也。言遂匠者，蓋其徒屬。《雜記》曰：『升正柩，諸侯執綍五百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周禮・稍人》注曰：『天子以至于士，柩路皆從遂來。』是士之葬，有遂匠掌其事也。」云「車，載柩車」者，謂自祖廟載柩至壙，故云「載柩車」。經云「主人入，祖，乃載」，即載於此車也。云「《周禮》謂之蜃車」者，案：《遂師職》曰「共邱籠及蜃車之役」，鄭注：「蜃車，柩路

❶「待」，原作「特」，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于蜃，因取名焉。」謂之柩路者，路亦車也。柳，即棺上之荒帷也。云「《雜記》謂之團，或作輇，或作槫，聲讀皆相附耳，未聞孰正」者，《遂師》注亦云：「蜃，《禮記》或作槫，或作輇。」《雜記》「載以輲車」，鄭注：「輲，讀爲輇，或作槫。《周禮》又有蜃車，天子以載柩。蜃輇聲相近，其制同乎？輇崇蓋半乘車之輪。」《喪大記》「君、大夫葬用輴，士葬用國車」，鄭注：「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聲之誤也。輇字或作團，是以又誤爲國。輇車，柩車也。」案：鄭注此經及《周禮》，皆以槫、輇爲《禮記》或本字，與蜃字聲讀相近。其注《雜記》則定其字爲輇，注《喪大記》即破輴、國爲輇，蓋以輇車與蜃車一也。云「其車之轝，狀如牀」者，轝所以承物，與牀相類，故謂之轝。云「中央有轅，前後出，設前後輅」者，蓋他車之轅自輿下出，而前縛軛以駕牛馬，此車之轅則前後出，而於其前後轅上各縛一橫木，謂之輅，以屬引於上而人輓之，故經云前輅，明有後輅也。云「轝上有四周」者，鄭《特牲》注以漢之大木轝爲上有四周，故於此亦云然，但此轝以載柩，當更廣而長耳。云「下則前後有軸」者，他車止一軸在輿下，此云前後有軸，則有二軸，故《遂師》注謂爲四輪者，以有二軸故也。云「以輇爲輪，許叔重說：有輻曰輪，無輻曰輇」者，叔重名慎，著《說文解字》，鄭於此經及《雜記》兩引其說。以此車但有輪而無輻，故謂其輪爲輇，因名其車爲輇車也。《雜記》注謂輇崇半乘車之輪，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輇車半之，則止三尺三寸，輪低於乘車矣。輪低則小，故不必有輻。輪低則去地近，故《遂師》注謂爲迫地而行也。此注記柩車之制尚詳。轅有前後，爲設輅也。輅有前後，爲屬引也。轅直而輅橫，引屬于輅之兩端，在車之左右挽之。又二軸而四輪，皆取其安穩也。《雜記》孔疏云：「凡在路載柩，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蜃車。《周禮·遂師》『共蜃車之役』，則天子也。《既夕》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是士用蜃車也。《雜記》『大夫載以輲車』，輲車則蜃車也，是大夫用蜃車。則諸侯不言，亦可知。」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言饌於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乃饌。【疏】正義曰：賈疏云：「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明之。」敖氏云：「饌，猶設。祝及執事者饌，此唯言祝者，祝尊也。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當前束，故奠少南，當前輅也。」盛氏云：「是時尸柩南首，主人在柩車東當前束，而奠又在其南，是猶當腢之意也。」劉氏台拱云：「案：祖奠經記皆不詳其物，言巾之，則非一籩一豆可

知。」今案：北上，統于柩也。巾之，以其在庭，爲槷塵也。注云祖，即經「商祝御柩乃祖」之祖。以其未祖則柩車鄉北，前輅在北，既祖則柩車鄉南，前輅在南。今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是既祖乃饌也。

右記納柩車之節與饌祖奠之處

弓矢之新，沽功。設之宜新，沽示不用。今文「沽」作「古」。【疏】正義曰：經於用器弓矢不辨善惡與其名稱，故記明之。張氏爾岐云：「弓矢謂入壙用器，舉弓矢以例餘者。」　注云「設之宜新」者，言爲死者設之，宜用新也。沽，麤也。言麤功，示不用也。云「今文『沽』作『古』」者，《古今文疏義》云：「《毛詩·鴇羽》傳云：『盬，不攻致也。』《四牡》傳云：『盬，不堅固也。』《周禮·典婦功》『辨其苦良』，鄭司農：『苦，讀爲盬。』《儀禮》之沽與《周禮》之苦同，鄭以《喪服傳》『冠者沽功』，彼沽功爲麤功，知此亦當從古文作『沽』。今文作『古』者，又從沽省借耳。」**有弭飾焉。**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疏】正義曰：此以下至「有韣」，言弓也。李氏云：「弭，弓梢末也。」　注云「弓無緣者謂之弭，弭以骨角爲飾」者，《爾雅》「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云：「《左氏》僖二十三年《正義》引李巡曰：『骨飾兩頭曰弓，不以骨飾兩頭曰弭。』孫炎曰：『緣，謂繳束而漆之。無緣，謂不以繳束，骨飾兩頭者也。』二説不同，孫及鄭義爲長。云繳束者，繳，生絲也。《詩·采薇》箋：『弭，弓反末彆者，以象骨爲之，以助御者解轡紒，宜骨也。』《説文》：『弭，弓無緣可以解轡紛者。』《曲禮》注：『簫，弭頭也。』《釋名》云：『其末曰簫，言簫梢也。又謂之弭，以骨爲之，滑弭弭也。』然則弭是弓末之名，非即弓名。《爾雅》以無緣爲弭，蓋因其無緣，故從本名，即謂之弭。鄭《既夕》注『弭以骨角爲飾』，正謂飾弭以骨或以角。以骨，則象弭是也。以角者，經典雖無文，要爲弭頭施角。郭氏以弭爲角弓之名，則謬矣。」今案：郝説是也。此云「有弭飾焉」者，謂其弓有兩頭之飾而無緣也。**亦張可也。**亦使可張。【疏】正義曰：「張可」，《校勘記》云：「唐石經、嚴、徐、《集釋》、楊、敖俱如此，《通解》與今本作『可張』。《石經考文提要》云：『監本沿《通解》之誤。』案：『也』字，唐石經初刻作『以』，後改。」今案：張氏《監本正誤》引吳本亦作「張可」，《通解》蓋因注文而誤。　張，張弓也。此入壙之弓，功雖麤略，亦使可張，但不可射耳。**有柲。**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

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枈」。【疏】正義曰：「今文柲作枈」，各本「今」多作「古」。嚴本作「今」，與張氏淳所見本正同。《校勘記》云：「作，《集釋》、《釋文》作『爲』。『枈』，徐本、《集釋》俱作『枈』，與單疏標目合。《釋文》作『粊』，《通解》作『柴』。」金曰追云：「《尚書·費誓》，古文作粊。」案：《集韻》『枈，兵媚切，地名』，疑即『粊』之別字。」黃氏丕烈云：「張氏出『爲枈』二字，而本文作『柴』，是所見嚴本誤『枈』爲『柴』。」今案：現刻嚴本作「枈」，從之。○有柲，言弓雖沽，而亦有柲也。　注云「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裏，備損傷」者，案：《周禮·弓人》注云：「納弓檠中，定往來體。」彼謂造弓未成時也，此謂弛弓不用，以柲縛之弓裏，俾不損傷。二者皆所以正弓體，故名檠也。又《弓人》「辟如終紲」，注云：「紲，弓鞑。弓有鞑者，爲發弦時備頓傷。」蓋弓於不用之時，必以柲縛於弓裏，以正其體，則用時不至于頓傷。頓，敗也，壞也。與此注義同。云「以竹爲之，《詩》云：『竹柲緄縢』」者，胡氏承珙云：「案：《毛詩》作『竹閉緄縢』，傳云：『閉，紲。緄，繩。縢，約也。』紲本訓系，傳以閉爲紲。《角弓》傳云：『不善紲檠巧用，則翩然而反。』蓋檠紲同物，以其能持弓謂之檠，以其能縛弓謂之紲。紲又名閉，以竹爲之，故曰『竹閉』。『紲』字又作『枻』，《荀子》『接人則用枻』，注云：『枻者，檠枻也，正弓弩之器也。』後人以枻爲楫者，以楫輔船舷，如枻輔弓弩，猶榜所以輔弓弩，而船舷亦謂之榜也。鄭注《周禮》引《詩》作『竹鞑』，注《儀禮》又引作『柲』，皆就文易字。《說文》：『柲，欑也。欑，積竹杖。』弓檠殆亦積竹爲之，故亦得名柲。《毛詩》作閉者，閉猶欑也。《左氏》哀六年傳『潛師閉塗』，《史記》索隱曰：『閉塗，即攢塗也。』攢與欑同，是閉、柲一也。」云「今文『柲』作『枈』」者，胡氏云：「枈當作粊。《說文》有粊無枈，粊訓惡米，此粊之本義。又云：『《周書》有《粊誓》。』此地名，皆與弓檠無涉，故鄭不從之也。」

設依撻焉。 依，纏弦也。撻，弣側矢道也。皆以韋爲之。今文「撻」爲「銛」。【疏】正義曰：此皆弓上之物也。注云「依，纏弦也」者，賈疏云：「謂以韋依纏其弦，即今時弓彄是也。」盧氏文弨云：「彄，字書音弼，養生也。非此義，不知此作何解，抑字誤。」云「撻，弣側矢道也」者，《釋名》云：「弓中央曰弣。弣，撫也，人所撫持也。」賈疏云：「撻，所以撻矢令出。」胡氏承珙云：「撻，猶達也。《商頌》『撻彼殷武』，《釋文》引《韓詩》云：『撻，達也。』《毛傳》云：『撻，疾也。』《禮》所謂撻，即今之箭溜，以韋若骨及金玉爲之，大如錢，嵌入弣側，以別上下，射時在弓之右，矢之上，

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滑達之意。」云「皆以韋爲之」者，謂死者依與揵則皆以韋爲之，異於生也。云「今文『揵』爲『銛』」者，胡氏云：「《廣雅》『銛，利也』，與揵疾義近。鄭以揵義較切，故從古文。」有韣。韣，弓衣也，以緇布爲之。【疏】正義曰：入壙之弓，亦有韣也。注云「韣，弓衣也」者，詳《覲禮》「載龍旂弧韣」下。云「以緇布爲之」者，經云「茵用疏布，緇翦」，此韣與茵同是入壙之物，故知亦以緇布爲之也。若生人，則或以皮爲之。《詩》云「交韔二弓」，毛傳：「韔，弓室也。」翭矢一乘，骨鏃，短衛。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翭矢金鏃。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張氏曰：『《釋文》翭字上更有一矢字，從《釋文》。』盧文弨云：『翭上有矢字，當是爲翭矢、志矢之目。』」案：今本《釋文》出『翭矢』二字，張氏所見當作『矢翭』也。」《經義述聞》云：「『翭矢一乘』，本作『矢翭一乘』。『志矢一乘』，本作『志一乘』。『翭』與『志』皆承上『矢』字言之，故不更言矢。今本『翭』上無『矢』字，而下文作『翭矢』、『志矢』者，『矢翭』誤作『翭矢』，後人不達，又於『志』下加『矢』字，以對『翭矢』耳。自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張氏、盧氏但知上『矢』字之衍，而不知下兩『矢』字之衍，失之。《後漢書・南蠻傳》注引此作『矢翭一乘』，『翭』上有『矢』字，而『翭』下無『矢』字。《周官・司弓矢》疏引此作『志一乘』，無『矢』字，今據以訂正。」黃氏丕烈云：「案：單疏標經起訖，『翭矢』上無『矢』，嚴本正合。」今案：「翭」上有「矢」字，則「翭」下、「志」下自不當更有「矢」字，《述聞》說是也。但唐石經、嚴本俱與今本同，《後漢書・禮儀志》注引又作「翭矢一乘」，今仍之。○注「亦示不用也」，《校勘記》云：「嚴、徐、《集釋》、楊、敖俱作『示』，《通解》作『云』。」今案：《後漢書・禮儀志》注引亦作「示」。此以下言矢也。云「翭猶候也，候物而射之矢也」者，《周禮・司弓矢》「殺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鄭注：「鍭之言候也。二者皆可以司候射敵之近者及禽獸。」與此注義同。《周禮》作鍭者，翭、鍭古字通。云「骨鏃、短衛，❶亦示不用也」者，《爾雅》：「金鏃翦羽謂之鍭。」❷李氏云：「衛，謂羽也。羽以防衛矢，使之調，故名羽爲衛。」今不用金鏃，而用骨鏃，又短其羽，是示不用也。賈疏云：「上文沽功，注云示不用，故此亦之。」云「生時翭矢金鏃」，即《爾雅》所

❶「鏃」，原作「鍭」，今據注文改。
❷「鏃」，原作「鍭」，今據《爾雅・釋器》改。

云是也。云「凡爲矢，五分笴長，而羽其一」者，此約《考工記・矢人》文。彼注云：「笴，讀爲稾，謂矢幹。」又云：「矢稾長三尺，羽者六寸。」是五分笴長之一。鄭言此者，欲以見生時之矢羽固不短也，則此短衛亦異於生。賈云短衛即翦羽，恐非。

志矢一乘，軒輖中，亦短衛。

志猶擬也，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輖，蟄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凡爲矢，前重後輕也。

【疏】正義曰：張氏《識誤》云：「注曰『輖摯也』，案：《釋文》云：『輖蟄，音至，本又作贄。又《字林》竹二反。』苟從手，非難曉者，陸氏必不再引《字林》。從《釋文》。」《校勘記》云：「嚴、徐、敖氏俱作『摯』，《釋文》、《集釋》、《通解》、楊氏俱作『蟄』。案：『贄』即俗『摯』字，因借而誤。」今從《釋文》。　云「志猶擬也」者，詳《大射儀》「不以樂志」下。　云「習射之矢，《書》云『若射之有志』」者，案《司弓矢》曰「恒矢、痺矢，用諸散射」，鄭注：「散射，謂禮射及習射也。恒矢之屬，軒輖中，所謂志也。」是志矢爲恒矢之屬，習射之矢也。引《書》者，證矢名志之意。　云「輖，蟄也」者，章氏平云：「《說文・車部》有輖、𨍥，無輊。《至部》無蟄，但輖與輊字異音異義同，輊與蟄字異音義同。」今案：《說文》「𨍥，抵也」，與輖異義。《說文》「輖，重也」，段氏注云：「謂車重也。《小雅》『戎車既安，如輊如軒』，毛曰：『輊，摯也。』《考工記》『大車之轅摯』，鄭曰：『摯，輖也。』《士喪禮》『軒輖中』，鄭曰：『輖，蟄也。』摯、蟄、輊同字，輖雙聲。許書有輖、𨍥而已，摯者，依聲託事字也。軒言車輕，輖言車重，引申爲凡物之輕重，故《禮經》以之言矢。」然則「軒輖中」者，謂矢前後之輕重適均而已。　云「無鏃、短衛，亦示不用」者，《爾雅》：「骨鏃不翦羽謂之志。」李氏云：「此志矢不言鏃，則無鏃也。」云「亦短衛」，則與不翦羽者異矣，故云「示不用」也。　云「生時志矢骨鏃」，即《爾雅》所云是也。此無鏃異於生，與上猴矢生時用金鏃、死用骨鏃同義。　云「凡爲矢，前重後輕也」者，張氏爾岐云：「鄭言此者，欲明此軒輖中之異於生用耳。」姜氏兆錫云：「據《矢人職》一前二後、二前三後之屬，皆指矢笴之分數前短於後而言。其前之分數所以皆短於後者，鄭云爲其前有鐵重也。而所以又別爲一前二後、二前三後之屬者，又爲鐵之重有差也。此所以前之分數少者而謂之重，後之分數多者而謂之輕也。若不言其故，則前重後輕之義未明，并此章之義亦皆未明矣，故謹發之。」○李氏云：「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也。」

右記入壙用器弓矢之制

儀禮正義卷三十二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士虞禮第十四

鄭《目錄》云：「虞猶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之禮。虞於五禮屬凶禮。大戴第六，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十四。」【疏】正義曰：自「虞猶」至「之禮」，俱從《釋文》。《集釋》無「既」字，餘與《釋文》同。「凶」下，《集釋》有「禮」字。先大父《校證》云：「案：據《士冠禮》賈疏，當作『小戴第八』，第十五乃《士喪禮》。臧氏庸本徑改爲『小戴第八』。」〇云「虞猶安也」者，《易・中孚》：「初九，虞吉。」荀爽注云：「虞，安也。」《廣雅・釋詁》亦云：「虞，安也。」云「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之禮」者，案：《既夕》「三虞」注云：「虞，安也。」《雜記》：

「報葬者報虞。」❶鄭注：「虞，安神也。」何休《公羊傳》文二年注：「虞猶安神也。」《釋名》：「既葬還祭於殯宮曰虞，謂虞樂安神，使還此也。」是虞爲安神之祭名。或欲解虞爲度，非矣。《問喪》云：「送形而往，迎精而反。」下記云：「日中而行事。」是鄭所本。《雜記》云：「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公羊》何注云：「虞祭：天子九，諸侯七，卿大夫五，士三。」其初虞皆與葬同日，《檀弓》云：「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又云：「葬日虞。」是也。《檀弓》孔疏云：「士三虞、卒哭同在一月。初虞已葬日而用柔，第二虞亦用柔日。假令丁日葬，葬日而虞，則己日二虞，後虞改用剛，則庚日三虞也。故鄭注《士虞禮》云：『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也。』《士虞禮》云明日祔于祖父，則祭明日祔也。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最後一虞與卒哭，例同用剛日。」今案：此疏言「士之三虞用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

❶「報葬者報虞」，當爲《禮記・喪服小記》之文。

云云，本《異義》古《春秋》左氏説，❶詳後記「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下。又鄭知祭於殯宫者，以《既夕》反哭後遂適殯宫知之。殯宫即適寢，鄭注《喪服小記》云：「虞于寢，祔于祖廟。」賈疏：「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是也。殯宫亦謂之廟，詳下。此篇是士喪父母，既葬而虞之正禮也。《喪服小記》：「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後事。」鄭注：「偕，俱也。謂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曾子問》曰：『葬先輕而後重。』又曰：『反葬奠，而後辭于殯，遂修葬事。其虞也，先重而後輕。』待後事，謂如此也。」今案：先重後輕，謂竝有喪，先虞父，後虞母，乃禮之變者。又主兄弟及婦喪、朋友之喪亦有虞，《雜記》：「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是也。○《禮經釋例》云：「凡虞祭，無肵俎，不致爵，不加爵。獻尸畢，不獻賓，不旅酬，不餕。案：《士虞禮》：尸九飯時所舉肺脊牲體及魚腊皆實于篚。注：『篚猶吉祭之有肵俎。』是虞祭無肵俎也。賓三獻，燔從，如初儀，無止爵，均神惠于室中之事，是虞祭不致爵也。三獻後即告利成。是虞祭不加爵、不獻賓、不旅酬也。尸出户，即改饌陽厭，賓出。是虞祭不餕也。蓋虞是葬畢迎精之祭，與《特牲》、《少牢》吉祭異，故不能備禮也。」今案：虞爲喪祭，互詳《既夕》「三虞」下及篇末。

士虞禮。特豕饋食。饋猶歸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南順」，言陳虞祭牲酒器具之事。○特豕，一豕也。自始死至葬，皆奠而不祭。至虞始立尸，如祭禮，故亦云饋食，義詳《特牲》篇。李氏云：「大夫、士之祭曰饋食。《雜記》：『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犆牲，卒哭成事、祔皆少牢。』則下大夫與士虞同牲。」方氏苞云：「曰特豕，以別於吉祭也。自小斂至祖皆用豚，遣奠及虞始用豕。」今案：賈疏據《左傳》「卜日曰牲」，謂此虞爲喪祭，又葬日虞無卜牲之禮，故指豕體而言。説亦可通。《儀禮》吉祭云「特牲」，故喪祭云「特豕」，質言之。但特牲、特豕，皆謂一豕，散文亦通，故記又稱牲也。注云「饋猶歸也」者，《説文》「饋，餉也」，段氏注云：

❶「古」，原作「右」，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饋之言歸也。《論語》『饋孔子豚』，《古論》作饋，《魯論》作歸。」是二字通，故鄭以歸釋之。《周禮·膳夫》「凡王之饋食用六穀」，是生人飲食亦稱饋。方氏苞云：「《昏禮》，婦歸之明日，以特豚饋，子孫忠養之始也。❶既葬而虞，以特豕饋食，追養之始也。此先王制禮，事死如生、事亡如存之義。」**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側亨，亨一胖也。亨於爨，用鑊。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疏】正義曰：注云「側亨，亨一胖也」者，謂左胖也，詳下記。李氏云：「吉禮左右胖皆亨，虞無主人、主婦及賓以下俎，亨一胖而已。」方氏苞云：「吉祭敷筵設同几，祖妣共之。虞則或父或母，即立有喪，亦一先一後，故義變於吉，非有惜於牲體也。」吴氏廷華以《特牲》側殺例之，謂側爲一冢。案：彼云側殺，是殺一牲，此云側亨，明亨一胖。吴說恐未然。云「亨於爨，用鑊」者，以經但云「亨」，不云「爨」，故注明之。亨必於爨，必用鑊，每爨一鑊，下魚腊爨亦然。詳《特牲》「亨于門外東方」下。云「不於門東，未可以吉也」者，《特牲》吉祭亨于東方，此云「廟門外之右，東面」，明在西方，是變於吉也。云「是日也以虞易奠，祔而以吉祭易喪祭」者，案：《檀弓》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鄭彼注云：「虞，喪祭也。卒哭，吉祭。」下記「三虞、卒哭、他用剛日」，注亦引《檀弓》，而申之云：「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此注乃云「祔而以吉祭易喪祭」者，以卒哭與祔祭相連，故并祔言之，其實吉祭之稱亦無定。萬氏斯大云：「未葬之前，有奠無祭。葬之日，以虞易奠，謂之喪祭。終虞之明日，卒哭有祭，乃謂之吉祭。然考《喪大記》有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吉祭，指四時常祭。則卒哭、祔、練、祥、禫，雖稱吉祭，而猶未即同於吉。蓋視喪祭則已爲吉，視四時常祭則猶在喪中也。《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故始死及小斂之奠不席，大斂後奠始有席，虞祭不致爵。據《曾子問》經注，練祭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以漸遠而神之，此孝子喪親奠祭之節次也。」案：萬說頗詳，故錄之。云「鬼神所在則曰廟，尊言之」者，此虞在殯宫，實寢也，而曰廟，故注云「尊言之」。《士喪禮》「巫止于廟門外」，注云「凡宫有鬼神曰廟」是也。**魚腊爨亞之，北上。**爨，竈。【疏】正義曰：云亞之，次於豕爨也，

❶「孫」，《儀禮析疑》作「婦」。

亦在西方。吴氏《章句》云：「北上者，豕最北，魚次之，腊又次之。」敖氏云：「于特豕云亨、云東面，于魚腊云爨、云北上，文互見也。」　注「爨，竈」，詳《特牲》「主婦視饎爨」下。

饎爨在東壁，西面。炊黍稷曰饎，饎北上，上齊於屋宇。於虞有亨饎之爨，彌吉。【疏】正義曰：《特牲·記》「饎爨在西壁」，此在東壁，亦變於吉也。　注云「炊黍稷曰饎，饎北上，上齊於屋宇」，俱詳《特牲》「主婦視饎爨」下。云「於虞有亨饎之爨，彌吉」者，賈疏云：「小斂、大斂未有黍稷，朔月、薦新之等始有黍稷，向吉，仍未有爨。至此始有亨饎之爨，故云『彌吉』。」吴氏廷華《疑義》云：「朔奠既有黍稷，斷無饎爨之理，❶彼文略耳。賈謂彼未有爨，是以《士喪禮》所陳黍稷皆生矣，豈不大誤？且虞本喪祭，烏得言吉？彌字亦習語，可厭。」今案：吴説似有理，存之。

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反吉也。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疏】正義曰：篚在東，在洗東也。　注云「反吉也」者，吉禮設洗于阼階東南，水在洗東，篚在洗西，此皆與之相反，故云「反吉也」。云「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者，吉時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南北以堂深。此設于西階西南，亦宜當西榮，其南北以堂深，亦宜同也。餘詳《士冠禮》。

尊于室中北墉下，當户，兩甒醴酒，酒在東。無禁，冪用絺布，加勺，南枋。酒在東，上醴也。絺布，葛屬。【疏】正義曰：敖氏云：「祭而尊于室中，且用一醴一酒，皆異於吉也。醴酒竝用者，醴以饗神，酒以飲尸，亦見其未甚變於奠也。兩甒西上，亦以神席在西也。尊之所上，吉凶同。」郝氏云：「當户，尊在室東北隅也，室户在東南隅，當之向明也。無禁，尊著地也。加勺冪上，枋向南，便取也。」方氏苞云：「虞所獻唯及祝、佐食，無室外之事，故設尊不于堂上。」吴氏《章句》云：「《雜記》『暢，臼以椈，杵以梧』，注謂喪祭所用。此無鬯，則士禮不用也。」　注云「酒在東，上醴也」者，尊以西爲上，酒在東，則醴在西，故云「上醴也」。吉祭玄酒在西，此無玄酒，以醴代之。云「絺布，葛屬」者，賈疏云：「絺綌以葛爲之，布以麻爲之，絺布麻葛雜，故有兩號。」吴氏廷華《疑義》云：「絺亦可言布，何必以麻爲説。」王尚書《經義述聞》云：「冪用絺布者，夏用絺，冬用布也。《燕禮》『冪用綌若錫』，鄭彼注曰『冬夏異也』，疏曰：『夏宜用綌，冬宜用

❶「無」，據文義似當重。

錫。』《大射儀》『冪用錫若絺』，注曰：『錫，細布也。絺，細葛也。』以此例之，冪用絺布，猶言冪用絺若布耳。絺用於夏，布用於冬，不同物也。《少牢禮》『日用丁己』，亦是或丁或己，唯其所用，與此『冪用絺布』文義正同。鄭合絺布爲一物，非也。」今案：賈以絺布爲麻葛雜，説無所據，吴氏駁之是矣。至《述聞》分絺、布爲二物，似得之。素几、葦席，在西序下。有几，始鬼神也。【疏】正義曰：《周禮·司几筵》：「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此陳于堂上西序下也，或爲階下當序，非。　注云「有几，始鬼神也」者，《檀弓》曰：「虞而立尸，有几筵，生事畢而鬼事始已。」謂始以鬼神之禮事之，注義本此。但注唯言有几者，以席則大斂奠時已有，几則至虞始設之，故唯云有几也。《檀弓》孔疏云：「虞祭而有几，謂士大夫禮。若天子、諸侯，則葬前有几。故《司几筵》喪事素几，鄭注謂殯奠時。天子既爾，諸侯南面之君，其事亦然。」苴刌茅，長五寸，束之。實于篚，饌于西坫上。苴猶藉也。【疏】正義曰：注云「苴猶藉也」者，下「取黍稷，祭于苴」，注云：「苴，所以藉祭也。」刌，切也、斷也。苴刌茅者，謂斷茅以爲苴，而置黍稷之祭於其上，有藉義焉，故謂苴爲藉。必用茅者，取其潔也。《易》曰：「藉用白茅，无咎。」苴亦作蒩，《説文》：「蒩，茅藉也。」《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注：「茅以共祭之苴，苴以藉祭。」《鄉師》「共茅蒩」，鄭注：「蒩，《士虞禮》所謂『苴刌茅，長五寸，束之』者是也。祝設于几東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此所以承祭，既祭蓋束而去之。《守祧職》云『既祭藏其隋』是歟？」《司巫》「祭祀，共蒩館」，鄭注：「蒩之言藉也。祭食有當藉者。館，所以承蒩，謂若今筐也。《士虞禮》曰：『苴刌茅，長五寸，實于筐，饌于西坫上。』又曰：『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今案：鄭《周禮注》以蒩爲苴，謂館若筐，而引此經「實于篚」亦作筐，字雖異而義則同。西坫在堂上西南隅下，祝升取苴，取於此也。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鉶亞之。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疏】正義曰：此兩豆，尸前之正豆也。醢在西，則菹在東也。一鉶亞之，又在菹以東也。賈疏云：「此饌繼西楹言之，則以西楹爲主，向東陳之。」其説是也。敖氏謂鉶在醢西，誤。一鉶，豕鉶也。吴氏《章句》云：「下記『豆實，葵菹，蠃醢』，從獻豆同。」○注云「醢在西，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便其設之」者，案：設之謂設于室，尸在室東面，設者西面，醢

在北，當尸之左，菹在南，當尸之右。尸乃得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饌于堂，醢西而菹東，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入室西面設之，亦得菹在南，醢在北，故云「便其設之」也。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北上。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北上，菹與棗。不東陳，別於正。【疏】正義曰：豆兩亞之，次鉶以東也。四籩亞之，又次豆以東也。北上，謂兩豆四籩各自爲次也。吴氏《章句》云：「下記籩實『棗蒸、栗擇』，四則各二也。」注云「豆從主人獻祝，籩從主婦獻尸祝」者，此釋經「從獻」之義也。上兩豆設之以爲陰厭，是正豆也。此二豆主人獻祝乃薦，故云「從」。四籩則二籩從主婦獻尸，二籩從主婦獻祝，亦是獻訖乃薦，故皆爲從獻也。云「北上，菹與棗」者，以從獻兩豆在鉶東自爲一行，菹在北，醢在南。四籩在豆東，又自爲一行，棗在北，棗南栗，栗東栗，栗北棗。是豆則菹在醢北，籩則棗在栗北，故云北上者菹與棗也。敖氏謂菹在鉶西，籩在醢南，亦誤。云「不東陳，別於正」者，上兩正豆菹醢自西而東陳，此從獻之豆籩以北爲上，不東陳而南陳者，所以別於正也。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藉猶薦也。古文「藉」爲「席」。【疏】正義曰：西上，黍在西也。黍稷必用藉者，重之也。敖氏據《特牲》「藉用萑」，疑經「席」字爲衍文。褚氏云：「古文『藉』爲『席』，注雖不從，然亦足見葦席席字非衍矣。甒冪用絺而不用綌，黍稷在下而有席藉，祭有苴，膚祭取左膉，皆變於吉，不必疑也。」注云「藉猶薦也」者，《說文》：「且，薦也」，薦有承藉之義，故訓藉爲薦。云「古文『藉』爲『席』」者，胡氏承珙云：「《說文》：『席，藉也。藉，祭藉也。』《管子·山權數》『賦藉藏龜』，賦藉猶言布席，故古文即假『席』爲『藉』。鄭以藉薦義近，故從今文。」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流，匜吐水口也。【疏】正義曰：李氏云：「爲尸設盥也。」《禮經釋例》云：「凡祭，尸不就洗，別設槃匜待之。案：《特牲禮》：祭日陳設，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注：『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内之右，象洗在東，統于門東，西上。』是士祭尸盥槃匜設于門内之東也。《少牢禮》：祭日陳器，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注：『爲尸將盥。』是大夫祭尸盥槃匜設于西階之東也。《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簞巾在其東。』注：『流，匜吐水口也。』《特牲》槃匜設于門内之東，《士虞》設于西階之南者，反吉也。」今案：錯，置也。匜水置于槃中，即

實于槃中也。匜以盛水，故經每云匜水。陳匜水必實于槃，故又云槃匜。匜吐水之口名流，南流者，口向南也。《既夕》陳用器槃匜，「匜實于槃中，南流」，注：「槃匜，盥器也。流，匜口也。」《三禮圖》引舊圖云：「匜受一斗，流長六寸，漆赤中。諸侯以象飾，天子以黄金飾。」又云：「圖本又有作流長三寸者，于義爲近。」又引孔義云：「匜似羹魁，柄中有道，可以沃盥洗手。」然則柄，其流歟？據《儀禮》經注及禮圖，皆以匜爲盥器。《内則》「敦牟巵匜，非餕莫敢用」，鄭注「巵匜，酒漿器」，似混。《釋文》引《左傳》注云：「匜，沃盥器也。」孔疏亦引《左傳》「奉匜沃盥」證之，蓋皆有疑於鄭注耳。下記「執槃西面」，注云：「槃以承棄水，爲濺污人也。」《説文》：「盥，澡手也。從臼水臨皿也。槃，承槃也。」段氏注云：「承槃者，承水器也。古之盥手者，以匜沃水，以槃承之，故曰承槃。《内則》注云：『槃，承盥水者。』《吴語》注云：『槃，承盥器也。』」據此，則槃之承盥手棄水，與洗同也。匜之沃水，與枓同也。凡行禮賓主敵者，皆盥于洗，洗東有罍水，將盥者以枓挹水，所盥棄水有洗承之。惟尸尊不就洗，故特設槃匜，尸入則執以就尸盥，執匜者自上注水于手，奉槃者以槃承盥手下注之水，謂之沃盥。官氏獻瑤云：「《内則》曰：『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大約進盥於尊者之禮皆如此。」今案：簞巾在其東，在槃匜之東也。簞，竹器。以簞盛巾，故謂之簞巾。凡設槃匜，必有簞巾隨之，備盥訖捝手也。《公食大夫禮》「小臣具槃匜，在東堂下」，注云：「爲公盥也，公尊不就洗。」亦與祭禮尸同也。不言簞巾，略耳。餘詳《特牲·記》。○張氏惠言云：「在西階之南，據下『淳尸盥』，賈疏兩言在西階之東，則與《少牢》同。」今案：經文各本皆作「南」，恐賈所見本偶誤。

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扃鼏。

門外之右，門西也。今文「扃」作「鉉」。【疏】正義曰：李氏云：「鼎門外北面北上，與《士昏》及《特牲禮》同，惟陳于門外之右耳。」今案：上「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故此陳鼎亦于門外之右，近亨也。注云「門外之右，門西也」者，下「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與吉祭之設于阼階前西面者亦異，蓋皆變於吉。每鼎皆設扃鼏，設之先鼏後扃，徹之先扃後鼏。云「今文『扃』爲『鉉』」，詳《士冠禮》。

匕俎在西塾之西。

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塾有西者，是室南鄉。【疏】正義曰：注云「不饌於塾上，統於鼎也」者，下「羞燔俎在内西塾上」，此云「在西塾之西」，則不在塾上也。王氏士讓云：「匕加于俎

上，鼎在門西，故匕俎從鼎，亦在西。」云「塾有西者，是室南鄉」者，李氏云：「塾有東西，有內外，一門而塾四也。外塾南鄉，則內塾北鄉。」今案：下云「內西塾」，此不言內，明是外西塾也，故注云「是室南鄉」。**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疏】正義曰：敖氏云：「燔，炙肉也。言羞，見其非正俎。南順，以羞之者當北面縮執之也。《少牢》下篇言縮執匕湆俎之法，乃當其下端。然則縮執俎者，其法同耳。不言肝俎，肝先進，此時亦設之可知。設肝俎當在燔西，便其先取之也。」褚氏云：「南順者，俎之上端在北，下端在南。執俎者于塾上向北執其下端也，注云南面，似失之。肝俎先進，先進者必近東，故在燔東，注是也。」今案：褚説得之。然經但言燔不言肝者，燔之羞在肝後，經故舉燔以該肝也。又敖氏以塾爲有階，褚氏謂內外塾俱無階。案：《爾雅》云：「門側之堂謂之塾。」有堂宜有階，俟考。方氏苞云：「牲爨在門外，而燔俎乃在內塾者，俟正俎既升，然後以俎出受燔，不相混也。」○案：凡陳列，吉祭在東，此多在西者，皆有變於吉之意。

右陳虞祭牲酒器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賓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宗人西階北面」，言主人及賓自門外入即位之事。○朝夕臨位，即《士喪禮》朝夕哭位也。凡朝夕哭，丈夫皆先即位于門外而後入門，此亦如之。其位：丈夫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婦人即位于堂，南上。據此，則主人及兄弟、賓執事者位當西面北上，婦人及內兄弟當在堂南上，其服亦當如葬服也。方氏苞云：「小斂後婦人即位于堂，既葬而仍朝夕奠之位，何也？主尚未作，而遽入于房，義無所處，且尸入當哭踊也。」王氏士讓云：「送往之情，虞祭亦一大節限，故俱至與祭，服前服也。」　注云「葬服者，《既夕》曰『丈夫髽，散帶垂』也」者，彼注云：「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髽，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髽。』」李氏云：「髽、散帶垂，自啟至葬之服也。」敖氏云：「葬服，主人髻髮，衆主人及兄弟免，而大功以上者皆散帶垂也。弔服，疑衰、素冠、麻絰帶也。」今案：《喪服小記》云「及虞則皆免」，注

云：「皆免，自主人至緦麻。」敖謂主人髻髮，恐非。此如葬服者，以其葬日反，日中而虞，故及三虞不易服也，卒哭則變服矣。云「賓執事者，賓客來執事也」者，案：虞祭哀未忘，主人未躬親，故多以賓客執事。萬氏斯大云：「考《既夕禮》既葬反哭，賓致弔即降出，主人送于門外。是賓已退矣，此虞禮即行于送賓之後，别無宿賓、迎賓之事，而即位獻爵復有賓執事，何歟？案：《雜記》云：『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虞祔而退。』是反哭之後，相見之賓已退，朋友之賓尚留，故得即與於執事，不俟更宿也。」吴氏《疑義》云：「賓來執事，即《曾子問》所謂『士則朋友奠也，朋友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❶然此言弔服，則第言朋友可知。如《曲禮》僚友、執友、交遊，皆友也，即皆賓也。」今案：萬氏、吴氏申賓義甚詳。賈疏僅以僚友言，狹矣。

祝免，澡葛絰帶，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右几，於席近南也。

【疏】正義曰：《儀禮釋官》云：「《周禮·喪祝職》曰：『掌喪祭祝號。』注：『喪祭，虞也。』然則此篇之祝，亦喪祝矣。」又云：「《周禮·小宗伯職》曰：『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注：『喪祭，虞祔也。』《肆師職》曰：『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肆師屬宗伯，然則此篇祝、宗人，蓋亦公臣與。」今案：《士昏禮》：「席于廟奥，東面，右几。」此布席于室中東面，亦席于奥也。降，降堂。出，出門。云「及宗人」者，宗人本在門外，祝先入室布席，今乃出而與宗人同即門外位也。門西，公有司位，亦可見祝、宗人爲公臣也。李氏云：「南上，祝爲上。」　注云「祝亦執事，免者，祭祀之禮，祝所親也」者，上賓執事者如弔服，此祝亦執事之列，而服免，嫌太重，故注明之。張氏爾岐云：「祝執事而免者，以其身親祭祀之禮，不嫌於重也。」今案：《喪服小記》云：「緦、小功，虞、卒哭則免。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爲兄弟，報虞、卒哭則免。」是免爲重服也。云「澡，治也。治葛以爲首絰及帶，接神宜變也」者，案：《喪服》小功章「澡麻帶絰」，彼注云：「澡者，治去莩垢。」澡麻爲輕服，則澡葛又輕于葛可知，故注云「接神宜變也」。李氏云：「祝親祭，宜

❶「則」原作「雖」，「以」原作「上」，今據《禮記·曾子問》改。

進而從重。接神，宜變而之輕。」是也。云「然則士之屬官爲其長，弔服加麻矣，至於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者，以經但云「祝免，澡葛絰帶」，則其餘皆弔服矣。上賓執事者如弔服，士之屬官亦在賓執事之內，故知爲其長，弔服加麻也。此無正文，以祝決之。既卒哭主人變服，詳下記「丈夫説絰帶于廟門外」下。主人變服，則屬官之弔服亦除。云「右几，於席近南也」者，布席東面，則右在南，故云「於席近南也」。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臨，朝夕哭。【疏】正義曰：敖氏云：「告主人以有司已具，遂請行祭事也。拜賓如臨，謂旁三拜也。」今案：《士喪禮》朝夕哭：「主人拜賓，旁三。入門哭，婦人踊。」踊亦哭也。主人即位于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如反哭位。《既夕》曰：「乃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面。衆主人堂下，東面北上。」此則異於朝夕。【疏】正義曰：此主人即位于堂，如反哭位，則在西階上東面矣。兄弟、賓亦與衆主人同在堂下東面也。注云「此則異於朝夕」者，前門外位云「如朝夕臨位」，此門内位云「如反哭位」，是異於朝夕也。《士喪禮》朝夕哭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祝入門左，北面。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疏】正義曰：祝入門左北面，以主人在西階上也。執事，即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者。宗人西階前北面。當詔主人及賓之事。【疏】正義曰：亦以主人在西階上也。宗人當詔禮，故近主人。賈疏云：「此宗人在堂下，是主人在堂時。若主人在室，宗人即升堂。是以下記云『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户外北面』，注云『當詔主人室事』是也。」

右主人及賓自門外入即位

祝盥，升，取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觶，升，止哭。縮，從也。古文「縮」爲「蹙」。【疏】正義曰：自此至「哭出復位」，言陰厭之事。○《禮經釋例》云：「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奥，謂之陰厭。《士虞禮》：『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降，出。』此爲神布席于奥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贊薦菹醢，醢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此設俎也。又云：『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此設敦也。又云：『設一鉶于豆南。』此設鉶也。又云：『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復位。

祝奠觶于鉶南，復位。』此酌奠及啟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饗。』此饗神也。是虞祭陰厭，惟薦豆、設敦、設鉶，皆贊爲之，不用主婦；酌奠以醴，不以酒；及祝饗後有命佐食祭于苴之禮，與《特牲》吉祭異，餘皆大略同也。」詳《特牲》「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下。又改饌西北隅爲陽厭，詳於篇末。上設苴在西坫上，此祝盥手升堂，于西坫上取之也。降洗之者，苴所以藉祭，致其潔也。洗而復升堂入室，設于几東席上者，前布席室中，東面右几，此設于席上，而云几東，則亦設于右，在几前也。東縮，謂設之自西而東，以西爲上也。李氏云：「順神東面也。」吴氏紱云：「苴東縮，則苴亦有首尾，以首近神，而尾向東也。」先設苴者，以下祭黍稷、膚祭，皆奠于苴上也。洗觶，以將酌醴。升者，俟主人入室，乃從入也。止哭，爲將祭也。注云「古文『縮』爲『蹙』」，詳《鄉飲酒禮》。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入。《喪服小記》曰：「虞杖不入於室，祔杖不升於堂。」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疏】正義曰：經云「主人倚杖入」，而注知「倚杖西序」者，以主人在西階上東面，與西序近，故知北旋倚杖西序乃入也。引《喪服小記》者，證虞祭杖不入室，故倚之乃入。又云「然則練杖不入於門明矣」者，此無正文，鄭以《喪服小記》推而知之也。「祝從，在左，西面」者，祝在主人之左，與主人同面也。方氏苞云：「凡吉祭，祝先入而主人從，先入以導主人也。虞則人子以神事其親之始，猶親在時朝夕御食，不忍遽變其常，故主人先而祝從也。」今案：方説蓋本下記「尸入，祝從尸」注，詳後。贊薦菹醢，醢在北。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疏】正義曰：贊，謂賓來助祭執事者也。醢在北，則菹在南，從右取菹、左擩醢之便也。注云「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也」者，《特牲》主婦薦，此使贊薦，故云「主婦不薦」也。引《曾子問》者，證齊斬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李氏如圭云：「與祭，謂執事也。天子、諸侯之執事者，其臣也。大夫辟正君，其臣不執事，兄弟齊衰者執事。士卑不嫌，與君同，故使其屬執事，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不取齊衰者，又辟大夫也。」賈疏云：「此齊斬不執事，唯爲今時。至于尸入之後，亦執事，兩籩棗栗，設于會南。至於祔祭，雖陰厭，亦主婦薦，主人自執事也。知者，下記云『其他如饋食』，案：《特

牲》云『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舉，舉鼎也。長在左，在西方位也。凡事宗人詔之。【疏】正義曰：佐食，佐尸食者。執事，賓助祭者。長，即賓長也。敖氏云：「下云『佐食及右人載』，是佐食非長也。乃先言之者，以其有常職故爾。」吳氏《章句》云：「舉者門內盥，異於奠也。《特牲》主人親舉，此喪禮異也。」李氏云：「吉禮長在右。」今案：注云「長在左，在西方位也」者，鼎北面，以西爲左，故知位在西方也。云「凡事宗人詔之」者，言凡，則舉鼎、載俎等事，皆宗人詔也。《特牲》曰：「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又曰：「宗人執畢，先入。」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匕俎從設。左人抽扃、鼏，匕，佐食及右人載。載，載於俎。佐食載，則亦在右矣。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疏】正義曰：《特牲》鼎設于阼階前西面，此設于西階前東面，亦異於吉也。敖氏云：「此執匕俎者，亦三人各兼執匕俎也。從設，從鼎入，而各設於其鼎之東。其設之法，俎東順，而匕西枋也。左人亦抽扃予左手，取鼏委于鼎北，加扃，乃執匕而匕。惟言抽扃鼏匕，文省耳。」吳氏《章句》云：「案《雜記》：『匕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刻其柄與末。』注以爲喪祭所用，則此亦當有畢。鼏亦言抽，因扃及之也。匕者東面，佐食及右人載，北面。」注云「佐食載，則亦在右矣」者，以經云左人匕、右人載，佐食與右人同載，是亦在右也。云「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者，詳《士冠禮》。卒，朼者逆退，復位。復賓位也。【疏】正義曰：盛氏云：「匕者，即左人也。逆退，匕腊鼎者先退也。賓位，在西方。載者將設俎，故未退。」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特。亞，次也。今文無「之」。【疏】正義曰：盛氏云：「魚亞之，又在豕東也。豕、魚二俎竝設，而腊在豕北無偶，故曰特。《士昏禮》云：『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此宜亦如之。」注云「今文無『之』字」者，胡氏承珙云：「鄭以上文云『一鉶亞之』，又云『從獻豆兩亞之，四籩亞之』，皆有『之』字，故從古文。」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簋實尊黍也。【疏】正義曰：設二敦于俎南，西黍東稷，是黍在豕南，稷在魚南，以西爲上，故云「尊黍也」。此敦實也，而注云「簋實」，義詳《特牲》「佐食分簋鉶」下。設一鉶于豆南。鉶，菜羹也。【疏】正義曰：豆南，葅南也。注云「鉶，菜羹也」者，對大羹湇不和以鹽菜言也，詳

《聘禮》「六鉶繼之」下。❶ 佐食出，立于户西。饌已也。今文無「于户西」。【疏】正義曰：注云「饌已也」者，以設饌已畢，故暫出以待後事也。然則上設俎者佐食。云「今文無『于户西』」者，古文有「于户西」三字，今文無之。賈疏云：「若無此文，不知立之所在，故不從也。」胡氏承珙云：「案：《特牲禮》：『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遂命佐食啟會。佐食啟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户西，南面。』彼出立在啟會之後，此則設俎後即出立于户西。下乃『啟會，卻于敦南，復位』，注云：『復位，出立于户西。』是此佐食有兩番出立，與《特牲》異，其户西之位則同。此不言南面，故下記文又明之曰：『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鄭以彼決此，故從古文。」贊者徹鼎。反於門外。【疏】正義曰：前陳鼎在門外，今徹之亦於門外，故云「反」也。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南，復位。會，合也，謂敦蓋也。復位，出立於户西。今文「啟」爲「開」。【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言酌醴，不言酌奠，此醴酒竝有，明所酌者醴也。吉祭以玄酒配酒，不嫌酌玄酒，故言酌奠而已。」方氏苞云：「凡喪奠皆醴酒竝設，蓋象親生時，饌有所宜，時有所欲。而陰厭所酌惟醴，以朝夕常饋，醴列漿飲中，親没未久，仍奉以人道也。至即遠而吉祭，則薦馨致味，必以酒爲宜矣。」今案：下酳尸以酒。吴氏《章句》云：「祝酌醴，北面。命佐食啟會，尊南南面。」注云「會，合也，謂敦蓋也」者，詳《士喪禮》朔月奠「用瓦敦有蓋」下。「復位，出立於户西」，解見上。「今文『啟』爲『開』」，詳《士昏禮》。祝奠觶于鉶南，復位。復位，復主人之左。【疏】正義曰：敖氏云：「此酌醴用觶，别于酳獻也。先啟會乃奠，亦異於吉。」上祝從在左，在主人之左也，故注以祝奠觶復位爲復主人之左位。主人再拜稽首。【疏】正義曰：敖氏云：「爲食具也。」方氏苞云：「自斂奠至遣奠，主人惟哭踊，至是而後拜，何也？子事父母之禮，莫詳于《内則》，未嘗有拜。即世子問寢，視膳，亦無拜禮。蓋拜者，君臣、朋友饗燕之禮也。未葬，親之魄體尚在宫中，不忍父母而賓客之也。至迎精而反，則以神道事之，故尸未入而陰厭，爲主人祭拜之始。」祝饗，命佐食祭。饗，告神饗也。此祭，祭於苴也。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尚

❶「六」，原作「亦」，今據《儀禮·聘禮》經文改。

饗」是也。【疏】正義曰：注云「饗，告神饗也」者，謂告神饗此祭也。云「此祭，祭於苴也」者，謂此命佐食祭，即下「祭于苴」是也。吴氏《章句》云：「祝命，亦南面。」云「饗神辭，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下至『適爾皇祖某甫，饗』是也」者，謂饗神有辭，其辭即記所云也。又下「祝祝卒，主人拜如初」，注云：「祝祝者，釋孝子祭辭。」又迎尸後，「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注云：「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二者注皆未明言所祝何辭。賈疏以此注引記爲陰厭饗神辭；以下注云「釋孝子祭辭」，爲當與《少牢》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同，但稱哀爲異；以下記饗辭云「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爲迎尸後祝辭。敖氏則以「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爲此節饗辭，以「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云云爲迎尸前祝辭。其迎尸後祝辭，敖未言所用。徐氏乾學曰：「使三者果皆有辭，則記文必備詳之矣，胡爲列其二而遺其一？愚謂經既言祝祝，則必有辭無疑，若上所言祝饗，則未必有辭也。何以言之，尸未入而告神，止一事爾，胡爲既有饗辭而又有祝辭？饗辭已有『潔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而祝辭復有『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辭之重而意之複也？古人必無是禮也。愚以爲經言祝饗，不過祝以饗告神，而未有辭，至佐食代祭之後，始讀祝以告神爾。故今定以『夙興夜處』云云爲告神之辭，以『圭爲而哀薦之』云云爲告尸之辭。前説以告神，故有『適爾皇祖』之語。後説以告尸，故但言『圭爲而哀薦之』。且前既告以牲醴諸饌，則於此不必復告也。至於鄭、賈以意妄補之説，則斷斷不敢從焉。」今案：經云「祝饗」，係目其事，下云「祝祝卒」，乃是釋其辭。注云「告神饗」者，即記所云「適爾皇祖某甫饗」是也。引記「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云云以明饗辭者，乃是豫言之，非謂此時即釋此辭也。故下「祝祝卒」，注云「祝祝者，釋孝子祭辭」，而不更言何辭，明所釋即「夙興夜處」云云之辭也。又記「始虞用柔日，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下，注云：「曰，辭也，祝祝之辭也。」是亦可證鄭意，固以祝祝所釋之辭，即上注所云「饗神辭」明矣。徐氏謂告神止一辭，甚是。但謂祝饗未必有辭，猶未確。又解迎尸前祝辭爲如《少牢》「孝孫某」以下云云，乃賈疏之説，徐氏并以咎鄭，亦非。江氏筠云：「迎尸上祝辭，疏謂宜與《少牢》同。案：記『哀子某，哀顯相』云云，即其與《少牢》同者也。彼吉祭，故云『孝孫』，云『歲事』，云『以某妃配』。此喪祭，故云『哀子』，云『祫事』，云『適爾皇祖』。彼大夫禮，故有『柔毛』。此士禮，

故惟『剛鬣』。既有此辭見之記矣，何得別有辭同《少牢》乎？」案：江氏駁賈之説是也。又敖氏以「圭爲而哀薦之」爲此節饗辭，褚氏云：「事神之辭宜詳，事尸之辭宜略。」此辭宜用于尸，不可易之于神，褚氏駁敖之説亦是也。至賈疏以「圭爲而哀薦之」爲迎尸後祝辭，尚有根據，詳後「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下。佐食許諾，鉤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祝取奠觶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鉤袒，如今擐衣也。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疏】正義曰：李氏云：「益，反奠之，復酌醴，而還奠于鉶南也。」敖氏云：「祭，爲神祭食也。爲神祭當與尸祭異處，故以苴藉之。三者，三祭之也，每一祭畢，則反取之。祭膚祭如初，亦于苴三也。記曰：『膚祭三，取諸左膉上。』神祭用膚，亦別于尸也。祝取奠觶祭于苴，亦三注之。不盡者，三祭而不盡其醴也，既祭，更酌而益之，乃反奠于故處。主人拜，爲饗也。」方氏苞云：「此孝子躬祭于室中之始也。鬼神依人而行，故使祝、佐食代祭，冀迎精而反，庶或陟降而馮之也。喪奠無此禮，尸柩尚在堂，不忍使人代也。吉祭陰厭無此禮，僾見愾聞，自致其怳惚可矣。非若音容始隔，不敢遽易朝夕御食之常也。」　注云「鉤袒，如今擐衣也」者，《釋文》擐作撏，云：「手發衣曰撏。」《説文》：「擐，貫也。」《廣雅》：「擐，著也。」賈疏謂鉤袒，若漢時人擐衣以露臂。敖氏云：「鉤袒，捲其袂以出臂。」然則鉤袒即肉袒也，江氏永云：「凡經傳單言袒者，袒而無衣，肉袒也。言裼或連言襢裼者，袒而有衣。」是也。云「苴，所以藉祭也」者，詳上「苴刌茅」下。云「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爲神疑於其位，設苴以定之耳」者，此鄭解虞祭有苴之義也。據下記無尸者亦祭于苴，賈疏謂天子、諸侯吉祭亦有苴，恐非鄭義。云「或曰，苴主道也。則《特牲》、《少牢》當有主象而無，何乎」者，案：古者既虞埋重，乃作主，故《檀弓》以重爲主道。或因苴亦是虞祭設之，遂以苴爲主道，如重然。但鄭意謂大夫、士無主，《特牲》、《少牢》二篇不見有設主之文，若苴爲主道，則《特牲》、《少牢》亦當有主象，而無主，何乎？此鄭破或之説也。○案：鄭氏謂大夫、士無主，詳《駁五經異義》，各書所引詳略不同，今擇要録之。《五經異義》曰：「今《春秋》公羊説：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古《周禮》説：虞主用桑，練主用

栗，無夏后氏以松爲主之事。許君謹案：從《周禮》説。《論語》所云，謂社主也。」又曰：「木主之狀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謚于其背。」又曰：「今《春秋》公羊説：卿大夫、士非有土子民之君，不得祫享序昭穆，故無木主。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菆。許君謹案：《春秋左氏傳》曰：『衛孔悝反祏于西圃。』祏，石主也，言大夫以石爲主。今山陽民俗，祭皆以石爲主。」鄭君駁之曰：「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少牢饋食》，大夫禮也，束帛依神。《特牲饋食》，士祭禮也，結茅爲菆。大夫以石爲主，禮無明文。孔悝之反祏有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鄭又曰：「主者，神象也。孝子既葬，心無所依，所以虞而立主以事之。惟天子、諸侯有主，卿大夫無主，尊卑之差也。卿大夫無主者，依神以几筵，故《少牢》之祭，但有尸無主。」此鄭《駁五經異義》之説也。《説文》：「祏，宗廟主也。一曰大夫以石爲主。」段氏玉裁云：「許以宗廟主爲祏字本義，以大夫石主爲或義。」是許亦不以大夫有主爲定論也。《禮經釋例》云：「古禮，大夫、士無主。《公羊傳》文公二年『練主用栗』，何休注：『《禮·士虞·記》曰：桑主不文，吉主皆刻而謚之。蓋爲禘祫時別昭穆也。』既云禘祫，當亦指諸侯以上。所引《士虞·記》，蓋《禮》之逸文。魏徐邈、王肅，後魏清河王懌，皆以爲大夫、士當有主，然別無經傳可據，惟《左傳》哀十六年孔悝一事耳。考孔悝反祏，鄭康成以爲所出君之主，孔沖遠以爲僭禮，孔説是也。故司馬氏《書儀》亦不云大夫、士有主，但爲祠版之制而已。朱氏《家禮》始有主，近汪氏琬力持古大夫、士有主之説，而排舊義。夫古今異宜，古禮之不行於今者多矣，古禮大夫以下無主，今有主，亦禮緣義起者也。倘以今時大夫以下有主，遂强謂古亦有主，則今時祭禮無尸，亦謂古祭禮無尸乎？又《士虞·記》『明日，以其班祔』，賈云：『大夫、士無木主，以幣主其神。』他如《士昏禮》婦奠菜于廟，《聘禮》賓釋幣于禰，皆不云有主，不獨《特牲》、《少牢》爲然也。」今案：近儒萬氏斯大、方氏苞皆謂大夫、士有主，然皆由重推之，亦無確據，故不録其説焉。

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祝祝者，釋孝子祭辭。【疏】正義曰：「祝祝卒」者，謂祝讀饗辭畢也，此與《特牲》陰厭言卒祝同。饗辭，即上「夙興夜處」云云是也。江氏筠云：「案：祝辭于末必云饗，故又或謂之饗辭。饗祝二者，經實通言，非有二也。」是祝辭即饗辭矣。主人拜如初，亦再拜稽首也。方氏苞云：「吉祭尸未入室，設饌祝神，祝酌奠者一，主人再拜稽首者二。虞則祝奠觶者再，主人再拜稽首

者三。形音未遠，致其恍惚，以與神明交於尸未入，宜詳也。」今案：上祝奠觶于鉶南，主人再拜稽首；又祝取奠觶祭後，益反奠之，主人再拜稽首；此祝祝卒，主人又再拜稽首。是祝奠觶者再，主人再拜稽首者三，亦異於吉也。「出復位」者，復西階上東面之位。方氏苞云：「加哭于出之上，見饗祝時不哭，甫出户而嗚咽不自禁也。」　注解，詳上。

右設饌饗神是爲陰厭

祝迎尸，一人衰絰奉篚，哭從尸。尸，主也。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一人，主人兄弟。《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疏】正義曰：自此至「尸拜遂坐」，言迎尸妥尸之事。○吉祭無從尸者，此有之，亦變於吉。　篚以實牲體，祭畢奉以出。下「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注云：「篚猶吉祭之有斯俎。」詳下。　注云「尸，主也」者，《爾雅·釋詁》文。云「孝子之祭，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立尸而主意焉」者，此鄭解虞祭初立尸之意也。蘇氏軾云：「孝子求神而祭，無主則不依，無尸則不享。」朱子云：「古人于祭祀必立之尸，因祖考遺體，以凝聚祖考之氣，氣與質合，則散者庶乎復聚。」楊氏復云：「《曾子問》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不言適孫，是容無適而用庶。」郝氏敬云：「既饗神後迎尸，神降而後尸入也。」餘詳《特牲》「筮尸」下。　云「一人，主人兄弟」者，以經云「衰絰」，故知爲主人兄弟。吴氏《章句》云：「兄弟，大功以上者，故衰絰而不免。」王氏士讓云：「從尸以主人之兄弟，使神有所親也。」今案：尸與從尸者，皆亡者之親屬，從尸者哭而尸不哭。方氏苞謂象神，不可以哀弛其敬，是也。　云「《檀弓》曰：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者，彼注云：「贈，以幣送死者于壙也。于主人贈，祝先歸。」孔疏：「既封，謂葬已下棺，祝先歸宿戒虞尸。」鄭因此經無宿尸之事，故引以證之，明先宿尸而後迎尸也。　不筮尸者，喪祭略也。

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疏】正義曰：經言踊不言哭者，踊甚于哭也，方氏苞云「喪禮有哭而不踊，無踊而不哭」是也。　注云「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者，賈疏云：「主人在西序，東面。衆主人西階下，亦東面。婦人堂上，當東序，西面。故主人與兄弟見尸先踊，婦人後見尸，故後踊，是有先後。」今案：據《特牲》、

《少牢》「尸入門左」，此不言左，當亦如之，故見有先後也。云「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主敬」者，以《特牲》、《少牢禮》皆云「主人降，立于阼階東」，此不云「降」，故注明之也。**淳尸盥，宗人授巾。**淳，沃也。沃尸盥者，賓執事者也。【疏】正義曰：詳《特牲·記》「沃尸盥者一人」下。**尸及階，祝延尸。**延，進也，告之以升。【疏】正義曰：詳《特牲》「尸至于階，祝延尸」下。**尸升，宗人詔踊如初。**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疏】正義曰：注云「言詔踊如初，則凡踊宗人詔之」者，以經云「如初」，明初入門時丈夫、婦人踊，亦宗人詔之。王氏士讓云：「尸入門踊，升階踊，入户踊，凡三節，皆宗人詔之。經獨著之于尸升，詳中間，以該前後也。」吴氏《章句》云：「哀至而踊，何待于詔？蓋踊則舉止失常，恐其厭于尸而不踊，故詔以遂之。」**尸入户，踊如初，哭止。**哭止，尊尸。【疏】正義曰：以尸既入户，室中將行事尸之禮，故哭止，所以爲尊尸也。**婦人入于房。**辟執事者。【疏】正義曰：婦人位在堂上，祭時執事者將由堂入室，故辟之而入房也。至三獻畢，尸將出，又復位而哭。吴氏《章句》云：「婦人祭則在房，此將祭，有事于房，故入，不但辟執事者而已。」今案：吴説亦通。**主人及祝拜妥尸，尸拜，遂坐。**妥，安坐也。【疏】正義曰：尸拜，即荅拜也。《特牲》、《少牢》尸皆荅拜，此尸坐在拜妥尸後，與《特牲》異，與《少牢》同，詳《少牢禮》。注云「妥，安坐也」，詳《特牲禮》。

右迎尸妥尸

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北，席北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反黍如初設」，言饗尸尸九飯之事。○從者，即「一人衰絰奉篚」者也。錯，置也。置篚于尸左席上，便其實牲體也。吴氏《章句》云：「不於右者，右有几。」今案：吉祭用肵俎，主人自羞，此用篚，從者錯之，亦異於吉。注云「北，席北也」者，經云「立于其北」，明在席之北也。必于席北者，近篚。敖氏云：「立俟其畢也。」方氏苞云：「室中尊嚴，而從者久立于尸左，何也？不忍遽異於生也。」今案：《内則》云：「父母在，朝夕恒食，子婦佐餕。父没母存，冢子御食。」此從者立于席北，蓋亦如生時之有侍食者也。**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疏】正義曰：「擩于醢」，《特牲》作

「揳醢」，注云「染于醢」也。案：此字當作「擩」，《説文》「擩，染也，從手耎聲」，段氏注云：「擩旁本從耎，譌而從需。《周禮·大祝》九祭，六曰擩祭。《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四篇經文，凡用擩字二十。唐石經《周禮》、《士虞》皆作擩，《特牲》、《少牢》、《有司》皆作揳，參差乖異。此非經字不一，乃《周禮》、《士虞》經淺人妄改也。」互詳《士喪禮》「渜濯棄于坎」下。張氏爾岐云：「尸取奠，取祝所反奠于鉶南之觶也。左執之者，以右手將祭也。」郝氏敬云：「饌始菹醢，豆近席，尸自取，俎敦遠，祝命佐食取之。」今案：命佐食取之，下經是也。豆間，詳《特牲》「祝命挼祭」下。

祝命佐食隋祭。

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謂此也。今文「墮」爲「綏」。《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齊魯之間謂祭爲隋。【疏】正義曰：「隋」，各本皆作「墮」，惟《集釋》作「隋」。注内六「墮」字，各本皆同作「墮」，《集釋》惟「墮下」字作「墮」，餘五字皆作「隋」。又各本「言」字在「猶」字下，《集釋》作「言猶」，《釋文》出「猶隳」二字。張氏淳《識誤》云：「注曰：『墮之猶言墮下也。』」案：《釋文》云『猶隳』，則『言』字當在『猶』字上。『墮下』之『墮』，當作『隳』，今本以『墮』解『墮』，其誤不待辨，從《釋文》。」戴氏震云：「《儀禮》作『隋』，故注以『墮』解之。若『隳』，乃『墮』之俗體耳。注文當作『隋之言猶墮』，張氏不知上『墮』字與經竝應爲『隋』，而改下『墮』字以從俗，疎矣。」《校勘記》云：「《儀禮》『隋祭』，或作『墮』，或作『隋』，諸本不能畫一。《説文》：『隋，裂肉也。』《唐韻》：『徒果切。』此字惟《周禮》有之，他經罕見。自隋以來，借爲『隨』字，而本音本義亡矣。此注以『墮下』釋『隋祭』，世遂以『墮』代『隋』。間有作『隋』者，據《周禮》正之也。」❶今案：《周禮·守祧》「既祭則藏其隋」，鄭注：「隋，尸所祭肺脊黍稷之屬，藏之以依神。」《小祝》「贊隋」，注：「隋，尸之祭也。」字皆作「隋」。《説文》：「隋，裂肉也，從肉隓省聲。」段氏注云：「《衣部》曰：『裂，繒餘也。』引伸之，凡餘皆曰裂。裂肉，謂尸所祭之餘也。鄭注《特牲》、《少牢》篇云：『《周禮》作隋，隋與挼讀同。』又云：『挼讀爲隋。』注《曾子問》亦云：『綏，《周禮》作隋。』是鄭以『隋』爲正字，❷與許同也。今《儀禮注》『隋』皆作『墮』，誤。」今案：段説是也。鄭於《少牢》「同祭于豆祭」，注云：「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又「上佐食以挼祭」，注

❶ 「之」下，原有「可」字，今據《儀禮注疏校勘記》刪。
❷ 「是」，原作「爲」，今據《説文解字注》改。

云：「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是其義亦與許同。胡氏承珙《古今文疏義》謂《説文》訓裂肉與此無涉，又謂鄭所見《周禮》本作「墮」，皆非矣。此經及注，當以《集釋》本爲是，今從之。《禮經釋例》云：「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隋祭，又謂之挼祭。」詳《特牲》「祝命挼祭」下。　注云「下祭曰隋，隋之言猶墮下也」者，此鄭以墮釋隋也。戴氏震云：「隓與墮同。」案《説文》：「敗城𨸏曰隓。」又云：「𡐦，篆文。」段氏注云：「小篆隓作𡐦，隸變作墮，俗作隳。墮本敗城𨸏之稱，引申爲凡阤壞之稱。」是也。惠氏士奇云：「《説文》作『隓』，一作『墮』。《戰國策》云：『趙孝成王方饋，不墮飯。』《白虎通》曰：『坐尸而食之，毁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故尸祭謂之墮。墮者，毁也。飯以手，謂放飯於器曰墮。《春秋傳》：楚有宗祧之事，將墮幣焉。祭用幣，謂奠幣於神曰墮。《士虞禮》曰墮祭，墮之爲言下也，猶放飯於器也。墮之爲言輸也，猶言奠幣於神也，字當定作隓。」今案：惠説甚詳，但謂字當作「隓」，非。張氏爾岐云：「下祭曰隋，謂從俎豆上取下當祭之物以授尸，使之祭。佐食但下之而已，賈以爲向下祭之，誤。」引《周禮》者，證《守祧》所謂隋，即此隋祭之隋也。云「今文『隋』爲『綏』」者，鄭注《特牲》引「《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隋祭』」，是古文作「隋」，今文作「綏」，鄭以「隋」爲正字，故從古文也。云「《特牲》、《少牢》或爲羞，失古正矣」者，鄭以此字古文作「隋」爲正，而《特牲》、《少牢》今文或本又有作「羞」者，尤失古文之正，故特辨之。章氏平云「鄭以羞失正，故《特牲》、《少牢》注皆不見」是也。云「齊魯之間謂祭爲隋」者，此以方言釋經也。

○案：賈疏舉經中不同五字：墮、挼、羞、綏、換，又以《特牲》及此篇皆有換祭，謂墮亦兼換解。章氏云：「鄭注《禮》，以黍稷肺爲墮祭，不言菹醢爲墮祭，是不兼換祭解也。《特牲》疏云『授下有祭無醢』，❶文義明白，此疏又兩歧。」今案：章説是也。《儀禮》經文，《士虞》作隋，俗本又作墮，記作綏，《特牲》作挼，《少牢》、《有司》皆作綏。又《特牲》尸酢主人節「佐食授挼祭」，注云「妥亦當爲挼」，又云「今文或皆改妥作挼」。張氏淳據此，謂經文「挼」蓋「妥」字，是經又有作「妥」者。鄭注《有司徹》云「古文爲換」，注《少牢》云「古文爲肵」，是經又有作「肵」者，不僅如賈疏所舉五字已也。章氏云：「《特牲》注『妥亦當爲挼』，當云『挼亦當爲墮』。亦者，亦上經『祝命挼祭』也。『今文或皆改妥作挼』，當云『今文或皆改墮作挼』。皆者，皆上經與此經也。」胡氏云：

❶「授」，據《儀禮·特牲》賈疏，當爲「換」或「挼」之訛。

「古文『墮』有爲『肵』者，以聲近而誤。古文又有作『換』者，此又因『挼』字形近而誤。挼祭與換醢本屬兩事，吴氏廷華以挼祭爲即擩祭，誤矣。又《特牲》『佐食授挼祭』，注出『妥』字，賈《士虞》疏所舉五字，獨不及『妥』，疑此經文本作『佐食授綏祭』，鄭云『綏亦當爲挼，今文或皆改挼作綏耳』。作『妥』者，又後人以『綏』字而誤。并有傳寫以『挼』爲『授』者，故繼公遂以『挼祭』爲『授祭』，尤誤之誤者矣。」今案：章氏、胡氏疑注「妥」字之誤，似亦是。今合諸注觀之，鄭意是以「隋」爲正字，以墮釋隋，以「挼」字亦可通用，其餘字皆鄭所不從。《説文》「挼，推也」，《玉篇》、《韻會》引皆作「挼，摧也」，段氏云：「摧亦有墮下之義。」故鄭於《特牲》篇不破挼爲隋，至於下記「不綏祭」，注云：「綏當爲墮。」《少牢》「上佐食以綏祭」，注云：「綏，或作挼。挼，讀爲墮。」「其綏祭如主人之禮」，注云：「綏亦當作挼。」《有司徹》「其綏祭」，注云：「綏皆當作挼，挼讀爲『藏其隋』之隋。」是皆以綏與隋義別，故易字爲「挼」，而義讀從「隋」。章氏謂此注與《特牲》注隋與挼讀同者，義歸畫一，是也。此篇今文亦作「綏」，鄭從古文「隋」，而於《少牢》、《有司》二篇不從古文「肵」與「換」者，義已詳章氏、胡氏説。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

【疏】正義曰：上「祝命佐食隋祭」，即命佐食取以授尸祭也。黍稷、肺之祭爲隋祭，此與《特牲》「祝命挼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同。吴氏《章句》云：「凡遠于尸者，皆取而授之，尊之也。《燕禮》公祭，『膳宰贊授肺』。此肺祭，祭肺也。下肺脊，則舉肺也。祭奠，先執後祭，尊之。」蔡氏德晉云：「尸既祭奠，乃讀祝而勸之饗，主人因拜，尸乃嘗醴，以示饗之也。奠之，復於故處也。」注云「如初，亦祝祝卒，乃再拜稽首」者，前陰厭時「祝祝卒，主人拜如初」，此經不言「卒」，注以爲亦祝祝卒，乃拜如彼也。拜爲祝祝，故尸不荅拜。所祝之辭，注無明文，李氏云：「下記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即此祝辭。」蓋本賈前疏説也。江氏筠云：「鄭於下記『饗辭』注云：『勸强尸之辭也。』又《特牲》祝饗在尸執奠後，與此祝祝在尸祭奠後者，其節略同，而鄭於彼注云『其辭取於《士虞·記》』，則賈以『圭爲』云云當之者，明爲鄭義無疑。」今案：江説是也。

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右手將有事也。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

【疏】正義曰：《特牲》云「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

之，左執之」，與此同，詳《特牲禮》。《特牲》又云「乃食，食舉」，《少牢》亦云「食舉」。此經無「食舉」之文，賈疏謂亦食舉，非也。方氏苞云：「虞之異於吉祭者：不設肵俎，不備庶羞，尸不食舉，佐食不舉魚腊；亞飯舉魚腊，實于篚，而不以授尸；祝不侑，主人不拜。蓋以主人心絕志摧，不得已而虞以安神，尸乃子屬，與主人同憂，惟九飯爲饋食之大節，不可減損。」賈疏又云：「《特牲》舉肺脊在邇敦後，此舉肺脊在邇敦前者，吉凶相變故也。」褚氏云：「肺脊不在三舉數中，故在邇敦前。」　注云「右手將有事也」者，釋經「左手執之」之義。有事，謂祭鉶嘗鉶。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者，此豆亦菹豆也。詳《特牲》「尸實舉于菹豆」下。

祝命佐食邇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　邇，近也。【疏】正義曰：錯，置也。餘詳《特牲》。

尸祭鉶，嘗鉶。　右手也。《少牢》曰：「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疏】正義曰：注云「右手也」者，謂以右手祭嘗也。上注云「右手將有事」，指此。引《少牢》者，證此經祭嘗亦用柶也。但此無羊鉶，惟一豕鉶耳，下記亦云鉶有柶。

泰羹湆自門入，設于鉶南。胾四豆，設于左。　博異味也。湆，肉汁也。胾，切肉也。【疏】正義曰：《士昏禮》云「大羹湆在爨」，此自門入，蓋新自爨來，欲其熱也。方氏苞云：「飯以醬湆，故湆必溫，是以無尸則無泰羹湆也。」上經云「設一鉶于豆南」，又云「祝奠觶于鉶南」，則鉶南有觶。而此云「設于鉶南」者，賈疏云「觶北預留空處，以待泰羹」是也。然則上奠觶鉶南時，因泰羹湆未設，故繼鉶言之，其實觶在湆南也。李氏云：「《昏禮》、《公食禮》大羹皆設于薦右，虞未忍異於生。」敖氏云：「設湆于右，亦因食生之禮，又以別於吉祭也。」今案：尸東面，以南爲右，此設于鉶南者，設于右也。《特牲》「設大羹湆于醢北」，則在薦左矣。互詳彼下。「胾四豆」者，四豆共一物，故不言所上。《特牲》「庶羞四豆」，注云：「膮炙胾醢。」《少牢》四豆，兩胾兩醢。此庶羞惟用胾者，敖氏云「變於吉」。「設於左」者，東面，以北爲左。《少牢》云「設于薦豆之北」，此及《特牲》云「設于左」，亦謂薦豆之北也。薦豆，謂菹醢正豆也。庶羞爲加豆，詳《少牢》「上佐食羞胾兩瓦豆」下。　注云「博異味也」者，以設湆與胾，所以廣異味。然喪祭雖設之，亦不食，若吉祭則食之矣，《少牢》云「尸又食，食胾」，《特牲》「尸實舉于菹豆」，注云「爲將食庶羞」是也。云「湆，肉汁也」者，詳《士昏禮》。云「胾，切肉也」者，《說文》「胾，大臠也。臠，切肉也」，《曲禮》「左殽右胾」，鄭注

「殽，骨體也。胾，切肉也。殽在俎，胾在豆」是也。但彼經胾在右者，孔疏謂爲卿大夫與客燕食之禮，與此異也。**尸飯，播餘于篚。**不反餘也。古者飯用手。吉時播餘於會。古文「播」爲「半」。【疏】正義曰：《少儀》云「小飯而亟之」，注云：「備噦噎。」雖侍食之法，凡食皆然。飯小則或取於敦者多，而入於口者少，故有餘飯。○注云「不反餘也」者，謂不可反之於敦，故播于篚，篚本以盛餘饌也。云「古者飯用手」者，《曲禮》「共飯不澤手」，注云「爲汙手，不絜也。禮，飯以手」是也。云「吉時播餘於會」者，會，敦蓋也。此篚之設，本以代肵俎，唯喪祭乃有之。吉時無篚，故知播餘於會也。《曲禮》「毋放飯」，注云：「去手餘飯於器中，人所穢。」是亦謂著手餘飯不得反於本器中也。孔疏謂當棄餘於篚，無篚棄餘於會。不知棄於會者正禮，棄於篚者變禮。《儀禮・特牲》、《少牢》不言播餘之法，明播於會者其常，喪祭播於篚非常禮，故經特言之。云「古文『播』爲『半』」者，胡氏承珙云：「案：播與半一聲之轉。播，布也，散也。此言尸飯放其餘於篚，播義爲近，故鄭從今文。」吴氏《章句》云：「一口爲一飯，故播其餘。始飯如此，九飯可知。」**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飯間啗肉，安食氣。【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幹，長脅也。舉幹以授尸，尸受祭嚌，❶而佐食受之，以實于篚也。」吴氏《章句》云：「每三飯一舉，不言獸幹，喪禮略也。」　注云「飯間啗肉，安食氣」者，《特牲》「舉肺脊以授尸」，注云：「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通氣。」《少牢》「食舉」，注云：「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啗之，以爲道也。」彼皆未飯先啗，故云「先食啗之」。此三飯舉幹，注云「飯間啗肉」，明初未食舉可知，敖氏云「不食舉，未忍同於吉」是也。安食氣，義與彼同。褚氏云：「注『飯間啗肉，安食氣』，取其意耳，實不過嚌之。」蓋亦謂喪祭與吉祭異也。**又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疏】正義曰：舉胳，亦佐食舉之也。敖氏云：「初，謂振祭、嚌之，下放此。」　注云「尸不受魚腊，以喪不備味」者，案《特牲》、《少牢》舉魚腊，尸皆振祭、嚌之，此佐食舉魚腊，即云「實于篚」，不云尸受嚌之，是不受魚腊，與吉祭異，故云「以喪不備味」也。**又三飯，舉肩，祭如初。**後舉肩者，貴要成也。【疏】正義曰：注云

❶ 「祭」，《禮經本義》作「既」。

「後舉肩者，貴要成也」者，案：《祭統》云「周人貴肩」，故後舉之，要其成也。《特牲》注云：「舉先正脊後肩，❶終始之次。」義與此同。又敖氏以舉幹、舉骼、舉肩爲三舉，《禮經釋例》則以舉脊、舉脅、舉骼、舉肩爲四舉，與鄭注「舉先正脊」之説合。詳《少牢》「食舉」下。又此篇初舉，即羞庶羞，《特牲》、《少牢》再舉始羞庶羞，與此異。俱詳彼下。

舉魚腊俎，俎釋三个。釋猶遺也。遺之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疏】正義曰：賈疏云：「此經直舉魚腊俎盛于篚，俎釋三个，不言盛牲體者，案：下記云『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七體，此上經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骼，終舉肩，總舉四體，唯有臂、臑、肫三者，佐食即當俎釋三个，不復盛牲體，故直舉魚腊而已。」楊氏復云：「俎釋三个，爲祭畢陽厭設于西北隅。」今案：爲陽厭每俎皆釋三个，經但言舉魚腊俎，不言舉牲俎者，以牲俎除前舉四體外，在俎止存三个，故不復舉也。盛氏世佐云：「此亦佐食舉之，實于篚。以賈疏證之，則『舉魚腊俎』下，似脱『實于篚』三字。」注云「釋猶遺也」者，案釋訓舍，遺亦訓舍，見《吕覽》注，故注轉釋爲遺，謂舍之不舉也。遺又訓留，謂留三个於俎，以爲陽厭之用。《特牲》注云「俎釋三个，爲改饌西北隅遺之」是也。云「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此《曲禮》上文，彼注云「歡謂飲食，忠謂衣服」，與此不同。鄭蓋取不盡不竭之義，以明釋之爲留餘也。云「个猶枚也」者，詳《特牲》。云「此腊亦七體，如其牲也」者，《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此牲七體，故知腊亦七體也。方氏苞云：「牲腊竝七體，魚七个。佐食前所舉牲體四，則留俎者惟臂、臑、肫三，故腊亦舉四體，魚舉四个，而留俎者亦三个也。舉者實于篚，故留者曰釋。」

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黍，如初設。九飯而已，士禮也。篚，猶吉祭之有肵俎。【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佐食受肺脊，云受者，蓋亦尸自菹豆操以授之。」今案：上文「佐食舉肺脊授尸」，注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於豆。」明卒食尸還取所奠之肺脊授佐食，佐食受之以實于篚也。詳《特牲》「尸實舉于菹豆」下。江氏筠云：「楊信齋、敖君善則云左手執以卒食而未嘗奠，與注異。」褚氏寅亮云：「如其説，則自祭鉶以後只用右手，而左手始終執肺脊不動，直至卒食始授佐食，恐無此儀。」今

❶「肩」上，原衍「舉」字，今據《儀禮·特牲》鄭注刪。

案：褚説是也。互詳《少牢》「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下。「反黍，如初設」者，亦佐食反之。《特牲》「反黍稷于其所」，注云「佐食反之」是也。此黍之設，本在俎南稷西，上尸將食時，佐食舉置席上，今卒食復反故處，故云「如初設」也。　注云「九飯而已，士禮也」者，詳《少牢》「尸始三飯」下。敖氏云：「尸九飯，雖與吉祭同，然其間無告飽拜侑之事，亦喪質威儀少也。」云「篚，猶吉祭之有肵俎」者，案：《特牲》、《少牢》吉祭，凡尸所食皆加于肵俎，卒食舉肺脊加于肵。此虞祭無肵俎，以篚代之，凡尸所食皆實于篚，卒食亦實肺脊于篚，與肵俎同，故云「猶吉祭之有肵俎」也。詳《特牲》「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下。《禮經釋例》云：「陳氏祥道曰：『《士虞禮》不以肵俎而以篚，尚質故也。』竊謂肵俎載心舌，篚不載心舌；肵俎設于俎北，篚設于席上；肵俎主人親設，篚則從者錯之，其例亦小異。」是與肵俎同，而不盡同也。

右饗尸尸九飯

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荅拜。尸祭酒，嘗之。爵無足曰廢爵。酳，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酳酢，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古文「酳」作「酌」。【疏】正義曰：自此至「升堂復位」，言主人獻尸并獻祝及佐食之事。○《禮經釋例》云：「凡卒食酳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詳《特牲》。吴氏《章句》云：「此獻也，曰酳者，示饋食不主飲，以安食氣而已。」方氏苞云：「尸九飯畢而後主人進酒，故義主於酳。主婦、賓長則主於進酒，故竝曰獻。」褚氏寅亮云：「凡受者先拜，雖祭禮亦然。」蔡氏德晉云：「主人北面，蓋於户西北面荅拜也。」　注云「爵無足曰廢爵」者，據下「主婦洗足爵」，足爵爲有足者，則此廢爵無足明矣。以服重，不敢用成器也。凡無足曰廢，此爵無足謂之廢爵，猶敦無足謂之廢敦也。云「酳，安食也」者，詳《特牲禮》「主人洗角，升，酌酳尸」下。云「主人北面以酳酢」者，下「主人獻祝」，注云：「獻祝，因反西面位。」是酳尸時北面，受尸酢亦北面也。云「變吉也」者，謂吉祭主人酳尸受尸酢，皆西面拜，此北面拜，故云「變吉也」。吉祭主人酳尸受酢皆西面，詳《特牲》初獻「主人拜送」下。云「凡異者皆變吉」者，謂此初獻節内，凡有異於吉祭者，皆爲變吉也。云「古文『酳』作『酌』」者，酌當爲酌，亦詳《特牲》。　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喪祭進柢。右鹽，於俎近北，便尸

取之也。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疏】正義曰：以肝從，從獻也。《禮經釋例》云：「凡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主婦獻祝亦如之。」詳《特牲》。敖氏云：「『實于俎，縮，右鹽』，言肝鹽在俎之法爾，非謂此時方實之也。」今案：此羞俎也，羞俎在内西塾，賓取以進，俟尸受肝，此俎仍反故處，下云「賓降，反俎于西塾」是也。　注云「縮，從也，從實肝炙於俎也」者，此「從」字讀爲縱横之縱，謂肝在俎縱設之也。肝炙，詳《特牲》。云「喪祭進柢」者，據下記「載猶進柢」也。《少牢》吉祭進末，此喪祭反吉，故進柢。柢，本也，謂以肝之本頭向尸也。云「右鹽，於俎近北，便尸取之也」者，張氏爾岐云：「『右鹽，於俎近北』，據執俎者而言。左肝右鹽，西面向尸，則鹽在肝之北，故云於俎近北，尸右取肝，右擩鹽，爲便也。」云「縮執俎，言右鹽，則肝鹽併也」者，謂此俎縱執之，經言右鹽，則肝在左矣，是肝鹽竝列也。　凡正俎横執，羞俎縮執。《少牢》「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鹽在右」，與此同，唯「進末」爲異耳。　尸左執爵，右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取肝，右手也。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於味。【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西塾，内西塾上也。云反俎，則歸者於是取之可知也。」張氏爾岐云：「復位，復西階前衆兄弟之南東面位。」　注云「取肝，右手也」者，以尸左手執爵，則取肝爲右手可知。據此注，似經本無「右」字，《經義述聞》云「右字後人所加」是也。若有「右」字，鄭不須注矣。云「加于俎，從其牲體也，以喪不志於味」者，李氏云：「《特牲》、《少牢》尸嚌肝，加于菹豆。豆近而俎遠，遠之者，不志於味也。」敖氏云：「加于俎，牲俎也。」張氏爾岐云：「加于俎，盛牲體之俎。賓所反，則肝俎也。」方氏苞云：「吉祭之肝加于菹豆，將合摶黍以嘏主人也。虞無嘏，故仍加于俎而反之。」《禮經釋例》云：「以《特牲》、《少牢》經文校之，則《士虞》『加于俎』，『俎』字恐是『菹』字之誤。蓋加于菹，即菹豆也。然經文不敢臆改，存此以質知者。」今案：鄭注以「加于俎」爲牲俎，敖氏、張氏從之，方氏則以爲仍加于羞肝之俎。然據《有司徹》，凡以羞俎降者皆是虚俎，肝不應仍加其上。至牲俎是正俎，祭畢將以改饌，似不可以食餘之物加之。《釋例》疑「俎」爲「菹」之誤，殆以是歟？　尸卒爵，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荅拜。不相爵，喪祭於禮略。相爵者，《特牲》曰：「送爵，皇尸卒爵。」【疏】正義曰：注引《特牲》以證

相爵之事，明喪祭於禮略也。敖氏云：「祝相爵者，命主人拜送爵也。此雖不相爵，而主人猶先拜，蓋其節宜然也。」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荅拜。醋，報。【疏】正義曰：楊氏復云：「尸醋主人，亦北面拜受，坐祭卒爵。及主人獻祝之時，乃反西面位。」敖氏云：「尸無降席之禮，故祝爲酌之。」蔡氏德晉云：「尸必醋主人者，禮無不荅也。」今案：醋同酢。「酢，報」，《爾雅·釋詁》文。

主人坐祭，卒爵，拜，尸荅拜。【疏】正義曰：敖氏云：「孝子于是乃飲而卒爵者，爲尊者之賜也。」吴氏紱云：「神賜不可不飲，且獻祝及佐食皆承廢爵用之，不卒爵則無以獻也。亞獻足爵，三獻繶爵，竝同。」

筵祝，南面。祝接神，尊也。筵用萑席。【疏】正義曰：筵亦執事者設之。敖氏云：「筵于北墉下，尊之西也。」注云「祝接神，尊也」者，此解祝有席及先獻之故，褚氏謂「對佐食接尸而言」是也。云「筵用萑席」者，李氏云：「萑如葦而細，尸葦席，祝萑席可也。」

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荅拜。獻祝，因反西面位。【疏】正義曰：敖氏云：「祝與佐食皆事尸者也，故於酳尸獻尸之後因而獻焉。不洗者，下尸也。坐受爵者，因尸禮也。」或曰室中地迫隘，故祝受爵授爵，皆坐而不興。方氏苞云：「虞惟祝、佐食有獻，何也？哀痛方深，不暇與賓、兄弟爲禮也。」《禮經釋例》云：「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虞祭與吉祭同，詳《特牲》。注云「獻祝，因反西面位」者，敖氏云「祝既受爵，主人乃反西面位而荅拜」是也。餘詳前「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下。

薦菹醢，設俎。

祝左執爵，祭薦，奠爵，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擩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荅拜，祝坐授主人。今文無「擩鹽」。【疏】正義曰：敖氏云：「祭薦，亦右手以菹擩醢，祭于豆間也。先奠爵乃取肺，以祭離肺用二手也。祭不言絶，文省。」郝氏敬云：「肝從，次賓從薦也。」張氏爾岐云：「薦、設，皆執事者。祝俎不升鼎，詳見下記。授主人者，虛爵也。」王氏士讓云：「興取肺，變於尸。尸則佐食絶而授之，祝則自取而絶之也。」今案：祝取肝加于俎，祝俎不改饌，加之無嫌也。注云「今文無『擩鹽』」，案：《特牲》、《少牢》主人獻祝：肝從，祝皆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則此亦當有「擩鹽」二字，故鄭從古文也。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

拜，坐受爵。主人荅拜。佐食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篚在庭，不復入，事已也。亦因取杖，乃東面立。【疏】正義曰：獻佐食，蔡氏德晉云：「于户西北面獻之。」吴氏廷華《章句》云：「據下言出，則亦室中獻矣。」吴氏紱云：「佐食不設席，薦俎設于階間，而不在室，又無從，佐食卑也。吉祭亦然。」今案：郝氏敬云：「主人受爵出，以虚爵出室也。」方氏苞云：「出當作降。」蓋以篚在堂下故耳。不知下言升堂，則降堂可知，舉升可以該降也，方説非。注云「篚在庭」者，上經云「設洗于西階西南，水在洗西，篚在東」，是在庭也。云「不復入，事已也」者，此釋經「升堂復位」之義，謂升堂而不入室，以室事已也。云「亦因取杖，乃東面立」者，主人位本在西階上東面，前入室時倚杖西序，故知此時亦因取杖，乃東面立。鄭知復位必取杖者，以虞祭杖不入室，則在堂當杖也。

右主人獻尸并獻祝及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爵有足，輕者飾也。《昏禮》曰：「内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疏】正義曰：自此至「入于房」，言主婦亞獻之事。○如主人儀，謂如上主人酳尸之儀也。注云「爵有足，輕者飾也」者，案：足亦所以爲爵飾，輕者飾，對服重者爵無足言也。賈疏云：「主婦，主人之婦，爲舅姑齊衰，是輕於主人。」或以主婦爲死者之妻，褚氏寅亮云：「祭祀之事，夫死則婦人不與，即喪祭已然，故《内則》曰：『舅没則姑老。』」今案：褚説是也。引《昏禮》者，據經云「洗足爵于房中」，則房中有洗，經不言設洗之處，故引《昏禮》爲證也。吴氏廷華《章句》云：「房中未聞有尊。據《少牢》『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則酌室中之尊也。」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西。尚棗，棗美。【疏】正義曰：李氏云：「自反，反而取籩，無贊之者也。」方氏苞云：「吉祭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而設之。虞則自反，不忍遽變朝夕進食於舅姑之常。」今案：此兩籩及下獻祝籩，即上饌于堂上時亞豆東四籩也。主婦既獻尸，自反堂上取籩，入室設之，故云「自反」。敖氏疑「反」爲「取」之誤，非矣。又上陰厭「贊薦菹醢」，注云：「主婦不薦，齊斬之服不執事。」此自薦者，李氏云「獻已所有事，非執事」是也。注云「尚棗，棗美」者，棗在西，是以棗爲上也。尸祭籩，祭酒，

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以虛爵入于房。初，主人儀。【疏】正義曰：敖氏云：「祭籩，祭棗栗于豆間也，亦祝取而授之。賓，謂次賓。燔從蒙如初者，如肝從之儀也。皆，皆獻祝以下四事也。」盛氏世佐云：「以虛爵入于房，著其異於初者也。房中亦有篚，盛此爵。」今案：吉祭兄弟長以燔從，喪祭兄弟亦在哀戚中，故以賓代也。　注云「初，主人儀」者，上言「如主人儀」，此言「如初」，初亦指主人儀而言，其實一也。謂祭酒以下，皆如主人獻尸之儀也。○又案：吉祭亞獻、三獻皆有酢，此不言酢，亦喪祭禮殺也。

右主婦亞獻

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繶爵，口足之間有篆文，彌飾。【疏】正義曰：此一節言賓長三獻之事。燔從，亦次賓從薦也。張氏爾岐云：「當亦兼獻祝及佐食。」　注云「繶爵口足之間有篆文」，《通典》「篆」下有「文」字，當從之。今本作「又」，蓋「文」之訛，依文義，「彌」上不得加「又」也。彌飾者，案：《周禮·屨人》注云：「繶，縫中紃也。」繶本以紃飾屨縫之名，此名繶爵，故知口足間有篆文爲飾也。上主婦用足爵已有飾，此加以篆文，故云「彌飾」。

右賓長三獻

婦人復位。復堂上西面位。事已，尸將出，當哭踊。【疏】正義曰：自此至「出門亦如之」，言祝告利成及尸出之事。　注云「婦人復堂上西面位」者，上經云「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於堂」，故知此復位，即復堂上西面位也。云「事已，尸將出，當哭踊」者，謂室事已，尸將出，故復位於堂以俟之。方氏苞云：「吉祭婦人位在房中，喪奠則位在堂上，以尸柩在堂，當要奠之升徹而踊也。虞仍位於堂，以要尸之入門、入户而踊也。故尸入哭止，則入于房。三獻畢，婦人復堂上之位，以祝告利成，主人哭，則丈夫、婦人皆哭。尸出户、降堂、出門，皆踊如初也。」祝出户，西面告利成，主人哭。西面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言養禮畢也。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疏】正義曰：主人哭者，祭畢神將去也。　注云「西面告，告主人也」者，上主人獻畢「升堂復位」，注以爲東面，此祝西面，是

嚮主人告之，故云「告主人也」。云「利猶養也」者，《春秋繁露》云：「利者，體之養也。」是利不訓養，而其義與養略同，故鄭以猶養釋之。云「成，畢也，言養禮畢也」者，案：《禮記・聘義》「日幾中而后禮成」，鄭注：「成，禮畢也。」此利成亦是養禮畢，故訓成爲畢。云「不言養禮畢，於尸閒嫌」者，賈疏云：「若言養禮畢，即于尸中閒有嫌諷去之。或本閒作閑音，以養尸事畢，而尸空閑，嫌諷去之。」今案：此疏後説是。《説文》：「閒，隙也。閑，闌也。」古空閒字多作閒，後人讀作閑音，或又以閑代之。《特牲》：「祝東面告利成。」賈疏云：「閒，閒暇無事。有遣尸出之嫌，故直言利成而已。」是也。餘詳《特牲》。○李氏云：「虞三獻而已。《特牲禮》凡六獻，三獻之後，致爵於主人、主婦，主人獻賓酬賓，奠觶，其後賓舉以行旅酬，賓、兄弟、弟子又各舉觶於其長，行無算爵，乃告利成。《曾子問》曰：『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于賓，賓不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以次差之，虞不致爵，練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禫吉。《雜記》又曰：『自諸侯達於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則皆飲之可也。』蓋謂致爵以後受酢則然。其受尸酢，雖虞主人猶卒爵，重神惠。」今案：虞無致爵以下事，故三獻畢即告利成也。李氏謂《特牲》凡六獻者，蓋合加爵言之。詳《特牲》「長兄弟洗觚爲加爵」下。**皆哭。**丈夫、婦人於主人哭，斯哭矣。

【疏】正義曰：案：上言「主人哭」，此言「皆哭」，明是主人以下，凡丈夫、婦人之在位者皆哭也。**祝入，尸謖。**謖，起也。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遣尊者之道也。古文「謖」或爲「休」。【疏】正義曰：注云「謖，起也」者，《爾雅・釋言》文。《詩・楚茨》曰：「皇尸載起。」《祭統》：「尸謖，君與卿四人餕。君起，大夫六人餕。」是謖與起同義也。云「祝入而無事，尸則知起矣。不告尸者，無遣尊者之道也」者，言祝入而無事，則尸自知起矣，不待告也。所以不告尸以無事者，恐告之而尸起，有似遣然，故云「無遣尊者之道也」。敖氏云：「祭既畢矣，尸必俟祝入乃起者，禮之節當然也。」云「古文『謖』或爲『休』」者，胡氏承珙云：「謖之爲休，猶蹙之爲愀，縮之爲莤，聲本同部。」王石臞先生云：「謖之爲休，聲近而假借耳。」然則「謖」正字，「休」假字，故鄭不從古文或本也。**從者奉篚哭，如初。**初，哭從尸。【疏】正義曰：從者，即前一人衰絰從尸入者也。奉篚，吴氏廷華云「猶歸俎也」。注云「初，哭從

尸」者，謂如初入時哭從尸也。祝前尸，出户，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前，道也。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疏】正義曰：注云「前，道也」者，言祝前尸，爲導尸也。《特牲》注云：「前猶導也。」方氏苞云：「以尸入户祝從尸後，故特著前尸，以明其先導也。凡導及詔相，必於前。《周官·寺人職》：『凡内人弔臨于外，立于其前而詔相之。』」今案：方説是也。前尸之儀，詳下記。云「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者，案：上經「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户，踊如初」，此出户如入户，降堂如升堂，出門如入門，故云「出如入，降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也。吴氏廷華《章句》云：「三言如，明尸自出户至門，踊不絶也。」

右祝告利成尸出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漸也。厞，隱也。於厞隱之處，從其幽闇。【疏】正義曰：自此至「贊闔牖户」，言陽厭之事。○《禮經釋例》云：「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詳《特牲》「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下。「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者，謂祝送尸出門，反而入室，徹神前之饌，改設于西北隅，爲陽厭也。「如其設也」者，謂改設西北隅之饌，次第一如陰厭時設法也。蔡氏德晉云：「《特牲》佐食改設，此祝改設，亦變於吉也。」　注云「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者，此與《特牲》注略同，謂改設饌，所以求神，冀其或饗於此也。云「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者，上經「祝布席于室中，東面，右几」，東面而右几，亦几在南矣。此不云「右几」，而云「几在南」，是變右文也。必變右文者，以《特牲》改饌東面，《有司徹》不儐尸之禮改饌南面，恐言右几，則其爲東面、爲南面不明，言几在南，則與《特牲》同東面可知，故云「明東面，不南面」也。云「漸也」者，以與《特牲》吉祭同東面，爲向吉之漸也。云「厞，隱也」者，《爾雅·釋言》文。云「於厞隱之處，從其幽闇」者，賈疏謂以席爲障使之隱，張氏爾岐疑其與注有異。今案：《特牲》云「厞用筵」，《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云「厞用席」，鄭注皆云：「厞，隱也。」又《詩·抑》篇「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毛傳》「西北隅謂之屋漏」，鄭箋：

「禮，祭于奥，既畢，改設饌于西北隅而厞隱之處，此祭之末也。」據此，則鄭意以厞爲隱處，非謂厞爲障也。《喪大記》「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厞薪，用爨之」，孔疏引熊氏云：「厞，謂西北隅厞隱之處。」《説文》「厞，隱也」，段氏玉裁注云：「案：室西北隅曰屋漏，厞者，又西北隅隱蔽之處也。」其説似皆本鄭義。然則經云「厞用席」，而注云「於厞隱之處，從其幽闇」者，謂於厞隱之處用席，以祭從乎鬼神，尚幽闇之義耳。張氏謂賈疏與注異，是矣。或曰經多言布席設席，此獨言用席，用者，以也，明是以席爲障蔽。蓋西北隅當室之白，得户明，最爲室中明處，故於祭時必障之以席，使其幽闇，亦求諸幽之義也。此説與賈同，今亦竝存之。

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徹薦席者，執事者。祝薦席，則初自房來。【疏】正義曰：上主人獻祝，云「筵祝南面」，又云「薦葅醢，設俎」；主婦獻，「籩燔從」，是祝有薦、有席、有俎也。今薦席則執事者徹之以入于房，俎則自執以出者，降於尸與賓也。《特牲》注云：「尸俎，賓俎，有司歸之。」注知徹薦席是執事者，以設與徹經未言其人，當使執事爲之也。　注云「祝薦席，則初自房來」者，以其本自房來，故今仍徹入于房。《鄉飲・記》、《鄉射・記》皆云「薦出自房」，《公食・記》云「筵出自房」，方氏苞云：「以此知佐食雖與祝同獻，而席不設也。」**贊闔牖户。**鬼神尚居幽闇，或諸遠人乎？贊，佐食者。【疏】正義曰：注云「鬼神尚居幽闇」者，案：《有司徹》「司宮闔牖户」，注云：「閉牖與户，爲鬼神或者欲幽闇。」與此注義同。云「或諸遠人乎」者，《郊特牲》文，孔疏：「諸，語辭。」此引之者，謂鬼神或欲遠離人，故闔之也。云「贊，佐食者」，以《特牲禮》佐食闔牖户，故知此贊即佐食也。

右改設陽厭

主人降，賓出。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疏】正義曰：自此至「拜稽顙」，言禮畢送賓之事。　注云「宗人詔主人降」者，據下記也。於主人降時，賓則出廟門矣。廟門，殯宮門也。**主人出門，哭止，皆復位。**門外未入位。【疏】正義曰：主人出門，亦出殯宮門也。注云「門外未入位」者，敖氏云：「謂殯宮門外未入時之位。」今案：即上經主人及兄弟、賓「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位」者是也。**宗人告事畢，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賓執事者皆去，即徹室

中之饌者，兄弟也。【疏】正義曰：「主人送，拜稽顙」者，蔡氏德晉云：「《雜記》：『朋友虞祔而退。』此助虞祭之賓，皆親之執友，既送葬又助虞祭，故重拜以謝之也。」今案：稽顙，喪拜，未即吉也。　注云「送拜者，明於大門外也」者，以此時賓已出大門，則主人亦出，送於大門外可知。方氏苞云：「再言賓出，前所出廟門也，故主人出門則哭止，而賓、主人皆復未入時序列之位。俟宗人告事畢，然後賓出大門，而主人拜送於大門外也。」云「賓執事者皆去，即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者，「即」，《集釋》作「則」，古「即」、「則」字通。謂室中改設之饌，兄弟徹之。吴氏廷華《疑義》云：「《少牢》下篇婦人徹室中之饌，則此亦婦人徹之可知。注因《曾子問》『取於兄弟』語，故爲此説，而不知例在《少牢》也。」今案：吴説是也。○李氏云：「《荀子》曰：『几筵、饋薦、告祝，如或饗之。物取而皆祭之，如或嘗之。毋利舉爵，主人有尊，如或觴之。賓出，主人拜送，反易服，即位而哭，如或去之。』謂喪祭也。毋利舉爵，謂佐食不獻尸。主人有尊，謂納一尊于西北隅。易服，楊倞謂易祭服。蓋謂練祥之祭也，當攷。」今案：易服，楊注謂「易祭服，反喪服」。考《虞禮》經文，至拜送賓而止，即記亦未及送賓以後儀節。但虞祭主人服葬服，則易服當爲易葬服。《喪服小記》云：「既葬而不報虞，則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然則葬而即虞者，似當服之以終三虞，無所謂易也。《間傳》云：「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荀子》所謂易服，其指此乎？楊注謂爲易祭服，固混。李氏以爲練祥祭服，亦無可徵，且練祥與所云喪祭，亦未合也。至毋利舉爵，李氏謂佐食不獻尸，是矣。主人有尊，李氏謂納一尊于西北隅，則非。蓋吉祭設尊在室外，至陽厭改設一尊于室，故《特牲》云「納一尊」，《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云「納一尊于室中」。納者，自外而内也，此虞祭本設尊于室中，無所謂納，不若楊注但云「主人設尊，酌以獻尸」之爲愈也。

右禮畢送賓

儀禮正義卷三十三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記

虞，沐浴，不櫛。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今文曰「沐浴」。【疏】正義曰：注云「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不櫛，未在於飾也」者，《雜記》：「凡喪，小功以上，非虞祔練祥，無沐浴。」《家語》孔子荅子夏問云：「祭之沐浴，爲齊潔也，非爲飾也。」是虞而沐浴，爲將祭潔清其體，若櫛則近飾矣，故不櫛也。云「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者，此虞祭不櫛，係據主人言之。下祔祭云「沐浴櫛」，是主人至祔亦櫛矣。李氏云：「三年者至祔而櫛，則期虞而櫛可。」云「今文曰『沐浴』」者，胡氏承珙《古今文疏義》云：「敖氏曰：『鄭從古文，原無沐，今本記與注首皆云沐浴，蓋傳寫者誤衍之。』盧氏文弨曰：『沐浴當倒爲浴沐，賈疏云期以下虞而浴沐櫛，可證。』許氏宗彥曰：『今文曰沐浴，蓋無不櫛二字，異於古文耳。觀後經文沐浴櫛蚤揃，注曰今文曰沐浴蚤揃，對勘自明矣。蓋後注言今文無櫛字，此注言今文無不櫛二字，以後證前，豪無可疑，諸校者皆誤。』承珙案：許說是也。惟後注亦係『今文曰沐浴』爲句，『蚤翦』屬下『或爲蚤揃』六字爲句。許以『今文曰沐浴蚤翦』連句，微誤。」今案：王尚書《經義述聞》云：「《喪服四制》『三月而沐』，鄭注：『沐，謂將虞祭時也。』則虞之沐浴明矣。又唐石經及《雜記》、《喪服四制》正義、《通典》禮四十七、下『沐浴櫛搔翦』賈疏，引此文皆作『沐浴不櫛』，是唐人所見本皆有『沐』字。而敖以爲衍文，謬。」此辨敖之誤也。又《校勘記》引單疏、陳本、《要義》俱作「虞而沐浴櫛」，并不作「浴沐」，則盧據誤本疏文以證經，尤不足辨矣。汪衡齋先生云：「古文作『沐浴不櫛』，今文作『沐浴』，無『不櫛』二字。所異在『不櫛』之有無，不在『沐浴』之增減也。」言尤簡切。鄭以古文有「不櫛」二字義較備，故不從今文也。

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言牲，腊在其中。西上，變吉。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腊用棜。《檀弓》曰：「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疏】正義曰：廟，殯宮也。

吳氏廷華《章句》云：「陳牲于廟門外，亦門右。」　注云「言牲，腊在其中」者，以經云西上，故知牲中兼有腊也。云「西上，變吉」者，案：《少牢》東上，此西上，是變吉。又《特牲》腊東首，牲北首，此云北首西上，則牲與腊同北首可知，亦變於吉也。云「寢右者，當升左胖也」者，《特牲》用右胖，故牲北首而東足，寢左也。此寢右，以虞用左胖也。云「腊用棜」者，棜制詳《特牲》，鄭蓋據彼言之。褚氏寅亮云：「牲未殺，故寢於地。腊乾物，必置於棜，乃無不潔之嫌。敖氏謂腊不用棜，非也。」引《檀弓》者，證主人虞祭視牲之事。

日中而行事。朝葬，日中而虞，君子舉事必用辰正也。再虞、三虞，皆質明。【疏】正義曰：葬日虞，朝有葬事，故須日中虞也。褚氏寅亮云：「注云『舉事必用辰正』，統指三虞言。日出、日入、日中皆爲辰正，而辰正之中又取質明。今以當日有葬事，不得用質明，故用日中，亦辰正也。若再虞、三虞，祭日無事，必用質明矣。」敖氏云：「日中行事，亦變於吉祭也，三虞皆然。」盛氏世佐以敖説近是，謂虞必以日中者，未卒哭以前朝夕有哭臨之事，不欲其妨也。今案：褚説申注義極明，但記渾言日中，未分别始虞、再虞、三虞，故敖説亦竝存之。

右記沐浴陳牲及舉事之期

殺于廟門西，主人不視，豚解。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也。今文無「廟」。【疏】正義曰：廟門西，亦廟門外之西也。　注云「主人視牲不視殺，凡爲喪事略也」者，案：上注引《檀弓》曰「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是視牲也。此殺於廟門西，云「主人不視」，是不視殺也。《特牲》祭之前一日夕，賓、主人皆復外位，宗人視牲，告充；又夙興，主人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則吉祭視牲，又視殺矣，此不視殺，以喪略於儀也。凡者，舉例之辭。言虞之異吉，爲喪事略，即此可見例也。云「豚解，解前後脛、脊、脅而已。熟乃體解，升於鼎也」者，案：豚解七體，體解二十一體，詳《特牲》及《少牢》「上利升羊」下。此云前後脛，即前後足。謂解前後四足及一脊二脅爲七體，與《士喪禮》小斂陳鼎實云四鬄、兩胉、一脊同，至熟乃解爲二十一體，升於鼎也。鄭必知熟乃體解者，據下「升左肩、臂、臑、肫、骼」，則每脛已析爲三，故知是體解也。云「今文無『廟』」者，鄭以古文有「廟」字較詳，故不從今文也。

羹飪，升左肩、臂、臑、肫、骼、脊、脅，離肺；膚祭三，

取諸左膉上，肺祭一，實于上鼎。肉謂之羹。飪，熟也。脊、脅，正脊、正脅也。喪祭略，七體耳。離肺，舉肺也。《少牢饋食禮》曰：「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刌。」膉，脰肉也。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殳矛之殳聲。【疏】正義曰：升者，自鑊升於鼎。左者，謂肩臂以下，皆用左也。《禮經釋例》云：「凡牲皆用右胖，唯變禮反吉用左胖。」故虞用左，詳《鄉飲·記》。肩、臂、臑爲前脛骨，肫、骼爲後脛骨，詳《特牲·記》。不言髀不升者，於腊見之。膚祭三，即尸未入前佐食取爲神祭于苴者是也。上鼎，北一鼎也。　注云「肉謂之羹」，《爾雅·釋器》文。「飪，熟也」，《釋言》文。云「脊、脅，正脊、正脅也」者，脊前爲正，中爲脡，後爲横。脅前爲代，中爲正，後爲短。俱詳《特牲·記》。鄭必知爲正脊、正脅者，以禮雖略，當用其正，即《特牲》注「不貶正脊，不奪正也」之義。云「喪祭略，七體耳」者，自肩至脅爲七體，喪祭略，止升七體，對《特牲》加以横脊、短脅爲九體，《少牢》又加以脡脊、代脅爲十一體而言也。此七體與豚解七體異，豚解之七體指全牲言，此七體則指體解中左胖之六及正脊一體爲七也。云「離肺，舉肺也」者，離肺謂之舉肺，祭肺謂之刌肺，亦詳《特牲·記》。此經云肺祭，即祭肺也。李氏云：「離肺與脊同舉者，肺祭尸所祭。」蓋即隋祭時所祭也。張氏爾岐云：「引《少牢禮》，明此舉肺、祭肺之制亦然。」云「膉，脰肉也」者，《説文》：「脰，項也。」《左傳》襄十八年「兩矢夾脰」，注云：「脰，頸也。」是膉爲項頸，膚祭取諸此，以近首貴也。必取左，與肩臂等同也。云「古文曰『左股上』。此字從肉殳，殳矛之殳聲」者，賈疏云：「鄭疊古文，從經今文。又説古文解之者，鄭欲兩從故也。但字從肉義可知，而以殳與股不是形聲之類，其理未審。」段氏玉裁云：「鄭意謂股者髀也，《禮經》多言髀不升，則取諸左股爲膚祭非也。尋古文用字之例，假股爲膉，正與假脾爲髀、假肫膊爲腨、假胳爲骼、假頭爲脰，皆以異物同音相假借。股與膉當是同音，蓋從肉役省聲，如投、疫、毅，皆從役省聲之比。役與益同部，此股非股肱字，注當云：『此字從肉從役省聲，非從殳矛之殳聲。』今本脱誤不完，據賈疏云『鄭以殳與股不是形聲之類，其理未審』，賈實錯解，而可證有『非』字。今本又奪『非』字，則更不可通矣。」今案：段説是也。

升魚，鱒鮒九，實于中鼎。差減之。【疏】正義曰：或用鱒，或用鮒，不定，故兩言之，非鱒鮒竝用也。詳《士喪禮》「陳三鼎于門外北上」下。中鼎次于上鼎，謂在上鼎、下鼎之中也。賈疏云：「案：《特牲》魚十有五，今爲喪祭略而用九，故云『差

減之』也。」今案：《士喪禮》陳大斂奠云「魚鱄鮒九」，則亦用九也。升腊左胖，髀不升，實于下鼎。腊亦七體，牲之類。【疏】正義曰：下鼎，南一鼎也。注云「腊亦七體，牲之類」者，上牲升左胖，自肩至脅七體，此腊亦然，故云「牲之類」也，《特牲·記》云「腊如牲骨」是也。皆設扃鼏，陳之。嫌既陳乃設扃鼏也。今文「扃」作「鉉」，古文「鼏」作「密」。【疏】正義曰：注云「嫌既陳乃設扃鼏也」者，賈疏云：「經云陳三鼎，後言設扃鼏，有嫌，故記人辨之，皆先設後陳也。」今文、古文云云，詳《士冠禮》。載猶進柢，魚進鬐。猶，猶《士喪》、《既夕》，言未可以吉也。柢，本也。鬐，脊也。今文「柢」爲「胝」，古文「鬐」爲「耆」。【疏】正義曰：載，謂自鼎載於俎也。敖氏云：「喪奠於牲則進柢，魚則進鬐，始者但以未忍異於生之故而爲之，其後遂因之以別於吉祭，故三虞之時，雖祭而不奠，猶未變於初也。」今案：《士喪》小斂奠牲用豚，云「皆覆，進柢」，注：「柢，本也。進本者，未異於生也。」大斂奠云「魚進鬐，腊進柢」，注：「鬐，脊也。進鬐，亦未異於生也。凡未異於生者，不致死也。」《既夕》遷柩朝祖云「奠設如初」，還柩車設祖奠云「奠如初」，則亦進柢、進鬐可知，故注云「猶，猶《士喪》、《既夕》」也。若吉祭，則牲及腊進下、魚進腴，詳《少牢禮》。凡喪奠之所以進柢、進鬐者，以未忍異於生。若即吉，則異於生，而有致死其親之意矣，故注云「言未可以吉也」。然則喪禮之必反吉者，殆以此。敖氏說深得制禮精意，故特錄之。餘詳《公食禮》。盛氏世佐云：「柢猶腠也，變腠云柢者，對吉祭之下而言也。《鄉飲》、《鄉射》、《公食》皆云『進腠』，與此同。」祝俎，髀、脰、脊、脅、離肺，陳于階間敦東。不升於鼎，賤也。統於敦，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尸。【疏】正義曰：敖氏云：「髀，亦左髀也。脊、脅，其亦脡脊、代脅歟？尸三俎，用豕、魚、腊。祝之俎實惟用豕者，亦變於吉也。」郝氏敬云：「脰，頸肉，即膉也。」吴氏《疑義》云：「上膚取諸左膉，則此脰，右脰也。」注云「不升於鼎，賤也」者，此祝之俎實自鑊而徑載於俎，不復升於鼎，與上尸俎升於鼎而後載於俎者異，故云「賤也」。云「統於敦，明神惠也」者，上經云「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此記云「陳于階間敦東」，明此俎繼敦而東，故注以爲統於敦也。然階間是陳俎常處，《特牲》亦云「執事之俎陳于階間」，而敦在西堂，則統於敦之說不可通矣。褚氏寅亮曰：「云『敦東』，明不正在東西之中也。注謂『統於敦，明神惠』，似可商。」蓋亦有疑於注說也。

右記牲殺體數鼎俎陳設之法

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槃以盛棄水，爲淺污人也。執巾不授巾，卑也。【疏】正義曰：記以經但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言面位，故特明之。詳《特牲·記》。　注云「槃以盛棄水，爲淺污人也」者，謂沃盥棄水注於地，恐淺污人，故以槃盛之。《釋文》「淺音箭」，張氏爾岐云「音義如濺」是也。詳上經「匜水錯于槃中南流」下。云「執巾不授巾，卑也」者，詳《特牲·記》。

右記沃尸面位

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户外北面。當詔主人室事。【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案：主人在堂，則宗人立階前。主人在室，則宗人立户外。詔禮者宜近其人也，皆北面鄉之。」今案：記以經但言主人在堂時宗人面位，未及主人在室時面位，故特明之。户外，室户外也。注云「當詔主人室事」者，以主人入室，宗人當升堂詔主人室中事也。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室中尊，不空立。户牖之間謂之依。【疏】正義曰：敖氏云：「負依南面，明與宗人不相統也。佐食室中無正位，故立於此。」吴氏廷華云：「佐食無事輒出，經已屢言之，此特詳其面位也。」今案：上經饗神時云「佐食出，立于户西」，又「佐食啟會，卻于敦南，復位」，注云：「復位，出立于户西。」此負依之位，與户西一也。又《特牲·記》云：「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此出户負依南面，與户外南面亦一也。但彼言當事，又言無事，與此異者，此言無事，謂室中事暫已，而尚有後事，故出立於此以俟之，與《特牲》言當事同。至《特牲》所言無事，則是未有事之先，及事已俱畢時也。互詳《特牲·記》。　注云「室中尊，不空立」者，此解佐食有事方入室，無事即暫出，不空立室中，故出立於户外也。云「户牖之間謂之依」者，《爾雅·釋宮》文。户牖之間，户西牖東也。詳《覲禮》「天子設斧依」下。

右記宗人佐食面位

鉶芼，用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荁，有柶。苦，苦荼也。荁，堇類也。乾則滑。夏秋用

生葵，冬春用乾荁。古文「苦」爲「枯」，今文或作「芐」。【疏】正義曰：注「今文或作芐」，「作」，《釋文》作「爲」，嚴本作「作」。「芐」，閩、葛俱誤作「竿」，毛本誤「竿」，嚴、徐、《釋文》、《集釋》俱作「芐」。　云「古文『苦』爲『枯』」者，胡氏承珙云：「苦、枯同聲假借。」云「今文或作『芐』」者，則今文正本作「苦」矣。餘俱詳《公食禮・記》。

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籩，棗烝，栗擇。棗烝栗擇，則菹刌也。棗烝栗擇，則豆不䯯，籩有縢也。【疏】正義曰：此記豆籩所實之物，敖氏云「經惟言菹醢，此則見其所用之物」是也。云「以西」者，係據上饌于西楹之東醢在西時言之。若設于室，則醢在北矣。棗烝、栗擇，詳《聘禮》夫人勞聘賓下。　注云「棗烝栗擇，則菹刌也。棗烝栗擇，則豆不䯯，籩有縢也」者，案：刌謂切也。《士喪禮》大斂奠云：「䯯豆兩，其實葵菹芋、蠃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案：葵菹言芋，不切也。䯯，白也。縢，緣也。葵菹芋，栗不擇，是喪奠麤略之意。豆白而籩無緣，是用素不飾之意。今籩實既用棗烝栗擇，與喪奠之栗不擇者異，則菹亦切之可知，豆亦不白，籩亦有緣可知，故鄭云然也。敖氏云：「記惟言棗烝栗擇，則是豆籩之類皆未變也。此時尸用葦席素几，主人酳以廢爵，則其他可知矣。」褚氏寅亮云：「籩實既與吉祭同矣，何妨用稍有飾之豆籩，注是也。」

右記鉶芼與豆籩之實

尸入，祝從尸。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疏】正義曰：注云「祝在主人前也，嫌如初時主人倚杖入，祝從之」者，案：上經陰厭時「主人倚杖入，祝從」，是主人在祝前也。今記者以尸入祝當從尸，故特記此，以明祝在主人前，嫌如初時主人在祝前也。云「初時主人之心尚若親存，宜自親之」者，此解陰厭時主人先入之意也。云「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者，此解尸入祝當在主人前之義也。詔侑尸者，即上經「尸及階，祝延尸」是也。敖氏云：「入，謂入門也。言祝從尸者，嫌其如迎尸之時猶先行也。祝始出迎尸，先行入門，及尸入，祝乃居後而從之。《少牢饋食禮》曰『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亦辟尸使先行也。入門如是，則入户亦從尸可知。」褚氏寅亮云：「記有二義：一以明迎尸時祝在前而尸在後，既入門則尸在前而祝在後也。一以明陰厭時主人尚若親存，故先入室而祝從之，至尸入室，則祝以接神，故先從入室而主

人從之也。敖説可參用。」盛氏世佐云：「案：經云『尸及階，祝延尸』，由後詔相之曰延，則自入門已後，祝即轉居尸後矣。言此者，明其與出時異也。尸出之時，❶祝前。」今案：鄭以此記爲對陰厭時言，敖以此記爲對迎尸時言，褚氏所謂記有二義也。盛氏以爲對尸出祝前言，則又一義也。今竝存之。**尸坐，不説屨。**侍神，不敢燕惰也。今文「説」爲「稅」。【疏】正義曰：注云「侍神，不敢燕惰也」者，敖氏云：「禮，有敬事，則不説屨而坐。」《少儀》曰：「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跣，燕則有之。」鄭注：「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孔疏：「凡祭，謂天子至士悉然也。跣，説屨也。」今案：彼注云主敬，即此不敢燕惰之義。「今文『説』爲『稅』」，詳《士昏禮》。**尸謖，祝前，鄉尸。**前，道也。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疏】正義曰：此以下記前尸之儀也。祝前，祝在尸前也。鄉，面尸也。　注云「前，道也」者，詳上經「祝前尸出户」下。云「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者，總解記内鄉尸之義也。此鄉尸，在出户前也。**還，出户，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過主人，則西階上。不言及階，明主人見尸，有踧踖之敬。【疏】正義曰：

還，轉也，與旋同。張氏爾岐云：「祝之道尸，必先以面鄉尸，乃轉身前行，謂之還。」是也。「還，出户」，謂轉身前行出户也。前後皆以户、階、門爲節，與上經同。但彼止言踊，未及道尸之儀，故記詳言之。此言「還，降階，又鄉尸」，下復言「降階」者，敖氏云：「上降階者，祝也。下降階者，尸也。祝先降而鄉尸，及尸既降，祝乃反面而行。」張氏爾岐云：「上降階，謂正降時，此時祝以面鄉尸。下降階，謂既降時，祝則轉身前行。」方氏苞云：「再言降階而後言還者，祝先降鄉尸立，侍尸之盡階而後還也。」今案：方説與敖同，似勝張説。此注解記不言及階而言過主人之義也，斯時主人在西階上，過主人則及階矣，不言及階而言過主人，兼以明主人見尸有踧踖之容也。敖氏云：「祝出户而西行，當階而南行，乃過主人也。」吴氏《疑義》云：「此以過主人爲鄉尸之節也。」**降階，還，及門，如出户。**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降階如升時，將出門如出户時，皆還鄉尸也。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凡前尸之禮儀在此。【疏】正義曰：降階，義詳上。門，廟門也。《經義述聞》云：「下『降階』二字衍文，當以『降階又鄉尸還』六

❶「之」字，原重文，今據《儀禮集編》删。

字連讀。上文經『尸及階，祝延尸』，賈疏引此已作『降階還』，則其誤久矣。敖繼公曰：『上降階者，祝也。下降階者，尸也。』案：降階若分祝與尸，則記當云『祝降階，又鄉尸。尸降階，還』，文義方明，何得上下兩言降階，而不爲之區別乎？上文出户、過主人，亦是祝先尸後，何以不兩言出户，兩言過主人乎？敖説非也。又案：注内『降階如升時』五字，當是後人所加。降階時祝在尸前，升階則祝在尸後，是升之與降絶不相同，安得曰『降階如升時』乎？此必非鄭注原文也。」今案：記疊「降階」二字，即如敖氏説，亦尚可。至注「降階如升時」五字，則斷爲衍文無疑。蓋降時祝在尸前，故云「降階，又鄉尸」。若升則祝在尸後，安得鄉尸面乎？此必因上經「祝前尸，出户，踊如初」，注云「如初者，出如入，降如升」，此注又有「將出門如出户」語，淺人遂加「降階如升時」五字於其上，而賈不察，輒爲作疏，沿誤至今。《述聞》之辨，爲功經義不淺矣。此「還及門」下，當云「又鄉尸，還，出門」，而記以「如出户」括之，此省字之法。所云如者，謂如出户之先鄉尸、還、出户，非謂如出户之後又鄉尸，故注以「將出門」言之。若出門後，則祝送尸而反矣，無所謂鄉尸也。上注云「祝道尸，必先鄉之，爲之節」者，方氏苞云：「鄉尸雖無辭，若告尸以行與轉之節。」其説是也。如出户之先鄉尸，若告以將出户；過主人之先鄉尸，若告以過主人；降階之先鄉尸，若告以將降階；至降階後又鄉尸者，若恐尸之降階或有顛躓，而又鄉之，必待其降階乃還也；及門又鄉尸，若告以將出門。此鄭所謂節也。記云「及門，如出户」，是謂及門時，如出户之先鄉尸明矣。注云「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間無節也」者，謂自階至門，中間無鄉尸之節也。云「將出門如出户時，皆還鄉尸也」者，謂將出門如將出户，二者皆還尸也。此注「還」字與記「還」字義異，蓋祝在尸前，其鄉尸時亦必先轉身以面鄉尸，故云「還鄉尸」。至記「還」字在「鄉尸」後，則謂既鄉尸乃轉身前行，義實不同。或謂注言還鄉尸與記文背，非矣。云「每將還，必有辟退之容」者，此總釋記中「還」字義。避退即逡巡之意，謂不敢徑遂直行也。云「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者，謂諸篇中言道尸之儀節，莫備於此。《特牲》「尸謖祝前」，注云「前尸之儀，《士虞禮》備矣」，即謂此也。

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復位，然後宗人詔降。【疏】正義曰：上經入門即位之初，云「祝入門左，北面」，故此云復位，復門左北面之位也。詔降，詔主人降也。記以經但云「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又云「祝自執其俎

出」，不見有復位之事，又但云「主人降」，不言宗人詔，故特明之。盛氏世佐云：「經主人之降在陽厭後，云『復位，然後宗人詔降』，然後，緩辭，言此以別於吉祭也。《特牲禮》：『尸謖，祝前，主人降。』」○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據此記，似祝入未徹，宗人即詔降，與經不合。蓋記言尸出，祝反入，即謂入徹也。既徹，執其俎出，則未便出門，之門左復位北面，宗人乃詔主人降耳。記於經所言皆略之，故不言徹也。下記無尸云『既徹，祝、佐食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可互明。」今案：據張説，則記當以「祝反入」爲句也。

尸服卒者之上服。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士之妻，則宵衣耳。【疏】正義曰：《周禮・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鄭注：「遺衣服，大斂之餘。」是尸服卒者之服也。　注云「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者，案《特牲・記》云尸服玄端，故鄭以此上服爲玄端，如《特牲》也。江氏筠云：「案：深衣爲善衣之次，則玄端得上稱。」褚氏云：「士有上、中、下三等，則玄端服有玄裳、黄裳、雜裳之異，各視卒者之等以爲服也。」云「不以爵弁服爲上者，祭於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者，案：爵弁服士服以助祭於君，《雜記》所謂「士弁而祭於公」是也。至《特牲》自祭，亦服玄端，不服爵弁服，故云「非所以自配鬼神」也。《曾子問》曰「尸弁冕而出」，鄭注「爲君尸或弁者，先祖或有爲大夫、士者」，孔疏云：「大夫、士卑，屈於人君，故尸服父祖自祭之上服。人君禮伸，故尸服助祭之上服。」然則士尸不得服助祭之服也。云「士之妻則宵衣耳」者，以虞祭有女尸，故并言之。云宵衣者，據《特牲》主婦祭服纚笄宵衣言也。敖氏云：「卒者士也，其上服則爵弁服，是亦異於吉祭者也，吉祭之尸服玄端。」王氏士讓云：「《士喪》陳襲衣三稱，爵弁服爲上。記明言卒者之上服，則是爵弁服明矣。蓋士之冠昏服爵弁服，人道於此始。士之襲斂以爵弁服，人道於此終。尸象神也，虞迎精而反，象其上服，所以安之也。若歲祀常事，則尸亦但服玄端常服。」今案：敖氏以反吉言，似有理。王氏之説甚辨，故竝存之。又案：盛氏世佐云：「士妻則褖衣歟？」蓋亦有疑於宵衣之説也。

男，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異姓，婦也。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疏】正義曰：李氏云：「《曾子問》曰：『祭成喪者必有尸。』自禫祭以前，男女別尸。吉祭云『以某妃配』，則男女共尸。鄭曰：『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同几，精氣合。』」

今案：此鄭氏《司几筵》注也，李引之以證喪祭之異尸，義亦猶此。《儀禮糾解》引何氏克思云：「吉祭有男尸，無女尸，陰統於陽也。抑亦以有男尸，則不便更立女尸也。❶虞、卒哭、祔、練、祥、禫，若女喪則男不可以爲女尸，故須別立。或竝喪，則其虞、祔等祭亦必有先後也。」餘詳《特牲》「筮尸」下。　注云「異姓，婦也」者，以記云「必使異姓」，明是以孫列之婦爲之，不使女孫也。敖氏云：「據夫家而言之，故曰『異姓』。」吴氏《章句》云：「女孫雖親，不得承祖母之重，故用婦。」云「賤者，謂庶孫之妾也。尸配尊者，必使適也」者，案：鄭意蓋以尸不用庶與妾，故又申之曰「尸配尊者，必使適也」。庶孫之妾尤賤，故特舉以言之。賈疏謂無適孫妻使適孫妾，又無乃使庶孫妻，似失鄭意。又記「必使異姓，不使賤者」二語緊相承接，故注以爲皆指女尸言。盛氏世佐謂不使賤者兼男女尸言，非矣。

右記虞尸儀服與侍尸之儀爲尸之人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升降。【疏】正義曰：此以下記虞祭無尸之儀也。　注云「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也，殤亦是也」者，案：《曾子問》云「尸必以孫，無孫則取於同姓可也」，孔疏謂取同姓昭穆孫行適者。今云「無尸」，是無孫列可使者也。《曾子問》又云「祭成喪而無尸，是殤之也」，則祭殤無尸可知，故云「殤亦是也」。盛氏世佐云：「無尸者，禮之窮也。蓋尸不使賤，又必取諸無父者，若是則成人之喪而闕焉者蓋有矣，非直爲殤祭也。郝氏因之爲殤虞，誤。」云「禮，謂衣服、即位、升降」者，謂衣服及面位、升降之儀。蔡氏德晉云：「薦饌，謂神席前俎豆之類。如初，謂與有尸者同。」○方氏苞云：「世儒多謂古祭用尸，不若後世無尸爲安。不知無尸則儀節不得不簡，而羣義皆無由而見。惟既葬日中而虞，各致其哀而退，尚若可行。若時祭如此，則與奠告無異，於追養爲率慢，而不足以萃祖考之精神，於親賓爲涼薄，而不足以盡十倫之義類矣。」**既饗，祭于苴，祝祝卒。**記異者之節。【疏】正義曰：饗，即上經「祝饗」是也。祭于苴，即上經「佐食取黍稷，祭於苴，三」是也。祝祝卒，即上經「主人再拜稽首，祝祝卒」是也。既者，起下之辭。　注云「記異者之節」者，蓋有尸

❶「尸」，原作「几」，今據《儀禮糾解》改。

者此後有迎尸及綏祭等事，無尸則無迎尸以下事，是饗神與有尸者同，而饗神以後與有尸者異，故記特言「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以明此後乃言其異者，故云「記異者之節」也。**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不綏，言獻，記終始也。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綏當爲墮。【疏】正義曰：綏祭，即上經尸入，「祝命佐食隋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者是。今無尸，則不綏祭也。泰羹湆、胾，即上經「泰羹湆自門入，設於鉶南。胾四豆，設于左」是也。楊氏復云：「泰羹湆、胾，爲尸加也。」從獻，即上經主人獻尸，賓長以肝從；主婦亞獻尸、賓長三獻尸，皆以燔從是也。今無尸，則不用加，亦不獻，故無泰羹、無胾、無從獻，賈疏謂「三事皆蒙無字解之」是也。王氏士讓云：「既無尸，不行獻禮，則祝、佐食亦無獻可知。」　注云「不綏，❶言獻，記終始也」者，謂記言不綏言獻，是舉終始言之，故即申之曰：「事尸之禮，始於綏祭，終於從獻。」此鄭解記舉四事，以明異於有尸者之義也。云「綏當爲墮」者，詳上經「祝命佐食隋祭」下。**主人哭，出復位。**於祝祝卒。【疏】正義曰：注云「於祝祝卒」者，謂主人於祝祝卒時，即哭而出，復西階上東面位也。案：上經「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復位」，在迎尸隋祭以前。今記於「不綏祭，無泰羹湆、胾，從獻」之後者，蓋亦記異者之節，以主人出而祝闔牖户，其事相因，故記於此，以起下「祝闔牖户」之文也。**祝闔牖户，降，復位于門西。**門西北面位也。【疏】正義曰：方氏苞云：「有尸，則主人復位，而祝迎尸。既無尸，則事神之事畢矣，於孝子徬徨周浹之心未能慊也，故闔牖户，冀神之憯安而久留於斯，以致其思成之愨焉。」　注云「門西北面位也」者，案：上經即位之初，云「祝入門左，北面」，故知復位，復門左北面位也。此云門西者，北面以西爲左，門西與門左一也。**男女拾踊三。**拾，更也。三更踊。【疏】正義曰：敖氏云：「是時婦人亦在堂也，不入於房，與有尸者異。」方氏苞云：「男女，兼朋友與内外宗也。有尸，則尸入門踊，升堂踊，入户踊，出及降亦如之。無尸，則總爲拾踊。」今案：《雜記》云：「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鄭注：「婦人居間者，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方氏蓋據彼注，故以爲兼朋友也。　注云「拾，更也」者，詳《鄉射禮》，謂更迭而踊也。云「三更踊」者，謂拾踊凡三次。《雜

❶「不」，原重文，今據注文删。

記》孔疏云：「每踊輒三者三爲九，而謂爲一也。」如食間。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疏】正義曰：賈疏云：「隱之者，謂闔牖户也。九飯之頃，時節也。」敖氏云：❶「象神食之也。」祝升，止哭，聲三，啟户。聲者，噫歆也。將啟户，警覺神也。今文「啟」爲「開」。【疏】正義曰：祝升，由門西。啟户，祝啟之也。注云「聲者，噫歆也」者，詳《既夕禮》。云「將啟户，警覺神也」者，敖氏云：「謂欲令神知其將啟户也。」云「今文『啟』爲『開』」，詳《士昏禮》。主人入。親之。【疏】正義曰：賈疏云：「主人親至神所，恭敬之事也。」《儀禮糾解》云：「無尸則不行三獻禮，主婦與賓皆不入，故於將徹時主人又入，以致其敬。」今案：主人入，亦倚杖乃入也。祝從，啟牖鄉，如初。牖先闔後啟，扇在內也。鄉，牖一名也。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疏】正義曰：注云「牖先闔後啟，扇在內也」者，以闔則先牖後户，啟則先户後牖，明必入户乃可啟牖，是牖之扇在內也。云「鄉、牖一名也」者，鄭意蓋謂牖亦名鄉，一物二名，非謂室北別有牖也。然上闔牖户不言鄉，則啟牖亦不得兼鄉言之。云「如初者，主人入，祝從在左」者，謂上經陰厭時「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此亦如之。然據此，則「如初」二字當在「祝從」下，又不得在「啟牖鄉」下矣。金氏榜云：「注：『鄉、牖一名也。』案：記云『闔牖户』，又云『啟户』、『啟牖』，文實相應，不得別出鄉名。單言如初，亦嫌無指實也。」江氏筠云：「『啟牖鄉』，『鄉』字注連上讀，敖連下讀。注云『鄉、牖一名也』，賈謂是北出牖。室本北墉無牖，經亦無于牖兼二名者，故敖謂『鄉猶面也，祝在主人之左，皆西鄉』。然記於前文未言面鄉，則先不見有，初何如之有？今定此本是『饗』字，特因磨滅其半，而致誤耳。又前文『鄉尸』字凡四見，或字相涉而誤。」金氏榜又云：「《士虞禮》祭于苴曰祝饗，迎尸前曰祝祝，墮祭曰祝祝，皆有祝辭。記載其辭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潔牲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齊溲酒，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饗。』載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咸未著其所用之節。鄭君於《特牲》『祝饗』注云：『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而哀薦之，饗。』由是推之，《士虞·記》所謂『哀子某，哀顯相』之辭，即迎尸前之祝祝是也。記所謂『饗辭』，即墮祭之祝祝是也。《諸侯遷廟禮》曰：『祝聲三，曰：孝嗣侯某，敢用嘉幣告于

❶ 「敖」，原作「教」，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皇考某侯，今月吉日，可以徙于新廟，敢告。」辟，如食間，擯者請反位。君反位，祝從在左。祝聲三，曰：孝嗣侯某，絜爲而明薦之，饗。」言如食間者，庶幾神之饗是，故又祝饗以勸强之。是無尸者亦備祝辭、饗辭，禮也。《士虞·記》：『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既饗，祭于苴，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祝闔牖户，如食間。祝聲三，啟户。主人入，祝從，啟牖，鄉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吾友江震蒼筠云：『鄉當爲饗。』案：《聘禮》『公于賓再饗』，注云：『今文饗作鄉。』《公食大夫禮》『設洗如饗』，注云：『古文饗或作鄉。』是饗、鄉古通用字也。《虞禮》祝饗在隋祭時，無尸者不墮，猶祝饗，與有尸同，故曰『饗如初』。前云『禮及薦饌如初』，後云『宗人詔降如初』，皆謂其與有尸同禮。上云『祝祝卒，主人哭，出復位』，此云『饗如初，主人哭，出復位』，先祝後饗，禮與《諸侯遷廟》相符。唯祭于苴祝饗，其辭別無考見。鄭君以『哀子某，哀顯相』之辭當之，因以下經『祝祝卒』者爲釋孝子祭辭，此殆非也。」今案：江氏以「鄉如初」之「鄉」爲「饗」字之誤，金氏因據《大戴·諸侯遷廟禮》無尸者亦祝辭、饗辭俱有，以上「祝祝卒」爲祝，以此「饗如初」爲祝饗，其説似確。至謂祭于苴祝饗其辭別無考見，辨已詳上經「祝饗命佐食祭」下。**主人哭，出復位。**堂上位也。【疏】正義曰：復堂上東面位。**卒徹，祝、佐食降，復位。**祝復門西北面位，佐食復西方位。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户，褻也。【疏】正義曰：注云「祝復門西北面位」者，詳上「復位于門西」下。云「佐食復西方位」者，上經入門時衆主人及兄弟、賓即位于西方，此佐食賓也，故知復西方位。云「不復設西北隅者，重閉牖户，褻也」者，案：有尸者有陰厭，有陽厭，陽厭時贊闔牖户，今無尸者正祭已闔牖户，若又改饌西北隅重闔牖户，懼其褻，故不復設也。**宗人詔降如初。**初，贊闔牖户，宗人詔主人降之。【疏】正義曰：注云「初，贊闔牖户，宗人詔主人降之」者，上經「贊闔牖户，主人降」，記明之曰：「尸出，祝反，復位，然後宗人詔降。」是有尸者祭畢主人降，宗人詔之也。此祝、佐食復位後，亦宗人詔降，與有尸者同，故云「如初」也。

右記虞祭無尸之儀

始虞用柔日。葬之日，日中虞。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靜。【疏】正義曰：此以下記三虞卒哭祝辭及用日不同之事。○敖氏云：「柔日，乙、丁、己、辛、癸也。柔日言用，則固非葬日矣。」蔡氏德晉云：「葬以柔日，即於葬

日始虞，而言用柔日者，對下三虞、卒哭用剛日也。」江氏筠云：「此言用者，乃對下用剛日立文。敖以其言用，而謂非葬日，誤矣。」今案：蔡氏、江氏之説是也。張氏爾岐云：「古人葬日例用柔日。」今案：葬之日日中虞，是始虞用柔日也。　注云「欲安之，柔日陰，陰取其靜」者，此解葬及虞所以用柔日之義。柔屬陰，靜不動，故安也。曰：「哀子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曰，辭也，祝祝之辭也。喪祭稱哀。顯相，助祭者也。顯，明也。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不寧，悲思不安。【疏】正義曰：敖氏云：「哀子，主人也。哀顯相，衆主人以下也。」方氏苞云：「如稱亞獻之主婦，則不得云顯。稱三獻之賓長，則不得云哀。蓋謂衆子及嗣孫也，弟副兄，孫承祖，皆天之顯道，故云『哀顯相』。」吴氏《章句》云：「主人之外，衆主人皆助主人祭者也，故與主人竝曰哀。助祭不名，略也。悲思之至，無時自安。」今案：注云「顯相，助祭者也」，未言何人，敖氏、方氏、吴氏之説近是。夙興夜處不寧，猶《詩》之言「明發不寐」耳。敢用絜牲剛鬣。敢，冒昧之辭。豕曰剛鬣。【疏】正義曰：賈疏云：「凡言敢者，皆是以卑觸尊，不自明之意，故云『冒昧之辭』。云『豕曰剛鬣』者，下《曲禮》文。」香合。黍也。大夫、士於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疏】正義曰：注云「黍也」者，謂此香合爲黍也。《曲禮》「黍曰薌合，粱曰薌萁，稷曰明粢，稻曰嘉疏」是也。黍所以名香合者，《禮記》孔疏云：「夫穀秫者曰黍，秫既軟而相合，氣息又香，故曰『香合』也。」云「大夫、士於黍稷之號，❶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蓋記者誤爾」者，賈疏云：「《特牲》、《少牢》黍稷合言普淖，此別號黍爲香合，故知記誤也。」云「辭次，黍又不得在薦上」者，賈疏云：「依設薦法，先設菹醢，次設俎，後設黍稷。今黍在嘉薦之上，此亦記者之誤，故鄭非之也。」○方氏苞云：「尸所飯惟黍，故獨舉香合。籩豆之薦，陸產水草之和具備，正所謂『嘉薦普淖』也。辭意本不待釋而明，注誤以《曲禮》剛鬣、香合等爲人君祝號，而不知其爲上下之通稱，由此曲生枝節。」王氏士讓云：「案：首叙牲，次叙盛，即篇首所云『特豕饋食』。」盛氏世佐云：「祭時黍稷俱有，唯言黍者，舉其尊也。此祝辭但以物之輕重爲先後，初不依設薦之次。若依設薦之次，則豕俎亦不當在薦上矣。先言俎者，賈疏云『祭以牲爲主』故

❶「士」，原重文，今據注文删。

也。然則黍稷之馨香，獨非祭之所重乎？記固未可輕訾也。」今案：此記牲物之號，與《少牢》等篇不同，説者紛紛，今仍依鄭釋之，而附載各家説於下，俟後人考定焉。**嘉薦、普淖。**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疏】正義曰：注云「嘉薦，菹醢也」者，薦兼籩豆言，《士冠禮》注云「嘉薦，脯醢也」是也。此云菹醢者，以正祭時唯説菹醢二豆，四籩則用以從獻，故止云菹醢也。云「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故以爲號云」者，此鄭解普淖爲黍稷，而又申言其義如是也。《少牢》注亦略同，彼注又引《左傳》「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以證德能大和乃有黍稷之義。○盛氏世佐云：「案：上既言香合，則普淖必非黍稷之謂。以文次考之，蓋謂鉶也。鉶，和羹也，故以是名之歟？」今案：方氏以「嘉薦普淖」爲一物，詳上。**明齊溲酒。**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郊特牲》曰：「明水涚齊，貴新也。」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今文「溲」爲「醙」。【疏】正義曰：注云「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者，案：鄭以新水釋明齊，而又云以新水溲釀此酒，則是以「明齊溲酒」爲一物也。云「《郊特牲》曰：明水涚齊，貴新也」者，彼注云：「涚猶清也。五齊濁，泲之使清，謂之涚齊。及取明水，皆貴新也。」據彼注，則明水與涚齊爲二物。賈疏申之云：「鄭引之直取新義是同，故引爲證，非謂爲一物也。」云「或曰當爲明視，謂兔腊也。今文曰『明粢』。粢，稷也。皆非其次」者，賈疏云：「士祭有兔腊，是故或有人作如此説。若以明齊當爲明視，作兔腊解者，應在上與牲爲次，何因退在下？今文又爲稷解者，上已云普淖，兼黍稷，何用又見稷也？故知二者皆非其次也。」胡氏承珙云：「臧氏琳曰：『鄭以普淖爲黍稷，故從《禮經》古文。以明齊爲新水，作明粢者，乃聲近之誤，鄭所不從。鄭司農注《太祝》齍號，引《士虞禮》剛鬣香合，而不引明齊溲酒，是先鄭亦不以明齊爲明粢。』案：臧説是也。《周禮·小宗伯》『辨六齍之名物』，注曰：『齍讀爲粢。』《説文》：『齍，黍稷器，所以祀者，從皿齊聲。』齍又省作齊，《司尊彝》『鬱齊獻酌』，鄭君云：『故書齊爲齍。鄭司農云：齍讀皆爲齊和之齊。杜子春云：齊讀皆爲粢。』故今文以『明齊』爲『明粢』。《曲禮》孔疏據此，以爲當有『稷曰明粢』句，駁王劭之非。臧氏申王駁孔，其説甚辨。是《曲禮》本無『稷曰明粢』，足見今文以『明齊』爲

『明粢』之誤矣。」孔氏廣森《禮學卮言》云：「案：《周官》五齊，杜子春讀齊皆爲粢。《禮運》：『粢醍在堂。』粢醍者，醍齊也。然則今文字雖爲粢，義亦訓齊，以粢爲稷，説今文者之誤。《曲禮》：『稷曰明粢。』亦治今文《儀禮》者加之。故隋秘書監王劭立八疑十二證，謂晉宋古本皆無『稷曰明粢』句。」又云：「惠氏《周禮古義》曰：『《太祝》齍號注所引，亦無是句，當在十二證之一也。又蔡氏《獨斷》載宗廟禮牲之別名及祭號等，皆與《曲禮》同，獨無『稷曰明粢』一句。』」今案：孔氏申王劭之説甚確，故竝引之。云「今文『溲』爲『醙』」者，胡氏承珙云：「《説文》：『溲，浸茯也，從水叟聲。』鄭云溲釀，與浸沃義合。《説文・酉部》無『醙』字。《聘禮》：『醙、黍、清，皆兩壺。』注云：『醙，白酒也。』與此溲酒爲溲釀無涉，故今文作醙，亦鄭所不從也。」○敖氏云：「明齊，蓋言醴也。《郊特牲》曰：『縮酌用茅，明酌也。』又曰：『明水涚齊，貴新也。』蓋用明水涚醴齊，故曰『明齊』也。祝祝之時，奠用醴而已，不用酒也。云『溲酒』，似衍文。」盛氏世佐云：「明齊謂醴，溲酒謂酒，記文甚明。酒以酳尸，尸即神象也。祝祝之時，言醴而并及於酒，不亦宜乎？」褚氏寅亮云：「注以『明齊溲酒』爲酒，而無醴。敖氏謂有醴而無酒，不可從。下云『普薦溲酒』，專言酒，不及醴，斯可知無醴矣。」《經義述聞》云：「案水不可謂之齊。《郊特牲》云『明水涚齊』，又云『祭齊加明水』，則明水與齊爲二，不得謂明水爲明齊也。敖繼公以明齊爲醴齊。案：下文之溲酒，舉酒以該醴也。祔祝辭但言溲酒，而不言醴，與此同，明齊非謂醴也，古無謂醴齊爲明齊者。溲酒之溲，今文作『醙』，鄭注《聘禮》云：『醙，白酒也。』下祔祝辭單言溲酒，則溲酒乃酒名，不連明齊爲義，亦不得云『以新水溲釀此酒也』。『明齊』二字，疑當在『香合』之上，寫者錯亂在下耳。絜牲剛鬣，明齊香合，相對爲文。據今文作『明粢』，則齊爲粢盛之粢明甚。字通作『齍』，《春官・大祝》：『辨六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此云『絜牲剛鬣』，所謂牲號也；『明齊香合』，所謂齍號也。剛鬣、香合，乃其專號。絜牲、明齊，則其總號也。明，猶絜也。明齊，絜粢也，桓六年《左傳》『絜粢豐盛』是也。《周官・司烜氏》『共祭祀之明齍明燭』，鄭注曰：『欲得陰陽之絜氣也。』明齍與明齊同，《小雅・甫田》篇『以我齊明，與我犧羊，以社以方』，傳曰：『器實曰齍，在器曰盛。』箋曰：『以絜齊豐盛，與我純色之羊，秋祭社與四方。』齊明即明齊，倒文以爲韻耳。明齊兼有黍稷，而但曰香合者，舉黍以該稷也。簠實尊黍，言其尊者耳。《特牲饋食禮》『佐食摶黍授祝』，注曰：『獨用黍者，食之

主。」是黍尊於稷也。明齊香合已言黍矣，不得又以普淖爲黍稷。淖者，濡且濁之稱。《廣雅》：「淖，溼也。」又曰：「淖，濁也。」《爾雅·釋言》釋文引《字林》曰：「淖，濡甚也。」《管子·水地》篇：「夫淖水弱以清。❶」《吕氏春秋·別類》篇：「漆淖、水淖，合兩淖則爲蹇，溼之則爲乾。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燔之則爲淖。」《淮南·原道》篇「甚淖而滒」，高誘注曰：「饘粥多瀋者謂之淖。」是淖爲濡且濁之稱也。《釋名》曰：「羹，汪也，汁汪郎也。」是羹爲濡且濁之物也。淖又訓和，和味者莫如羹，《商頌·烈祖》曰「亦有和羹」。鄭司農注《亨人》曰：「大羹，不致五味也。鉶羹，加鹽菜矣。」是鉶羹乃和五味，普淖之名，非鉶羹不足以當之也。經曰「設一鉶于豆南」，豆則嘉薦，鉶則普淖也，故祝辭連言之。鉶羹已謂之普淖矣，則祔祝辭之普薦非鉶羹也。黍稷謂之明齊，今云普薦，則亦非兩敦黍稷也。房中之饌，豆、籩、鉶，俎設于豆東，敦設于俎南。尹祭爲籩實，嘉薦爲豆實，普淖爲鉶實，則普薦爲俎實歟？《特牲饋食禮》：「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祔禮如《特牲饋食》，則所謂普薦者，當謂牲與魚腊之俎也。虞祝言絜牲剛鬣，則不言普薦。祔祝言普薦，則不言牲，明普薦中已兼有牲矣。《祭義》曰：「薦其薦俎。」《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宣十六年《左傳》作「享有體薦」，正義曰：「注《國語》者皆云，半解其體而升於俎謂之房烝。傳言體薦，即房烝也。」是俎亦得謂之薦。」今案：敖氏之説，諸家辨之是矣。至《述聞》以明齊爲齍號，以普淖爲鉶羹，以祔祝辭之普薦爲俎實，説可竝存，故詳録焉。

哀薦祫事。

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今文曰「古事」。

【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祫字見於《禮經》，唯此一事耳。至於《春秋》文公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躋僖公』，《公羊傳》：『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其合祭奈何？毁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毁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五年而再殷祭。』《王制》：『天子犆礿，祫禘，祫嘗，祫烝。諸侯礿犆，禘一犆一祫，嘗祫，烝祫。』《曾子問》：『祫祭于祖。』《大傳》：『干祫及其高祖。』《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❷後鄭注：『肆獻祼、饋食在四時之上，則是祫也、禘也。』又《司尊彝》『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鄭司農云：『追享、朝享，謂禘祫也。在四時之間，故曰間祀。』則皆傳注之文，於

---

❶「淖水」，《經義述聞》作「水淖」。

❷兩「王」字，原皆作「生」，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經蓋無徵也。《士虞・記》始虞謂之祫，再虞謂之虞，三虞謂之成。然則祫者，蓋始虞之祭耳。若《禮緯》云：『三年一祫，五年一禘。』則皆指王者之大祭而言，而《禮經》無明文，故後儒多聚訟矣。」　注云「始虞謂之祫事者，主欲其祫先祖也，以與先祖合爲安」者，此鄭解始虞稱祫之義也。《白虎通》云：「祫者，合也。」鄭注《禮記》亦云：「祫，合也。」此注云「與先祖合」者，據下文「適爾皇祖某甫」言也。云「今文曰『古事』」者，《校勘記》云：「《集釋》『古』作『合』。周學健云：『祫之言合也，作合字文義方協。』」今案：周説是也。

適爾皇祖某甫。 爾，女也。女，死者。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皇，君也。某甫，皇祖字也，若言尼甫。【疏】正義曰：注云「爾，女也」者，詳《士冠禮》。云「告之以適皇祖，所以安之也」者，虞祭主安，告之以適皇祖，正所以安之也。敖氏云：「尸柩已去，則神宜在廟。爲神未欲遽離其室，故於三虞皆告之以此。」義亦可通。云「皇，君也」者，詳《特牲》。○案：「哀薦祫事適爾皇祖某甫」十字，後人多疑爲祔辭之錯簡，似有理。吴氏《章句》云：「此本虞祭，當如下再虞之辭曰『哀薦虞事』。安有始祭不言虞反言祫，至再祭始言虞事之理？此應在『以其班祔』之下，蓋祔辭，錯簡於此爾。『適爾皇祖某甫』亦祔祖之辭，重出於此。」《經義述聞》云：「案：下文卒哭祝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是卒哭之祭始告以明日祔于皇祖，不應始虞而已言之也。且凡祭之祝言薦某事者，皆謂此日祭祀之事，不應舍此日之虞而稱將來之祫也。始虞爲虞之始，而不稱虞事，至再虞而後稱之。始虞去祔祭甚遠，而預稱祫事。再虞、三虞、卒哭去祔漸近矣，而反不稱祫事，而稱虞事、成事。先王制禮，豈有如是之顛倒者乎？今案：『哀薦祫事』，『祫』當作『虞』。葬日虞爲虞之始，故曰『哀薦虞事』也。始虞曰『哀薦虞事』，下文再虞、三虞又曰『哀薦虞事』，明始虞、再虞、三虞祝無異辭。猶下文朞而小祥，古文曰『薦此祥事』，又朞而大祥，亦曰『薦此祥事』，所以明其同也。其薦祫事之文，則當在祔祭祝辭內，錯亂在此耳。『皇祖』當爲『皇考』，《曲禮》曰：『祭父曰皇考。』然則虞祭當稱皇考矣。蓋本作『適爾皇考某甫』，因下祔祝『適爾皇祖某甫』之文而誤也。云『適爾皇考』者，謂以此虞事適爾皇考之寢而薦之，猶《特牲饋食禮》云『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也。爾，爾皇考也。」今案：《述聞》之説與吴氏小異，互詳下祔辭「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下。

饗。」 勸彊之也。【疏】正義曰：詳《特牲》「尸荅拜執奠祝饗」下。敖氏云：「以祔祭之辭例之，當云『尚饗』，蓋庶其

饗此祭也。」再虞，皆如初，曰：「哀薦虞事。」丁日葬，則己日再虞。其祝辭異者，一言耳。【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皆如初者，謂用柔日與祝辭也。」吳氏《章句》云：「如初，用柔日以下，皆字包三虞言。」今案：《經義述聞》以下「三虞」二字當在「皆如初」上，詳下。云虞事者，盛氏世佐云：「虞，安也。若曰適爾皇祖，則神乃安矣。敖訓爲度，非。」　注云「丁日葬，則己日再虞」者，賈疏云：「初虞、再虞皆用柔日。始虞用丁日，隔戊日，故知再虞用己日。」蔡氏德晉云「再虞後於始虞二日」是也。云「其祝辭異者，一言耳」者，案：有以一句爲一言者，《論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是也。有以一字爲一言者，《論語》「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是也。上始虞云「哀薦祫事」，此云「哀薦虞事」，不過一字之異，故云「異者一言耳」也。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曰：「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今文「他」爲「它」。【疏】正義曰：褚氏寅亮云：「他字絶句。三虞也、卒哭也、他也，皆用剛日也。」吳氏紱云：「三虞曰成事，禮成於三也。卒哭亦曰成事，因於三虞也。」吳氏廷華云：「卒哭曰成事，亦哭寢之禮成也。」方氏苞云：「初曰祫事，以當祔於祖告，乃異日祫祭於祖廟之始事也。再曰虞事，魄體有歸，得從先人於廟，則靈魂可安也。卒曰成事，誥旦而祔，禮終事備也。」今案：亦如初，謂祝辭與始虞亦同也。　注云「當祔於祖廟，爲神安於此。後虞改用剛日，剛日陽也，陽取其動也」者，謂神以祔廟乃安，故後虞改用剛日，取陽動之意，以將祔廟也。云「士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者，以三虞、卒哭皆用剛日，故己日再虞，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也。云「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者，以易「虞事」爲「成事」，亦一言之異也。云「他，謂不及時而葬者。《喪服小記》曰：『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然則虞、卒哭之間有祭事者，亦用剛日。其祭無名，謂之他者，假設言之」者，案鄭注《喪服小記》云：「報，讀爲赴疾之赴，謂不及

期而葬也。既葬即虞，虞，安神也。卒哭之祭，待哀殺也。」孔疏：「赴，猶急疾也。急葬，謂貧者或因事故，❶死而即葬，不得待三月。」即此注所謂「不及時而葬」也。孔疏又云：「急虞，謂亦葬竟急設虞。雖急即虞，而不即卒哭，卒哭猶待三月。所以然者，卒哭是奪於哀痛，故不忍急，而待哀殺也。」今案：《雜記》云：「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是士之常禮，葬與虞、卒哭皆在三月。今急葬急虞不待三月，而卒哭猶待三月。故虞與卒哭爲日既遠，其間容有當祭之事，以無定名，故謂之爲他也。《檀弓》曰：「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彼注亦引「他用剛日」釋之。孔疏：「虞禮謂之他，此經謂之變，其義一也，皆據速葬速虞者言之也。」云「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也，令正者自相亞也」者，案：他祭在虞、卒哭之間，文當在卒哭上，今在卒哭下者，以虞、卒哭是正禮，令其相次。他祭非常禮，故退在下。此鄭解記先言卒哭而後言他之意也。《禮經釋例》云：「賈疏云：『前有人解云三虞與卒哭同爲一事。《雜記》云：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祔皆太牢。鄭注云：卒哭成事、祔言皆，則卒哭成事，祔與虞異矣。是微破前人三虞與卒哭同解者也。』是三虞一祭，卒哭一祭，他又一祭，皆謂之成事也。敖氏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辭，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用剛日，故云他也。』近吴氏廷華主其説，張氏爾岐曰『他字殆羨文』，竝與注異。又敖氏以三虞爲即卒哭，則鄭、賈已棄之説，不可從。」今案：《雜記》孔疏云：「先儒以此三虞、卒哭同是一事，鄭因此經云上大夫虞用少牢，卒哭用大牢，其牢既別，明卒哭與虞不同。」盛氏世佐猶欲存敖説，非矣。引《檀弓》者，證辭稱「成事」之義。云「如是虞爲喪祭，卒哭爲吉祭」者，係據《檀弓》「以吉祭易喪祭」之文言之。李氏云：「下云：『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卒哭對虞爲吉祭，對禫後吉祭則猶爲喪祭。」互詳前「側亨于廟外門之右」下。云「今文『他』爲『它』」者，胡氏承珙云：「《説文》：『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引申之爲無他故之義，經典又相承，假負何之『佗』爲之，俗又作『他』。此經古文當本作『佗』，今文作『它』。鄭以經典通用，從古文作『佗』，故注《檀弓》引《儀禮》此文，亦作『佗』也。」○《經義述聞》云：「萬氏充宗《儀禮商》曰：『詳玩記文，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包有三虞，故於哀薦虞事下，出三虞二字以足之。三虞不與下卒哭連讀。《檀弓》曰卒

❶「因」，原作「用」，今據《禮記·喪服小記》孔疏改。

哭曰成事，故祝辭曰哀薦成事也。』謹案：萬說近之矣，而文義未安也。始虞者，第一虞。再虞者，第二虞也，不得包有三虞。三虞者，第三虞也，亦非統舉上文之辭。《士喪禮》下篇：『猶朝夕哭，不奠，三虞。』彼三虞乃總括前後虞祭之辭，此三虞承始虞、再虞言之，則最後一虞。且不得但曰三虞，而不言其禮也。今三復記文，『三虞』二字當在『皆如初』上，寫者錯亂在下耳。再虞、三虞是兩事，故曰『皆如初』。皆者，統兩事而言之也。若止再虞一事，則但云如初可矣，何得言皆乎？然則『再虞皆如初』，當爲『再虞三虞皆如初』明甚。鄭不悟『三虞』爲錯亂在下之文，而以『三虞卒哭』連讀，於是用柔日之三虞，誤以爲用剛日矣。《雜記》注曰：『卒哭成事、祔言皆，則卒哭成事、祔與虞異矣。』是鄭亦謂卒哭成事不與虞同。然則三虞當與始虞、再虞同用柔日而稱虞事，斷無與卒哭同用剛日而稱成事之理也。學者據《雜記》之注，以正此注可矣。」又云：「案：『三虞』二字誤置於『卒哭他用剛日』之上，故漢世說虞祭者，皆以最後一虞爲用剛日，而虞祭所歷之日遂少一日。《五經異義》引古《春秋》左氏說曰：『天子九虞，十六日也。諸侯七虞，十二日也。大夫五虞，八日也。士三虞，四日也。』見《曲禮》正義。蓋謂始虞以下用柔日，最後一虞用剛日。則天子之弟九虞，在弟八虞之明日，而爲十六日。諸侯之弟七虞，在弟六虞之明日，而爲十二日。大夫之弟五虞，在弟四虞之明日，而爲八日。士之弟三虞，在弟二虞之明日，而爲四日矣。其實虞祭始終皆用柔日，天子九虞凡十七日，諸侯七虞凡十三日，大夫五虞凡九日，士三虞凡五日也。如天子九虞，丁日始虞，則己日再虞，辛日三虞，癸日四虞，乙日五虞，丁日六虞，己日七虞，辛日八虞。案：九虞當在癸日，始終皆用柔日也，自始虞至九虞凡十七日。諸侯以下，準此推之。」又云：「『卒哭他用剛日』，敖繼公曰：『他者，變易之詞，猶今言別也。不用柔日，而用剛日，故云他也。』謹案：鄭謂他爲不及時而葬者之祭，在虞、卒哭之間，其說誠不安矣。敖以他爲變易之詞，若然，則經文但云『卒哭用剛日』，已別於虞之用柔日，何必枝蔓其辭而云他乎？案：上文『始虞用柔日，再虞皆如初』，注曰：『丁日葬，則己日再虞。』是始虞與再虞間一日矣。以是例之，則三虞與再虞亦當間一日，己日再虞，則辛日三虞可知。其三虞之明日爲壬日，即是剛日，似可卒哭矣。然《士喪禮》下篇曰：『三虞，卒哭，明日以其班祔。』《檀弓》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於祖父。其變而之吉祭也，比至於祔，必於是日也接，不忍一日未有所歸也。』《士

喪禮》及《檀弓》皆言祔在卒哭之明日，而不言卒哭在三虞之明日，是卒哭之日與三虞之日不相接也。蓋三虞之明日雖爲剛日，而不以之卒哭，必用明日以後之剛日乃爲卒哭之日，故不直曰『用剛日』，而曰『他用剛日』，明所用者他日，非明日也。如用三虞之明日，則當依『明日以其班祔』之例，而云『三虞明日卒哭』，文義始明。不用三虞之明日，則當遠言之，若但云用剛日，則明日正是剛日，無以見所用者之非明日也，此經文之所以云他也。他用剛日，蓋三虞以後之第二剛日也。如辛日三虞，則甲日卒哭，以其差遠於明日之壬日，則謂之他矣。或曰：三虞以後剛日尚多，何以知其必爲第二剛日也？曰：日無常則當卜筮，今卒哭不聞諏日，是有常日矣。三虞以後，避去明日不用，則所用者非第二剛日而何？曰：始虞、再虞、三虞皆間一日，而三虞與卒哭乃間二日，何也？曰：孝子思親，朝夕悲哀，不忍卒哭之速，故間二日而後卒哭也。且始虞、再虞、三虞皆虞也，故皆間一日。卒哭成事則變而之吉祭矣，故間二日以別之。《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檀弓》正義曰：『大夫以上卒哭者，去虞相校兩月，則虞祭既終，不得與卒哭相接。』是大夫以上三虞與卒哭相隔且以月計，士卑禮殺，故相隔以二日也。説此者，必尋討《士喪禮》、《檀弓》之文，而知卒哭之日非三虞之明日，而後經文『他』字之義較然明耳。」今案：《述聞》以「三虞」二字當在「再虞」下，三虞亦用柔日，以「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作一事解，又解「他」字爲他日之義，皆與注異。《檀弓》「卒哭曰成事」，鄭注：「既虞之後，卒哭而祭，其辭蓋曰：『哀薦成事。』成祭事也，祭以吉爲成。」孔疏：「虞祭之時，以其尚凶，祭禮未成。今既卒無時之哭，唯有朝夕二哭，漸就於吉，故云成事，祭以吉爲成故也。」又《曾子問》云：「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雜記》亦云：「卒哭成事。」據此，則成事之辭唯用於卒哭，而不用於虞祭明矣。吴氏《章句》云：「卒哭他用剛日，謂惟卒哭用剛日。蓋卒哭之明日即祔，祔祭重於卒哭，當用柔日，故卒哭不得不用剛日也。」是亦以三虞爲用柔日矣。江氏筠云：「敖氏謂不用柔日而別用剛日，故曰他。筠謂改柔爲剛，不必言他。蓋不用相連接之剛日，而用其後者，故言他用，猶他日之義云爾。」諸説皆與《述聞》合，故竝錄焉。又案：《述聞》以虞祭始終皆用柔日，謂天子九虞凡十七日，諸侯七虞凡十三日，大夫五虞凡九日，士三虞凡五日。據《禮記》四《曲禮下》引《異義》古《春秋》左氏説，原有「九虞者以柔日」之

句，則十六日、十二日、八日、四日乃計日之偶誤，附識於此。

右記三虞卒哭用日不同及祝辭之異者

獻畢，未徹，乃餞。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者之酒。《詩》云：「出宿于泲，飲餞于禰。」尸旦將始祔於皇祖，是以餞送之。古文「餞」爲「踐」。【疏】正義曰：此以下記餞尸之事與無尸者送神之禮也。○徹，謂祭畢徹薦俎之屬。云「未徹，乃餞」者，明餞尸之禮，即於卒哭之日相接爲之也。注云「卒哭之祭，既三獻也」者，以上云卒哭亦如初，是卒哭與虞祭同三獻，卒哭在虞祭後，故知此云獻畢，謂卒哭祭三獻之禮畢也。云「餞，送行者之酒」者，《文選注》引《韓詩章句》云：「送行飲酒曰餞。」《詩·崧高》箋云：「餞，送行飲酒也。」引《詩》「出宿于泲，飲餞于禰」者，《邶風·泉水》篇文，《毛傳》云：「祖而舍軷，飲酒于其側，曰餞。」案：彼是生人餞行，此祭祀餞尸，禮異而名餞之義同，故引爲證也。云「尸旦將始祔於皇祖，是以餞送之」者，下云「明日以其班祔」，是尸詰朝將祔，故云旦，對以餞行於卒哭後已逮日晏言也。虞、卒哭在寢，祔乃在廟，此餞亦在寢，爲神將移於廟，故餞送之，張氏爾岐云「卒哭祭之明日，將祔于廟，故卒哭祭畢，餞之於寢門之外」是也。云「古文『餞』爲『踐』」者，胡氏承珙云：「案：《司尊彝》『朝踐』注云『故書踐作餞』，是古二字互相假借。鄭以此爲餞送，故不從古文作『踐』。」

尊兩甒于庿門外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少南，將有事於北。有玄酒，即吉也。此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無鼏，不久陳。古文「甒」爲「廡」也。【疏】正義曰：庿門，寢門也。寢門而曰庿門者，詳卷首「側亨于庿門外之右」下。吴氏《章句》云：「祖廟在東，而餞於寢門之西，尊尸，東鄉也。水尊在酒西，西上也，與吉禮同。」注云「少南，將有事於北」者，以下行禮在尊北也。云「有玄酒，即吉也」者，案：水尊，玄酒之尊也。虞祭兩甒，一醴一酒，此無醴而有玄酒，與吉祭同，故云「即吉也」。云「此在西，尚凶也」者，吉祭尊於户東，此在門外，不於門東，而於門西，仍變於吉，故云「尚凶也」。李氏云「凶禮反吉，洗篚亨爨皆在西方」是也。云「言水者，喪質」者，凡吉禮謂水爲玄酒，此言水，是質言之也。云「無鼏，不久陳」者，以餞尸僅有三獻，無酬酢及陰厭、陽厭之事，是不久陳也。云「古文『甒』爲『廡』也」

者，詳《士冠禮》。**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篚在西。**在門之左，又少南。【疏】正義曰：篚在西，在洗之西也。　注云「在門之左，又少南」者，以記云「洗在尊東南」，故知又少南於尊也。敖氏云：「洗取節於尊，是猶未離於廟門外之西方也。」吳氏《章句》云：「洗與尊竝在門西。注謂在門之左，若然，則當言門，不必言尊矣。」盛氏世佐云：「是三者亦皆在廟門外之右，但與尊爲少東耳，注說非。」褚氏寅亮云：「水東而篚西，略仿堂下直東榮之處矣，故注云在門之左，未必在西方。」今案：楊《圖》水洗篚皆不遠於尊，張氏惠言《圖》則皆在門外之東矣。疑，故諸說竝存焉。

饌籩豆，脯四脡。酒宜脯也。古文「脡」爲「梃」。

【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虞祭兩豆菹醢，餞則一豆一籩，是其異也。脯，籩實也。不言豆實，亦醢可知。」吳氏《疑義》云：「醴亦用脯，《士冠禮》已然，注說非也。」今案：注云「酒宜脯也」者，據《鄉飲》、《鄉射》皆用脯言之。彼五脡，此四脡，李氏以爲大夫、士之異，敖氏以爲變於吉，似敖說是也。云「古文『脡』爲『梃』」者，各本作「挺」，毛本作「梃」。胡氏承珙云：「毛本不誤。」詳《鄉射·記》。**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塾。**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烏翅矣。折以爲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縮，從也。古文「縮」爲「蹙」。

【疏】正義曰：在西塾，兼籩豆、折俎言也。　注云「乾肉，牲體之脯也，如今涼州烏翅矣」者，《周禮·腊人》「掌乾肉」，鄭注「大物解肆乾之，謂之乾肉，若今涼州烏翅矣」，彼疏云：「若今涼州烏翅者，解肉乾之狀也。」云「折以爲俎實」者，謂折乾肉以爲俎實，詳《士冠禮》。云「優尸也」者，以餞主於飲，故無牲，今有乾肉折俎，是優之也。云「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者，「尹，正」，《爾雅·釋言》文，此解乾肉稱尹之義。云「縮，從也。古文『縮』爲『蹙』」者，詳《鄉飲·記》。李氏云：「從置半尹於上，以爲祭。」敖氏云：「二尹云縮，則祭半尹橫矣。」是李讀「縮」字屬下爲句，敖讀屬上爲句。今案：據《鄉飲·記》云：「薦脯，五脡，橫祭于其上。」《鄉射·記》云：「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橫于上。」橫皆指祭言之，則此縮亦指祭言明矣。蓋二尹者正體二方，無所謂橫縱也。縮祭半尹者，又截正體之半，以備授祭，而縮置於其上也。若如敖讀，則記文爲不辭矣。**尸出，執几從，席從。**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几席，素几葦席也。以几席從，執事也。【疏】正義曰：從，謂從尸出也。盛氏世佐云：「尸出，自室出也。几席，即前

設於奧者。分言之，見其執者二人，几先席後也。」吳氏《章句》云：「几從、席從，不言篚從，可知。」今案：下餞畢「尸謖，從者奉篚，❶哭從之」，明此時亦有篚從也。注云「祝入亦告利成，入前尸，尸乃出」者，上「入」字是衍文，謂卒哭之祭，祝亦告利成，入室前尸，尸乃出室也。云「几席，素几葦席也」者，上虞祭用素几葦席，卒哭與虞同，此即用卒哭祭之几席，故知是素几葦席也。云「以几席從，執事也」者，謂執几執席以從者，皆賓執事者也。尸出門右，南面。 俟設席也。【疏】正義曰：此尸出寢門也。 注云「俟設席也」者，據下尸即席坐當東面，此時席尚未設，故暫立於門右南面，以俟之也。席設于尊西北，東面，几在南。賓出，復位。 將入臨之位。《士喪禮》：「賓繼兄弟，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几在南，在席之南也。」今案：几在南，是右几也，亦錯篚於尸左可知。此賓出及下主人、婦人出，皆出寢門也。上虞祭賓執事者皆先即位於門外，如朝夕臨位，乃入門。卒哭與虞祭同，故知此賓出復位，即復其初時門外之位。引《士喪禮》者，證賓門外將入臨之位如此也。主人出，即位于門東，少南。婦人出，即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 婦人出者，重餞尸。【疏】正義曰：敖氏云：「主人位少南者，爲婦人當位於其北也。衆主人以下，亦在主人之南，如臨位。云哭不止，見其哭而出也。」方氏苞云：「即位後皆哭無停聲，以俟尸之即席，親將離其室，故哀更深。」今案：婦人位亦當南上，統於主人。皆西面，鄉尸也。李氏云：「喪之常，婦人無外位。」今出寢門之外，故注以爲重餞尸也。或曰主婦須亞獻，故出，是亦重餞之義。尸即席坐。唯主人不哭，洗廢爵，酌獻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薦脯醢，設俎于薦東，朐在南。 朐，脯及乾肉之屈也。屈者在南，變於吉。【疏】正義曰：敖氏云：「是時唯主人不哭，爲將行禮也。然則亞獻、三獻之時，主婦、賓長亦不哭，特於此見之也。」吳氏《章句》云：「拜受，東面。拜送，北面。」方氏苞云：「尸即席，主人將有事，故以敬抑哀。既拜送，則獻事畢，哀心不能自抑矣。曰哭復位者，號泣而行，別於即位而後哭也。又云餞，則喪祭既終，而吉祭以始，故用吉祭之

❶ 「奉」，原作「執」，今據下記文改。

辭而曰拜送。」今案：餞尸初獻用廢爵，亞獻用足爵，三獻用繶爵，與虞禮同。　注云「胸，脯及乾肉之屈也」者，據記云「設俎于薦東，胸在南」，則胸專指乾肉言矣，注兼言脯者，案：《曲禮》「以脯脩置者，左胸右末」，彼注云：「屈中曰胸。」則脯及乾肉之屈者，均謂之胸也。　廖氏云：「申者爲脡，屈者爲胸。」云「屈者在南，變於吉」者，賈疏云：「《曲禮》『左胸右末』，則吉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云胸在南，是凶禮屈者在右，末頭在左，故云『變於吉』也。」**尸左執爵，取脯擩醢，祭之。佐食授嚌。**　授乾肉之祭。

【疏】正義曰：注云「授乾肉之祭」者，謂佐食所授，即俎內乾肉之祭也。　李氏云：「既祭嚌之，故謂祭爲嚌。」**尸受，振祭，嚌，反之。　祭酒，卒爵，奠于南方。**　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尸奠爵，禮有終。　【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南方，薦之南也。」盛氏世佐云：「《鄉飲·記》：『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此不舉而奠于右，亦變吉也。」吳氏紱云：「禮，祭祀賓客無以虛爵奠者，以虛爵奠惟此。」　注云「反之，反於佐食，佐食反之於俎」者，以上取於俎以授尸祭者是佐食，故知然也。　云「尸奠爵，禮有終」者，謂卒爵不拜不酢而奠之，示禮有終。　方氏苞云：「吉祭卒爵，獻者拜，尸荅拜，象祖考康樂，嘉孝子之追養也。虞以安神，故承用其儀。若餞則獻者哭，男女衆賓皆踊，而用從容獻酢之儀，則悖人情而失禮義矣。」**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從踊如初。賓長洗繶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謖，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內，踊如初。**　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古文「謖」作「休」。【疏】正義曰：敖氏云：「如主人儀，謂自薦脯醢至反之之外，皆如之也。從，從獻者也，如燔之類。」盛氏世佐云：「案：餞尸之禮，主人既不以肝從獻，則主婦之不以燔從可知，不待言也。此云無從者，謂籩也。上經云『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以其繼爵而進，亦得云從。并此而無之，禮尤殺也。」今案：盛說是也。　方氏苞云：「初獻，尸卒爵，主人及兄弟踊，婦人亦如之。亞獻，主婦及婦人，踊如初，則主人及兄弟亦如之。三獻，則凡在列者皆踊。哭之久，踊之多，幾與殯前啓後等。哀親之體魄既藏，而靈魂亦將離其室也。」今案：取俎，謂取俎中之乾肉，以

實于篚也。　注云「男女從尸，男由左，女由右」者，上虞祭尸謖亦哭，此哭而從者，以餞之禮宜送也。云「哭者皆從」，則男女皆從尸矣。上即位西面，婦人在主人之北，是男在左，女在右。今轉而南行，亦男由左，女由右，爲便。與《王制》言道路之禮「男子由右，婦人由左」異也。云「及，至也。從尸不出大門者，由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者，以記云「及大門內」，是不出大門也。賈疏云：「在廟以廟門爲限，在寢門外以大門爲限。正祭在廟，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今餞在寢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從尸不出大門也。」云「古文『謖』作『休』」者，詳前。

尸出門，哭者止。以餞於外，大門猶廟門。【疏】正義曰：此尸出大門也。　注云「以餞於外，大門猶廟門」者，亦以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故尸出哭止而不送也。

賓出，主人送，拜稽顙。送賓，拜於大門外。【疏】正義曰：此賓出大門，故知送拜在大門外也。稽顙，義詳前。

主婦亦拜賓。女賓也。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闈門，如今東西掖門。【疏】正義曰：注云「女賓也」者，上主人拜送男賓，明此主婦所拜是女賓也。云「不言出，不言送，拜之於闈門之內」者，對上言「賓出主人送」，明拜送於大門外，此不言出，不言送，故以爲拜於闈門之內，《春秋傳》所謂「婦人送迎不出門」是也。云「闈門，如今東西掖門」者，賈疏云：「漢時宮中掖門在東西，若人左右掖，故舉以爲況也。」蔡氏德晉云：「主婦拜女賓，蓋在大門之內。」今案：《爾雅·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郭注：「謂相通小門也。」《說文》：「闈，宮中之門也。」《周禮·保氏》鄭注：「闈，宮中之巷門。」據此，則闈門在宮中，當在寢門之內。此餞尸在寢門外，不應復入寢門而拜之於此，故蔡疑爲在大門內也。然繹鄭注，云「闈門，如今東西掖門」，則似寢門外別有東西二門。《左傳》哀十四年，「齊子我屬徒，攻闈與大門」。似闈亦可通於外，非僅宮中相通之小門謂之闈也。

丈夫說經帶于廟門外。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也。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今文「說」爲「稅」。【疏】正義曰：敖氏云：「喪服之始，經帶先加，故於將變之始，亦先說之。」今案：經帶，要經也。《間傳》曰「男子重首，婦人重帶」，下云「婦人說首經」，則此爲要經明矣。于廟門外，明餞畢即說也。　注云「既卒哭，當變麻，受之以葛」者，《間傳》曰：「斬衰三升，既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案：去麻服葛，即指經帶言之，是鄭說所本也。又《喪服》注云：「凡天子、諸侯、卿大

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則大夫以上與士異也。云「夕日則服葛者，爲祔期」者，案：卒哭而餞，餞畢即説絰帶，變麻服葛，是卒哭之夕日即服葛也。所以然者，明日祔，祔前日之夕有爲期之禮，李氏云「夕當爲祔期，故前爲期而受服」是也。云「今文『説』爲『税』」者，詳《士昏禮》。入徹，主人不與。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古文「與」爲「豫」。【疏】正義曰：注云「入徹者，兄弟大功以下」者，以記云「主人不與」，明兄弟大功以下爲之也。《曾子問》曰：「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故鄭據言之。云「言主人不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者，謂丈夫、婦人亦在不徹之中也。李氏云：「不徹者，齊斬之服不執事也。吉祭，則君婦廢徹。」方氏苞云：「文立於丈夫脱絰帶之後，婦人脱首絰之前，以見婦人不與徹也。餞設於大門之外，非婦人所宜有事。」褚氏寅亮云：「齊斬既不與饋，則亦不與徹可知，注是也。」婦人説首絰，不説帶。不説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説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檀弓》曰：「婦人不葛帶。」【疏】正義曰：郝氏敬云：「婦人重要絰，男子重首絰。易服先輕者，故卒哭男子以葛易帶，婦人以葛易首絰，男不脱首絰，婦不脱要帶。至小祥男子乃去首絰而帶如故，婦人乃去帶而首絰如故，所謂除服先除重也。」注云「不説帶，齊斬婦人帶不變也」者，謂齊斬婦人帶有除無變，始終皆麻也。云「婦人少變而重帶，帶，下體之上也」者，如《喪服小記》婦人「齊衰惡笄以終喪」及「箭笄終喪三年」，有除無變，皆是少變服之事。男子服重上，婦人服重下，而帶爲下體之上，故重之。云「大功、小功者葛帶，時亦不説者，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至祔，葛帶以即位」者，謂大功以下變麻服葛矣，但此卒哭之夕仍服麻者，變者文，不變者質，是時主婦不説，故大功以下亦不説，言未可以輕文變於主婦之質也。至明日祔，則易葛帶以即位矣。引《檀弓》者，證不説帶之義也。案：《檀弓》「婦人不葛帶」，鄭注：「婦人質，不變重者，至期除之，卒哭變絰而已。」《少儀》「葛絰而麻帶」，鄭注：「謂既虞、卒哭也。帶，所以自結束也。婦人質，少變，於喪之帶，有除而無變。」又《問傳》注「婦人葛絰不葛帶」，孔疏云：「《士虞禮》『婦人不説帶』，注云：『齊斬婦人帶不變也。』」其大功以下婦人亦葛帶也，故《喪服》大功章男女竝陳，及其變服，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是男女共焉，即知大功婦人亦變

葛也。」此節賈疏云：「案：大功章云：『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又小功章云：『布衰裳，澡麻帶絰，即葛，五月者。』二者章内皆男女竝陳，明大功、小功婦人皆葛帶可知。」是皆據此注申之也。敖氏則以不説帶兼五服言，云：「婦人重帶，有除無變。其三年者，至小祥而除之。齊衰期以至小功，則皆終喪而除之。其緦麻者，此時亦不説，既退則除之歟？」今案：《喪服》大功、小功二章無婦人葛帶之文，所謂即葛者，或即指首絰言之。據《少儀》云「葛絰而麻帶」，《檀弓》云「婦人不葛帶」，竝未分別齊斬與功服之異，則敖氏説似亦可竝存耳。

無尸，則不餞，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以餞尸者本爲送神也。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古文「席」爲「筵」。【疏】正義曰：無尸，義詳前。郝氏敬云：「拾踊三，丈夫、婦人、賓客更迭踊，三者三也。」盛氏世佐云：「不餞，則不獻。設如初者，謂席設於廟門外之西，東面，几在南。」注云「以餞尸者本爲送神也」者，謂餞本爲送神，故雖無尸可餞，而設几席送神不異也。云「丈夫、婦人亦從几席而出」者，鄭意蓋以「猶出几席」爲句，以記未言丈夫、婦人，故補言之。方氏苞云：「上記尸出門右，几席既設，賓出復位，主人出即位於門東，婦人出即位於主人之北。故此記明雖不餞，而主人、主婦及賓猶出也。『猶出』斷句，『几席設如初』斷句。」又云：「曰『拾踊三』，則賓亦出可知矣。虞祔而退之賓，義比於兄弟，故與衆主人同踊。」今案：方説是也。

哭止，告事畢，賓出。【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案：告者亦宗人也，言此者，見哭止之後無他禮，且與下賓出爲節也。」吴氏《章句》云：「此言告，則上餞者可知。」

右記卒哭祭畢餞尸與無尸可餞者送神之禮

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遂卒哭。謂士也。《雜記》曰：「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間，其義或殊。【疏】正義曰：「三日而殯，三月而葬」，亦見《王制》，但彼文大夫、士同。此注云「謂士也」者，據記云「遂卒哭」者，謂三月而葬，遂於葬月卒哭也，《雜記》曰「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是此記指士言也。若大夫以上，卒哭與葬異月矣，故又引《雜記》以明之。記不言三虞者，三虞在卒哭前，舉卒哭可以該之也。注云「此記更從死起，異人之間，其義

或殊」者，以記者不一人，故言有更端也。方氏苞云：「前記至『告事畢賓出』而止，後記別一人所爲，故始於『死三日而殯』，終於祥禫吉祭。凡禮事禮辭爲前記所未備者，則以所聞補之。」是也。將旦而祔，則薦。 薦，謂卒哭之祭。【疏】正義曰：旦，明日之旦。以將旦而祔，故於前夕薦，此薦爲祔設也。吳氏《章句》云：「薦與餞同，謂餞於卒哭之夕。」方氏苞云：「薦即餞也，以音同而訛。」今案：吳氏、方氏以薦爲餞，是也。但字本作薦，不必改字。上餞尸之禮，薦脯醢，設折俎而無牲，故但以薦言。《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是薦略於祭，且無尸者不餞，亦設几席以送神，故此記變言薦，以包無尸不餞之禮。必以薦爲餞之訛，則非矣。 注云「薦，謂卒哭之祭」者，以卒哭獻畢未徹乃餞，則餞尸之禮即於卒哭之末行之，故亦以爲卒哭之祭也。 敖氏則謂既餞而復薦於寢，告以祔期。是既餞送於門外，而復薦於寢中，顛倒甚矣。且同日之間，既卒哭而餞尸，又薦告，不亦黷乎？ 方氏、褚氏駁之是也。 卒辭曰：「哀子某，來日某，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卒辭，卒哭之祝辭。 隮，升也。尚，庶幾也。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 今文「隮」爲「齊」。【疏】正義曰：哀子某，某，名也。來日某，某，甲子也。黄氏榦云：「卒哭是以吉祭易喪祭，合稱孝子，今尚稱哀者，豈孝子不忍忘其哀，至祔而神之乃稱孝歟？」 注云「卒辭，卒哭之祝辭」者，以薦在卒哭祭未徹之時，故亦以卒哭言之。其實卒哭自有辭，上記云「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是也，不得又以此爲卒哭祝辭。敖氏云：「卒，謂已薦也。已薦，則祝告以此辭。」盛氏世佐云：「卒辭，卒祝之辭也。」金氏榜云：「此著其與虞辭所易者，故曰『卒辭』。《特牲》『卒曰：筮子爲某尸』，注云：『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與此同義。」今案：「卒」字略逗，敖說得之。卒辭者，謂已薦而告以將祔之辭也。上虞辭云「適爾皇祖某甫」，已告以將祔矣，此則於餞送時復告以祔期也。云「隮，升也」者，孫入祖廟，故曰升。云「尚，庶幾也」者，詳《特牲》。云「不稱饌，明主爲告祔也」者，鄭意以主爲告祔，故不稱牲饌。然餞尸之禮止有脯醢乾肉而無牲，是本無饌，故不稱饌也。云「今文『隮』爲『齊』」者，胡氏承珙云：「《詩》『朝隮于西』，傳云：『隮，升。』《周禮·眡祲》『九曰隮』，司農注云：『隮者，升氣也。』《說文》作『躋』，《廣韻》隮與躋同。《禮記·樂記》『地氣上齊』，《孔子閒居》『至于湯齊』，二『齊』字鄭注皆讀爲躋，而訓以升也。此隮祔亦升

義，故不從今文作『齊』。」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女孫祔於祖母。【疏】正義曰：此著其所易之辭。謂祔女子，則辭當云：「隮祔爾于爾皇祖妣某氏。」某，祖妣姓氏也。　注云「女孫祔於祖母」者，鄭以此記主爲女孫祔於祖母者言也。記云「女子」，對主祔者言之。賈疏云：「此女子，謂未嫁而死，或出而歸，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既葬祔於祖母也。」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不言爾，曰孫婦，婦差疏也。今文無「某氏」。【疏】正義曰：此亦著其所易之辭。謂祔婦，則辭當云「隮祔孫婦于皇祖姑某氏」也。《喪服小記》云：「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祔則舅主之。」又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　注云「不言爾，曰孫婦，婦差疏也」者，凡祝辭稱「爾」爲親辭，婦差疏，故不言「爾」也。褚氏寅亮云：「記文『孫婦』二字，即以代男子之『爾』字。蓋對所祔者而言，故曰『孫婦』也。」云「今文無『某氏』」者，案祖姑或非一人，必須言「某氏」以别之。上祔女子云「皇祖妣某氏」，此亦當有「某氏」二字，今文無之，故鄭不從也。其他辭，一也。來日某、隮祔、尚饗。【疏】正義曰：祔女子、祔婦，所易之辭已見於上，其他辭則與祔男子同，故注以「來日某、隮祔、尚饗」言也。江氏筠云：「注謂：『來日、隮祔、尚饗。』案：此似不須言，且尚有『哀子某』三字，則辭亦未能一。竊謂句當於『他』字略斷。『其他』者，以男言之，如祔諸父及昆弟之類。以女言之，則或有歸宗姑姊妹，及妾祔於妾祖姑之類。其辭總皆以皇祖、皇祖妣、皇祖姑爲稱，是之謂一，蓋即下『以其班』三字之疏義耳。」今案：江説亦可通，存之。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饗辭，勸强尸之辭也。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凡吉祭饗尸，曰孝子。【疏】正義曰：此記饗尸之辭也。上經虞祭尸入九飯節，「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奠，祝祝」，即用此辭也。此饗辭，三虞、卒哭及祔、練、祥、吉祭皆用之，故鄭於《特牲》尸入九飯節「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尸荅拜，執奠，祝饗」下，亦引此辭，以爲祝饗之辭也。鄭上注解饗爲勸强之，故以饗辭爲勸强尸之辭也。云勸强尸，則鄭意不以此辭爲饗神之辭明矣。　注云「圭，絜也。《詩》曰：吉圭爲饎」者，敖氏云：「《大戴禮》云：『孝嗣侯某，潔爲而明薦之，享。』注豈據此而訓圭爲潔歟？」今案：圭本有絜義，敖説非也。絜與潔通，《孟子》「必有圭田」，趙注訓圭爲絜。《廣雅·釋詁》：「圭，潔也。」引《詩》者，《小雅·天保》篇「吉蠲爲饎」，《韓詩》作圭。

戴氏震云：「鄭注《周禮·秋官·蜡氏》『除不蠲』云：『蠲，讀如吉圭惟饎之圭。』箋《詩》『吉蠲爲饎』云：『蠲，潔也。』至此注引《詩》，則爲與惟、圭與蠲互異。陸德明置此注所引『吉圭』弗釋，而於《詩》『吉蠲』、《周禮》『不蠲』，皆云『古玄反，舊音圭』，竟若未見本文有作圭者。宋董逌撰《廣川詩故》，其時韓嬰《章句》尚存。知《韓詩》作『吉圭』，因以鄭注《周禮》之『吉圭惟饎』，證明『圭』字作蠲音，足補箋、疏、《釋文》所未備。」據此，是《韓詩》作「圭」也。云「凡吉祭饗尸，曰孝子」者，鄭以此饗尸之辭吉祭用之，則改「哀」爲「孝」，《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是也。

右記卒哭薦告祔之辭與饗尸之辭

明日，以其班祔。 卒哭之明日也。班，次也。《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凡祔已復於寢，如既祫主反其廟。練而後遷廟。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今文爲「胖」。【疏】正義曰：注云「卒哭之明日也」者，謂記云明日，是卒哭之明日也。《既夕》注云：「祔，卒哭之明日祭名。祔猶屬也，祭昭穆之次而屬之。」《爾雅·釋詁》：「祔，祪祖也。」郭注：「祔，付也，付新死者於祖廟。」《說文》：「祔，後死者合食于先祖。」《釋名》：「又祭曰祔，祭于祖廟，以後死孫祔于祖也。」字或作「付」，或作「附」，以「祔」爲正。《周禮·大祝》「付練祥」，鄭注：「付當爲祔。」《雜記》上下篇言附者非一，鄭注竝云「附皆當爲祔」是也。云「班，次也」，《小爾雅》文。云「《喪服小記》曰：『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者，言祔有一定之次，昭祔昭，穆祔穆。設若所祔之昭無可祔，則間穆一代，而仍祔於昭，所謂「祔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也。但《小記》原文本云：「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祔必以其昭穆。」蓋祖妾之有無不定，故有中一以上而祔之禮。彼注云：「中猶間也。」此注引「祔必以其昭穆」，而并引「亡則中一以上」者，正以見祔必以其班之義。《檀弓》曰：「明日祔於祖父。」孫與祖昭穆同班，即此「以其班祔」者，祔之正禮也。《喪服小記》、《雜記》等篇所言多祔之變禮，然亦必以昭穆言，學者依文求之可矣。云「凡祔已復於寢，如既祫主反其廟」者，此鄭推言天子、諸侯之禮，故云「凡」也。文二年《公羊傳》曰：「大事者何？大祫也。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于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大祖。」《曾子問》曰：「祫祭于祖，則祝迎四廟之主，主出廟入廟必蹕。」蓋祭畢毀廟之主仍藏于太祖廟，未毀廟

之主則各反其廟，是以有出廟入廟之儀。今此祔祭於祖廟，祭訖主仍反於寢，有似祫然，故以爲況也。僖三十三年《左傳》云：「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于主。」服氏注云：「特祀于主，謂在寢。」則固與鄭説同矣。陳氏祥道云：「先儒謂既祔主反其寢，大夫、士無主，以幣告。然《坊記》曰：『喪禮每加以遠。』荀卿曰：『喪事動而遠。』故將葬而既祖，柩不可反，孰謂將祔而既餞，主可反乎？」萬氏斯大亦據《坊記》「喪禮每加以遠」、《檀弓》「喪事有進無退」二語，以駁祔已主反於寢之説。然鄭注朱子實取之，嘗云：「吉凶之祭，其變有漸。故始死全用事生之禮，既卒哭祔廟，然後神之。然猶未忍盡變，故主復於寢，而以事生之禮事之。」又云：「既祔之後，主不當復於寢，陸子靜力主此説，子壽疑之，皆以書來問。余以《儀禮注》告之，子靜謂非經之本文，不足據信。今更言之，《大戴禮·諸侯遷廟》篇云君及從者皆玄服，則是大祥之後除喪而遷矣。其初言祔不言遷，則既祔之後主復於寢，至此方遷於廟矣。」徐氏乾學云：「《遷廟》篇中載君先至廟告徙，即告於殯宮之几筵也。《士虞禮》注『鬼神所在則言廟』，是寢亦可稱廟矣。中有奉衣服至碑語，據賈《聘禮》疏謂寢內亦有碑，則《遷廟》篇中所云出廟門，其爲出殯宮無疑。」近張氏履云：「《遷廟》篇：『出廟門，奉衣服者升車，君升車，從者皆就車也。凡出入門及大溝渠，祝下擯。』案：諸侯廟制五廟竝列，每門有隔牆，隔牆有通門，謂之閤門。從廟之廟，出所祔廟，過一閤門，即入新廟矣，又安用車？即曰車以尊神也，而《記》曰『國君下宗廟』，則君車無入廟門閤門之理也。今曰『君升車，從者皆就車』，則是君若臣皆於閤門之中廟門之前乘車也，而豈有是哉？且一牆之隔，又安得有大溝渠乎哉？由君臣皆車及大溝渠之文，而知主之從寢之廟明也。從寢之廟，而祔後之復於寢又明也。寢則曷爲亦名廟？曰：盧注謂廟，殯宮。時葬久矣，神所棲即廟也。」今案：以《大戴禮·遷廟》篇證鄭注，自朱子始，其説自確。篇中雖但言奉衣服，不言奉主，然不可以是臆斷爲無主，昔人已辨之矣。張氏又云：「古者事神之道，必多其方以求之。《記》曰：『設祭於堂，爲祊乎外。於彼乎？於此乎？』故喪之奠也在寢，而又別有下室之饋。今以神之將依於祖乎，則爲之餞其尸而祔祭之。以神之或猶安於寢乎，則爲之反其主而特祀之。魂氣無不之，非神之一進不可復退，一遠不可復近比也。」江氏筠云：「《曾子問》：『已葬而世子生。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於禰。』此未知其去葬久近，其文承君薨而下，則所謂禰者，其即上所云

殯宮無疑也。而下云『三月乃名於禰』，夫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周卒哭而祔，則其在祔後也明矣，而其文乃不異。且下云『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別言宗廟，豈非復反於寢之明驗邪？」金氏榜云：「或有疑復寢之説，曰『七廟無虛主』，又曰『喪事有進而無退』、『喪禮每加以遠』。榜謂《曾子問》之文，爲取七廟之主以行者言之，非謂主本在寢者爲不可反之於寢也。《檀弓》之言有進無退，所以明反柩之失。《坊記》之言每加以遠，所以立不葬之坊。其文皆據尸柩而言，與廟主不相涉。」凡此皆申明注祔已復寢之義也。云「練而後遷廟」者，賈疏謂鄭據《穀梁傳》云：「作主壞廟有時日，於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可也。」是練而遷廟。與《左傳》「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服注云「三年喪畢，遭烝嘗則行祭，皆於廟」者不同。又據《周禮・鬯人》「廟用卣」，以爲練而遷廟之祭。又謂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案朱子云：「《穀梁》但言壞舊廟，不言遷新主，則安知其非於練而遷舊主，於三年而納新主邪？至於《禮疏》所據《周禮》『廟用卣』一句，亦非明驗。」故朱子主三年遷廟之説。徐氏《讀禮通考》亦斷以遷廟當在三年吉禘之時。吴氏《章句》據《穀梁疏》云「作主在十三月，壞廟在三年喪畢」，遂謂鄭誤解傳説。今案：鄭云「練而後遷廟」，明有「後」字，謂練後乃可遷廟，非謂練即遷廟也。《公羊傳》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是古者虞時作桑主，練時作栗主，既作栗主，則埋虞主於道左，見鄭《駁五經異義》。虞主不可用以遷廟，故必俟既練作栗主之後，乃可遷廟，此注言「練而後遷廟」之義也。然則祔已復寢者，固由孝子之意不忍盡變事生之禮，實亦以祔時用虞主，虞主不可藏於廟，故祔祭訖主反於寢也。《公羊傳》又曰：「用栗者，藏主也。」是可證矣。朱子云：「祔與遷自是兩事。」又據《大戴禮・遷廟》篇君及從者皆玄服，謂遷廟在大祥除喪之後。是也。近儒謂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故遷廟用玄服。皆由讀此注忘卻「後」字，讀「練而遷廟」，故爲此牽合附會耳。遷廟既在除喪後，則練祥禫之祭自當在寢行之。賈疏謂練祭在廟，祭訖主反於寢。則是祔時主反於寢，練而遷廟，祭訖仍反於寢，將來又必遷廟，禮豈有如是之煩瀆者乎？其必不然矣。云「古文『班』或爲『辨』。辨氏姓，或然」者，惠氏棟云：「古『辨』字或讀爲『班』，故古文『班』亦作『辨』。《史記・五帝紀》云：『辯于羣神。』❶徐廣曰：『辯音班。』《春秋傳》襄二十五年『男女以班賂晉侯』，此今文

❶「神」，原作「臣」，今據《九經古義》改。

也。哀元年云『蔡人男女以辨』，❶此古文也。説見劉光伯《規過》。」胡氏承珙云：「班或爲辨，是古文有兩本。《漢書・王莽傳》音義引孟康曰：『辨，或作班。』故鄭以古文『班』爲『辨』者，其義或然。」云「今文爲『胖』」者，《既夕》注亦云：「今文『班』爲『胖』。」《周禮・司士》：「掌羣臣之版。」故書版爲班。鄭司農云：「班，書或爲版。」又《腊人》「膴胖」注：「鄭大夫云：『胖讀爲判。』杜子春讀胖爲版。」版既爲班，胖亦可謂班，故今文借胖爲班，鄭所不從也。○《檀弓》曰：「殷練而祔，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朱子云：「期年而神之，揆之人情亦爲允愜，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儀禮》自始死以至祥禫度數詳焉，故温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爾。」今案：死者體魄以葬爲歸，死者魂氣以廟爲歸。周制，虞而作主。卒哭祔廟，奉新死者之主祭於祖廟，并祭其祖，使魂氣相連屬。故祔不於練而於卒哭焉，欲其神之早得所歸也。然人子居廬哭泣，不忍遽以爲神而遠之，故祔訖反主於寢。且亦以舊廟未毀，新廟未成，主不可以遽入也。至練更作栗主，於寢祭之，自是而祥禫皆然，以喪祭不可行於祖廟中也。至三年喪畢，乃遷栗主於新廟，而四時之祭行焉。又以體死者不忍遽毀其祖廟之意，而遷廟必於三年焉。則周制亦善矣。

沐浴，櫛，搔翦。彌自飾也。搔當音爪。今文曰「沐浴」。搔翦或爲蚤揃，揃或爲鬋。【疏】正義曰：注云「彌自飾也」者，虞時不櫛，此則櫛而更加以搔翦，是彌自飾也。胡氏承珙云：「注云『搔當爲爪』者，鄭於《士喪禮》『蚤揃如他日』注云：『蚤讀爲爪。』古人多以覆手之爪爲叉甲之叉，説已見前。蓋手足甲謂之爪，斷手足甲亦謂之爪。《喪大記》：『小臣爪足。』注云：『爪足，斷足爪也。』《内則》：『疾痛苛養，敬抑搔之。』與斷手足甲義無涉，故鄭正其字曰『搔當爲爪』。今文曰『沐浴』，無『櫛』字，鄭所不從，説已見前。云『搔翦或爲蚤揃，揃或爲鬋』者，此皆據別本。搔、蚤皆假借字。揃者，《説文》云：『揃，搣也。』段氏玉裁云：『《急就篇》沐浴揃搣寡合同。《莊子》眥媙可以休老，❷本亦作揃搣。揃搣者，道家修養之法。《手部》𢫦下云：一曰𢫦搣頰旁也。𢫦搣，即《莊子》之眥媙，謂摩其頰旁，養生家之一法也。若《士喪禮》、《士虞禮》之蚤揃，蚤讀爲爪，謂斷爪。揃，許作𠜴，謂𠜴須也。』案《説文》：『𠜴，齊斷也。』經典多借翦爲之，故《爾雅・釋言》及《魯頌》毛傳皆云：『翦，齊也。』」

❶「辨」，原作「辯」，今據《九經古義》改。
❷「搣」，原作「摵」，今據《儀禮古今文疏義》改。

此經翦或爲揃者，鄭於《士喪禮》注不云『揃當爲翦』，故於此或作亦復存之。揃或爲鬋者，鬋亦翦之假借字。鄭意蓋以爪與翦爲正字，蚤搔、揃鬋，皆所不從也。」今案：此經正文作「翦」，《士喪禮》作「揃」。生人法容或有理其須而翦之使齊者，若事死則斷無翦須之理。互詳《士喪禮》「蚤揃如他日」下。

用專膚爲折俎，取諸脰膉。專猶厚也。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今以脰膉，貶於純吉。今文字爲「折俎」，而說以爲肵俎，亦甚誣矣。古文「脰膉」爲「頭嗌」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惟云『取諸脰膉』，是不分左右皆用之矣。」褚氏云：「既虛右胖不用，雖脰膉亦取連左胖者。」今案：祔亦當與虞同，記不言左，省文，褚説是也。注云「專猶厚也」者，膚有厚薄，此云「用專膚」，明是取其厚也。云「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者，李氏云：「《特牲禮》主婦、佐食皆殽折。」今案：不言胙俎，鄭意蓋以爲用正體也。云「體盡人多，折骨以爲之」者，此鄭解吉祭折俎之義也。云「今以脰膉，貶於純吉」者，案虞無折俎，祔有之，已漸即吉，但不用體骨而用膚，是貶於純吉也。褚氏云：「虞不致爵，練不旅酬，祔在虞練之間，容得致爵，故主婦以下有俎。」云「今文字爲『折俎』，而說以爲肵俎，亦甚誣矣」者，蓋當時今文家有解折俎爲肵俎者，故鄭辨之。吴氏廷華謂「膚用專」爲尸俎。案：虞祭尸俎用七體，祔何獨用膚乎？其不然明矣。云「古文『脰膉』爲『頭嗌』也」者，臧氏琳云：「《説文》無『膉』字，《口部》：『嗌，咽也。𦥑，籀文，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則『嗌』字當從古文，今亦從今文，小誤。」胡氏承珙云：「案《説文》：『脰，項也。項，頭後也。』古文以『頭』爲『脰』，同音假借。『嗌』爲正字，鄭注『取諸左膉上』云：『膉，脰肉也。』此注於『脰』不從古文假『頭』，而於嗌又從今文假『膉』者，殆當時頭、脰殊別，嗌、膉通借，學者所易曉歟？」

其他如饋食。如特牲饋食之事。或云以左胖虞，右胖祔。今此如饋食，則尸俎、肵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疏】正義曰：賈疏云：「知不如士虞饋食禮者，虞不致爵，則夫婦無俎矣。上文有俎，則祔時夫婦致爵。其辭稱孝，與《特牲》同，故云『如特牲饋食之事』也。」王氏士讓云：「練尚不旅，❶則祔祭只有獻致爵，而不旅可知。云『其他如』者，其大槩之辭。」徐氏秉義云：「喪之有祭始於虞，故《儀禮》有《士虞》之文。其再虞、三虞及卒哭之祭，皆倣初虞爲之矣。至卒哭之後，尚有祔、練、祥、禫四祭，而

❶「練」下，《儀禮紃解》有「祭」字。

《儀禮》俱無其文，何哉？蓋《士虞·記》篇末略陳祔祭之禮，而以『其他如饋食』一語括之。所謂饋食者，即《特牲饋食禮》也。士之祔祭倣之，則練、祥、禫三祭自倣《特牲》可知。」云「或云以左胖虞，右胖祔」者，當時有人解云：「虞與祔共用一牲，以左胖爲虞祭，右胖爲祔祭。」故鄭破之。云「今此如饋食，則尸俎、肵俎皆有肩臂，豈復用虞臂乎？其不然明矣」者，李氏云：「《特牲饋食禮》尸俎右臂，阼俎臂用左。阼俎，主人俎也。今『阼』作『肵』，非。」《經義述聞》云：「注『肵俎』當爲『阼俎』，今作肵俎者，涉上注而誤。肵俎心舌，安得有臂乎？肩，衍字也。《特牲·記》曰：『尸俎，右肩、臂。阼俎，臂。』是尸俎、阼俎皆有臂也，若肩則尸俎有而阼俎無，不得云『皆有』。」今案：李氏及《述聞》之説是也。鄭以如饋食，則尸俎、阼俎皆有臂，豈復取虞祭之臂而用之乎？此以決其不然也。用嗣尸。○虞祔尚質，未暇筮尸。【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嗣，繼也。即虞、卒哭之尸，相繼用之。」江氏筠云：「自虞訖祔，理宜專用一尸。若更易之，則神失所主矣。然獨於此言之者，以上祭猶是間日，此則連日，恐或思有以息之，又或因餞之門外之故，而疑禮得更端，故特明之。」王氏士讓云：「敖氏謂祔用子行之次子爲虞尸者，❶是虞祔異尸，誤矣。記言餞尸，正爲祔廟而餞之，豈有餞者一尸，祔者又一尸乎？李寶之指嗣爲主人嗣子，不知凡喪主人或年少，未必盡有嗣，且亦未可以《特牲》之『嗣舉奠』例也。」注云「虞祔尚質，未暇筮尸」者，此鄭解用一尸之義也。《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是練祥以後之祭皆筮尸矣。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其身，不寧。稱孝者，吉祭。【疏】正義曰：此記祔祭之辭也。敖氏云：「此祭兩告之，而辭乃惟以孝子爲稱者，蓋主於祔者也。」蔡氏德晉云：「小心畏忌不惰，言中心之敬不敢稍怠也。其身不寧，言敬形于身，踧踖而不安也。」今案：當以「小心畏忌」爲句，「不惰其身」爲句，言心常存畏忌，而身不敢惰慢也。前虞辭云「夙興夜處不寧」，此更增此八字耳。方氏苞云：「《春秋傳》曰：『祝史陳信于鬼神，無愧辭。』若主喪者及衆主人心無畏忌，身實懈惰，夙興夜寐無甚不安，而以此告於先靈，能不怵然内愧而怍於媚族友黨乎？先王制哭踊之節，正薦告之辭，皆所以振發人之本心，而俾自循省也。」○《經義述聞》云：「孝子某，子當爲孫。下文『適

❶「子」，據《儀禮集説》，似爲「于」之訛。

爾皇祖某甫，以隮附爾孫某甫」，皆告祖之辭，猶《金縢》言「若爾三王」、「惟爾元孫某」也。自稱當言孝孫，不當言孝子，蓋因上文三言「哀子某」而誤。《曲禮》：「祭王父曰皇祖考。」今所祭之祖，于祭者曾祖也，而但謂之皇祖者，王父以上亦得稱爲皇祖。《魯頌・閟宫》美僖公享祀曰：「皇祖后稷。」又曰：「周公皇祖。」哀二年《左傳》衛太子蒯聵禱曰：「敢昭告皇祖文王。」則自始祖以下，皆得稱皇祖也。對皇祖言之，則曰孝孫矣。」又云：「兩『爾』字，皆稱其祖，非上爾其父，下爾其祖也。鄭注以爲兩告之，非是。上文卒辭曰：『隮祔爾于爾皇祖某甫。』已告其父矣，至祔祭則統于尊而告祖，不得兩告也。『適爾皇祖』，謂孝孫以此祫事適皇祖之廟而薦之，非謂其父適皇祖之廟也。下『隮祔爾孫』，始謂祔其父于皇祖耳。」今案：《述聞》之説特精，竝録存焉。　注云「稱孝者，吉祭」者，謂易哀爲孝。

用尹祭。　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疏】正義曰：《曲禮》：「脯曰尹祭。」故知尹祭爲脯也。鄭意以《曲禮》所云是天子、諸侯稱號，云「大夫、士祭無云脯者」，據《特牲》、《少牢》言也。上虞辭云「絜牲剛鬣」是牲號，故云「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之誤」。賈疏云：「亦者，亦上文香合也。」或曰：尹，正也，謂用吉祭之正體。或曰「用」上當有「敢」字。

嘉薦、普淖、普薦、溲酒。　普薦，鉶羹。不稱牲，記其異者。今文「溲」爲「醙」。【疏】正義曰：注云「普薦，鉶羹」者，賈疏云：「虞禮一鉶，此云如饋食，與《特牲》同二鉶，故云『普薦』也。」敖氏云：「普薦未詳。」則不以賈説爲然矣。云「不稱牲，記其異者」，以鉶有羊鉶、豕鉶，此不稱牲而言普薦，是記其名之異者。云「今文『溲』爲『醙』」，詳前。○今案：《經義述聞》以尹祭爲籩實，嘉薦爲豆實，普淖爲鉶實，普薦爲俎實。詳前「明齊溲酒」下。

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尚饗。」　欲其祔合，兩告之。《曾子問》曰：「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禮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疏】正義曰：注云「欲其祔合，兩告之」者，《既夕》注云：「祔猶屬也。」祔之祭，欲祔者與所祔者神相屬，故兩告之。蔡氏德晉云：「『適爾皇祖某甫』，以告祔者。『隮祔爾孫某甫』，以告皇祖。」今案：兩告之而用一尸者，方氏苞云：「像新死者進見于祖，祖之尸不必設也。」引《曾子問》而云「然則士之皇祖，於卒哭亦反其廟。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

告之乎」者，褚氏寅亮云：「祝取羣廟之主藏于太祖，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此天子、諸侯之禮也。大夫、士無主，則無藏主、反主之禮，故云未聞。❶」《禮經釋例》云：「詳注意，天子、諸侯有主，則祔廟、反寢及反廟皆以主；大夫、士無主，則皆以幣告之，即許氏慎『束帛依神』之謂也。」今案：崔氏靈恩云：「大夫、士無主，以幣帛祔，祔竟竝還殯宮，至小祥而入廟也。」其即本此注言之歟？又江氏筠云：「卒哭反廟，乃天子、諸侯禮。注謂士之皇祖亦然，非也。」案：士之一廟者無羣廟，即二廟者亦止祖廟、禰祖，無太祖廟，説似難通矣。○《經義述聞》云：「『適爾皇祖』之上，當云『薦此祫事』。祫者，合也，合于皇祖也。『薦此祫事，適爾皇祖某甫』，謂以此祫事適皇祖之廟而薦之，猶《特牲》云『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少牢》云『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也。且虞稱『虞事』，卒哭稱『成事』，小祥、大祥稱『祥事』，而祔獨不稱所薦之事，非祝辭之例矣。故『薦此祫事』之當在祔祭，可以他祭比類而得之也。薦祫事不言『哀』者，上文祝稱『孝子』，已是吉祭之辭，不得復稱『哀薦』，當與祥祭皆稱『薦此』。蓋『薦此某事』之文，祔與祥同，所不同者，或稱『祫』，或稱『祥』耳。『薦此祫事，適爾皇祖某甫』，與始虞之『哀薦虞事，適爾皇考某甫』相亂，遂至脱于此，而反見于彼。于是始虞之祝與祔祭無別，解者雖曲爲之説，而終不可通矣。」今案：互詳始虞祝辭「適爾皇祖某甫」下。

右記祔祭之禮與告祔之辭

朞而小祥。小祥，祭名。祥，吉也。《檀弓》曰：「歸祥肉。」古文「朞」皆作「基」。【疏】正義曰：杜氏佑云：「周制，士喪周而小祥。」今案：周即朞年也。注云「小祥，祭名。祥，吉也」者，《釋名》云：「期而小祥，亦祭名也，孝子除首服，服練冠也。祥，善也，加小善之飾也。」吴氏紱云：「此即練祭也，以一朞言則曰小祥，以服變除之節言則曰練。《左傳》『特祀于主』，以此推之，祥禫皆特祭，則於寢行之可知。敖氏謂特祭于祖廟，不可從。」今案：《喪服四制》云：「期而練。」又云：「十三月而練冠。」《檀弓》曰：「練，練衣黄裏縓緣，葛要絰，繩屨無絇，角瑱，鹿裘，衡長袪，袪裼之可也。」《喪服小記》云：「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絰、杖、繩屨，有司告具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

❶「云未聞」，《儀禮管見》作「記無文」。

畢而後杖，拜送賓。」孔疏：「練謂小祥也。」《曾子問》曰：「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于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鄭注：「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彌吉。」《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案：練，小祥也。祥，大祥也。十一月而練，此父在爲母之禮。萬氏斯大云：「卒哭、祔祭于三虞後相繼而行，故日與尸不更筮，賓不更宿。小祥之去祔，大祥之去小祥，爲日遠矣，日也、尸也、賓也，無不筮不宿可知。考《虞禮·記》第云『薦此某事』，不著二祥之禮。此當放《特牲饋食禮》爲節，自筮日、筮尸、宿賓至獻兄弟及私臣、內兄弟，小祥之節也，不旅酬。自筮日、筮尸、宿賓至賓主黨旅酬交錯，大祥之節也，無無算爵。冠服用練祥所宜，不得端玄耳。」萬氏斯大云：「《雜記》云：『自諸侯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酢也嚌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飲之。』考《士虞禮》喪祭也，尸酢主人，主人飲卒爵。練祥喪祭，何反止于嚌啐？孔疏云：『此主人嚌之啐之，謂正祭之後，主人獻賓長，賓長酢主人時也。衆賓兄弟啐之飲之，謂祭末受獻時也。賓長之酢止于嚌啐，而尸酢反卒爵者，神惠重，賓酢輕也。』通練祥二祭于《特牲禮》者，不可不知。」云「《檀弓》曰歸祥肉」者，引以證祥爲祭名也。《檀弓》本云「饋」，此云「歸」者，古饋與歸通。云「古文『朞』皆作『基』」者，皆下「又朞而大祥」也。惠氏棟云：「案：《堯母碑》『朞』字亦作『基』。」胡氏承珙云：「《士喪禮》『兆基』之『基』，古文又作『期』。蓋古文二字互借，鄭各取本義，故皆從今文。」

曰：「薦此常事。」祝辭之異者。言常者，朞而祭，禮也。古文「常」爲「祥」。

【疏】正義曰：注云「祝辭之異者」，祝辭與祔同，惟「薦此常事」爲異耳。云「言常者，朞而祭，禮也」者，案：「期而祭，禮也」，《喪服小記》文。彼注云：「此謂練祭也。」孔疏：「歲序改易，隨時悽感，故一期而爲練祭，于禮當然。」是以言常也。云「古文『常』爲『祥』」者，胡氏承珙云：「言常事者，此爲小祥，當與大祥辭別，故鄭不從古文。」○《經義述聞》云：「『常』，當依古文作『祥』。小祥、大祥皆祥也，大祥曰『薦此祥事』，小祥不當有異。特以祥、常聲近，故誤爲常耳。《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爲介子某，薦其常事。若宗子有罪，居于他國，庶子爲大夫，其祭也，祝曰：孝子某，使介子某，執其常事。』然則常事乃春秋祭祀之通稱，小祥不得稱常事明矣。」今案：吴氏《疑義》云：

「喪祭皆非常之事，此言常者誤也，當以古文作『祥』爲是。」與《述聞》說合。**又朞而大祥，曰：「薦此祥事。」**又，復也。【疏】正義曰：《釋名》云：「又期而大祥，亦祭名也，孝子除縗服，服朝服縞冠，加大善之飾也。」杜氏佑云：「周制，自小祥又周而大祥。」蔡氏德晉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大祥。」今案：《喪服小記》曰：「大祥，吉服而筮尸。」《雜記》曰：「祥，主人之除也，于夕爲期，朝服。祥，因其故服。」《玉藻》曰：「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 注云「又，復也」者，《詩·小宛》「天命不又」，《毛傳》云：「又，復也。」復朞則天道再變，故行大祥之祭，而其辭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中猶間也。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古文「禫」或爲「導」。【疏】正義曰：注云「中猶間也」，謂間隔也。云「禫，祭名也。與大祥間一月，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者，禫，大祥後除服祭名。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猶期之喪十三月而大祥，十五月而禫，皆與大祥間隔一月，故云「自喪至此，凡二十七月」也。云「禫之言澹，澹然平安意也」者，澹與淡通，謂哀痛慘切之念至此漸平，❶向之夙夜不安者至此稍安也。《釋名》云：「間月而禫，亦祭名也，孝子之意澹然，哀思益衰也。」說與鄭同。《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祥而縞，謂二十五月也。是月禫，二十七月也。徙月樂，二十八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云：「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白虎通》云：「二十五月而大祥，飲醴酒、食乾肉。二十七月而禫，通祭宗廟，去喪之殺也。」《鄭志》荅趙商云：「祥，謂大祥二十五月。」是月禫，謂二十七月，非謂上祥之月也。自王肅誤讀「祥而縞，是月禫」之文，以禫亦在二十五月，祥禫同月。又以《士虞禮》「中月而禫」爲月中而禫，謂在祥月之中，與鄭異說。其詳載《檀弓》「孟獻子禫」節疏内。李氏云：「《聘禮·記》『士中日則二雙』，《喪服小記》『亡則中一以上而祔』，《學記》『中年考校』，中皆謂間也。王肅謂禫在祥是月之中，讀此『中月』與『文王中身享國』之中同。案：『是月禫』自爲下生文，猶『子于是日哭，則不歌』，『是日』之文亦上無所屬，王義非也。」汪氏琬云：「案：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内除。杖期猶祥禫間月，豈三年重服而反祥禫同月乎？《春秋》文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僖公之喪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當從鄭義無疑。」金氏榜云：「《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

❶「念」，原作「今」，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月而畢者，謂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倍之，故再期也。』明喪三年者爲再期。《喪服小記》亦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據再期言之爲二十五月，通數禫月爲二十七月，義本相通。杜氏《通典》載：『鄭學之徒曰：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爲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爲君無禫，二十五月而畢；爲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期斷者，禫不在期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又云：「《通典》承用鄭義，謂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榜謂《雜記》注云：『祥祭朝服，始即吉正祭服也。《喪服小記》曰：除成喪者，其祭也朝服縞冠。是也。祭猶縞冠，未純吉也。既祭，乃服大祥素縞麻衣。釋禫之禮云玄衣黄裳，則是禫祭玄冠矣。黄裳者，未大吉也。既祭，乃服禫服朝服綅冠。踰月吉祭，乃玄冠朝服。既祭，玄端而居，復平常也。』是《通典》言二十七月終而吉，與鄭義合。祥禫異月，兩漢經師更相傳授者無異説也。自子雍好爲野言，浮辨蜂起，雖鄭學之徒申明之，學者猶或依違其間。甚矣，禮學之難明易晦也。」今案：《禮記·間傳》曰：「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又曰：「期而小祥，居堊室，寢有席。又期而大祥，居復寢。中月而禫，禫而牀。」又曰：「期而小祥，練冠縓緣，要絰不除。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纖，無所不佩。」據《間傳》凡三言「中月而禫」與「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皆爲特起之辭，文不相屬，則禫與大祥異月明甚。若如王肅之説，則必改「中月」之文爲「月中」而後可。且一月之中，既舉祥祭，又舉禫祭，不嫌于數乎？《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是禫與祥異月之明證，不得謂十五月而禫者，禫亦在祥月中也。禮文章顯如是，而後人猶有謂王説實本于禮，親喪宜厚，故鄭説沿用至今。何歟？云「古文『禫』或爲『導』」者，《説文》於「㐁」字、「棪」字下皆云：「讀若三年導服之導。」於「突」字下云：「讀若禮三年導服之導。」惠氏棟云：「導服，即禫服。從古文，故曰導。近有人作字書名《正字通》，斥許君説爲妄，是未讀《儀禮》。」段氏玉裁云：「《士虞禮》注曰：『古文禫或爲導。』《檀弓》、《喪大記》注皆曰：『禫或作道。』是今文《禮》作『禫』，古文《禮》作『導』。鄭從今文，故見古文於注。許從古文，故《谷部》、《木部》、《穴部》皆云『三年導服』，而《示部》無『禫』。今有者，後人增也。導服

者，導凶之吉也。不云『讀若導』，而云『三年導服之導』者，三年導服之導，古語蓋讀如澹，故今文變爲『禫』字，是其音不與凡導同也。」胡氏承珙云：「經典皆相承作『禫』，故鄭從今文。此注云『古文禫或爲導』，是古文本亦有作『禫』者也。」徐氏乾學云：「禫祭之禮，全用《特牲饋食》篇之儀。蓋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禫則既加以旅酬，又加以無算爵，一如《特牲禮》行之。」

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疏】正義曰：吉祭，四時之常祭。曰吉者，對禫以前爲喪祭言也。褚氏寅亮云：「吉祭，兼祖在內。猶未配，則專指新死之父而母先没者言。」　注云「是月，是禫月也，當四時之祭月則祭」者，此指吉祭在禫月者言之。謂禫月而當四時之祭月，即既禫之後，行吉祭如常也。吉祭與禫同月，一月而兩祭者，禫專祭新死者于寢，吉祭則在廟也。云「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者，吴氏《章句》云：「吉祭必以某妃配，此未配者，爲父祔而母先卒者言之。蓋死者初遷廟，生者初除喪，餘哀尚在，不敢純用吉禮也。」盛氏世佐云：「婦人無廟，其妃之先卒者祔于皇祖姑，俟其夫遷廟之後，乃合食焉，所謂配也。未配，則但祭考而已。」江氏筠云：「注引《少牢禮》祝辭，特以證明配字耳。」又云：「猶未配，蓋主于母之先亡者言。萬季野謂無因子孫之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其言是矣。而又云所謂配者以新死者之主配食于祖禰，此但祫祭祖禰，而不以新死者配之。案：士祫祭之禮未聞，且即祫食于祖禰，亦不得言配，其説非也。」今案：吉祭猶未配，謂前此喪祭固未以母配，今吉祭在禫月，猶未以母配也。若禫月後而遇吉祭，則當以母配矣。配字之義，諸家指母先亡者言之，甚是。互詳《特牲》筮日「宰自主人之左贊命」下。

右記小祥大祥禫祭吉祭之節與祝辭之異

儀禮正義卷三十四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鄭《目録》云：「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禰之禮，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七，小戴第十三，《别録》第十五。」【疏】正義曰：先大父《目録校證》云：❶「賈疏本作『謂諸侯之士祭祖禰』，無『以歲時』及『其』及『之禮』六字，此依《釋文》所引增。《釋文》『禰』作『廟』。賈本『於五禮』上又有『非天子之士而』六字，是因疏文訛入。『大戴』以下十四字舊脱，吴氏澄補。據《士冠禮》疏當作『小戴第十』，第十三乃《士喪禮》。」戴氏震云：「似《釋文》所引乃鄭《目録》本文。」阮氏《校勘記》云：「《釋文》『廟』字誤，當從賈作『禰』。」臧氏庸校本「祖禰」下增「廟」字，又經作「小戴第十」。今俱從《校證》本。○李氏如圭云：「特牲，一豕也。韋昭曰：『凡牲，一爲特，二爲牢。』」官氏獻瑶云：「大夫曰少牢饋食，所以别於天子國君之大牢也；士曰特牲饋食，所以别於卿大夫之少牢也。」蔡氏德晉云：「士喪遣奠用羊豕，是士之祭亦有用少牢者。蓋特牲其常，而少牢乃其盛禮也。」賈疏申鄭義，謂《曲禮》「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爲天子大夫士，此《儀禮》特牲、少牢爲諸侯大夫士。似未盡是，詳《少牢禮》。萬氏斯大云：「《大傳》云：『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干，求也。祫，合祭也。必求於君而後得祫，則其常時但得特祭而不得合祭可知。考此《特牲》、《少牢》二篇祝詞及命筮之詞惟及皇祖，❷而自稱孝孫，此常時之祭也，其爲特祭昭昭矣。蓋舉皇祖以爲例，其祭高曾也，以此推之；其祭禰也，亦以此推之。」又云：「先儒謂大夫士惟得祭祖禰，何其泥歟！」今案：此篇所言儀節器物，祭祖與祭禰同，但祭禰則易其皇祖孝孫之詞耳。萬氏以爲常時之特祭非合祭，又謂舉皇祖以爲例，其説皆是。惟推之

❶「父」，原作「夫」，據前疏文改。
❷ 上「詞」字，原作「祠」，據《續清經解》本改。

以及高曾，謂祭祖禰之説爲泥則非。士祭及高曾，惟祫祭爾。鄭注《大傳》云：「干，猶空也。空祫謂無廟，祫祭之于壇墠。」蓋士止有一廟二廟，其高曾則無廟，故鄭以爲祫祭于壇墠。此篇是言廟祭，則不得推及高曾，故鄭云祭祖禰也。云「以歲時祭」，則是時享，非祫也。饋食，義詳下。士廟，制詳《少牢》篇首。云「於五禮屬吉禮」者，《大宗伯》云「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故知屬吉禮也。郝氏敬云：「《士虞》後繼以《特牲》者，自凶趨吉也；《特牲》後繼以《少牢》者，自殺趨隆也。皆記禮之序。」盛氏世佐辨之云：「諸篇次弟皆出于漢儒所定，未必合作經者之舊。」今案：《儀禮》全經當有天子、諸侯祭禮，今皆亡，惟此及《少牢篇》僅存大夫、士祭禮，則已殘闕不完。又二戴與劉氏次弟皆不同，郝氏據今本以言序，謬矣。○萬氏斯大云：「《曲禮》曰：『大夫無故不徹縣，士無故不徹琴瑟。』衆仲言羽數，大夫四、士二，是大夫、士皆有樂舞矣。《特牲》、《少牢》皆不用樂，何歟？嘗攷之《郊特牲》云：『饗禘有樂，而食嘗無樂。凡飲，養陽氣也，故有樂；食，養陰氣也，故無聲。』竊意《特牲》、《少牢》皆用食禮，故名曰『饋食』而無樂也。」汪衡齋先生亦主此説，今附録於此，俟攷。吴氏紱云：「古者大夫士四時之祭，用燕禮則有樂，用食禮則無樂。觀《特牲》『尸九飯』，《少牢》『尸十一飯』，則用食禮明矣。」

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

祭祀自孰始曰饋食。饋食者，食道也。諏，謀也。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己之日。今文「諏」皆爲「詛」。【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以下，筮日、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與牲，凡五節，皆祭前戒備之事。」注云「祭祀自孰始曰饋食」者，古「熟」字多作「孰」。先大父《目録校證》云：「《周禮·大宗伯》：『以肆獻祼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鄭注：『肆者，進所解牲體，謂薦熟時也。獻，獻醴，謂薦血腥也。祼之言灌，灌以鬱鬯，謂始獻尸求神時也。言饋食者，著有黍稷。』蓋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先祼獻而後薦熟薦黍稷。大夫士之祭，直自饋熟始，無祼獻之禮，故曰『饋食』。」今案：《司尊彝》云祼云朝踐，朝踐即謂薦血腥。又云饋獻，即謂薦熟。是宗廟之祭，始祼神，次薦腥，次薦熟。故《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鄭注：「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及血毛，法大古也。孰其殽，謂體解而爓之，法中古也。」《周禮》肆獻

裸饋食分三節，裸爲一節，獻爲一節，肆與饋食共爲一節。以薦孰言曰肆，以薦黍稷言曰饋食，實一時事。故鄭云「祭祀自孰始曰饋食」也。又《周禮·籩人》有朝事之籩、饋食之籩。朝事即朝踐，鄭注：「朝事，謂祭宗廟薦血腥之事。饋食，薦熟也。今吉禮存者《特牲》、《少牢》，諸侯之大夫、士祭禮也。不裸、不薦血腥，而自薦熟始，是以皆云『饋食之禮』。」義與此同也。云「饋食者，食道也」者，食道，謂生人飲食之道。《檀弓》曰：「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鄭注：「食道褻。」《禮器》曰：「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孰。」鄭注：「近人情者褻，而遠之者敬。」又《郊特牲》曰：「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是祭祀用食道，褻近爲殺；用血腥，法古爲隆。鄭言此者，欲見大夫士以食道事神，無薦腥以上事，爲殺於天子諸侯也。萬氏斯大云：「《特牲》、《少牢》二禮，不曰『祭』而曰『饋食』者，祭以粢盛爲重也。就二禮考之：尸者，祭祀之主，食飯惟尸而他人不及；嘏者，受福之重，嘏惟用黍而他物不及。此食之所以重而特舉以爲名也。《士虞禮》尸入之後亦先九飯而後三獻，略與《特牲禮》同，故篇首亦曰『特豕饋食』。」今案：萬説即《大宗伯》注「言饋食者，著有黍稷」之義。「諏，謀」，詳下。江氏筠云：「此云『不諏日』，而下筮日云『諏此某事』者，此諏爲人謀，下諏爲鬼謀也。」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其日矣。不如《少牢》大夫先與有司於廟門諏丁己之日」者，案：《少牢》云：「日用丁己。」彼注云：「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是所諏者爲祭之日，非筮之日也。敖氏云：「諏日，謂諏其筮日之日。」張氏爾岐云：「不諏日者，不預諏前月下旬之丁己，以筮來月上旬之丁己。」似誤。江氏筠云：「《少牢》之于祭日，先諏之而後筮之，此則即筮爲始耳。」今案：大夫以上先諏日而後筮日，士則但筮日而不諏日，亦尊者禮詳，卑者禮略。鄭必云「士賤職褻，時至事暇，可以祭，則筮」者，蓋君祭，大夫、士均有事焉；大夫祭，士或又有事焉。此所以職褻事繁，不能預諏祭日，但可以祭即擇日而筮之，亦不必定用丁己之日也。乃賈因士不諏日，于《少牢》疏云「士只有致齊無散齊」，其説亦非。吴氏《疑義》云：「據《祭統》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則祭前十日爲齊期，故必筮于十日之前。《周禮·大宰》『祀五帝，前期十日卜日，遂戒』，《少牢》『筮旬有一日』，皆此義也。士雖卑于大夫，既立之廟使祭其先，即職業叢冗而大禮必不可廢，豈有不事七日、三日之齊，遽行廟祭之禮？恐非先王所以體羣臣之意。」據此則士之筮日亦當在十日之前也。云「今文『諏』皆爲『詛』」者，胡氏承珙

云：「《説文》：『諏，聚謀也。詛，詶也。詶，詛也。』詶即今之呪字。詛、詶互訓，與諏義别。」今案：今文殆假「詛」爲「諏」，故鄭不從。皆者，皆下「諏此某事」也。

及筮日，主人冠端玄，即位于門外，西面。 冠端玄，玄冠、玄端。下言玄者，玄冠有不玄端者。門謂廟門。【疏】正義曰：筮日，敖氏以爲筮之日。江氏筠云：「筮日，目下事也。下文云『筮尸，如求日之儀』，則此可知矣。」今案：據經言「及」，敖説似亦可通。李氏如圭云：「筮日者，孝子不知鬼神降格之期，故因卜筮以請，敬之至也。」敖氏云：「士筮當朝服，今乃玄端者，不可踰其祭服也。」《禮經釋例》云：「《特牲饋食禮》筮日筮尸用玄端，蓋士禮。《士冠禮》用朝服，如《少牢》筮日者，冠禮攝盛故也。」然則敖氏謂士筮當朝服，非矣。蔡氏德晉云：「門外西面，主位也。」

注云「冠端玄，玄冠、玄端。下言玄者，玄冠有不玄端者」，賈疏云：「不玄端則朝服。下記云『助祭者朝服』，不著玄端故也。若然，玄端一冠，冠兩服也。」江氏永《鄉黨圖考》云：「朝服、玄端、深衣，皆用玄冠。」又云：「朝服，素韠；玄端，爵韠。」又云：「大夫以上，玄端，衣用侈袂。」本《周禮·司服》注，皆與朝服異者也。《禮經釋例》云：「案：素裳、白屨則爲朝服，玄裳、黄裳、雜裳、黑屨則爲玄端，餘皆同也。」蓋據士言之也。云「門謂廟門」者，賈疏云：「《士冠禮》『筮于廟門』，此爲祭廟，筮在廟門可知也。」

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 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疏】正義曰：「子姓兄弟如主人服」，亦玄冠玄端也。「立于主人之南，西面北上」，統於主人也。李氏如圭云：「兄弟，猶言族親也。《祭統》曰：『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疏之殺。」

注云「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者，案：《白虎通》云：「姓者，生也，人禀天氣所以生者也。」故鄭注《禮記》亦云：「姓之言生也。」盛氏世佐云：「變孫言姓者，子孫止於二世。言子所生，則曾玄而下皆該之矣。先子姓而後兄弟者，子姓據所祭者而言，兄弟據主祭者而言。」是也。官氏獻瑤云：「子姓者，依主人之嗣子立文也。兄弟者，伯叔父及其他上下行皆該焉。退兄弟於子姓之後者，觀下文嗣舉奠，而兄弟不得與焉。祭畢餕，嗣爲上，而兄弟不敢躐焉。」今案：鄭意以子姓兄弟皆爲所祭者之後人，祭時咸來，故下又云：「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也。」若以爲依主人之嗣子立文，是以子姓爲主人之子姓，不若鄭義之該括。云「小宗祭，而

兄弟皆來與焉」者，《白虎通》曰：「宗其爲始祖後者爲大宗，此百世之所宗也；宗其爲高祖後者，五世而遷者也；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父宗以上至高祖宗，皆爲小宗。」所謂「小宗有四，大宗有一」，鄭注《喪服小記》云：「小宗有四：或繼高祖，或繼曾祖，或繼祖，或繼禰，皆至五世則遷。」蓋本班説。此云「來與」，謂來與於祭也，如祭禰則同禰者皆來，祭祖則同祖者皆來，祭曾祖、高祖則同曾祖、同高祖者皆來也。云「宗子祭，則族人皆侍」者，即《白虎通》所謂大宗也。族人是與宗子同始祖者也，故《白虎通》引《禮》曰：「宗人將有事，族人皆侍。」《尚書大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詩・湛露》毛傳云：「宗子將有事，則族人皆侍。」是皆鄭所本也。有事，謂祀事也。

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東面北上。士之屬吏也。

【疏】正義曰：《儀禮釋官》云：「此經上有『子姓兄弟』，則有司不兼子弟可知。賈疏引《左傳》『士有隸子弟』，非也。不直云『有司』而兼云『羣執事』，蓋公有司、私臣皆統之矣。有司、羣執事，分言之，凡職有專司者謂之有司，無專司而臨事來助祭者謂之羣執事。《士虞禮》有『賓執事者』，注謂『賓客來執事者』；統言之，則自主人以下凡有事於廟中者，皆可以『執事』稱之。下云：『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注云：『執事謂有司及兄弟，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是也。」今案：「如兄弟服」，亦玄冠玄端也。方氏苞云：「玄冠玄端同，而於有司羣執事則曰『如兄弟』，於尸於賓則曰『如主人』，尊卑各以其倫，亦言之序。」敖氏云：「此時未有賓，故有司羣執事皆如賓位，西方，東面北上。」○注「屬吏」，説詳《士冠禮》。

席于門中，闑西閾外。爲筮人設之也。古文「闑」作「槷」，「閾」作「蹙」。

【疏】正義曰：賈疏云：「《士冠禮》云『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乃言『布席于門中，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此不言『具饌于西塾』，但言『席于門中，取筮于西塾』，又不云『抽上韇』者，皆是互見省文之義。」　注云「爲筮人設之也」者，因上未言筮席，故特明之。餘詳《士冠禮》。

筮人取筮于西塾，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筮人，官名也。筮，問也，取其所用問神明者，謂蓍也。

【疏】正義曰：筮陳在西塾，故就取之。執之，亦抽上韇兼執之也。《少牢饋食禮》云「東面受命于主人」，與此同。《士冠禮》不言「東面」，省文。　注云「筮人，官名」，詳《士冠禮》。云「筮，問也，取其所用問神明者，謂蓍也」者，鄭意以

經云「取筮」係謂蓍而云「筮」者，筮之義爲問，而所用以問吉凶於神明者是蓍，故謂取蓍爲「取筮」也。《詩·氓》：「爾卜爾筮。」《毛傳》云：「蓍曰筮。」蓋用蓍以筮，因即謂蓍爲筮也。鄭注《周禮》云：「問蓍曰筮。」又注《士冠禮》「筮與席」云：「筮，所以問吉凶，謂蓍也。」義與此同。《曲禮》孔疏引劉氏亦云：「筮，問也。」宰自主人之左贊命。命曰：「孝孫某，筮來日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尚饗。」宰，羣吏之長。自，由也。贊，佐也，達也。贊命由左者，爲神求變也。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皇，君也。言君祖者，尊之也。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尚，庶幾也。【疏】正義曰：「命曰」以下，主人爲祭命筮之辭。某，主人名也。《郊特牲》曰：「祭稱孝孫、孝子，以其義稱也。」《爾雅·釋詁》曰：「適，往也。」「適其皇祖某子」，謂往祭於其廟也。　注云「宰，羣吏之長。自，由也。贊，佐也，達也」者，俱詳《士冠禮》。云「贊命由左者，爲神求變也」者，敖氏云：「《儀禮》他篇凡贊命皆言自右，與《少儀》『詔辭自右』合。此經言自左，似無他義，蓋字誤耳，左當作右。」褚氏寅亮云：「贊命在左，猶祭禮祝釋辭而在左，事神之禮宜然，與《冠》不同。敖氏改左爲右，謬。」云「士祭曰歲事，此言某事，又不言妃者，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者，謂士祭當曰歲事，此言某事，空其文。萬氏斯大云：「《士虞禮·記》曰：『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考《少牢禮》祝辭曰：『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此禮祝辭不及配，故知爲禫月吉祭也。既曰吉祭，則四時常祭矣，何以不及配？在禫月也。禫月何以不及配？喪終矣，哀未忘也。因父喪之禫而廢祖之配，可乎？曰：喪三年不祭，竝廢久矣，至是而始復焉，復以其漸也。」江氏筠云：「《士虞·記》注云：『當四時之祭月則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蓋主於亡者言之，非謂其祭祖然也。即《特牲》不配，注云『容大祥之後禫月之吉祭』，亦謂祖喪之禫月耳，非謂禫月爲父喪而祭祖之禮如此也。自疏以羣廟爲言，而後之讀者遂誤以祭祖不配妣爲注義。抑思《雜記》云『男子附於王父則配』，祔且猶配，何況禫後？蓋母先亡，則值父禫之月猶未以母配吉祭。若母禫在父亡後，其不即以配父而祭可知。祖喪之禫亦然，不忍遽同之於吉也。」今案：此云「某事」，而下宿賓又云「歲事」，可見周公作經係設言其禮如此，四時常祭用之，禫月之吉祭亦用之，故經文辭多互見。萬氏申鄭義頗詳，但因父喪而廢祖之配，於理未合。

江氏以爲祖喪之禫月，是也。蓋此禮士歲時祭祖用之，祭禰亦用之，父喪禫月之吉祭用之，適孫承重祖喪禫月之吉祭亦用之，經特舉其一以爲例耳。或謂某事即歲事，如春曰祠事、秋曰嘗事之類，因時異名，故空其文。然經不言以某妃配，又何義乎？鄭氏之説固未可易也。云「皇，君也」者，《釋詁》文。云「某子者，祖字也，伯子、仲子也」者，賈疏云：「以其某在子上，爲男子美稱，故以某爲伯仲叔季五十字。下篇云：『皇祖伯某。』鄭注云：『伯某，且字也。』不爲五十字者，以『某』在『伯』下，故爲且字解之，與此異也。」方氏云：「《大射》於大夫曰某子，士之祭稱某子以該其祖之爲大夫者，大夫之祭稱伯某以該其祖之爲士者。」今案：此與《少牢》云「伯某」，皆假設之詞耳。據《聘禮·記》云：「皇祖某甫，皇考某子。」亦兩稱互備，方説似亦可通。云「尚，庶幾也」者，《説文》同，蓋願望之詞。敖氏云：「謂其日若吉，則庶幾其神饗之也。下筮尸放此。」盛氏世佐云：「緣孝子孝孫之心，以神歆其祀爲吉也。」筮者許諾，還即席，西面坐，卦者在左。卒筮，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疏】正義曰：據此經則是卦者寫卦，筮者執以示主人。《士冠禮》當亦同，但文有詳略耳，餘詳《士冠禮》。注云「士之筮者坐，蓍短由便」者，賈疏云：「決下《少牢》云『乃釋韇，立筮』，與士不同。知蓍有長短者，案：《三正記》云『天子筮長九尺，❶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是也。」又《少牢》注云：「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賈疏云：「『長五尺』，《大戴禮》、《三正記》皆有此文。『立筮由便』，以其筮長，立筮爲便，對士之蓍三尺，坐筮爲便。若然，諸侯蓍七尺，天子蓍九尺，立筮可知。」云「卦者主畫地識爻」者，詳《士冠禮》。云「爻備，以方寫之」者，謂六爻備成卦，乃寫之方版也。主人受視，反之。反，還。筮者還，東面，長占。卒，告于主人：「占曰吉。」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疏】正義曰：「占曰吉」，告主人之辭。餘詳《士冠禮》。注云「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者，謂以年之長幼次第旅占之。此云長占亦旅占，《士冠禮》云旅占亦長占，互文見義也。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遠日，旬之外日。【疏】正義曰：此經及注俱與《士冠禮》同。賈氏彼疏云：「《曲禮》『吉事先近日』，此冠禮是吉事，故先筮近日。不吉，乃

❶「筮」，《儀禮注疏》作「蓍」。

更筮遠日。是上旬不吉，乃更筮中旬。又不吉，乃更筮下旬。」是已。而又謂《曲禮》「旬之内曰近某日」爲指祭禮《特牲》旬内筮日言，「旬之外曰遠某日」爲指《少牢》「筮旬有一日」言。此疏説亦略同，誤甚。案：《曲禮》曰：「凡卜筮日，旬之外曰遠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鄭注：「旬，十日也。喪事，葬與練祥也。吉事，祭祀、冠、取之屬也。」據經「遠日、近日」即承上「遠某日、近某日」言。據注冠、取與祭祀同，亦不言尊卑有異。若如賈説，則經所謂「遠某日」者係專指大夫言之，「近某日」係專指士言之，而大夫之吉事亦先遠日，則大夫無先近日之事，經所謂「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皆爲士言矣，豈其然？蓋「旬之外」、「旬之内」，皆據上旬言之。每月三旬，惟初旬可云旬，若再旬爲二十日，三旬爲三十日，即不得僅云旬矣。古人卜筮日之法，皆以此月之下旬卜筮來月之日。如吉事，則以此月之下旬先卜筮來月之上旬。不吉，卜筮中旬。又不吉，卜筮下旬。喪事則以此月之下旬先卜筮來月之下旬。不吉，卜筮中旬。又不吉，卜筮上旬。此所謂「喪事先遠日，吉事先近日」也。孔疏釋「喪事先遠日」二句尚無大謬，而於「旬之外曰遠某日」二句亦據《特牲》、《少牢》言之，則是經文「遠某日、近某日」與下「遠日、近日」分作兩解，誤與賈同，總由誤以《少牢》「筮旬有一日」爲遠日也。不知士與大夫之異在諏日不筮日，而筮日則皆在祭期十日之前。所以然者，祭前散齊七日、致齊三日，無論尊卑皆同。故皆以此月之下旬筮來月之上旬，所謂旬之内也。不吉，筮中旬、下旬，則爲旬之外矣。《少牢》言「筮旬有一日」而《特牲》不言者，省文互見，非有異耳。孔疏亦謂士於旬初即筮旬内之日，豈非誤以《少牢》「筮旬有一日」爲遠日，并誤以士與大夫異乎？至賈氏《士冠禮》疏謂士筮初旬不吉即筮中旬，中旬不吉即筮下旬，同日預筮三旬；大夫則不并筮，於前月筮來月之上旬，不吉，至上旬又筮中旬，不吉，至中旬又筮下旬。據《少牢》云：「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與此經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者異，其説尚是。然《少牢》疏又引《曲禮》「吉事先近日」，謂近日即上旬丁己，則與前説以「近某日」爲指《特牲》筮日言者又相矛盾，其誤益見矣。經云「如初儀」者，張氏爾岐云：「大夫諏日而筮，上旬不吉，必待上旬乃更筮之。其云『如初』，乃自『筮于廟門』以下至『告吉』也。此《特牲》及《士冠禮》若筮上旬不吉，即筮中旬，不更待他日。其云『如初儀』，止

從『進受命於主人』以下。」今案：張氏謂大夫諏日而筮與筴，❶是矣。其云「初儀從『進受命於主人』以下」，未密，詳《士冠禮》。《曲禮》曰：「卜筮不過三。」鄭注：「求吉不過三。魯四卜郊，《春秋》譏之。」賈、孔皆謂三不吉則止不祭。張橫渠云：「祭之筮日，若再不吉則止。諏日而祭，更不筮。據《儀禮》唯有筮遠日之文，不云三筮。筮日之禮，只是二筮。先筮近日，後筮遠日，不從則直諏用下旬遠日，蓋亦足以致聽於鬼神之意，而祀則不可廢。」褚氏寅亮云：「先儒皆以三卜不吉則止不祭，故《春秋》有『免牲』之文。其廢祭也，順鬼神之意也。且可思鬼神所以不歆之故，而恐懼修省也。若如橫渠之説，則筮爲虛文，恐未然。」今案：褚氏之説似得經旨，恐懼修省一層尤於聖人神道設教之義有合。然揆諸仁人孝子之心，廢祭究有所不安，則張子之言亦自可從耳。

宗人告事畢。【疏】正義曰：敖氏云：「亦徹筮席，乃告。」

右筮日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命筮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筮某之某爲尸，尚饗。」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疏】正義曰：《爾雅·釋詁》云：「朝，早也。」鄭注《禮記·奔喪》云：「朝，旦也。」「前期三日之朝」，謂祭前三日之早旦明時也。敖氏云：「如求日之儀，兼若不吉而改筮者言也。命筮之辭異，故特見之，明其餘皆同也。」　注云「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者，鄭解所以必前期三日之故爲容宿尸、宿賓、視濯、視牲之事也。宿賓與宿尸同日，視濯與視牲同日，故言「宿賓視濯」以該之。褚氏寅亮云：「祭前三日筮尸，前二日宿尸兼宿賓，前一日視濯與牲，經文次第最分明。」今案：下文夙興，主人視側殺，是祭日也；又厥明夕，視濯、視牲，是祭前一日也；宿尸、宿賓在厥明夕之前，是祭前二日也。云「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者，解經上某爲尸父字，下某爲尸名也。尸之父所以必稱字者，賈疏云：「《曲禮》云：『爲人子者，祭祀不爲尸。』彼注云：『尊者之處，爲其失子之道。然則尸卜筮無父者。』《曲禮》又云：『卒哭乃諱。』諱則不稱名也。《少牢》注云：『字尸父，尊鬼神也。』亦爲其已死，故尊之不稱名

❶「與筴」，疑係衍文。

也。」云「連言其親，庶幾其馮依之也」者，張氏爾岐云：「尸父與祭者彌親，連言尸之父，欲其神馮依之也。」云「大夫士以孫之倫爲尸」者，《曲禮》曰：「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爲王父尸，子不可以爲父尸。《曾子問》曰：「祭成喪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祭統》曰：「夫祭之道，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子行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鄭注：「祭祖則用孫列，皆取於同姓之適孫也。」是以孫之倫爲尸也。據《祭統》言人君祭禮，而亦云「孫爲王父尸」，則天子諸侯與大夫士同矣。此注舉大夫士言者，以《儀禮》所載是大夫士祭禮故也。《大戴禮》曰：「無祿者稷饋，稷饋者無尸。」爲庶人言之也。又《士虞禮·記》曰：「男男尸，女女尸。」此吉祭惟有男尸。官氏獻瑤云：「宗廟之尸，必以同姓，取其精氣合也；必以孫之倫，昭穆同也；必以適不敢以賤者，依吾親也；必以無父者，兩無妨其尊也。此數者，喪祭吉祭同也。其有不同者，喪祭不筮尸，尚質也。練與大祥亦筮尸，漸而之吉也。吉祭無女尸，喪祭有之，以婦人喪不可以男子爲尸也。吉祭而後同几，有牉合之道焉。陽統陰，陰從陽，斯不用女尸矣。祭成喪者必有尸，無尸則不挼祭、不嘏、不旅，其禮之略，至與殤祭同。子孫而殤其祖考，可乎？」今案：官氏説甚詳明。《公羊傳》宣八年何休注云：「禮，天子以卿爲尸，諸侯以大夫爲尸，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案：鄭注《祭統》但云「取於同姓之適」，不云取有爵者爲尸，則鄭意不與何同。《詩·既醉》：「公尸嘉告。」《毛傳》：「公尸，天子以卿，言諸侯也。」鄭箋：「諸侯有功德者，入爲天子卿大夫，故云公尸。公，君也。」此蓋就《毛傳》申之。孔疏引《白虎通》：「王者祭宗廟，以卿爲尸。射以公爲耦，不以公爲尸，何？避嫌也。」而又引《祭統》「孫爲王父尸」云云，謂天子諸侯宗廟之祭，其尸用同姓，於同姓中用其適者；非宗廟之祭，則其尸不必同姓。《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爲尸。」是用異姓也。《白虎通》又云：「周公祭泰山，用召公爲尸。」蓋天地山川，得用公也。據此則孔亦以《祭統》注爲正，不取《白虎通》之説矣。

右筮尸

乃宿尸。宿，讀爲肅。肅，進也。進之者，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凡「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疏】正義曰：賈疏云：「乃，緩辭。則與筮尸別日矣。」今案：凡宿必先戒，詳《士冠禮》。

此不言戒，文不具，下宿賓亦然。　注云「宿讀爲肅。肅，進也」者，宿之義爲久宿，故宿訓爲豫。又宿與夙同，故凡先期豫戒者爲宿。又《禮》之大例，先戒後宿，故又引申爲再戒、申戒之義。《鄉飲酒禮·記》：「不宿戒。」注云：「再戒爲宿。」又《公食大夫禮》注云：「申戒爲宿。」是也。此宿尸，鄭意謂進之使來，故讀爲「肅」而以「進」訓之。「肅，進也」，《爾雅·釋詁》文，謂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少牢》注：「宿，讀爲肅。」義與此同。又《祭統》：「宮宰宿夫人。」鄭注：「宿，讀爲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也。」是取宿戒之義，讀同而義微別。然進之使來，亦是戒告進之，則宿實兼二義矣。古宿、肅、速三字，經典多通用。鄭注《士冠禮》云：「宿，進也。」下「宿賓」注云：「今特肅之。」皆不云讀爲肅，是徑以宿爲肅矣。《爾雅·釋詁》云：「肅，速也。」是肅又通速矣，故鄭於此注發其凡云「『宿』或作『速』，記作『肅』，《周禮》亦作『宿』」者，謂字雖有異，義實同也。賈疏云：「『宿』或作『速』，若《公食大夫》『速賓』之類。」《禮經釋例》云：「《鄉飲酒禮》『主人速賓』，《鄉射禮》『主人朝服乃速賓』，速即宿也。《特牲》注『凡宿或作速』，此其證也。」賈疏又引《曲禮》「主人肅客而入」，證宿作肅。賈意殆以注云記，謂《禮記》也。《周禮》亦作宿者，若《大宗伯》「宿眡滌濯」，《太史》「戒及宿之日」，是也。云「古文『宿』皆作『羞』」者，胡氏承珙云：「《爾雅》：『羞，進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林苑有御羞』，顔師古曰：『今長安城南御宿川也。』羞、宿聲相近。」今案：羞雖亦訓進，而各經宿戒字無作羞者，故鄭不從古文也。

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不東面者，來不爲賓客。子姓立于主人之後。上當其後。【疏】正義曰：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則主人亦北面可知。蔡氏德晉云：「主人親宿尸，子姓兄弟皆從往，重其事也。北面，事神之禮。」　注云「不東面者，來不爲賓客」者，凡賓客在門外東面，此宿尸不敢爲賓客，故北面也。或曰：注「爲」字，當讀去聲。此來係爲尸，不爲賓客，對下宿賓「主人東面」也。云「上當其後」者，賈疏云：「東頭爲上者，不得過主人，故爲上者當主人之後也。」

尸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不敢南面當尊。【疏】正義曰：主人宿尸，不言服，蓋亦玄冠玄端也。出門左，在門外之東。西面，迎賓之位。　注云「不敢南面當尊」者，上主人北面宿尸，是以尊者之禮事之，擬尸以南面臨己。今尸不南面而西面，是不敢以尊禮自居也。

主人辟，皆東面北上。順尸。

【疏】正義曰：辟，逡遁避位也。敖氏云：「辟者，起敬也。蓋在尸出門時。皆，皆子姓兄弟也。是時子姓兄弟亦立于主人之後，而上當其後也。」今案：注云「順尸」者，蓋尸不南面而西面，故主人亦易北面爲東面順之也。

主人再拜，尸荅拜。主人先拜，尊尸。【疏】正義曰：《少牢》云：「主人再拜稽首。」此不言稽首，省文。　注云「主人先拜，尊尸」者，下宿賓，賓先拜，此主人先拜，是尊尸也。

宗人擯辭如初，卒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宗人擯者，釋主人之辭。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今文無「敢」。【疏】正義曰：凡釋辭皆擯者事，故云「宗人擯辭」。某尸，或言祖尸，或言禰尸，不稱名與字也。　注云「如初者，如宰贊命筮尸之辭。卒曰者，著其辭所易也」者，賈疏云：「以其云『筮尸，如求日之儀』，筮日時有宰贊命，則筮尸時亦有宰贊命可知，故此得如之也。」張氏爾岐云：「如初，如初筮尸曰『孝孫某諏此某事，適其皇祖某子』，乃易去下二語而曰：『筮子爲某尸，占曰吉，❶敢宿。』」蔡氏德晉云：「卒，語末也。語末以『筮子爲某尸，占曰吉，敢宿』，易前筮『某之某爲尸，尚饗』，餘竝同也。」云「今文無『敢』」者，胡氏承珙云：「案：下文宿賓辭曰『敢宿』，《少牢禮》宿尸辭亦曰『敢宿』，則此有『敢』爲是，故鄭從古文。」

祝許諾，致命。受宗人辭，許之，傳命於尸。始宗人、祝北面，至於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疏】正義曰：注云「受宗人辭，許之，傳命於尸」者，謂祝受宗人辭，許諾，遂致主人之命於尸也。云「始宗人、祝北面，至於傳命，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者，謂始時主人與子姓兄弟立於尸門外北面，則宗人、祝從之亦北面可知。尸出門西面，主人轉而東面，其時宗人、祝仍北面。至於傳命，則宗人西面受命於主人，東面傳於祝，祝西面受於宗人，東面傳於尸，故云「皆西面受命，東面釋之」也。

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其許，亦宗人受於祝而告主人。【疏】正義曰：尸不禮辭而許諾者，高氏愈云：「爲尸重典，不可以筮吉而苟易故也。」敖氏云：「拜稽首，亦尊尸也。尸既許諾，則成爲尸，故於此不荅拜。」注云「其許，亦宗人受於祝而告主人」者，以上祝受宗人辭傳之於尸，明此亦祝受尸辭傳之於宗人，宗人以告主人也。祝，事尸者，故使爲尸傳辭也。

尸入，主人退。

❶「曰」，原作「者」，今據上經文及《儀禮鄭注句讀》改。

相揖而去，尸不拜送，尸尊。【疏】正義曰：此經當云「主人退，尸入」，而序「尸入」於上者，見入與退同時也。凡送賓之法，送者必俟退者之遠去而後入，故經每云「賓不顧」也。此則同時入退，故注以爲相揖而去，亦以著尸之尊也。《少牢》宿尸云：「主人退，尸送，揖不拜。」彼注云：「尸不拜者，尸尊。」此注云「尸不拜送，尸尊」，義一耳。《士冠禮》宿賓及下宿賓，賓皆拜送，此尸送不拜，故注云「尸尊」。此與《少牢》文有詳略，皆互文見耳。此經云「尸入，主人退」，則知《少牢》亦入退同時矣。《少牢》云「尸送，揖不拜」，則知此尸送亦不拜矣。此經不云「揖」注云「揖」者，即據《少牢》言之。注云「尸不拜送」者，謂尸不拜而送耳，非謂不送也。不拜，亦據《少牢》言之。賈疏誤以爲尸不送，遂有士卑大夫尊之説，皆鄭義所無，不可從。敖氏以爲變于大夫，又謂先入而不揖，皆非也。

右宿尸

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荅再拜。宗人擯曰：「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薦，進也。涖，臨也。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今特肅之，尊賓耳。【疏】正義曰：賓如主人服，亦玄冠玄端也。「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荅再拜」，皆與《士冠禮》同，惟此宗人擯辭爲異耳。云「歲事」者，謂祠禴嘗烝四時之祭，每歲皆行之，故曰「歲事」。《書·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是也。「吾子將涖之，敢宿」，亦與《士冠禮》宿賓之辭同。據彼注云「宿者必先戒」，則宿賓前有戒賓之事明矣。《少牢》言戒而此不言戒，文不具也。李氏如圭云：「不筮賓者，主人爲獻主，賓助祭而已。」注云「薦，進也」者，《爾雅·釋詁》文。云「涖，臨也。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今特肅之，尊賓耳」者，張氏爾岐云：「士前祭二日選屬吏爲賓，特肅一人以備三獻。屬吏必來助祭，故云『吾子將涖之』。」此申注「有司」之義也。今案：《士冠禮》「主人戒賓」注云：「賓，主人之僚友。」又「宿贊冠者一人」注云：「謂賓若他官之屬，中士若下士。」此經助祭亦有公有司，則賓不必定在有司私臣中也。云「今特肅之，尊賓耳」者，鄭意蓋謂衆賓則不宿也，而注云「肅」者，蓋即以「宿」爲「肅」，義見前。賈疏云：「宿尸與宿賓中無厥明之文，則二者同日明矣。」其説是也。

賓曰：「某敢不敬從。」主人再拜，賓荅拜，主

人退，賓拜送。【疏】正義曰：某，賓名也。《士冠禮》賓辭曰「某敢不夙興」，此云「敬從」者，祭與冠異，故其辭加虔也。自「主人再拜」以下，文俱與彼同。又《冠禮》戒賓、宿賓等辭俱總録於經後，此篇及《少牢禮》即於序事之間出之，又一例也。

右宿賓

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有鼏。厥，其也，宿賓之明日夕。門外北面，當門也。古文「鼏」爲「密」。【疏】正義曰：「鼏」，詳《士冠禮》。他篇陳鼎多云「設扃鼏」，此獨云「有鼏」者，著其潔，其實亦有扃也。《禮經釋例》云：「凡陳鼎，大夫士門外北面北上，諸侯門外南面西上，反吉則西面。」　注云「厥，其也，宿賓之明日夕」者，鄭以「厥明夕」爲宿賓明日之夕，是祭前一日之夕也。云「門外北面，當門也」者，或以《少牢》陳鼎在門東，謂此亦在門外東方。褚氏寅亮云：「經不言門之左右東西，則當門可知，注義爲長。當門，辟大夫也。不南面，辟君也。」「古文『鼏』爲『密』」，詳《士冠禮》。　棜在其南，南順，實獸于其上，東首。順，猶從也。棜之制如今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獸，腊也。【疏】正義曰：「棜在其南」，在鼎南也。「南順」，向南直陳也。方氏苞云：「獸腊去毛，不宜置地上，故加於棜，排其足於棜上爲伏狀，故但言『東首』。」不言足所鄉，與牲異。　注云「順，猶從也」者，鄭注《樂記》云「從，順也」，二字互訓。云「棜之制如大木轝矣，上有四周，下無足」者，鄭以漢制爲況。《既夕·記》注亦云：「棜，今之轝也。」段氏玉裁《説文》「轝」字注云：「案：《左傳》云：『陳畚梮。』梮者，土轝。《漢·五行志》作『輂』。《溝洫志》：『山行則梮。』韋昭曰：『梮，木器。如今轝牀，人舉以行也。』然則輂之制四方如車之輿，故曰轝，或作轝。」今案：鄭以棜制同轝，是亦四方如輿也。云「上有四周」，則其上四旁似皆有木爲欄也。下無足，亦與轝同。此獸棜也，又有承饌之棜、承尊之棜。《既夕·記》：「設棜于東堂下。」脯醢醴酒皆饌于其上，不專以承尊，此承饌之棜也。注亦云「今之轝」，則與獸棜制同。《禮器》：「大夫士棜禁。」鄭注：「棜，斯禁也。謂之棜者，無足有似於棜，或因名云耳。」《玉藻》「大夫側尊用棜」注略同。此則承尊之斯禁謂之棜，特以其無足相似而名之。注不云「今之轝」，則與此獸棜之制有異矣。《禮器》孔疏以爲長方而有畫飾，詳下記「壺、棜禁饌于東序」下。云「獸，腊也」

者，士腊用兔，鄭注《周禮·腊人》云「小物全乾爲腊」是也。**牲在其西，北首，東足。**其西，棜西也。東足者，尚右也。牲不用棜，以其生。【疏】正義曰：牲在獸西，獸東首而牲北首者，褚氏寅亮云：「獸横而牲縱也。北首而東足，則寢左矣。吉祭用右胖故寢左，凡不用之胖寢於地。」據此是東足爲尚右也。牲，豕也。以其生故但縛之而寢於地，不用棜也。**設洗于阼階東南，壺禁在東序，豆籩鉶在東房，南上，几席兩敦在西堂。**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疏】正義曰：設洗，詳《少牢饋食禮》。壺禁，詳下記。豆籩鉶，虚器未實，在東房。南上，自南陳而北也。敖氏云：「豆在南，籩次之，此未實之，故南上之文，惟主於器。」褚氏寅亮云：「《少牢》之豆籩及篚自東而至西，此則自南而至北。彼横陳，此縱陳也。」今案：几席用以安神，兩敦用以盛黍稷，亦未實也。　注云「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者，賈疏以大夫士直有東房西室，故《士冠禮》陳服于房中，《昏禮》側尊甒醴于房中，皆不言東，以其直有一房，不嫌非東房；今此經特言「東房」，明房内近東邊，故云「東房」也。李氏《釋宮》云：「注曰『房中之東，當夾北』，則東夾之北通爲房中矣。其有兩房者，則西夾之北通爲右房也歟？」江氏永云：「夾北有壁隔之，與房東房西相當，不相通也。」近洪頤煊作《宫室荅問》，謂夾北有户以通于房。不知夾之近北處爲室，若夾北有户則不成室制。且《顧命》設席于夾，《聘禮》設饌于夾，若有户則其設之或當户，或于户東，或于户西，經注何以無一語及之。又考《大射儀》：「乃命執幂者。」鄭注：「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❶升自北階，立于房中。」案：堂東，即東堂下也。羞膳者既至堂東，不徑從東夾以達于房，而必轉而之北升北階以至于房，則夾與房固不相通，江氏之説信矣。孔氏廣森云：「經之『東房』不當釋爲房中之東。然據鄭意以東夾之北通爲房中，可見夾室是在房前之偏，故東房户必近西，西房户必近東，乃可以達於堂。而東房内之東，西房内之西，則皆正當夾室牆後也。近世或以兩夾與房室平列作五間，此必不然。」今案：鄭氏注《禮》，以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故於此經「東房」解爲「房中之東」。然箋《詩》以東房西室爲燕寢之制，則大夫士宗廟正寢亦有東房西房矣。説詳《大射儀》。此注解「東房」未的，而言夾制甚精。《釋名》云：「夾室在堂兩頭，故曰

❶「由」，原作「曰」，今據《儀禮注疏》改。

夾。」夾之在正堂東西，此定論也。宋楊氏《儀禮圖》始圖夾室於東房之東、西房之西，與房室竝列，説者謂其誤始於崔靈恩《三禮義宗》。然《禮記·內則》疏引崔氏云：「宮室之制，中央爲正室，正室左右爲房，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夫房外有序，謂房之南外也。序外有夾室，謂堂之東西序外也。崔氏言房外有序，序外有夾室，而不言房之左右爲夾，則固不以夾與房平列矣。古人謂房之南爲房外，《士昏禮》「席于房外南面」注：「房外，房户外之西。」又云「母南面于房外」可證也。堂上之東西序，牆在房南，故云「房外有序」。近人論夾室以楊圖爲據，多由誤讀崔氏「房外」一語耳。云「西堂，西夾之前近南耳」者，案：下記：「其餘在東堂。」注亦云：「東堂，東夾之前，近南。」蓋夾有室有堂。夾是總名，近北爲室，近南爲堂。此二注最精。嘗考東夾西夾之制，東夾在堂東序之東，西夾在堂西序之西，皆南鄉。其北有墉，接東房西房。東夾之東，西夾之西，亦皆有墉。東夾西夾，一名東箱西箱，又名左个右个、左達右達。左即東也，右即西也。夾也、箱也、个也、達也，異名而同實。統言之爲東夾西夾，分言之則夾之近北者爲室，近南者爲堂，故有夾室與東堂西堂之稱。《書·顧命》云：「西夾南鄉。」《聘禮》云：「堂上之饌八，西夾六。」又云：「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公食禮》云：「大夫立于東夾南，宰東夾北。」皆言東夾、西夾，不云夾室。萬氏斯大云：「東西序外之屋，分言之則前堂後室，統言之皆夾也。所以名爲夾者，以夾輔乎中堂也。」鄭氏注《聘禮》「饌于東方」云：「東方，東夾室。」蓋以下有「西北上」之文，謂設饌當在北墉下夾之近後處，故云「東夾室」，謂東夾之室耳。注《禮記·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云：「達，夾室。」蓋以閣庋食物設之，當在夾之近後處，故指言室。然不云達、夾爲一，而云「達，夾室」，則似達專爲夾室名矣。《説文》：「夾，持也。」夾在堂之兩旁，有左右夾持之象，故云夾。又謂之箱者，《説文》：「箱，大車牝服也。」鄭氏注《考工記》釋牝服爲較，較在車之兩旁與夾在堂之兩旁同。又謂之个者，射侯有左右个。鄭氏《鄉射·記》注云：「居兩旁謂之个。」个居侯之兩旁，亦猶夾居堂之兩旁，故得通稱。夫以在兩旁之義而謂之爲个爲箱，則个與箱自當統夾之前後明之。《覲禮·記》曰：「几俟于東箱。」東箱即東夾也，注乃云：「東箱，東夾之前。」是以東箱爲東堂，分夾與箱而二之矣。案：《爾雅·釋宮》云：「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如以東西箱爲專指東西堂，則是室之有東西箱者爲無後室而僅有前堂，室之無東西箱者爲無前堂而尚有

後室，可乎？其說之非，不待辨而明矣。《爾雅》「東西箱」，郭注云「夾室前堂」，蓋亦沿《覲禮》注之誤，互詳《聘禮》「設飧西夾六」下。**主人及子姓兄弟即位于門東，如初。**初，筮位也。【疏】正義曰：此及下「門西」，謂廟門外之東西也。**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北上。**不蒙如初者，以宰在而宗人、祝不在。【疏】正義曰：此「東面北上」，即上筮日有司羣執事之位也，似當蒙「主人及子姓兄弟」之文言「如初」。注云「不蒙如初者，以宰在而宗人、祝不在」者，李氏如圭云：「筮時，祝、宗人在其中，惟宰在門東。今宰在衆賓中，祝、宗人別自爲位，與筮位異。」此所以不蒙上「如初」之文也。劉氏台拱云：「案：上文有司羣執事但云『東面北上』而不曰『門西』，蓋與子姓兄弟東西對立，而不得與主人相對也。至立賓之後，賓與主人一東一西相對矣，此所以不蒙如初。」今案：劉說甚精。又敖氏云：「此時方修祭事，助祭之賓宜來視之，以其不在歸者有司羣執事之中，故此雖東面北上，而不蒙『如初』之文。賓既位於此，則公臣私臣不敢與之齒而位於他所矣。」引下記「公有司門西北面，私臣門東北面」爲證。案：此說似是而實非。蓋助祭之賓與衆賓俱于公有司私臣中選之。上筮日時未立賓，故但言有司羣執事。此時已立賓，故以賓主相對爲文。至記所云「門西北面」、「門東北面」，乃祭時門内之位，非門外之位。門外之位則但有賓主兩行，凡非子姓兄弟皆列賓行，公有司私臣當在賓之下與賓同東面，經不言者，「衆賓」中足以該之矣，詳「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於門外，如初」下。**宗人、祝立于賓西北，東面南上。**事彌至，位彌異。宗人、祝，於祭宜近廟。【疏】正義曰：宗人及祝立賓西北，稍退居賓後也。以南爲上，變於賓也。注云「事彌至，位彌異」者，以上筮時不別言宗人、祝之位，此別言之，故云「事彌至，位彌異」也。云「宗人、祝，於祭宜近廟」者，《樂記》曰：「宗祝辨乎宗廟之禮。」以其宜近廟，故異於賓也。**主人再拜，賓荅再拜。三拜衆賓，衆賓荅再拜。**衆賓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疏】正義曰：敖氏云：「衆賓荅一拜，言『再』者，字誤也。」盛氏世佐云：「此士旅拜法，敖說非。」褚氏寅亮云：「《鄉飲酒》衆賓荅一拜者，大夫爲主人也；《有司徹》之荅一拜者，大夫爲祭主也。此士禮，安得以彼相例而妄改經文乎？下經『主人拜賓如初』亦同。」注云「衆賓再拜者，士賤，旅之得備禮也」者，對大夫之

賓一拜爲不備禮也。賈疏以一一獨荅拜與一時拜爲言，❶非。詳《訂疑》。主人揖入，兄弟從，賓及衆賓從，即位于堂下，如外位。爲視濯也。【疏】正義曰：云「即位于堂下，如外位」，則此時亦主賓分爲兩行，一在阼階前西面，一在西階前東面，不必有門東門西之位，以外位不云北面位可證也。不言子姓及宗人、祝，省文也。高氏愈云：「視濯、省牲之類，不惟主人親之，而且賓與衆賓監視之，❷敬之至也。」宗人升自西階，視壺濯及豆籩，反降，東北面告濯具。濯，溉也。不言敦鉶者，省文也。東北面告，緣賓意欲聞也。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疏】正義曰：吴氏紱云：「宗人先視壺濯，祭以酌獻爲先也。獻而後祭薦，故豆籩次之。」褚氏云：「洗者則告濯，不洗者則告具。敖謂所濯者已具，偏矣。」注云「濯，溉」，義見前。云「不言敦鉶者，省文也」者，注意以敦鉶亦須濯，經不言者，以壺統之也。據上文所陳尚有几席，注不與敦鉶兼及者，以几席不須濯也。云「東北面告，緣賓意欲聞也」者，以斯時主人西面，宗人不東面告主人而東北面告者，以賓在西亦欲聞之也。云「言濯具，不言絜，以有几席」者，告濯是言已洗濯，告具是言已具列。言絜則專爲濯者言之，言濯與具則兼爲不濯者言之也。賓出，主人出，皆復外位。爲視牲也。今文「復」爲「反」。【疏】正義曰：出，出廟門也。經惟言賓、主人出，文又省矣。注云「今文『復』爲『反』」者，復、反義亦通，但此篇惟記云「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其餘皆言「復位」，故鄭從古文也。宗人視牲，告充。雍正作豕。充，猶肥也。雍正，官名也。北面以策動作豕，視聲氣。【疏】正義曰：注云「充，猶肥也」者，充之義爲盈爲滿，盈滿則肥也。鄭注《周禮・充人》亦云：「充，猶肥也。」《左傳》曰：「博碩肥腯。」云「雍正，官名也」者，《儀禮釋官》云：「雍正，私臣掌割亨者。雍正即雍人也。《少牢》有雍人，又有雍正，故雍正爲雍人之長。此士之官，當止一人也。」云「北面以策動作豕，視聲氣」者，北面在牲之南，爲不背主賓也。豕縛而寢於地，故必以策動作之，乃可視其聲氣以知疾否也。宗人視牲而雍正作豕者，猶《周禮・充人》「展牲則告牷，碩牲則贊」也。宗人舉獸尾，告備，舉鼎鼏，告絜。

❶「時」下，《儀禮注疏》有「再」字。
❷「且」下，《禮經本義》有「使」字。

備，具。【疏】正義曰：獸，兔也。牲由豢養，以充爲美；獸獵而得之，恐有傷闕，故必以備爲貴。鄭訓備爲具，謂完具無殘闕也。《廣雅》亦云：「備，具也。」吴氏廷華云：「必以尾告者，即小以見大也。」鼎亦濯，以在門外，故别言之。

請期，曰「羹飪」。肉謂之羹。飪，熟也。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熟，重豫勞賓。宗人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有司。【疏】正義曰：宗人請而主人告以羹飪也。此期主人自告之，亦異於《少牢》者。　注云「肉謂之羹。飪，熟也」，義見前。云「謂明日質明時，而曰肉熟，重豫勞賓」者，凡祭皆質明行事，今不云「質明」而云「肉熟」者，士之賓多僚友，故重豫勞之，肉熟，以煮肉熟爲節也。云「宗人既得期，西北面告賓有司」者，以期由主人出，故不須告主人而惟告賓有司也。賓有司皆東面，此西北面告者，亦欲兄弟共聞之。王氏士讓云：「案：《祭義》云：『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時具物不可以不備。』此告濯具、告充、告備、告絜而後請期，即豫與備也。」

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疏】正義曰：告事畢，亦宗人告也。《周禮·大宗伯》曰：「眡滌濯。」《小宗伯》曰：「大祭禮，省牲，眡滌濯，告時于王，告備于王。」《肆師》曰：「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是祀事皆宗官主之，故此亦宗人主其事也。　賓出，出外門也。送，亦送於外門外也。○方氏苞云：「祭前一日，設器、陳牲、省牲、視濯之儀，主人、兄弟、賓長、衆賓之位，具詳於《特牲》，而《少牢》則闕焉；牲體之數，實鼎升俎之人，陳俎、執匕、割制升載之法，具詳於《少牢》，而《特牲》則闕焉，何也？牲牢、鼎俎、豆籩，至大夫而倍加於士，自宜詳於《少牢》。設器、陳牲、省牲、視濯，上下同之。主人承祀而兄弟子姓從，賓長備獻而衆賓助，亦上下同之。匹士以上，始得廟祭，其儀自宜具於《特牲》也。」

右視濯視牲

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夙，早也。興，起也。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玄端者。側殺，殺一牲也。【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至『立于中庭』，言祭日陳設及位次之事。」○夙興，祭日之早也。東方，蓋當東塾少南。　注云「夙，早也」，《爾雅·釋詁》文。「興，起也」，《爾雅·釋言》及《説文》同。云「主人服如初，則其餘有不玄端者」，「服如初」，玄冠玄端也。若「其餘有不玄端者」，謂賓及兄弟皆朝服也。惟尸、祝、佐食與主人同玄端，詳下記。云「側殺，殺一

牲也」者，謂豕也。《士虞禮》「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注云：「側亨，亨一胖也。」義雖異，其以側爲一同也。《士冠禮》「側尊一甒醴于服北」，注云：「側，猶特也，無偶曰側。」是也。賈疏引《國語》「禘郊之事，天子必自射其牲。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其牲」，《周禮·司弓矢》「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謂天子尊，於郊射牲；諸侯降天子，故宗廟亦親殺；大夫士不敢與君同，故不親殺。褚氏寅亮云：「天子諸侯饋食前有朝踐薦毛血之禮，故牲必親殺。大夫士祭自饋熟始，故惟視殺而已，非以辟君故。」

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炊黍稷曰饎，宗婦爲之。爨，竈也。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近西壁，南齊於坫。古文「饎」作「糦」，《周禮》作「𩟄」。【疏】正義曰：高氏愈云：「主人視側殺，主婦視饎爨，所謂『共承宗廟』。夫婦親之，内外之義也。」注云「炊黍稷曰饎」，《士虞》注同。又云「古文『饎』作『糦』，《周禮》作『𩟄』」者，胡氏承珙云：「案：《説文》：『饎，酒食也，從食，喜聲。《詩》曰：可以饙饎。𩜁，饎或從巸，糦，饎或從米。』今《毛詩·天保》、《泂酌》皆作『饎』，傳皆曰『饎，酒食也』，與《爾雅·釋訓》同。惟《商頌·烈祖》作『糦』，❶箋云：『糦，黍稷也。』此《特牲》注云『炊黍稷曰饎』，雖依文生訓，其義相因。黍稷所以爲酒食者，酒食曰饎，因而黍稷曰饎，炊黍稷亦曰饎。故下記注又云：『饎，炊也。』《周禮·地官·饎人》注云：『故書饎作𩟄。』《説文》以𩟄、糦皆爲或作。鄭注《禮經》從今文作『饎』，以『糦』爲古文。其箋《詩·七月》、《大田》等，又云『喜讀爲饎』，此又古文假『喜』爲『饎』也。」今案：《説文》作「𩜁」，《周禮注》作𩟄，後人傳寫加灬耳。云「宗婦爲之」者，《周禮·饎人》「掌凡祭祀共盛」，鄭注：「炊而共之。」其下有奄二人，女饎八人，奚四十人。士無饎人之官，故使宗婦爲之，其下亦當有女饎之屬也。云「爨，竈也」者，《士虞》注同。《周禮·亨人職》「外内饔之爨亨煮」，鄭注：「爨，今之竈，主於其竈煮物。」賈氏此疏及《士虞》疏遂謂周公時謂之爨，孔子時謂之竈，前後異名，故鄭舉後決前，并引《論語》「媚于竈」爲證。但據《説文》：「爨，炊也。炊，爨也。」二字互訓，則爨之義爲炊，竈是其所炊之處，因爨必於竈，故謂竈爲爨也。云「西堂下者，堂之西下也，近西壁，南齊於坫」者，「西堂」詳前，鄭意「西堂下」非西堂之南下，乃西堂之西下，故又近西壁。「南齊於坫」，謂在坫之北，其南與坫齊也。李氏如圭云：「坫在堂角。《既夕·記》曰：『設棜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坫。』

---

❶ 按：此《商頌·玄鳥》文。

知在東西堂下者，皆齊於坫。」下記「饎爨在西壁」注云：「西壁，堂之西牆下」。是與經云「西堂下」同。又引舊説云：「南北直屋梠，稷在南。」謂黍爨在北，稷爨在南，其南上與屋梠齊也。《士虞禮》：「饎爨在東壁，西面。」注云：「饎北上，上齊於屋宇。」案：「北上」者，亦謂黍爨在北。云「上齊於屋宇」者，謂爨之南下與坫齊，其上則與屋宇齊也。屋宇即屋梠，與記注所引舊説同。但《特牲》在西壁，《士虞》則在東壁，虞禮反吉耳。然皆在門内者，以婦人主之故也。此士禮也，大夫則廩人掌之在門外。《少牢禮》「廩爨在雍爨之北」是也。○賈疏云：「主婦視饎爨，猶主人視殺牲，故《易·歸妹》上六云：『女承筐，無實。士刲羊，無血。』鄭注：『宗廟之禮，主婦奉筐米。』如饎之時，兼視之可知。」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爨。《詩》云：「誰能亨魚，溉之釜鬵。」【疏】正義曰：《少牢》云「雍爨在門東南，北上」，此云「亨于門外東方，西面北上」，據下記云「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則亦在廟門外之東南也。敖氏云：「北上，豕爨在北，魚腊亞之。」案：《士虞禮》：「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爨亞之。」是亨於西方，變於吉也。　注云「亨，煮也。煮豕、魚、腊以鑊，各一爨」者，《禮經釋例》云：「凡亨牲體之器曰鑊，凡升牲體之器曰鼎。」是亨於鑊而後升於鼎也。《少牢》有羊鑊、豕鑊，則「以鑊」者，亦豕、魚、腊各一鑊，故各一爨也。引《詩》者，證亨須以鑊也。羹飪，實鼎，陳于門外，如初。初，視濯也。【疏】正義曰：實鼎，各自其鑊以實於其鼎也。吴氏廷華云：「此又言『陳』，則舉鼎就爨，既實復陳之門外也。」　注云「初，視濯也」者，謂如視濯時陳鼎北面北上也。姜氏兆錫云：「凡言『如初』，即謂厥明夕之故位也。若改位即不言『如初』矣。」尊于户東，玄酒在西。户東，室户東。玄酒在西，尚之。凡尊，酌者在左。【疏】正義曰：尊，即壺也。吴氏廷華云：「尊本在東序，此乃實而設之。不言禁及冪，省文。」　注云「户東，室户東」者，凡堂上設尊多在房户之間。房户間謂房西室户東，故知此尊於户東爲室户東也。云「玄酒在西，尚之」者，以西爲上也。張氏爾岐云：「鄭注云『凡尊，酌者在左』，玄酒不酌，故在右，是以東西爲左右。《少儀》云：『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又據酌者北面臨尊而言左右，以西爲左，其位置雖同而言有殊也。」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如初。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疏】正義曰：前此豆籩鉶之屬皆虚設，至此則

以脯醢和羹之屬實而陳之。注云「如初者，取而實之，既而反之」者，豆籩鉶初在房中南上，今取而實之，既實仍反於房中，亦南上，故云「如初」也。鄭言此者，決上「尊于户東」，非反其故處也。

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二列，北上。執事，謂有司及兄弟。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不升鼎者，異於神。【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執事與祭者皆有俎，陳于兩階間，分爲二列，東西相竝，自北陳而南也。」注云「執事，謂有司及兄弟」者，此有司謂賓也。鄭意以賓亦在有司中，故舉有司爲言，又以該凡助祭者也。云「二列者，因其位在東西」者，賓之屬在西，兄弟之屬東也。云「祝、主人、主婦之俎亦存焉」者，以祝是接神者，主人、主婦是共承祭者，恐人疑其俎不在執事之列，故特明之。敖氏云：「此執事之文所包者廣，與前後所云者不同。」是也。云「不升鼎者，異於神」者，吴氏《疑義》云：「尸俎用右胖，升于鼎内，俎隨鼎入，匕而載之。此皆用左胖，自鑊升俎而不升鼎，故不隨鼎入，而先設于階間耳。」高氏愈云：「此時尸俎之外，凡有十三俎：主人俎也、主婦俎也、祝俎也、佐食俎也、賓俎也、長兄弟俎也、宗人俎也、衆賓俎也、衆兄弟俎也、内賓俎也、宗婦俎也、公有司俎也、私臣俎也，蓋皆得以執事名之者也。」

盛兩敦，陳于西堂，藉用萑，几席陳于西堂，如初。盛黍稷者，宗婦也。萑，細葦。古文「用」爲「于」。【疏】正義曰：兩敦，一盛黍，一盛稷也。藉之用萑，重黍稷，以其爲祭主也。前兩敦、几席在西堂，今仍陳於此，故云「如初」也。吴氏廷華云：「几席復言『陳』者，因諸器而連及之也。」今案：以上各器，視濯時已詳言所在矣，此復言之者，以祭日有加實及易置之事。易置則不言「如初」，不易置者須言「如初」以別之。此几席仍陳於西堂，故言「如初」。敖氏疑上有脱文，非也。注云「盛黍稷者，宗婦也」者，以炊黍稷係宗婦主其事，故知盛之者亦宗婦也。云「古文『用』爲『于』」者，胡氏承珙云：「案：《士虞禮》『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葦席』，《有司徹》『右几，厞用席』，皆作『用』，不作『于』，故鄭從今文。」

尸盥匜水，實于槃中，簞巾，在門内之右。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門内之右，象洗在東，統於門東，西上。凡鄉内，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疏】正義曰：云「尸盥」者，以槃匜之屬爲尸盥設也。張氏爾岐云：「以匜貯水而置之槃，待尸盥則執匜沃水而槃承之。簞巾，簞

中貯巾也。門内之右，門東也。」餘詳《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南流」下。　注云「設盥水及巾，尸尊，不就洗，又不揮」者，以不就洗，故須設盥水；不揮，故須設巾也。揮，振去水使手乾也。云「門内之右，象洗在東，統於門東，西上」者，以洗設于阼階東南，匜槃之設亦在東方，是象洗也。西上，則匜槃在簞巾之西也。云「凡鄉内，以入爲左右；鄉外，以出爲左右」，此申言門右爲東據鄉内言之也。盛氏世佐云：「案：下經云『尸入門左，北面盥』，則槃匜之屬在門内之西明矣。門西曰右者，從堂上視之也。必在門西者，取其便於尸盥，且與洗位相變也。郝氏以西爲右之説得之。」吴氏廷華云：「鄉内、鄉外以人言，此陳器自當以堂爲斷。況此與《少牢》尸盥竝在西，何匜水獨有東西之別乎？」今案：盛氏、吴氏説似亦可從，竝附録焉。

祝筵几于室中，東面。　爲神敷席也，至此使祝接神。【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祭統》曰：『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筵于室中西南隅。」今案：西南隅，奥也。凡布席于奥者東面，敖氏云「几亦右之」。前此視濯、視牲，祝未有事，今爲神筵几于室中，故注云「至此使祝接神」也。

主婦纚笄宵衣，立于房中，南面。　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纚笄，首服。宵，綺屬也。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玄宵衣」。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内則》曰：「舅没則姑老，家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疏】正義曰：纚以韜髮，笄以安髮，詳《士冠禮》。纚笄宵衣，士妻之常服也。《昏禮》曰：「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房中，東房中也。婦人入廟，其位在此。　注云「主婦，主人之妻，雖姑存，猶使之主祭祀」者，以經言主婦是有夫之稱，故云「主人之妻」也。姑，主人之母。禮，七十老而傳家事，故雖姑存，亦使其妻主之。《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所以備外内之官。」是也。若舅没而姑年未七十，亦傳家事於婦，《内則》所謂「舅没則姑老也」。但姑雖傳家事，婦猶必稟命焉，故《内則》又云：「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是鄭取證《内則》之義也。云「纚笄首服」，詳前。云「宵，綺屬。此衣染之以黑，其繒本名曰宵，《詩》有『素衣朱宵』，《記》有『玄宵衣』」者，案：《詩·唐風·揚之水》「素衣朱襮」、「素衣朱繡」，《毛傳》：「諸侯繡黼丹朱中衣。」鄭箋：「繡當爲綃，綃黼丹朱中衣，中衣以綃黼爲領，丹朱爲純也。」《禮記·郊特牲》：「繡黼丹朱中衣。」鄭注：「繡讀爲綃。綃，繒名也。《詩》云：『素衣朱綃。』」《玉藻》：「君子

狐青裘，豹褎，玄綃衣以裼之。」注：「綃，綺屬也。染之以玄，於狐青裘相宜。」《士昏禮》：「姆纚笄宵衣。」注云：「宵讀爲《詩》『素衣朱綃』之綃。《魯詩》以綃爲綺屬也。姆亦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且相別耳。」《少牢饋食禮》：「主婦被錫衣侈袂。」注云：「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考鄭各注皆以宵爲綃。《説文》：「綃，生絲也。」段氏注云：「生絲，未湅之絲也，以此生絲織繒曰綃，仍從絲得名也。故或云繒名，或云綺屬，綺即文繒也。宵，假借字。」今案：鄭云「綃，綺屬」，《郊特牲》注又云「繒名」，故段釋之。《周禮·內司服》六服，褖衣爲下。鄭注《內司服》云：「男子之褖衣黑，則是亦黑也。」又云：「其夫孤也，則服鞠衣。其夫卿大夫也，則服展衣。其夫士也，則服褖衣。」又注《追師》云：「外內命婦非王祭禮賓客佐后之禮，自於其家則亦降焉。」引《少牢》「主婦髲鬄衣移袂」及此經「主婦纚笄宵衣」爲證。又云：「移袂，褖衣之袂。」鄭意以大夫妻得服展衣，自祭降服褖衣；士妻服褖衣，自祭降服宵衣。則宵衣其褖衣之次歟？然鄭注《少牢》云「大夫妻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與《追師》注又異，詳《少牢禮》。此注以宵衣爲黑色者，《士昏禮》注及《玉藻》注皆以宵爲玄，玄亦黑類也。又《士昏禮》注云：「玄衣以綃爲領，因以爲名。」然則宵衣惟領用繒耳。此注不言，義亦略同。據《士昏禮》「女次純衣」注，以純衣爲絲衣，則宵衣非絲衣明矣。蓋《昏禮》攝盛，士親迎服爵弁，故士妻服純衣；此祭士服玄端，故妻服宵衣。敖氏云：「宵衣用布爲之。」盛氏世佐云：「男子惟爵弁服用絲，其餘朝服玄端皆用布，則婦人褖衣宵衣亦用布可知。」其説是也，用布而領緣以綃，故曰宵衣。注云「其繒本名曰宵」，謂宵即綃也。又引《詩》、《禮記》證綃之義字俱作宵者，蓋鄭於《士昏禮》注已讀宵爲綃，其義已明，故此注即以宵爲綃。段氏謂宵爲綃之假借，是也。盛氏謂宵時所衣故名宵，又解宵爲小，皆穿鑿不可從。至賈疏并謂《詩》、《禮記》本文皆作宵字，則又緣注而誤，戴氏校《集釋》已辨之，詳《訂疑》。云「凡婦人助祭者同服也」者，《少牢》主婦贊者亦髲鬄衣侈袂，與主婦同，是同服可知。秦氏蕙田云：「案：《內司服》，天子諸侯王后以下助祭不同者，尊則有降，卑則無降。」是也。

主人及賓、兄弟、羣執事，即位于門外，如初。宗人告有司具。 具，猶辨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此於賓兄弟之下言羣執事，則是指公有司私臣而言也。」今案：此説是。上視濯時言「賓及衆賓即位于門西東面」而不言羣執

事，此言羣執事而不言衆賓，蓋互文見義，要皆兼公有司私臣在内。但初時門外止有東面位，無北面位，敖氏仍以門東門西言，非矣。敖又云：「告，告主人也。既告，反於賓西北。」是也。主人拜賓如初，揖入，即位，如初。初，視濯也。【疏】正義曰：注云「初，視濯也」者，據主人與賓言之也。此時公有司私臣未選爲賓與衆賓者入門當就門東門西北面之位，經未言，故下記補之。佐食北面立于中庭。佐食，賓佐尸食者，立於宗人之西。【疏】正義曰：賈疏云：「下記：『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據此而言，則此經謂無事時也。」注云「佐食，賓佐尸食者」，敖氏據下記云「佐食于旅齒于兄弟」，以佐食爲主人兄弟之屬。今案：佐食非兄弟而與兄弟齒，故記特言之，若本兄弟之屬則不必言矣。盛氏世佐以佐食爲私臣，蓋本下記賈疏謂佐食於私臣之中擇爲賓，使佐尸食也。説不背注，可從。云「立於宗人之西」者，李氏如圭云：「《虞禮》主人即位于堂，如反哭，東面，宗人西階前北面詔主人。此禮主人位堂下西面，宗人當在阼階南擯主人，故知佐食在宗人之西。」

右祭日陳設及位次

儀禮正義卷三十五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主人及祝升，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戶內。祝先入，接神宜在前也。《少牢饋食禮》曰：「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至『主人再拜稽首』，言主人、主婦、祝、佐食初行陰厭之祭。」《禮經釋例》云：「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謂之陰厭；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案：《特牲》：『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注：『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賈疏云：『凡言厭者，謂無尸直厭飫神。尸未入之前，祭于奧中，不得戶明，故名陰厭。尸謖之後，改饌于西北隅，以向戶明，故爲陽厭。引《曾子問》謂宗子有陰厭，無陽厭。凡殤有陽厭，無陰厭。證成人陰厭、陽厭竝有之義也。』是鄭、賈皆以設饌于奧，在尸未入之前爲陰厭也。《特牲》『祝筵几于室中，東面』，此爲神布席于奧也，在室中西南隅，東面；至主人及祝入室後，『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此薦豆也；『主人降，舉鼎載俎畢，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西上』，此設敦也；又云『及兩鉶芼設于豆南，南陳』，此設鉶也；又云『祝洗，酌奠，奠于鉶南』，此酌奠也；又云『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戶西，南面』，此啓會也；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卒祝，主人再拜稽首』，此饗神也。皆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奧以饗神者，所謂陰厭也。《少牢》陰厭，布席、薦豆、設俎、設敦、酌奠、啓會、饗神皆與《特牲》同。惟不設鉶者，《少牢》無太羹湆，故兩鉶至尸入飯時始設之，與《特牲》不同也。《士虞禮》陰厭，惟薦豆、設敦、設鉶，皆贊爲之，不用主婦，酌奠以醴不以酒及祝饗後有命佐食祭于苴之禮，與《特牲》吉祭異，餘皆大略同也。」今案：熊氏朋來云：「陰厭於室之奧，陽厭於室之屋漏。厭者，言神厭飫之也。陰厭未迎尸，陽厭尸已謖，故二厭之時無尸。《大戴禮》曰：『無尸者，厭也。』」郝氏敬云：「尸未入，神先降，故有陰厭；尸既出，神未散，故有陽厭。」此二說申明陰厭、陽厭

之義甚精，後儒猶有以鄭注爲非者，辨見篇末「陽厭」下。云「主人及祝升」，則主人蓋先升後入也。入，入室也。○張氏爾岐云：「注引《少牢》者，明此經主人及祝盥升面位亦與彼同也。」吴氏《疑義》云：「祝室中位有二：詔佐食等，在北墉下，南面；相主人則負東壁，西面。此亦盥如《少牢》，文省耳。」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葵菹、蝸醢，醢在北。主婦盥，盥於内洗。《昏禮》婦洗在北室，直室東隅。【疏】正義曰：薦兩豆，薦於室也。葵菹、蝸醢，詳《士冠禮》。方氏苞云：「饋食之饌，惟主婦爲最先。以生時盥饋，主婦職也。」注詳《士昏禮》。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出。命之盥出，當助主人及賓舉鼎。【疏】正義曰：宗人主禮事，故遣之。敖氏云：「此執事謂左人及取俎匕者，賤於右人，故先出。」盛氏云：「宗人既遣佐食及執事，亦遂盥而出矣。故下經云：『宗人執畢先入。』」主人降，及賓盥，出。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賓長在右，及執事舉魚、腊鼎，除鼏。及，與也。主人在右，統於東。主人與佐食者，賓尊不載。《少牢饋食禮》：魚用鮒，腊用麋。士腊用兔。【疏】正義曰：出，出舉鼎也。每鼎二人舉，主人與賓皆在右，尊右也。主人舉牲鼎，鼎以牲爲正也。《少牢》則主人迎而不親舉。敖氏云：「賓長在右，謂長賓在魚鼎之右，衆賓長在腊鼎之右也。凡吉事除鼏於外，凶事除鼏於内。除鼏亦右人。」注云「及，與也」，《爾雅·釋詁》文。云「主人在右，統於東」者，鼎北面以東爲右，主人在東，舉鼎者統於主人，故云「統於東」也。云「主人與佐食者，賓尊不載」者，李氏如圭云：「賓不偶主人者，左人當載。載，賤者之事。」故主人與佐食同舉也。云「《少牢饋食禮》：魚用鮒，腊用麋。士腊用兔」者，以經不言魚、腊所用，故引《少牢》以明之。腊用兔，與大夫異；魚用鮒，與大夫同。鮒，詳《士喪禮》。《曲禮》：「兔曰明視。」宗人執畢，先入，當阼階，南面。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也。《雜記》曰：「枇用桑，長三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本與末。」枇、畢同材明矣。今此枇用棘心，則畢亦用棘心。舊説云：畢似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則《少牢饋食》及《虞》無叉，何哉？此無叉者，乃主人不親舉耳。《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喪祭也，主人未執事。祔、練、祥，執事用桑叉，自此純吉，用棘心叉。【疏】正義曰：先入，先鼎而入也。鼎設于阼階前，故宗人執畢當阼階南面，以便指畫助

載。　注云「畢狀如叉，蓋爲其似畢星取名焉」者，《説文》：「叉，手指相錯也。」段氏注云：「凡岐頭皆曰叉。」《爾雅・釋天》：「濁謂之畢。」郝氏懿行《義疏》云：「畢者，八星纍貫，兩叉出。《天官書》云：『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然則此畢如叉，蓋爲岐頭之狀有似畢星之叉出，故取名焉。又掩取禽獸之畢亦因畢星得名。《説文》：「畢，田罔也。」郭注《爾雅》云：「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星形以名。」《詩・大東》：「有捄天畢。」《毛傳》：「畢，所以掩兔者。」孔疏引孫毓云：「祭器之畢，狀如畢星，名象所出也。畢弋之畢，又取象焉，而因施綱於其上。」是也。云「主人親舉，宗人則執畢導之。既錯，又以畢臨匕載，備失脱也」者，《大射儀》：「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注云：「畢，所以教助執事者。」是其言導之義也。鄭箋《詩》云：「祭器有畢者，所以助載鼎實。」注《雜記》云：「畢，所以助主人載者。」是其言「臨匕載，備失脱」之義也。褚氏寅亮云：「注言主人親載，執畢導之，是解經先入之故。又言『既錯，以畢臨匕載』，是解經南面而立之故。」下記云「棘心匕刻」，鄭欲以枇之用棘決畢亦用棘，故引《雜記》以明枇、畢同材，喪祭同用桑，吉祭同用棘也。記文作「刊其柄與末」，此引作「刊其本與末」，本與柄一也。又引舊説而辨之，舊説云：畢似御他神物，神物惡桑叉。如其説，則《少牢饋食》及《虞》何以無叉？蓋他篇無畢，此獨用畢者，以主人親舉，重其事也。《少牢》大夫祭不親舉，《虞》祭主人未執事，故皆無叉。至祔、練、祥之祭，主人執事則用桑叉，《雜記》所言是也。此篇吉祭當用棘心叉，與喪祭別也。**鼎西面錯，右人抽扃，委于鼎北。**右人，謂主人及二賓。既錯，皆西面俟也。【疏】正義曰：鼎錯于東方，西面。扃委于鼎北者，鼎西面，以北爲右，故就近委之。　注云「右人，謂主人及二賓」者，牲鼎則主人，魚鼎、腊鼎則賓，在右，故云「二賓」也。云「既錯，皆西面俟也」者，對下載時左人北面，此時則皆西面也。**贊者錯俎，加匕。**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柄，既則退，而左人北面也。【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錯俎，錯之於鼎西。加匕，加之於俎上。」　注云「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者」，每鼎一俎一匕，《士喪禮》則俎匕皆舉者執之。此云「贊者錯俎，加匕」，故知俎及匕贊者執以從鼎入，非舉者自執，亦吉凶相變也。云「其錯俎東縮，加匕，東柄」者，東縮，謂自東至西陳之，於東西爲縮，於南北爲橫也。《少牢》云：「俎皆設于鼎西，西肆。」又云：「匕皆加于鼎，東柄。」

與此一也。云「既則退，而左人北面也」者，賈疏云：「以其俎從於鼎西，其人當北面，於其南載之便。是以《昏禮》亦云『北面載，執而俟』是也。」退，謂贊者退也。乃朼。右人也，尊者於事，指使可也。左人載之。【疏】正義曰：朼與匕同，詳《士喪禮》。注云「右人也」者，謂朼者右人也。右人南面朼，左人北面載。《經義述聞》云：「今本經尾脱『載』字，注首脱『朼』字。下文之『卒載』，即承『載』字言之。《周官·御僕》注引此正作『乃匕載』。《士喪禮》亦作『乃匕載』，注云：『乃朼，以朼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於俎，左人也。』説與此注同，則此注亦當作『朼右人也』明矣。」今案：朼謂朼而出之於鼎，載謂受而載之於俎，是朼與載別也。佐食升肵俎，鼏之，設于阼階西。肵謂心舌之俎也。《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尸之俎。古文「鼏」皆作「密」。【疏】正義曰：注云「肵謂心舌之俎也」者，《禮經釋例》云：「肵俎雖爲盛牲魚腊之器，竝非虚俎，皆先載心舌於其上。」今案：下記云：「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是也。云「《郊特牲》曰：『肵之爲言敬也。』言主人之所以敬尸之俎」者，鄭引《郊特牲》之文以明肵俎所以敬尸也。「古文『鼏』皆作『密』」，詳《士冠禮》。吴氏廷華云：「此肵俎主人自羞，且當歸尸，故特升之。」今案：他俎不言鼏，此獨言鼏者，以其設于阼階西，恐有塵汙。他俎升訖，即入設于室也。《禮經釋例》云：「凡肵俎，尸未入，先設于阼階西，《特牲》、《少牢》皆然。先設于阼階西者，事未至也。尸既入，主人乃親設之于俎北。」卒載，加匕于鼎。卒，已也。已載，畢亦加焉。【疏】正義曰：卒載，謂三鼎之實盡載於俎也。所載則下記詳之。云「已載，畢亦加焉」者，謂宗人執畢，載訖亦加于鼎也。主人升，入復位。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入設俎，載者。腊特，饌要方也。凡饌必方者，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疏】正義曰：前此主人入室，位於户内西面，爲舉鼎降。今事畢乃升堂入室，而復其户内之位。俎入，謂自阼階入室而設於尸位之前。特于俎北，謂在豕俎魚俎之北。賈疏云：「知載人設俎者，以其經『卒載』下即云『入設』，不見別人，明是載者設之可知。」云「腊特，饌要方也」者，張氏爾岐云：「俎入設于豆東，豕俎當菹豆之東也。魚次，魚又次豕東也。腊特俎北，則與醢相直而正方。」今案：鄭云「明食味人之性所以正」者，是解「饌要方」之義也。《鄉黨》「割不正不食」，義亦由此。主婦設兩敦

黍稷于俎南，西上，及兩鉶鉶芼設于豆南，南陳。宗婦不贊敦鉶者，以其少，可親之。芼，菜也。

【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唐石經重『鉶』字。張氏曰：『監本云：及兩鉶鉶芼。多一鉶字，從諸本。』」《經義述聞》云：「作『兩鉶鉶芼』者是也。上鉶是盛羹之器，下鉶即羹也。鉶所以盛羹，故因謂羹芼爲鉶芼。『尸祭鉶，嘗之』注云：『鉶，肉味之有菜和者。』引《曲禮》『客絮羹，主人辭不能亨。』然則『兩鉶鉶芼』，猶言兩鉶羹芼，必重一『鉶』字而義始明。若云『兩鉶芼』，則是兩鉶中有芼而無羹，於文爲不備矣。《召南·采蘩》正義引此亦作『兩鉶鉶芼』，是唐人所見本皆重一『鉶』字，當從唐石經。」謹案：《述聞》之説是也。菜羹盛於鉶因即謂羹爲鉶，詳《聘禮》「六鉶繼之」下。黍稷設于俎南，云「西上」者，黍在西，稷在東也。云「及」者，謂兩敦兩鉶皆主婦設之也。吴氏廷華云：「此鉶當苴豆之南，南鉶又以次而南，席前豆、鉶各二，四以爲列，左豆而右鉶也。」　注云「宗婦不贊敦鉶者，以其少可親之」者，案：《少牢》「主婦設金敦，宗婦贊三敦」，是其贊敦之事。《特牲》不使宗婦贊者，以《少牢》四敦，《特牲》兩敦，少，故主婦可親之也。兼言贊鉶者，《有司徹》：「主婦取一羊鉶，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是其贊鉶之事。云「芼，菜也」者，鄭注《少牢》、《內則》同。又《詩·關雎》「左右芼之」，《毛傳》訓芼爲擇，義與此別。

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卻于敦南，出立于户西，南面。酌奠，奠其爵觶也。❶《少牢饋食禮》啓會，乃奠之。

【疏】正義曰：「奠于鉶南」，下文「嗣舉奠」，即此所奠者。《儀禮釋官》云：「《周禮》小祝贊奠，賈疏云：『贊奠者，大祝酌酒奠于鉶南，小祝贊之。』大夫以上祝官不止一人，士之祝當止一人而已。」李氏如圭云：「會，敦蓋也。卻，仰也。」郝氏敬云：「立于室户西南面，《士虞·記》所謂『負依』也。」　注云「酌奠，奠其爵觶也」者，章氏平云：「注謂上奠是其爵觶。」今案：《少牢》「祝酌奠」注云：「酌奠，酌酒爲神奠之。」此經重一「奠」字者，上奠目其事，下奠則言所奠之地也，章説似非。云「《少牢饋食禮》啓會，乃奠之」者，吴氏《疑義》云：「《少牢》先言酌奠後言啓會，與此經同。此注以彼爲啓會乃奠，何也？」今案：《士虞禮》啓會在奠觶先，注恐誤記。

主人再拜稽首，祝在左。稽

❶「也」，原無，據《儀禮注疏》補。

首，服之甚者。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神也。祝祝曰：「孝孫某，敢用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某事于皇祖某子，尚饗。」【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此下不云祝祝及其辭，蓋闕文也。」　注云「稽首，服之甚」者，《郊特牲》文。云「祝在左，當爲主人釋辭於神也」者，以下云「卒祝」，故知此在左爲主人釋辭也。「祝祝曰」以下，則約《少牢》之文。云「用薦某事于皇祖某子」，不云配，則仍篇首之文也。卒祝，主人再拜稽首。【疏】正義曰：卒祝，謂祝畢也。官氏獻瑤云：「九拜惟稽首最重。此經凡五節：始宿尸，尸許諾而稽首，成其尸也；繼設祭祝，祝兩稽首，冀其享也；既尸入，祝饗而稽首，喜其格也；既酳尸，尸親嘏而稽首，拜其福也。」

右陰厭

祝迎尸于門外。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就其次而請，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周禮·掌次》：「凡祭祀，張尸次。」【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以下言迎尸入行正祭。初尸食九飯，次主人酳尸，次主婦亞獻尸，次賓長三獻尸，次獻賓及兄弟，次長兄弟爲加爵，次衆賓長爲加爵，次嗣舉奠，次旅酬，次佐食獻尸，凡十節。事尸者八節，其獻賓及兄弟與旅酬皆承尸意而行神惠者也。此九飯節内有妥尸祝饗，有挼祭，有初三飯，有再三飯，有終三飯，有盛肵俎。又其六細節。」〇今案：門，廟門也。《郊特牲》曰：「尸，神象也。祝，將命也。」故事尸之事，祝主之，《周禮·小祝》「送逆尸」。　注云「尸自外來，代主人接之」者，以主人不迎尸，故使祝代也。云「就其次而請，不拜，不敢與尊者爲禮」者，謂尸來先入次，祝就次而請，乃出次。凡平常賓主禮，主人出迎拜賓，賓荅拜。此但云「迎尸于門外」而不云拜，是尸尊不敢與爲禮也。引《周禮》者，證門外有次也。次，詳《士冠禮》。主人降，立于阼階東。主人不迎尸，成尸尊。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疏】正義曰：主人降立，蓋端拱以俟也。方氏苞云：「主人雖不迎，而亦不敢安於堂上也。」　注云「主人不迎尸，成尸尊」者，案：《祭統》曰：「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鄭注：「不迎尸者，欲全其尊也。尸，神象也。鬼神之尊在廟中，人君之尊出廟門則伸。」是不迎尸，成尸尊之義也。彼《祭

統》是人君之禮，此士禮，尸亦卑於主人，故鄭復云：「尸，所祭者之孫也。祖之尸，則主人乃宗子；禰之尸，則主人乃父道也。」尸必以孫爲之，宗子兼大宗、小宗，義俱見前。云「事神之禮，廟中而已，出迎則爲厭」者，以尸卑於主人，入廟中乃得伸其尊，在廟門外不得伸其尊，故出迎則爲厭也。秦氏蕙田云：「厭是君厭臣、尊厭卑之義。敖氏欲改爲屈，其義反狹。」**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侍盥者執其器就之，執箪者不授巾，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少牢饋食禮》曰：「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疏】正義曰：注云「侍盥者執其器就之」者，李氏如圭云：「尸盥在門右，侍盥者執以之門左就尸。」云「執箪者不授巾，賤也。宗人授巾，庭長尊」者，上經箪巾在門内之右，巾在箪中。❶執箪，即執巾者也。下記云：「沃尸盥者一人。奉盤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是執巾者不授巾，宗人代之授。宗人爲庭長，尊也。凡庭中之事皆宗人指畫之，故謂爲庭長。引《少牢》者，此經不言祝先入門右，省文，故引《少牢》證之，明此與彼同也。**尸至于階，祝延尸。尸升，入，祝先，主人從。**延，進，在後詔侑曰延，《禮器》所謂「詔侑武方」者也。《少牢饋食禮》曰：「尸升自西階，入，祝從，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疏】正義曰：入，入室也。祝先于主人而後于尸，是其入之序也。《周禮·大祝》「相尸禮」，彼注云：「延其出入，詔其坐作。」即據此經言也。注云「延，進」者，《爾雅·釋詁》文。云「在後詔侑曰延」者，《樂記》云：「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覲禮》注云：「在後詔禮曰延。」❷此在後詔之使升。《士虞禮》云：「尸及階，祝延尸。」注云：「延，進也，告之以升。」與此同也。《士虞·記》又云：「尸謖，祝前鄉尸。」注：「前，道也。」是尸升入，祝在後；尸謖，祝在前。一前一後無常，故鄭以《禮器》所謂「詔侑武方」者此也。彼注云：「武當爲無，聲之誤也。方，猶常也。告尸行節，勸尸飲食，若孝子就養無方。」引《少牢》者，證尸、祝、主人入室次序竝升階之法與彼同也。**尸即席坐，主人拜妥尸。**妥，安坐也。【疏】正義曰：《禮器》曰：「周坐尸。」又曰：「夏立尸而卒祭。殷坐尸。」鄭注：「夏禮，尸有事乃坐。殷無事猶坐，周因於殷。」《郊特牲》曰：「古者尸

❶「中」，原作「巾」，今據段校改。
❷「在」，《儀禮注疏》作「從」。

無事則立，有事而后坐也。」鄭注：「古謂夏時也。」是尸入而坐，周因於殷之禮也。　注云「妥，安坐也」者，《爾雅・釋詁》文。《詩・楚茨》：「以妥以侑。」《毛傳》亦云：「妥，安坐也。」《郊特牲》曰：「詔妥尸。」彼注云「妥，安坐也。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是也。《士虞禮》：「主人及祝拜妥尸。」《少牢》：「祝主人皆拜妥尸。」《禮經釋例》云：「《特牲》不云祝拜妥尸，文不具也。」**尸荅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饗，勸彊之也。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孝薦之，饗。」舊説云：「明薦之。」【疏】正義曰：執奠，尸取祝所奠鉶南觶執之也。敖氏云：「饗，饗神也。凡饗祝之辭雖或言於尸之前，實主爲神也。如初，再拜稽首也。」今案：《少牢》無祝饗之禮，此有之者，士賤，不嫌與君同。　注云「饗，勸彊之」也，「勸彊之」者，謂祈其饗也。云「其辭取於《士虞・記》」，則宜云：『孝孫某圭爲而孝薦之，饗』」者，案：《士虞》饗辭曰：「哀子某，圭爲而哀薦之，饗。」彼注云：「饗辭，勸强尸之辭也。圭，絜也。凡吉祭饗尸，曰孝子。」《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此《特牲》係吉祭，故鄭謂宜云孝也。云「舊説云『明薦之』」者，賈疏謂引證圭爲潔明之義。江氏筠云：「所謂舊説，乃《大戴禮》云『孝嗣侯某潔爲而明薦之，享』是也。鄭以喪祭稱哀，吉祭宜稱孝，故改明爲孝。又欲見明孝或得兩稱，故存舊説，蓋爲孝字記異，非爲圭字作證也。若欲證圭爲潔，則舊説明有『潔爲』之文，鄭何不引之乎？」今案：江説是也。○以上妥尸祝饗。　**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命，詔尸也。挼祭，祭神食也。《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墮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墮」，墮與挼讀同耳。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挼祭也。擩醢者，❶染於醢。【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墮祭，又謂之挼祭。《特牲》主人拜妥尸後，『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擩于醢，❷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此祭黍、稷、刌肺、祭酒也。又云：『祭鉶，嘗之，告旨。』此祭鉶也。爾敦及設大羹湆後，『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此祭離肺、正脊也。祭黍、稷、肺爲挼祭，其餘皆統於挼祭也。祭肺脊在尸未食之前，統於挼祭，與祭幹、祭骼、祭肩不同，故尸亦奠肺脊于菹豆不于肵俎也。」

❶「擩」，原作「挼」，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于」字，原脱，今據《禮經釋例》補。

《少牢》祝、主人拜妥尸後，『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及羞肵俎後，『上佐食羞兩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此祭鉶也。唯祭鉶在祭肺脊之後及不祭酒與《特牲》小異，餘皆同也。《士虞》：『主人及祝拜妥尸後，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祭豆也。又云：『祝命佐食墮祭，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此祭黍稷、切肺也。又云：『祭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此祭奠也。奠，醴也，猶吉祭之祭酒也。又云：『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此祭離肺、正脊也。爾敦後，『尸祭鉶，嘗鉶』，此祭鉶也。《士虞》、《特牲》皆士禮，《特牲》命挼祭在祭豆之前，《士虞》命墮祭在祭豆之後；《特牲》祭肺脊在爾敦之後，《士虞》祭肺脊在爾敦之前；《特牲》祭鉶在祭肺脊之前，《士虞》祭鉶在祭肺脊之後。此則虞祭異於吉祭者也。《特牲》、《士虞》大羹湆皆不祭者，大羹不爲神也。」又：「主人受尸嘏，尸酢主婦，亦挼祭。」詳後。方氏苞云：「豆間，兩豆間之隙地也。自《冠》、《昏》至《大射》皆不言祭所委之地。脯醢則于豆旁，肺則于俎旁，不待言也。惟《公食》曰『上豆之間』，以有六豆也。《士虞》、《特牲》皆兩豆，故曰豆間。《少牢》四豆，亦曰豆間，以取韭菹辨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則于上豆之間，不待言矣。」○注「士虞禮」「士」字，毛本誤「古」。「隋祭」，嚴本及各本皆作「墮」，唯《集釋》作「隋」，下同。張氏《識誤》云：「案：《釋文》釋『挼祭』云：『音墮，後隋祭、挼祭皆放此。』後《少牢饋食禮》經曰『墮祭爾敦』，案《釋文》亦作『隋』，許規反，下同。注又曰：『挼讀爲墮。』案：《釋文》音綏字，注云『隋，亦放此』。《有司》注曰：『挼，讀爲藏其墮之墮。』案：《釋文》音綏字，注云『并注挼及隋皆許恚反，後放此』。然則三篇之墮皆隋字也，與《周禮·守祧》之文合。至於《士虞禮》之墮祭與舉《周禮》之文，《釋文》於彼自作『墮』。竝從《釋文》。」《校勘記》云：「案：『墮祭』，當概作『隋祭』。《釋文》字例雜糅，張氏曲從之，非是。」今案：《校勘記》之説是也，詳《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下。《校勘記》又云：「自『今文』至『祭也』十五字，今本脱。徐本、《集釋》、楊俱有。」❶賈《士虞》疏引亦有，但「挼祭」誤作「擩祭」。《校勘記》謂賈疏引作

---

❶ 「俱有」兩字，原無，今據《儀禮注疏校勘記》補。

「擩」，故有五字不同之説。非也。賈彼疏自據《有司徹》注「古文爲『擩』」言之耳。　云「命，詔尸也」者，褚氏寅亮云：「據《士虞禮》則祝命佐食也。此注云『詔尸』似與彼異，然祝詔尸挼祭，佐食即取黍稷肺授尸矣，實一也。」今案：或以尸尊不宜言命爲疑。案：《爾雅·釋詁》云：「命，告也。」詔亦訓告，言詔兼有詔相義。鄭於彼經命字無注，於此言之欲見命佐食亦兼詔尸，是補經所未及，非與經有異，褚説是矣。　褚氏又云：「下經佐食授挼祭，則授與挼兩字兩義，敖乃混爲一而云『授誤爲挼』，謬。」褚説亦是也。云「挼祭，祭神食也」者，鄉者設饌厭飫神，今尸將食神餘，故祭之。　鄭注《少牢》云：「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是也。云「《士虞禮》古文曰『祝命佐食隋祭』，《周禮》曰『既祭則藏其隋』，『隋』與『挼』讀同耳，今文改『挼』皆爲『綏』，古文此皆爲『挼祭』也」者，段氏玉裁云：「古音隋聲、妥聲同。」《説文》「挼」，从手妥聲，是「隋」與「挼」讀同也。　鄭意以「隋祭」當從《士虞》古文及《周禮》作「隋」，但「隋」與「挼」讀亦同，故仍用古文，不破「挼」爲「隋」耳。　又鄭不直云「《士虞禮》曰『隋祭』」而云「《士虞禮》古文」者，蓋此字各篇古文多不同，《士虞》古文作「隋」，此篇古文作「挼」，故云「古文此皆爲『挼祭』也」。皆者，皆下文佐食授挼祭言之也。《少牢》古文又作「肵」，《有司徹》古文又作「㨎」，是此字各篇古文多不同也。此注云「今文改『挼』爲『綏』」，而後注有云「今文或皆改『妥』作『挼』」，《少牢》注亦云「『綏』或作『挼』」，是各篇今文亦多不同，故《校勘記》謂此字古今文參差不一也。云「㨎醢者，染於醢」者，詳《士虞禮》。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荅拜。**肺祭，刌肺也。旨，美也。祭酒，穀味之芬芳者。齊敬共之，惟恐不美，告之美，達其心，明神享之。【疏】正義曰：此佐食授祭當亦祝命之，詳上。《郊特牲》云：「祭黍稷加肺，報陰也。」孔疏云：「謂尸綏祭之時，祭黍稷加之以肺。」肺，陰類，親形魄歸地，以陰物祭之，故云「報陰」。　主人拜者，拜其享也。　注云「肺祭，刌肺也」者，下記云：「刌肺三。」李氏如圭云：「尸俎具有離肺刌肺，此所祭者刌肺。《郊特牲》曰：『祭肺肝心，貴氣主也。』《明堂位》曰：『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今案：刌肺亦謂之切肺，詳下記。　云「旨，美也」者，《説文》、《毛傳》同。　云「祭酒，穀味之芬芳者」，《月令》曰「秫稻必齊，水泉必香」，《左傳》曰「馨香無讒慝」，是也。　**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荅拜。**鉶，肉味之有菜

和者。《曲禮》：「客絜羹，主人辭不能亨。」【疏】正義曰：祭鉶，鉶是羹，經直云鉶者，賈疏云：「以其盛之鉶器，因號羹爲鉶。」是也。云「鉶，肉味之有菜和者」，對大羹湆無菜和言也。菜，即下記所云：「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是也。引《曲禮》者，證調和之義，彼注云：「絜，猶調也。」○以上尸挼祭。

祝命爾敦，佐食爾黍稷于席上。爾，近也。近之，便尸之食也。【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此爾敦竝及稷者，吉祭之禮務詳也。」先大父樸齋先生《三禮札記》云：「賈疏於《特牲》『佐食摶黍授祝』節疏云：❶『案：上文云爾黍于席上，不云爾稷者，以稷雖五穀之長，不如黍之美。』於『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節疏云：『前正祭之時，佐食爾黍于席上。』是無稷字也。於《少牢》『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疏又云：『案《特牲》黍稷，此及《虞》皆不云稷者，文不具，其實亦爾之也。』據此似當時有二本，一本『爾黍』下無稷字，一本有稷字，與今本同。賈疏竝引之，而不顧其說之矛盾，何哉？」《經義述聞》云：「『稷』，衍字也。因上文『佐食取黍稷』而衍。《特牲》設黍稷兩敦，必爾黍者，黍在西爲上敦，爾其居上者耳。黍必居上者，黍爲食之主也。《少牢》、《特牲》之敦皆以西爲上。《少牢》爾上敦黍，則《特牲》所爾之黍亦上敦也。上敦有黍而無稷，不得兼言爾稷明矣。且《士虞》云：『祝命佐食爾敦，佐食舉黍錯于席上。』亦但爾黍而不爾稷，稷非上敦也。又《士昏》云：『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又云『贊爾黍』，亦是爾在西之黍，不應《特牲》又爾稷也。當如下疏所引作『爾黍于席上』，無『稷』字爲是。又下文『反黍稷于其所』，亦不當有『稷』字。佐食所爾者惟盛黍之敦，則所反者亦惟盛黍之敦。《士虞》云：『反黍如初設。』但言反黍而不言反稷，是其例也。蓋經文『爾黍』下已衍『稷』字，後人不知其誤，又據以增『稷』字於『反黍』下耳。以《士昏》、《士虞》、《少牢》三篇合考之，則此篇之衍字顯然。《喪大記》正義引此亦作『爾黍于席』，無『稷』字。」謹案：《述聞》之說是也。若如盛氏所云吉祭之禮務詳，則《少牢》亦吉祭，何不竝云爾稷邪？

設大羹湆于醢北。大羹湆，煑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設之所以敬尸也。不祭，不嚌，大羹不爲神，非盛者也。《士虞禮》曰：「大羹湆自門入。」今文「湆」皆爲「汁」。【疏】正義曰：賈疏云：「醢北爲薦左。」案：《公食》、《昏禮》大羹湆皆在薦右，此在

❶「授」，原作「稷」，涉上文「黍稷」誤，今據《儀禮注疏》改。

左者，神禮變於生人。《士虞禮》大羹湆設于鉶南，在右，與生人同，不忍異於生故也。褚氏寅亮云：「設之遙繼醢，不逼近，豫留羞四豆之地。」注云「大羹湆，煮肉汁也。不和，貴其質」者，桓二年《左氏傳》云：「大羹不和。」謂不和以鹽菜也。云「設之所以敬尸也」者，《士虞·記》曰：「無尸則無大羹湆。」是設之爲敬尸也。云「不祭，不嚌，大羹不爲神，非盛者也」者，以前隋祭是重神餘而祭之，此大羹湆不爲神設，故不祭亦不嚌也。嚌，嘗也。云「《士虞禮》曰『大羹湆自門入』」者，以俎豆敦鉶皆先設之，惟大羹湆必俟尸入即席後乃自門入設，故引《士虞》爲證也。云「今文『湆』皆爲『汁』」，詳《士昏禮》。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肺，氣之主也。脊，正體之貴者。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疏】正義曰：「舉肺、脊以授尸」，亦佐食舉以授之也。李氏如圭云：「肺，離肺也。《周禮》九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擩祭者，擩於醢以祭，不食也。振祭者，將食，既擩，必振乃祭也。黍稷牢肉魚皆擩於醢。」注云「先食啗之，所以導食通氣」者，是預解下文。《說文》：「啗，食也。」褚氏寅亮云：「嚌後以左手兼執肺脊，以右手先取肺食，次取脊食，注所謂『先食啗之』也。略食後仍左手兼執，至將食庶羞乃實于菹豆焉。」

乃食，食舉。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食舉，即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以其可食，故又曰食舉。凡體皆連肉，以骨爲主耳。」今案：賈疏以乃食謂食肺，食舉謂正脊。後儒糾其誤者甚多，但或以乃食爲飯，或以乃食爲食舉，俱非。惟褚氏以「乃食」爲目下事之詞，「食舉」爲兼食肺脊得之。褚又云：「設肵俎乃三飯，此三飯前之節次。」是也。○《白虎通》曰：「祭所以有尸者何？鬼神聽之無聲，視之無形。升自阼階，仰視榱桷，俯視几筵，其器存，其人亡，虛無寂寞，思慕哀傷，無所寫泄，故座尸而食之，毀損其饌，欣然若親之飽，尸醉若神之醉矣。」即此經尸食之義也。

主人羞肵俎于腊北。肵俎主於尸，主人親羞，敬也。神俎不親設者，貴得賓客以神事其先。【疏】正義曰：腊北，腊俎之北也。吉祭有肵俎，虞祭以篚代之，但此設於舉肺脊之後。《士虞禮》尸未隋祭從者即錯篚于席上，與吉祭異也，詳《士虞禮》。敖氏云：「不言降與升，文省。《少牢禮》曰：『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禮經釋例》云：「祭禮所以用肵俎者，不獨尸所食之魚肉不可反于俎，故加于肵俎。蓋亦因神俎

須釋三个，❶留爲蓍及陽厭之用，故其餘別用肵俎盛之以歸于尸。非如賓客之禮，盡卷其俎而歸之。不釋，故不別用俎也。」今案：據此是肵俎主于尸也。肵俎親羞而神俎不親設者，一則主于敬尸，一則貴得尊賓嘉客以祀其先，故使賓客設之，義各有當也。

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三飯，告飽，禮一成也。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少牢饋食禮》侑辭曰「皇尸未實，侑」也。【疏】正義曰：主人拜，亦以侑也。《禮經釋例》云：「士祭，尸三飯即侑；大夫祭，尸七飯始侑。士祭，祝、主人共侑；大夫祭，祝、主人更侑。皆隆殺之義也。」　注云「三飯，告飽，禮一成也」者，禮成于三，故尸三飯則告飽也。云「侑，勸也。或曰又，勸之使又食」者，《詩・楚茨》：「以妥以侑。」《毛傳》：「侑，勸也。」即此經言侑之義也。引「或曰」者，鄭以或解侑爲又，謂勸之使又食，義亦可通。引《少牢禮》者，以此經不言侑辭，故引以證之。彼注云：「實，猶飽也。」○尸三飯。

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幹，長脅也。獸，腊，其體數與牲同。【疏】正義曰：魚一者，每舉一魚也。亦如之，謂獸、魚亦祭、嚌，佐食受，加于肵俎也。敖氏云：「凡于尸每食必舉牲體若骨者，明主人以此供尸食也。」官氏獻瑤云：「尸此時左手仍執肺脊，其受之佐食而振祭嚌之者皆右手也。嚌畢仍授佐食加于肵俎者，既嚌則不可以反于神俎，且將爲祭畢佐食徹尸俎、有司歸尸地也。」《禮經釋例》云：「凡尸所食皆加于肵俎，若虞祭則以篚代之。《特牲禮》：『尸食舉，主人羞肵俎于腊北，尸三飯後，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三飯後，舉骼及獸魚如初。終三飯後，舉肩及獸魚如初。卒食，佐食盛肵俎，俎釋三个。』注：『俎釋三个，爲改饌于西北隅遺之。』盛畢，舉肺脊加于肵俎。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羞燔者受，加于肵。賓三獻，燔從如初，此燔亦加于肵。前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加于菹豆不加于肵者，將以嘏主人故也。祝告利成，尸謖後，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此所謂尸俎，即所盛肵俎也。肵俎出于廟門，庶羞則徹于西序下，室中神俎，唯釋三个在耳。餕者餕此俎，改饌陽厭者亦此俎，其餘皆盛于肵俎以歸尸也。《少牢禮》：尸入，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尸三飯後，上佐食舉尸牢幹，

❶「个」，原作「分」，今據《禮經釋例》改。

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又食，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橫之。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尸八飯後，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祭畢，祝、主人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注：『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八飯後，『乃盛俎，臑臂、肫、脡脊、橫脊、短脅、代脅，皆牢。魚七，腊辯，無髀。』注：『盛者，盛于肵俎也。』卒盛，乃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儐。張氏爾岐云：『盛于肵俎，將以歸尸。《特牲》尸食訖乃盛，賓尸則不盛，全以歸尸故也。』賓尸不陽厭，故不釋三个。是尸所食皆加于肵俎，而《特牲》及不儐尸之禮，除神俎所釋，其餘亦盛于肵俎也。《士虞禮》：『尸坐，從者錯篚于尸左席上。尸飯，播餘于篚。三飯，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實于篚。又三飯，舉胳，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篚。又三飯，舉肩，祭如初。舉魚腊俎，俎釋三个。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注：『篚，猶吉祭之有肵俎。』是虞祭以篚代肵俎也。」又云：「《少牢》賓尸雖不陽厭而亦餕，故尸所食亦加于肵俎，俟餕畢然後燅肵俎及尸俎，而厭之于堂也。至于不賓尸之禮，則亦俎釋三个，以爲萶及陽厭之用，與《特牲禮》同也。」餘詳《士虞禮》。注云「幹，長脅也」者，見下記。李氏如圭云：「正脅曰幹。此禮無正脅，則幹者通謂長脅。《公羊傳》曰：『搚幹而殺之。』」今案：長脅即正脅也。云「獸，腊，其體數與牲同」者，謂經所云獸即腊也，下記云：「腊如牲骨。」**尸實舉于菹豆。**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實舉于菹豆者，前所舉肺脊尸食之不盡者，則以實之于菹豆也。」褚氏寅亮云：「『尸實舉于菹豆』，《士虞禮》亦然。彼注云：『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禮經釋例》云：「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案：牲體尸祭嚌畢即加于肵俎，唯肺脊不然。《特牲禮》：『佐食舉肺脊以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至三飯後，『佐食舉幹時，尸實舉于菹豆』。注：『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尸卒食，佐食盛肵俎畢，舉肺脊加于肵俎。』注：『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肺脊初在菹豆，是肺脊先奠于菹豆，尸卒食始加于肵俎也。菹豆者，《特牲》兩豆，葵菹之豆也。《少牢禮》尸十一飯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注：『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

實舉于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佐食受牢舉如儐。注：『舉肺脊。』敖氏云：『儐者，指賓尸之禮也。』是《少牢》儐尸及不儐尸，其肺脊先奠于菹豆，後加于肵俎之例，皆與《特牲》同也。《士虞禮》：『佐食舉肺脊授尸，尸受，振祭，嚌之，左手執之。』注：『尸食之時，亦奠肺脊于豆。』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經云受，蓋亦尸自菹豆操以授之。是《士虞》肺脊亦先奠于菹豆後實于篚也。《少牢》、《士虞》經不云尸實舉于菹豆者，文不具也。」又云：「尸舉肺脊必先奠于菹豆者，蓋肺脊之祭在尸飯之前。肵俎未設，猶統於隋祭，故別奠于菹豆，示與舉幹以下異也。敖氏以爲《少牢》肺脊尸未嘗奠之說與注違，不可從。」

佐食羞庶羞四豆，設于左，南上，有醢。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爲異味。四豆者，膮、炙、胾、醢。南上者，以膮炙爲上，以有醢，不得縪也。【疏】正義曰：尸東面，以北爲左。經但云「設于左」，注亦未言所設之地。楊氏復云：「豆籩鉶敦厭祭時已設之矣，及迎尸饋食，主人始羞肵俎于腊北，佐食始羞庶羞四豆，設于兩豆之左。是以爲在醢北矣。上文「設大羹湆于醢北」，褚氏謂不逼近醢，豫留羞四豆之地，是也。或因經注無明文，楊圖近刻又有舛錯，遂以爲湆北。案：大羹湆不過陳之而已，尸不祭不嚌，則固宜庶羞近而湆遠也。是庶羞四豆設于兩豆之左，亦從其類。《少牢》羞胾、醢亦設于薦豆之北，當以在湆南醢北爲是。注云「庶，衆也。衆羞以豕肉，所以爲異味」者，謂庶羞以廣異味，而皆以豕肉爲之，所謂「庶羞不踰牲」也。云「四豆者，膮、炙、胾、醢」者，謂膮爲豕膮，炙爲豕炙，胾爲豕胾也。敖氏謂《少牢》羞兩胾兩醢，此當放之。褚氏寅亮云：「依《少牢》庶羞四豆，兩胾兩醢，則士亦當然。而注以爲膮、炙、胾、醢者，蓋庶者多品之名，大夫兩胾，兼用羊豕，則不得云寡，故彼注云：『尚牲不尚味。』士惟得用豕，苟兩豆皆豕胾，則非庶羞之義，故即取豕肉爲膮爲炙爲胾，以示多品，而實未嘗踰牲也。既有三物，一醢足矣。經云『有醢』，見醢止一豆也。注極精細，未可破。」今案：褚說是也。云「南上者，以膮炙爲上，以有醢，不得縪也」者，據經云「南上」，則膮、炙、胾、醢以次北陳，四豆一列，自不得縪也。注以爲「有醢不得縪」，未詳。賈說亦未明析。

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禮再成也。【疏】正義曰：如初，謂主人拜。○尸又三飯。

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禮三成。獸、魚如初者，

獸骼、魚一也。【疏】正義曰：注云「獸、魚如初，獸骼、魚一也」者，以牲舉骼，則獸亦舉骼可知。經但言獸、魚，不言獸骼、魚一，故注明之。下亦獸肩、魚一，注不言者可知也。

舉肩及獸、魚如初。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綒而前，終始之次也。【疏】正義曰：此及上云「舉」，亦佐食舉以授尸也。○徐氏鈐民云：「凡所祭之物，觶在鉶南，鉶在菹南，菹在醢南，皆近尸，尸能自取，不待佐食取授也。肺俎在菹醢東去尸遠，黍稷在鉶東去尸遠，故敦則邇之，而凡肺脊幹骼肩在俎者一一授之也。」　注云「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者，以每三飯告飽爲一成，此三次告飽，三三而九飯，故云「士之禮大成也」。《禮經釋例》云：「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詳《少牢禮》「尸始三飯」下。云「舉，先正脊，後肩，自上而卻下，綒而前，終始之次也」者，李氏如圭云：「案：《少牢禮》載牲體之次，肩、臂、臑、膞、❶骼在俎兩端，脊、脅、肺在上。其序：肩、脊、脅、骼。先舉正脊，自上也；次舉脅，卻也；後舉骼，下綒也；終舉肩，前也。尸舉牲體如綒也。」今案：尸飯，始舉脊，次舉脅，次舉骼，終舉肩，是其終始之次也。士與大夫同，詳《少牢禮》。○尸又三飯，不復飯。**佐食盛斯俎，俎釋三个。**佐食取牲魚腊之餘，盛於斯俎，將以歸尸。俎釋三个，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所釋者，牲腊則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臑也，魚則三頭而已。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此讀然。【疏】正義曰：注云「佐食取牲魚腊之餘，盛於斯俎，將以歸尸」者，謂於神俎中取尸所食之餘盛于斯俎，將以歸之。下祭畢，徹尸俎，俎出于廟門，即歸尸之事也。云「俎釋三个，爲改饌於西北隅遺之」者，遺亦訓留，詳《士虞禮》。謂每俎舍三个不取，留以改饌西北隅爲陽厭，非如賓客之禮盡卷其俎而歸之也。《公食禮》曰：「有司卷三牲之俎，歸于賓館。」不釋也。云「所釋者，牲腊則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臑也，魚則三頭而已」者，李氏如圭云：「案：下記：『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今已舉肩、骼、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前脛宜盛臂，後脛宜盛肫，脊脅宜盛橫脊、短脅。知所釋者，正脊一骨、長脅一骨及臑。」今案：李說略本賈疏而較明顯。又楊氏復云：「前已舉四體，今宜盛臂、肫、橫脊、短脅，故知所釋者唯此耳。」説與李同。云「个，猶枚也。今俗言物數有云若干個者，此讀然」者，案：個當作箇。個，俗字。《說文》：

❶「膞」，原作「膊」，今據《儀禮集釋》改。

「箇，竹枚也，从竹，固聲。箇或作个。」段氏注云：「一枚謂之一箇。《方言》：『箇，枚也。』」是也。个與箇同，但經傳多作个。鄭據當時言物數有若干箇之語，故舉以曉人，謂此个讀同箇也。《史記》曰：「竹竿萬个。」《大射》及《士虞》注云：「个，猶枚也。」今俗或名枚曰個，音相近，義與此同。

舉肺脊加于肵俎，反黍稷于其所。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反之也。肺脊初在菹豆。【疏】正義曰：其所，俎南也。前自俎南爾于席上，今尸食訖，仍反於俎南也。《經義述聞》云：「稷，衍字。」徐氏鈐民云：❶「凡所祭之物，觶在鉶南，鉶在菹南，菹在醢南，皆近尸，尸能自取，不待佐食取授也。肺俎在菹醢東去尸遠，黍稷在鉶東去尸遠，故敦則邇之，而凡脊幹骼肩在俎者一一授之也。」官氏獻瑤云：「舉肺脊授尸與舉肺脊加肵相爲終始，邇敦與反敦亦相爲終始。祭以《特牲饋食》爲名，所重在此也。自是而獻禮乃行。」　注云「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反之也」者，謂肺脊佐食受而加之，黍稷佐食反之也。云「肺脊初在菹豆」，詳前「尸實舉于菹豆」下。鄭言此者，明肺脊自菹豆加于肵俎也。鄭必知尸取以授佐食者，約《少牢》云「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是也。○佐食盛肵俎。

右尸入九飯

主人洗角，升，酌，酳尸。酳，猶衍也。是獻尸也，謂之酳者，尸既卒食，又欲頤衍養樂之。不用爵者，下大夫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角加人事略者。今文「酳」皆爲「酌」。【疏】正義曰：自此至「升入復位」，言主人初獻之事。○張氏爾岐云：「此初獻節内，有主人獻尸，有尸酢主人且親嘏，有主人獻祝，主人獻佐食，凡四細節。」《禮經釋例》云：「凡卒食酳尸，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案：《特牲禮》尸九飯後，『主人洗角，升，酌，酳尸，賓長以肝從』，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酢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又云：『主婦洗爵于房，❷酌，亞獻尸。宗婦執兩籩，兄弟長以燔從。』此主婦亞獻也。獻畢，尸酢主婦，主婦獻祝及佐食。又云：『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此賓長三獻也。此爵未舉，至主婦致爵于主人及主人致爵于主婦後，尸始卒爵酢賓長，賓長始獻祝及佐食也。《少牢禮》尸十一飯後，『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賓

❶ 胡肇昕《儀禮正義正誤》云：「徐氏鈐民説前後兩引，當刪其一。」

❷ 「爵」，原作「酌」，今據《儀禮注疏》改。

長羞牢肝』，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酢主人，主人獻祝及兩佐食。又云：『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此主婦亞獻也。獻畢，尸酢主婦，主婦獻祝及兩佐食。又云：『賓長洗爵獻于尸。』此賓長三獻也。獻畢，尸酢賓長，賓長獻祝，不及兩佐食者，儐尸禮異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亦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其賓長三獻爵止，惟無主人致爵于主婦之儀與《特牲》異，餘皆大約同也。是卒食酳尸，士大夫祭禮，皆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也。《士虞禮》九飯後，『主人洗廢爵，酌酒酳尸，賓長以肝從』，此主人初獻也。獻畢，尸醋主人，主人獻祝及佐食。又云：『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自反兩籩，棗、栗。賓以燔從。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此主婦亞獻也。又云：『賓長洗繶爵，三獻，燔從，如初儀』，此賓長三獻也。是虞祭尸卒食三獻之禮與吉祭同也。至於《有司徹》祭畢儐尸于堂及《士虞·記》卒哭祭畢餞尸，亦皆備三獻之禮也。」敖氏云：「不言降，以升見之也。」　注云「酳，猶衍也。是獻尸也，謂之酳者，尸既卒食，又欲頤衍養樂之」者，案：《曲禮》注云：「以酒曰酳。」《士昏禮》注云：「酳，漱也。酳之言演也安也。漱所以潔口，且演安其所食。」《士虞禮》注云：「酳，安食也。」《少牢禮》注云：「酳，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案：演有通潤之義，羨有饒溢之義，衍與演與羨義一也，頤亦養也。下主婦亞獻，賓長三獻，故知此亦獻尸也。而謂之酳者，以尸方卒食而飲之，有衍引頤樂之義，故謂之酳也。云「不用爵者，下大夫也。因父子之道質，而用角，角加人事略」者，李氏如圭云：「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少牢》酳尸用爵，此辟大夫不用爵，次當用觚，而用角者，角用功少，象質也。」今案：爵、觚等升數，詳下記。云「今文『酳』皆爲『酌』」者，錢氏大昕云：「《少牢》、《士虞》注竝云：『古文酳作酌。』酌當爲酌。《說文》：『酌，少少飲也。』音與酳同。許君從古文，以酌爲酳。學者多聞酌少聞酌，故注文譌爲酌。《特牲》注『今文』亦當爲『古文』之譌。《釋文》於酌無音，蓋陸所見本已譌爲酌矣。」段氏玉裁云：「案：《儀禮》、《禮記》皆作酳，許書作酌。《玉篇》云酌、酳同字，是也。考《士虞禮》注、《少牢禮》注皆云『古文酳作酌』，《特牲》注云『今文』則『古文』之誤。酌皆酌之誤，許於此字用古文《禮記》，故從酌，《禮記》多用今文《禮》，❶故作酳。」胡氏承珙云：「案：《漢

❶「記」，原無，據《說文解字注》補。

書・賈山傳》後漢明帝詔『執爵而酳』皆作酳。是今文酳字學者相承通用，故鄭從今文。」今案：《説文》有酌字有酳字。酌从酉，勺聲。酳从酉，匀聲。酳與酳音同義近，酌則音義全別。錢、段以三注酌字俱爲酳之譌，是也。〇《禮經釋例》云：「注『酳，猶衍也』，《小雅・伐木》篇：『釃酒有衍。』《毛傳》：『衍，美貌。』以《詩》與《禮》證之，則大祝九祭中之衍祭蓋謂祭酒也。」尸拜受，主人拜送。尸祭酒，啐酒，賓長以肝從。肝，肝炙也。今文曰「啐之」，古文無「長」。【疏】正義曰：賈疏云：「此直言『肝從』，亦當如《少牢》『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不言者，文不具也。」《禮經釋例》云：「凡主人初獻，從俎皆以肝；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從俎皆以燔。主人、主婦獻祝亦如之。案：《特牲》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人獻祝亦肝從；主婦亞獻，兄弟長以燔從，主婦獻祝亦燔從；賓三獻，燔從如初。賓獻祝不云燔從者，禮殺也。《士虞禮》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主人獻祝亦肝從；主婦亞獻，賓以燔從，主婦獻祝亦燔從；賓長三獻，燔從如初儀。不云獻祝者，文不具也。此士禮也。《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賓羞肝，即以肝從也。主人獻祝皆如儐，謂如《少牢》羞牢肝也；主婦亞獻，次賓羞牢燔，主婦獻祝，次賓羞燔如尸禮；賓三獻不云從者，辟人君也。《特牲》賓三獻以燔從者，士卑不嫌故也。此大夫禮也，不儐尸之禮大約與士同，惟三獻無從爲異耳。賓獻祝不以燔從如亞獻者，禮殺也。《少牢禮》主人初獻，賓長羞牢肝，主人獻祝亦牢肝從；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皆無從者，上大夫祭畢將儐尸，故正祭之禮殺也。」又云：「案：《特牲》：賓三獻，主婦致爵于主人，肝從，燔亦如之。主人致爵于主婦，俎從獻皆如主人。賓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注：『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士祭不儐尸，故致爵於三獻時行之。從獻肝、燔，士卑不嫌與人君同，故盛其禮也。《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賓三獻，主婦致爵於主人及賓致爵于主人、主婦，皆無從。敖氏曰：『無從與士禮異者，其辟尊者之禮歟？』《有司徹》儐尸之禮，主人獻尸，獻侑，受尸酢，又主婦受尸酢，皆次賓羞羊燔；主婦獻尸，獻侑，致爵于主人，皆次賓羞豕燔。儐尸有燔無肝者，下正祭也；賓三獻，羞湆魚而已。魚無燔，與羊、豕異，故三獻經不云從也。大夫正祭羞肝，儐尸羞燔，互相成也。」注云「肝，肝炙也」者，《詩・行葦》：「或燔或炙。」箋云：「燔用肉，炙用肝。」故云：「肝，肝炙也。」餘詳「長兄弟以燔從」下。云「今文曰『啐之』，古文無『長』」者，胡氏承珙云：「案：《少

牢禮》云：『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鄭以彼決此，故於『啐酒』從古文，於『賓長』從今文也。」尸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角。祝受尸角，曰：「送爵，皇尸卒爵。」主人拜，尸荅拜。曰送爵者，節主人拜。【疏】正義曰：肝加于菹豆者，褚氏寅亮云：「尸於從獻之肝燔不加于俎者，以此俎徹後猶設於西北隅，不可以食餘之物加之也。祝俎無嫌，故可加之。」注云「曰送爵者，節主人拜」者，吳氏《疑義》云：「告主人言所送爵尸已卒爵也。卒爵應拜，故曰『節主人拜』。」○主人獻尸。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醋，報也。祝酌不洗，尸不親酌，尊尸也。尸親醋，相報之義。古文「醋」作「酢」。【疏】正義曰：注云「醋，報也」者，《釋詁》文。云「祝酌不洗，尸不親酌，尸尊也」者，言尸尊不親洗酌也。云「尸親醋，相報之義」者，言尸親醋以報主人之獻也。云「古文『醋』作『酢』」者，胡氏承珙云：「案：《説文》：『醋，客酌主人也，从酉，昔聲。酢，醶也，从酉，乍聲。』經典每多以酢爲醋，惟《禮經》間有醋字。鄭於此必作醋不作酢，從其正字也。其有古今文皆作酢者，則姑存之不復改耳。」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佐食授挼祭。退者，進受爵反位。「妥」亦當爲「挼」。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挼祭，❶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今文或皆改「妥」作「挼」。【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凡主人受尸嘏挼祭，尸酢主婦亦挼祭。《特牲》主人初獻，尸醋主人：『佐食授挼祭，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執以親嘏主人。』《少牢》尸醋主人：『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祝受以嘏于主人。』是主人受尸嘏則挼祭也。《特牲》主婦亞獻，尸酢如主人儀：『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少牢》尸醋主婦：『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是尸酢主婦亦挼祭也。挼祭即綏祭，惟尸與主人、主婦有之。《曾子問》曰：『攝主不綏祭者，辟正主也。』」今案：敖氏前以挼祭爲授祭，諸儒辨其誤者多矣。此因授挼連文，不得以挼爲授，遂謂挼爲衍文，何其武斷邪？　注云「退者，進受爵反位」者，以受爵宜進，故知

❶「授」，原作「受」，今據《儀禮注疏》改。

經云「主人退」者，謂退而反位也。云「尸將嘏主人，佐食授之挼祭，亦使祭尸食也。其授祭，亦取黍稷肺祭」者，上尸挼祭，注云「祭神食也」，是祭神所食之餘。此主人挼祭，是祭尸所食之餘。又上文「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此「佐食授挼祭」亦是取黍稷肺祭授主人，故注俱云「亦」也。官氏獻瑤云：「祭以牲牢黍稷爲等差，故墮祭黍稷肺，明其重也。宗廟之中，尸最尊，主人主婦次之，其隋祭得如尸禮。自祝以下則僅有肺而無黍稷，且無祭肺而僅有嚌肺。蓋犧牲粢盛，惟主祭者得與所祭者共之者也。」云「『妥』亦當爲『挼』」，又云「今文或皆改『妥』作『挼』」者，楊氏本「反位」下有「受亦當爲授」五字，疑「妥」、「受」相似而誤。「挼」字今文類多作「綏」，此則或本有改作「挼」者，故注云然。胡氏承珙疑「妥」字爲誤，詳《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下。**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祭酒，啐酒，進，聽嘏。**聽，猶待也。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疏】正義曰：「左執角，受祭，祭之」者，謂以左手執角，右手受佐食所授之挼祭而祭之也。注云「聽，猶待也」者，聽有靜義有受義，此注訓爲待，謂尸將傳神意以嘏主人，主人因進于尸前而靜以待之，蓋以聽爲靜受之意，不以爲聽聞之聽也。云「受福曰嘏，嘏，長也，大也，待尸授之以長大之福也」者，案：「嘏，長也，大也」，《郊特牲》文。注訓聽爲待，遂以待尸嘏言之。《禮運》「修其祝嘏」注：「嘏，祝爲尸致福於主人之辭也。」孔疏：「下云『嘏以慈告』，《詩·小雅》云『錫爾純嘏，子孫其湛』，是致福於主人之詞也。」**佐食摶黍授祝，祝授尸。尸受以菹豆，執以親嘏主人。**獨用黍者，食之主，其辭則《少牢饋食禮》有焉。【疏】正義曰：摶訓團，亦訓聚。郝氏謂捏黍飯成團，是也。此尸親嘏，《少牢》則祝傳尸嘏者，大夫儀多，士質朴，直親嘏耳。賈疏謂尸有尊卑，非也。《士虞禮》不嘏者，虞祭未純吉也。注云「獨用黍者，食之主」者，謂古人以黍爲食之主，故《禮運》謂禮之初始燔黍。《玉藻》「子卯稷食」，程氏瑤田《九穀考》云：「凡經言疏食者，稷食也。稷形大，故得疏稱。」是稷疏不如黍矣。《少牢》「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則亦獨用黍也。云「其辭則《少牢饋食禮》有焉」者，辭，嘏辭，即《少牢》云「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

孫，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是也。❶張氏爾岐云：「《少牢》命祝致嘏，故云『皇尸命工祝』。此尸親嘏，當省去此語，直用『承致多福』以下。」**主人左執角，再拜稽首受，復位，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卒角，拜。尸荅拜。** 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季，小也。實于左袂，挂袪以小指者，便卒角也。《少牢饋食禮》曰：「興受黍，坐振祭，嚌之。」古文「挂」作「卦」。【疏】正義曰：受亦右手。上云「進聽嘏」，此嘏訖，故退而復户内西面之位也。吴氏廷華云：「受時暫奉之懷，然後實之袖。右手實，故在左袖也。」敖氏云：「主人拜受黍而尸不荅拜者，以其受神惠故也。」　注云「詩，猶承也，謂奉納之懷中」者，李氏如圭云：「《内則》曰：『詩負之。』《詩含神霧》曰：『詩，持也。』以手維持，則承奉之義。」惠氏棟云：「《内則》注云：『詩之言承也。』《春秋説題辭》云：『詩之爲言志也。』《詩緯含神霧》云：『詩者，持也。』然則詩有三訓。」褚氏云：「李以《内則》孔疏維持之義解詩字，足補注未備。」云「季，小也」者，季爲幼小之辭，故以季爲小。云「實于左袂，挂袪以小指者，便卒角也」者，謂以右手挂左袂於左手小指間。袂，袖也。袪，袖口。敖氏云：「古者袪狹于袂，然猶挂之者，慮拜時或遺落也。」章氏平云：「注『便卒角也』，案：經下文云『卒角拜』，蓋便拜非便卒角也，注『卒角』下當脱『拜』字。引《少牢》者，證此經亦興受坐祭嚌也。」盛氏世佐云：「凡拜必奠爵，慮傾出也。此不言奠角興者，文略也。或以拜不奠爵、受黍不祭爲異於大夫，非矣。」云「古文『挂』作『卦』」者，段氏玉裁云：「《説文》：『挂，畫也。』《六書故》云『唐本作縣』，《玉篇》亦作懸。然古本多作畫者，挂有分别畫出之意。陸德明云：『掛，别也。』後人乃云懸挂，❷俗製掛字耳。」「《繫辭傳》：『再扐而後卦。』❸《釋文》云：『京作卦。』《説文》『扐』下引《易》『再扐而後卦』，與京同。」胡氏承珙云：「案：《禮經》『挂于季指』，挂，正字；古文作卦者，借字。《説文》：『卦，筮也。』《廣雅》：『卦，挂也。』音義竝通。鄭用其正字，故從今文。」**主人出，寫嗇于房，祝以籩受。** 變黍言嗇，因事託戒，欲其重稼嗇。嗇者，農力之成功。【疏】正義曰：主人出，謂出室而至于房也。籩蓋虚籩，以籩受，受

❶「替」，原作「晉」，今據《儀禮注疏》改。
❷「挂」，原作「掛」，據《説文解字注》改。
❸「卦」，原作「掛」，據《説文解字注》改。

嗇也。寫者，嗇自左袂傳之籩也。寫有自彼傳此之義，《曲禮》曰「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是也。案：此黍耳。經不言黍而變言嗇，故注明之。《少牢》注云：「收斂曰嗇。」嗇即穡也。《毛傳》云：「斂之曰穡。」《説文》：「穀可收曰穡。」穀至收斂之時，是農力之成功也。段氏玉裁云：「古多假嗇爲穡。」秦氏蕙田云：「《少牢》言嗇黍，此單言嗇，語有詳略耳，無異義。」○尸酢主人且親嘏。

筵祝，南面。主人自房還時。【疏】正義曰：謂主人自房還入室時筵之也。

主人酌，獻祝，祝拜受角。主人拜送，設菹醢、俎。行神惠也。先獻祝，以接神，尊之。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凡獻尸畢皆獻祝及佐食。《特牲》：主人初獻，尸嘏主人畢，主婦亞獻；尸醋主婦畢，賓三獻。主人、主婦致爵後，尸酢賓畢，皆獻祝及佐食也。《士虞禮》：主人初獻，尸醋主人畢，主婦亞獻尸畢，皆言獻祝及佐食。賓長三獻，但云『燔從，如初儀』。張氏爾岐云：『當亦獻祝及佐食。』是士禮吉祭、虞祭每獻尸畢，必獻祝及佐食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人初獻畢，其獻祝與二佐食如儐；主婦亞獻、賓長三獻畢，亦獻祝及二佐食。是大夫祭每獻尸畢，必獻祝及二佐食也。《少牢》主人初獻尸畢、主婦亞獻尸畢，皆獻祝及二佐食；賓長三獻尸畢，獻祝不卒爵，又不獻佐食者，注云：『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蓋《特牲》士祭及《少牢》下大夫祭皆不儐尸，則三獻之禮隆；上大夫祭畢別行儐尸于堂之禮，則三獻之禮殺，故注云然也。」敖氏云：「《士虞》、《少牢》皆云：『祝與佐食坐受爵。』此不言坐，如之可知。」今案：下云「興取肺」，明此亦坐受也。　注云「行神惠也」者，下「賓三獻爵止」注云：「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于室中。」此主人獻祝，是行神惠之始也。云「先獻祝，以接神，尊之」者，對佐食接尸後獻也。云「菹醢皆主婦設之，佐食設俎」者，李氏如圭云：「神坐及亞獻致爵之籩豆皆主婦設之。《少牢禮》：主人獻祝，佐食設俎。」

祝左執角，祭豆，興，取肺，坐祭，嚌之，興，加于俎，坐祭酒，啐酒，以肝從。祝左執角，右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加于俎，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主人拜送。佐食坐祭，卒角，拜。主人荅拜，受角，降，反于篚。升，入復位。【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下記『祝俎離

肺』，則祝絶肺以祭。此不見者，省文。」今案：從獻之肝燔尸祭嚌後不加于正俎者，以正俎神俎也，其餘若祝等之俎則可加耳。詳前主人酳尸節「尸加于菹豆」下。敖氏以爲辟尊者禮，未的。獻佐食不言俎者，下「賓獻祝及佐食」注云：「凡獻佐食皆無從，其薦俎獻兄弟以齒設之。」是也。盛氏世佐云：「無從，殺于祝也。」「受角，降，反于篚」者，郝氏敬云：「角實于篚，在堂下，既獻，反之。升堂入室，復户内西向之位。」○主人獻祝及佐食。

右主人初獻

主婦洗爵于房，酌，亞獻尸。亞，次也。次，猶貳。主婦貳獻不俠拜者，士妻儀簡耳。【疏】正義曰：自此至「以爵入于房」，言主婦亞獻之事。○張氏爾岐云：「此亞獻節内有獻尸，有尸醋，有獻祝，有獻佐食，亦四節。」方氏苞云：「此篇無房中設洗置篚之文者，互見《少牢》。」今案：此云「洗爵于房」，下獻祝及佐食畢云「以爵入于房」，則房中有洗與篚明矣。敖氏云：「亞獻更用爵，正禮也。」褚氏云：「庭篚惟一角，主人獻佐食已實于篚矣，故敖氏即指此經之爵爲爵也。或曰：内篚亦有角，經不具耳。如主人用角獻而主婦反用爵，則失尊卑之義。」盛氏云：「此爵亦角也。變角言爵，見其不仍初獻之器耳。初獻用角爲下於大夫，則主婦獨不當辟内子邪？敖説蓋誤。」今案：褚所引或説及盛説是也。注，下經「賓三獻」，則主婦二獻矣。經不云貳而云亞，故鄭展轉申釋也。云「不俠拜者，士妻儀簡耳」者，賈疏云：「此決《少牢》主婦亞獻尸時夾拜，此士妻下之，故云『儀簡』耳。」李氏如圭云：「《少牢禮》：主婦拜獻尸，尸拜受，主婦拜送。」尸拜受，主婦北面拜送。北面拜者，辟内子也。大夫之妻拜於主人北，西面。【疏】正義曰：注云「北面拜者，辟内子也。大夫之妻拜於主人之北，西面」者，案：《少牢》云：「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是大夫之妻西面拜也。彼注云：「不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是大夫之妻辟君夫人，不北面。士妻不辟，故北面拜。亦如《特牲》有嗣舉奠之禮，《少牢》無之，所謂士賤，不嫌與君同也。此注又以爲辟内子，未免迂曲。宗婦執兩籩，户外坐。主婦受，設于敦南。兩籩棗栗，棗在西。【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士虞禮》：『主婦亞獻尸，自反兩籩棗栗，設于會南，棗在

西。」《周禮・九嬪》：『凡祭祀，贊玉齍，贊后薦徹豆籩。』」敖氏云：「宗婦贊豆籩，户外坐，士祭禮然也。《少牢禮》『主婦與贊者，授受于室中』，亦異者也。《士虞禮》『籩設于會南』，此宜如之。乃不云會者，可知也。」蔡氏德晉云：「宗婦，同宗之婦來助祭者，《春官職》有内宗、外宗，皆是也。」祝贊籩祭。尸受，祭之，祭酒，啐酒。籩祭，棗栗之祭。其祭之，亦於豆祭。【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祝贊者，猶前命挼祭也。」官氏獻瑤云：「籩稍遠於豆，故須祝贊授。」　注云「其祭之，亦於豆祭」者，上經尸挼祭，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此棗栗之祭亦于豆間祭之，故注云亦也。兄弟長以燔從。尸受，振祭，嚌之，反之。燔，炙肉也。【疏】正義曰：《士虞禮》主婦獻尸，賓以燔從。此則兄弟長者，亦吉祭變於虞祭也。反之，賈疏謂反燔于長兄弟，敖氏謂反燔于俎，一也。　注云「燔，炙肉也」者，《詩・楚茨》曰：「執爨踖踖，爲俎孔碩，或燔或炙。」《毛傳》：「燔取膟膋。炙，炙肉也。」鄭箋云：「燔，燔肉也。炙，肝炙也。皆從獻之俎也。」即據此經主人獻肝從、主婦獻燔從之事以易傳。孔疏云：「《夏官・量人》云：『凡祭祀，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是從獻之文也。」褚氏寅亮云：「骨體陳于俎，既獻酒，又以燔炙從之，非尸賓常俎，故爲從獻。」是也。但彼注言「燔肉」，此言「炙肉」，不同者，燔與炙對文異。《詩・瓠葉》傳云：「加火曰燔，炕火曰炙。」孔疏云：「炕，舉也。謂以物貫之而舉于火上以炙之。」是也。散文亦通。《説文》「燔肉」之「燔」作「⿱炙番」，云「宗廟火炙肉❶，字從炙」，是也。鄭注《禮運》云：「燔，加於火上也。炙，貫之火上也。」義亦同。毛於此經則辨肉與肝異，不以燔與炙對，故解肝曰肝炙、燔曰炙肉。《楚茨》但言燔炙而不言肝，故必辨之曰：「燔，燔肉。炙，肝炙也。」《行葦》箋亦然。羞燔者受，加于肵，出。出者，俟後事也。【疏】正義曰：官氏獻瑤云：「尸加肝于菹豆者，爲嗣舉奠將以授之也。燔則嚌之而不復用矣，然不可加于正俎，故加于肵。」今案：菹豆近，故尸自加之。肵俎在腊北稍遠，故羞燔者受而加之也。羞燔者，即長兄弟也。《禮經釋例》云：「賓三獻，燔從如初，此燔亦加于肵。前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尸加于菹豆不加于肵者，將以嘏主人故也。」　注云「俟後事也」者，賈疏謂俟主婦獻祝之時更當羞燔于祝。尸卒爵，祝受爵，命送如初。送者，送

❶「炙」，《说文解字》作「孰」。

卒爵。【疏】正義曰：郝氏敬云：「祝命送，命主婦拜也，即前云『送爵，皇尸卒爵』，命主婦拜，如主人也。」○主婦獻尸。酢，如主人儀。尸酢主婦，如主人儀者，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不易爵，辟内子。【疏】正義曰：注云「自祝酌至尸拜送，如酢主人也」者，謂以上與酢主人同，佐食授挼祭以下則其儀之異者也。云「不易爵，辟内子」者，吴氏《疑義》云：「《少牢》不嘏，但曰『易爵』。此經第言『酢如主人』，上『尸嘏主人』，不易爵，故注以爲『不易爵，辟内子』耳。然據《少牢》『易爵』注謂『男女不相襲爵』，此《祭統》文所謂『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别』，非謂内子尊故易之也。若第以男女不相襲言，則此亦男女，豈爲辟内子而遂可亂其男女之理？且據《祭統》夫人易爵，今内子不辟夫人，士妻乃辟内子邪？蓋經雖曰『如主人儀』，其中原有不同處。如《少牢禮》主人嘏，主婦不嘏；此主人嘏，主婦當亦不嘏，豈因經言『酢如主人』而遂可謂之親嘏主婦邪？以此證之，蓋見注説之謬矣。」今案：男女不相襲爵，禮之通例。此亦當如《少牢》尸酢主婦，易爵，經未細别耳。吴説是也。主婦適房，南面。佐食挼祭。主婦左執爵，右撫祭，祭酒，啐酒，入，卒爵，如主人儀。撫挼祭，示親祭，佐食不授而祭於地，亦儀簡也。入室卒爵，於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疏】正義曰：挼祭惟尸、主人、主婦有之，詳前。主婦不西面祭于室而適房南面，又不親祭而但撫祭，皆與大夫妻異也。「如主人儀」，敖氏云：「謂卒爵拜，尸荅拜也。」注云「佐食不授而祭於地，亦儀簡也」者，《少牢禮》主婦受祭祭之，此但撫之而已，故云「亦儀簡」。賈疏云：「亦者，亦前不俠拜也。」云「入室卒爵，於尊者前成禮，明受惠也」者，此尸酢主人亦是傳神惠，故於室中飲之也。○尸酢主婦。獻祝，籩、燔從，如初儀。及佐食如初。卒，以爵入于房。及佐食如初，如其獻佐食，則拜主人之北，西面也。【疏】正義曰：《少牢》云「主婦洗酌獻祝」，此亦當更爵洗于房中乃獻也。敖氏云：「初儀，即主人獻祝之禮，籩與豆、燔與肝雖異，其祭之之儀則同。祝亦兩籩，其設之棗在菹西，栗在棗南。及佐食，謂獻及之也。」盛氏云：「以虚爵入房，仍奠于内篚。」注云「如其獻佐食，則拜主人之北，西面也」者，張氏爾岐云：「如初，如主人獻佐食之拜位。獻尸、獻祝皆北面，此獨西面者，以佐食北面，不宜同面拜送也。」○主婦獻祝，獻佐食。

右主婦亞獻

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初，亞獻也。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疏】正義曰：自此至「卒復位」，言賓長三獻之事。○此內有十一爵。主婦致爵于主人，一也；主人酢主婦，二也；主人致爵于主婦，三也；主婦酢主人，四也；尸舉奠爵，五也；酢賓長，六也；賓長獻祝，七也；又獻佐食，八也；賓又致爵于主人，九也；又致爵于主婦，十也；賓受主人酢，十一也。張氏爾岐云：「自主婦致爵主人以下，皆所謂均神惠于室中者，約略分之爲六節。」○「賓三獻如初」，謂拜受拜送之儀如初也。復云「燔從如初」者，上主婦亞獻，薦兩籩，此無籩，但有燔從而已，故言「燔從如初」以別之也。　注云「初，亞獻也」者，以三獻承亞獻後，且初獻係肝從非燔從，故以爲如亞獻也。云「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者，止爵謂賓所獻之爵，尸奠之而不舉，蓋欲主人以下皆舉受爵之禮，而後神惠均於室中。上初獻、亞獻時，祝、佐食皆已得獻，主人、主婦但得一酢而已，未得獻，是神惠未均，故奠而待之也。《禮經釋例》云：「凡不儐尸之祭，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於室。加爵者，爵止，則均神惠於庭。」案：《特牲禮》：『賓三獻，爵止。』注云：『欲神惠之均於室中。』考此三獻節內，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尸作止爵及酢賓，賓獻祝、獻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及受主人酢，共十一爵。是三獻爵止，神惠均於室也。賓三獻畢，主人獻賓于西階上，自酢及獻衆賓亦于西階上，獻長兄弟、衆兄弟皆于阼階上，獻內兄弟于房中。此因室中而兼及堂上房中也。其獻衆賓後，酬賓在西階前，爲旅酬發端，則室事終而庭事起矣。又長兄弟加爵畢，『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注云：『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賈疏云：『賓及兄弟雖得一獻，未得旅酬，故停之，使庭行旅酬。』考此爵至旅酬時，賓酬衆兄弟，旅西階前一觶畢，經云『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注：『于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竝作。』又作止爵畢，長兄弟旅賓，始旅阼階前一觶。是加爵者爵止，神惠均於庭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户西北面荅拜，爵止。此三獻節內，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尸作止爵及酢賓，賓獻祝、獻兩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及受主人酢，共十爵。三獻畢，主人獻衆賓、兄弟、內賓、私人，皆如儐禮，亦三獻爵止，均

神惠於室而兼及堂上房中也。不儐尸之禮，賓長獻于尸，爵不止者，下大夫與士異也。」又云：「《有司徹》：儐尸于堂，賓三獻，尸奠爵于薦左。注：『奠爵，爵止也。』此爵至主人酬尸，主人獻長賓于西階上，辯獻衆賓，自酢于長賓，皆在西階上。唯酬賓于西階南，爲無算爵發端。獻兄弟于阼階上，獻内賓于房中，獻私人于阼階上畢，尸乃作三獻之爵。卒爵後，賓獻侑，致爵于主人及受尸酢，於是三獻禮成，而神惠均於堂上及房中矣。儐尸無室中之事，故致爵于獻尸、侑時行之也。賓三獻畢，二人舉觶于尸、侑，爲旅酬始。衆賓及兄弟飲于堂上，私人飲于堂下，已均神惠於庭矣。而賓長加獻于尸後，賓一人舉爵于尸，更行旅酬者，儐尸之禮盛，威儀多也。《少牢禮》正祭賓三獻，尸即卒爵，酢賓，不止爵者，祭畢將儐尸故也。」○賓獻尸，尸暫止爵。

席于户内。爲主人鋪之，西面，席自房來。【疏】正義曰：敖氏云：「席亦南上。未受爵而設席，變於大夫。」注云「爲主人鋪之」者，以主婦將致爵於主人也。知西面者，户内西面，是主人之位也。《禮經釋例》云：「凡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特牲禮》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共二爵，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共二爵，賓致爵于主人、主婦及自酢于主人共三爵，是爲七爵，皆行于賓三獻之間。合尸作止爵及酢賓、獻祝、獻佐食，又四爵，爲十一爵也。此士禮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共二爵，賓致爵于主人、主婦及自酢于主人共三爵，是爲五爵，皆行于賓三獻之間；合尸作止爵及酢賓、獻祝、獻上下兩佐食，又五爵，爲十爵。方之《特牲》，少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二爵，多獻下佐食一爵，此下大夫禮也。是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也。《士虞》不致爵者，不備禮也。《有司徹》儐尸，主婦及賓皆于獻尸、侑後，致爵于主人，故《少牢》正祭，賓三獻不致爵也。」《釋例》又云：「案：《少牢禮》『賓長洗爵獻于尸』節，賈疏云：『《特牲》賓長獻爵止，待夫婦致爵。此大夫禮，或有儐尸者，故不致爵，爵不止也。若然，《有司徹》尸作止爵，三獻致爵于主人，主人不酢，又不致爵于主婦。下大夫不儐尸，賓獻尸止爵，主婦致爵于主人，酢主婦，主人不改爵于主婦。《特牲》主人與主婦交相致爵。參差不同者，此以尊卑爲差等之數，故有異也。上大夫得儐尸，故不致爵，辟人君；下大夫不儐尸，故增酢主婦而已；士卑不嫌與君同，故致爵具也。』此疏言致爵之禮異同甚詳。然下大夫賓亦致爵于主婦，不止增酢主婦也。祭必致爵于主人者，所以致敬於主祭者也。」《釋例》又云：「加爵亦致爵。」詳後「長兄弟洗觚爲加爵」下。

主婦洗爵，

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婦拜，拜於北面也。今文曰「主婦洗酌爵」。【疏】正義曰：敖氏云：「酒乃己物，不可以獻爲名，故謂之致爵」。高氏愈云：「未獻賓而主人、主婦親相致爵者，蓋夫婦和而後家道成，主人、主婦親相致爵，則皇尸其樂之矣。」注云「主婦拜，拜於北面也」者，以上亞獻尸西面拜，故知此北面拜也。云「今文曰『主婦洗酌爵』」者，洗者，洗爵也。今文二字誤倒，故從古文。宗婦贊豆如初。主婦受，設兩豆、兩籩。初，贊亞獻也。主婦薦兩豆籩，東面也。【疏】正義曰：宗婦贊豆兼贊籩，經但云「贊豆」者，籩亦可名豆也。既授兩豆，復取兩籩于房授之。豆、籩皆宗婦贊，主婦受以設也。注云「初，贊亞獻也」者，上亞獻時宗婦執兩籩戶外坐，此亦如之，故云「如初」也。云「主婦薦兩豆籩，東面也」者，褚氏云：「凡設豆籩等，必向席設。主人席西向，故注云東面設，無南面設之理，敖說非也。」俎入設。佐食設之。【疏】正義曰：俎入設，謂入設於室也。云「佐食設之」者，約《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者，主婦致爵主人時佐食設俎」知之也。主人左執爵，祭薦，宗人贊祭。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絶肺祭之者，以離肺長也。《少儀》曰：「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豕亦然。挩，拭也。挩手者，爲絶肺染污也。刌肺不挩手。古文「挩」皆作「説」。【疏】正義曰：敖氏云：「此贊祭薦，蓋以籩祭授之。祭離肺之儀，《鄉飲酒禮》備之矣。」吴氏廷華云：「肺言取，則不授也。」今案：肺惟主人自取之，故取肺云「興」，加于俎亦云「興」也。注云「絶肺祭之者，以離肺長也」者，《禮經釋例》云：「離者午割之，離而不殊，留中央少許相連。祭時以右手絶而祭之，其餘在左手者則嚌之也。」是離肺離而未絶，中央相連故長也。云「《少儀》曰『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豕亦然」者，案：鄭注《少儀》云：「提，猶絶也。刲離之，不絶中央少許者，使易絶以祭耳。」是引以證離肺離而未絶也。彼《少儀》但言牛羊未言豕，故注云「豕亦然」。云「挩，拭也。挩手者，爲絶肺染污也，刌肺不挩手」者，李氏如圭云：「刌肺刌切之，直取以祭。離肺四面離割之，不絶其中央少許，祭時絶之以祭。下記主人以下俎皆離肺，無刌肺。」是刌肺不須絶，故不挩手也。云「古文『挩』皆作『説』」，詳《鄉飲酒禮》。肝從，左執爵，取肝擩于鹽，坐振祭，嚌之。

宗人受，加于俎。燔亦如之。興，席末坐，卒爵，拜。於席末坐卒爵，敬也。一酌而備再從，而次之亦均。【疏】正義曰：「坐振祭」，李氏如圭云：「重出『坐』字，疑。」敖氏云「衍」。吳氏澄云：「上文云『坐挩手』，至此尚未興，不當復言『坐』。」褚氏云：「《少牢》賓尸，次賓羞燔亦曰『坐振祭』，豈兩處皆衍乎？《少儀》曰：『有折俎者，取祭不坐，燔亦如之。』知凡從獻之肝、燔，必興而取、坐而祭。經言『坐祭』，正見其興而取也。」盛氏云：「凡振祭皆坐，特於此見之耳。敖云衍，非。」　注云「於席末坐卒爵，敬也」者，上尸祝卒爵亦於席上，此於席末，故云「敬也」。官氏獻瑤云：「《鄉飲》、《射禮》啐酒于席末，卒爵于階上。此飲於室中，故啐酒於席上，而卒爵於席末，所以別於尸祝。」云「一酌而備再從，而次之亦均」者，上初獻尸肝從，亞獻尸燔從，今致爵主人肝、燔俱有，是一酌而備再從也。」惠氏棟云：「『次之亦均』者，謂先肝次燔，亦與尸均也。」主婦荅拜，受爵，酌，醋，左執爵拜，主人荅拜。坐祭，立飲，卒爵，拜，主人荅拜。【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主婦醋，不更爵，殺也。」敖氏云：「主婦自酢者，主人辟尸，不敢酢主婦。」吳氏廷華云：「以下皆自酢，辟尸也。《祭統》夫婦酢必易爵，此文不具。」今案：吳説皆是也。《祭統》但言「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不云婦酢不更爵，是其禮不專爲男子言也。鄭因此經無「更爵」之文遂生異解，此注及下注似俱未確。敖氏又據《内則》「凡女拜尚右手」，決經「左」字爲誤。郝氏敬云：「主婦左執爵拜，不奠爵，婦人立拜也。」盛氏云：「左執爵而拜者，肅拜也。敖以爲誤，非。」〇主婦致爵於主人，因自酢。

主婦出，反于房。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荅拜，宗婦薦豆，俎、從獻，皆如主人。主人更爵，酌，醋，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祭統》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古文「更」爲「受」。【疏】正義曰：「主婦出」者，謂出室至堂，由堂而入房也。于房言「反」者，房是婦人常處也。凡婦人入廟，位在房，故此致爵主婦亦席于房中，不于室也。「主人降，洗，酌」者，謂降而洗爵，升而酌酒也。敖氏云：「不言升酌，文省耳。主人於主婦亦謂之致爵者，夫妻一體也。主婦席南面，變於大夫不賓尸之禮也。豆亦兩豆兩籩。

俎，牲俎也。從獻，肝、燔也。」又云：「主人酢亦在房中西面，其他儀皆與主婦自醋者略同，以有成禮，故略而不見之。卒爵則坐，惟此與主婦異耳。位，室中位。」李氏如圭云：「更爵，更房内之爵也。庭篚惟有二爵，其一獻尸爵止，其一主人致爵于主婦。《少牢》下篇云：賓致爵于主婦之俎，亦佐食設之。」今案：主人取下篚之爵致于主婦，主婦飲訖，奠于内篚；主人别取内篚之爵自酢，飲訖降奠于下篚，是爲更易其爵也。　注云「主人更爵自酢，男子不承婦人爵也」者，鄭意以上主婦自酢不更爵，此更爵，故云然。其實主婦自酢亦易爵，説詳上。引《祭統》者，證酢必易爵之義。云「古文『更』爲『受』」，詳《燕禮》。〇主人致爵於主婦，更爵自酢。

三獻作止爵。賓也，謂三獻者，以事命之。作，起也。舊説云：賓入户，北面，曰皇尸請舉爵。

【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三獻，指賓而言也。初賓三獻，尸爵止，及主人、主婦致爵畢，乃請尸飲所止之爵。」

尸卒爵，酢。【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其酢當亦祝酌，尸拜送。」盛氏云：「尸酢賓，如其酢主人與主婦禮。郝氏云賓自酢，非。」〇賓作爵，尸酢賓。

酌獻祝及佐食。

【疏】正義曰：楊氏復云：「案：上文賓三獻，尸止爵不舉，故未得獻祝與佐食。待主人、主婦致爵與酢，神惠已均，賓乃作止爵，尸卒爵酢賓，賓遂獻祝及佐食，事之序也。」〇賓獻祝及佐食。

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燔從皆如初。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洗乃致爵，爲異事新之。燔從皆如初者，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凡獻佐食皆無從，其薦俎獻兄弟以齒設之。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今文曰「洗致」，古文「更」爲「受」。

【疏】正義曰：賓致爵主人、主婦，乃惟酢主人者，禮主於尊者，猶主人徧獻衆賓而惟酢於賓長也。官氏獻瑶云：「《少牢》儐尸，賓酌致主人而不致主婦，不儐尸則賓代主人致爵于主婦。此則主人、主婦交致爵，而賓酌致主人仍酌主婦，皆禮之互變也。主人不先獻賓，而賓先酌主人，何也？立賓所以事尸，尸方欲行室中之惠，則賓之致爵亦所以承尸意也。夫而後室中之禮成，而庭中之禮起矣。」盛氏云：「賓自酢訖，亦以爵奠于篚，乃復位。」郝氏云：「復位，復堂下東面之位。」　注云「洗乃致爵，爲異事新之」者，此決上獻祝及佐食皆不洗也。楊氏復云：「上文主人、主婦獻皆至祝、佐食而止。今賓獻祝、佐食畢，又致爵于主人、主婦，故洗爵酌致，爲異事新之也。」云「燔從皆如初者，如亞獻及主人、主婦致爵也」者，案：主婦亞獻尸，燔從。主人、主婦

致爵，肝、燔俱有。賈疏云：「雖云『如初』，則無肝從，故經釋云『燔從皆如初』。」是也。云「凡獻佐食，皆無從」者，賈疏云：「謂主人、主婦及賓長獻佐食皆無從，故云凡。鄭言此者，以經『燔從皆如初』在獻佐食下，嫌獻佐食亦有燔從，故辨之。」云「其薦俎獻兄弟以齒設之」者，李氏如圭云：「下記『佐食旅，旅齒于兄弟』，故其薦俎亦然。」云「賓更爵自酢，亦不承婦人爵」者，上主人致爵于主婦，更爵自酢。彼注以爲不承婦人爵，此亦然也。云「今文曰『洗致』」者，胡氏承珙云：「案：《有司徹》云：『賓獻祝及二佐食，洗，致爵于主人。』彼既有爵字，雖無酌字，不言可知也。今文於此但言洗致，并無爵字，文不備，故鄭從古文。」○經文「燔從皆如初」，敖氏云：「皆，皆『尸卒爵』以下也。自『尸卒爵』以至『及佐食』，如主人酢獻之禮也。致于主人者，如主婦致爵之禮也。致于主婦者，如主人致爵之禮也。燔從者，如亞獻祝及致于主人、主婦之禮也。言此則是其從獻之物僅有此耳，亦見其殺於初者也。」盛氏云：「案：燔從謂獻祝及致爵于主人、主婦也。祝之從獻無籩，主人、主婦之從獻無肝，皆異於初者，故特見之。」今案：敖氏、盛氏説雖異於注而分析較細，故録附焉。○賓致爵主人、主婦，更爵自酢。

右賓三獻

主人降阼階，西面拜賓如初，洗。拜賓而洗爵，爲將獻之。如初，如視濯時，❶主人再拜，賓荅拜，三拜衆賓，衆賓荅再拜者。【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下獻賓、獻衆賓、設尊酬賓、獻長兄弟、獻衆兄弟、獻内兄弟，凡六節。以三獻尸訖，事神禮成，順神意以達惠，六節共爲一科。其設尊兩階，先以酬賓，又所以爲旅酬發端也。」○《禮經釋例》云：「三獻爵止，神惠均於室也。主人獻賓于西階上，自酢及獻衆賓亦于西階上，獻長兄弟衆兄弟皆于阼階上，獻内兄弟于房中，此因室中而兼及堂上房中也。」敖氏云：「初，謂三拜衆賓，衆賓皆荅一拜也。」秦氏蕙田云：「敖與注『荅再拜』之文不同。案：鄭據本篇陳鼎拜賓時文，敖據《有司徹》文。彼大夫禮與士禮自有異，仍當依鄭。」今案：秦説是也。**賓辭洗。卒洗，揖讓升，酌，西階上獻賓。賓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右，荅拜。**就賓拜者，此禮不主於尊也。賓卑則不

❶「如」，原脱，今據《續清經解本》及《儀禮注疏》補。

專階，主人在右，統於其位。今文無「洗」。【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西階上獻賓，主人就賓也。主人在右，北面，以東爲右也。」注云「就賓拜者，此禮不主於尊也」者，謂《鄉飲酒》、《鄉射》以賓爲尊，獻酢皆賓于西階上拜，主人于阼階上拜。《鄉飲酒》獻介及介酢，皆介于西階上拜，主人于介右拜。此就賓拜與《鄉飲酒》獻介同，是不主於尊賓也。云「賓卑則不專階」者，鄭意以賓爲有司，故謂賓爲卑也。云「主人在右，統於其位」者，主人位在東階，在賓右即在賓東，故云「統於其位」也。盛氏云：「案：是禮主於祭不主於賓，至獻賓而禮已殺矣，故賓主同階。注云『賓卑』，非。」《禮經釋例》云：「凡賓、主人，禮盛者專階，不盛者不專階。《特牲禮》主人獻賓，受爵、送爵、卒爵及酬酢，賓皆于西階上拜，主人于賓右拜。祭畢飲酒，殺於飲酒正禮，故不專階也。」與盛說同，義似長。云「今文無『洗』」者，胡氏承珙云：「案：鄭從古文有洗者，亦以其文備。」

薦脯醢，設折俎。凡節解者皆曰折俎。不言其體，略云折俎，非貴體也。上賓骼，衆賓儀，公有司設之。【疏】正義曰：薦脯醢，謂薦籩豆也。脯，籩實；醢，豆實。注云「凡節解者皆曰折俎」者，以各篇言折俎者多，故總釋之。節解，謂如肩、臂、臑、肫、膊、骼之類，逐節解之，即所謂「體解」也。云「不言其體，略云折俎，非貴體也」者，貴體，謂如脊、脅之類，經每言之，此不言，故知非貴體也。云「上賓骼，衆賓儀」者，李氏如圭云：「《少牢》下篇曰：『司士設賓俎，羊骼；衆賓，其脅體，儀也。』儀者，儀度可用者用之。」云「公有司設之」者，下記云「公有司門西」是也。

賓左執爵，祭豆，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受爵，酌，酢，奠爵，拜。賓荅拜。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疏】正義曰：注謂「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者，亦是以賓爲卑之意。説詳《有司徹》。

主人坐祭，卒爵，拜。賓荅拜，揖，執祭以降，西面奠于其位，位如初，薦俎從設。位如初，復其位東面。《少牢饋食禮》：「宰夫執薦以從，設於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於薦東。」是則皆公有司爲之與？【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祭，脯肺。」敖氏云：「執祭，脯也。」似李爲長。盛氏云：「祭謂脯及肺之置於地者必執以降，敬也。且示其將復位於下，然而主人之羣吏遂執其薦俎以從之也。必復位於下者，辟後之受獻者也。」注云「位如初，復其位東面」者，以上云「西面奠

于其位」，復云「位如初」，故知復其位東面也。引《少牢禮》者，證薦俎從設之處。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主人備荅拜焉，降，實爵于篚。衆賓立飲，賤不備禮。《鄉飲酒·記》曰：「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備，盡，盡人之荅拜。【疏】正義曰：李氏如圭云：「《坊記》曰：『尸飲三，衆賓飲一，示民有上下也。因其酒肉，聚其宗族，以教民睦也。』」蔡氏德晉云：「升，升西階也。辯，謂皆有薦俎也。」❶盛氏云：「案：其位在西階下，賓南。薦俎不先設于西階上而即設于其位，殺於賓也。降實爵于篚，亦謂主人也。然則衆賓每一人飲訖，輒以爵授主人矣。不言者，文不具也。《鄉飲禮》云：『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又案：注『盡人之荅拜』『之』字當在『荅拜』之下。」今案：此注云「備，盡」，下「尸備荅拜焉」注云：「備，猶盡也。」《說文》：「葡，具也。備，慎也。从人葡聲。」今則葡、具字通用備。備荅拜，謂一一具荅拜之。鄭以盡義較顯，故解爲盡。「盡人之荅拜」，盧氏文弨疑「之」爲衍文，盛氏謂「之」字在「荅拜」下，是也。○獻賓及衆賓。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就其位尊之。兩壺皆酒，優之。先尊東方，示惠由近。《禮運》曰：「澄酒在下。」【疏】正義曰：阼階之東爲東方，西階之西爲西方，經互言之。東西方各兩壺，則庭中凡四壺也。此尊亦北面酌，加勺于尊上，而枋向南，便執也。注云「爲酬賓及兄弟，行神惠。不酌上尊，卑異之，就其位尊之」者，李氏如圭云：「旅酬禮褻，不敢與神靈共尊，故就賓及兄弟之位尊之。不用玄酒，澄酒在下，人君禮也。案：《司尊彝》：『四時之祭皆有罍，諸臣之所酢。』《少牢禮》上下大夫堂下皆無尊，辟人君。士卑，不嫌與人君同。」王氏士讓云：「案：祭尸崇，不與于旅酬，則酬時不得用尸尊，故賓兄弟有堂下尊，內賓宗婦有房中尊也。若《有司徹》儐尸，尸亦與旅酬，則酬時得用尸尊矣。」云「兩壺皆酒，優之」者，《玉藻》：「唯饗野人皆酒。」彼注云：「飲賤者不備禮。」與此注異者，此祭末行酬所以合歡，故以優之爲義。優之者，謂兩壺皆酒，可以盡醉，且以別於堂上尊也。云「先尊東方，示惠由近」者，東方爲主人位，見行神惠由近始也。《禮運》「澄酒在下」，據《鄭志》荅趙商、田瓊問，「澄爲沈齊，酒爲三酒」，引之者，證堂下設尊之事也。主

❶「謂」，原脱，今據《續清經解》本補。

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北面酬賓，賓在左。先酌西方者，尊賓之義。【疏】正義曰：盛氏云：「禮成于酬，故以是終獻賓之禮，且爲旅酬發端也。賓在左，如其在階上之位也。」吳氏紱云：「《鄉飲》酬賓在階上，此在階下者，以賓位本在下也。《飲》、《射》主於燕賓，則賓在堂上；祭禮主於事尸，則賓在堂下。」注云「先酌西方」，固爲尊賓，且酬賓酌西方之尊，酬主人酌東方之尊，亦爲近其位便也。主人奠觶拜，賓荅拜。主人坐祭，卒觶，拜，賓荅拜。主人洗觶，賓辭，主人對。卒洗，酌，西面。賓北面拜。西面者，鄉賓位，立於西階之前，賓所荅拜之東北。【疏】正義曰：此主人酌而自飲以導賓飲也。注云「西面者，鄉賓位」者，賓位東面，故知此西面鄉之也。云「立於西階之前、賓所荅拜之東北」者，賓北面拜而主人西面，故知立於賓所荅拜之東北也。主人奠觶于薦北。奠酬爲薦左，非爲其不舉。行神惠，不可同於《飲酒》。【疏】正義曰：敖氏云：「不授而奠，酬之正禮。」《禮經釋例》云：「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薦北，薦左也。吳氏《疑義》云：「此暫奠以待賓之取，下『奠于薦南』則正奠也。《鄉飲酒》酬爵不舉，主人初奠于薦西，右也；賓取之乃奠于薦東，左也。此酬爵當舉，主人初奠于薦北，左也；賓取之奠于薦南，右也。則兩經之例一耳。注曰『不同』，疏曰『相變』，則竟不知下有薦南之奠矣。」案：《鄉飲·記》云：「凡奠者于左，將舉于右。」此奠觶于薦左有似於不舉，故鄭辨之云：奠酬酒於薦左，非爲其不舉，以方行神惠，與《飲酒禮》異也。官氏獻瑤云：「凡《鄉飲》、《射》、《燕》無舉奠酬者，祭則有之。蓋《鄉飲》、《射》、《燕》皆正賓也，不可以盡人之歡。祭則尸爲主，賓非正也，不可不廣神之惠。」其說是也。賓坐取觶，還東面，拜，主人荅拜。賓奠觶于薦南，揖，復位。還東面，就其位薦西。奠觶薦南，明將舉。【疏】正義曰：戴校《集釋》云：「『東面』下，各本衍『拜』字。考上經『賓北面拜，主人奠觶于薦北』下云『主人荅拜』，荅賓北面之拜也。『賓坐取觶，還東面』下乃云『賓奠觶于薦南』，賓方執觶在手，不得拜明矣。」汪氏中《儀禮》校本刪「拜」字，謂無賓兩拜主人止荅一拜之理。今案：敖氏、姜

氏、蔡氏皆以奠觶於薦北下拜文，❶蓋亦疑經賓兩拜主人止荅一拜，而不知「還東面」下之「拜」爲衍字也。《禮經釋例》、《經義述聞》皆同戴説。「揖，復位」，郝氏敬云：「揖，揖主人。復位，復東向之初位。」敖氏云：「復位，主人復阼階下西面位也。」秦氏蕙田以敖爲是。　注云「還東面，就其位薦西」者，以賓位本在薦西東面，取觶時西面。今還東面，故知就其薦西之位也。云「奠觶薦南，明將舉」者，謂下旅酬時賓取以酬長兄弟，是將舉也。薦南，薦右也。○設尊酬賓，以啟旅酬。

主人洗爵，獻長兄弟于阼階上，如賓儀。酬賓乃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於酬，先成賓禮，此主人之義。亦有薦脀設於位，私人爲之與？【疏】正義曰：獻于阼階上，則酌于堂上尊也。云「如賓儀」，則自洗至薦俎從設皆如賓可知。張氏爾岐云：「注、疏皆不言酢，既云『如賓儀』，當亦主人自酢。」是也。　注云「酬賓乃獻長兄弟者，獻之禮成於酬」者，如《鄉飲酒禮》「主人獻賓，賓酢主人，主人酬賓，乃獻介」是也。云「亦有薦脀設於位」者，賈疏云：「長兄弟初受獻于阼階上，時亦薦脯醢，設折俎于阼階上。祭訖，乃執以降，設于下位，皆當如賓儀。言亦者，亦賓。」云「私人爲之與」者，私人即私臣。李氏如圭云：「下記：『公有司獻次衆賓，私臣獻次衆兄弟。』賓薦俎，蓋公有司設之；兄弟薦俎，蓋私臣設之。」

洗，獻衆兄弟，如衆賓儀。獻卑而必爲之洗者，顯神惠。此言如衆賓儀，則知獻衆賓洗明矣。【疏】正義曰：郝氏敬云：「如衆賓儀，拜受、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徧同也。佐食在衆兄弟中薦俎，亦設于此時。」　注云「獻卑而必爲之洗者，顯神惠」者，衆兄弟分卑，獻必爲之洗者，以行神惠爲重也。云「此言如衆賓儀，則知獻衆賓洗明矣」者，上獻衆賓雖不言洗，但此獻衆兄弟洗，二者儀同，則獻衆賓亦洗可知。不言者，文略耳。○獻長兄弟及衆兄弟。

洗，獻内兄弟于房中，如獻衆兄弟之儀。内兄弟，内賓宗婦也。如衆兄弟，如其拜受，坐祭，立飲，設薦俎於其位而立。内賓，其位在房中之尊北。不殊其長，略婦人也。《有司徹》曰：「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疏】正義曰：注云「内兄弟，内賓宗婦也」者，賈疏云：「此總云『内兄弟』。下記云：『内賓宗婦。』案：彼注云：『内賓，姑

❶ 「拜」，《續清經解本》作「爲」，皆不可通，疑有脱文。《研六室文鈔》卷七《儀禮經注校本書後》云：「姜氏上均、蔡宸錫皆以『主人奠觶於薦北』下闕答拜之文。」

姊妹。宗婦，族人之婦。』若然，兄弟者，服名，故號婦人爲兄弟。」是也。云「如衆兄弟，如其拜受，坐祭，立飲，設薦俎於其位而立」者，或曰：「立」當爲「偏」之譌，謂設薦俎于其位而偏也。今案：此經云「如獻衆兄弟之儀」，上獻衆兄弟云「如衆賓儀」，據前獻衆賓云「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或説似是。章氏平云：「立爲已之誤。」則以立、已形似故也。云「内賓，其位在房中之尊北」者，下記云：「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是房中有尊也。又云：「内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是其位在尊北也。云「不殊其長，略婦人也」者，賈疏云：「決上文『獻賓于西階上，獻兄弟于阼階上』皆殊其長，此不殊，故云略之。引《有司徹》者，欲見此内賓受獻時亦南面拜受爵。」蔡氏云：「南面，統於堂也。」褚氏云：「獻内兄弟之先後，經無明文。觀下注云：『内賓之長，亦南面荅拜。』知先獻内賓，而酢者惟長一人矣。主人酢畢出房，主婦乃洗爵酬内賓之長，爲房中旅酬始。獻必主人，統於主祭也。酬必主婦，以洽歡心。男女之倫，不可瀆也。」主人西面荅拜，更爵酢，卒爵，降。實爵于篚，入復位。爵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内賓之長亦南面荅拜。【疏】正義曰：盛氏云：「更爵亦于下篚。必更之者，男女不相襲也。」江氏筠云：「案：男子多不承婦人爵，婦人則有襲用男子爵者。上文『尸酢主婦』，鄭注云『不易爵』；又致爵主人，經云『主婦荅拜，受爵，酌醋』；又三獻，『酌致于主人、主婦』，皆是也。然此獻内兄弟承獻衆兄弟自酢之後，而必爲之洗，則宜爲之更爵明矣。」今案：上云「洗，獻于房中」，則更爵自明，故經於獻不言「更爵」，於酢言「更爵」也。至男女不相襲爵，禮之大例。經或不言「更爵」者，文偶不具耳。江説徇注，未的。方氏苞云：「入復位，復室中西面之位也。以是見主婦、長賓有事于室中，主人皆不離其位。至旅酬則室中侍尸者惟主人，故尸將謖，然後主人出。」　注云「爵辯乃自酢，以初不殊其長也」者，初謂獻時。鄭知必爵辯乃酢者，以内兄弟多，主人惟爲酢一爵也。云「内賓之長亦南面荅拜」者，上注引《有司徹》云：「南面拜受。」此亦南面荅拜。亦者，亦上注也。

○獻内兄弟。

右獻賓與兄弟

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不及佐

食。洗致如初，無從。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不及佐食，無從，殺也。致，致於主人、主婦。【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三獻之外，復爲加爵。云『如初儀』者，如賓長三獻之儀。但賓長獻十一爵，此長兄弟加獻唯六爵。洗觚獻尸，一也；尸酢長兄弟，二也；獻祝，三也；致爵主人，四也；致爵主婦，五也；受主人酢，六也。」本賈疏。《禮經釋例》云：「凡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儐尸則正獻後加爵一。《特牲》長兄弟洗觚爲加爵，一也；衆賓長爲加爵，二也；又旅酬無算爵畢，利洗散，獻于尸。利，佐食也。獻即加爵。此佐食加爵，三也。是士祭正獻後加爵三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人獻私人畢，賓長獻于尸。此賓長加爵，一也。又無算爵畢，利洗爵獻于尸。此佐食加爵，二也。是下大夫祭正獻後加爵二也。《有司徹》儐尸之禮，兄弟後生舉觶畢，賓長獻于尸。此賓長加爵于尸，是儐尸正獻後加爵，一也。陳氏祥道云：『士禮，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三，長兄弟、賓長、利獻之也。下大夫，主人、主婦、賓三獻。又爵二，賓長與利獻之也。上大夫，特主人、主婦、賓三獻而已。蓋士與下大夫無儐尸，故有加爵；上大夫有儐尸，故無加爵。天子、諸侯有繹祭，又有加爵，禮所以隆于尊者也。』考陳氏所謂上大夫無加爵者，指《少牢》上篇正祭而言。若儐尸，三獻後賓長亦加爵也。又《有司徹》儐尸：賓長加爵後，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於下。此爵蓋爲旅酬發端，如舉觶之禮，非加爵也。」《釋例》又云：「凡致爵皆在賓三獻之間，加爵亦致。若儐尸則于堂上獻尸、侑時行之。《特牲》：『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如初儀，洗致如初。』注：『致，致爵于主人、主婦。』又云：『衆賓長爲加爵如初。』《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獻于尸，尸醋，獻祝，致，醋。』注：『致謂致爵于主人、主婦。』是加爵亦致也。又《有司徹》舉觶後，『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湆，爵不止』注：『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則儐尸加爵亦致也。」今案：上云「如初儀」，謂長兄弟加爵、獻尸、拜受、拜送諸儀如賓三獻也。下云「如初」，謂洗爵、酌、致于主人、主婦如賓三獻也。「洗觚不及佐食，無從」，是別言其異於初者無從，謂無從獻之肝燔也。　注云「大夫士三獻而禮成，多之爲加也」者，賈疏云：「《飲酒禮》卿大夫三獻，士唯一獻而已。祭禮，士與大夫同三獻者，攝盛。」是以「多之爲加也」。高氏愈云：「主人及賓已獻尸，而長兄弟及衆賓長未嘗致爵，以是爲慊，故復爲加爵以厭飫之。然必長兄弟先爲加爵而後及衆賓者，猶主人初獻而賓爲三獻之意。」官氏獻瑶

云：「加爵之義有二：一比於侑食勸飽之意，一使長兄弟衆賓長得以伸其敬也。及祝不及佐食者，佐食與旅而祝不與旅，非但禮殺而已。加爵而後致爵，亦以伸敬於主祭也。加爵用觚，別於正獻也。致爵于主婦，既乃更一觚以自酢，故篚實二觚焉。酢訖，降奠于篚。」○賈疏云：「天子大祫十有二獻，四時與禘唯有九獻，上公亦九獻，侯伯七獻，子男五獻。」吴氏《疑義》云：「《周禮·司尊彝》注以禘小於祫而重於時祭，此并以禘與四時祭同，則更謬矣。以理論之，天子凡祭皆應十二獻也。」

右長兄弟爲加爵

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衆賓長爲加爵』，衆賓長非三獻之賓，在庭衆賓中之長者也。云『如初』，亦如賓長三獻。但尸受爵祭啐之後即止而不飲，待旅酬西階一觶畢，加爵者乃請尸舉爵。」盛氏世佐云：「此加爵不言其器，蒙長兄弟之文也。獻用爵，加爵用觚，旅酬用觶，禮之差也。敖氏云此加爵當用觶，非。」○賈疏云：「庭賓及兄弟雖得一獻，未得旅酬，故停之。使庭行旅酬，是欲神惠之均於在庭也。」官氏獻瑤云：「《少牢》大夫賓尸，尸作三獻之爵，遂繼之以旅酬，是尸自行其惠於廟中也。士不賓尸，則尸不出堂而行旅酬之禮矣。故於加爵而爵止，以示致惠之意。」《禮經釋例》云：「《特牲》：『賓三獻，爵止。』注云：『欲神惠之均于室中。』考此三獻節內共十一爵，是神惠均于室也。又長兄弟加爵畢，『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注云：『欲神惠之均于在庭。』考此爵至旅酬時，賓酬衆兄弟，旅西階前一觶畢，經云爲加爵者作止爵畢，『長兄弟酬賓』，始旅阼階前一觶，是神惠均于庭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獻于尸，爵不止者，下大夫與士異也。《少牢》正祭，賓三獻，尸即卒爵酢賓，不止爵者，祭畢將儐尸故也。」

右衆賓長加爵

嗣舉奠，盥，入，北面再拜稽首。嗣，主人將爲後者。舉，猶飲也。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也。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疏】正義曰：自此至「出復位」，言主人嗣子飲奠獻尸之事。○孔氏穎達云：「奠者，初尸未入之前，祝酌奠于鉶南。尸入，祭奠不飲，至此乃嗣

子舉之。」今案：盥入，盥手乃入室也。北面，辟主人西面之位也。再拜稽首，重神貺也。廟中再拜稽首者，唯主人耳。嗣繼體，故亦如之。張氏爾岐云：「舉奠者，舉前陰厭時祝所奠于鉶南之爵而飲之。舉奠本言其事，下文遂以目其人，謂嗣爲舉奠。」　注云「嗣，主人將爲後」者，案：鄭注《文王世子》云「上嗣，君之適長子」與此注似異者，適長，正也，無則庶子及同宗爲後者皆可稱嗣。此注云「將爲後者」，兼無適長者言也。云「舉，猶飲也」者，賈疏云：「非謂訓舉爲飲，直是嗣子舉而飲之耳。」是也。云「使嗣子飲奠者，將傳重累之也」者，官氏獻瑤云：「以傳宗廟之重言之曰受重，以承祖宗之貺言之曰舉奠。祭祀之陳饌以奠而成，嗣舉奠，則雖在子弟之列，而已付以他日祭祀之事矣。其舉奠必在加爵之後，何也？加爵則室中之禮將畢矣，若待旅酬而後舉，無以行敬也。」吴氏《疑義》云：「嗣子爲宗祧之寄，父在雖不主祀，亦當自致其誠敬於先人。然既不可上同於主人，又不可等之於主婦及賓長，故獻終使之約略於主人獻酢之節而行之，而仍不干主人之正禮，此禮義之至精者。」今案：官氏、吴氏之説足以發明注意。云「大夫之嗣子不舉奠，辟諸侯」者，賈疏云：「士卑不嫌，得與人君同。」案：《文王世子》云：「其登餕、獻、受爵，則以上嗣。」鄭注：「以《特牲饋食禮》言之，受爵，謂上嗣舉奠也；獻，謂舉奠洗爵酌入也；餕，謂宗人遣舉奠盥，祝命之餕也。大夫之嗣無此禮，辟君也。」孔疏云：「案：《少牢饋食》無嗣子舉奠，大夫尊於士而不舉奠，故知辟正君也。」官氏獻瑤云：「天子諸侯繼世爲君，所以有上嗣受爵之禮。而卿大夫不行舉奠者，不世爵也。士之子爲士，故得行舉奠禮。」今案：官氏此義甚精，似勝注説。吴氏謂大夫之子亦當舉奠，非矣。

尸執奠，進受，復位，祭酒，啐酒。尸舉肝。舉奠左執觶，再拜稽首，進受肝，復位，坐食肝，卒觶，拜。尸備荅拜焉。

食肝，受尊者賜，不敢餘也。備，猶盡也。每拜荅之，以尊者與卑者爲禮，略其文耳。古文「備」爲「復」。【疏】正義曰：此節即《文王世子》所謂「受爵」也。進受祭啐者，嗣也。尸親執奠舉肝授之，亦猶親舉角執黍以授主人也。此及下節凡四言「舉奠」，皆謂嗣。高氏愈云：「名嗣爲舉奠，猶名賓爲三獻。」是也。肝，即主人酳尸所從獻，尸取之加于菹豆者。下記云：「嗣舉奠，佐食設豆鹽。」注云：「肝宜鹽也。」則食肝時有鹽矣。　注云「食肝，受尊者賜，不敢餘也」者，賈疏云：「食之當盡，以其食若不盡，直云嚌之而

已。此經云食肝，明不敢餘。」是也。云「備，猶盡也。每拜荅之，以尊者與卑者爲禮，略其文耳」者，備，盡義，見前「備荅拜」。吴氏廷華云：「凡三荅拜，謂上兩再拜稽首及卒觶拜，荅之凡三也。不於每拜言荅而於末總言之，是略其文也。」劉氏台拱謂此與上「主人備荅拜焉」文法同，似不必如注義。今案：此與上文同而義異。上「主人備荅拜焉」謂每人荅拜之，此「尸備荅拜焉」謂每拜荅拜之，故注云然，劉氏疑注，非也。云「古文『備』爲『復』」者，案：復與備義異，古文蓋字誤，故鄭不從。

舉奠洗酌入，尸拜受，舉奠荅拜。尸祭酒，啐酒，奠之，舉奠出，復位。啐之者，荅其欲酢己也。奠之者，復神之奠觶。嗣齒於子姓，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疏】正義曰：此節即《文王世子》所謂「獻」也。洗酌入，謂洗觶酌以入室獻尸也。出復位，謂出室復阼階下之位也。　注云「啐之者，荅其欲酢己也」者，吴氏《疑義》謂注説不可解，《文王世子》明謂之「獻」，不可謂「酢」，且「欲」字亦無謂。今案：吴説誠然。高氏愈謂啐酒以享其意，是也。云「奠之者，復神之奠觶」者，謂嗣所舉者本陰厭時奠以饗神之觶，今尸仍奠之，是復神之奠觶也。李氏如圭云：「尸復神之奠觶，故惟啐之，與挼祭時同。」云「嗣齒於子姓」者，嗣亦祭者之子姓，故其位宜與子姓竝列。郝氏謂在堂下東主人之後，官氏謂在阼階下長兄弟之上，其説一也。云「凡非主人，升降自西階」者，經於嗣子舉奠不云升降自何階，故注特明之，嫌與主人同由阼階也。

右嗣舉奠獻尸

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弟子，後生也。【疏】正義曰：自此至「爵皆無算」，言旅酬無算爵之事，而祭脅設羞及作止爵之禮竝行於其間。張氏爾岐云：「前主人酬賓已舉西階一觶，此弟子復舉東階一觶，皆爲旅酬啟端。因於此時告祭設羞，先旅西階一觶，加爵者即作止爵，次旅東階一觶，又次竝旅東西二觶，而神惠均於在庭矣。凡六節。」○《禮經釋例》云：「案：《特牲》旅酬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無算爵用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所舉之觶發端。《有司徹》旅酬用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尸觶發端，無算爵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是《特牲》之旅酬如《有司徹》之無算爵，亦士禮殺于大夫之義也。」又云：「漢儒推士禮

而致于天子，故鄭注《中庸》『旅酬下爲上』引《特牲》以證之，不引《有司徹》也。」盛氏云：「獻時弟子不獲與，故使之行舉觶之禮。舉觶必先自飲，亦所以均神惠也。《中庸》『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謂此。」今案：此兄弟弟子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下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旅酬時賓弟子不舉觶者，以有主人酬賓奠于薦南之觶也。江氏永云：「旅酬有兩節，前是正旅酬，後是無算爵。旅酬時賓有主人之酬觶，則賓酬長兄弟不必賓弟子舉觶。至長兄弟酬賓，則必兄弟之弟子先舉觶，而後兄弟以所奠之觶酬賓。旅酬既畢，將行無算爵，則賓之弟子及兄弟弟子同時各舉觶于其長，然後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故解《中庸》『旅酬下爲上』必兼無算爵而義始備，此宋元以來解「下爲上」之舊説也。《禮經釋例》則云：「凡旅酬皆以尊酬卑，謂之『下爲上』。」説詳《鄉射禮》「某酬某子」下。○「舉觶於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者，敖氏云：「是亦在長兄弟之右也。此有代主人酬長兄弟之意，故位與主人同。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此則當奠于薦南。而長兄弟取觶還，西面奠于薦北也。」方氏苞云：「兄弟非賓，故主人不酬，使弟子舉觶，而用酬賓之儀。」《禮經釋例》云：「凡酬酒先自飲，復酌奠而不授。舉觶亦如之。」是舉觶亦奠而不授也，後放此。注云「弟子，後生也」者，弟子謂兄弟之弟若子之卑幼者。《有司徹》云「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彼後生與此弟子一也，故鄭以後生解之。○兄弟弟子舉觶。

宗人告祭脀。脀，俎也。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内賓也。獻時設薦俎於其位，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其祭皆離肺，不言祭豆，可知。【疏】正義曰：祭脀必使宗人告者，以其爲庭長也。告於兄弟弟子舉觶之後者，以其將旅酬，且以爲羞之節也。注云「脀，俎也」者，鄭注《燕禮》、《大射》云：「脀，俎實。」注《燕禮·記》云：「脀，折俎也。」《少牢》俎載畢云「卒脀」。然則以牲體實于俎謂之脀，因謂俎爲脀耳。《説文》：「脀，騃也。」義與鄭異。段氏玉裁云：「案：《禮經》、《戴記》以此字爲薦脀字，蓋假脀爲烝也。烝，進也。而《廣韻》乃分別𦙶爲熟、脀爲癡貌。《集韻》亦分別異體，皆非是。」云「所告者，衆賓、衆兄弟、内賓也」者，賈疏云：「知無長賓者，以其初得獻時即祭肺。又長兄弟如賓儀，則亦獻時祭可知，故知所告衆賓、衆兄弟、内賓也。」敖氏云：「公有司、私臣亦存焉。」據記言「衆賓以至私臣皆肴脀，膚一、離肺一」，則衆賓以下凡有俎而未祭者皆告之矣。云「獻時設薦俎於其位，至此禮又殺，告之祭，使成禮也」者，對上獻賓獻長兄弟等，獻于階

上，設薦俎，既祭而後薦俎從設于其位。今衆賓以下獻時即設于其位是殺，至此同時告祭又殺也。云「使成禮」者，前此設薦俎未祭，若禮未成然，故告使祭以成禮也。必同時告者，方氏苞云：「使衆賓等各于其獻時祭脅，則日不暇給矣，故總告之也。」云「其祭皆離肺」者，以衆賓以下之俎但有離肺無刌肺也，詳記。云「不言祭豆，可知」者，以獻時設薦俎，薦即豆籩，不言祭，亦祭可知。乃羞。羞，庶羞也。下尸，胾醢豆而已。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内賓。無内羞。【疏】正義曰：羞爲飲酒而設。官氏云：「禮無酬而不羞者，《燕禮》先羞而後祭，此則祭畢乃羞，何也？《燕禮》之祭者大夫而已，脱屨升席，故先羞以安之而後祭焉。此則凡在庭中者皆祭，又不獨薦而有俎，故必先祭乃羞也。」注云「羞，庶羞也」者，以其獻時已設薦，則此所羞者非薦豆籩，故知爲庶羞也。《王制》曰「庶羞不踰牲」，則當以豕肉爲之。云「下尸，胾醢豆而已」者，前爲尸羞庶羞四豆，注云：「膮、炙、胾、醢。」此下于尸，則但有胾醢而已，無膮炙也。云「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内賓」者，《少牢》下篇曰：「羞及私人，辯。」則祝主人以至内賓之屬皆有羞可知。云「無内羞」者，以尸尊不見有内羞，則以下皆無可知也。敖氏以自尸而下至私臣同時設之，姜氏兆錫、吴氏廷華皆以爲當有内羞。盛氏云：「案：上經云『佐食羞庶羞四豆』，則尸之庶羞不于是時乃設也。下經云『徹庶羞，設于西序下』，則自尸而下皆無内羞又可見矣。注説自不可易，後儒好立異，未見其確。」今案：盛説是也。《少牢》下篇大夫禮乃有内羞，此士禮無内羞，亦隆殺之等義也。

○告祭脅，設庶羞。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長兄弟在右。薦南奠觶。【疏】正義曰：此旅酬之始。賓取觶，就阼階前酬長兄弟也。《鄉飲》、《鄉射》先酬主人，此酬長兄弟者，以士祭旅酬主人及祝皆不與，斯時尸在室中亦不與也。長兄弟在右者，郝氏云：「以兄弟亦有主人之誼，賓常居西也。」褚氏云：「此時房中内賓長亦舉主婦所酬之觶，以酬宗婦。」注云「薦南奠觶」者，謂賓所取以酬長兄弟者，乃薦南之奠觶也。薦南奠觶，即主人酬賓之觶。賓奠觶拜，長兄弟荅拜。賓立卒觶，酌于其尊，東面立。長兄弟拜受觶。賓北面荅拜，揖，復位。其尊，長兄弟尊也。此受酬者拜，亦北面。【疏】正義曰：復位，賓酬畢復西階前東向之位。注云「其尊，長兄弟尊也」者，此東方之尊也。賈疏云：「旅酬無算爵，以飲者酌己尊，酬人之時酌彼尊。」敖氏

云：「阼階東之尊，爲長兄弟而下設之，故曰『其尊』，若彼自有之然。西方之尊亦如之。」云「此受酬者拜，亦北面」者，以經「長兄弟拜受觶」，不言面位，故鄭明之。言「亦」者，亦賓北面也。長兄弟西階前北面，衆賓長自左受旅，如初。旅，行也，受行酬也。初，賓酬長兄弟。【疏】正義曰：此長兄弟舉賓酬觶，就西階前酬衆賓之長也。衆賓長自左受旅，謂在長兄弟之左，賓禮也。注云「旅，行也，受行酬也」者，鄭於《禮經》多訓旅爲衆，惟《燕禮·記》「請旅侍臣」及此經「受旅」訓爲行，以受旅不可云受衆，故訓爲行，而復申之曰「受行酬也」。蓋旅有行義，故以爲行酬之名。《左傳》襄二十三年：「及旅而召公鉏。」杜注：「獻酬禮畢而通行爲旅。」是也。云「初，賓酬長兄弟」者，謂如賓酬長兄弟時奠觶拜，受旅者荅拜也。長兄弟卒觶，酌于其尊，西面立，受旅者拜受。長兄弟北面荅拜，揖復位。【疏】正義曰：酌于其尊，西方尊也。堂下西尊本爲賓黨設，故曰「其尊」。復位，復阼階下西向之位。王氏士讓云：「上『揖復位』者，賓酬長兄弟禮畢也，此『揖復位』者，長兄弟酬衆賓長禮畢也。」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交錯，猶言東西。【疏】正義曰：此衆賓、衆兄弟互相酬以至於徧也。皆如初儀，謂如上賓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長之儀。注云「交錯，猶言東西」者，謂衆賓又以前觶自西之東酬衆兄弟，衆兄弟又以前觶自東之西酬衆賓。衆賓衆兄弟人數衆多，皆以此東西互酬，所謂「交錯」也。《楚茨》詩曰：「獻酬交錯。」《毛傳》云：「東西爲交，邪行爲錯。」《楚茨》又曰：「禮儀卒度，笑語卒獲。」李氏如圭云：「『古者於旅也語』，謂此時。」○旅西階一觶。爲加爵者作止爵，如長兄弟之儀。於旅酬之間，言作止爵，明禮殺，竝作。【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爲加爵者，衆賓長也。衆賓長爲加爵時，尸以未行旅酬，奠而未飲。今既旅及衆賓衆兄弟，尸可飲矣。故爲加爵者作起其初止之爵，請尸飲也。」如長兄弟之儀，謂作止爵後受尸酢，獻祝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皆如長兄弟爲加爵之儀。張氏爾岐云：「其受尸酢、獻祝，致爵主人、主婦，受主人酢，皆同。」是也。吴氏廷華乃疑「長兄弟」三字爲誤，非矣。前賓三獻作止爵待致爵訖，此作止爵不待旅酬訖，故注云「禮殺，竝作」也。○作止爵。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此

不言交錯以辯，賓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觶于篚，明其相報，禮終於此，其文省。【疏】正義曰：據注則鄭本經文似無「以辯」二字。○此長兄弟取東階之觶酬賓，以荅賓之酬己也。如賓酬兄弟之儀，郝氏云：「長兄弟亦酬賓于西階前，奠觶、受觶、拜、荅拜、復位等儀同。」云「以辯」則賓亦就東階前酬衆兄弟，而衆兄弟衆賓又互相酬也。衆兄弟衆賓以次相酬，至徧而止。賓黨、主黨人數有多寡，酬末終受觶者不定爲賓爲兄弟，故經但云「卒受者實觶于篚」也。郝氏謂卒受有二觶，盛氏謂卒受惟一觶；郝氏合西階言則有二觶，盛氏止就東階言則惟一觶，其實一也。篚在堂下，實觶于篚不言降者，省文也。注云「長兄弟酬賓，亦坐取其奠觶」者，觶奠于地，須坐取之。上經云「賓坐取觶」，此經不言坐取，故鄭明之。亦者，亦賓也。其奠觶，即上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之觶。云「此不言交錯以辯，賓之酬不言卒受者實觶于篚，明其相報，禮終於此，其文省」者，謂此長兄弟之酬亦交錯以辯，賓之酬亦卒受者實觶于篚，不言者，文省耳。李氏如圭謂互文以見之，是也。此酬賓以相報，故其儀同。云「實觶于篚」，則禮終矣，故於此言之也。官氏云：「此時房中宗婦之長亦舉觶以酬内賓。」今案：房中之酬，經略而記詳之。○旅阼階一觶。以上正旅酬。賓弟子及兄弟弟子洗，各酌于其尊，中庭北面西上，舉觶于其長，奠觶拜，長皆荅拜。舉觶者祭，卒觶，拜，長皆荅拜。舉觶者洗，各酌于其尊，復初位，長皆拜。舉觶者皆奠觶于薦右。奠觶，進奠之于薦右，非神惠也。今文曰「奠于薦右」。【疏】正義曰：此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將爲無筭爵，亦如《鄉飲》、《鄉射》二人舉觶也。「各酌于其尊」者，賓弟子酌西方之尊，兄弟弟子酌東方之尊。敖氏云：「中庭，東西之中也。西上者，尊賓之弟子也。是時長皆在東西面之位而拜之。薦右，賓之薦南，兄弟之薦北也。」今案：舉觶者祭，卒觶，拜，亦先自飲也。復酌奠觶于薦右，亦奠而不授也。注云「奠觶，進奠之于薦右，非神惠也」者，前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注云：「奠酬于薦左，非爲其不舉。行神惠，不可同于《飲酒》。」此奠于薦右，故云「非神惠也」。後人多疑其說，褚氏云：「旅酬無筭爵，同酌下尊。而注一以爲神惠，一不爲神惠者，蓋旅酬尸奠爵以待，即神惠也。此賓主弟子各舉觶于其長，于尸無與，故不爲神惠而同生人禮也。注不誤。」云「今文曰『奠于薦右』」者，今文「奠」下無「觶」字，義不顯，故鄭從古文。長皆執以興，

舉觶者皆復位，荅拜。長皆奠觶于其所，皆揖其弟子，弟子皆復其位。復其位者，東西面位。弟子舉觶於其長，所以序長幼，教孝弟。凡堂下拜，亦皆北面。【疏】正義曰：敖氏云：「執以興，亦象受之。其所，薦右也。揖，揖之使復其位。」吴氏紱云：「此時内賓之少者、宗婦之少者亦各舉觶于其長，以爲無算爵始。」注云「復其位者，東西面位」者，此及上節三言「復位」，上「復初位」及「皆復位」，荅拜復中庭北面之位也。此「皆復其位」，則賓弟子復西階前東面之位，兄弟弟子復阼階前西面之位，以事已畢也。云「弟子舉觶於其長，所以序長幼，教孝弟」者，方氏苞云：「使弟子觀禮于廟中，耳濡目染，以至於成人，則禮儀之度、和敬之德習與性成矣。」又云：「兄弟之子以同姓而來觀禮。」方氏苞云：「兄弟弟子以同姓而來觀禮，宜也。賓亦率其子弟而至，何也？不命之士有寢而無廟，有薦而無祭，無由習禮，故使各率其子弟以觀祭祀賓客之儀。又使爲人子孫者知必得廟祀而後可以盡追養之心，而衆厲於德行道藝矣。」足與注義相發明。云「凡堂下拜，亦皆北面」者，爲經云「拜」而不著面位者言之也。上賓酬長兄弟，北面荅拜，注云「此受酬者拜，亦北面」。今此注言「亦」者，亦前義也。爵皆無算。算，數也。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因今接會，使之交恩定好，優勸之。【疏】正義曰：此總結上文之辭也。云「皆」者，謂賓黨主黨二觶竝行，皆無算也。注云「唯己所欲，亦交錯以辯，無次第之數」者，方氏云：「長賓長兄弟各執其觶不相授受，而奠于所欲致者之所。所致者既卒觶，其弟子爲之酌，又執以奠于所欲致者之所，而盡去彼此拜興之節。兩觶竝行不依其人之次，不計其爵之數，故總之曰無算爵也。」今案：方解「所」字義别，而説特明暢。云「因今接會，交恩定好，優勸之」者，鄭以無算爵非行神惠，故以交恩定好釋之也。○官氏獻瑶云：「旅酬之見於經者莫盛於《燕》，其舉旅凡四焉。《特牲》、《少牢》之舉二而已。賓未舉旅而弟子先舉觶者，禮之次第，相因而至，威儀多也。《鄉飲射》之舉一而已。故方舉觶而旅遂行焉，禮殺也。」今案：《特牲》、《少牢》、《有司徹》所言酬禮，祭末飲酒之旅酬也；《鄉飲》、《鄉射》、《燕禮》、《大射》所言酬禮，正飲酒之旅酬也。必合而觀之，而旅酬、無算爵之節次義例乃明。○東西二觶竝舉爲無算爵。

右旅酬

利洗散，獻于尸，酢。及祝，如初儀。降，實散于篚。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更言獻者，以利待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爵亦當三也。不致爵，禮又殺也。【疏】正義曰：利獻以散者，利卑。《禮器》云：「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是也。酢，尸酢利也。及祝，利獻祝也。如初儀，如長兄弟、衆賓長加爵之儀也。吴氏廷華云：「室中執事惟祝與利，奠以祝始，故獻以利終也。」　注云「利，佐食也。言利，以今進酒也」者，利即佐食，有二名者，前進黍名佐食，今進酒名利，利之言養也。云「更言獻者，以利待尸禮將終，宜一進酒，嫌於加爵亦當三也」者，士三獻禮成，多之爲加，則此亦加爵也。而更言獻者，以利在室，待尸禮將終宜一獻酒，且嫌加爵亦當三，故不言加爵而言獻也。加爵亦三者，長兄弟加爵一，衆賓長加爵二，通利獻尸爲三，合前主人、主婦、賓長三獻爲尸飲，亦士祭事尸禮畢也。云「不致爵，禮又殺也」者，賈疏云：「上『長兄弟爲加爵，不及佐食，洗致如初，無從』，注云：『不及佐食，無從，殺也。』此又不致，故云『又殺也』。」

右佐食獻尸

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事尸禮畢。【疏】正義曰：自此至「設于西序下」，言尸出、歸尸俎、徹庶羞之事。○《校勘記》云：「面，唐石經亦作『南』，張氏以意改爲『面』，而李氏、敖氏從之。」《經義述聞》云：「張改『南』爲『面』，是也。『户外，西面』者，主人之位也。故主人事尸禮畢、事賓者禮畢，皆出立于户外西面。主人西面，故祝東面告利成，與主人相嚮也。唐石經作『南』，字之誤耳。《詩·楚茨》正義引此正作『立于户外，西面』。又云：『《特牲》、《少牢》皆西面。』」謹案：《述聞》之説是也。《詩》孔疏亦作「西面」，則張氏非臆改矣。　注「事尸禮畢」，詳上。**祝東面告利成。**利，猶養也。供養之禮成，不言禮畢，於尸閒之嫌。❶【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凡祭畢告利成，士禮則祝主人立于户外，大夫禮則祝主人立于階上。案：《特牲禮》祭畢：『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祝東面告利成。』又《士虞禮》祭畢：『祝出户，西面告利成。』注：『西面告，告主人也。』是士禮告利成，祝主人立于户外也。《少牢

❶「閒」，原作「聞」，今據《清經解》本及《儀禮注疏》改。

禮》祭畢：『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有司徹》不儐尸之禮，祭畢，『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是大夫禮告利成，祝主人立于階上也。賈《特牲》疏云：『此户外告利成，《少牢》階上告利成，以尊者稍遠于尸。若天子諸侯禮畢，于堂下告利成，故《詩・楚茨》云：「孝孫徂位，工祝致告。」鄭云：「孝孫徂位，堂下西面位也。祝于是致孝孫之意，告尸以利成。」』鄭箋蓋以《楚茨》爲天子祭禮，故賈引之證天子諸侯告利成在堂下也。然則告利成之禮，以于尸遠近爲差也。」又云：「案：《少牢》、《特牲》、《士虞》皆告主人以利成。鄭箋《詩》云『告尸』者，孔氏《正義》以爲天子之禮。」今案：《特牲》告利成，主人户外西面，祝東面；《士虞》則主人東面，祝西面，反吉也。❶又《特牲》及《有司徹》不儐尸之禮，皆于改饌爲陽厭後再告利成，《虞禮》則改饌後不再告利成者，亦喪祭略也。《少牢》無陽厭，故亦一告利成而已。　注「利，猶養也」，詳《士虞禮》。

尸謖，祝前，主人降。謖，起也。前，猶導也。《少牢饋食禮》曰：「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前尸之儀，《士虞禮》備矣。【疏】正義曰：注云「謖，起也」者，詳《士虞禮》。云「前，猶導也」者，《士虞》注：「前，導也。」凡導引者必在前，故祝前爲尸導也。盛氏云：「注引《少牢》者，見其同也。彼詳此略，故引以爲證。賈疏誤。」官氏云：「《士虞禮》尸出主人不降者，如尸入堂上初位也。《少牢》儐尸，主人送于廟門外者，如其出迎之初位也。此尸入，主人立于階下，其出也，當亦降立階下。」云「前尸之儀，《士虞禮》備矣」者，案：《士虞禮・記》云：「尸謖，祝前，鄉尸。還出户，又鄉尸。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降階還，及門，如出户。」注云：「凡前尸之禮儀在此。」故此注以爲備也。注「士虞禮」下當有「記」字。

祝反，及主人入，復位。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俎所以載肵俎，《少牢饋食禮》曰：「有司受歸之。」【疏】正義曰：祝反，送尸反也。云「及主人入」，則祝先可知。復位，各復室中之位。徹尸俎，徹以歸尸也。官氏云：「必言俎出于廟門者，嫌如《少牢》正祭，佐食徹肵俎，仍降設于阼階南也。」注云「俎所以載肵俎」者，謂經言「尸俎」即所載之肵俎也。引《少牢》者，是《少牢》下篇不儐尸之禮。彼經云：「佐食

❶「吉」，原作「告」，今據上下文意改。

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證此徹尸俎亦有司受歸之也。**徹庶羞，設于西序下。**爲將餕，去之。庶羞主爲尸，非神饌也。《尚書傳》曰：「宗室有事，族人皆侍終日。大宗已侍於賓，奠然後燕私。燕私者何也？已而與族人飲也。」此徹庶羞置西序下者，爲將以燕飲與？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於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疏】正義曰：敖氏云：「徹者亦佐食也。此先徹庶羞，亦與大夫禮相變。」注云「爲將餕，去之」者，以室中將餕，故徹去之，設于堂上西序下也。云「庶羞主爲尸，非神饌也」者，以尸入三飯後乃設庶羞，是主爲尸，非神饌，故餕不用也。云「《尚書傳》曰」者，是《酒誥》傳文，引之者證祭畢有燕，此徹置于西序下，爲將燕也。《楚茨》曰：「諸宰君婦，廢徹不遲，諸父兄弟，備言燕私。」《毛傳》云：「燕而盡其私恩。」鄭箋云：「祭祀畢，歸賓客之俎，同姓則留與之燕，所以尊賓客親骨肉也。」是燕私之事也。云「然則自尸祝至於兄弟之庶羞，宗子以與族人燕飲于堂；內賓宗婦之庶羞，主婦以燕飲於房」者，案：經所言者係徹室中之庶羞，鄭兼堂下房中之庶羞言者，見燕時男子之庶羞皆陳于堂，婦人之庶羞皆陳于房也。或謂燕當在廟後之寢，不當在堂。案：以燕爲在寢者，係《楚茨》孔疏解「樂具入奏」之説，其實毛、鄭皆無是義，不得執以難鄭也。

右尸出歸尸俎徹庶羞

筵對席，佐食分簋、鉶。爲將餕分之也。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祭統》曰：「餕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餕其是已。』是故古之君子曰：『尸亦餕鬼神之餘，惠術也，可以觀政矣。』」【疏】正義曰：自此至「户外西面」，言嗣子共長兄弟對餕之事。凡餕，士禮二人，大夫禮四人，詳《少牢禮》。○敖氏云：「筵對席，于神席爲少北。」張氏爾岐云：「『筵對席』者，對尸席而設筵，以待下餕也。上餕坐尸席，東向。此在其東，西向。」官氏云：「此時尸席與阼席俱未徹。敖氏謂設席略近北，是也。」注云「分簋者，分敦黍於會，爲有對也」者，士二簋，留一爲陽厭，則餕止一簋。今兩餕相對，故須分以與之。會，敦蓋也。敖氏云：「『分簋、鉶』者，以簋分簋實，以鉶分鉶羹也。」褚氏云：「《少牢》之餕，資黍於羊俎兩端，此何嫌分黍于會乎？

敖説不必從。」官氏云：「天子八簋，餕以六；諸侯六簋，餕以四；大夫四簋，餕以二；士二簋，則其餕也一而已。知所分爲黍者，以《少牢》資黍決之。又上文尸親嘏，摶黍而不及稷。」今案：《祭統》「以四簋黍」，孔疏云：「諸侯之祭有六簋，以二簋留爲陽厭之用，故以四簋餕。特云黍者，見其美。」以此疏推之，則官氏之説皆是也。又注但解分簋爲分黍于會，不解分鉶者，以兩鉶陽厭時不用，則分與其一，不須以他器分之。敖氏引或説謂以兩鉶分與二餕，是也。但謂兩敦亦分與二餕，則非矣。知兩鉶陽厭不用者，下陽厭時但云「佐食徹尸薦俎敦」，不云鉶。又《少牢》兩鉶，餕時盡用之，是不留以爲陽厭也。云「敦，有虞氏之器也，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者，案：《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云：「皆黍稷器。」是敦爲虞制，簋爲周制也。此及《士昏》諸篇多言敦，是士用虞制矣。或同姓之士得從周制用簋，故變敦言簋耳。《少牢》亦云敦，則周制大夫士皆用敦也。引《祭統》者，證餕是施惠之事。餕者，餕尸之餘。尸亦餕鬼神之餘。故鄭注《祭統》「廟中者，境内之象也」云：「鬼神之惠徧廟中，如國君之惠徧竟内。」是可以觀政也。

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餕者、舉奠許諾，升，入，東面。長兄弟對之，皆坐。佐食授舉，各一膚。命，告也。士使嗣子及兄弟餕，其惠不過族親也。古文「餕」皆作「餕」。【疏】正義曰：遣舉奠及長兄弟盥，爲將餕也。立于西階下，俟命也。北上，以嗣爲上，尊繼體也。命嘗食，告之使餕也。敖氏疑「嘗食」二字當在「餕者」之下。惠氏棟云：「餕者謂長兄弟，舉奠謂嗣。祝命嘗食，餕者及舉奠皆許諾。」褚氏亦云：「『祝命嘗食』爲句，『餕者舉奠許諾』爲句，餕者在舉奠之上，此以昭穆爲序也。」升入，升堂入室，《文王世子》所謂「登餕」也。盛氏又疑「舉奠」二字當在「東面」之上，謂東面唯舉奠者。今案：下云「長兄弟對之」，則東面自指舉奠可知，盛説亦非也。「佐食授舉，各一膚」者，李氏云：「餕者舉膚，降于尸也。」褚氏云：「自歸尸外，俎釋三个，體骨已無存，所存者膚而已。」官氏云：「俎釋三个，將以改饌，則授餕者唯膚耳。尸俎三膚，二餕各一。」《禮經釋例》云：「案：此則膚亦謂之舉。」　注云「命，告也」，《釋詁》文。云「士使嗣子及兄弟餕，其惠不過族親也」者，案：《祭統》曰：「尸謖，君與卿四人餕；君起，大夫六人餕；大夫起，士八人餕。」陳氏《禮

書》云：「天子諸侯之蓍，自君以至百官，而煇胞翟閽之吏皆與焉，以明惠周于境內也。大夫之蓍，二佐食、二賓長而已，以明惠及于臣也。士之蓍，舉奠與長兄弟而已，以明止于其親也。」今案：據《文王世子》則天子諸侯嗣子有餕禮，《祭統》不言者，官氏云：「《文王世子》以尊祖言，《祭統》以施惠言，其實嗣子當行餕禮也。」云「古文『蓍』皆作『餕』」者，《說文》：「籑，具食也，从食算聲。饌，籑或從巽。」段氏云：「《論語》『先生饌』，馬云：『飲食也。』鄭作『餕』，食餘曰餕。案：馬注者，《古論》；鄭注者，校周之本以《齊》、《古》，讀正凡五十事。其讀正者，皆云『魯讀爲某，今从古』。此不云『今从古』，則是从《魯論》作『餕』也。何晏作『饌』，从孔安國、馬融之《古論》也。據《禮經·特牲》、《少牢》注皆云：❶『古文籑作餕。』許書則無『餕』有『籑』、『饌』字，是則許于《禮經》从今文，不从古文也。但《禮經》之籑訓食餘，而許籑、饌同字，訓爲具食，則食餘之義無著。且《禮經》言饌者多矣，注皆訓陳，不言『古文作餕』。食餘之字皆作籑，未有作饌者。然則《禮》饌、籑，當是各字。饌當獨出，訓具食也。籑、餕當同出，訓食餘也，乃與《禮經》合。若《論語》，《魯》『餕』《古》『饌』，此則古文假饌爲餕。此謂養親必有酒肉，既食恒餕，而未有原常情以是爲孝也。又案：《禮記》之字于《禮經》皆從今文而皆作『餕』，疑《儀禮注》當云：『今文籑作餕。』」胡氏承珙以段說爲是，又云：「『籑』今作『蓍』，《禮經》各本皆作『蓍』，尤誤。」今案：「籑」之本義爲具食，古「食餘」之字亦作「籑」者，字少假用也。「餕」當是後人添製字。段氏疑《儀禮注》當云「今文『籑』作『餕』」是矣，而云「許書有籑、饌字，于《禮經》從今文不从古文」，是自歧其說也。至謂《禮經》饌、籑當是各字，饌皆訓陳，不言作餕；食餘之字皆作籑，未有作饌者，則于《禮經》字例分析獨精。鄭以籑字較古，故从籑不从餕。據《說文》「籑」从食算聲。籑、蓍皆不成字，當作籑爲是。

主人西面再拜，祝曰：「蓍有以也。」兩蓍奠舉于俎，許諾，皆荅拜。以，讀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祝曰蓍，釋辭以戒之，言女蓍於此，當有所以也。以先祖有德而享於此祭，其坐蓍其餘，亦當以之也。《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舊說曰：主人拜下蓍席南。

【疏】正義曰：許諾，兩蓍應聲也。注云「以，讀如『何其久也，必有以也』之『以』」者，今案：《毛詩》作「以」，傳、箋

❶ 按：「少牢」當作「有司徹」。

亦作「以」字解，此注亦俱作「以」，後人因下注有「似先祖之德」語，遂將注內「以」字誤改作「似」，唐以前已然，故陸德明《釋文》云：「以，依注音似。」又云：「或如字。」則當時所傳不一本，有作「以」者，有作「似」者，故賈疏辨之云：「已上皆爲『以』。爲『似』者，誤也。」其解「亦當以之也」句，云「亦謂亦似其先祖」者，謂亦似其先祖以德，非以似釋以也。賈此疏極明析，盧氏《詳校》不察于此而誤相致詰，《校勘記》遂謂鄭此注引《詩》必作「似」，亦屬想當然語，無確據，未可從。嚴本及各本俱作「以」，當从「以」爲是。或曰：「據注云讀如，當易其字，不當云以讀如以。」案：段氏《周禮漢讀考》云：「注經之例，凡言讀如者，擬其音；讀爲者，易其字。此皆不用其本字，如祝讀如注、聯讀爲連是也。凡有言讀如、讀爲而仍用本字者，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斿讀爲囿斿之斿，此蓋一字有數音數義，故云讀如、讀爲以別之也。」今此以字亦有數音數義，故注以此經「有以也」之以讀與《旄丘》詩「必有以也」以字同。此注云「言女餕於此，當有所以也」者，言女當思有所以也。云「以先祖有德而享於此祭，其坐餕其餘，亦當以之也」者，言先祖之享於此祭，以有德故。今女坐餕其餕，亦當思以德也。如此解文義本洽。若謂《詩》原文作「似」字，則義有難通矣。云「祝曰餕，釋辭以戒之」者，言祝代主人釋辭，戒餕以有以也。云「《少牢饋食禮》不戒者，非親昵也」者，此嗣子與長兄弟，是主人親昵；彼《少牢》二佐食、二賓長餕，非主人親昵，故不戒也。方氏苞云：「《特牲》祝再戒餕者，而《少牢》無之。《特牲》之餕，嗣子及長兄弟，故主人與祝原祖考之意以戒之。」是也。又《少牢》餕嘏主人，《特牲》無之，詳《少牢禮》。引「舊説曰：主人拜下餕席南」者，證主人仍户內西面之位也。若是者三。丁寧戒之。【疏】正義曰：敖氏云：「三者，總言之。禮成於三。」郝氏云：「主人三祝，二餕三諾，三荅拜。」今案：主人三祝，是丁寧之意也。皆取舉，祭食，祭舉。乃食，祭鉶，食舉。食乃祭鉶，禮殺。【疏】正義曰：「皆取舉」者，初佐食授舉，兩餕受之。及祝時奠舉于俎，荅拜。今拜訖，復取舉于俎也。郝氏云：「祭食，祭飯也。次祭舉，祭肉也。乃食，食飯也。後祭鉶羹乃食舉，祭皆畢而後食肉也。正祭時尸祭鉶乃食黍。今餕，先食飯，乃祭鉶，故注云『禮殺』也。」敖氏云：「食食乃祭鉶，變於尸。」○兩餕者餕。卒食，主人降洗爵，宰贊一爵。主人升，酌，酳上餕，上餕拜受爵，主人荅拜。酳下餕，亦如之。《少牢饋

食禮》曰：「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養。」舊説云：主人北面，授下養爵。❶【疏】正義曰：卒食，養者卒食也。上養，嗣子也。下養，長兄弟也。亦如之，詳下。○注引《少牢》者，證宰贊亦洗，及主人受于户内之事也。姜氏兆錫云：「《少牢》四爵，故自洗一爵，贊者洗三爵；此二爵，故自洗一爵，贊者洗一爵也。」《少牢》惟爵不拜受，餘儀則如之。引舊説者，明此授下養爵北面也。主人拜，祝曰：「酳有與也。」如初儀。主人復拜，爲戒也。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言女酳此，當有所與也。與者，與兄弟也。既知似先祖之德，亦當與女兄弟，謂教化之。【疏】正義曰：如初儀，謂兩養許諾及祝之三也。注云「主人復拜，爲戒也」者，上經云「酳下養亦如之」，謂如酳上養，則下養拜受爵，主人亦荅拜矣。此復言「主人拜」，是爲戒而拜也。云「與，讀如『諸侯以禮相與』之與」者，此《禮運》文，謂諸侯朝聘會盟以禮相化于讓也。與字亦有數音數義，故鄭讀此經之與如彼與字。云「言女酳此，當有所與也」者，言女當思有所與也。云「與者，與兄弟也」者，此兄弟謂衆兄弟及族親也。云「既知似先祖之德，亦當與女兄弟，謂教化之」者，言上當以德似續先祖，下當以德教化族人也。所云「似先祖之德」者，亦謂似先祖之以德，非解以爲似，後人多誤會注意耳。兩養執爵拜。荅主人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此著其拜之異於上者也。凡男子執爵拜，皆左執之。《内則》曰：『凡男拜，尚左手。』」王氏士讓云：「案：凡奠爵拜而後執爵興者，禮之常也。此獨執爵以拜。」今案：嗣舉奠，亦左執觶，再拜稽首。祭酒，卒爵，拜。主人荅拜，兩養皆降，實爵于篚。【疏】正義曰：「兩養皆降，實爵于篚」，敖氏云：「上養將酢，乃亦實爵于篚者，宜與下養共終其事。」今案：據下注，則下養降，實爵即復堂下兄弟之位。上養亦降實爵于篚者，以須更爵就洗也。敖説未確。○酳養者。上養洗爵，升酌，酢主人，主人拜受爵。下養復兄弟位，不復升也。【疏】正義曰：方氏苞云：「嗣子獨酢，異日將代父承祀，故用登餕受酳而獻爵，以昭敬養也。《少牢》養者不酢，非嗣子故也。」蔡氏德晉云：「此祭禮之末一爵，主人拜而受之，善終者如始之義也。」上養即位，坐荅拜。既授爵户内，乃就坐。【疏】正義曰：注云「既授爵户内，乃就坐」者，以主人位在户内，故授爵于此也。章氏平云：「經

❶「下」，原作「于」，今據《儀禮注疏》改。

未有言坐荅拜者，『坐』字疑衍。」今案：郝氏以坐爲跪，謂跪而荅拜，是也。跪而荅拜，亦異于常禮。古人坐、跪通稱，《曲禮》：「坐而遷之。」孔疏云：「坐亦跪也。」可證。

主人坐祭，卒爵，拜。上養荅拜，受爵，降實于篚。【疏】正義曰：上養受主人虛爵，降實于篚，于是復阼階前子姓之位，而養禮畢矣。○上養酢主人。

主人出，立于户外，西面。事餕者禮畢。【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愚於此節不能無疑。嗣子，子也。主人拜祝、拜酳、拜受酢如事嚴賓然，爲之子者何以安乎？」今案：餕是食神惠之餘，故主人慎重其禮而拜之。初時拜祝、拜酳，係與兩養爲禮，不專拜嗣也。至酢時則專與嗣爲禮，而拜受爵、拜卒爵，主人且先拜焉，宜足以致後儒之疑。然聖人制禮有精意存焉，未可以常情測也。吴氏紱云：「父拜之，爲行禮也。《冠禮》見於母，母拜之，與此義同。」官氏云：「凡酌酒無不拜受者，雖尸之尊猶然。《燕禮》臣獻爵，君亦拜受，父子可推矣。」方氏苞云：「主人受嗣子之爵，而卒爵又拜者，神惠之餘不可以子將之而有異也。」《禮經釋例》云：「尸養鬼神之餘，養者又養尸之餘。故主人事養者卒食酳酢，略同事尸之禮，但節文則殺耳。」合此諸說觀之，可以得制禮之意矣。

右嗣子長兄弟養

儀禮正義卷三十六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祝命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命，命佐食。阼俎，主人之俎。宗婦不徹豆籩，徹禮略，各有爲而已。設于東序下，亦將燕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告事畢」，言徹薦俎改設饌爲陽厭之事。　注云「命，命佐食」者，前主婦致爵主人時「俎入設」，注云「佐食設之」，故以此「祝命徹」爲命佐食徹之也。《釋官》云：「《周禮·大祝》曰：『既祭，令徹。』」云「阼俎，主人之俎」者，阼是主位，故謂主人之俎爲阼俎也。　云「宗婦不徹豆籩，徹禮略，各有爲而已」者，此豆籩亦主人之豆籩也。前薦豆籩時，主婦設之，宗婦贊之；今不使宗婦徹，而使佐食併徹豆籩，是其禮略也。言「各有爲」者，佐食爲主人徹薦俎，宗婦爲主婦徹薦俎，是各有爲也。案：《詩·楚茨》曰「諸宰君婦，廢徹不遲」，鄭箋云「諸宰徹去諸饌，君婦籩豆而已」者，彼係大略言之，此則析言之，且人君禮與士異也。云「設于東序下，亦將燕也」者，前「徹庶羞，設于西序下」注云「爲將燕」，此徹主人之薦俎設于東序下，與西序下相對，故云「亦爲將燕也」。敖氏云：「宗婦不徹之者，以其改設于東序，非婦人之事也。既養乃徹阼薦俎，亦變於大夫禮。」祝執其俎以出，東面于户西。俟告利成。《少牢》下篇曰：「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疏】正義曰：出，出室也。郝氏云：「祝自徹其薦俎出，重神惠也。」　注云「俟告利成」者，前事尸禮畢云「祝東面告利成」，今此云「東面于户西」，故知俟陽厭畢告利成也，時主人立於户外西面。云「《少牢》下篇曰『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者，《有司徹》下大夫不儐尸之禮：「改饌西北隅，陽厭訖，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宮闔牖户，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案：據下記「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則上云「祝執其俎以出」乃出室也。鄭引彼文者，證告利成後乃出廟門。此時未告利成，則經所云「出」者亦是出室。下經云「祝告利成，降出」，乃出廟門也。　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宗婦既竝徹，徹其卑者。《士虞禮》曰：「祝薦席徹入于房。」【疏】正義曰：

賈疏云：「宗婦不徹主人豆籩而徹祝豆籩入房者，爲主婦將用之爲燕。祝接神尸之類，宜行神惠。故主人以薦羞并祝庶羞燕宗人于堂，主婦以祝籩豆燕内賓于房。」　注云「宗婦既竝徹，徹其卑者」，以宗婦既徹祝豆籩，竝徹主婦薦俎，乃不使徹主人之豆籩，是徹其卑者。　褚氏云：「注意以尊者之薦俎不可與他人之薦俎竝徹也。」云「《士虞禮》曰『祝薦席徹入于房』」者，薦即豆籩，引以證徹祝豆籩入房之事也。　敖氏云：「此所徹者皆置于房，故宗婦得爲之。不言席，文省。」吴氏《疑義》云：「《虞禮》徹席，此不言席，故引以補之。」**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厞，隱也。「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尸謖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少牢饋食禮》曰：「南面如饋之設。」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也？」

【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室中未餕前先已徹去庶羞，此時佐食又徹胙俎豆籩。祝自執其俎出，宗婦又徹祝豆籩入房，唯餘尸兩薦豆，三俎各三个，兩敦兩鉶。自西南隅改饌于西北隅爲陽厭也。」今案：經但云「薦俎敦」，不云鉶，明兩鉶餕時已俱用之。又士兩敦，餕用其一，則改設者惟一敦。張氏謂兩敦兩鉶，似誤。納一尊，謂自堂納之於室，亦改設也。《有司徹》曰：「納一尊于室中。」彼注云：「陽厭殺，無玄酒。」是陽厭用一尊也。　蔡氏德晉云：「不納玄酒之尊者，以其初不用於神也。」今案：虞祭陽厭不云納一尊者，虞祭本設尊於室中，故不改設也。佐食後出，故闔牖户。《士虞禮》曰：「贊闔牖户。」彼注云：「鬼神尚幽闇。」是也。　注云「厞，隱也」者，詳《士虞禮》「厞用席」下。此云「厞用筵」，筵亦席也。云「『不知神之所在，或諸遠人乎』」者，《郊特牲》文。云「尸謖而改饌爲幽闇，庶其饗之，所以爲厭飫」者，案：《郊特牲》云：「不知神之所在，于彼乎？于此乎？」言求神非一處，故正祭饌于奥，尸謖又改饌於此，冀其饗之而神厭飫也。爲幽闇者，亦謂于厞用席也。又引《少牢》者，證彼陽厭南面，此東面也。案：《少牢饋食禮》云：「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又《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云：「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此所引者，《有司徹》之文。云「《少牢饋食禮》」者，《有司徹》即《少牢》之下篇也。《禮經釋例》云：「《士虞禮》陽厭『几在南』，注：『几在南，變右文，明東面不南面。』《特牲》陽厭亦云『几在南』，則士禮陽厭皆東面也。《少牢》陽厭『南面，如饋之設』，則大夫禮陽厭南面也。若陰厭，大

夫與士皆東面矣。」云「此所謂『當室之白』，陽厭也」，則尸未入之前爲陰厭矣。併引《曾子問》者，案：「當室之白」亦《曾子問》文，鄭據彼文爲陽厭以決尸未入之前爲陰厭也。《曾子問》云：「孔子曰：『有陰厭，有陽厭。』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其吉祭特牲，祭殤不舉肺，無肵俎，無玄酒，不告利成，是爲陰厭；凡殤與無後者，祭于宗子之家，當室之白，尊于東房，是謂陽厭。』」鄭注：「當室之白，謂西北隅得户明者也，明者曰陽。」孔疏：「以宗子之殤祭于室奥，今祭凡殤乃于西北隅，故云『當室之白』。」《爾雅·釋宫》：「西北隅謂之屋漏。」《詩疏》引孫炎注云：「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是西北隅得户明爲陽之義。鄭此注云「所謂『當室之白』」，即謂《曾子問》文也。又《曾子問》本作「殤不祔祭」，鄭注云：「『祔』當爲『備』。祭成人，始設奠于奥，迎尸之前，謂之陰厭；尸謖之後，改饌於西北隅，謂之陽厭。殤則不備。」案：鄭《曾子問》注已破「祔」爲「備」，故此注引之即作「備」也。《曾子問》又云：「攝主不厭祭。」鄭注：「厭，厭飫神也。厭有陰有陽：迎尸之前，祝酌奠，奠之且饗，是陰厭也；尸謖之後，徹薦俎敦，設于西北隅，是陽厭也。」此鄭論成人陰厭、陽厭之禮，即《儀禮》諸篇所言者是也。《禮經釋例》云：「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案：《特牲》：『祭畢，佐食徹尸薦、俎、敦，設于西北隅，几在南，厞用筵，納一尊。佐食闔牖户，降。』此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者也，注以爲陽厭。《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卒𦜝，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納一尊于室中。司宫埽祭。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司宫闔牖户。』注：『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此皆吉祭之陽厭也。《士虞禮》：『尸謖，祝前尸，出户。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几在南，厞用席，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贊闔牖户。』注：『改設饌者，不知鬼神之節，改設之，庶幾歆饗，所以爲厭飫也。』此虞祭之陽厭也。若《少牢》儐尸之禮則不陽厭，詳《有司徹》。」又云：「鄭氏陰厭、陽厭之説，自孔、賈以來無異辭。至宋陸氏佃忽起而非之，元吴氏澄又從而和之。陸氏之言曰：『成人之祭無陰厭、陽厭。』吴氏之言曰：『厭祭之名不施於正祭。』敖氏繼公《儀禮集説》遂因之，近萬氏斯大亦主其論，竊以爲皆非也。考《曾子問》云：『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夫殤不備陰厭、陽厭，則成人之祭有陰厭、陽厭可知矣。《曾子問》又

云：『攝主不厭祭。』夫攝主無厭祭，則正祭有厭祭可知矣。陳氏祥道曰：『夫尸以象神也，厭以飫神也。殤之有厭，爲無尸也。正祭有厭，爲尸不存也。陰厭尊有玄酒，陽厭納一尊而已；陰厭備鼎俎，陽厭俎釋三个而已。適殤陰厭，其禮詳；庶殤陽厭，其禮略也。』此數語取鄭注未發之義引而申之，蓋有孔、賈所不及者矣。」江氏筠云：「《曾子問》曰：『殤不備祭，何謂陰厭、陽厭？』正謂唯備祭乃備斯二者耳。即孔子分宗子殤與凡殤言之，亦見於二者各有其一，未嘗謂成人之祭無此也。況《曾子問》明有『攝主不厭祭』之文，其厭字將何解乎？」褚氏寅亮云：「案：《曾子問》孔子曰『有陰厭』，蓋指宗子爲殤者；『有陽厭』，蓋指凡殤言之。曾子誤會，以爲惟成人之祭則迎尸前有陰厭禮，迎尸後有陽厭禮，此備禮也。殤不備禮，何得陰厭、陽厭俱有？故又疑而問，孔子仍分別荅之，言陰厭、陽厭各有所指，非一殤兼兩厭也。觀此問荅，則成人之祭陰厭、陽厭俱有明矣。而宗子爲殤之陰厭與凡殤之陽厭，俱因成人之祭之陰厭、陽厭而名之也又明矣。故注以奥之祭爲陰厭，改設之饌爲陽厭也。且前之『告利成』，事尸禮畢也；此又『告利成』，陽厭而事神禮畢也，否則此告爲贅矣。陸氏、吴氏、敖氏俱不主陽厭之説，未解其故。」今案：褚説申鄭義詳矣。❶金氏《禮箋》又據《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陽童某甫」，注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謂陰厭、陽厭以陰童、陽童得名，不繫於所祭之地。案：陰童之稱唯見於注，陰厭、陽厭之稱自古有之，是陰童、陽童正由祭以陰厭、陽厭得名也，否則童何分於陰陽乎？且《曾子問》云：「當室之白，是爲陽厭。」明是據所祭之地名之，金説未確。餘互詳前「陰厭」下。

祝告利成，降，出。主人降，即位。宗人告事畢。【疏】正義曰：鄉告利成，事尸禮成而已；此則事神禮成，故復告也。盛氏云：「告不言東面，文省耳。主人即位，即堂下西面位也。」

右改饌陽厭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拜送賓也。凡去者不荅拜。【疏】正義曰：門外，大門外也。官氏云：「宗人告有司具則於廟門外位，所以詔入也；此告事畢則於堂下位，所以詔出也。」佐食徹阼俎，堂下俎畢

❶「褚」，原作「諸」，今據上下文意改。

出。記俎出節。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唯賓俎有司徹歸之，尊賓者。【疏】正義曰：盛氏云：「阼俎，主人之俎。前已徹設于東序下，至是復徹而藏之，《鄉飲酒·記》云『主人之俎以東』是也。主人之俎既徹，於是在庭之俎皆出矣。先儒以上文『祝命徹阼俎』與此合爲一事，未安。」今案：上經「祝命徹阼俎」，賈疏云：「祝命徹阼俎時，堂下俎畢出。又退在下者，欲見先徹室内俎，乃徹堂下。」是其誤自賈疏始，盛氏正之是矣。蓋前徹主人以下之薦俎于室外，留尸薦俎敦以爲陽厭；此則堂上堂下之俎竝徹，故復言「徹阼俎」，與前之徹設于東序下者異也。畢出，出廟門也。注云「記俎出節」者，謂以徹阼俎爲衆俎出之節，非謂記上事也，賈疏蓋緣注「記」字致誤。《儀禮》經皆依事序次，不比記文有補記之法。敖氏云：「阼俎，執事俎之最尊者。故其出也，以之爲節。」其説是也，至謂賓長亦自執俎出則非。注云「兄弟及衆賓自徹而出，唯賓俎有司徹歸之，尊賓也」，李氏云：「賓出，主人拜送，明賓不自徹也。《曲禮》曰：『凡祭於公者，必自徹其俎。』」鄭注：「大夫以下，或使人歸之。」孔疏言：「大夫以下，自祭其廟，則使人歸賓俎。故《曾子問》云『攝主不歸俎』，明正主則歸也。」褚氏云：「賓俎，有司徹歸之，不自執以出，當遵注。」

右禮畢賓出

記

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於祭服此也。皆者，謂賓及兄弟，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❶故服之。緇韠者，下大夫之臣。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疏】正義曰：其服，謂賓兄弟助祭者之服也。朝服者，十五升，緇布衣而素裳，詳《士冠禮》。但《士冠》先言「玄冠」此先言「朝服」者，朝服玄端首皆服玄冠，此記人欲分别助祭者所服之異，以朝服與下玄端對，故先言之。賈疏謂退玄冠在朝服下，欲令近緇色，非矣。注云「於祭服此也」者，謂惟正祭時服之，非正祭時則不服朝服，故注又云：「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至祭而朝服也。」云「皆者，謂賓及兄弟」者，以下云「尸祝佐食玄端」，故知記云「皆朝

❶「今」，原作「命」，今據下正義引文改。

服」者指賓兄弟言之也。鄭知筮日、筮尸、視濯亦玄端者，賈疏云：「上經云：『筮日，主人冠端玄，子姓兄弟如主人之服，有司羣執事如兄弟服。』筮尸云：『如求日之儀。』至於視濯，又不見異服，故知皆玄端也。」云「朝服者，諸侯之臣與其君日視朝之服，大夫以祭」者，案：天子視朝，服皮弁服；諸侯視朝，服朝服，《玉藻》曰「諸侯朝服以日視朝於内朝」是也。《少牢》「祭日，主人朝服」，是大夫以祭也。云「今賓兄弟緣孝子欲得嘉賓尊客以事其祖禰，故服之」者，解賓兄弟不與主人同服玄端而服朝服之義也。《禮經釋例》云：「大夫祭用朝服、士祭用玄端者，大夫尊而士卑也。士助祭者亦用朝服，攝盛也。」官氏云：「卿大夫士助祭之服視祭於己之服皆加一等，故士之賓兄弟亦如之。」今案：《雜記》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是助祭之服盛於自祭之服也。云「緇韠者，下大夫之臣」者，《士冠禮》朝服、緇帶素韠，鄭以大夫之臣蓋素韠，此緇韠，故爲下於大夫之臣也。敖氏云：「朝服用玄端之衣冠、皮弁之裳，故次於皮弁而尊於玄端。緇韠者，其別於大夫助祭之賓歟？」《禮經釋例》云：「敖氏之説較注加詳。蓋朝服雖緇韠，亦素裳。若裳與韠同色，則玄端非朝服矣。」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固玄端」者，鄭恐人疑主人亦朝服也。或以記「皆」字兼主人言之，謂士祭朝服與大夫同。任氏大椿辨之云：「記補經文之未具。此經於筮日云『主人冠端玄』，於正祭日云『夙興，主人服如初』，則主人祭服玄端經有明文矣，其餘助祭經無明文。記云『皆朝服』者，專據經無明文者言之也。」其説是矣。

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與主人同服。《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然則玄裳，上士也；黄裳，中士；雜裳，下士。【疏】正義曰：記上云「皆朝服」，嫌尸、祝、佐食亦在朝服之列，故復言「玄端」以別之。唯之言獨也，祭時服玄端者獨尸、祝、佐食耳，餘助祭者皆朝服也。《士虞·記》曰：「尸服卒者之上服。」注云：「上服者，如《特牲》士玄端也。」祝、佐食亦玄端者，敖氏云：「以其事尸於室，尤爲近之，故服宜與尸同。」李氏云：「『可也』者，惟其所當服服之。」盛氏云：「不言冠與帶者，以其與朝服同玄冠緇帶也。」《禮經釋例》云：「素裳、白屨則爲朝服，玄裳、黄裳、雜裳、黑屨則爲玄端，餘皆同也。陳氏祥道解朝服、玄端與鄭異，不可從。」今案：玄端、爵韠，詳《士冠禮》，此言「皆」者，謂裳有三而韠則一也。注云「與主人同服」者，謂同服玄端。記不言主人者，以經文

已詳故也。云「《周禮》士之齊服，有玄端、素端」者，《司服職》文，引之者證士齋祭同服玄端也。彼注云：「士齋有素端者，亦爲札荒有所禱請。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賈疏謂素瑞於此經無所當，連引之耳，是也。金氏榜云：「《周官·司服》其齊服有玄端、素端，文承公、侯、伯、子、男及孤、卿、大夫、士，不專主於士。《雜記》子羔襲五稱爲大夫禮，其襲有素端一，又公襲有玄瑞一。《玉藻》『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綦組纓，士之齊冠也』。諸侯與士皆服玄冠齊，然則齊服玄端、素端，自諸侯達於士一也。」今案：金説似是。云「玄裳，上士；黄裳，中士；雜裳，下士」，亦詳《士冠禮》。

右記祭時衣冠

設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榮，屋翼也。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疏】正義曰：以上俱詳《士冠禮》及《少牢禮》。篚在洗西，南順，實二爵、二觚、四觶、一角、一散。順，從也。言南從，統於堂也。二爵者，謂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二觚，長兄弟酬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宜接竝也。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禮殺，事相接。《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舊説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疏】正義曰：篚以實酒器。《三禮圖》云：「《士冠禮》：『篚實勺觶角柶。』注云：『篚，竹器如笭者。』《少牢禮》亦云：『勺、爵、觚、觶，實于篚。』又《鄉飲酒·記》云：『上篚有三爵。初，主人獻賓及介，又獻衆賓。獻酬訖，乃以爵奠于上篚。又于上篚取他爵獻工與笙訖，乃奠爵于下篚。或有大夫來，乃于上篚取大夫爵，而獻大夫訖，亦奠于上篚。』又《燕禮》、《大射》君臣異篚：其單言篚者，臣篚也；言膳篚者，君篚也。注云：『膳篚者，君象觚所饌也。』又有玉幣之篚，又《士虞禮》有盛食之篚。又引《舊圖》云：『篚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如今小車笭。』」今案：《説文》「篚」止作「匪」，段氏《説文注》云：「匪、篚，古今字。」又云：「《漢書》作棐。應劭曰：『棐，竹器也。方曰箱，隋曰棐。』隋者，方而長也。」又案：《三禮圖》謂篚有蓋，以《儀禮》諸篇考之似未確。篚之設常在洗西，姜氏兆錫云：「惟《大射》洗在獲者之尊西北，篚在南，以祭侯而異。《士虞》洗在西階，篚在東，以反吉而異。」凡篚所以與洗相連者，洗以滌爵觶之屬，而篚以盛之

也。其篚有與設尊相連者，取爵觶之屬于篚以洗之，則酌酒于尊以獻酢酬故也。」《禮經釋例》云：「凡堂上之篚，在尊南，東肆；凡堂下之篚，設于洗西，南肆。」 注云「順，從也。言南從，統於堂也」者，順，從，詳前。設篚在堂下，洗西，篚自北而南直陳之，故云「統於堂也」。云「二爵者，謂賓獻爵止，主婦當致也」者，此以下鄭解篚中實爵觚等之用也。「主婦當致」係倒文，謂當致爵于主婦。蓋賓獻爵止時，主婦先致爵于主人，有房中之爵。至主人致爵于主婦，經云「主人降，洗酌」，明降取堂下篚爵。李氏云：「賓獻尸之爵止，主人當致爵于主婦，故爵二。」是也。云「二觚，長兄弟酬衆賓長爲加爵，二人班同，宜接竝也」者，李氏云：「長兄弟與衆賓長班同，接竝爲加爵，宜各用一觚，故觚二。」是也。敖氏則云：「二觚者，長兄弟以觚爲加爵，因以致于主人、主婦，既則更之以酢于主人也。」吴氏《疑義》申之云：「長兄弟、衆賓長兩加爵，以次先後遞行，非一時竝進，何必二觚？據敖說是加爵一觚，更之又一觚，故觚有二也。」今案：敖說似亦可通，但謂衆賓長加爵用觶，爲四觶之一，則非。《禮經釋例》云：「經曰『長兄弟洗觚爲加爵』，則衆賓長爲加爵亦當用觚，注說是也。觚卑于爵，觶卑于觚，角散又卑于觶。故《燕禮》代君爲主人之獻酢用觚，殺于正賓主之獻酢用爵也；酬旅酬無算爵用觶，又殺于獻酢之用爵觚也。」據此則觶不當用之於加爵明矣。云「四觶，一酌奠，其三，長兄弟酬賓，卒受者與賓弟子、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禮殺，事相接」者，李氏云：「長兄弟酬賓之觶未奠於篚，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已各舉觶於其長，其一觶酌奠於鉶南，故觶四。」盛氏云：「四觶之用，當以注說爲正。蓋一觶奠於神席前，餘三觶在；其一，主人以之酬賓，賓奠於薦南，尚餘二觶；其一，兄弟弟子舉之於長兄弟，長兄弟奠於薦北，只餘一觶；及賓舉薦南之觶以酬長兄弟，辯，卒受者奠于篚，篚中仍有二觶。及長兄弟舉薦北之觶以酬賓，未辯，而賓弟子、兄弟弟子又各舉觶於其長，則二觶盡用矣。此其所以爲四也。」今案：李氏、盛氏申鄭義，謂長兄弟之觶未辯未奠于篚，而賓弟子、兄弟弟子已各舉觶於其長，即注所謂「禮殺，事相接」也。賈疏牽引加爵，誤。盛氏又云：「一角，主人所以獻尸，即經云『主人洗角升，酌酳尸』是也。」又云：「一散，佐食所以獻尸，即經云『利洗散，獻于尸』是也。」引《禮器》曰「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者，證爵觶尊于角散之義也。又引舊說云「爵一升，觚二升，觶三升，角四升，散五升」者，以五者大小，經記無明文，故以舊說證之也。案：《韓詩外

傳》與《禮》舊說亦同，孔、賈各疏引《異義》：「今《韓詩》說：一升曰爵，爵，盡也，足也；二升曰觚，觚，寡也，飲當寡少；三升曰觶，觶，適也，飲當自適也；四升曰角，角，觸也，飲不能自適，觸罪過也；五升曰散，散，訕也，飲不能自節，爲人所謗訕也。總名曰爵，其實曰觴。觴者，餉也。觥亦五升，所以罰不敬。觥，廓也，所以著明之貌。君子有過，廓然明著，非所以餉，不得名觴。古《周禮》說：爵一升，觚二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毛詩》說：觥大七升。許慎謹案：《周禮》云：一獻三酬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矣。又觥罰不過一，一飲而七升爲過多，當謂五升。」鄭駁之曰：「《周禮》獻以爵而酬以觚，觚，寡也。觗字，角旁著氏。汝、潁之間，師讀所作。今《禮》角旁單，古書或作角旁氏，則是與觚相涉。學者多聞觚，寡聞觗，寫此書亂之而作觚耳。又南郡太守馬季長說：『一獻三酬則一豆，豆當爲斗，與一爵三觶相應。』」陳氏壽祺《五經異義疏證》云：「《說文》『觶受四升』，又云『觴受三升者謂之觚』，是與《韓詩》說異也。《異義》引古《周禮》說『觚二升』，二當爲三，《禮器》正義所載乃傳寫之誤。《周禮・梓人》明云：『爵一升，觚三升。』賈疏引《異義》而云『古《周禮》亦與《韓詩》說同』，則賈所見《異義》『觚三升』之『三』字已譌爲『二』矣。許君謹案曰：『《周禮》：一獻三酬當一豆。若觚二升，不滿一豆。』此許從《周禮》說以辨《韓詩》說之非也。鄭君注《周禮・梓人》則云：『觚、豆，字聲之誤。觚當爲觶，豆當爲斗。』蓋以豆實四升，一獻三酬，適當一斗，不得爲豆也。注《禮器》云：『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觚，三升曰觶，四升曰角，五升曰散。』此鄭從《韓詩》說也。《梓人》疏曰：『《禮器制度》云：觚大二升，觶大三升。故鄭從二升觚、三升觶。』《駁異義》以一爵三觶爲一斗，是鄭謂《周禮》與《韓詩》說同。」汪訓導云：「許謂觚二升不滿豆，是已讀豆爲斗。鄭以三升是觶，非觚，《周禮》『觚』乃『觗』之誤，故駁之。」今案：《鄉飲酒》《鄉射・記》云：「獻用爵，其他用觶。」《燕禮》、《大射》膳宰爲主人，則獻用觚，不用爵。《特牲》加爵亦用觚，不用爵。是觚次于爵，此記亦列觚于爵後觶前。禮以小爲貴，則觶大于觚明矣，故鄭此注從舊說。及注禮器皆以二升爲觚、三升爲觶，是其大小之制也。至其爲之，或以角，或以木。《說文》：「觵，兕牛角。可以飲者也。觥，俗觵，从光。」段氏注云：「案：凡觵、觶、觴、觚字皆从角。《考工記》飲器爲于梓人，梓人者，攻木之工也。飲器惟觵多連兕言，許云『兕牛角可以飲』，是以兕角爲之。

其他不以角爲而字从角者，蓋上古食鳥獸之肉取其角以飲，飲之始也。故四升曰角，猶仍角名，而觚、觶字从角歟？」今案：《詩・卷耳》：「我姑酌彼兕觥。」孔疏引《禮圖》云：「以兕角爲之。先師説云：『刻木爲之，形似兕角』，蓋無兕者用木也。」推此以言，則爵、觚之等有以角爲，有以木爲者矣。《士喪禮》有角觶，《燕禮》亦有角觶，蓋以角爲之。《士虞禮》有廢爵、足爵、繶爵，注云：「爵無足曰廢爵。」又云：「繶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是爵有飾矣。天子諸侯或飾以玉、象，《燕禮》有象觚，注云：「象觚，觚有象骨飾也。」又有象觶，《周禮》、《祭統》有玉爵、瑤爵。《明堂位》「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鄭注：「仍，因也。因爵之形，爲之飾也。散角，皆以璧飾其口也。」是天子諸侯飾以玉、象矣。《説文》：「爵，禮器也。象雀之形，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祭統》：「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孔疏：「爵爲雀形，以尾爲柄。」程氏瑤田《通藝録》云：「爵，前有流，喙也，腦與項也，胡也。後有柄，尾也。容酒之量，其口左右侈出者，翅也。近前二柱，聳翅將飛貌也。其量，腹也。腹下卓爾鼎立者，其足也。古爵之存於今者，驗之，兩柱拄眉而酒盡。古經立之容不能昂其首也，不昂首而實盡，取節於兩柱之拄眉。《梓人》所謂『鄉衡』者如是。」今案：各書多詳爵之形，而他少傳焉。據《韓詩》説，爵、觚、觶、角、散，總名曰爵。然則五者其量所受有大小，而其形制則一歟？《禮經釋例》云：「凡酌酒而飲之器曰爵。爵爲統名，其別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散，相對有異，散文則通，皆曰爵也。」《祭統》以散爵獻士，散亦名爵，是可證其制之同矣。

壺、棜禁，饌于東序，南順，覆兩壺焉，蓋在南。明日卒奠，冪用綌，即位而徹之，加勺。

覆壺者，盝瀝水，且爲其不宜塵。冪用綌，以其堅潔。禁言棜者，祭尚厭飫，得與大夫同器，不爲神戒也。【疏】正義曰：棜禁所以庪壺者，經但云「壺禁在東序」，不言棜，又不詳陳設之法，故記補之。兩壺，一以盛酒，一以盛玄酒，皆虚壺。南順，義詳前。蓋在南，壺覆不用也。此饌于東序在祭之前夕，故以祭日爲明日。李氏云：「卒奠，酌奠奠于鉶南時。即位，尸即席坐時。《鄉飲酒》賓至徹冪。」盛氏云：「明日卒奠，謂祭日尊于户東之時也。仰置壺于棜上，實之。以其奠壺之事至是而成，故曰『卒奠』。」吴氏廷華云：「卒奠，謂實之竝奠於其所也，乃用冪。」官氏云：「加勺而後祝取以酌奠，在尸入之先。此『即位』當指主人入即位時也。」今案：李氏以賓至

徹冪爲證。案：《鄉飲酒》賓未至，無酌酒之事。此尸未入即酌奠，則不得以彼證此矣，盛氏、吴氏、官氏之説似長。盛氏又引《少牢禮》「主人出迎鼎，先入，司宫乃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枋」，謂其節與此同，是也。但《少牢》先云「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乃云「主人出迎鼎」，「主人先入」，則當如官氏所云「入即位時」。盛氏謂即位爲主人及賓以下即位于門外時，非矣。　注云「覆壺者，盝瀝水，且爲其不宜塵」者，《爾雅・釋詁》：「盝，竭也。」盝通作⿰氵盝。《方言》：「⿰氵盝，涸也。」《廣雅》：「⿰氵盝，盡也。」涸、盡，皆竭也。又通作漉，《廣韻》云：「盝，去水也，竭也。或作漉。」《月令》：「毋漉陂池。」《釋文》：「漉，竭也。」然則「盝瀝水」者，謂瀝之使水竭盡也。郝氏云：「倒置棜上曰覆。」張氏爾岐云：「倒置其壺，口下腹上，以漉滌濯之水，且免塵坋。」是也。云「冪用綌，以其堅潔」者，有冪以禦塵則潔。綌，麤葛。物麤則堅，故云「以其堅潔」也。敖氏云：「既奠乃冪之，則未酌以前用蓋歟？」是以蓋與冪爲二物。張氏爾岐則云：「蓋即綌冪。未奠不設冪，卒奠乃設之。」二説不同，似張説是，詳《大射儀》「蓋冪」下。云「禁言棜者，祭尚厭飫，得與大夫同器，不爲神戒也」者，《玉藻》：「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鄭注：「棜，斯禁也，無足，有似於棜，是以言棜。」據此則棜即斯禁，棜無足，禁有足，二者别也。《儀禮》諸篇承尊之器，或言棜與斯禁，或言禁，義各不同。《少牢禮》：「司宫尊兩甒于房户之間，同棜。」注：「棜無足。禁者，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爲之戒然。」《鄉飲禮》：「尊兩壺于房户間，斯禁。」注云：「斯禁，禁切地無足者。」賈疏：「斯，澌也。澌，盡之名，故知切地無足。」《鄉射禮》：「尊于賓席之東，兩壺斯禁。」注與《鄉飲禮》同。《禮器》孔疏云：「《鄉飲酒》兩壺斯禁，是大夫用斯禁也。《鄉射》是士禮而用斯禁者，以禮樂賢從大夫也。是大夫承尊之器用棜也。」《士冠禮》：「若不醴，則醮用酒，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注云：「禁，承尊之器也，名之爲禁者，因爲酒戒也。」《士昏禮》：「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注：「禁所以庪甒者。」是士承尊之器用禁也。他如用醴不用酒則無禁，《士虞禮》兩甒醴酒，酒在東，經亦云無禁者，喪不設戒也。又如此篇經云「棜在其南」，是實獸之棜；《既夕・記》「設棜于東堂下」，是承饌之棜。其制皆與承尊之棜略别，詳前「棜在其南」下。是士承尊之器無名棜者，此記獨名棜禁，故注以「祭尚厭飫，得與大夫同器，不爲神戒」釋之。據注云「得與大夫同器」，則已實爲棜制矣。蓋禁之名所以爲生人飲酒

戒，若喪祭用以奠神，不取禁戒之義。故大夫承尊之器本名棜，《少牢》祭祀仍其本名，而於《鄉飲》、《鄉射》飲酒時則變名斯禁，兼存戒義，然不專以禁名，示别於士之用禁也。士承尊之器本名禁，《士冠》、《士昏》飲酒仍其本名，而於《特牲》祭祀時則變爲棜禁，示不爲戒，然仍存禁之名，以别於大夫之名棜也。此篇經云「壺禁在東序」，則仍名禁；記兼言棜，明其實也。此《儀禮》諸篇稱名之異，乃其義之至精者。《玉藻》：「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即本《禮經》言之也。《禮器》：「有以下爲貴者，天子、諸侯之尊廢禁，大夫、士棜禁。」鄭注：「廢，猶去也。棜，斯禁也。謂之棜者無足，有似於棜，或因名云耳。大夫用斯禁，士用禁。禁如今方桉，隋長局足，高三寸。」孔疏：「棜長四尺，廣二尺四寸，深五寸，無足，赤中，畫青雲氣、菱苕華爲飾。禁長四尺，廣二尺四寸，通局足高三寸，漆赤中，青雲氣、菱苕華爲飾，刻其足爲褰帷之形也。云『禁如今方桉，隋長局足，高三寸』者，據《漢禮器制度》而知。」是棜無足，禁有足也。○《禮器》注，今本多作「士用棜禁」，不疊「禁」字。張氏敦仁《禮記鄭注考異》云：「案：《正義》解經云：『大夫、士棜禁者，謂大夫用棜，士用禁。』解注云：『《玉藻》云：士用禁，又《士冠禮》、《士昏禮》承尊皆用禁，是士用禁也。』據此則其本注作『士用禁』，無『棜』字，而賈氏《鄉飲》疏引仍作『士用棜禁』，且云『故《禮器》大夫、士總名爲棜禁』云云，是賈本有『棜』字也，蓋當時兩本竝行耳。」今案：張氏謂孔《正義》本作「士用禁」無「棜」字，是矣。但據《正義》出注云「禁如今方桉，隋長局足，高三寸」，則「士用禁」下，當疊「禁」字，此注孔本是而賈本非。《禮器》本云「以下爲貴」，天子諸侯之尊去禁，下矣；大夫用棜，較之去禁者已高，然猶無足也；士用禁有足，則又高矣。若如賈云：「大夫士總名棜禁。」是高下不分，非經意也。且《玉藻》明云：「大夫側尊用棜，士側尊用禁。」若云「士用棜禁」，不與《玉藻》之文顯背乎？又鄭注明云「棜無足」，若作「士用棜禁」，則所云「局足高三寸」者，不與「棜無足」之説自相戾乎？又鄭注云「棜，斯禁也」，若作棜禁則與斯禁爲一物，鄭何必分别大夫、士之用乎？蓋注「士用棜禁」，「棜」字本爲「禁」字之譌。鄭云「大夫用斯禁，士用禁」，下疊「禁」字乃言禁之形制與斯禁異耳。若不疊「禁」字，則注不可讀矣。賈疏因此記有「棜禁」之名，遂承用譌本，以爲士用棜禁。不知《士冠》、《士昏》諸篇但言禁，不言棜也。又賈《鄉飲》疏謂禁是定名，言棜者是其義稱。又謂：「不敢與大夫同名斯禁，作記解注故云『士用棜禁』。」種種謬説，違背經注，貽誤後人，

不可以不辨。衛氏《禮記集説》引注正叠「禁」字，但衍「棜」字，亦承賈之誤耳。**籩，巾以綌也，纁裏。棗烝，栗擇。**籩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可烝裹之也。烝、擇互文。舊説云：纁裹者皆玄被。【疏】正義曰：巾所以覆籩也。《士喪禮》籩用布巾，此以綌爲之，與喪禮異，故記之也。敖氏云：「籩用巾，謂既實而陳之之時也。及將設，則去之。」注云「籩有巾者，果實之物多皮核，優尊者，可烝裹之也」者，《既夕·記》云「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是籩豆皆有巾。但籩盛乾物或無巾，故言有巾爲優也。果實多皮核，必烝裹乃可食，此設巾以禦塵，爲可烝裹之。上主婦亞獻尸及致爵主人，皆設兩籩棗栗，賈疏云：「栗多皮，棗多核。」云「烝、擇互文」者，謂棗烝亦擇，栗擇亦烝，烝之使熟可食，擇去其蟲傷及塵垢。《内則》：「棗曰新之，栗曰撰之。」鄭注：「皆治擇之名。」是也。《聘禮》夫人勞賓，棗烝栗擇，《士虞·記》籩實棗烝栗擇，與此同。《士喪禮》大斂奠，栗不擇。鄭注《士虞·記》云：「棗烝栗擇，則豆不朼，籩有籐也。」❶是烝擇爲吉時事也。引舊説云：「纁裹者皆玄被」者，被，表也。鄭以言裹必有表，故引舊説以證之也。《禮經釋例》云：「據舊説是籩巾亦有裹，如笲與竹簠方矣。」今案：《士昏禮·記》云「笲緇被纁裏」，《聘禮》「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簠方，玄被纁裏」，緇與玄亦同，故舊説云「皆玄被」據此言也。但鄭注《昏禮·記》云：「笲有衣者，婦見舅姑，以飾爲敬。」又《聘禮》竹簠方有蓋，則是笲之緇被纁裏、竹簠方之玄被纁裏乃是飾之于内外，非覆之于上者，與籩之用巾似别也。敖氏云：「此巾云『纁裏』，則是凡巾皆複爲之矣。」亦存以俟考。**鉶芼，用苦，若薇，皆有滑，夏葵、冬荁。**苦，苦荼也。荁，堇屬，乾之，冬滑於葵。《詩》云：「周原膴膴，堇荼如飴。」今文「苦」爲「芐」，芐乃地黄，非也。【疏】正義曰：注「如飴」下，毛本有「云」字，衍。嚴、徐、《集釋》、《通解》、楊氏俱無。○解已詳《公食禮·記》。**棘心匕，刻。**刻，若今龍頭。【疏】正義曰：《詩·大東》：「有饛簋飧，有捄棘匕。」《毛傳》：「匕所以載鼎實。」《禮經釋例》云：「此匕在簋飧之下，疑爲匕飯之匕。」今案：喪祭用桑匕，吉祭用棘匕，則吉祭匕飯、匕牲體之匕同用棘可知。又有匕湇之匕，見《有司徹》。郝氏云：「棘心，棘木心赤。」今案：刻者，刻爲龍頭之形。《明堂位》有龍勺，亦謂刻爲龍頭。餘詳《少

❶「籐」，原作「藤」，據《儀禮注疏》改。

牢禮》。牲爨在廟門外東南，魚腊爨在其南，皆西面。饎爨在西壁。饎，炊也。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說云：南北直屋梠，稷在南。【疏】正義曰：牲爨，亨豕之爨也。記以經但云「亨于門外東方」，不分別豕魚腊之次，又云「主婦視饎爨于西堂下」，恐人以饎爨爲在西堂之南，故特明之。吴氏廷華云：「經云『東』，此增『南』字，爲魚腊爨之準也。」注云『梠』，即宇也。賈疏曰：「《爾雅·釋宫》曰：『檐謂之樀。』孫氏云：『謂屋梠。』周人謂之梠，齊人謂之檐。』」餘詳前「主婦視饎爨」下。肵俎，心、舌皆去本末，午割之，實于牲鼎，載，心立，舌縮俎。午割，從横割之，亦勿没。立、縮，順其性，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疏】正義曰：凡肵俎，皆先載心、舌于其上。記因經未言載法，故特明之。心、舌皆去本末，切之使正也。牲鼎，豕鼎也。敖氏云：「既實牲體于鼎，乃制此而實之于其上，載謂載于肵俎。」蔡氏德晉云：「心則立于俎内，舌則順俎而直設之，此載心、舌之法也。」❶ 注云「午割，從横割之，亦勿没」者，一從一横曰午，謂四面皆嚮中割之，不絶中央少許爲勿没。《少牢篇》云「午割勿没」，此云「亦」者，亦《少牢》文也。云「立、縮，順其性」者，謂心立載之，舌縮載之，心可立，舌不可立，是順其性也。陳氏祥道云：「士之肵俎，立舌而不立心。大夫之肵俎，立心而不立舌。士之載縮俎，則於俎爲縮，於人爲横。大夫之載横之，則於俎爲横，於人爲縮。」今案：陳説誤也。以此記及《少牢》考之，心皆立，舌有縮有横，皆不立也。此記云「載，心立，舌縮俎」，「載」字微逗，心立與舌縮對，謂心立俎，舌縮俎，縮非立也。陳氏蓋誤讀「立舌」爲句耳。《少牢》云：「佐食上利升牢心、舌，❷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没。其載于肵俎，末在上。」注：「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案：末在上，是立也。平割其下，亦爲可立載也。又云：「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没。其載于肵，横之。」是士與大夫之肵俎，心皆立，舌有縮有横，皆不立也。《特牲》云「縮」，《少牢》云「横」，皆據俎言之。賈疏謂彼據俎爲横，此據人爲縮，亦非也。云「心、舌知食味者，欲尸之饗此祭，是以進之」者，肵俎專爲尸設，凡尸肵食肺脊之屬皆加其上。所以必先載心、舌而進之者，以心、舌知食味，進之欲尸之饗之，且不以虚俎進耳。

❶「心舌」，《禮經本義》作「肵俎」。
❷「利」，原作「刊」，今據《儀禮注疏》改。

敖氏云：「心、舌當牲體之中爲內體之貴者，故專以進尸。」

賓與長兄弟之薦自東房，其餘在東堂。東堂，東夾之前，近南。【疏】正義曰：敖氏云：「經惟云『豆籩鉶在東房』，蓋主于尸者也。此又見賓與長兄弟之薦，則祝、主人、主婦之薦亦在東房矣。賓，賓長也。其餘，次賓次兄弟而下。」方氏云：「長賓長兄弟薦于階上，則陳于東房爲便；其餘設階下，則陳于東堂爲便。不言祝、主人、主婦者，階上之薦尚出自東房，況薦於室中者乎？」〇注詳前「几席兩敦在西堂」下。

右記器具品物陳設之法

沃尸盥者一人。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淳沃，執巾者在匜北。匜北，執匜之北，亦西面。每事各一人，淳沃，稍注之。今文「淳」作「激」。宗人東面取巾，振之三，南面授尸，卒，執巾者受。宗人代授巾，庭長尊。【疏】正義曰：此記沃尸盥面位與《少牢》、《士虞》各有同異。《少牢》經曰：「尸入門左，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士虞》經曰：「尸入門，淳尸盥，宗人授巾。」記曰：「淳尸盥，執槃西面，執匜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少牢》沃盥之法經詳言之，《士虞》經不詳，故記補之。此篇經亦但云「尸入門左，北面盥，宗人授巾」，故記詳言之也。沃尸盥者一人，據注是言沃尸盥者每事各一人。吳氏廷華以此句與下爲目，是也。但吳又云：「此授巾與執巾爲二人，合上三人共五人，多於《少牢禮》二人，疑誤。」因謂宗人即執巾者，其說非。蓋奉槃一人，執匜淳沃一人，執巾一人，合之宗人授巾爲四人，多於《少牢》一人，與《士虞·記》同。所以然者，大夫位尊官備，故皆以宗人爲之。一宗人奉槃，一宗人奉匜水，一宗人奉簞巾，即授巾，共三人；士位卑官少，不過一宗人，故奉槃、執匜、執巾皆使執事者爲之。《士虞禮》注云「沃尸盥者，賓執事者」，是也。不使執巾者授巾而使宗人授巾者，鄭前注以爲執巾者賤，宗人庭長尊，又注《士虞·記》云「執巾不授巾，卑也」，是也。宗人授巾不即使之執巾者，以執槃、執匜、執巾事相類，當以班同者爲之。故不使宗人執巾而特使之授巾，以重其事。敖氏謂爲尊尸，是也。「執匜者西面淳沃」，吳氏引或説謂

當爲一句，其説是。《左傳》云「奉匜沃盥」，是執匜者即沃盥之人，非沃尸盥者又别有一人也。敖氏云：「振之三，爲去塵，敬也。宗人授巾，尊尸也。卒謂已挩手，受巾亦以簞。」引《少牢》「坐取簞，興，以受尸巾」爲證。蓋授尸以手，受尸以簞，與《少牢》同。《士虞·記》不言者，文不具。至其授之皆南面者，以尸入門北面盥也。然《特牲》、《少牢》皆奉槃者東面，執匜者西面。《士虞》則執槃西面，執匜東面者，《禮經釋例》以爲虞祭反吉，是也。又此記執巾者在匜北，鄭謂在執匜者之北亦西面者，以下宗人東面取巾，故知執巾者亦西面也。《士虞》則執巾在執匜之北，東面，亦反吉也。此諸篇各有同異也。云「淳沃，稍注之」者，單言淳與沃同。鄭注《内則》、《考工記》云：「淳，沃也。」《士虞》「淳尸盥」注亦云：「淳，沃也。」此連言之。云「稍注」者，官氏云：「盛水于匜，稍下其流注于手，謂之淳沃。」郝氏云：「澆灌曰沃，細瀉曰淳。」蓋由鄭義而引申之。《説文》：「沃，溉灌也。」段氏云：「自上澆下曰沃。」於沃盥之義尤切。云「今文『淳』作『激』」者，《經義述聞》云：「《釋文》曰：『激，一本作浮，劉本作徼。』謹案：激與淳聲不相近，激當爲敦，蓋因淳字而誤加水旁，形與激近，故譌爲激，又譌爲徼也。敦、淳聲相近，故今文『淳』作『敦』。《周官·内宰》『出其度量淳制』，故書淳爲敦，是其證矣。」今案：鄭以淳、沃二字義近，故從古文。槃匜形制陳設，詳《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南流」下。○「沃尸盥者一人」，敖氏疑「者一人」三字爲衍文，蓋以「沃尸盥」爲總目，與《士虞·記》「淳尸盥」同，似亦可通。

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辟位，逡遁。【疏】正義曰：敖氏云：「入，入門也；出，出户也。言主人及賓，則兄弟之屬在其中矣。」

右記事尸之禮

嗣舉奠，佐食設豆鹽。肝宜鹽也。【疏】正義曰：豆鹽，以豆盛鹽也。謂舉奠食肝時。

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當事，將有事而未至。【疏】正義曰：吴氏廷華云：「如羞庶羞之屬皆户外南面受之，入設于席前也。」今案：《士虞·記》云：「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注云：「室中尊，不空立。」彼云「無事」，此云「當事」者，彼謂室中無事而尚有後事未至，則出立于户外以待之，不空立室中，與此「當事」同，故注以「將有事而未至」解「當事」也。至「無事則中庭北面」，謂事

已畢及祭前未有事時，上經云「佐食北面立于中庭」是也。

凡祝呼，佐食許諾。呼，猶命也。【疏】正義曰：注以命釋呼者，謂如祝命佐食啓會之類。言凡者，自啓會以至徹阼俎皆是。

宗人，獻與旅齒于衆賓。尊庭長，齒從其長幼之次。【疏】正義曰：獻謂主人獻之，旅謂旅酬。宗人私臣以其爲庭長，故齒于衆賓，是尊之也。

佐食，于旅齒于兄弟。【疏】正義曰：敖氏云：「佐食已獻于室中，故獻兄弟時不與，而但與其旅酬也。云『齒于兄弟』，則士之佐食亦其兄弟明矣。」盛氏云：「案：下記云『私臣獻次兄弟』，則其於旅可知也。此不次於兄弟而與之齒，以其接神，故尊之也。然則佐食以私臣爲之信矣，若本是兄弟，何必以是爲寵異之而記之邪？」今案：佐食但言旅，不言獻，敖説得之。至佐食爲私臣，非兄弟，當以盛説爲是。詳前「佐食北面立于中庭」下。

右記佐食所事因及宗人佐食齒列

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爲婦人旅也。其尊之設亞西方。❶【疏】正義曰：此因經未言房中之尊而記之也。房中有尊，則有篚有洗明矣。敖氏云：「兩壺皆酒，云『南上』者，亦以其先酌在南者歟？」郝氏云：「南上，統於堂也。」注云「爲婦人旅也」者，言此尊爲婦人旅酬而設也。云「其尊之設亞西方」者，張氏爾岐云：「謂設尊兩階時，先阼階，次西方，又次乃于房中，故云『亞』也。」

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二者所謂內兄弟。內賓，姑姊妹也。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於所祭爲子孫。或南上，或北上，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北堂，中房而北。【疏】正義曰：其北，尊北也。設尊在房中西墉下，內賓立于其北則亦在西墉下，故東面也。宗婦言「北堂」者，房中半以北爲北堂，內賓在房中，尊北。宗婦又在內賓之北，是在北堂之地，故云「北堂」也。注云「二者所謂內兄弟」者，上經云：「主人洗，獻內兄弟于房中。」此內賓、宗婦二者，即上經所謂內兄弟也。云「內賓，姑姊妹也」者，是主祭者之姑姊妹也。云「宗婦，族人之婦，其夫屬於所祭爲子孫」者，謂宗婦爲所祭者子孫之妻，于主祭者爲同宗之婦也。云「或南上，或北上，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者，江氏筠云：

❶「設」，《儀禮注疏》作「節」。

「房中之位類多南上，所以然者，房有北階無北壁，房中之南蓋猶之堂上之北故也。」汪氏鋼云：「宗婦在内賓之北。注云『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既是南面，則必在北堂之北可知。故内賓依尊，以南爲上；宗婦統於主婦，以北爲上也。」江氏又云：「内賓與宗婦體敵，故或南上或北上，以明其不相統。」説亦是。云「北堂，中房而北」者，詳《士昏禮・記》。

主婦及内賓、宗婦亦旅，西面。西面者，異於獻也。男子獻於堂上，旅於堂下。婦人獻於南面，旅於西面。内賓象衆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主婦酬内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内賓之長坐取奠於右。宗婦之娣婦，舉觶於其姒婦，亦如之。内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姒，交錯以辯。宗婦之姒，亦取奠觶，酬内賓之長，交錯以辯。内賓之少者，宗婦之娣婦，各舉觶於其長，竝行交錯，無筭。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疏】正義曰：經但言「主人洗，獻内兄弟于房中」，不及婦人旅酬之禮，故記補之。「亦旅」者，亦如男子旅也。注云「西面者，異於獻也」者，獻，南面也。云「男子獻於堂上」者，上經「主人獻賓于西階上，獻兄弟于阼階上」是也。「旅於堂下」者，上經賓酬兄弟之黨、兄弟酬賓之黨皆于階前，不言升堂是也。「婦人獻於南面」者，《有司徹》「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荅拜」是也。旅於西面，即據此記言也。云「内賓象衆賓，宗婦象兄弟，其節與其儀，依男子也」者，其節謂行禮之節次，其儀謂拜受荅拜等儀文，一如上經男子旅酬無筭爵也。張氏惠言云：「如注云其節依男子，則酬内賓當在主人酬賓之節，娣婦舉觶在兄弟弟子舉觶之節也。」案：主人酬賓時内賓尚未獻，無緣先酬，酬内賓當與宗婦舉觶相接爲之，注言其大判耳。賈疏云：「『主婦酬内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内賓之長坐取奠于右』者，此約上經『主人洗觶，酌于西方之尊。西階前酬賓時，主人奠觶于薦北，賓坐取觶，奠觶于薦南』是也。云『宗婦之娣婦，舉觶於其姒婦，亦如之』者，此亦約上經『兄弟弟子洗酌于東方之尊，阼階前北面，舉觶于長兄弟，如主人酬賓儀』是也。云『内賓之長坐取奠觶，酬宗婦之姒，交錯以辯』者，此亦約上經正行旅酬節『賓坐取觶，阼階前北面酬長兄弟，交錯以辯，皆如初儀』是也。云『宗婦之姒，亦取奠觶，酬内賓之長，交錯以辯』者，此亦約旅酬節云『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是也。云『内賓之少者，宗婦之娣婦，各舉觶於其長』者，此亦約上經正行無筭爵時云『賓弟子及兄弟弟子，各酌于其尊，舉觶于其長』，下云『爵皆無筭』是也。」此鄭據上經推之，以釋記

「亦」字之義也。敖氏《集説》與鄭異，褚氏、盛氏多辨之。褚氏云：「案：《集説》謂主人既酢内兄弟，主婦則酬内賓之長，酌奠于薦左。内賓之長坐取之，奠于右。及兄弟舉旅之時，内賓之長亦取奠觶以酬主婦，主婦以酬次内賓云云，此大謬也。凡主賓相酬之例，萬無即以其人之爵還酬其人之理，況又脱去『宗婦之少者舉觶于其長』一節，如此則房中旅酬止行一觶而無兩觶矣。有此兩誤，不可不辨。注甚密，宜遵。」盛氏云：「敖云内賓長之觶惟以旅主婦，非也。初舉旅時，内賓長當取觶以酬宗婦之長而不及主婦，以主婦酬内賓長之時已先自飲故也。其意與堂下賓酬長兄弟而不及主人同。及其無筭爵也，内賓長之觶以酬次宗婦，宗婦長之觶以酬次内賓，主婦亦不與也。又當有『宗婦之少者舉觶於其長』一條，而敖不言，亦未備。」今案：鄭注依經爲説，敖氏憑臆言之，斷未可從。褚氏、盛氏駁之，是也。云「其拜及飲者，皆西面，主婦之東南」者，據此記云「西面」而言也。上注云「主婦南面」，則此西面者當立於東方，而在主婦之東南也。

宗婦贊薦者，執以坐于户外，授主婦。【疏】正義曰：官氏云：「贊薦者户外相授已見於經，記重明之者，見室中地窄，授受多在户外也。」

右記設内尊與内兄弟面位旅酬贊薦諸儀

尸卒食，而祭饎爨、雍爨。雍，孰肉，以尸亨祭，竈有功也。舊説云：宗婦祭饎爨，亨者祭雍爨，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禮器》曰：「燔燎於爨。夫爨者，老婦之祭，盛於盆，尊於瓶。」【疏】正義曰：饎爨以炊黍稷，雍爨以亨牲魚腊。上云牲爨、魚腊爨，分言之，此總謂之雍爨也。注云「雍，孰肉」者，《周禮》有内饔、外饔之官，掌割亨煎和。鄭注《序官》云：「饔，割亨煎和之稱。」雍與饔通，故鄭以孰肉解之，《史記·吴太伯世家》索隱云「雍是孰食」是也。云「以尸亨祭，竈有功也」者，謂祭爨所以報之也。云「舊説云：宗婦祭饎爨，亨者祭雍爨，用黍肉而已，無籩豆俎」者，以上俱舊説，下乃鄭引《禮器》以證之，蓋亦從舊説也。云「宗婦祭」者，以其主炊黍稷。不云「亨人」而云「亨者」，蓋即謂雍人，以其主割亨，故謂之亨者。上經云「雍正作豕」，是士有雍人之官也。《禮器》引孔子之言本作：「燔柴於奧。夫奧者，老婦之祭也，盛於盆，尊於瓶。」此與上「逆祀」皆言臧文仲非禮之事，鄭讀奧爲爨，故即作爨引之。

彼注云：「奧當爲爨，字之誤也，或作竈。禮，尸卒食而祭饎爨、饔爨也。時人以爲祭火神，乃燔柴老婦，先炊者也。盆瓶，炊器也。明此祭先炊，非祭火神，燔柴似失之。」據此，爨祭器用盆瓶，是無籩豆俎也。

右記祭竈之節

賓從尸，俎出廟門，乃反位。 賓從尸，送尸也。士之助祭，終其事也。俎，尸俎也，賓既送尸，復入反位者，宜與主人爲禮，乃去之。【疏】正義曰：言「俎出」，以爲反位之節也。吴氏廷華云：「上言『辟』矣，此又曰『從』者，辟因主人辟，後又從之，以存送尸之意而已。俎出則尸去遠矣，故反也。」 注云「賓從尸，送尸也」者，主人無送尸之儀，故使賓從以示送也。云「士之助祭，終其事也」者，對《少牢》大夫之祭，尸出賓不送也。云「賓既送尸，復入反位者，宜與主人爲禮，乃去之」者，此鄭釋「反位」之義也。褚氏云：「賓出送尸而入反位，於此記見之。敖氏前云賓自執俎出以授人，既則復反其位，兩出兩反，不已數乎？」今案：此褚氏申駁敖前説之非也。

右記賓反位送尸之節

尸俎：右肩、臂、臑、肫、胳，正脊二骨，横脊，長脅二骨，短脅。 尸俎，神俎也。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此所謂「放而不致」者。凡俎實之數奇，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不貶正脊，不奪正也。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者，將舉於尸，尸食未飽，不欲空神俎。【疏】正義曰：此云「右」者，謂自肩以下，皆用右也。凡吉祭，神俎牲用右胖。《少牢》注云：「右胖，周所貴也。」詳《鄉飲酒·記》。《禮經釋例·釋牲》上篇曰：「凡牲左體謂之左胖，右體謂之右胖。前體謂之肱骨，又謂之前脛骨。肱骨三，最上謂之肩，肩下謂之臂，臂下謂之臑。後體謂之股骨，又謂之後脛骨。股骨三，最上謂之肫，又謂之膊；肫下謂之胳，又謂之骼；胳下謂之豰。中體謂之脊，❶脊骨三，前骨謂之正脊，中骨謂之脡脊，後骨謂之横脊。脊兩旁之肋謂之脅，又謂之胉，又謂之幹。脅骨三，中骨謂之正脅，又謂之長脅。前骨謂之代脅，後骨謂之短脅。肩上謂之膉，又謂之脰。肫上謂之

❶ 「中」上，原衍「豰」字，今據《禮經釋例》刪。

髀，餘骨謂之儀，所以踐地謂之蹠。脊骨盡處謂之尻。皮謂之膚。精者謂之倫膚。腹腴謂之腸胃。知食味者謂之心舌。氣主謂之肺，舉肺謂之離肺，又謂之嚌肺。祭肺謂之刌肺，又謂之切肺。肺與正脊謂之舉。肉理謂之腠，又謂之奏。肉在汁中謂之肉湇。殊左右肱股四、脊一、兩脅二，謂之七體，又謂之豚解，豚解謂之全脅。左右肱股骨各六、脊骨三、左右脅骨六，謂之二十一體，又謂之體解。體解謂之房脅，節解謂之折，骨折謂之殽脅。凡《士冠》、《昏》、《喪》之牲，特豚；《鄉飲酒》、《鄉射》、《燕》、《大射》之牲，狗；《士虞》、《特牲》之牲，豕；《既夕》、《少牢》、《有司徹》之牲，羊、豕；《公食大夫》之牲，牛、羊、豕。凡牛羊有腸胃，無膚；豕有膚，無腸胃。凡牲皆用右體，進腠。變禮則用左體，進柢。凡腊之體，同牲。」今案：此篇釋牲體最詳。惟據朱子之論二十一體，去兩觳而取兩髀，則「股骨三」當云「最上謂之髀，髀下謂之肫，肫下謂之胳」，而移「胳下謂之觳」句於後，詳《少牢》「上利升羊」下。　注云「尸俎，神俎也」者，李氏云：「尸餕鬼神之餘，故謂神俎爲尸俎也。」今案：此與經言「尸俎」同而實異，故注云「神俎」。上經命佐食徹尸俎，則肵俎也。云「士之正祭禮九體，貶於大夫，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少牢》之體數」者，《少牢禮》又有脡脊、代脅爲十一體，此士之正祭止九體，無脡脊、代脅，是貶於大夫也。然正脊、長脅各二骨，合之肩、臂、臑、肫、胳、横脊、短脅，亦十一，與《少牢》數合也。云「此所謂『放而不致』」者，「放而不致」，《禮器》文。彼注云：「謂若諸侯自山龍以下。」孔疏：「致，極也，謂放法而不得極。」今士祭亦放大夫俎十一而有併骨二，是放而不致也。云「凡俎實之數奇，脊無中，脅無前，貶於尊者，不貶正脊，不奪正也」者，案：九體、十一體，是數奇也。《郊特牲》曰：「鼎俎奇而籩豆偶。」俎數奇，故所實之數亦奇也。褚氏云：「脡脊在中，尸無脡脊，故注云『脊無中』。代脅在前，尸無代脅，故注云『脅無前』。」今案：尊者，謂大夫，大夫三脊三脅俱有，是士貶於大夫也。但所貶去者爲脡脊代脅而不貶正，是不奪正也。云「正脊二骨，長脅二骨者，將舉於尸，尸食未飽，不欲空神俎」者，上經尸入先食舉，謂食正脊與肺也；次舉幹，謂食長脅也。正脊、長脅每骨皆二，尸食其一而仍存其一，是不空神俎也。所以不欲空神俎者，以尸食未飽，不可無餘，此鄭解二骨之義也。

膚三，爲養用二，厭飫一也。【疏】正義曰：敖氏云：「《特牲》無膚俎，故

以膚附於牲俎焉。三者，亦貶於大夫也。❶凡膚與牲體同在尸俎者，大夫五、士三，《少牢》下篇言『尸之豕脅膚五』是也。大夫以上膚若別俎，則若七若九，以差而加之。」褚氏云：「貶亦不得過三，蓍二，陽厭一。若再少，不敷用矣。《士虞禮》膚三，取諸脰膉，非脅革肉，以不主食味，故亦止用三。」離肺一，離，猶拪也。小而長，午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刌肺三，爲尸、主人、主婦祭。今文「刌」爲「切」。【疏】正義曰：離肺，肺割而未絶者，即舉肺也，亦名嚌肺。刌肺，肺刌斷者，即祭肺也，亦名切肺。《禮經釋例》云：「《士虞・記》云：『離肺，又云祭肺。』《特牲・記》云：『離肺一，刌肺三。』《少牢禮》司馬升羊，司士升豕，皆云『舉肺一，祭肺三』。注：『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爲尸、主人、主婦。』皆舉肺、祭肺兼有者也。《有司徹》：尸、主人羊俎皆祭肺一，羊肉湆皆嚌肺一，豕俎皆嚌肺一。亦舉肺、祭肺兼有。侑羊俎、豕俎，有切肺，無嚌肺；主婦俎，有嚌羊肺，無祭肺，皆不備禮也。」注云「離，猶拪也」者，拪與刲同。《廣雅》：「刲，刳也。」云「亦不提心」者，《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注：「提，猶絶也。拪離之，不絶中央少許者。」彼謂牛羊之肺，此豕肺亦然也。云「爲尸、主人、主婦祭」者，李氏曰：「尸酢主人，主人不絶祭，知用尸俎之刌肺。」是尸、主人、主婦各一也。云「今文『刌』爲『切』」者，《少牢禮》：「心皆安下切上。」注又云：「今文『切』皆爲『刌』。」胡氏承珙云：「《説文》：『刌，切也。切，刌也。』二字雙聲同義，故今文於『刌肺』之刌作切，於『安下切上』之切又作刌。鄭意蓋以專指牲體之名則作刌，兼言剥割之事則作切，故於二處皆從古文。然散文亦多通者，《有司徹》：『侑俎有切肺一。』注云：『切肺亦祭肺，互言之爾。』《少牢》『祭肺三皆切』，《士虞禮》注引作『祭肺三皆刌』，是也。」今案：以上皆豕俎也。魚十有五，魚，水物，以頭枚數，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有五日而盈。《少牢饋食禮》亦云：「十有五而俎。」尊卑同，此所謂「經而等」也。【疏】正義曰：注云「魚，水物，以頭枚數」者，賈氏謂對牲與腊以體數，是也。魚十有五者，謂魚俎用魚十五頭也。云「陰中之物，取數於月十有五日而盈」者，此鄭解十五之義，本《禮運》「月三五而盈」之文也。「經而等」，亦《禮器》文。以魚俎十五，尊卑皆同，是經而等也。彼注云「謂若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爲父母三年」，亦是尊卑同也。腊如牲

❶「大夫」下，《儀禮集説》有「之尸」二字。

骨。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疏】正義曰：郝氏云：「腊俎如牲骨，但無膚與肺耳。」今案：注云「不但言體，以有一骨、二骨」者，謂不但腊體如牲，即有一骨、二骨者亦皆如牲，故不言體而言骨，言骨則體在其中矣。祝俎：髀脡，脊二骨，脅二骨。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以《特牲》約，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少牢饋食禮》羊豕各三體。【疏】正義曰：李氏云：「脅蓋代脅也，與脡脊皆尸俎所不備者。」今案：經云「髀不升」，是亦不升於尸俎也，故祝俎用之。王氏士讓云：「殷人貴髀，祝接神尊，故用勝朝所貴者耳。」注云「凡接於神及尸者，俎不過牲三體，以《特牲》約」者，接神謂祝與佐食，接尸謂賓長長兄弟及宗人之屬也。「不過三體」，以《特牲》祝佐食等俎約之可知。言「凡」，言以《特牲》約，是不專爲士言之。云「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者，盛氏云：「對《少牢》二牲豐則不加也。脊脅各二，加髀爲五，是亦奇也。」今引《少牢》羊、豕各三體者，證大夫亦不過三體也。盛氏又云：「自祝以下唯一俎而已，無魚腊，故記不言。」膚一，離肺一。阼俎：臂，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主人尊，欲其體得祝之加數。五體，又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臂，左體臂。【疏】正義曰：注云「主人尊，欲其體得祝之加數，五體，又加其可併者二，亦得奇名」者，祝三體，加可併者二爲五。主人尊，體已得五，又加其可併者二爲七。是亦奇也。云「臂，左體臂」者，右已用於尸俎也。敖氏云：「阼俎尊，乃不用左肩而用左臂者，屈於尸也。脊脅得與尸同，以伸其尊，亦以《特牲》之俎實少故爾。《少牢》俎實多，故主人、主婦脊脅皆減於尸。」膚一，離肺一。主婦俎：觳折。觳，後足。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不分左臑折，辟大夫妻。古文「觳」皆作「穀」。【疏】正義曰：敖氏云：「觳非正體，折骼之下而取之，故云『觳折』。凡牲固皆有折也。然經文之例，其先言體乃言折，或單言折者，必非正體若全體者也。蓋與折俎之説不同。」注云「觳，後足也」者，《士喪禮·記》：「長及觳。」注云：「觳，足跗也。」案：跗即足趾，《禮經》凡言牲觳俱指後足言之。《校勘記》疑注「折」下脱「分也」二字。今案：經例，全者則直舉其體名，不全者言折。此觳分以爲佐食俎則不全，故以折言之，非謂折爲分也。若作分字解，則下「不分左臑折」句，不可通矣。「不分左臑折」者，謂分觳爲折，不分左臑爲折也。云「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者，以下佐食俎亦用觳折故也。敖氏云：「主婦俎與佐

食俎同用觳而主婦尊於佐食，則主婦右，佐食左歟？或曰：佐食宜用右觳，猶祝用右髀之意。❶未知孰是？」褚氏云：「左肩太貴，故阼俎不用，而用左臂。左觳折太卑，故用之于佐食俎，而主婦用右觳折。」盛氏則云：「一體分爲二，皆用右也。有左觳而不用者，亦以其太卑。」今案：經於主婦佐食之俎皆云觳折，不云左右。據注云「折，分後右足以爲佐食俎」，則佐食亦用右也，似盛説是。云「不分左臑折，辟大夫妻」者，《少牢》主婦用左臑，故士妻辟之不用也。云「古文『觳』皆作『穀』」者，《説文》：「觳，盛觵卮也，一曰䠶具，从角㱿聲，讀若斛。」《考工記》：「豆實三而成觳。」鄭注：「斗二升曰觳。」此觳之本義也，經典借爲足跗之名。古文作「穀」，又是借穀爲觳，故鄭從今文。**其餘如阼俎。**餘，謂脊、脅、膚、肺。**佐食俎：觳折，脊，脅。**三體，卑者從正。【疏】正義曰：觳折，詳上。注云「三體，卑者從正」者，祝與佐食均是接神，三體爲正。祝尊故有加，佐食卑無加，故止三體，從其正數也。**膚一，離肺一。賓，骼。長兄弟及宗人，折。其餘如佐食俎。**骼，左骼也。賓俎全體，尊賓。不用尊體，爲其已甚，卑而全之，其宜可也。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分，略之。【疏】正義曰：李氏云：「祝佐食接神，賓三獻，長兄弟爲加爵，宗人庭長授巾，皆接尸，而祝爲尊，故祝五體而餘皆三體。衆賓長爲加爵，接於尸，蓋亦三體。下文惟衆賓殽脅耳。」據此則賓中兼有賓長衆賓長也，其餘亦謂脊、脅、膚、肺也。注云「骼，左骼也」者，以右已用之尸俎也。云「賓俎全體，尊賓」者，對上觳折非全體言也。云「不用尊體，爲其已甚，卑而全之，其宜可也」者，以賓用全體已見其尊，若又用尊體則已甚，故用骼也。骼在肫下，是卑體也。云「長兄弟及宗人折，不言所分，略之」者，上主婦及佐食俎言「觳折」，此但言「折」，不言所分之體，是略之也。盛氏云：「不言其體，隨所有而用之，又降於賓也。」

衆賓及衆兄弟、内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殽脅。又略。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殽者升之俎，一而已。不備三者，賤。祭禮接神者貴。凡骨有肉曰殽。《祭統》曰：「凡爲俎者，以骨爲主。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賤者不虛，示均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爲政者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公有司亦

❶「祝」下，《儀禮集説》有「俎」字。

士之屬，命於君者也。私臣，自己所辟除者。【疏】正義曰：注云「又略」者，上賓長兄弟等之俎但言折，已是略；此不言折而言殽脀，是又略也。云「此所折骨，直破折餘體可殽者升之俎，一而已。不備三者，賤。祭禮接神者貴。凡骨有肉曰殽」者，鄭意以此記「殽」字爲餘骨之總名。脀與烝同，謂升于俎。鄭注《曲禮》云：「殽，骨體也。」韋昭注《國語》云：「殽，俎實也。」殽本作肴。《廣雅》：「肴，肉也。」王氏《疏證》云：「《說文》：『肴，啖也。』《初學記》引《說文》：『肴，雜肉也。』是骨有肉爲殽，殽兼有雜義，非一體也。」據上所陳，各俎右胖已用盡，惟取左胖未用餘體，破折陳雜之。褚氏云：「《春秋傳》之殽脀，對全脀而言，即體解也；此之殽脀，則任用各體之骨而已。名與《傳》同，實不同也。」注云「祭禮，接神者貴」，接神兼接尸者言，尸亦神象也。上接神及尸者或五體，或三體。此衆賓、衆兄弟、內賓、宗婦、公有司、私臣不接神，每俎得一而已，以不如接神者之貴也。引《祭統》者，證俎以骨爲主及貴賤惠均之義。云「公有司亦士之屬，命於君者也。私臣，自己所辟除者」，公有司士之屬即上士、中士、下士也。私臣即庶人在官，府、史、胥、徒之屬也。《儀禮釋官》云：「案：士之私臣少，不足以供祀事，故有公有司來助祭者。公有司蓋士之僚友，與士同爲臣於公，非家之私臣，故言公以別之。有司則賓及執事之通稱。《祭統》『羣有司』，鄭注謂『衆賓下及執事者』，是也。敖氏謂『公有司，公家所使給私家之事者』，恐非。士之喪事，公家使人治之，若祭事未必然也。又此經明言『私臣』，則士亦有臣，而注、疏謂士無臣之說非矣。」又云：「《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鄭注引《禮器》『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孔疏云：『士薦而云百官者，士之屬吏以衆言之亦曰百官。故氾閣荅任厥問曰：士有屬官佐祭。《特牲饋食》云：公有司私臣皆殽脀，百官皆足。抑謂此也。』」○官氏云：「記歷序俎之牲體，竝詳其體之爲全爲分，數之或多或少，而廟中執事之尊卑又因而見焉。體有貴賤，而用全體者爲隆，如尸俎之全用肩臂、臑、肫、胳，祝俎之全用右髀，阼俎之全用左臂是也；其次則不用全而用半，如主婦佐食俎之用𣪊折是也；又其次則儀度其可用者用之而并不言半矣，如賓長兄弟及宗人俎用折是也；又其次則雜用餘體之可殽者而并不言折矣，衆賓兄弟以下之殽脀是也。殽脀之數一而已，等而上之，是有上事者也，其體之數有三焉，若賓長兄弟及佐食宗人是也；又等而上之，是爲神尸將命相禮者也，其體三，而加其可併者二，則有五焉，祝是也；又等而上之，是爲宗廟主者

也，其體五，而加其可併者二則有七焉，主人、主婦是也；又等而上之，則爲所祭者，其體九，而加其可併者二則十有一焉，尸是也。而一牲之體，其不用者亦僅矣。由士禮而推之大夫，由大夫禮而達之諸侯天子，雖經闕有間，其降殺之等，亦可想見云。」膚一，離肺一。

右記諸俎牲體之數

公有司門西，北面東上，獻次衆賓。私臣門東，北面西上，獻次兄弟。升受，降飲。獻在後者，賤也。祭祀有上事者，貴之，亦皆與旅。【疏】正義曰：衆賓在西階前，東面；兄弟在阼階前，西面。此公有司私臣則在門西門東之位而皆北面。門西者以東爲上，門東者以西爲上，統於門也。祭時，賓與衆賓亦皆於公有司私臣中選之。張氏爾岐云：「在門外時，同在門西，東面北上，謂公有司私臣同在有司羣執事中也。」又云：「及其入，賓與衆賓適西階以俟行事，其不在選中者則北面，如此記所陳。」是公有司私臣之未選爲賓者在北面位，其選爲賓者則在西階前東面，其上爲賓，其次爲衆賓，所謂賓黨也；兄弟則同在阼階前，西面，所謂主黨也。公有司獻次衆賓者，以其爲主人之僚友，故屬賓黨；私臣獻次兄弟者，以其爲主人之羣吏，故屬主黨也。敖氏云：「門西者尚右，門東者尚左，亦各變於東面、西面之位者也。獻公有司于西階上，私臣於阼階上，其受爵則惟二者之長，拜于下，乃升受。主人荅拜，乃降飲，餘皆不拜。」賈疏云：「公有司私臣薦俎，皆使徒隸爲之歟？」　注云「獻在後者，賤也。祭祀有上事者，貴之」者，以公有司私臣獻在衆賓兄弟後，是賤也。但衆賓亦即選於公有司私臣中，何以獨目爲賤？故又申之曰：「祭祀有上事者貴之。」上事，謂堂上之事。前獻賓、薦脯醢、設折俎，注云：「公有司設之。」獻長兄弟，注云：「亦有薦脀設於位，私人爲之歟？」是公有司私臣亦非無事者，但無上事耳。云「亦皆與旅」者，以記但言獻未言旅，鄭恐人疑公有司私臣二者不與於旅，故特明之。《禮經釋例》云：「凡旅酬，不及獻酒者不與。《有司徹》旅酬及私人者，前主人獻酒辯及私人，故旅酬亦辯及私人。」今此二者既得獻，則亦得與旅也。賈疏云：「天子諸侯祭祀，可依此位矣。同姓無爵者在阼階前西面北上，卿西階前東面北上，大夫在門東北面，士門西北面，旅食在其後。《少牢》下篇云：『衆賓位在門東北面，既獻，在西階西南，衆賓繼上賓而南。』天子諸侯之賓，其位或依此歟？案：《祭統》云：

『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此不見昭穆位者，主人衆兄弟非昭穆乎？若其有爵者，則以爵序之。《文王世子》：『其在外朝則以官，其在宗廟之中則如外朝之位。宗人授事，以爵以官。』以此差之，知無爵者從昭穆，有爵者則以官矣。」江氏永《羣經補義》據賈説申之云：「《中庸》序昭穆，謂同姓之無爵者立于阼階下，分爲昭穆兩行，西面北上而南陳。如昭一行爲尊，則昭前而穆後；如穆一行爲尊，則穆前而昭後。孫必與祖同班，子必與父異列，其面位是西面，非北面也。爵謂大夫以上，同姓無爵謂若五叔無官是也。其同姓之有爵與異姓之有爵者，序立于西階下，東面北上而南陳。如周公爲冢宰，則周公在上；若有二王後來助祭，則二王後又在上也。」今案：此説甚確，殆所謂由士禮推之而致於天子者與？○《儀禮釋官》云：「通考士禮諸篇，宰、祝、宗人、筮人、卦者、外御、族長、閹人、御者、童子、雍正之屬，士之私臣也。《士喪》、《既夕》二篇，所言甸人、管人、夏祝、商祝、冢人、卜人、隸人、遂匠之屬，公家之臣來給事者也。注未別白。賈疏泥於士無臣之説，依違遷就，無所考證。敖氏繼公則謂宰祝宗人之屬皆公有司，公家所使給事於私家者。其説亦非。公家使人給事於私家，惟《喪禮》耳。此篇助祭之公有司亦是士自宿之，不必公家使之也。《冠禮》自賓及贊者外，凡執事皆士之私臣。《曲禮》『士不名家相』，家相即家宰，則士得有私臣爲宰矣。《昏禮》舅姑既没，婦奠菜于廟，有祝帥婦以入。豈婦之廟見，公家亦使人給其事乎？竊以《士冠》、《士昏》及此篇所陳官名，皆士之私臣。但士卑臣少，若祝、宗人、雍正之屬，或不必有專官，臨事設之，以共其職。士之私臣有二：一以府史胥徒爲之，注、疏謂自己所辟除，不命於君者是也；一以子弟爲之，《左傳》『士有隸子弟』，服注『士卑，自以其子弟爲僕隸者』是也。敖氏之解，殆猶惑於士無臣之説歟？」

右記公有司私臣面位獻法

儀禮正義卷三十七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鄭《目録》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録》第十六。」【疏】正義曰：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禰於廟之禮」者，賈疏云：「《曲禮》下云：『大夫以索牛。』用大牢是天子卿大夫，明此用少牢爲諸侯之卿大夫可知。」萬氏斯大云：「《特牲禮》牲用特豕，士禮也，故《士虞禮》牲亦特豕。而《雜記》則云『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則大夫亦特豕矣。《少牢禮》牲用羊豕，大夫禮也，而《曲禮》則云『大夫以索牛，士以羊豕』，則士亦用少牢矣。禮文所載參錯不一，由衰周之季列國大夫恣行僭罔，學者各就所見筆以成書，故或儉或豐，斷難畫一。雖然，聖人制禮，明者述焉。彼前以三鼎後以五鼎者，非孟子歟？禮，大夫、士降殺以兩。則三鼎爲士時，五鼎爲大夫時矣。即此證之，《儀禮・士虞》《特牲》俱三鼎，其爲士禮無疑；《少牢》五鼎，其爲大夫禮無疑。又《士虞》、《特牲》皆九飯而《少牢》十一飯，亦見降殺以兩之意。」今案：天子、諸侯祭宗廟以大牢，大夫以少牢，士以特牲，此禮之定制也。萬氏之説似爲得之。《雜記》曰：「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大夫卒哭、附亦用大牢，孔疏謂：加一等，此亦如士之喪遣奠用羊豕，乃是盛禮，非常禮也。鄭注《曲禮》「大夫以索牛」云：「索求得而用之。」不以大夫用牛爲常禮矣。《王制》曰：「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鄭注：「故謂祭饗。」尤可證也。此篇及《特牲篇》，《目録》皆云「諸侯」之卿大夫士者，蓋以《儀禮》諸篇多言侯國之禮，故以「諸侯」言之。非必謂天子之大夫祭宗廟定用牛，天子之士定用羊豕也。或曰：大夫爲公卿之總稱。天子之大夫有三公，前人謂

三公立廟，與諸侯同，則亦當用大牢。然禮文殘缺，莫可考見。何氏休注《公羊傳》云：「天子諸侯卿大夫，牛羊豕凡三牲，曰大牢；天子元士、諸侯之卿大夫，羊豕凡二牲，曰少牢。」疏家之説或出於此，鄭意未必與何同。至《儀禮·聘》《食》篇大夫用牛，乃主國待客之禮，與大夫家祭自異。郝氏因此遂謂非定《特牲》爲士、《少牢》爲大夫，則更謬矣。又高氏謂此與《特牲》皆爲常時之特祭，非合祭，其説亦是，詳《特牲》。又大夫有三廟，詳下。云「羊豕曰少牢」者，凡牲牛羊豕，牛曰大牢，羊豕曰少牢，何注《公羊》亦與鄭同。吴氏廷華云：「謂之少者，殺於大牢也。」云「少牢於五禮屬吉禮」者，據大宗伯言之。諸侯之卿爲上大夫，大夫爲下大夫。此篇自筮尸至餕爲卿大夫正祭之禮，下《有司徹》乃言上大夫儐尸及下大夫不儐尸之禮，與此本爲一篇，亦以簡册繁重分爲二，如《士喪禮》之别爲《既夕禮》也。○附考大夫、士廟制。《王制》曰：「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鄭注：「太祖，别子始爵者，❶《大傳》曰『别子爲祖』謂此。雖非别子，始爵者亦然。一廟，謂諸侯之中士下士，名曰官師者。上士二廟。」《祭法》曰：「大夫立三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適士二廟：曰考廟，曰王考廟。官師一廟：曰考廟。」鄭注：「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案：考廟，父廟也；王考廟，祖廟也；皇考廟，曾祖廟也。《王制》疏云：「諸侯之子始爲卿大夫，謂之别子。引《大傳》者，證此太祖是别子也。云『雖非别子，始爵者亦然』者，此有數條：一是别子初雖身爲大夫，中間廢退，至其遠世子孫始得爵命者，則以爲太祖，别子不得爲太祖也；二是别子及子孫不得爵命者，後世始得爵命，自得爲太祖；三是全非諸侯子孫，異姓爲大夫者及他國之臣初來仕爲大夫者，亦得爲太祖。故云：『雖非别子，始爵者亦然。』此總包上三事。如《鄭志》荅趙商，此《王制》所論皆殷制，故云『雖非别子』，亦得立大祖之廟。若其周制，别子始爵，其後得立别子爲太祖。若非别子之後，雖爲大夫，但立父、祖、曾祖三廟而已，隨時而遷，不得立始爵者爲太祖。故鄭荅趙商云：『《祭法》，周禮。《王制》之云，或以夏、殷雜，不合周制。』是鄭以爲殷、周之别也。」今案：《既夕·記》云：「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是士有一廟、二廟者與《祭法》合，則《祭法》

❶「太祖」，原作「大廟」，今據《儀禮注疏》改。

爲周制信矣。鄭注《既夕・記》云：「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是士無論上士、下士皆祭祖禰，故特牲《目録》即以祭祖禰言之。此大夫禮亦但言祭祖禰者，以大夫三廟，别子始爵者得立太祖廟，非别子始爵者則但立曾祖廟不立太祖廟，二者不定，故舉祖禰以該之也。又《祭法》士之一廟者止有考廟，鄭以爲兼祭祖者。據《祭法》云「王考無廟而祭之」，既無廟，又無壇，則是祭之於考廟可知，故鄭謂祖禰共廟也。

少牢饋食之禮。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羊豕曰少牢，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疏】正義曰：自此至「又筮日如初」，言卿大夫祭前筮日之事。○注「祀」，嚴本誤「禮」。　云「禮，將祭祀，必先擇牲，繫於牢而芻之」者，此鄭解牲稱牢之義也。《周禮・牧人職》曰：「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充人職》曰：「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鄭注：「牢，閑也。必有閑者，防禽獸觸齧。」是牢以繫牲，因謂牲爲牢也。《詩・公劉》云「執豕于牢」，則豕亦繫於牢。《特牲》不言牢者，據《充人》云「掌繫祭祀之牲牷」，則牢非一牲，必二牲以上乃得名牢也。又鄭注《月令》云：「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此注言芻不言豢者，據《周禮》成文言之耳。云「羊豕曰少牢」者，詳《目録》下。云「諸侯之卿大夫祭宗廟之牲」者，對士祭宗廟牲用特豕言也。

日用丁己。內事用柔日，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疏】正義曰：「己」作「己」，不作「巳」，各本多混。注「自丁」「丁」字，《校勘記》云：「重修監本誤作『可』。」日，祭日也。用丁己者，謂祭日用丁日及己日也。己爲戊己之己，非辰巳之巳。古人言日者皆指干言之，《周禮》「十日曰浹日」是也；言辰者乃指支言之，《左傳》「十二日曰浹辰」是也。凡祭祀筮日，皆以此月之下旬筮來月之上旬，❶或以來月之上旬筮來月之中旬。若以爲辰巳之巳，則或此旬有巳而彼旬無巳，故知爲「戊己」之「己」也。《釋文》：「己音紀。」盧氏文弨《考證》云：「『紀』舊譌『祀』，❷朱子始正之。」劉氏敞云：「祭祀卜日不卜辰。」其説是。乃謂宗廟專卜丁，以此己爲辰巳之巳，則誤甚。盛氏云：「柔日有五，祭祀皆可用。而謂唯取於丁，似失之。」又云：「若以丁巳日筮旬有一日，則祭日爲

❶「筮」，原作「竝」，今據下文改。
❷「紀舊譌祀」，《經典釋文考證》作「宋本譌音祀」。

丁卯而非丁亥矣。」　注云「內事用柔日」者，《曲禮》文。孔疏引崔靈恩云：「內事，指宗廟之祭。」是也。《曲禮》又云：「外事用剛日。」剛日，甲、丙、戊、庚、壬五奇；柔日，乙、丁、己、辛、癸五偶，皆謂十日也。方氏云：「有事於宗廟，據《尚書·武成》《召誥》《畢命》及《春秋》所書魯事，無非柔日。惟《洛誥》烝祭歲日用戊辰，豈事屬創舉，與常禮異歟？」云「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寧，自變改，皆爲謹敬」者，丁寧、變改，皆謹敬之意。鄭以柔日有五，經獨言丁與己，取謹敬之令名也。云「必先諏此日，明日乃筮」者，此謂丁若己也。凡筮必指定某日筮之，故於筮之前一日諏定，或丁日，或己日，至明日乃筮，即所謂諏日之禮也。大夫以上有之，士祭不諏日，詳《特牲禮》。

筮旬有一日。旬，十日也。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疏】正義曰：筮必旬有一日者，容祭前十日爲散齊、致齊之期，即《周禮·大宰職》所謂「前期十日」也。《祭統》亦云：「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方氏云：「《特牲》筮日無期，以旬有一日上下所同也。致齊則不貳事，散齊仍治事，以國事不可廢也。」餘詳《特牲禮》。○注「以」，毛本誤「言」。　云「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上旬之己」者，旬爲十日，而經云「旬有一日」，是十有一日。故知以己日祭則以己日筮，并筮日之日數之，爲十一日也。敖氏云：「古者數日之法，於此可見。」張氏爾岐云：「注言己以例丁，言上旬者，先近日也。」今案：據此注則上文「丁己」爲「戊己」之「己」明矣。

筮于庿門之外。主人朝服，西面于門東。史朝服，左執筮，右抽上韇，兼與筮執之，東面受命于主人。史，家臣主筮事者。【疏】正義曰：「廟」，唐石經作「庿」，嚴本經文、❶注文皆作「庿」，今從之。○筮于庿門之外，即《冠禮》、《特牲禮》之闑外。李氏云：「主人朝服者，服祭服以筮也。《特牲》筮日，主人亦服祭時玄端。《司服職》曰：『享先王則衮冕。』《祭義》曰：『易抱龜南面，天子衮冕北面。』則天子卜祭，亦服其祭服。」今案：主人西面，史東面受命于主人，與《特牲》同。但執筮抽韇之法較彼爲詳耳。　注云「史，家臣」，敖氏以史爲公有司，與注異。褚氏辨之云：「《雜記》大夫筮宅，則史練冠長衣以筮。蓋筮史是大夫家臣，本服重服，因筮而改爲不純凶之服。據此則大夫之臣兼有卜筮等官也，故注云『史，家臣主筮事者』，非公有

---

❶「經」，原作「今」，今據上下文意改。

司爲之。」《儀禮釋官》云：「史，筮史，即筮人也。古者通謂掌文詞之官爲史。兆卦皆有籀辭，故掌卜筮者亦稱史。《春秋》每筮皆曰史，又謂筮人爲筮史。韋氏注《國語》云：『筮史，筮人，掌以三《易》辨九筮之名。』是也。《左傳》：『齊崔武子筮之，遇困之大過。史皆曰：吉。』孔疏：『史，筮人也。』是大夫之家，有史主筮矣。」**主人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薦，進也，進歲時之祭事也。皇，君也。伯某，且字也。大夫或因字爲謚，《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某妃，某妻也。合食曰配。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尚，庶幾。饗，歆也。【疏】正義曰：注「大廟」，毛本「大」作「太」，非。嚴本作「大」。《校勘記》云：「『公命』下，《集釋》無『之』字。『某仲叔季』，『某』字，《集釋》、敖氏俱作『其』。『季某』下，《集釋》、《通解》俱有『也』字。『合食』，毛本『合』誤『命』。『某氏』，陳、閩、監、葛氏俱誤『食』。」黄氏丕烈云：「『某仲叔季』之『某』作『其』是也。」今仍嚴本。此主人命筮之辭也。吴氏廷華云：「不贊命，文略也。」　云「丁，未必亥也，直舉一日以言之耳」者，陰辰有六，丁未必定與亥值。經言丁亥，直舉一日爲例耳。《大戴禮・夏小正》：「丁亥，萬用入學。」傳云：「丁亥，吉日也。」《禮記・月令》：「乃擇元辰。」鄭注：「元辰，蓋郊後吉亥也。」孔、賈二疏皆引陰陽式法，亥爲天倉，以證亥爲吉辰。又《易》先庚後甲，皆取丁義。是古人以丁亥爲大吉日，故經特舉以言之。禘大廟用丁亥，亦以其爲吉日也。張氏惠言云：「注《禘于大廟禮》曰：『日用丁亥，不得丁亥，則己亥、辛亥亦用之，無則苟有亥焉可也。』案：此蓋《禘于大廟禮》文。『苟有亥焉可』者，禘大廟之禮耳。若《少牢》祭日，則逕云：『日用丁己。』當六陰辰可矣，不須有亥也。賈疏誤以《大戴禮》當《禘于大廟禮》，遂以『不得丁亥』以下爲解本經之文，非也。」今案：張説甚是。鄭明云「丁，未必亥矣」，而又云「苟有亥焉可也」，不自相背戾乎？蓋《禘于大廟禮》以亥爲主，不得丁亥，則凡有亥焉皆可用之；《少牢》祭日以丁己爲主，不得丁亥，則凡丁日己日皆可用之。此鄭引以證經之義也。不然，經言「丁己」，注專言「亥」，其非經意，夫人知之，鄭氏大儒，豈猶昧此？且鄭注「日用丁己」云：「必丁己者，取其令名。」注「筮旬有一

曰」云：「以先月下旬之己，筮來月下旬之己。」注「若不吉則及遠日」云：「遠日，後丁若後己。」是鄭前後注皆依經立義，何獨於此注而違之？以此益知「不得丁亥」以下爲《禘于大廟禮》文無疑也。後人議此注者甚多，皆由賈疏誤之耳。云「薦，進也，進歲時之祭祀也」者，「薦，進」，《釋詁》文。鄭以此篇爲時祭之禮。經云「用」者，謂用此日祭也。云「皇，君也」，亦《釋詁》文。方氏謂遠祖亦稱皇，大夫三廟，皇祖即曾祖也，舉《詩》「周公皇祖」、《春秋傳》「皇祖伯父昆吾」爲證。今案：遠祖原可稱皇祖，但此經言皇祖，與《士虞》、《特牲》義同，當是舉皇祖爲例以該曾祖及禰耳。云「伯某，且字也」者，案：《士喪禮》「爲其父某甫筮宅」，注云：「某甫，且字也。」此伯某亦云「且字」者，古者年二十冠而字，稱某甫，《士喪》、《士虞》注所云「若言山甫、孔甫」、「若言尼甫」是也。連伯仲叔季行次稱之，則言伯某甫，《士冠禮》所云是也。五十則去某甫而但稱伯仲，《特牲》注所云「伯子、仲子」是也。故《檀弓》曰：「幼名冠字，五十以伯仲。」此經云「伯某」即伯某甫，省文也。注云「且字」，蓋釋伯某之某爲且字耳。注又云「其仲、叔、季，亦曰仲某、叔某、季某」者，即《士冠禮》所云「仲叔季惟其所當」也。張氏爾岐糾賈疏之誤而以聊且解之，亦非。「且字」義，段氏《說文注》言之最析，詳《士喪禮》。云「大夫或因字爲謚」者，顧氏炎武謂「謚」乃「氏」之譌，是也。春秋時列國大夫以王父字爲氏者甚多，此注因且字而推言之，謂大夫或有因字爲氏者，下即引《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無駭爲公子展之孫，命爲展氏，正所謂以王父字爲氏者。此傳請謚與族，族即氏也。公命以字爲展氏，則但賜氏而未賜謚，注「是也」二字正以展氏證上因字爲氏之說耳，若作謚字則義不可通矣。或謂鄭誤讀《左傳》爲謚作句，而云因字爲謚。不知此注云「大夫或因字爲氏」係鄭之自說，下乃引傳耳。注中「謚」字，正由後人見《左傳》有爲謚之文，誤改「氏」爲「謚」，非鄭本作「謚」也。賈疏已作「謚」解，則其誤已久。《禮記·檀弓》：「魯哀公誄孔子曰：『嗚呼哀哉尼父。』」鄭注：「尼父，因其字以爲之謚。」《左傳》哀公十六年孔疏引《禮記注》而駁之云：「謂謚孔子爲尼父，鄭氏錯讀《左傳》，云以字爲謚，遂復妄爲此解。」此當即或說所本也。但《檀弓》注係言謚，此注詳其文義明是言氏，不得牽合爲一。云「某妃，某妻也」者，言妃爲祖之妻也。方氏云：「《曾子問》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則卿大夫以下娶有再三者矣，故加以某妃配于某氏之上，以別其爲元妃、繼妃也。」今案：《喪服小記》曰：「婦祔

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是不一妃之證也。但據經云「以某妃配某氏」，似配止一人。朱子曰：「《程氏祭儀》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即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再娶者無子，或祔祭別位亦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祭，可乎？《唐會要》中有論凡是嫡母，無先後皆當竝祔合祭，與古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只合從唐人所議爲允。」然則配用一人是正，而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不能不竝配者。據《小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三人」，是三人竝配。蓋經言其正，傳記通其變耳。云「合食曰配」，謂共享此祭也。《祭統》曰：「鋪筵設同几。」鄭注：「同之言詷也。祭者以其妃配，亦不特几。」是此經言配之義也。云「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者，男亦辨姓，當詳稱其姓氏也。云「尚，庶幾」者，詳《特牲》。云「饗，歆也」者，謂歆其祀也。《詩》：「履帝武敏歆。」❶《毛傳》：「歆，饗也。」二字亦互訓。

史曰：「諾。」西面于門西，抽下韇，左執筮，右兼執韇以擊筮。將問吉凶焉，故擊之以動其神。《易》曰：「蓍之德圜而神。」【疏】正義曰：注「圜」，毛本作「圓」，嚴本作「圜」。《校勘記》云：「徐本、《釋文》、《集釋》、《通解》、楊氏作『圜』。」○上史東面受命，既諾而西面于門西者，以將述命也。此與上執筮及下擊筮，皆謂蓍爲筮也。上韇，韇蓋；下韇，韇底。上「左執筮，右抽上韇」，謂以左手執下韇，以右手抽上韇也。不云執下韇而云執筮者，以筮在下韇中，故以執筮言之。又云「兼與筮執之」者，謂左手執筮，兼執上韇也。右手不執上韇者，便其抽下韇也。此抽下韇不云右，亦右手可知。左執筮，謂以左手專執筮草也。右兼執韇以擊筮，謂右手抽下韇執之，并執上韇，以二韇擊筮也。敖氏云：「擊筮者，爲將述命故也。不述命則無此儀。」云「將問吉凶焉」者，謂問吉凶於筮也。引《易》者，賈疏云：「鄭彼注云：『蓍形圓而可以立變化之數，故謂之神也。』引之者，證蓍有神，故擊而動之也。」

遂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述，循也，重以主人辭告筮也。假，借也，言因蓍之靈以問之。常，吉凶之占繇。【疏】正義曰：注「辭」字，《校勘記》云：「陳、閩、監、葛俱誤作『辟』。」○「假爾大筮有常」，筮者命筮之辭也。

❶「歆」，原脱，今據《毛詩正義》補。

「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主人命辭也。以筮者命筮之辭冠於主人命辭之上，即《士喪禮》注所謂「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也。《特牲》不述命，禮略也。餘詳《士喪禮》。「大」，《曲禮》作「泰」。呂氏大臨云：「泰，尊而大之也。」馬氏晞孟云：「大羹謂之泰羹，瓦尊謂之泰尊，龜謂之泰龜，筮謂之泰筮，以其有所尊故也。」　云「述，循也，重以主人辭告筮也」者，主人辭即上「主人曰」以下之辭，述之以告筮也。「述，循」，詳《士喪禮》。云「假，借也，言因筮之靈以問之」者，鄭訓假爲借，又申借義，謂因蓍之靈以問吉凶也。《曲禮》孔疏云：「假，因也。爾，汝也。指蓍言也。」鄭注《曲禮》云：「龜筮於吉凶有常。」此云「常，吉凶之占繇」者，亦謂占繇之辭吉凶有常。王氏士讓云：「有常，不差忒也。此褒美之，冀其有以告我也夫。」

乃釋韇，立筮。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疏】正義曰：釋韇，蔡氏云：「奠韇於地也。」　注云「卿大夫之蓍長五尺，立筮由便」者，對士之蓍長三尺，坐筮爲便也。餘詳《特牲禮》。

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書卦于木，以示主人，乃退占。卦者，史之屬也。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版。史受以示主人。退占，東面旅占之。【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李氏曰：『示主人，石本上有以字。』」盧氏文弨云：「開成石經無『以』字，未知李據何本。」注「版」，嚴本作「板」。《校勘記》云：「張氏曰：『疏作版，從疏。』張説是也。」寫卦須坐，《士冠》、《特牲》不言坐者，以筮者坐，則卦者亦坐可知。此筮者立，故須言坐以別之也。　注云「卦者，史之屬也」者，詳《士冠禮》。云「卦以木者，每一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於版」者，書卦之法，此注爲備。然則經文上木，畫地者也；下木，版也。云「史受以示主人」者，恐人疑卦者示主人，故特明之。受，受于卦者也。云「退占，東面旅占之」者，以《士冠禮》云「筮人還東面旅占」，明此史退占與彼同。退，退還東面位也。

吉，則史韇筮，史兼執筮與卦，以告于主人：「占曰從。」從者，求吉得吉之言。【疏】正義曰：韇筮，謂藏筮于韇也。筮既韇矣，則所執者韇耳。韇而云筮者，以筮在韇中，故以執筮言之，與上初云「左執筮」同。此言釋韇、韇筮及兼執筮與卦以告，皆其詳於士禮者。「占曰從」，即史告主人之辭。從，義詳《士喪禮》。

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爲酒，乃退。官戒，戒諸官也。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滌，溉

濯祭器，埽除宗廟。【疏】正義曰：注「滌溉濯祭器」，陸氏曰：「溉，一本作濯。」許宗彦云：「陸本作『溉祭器』，一本作『濯祭器』，賈本則作『溉濯祭器』耳。❶盧云『濯』衍，非。」今案：嚴本作「溉濯祭器」，從之。○據下注云「筮日既戒諸官」，則此戒即在筮日。《周禮・太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是也。「乃退」者，謂筮事畢而退也。褚氏云：「官戒，總言之。命滌、命爲酒，擇其急當預辦者言之。酒，即《酒正》所謂『事酒』，有事新造者。」《儀禮釋官》云：「宗人，如《周禮》都、家宗人之職。《周禮・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共六人。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下經沃尸盥，一宗人奉槃，一宗人奉匜水，一宗人奉簞巾，則侯國大夫之宗人亦不止一人也。《周禮》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大宗伯掌眡滌濯，故宗人命滌也。宰，家宰。春秋時凡卿大夫私邑皆有邑宰，其家又有家宰。《曲禮》『問大夫之富，曰有宰食力』，此邑宰也。大夫邑宰無定數，家宰則家止一人，所以相家事、主政教，猶天子之有家宰，諸侯之有執政，《喪服傳》所謂貴臣，《聘禮》所謂老也。此經宰命爲酒，《周禮・酒人》共祭祀之酒，其職屬家宰，故宰命爲之。」餘詳《士冠禮》。　云「官戒，戒諸官也」者，謂所戒不一官，故以官戒言之，猶《周禮》云「百官之誓戒」也。云「當共祭祀事者，使之具其物，且齊也」者，是申言官戒之義，謂凡當共祭祀之事者皆戒之，使之預備其物且齊也。上云「筮旬有一日」，除去祭日則止十日，故筮日即使之齊，乃得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云「滌，溉濯祭器，埽除宗廟」者，方氏云：「滌，注兼宗廟之埽除，非也。宗人所命惟滌濯祭器。」今案：《説文》：「滌，洒也。」洒，古文以爲灑埽字。《詩》：「十月滌場。」《釋文》：「滌，埽也。」是滌有埽除義。祭祀埽除宗廟亦其事之大者，故鄭兼言之。《周禮・大宰》：「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彼注云：「脩，埽除糞洒。」可證也。

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己。【疏】正義曰：不吉，謂上旬不從也。及遠日又筮日，謂至上旬丁己之日又筮中旬丁己之日也。《特牲》不吉則即日又筮，此越十日而又筮，亦其禮之異者。如初，謂自「筮于廟門之外」以下之儀也。敖氏云：「此文當承『占曰從』之下，欲終言上事，故至是乃見之。」　注云「遠日，後丁若後己」者，凡筮旬有一日，皆以前旬之丁筮後旬之丁，或以前旬之己

❶「溉」，原脱，今據《儀禮注疏校勘記》補。

筮後旬之己。今不吉，則至後旬之丁若後旬之己又筮之，故鄭以爲後丁若後己也。此與《曲禮》所云「遠某日」、「先遠日」者異。○敖氏云：「此遠日對筮之日而言，即所筮不吉之日。」是也。《士冠》、《特牲》云「筮遠日」，謂近日不吉更筮遠日，即《曲禮》所云「遠日」也。此云「及遠日」，謂此日筮不吉，至後日又筮，遠字只當後字言。鄭注《士冠》、《特牲》皆云「遠日，旬之外日」，注此云「遠日，後丁若後己」，分別極精，餘詳《特牲禮》。

右筮祭日

宿。宿讀爲肅。肅，進也。大夫尊，儀益多，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古文「宿」皆作「羞」。【疏】正義曰：自此至「改筮尸」，言筮尸宿尸及宿諸官之事。敖氏云：「宿謂宿賓以下也，是亦官宿之。大夫於助祭之賓爲踰等，故不親宿。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爲下文節也。」劉氏台拱云：「案：宿與下文爲目。但下文有宿尸而無宿諸官之事，則此句中已包之矣，此是一例；宿戒尸與筮尸皆在宿前，而用逆叙，此又一例。」○注「齊戒矣」，毛本「矣」作「也」，嚴本作「矣」。《校勘記》云：「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楊氏俱作『矣』。」　云「宿讀爲肅，肅，進也」，又云「古文『宿』皆作『羞』」，俱見《特牲禮》。云「大夫尊，儀益多」者，鄭意以士無官戒之事，大夫則先戒而後宿之。又士但宿賓一人，衆賓不宿。此則統宿諸官，是儀益多，故申之云「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前祭一日，又申戒諸官而進之使來也」。鄭知此宿諸官在祭前一日者，以下文云「前宿一日，宿戒尸」，是宿戒尸在宿之前一日也。又云明日筮尸宿尸，則與此宿同日也。又云「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者，則祭日也。是宿之明日乃祭，則宿前祭一日明矣。賈疏云：「此并下文『明日，朝服筮尸』竝是前祭一日，唯下文『前宿一日，宿戒尸』，是前祭二日。」李氏云：「申戒爲宿，宿諸官宜在宿尸之後，宿尸之夕爲期，則宿前於祭一日。」是皆申鄭前祭一日之説也。郝氏乃謂宿在祭前三日，盛氏因之以駁注，不知經文叙次明顯如此，何昧昧不察邪？

前宿一日，宿戒尸。皆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疏】正義曰：前祭二日，宿戒當爲尸者，敖氏云：「凡可爲尸者皆宿戒之。」褚氏云：

「下筮辭云『以某之某爲尸』，❶則是先已擇定爲尸者矣，特決之於鬼神耳。或惟恐不吉，則更備二人，所宿戒者三人止矣。三人不吉，甯廢一祭。祭而無尸，是殤其祖考也，❷可乎哉？」今案：褚氏謂尸先已擇定，是也。此「宿戒尸」當亦使人宿之，下宿尸乃親宿也。　注云「皆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爲尸者，又爲將筮」者，此鄭兩解「宿戒」之義也。「皆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謂下筮得吉後宿尸，是祭前一日之宿也。凡與祭者皆有前十日之戒，前一日之宿。此前祭二日宿戒，前祭一日又宿，則較他人多一宿戒，是以用爲尸而重之也。又爲明日將筮，故必先宿戒之。不云宿而云宿戒者，以別於筮後之宿也。或曰：宿訓爲豫，宿戒猶豫戒，與上宿字義異。可通。　**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尚饗。」筮、卦、占如初。**　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字尸父，尊鬼神也。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案：張氏爾岐謂『朝』下當有『服』字，石本、監本竝脫。」今案：「朝」下不當有「服」字，上筮日主人朝服，此云「筮尸如筮日之禮」，則亦朝服可知，不煩再説也。朝如字讀，早也。《特牲》「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此云「明日朝」，義與彼同，謂明日之早。各本皆無「服」字，惟上宿下賈疏引有「服」字，乃衍文耳。「如筮日之禮」，毛本「禮」作「儀」，嚴本作「禮」。《校勘記》云：「唐石經、徐本、《集釋》、《通解》、敖氏俱作『禮』，是也。楊氏作『儀』。」「用薦歲事」，毛本「薦」作「爲」，嚴本作「薦」。《校勘記》云：「唐石經、徐本、《集釋》、楊、敖俱作『薦』，是也。《通解》作『爲』。」○命筮之辭與筮日異，故特言之。「筮、卦、占如初」者，盛氏云：「筮，立筮；卦，書卦；占，退占。初謂筮日也。如初之中不止是三者，約舉之以見其餘耳。」　注云「字尸父，尊鬼神也」者，詳《特牲》「筮尸」下。云「不前期三日筮尸者，大夫下人君，祭之朝乃視濯，與士異」者，此決《特牲》前期三日筮尸而言也。《特牲》前期三日筮尸，前二日宿尸、宿賓，前一日視濯、視牲。大夫前一日筮尸，兼宿尸、宿諸官，祭日乃視濯。《周禮》：「大宰視滌濯。」注云：「前祭日之夕。」是人君前祭一日視濯也。士

❶「云」，原作「者」，今據《儀禮管見》改。
❷「考」，《儀禮管見》作「禰」。

賤，不嫌與君同，故亦前祭一日。大夫避人君，故不得前祭一日視濯，而於祭之朝乃視濯，是與士異也。吉，則乃遂宿尸，祝擯。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既肅尸，乃肅諸官及執事者。祝爲擯者，尸，神象。【疏】正義曰：據經云「吉，則乃遂宿尸」，是筮尸之日即宿尸也。注云「筮吉又遂肅尸，重尸也」者，上既宿戒尸矣，此筮吉又遂肅之，是重尸也。云「既肅尸，乃肅諸官及執事者」，以肅諸官及執事者當在肅尸之後，經前但言「宿」，此下又言「宿諸官」，故注特明之。云「祝爲擯者，尸，神象」者，祝是接神之官。尸，神象，故使爲擯也。張氏惠言云：「凡《少牢》筮日宿尸，皆著其異於士者，略者竝如《特牲》。」今案：《特牲》宗人擯辭，祝致命，此但言「祝擯」，蓋與士禮異耳。《儀禮釋官》云：「案：《左傳》晉叔向稱范武子祝史陳信于鬼神，魯叔孫昭子使祝宗祈死，是大夫之家有祝明矣。賈氏《聘禮》疏謂大夫本無祝官，非是。」主人再拜稽首。祝告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敢宿。」告尸以主人爲此事來肅。【疏】正義曰：注末嚴本有「肅」字，毛本無。《校勘記》云：「徐本、《集釋》、要義、楊氏俱有『肅』字。敖氏有『宿』字，《通解》無。」○主人先拜，尊尸，與《特牲》同。祝告曰以下，即祝擯辭也。此亦當有「筮子爲某尸，占曰吉」之文，以已具於《特牲》，故略之耳。不略「孝孫某，來日丁亥」以下者，以與《特牲》辭異也。敖氏云：「已上之儀當略與《特牲》同，以有成禮，略之。」尸拜，許諾。主人又再拜稽首。主人退，尸送，揖，不拜。尸不拜者，尸尊。【疏】正義曰：盛氏云：「尸拜，荅主人也。主人又拜，謝其許也。此與《特牲》宿尸面位儀節大略相似，所異者特文有詳略先後耳。」今案：盛說是也，餘詳《特牲禮》。若不吉，則遂改筮尸。即改筮之，不及遠日。【疏】正義曰：注云「即改筮之，不及遠日」者，賈疏云：「上文筮日不吉及遠日筮者，以日須取丁己，故須後旬丁。此筮尸不吉，不須後旬，故不待遠日也。」今案：據注則改筮與上筮尸當連爲之。言於此者，盛氏謂終言上事而後及之，是也。○吳氏紱云：「敖氏謂改筮若又不吉，則直以其次者爲尸，不復筮，此猶張子筮日之意。」今案：此與緒說異，竝存之。

右筮尸宿尸宿諸官

既宿尸，反，爲期于廟門之外。爲期，肅諸

官而皆至，定祭早晏之期。爲期亦夕時也。言既宿尸反爲期，明大夫尊，肅尸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肅之。

【疏】正義曰：自此至「諾」，乃退言祭期之事。○注「言既宿尸」，嚴本作「既」，毛本「既」作「及」。《校勘記》云：「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楊、敖俱作『既』，是也。」云「爲期，肅諸官而皆至，定祭早晏之期」者，案：祭之期日筮日已定，此所定者，早晏之時耳。祭之爲期，凡與於祭者皆當使知之。鄭意以爲期在宿諸官後，故下注云「爲期，唯尸不來」，是諸官皆至也。據經云筮日吉而遂宿尸，宿尸反而爲期，是皆前祭一日事也。但筮尸在朝，爲期在夕。宿尸後尚有宿諸官之事，經云「既宿尸，反，爲期」，亦大判言之，謂爲期與宿尸同日耳。云「爲期亦夕時也」者，據《特牲》請期曰羹飪，在祭之前夕，此亦如之也。云「明大夫尊，肅尸而已，其爲賓及執事者，使人肅之」者，對《特牲》賓亦親宿言也。《特牲》主人宿尸又宿賓，此不言宿賓及執事者，故知使人宿之。敖氏謂爲期時賓皆不在，宗人退乃宿賓。褚氏云：「主人親宿尸，即使人宿賓，至夕爲期時，所宿之賓亦俱至矣。敖説非。」盛氏云：「是時凡助祭者皆在，經不見子姓兄弟等面位者，以已見於《特牲禮》，故略之歟？」

主人門東南面，宗人朝服北面，曰：「請祭期。」主人曰：「比于子。」比次早晏，在於子也。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有君道也。爲期，亦唯尸不來也。

【疏】正義曰：宗人朝服，則主人亦朝服可知。比于子，子謂宗人。《儀禮釋官》云：「《周禮》宗伯、肆師同官。《肆師職》曰：凡祭祀，宿，爲期，詔相其禮。」徐氏鈴民云：「祭期有定，而必請者，重祭且尊命也。《周官・雞人》：『大祭祀夜嘑旦以叫百官。』《巾車》：『鳴鈴以應雞人。』《小宗伯》：『祭之日，告時于王。』則卿大夫祭之候亦有定宜也。」　注云「比次早晏，在於子也」者，案：《大射》「比耦」注云：「比，選次之也。」此亦當作選次解，謂選次早晏之時在於子也。云「主人不西面者，大夫尊，於諸官有君道也」者，南面爲君位，對《特牲》主人在門外西面言也。云「爲期，亦唯尸不來也」者，據《特牲》門外爲期，賓及衆賓宗祝皆在而尸不在，是唯尸不來，此亦如之也。案：尸不來，亦當使人告之。《冠禮》爲期，賓不在，擯者告期于賓之家，是其例也。

宗人曰：「旦明行事。」主人曰：「諾。」乃退。旦明，旦日質明。

【疏】正義曰：注云「旦明，旦日質明」者，《説文》：「旦，明也。」《穀梁傳》注云：「旦日，猶明日也。」《冠禮》曰：「質明行事。」注：「質，正也，謂旦日正明。」此解與彼同。李氏云：「《周禮・雞人》：『凡國事爲期，則告

之時。』時，謂此旦明之時。」今案：鄭彼注亦引此經證之。○案：楊氏復謂《少牢禮》與《特牲禮》不同者，如《特牲》不諏日，《少牢》諏丁己之日；《特牲》坐筮，《少牢》立筮；《特牲》無宿戒尸之文，《少牢》宿戒尸而後筮；《特牲》有宿賓之禮，《少牢》不親宿賓，使人宿之；《少牢》爲期，主人南面不西面，皆是也。至謂《特牲》筮玄端、祭朝服，《少牢》筮與祭皆朝服。案：《特牲·記》云：「其服皆朝服。」謂助祭者耳，主人祭日亦服玄端。又謂《特牲》筮人筮即《周禮·春官》筮人，《少牢》史筮即所謂府史。案：筮人亦稱筮史，《特牲》之筮人與《少牢》之史一也。又謂《特牲》無爲期之禮。❶案：《特牲》雖不爲期而亦請期，所異者，《特牲》之期主人定之，《少牢》之期則主人不自定耳。以上數條，楊說似尚未確，附辨於此。

右爲祭期

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宰、宗人西面北上。牲北首東上。司馬刲羊，司士擊豕。宗人告備，乃退。刲、擊，皆謂殺之。此實既省，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也。《尚書傳》曰：羊屬火，豕屬水。【疏】正義曰：自此至「東榮」，言視殺視濯之事。○注「省也」，毛本「省」下有「文」字，嚴本無。《校勘記》云：「徐本、《釋文》、《集釋》、楊、敖俱無『文』字，與疏合。《通解》有。案：《通解》非也。」又「《尚書傳》曰」，毛本無「曰」字，嚴本有。《校勘記》云：「徐本、《集釋》、楊氏俱有『曰』字，與疏合。《通解》無。」○上言「明日，朝筮尸」，此又言「明日」，則筮尸之明日即祭日也。主人朝服者，楊氏云：「《雜記》曰：『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己。』大夫爵弁自祭家廟，惟孤爾，其餘皆玄冠，與士同。」今案：玄冠雖同，但士玄冠玄端，大夫則玄端朝服。《禮經釋例》云：「凡大夫祭禮皆用朝服。」據經前後諸文言之也。敖氏云：「東方視殺之位，亦宜當塾少南，牲亦當在東方少南。」今案：「東上」者，羊在東，豕在西也。《儀禮釋官》云：「司馬，大夫家臣，如《周禮》家司馬之職。《左傳》有叔孫氏之司馬鬷戾。又季氏以公鉏爲馬正，杜注：『馬正，家司馬。』是大夫家臣有司馬也。《周禮》司馬下有羊人，祭祀割羊牲。大夫不能備官，或即以司馬主之。又此篇及下篇皆有司士及司士贊者，下

❶「無爲」，原倒作「爲無」，今據《續清經解》本乙正。

經云：『司士又升魚腊。』注：『又升，副倅者。』據此則大夫之司士不止一人也。《周禮·司士》：『凡祭祀，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故此擊豕、升鼎、實俎，司士掌之。《周禮·小宗伯》：『大祭祀告備于王。』」今案：退謂主人也。　注云「刲、擊，皆謂殺之」者，《說文》「刲，刺也」，引《易》「士刲羊」爲證，是刲謂刺殺之，擊亦謂擊而殺之，故《國語注》云「擊，殺也」。云「此實既省，告備乃殺之，文互者，省也」者，《周禮》大祭祀先期省牲，《特牲》士禮，亦於祭之前夕視牲告備，夙興，視側殺，是既省視，告備乃殺之。此《少牢禮》實亦先省後殺，乃先言刲擊，次言告備者，以其同時，故連互言之，以省文也。賈疏云：「《特牲》視牲與視殺別日，大夫視牲視殺同日。」姜氏兆錫云：「《周禮》宿視牲，至祭旦而後視殺者，君體尊，故以兩日行之也。士卑於君無嫌，得與君同兩日。大夫近君有嫌，則避君而不得兩日。歷考諸禮皆然。」其說是也。云「《尚書傳》曰」者，謂《尚書大傳》也。鄭注《周禮·庖人職》云：「羊屬司馬，火也。」注《小宰職》云：「司空奉豕。」鄭意蓋以羊屬火，故屬司馬；豕屬水，故屬司空。但大夫無司空，司士亦非司空之屬，注蓋連言之耳。賈疏又據《祭義》「君牽牲，既入廟門，麗於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謂諸侯禮殺於門內，大夫士皆殺於門外，辟人君也。今案：《特牲》祭日主人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此主人即位于廟門外與彼同，是殺於門外也。陳氏祥道云：「士前祭立於廟門外者五：筮日，一也；筮尸，二也；前祭之夕，將視濯具，揖入，三也；既視復外位而視牲請期，四也；祭之日視殺，五也。大夫前祭，立于廟門外者四：筮日，一也；筮尸，二也；既宿尸而請期，三也；祭之日視殺，入，四也。」又云：「大夫士無祼禮，故殺牲而後迎牲，迎牲而後迎尸；天子諸侯有祼禮，故迎尸而後迎牲。」

雍人概鼎、匕、俎于雍爨。雍爨在門東南，北上。雍人，掌割亨之事者。爨，竈也。在門東南，統於主人。北上，羊豕魚腊，皆有竈，竈西有鑊。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疏】正義曰：《說文》：「概，滌也。」上官戒宗人命滌，至此始言概者，以大夫視濯在祭日，故於此言之也。鼎，《說文》云：「三足兩耳，和五味之寶器也。」王氏《廣雅疏證》引《九家易》云：「牛鼎受一斛，天子飾以黃金，諸侯白金。羊鼎五斗，大夫飾以銅。豕鼎三斗，士飾以鐵。」《三禮圖》云：「牛鼎口徑底徑及深俱一尺三寸；羊鼎口徑底徑俱一尺，深一尺一寸；豕鼎口徑底徑皆八寸，深九寸强。牛鼎每足上以牛首飾之，羊豕二鼎亦如之。大夫祭用少牢，故無牛鼎；士祭用特牲，故無羊鼎。」

餘與《九家易》略同。今案：鼎有扃以舉鼎，有鼏以覆鼎，詳《士冠禮》。匕，詳下節。俎，《説文》云：「俎，禮俎也，从半肉在且上。」《廣雅》：「俎，几也。」王氏《疏證》云：「且與俎古同聲。俎之言苴也，苴者，藉也，言所以藉牲體也。《明堂位》云：『魯禘，俎用梡嶡。』又云：『俎，有虞氏以梡，夏后氏以嶡，殷以椇，周以房俎。』鄭注：『梡，斷木爲四足而已。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爲横距之象，《周禮》謂之距。椇之言枳椇也，謂曲橈之也。房，謂足下跗也，上下兩間，有似於堂房。』《魯頌・閟宮》篇：『籩豆大房。』《毛傳》云：『大房，半體之俎也。』鄭箋云：『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横，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韋注云：『房，大俎也。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三禮圖》云：「案：舊《圖》，俎長二尺四寸，廣尺二寸，高一尺，漆兩端赤，中央黑。然則四代之俎，其間雖有小異，高下長短尺寸漆飾竝同。」今案：《明堂位》疏引《禮圖》云：「諸臣加雲氣，天子犧飾之。」其尺寸與《三禮圖》引舊《圖》同。敖氏云：「鼎、匕、俎，皆牲器，故雍人概之于雍爨之上，以其類也。下文概甑、甗、匕、敦于廩爨，其義亦然。」今案：雍爨，即亨牲魚腊之爨，詳《特牲禮》。　注云「雍人，掌割亨之事者」，本《周禮・内饔》《外饔職》文。《儀禮釋官》云：「案：雍與饔通。鄭注《周禮》云：『饔，割亨煎和之稱。』《左傳》季氏有饔人檀，是大夫之家有饔人也。」餘詳後「雍正、雍府」下。云「爨，竈也」者，詳《特牲禮》。云「在門東南，統於主人」者，以門東是主位也。喪祭亨牲於門外之西方者，反吉，禮以相變爲敬也。云「北上，羊豕魚腊，皆有竈」者，謂羊爨在豕爨之北，魚腊爨以次而南也。云「竈西有鑊」者，亨用鑊不用鼎，亨時則鑊加於竈上。此未亨，故在竈西也。一竈一鑊，羊、豕、魚、腊凡四鑊，膚與豕同鑊也。云「凡概者，皆陳之而後告絜」者，賈疏云：「案：《特牲》視濯時皆陳之，視訖告絜，此亦當然。」張氏惠言云：「據注則兼有宗人告絜，文不具耳。」

廩人概甑、甗、匕與敦于廩爨，廩爨在雍爨之北。廩人，掌米入之藏者。甗如甑，一孔。匕，所以匕黍稷者也。古文「甑」爲「烝」。【疏】正義曰：廩爨以熟黍稷，猶《特牲》之饎爨也。廩爨在北，上穀食也。王氏士讓云：「案：《特牲》『主婦視饎爨于西堂』，記云『在西壁』，是廟門内也。此云『在雍爨之北』，則廟門外也。又掌自廩人，無主婦出視之文，蓋大夫官多，足供其事也。」　注云「廩人，掌米入之藏者」，鄭注《周禮・地官・廩人職》云「藏米曰廩」，❶是也。《儀禮釋官》云：「考《周禮・廩人職》：『祭祀共其接盛。』《饎人》：『掌凡祭祀共盛。』鄭司農云：『饎人，主炊

❶「地」，原作「序」，據《周禮注疏》改。

官。』此經𢑴人概甑甗匕與敦于𢑴爨，則𢑴人掌爲饎之事，殆兼饎人之職歟？」云「甗如甑，一孔」者，《考工記》：「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鄭司農云：「甗，無底甑。」《方言》：「甑，自關而東謂之甗。」《説文》：「甑，甗也。甗，甑也，一穿。」按：一穿即一孔也。段氏《説文注》云：「無底即所謂一穿，蓋甑七穿而小，甗一穿而大。一穿而大，則無底矣。其底七穿，故必以箅蔽甑底而加米於上，而餴之，而餾之。」吴氏廷華云：「鄭氏衆曰『甗無底』，林氏《考工圖》謂底虚如隔子然，則似無底也。」今案：甑、甗大略相同。《孟子》：「以釜甑爨。」蓋皆飲飯之器，特一穿、七穿爲異。其炊時必皆有物爲之蔽，乃可加米於其上，殆林氏所謂隔子歟？云「古文『甑』爲『烝』」者，《詩》曰：「烝之浮浮。」蓋因甑以烝炊，故古文又假烝爲甑歟？云「匕，所以匕黍稷者也」者，案：匕有二：上𢑴人所概之匕，匕牲體者也；此𢑴人所概之匕，匕黍稷者也。《儀禮》經中所言匕多牲體之匕，故注於此特別之。《方言》：「匕謂之匙。」《廣雅》：「柶、匙，匕也。」王氏《疏證》云：「古者匕或以匕黍稷，或以匕牲體。吉事用棘匕，喪事用桑匕。《小雅》：『有捄棘匕。』傳云：『匕，所以載鼎實。』《士昏禮》：『匕俎從設。』注云：『匕，所以別出牲體也。』《特牲·記》：『棘心匕刻。』注云：『刻若今龍頭。』《少牢》下篇：『覆二疏匕于其上。』注云：『疏匕，匕柄有刻飾者。』『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注云：『此二匕者，皆有淺斗，狀如飯橾。挑，長枋，可以抒物於器中者。』《雜記》：『枇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刊其柄與末。』注云：『枇，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枇用棘。』枇與匕同。《太平御覽》引《三禮圖》云：『匕以載牲體，長二尺四寸，葉博三寸，長八寸，漆丹柄頭。疏匕，形如飯橾，以棘心爲之。』案：《三禮圖》記匕之長與《雜記》不合，失之。」《説文》：「匕，相與比叙也。从反人。匕，亦所㠯用比取飯。」段氏《説文注》云：「㠯者，用也。『用』字衍。比，當作匕，漢人曰『匕黍稷』、『匕牲體』，凡用匕曰匕也。匕，即今之飯匙也，《少牢禮》注所謂『飯橾』也。匕飯、匕黍稷之匕蓋小，經不多見。其所以別出牲體之枇，十七篇中屢見，蓋大於飯匙，其形製略如飯匙，故亦名匕，鄭所云『有淺斗，狀如飯橾者』也。」以上王、段二家釋匕制極詳。《禮經釋例》云：「匕飯、匕牲體之器同用匕，而匕湆之器亦用匕。」今案：《有司徹》所云挑匕、疏匕，即匕湆之器也。匕亦作枇，詳後「長枇」下。又案：柶亦稱匕，詳《士冠禮》。敦，盛黍稷器。周制，諸侯以上盛黍稷之器曰簋，大夫士曰敦。《禮

經釋例》云：「案：《聘禮》歸饔餼，堂上八簋，黍，其南稷。《公食禮》正饌，宰夫設黍稷六簋。是諸侯盛黍稷之器謂之簋也。《少牢禮》陰厭：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又受贊者敦黍，受贊者敦稷。祭畢餕，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是大夫盛黍稷之器謂之敦也。《士昏禮》：饌于房中，黍稷四敦。《士喪禮》：朔月奠黍稷，用瓦敦，有蓋。《士虞禮》：贊設二敦于俎南，黍，其東稷。《特牲禮》：主婦設兩敦黍稷于俎南。士盛黍稷器亦謂之敦也。」《廣雅》：「𥂖，盂也。」王氏《疏證》云：「敦與𥂖同。古者敦以盛食，盟則用以盛血，或用木而飾以金玉，或用瓦無飾，皆有蓋有足。無足者謂之廢敦。《爾雅》：『邱一成爲敦丘。』孫炎注云：『形如覆敦，敦形似盂。』《少牢》疏引《孝經鉤命決》云：『敦，規首，上下圜相連。』聶崇義《三禮圖》引《舊圖》云：『敦受一斗二升，漆赤中，大夫飾口以白金。』《周官·玉府》：『若合諸侯則共珠槃玉敦。』鄭注云：『敦，槃類，珠玉以爲飾。鄭司農云：玉敦，歃血玉器。』《內則》：『敦牟卮匜。』鄭注云：『敦牟，黍稷器也。』《士喪禮》云：『黍稷用瓦敦，有蓋。』又云：『敦啟會面足。』注云：『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少牢》云：『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又云：『敦皆南首。』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形。』《士喪禮》有廢敦，注云：『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今案：據此則惟《周禮》之玉敦用以盛血，《士喪禮》之廢敦用以盛含米，其餘皆用以盛黍稷如簋也。聶氏《三禮圖》云：「敦與簠簋容受竝同，上下內外皆圓爲異。」《考工記》：「旊人爲簋。」賈疏：「祭宗廟皆用木簋，今此用瓦簋，據祭天地及外神尚質，器用陶匏之類也。」然則祭宗廟之敦亦當以木爲之，所云金敦、玉敦蓋皆木器而飾以金玉也。《士喪禮》用瓦敦者，喪事無飾，取質素之意。至此篇言金敦，《士昏》、《特牲》諸篇但言敦不言金，則不必有金飾之，殆大夫禮與士異。

司宮概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于東堂下，勺、爵、觚、觶，實于篚。卒概，饌豆、籩與篚于房中，放于西方。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放，猶依也。大夫攝官，司宮兼掌祭器也。【疏】正義曰：「几洗篚」，毛本作「几」，嚴本「几」作「凡」。《校勘記》云：「唐石經、徐、陳、《通解》俱作『凡』，誤。《集釋》、楊、敖俱作『几』，與疏合。」〇豆、籩、勺、爵、觚、觶、几、洗、篚，器凡九種，皆司宮概之于東堂下也。篚以實勺、爵、觚、觶。

卒概，與豆籩七者同饌于房中西方，房中近西處。先言「實于篚」者，敖氏云：「勺、爵、觚、觶，概之則隨實于篚，不待其卒概也。勺亦實于篚者，爲將洗之。」方氏苞云：「几不言所陳之地，已見《特牲》。」《爾雅·釋器》云：「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瓦豆謂之登。」鄭注云：❶「豆籩，禮器。」郝氏《爾雅義疏》云：「豆者，《説文》云：『古食肉器也。』《梓人》云：『食一豆肉，中人之食也。』是豆爲肉器。此文豆當作梪，《説文》『木豆謂之梪』是也。其形則《三禮圖》云：『口圜，徑尺二寸，漆赤中，大夫以上畫以雲氣，諸侯以象，天子以玉。』皆謂飾其口也。其質則皆用木，其高通蓋一尺。其受實則《旊人》注云『豆實四升』是也。其中柄謂之校，其足跗謂之鐙。《祭統》云：『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鄭注：『校，豆中央直者也。鐙，豆下跗也。』其飾則《明堂位》云：『夏后氏以楬豆，殷玉豆，周獻豆。』鄭注：『楬，無異物之飾也。獻，疏刻之。』案：《周禮·外宗》云『佐王后薦玉豆』，是則周亦玉豆也。籩，《説文》云：『竹豆也。』《籩人》注云：『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案：籩口有緣，故《士喪禮》云：『毼豆兩，兩籩無縢。』鄭注：『縢，緣也。』《士虞禮·記》注：『豆不楬，籩有縢。』是則豆籩之用，吉凶異施也。」今案：《三禮圖》謂豆登皆有蓋，籩則無蓋而有巾。案：籩巾，詳《特牲·記》。瓦豆謂之鐙，詳《公食禮》。又此篇亦有瓦豆，詳下。鄭氏《鄉射·記》注云：「豆宜濡物，籩宜乾物。」案：菹醢，濡物也，故盛以豆。栗脯之類，乾物也，故盛以籩。楊氏復云：「《士冠》脯醢。《士昏》醴賓脯醢。《鄉飲》脯醢，衆賓辯有脯醢。《鄉射》薦用籩，脯五膱，醢以豆。《聘禮》醴賓脯醢，又筵几于室，薦脯醢。《燕禮》、《大射禮》獻賓、獻公、獻卿，薦脯醢。《士喪禮》始死奠脯醢，小斂脯醢，朝夕奠脯醢。《特牲禮》主人獻賓薦脯醢。以上皆一豆一籩。《士冠》再醮，兩豆，葵菹、蠃醢；兩籩，栗、脯。大斂，毼豆兩籩無縢。《士虞》兩豆兩籩，獻祝兩豆兩籩。《特牲》兩籩兩豆，主婦致爵于主人，兩豆兩籩。以上皆兩豆兩籩。《既夕》遣奠，四豆四籩。《少牢》賓尸，四豆四籩。以上皆四豆四籩。」又云：「《士昏禮》夫婦席，醓醬二豆，菹醢四豆，無籩。婦饋舅姑有菹醢，無籩。《聘禮》歸饔餼，八豆，西夾六豆，東夾亦如之，無籩。《公食大夫》下大夫六豆，上大夫八豆，無籩。觀《特牲禮》厭祭時薦兩豆，及迎尸饋食時佐食羞庶羞四豆，皆未用籩也。主婦亞獻尸，始設籩。《少牢》厭祭及迎尸饋

❶「鄭」，疑當作「郭」。

食亦未用籩也，逮賓尸主婦薦韭菹醓、昌菹醓，取籩于房。其所薦先後之序，則豆重籩輕，於此可見矣。」《禮經釋例》云：「楊説非也。考禮之通例，食禮則有豆無籩，飲酒之禮則豆籩皆有。故《公食大夫》有豆無籩；《鄉飲》、《鄉射》、《燕禮》、《大射》豆籩皆有。《特牲》尸入九飯，有豆無籩；主婦亞獻，主人獻賓，豆籩皆有。《少牢》尸入十一飯，有豆無籩；《有司徹》祭畢賓尸，豆籩皆有。蓋禮不同，則器亦異，非豆重而籩輕也。」勺，《説文》云：「枓也，所以挹取也。」段氏《説文注》云：「《考工記》『勺一升』，注曰：『勺，尊斗也。』斗同枓，謂挹以注於尊之枓也。《士冠禮》注亦云：『尊斗，所以斞酒也。』今皆譌『尊升』，不可通矣。」王氏《廣雅疏證》云：「案：勺之言酌，斗之言斞也。勺之有飾者，龍勺、疏勺、蒲勺是也；勺之無飾者，《禮器》之樿杓、《士喪禮》之素勺是也。杓與勺同。《明堂位》：『夏后氏以龍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鄭注云：『龍，龍頭也。疏，通刻其頭。蒲，合蒲如鳧頭也。』《大雅·行葦篇》：『酌以大斗。』傳云：『大斗長三尺也。』正義云：『長三尺，謂其柄。《漢禮器制度》注：勺五升，徑六寸，長三尺。是也。此蓋從大器挹之於尊用此勺耳。其在尊中，不當用如此之長勺也。』」《禮經釋例》云：「凡盛酒之器曰尊，斞酒之器曰勺。考《鄉飲酒》：兩壺，加二勺。《鄉射》：兩壺，左玄酒，皆加勺。《大射》方壺、膳尊，亦云加勺。《特牲·記》：兩壺加勺。《士冠禮》：醮用酒，尊亦加勺。蓋酒在尊中，必以勺斞之，然後實于爵也。《燕禮》方壺、瓦大、圜壺不云加勺，《大射》圜壺及獲者、釋獲者之壺亦不云加勺，皆文不具也。《少牢禮》：『司宫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啟二尊之蓋冪，加二勺于二尊。』大夫祭祀，威儀多也。《士冠禮》：側尊一甒醴，篚實勺觶角柶。《士虞禮》：兩甒醴酒，加勺。是醴亦用勺也。又加勺，皆南枋。《士虞禮》：加勺，南柄。《特牲禮》爲酬賓及兄弟：尊兩壺于阼階東，加勺，南枋，西方亦如之。《少牢》：加勺覆之，南枋。是也。若《燕禮》、《大射》尊面鄉君，則勺亦東枋歟？」爵、觚、觶及篚，俱詳《特牲·記》。几，詳《士昏禮》。洗，詳《士冠禮》。篚有上篚、下篚。敖氏云：「下篚亦饌于房，以俟事至而設之。」設洗于阼階東南，當東榮，此堂下之洗也。房中亦當有洗。方氏苞云：「文略者，以下篇主婦洗于房中見之也。」餘詳下。　注云「放，猶依也」者，《廣雅·釋詁》云：「放，依也。」孔安國注《論語》「放于利而行」，亦云：「放，依也。」依于西方者，謂於房中近西處饌之也。云「大夫攝官，司宫兼掌祭器也」者，賈疏云：「下文司宫筵神席于奥，此

又掌豆籩之等，故云攝官。」《儀禮釋官》云：「《禮運》：『大夫具官，非禮也。』孔子譏管氏『官事不攝，焉得儉』。此篇司馬刲羊，兼羊人之職；司士擊豕，兼司空之職；雍人陳鼎，兼甸人之職；廩人摡甑甗匕與敦，兼饎人之職；司宫又兼掌祭器，皆足爲攝官之證。」又云：「案：《左傳》序叔孫氏之難云『司宫射之』，是大夫家臣有司宫也。」

右祭日視殺視濯

羹定，雍人陳鼎五，三鼎在羊鑊之西，二鼎在豕鑊之西。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疏】正義曰：自此至「簞巾于西階東」，言鼎及豆籩盤匜等之事。○《公食禮》甸人陳鼎，此雍人陳鼎者，以大夫無甸人，故雍人陳之也。 鼎五者，羊、豕、魚、腊、膚，此大夫祭宗廟五鼎之正禮也。 楊氏復云：「《有司徹》升羊豕魚三鼎，腊爲庶羞，膚從豕，去腊膚二鼎，以其繹祭殺于正祭，故用少牢而鼎三也。」《禮經釋例》云：「凡亨牲體之器曰鑊。《周禮·大宗伯》『省牲鑊』，鄭注：『鑊，亨牲器也。』又魚腊亦亨之以鑊，《天官》『亨人掌共鼎鑊』，鄭注：『鑊，所以煮肉及魚腊之器。既孰，乃脀于鼎。』」今案：《説文》：「鑊，鑴也。鑴，瓽也。瓽，大盆也。」《淮南·説山訓》注云：「無足曰鑊。」然則鑊形似盆無足，故可加于竈上以煮物，《爾雅·釋訓》所謂「鑊煮之」也。 鼎在鑊西，爲將實之也。 盛氏云：「前祭一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至是移而近鑊焉，便升也。前夕不言陳鼎，以已見《特牲禮》也。《特牲》不言實鼎之法，此詳言之，互相備也。」 注云「魚腊從羊，膚從豕，統於牲」者，敖氏云：「三鼎，羊、魚、腊；二鼎，豕與膚。膚鼎亦在豕鑊西者，以膚在豕鑊故也。魚腊自有鑊，未升之時，其鼎乃從羊者，蓋此鑊四而鼎五者。若鼎各從其鑊，則豕鑊西之鼎二，羊鑊西之鼎一，嫌其輕重失次，故以魚腊之鼎從羊，見其尊也。」今案：牛羊豕爲三牲，祭以牲爲貴。此魚腊鼎從羊鼎而在羊鑊之西，膚鼎從豕鼎而在豕鑊之西，故鄭以爲統於牲也。

司馬升羊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竝；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升，猶上也。上右胖，周所貴也。髀不升，近竅，賤也。肩、臂、臑，肱骨也。膊、骼，股骨。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脊先前，脅先後，屈而反，猶器之綍也。竝，併也。脊脅骨多，

六體各取二骨併之，以多爲貴。舉肺一，尸食所先舉也。祭肺三，爲尸、主人、主婦。古文「胖」皆作「辯」，「髀」皆作「脾」。今文「竝」皆爲「併」。【疏】正義曰：「膊骼」，唐石經、嚴本俱如是，注同。毛本「膊」譌「膞」。盧氏《詳校》改「膊」，下竝同。「骼」，《集釋》作「胳」，注同。又注「肱骨也」，嚴本有「也」字，毛本無。《校勘記》云：「徐本、楊、敖俱有『也』字。《集釋》、《通解》俱無。」「股骨」下，嚴本無「也」字。敖本有。據《有司徹》疏引此注，兩句俱有「也」字。單疏本則上句有「也」字，下句無，與嚴本合，今從嚴本。《校勘記》云：「注『屈而反』，陳、閩、監、葛『屈』俱誤『居』。」○此及下升豕升魚腊及膚，皆謂自鑊而升之于鼎也。《說文》：「胖，半體肉也。」右胖，右半體也。李氏云：「肩至代脅凡十一體。脊、脅言一，見其體；言二以竝，見其骨。」敖氏云：「腸三胃三者，《少牢》之俎五而已。腸胃不得別俎，故但附於其牲也。附於其牲，則其數貶焉而止於三，亦如《特牲》豕俎膚三之意也。」今案：司馬刲羊，故羊鼎司馬實之，自肩至肺共一鼎也。　注云「升，猶上也」者，升亦作陞。《廣雅·釋詁》：「陞，上也。」《士冠禮》注云：「在鼎曰升。」升有自下而上之義，故鄭云「猶上也」。云「上右胖，周所貴也」者，周人貴右，故祭神用右胖也。　云「髀不升，近竅，賤也」者，詳《士昏禮》。或曰：殷人貴髀，勝國之禮，故弗尚，非以其近竅賤也。云「肩、臂、臑，肱骨也。膊、骼，股骨」者，肱骨，前脛骨。股骨，後脛骨也。云「脊從前爲正，脅旁中爲正」者，脊有三：前爲正脊，中爲脡脊，後爲橫脊。是脊從前爲正也。脊兩旁之肋謂之脅，脅有三：前爲代脅，中爲正脅，後爲短脅。是脅旁中爲正也。云「脊先前，脅先後，屈而反，猶器之緈也」者，謂經於脊先言前脊、次言中脊、次言後脊，脅亦宜然。今先舉短脅，先言後脅、次言中脅、次言前脅，屈而反，猶陳器之緈屈也。陳器之緈，詳《士喪禮》。云「竝，併也」者，詳《士昏禮》。云「脊脅骨多，六體各取二骨併之，以多爲貴」者，解經「皆二骨以竝」指三脊、三脅六者言之也。經於肩臂等不言一，於脊脅各言一，而其下總云「皆二骨以竝」，見一體有二骨，二骨共爲一體也。吴氏廷華云：「凡十一體，合六體二骨爲十七，是以多爲貴也。」舉肺一，以爲尸食；祭肺三，則尸、主人、主婦各一也。云「古文『胖』皆作『辯』」者，胡氏承珙云：「案：《既夕》『明日以其班祔』，今文『班』爲『胖』。《士虞禮》『明日以其班祔』，古文『班』或爲『辨』，今文亦爲『胖』。蓋今文借『胖』爲『班』爲『辨』，此則古文又借『辯』爲『胖』，皆以聲近互借故也。」云「『髀』皆作『脾』」，今文『竝』皆

爲『併』」，俱詳見《士昏禮》。司士升豕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竝。舉肺一、祭肺三，實于一鼎。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注『溷』，《集釋》作『圂』。」案：《少儀》作「圂」，俗作「溷」。○《儀禮釋官》云：「《周禮·司士職》曰：『凡祭祀，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故此經擊豕、升鼎、實俎，司士掌之。」敖氏云：「此與上經升羊皆出自鑊而入于鼎，其文之序則始于肩終于肺，與下經之出自鼎而載于俎者同。以其出入先後之節考之，似正相反。則此所云者但據其已在鼎者上下之次言，非謂入鼎之序亦然也。」　注云「豕無腸胃，君子不食溷腴」者，腴謂腸胃也。上羊鼎有腸胃，此無腸胃，故鄭特明之。餘詳《既夕禮》設遣奠節「無腸胃」之下。　雍人倫膚九，實于一鼎。倫，擇也。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疏】正義曰：膚與豕同鑊而異鼎。敖氏云：「膚九者，與其牲異鼎，故得充其數焉。先魚腊實之者，與豕同鑊，宜因便也。」今案：《周禮·外饔職》：「掌實鼎俎。」　注云「倫，擇也」者，案：《公食禮》「倫膚七」，注云：「倫，理也。」此云「擇」，以「倫膚九」在「雍人」下，則是雍人擇之也。敖氏云：「司士不掄膚，以其卑也。」案：鄭意蓋以倫爲掄，《廣雅·釋詁》：「掄，擇也。」王氏《疏證》云：「倫、掄通。」云「膚，脅革肉，擇之，取美者」，革，皮也。膚革之近脅骨者，❶其肉最美。馬融注《噬嗑卦》云：「柔脆肥美曰膚。」此膚爲豕膚，故鄭注《聘禮》云：「膚，豕之肉也。」司士又升魚、腊，魚十有五而鼎，腊一純而鼎，腊用麋。司士又升，副倅者。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疏】正義曰：魚十有五，與《特牲》同。云「而鼎」，亦謂實于一鼎也，省文。敖氏云：「他篇腊不言其物，此云『用麋』者，經特於此見之乎？」今案：《既夕》注云：「士腊用兔。」則用麋，大夫禮，經著其異者耳。麋，《說文》：「鹿屬，冬至解其角。」《山海經》注云：「麋，似鹿而大。」　注云「司士又升，副倅者」，案：《周禮·諸子》「掌國子之倅」，鄭司農云「副倅之倅」，後鄭云「公卿大夫士之副貳」。據此則副倅是佐貳也。鄭必解爲副倅者，以上云「司士升豕」，此又升魚腊，明是其佐貳爲之。《儀禮釋官》云：「案：注云『副倅』，即謂司士

❶ 「近」上，原衍「之」字，今據《續清經解》本刪。

贊者。下文『司士贊者二人』，與司士爲三，故經又云『司士三人』也。贊者，其佐。」云「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者，《士昏禮》云：「腊一肫。」注云：「肫或作純，全也。」凡牲體半爲胖，全爲純。此合升左右胖，故云純也。吴氏廷華云：「據下五飯舉腊肩，則亦體解，但左右胖全脅爾。」敖氏云：「不言髀不升，可知也。」吴氏紱云：「下經祝俎腊兩髀屬於尻，則此之髀不升不必言矣。」**卒脀，皆設扃冪，乃舉，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北面北上，鄉内相隨。古文「冪」皆爲「密」。【疏】正義曰：「扃」，唐石經作「扃」，嚴本作「扃」，注同。嚴本是也。「鼏」，毛本作「冪」，嚴本經、注俱作「鼏」，亦是也。《校勘記》云：「唐石經、徐本、《集釋》、楊、敖俱作『鼏』，《通解》作『冪』。」○郝氏敬云：「脀、烝同，升也。卒脀，升鼎畢也。」❶張氏爾岐云：「脀，以牲體實鼎也。」下載俎畢亦云「卒脀」。張又云：「載牲于俎，亦謂之脀也。」詳《特牲禮》。乃舉，舉鼎也，謂自鑊西舉而陳于門外東方也。注云「北面北上，鄉内相隨」者，謂羊鼎在北，其餘以次南陳，皆北面鄉内，有似相隨也。古文「鼏」皆爲「密」，詳《士冠禮》。**司宫尊兩甒于房户之間，同棜，皆有冪，甒有玄酒。**房户之間，房西、室户東也。棜無足，禁者，酒戒也。大夫去足改名，優尊者，若不爲之戒然。古文「甒」皆作「廡」，今文「冪」作「鼏」。【疏】正義曰：張氏《識誤》云：「經曰『同棜，皆有冪』，案：注云：『今文鼏作冪。』鼏，指經也，經字必鼏。後『乃啟二尊之蓋鼏』同，從注。」今案：經文唐石經、嚴本俱作「冪」，是也。注，嚴本云「今文鼏作冪」，非。當從《集釋》、《通解》、毛本云：「今文冪作鼏。」詳下。棜無足，毛本「棜」誤「於」。○司宫掌凡勞事，故摡器、設尊、布筵等事皆司宫爲之。司宫掌勞事，詳《燕禮》。凡兩甒皆有玄酒。玄酒，明水也。冪，甒蓋也。注云「房户之間，房西、室户東也」者，詳《士冠禮》。「棜無足」以下，詳《特牲·記》。「古文『甒』皆作『廡』」，詳《士冠禮》。云「今文『冪』作『鼏』」者，《校勘記》云：「徐本、張氏俱互倒，與單疏標目合。《集釋》、《通解》俱與今本同。案：鼎鼏、尊冪，在今文則皆作『冪』，在古文則皆作『密』，後人妄爲分別，而刊本又復淆譌，不可致詰。此注當有誤字，張氏據注以改經固非，李、黄據經以改注亦未爲得。蓋以『冪』爲古，『鼏』爲今，《儀禮》中無此例。」胡氏承珙云：「案：此說非是。

❶「升鼎」上，原衍「升脀」兩字，今據《儀禮節解》删。

鼎鼏，尊冪自是兩字，今文固無作『密』者，然未嘗不作『鼏』。十七篇中所云古文作『密』者，在今文則多作『鼏』者也。至古文雖少作『冪』之字，然如《既夕·記》之『幦』，古文即借『冪』爲之。則此古文或本作『冪』，今文則又作『鼏』，注當云今文『冪』作『鼏』。鄭因下文『啟二尊之蓋冪』作『冪』，不作『鼏』，故於此從古文經字作『冪』，疊今文不用耳。李、黄所改者，未必非也。」司宮設罍水于洗東，有枓。設篚于洗西，南肆。枓，斞水器也。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疏】正義曰：注「斞」，毛本誤作「⿰臾刂」，嚴本不誤。《校勘記》云：「徐、陳、閩、葛、《集釋》、《通解》、楊、敖俱作『斞』。」○上設洗于阼階東南，司宮也。此罍水與篚亦司宮設之。經但云「有枓」，不言所設之處，當加於罍上，如勺之加於尊也。水在洗東，篚在洗西，經之大例，諸篇皆同。此先言設洗後乃言設水篚者，蔡氏德晉云：「文變也。篚初在東房，至是乃設于阼階東南。」篚制詳《特牲·記》。南肆，猶南順也。　注云「枓，斞水器也」者，《禮經釋例》云：「凡盛水之器曰罍，斞水之器曰枓，棄水之器曰洗。」今案：洗制、罍制，已詳上《冠禮》，故此特明之。斞，挹也。枓亦名勺，《廣雅·釋器》云：「枓，杓也。」王氏《疏證》云：「杓與勺同。枓杓所以斞酒，亦所以斞水。《中庸》云：『今夫水，一勺之多。』《喪大記》：『浴水用盆，沃水用枓。』《士喪禮》疏云：『枓受五升，方，有柄，用挹盆中水以沃尸。』」《三禮圖》名爲洗勺，引《舊圖》云：「勺，五升，口徑六寸，曲中，博三寸，長三寸，柄長二尺四寸，漆赤中，柄末亦丹。其斞酒之勺，云受一升。」據此，則斞水之枓雖亦名勺，較斞酒之勺大矣。云「凡設水用罍，沃盥用枓，禮在此也」者，以罍水必有枓挹之，乃可用以沃盥，他篇不言有枓，故鄭以爲禮在此也。其實罍以盛水，枓以挹水沃盥，而所盥棄水則以洗承之。三者相將，闕一不可。有洗即有罍，有罍即有枓，諸篇行禮之節皆然。《士昏禮》設洗，言洗不言水；《士冠》、《鄉飲》、《鄉射》、《特牲·記》設洗，水在洗東，言水不言罍；《燕禮》、《大射》設洗，罍水在東，言罍不言枓，皆文不具也。又尸尊不就洗，别設槃匜以待其盥，下文「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是也。詳《士虞禮》及《特牲·記》。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實豆、籩之實。改，更也，爲實之。更之，威儀多也。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承上文，亦司宮爲之。前饌豆、籩房中，依于西方，今欲實之，乃更陳如饋時之次第也。豆籩之實，謂菹醢等。」　注云「改，更也，爲實之」者，言此更

饌豆籩者，爲將實之也。《詩・緇衣》《毛傳》云：「改，更也。」《説文》同。云「更之，威儀多也」者，褚氏寅亮云：「對士不改而即實於其處，威儀略也。凡大夫與士禮之異者，或取尊者禮盛而威儀多，卑者禮殺而威儀略；或取大夫上避君，士卑不嫌同君。各有攸當，參觀兩禮，以意求之可也。」云「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者，李氏云：「如設于奥時。」江氏筠云：「入室而陳物于其席前，乃所謂饋。《既夕・記》云：『燕養饋羞。』又云：『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有司徹》云：『有司官徹饋。』饋之義可考而知也。此所云饋，蓋指室中薦豆籩時。」今案：室中之祭席于奥東面，此陳于房中南面，則面向有異。故鄭以經所謂如者，但如其饋於室時陳設左右之次耳，不如其東面也。王氏士讓云：「若如其東面，則象於當祭之時矣，懼褻陳也。」此説是也。小祝設槃、匜與簞巾于西階東。爲尸將盥。【疏】正義曰：《儀禮釋官》云：「案：小祝，佐祝者。據此則大夫之祝非一人矣，《周禮・小祝職》曰：『大祭祀，沃尸盥。』」餘詳《士虞禮》「匜水錯于槃中」下。○方氏苞云：「祭之前夕陳鼎于門外，主人子姓兄弟宗祝衆賓之位詳於《特牲》，蓋其義通乎上下，故於士舉之而知上焉者之略同也；鼎實之名數、器具之張設、牲體之差等、割制升載之儀法則詳於《少牢》，蓋其事備於尊者，故於大夫舉之而知下焉者之差減也。」

右羹定實鼎饌器

主人朝服，即位于阼階東，西面。爲將祭也。【疏】正義曰：自此至「革順」，言祭時將至，布設舉鼎匕載之事。上視殺言主人朝服矣，此復言，嫌祭時服有異。敖氏云：「主人既視殺而退，至是乃出，立于其位也。」司宫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布陳神坐也。室中西南隅謂之奥。席東面，近南爲右。【疏】正義曰：注「席東面」，嚴本作「面」，毛本「面」作「西」。《校勘記》云：「徐本、《集釋》俱作『面』，《通解》、楊氏俱作『西』」，案：當作『面』。」○案：《特牲》祝筵几，此司宫設筵、祝設几者，賈疏云：「大夫官多，故使兩官供其事。」注云「布陳神坐也」者，神位在奥，故以筵于奥爲布陳神坐也。設几于筵上，所以安神。右之，神道尚右也。云「席東面，近南爲右」者，《士昏禮》「席于廟奥，東面」，是凡席于奥皆東面也。東面則南爲右，此云「右之」，几在南也。餘詳《士昏禮》。主人出迎鼎，除鼏。士盥，舉鼎，主人先入。道

之也。主人不盥不舉。【疏】正義曰：出迎鼎，迎于廟門外也。除鼏，示有事也。士，有司之屬也。　云「道之也」者，解經「主人先入」也。云「主人不盥不舉」者，經云「士盥，舉鼎」，是主人不盥不舉也。《特牲》云：「主人降，及賓盥。」士禮自舉鼎也。高氏愈云：「士祭則親舉鼎，大夫雖使人舉而必親自導之，敬也。」司宮取二勺于篚，洗之，兼執以升，乃啓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覆之，南柄。二尊，兩甒也。今文「啟」爲「開」，古文「柄」皆爲「枋」。【疏】正義曰：「加二勺于二尊」，嚴本「尊」上無「二」字，毛本有。《校勘記》云：「徐、陳、《通解》俱無。唐石經、《集釋》、楊、敖俱有，與注合。今從石經。」注「今文『啟』爲『開』，古文『柄』皆爲『枋』」，嚴本如是。《校勘記》云：「徐本、《集釋》同。今本脱『啟爲開古文』及『皆』六字。又誤『枋』爲『方』。案：《釋文》有『作枋』二字。」○司宮，即前尊兩甒者。二勺，一尊一勺也。李氏云：「玄酒亦有勺，重古，如酌者然。」王氏士讓云：「二勺，上既摡之矣，此復洗之，重酌奠之器，致其潔也。」今案：蓋冪，蓋尊之冪也。「啟二尊之蓋冪，奠于棜上，加二勺于二尊」，即《特牲·記》所云「即位而徹之，加勺」也，説詳彼。覆之，郝氏敬云：「勺加尊上，覆向下。南柄，柄向南，便執也。」　注云「二尊，兩甒也」者，謂二尊即上兩甒也。今文「啟」爲「開」，詳《士昏禮》。古文「柄」皆爲「枋」，詳《冠禮》。　鼎序入，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四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相，助。【疏】正義曰：入，入廟門也。言「序入」者，五鼎以次而入，羊鼎在先也。言「合執」者，合二俎而執之也。每鼎一匕一俎，司士合執二俎，贊者二人又皆合執二俎，則有六俎矣。鼎五而俎六者，其一爲肵俎也。先言「從」而末言「從入」，謂執匕執俎者皆從鼎入門也。《儀禮釋官》云：「案：下篇注云：『雍正，羣吏，掌辨體名肉物者。府，其屬。』《周禮》凡官之長皆曰正。雍正，即雍人之長也。又《周禮》内饔、外饔下皆有府二人」。　注云「相，助」者，《爾雅·釋詁》相、助皆訓爲勴。《説文》「勴」作「勴」，云「助也」。是相、助二字亦轉相訓。《吕刑》：「今天相民。」馬融注：「相，助也。」此謂司士贊者助司士執俎耳。或謂相當讀如字，非。陳鼎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膚爲下。匕皆加于鼎，東枋。膚爲下，以其加也。

南于洗西，陳於洗西南。【疏】正義曰：當序，當東序也。前陳鼎于廟門外，北面。此皆西面，與彼異。北上謂羊在北，豕魚腊膚以次直陳而南。前陳鼎門外但云北上，不云膚爲下，以升鼎膚次豕也。李氏云：「膚升鼎先魚腊，從其牲陳之在下，如其次。」敖氏云：「加匕東柄，便匕者之執也。」❶ 注云「膚爲下，以其加也」者，案：羊魚腊無別鼎，而豕則有膚鼎，故謂之加，加者宜在下也。或曰：鼎實將載於俎，《祭統》云：「凡爲俎者，以骨爲主。」膚無骨，故在下也。云「南于洗西，陳於洗西南」者，李氏云：「榮在序外，鼎當東序，洗當東榮。」今案：據此則鼎在洗西矣。經陳鼎不云「于洗西」而云「南于洗西」，是不與洗東西正相直，而在洗西之南，則鼎兼在洗南矣，故注以爲「陳于洗西南」也。盛氏世佐云：「當序，東西節也。南于洗西，南北節也。設洗之節，南北以堂深，而鼎又在其南也。」

俎皆設于鼎西，西肆。肵俎在羊俎之北，亦西肆。肵俎在北，將先載也。異其設文，不當鼎。【疏】正義曰：上言陳鼎之處，此言俎所設之處也。俎設鼎西，便於載也。五俎皆有鼎，故各在其鼎之西；肵俎無專鼎，故特設於羊俎之北也。盛氏世佐云：「鼎西面，俎亦西肆，則俎於鼎爲縮也。肵俎亦西肆，從其類也。」注云「肵俎在北，將先載也」者，案：五鼎，羊鼎在北，羊俎設於羊鼎西，則亦在北矣。而肵俎又在羊俎之北，是於俎爲最北，亦以將先載故也。肵俎，敬尸之俎，故先載，即下載心舌是也。云「異其設文，不當鼎」者，既言俎皆設於鼎西，而復別言肵俎所在者，以五俎皆當鼎，肵俎不當鼎，故不得不異其文也。

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枇。長枇者，長賓先，次賓後也。主人不枇，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古文「枇」作「匕」。【疏】正義曰：注「作匕」，張氏《識誤》云：「監本『匕』誤作『上』」。○《特牲》云「宗人遣佐食及執事盥」，又云「宗人執畢先入」，是枇載之事宗人主之，故此宗人遣賓也。李氏云：「此臣也，而曰賓者，祭以得賓客之助爲榮也。《禮運》曰：『仲尼與於蜡賓。』」盛氏世佐云：「是時主人西面於阼階東，洗與鼎俎之設皆與主人相近，故往就之，乃序進盥也。卒盥序進，西面匕。」注云「長枇者，長賓先，次賓後也」者，褚氏寅亮云：「士親枇，則主人與賓也；大夫不親枇，則枇者長賓及衆賓也。故注言『長賓先，次賓後』也。然則下經歷言佐食二人升羊豕、司士三

❶「匕者」，原作「箸」，今據《儀禮集説》改。

人升魚腊膚，即載者也。敖氏誤以升者爲枇者，故言佐食等即賓也。」方氏苞云：「賓以匕出之於鼎，佐食以手承之，乃升而載之於俎。《特牲禮》亦主人長賓枇，佐食升載，至儐尸之俎即用枇者升載，殺其儀以示辨，則此爲賓枇而佐食及司士升載無疑矣。」云「主人不枇，言就主人者，明親臨之」者，謂主人雖不枇，亦親臨之，敬也。案：《易》言：「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周官·大僕》「贊王牲事」，注謂「殺牲匕載之事」，是人君亦親匕也。《少牢》不親匕，下人君也；《特牲》親匕，士卑不嫌也。云「古文『枇』作『匕』」者，段氏《説文注》云：「匕牲之匕，《易》、《詩》亦皆作匕，《大東》傳、《震卦》王注皆云『匕所以載鼎實』，❶是也。《禮記·雜記》乃作枇，本亦作朼，鄭注《特牲》引之而曰：『枇、畢同材。』曰枇載，蓋古經作匕，漢人或作枇。非器名作匕，匕載作枇，以此分別也。若《士喪》、《士虞》、《特牲》、《有司》篇，匕載字皆作枇，乃是淺人竄改所爲。鄭注《易》亦云『匕牲體薦鬯』，未嘗作枇牲體也。」胡氏承珙云：「案：《士昏禮》『匕者逆退』，《釋文》作枇，云：『枇，必履反。劉云：匕，器名。枇者，枇載也。』是二字分別説始於劉昌宗，鄭君非不知匕、枇同字，但今文有作枇者，故時或仍之。張氏《識誤》謂《少牢禮》古文作匕，鄭氏改爲枇，非也。」今案：古止有匕字，無枇字。劉氏之説，段已破之。敖氏謂：「用匕謂之匕，猶設尊謂之尊，設席謂之席之類。或作枇者，似後人誤而改之，以別於其爲器名者。而改之不盡者，故匕、枇雜也。」此論甚是。但謂鄭本從今文作枇，恐非。竊疑鄭本經文皆當作匕，注當云：「今文『匕』作『枇』。」今本經、注，匕、枇互易，或出後人所改，如段説耳。餘詳前「廩人摡甑甗」之下。

佐食上利升牢心、舌，載于肵俎。心皆安下切上，午割勿沒。其載于肵俎，末在上。舌皆切本末，亦午割勿沒，其載于肵，横之。皆如初爲之于爨也。牢，羊、豕也。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凡割本末，食必正也。午割，使可絶也。勿沒，爲其分散也。肵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周禮》祭尚肺，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今文「切」皆爲「刌」。【疏】正義曰：注「使可絶」下，嚴本有「也」字，毛本無。《校勘記》云：「徐本、《集釋》、楊、敖俱有，《通解》無。」○吴氏廷華云：「利，即佐食也。長爲上，次爲下。佐食上利，猶言上佐食也。」今案：上司馬升羊，司士升豕、升魚

❶「王」，原作「二」，據《説文解字注》改。

腊，謂自鑊升實之於鼎。此上利升牢心、舌及下上利升羊，下利升豕，司士三人升魚腊膚，謂自鼎升而載之於俎也。經言皆，皆羊、豕也。横之，詳《特牲・記》。「皆如初爲之于爨也」者，言此切割之制自爲之於爨時已然矣。《特牲・記》云：「心舌實于牲鼎。」則其初亦亨之於鑊，後乃各自其鑊實之於鼎也。羊心舌在羊鼎，豕心舌在豕鼎，羊、豕鼎相近，故上利得兼升之。注云「牢，羊、豕也」者，凡牲，一爲特，二爲牢。《特牲》脀俎但有豕心舌，《少牢》則羊、豕心舌俱有之，故言牢以兼之也。云「安，平也。平割其下，於載便也」者，下即本也，上即末也。經不云本末而云上下者，以心於俎立載，切下使平則可立，故云「於載便也」。末在上，即《特牲・記》所謂「心立」也，義互詳彼。云「凡割本末，食必正也」者，言舌亦切本末，取其正也。云「午割，使可絶也」者，鄭注《特牲・記》云：「午割，從横割之。」彼言割之形，此言其義，一也。云「勿没，爲其分散也」者，亦是言其義，勿没不絶中央少許，恐其分散也。云「脀之爲言敬也，所以敬尸也」者，本《郊特牲》文。云「《周禮》祭尚肺」者，《明堂位》「周祭肺」是也。云「事尸尚心舌，心舌知滋味」，又云「今文『切』皆爲『刌』」，俱詳《特牲・記》。佐食遷脀俎于阼階西，西縮，乃反。【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佐食不言上利，文省也。脀俎不與衆俎同進，故遷之使異其處。」敖氏云：「西縮，猶西肆。」郝氏敬云：「『乃反』，反阼階東，載衆俎也。」今案：《特牲》脀俎亦先設阼階西，以尸未入故也，義互詳彼。佐食二人。上利升羊，載右胖，髀不升。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竝；腸三、胃三，長皆及俎拒；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各有宜也。拒讀爲介距之距。俎距，脛中當横節也。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疏】正義曰：「膊骼正脊一」，唐石經唯此「膊」字誤「膞」。○首言「佐食二人」，爲上利、下利發端也。此節先言出鼎之序，後乃言載俎之次，賈疏云：「實鼎曰升，實俎曰載。今實俎而言升者，以其升者上也，是以載俎升載兩言之也。但此經所載牲體多少一依上文，重序之者，以其載俎之時恐與入鼎時多少有異，故重序之。」今案：腸胃及肺兼言其長短，以在俎而著之也。云「長及拒」，則下垂矣。云「皆切」，則不長矣。「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肺；肩在上」，

此以牲體之前後爲在俎之上下也。《祭統》云：「周人貴肩。」又云：「凡前貴於後。」肩、臂、臑，前體，故在俎上端；膞、骼，後體，故在俎下端；脊、脅居體之中，腸、胃、肺爲內體，故皆在俎之中央。上端，俎之左端也。張氏爾岐疑「肺」下「肩」字爲誤，盛氏世佐云：「張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耳。『肩臂臑膞骼在兩端』爲句，『脊脅肺』爲句，『肩在上』爲句，此三言者，所以明其載於俎之次也。云『肩臂臑膞骼在兩端』，則脊脅腸胃肺之在中央明矣。舉脊脅肺而不言所在者，以其可知也。不言『腸胃』，文省也。俎端有上下，故又言『肩在上』以別之。云『肩在上』，則臂臑從肩而皆在俎之上端，膞骼在其下端亦可知矣，此立言之法也。」王氏士讓云：「復言『肩在上』者，以上文直言兩端，未分上下，故須別之也。載不言腸胃者，以既言『長皆及俎拒』，拒當俎中節，則腸胃在俎之下中可知矣。」今案：盛說、王說極精。經不云「肩臂臑在上」，而云「『肩在上」，亦以肩爲貴體，故特舉之以該臂臑。且肩又在臂臑之上，故舉其最上者言之也。張氏以肩爲誤，固非。敖氏以不言腸胃爲文脫，亦非矣。　注云「升之以尊卑，載之以體次，各有宜也」者，凡牲四體尊於脊脅腸胃肺，而前體又尊於後體。今自鼎升於俎，先肩臂臑，次膞骼，次脊脅等，是升之以尊卑也。載於俎，則脊脅肺等在中，膞骼在下，不以尊卑爲序，而以牲體之前後分上下，是載之以體次也，故云「各有宜也」。云「拒讀爲介距之距」者，《說文》：「距，雞距也。」《淮南》高注：「距，爪也。」是距爲雞足也。鄭以拒爲俎足，故讀從距。《左傳》昭二十五年：「季、郈之雞鬭。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服注：「金距，以金踏距也。」鄭所云「介距之距」謂此。但雞距在足之下，俎距在足之中央，故鄭又申之云：「俎距，脛中當橫節也。」《明堂位》：「俎用梡嶡。」鄭注：「梡，始有四足也。嶡，爲之距。」孔疏：「梡形四足如案。嶡亦如梡，而橫柱四足，中央如距也。賀云：『直有腳曰梡，加腳中央橫木曰嶡。』」「夏后氏以嶡。」鄭注：「嶡之言蹷也，謂中足爲橫距之象。周禮謂之距。」孔疏：「今俎足間有橫，似有橫蹷之象，故足中央爲橫距之象。言雞有距以距外物，今兩足有橫而相距也。『周禮謂之距』者，言周代禮儀謂此俎之橫者爲距。故《少牢禮》『腸三、胃三，長皆及俎距』是也。」《詩·閟宮》：「籩豆大房。」鄭箋：「大房，玉飾俎也。其制足間有橫，下有跗，似乎堂後有房。」然俎足中央有橫，故鄭以此距當橫節也。云「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者，案：牲體前脛骨謂之肱，肱骨三：肩也、臂也、臑也；後脛骨謂之股，股骨

三：髀也、膊也、骼也。合左右胖爲十二。又脅有三：短脅也、正脅也、代脅也。合左右爲六，則十八也。加正脊、脡脊、横脊，三者爲二十一。肩、臂、臑、髀、膊、骼、脊、脅之名，皆見於此經，故鄭以爲凡牲體之數備於此也。至載於俎，則用右胖而去左，又髀不升，爲十一體。肩、臂、臑、膊、骼在兩端，脊、脅在中，載之法亦唯此經詳之。若《特牲》載俎，用肩、臂、臑、膊、骼、正脊、横脊、長脅、短脅，則止九體，無十一體，故鄭以爲及載備於此也。此經升鼎載俎，歷序牲體，皆不及觳。賈疏乃去兩髀而通二觳爲二十一體，與經不合。陳氏祥道沿其誤，朱子嘗辨之。後儒仍有取陳説者，以經言「髀不升」也。然髀雖不升於神俎，而《士虞》、《特牲》、《少牢》祝俎皆用之。若觳，亦不升於神俎也。今詳録諸儒之説於後。陳氏《禮書》云：「肱骨三：肩、臂、臑也；股骨三：肫、胳、觳也。肫亦作膊，胳亦作骼。脊骨三：正脊、脡脊、横脊也；脅骨三：代脅、長脅、短脅也。正脊之前則膉也，膉亦謂之脰，肫之上則髀也。然則左右肱之肩、臂、臑與左右股之肫、胳、觳而爲十有二，脊骨三與左右脅骨六而爲九。祭之所用者，去髀膉，而二十有一，去二觳而爲十九矣。」又云：「《士喪禮》：『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胉，脅也。《既夕》鼎實羊左胖亦如之。然則四鬄者，殊左右肩髀而爲四，又兩胉一脊而爲七，此所謂豚解也。《士喪禮》略，豚解而已，至虞然後豚解、體解兼有焉。若夫正祭，則天子諸侯有豚解、體解。《禮運》曰：『腥其俎，孰其殽，體其犬豕牛羊。』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爲七體。孰其殽，謂解之爓之爲二十一體。大夫士有體解無豚解，以其無朝踐獻腥之禮故也。」朱子云：「豚解之義，陳説得之。體解則析脊爲三，兩胉、兩肱、兩股，合三通爲二十一體。凡牲與腊方解割時皆是如此，但牲則兩髀以賤而不升於正俎耳，故《少牢禮》具列自髀以下凡二十一體，但髀不升耳。而鄭注云：『凡牲體之數備於此。』不及他體也。況此言腊，則又不殊賤也。而《周禮》内饔及此經《昏禮》兩疏皆言二十一體，乃不數兩髀，而不計其數之不足，蓋其疏略。至《少牢》疏及陳祥道乃去髀而以兩觳足之，蓋見此經後篇猶有脰及兩觳可以充數，然欲盡取之，則又衍其一，故獨取兩觳，而謂脰非正體。若果如此，則觳亦非正體，又何爲而取之邪？此其爲説雖巧而近於穿鑿，不可承用。」褚氏寅亮云：「二十一體當數髀而去觳。蓋觳附於骼，可析可合，不得爲體。經言『髀不升』，則髀明是體之一，安得去之而取觳乎？疏未是，陳亦同誤。」秦氏蕙田云：「正脊之前肩之上當頸處謂之脰，亦謂之膉。骼之下後足之末近蹢

者謂之轂。脇一而轂兩，皆不在正體之數。兩髀雖以近竅之故，賤之而不升，然究屬正體。通數之得二十一體，則牲體之數備矣。」合觀諸説，二十一體當取兩髀，去兩轂。今案：朱子之論不可易耳，互詳於《特牲·記》。**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無腸、胃。**【疏】正義曰：豕載於俎，惟無腸胃爲異，餘俱與羊同。前升鼎時不言無腸胃者，以歷序牲體，則其無腸胃自見。此但言「如羊」，故須別其異者也。**體其載于俎，皆進下。**進下，變於食生也。所以交於神明，不敢以食道，敬之至也。《鄉飲酒禮》進腠，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疏】正義曰：案：姜氏兆錫以此二句爲總言羊豕，甚是。體，謂十一體，言羊豕之體之載於俎皆進下，故特言「體」以起例也。下經腊之進下，言亦者，亦羊豕也，足證此『皆進下』爲總舉羊豕之辭也。注云「進下，變於食生也」者，張氏爾岐云：「食生人之法進腠。腠，骨之本；下，骨之末。進下者，以骨之末向神也。」盛氏世佐云：「每體各有本末，如臂以近肩處爲本，近臑處爲末，餘以是推之。」云「所以交於神明，不敢以食道，敬之至也」者，是解所以變於食生之義。「不敢以食道」，《檀弓》文。引《鄉飲酒禮》者，證進腠爲食生之道也。云「羊次其體，豕言進下，互相見」者，羊次其體，謂上經載羊自肩以下，詳次其體。鄭以此二句爲單言「豕」，故以互見解之，似不如姜説之確。**司士三人，升魚、腊、膚。魚用鮒，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進腴。**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有司》載魚橫之。《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疏】正義曰：注「進腴」，毛本「腴」誤「魚」。○司士三人，升魚、腊、膚，變於初也。鮒詳《士喪禮》。縮載，謂直載之於俎也。鄭注《少儀》云：「腴，腹下也。」進腴，謂每魚以腹向神也。注云「右首進腴，亦變於食生也」者，亦者，亦牲體之進下也。《士喪禮》云：「魚左首，進鬐。」注云：「未異於生。」是食生人之法進鬐，祭神則進腴，爲變於食生也，詳《公食大夫禮》「魚七，縮俎，寢右」下。云「《有司》載魚橫之」者，案：《有司》即指下篇《有司徹》言。引之者，見正祭與儐尸禮異。又引《少儀》者，進尾亦橫載之，與縮載異也，亦詳見於《公食禮》。**腊一純而俎，亦進下，肩在上。**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疏】正義曰：「腊一純而俎」，謂左右胖全載於俎，此其與羊豕異者也。兩髀亦不升。吳氏紱云：「腊亦體解，但羊豕則專用右體，而十有一。腊則兼左右體，十有

九耳。」　注云「如羊豕」，謂進下及肩在上皆如羊豕也。云「肩在上」，則亦前後體在俎兩端，脊脅在中，故鄭以爲凡腊體載俎之禮見於此也。**膚九而俎，亦橫載，革順。**　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亦者，亦其骨體。【疏】正義曰：注云「列載於俎，令其皮相順」者，謂膚革相比次作行列以載，令不錯雜也。革，皮也，言革順則膚不去皮可知。云「亦者，亦其骨體」者，上骨體云「進下」，即橫載也，此膚亦如之。「橫載」者，橫而載於俎也。賈疏云：「上牲體載文不明，故舉膚亦橫載以明之。」或曰：上舌載于肵俎，經明云「橫之」，此膚橫載云「亦」者，蒙舌而言也。

右將祭卽位設几加勺載俎

儀禮正義卷三十八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卒脀，祝盥于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入，南面。主人從，户内西面。將納祭也。【疏】正義曰：自此至「主人又再拜稽首」，言陰厭之事。《禮經釋例》云：「凡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奥，謂之陰厭。《少牢》『司宮筵于奥，祝設几于筵上，右之』，此爲神布席也。至主人及祝入室後：『主婦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執葵菹、蠃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此薦豆也。又云：『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此設俎也。又云：『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此設敦也。又云：『祝酌奠。』此酌奠也。又云：『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此啓會也。又云：『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此饗神也。皆尸未入室之前設饌于奥以饗神者也，所謂陰厭也。」餘詳《特牲禮》。上「卒脀」，升鼎畢也；此「卒脀」，載俎畢也。然則升鼎、載俎均謂之脀也。入，入室也。敖氏云：「祝先升，亦大夫禮盛也。祝南面負墉。」　注云「將納祭也」者，言入室爲將納陰厭之祭也。

主婦被錫，衣移袂，薦自東房，韭菹、醓醢，坐奠于筵前。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移袂，執葵菹、蠃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遂受，陪設于東。韭菹在南，葵菹在北。主婦興，入于房。被錫，讀爲髲鬄。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鬄焉。此《周禮》所謂次也。不纚笄者，大夫妻尊，亦衣綃衣而侈其袂耳。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袪尺八寸。韭菹、醓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

之，豐大夫禮。葵菹在北，緆。今文「錫」爲「緆」，「贏」爲「蝸」。【疏】正義曰：「移袂」，毛本「移」作「侈」。《校勘記》云：「唐石經、嚴本、《要義》、楊氏俱作『移』。徐本、《釋文》、《集釋》、《通解》、敖氏俱作『侈』，下同。陸氏曰：『侈，本又作移。』魏氏曰：『移，本又作侈。』❶段玉裁云：『《釋文》當云：「移袂」，本又作「侈」。後人倒之耳。張忠甫依《釋文》改移爲侈，非也。作移者自是相傳古本。《羣經音辨》曰：移，廣也，音侈。禮，主婦人衣移袂。此賈昌朝本作移也。葉抄《釋文》移從衣，殆非也。』臧庸云：『移字，當作袳。《說文》：袳，衣張也。』案：袳乃正字，移即袳之假借字，作侈誤也。段謂《釋文》當云『移袂』，本又作『侈』，正與《要義》合。《追師》注引此經亦作『移』。《表記》：『衣服以移之。』注云：『移，讀如水氾移之移。移，猶廣大也。』此古作移之證。」○高氏愈云：「此言主婦親設四豆也。」李氏云：「『主婦贊者一人，亦被錫，衣侈袂』，則其餘如士之妻纚笄宵衣耳。」蔡氏德晉云：「主婦贊者，即《特牲》所謂宗婦也。蓋以命婦爲之，故亦被錫衣侈袂。陪設，謂繼設之。」「薦自東房」，以上饌豆於房中，故自房來也。《特牲》兩豆、《少牢》四豆，故主婦先執兩豆坐奠也。而贊者又執兩豆以授之，主婦不興，則贊者亦入户坐授也。「主婦興，入于房」，入東房也。蓋主婦初自房出而入室設豆，設畢，乃出室而入房。經但云「入于房」，不云入室出室，省文也。敖氏云：「不言盥，如《特牲》可知。」 注云「被錫，讀爲髲鬄。古者或剔賤者、刑者之髮，以被婦人之紒爲飾，因名髲鬄焉」者，段氏玉裁校本謂注「鬄」當作「⿱髟剔」，「以被」之「被」當作「髲」。《說文》：「鬄，髲也。鬄，或作髢。髲，鬄也。」段氏《說文注》改「鬄也」爲「益髮也」，云：「《鄘風》正義引《說文》云：『髲，益髮也。言人髮少，聚他人髮益之。』下十字必古注語。髲字不見於經傳，假被字爲之。《召南》：『被之僮僮。』傳曰：『被，首飾也。』《少牢》注曰：『被錫，讀爲髲⿱髟剔。』則被即髲也。」又《說文》：「⿱髟剔，鬀髮也。」段氏注云：「鬄與⿱髟剔義別。⿱髟剔字今經典不見，而《五經文字》曰：『⿱髟剔，聽亦反。見《詩・風》注。』所云『《詩・風》注』，謂《采蘩》箋也。今箋云：『主婦髲髢。』❷髢，《釋文》作『鬄』，張參所見作『⿱髟剔』爲是。蓋鄭既注《禮》，乃箋《詩》。《禮注》謂剔人髮以髲婦紒，因名『髲⿱髟剔』。《追師》注亦引《少牢》『主婦髲⿱髟剔』，與《詩箋》皆自用其改易之字。而俗人多識鬄，少

❶「魏」，疑當作「楊」。

❷「主」上，《說文解字注》有「禮記」二字。

識鬍，且誤認爲一字，於是二《禮》及《詩》注皆改鬍爲鬄爲髢。夫鬄、鬍同字，訓髲。髲，益髮也。倘經云『髲鬄』，直重字而已，於義安乎？」胡氏承珙云：「案：段説甚晰。然髲、鬄雖同一物，古文自有累言之者，單言之曰髲，累言之亦可曰髲鬄。況鬄義本因鬍髲，其曰髲鬄，即如云髲鬍也，似不必改鬄爲鬍。古文『被錫』二字皆假借，今文之『緆』又因錫通用耳。」云「此《周禮》所謂次也」者，《周禮・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鄭注：「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其遺象若今步摇矣。編，編列髮爲之，其遺象若今假紒矣。次，次第髮長短爲之，所謂髲髢。」髢，《釋文》作鬄。案：鄭以此經之髲鬄釋《周禮》之次，是髲鬄即次也。云「不纚笄者，大夫妻尊」者，案：《特牲》士妻纚笄宵衣，此髲鬄是大夫妻，尊也。云「亦綃衣而侈其袂耳」者，鄭以侈釋移，謂大夫妻綃衣與士妻同，惟侈袂爲異。綃衣，詳《特牲禮》。敖氏云：「被謂衣之也。今文『錫』爲『緆』，『緆』當作『緣』，緣、褖通。《内司服》曰『緣衣素紗』，是也。」褚氏寅亮云：「敖氏以『被』字爲句，『錫衣侈袂』爲句，而以錫衣爲褖衣。其意蓋以士妻自祭，辟助祭之褖衣，故服六服外之綃衣。若大夫妻自祭，辟助祭之展衣，尚可服褖衣，不必服綃衣，故以錫衣爲褖衣，似也。然則竟服褖衣可矣，又何必侈其袂乎？細思終未安。不如仍遵注義，所以侈其袂者，以與士妻同服綃衣，不得不稍異制也。」今案：鄭注《周禮・追師》引此經「移袂」云「移袂，褖衣之袂」，與此注云「綃衣」不同。《詩・采蘩》孔疏申之云：「鄭以《特牲禮》士妻綃衣，大夫妻言侈袂，對士而言，故侈綃衣之袂。以無明文，故《追師》之注更別立説。」今案：鄭雖爲兩解，當以此注爲正。以經但云「衣移袂」，不言何衣，明是與士妻衣同。凡言「侈袂」者，皆謂衣同而欲有以別之，故爲侈袂之制。如鄭注《司服》云：「士衣袂二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以其同爲玄端服也。《雜記》曰：「凡弁経，其衰侈袂。」以其同爲衰服也，若一爲褖衣，一爲綃衣，則其衣自異，何必更爲侈袂以別之？褚氏駁敖之説是也。且鄭《追師》注雖有褖衣之説，而其引此經「被錫」即作「髲鬄」，與此注同。敖氏以被爲衣，錫爲褖，是無首飾矣，故又云「不言首飾，亦纚笄」，是以大夫妻纚笄與士妻同，果爾則經何以不一言及之？至轉錫爲褖尤爲臆斷，不可從。云「侈者，蓋半士妻之袂以益之，衣三尺三寸，袪尺八寸」者，鄭以侈釋移，遂申言侈袂之制。袂，袖也。袪，袂口也。士妻之袂二尺二寸、袪尺二寸，今以其半益之，則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也。注「三尺三寸」係指袂言之。據賈疏當時有兩本，或作「衣」，

或作「袂」，惠氏棟校本定作「袂」。考鄭注《司服》云：「侈之者，蓋半而益一焉。」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注《雜記》云：「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侈袂三尺三寸。」據此可證作「袂」爲是也。云「韭菹、醓醢，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者，李氏云：「《周禮・醢人》朝事八豆，有韭菹、醓醢；饋食八豆，有葵菹、蠃醢。士饋食禮唯取葵菹、蠃醢，大夫兼取朝事二豆，是爲豐大夫禮。」云「葵菹在北，綼」者，《校勘記》云：「『在』下，《集釋》有『北』字。案：《特牲》疏引此注今本有『北』字，單疏本則有『北』字而無『綼』字。」今案：『北』、『綼』二字宜俱有。李氏云：「豆皆右菹左醢，據此則葵菹亦當在南，今在北，是綼設之。故鄭以綼釋『葵菹在北』之義也。」吴氏廷華云：「據經云『陪設于東』，而二菹乃分南北，則葵菹在醓醢東，蠃醢在韭菹東，如四隅，二菹二醢各邪向爲南北，注所謂綼也。」今案：各本皆作「葵菹在綼」，無「北」字。張氏爾岐以菹醢錯對爲在綼，於在字義終難通，當從《集釋》爲是。又汪氏中校本改「在」爲「左」，曰：「在、左形似致誤。鄭注《士喪禮》釋綼爲屈，左綼者，左屈也。據經云『韭菹在南，葵菹在北』，是其設之次先韭菹，次醓醢。在韭菹之北，屈而東設葵菹，又南設蠃醢，几筵東向，以北爲左。今設葵菹，自北屈而陳，故云『左綼』。」案：汪氏因今本無「北」字，遂以在爲左，似亦可備一説。云「今文『錫』爲『緆』，『蠃』爲『蝸』」者，《校勘記》云：「『今文』二字，陳、閩、監、葛本俱誤在『葵菹』上。」又云：「徐本、《通解》俱有『鬄爲緆』三字，今本無。嚴本、《集釋》俱與徐本同，惟『鬄』字作『錫』，《釋文》有『爲緆』二字，云『音羊』。案：『緆』字不當從『昜』，疑陸誤。」盧氏文弨《釋文考證》云：「注本有『錫爲緆』三字，注疏本無，則《釋文》無所附麗矣。」今案：作「鬄」、作「緆」俱非。《集釋》作「錫爲緆」，是也。「蠃爲蝸」，詳《士冠禮》。

佐食上利執羊俎，下利執豕俎，司士三人執魚、腊、膚俎，序升自西階，相從入。設俎，羊在豆東，豕亞其北，魚在羊東，腊在豕東，特膚當俎北端。相，助也。【疏】正義曰：高氏愈云：「此言設五俎於席前也。」吴氏廷華云：「羊在豆東，在蠃醢東。羊南豕北，南上也。」張氏爾岐云：「特膚者，膚俎單設，在四俎之北也。」劉氏台拱云：「當俎北端，當豕俎之北也。」　注云「相，助也」者，詳前「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以相從入」下。敖氏於彼經云：「相從，嫌竝行也。」今案：此節「相」上無「以」字，又上言「序升」謂五者以次而升

也，則敖氏之解移於此節似亦可通。秦氏蕙田云：「執俎之人以序而升，相從而入。『相』如字，不必讀作去聲。」主婦自東房，執一金敦黍，有蓋，坐設于羊俎之南。婦贊者執敦稷以授主婦，主婦興受，坐設于魚俎南。又興受贊者敦黍，坐設于稷南。又興受贊者敦稷，坐設于黍南。敦皆南首。主婦興，入于房。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今文曰「主婦入于房」。【疏】正義曰：高氏愈云：「此言主婦親設四敦也。」敖氏云：「金敦，以金飾之也，四敦皆然，特見其一耳。婦贊者，即主婦贊者一人也。不言主，省文也，後放此。以授主婦，立授之也，故主婦興受敦，與受豆籩不同，禮貴相變也。」蔡氏德晉云：「婦贊者唯一人，其後二敦，別有婦人贊者執之以授主婦。」張氏爾岐云：「設黍稷亦綪也。」今案：上主婦設豆籩，興，入于房。此復自東房執敦入室以設，設畢復入于房，以行禮時婦人位恒在房中也。 注云「敦有首者，尊者器飾也」者，鄭意蓋以大夫以上敦、簠有飾，士無之，故《禮器》「管仲鏤簠」注云：「鏤簠，謂刻而飾之。大夫刻爲龜爾，諸侯飾以象，天子飾以玉。」云「飾蓋象龜，周之禮，飾器各以其類，龜有上下甲」者，《考工記・梓人》云「外骨内骨，卻行仄行」云云，「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鄭注云：「刻畫祭器博庶物也。」又云：「外骨，龜屬也。」戴氏震《考工記圖》注云：「歐陽氏《集古録》曰：『簠容四升，其形似龜，有首、有尾、有足、有甲、有腹。今禮家作簠，但於其蓋刻爲龜形，與原父所得真古簠不同。』案：《集古録》所云『但於其蓋刻爲龜形』者，即聶氏《三禮圖》之敦與簠簋皆於蓋頂作一小龜是也。其説始於《儀禮》疏誤解鄭注『飾蓋象龜』一『蓋』字，『蓋』之爲言意擬未定之辭，無正文也。」褚氏云：「敦與簠之首足皆在器身，不在蓋。」盛氏云：「《三禮圖》敦蓋龜形。《士喪禮》『敦啓會面足』，敦蓋已啓，猶云『面足』，則其説未必然。」今案：刻爲龜者，謂通體刻爲龜形，非於其蓋也。此注「蓋」字是虚詞，非會蓋之蓋，觀《禮器》、《考工記》注不言刻蓋可見。賈疏以蓋形龜象釋之，則其誤自賈始矣。 云「今文曰『主婦入于房』」者，鄭以上云「坐設」，言坐則必有興。古文有「興」字，文義較備，故疊今文不從也。 祝酌奠，遂命佐食啓會。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

南。酌奠，酌酒爲神奠之，後酌者，酒尊，要成也。《特牲饋食禮》曰：「祝洗，酌奠，奠于鉶南。」重，累之。【疏】正義曰：高氏愈云：「諸侯廟中有鬱鬯以灌地降神，大夫無之，止酌酒奠神。而神若來享之，故祝遂出迎尸也。」方氏苞云：「『二以重』者，以黍稷二敦南北相次，會之啓，不得各從其敦，故重之而竝設於下敦之南。兼明所謂會者，即蓋也。」今案：《特牲》言「祝洗酌奠」，此不言洗，省文耳。注云「酌奠，酌酒爲神奠之」者，以陰厭爲神不爲尸也。云「後酌者，酒尊，要成也」者，李氏云：「饌由尊者而成，故酒後設之。」引《特牲》者，以經未言所奠之處，故引《特牲》以證之。但《特牲》設鉶在前，故經云「奠于鉶南」。此酌奠時尚未設鉶，故經空其文，注以所奠處故預指鉶言之。下經鉶設于韭菹之南，是此時尚未設鉶也。云「重，累之」者，以每二敦之蓋重疊設之，鄭箋《詩·無將大車》亦云：「重，猶累也。」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祝祝曰：「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嘉薦普淖，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主人又再拜稽首。羊曰柔毛，豕曰剛鬣。嘉薦，菹醢也。普淖，黍稷也。普，大也。淖，和也。德能大和，乃有黍稷。《春秋傳》曰：奉粢以告，曰「潔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凡室中、房中拜，以西面爲敬。室中之拜，事神與尸也。案：《士虞禮》陰厭：主人入，祝從，在左西面。又云：主人再拜稽首。《特牲禮》陰厭：祝先入，主人從，西面于户内。又云：主人再拜稽首。又：養，主人西面再拜。《少牢禮》陰厭：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又：尸飯，祝西面于主人之南，主人不言，拜侑。又：尸酢主人，主人西面奠爵，又拜。又：獻祝，主人西面荅拜。又：獻二佐食，同。又：養，主人西面三拜養者。又：主人受上養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此男子室中之西面拜也。又《少牢禮》：主婦獻尸，入户，西面拜。又：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又：主婦受尸酢及獻佐食，皆西面荅拜。此婦人室中之西面拜也。《士虞禮》：主人初獻，北面荅拜。《特牲禮》：主人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受角。又：嗣舉奠，北面再拜稽首。《少牢禮》：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又：主婦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又：賓長獻尸，户西北面拜送爵。《有司徹》不儐尸之禮：賓長獻尸，户西北面荅拜。又：賓致爵于主人，賓北面荅拜。又：賓自酢，户西北面拜。此男子室中之北面拜也。

《特牲禮》：主婦亞獻，北面拜送。《有司徹》不儐尸之禮：主婦致爵于主人，戶西北面拜送爵。又：主婦自醋，戶內北面拜。此婦人室中之北面拜也。又《士昏禮》：婦至成禮，酌酳，主人贊，戶內北面荅拜。酳婦亦如之。又：贊自酢，戶西北面奠爵拜。此嘉禮室中之拜也。房中之拜，與婦人行禮也。《特牲禮》：賓三獻，主人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荅拜。又：獻內兄弟于房中，主人西面荅拜。《有司徹》：獻內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荅拜。又不儐尸之禮：賓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荅拜。此皆房中之拜也。《特牲》：獻內兄弟，主人西面拜。《有司徹》獻內賓南面拜者，士與大夫之殊也。蓋堂上以南鄉爲尊，故拜以北面爲敬；室中以東鄉爲尊，故拜以西面爲敬；房中則統於室，亦以西面爲敬歟？」　注云「羊曰柔毛，豕曰剛鬣」者，《曲禮》文。賈疏云：「羊肥則毛柔，豕肥則鬣剛也。」「嘉薦普淖」，詳《士虞·記》。《春秋傳》桓公六年隨季梁之言，引之者以證「普淖」之義。

右陰厭

祝出，迎尸于廟門之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祝先，入門右，尸入門左。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特牲饋食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祝入門右者，辟尸盥也，既則後尸。

【疏】正義曰：自此至「牢肺正脊加于肵」，皆言尸入正祭之事。張氏爾岐分尸入妥尸及尸十一飯爲二節，今從之。

注云「主人不出迎尸，伸尊也」者，謂伸尸尊也。《特牲》注云：「主人不迎尸，成尸尊。」與此同義，詳彼。引《特牲禮》曰：『尸入，主人及賓皆辟位，出亦如之』」者，此《特牲·記》之文也，引之證此與彼同。云「祝入門右者，辟尸盥也，既則後尸」者，盥見下文。入門則祝先，升階、入室則祝後。下文「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是後尸之事也。

宗人奉槃，東面于庭南。一宗人奉匜水，西面于槃東。一宗人奉簞巾，南面于槃北。乃沃尸，盥于槃上。卒盥，坐奠簞，取巾，興，振之三，以授尸，坐取簞，興，以受尸巾。庭南，沒霤。

【疏】正義曰：「南面于盤北」，以尸北面盥，故向之。「乃沃」，奉匜水之宗人也。「坐奠簞，取巾」，奉簞巾之宗人也。餘詳《士虞禮》及《特牲·記》。　注云

「霤」者，門内霤也。庭南近門，故以爲没盡霤處。李氏云：「尸盥設于西階東。尸入門左，至門内霤，侍盥者奉器就之。門内霤在庭之南。《特牲禮》曰：『尸入門左，北面盥。』亦繼門言之。」祝延尸，尸升自西階，入，祝從。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周禮》曰大祝相尸禮。祝從，從尸升自西階。【疏】正義曰：入，入室也。注云「由後詔相之曰延。延，進也」及引《周禮・大祝職》文，俱詳《特牲禮》。云「祝從，從升自西階」者，經言「祝從」于「入」之下，注恐人以祝之入在尸後，而升階或在尸前，故特明之。主人升自阼階。祝先入，主人從。祝接神，先入宜也。【疏】正義曰：以祝是接神之官，故宜先入也。尸升筵，祝、主人西面立于户内，祝在左。主人由祝後而居右，尊也。祝從尸，尸即席，乃卻居主人左。【疏】正義曰：西面以右爲上。注以入室祝先，主人後。今主人立于祝右，以其尊也。祝在主人左，以由前而卻也。必言「祝從尸，尸即席」者，以入室中祝猶在主人先，至尸即席乃退居主人左也。退居主人左，與主人同西面者，以將拜妥尸也。蔡氏德晉云：「室中西面，主人之定位也。祝位負北墉，南面，有事於神、尸則變位。」祝、主人皆拜妥尸，尸不言。尸荅拜，遂坐。拜妥尸，拜之使安坐也。尸自此荅拜，遂坐而卒食，其間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也。不告旨者，爲初亦不饗，所謂曲而殺。【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尸不言，象神之恭默也。」盛氏世佐云：「案：《特牲禮》言尸坐于主人拜妥尸之上，此言於妥尸之下者，亦文有先後耳。敖氏云『以主人尊故』，非也。」今案：《士虞》亦言尸坐于妥尸之下，盛説是也。注云「拜妥尸，拜之使安坐也」者，詳《特牲禮》。云「尸自此荅拜，遂坐而卒食」者，明其卒食以前不復興也。但據《特牲禮》中間有「啐酒，告旨，主人拜，尸奠觶荅拜，祭鉶，嘗之，告旨，主人拜，尸荅拜」之文，則不能坐而不興，故注復申之。云「其間有不啐奠，不嘗鉶，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也」者，以《少牢》無啐奠嘗鉶告旨之事也。不嘗鉶，不告旨，謂不嘗鉶、告旨耳，非兩事也。《特牲》主人之拜以其告旨，非以其嘗鉶也。注於「告旨」上必重言不者，以啐酒之拜亦以告旨故，故總言「不告旨」也。尸在廟門内本尊，而大夫之尸視士尸又尊，故云「彌尊也」。云「不告旨者，爲初亦不饗」者，鄭以不告旨總上不啐奠不嘗鉶言之，故下祇申言不告旨之義也。《特牲》拜妥尸後，「尸荅拜，執奠，祝饗，主人拜如初」。注：「饗，勸强之也。」

此經無祝饗之事，是初亦不饗也。初時不饗，故後亦不告旨也。云「所謂曲而殺」者，《禮器》文。彼注云：「謂若父在爲母期也。」案：父在爲母期，不得伸其尊。《特牲》士禮得饗而《少牢》不饗者，以大夫近君，嫌與君同。是亦不得伸之義，故引以爲證也。盛氏世佐云：「不祝饗與士禮異。所以然者，以其有儐尸於堂之禮，故於是略之歟？」此説亦可存參。

祝反南面。未有事也。隋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疏】正義曰：敖氏云：「南面云『反』，以見從尸入時位在此。」稷若云：「方陰厭之初，祝入南面。此既無事，故反其位。」南面，祝在室之常位也。此時妥尸畢復其常位，故云「反」。　注云「未有事也」者，妥尸事畢也。云「隋祭，爾敦，官各肅其職，不命」者，對《特牲》隋祭爾敦皆祝命之言也。此申言未有事之義。未有事，故反南面也。

右迎尸入妥尸

尸取韭菹，辯擩于三豆，祭于豆間。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于俎，以授上佐食，上佐食兼與黍以授尸。尸受，同祭于豆祭。牢，羊豕也。同，合也。合祭於俎豆之祭也。黍稷之祭爲隋祭，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今文「辯」爲「徧」。【疏】正義曰：此言尸隋祭之事。凡尸未食前之祭謂之隋祭，詳《特牲禮》。擩，染也。豆間，上豆之間，義俱詳彼。吴氏廷華云：「擩必於醢。四豆惟醓醢、蠃醢，則三豆者，二豆之誤。」李氏云：「切肺，祭肺也。神俎祭肺三，取其一也。言牢者，羊豕兼取之。」今案：羊豕肺各取其一，留二以爲主人、主婦用也。敖氏云：「言兼與黍而不言稷，見其尊者耳。」或曰：「『黍』下脱一『稷』字。」方氏苞云：「承上經『取黍稷于四敦』，而曰『兼與黍以授尸』，則兼稷無疑也。下經曰『爾上敦黍』，則不兼稷無疑也。所以然者，緣尸之意，己所飯不敢同於神祭也。」今案：「兼與黍」下，各本皆無「稷」字，其實當有「稷」字，方説是也。豆祭所祭豆實之處，即豆間也。《禮經釋例》云：「隋祭，即《周禮·大祝》九祭中之命祭也。此祭必祝命之，故曰命祭。《特牲》、《士虞》皆然，《少牢》不云命祭，文不具也。」　注云「牢，羊豕也」者，義見前。云「同，合也。合祭於俎豆之祭也」者，《説文》「同，合會也」，故同訓爲合。李氏云：「『俎豆』當作『菹豆』。」張氏《識誤》同。謂即合祭於上取韭菹祭于豆間之處也。云「黍稷之祭爲隋祭，將食神餘，尊之

而祭之」者，案：隋祭當兼肺言，注特舉黍稷以該之耳。《禮記·郊特牲》：「祭黍稷加肺。」鄭注：「謂綏祭也。」孔疏云：「案：《特牲禮》云：『祝命挼祭，尸左執觶，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是尸綏祭之時有黍稷肺也。《少牢》亦然。」張氏爾岐云：「先陳設爲陰厭，尸後來即席食，是尸餕鬼神之餘，故尊而祭之也。」云「今文『辯』爲『徧』」者，詳《鄉飲酒禮》。「爲」，《釋文》作「作」。

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右之。爾，近也，或曰移也。右之，便尸食也。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因。【疏】正義曰：李氏云：「『授尸』下，賈氏有『尸受祭肺』四字。」楊氏復説同，吴氏澄《考注》本據以補入。張氏爾岐云：「案：唐石經本亦無此四字。唯下『食舉』疏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文云：上佐食舉尸牢肺正脊以授尸，尸受祭肺。』則賈作疏時經文尚有四字。」劉氏台拱云：「案：經文若有此四字，注不必爲重言『上佐食』作解矣，吴本不足據。」今案：據此則鄭、賈兩本似異也。李氏又云：「牢肺，離肺也。不設大羹者，大羹爲尸不爲神，賓尸乃有之。」敖氏云：「肺脊先食舉之，亦明不與他舉同。」吴氏《疑義》云：「此肺脊兼羊豕言，下亦然。此用少牢，故言牢。以爲尸舉，故又曰尸。」方氏苞云：「上經舉一切肺，此曰『舉尸牢肺、正脊』，明上所取肺以隋祭，此肺脊乃尸所食也。其餘牢幹骼肩魚腊皆曰尸，以有入肵俎者，有留神俎者，故竝言尸以别之。」蔡氏德晉云：「上敦黍，當羊俎之南者也。」今案：此但有黍而無稷，詳後「三飯」下。　注云「爾，近也，或曰移也」者，詳《燕禮》「南鄉爾卿」下。云「右之，便尸食也」者，敖氏云：「右之，蓋當尸前之南。注云『便尸食』，謂黍在尸右，則尸以右手取之便也。」云「重言『上佐食』，明更起，不相因」者，以舉肺脊爲尸食舉，爾黍爲尸三飯，其事本不相因。若不重言「上佐食」，恐人疑舉肺脊與爾黍同時爲之，非更起也。

主人羞肵俎，升自阼階，置于膚北。羞，進也。肵，敬也。親進之，主人敬尸之加。【疏】正義曰：高氏愈云：「此言主人親設肵俎也。《特牲》主人羞肵俎于腊北者，《特牲》三俎無膚，故肵在腊北；此五俎有膚，膚特于北，故在膚北也。」餘詳《特牲禮》。　注云「羞，進也。肵，敬也」者，詳前。云「親進之，主人敬尸之加」者，以肵俎在五俎外，主人加設此俎以敬尸，故言「加」也。

上佐食羞兩鉶，取一羊鉶于房中，坐設于韭菹之南。下佐食又取

一豕鉶于房中以從，上佐食受，坐設于羊鉶之南。皆芼，皆有柶。尸扱以柶，祭羊鉶，遂以祭豕鉶，嘗羊鉶。 芼，菜也。羊用苦，豕用薇，皆有滑。【疏】正義曰：秦氏蕙田云：「此言二佐食羞羊鉶、豕鉶也。」方氏苞云：「但言取鉶于房中，而不言實之之人，初設之地，以實豆籩鉶陳于房中已見於《特牲》也。」吴氏廷華云：「坐設于韭菹之南，近席，與初兩豆一列。」敖氏云：「『上佐食受』，興受之也，故下云『坐設』。芼，以菜和物之名。祭鉶亦于豆祭也，下篇曰：『以羊鉶之柶扱羊鉶，遂以扱豕鉶，祭于豆祭。』若《公食大夫禮》用大牢，則祭鉶於上鉶之間，與此異。」王氏士讓云：「案：自尸祭韭菹至此，品物多矣。而尸惟嘗羊鉶者，蓋羊爲少牢，必先嘗之，以明禮之正也。」今案：鉶，詳《聘禮》。柶，詳《士冠禮》。 注云云者，詳《公食禮》。

食舉。 舉，牢肺、正脊也。先食啗之，以爲道也。【疏】正義曰：《特牲》云：「乃食食舉。」此不云「乃食」，文有詳略耳。敖氏誤以《特牲》之「乃食」爲一飯，遂謂此經爲脱漏，不知尸先食舉而後三飯，此經與《特牲》同，既云「三飯」，則當連飯。敖氏謂一飯則食舉以安之，非矣。餘詳《特牲禮》。 注云「舉，牢肺、正脊也」者，上經云「上佐食舉牢肺、正脊以授尸」，此云「食舉」，是食牢肺、正脊也。云「先食啗之，以爲道也」者，亦是道食通氣，與《特牲》注義同。《禮經釋例》云：「凡尸飯，舉脊爲食之始，舉肩爲食之終。案：《特牲》尸始三飯前乃食食舉。李氏如圭云：『食舉，即肺脊也。食必先舉之，故曰舉。』是初舉肺脊也。又三飯前舉幹，注『長脅也』；又舉獸幹及魚，舉後羞庶羞，是再舉脅及腊魚也。終三飯前舉骼及獸魚如初，是三舉骼及腊魚也。終三飯後舉肩及獸魚如初，是四舉肩及腊魚也。《士虞禮》尸始三飯前舉肺脊，舉後即羞庶羞，❶是初舉脊也。❷又三飯前舉幹，是再舉脅也。終三飯前舉胳，是三舉胳也。終三飯後舉肩，是四舉肩也。尸不受魚腊者，虞祭不備味也。皆始舉豕脊，終舉豕肩也。《少牢禮》尸始三飯前食舉，注『舉牢肺、正脊也』，是初舉脊也。四飯前舉牢幹，舉後羞庶羞，❸是再舉脅也。五飯前舉魚，是三舉魚也。六飯前舉腊肩，是四舉腊也。七飯前舉牢骼，是五舉骼也。八飯前不舉，終三飯前舉牢

❶「舉後」，原倒作「後舉」，今據《禮經釋例》乙正。
❷「是」，原作「如」，今據《禮經釋例》改。
❸「舉後」，原倒作「後舉」，今據《禮經釋例》乙正。

肩，是六舉肩也。亦始舉羊豕之脊，終舉羊豕之肩也。士祭九飯，故四舉。大夫祭十一飯，故六舉。《少牢》雖六舉，然牢體亦祇四舉，脊也、脅也、骼也、肩也。《特牲》、《士虞》亦始脊、次脅、次骼、終肩，與大夫例同。又《特牲》、《少牢》皆再舉後始羞庶羞，《士虞》初舉後即羞庶羞，此虞祭與吉祭異者也。」**三飯。**食以黍。【疏】正義曰：此尸始三飯也。《禮經釋例》云：「凡士祭，尸九飯；大夫祭，尸十一飯。案：《特牲禮》：『尸三飯，告飽。祝侑，主人拜。』注：『三飯，告飽，禮一成也。』此始三飯也。佐食舉幹，舉獸幹魚一，羞庶羞四豆後，經云：『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禮再成也。』此又三飯也，合前爲六飯。經又云：『舉骼及獸、魚如初。尸又三飯，告飽。祝侑之如初。』注：『禮三成。』此終三飯也，合前爲九飯。經又云：『舉肩及獸、魚如初。』注：『不復飯者，三三者，士之禮大成也。』《士虞禮》：『尸飯，播餘于篚。三飯，佐食舉幹。』此始三飯也。經又云：『又三飯，舉骼。』此又三飯也。經又云：『又三飯，舉肩。』注：『後舉肩者，貴要成也。』此終三飯也，亦共九飯。《特牲》、《士虞》皆士禮，是士祭尸九飯也。《少牢禮》尸食舉三飯，此始三飯也。上佐食舉尸牢幹，羞胾醢後，經云『尸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四飯。上佐食舉尸一魚後，經云『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五飯。上佐食舉尸腊肩後，經云『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六飯。上佐食舉尸牢骼後，經云『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七飯。尸告飽，祝侑後，經云『尸又食』，此又一飯也，合前爲八飯。上佐食舉尸牢肩後，尸不飯告飽，主人侑，經云『尸又三飯』，注：『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此終三飯也，合前爲十一飯。《少牢》大夫禮，是大夫祭尸食十一飯也。至於《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八飯之後乃盛肵俎，卒盛，乃舉牢肩。十一飯之前，乃摭於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於一俎以出，主人之魚腊取於是。其儀雖與賓尸小異，而其爲十一飯則無異也。又士祭，尸三飯即侑；大夫祭，尸七飯始侑。士祭，祝主人共侑；大夫祭，祝主人更侑。皆隆殺之義也。」今案：下經「尸又三飯」，注云：「尸十一飯，下人君也。」《有司徹》不儐尸者，「尸又三飯」注云：「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三飯、十五飯。」賈疏云：「士大夫既不分命數爲尊卑，則五等諸侯同十三飯，天子十五飯可知。」據注以大夫十一飯爲下人君，則賈疏之說當爲鄭義，意當如賈所云也。　注云「食以黍」者，據上經云「上佐食爾上敦黍于筵上」，知此所食者黍，鄭恐人以爲兼食稷，故特明之。下又食無注，明亦同食黍也。**上佐食舉尸**

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幹，正脅也。古文「幹」爲「肝」。【疏】正義曰：振祭，詳《特牲禮》。嚌，嘗也。「佐食受，加于肵」者，《禮經釋例》云：「凡尸所食皆加于肵俎。若虞祭，則以篚代之。」詳《特牲》「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下。案：此下當有尸實舉于菹豆之文，經不言，略也。詳後「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下。　注云「幹，正脅也」者，上食舉是正脊，❶故知此亦正脅。　云「古文『幹』爲『肝』」者，肝是假借字，段氏云：「此與古文『髀』爲『脾』，皆但取同音假借而已。」是也。

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亦用瓦豆，設于薦豆之北。設於薦豆之北，以其加也。四豆亦綪，羊胾在南，豕胾在北。無臐膮者，尚牲不尚味。【疏】正義曰：胾，詳《士虞禮》「胾四豆」下。　瓦豆亦名鐙，詳《公食禮》。　醢用瓦豆，亦兩也。　薦豆，即上韭菹等四豆也。　蔡氏德晉云：「凡薦豆用木豆，則加豆其皆用瓦豆歟？」　注云「設於薦豆之北，以其加也」者，以胾醢是加豆，故與薦豆同列而設於其北也。　云「四豆亦綪，羊胾在南，豕胾在北」者，兩胾兩醢爲四豆。　李氏云：「羊胾北醢，醢東豕胾，胾南醢。」是也。　云「無臐膮者，尚牲不尚味」者，特牲有豕無羊，此有羊豕二牲，故不必有臐膮以備味。互詳《特牲》「羞庶羞四豆」下。

尸又食，食胾。

上佐食舉尸一魚，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橫之。又，復也。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魚橫之者，異於肉。【疏】正義曰：尸又食，此四飯也。　方氏苞云：「《特牲》舉幹骼肩皆以獸魚從，以合九飯之節也。《少牢》分魚、腊爲二，又以魚附於胾，以成十一飯之數也。」　注云「又，復也」者，據《說文》又之本義爲手，經典多用爲繼前之辭。《穀梁傳》云：「又，有繼之辭也。」義與復同。故鄭注《禮經》多訓爲復。《詩・小宛》：「天命不又。」《毛傳》亦云：「又，復也。」云「或言食，或言飯。食，大名。小數曰飯」者，鄭以上言「三飯」，此言「又食」，食即飯也。《禮器》：「天子一食，諸侯再，大夫三。」此大名也。就一食之中又分之，則有一飯三飯之異，故云「小數曰飯」，如此經及《特牲》所云是也。云「魚橫之者，異於肉」者，鄭以肉不云橫而魚云橫，故特釋之。　褚氏寅亮云：「牢肉與魚同加一俎，故肉橫而魚亦橫。若縮，則

❶「脊」，原作「脅」，今據上文改。

礙後加之物矣。經明言『橫之』，敖氏云『縮俎』，不可解。❶肉本橫，今仍橫；魚本縮，今則橫。故注云『異於肉』也。」

又食，上佐食舉尸腊肩。尸受，振祭，嚌之。上佐食受，加于肵。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略之。腊必舉肩，以肩爲終也。別舉魚腊，崇威儀。【疏】正義曰：又食，此五飯也。敖氏云：「此言上佐食受，則前後所謂『佐食受』者，皆其上者也。」　注云「腊魚皆一舉者，《少牢》二牲，略之」者，對《特牲》獸魚皆三舉，此《少牢》有二牲，故於腊魚略之而一舉也。云「腊必舉肩，以肩爲終也」者，李氏云：「肩尊牲體，亦後舉之。」張氏爾岐云：「牲體貴肩，以所貴者終也。」云「別舉魚腊，崇威儀」者，對《特牲》三次舉獸魚皆兩者同舉，此則先舉魚後舉腊。別舉之者，大夫之禮威儀多也。

又食，上佐食舉尸牢骼，如初。如舉幹也。【疏】正義曰：又食，此六飯也。如初，謂亦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如舉幹時也。注不承上言如舉腊肩者，以骼與幹皆牢體，故舉其類言之也。

又食。不舉者，卿大夫之禮，不過五舉，須侑尸。【疏】正義曰：又食，七飯也。鄭意蓋對諸侯以上言之，但無文可考耳。五舉者：上文舉牢肺正脊，一也；舉牢幹，二也；舉魚，三也；舉腊肩，四也；舉牢骼，五也。

尸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獨侑，不拜。侑曰：「皇尸未實，侑。」侑，勸也。祝獨勸者，更則尸飽。實，猶飽也。祝既侑，復反南面。【疏】正義曰：西面，戶內之位也。於主人之南，即上經「祝在左」是也。此時祝、主人同在戶內西面，祝侑而主人不侑，故言「獨侑」以別之。《特牲》侑尸，祝皆不拜。此特言之者，嫌主人不侑，祝獨侑，或當拜也。「皇尸未實，侑」，侑辭也。《詩·楚茨》：「皇尸載起。」《毛傳》：「皇，大也。」鄭箋：「皇，君也。」又云：「尸稱君，尊之也。」方氏苞云：「《特牲》每三飯祝侑，主人拜，尸荅拜。《少牢》則祝唯八飯前一侑而不拜，主人唯九飯前一拜侑，何也？《少牢》鼎俎倍加，儀節益繁，使一與《特牲》同，則日不暇給矣。豕鉶祭而不嘗，與二佐食卒爵而不拜，餕者不拜既爵，❷皆職此之由。」　注云「侑，勸也」者，詳《特牲禮》。云「祝獨勸者，更則尸飽」者，更，代也。此祝勸，下八飯主人勸，是更代而勸，不共侑也。《特

❶「氏」，《儀禮管見》作「反」。
❷「既」，《儀禮析疑》作「受」。

牲》祝、主人共侑，此祝、主人更侑。《禮經釋例》以爲禮有隆殺，是也。注以尸飽言之，豈《特牲》之侑不欲尸飽乎？説殊迂曲，賈疏蓋謬。云「實，猶飽也」者，以上云「尸告飽」，此云「未實」，是言其未飽，故以猶飽解之。實亦訓滿訓充，與飽義亦近也。云「祝既侑，復反南面」者，上經云「祝反南面」，此祝西面於主人之南，爲侑尸也，故既侑復反南面。南面，祝室中之常位也。○賈疏云：「大夫七飯告飽而侑，諸侯九飯告飽而侑，天子十一飯而侑。」此本《特牲》、《少牢》推而言之，未有的據也。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説詳前。尸又食，上佐食舉尸牢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四舉牢體，始於正脊，終於肩，尊於終始。【疏】正義曰：尸又食，此八飯也。「佐食受，加于肵」，劉氏台拱云：「案：單言佐食亦謂上佐食也。上佐食先在尸右，自是以後在尸左。」注云「四舉牢體」者，一牢正脊，二牢幹，三牢骼，四牢肩。是始於正脊，終於肩也。云「尊於終始」者，以正脊及肩皆牲體之貴者，故云然也。尸不飯，告飽。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祝當贊主人辭。【疏】正義曰：上祝西面于主人之南爲侑尸，此西面于主人之南當爲主人致侑辭於尸也。主人不言，拜侑。祝言而不拜，主人不言而拜，親疏之宜。【疏】正義曰：敖氏云：「祝爲之辭，故不言也。」注云「親疏之宜」者，賈疏云：「祝言而不拜者，疏也；主人不言而拜者，親也。」尸又三飯。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尊卑之差。凡十一飯，下人君也。【疏】正義曰：祝侑而云「尸又食」，主人侑而云「尸又三飯」，是爲祝一飯，爲主人三飯也。此合前爲十一飯。餘詳上「三飯」之下。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言受者，尸授之也。尸受牢幹而實舉於菹豆，❶食畢，操以授佐食焉。【疏】正義曰：據《特牲》、《士虞》，此下亦當有反黍于其所之文，經不言者，略也。注云「言受者，尸授之也」者，注以經渾言受尸，故特明之。《特牲》：「舉肺脊加于肵俎。」注云：「尸授佐食，佐食受而加之。」與此同也。云「尸受牢幹而實舉於菹豆，食畢，操以授佐食焉」者，此申尸受之義也。尸受牢幹而實舉於菹豆亦無正文，約《特牲》言之。案：《特牲》尸食舉至三飯後，「佐食舉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俎。舉獸幹、魚一，亦如之，尸實舉于

❶「受」，原作「授」，今據《續清經解》本改，下同，不出校。

菹豆」，注：「爲將食庶羞，舉謂肺脊。」經又云「佐食羞庶羞四豆」，是《特牲》尸實舉于菹豆在羞庶羞之前，明此經亦當在羞胾醢之前。上文「上佐食舉尸牢幹，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下，即云「上佐食羞胾兩瓦豆，有醢。」案：所云「佐食受」者，尸授之，故注以爲尸受牢幹之時即實舉于菹豆，在羞胾醢前，是約《特牲》言之也。「食畢，操以授佐食」，明于菹豆中取以授之。李氏云：「菹豆，韭菹之豆。」惠氏棟云：「上文尸食舉，舉者牢肺、正脊也。不言加于肵者，實于菹豆也。至此尸授上佐食，上佐食受而加于肵。」《禮經釋例》云：「凡尸所食之肺脊，必先奠于菹豆。尸卒食，佐食始受之，加于肵俎。」《少牢》不言奠于菹豆，文不具也。詳《特牲》「尸實舉于菹豆」下。褚氏寅亮云：「食舉時經無『尸實舉于菹豆』之文，而此云『佐食受尸』，由後可以明前也。然則《士虞禮》之『尸卒食，佐食受肺脊』，知前亦奠于菹豆矣。敖氏欲護前説，故云『言受，明尸未嘗奠之也』。豈有左手執肺脊至十一飯之久而始終不釋乎？且此何義也？郝氏敬誤同。」

右尸十一飯是謂正祭

主人降，洗爵，升，北面酌酒，乃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酳，猶羨也。既食之而又飲之，所以樂之。古文「酳」作「酌」。【疏】正義曰：自此至「亦折，一膚」，言主人初獻之事。○張氏爾岐云：「此初獻禮，主人獻尸，尸醋主人，遂致嘏，主人獻祝，主人獻佐食，凡四節。」今案：尸卒食，酳尸，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士虞》、《特牲》、《少牢》及《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大略皆同，唯細節小異耳。詳《特牲》「主人洗角，升酌，酳尸」下。敖氏云：「北面酌酒，見凡酌於此者之面位也。尊東西設，勺南枋，而北面酌之，則非酌於此者，其面位亦可得而推矣。」《經義述聞》云：「『主人拜送』本作『主人西面拜送』。凡主人、主婦事尸皆西面，故下文『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荅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又『主婦西面拜獻尸，尸拜受，主婦西面，拜送爵。』《祭統》正義云：『《少牢》、《特牲》尸皆在室之奧，主人西面事之。』是也。又案：《士虞禮》：『主人酳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荅拜。』注云：『主人北面以酳酢，變吉也。』賈疏引此文作『主人西面拜送』。又云：『《特牲》直有主人拜送，雖不見主人面位，約與《少牢》同，皆西面也。』自唐石經始脱『西面』二字，各本遂沿其誤。」今案：《特牲》：「尸醋主人，主人拜受角，尸拜送，主人退。」注

云：「退者，進受爵反位。」蓋反西面位，是《特牲》受酢亦西面也。　注云「酳，猶羡也」者，取饒羡之義，故以爲樂之也。餘詳《特牲禮》。尸祭酒，啐酒。賓長羞牢肝，用俎，縮執俎，肝亦縮，進末，鹽在右。羞，進也。縮，從也。鹽在肝右，便尸㨎之。古文「縮」爲「蹙」。【疏】正義曰：牢肝，羊、豕肝也。羞牢肝，即所謂「以肝從」也。凡主人、主婦、賓長獻皆有從，詳《特牲禮》。「縮執俎，肝亦縮，鹽在右」，詳《士虞禮》。敖氏云：「肝進末，即體進下之意。祭禮進末，則《昏禮》之肝從當進本也。」劉氏台拱云：「案：此俎不奠，尸既受肝，則賓長縮執俎以降。」　注云「鹽在肝右，便尸㨎之」者，鹽亦在俎也。李氏云：「鹽在右，據賓長西面設者而言，於尸爲鹽在左。尸右取肝，鄉左㨎之便。」「古文『縮』爲『蹙』」者，詳《鄉飲禮》。尸左執爵，右兼取肝，㨎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荅拜。兼，兼羊豕。【疏】正義曰：吳氏廷華云：「『加于菹豆』，韭菹豆也，葵菹則遠矣。『主人拜』，亦相拜如《特牲》。」方氏苞云：「《特牲》祝相爵而《少牢》無之，《少牢》尸嘏主人有辭而《特牲》無之，皆互見也。蓋賓禮既爵有拜，尸不拜既爵而主人先拜，故祝詔之。士禮既詳，則大夫不待言矣。」今案：《少儀》：「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鄭注引此經：「尸左執爵，右兼取肝，㨎于俎鹽，振祭，嚌之，加于菹豆。」然則尸此祭亦坐，不興也。　注云「兼，兼羊豕」者，謂兼取羊、豕肝也。王氏士讓云：「取兼羊豕，其嚌之，先羊後豕可知。」

右主人獻尸

祝酌授尸，尸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荅拜，主人西面奠爵，又拜。主人受酢酒，俠爵拜，彌尊尸。【疏】正義曰：敖氏云：「初拜固西面矣，此言之者，著受爵而反位也。」蔡氏德晉云：「尸荅拜而主人奠爵又拜，不敢當尸之荅也。」賈疏云：「此《少牢》與《特牲》尸酢主人，使祝代尸酌，已是尊尸。今主人拜受訖，又拜爲俠拜，是彌尊尸也。」方氏苞云：「受爵而俠拜，視《特牲》有加，位彌高禮彌卑也。凡俠拜不復荅，故尸於主人受嘏後奠爵之拜荅，此又拜則不荅也。」又云：「《特牲》：『尸酢主人，主人拜受角，尸拜送。』《少牢》則曰『荅拜』。大夫尊而尸以祖考臨之，轉用尊長荅卑幼之辭，與士與下大夫不送

尸而上大夫儐尸出門拜送同義，皆使人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也。」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下佐食取牢一切肺，以授上佐食。上佐食以綏祭。「綏」，或作「挼」，挼讀爲墮。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古文「墮」爲「肵」。【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取四敦黍稷』，於四敦中各取少許也。『上佐食以挼祭』者，以此黍稷及切肺授主人爲隋祭也。」吴氏廷華云：「『取牢一切肺』，取之尸俎以挼祭，亦撰於醢以授主人。」今案：凡主人、主婦受尸酢皆挼祭，詳《特牲》「佐食授挼祭」下。　注云「綏，或作挼，挼讀爲墮」者，據下云古文爲「肵」，此則「綏」或作「挼」，據今文言也。凡「隋祭」字，今文多作「綏」。此以「綏祭」之「綏」，今文或本又有作「挼」者，故鄭據讀爲墮，以挼與墮義近也。《有司徹》：「不儐尸者其綏祭。」注：「綏皆當作挼，挼讀爲藏其隋之隋。」此注讀爲墮，義當與彼同。鄭意蓋皆讀從《周禮・守祧職》「既祭則藏其隋」之隋也。墮當作隋，詳《士虞禮》「祝命佐食隋祭」下。云「將受嘏，亦尊尸餘而祭之」者，上尸祭黍稷肺，注云「將食神餘，尊之而祭之」，是尸餕鬼神之餘。此將以黍嘏主人，是尸所食之餘，故云「亦尊尸餘而祭之」也。云「古文『綏』爲『肵』」者，鄭以「肵」字於隋祭義尤遠，故疊之而不從。各本皆作「古文墮爲肵」，張氏淳云：「案：經云『上佐食以綏祭』，墮當爲綏。後注有云：『綏亦當爲挼，古文爲肵。』此綏爲肵之證也，從經。」今案：《集釋》作「古文綏爲肵」，戴氏震謂各本譌作「墮」，是也。主人左執爵，右受佐食，坐祭之，又祭酒，不興，遂啐酒。右受佐食，右手受墮於佐食也。至此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爲禮也。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疏】正義曰：敖氏云：「言『坐祭之』者，凡奠爵拜者執爵興，故至此云坐也。」　注云「右受佐食，右手受墮於佐食也」者，經但云「受」，未言所受何物，故注明之。墮，即上黍稷肺是也。云「至此言坐祭之者，明尸與主人爲禮也」者，鄭意以尸與主人爲禮故坐也。尸與主人爲禮，謂尸與墮祭，且將致嘏也。又云「尸恒坐，有事則起。主人恒立，有事則坐」者，明尸與主人爲禮則坐者，以有墮祭之事也。賈疏云：「《禮器》云：『周坐尸。』《曲禮》云：『立如齊。』鄭云：『齊，謂祭祀時。』是尸常坐，主人祭時常立也。」今案：《特牲》云：「主人坐，左執角，受祭，祭之。」與此同。祝與二佐食皆出，盥于洗，入。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上佐食兼受，摶之，以授尸。尸執以命祝。命祝以嘏辭。【疏】正義

曰：三人出盥於洗者，爲將執所嘏之物，故致潔以敬其事也。「各取黍於一敦」者，上佐食取上敦之黍，下佐食取下敦之黍也。「兼受」者，兼受下佐食所取之黍也。摶字，義詳《特牲》。方氏苞云：「上文上佐食取四敦黍稷以授祭，則主人所受兼黍稷無疑也。此二佐食各取黍于一敦，則不兼稷無疑也。所以然者，緣主人之心受神惠以祭，不敢用其半；而致嘏於己，則不敢受其全也。」　注云「命祝以嘏辭」者，謂以所嘏之辭命祝使述之，以嘏於主人也。所嘏之辭，下文「承致多福無疆」以下是也。

卒命祝，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曰：「皇尸命工祝，承致多福無疆于女孝孫。來女孝孫，使女受禄于天，宜稼于田，眉壽萬年，勿替引之。」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工，官也。承，猶傳也。來讀曰釐，釐，賜也。耕種曰稼。勿，猶無也。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長如是也。古文「嘏」爲「格」，「禄」爲「福」，「眉」爲「微」，「替」爲「袂」，「袂」或爲「臷」。臷、替聲相近。【疏】正義曰：卒命祝，謂尸命祝畢也。「祝受以東，北面于户西，以嘏于主人」，敖氏云：「受，受黍也。東北面鄉主人于户西者，爲尸致嘏，宜近尸也。」郝氏敬云：「祝受以東，尸在室西隅，祝席前受尸命，遂東就主人户内之位致嘏也。」二説不同。今案：受，自兼受黍、受命言。至祝致嘏主人，自當鄉主人。劉氏台拱謂東北面者鄉主人，又不背尸，是也。但於户西爲近主人，非近尸。室户在東，牖在西。近户者，則以户言之；近牖者，則以牖言之。此户在西近户，郝氏謂就主人户内之位致嘏，是矣。敖説非也。郝氏又云：「『宜稼于田』，禄自田出也。」方氏舟云：「《周官》『不耕者祭無盛』，士無田，則從庶人之薦。故雖卿大夫之尊，祝嘏之辭不過『宜稼于田』而已。《雅》詩有《楚茨》、《大田》，《頌》有《載芟》、《良耜》，自天子以至於庶人，但能知稼穡之艱難，則百行有本，爲萬福之原也。」今案：士嘏辭與大夫同。唯士尸親嘏，則首句當易耳。此篇尸不親嘏者，盛氏以爲大夫以上威儀多，是也。《詩·天保》：「君曰卜爾，萬壽無疆。」箋云：「尸嘏主人，傳神辭也。」《楚茨》：「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苾芬孝祀，神嗜飲食。卜爾百福，如幾如式。」箋云：「此皆嘏辭之意。」《楚茨》又云：「永錫爾極，時萬時億。」孔疏以爲天子嘏辭之略，然則天子諸侯之嘏辭，此其僅存可考者歟？　注云「嘏，大也，予主人以大福」者，詳《特牲》「進聽嘏」下。云「工，官也」者，案：《詩·楚茨》：「工祝致告。」《毛傳》云：

「善其事曰工。」此注不用者，《楚茨》工祝爲作詩者之辭，此工祝爲祝自稱之辭，故以官釋之。《書》「允釐百工」孔傳、《詩》「嗟嗟臣工」《毛傳》皆云：「工，官也。」云「承，猶傳也」者，《說文》：「承，奉也。」言奉尸命傳致於主人也。云「來讀曰釐，釐，賜也」者，《詩・江漢》：「釐爾圭瓚。」《毛傳》：「釐，賜也。」鄭以古釐字亦作來，故讀爲釐，而以賜釋之。《詩》「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釐麰」，是也。或疑來訓爲賜，與上致字複，謂來當讀如字。褚氏寅亮云：「上言致福，下言賜祿，義自別，非複也。」云「耕種曰稼」者，《詩毛傳》云：「種之曰稼，斂之曰穡。」故鄭以耕種解之。云「勿，猶無也」者，《說文》：「勿，州里所建旗。」是勿之本義也。經典多借勿爲無，故鄭以無釋之。《詩・東山》、《賓之初筵》箋皆云：「勿，無也。」云「替，廢也。引，長也。言無廢止時，長如是也」者，「替，廢」、「引，長」，本《爾雅》文。《詩・楚茨》：「子子孫孫，勿替引之。」《毛傳》亦同。此句「勿替」二字宜略逗，鄭恐人以「替引」二字連讀，故既釋其字，而又申言其義。謂勿替者，言無廢止時。引之者，言長如是也。云「古文『嘏』爲『格』，『祿』爲『福』，『眉』爲『微』，『替』爲『抉』，『抉』或爲『臷』，臷、替聲相近」者，「嘏」爲「格」，詳《士冠禮》。胡氏承珙云：「『祿』爲『福』者，《爾雅・釋詁》：『祿，福也。』本疊韻爲訓。此云『受祿于天，宜稼于田』，蓋因有田祿以共祭祀，故鄭從今文作『祿』耳。『眉』爲『微』者，古文借字，猶《士冠禮》之借麋爲眉也。」段氏玉裁云：「《釋文》抉音決，今本乃作袂音決，袂不當有決音。明嘉靖本、鍾人傑本皆作抉。」錢氏大昕云：「『抉，當爲秩，字形相涉而譌也。《說文》臷爲𢧢，《詩》秩秩大猷，《說文》引作𢧢𢧢大猷，是秩與𢧢通。』承珙案：錢說是也。《說文・𡗜部》又云：『𢧢，𡗜也，从𡗜𢦏聲。讀若《詩》威儀秩秩。』」

主人坐奠爵，興，再拜稽首，興，受黍，坐振祭，嚌之，詩懷之，實于左袂，挂于季指，執爵以興，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荅拜。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主人嘗之，納諸內。詩，猶承也。實于左袂，便右手也。季，猶小也。出，出户也。宰夫，掌飲食之事者。收斂曰嗇，明豐年乃有黍稷也。復嘗之者，重之至也。納，猶入也。古文「挂」作「卦」。【疏】正義曰：敖氏云：「經云『坐奠爵』，是立聽嘏也，興，少進受黍，復位乃坐祭嚌之也。宰夫受黍，主人左執爵，乃取而嘗之，而納之。內，謂籩中。」　注云「詩，猶承也。實于左袂，便右手也。季，猶小

也」者，謂以右手實黍，故於左袂爲便也。餘詳《特牲禮》。云「出，出户也」者，謂出室户也。云「宰夫，掌飲食之事者」，《周禮·鬱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鄭注：「斝，受福之嘏，聲之誤也。王酳尸，尸嘏王，此其卒爵也。《少牢饋食禮》主人受嘏，詩懷之。卒爵，執爵以興，出，宰夫以籩受嗇黍。」《詩·楚茨》：「既齊既稷，既匡既敕。」鄭箋：「嘏之禮，祝徧取黍稷牢肉魚擩於醢以授尸，孝孫前就尸受之。天子使宰夫受之以匡，祝則釋嘏辭以敕之。」《儀禮釋官》云：「《周禮·宰夫職》無受黍之文，鄭《楚茨》注亦以此經推之。敖氏云：『宰夫、司士，大夫之私人也。』」今案：大夫官多，故使宰夫受黍，《特牲》則祝以籩受也。云「收斂曰嗇，明豐年乃有黍稷也」者。《詩·周頌》云：「豐年多黍多稌。」年豐乃有收，故本其收斂言之而曰嗇黍，亦重農之意。互詳《特牲禮》。云「復嘗之者，重之至也」者，前已嚌是嘗，此復嘗是重受此黍也。賈疏云：「《特牲》不言復嘗者，文不具也。」是也。云「納，猶入也」者，《公羊傳》云：「納者何？入辭也。」是納猶入也。云「古文『挂』作『卦』」，亦詳《特牲禮》。

右尸酢主人命祝致嘏

主人獻祝，設席南面。祝拜于席上，坐受。室中迫狹。【疏】正義曰：凡獻尸畢必獻祝及佐食，詳《特牲》「主人酌獻祝」下。案：《特牲》先云「筵祝南面」，後云「獻祝」，此亦當先設席乃獻，文逆敘耳。　注云「室中迫狹」者，明室中迫狹故拜於席上也。室，制詳《士昏禮》及《鄉射禮·記》。**主人西面荅拜。**不言拜送，下尸。【疏】正義曰：此與下獻佐食皆西面荅拜者，統於神。室中之拜以西面爲敬也，詳前陰厭「主人西面，祝在左，主人再拜稽首」下。　注云「不言拜送，下尸」者，上主人酳尸，尸拜受，主人拜送。今獻祝云「荅拜」，荅拜較拜送爲輕，是下尸也。**薦兩豆菹、醢。**葵菹、蠃醢。【疏】正義曰：秦氏蕙田云：「案：薦者，敖氏以爲宰夫，姜氏兆錫以爲主婦，盛氏世佐泛云有司，當以盛説爲是。」　注以菹、醢爲葵菹、蠃醢，饋食之豆也。敖則以爲韭菹、醓醢，云下篇主婦獻祝，宰夫薦棗糗，籩以尸之上籩，則豆亦當以尸之上豆。江氏筠云：「注非不考於是而爲此説，蓋所謂上籩者，棗仍屬饋食之籩，故謂其宜以類從。又見下篇於他菹、醢皆有韭文，此獨不著。《士虞禮》饌兩豆菹醢，其記云：『豆實葵菹，菹以西蠃醢。』則凡經所不著者可知，故謂宜用饋食。」

褚氏寅亮云：「饋食之豆，葵菹、蝸醢，其常也。祝用其常，故經不著，以可知也。若主人、主婦用韭菹、醓醢，則必明言之矣，當從注。」佐食設俎，牢髀，横脊一、短脅一、腸一、胃一、膚三，魚一横之，腊兩髀屬于尻。皆升下體，祝賤也。魚横者，四物共俎，殊之也。腊兩髀屬于尻，尤賤，不殊。【疏】正義曰：牢兼羊、豕。敖氏云：「髀，右髀也。横脊、短脅不二骨者，俎實已多，故此略之。腊亦髀者，與牲竝用，故體亦放之。」　注云「皆升下體，祝賤也」者，髀、横脊、短脅皆下體，對尸俎有肩、臂、臑、正脊、正脅爲賤也。云「魚横者，四物共俎，殊之也」者，四物，謂羊、豕、魚、腊。羊、豕、腊載於俎皆横，魚本縮，今以四者共一俎，魚亦從而横載，故特言「横」以殊別之也。與前注云「魚横之者，異於肉」同意。云「腊兩髀屬于尻，尤賤，不殊」者，牢髀殊左右胖爲二，腊則左右合升，故兩髀連屬於尻不殊也。李氏云：「尻在兩髀中。」吴氏廷華云：「尻，脊骨盡處，在兩股間，所謂髖也。」今案：《説文》云：「髖，髀上也。」《廣雅》：「髖，尻臀也。」三者異名同實。前尸俎髀不升，注云「近竅賤也」，此連屬於尻，故爲尤賤也。○敖氏云：「祝俎一而已，乃雜用五俎之物者，見其尊也。」後人每以注云「祝賤」疑之，案：注所謂「祝賤」，對尸俎言之耳。褚氏寅亮云：「祝兼五俎實，尊於他執事也。」吴氏紱云：「祝接神，尊之。故雖下尸，而俎實之多如此。」今據鄭注《特牲·記》云「祭祀，接神者貴」，似敖説亦可通。　互詳《特牲·記》。祝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祝祭俎。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不嚌之，膚不盛。【疏】正義曰：此祝祭豆祭俎也。　注云「大夫祝俎無肺，祭用膚，遠下尸」者，賈疏云：「案：《特牲》尸俎有祭肺、離肺，祝俎有離肺，無祭肺，是下尸。今大夫尸俎亦有離肺、祭肺，祝則俱無，是遠下尸也。」李氏云：「祝祭用膚，與餕者同。」云「不嚌之，膚不盛」者，凡肺祭訖，嚌之加於俎。膚不嚌，以不盛也。褚氏寅亮云：「注『膚不盛』，是解經不言嚌之意。敖氏云亦嚌，違經不可從。」祭酒，啐酒。肝牢從。祝取肝擩于鹽，振祭，嚌之，不興，加于俎，卒爵，興。亦如佐食授爵乃興，不拜既爵，大夫祝賤也。【疏】正義曰：敖氏云：「肝牢，當作『牢肝』。俎，牲俎也。」　注云「亦如佐食授爵乃興」者，此經直云「卒爵，興」，不云授爵，故特明之。云「不拜既爵，大夫祝賤也」者，此決《特牲》祝卒角拜，主人荅拜，以士卑，故祝

不賤；此大夫尊，故祝賤，不拜既爵也。

右主人獻祝

主人酌獻上佐食。上佐食户内牖東北面拜，坐受爵。主人西面荅拜。佐食祭酒，卒爵，拜，坐授爵，興。不啐而卒爵者，大夫之佐食賤，禮略。【疏】正義曰：敖氏云：「取節於牖，見其少西於他之北面拜者也。凡室中北面拜者皆在户牖間，其言户西者則近於户，言牖東者則近於牖。」今案：他經多云「户西北面拜」，此獨云「牖東」，敖説是也。言「户内」者，明亦獻於室。王氏士讓云：「案：祝有設席，佐食無設席，經但著其位。」案：敖氏又疑「卒爵」下「拜」字爲衍文。褚氏寅亮云：「祝既不拜卒爵，則佐食亦不拜卒爵可知，敖説可從。」注蓋據《特牲》士之佐食亦啐言之也。方氏苞云：「祝不拜既爵，佐食不啐與賓獻祝而不及佐食同義。以將儐尸，日不足也。注皆以爲賤，似失之。」今案：以下注「將儐尸，禮殺」參之，方説亦可存。俎設于兩階之間，其俎：折，一膚。佐食不得成禮於室中。折者，擇取牢正體餘骨，折分用之。有脀而無薦，亦遠下尸。【疏】正義曰：注云「佐食不得成禮於室中」者，以獻在室而俎設階間，是不得成禮於室中也。盛氏云：「俎設兩階間，即《特牲禮》所謂『執事之俎陳于階間』也。」云「折者，擇取牢正體餘骨，折分用之」者，謂以體骨折分用之，不得全體也。詳《特牲·記》。佐食之俎但用折而無全體，又膚止一而已，下於祝也。云「有脀而無薦，亦遠下尸」者，賈疏云：「無胏已是下尸，又無薦，是遠下尸也。」褚氏云：「案：下篇不儐尸之禮云：『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儐。』則佐食有薦可知。故敖謂不言薦，文略。注言無薦，似未然。」今案：敖説是也。主人又獻下佐食，亦如之。其脀亦設于階間，西上，亦折，一膚。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特牲·記》曰「佐食無事則中庭北面」，謂此時。【疏】正義曰：云「亦如之」，謂自拜受爵至授爵興，其儀亦如上佐食也。脀，俎實也。張氏爾岐云：「西上者，上佐食俎在西，此在其東。」注以「上佐食既獻則出，就其俎」，位中庭北面。敖氏則以上佐食興爲出立户外，據《士虞·記》「佐食無事則出户，負依南面」之文也。今案：《特牲·記》云：「佐食當事則户外南面，無事則中庭北面。」上佐食既獻則事畢矣，宜以注爲是。當事，解詳《特牲·記》。

右主人獻兩佐食初獻禮竟

有司贊者取爵于篚以升，授主婦贊者于房户。男女不相因。《特牲饋食禮》曰：佐食卒角，主人受角，降，反于篚。【疏】正義曰：自此至「入于房」，言主婦亞獻之事。〇張氏爾岐云：「此亞獻禮内，主婦獻尸，尸醋主婦，主婦獻祝，主婦獻佐食，亦四節。」《儀禮釋官》云：「案：凡事有專主之者謂之有司，贊者則有司之助。《鄉飲·記》：『主人之贊者。』注云：『贊，助也。』謂主人之屬，佐助主人禮事。」是其言贊之義。」敖氏云：「篚，下篚也。婦人不可以取爵於庭，故有司爲取之。」敖氏又疑「户」爲「東」之誤。褚氏云：「於房中就户相授受也。敖欲改爲『東』，非。」賈疏引《内則》「『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謂此經亦當受以篚及奠於地。今案：《内則》云：「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則祭與喪男女得相授明矣。鄭彼注云：「祭嚴，喪遽，不嫌也。」賈説未然。　注云「男女不相因」者，謂男女不相襲爵也。張氏爾岐云：「注引《特牲禮》者，見此亦主人受佐食爵反于篚，贊者别取爵授主婦，是男女不因爵而用也。」**婦贊者受，以授主婦。主婦洗于房中，出酌，入户，西面拜，獻尸。**入户西面拜，由便也。不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拜而後獻者，當俠拜也。《昏禮》曰：「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疏】正義曰：婦贊者，即主婦贊者也。出，謂自房出而至堂也。入户，入室户也。郝氏敬云：「出酌，出房酌酒於房户間之甒。」　注云「入户西面拜，由便也」者，主人位在户内，西面。下云「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此不言主人之北，明在主人之南。入户即拜，是由便也，故下注復申言之。云「不北面者，辟人君夫人也」者，以士妻北面拜，卑，不嫌與夫人同；大夫之妻不北面，近君須辟也。詳《特牲》「主婦北面拜送」下。云「拜而後獻者，當俠拜也」者，以當俠拜，故獻前先拜也，亦與《特牲》異。引《昏禮》者，張氏爾岐云：「明此經婦洗所在亦然也。」**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拜於主人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内。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由便也。【疏】正義曰：郝氏敬云：「主婦又拜送，所謂俠拜也。」　注云「拜於主人之北，西面，婦人位在内」者，室南向，北爲内，南爲外。鄭以婦人位當在内，故於主人之北拜。高氏愈云：「主婦在内，主人在外，所謂

「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也。」云「此拜於北，則上拜於南矣，由便也」者，此申上注之意，詳上。

尸祭酒，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荅拜。【疏】正義曰：尸不啐酒而卒爵，禮略也。王氏士讓云：「《特牲》主婦亞獻時，宗婦執兩籩，兄弟長以燔從。此無者，《特牲》室中成禮，無儐尸於堂之事，故即備籩燔；此別行儐尸，凡鉶、豆、籩、湆、脀、燔皆於儐尸時進之也。」互詳《特牲》「主人初獻，賓長以肝從」下。

右主婦獻尸

易爵，洗，酌，授尸。祝出易爵，男女不同爵。【疏】正義曰：上云「祝受尸爵」，明此「易爵，洗」者，亦祝也。

主婦拜受爵，尸荅拜。上佐食綏祭。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北受祭，祭之。其綏祭如主人之禮，不嘏，卒爵，拜。尸荅拜。不嘏，夫婦一體。綏，亦當作「挼」，古文爲「肵」。【疏】正義曰：主婦受酢不夾爵拜，變於不賓尸禮。敖氏云：「士妻撫祭，内子受祭，又有於房於室之異，皆相變也。主婦既祭，又祭酒，乃卒爵。下篇曰：『主婦立卒爵，執爵拜。』」郝氏敬云：「『如主人之禮』，二佐食取四敦黍稷、牢一切肺同也。」注云「不嘏，夫婦一體」者，以受福夫婦同之，故不嘏，統於主人也。云「綏，亦當作『挼』，古文爲『肵』」者，前「上佐食以綏祭」，注云：「綏，或作『挼』，挼讀爲墮。」鄭以此「綏」字義與彼同，故云「亦」也。但彼文或本有作「挼」者，故就挼讀之；此則無作「挼」之本，故破綏爲挼也。餘詳前。

右尸酢主婦

主婦以爵出，贊者受，易爵于篚，以授主婦于房中。贊者，有司贊者也。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房户外，入授主婦。【疏】正義曰：易爵以授主婦，將獻祝佐食也。篚，亦堂下之篚也。方氏苞云：「士禮略，主婦獻尸、祝、佐食竝用内篚之爵而更洗之。内子則室中堂上皆使有司取爵於下篚，宗婦傳致，而内篚之爵專以酬内賓宗婦於房中，以著威儀之盛耳。」注云「贊者，有司贊者也」者，以上文有司贊者取爵于篚，明此易爵于篚亦有司贊者也。云「易爵，亦以授婦贊者，婦贊者受房户

外，入授主婦」者，謂有司贊者以爵授婦贊者，婦贊者受之於房户外，乃入授主婦。然則上主婦以爵出，贊者受，亦非主婦親授贊者明矣。吴氏《疑義》云：「此當主婦授婦贊者，乃轉授有司贊者。」褚氏云：「仍有婦贊者爲之授受，敖氏有司贊者與主婦親授受之説不可從。」主婦洗，酌，獻祝。祝拜，坐受爵。主婦荅拜于主人之北。卒爵，不興，坐授主婦。不俠拜，下尸也。今文曰「祝拜受」。【疏】正義曰：注云「不俠拜，下尸也」者，王氏士讓云：「於祝、二佐食俱不俠拜，降等也；於祝洗，於二佐食不見洗，文簡中又有等也。」云「今文曰『祝拜受』」者，今文「祝拜」下無「坐」字。案：據下云「卒爵，不興」，則當有「坐」字明矣，故鄭從古文。

右主婦獻祝

主婦受，酌，獻上佐食于户内。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婦西面荅拜。祭酒，卒爵，坐授主婦。主婦獻下佐食亦如之。主婦受爵以入于房。不言拜於主人之北，可知也。爵奠於内篚。【疏】正義曰：注「不言拜於主人之北，可知也」者，上獻祝云「拜於主人之北」，此不言，亦與彼同可知。敖氏云：「上云『主人之北』，此云『西面』；上云『不興』，此云『祭酒』，皆互見。」其説是也。云「爵奠於内篚」者，内篚，房中之篚也。

右主婦獻兩佐食亞獻禮竟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爵，賓户西北面拜送爵。尸祭酒，卒爵。賓拜。祝受尸爵，尸荅拜。【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至『於其筵前』，言賓長終獻之禮。賓長獻尸，尸酢賓長，賓長獻祝，凡三節。」賈疏云：「『尸祭酒，卒爵』者，案：《特牲》賓長獻爵止，待夫婦致爵。此大夫禮，或有儐尸者。致爵在儐尸之上，❶故不致爵，爵不止也。」王氏士讓云：「不儐尸則止爵，與《特牲》同。」互詳《特牲》「賓三獻如初」下。

右賓長獻尸

❶「之上」，原脱，今據《儀禮注疏》補。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執爵以興，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荅拜。【疏】正義曰：敖氏云：「賓受酢而俠拜，與夫奠爵拜、執爵興之類，皆放主人事尸之禮爲之。」

右尸酢賓長

賓酌，獻祝。祝拜，坐受爵，賓北面荅拜。祝祭酒，啐酒，奠爵于其筵前。啐酒而不卒爵，祭事畢，示醉也。不獻佐食，將儐尸，禮殺。【疏】正義曰：敖氏云：「不卒爵，故啐而奠之。筵前，席南也，蓋北面奠之。奠於此者，明其與他奠爵之禮異。祝不卒爵，又不及佐食，蓋放不賓尸末獻之儀也。」高氏愈云：「以將告利成而尸謖，故祝奠爵不飲。」郝氏敬云：「不獻佐食，將與賓餕也。有儐尸，故獻禮從簡。」説皆與注微異而可存。○姜氏兆錫云：「自主婦獻尸、獻祝、佐食及賓長獻尸、獻祝，凡薦從之屬視《特牲禮》反略，蓋以此有儐尸之禮故歟？」方氏苞云：「《特牲》主婦亞獻尸、獻祝皆有籩燔，賓三獻有燔從，而《少牢》俱無之，以增儐尸之禮也。然不儐尸，主婦之獻仍薦籩燔，而賓獻亦無燔，何也？以士牲少，故再獻、三獻各以從薦爲儀；《少牢》二牲，主婦亞獻已兼薦羊豕之燔，故三獻無薦也。」

右賓長獻祝終獻禮竟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曰：「利成。」利，猶養也。成，畢也。孝子之養禮畢。【疏】正義曰：自此至「廟門」，言祭畢尸出廟之事。○祝告曰「利成」，鄉主人告也。注義俱詳見於《士虞禮》。祝入。尸謖。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謖，起也，或作休。【疏】正義曰：《特牲·記》，❶《士虞禮》注云：「古文『謖』或爲『休』。」此當亦據古文言也，義詳彼。祝先，尸從，遂出于廟門。事尸之禮，訖於廟門。【疏】正義曰：敖氏云：「祝先，先尸而行也。尸出廟門，祝宜告以主人將有事，尸於門外次中俟之。《士冠禮》曰：『請醴賓，賓就次。』」李氏云：

❶「特牲」上，原衍「記」字，文意不通，今删。

「尸在廟門外則疑於臣，故送逆尸皆以廟門爲斷。」○姜氏兆錫云：「案：《特牲禮》賓獻尸爵止，主人、主婦乃交致交酢。比賓作止爵，尸乃酢賓，賓乃獻祝佐食，乃又致主人、主婦。主人乃獻賓及衆，❶於是堂下陳尊。主人乃又酬賓，乃又獻長兄弟衆兄弟，乃又獻內賓、宗婦。長兄弟、衆賓長乃又皆爲尸加爵，嗣又爲舉奠。而賓長兄弟以下皆旅酬以至無算爵，而後利成尸謖也。今賓獻尸以下但尸酢賓，賓獻祝而即尸謖，何煩簡不倫至是邪？迨觀儐尸而後知先聖之禮制隆殺有時也。《易》曰『錯綜參伍而不易其方』，此之謂也。」

右祭畢尸出廟

祝反，復位于室中。主人亦入于室，復位。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肵俎而以儐尸者，其本爲不反魚肉耳。不云尸俎，未歸尸。【疏】正義曰：自此至篇末，言徹肵俎行餕之事。祝復位，復室中南面之位。主人復位，復室中西面之位也。敖氏云：「佐食，上佐食也。阼階南，近於鼏者所升之處也。」注云「徹肵俎不出門，將儐尸也」者，案：不儐尸之禮，尸出則佐食出尸俎於廟門外，有司受歸之。此徹於堂下不出門，是爲將儐尸也。云「肵俎而以儐尸者，其本爲不反魚肉耳」者，案：《曲禮》：「毋反魚肉。」鄭注：「爲已歷口，人所穢。」孔疏引崔靈恩云：「《少牢禮》尸所食之魚肉皆別致於肵俎，不反故處。」是肵俎本爲不反魚肉而設，故魚肉多在肵俎，可餕以儐尸也。云「不云尸俎，未歸尸」者，《特牲》徹之即以歸尸，故云「尸俎」，此未歸尸，故不云「尸俎」也。**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餕。**大夫禮，四人餕，明惠大也。【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設對席』者，對尸席而設西向之席。」吴氏紱云：「設對席而四人餕，則二人共一席矣。」《禮經釋例》云：「凡餕，士禮二人，大夫禮四人。餕畢亦有獻酢。案：《特牲禮》：尸出徹庶羞後，筵對席，佐食分簋鉶，宗人遣舉奠及長兄弟盥。舉奠即嗣子也。又：主人洗爵，宰贊一爵，酌酳上餕、下餕。又：上餕洗爵，酌酢主人。此餕畢之獻酢也。餕者用嗣子及長兄弟二人，此士禮也。《少牢禮》：尸出徹肵俎後，司宮設對席，乃四人餕。又：主人洗

❶「衆」下疑有「賓」字。

一爵，贊者洗三爵，酌授上餕、次餕以辯。又：主人受上餕爵，酌以醋於户内。此餕畢之獻酢也。《有司徹》不儐尸之禮：尸出徹俎後乃餕如儐。言如《少牢》之禮也。餕者用兩佐食及兩賓長，共四人，此大夫禮也。《士虞》祭不備禮，故不餕。」《祭統》云：「凡餕之道，别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此大夫禮，四人餕爲惠大，對《特牲》二人餕言之也。

上佐食盥，升，下佐食對之，賓長二人備。

備，四人餕也。三餕亦盥升。【疏】正義曰：此以佐食與賓長餕者，王氏士讓云：「大夫嗣既不舉奠，故亦不與於餕也。」郝氏敬云：「室中之事，佐食與尸周旋久而闕一獻，神惠宜首及。賓長助獻，因得陪食也。」張氏爾岐云：「上佐食升，居尸席。下佐食西向對之。」賈云：『下佐食雖云西向對，實近北，不得東西相當。以其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也。』」　注云「備四人餕也」者，餕以佐食止二人，故又以賓長二人充四人之數也。云「三餕亦盥升」者，因經但言「上佐食盥」，故并明之。敖氏云：「注知三餕亦盥者，以《特牲禮》舉奠及長兄弟盥而推之也。」

司士進一敦黍于上佐食，又進一敦黍于下佐食，皆右之于席上。

右之者，東面在南，西面在北。【疏】正義曰：上佐食東面，以南爲右；下佐食西面，以北爲右。必右之者，飯以右手，取之便也。

資黍于羊俎兩端，兩下是餕。

資，猶減也。減置於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今文「資」作「齎」。【疏】正義曰：敖氏云：「餕主於二佐食，故以二賓長爲兩下。」今案：上司士所進止二敦黍，故必分黍置於羊俎兩端，以爲二賓長餕也。　注云「資，猶減也」者，謂分減二佐食敦中之黍，置俎兩端也。云「減置於羊俎兩端，則一賓長在上佐食之北，一賓長在下佐食之南」者，賈疏云：「以其尸東面近南。今尸起，上佐食居尸坐處，明知位次如此。」褚氏云：「設俎，上端在北，下端在南。賓長餕上端黍，衆賓長餕下端黍，各居其右也。」云「今文『資』作『齎』」者，胡氏承珙云：「此字當作『齊』。《詩·楚茨》：『既齊既稷。』箋云：『齊，減取也。』蓋齊者謂有分限。《周禮·亨人》：『以給水火之齊。』注云：『齊多少之量。』此減黍者，亦是分限之義。古文作『資』者，同音假借。今文作『齎』者，❶《詩·甫田》：『以我齊明。』《釋文》云：『齊，本作

❶「文」，原作「本」，今據《儀禮古今文疏義》改。

齋。』」司士乃辯舉，養者皆祭黍、祭舉。舉，舉膚。今文「辯」爲「徧」。【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徧舉，徧授四人舉也。《特牲禮》『佐食授舉各一膚』，此亦當然也。」　注云「舉，舉膚」者，盛氏世佐云：「此唯云『辯舉』而不言所舉者，明與《特牲》同用膚可知。郝氏敬以爲舉羊體，非。」今文「辯」爲「徧」，詳《鄉飲酒禮》。　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舉于俎，皆荅拜，皆反，取舉。三拜，旅之，示徧也。言「反」者，拜時或去其席。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疏】正義曰：注云「三拜，旅之，示徧也」者，謂不一一拜之而總言三拜，是旅拜也。旅拜以示徧也。云「言『反』者，拜時或去其席」者，案：《曲禮》云：「揖人必違其位。」盛氏世佐云：「反，反其席也。云『皆反』，則養者拜時皆降席矣。必降席荅拜者，下尸也。敖以『反取舉』三字連讀，失之。」云「在東面席者，東面拜；在西面席者，皆南面拜」者，李氏云：「在西面者與主人同面，故南面拜。」褚氏云：「西面之養者若如敖氏説亦西面拜，則背主人矣。依注南面爲得。蓋主人拜時，東面之養者必起立，西面之養者必辟席而向南，如是則主人與四人之拜皆得相向矣。奠舉於俎，蓋仍奠於膚俎也。物各有俎不可亂，就近俎之説亦未是。」司士進一鉶于上養，又進一鉶于次養，又進二豆湆于兩下。乃皆食，食舉。湆，肉汁也。【疏】正義曰：上養，上佐食也。次養，下佐食也。賈疏云：「神坐之上止有羊、豕二鉶，故更羞二豆湆于兩下。湆者從門外鑊中來。」敖氏云：「兩下資黍於俎，又有湆無鉶，皆下主養者也。二豆湆，亦羊、豕各一歟？」褚氏云：「羊鉶進上養，豕鉶進次養，羊湆進賓長，豕湆進次賓長。」李氏云：「皆食，食黍也。食舉，食膚。」　注云「湆，肉汁也」者，以經但云「湆」，故以肉汁解之。或曰：「湆亦鉶也，因盛於豆不盛於鉶，故以豆湆名之。《少牢》正祭無湆，養者養尸食之餘，不得有湆也。」今案：或説似亦近是。　卒食，主人洗一爵，升，酌，以授上養。贊者洗三爵，酌。主人受于户内，以授次養，若是以辯。皆不拜，受爵。主人西面三拜養者。養者奠爵，皆荅拜，皆祭酒，卒爵，奠爵，皆拜。主人荅一拜。不拜受爵者，大夫養者賤也。荅一拜，略也。古文「一」爲「壹」也。【疏】正義曰：敖氏云：「每於將酌乃洗

爵。云『洗三爵』，總言之耳。若是，謂酌、受、授也。辯，及於兩下也。」今案：贊者，即有司贊者。盛氏謂不言有司，文省，是也。上進鉶言上餕、次餕，又言兩下，此不言兩下，亦該於次餕中矣，故下云：「餕者三人興，出也。」 注云「不拜受爵者，大夫餕者賤也」者，蓋對士者爲嗣子而立文。云「荅一拜，略也」者，賈疏云：「四餕皆拜，主人總荅一拜，故云『略也』。」敖氏云：「卒爵禮輕，可以略。《特牲》二人餕，其禮亦然。凡大夫士之禮，其荅卒爵拜者皆一拜也。乃見之者，嫌人多或旅之也。」李氏云：「《周禮》九拜有奇拜，謂一拜也，荅臣下之拜。」「古文『一』爲『壹』」者，詳《士冠禮》。

餕者三人興，出。出，降實爵於篚，反賓位。【疏】正義曰：出，出室也。反賓位，俟上餕興出，同出廟門也，詳後。

上餕止，主人受上餕爵，酌以醋于户内，西面坐奠爵，拜。上餕荅拜。坐祭酒，啐酒。主人自酢者，上餕獨止，當尸位，尊不酌也。【疏】正義曰：上餕止，獨留不出也。受上餕爵、酌醋，主人自酌以醋也。敖氏云：「主人啐酒者，爲聽嘏。凡既祭酒而未得即卒爵者，必啐酒。」賈疏云：「《特牲》上餕親自酌酢主人。此上餕不酌者，上餕將嘏主人，故在尸位，不可親酌。」褚氏云：「坐尸位，繼尸嘏，尊矣，故酢主人不親酌。」注說爲是。❶

上餕親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親嘏，不使祝授之，亦以黍。【疏】正義曰：孔氏廣森《禮學卮言》云：「胡壽，猶遐壽也。鄭注冠辭『永受胡福』云：『胡，猶遐也、遠也。』古讀遐如胡，詳見顧氏《唐韻正》。成王之冠頌曰：『使王近于民，遠于年。』遐壽，所謂『遠于年』也。《詩・載芟》疏引《周書・謚法》：『保民耆艾曰胡。』」蔡氏德晉云：「胡壽，猶遐齡也。保，言保守也。建，言創立也。祝其享遐齡而大保守創建其家業也。」今案：胡訓爲遐，是也。或謂老人頷下有胡，因云「胡壽」。若然，則冠辭之「胡福」奚以解乎？斯言陋矣。王氏士讓云：「案：《特牲》主人祝曰：『餕有以也。』見興惠逮下之意。《少牢》上餕嘏曰：『主人受祭之福，胡壽保建家室。』則歸福於上之意也。」《禮經釋例》云：「士餕祝而不嘏，大夫餕嘏而不祝，禮相變也。」今案：《特牲禮》有祝戒，《少牢》無之，義已詳《特牲》注。至《少牢》嘏而《特牲》不嘏，則大夫之禮隆也。 注云「親嘏，不使祝授之」者，對上

❶「注說爲是」，《儀禮管見》原作「注疏俱是未可破」。

主人酳尸，尸命祝嘏言也。云「亦以黍」者，亦上尸嘏。張氏爾岐云：「亦摶黍以授主人而致辭也。」今案：敖氏謂上餕親嘏惟以辭，不用黍。盛氏世佐云：「此經無以黍之文，下文亦不言主人受，注不能無疑。」**主人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坐卒爵，拜。**【疏】正義曰：敖氏云：「重嘏，故其禮盛。至是乃云『主人興』，是坐而聽嘏也。」**上餕荅拜。上餕興，出。主人送，乃退。**送佐食不拜，賤。【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退，謂主人退也。凡賓出，主人皆拜送。此送佐食但云送，不云拜，故注以爲賤也。」敖氏云：「出，亦謂出户。送，謂送之於户外。退者，上餕退立於賓位也。」褚氏寅亮云：「出，出廟門，以不與賓尸禮也。退，送而還入廟門也。三餕則不送，上餕則送而不拜，尊卑之差也。如以爲出室，何必送邪？此時賓有司等皆暫出，以俟徹俎埽堂，出而復入，故鄭於下篇『議侑于賓』注云：『是時主人賓有司已復内位。』其不與儐尸禮者，則出而遂歸矣。」今案：上言「餕者三人興，出」，謂出室也；此言「上餕興，出」，則出室即出廟門也。經不別言「出廟門」者，省文也。《儀禮》十七篇凡出室無有言「送」者，褚氏之駁是矣。但謂三餕則不送，上餕則送而不拜，以是爲尊卑之差，説猶未合。上經三餕之出，禮尚未畢，主人自不遑送。且四人同餕，亦無三人先出廟門之禮，故注以爲反賓位。至此時禮畢，上餕出廟門，三餕亦隨之出，故經特言「主人送」以見禮終。復云「乃退」者，謂主人送訖暫退，以俟儐尸也。褚氏據下篇「議侑于賓」注，謂此時賓有司等皆暫出，其説甚確。賓有司等既皆出，則上餕亦無獨退立賓位之理，敖氏之誤益明矣。○方氏苞云：「《特牲饋食》廟祭之節備矣，故《少牢》獨著其禮之異者，而同者則缺焉。如祭之前夕陳鼎于門外、主人子姓兄弟宗祝衆賓之位，視濯告充之儀，詳於《特牲》。蓋其義通乎上下，故於士舉之而知上焉者之略同也。鼎實之名數、器具之設張、牲體之差等、割制升載之儀法，則詳於《少牢》。蓋其事備於尊者，故於大夫舉之而知下焉者之差減也。至於視殺之節、迎尸之儀、命尸告神祝嘏之辭、主婦不嘏之義，亦通乎上下。然於《特牲》舉之，或疑大夫之有異也；於《少牢》舉之，則知士之無以易此矣。又有禮之節會不得不二篇竝見者，則各以小節之微異者相間，故不厭其重複。制禮之由，紀事之法，無微不達，是謂聖人之文。」

右餕

儀禮正義卷三十九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有司徹第十七

鄭《目録》云：「《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祭畢，禮尸於室中。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有司徹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録》《少牢》下篇第十七。」【疏】正義曰：《校勘記》云：「篇題，唐石經、徐本、《釋文》俱無『徹』字，《集釋》、《通解》俱有。陸氏曰：『本或作有司徹。』」今案：鄭《目録》云「有司徹」，則鄭本有「徹」字也，今仍之。云「《少牢》之下篇也」者，敖氏云：「此別爲一篇，及其名篇之意，皆與《既夕》同。」先大父《校證》云：「此與《少牢》同爲一篇，亦以簡冊繁重，釐而爲二，分儐尸以下及不儐尸者別爲一篇，故云『《少牢》之下篇也』。」云「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祭畢，禮尸於室中」者，先大父云：「《通解續》引《目録》如是。今本作『上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若下大夫祭畢，禮尸於室中，無別行儐尸於堂之事』，❶較《通解》所引多十四字，是後人因賈疏語增入。」《要義》、楊氏俱與《通解》同，《集釋》與今本同。《校勘記》云：「《釋文》引亦無『上』字，此大夫兼上下言之。」賈疏云：「言『大夫既祭，儐尸於堂之禮』者，謂上大夫室中事尸行三獻禮畢，別行儐尸於堂之禮。又云『祭畢，禮尸於室中』者，據下大夫室内事尸行三獻，無別行儐尸於堂之事，即於室内爲加爵禮尸，即下文云『若不儐尸』以下是也。」今案：賈疏述《目録》原無增多之十四字，宜從《通解》各本爲正。下文「若不儐尸」，鄭注謂下大夫也，是賈疏所本。後人多疑鄭説，辨見後經文「若不儐尸」下。云「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者，案：《詩·絲衣》序云：「繹，賓尸也。」鄭箋云：「天子諸

❶ 「儐尸」上，原脱「别行」兩字，與下文「較《通解》所引多十四字」字數不合，今據《鄭氏儀禮目錄校證》補。

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卿大夫曰賓尸，與賓同日。」此云天子諸侯明日而繹，則卿大夫賓尸即正祭之日行之可知，義與《詩箋》同也。《禮記·禮器》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强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又曰：「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户，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鄭注：「室事，祭時。堂事，儐尸。」是卿大夫儐尸與正祭同日之證也。「吉」下今本無「禮」字，《集釋》有。戴氏震云：「今本脱也，據補。《别録》下亦當有『名』字，與《既夕篇》同。」吴氏廷華云：「據《特牲禮》，尸卒食三獻後尚有獻賓衆及旅酬無算爵諸節，上篇曾未之及，俱於此篇儐尸不儐尸詳之，故劉向以此爲《少牢》之下篇。其别爲一篇而加以『有司徹』之名，當起於兩戴，鄭氏因之。然劉説是也。」今案：《目録》首云「《少牢》之下篇」，則亦從劉説矣。就此篇之中約分爲二，自「有司徹埽堂」至「主人退有司徹」皆言上大夫儐尸之事，自「若不儐尸」以下至篇末則言下大夫不儐尸之事也。

有司徹。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卿大夫既祭而儐尸，禮崇也。儐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春秋傳》曰：「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是也。《爾雅》曰：「繹，又祭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如初」，言將儐尸更整設及温俎之事。○張氏爾岐云：「有司，謂司馬、司士、宰夫之屬。」吴氏廷華云：「有司，助祭諸執事也。」今案：下不儐尸者「卒餕，有司官徹饋」，注云：「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張氏蓋據下注言之。但彼言有司官，此不言官；彼祇徹尸之饋改饌西北隅，此兼徹祝以下薦俎，當如吴説爲該備也。徹，去也。注云「徹室中之饋及祝佐食之俎」者，饋謂饋食。凡饋於尸者皆是，如菹醢四豆也、五俎也、四敦也、兩鉶也、四瓦豆也、酌奠之觶也，皆正祭時陳於室中者也。祝佐食之俎不皆在室中，故言「及」以别之。祝二豆一俎在室，二佐食薦俎在階，悉徹之。注獨言「俎」者，以祝佐食不與儐尸，當取俎以歸，故特言之。室中又有餕者二豆湆、四爵，注不言者，於室中該之也。褚氏云：「儐尸於堂，室中無事矣，故凡室中之器物皆令有司徹之。」是也。云「卿大夫既祭而儐尸，禮崇也」者，《春秋》卿亦稱大夫，《禮記·王制》「諸侯之上大夫卿」，是注言卿大夫即指上大夫。言既祭而儐尸爲禮崇，對下大夫及士無儐尸之禮者言也。《校勘記》云：

「『儐』，徐本作『賓』。案：通篇儐尸之儐或作『賓』，或作『儐』，諸本錯互。據經文作『儐』，則當以『儐』爲正。『賓』、『儐』或古字通用，其作『擯』者誤。」今案：《校勘記》之説是也。儐亦禮之之意，詳《聘禮》。《詩序》作「賓尸」者，古字通用，此經則皆作「儐」也，今注文亦俱從經作「儐」。吴氏廷華云：「徹而儐尸，蓋以紓其象神之勞。」蔡氏德晉云：「《祭統》言：『天子之祭與天下樂之，諸侯之祭與竟内樂之。』然則大夫之儐尸，亦率其賓客宗族家臣以樂尸也。」云「儐尸則不設饌西北隅，以此薦俎之陳有祭象，而亦足以厭飫神」者，張氏爾岐云：「不儐尸者，尸出之後，設饌于西北隅以厭飫神，謂之陽厭。此既儐尸有祭象，故不設饌西北隅爲陽厭也。」云「天子諸侯，明日祭於祊而繹」者，謂此儐尸在祭日，天子諸侯則於明日；此儐尸於廟之堂，天子、諸侯則於廟門之祊；此儐尸但有獻酬而不祭，天子諸侯則又祭，其名爲繹。是皆言禮之異於卿大夫者。蓋天子諸侯祭之明日有繹祭，儐尸於繹祭行之。故《絲衣》序云：「繹，賓尸也。」《楚茨》《毛傳》亦云：「繹而賓尸。」謂繹祭而行賓尸之禮也。卿大夫則有儐尸而無繹祭，故此經但云「儐尸」，不名「繹」也。後人讀此注未審，輒謂儐尸即繹祭，非矣。陳氏祥道云：「祊，其地也。繹，其祭也。賓尸，其事也。」又云：「繹之名特施於天子諸侯，賓尸之名亦施於卿大夫。」其説尚有分曉。又卿大夫儐尸即用正祭之牲，下文「燅尸俎」是也。天子諸侯繹祭則别用牲。《詩·絲衣》云：「自羊徂牛。」鄭箋以爲視牲。《周禮·牛人》：「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鄭注：「享，獻也。獻神之牛，謂所以祭者也。求，終也，終事之牛，謂所以繹者也。」是亦其禮之異於卿大夫者。《爾雅·釋宫》云「閍謂之門」，《禮記·禮器》疏引《釋宫》作「廟門謂之祊」，鄭注《郊特牲》亦云「廟門曰祊」。今案：祊與塾同。《詩·絲衣》云：「自堂徂基。」《毛傳》：「基，門塾之基。」《爾雅》又云：「門側之堂謂之塾。」鄭注《禮器》「爲祊乎外」云：「謂之祊者，於廟門之旁，因名焉。」引《周禮》「門堂」及《絲衣》「自堂徂基」爲證。是祊即塾也，但凡門皆有塾，廟門則名塾又名祊耳。天子諸侯繹祭，《郊特牲》曰：「坐尸於堂。」鄭注：「謂朝事時也。」是正祭朝踐時已事尸於堂，故繹祭於廟門行之，所謂求神非一處也。卿大夫無朝踐之禮，正祭事尸於室，故儐尸得於廟堂行之也。此經賈疏及《郊特牲》孔疏皆謂祊有二種，一是正祭之祊，一是繹祭之祊。今案：《詩·楚茨》曰：「祝祭于祊。」《毛傳》：「祊，門内也。」鄭箋：「孝子不知神之所在，故使祝博求之，平生門内之旁，待賓客之處。」孔疏引孫

炎云：「祊，謂廟門也。知門内者，以正祭之禮不宜出廟門也。」祊，《説文》作「鬃」，云「門内祭，先祖所旁皇也」。亦引《詩》「祝祭于鬃」。又云「鬃，或作祊」，是正祭之祊也。《禮器》曰：「爲祊乎外。」鄭注：「祊祭，明日之繹祭也。」孔疏：「爲祊乎外稱外，故知明日繹祭也。」《家語》云：「周禮，繹祭於祊。」是繹祭之祊也。《郊特牲》：「索祭祝於祊。」鄭注：「索，求神也。廟門曰祊，謂之祊者，以於繹祭名也。」孔疏：「此索祭於祊，是正祭日之祊。下云『肵之爲言敬也』，『相，饗之也』，『嘏，大也』，『毛，血，告幽全之物』，是皆據正祭之日，明此祊亦正祭日。」注云「謂之祊者，以於繹祭名也」者，以祊是廟門，明日繹祭稱祊名，同稱之曰祊也。《禮器》疏引《郊特牲》「索祭祝於祊」，亦以爲正祭之祊，其説是矣。而「祊之於東方」疏及《詩·楚茨》疏引乃又以爲繹祭，何邪？賈此疏引「索祭祝於祊」，亦以爲祭之明日祊，皆誤。江氏永云：「『索祭祝於祊』，文承『直祭祝於主』之下，當在薦熟之後。」是也。《祭統》：「詔祝於室而出於祊。」鄭注：「出於祊，謂索祭也。」是亦以爲正祭之祊矣。而孔疏乃謂明日繹祭而出廟門求神，不知「出於祊」與「詔祝於室」連言，即《詩》所云「祝祭於祊」。出者，出室，非出廟門，此疏亦誤也。又《郊特牲》引孔子曰：「繹之於庫門内，祊之於東方，朝市之於西方，失之矣。」鄭注：「祊之禮宜於廟門外之西室，繹又於其堂，神位於西也。此二者同時而大名曰繹，其祭禮簡而事尸禮大。」竊疑此祊與繹對言，明亦是正祭之祊。考正祭時設席於奥東面，以神位在室之西。此求神於門内亦當在西方，今乃於東方；猶繹當在廟門，今乃於庫門，均爲失禮之事。且此經言繹、言祊、言朝市，明是三事。鄭乃繹與祊牽合爲一解之，恐非。以上因注、疏釋祊祭多紛岐，略爲詮次如此。云「《春秋傳》曰『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是也」者，以其辛巳祭、壬午繹，是繹在祭之明日也。《公羊傳》曰：「繹者何？祭之明日也。」何注：「禮，繹繼昨日事，但不灌地降神爾。天子諸侯曰繹，大夫曰儐尸，士曰晏尸，去事之殺也。必繹者，尸屬昨日配先祖食，不忍輒忘，故因以復祭。」《穀梁傳》曰：「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楊疏：「旦日，猶明日也。」又引《爾雅》曰「繹，又祭也」者，證繹是祭名，與卿大夫儐尸不祭者異。郭注《爾雅》云：「祭之明日，尋繹復祭。」是也。《爾雅》又云：「周曰繹，商曰肜，夏曰復胙。」《尚書》有《高宗肜日》，天子諸侯繹祭禮亡，此其散見各書可考者爾。○案：上《目録》已云「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繹」，此注似複者，蓋鄭作《三禮目録》別爲一卷，後人乃引

以冠各篇之首耳。上篇注「羊豕曰少牢」，義同此。埽堂。爲儐尸新之。《少儀》曰：「汜埽曰埽，埽席前曰拚。」【疏】正義曰：《禮經釋例》云：「凡正祭于室，儐尸于堂。案：《特牲》、《少牢》及《士虞禮》皆陰厭後迎尸入室，行饋食之禮。卒食酳尸，主人、主婦、賓長凡三獻，皆在室中。此正祭之禮也。」《釋例》又云：「正祭以神事尸，繹祭與儐尸則以賓客之禮事尸也。《少牢》正祭畢，尸出廟門後，有司徹，埽堂，攝酒，燅俎，復選侑以輔尸。然後迎尸與侑入廟門，升堂行禮，如飲酒之儀。在堂上，不在室中，此儐尸之禮也。」陳氏祥道云：「埽堂、設筵皆堂上之事也。大夫正祭不迎尸，而儐尸迎之；正祭有祝，而儐尸有侑；正祭先薦後獻，儐尸先獻後薦；正祭之鼎五，儐尸之鼎三；正祭之牲體進下，儐尸之牲體進腠；正祭之魚縮載，儐尸之魚横載；正祭主人獻尸而尸酢之於獻祝佐食之前，儐尸主人獻尸而尸酢之於獻侑之後，皆與正祭不同。」今案：此兩條分别儐尸與正祭之異特詳，故備録之。　注云「爲儐尸新之」者，前正祭時堂已埽訖，此特言埽，是爲儐尸新之也。引《少儀》者，證此埽爲汜埽也。汜，廣也，謂堂上下皆埽之。或曰：篇末云「司宮埽祭」，此埽堂司宮埽之。今案：下特云「司宮攝酒」，則埽堂非司宮也，蓋亦有司之屬耳。

司宮攝酒。更洗，益整頓之。今文「攝」爲「聶」。【疏】正義曰：上篇設尊、啓冪、加勺皆司宮，故此攝酒亦司宮掌之也。賈疏云「注『洗』當作『撓』」，是也。餘詳《士冠禮》。

乃燅尸俎。燅，温也。温尸俎於爨，肵亦温焉。獨言「温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儐尸之禮。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疏】正義曰：注云「燅，温也」者，《説文》：「燅，於湯中爚肉也。」或作錴，亦作㷋。《廣雅・釋詁》：「㷋，爚也。」王氏《疏證》云：「爚與鬻通。《説文》：『鬻，内肉及菜湯中薄出之。』」今案：「燅」古文作「尋」，《左傳》以尋對寒言，是燅爲温也。云「温尸俎於爨，肵亦温焉」者，賈疏云：「下文『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故知先温於爨之鑊，乃後升之於鼎也。」李氏云：「尸俎，神俎也。尸所舉肩骼加於肵者，下皆復載於俎，故知肵俎亦燅。」今案：肵以歸尸，故經言「尸俎」亦兼肵。上篇徹肵俎于阼階南，此有司徹室中神俎時，當并徹以温之於爨也。云「獨言温尸俎，則祝與佐食不與儐尸之禮」者，上篇正祭時所升者尸俎而外，唯祝與二佐食之俎而已，其餘則皆存於鑊不待温。今温尸俎而不温祝、佐食之俎，是祝、佐食不與儐尸，以别立侑故也。敖氏則謂

祝、佐食亦與，但因其故俎不燅。褚氏云：「儐尸時無祝與佐食之職。若仍與焉，則當列於衆賓，不得因其故俎，設故俎則非其名矣。上篇上養興出，主人送之曰出，明不復入廟也，若復入者不送。敖氏以出爲出戶，送爲送其出戶，臆説耳。」秦氏蕙田云：「祝、佐食以神事尸者也，侑以賓事尸者也。幽明理殊，尸賓事異，自不宜相襲。」據此則注説是也。云「古文『燅』皆作『尋』，記或作『燖』」者，賈疏云：「《論語》及《左傳》與此古文皆作『尋』。《論語》不破，至此疊古文不從者，彼不破者，或古文通用，至此見今文作『燅』有火義，故從今文也。」胡氏鎬《三禮補義》云：「注『記或作燖』，墨莊《古今文疏義》之説恐不然。古文先於許、鄭，安得必以許、鄭斷古文乎？鄭注『記或作燖』，自與上尋字不同。蓋古文或从火，或不从火，亦不拘定一體耳。」賈疏又云：「《郊特牲》：『血腥爓祭，用氣也。』注云：『爓或爲燖。』今此義指彼記或讀之，故云『記或作燖』也。」今案：今本《郊特牲》注云「爓或爲膶」，賈所見本蓋作燖耳。但膶與燅、燖通，《廣雅》燅、膶俱訓爚，是也。燖亦與燂通，《集韻》：「燂同燖。」《禮記·内則》：「五日則燂湯請浴。」《釋文》：「燂，温也。」《廣雅·釋詁》：「温、燂，㶿也。」是也。又引「《春秋傳》曰『若可燖也，亦可寒也』」者，哀十二年《左傳》文，此燖字當作尋，賈所見《左傳》本作尋，亦作燖，鄭蓋引以證古文之尋亦爲温耳。段氏云：「燅者，正字；尋者，同音假借字。《左傳》賈注云：『尋，温也。』服注云：『尋之言重也，温也。』《論語》何注云：『温，尋也。』互相發明。又《中庸》『温故而知新』，注曰：『温讀如尋温之温。』尋，本皆無火旁。」**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乃設扃鼏，陳鼎于門外，如初。** 腊爲庶羞，膚從豕，去其鼎者，儐尸之禮殺於初。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今文「扃」爲「鉉」，古文「鼏」爲「密」。

【疏】正義曰：注云「腊爲庶羞，膚從豕」者，以經言「無腊與膚」，是無腊鼎、膚鼎也。下載俎不見腊體而尚有膚，故知腊爲庶羞。膚從豕在豕鼎，所云無膚者謂無專鼎耳。云「去其鼎者，儐尸之禮殺於初」者，正祭五鼎，儐尸之禮殺於正祭，故云腊膚二鼎而陳三鼎，❶其數亦奇也。云「如初者，如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者，上篇正祭時陳鼎于廟門之外東方，北面北上，此亦如之。經言初者皆謂正祭時也。扃鼏，詳見《士冠禮》。**乃議侑于賓，以異姓。**

❶「云」，疑當作「去」。

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姓，廣敬也。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内位。古文「侑」皆作「宥」。【疏】正義曰：《義疏》云：「上篇正祭以神道事尸於室，故用祝與佐食，皆室事也；此篇儐尸以賓禮接尸於堂，故不用祝與佐食而别立侑輔尸，皆堂事也。」自此至「俟于廟門之外」，言選侑之事。《説文》：「姷，耦也。」或從人作侑。今經典通用侑，此立侑以耦尸也。侑又有勸義，見前。亦有輔義，《禮運》：「卜筮瞽侑。」鄭注：「侑，四輔也。」儐尸，以尸爲賓，故立侑以勸之輔之。盛氏云：「尸之有侑，猶賓之有介也。」　注云「議，猶擇也。擇賓之賢者，可以侑尸。必用異姓，廣敬也」者，鄭意以經云「議侑于賓」是於賓之中選其賢可爲侑者，因釋議爲擇。但議不直訓擇，故云「猶擇也」。《説文》：「議，語也。」段氏云：「許説未盡。議者，誼也。誼者，人所宜也。言得其宜之謂議。」案：得其宜必須擇，則議有擇義矣。敖氏云：「『議侑于賓』，謂與賓長謀議可以爲侑者，與《鄉飲酒》『就先生而謀賓介』相類。」今案：鄭注不訓議爲謀者，以立侑自須由主人選擇，所謂「賓有禮，主則擇之」也。且《鄉飲酒》就先生謀，先生不在賓介之列者也。此侑即於賓中選之，何爲與賓謀？敖説非矣。敖氏又云：「『以異姓』，謂於衆賓中擇之也。必異姓者，以尸既同姓，故侑須用異姓。」此説是。經云「以異姓」者，恐人以尸是同姓，侑亦用同姓也。劉氏台拱云：「賓中亦有同姓。如季孫飲大夫酒，臧孫爲客。」王氏士讓云：「尸雖同姓子行，然此時則以賓道待之矣。若侑以同姓，是類於族人燕私。故用異姓，所以敬尸也。」云「是時，主人及賓有司已復内位」者，以徹室埽堂時主人及賓當暫出，至議侑時復入也。下云「侑出」，又云「主人出」，是已入復出，故知已復内位。有司亦指賓黨助祭者言之。「古文『侑』皆作『宥』」，詳《聘禮》。

宗人戒侑。戒，猶告也。南面告於其位。戒曰：「請子爲侑。」【疏】正義曰：注云「戒，猶告也」者，詳《士冠禮》。云「南面告於其位」者，賈疏云：「以賓位在門東北面，請以爲侑，明面鄉其位可知。知賓位在門東北面者，❶下文將獻賓時，云『主人降南面，拜衆賓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荅一拜』是也。云『戒曰：「請子爲侑。」』者，是鄭言戒之之辭如是也。」

侑出，俟于廟門之外。俟，待也。待於次，當與尸更入。主人興禮事尸，極敬心也。【疏】正義曰：注云「俟，待也」者，俟與竢

❶「在」，原作「云」，今據《儀禮注疏》改。

同。《爾雅・釋詁》：「竢，待也。」云「待於次，當與尸更入」者，《周禮・掌次》「凡祭祀張尸次」，是尸有次也。此侑之出亦即待事於尸次，以當與尸復入也。上篇尸出廟門，敖氏以爲俟於門外次中，蓋亦據此注言之。云「主人興禮事尸，極敬心也」者，以立侑輔尸，使出俟於門外，俟主人迎尸乃更入，皆極敬尸之心也。

右将儐尸以選侑

司宮筵于户西，南面。爲尸席也。【疏】正義曰：自此至「侑荅拜」，言迎尸飲侑之事。○户西，室户西，即户牖間堂正中之位也。席尸於此，尊之。又筵于西序，東面。爲侑席也。【疏】正義曰：李氏云：「尸、侑席位與《鄉飲酒》賓、介之位同。」今案：《鄉飲酒》：「乃席賓、主人、介。」注云：「賓席牖前南面，介席西階上東面。」此筵于西序，則視介席爲稍北，其東面同也。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西上。言「與」，殊尊卑。北面者，賓尸而尸益卑。西上，統於賓客。【疏】正義曰：蔡氏云：「尸在廟門外，不敢以尊禮自居，故與侑同北面。」注云「言『與』，殊尊卑」者，賓尸以尸爲主，侑卑於尸，故言「與」也。

云「北面者，賓尸而尸益卑」者，案：尸而以賓客待之已卑，但賓禮當在門西東面，今尸北面，若不敢爲賓客然，是益卑也。任氏啓運云：「尸者，神之所憑也。憑之則神，離之則人也。大夫賓尸，尸出廟而復入，則疑於神既離也。」云「西上，統於賓客」者，門東主位，門西賓位。今西上，尸在西，是統於賓客也。主人出迎尸，宗人擯。賓客尸而迎之，主人益尊。擯，贊。【疏】正義曰：《經義述聞》云：「主人出迎尸，家大人曰：『尸』下當有『侑』字。上文尸與侑北面于廟門之外，故主人出而竝迎之。下文主人拜，尸荅拜，主人又拜侑，侑荅拜，即承此文迎尸、侑言之。後人以鄭注賓客尸而迎之云云，但言尸而不及侑，故删去『侑』字。不知鄭君之意，自以上篇正祭時，主人不迎尸以伸尸之尊者，迎尸則待尸同於賓客，❶故但言尸而不及侑，非謂主人迎尸而不迎侑也。上文議侑于賓，賈疏云『論選侑并迎尸及侑之事』，引此文云『主人出迎尸、侑』，則有『侑』字明矣。自唐石經始删『侑』字，而各本皆沿其誤。」李氏云：「擯者祝擯，尸神象。今宗人擯，賓尸也。」敖氏云：「迎之而使宗人擯，待賓之禮也。」注云「賓客尸而迎之，主人

❶「客」下，《經義述聞》有小字注云「説見疏」。

益尊」者，上篇主人不出迎以伸尸之尊，是主人本尊也；今以尸同賓客而迎之，是主人益尊也。云「擯，贊」者，擯，接賓也。《説文》：「擯，導也。」《國語注》：「贊，導也。」擯、贊皆有導引之義，故云「擯，贊」也。主人拜，尸荅拜。主人又拜侑，侑荅拜。主人揖，先入門右。道尸。【疏】正義曰：主人先入，是道尸也。道與導同。敖氏云：「凡主人與客揖而先入，皆入門右也。經獨於此見之。」尸入門左，侑從，亦左。揖，乃讓。没霤相揖，至階又讓。【疏】正義曰：李氏云：「没霤，至門内霤。」餘詳《鄉飲酒禮》。敖氏云：「亦三揖至于階，乃三讓也。惟云『揖，乃讓』，省文耳，亦以其可知故也。」主人先升自阼階，尸、侑升自西階，西楹西，北面東上。東上，統於其席。【疏】正義曰：「東上」，尸在東。云「統於其席」，賈疏云：「賓席以東爲上故也。」李氏云：「異於門外西上也。户西之席東上，侑席亦西於尸席。」今案：李云「侑席，西於尸席」者，蓋以賓席於户西，侑席於西序，賓席在侑席東，故西楹西之位，賓亦在侑東，是統於其席也，似勝賈疏賓席以東爲上之説。主人東楹東，北面拜至，尸荅拜。主人又拜侑，侑荅拜。拜至，喜之。【疏】正義曰：郝氏云：「自主人出迎及拜至，皆用賓禮。」今案：此尸、侑同升，主人同時拜至，與《鄉飲酒》亦略異。

右迎尸及侑

乃舉。舉，舉鼎也。舉者不盥，殺也。【疏】正義曰：自此至「西枋」，言陳鼎階下設俎俟載之事。○上篇正祭時士盥訖舉鼎，此不盥，是儐尸禮殺也。司馬舉羊鼎，司士舉豕鼎、舉魚鼎以入，陳鼎如初。如初，如阼階下西面北上。【疏】正義曰：舉鼎，每鼎二人。敖氏云：「司馬二人，司士四人也。魚鼎重言舉，明其與豕鼎異也。」○上篇正祭時舉鼎入，陳于東方，當序，南于洗西，皆西面北上，此亦如之。注云「阼階下」，即東方也。雍正執一匕以從，雍府執二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士贊者亦合執二俎以從。匕皆加于鼎，東枋。二俎設于羊鼎西，西縮。二俎皆設于二鼎西，亦西縮。雍正，羣吏

掌辨體名肉物者。❶府，其屬。凡三匕，鼎一匕。四俎爲尸、侑、主人、主婦。其二俎，設於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也。古文「縮」皆爲「蹙」。【疏】正義曰：敖氏云：「一匕，羊匕也。二匕，豕魚匕也。俎設之亦北上，如鼎之序然。其載之亦先北而後南也。」姜氏云：「縮之言直，猶順也。凡全經言南陳、南肆及南順之屬，皆異名而同實也。肆亦陳也，謂其陳之皆直而順也。」今案：姜説是。《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衡即横也。《檀弓》以縮對衡言，是縮爲直也。上篇云「西肆」與此同，但西縮、西肆是向西直陳之，俎設鼎西，自鼎視之爲直也。其南陳、南肆、南順則向南直陳之。凡經言陳、言肆、言順雖與言縮同，而或言南北，或言東西，則有異也。「東枋」，詳上篇。注云「掌辨體名肉物」者，《周禮·内饔職》文。彼注云：「體名，脊脅肩臂臑之屬。肉物，胾燔之屬。」言羣吏者，謂大夫之雍正所掌亦同也。餘詳上篇。云「凡三匕，鼎一匕」者，以儐尸止羊豕魚三鼎，每鼎一匕，故三匕。上篇雍府執四匕，則五匕，以有膚腊鼎也。云「四俎爲尸、侑、主人、主婦」者，尸羊俎一，侑羊俎一，主人羊俎一，主婦羊俎一。四者皆正俎，與下二俎異也。云「其二俎，設於豕鼎、魚鼎之西，陳之宜具也」者，此四俎皆羊俎，今乃以二俎陳於羊鼎西，復分二俎陳於豕鼎、魚鼎之西者，賈疏云：「欲使三鼎之西竝有俎，故云『陳之宜具也』。」敖氏云：「羊鼎西特有二俎，尊之也。」云「古文『縮』皆爲『蹙』」，詳《鄉飲酒禮》。惠氏棟云：「通部《儀禮》『縮』皆作『蹙』。是古『縮』皆讀爲『蹙』。」

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竝，皆西縮。覆二疏匕于其上，皆縮俎，西枋。竝，併也。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脀、湆魚。疏匕，匕柄有刻飾者。古文「竝」皆作「併」。【疏】正義曰：雍人，亦雍府也。對文雍正與雍府異，散文亦得通稱雍人也。此二俎，益送之俎也，敖氏云：「羊俎，指在羊鼎西者也。疏匕二者，羊豕之湆宜異器也。覆者，爲塵也。」吴氏廷華云：「曰覆，曰縮，則葉向下而直設於俎也。未用，故覆之。」今案：西縮，義與上同。此覆二疏匕於俎上，則每俎一匕。俎皆西縮，則匕加於俎亦隨俎直陳之，而枋在西，故云「縮俎」也。注云「竝，併也」者，詳《士昏禮》。云「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肉湆、豕脀、湆魚」者，盧氏《詳

❶「辨」，原作「辧」，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校》云：「注『豕肉湆』三字，李云衍。吳氏云：『案：下司士匕豕即豕脅也，絕無豕肉湆之名。』今刪。疏文竝同。」蔡氏云：「四羊俎設於鼎西，自北而南爲一列。饔人又執二俎設於其西，別爲一列。竝者，南北竝列也。南俎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北俎以羞豕匕湆、豕脅、湆魚。蓋羊，陽類；豕、魚，陰類。故二俎不相通也。前四羊俎爲正俎，皆奠於席上。後二俎爲益送之俎，則既羞之後即以其實併於羊俎，而執虛俎以降焉。」又云：「六俎之用，鄭注確不可易，郝仲輿等從而紛更之，謬甚。」今案：盧氏、蔡氏之説是也。賈疏述注亦有「豕肉湆」三字，則其誤已久。經於此言「竝，皆西縮」，上不言「竝」者，以上二俎設於羊鼎西，又二俎設於二鼎西，則其爲南北竝列自見，故不言也。郝氏以六俎皆爲尸俎，其説固謬。敖氏謂北俎羞羊匕湆、豕匕湆，南俎羞羊肉湆、豕脅、湆魚，其説亦非。據其釋「疏匕二」云「羊豕之湆宜異器」，既不同匕，曷爲同俎？江氏筠云：「據經『司馬羞羊湆，司士羞豕、湆魚』，豕、魚得同使司士者，豕，水畜；魚，水物，二者同類故也，則得同用一俎可知。羊，火畜，與豕不類，故專使司馬火官，則其與豕俎不得相通可知。」今案：江氏此説是也。褚氏申敖，謂羞羊肉湆與羞羊匕湆同俎，恐羞之也遲。❶褚説亦非，辨見主人獻尸「司馬羞羊肉湆」節下。盛氏云：「湆魚以上諸物皆非正俎，別用此二俎盛之，往來迭用，而不設於席前。故所羞之物雖多，只用二俎而已足也。其羞羊匕湆、豕匕湆於尸與主人也，尸與主人受其匕，祭而嚌之，還以授次賓，次賓縮匕於俎上以降。其羊肉湆、豕脅、湆魚則皆載於羊俎而以其虛俎降，是益送之俎例不設於席前矣。」案：盛説與蔡説略同。唯以羊匕湆、豕匕湆不載於羊俎爲異，盛説較密。賈疏云：「案：下文『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脅』，此竝云司馬、司士者，據上經『司馬刲羊，司士擊豕』而言。」褚氏云：「羞羊匕湆、豕匕湆者皆次賓，注偶失檢，以爲司馬、司士，故賈辨之。」是也。又賈疏謂匕湆無肉直湆，肉湆是肉從湆中來，實無汁。方氏苞云：「經以匕湆、肉湆相對，則匕湆中無肉，肉湆有湆，所以得名者顯然。」其説是矣。《禮經釋例》云：「凡儐尸，羊俎爲正俎，其餘皆以二俎益送之。《有司徹》儐尸之禮，尸羊俎、尸羊肉湆俎、尸豕俎、侑羊俎、侑豕俎、主人羊俎、主人羊肉湆俎、主人豕俎、主婦羊俎、尸侑主人三魚俎，共十二俎，而匕湆燔俎不與焉。然惟尸、侑、主人、主婦四羊俎爲正俎，其餘

❶「遲」，原無，據《續清經解》本補。

八俎及尸主人羊匕湆、豕匕湆四俎皆以雍人所執二俎益送之。匕湆有湆無肉，故載俎時不列之。注所謂南俎、北俎者，即益送之二俎也。主人獻尸，賓長設羊俎於豆南，此尸正俎也。又云『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於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於俎上，以東面受於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挑匕枋以挹湆，注於疏匕，若是者三。尸祭肺、祭酒後，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匕於俎上以降』，此羞羊匕湆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祭肺，嚌之，興，反加於俎，司馬縮奠俎於羊湆俎南，乃載於羊俎，卒載，縮執俎以降』，此羞羊肉湆也。主婦獻尸，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此羞豕匕湆也。又云『司士羞豕脀，尸受，如羊肉湆之禮』，此羞豕脀也。上賓獻尸，司士羞湆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卒爵後，司士縮奠俎於羊俎南，橫載於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獻侑，司馬橫執羊俎以升，設於豆東。此侑正俎。主婦獻侑，司士縮執豕脀以升，侑祭肺後，司士縮奠豕脀於羊俎之東，載於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此羞豕脀也。上賓獻侑，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主人受尸酢，長賓設羊俎於豆西。此主人正俎也。又云『次賓羞匕湆，如尸禮』，此羞羊匕湆也。又云：『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主人祭肺，嚌之，興，反加於湆俎。司馬縮奠湆俎於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注：『言虛俎者，羊湆俎訖於此，虛不復用。』此羞羊肉湆也。主婦致爵於主人，受豕匕湆、受豕脀皆如尸禮。此羞豕匕湆、豕脀也。上賓致爵於主人，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此羞湆魚也。皆益送之俎也。又主婦受尸酢，司馬設羊俎於豆南，是爲主婦正俎。主婦不備三獻，故無益送之俎也。至於主人獻尸，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於俎上，鹽在右，尸受祭，嚌後興，加於羊俎，賓縮執俎以降。主婦獻尸，次賓羞豕燔，如羊燔之禮。主人獻侑，次賓羞羊燔，主婦獻侑，次賓羞豕燔，皆如尸禮。主人受尸酢，次賓羞羊燔，主婦致爵於主人，受豕燔，亦皆如尸禮。主婦受尸酢，次賓羞羊燔，如主人之禮。」張《儀禮圖》云：「宜有燔俎在西塾。注於侑湆俎降云：羊湆俎訖於此不復用，疏以爲下羞羊燔用豕俎，非也。正祭自有燔俎，不在十一俎之內。」「李氏如圭曰：『羞燔亦當以羊肉湆之俎。』考《士虞禮》：『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南順。』注：『南順，於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然則羞燔別有俎以載之，不用雍人所執之俎。李氏之

說非也。」今案：鄭以羞燔別有俎，見《士虞禮》，故此注不及之。江氏乃疑鄭不言羞燔用何俎，踈矣。云「疏匕，匕柄有刻飾」者，詳下。云「古文『竝』皆作『併』」者，案：《昏禮》、《聘禮》、《公食禮》、《士喪禮》、《少牢禮》皆云「今文『竝』作『併』」。此「古文」疑「今文」之誤。餘詳《士昏禮》。

右陳鼎階下設俎俟載

主人降，受宰几，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几，所以坐安體。《周禮·大宰》：「掌贊玉几玉爵。」【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盡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言主人初獻之儀。獻尸、獻侑、受酢，凡三大節。此獻尸一節內，授几、獻爵、主婦薦豆籩、司馬載羊俎、賓長設羊俎、次賓進匕湇、司馬羞肉湇、次賓羞燔，又自有八細節。主人拜送爵而主婦薦，賓長設正俎而尸祭薦，司馬抴匕湇而尸祭俎，次賓授匕湇而尸啐酒告旨，司馬羞肉湇而尸嚌肺，次賓羞燔而尸卒爵，此其相承相應之次，有不容稍紊者。若司馬載羊俎之下竝列十一俎，則欲以類從，著諸俎之差等耳，不以其次也。」○吳氏廷華云：「『主人降，受宰几』者，言爲受几降也，下乃受之。」敖氏云：「爲尸受几，故尸從降。侑亦降者，從尸也。凡尸爲禮之類此者，侑則從之，此所以謂之侑也歟？」今案：「主人辭」者，辭尸之降也。　注云「几，所以坐安體」者，案：設几爲坐時憑之，故云「所以坐安體」。餘詳《士昏禮》。賈疏云：「引《大宰》者，證宰授主人几之義。」《儀禮釋官》云：「大夫之宰相家事，亦如天子之有大宰。」詳見上篇。

宰授几，主人受，二手橫執几，揖尸。獨揖尸，几禮主於尸。【疏】正義曰：注云「獨揖尸，几禮主於尸」者，以尸有几，侑無几，是几禮主於尸也。

主人升，尸、侑升，復位。位，阼階、賓階上位。【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即上文東楹東、西楹西之位也。」

主人西面，左手執几，縮之，以右袂推拂几三，二手橫執几，進授尸于筵前。衣袖謂之袂。推拂去塵，示新。【疏】正義曰：上主人二手橫執几，此獨用左手執几而縮之者，便其以右袂推拂也。三者，謂推拂之三也。拂訖，仍以二手橫執而授尸於尸之筵前也。王氏士讓云：「拂几則縮，授几則橫，從便也。」○注，盧氏《詳校》於注「衣袖謂之袂」下，增

「拂者外拂之也」六字❶，云「官本據《士昏禮》賈疏引補」。今案：《士昏禮》單疏本引此注訖，復云「推拂者，外拂之也」，則是賈氏申釋語，非鄭注本文也。　云「推拂去塵，示新」者，《詩・雲漢》：「則不可推。」《毛傳》：「推，去也。」《廣雅・釋詁》：「拂，去也。」推、拂皆有去義，故鄭以去塵釋之。《士昏禮》注云「拂，拭也」者，《爾雅・釋詁》云：「拭，清也。」去塵有清義，故鄭又以「拭」解之。《公羊傳》注云：「一往一來曰推。」彼言「拂」，此言「推拂」，詳略異耳，其實一也。「示新」者，敬尸之意。　尸進，二手受于手間。受從手間，謙也。【疏】正義曰：手間，主人二手之間也。郝氏敬云：「主人二手執几兩端，尸併二手執几中間。授者極慎，受者極恭。」是亦注言謙之意也。　主人退。尸還几，縮之，右手執外廉，北面奠于筵上，左之，南縮，不坐。左之者，異於鬼神。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不坐奠之者，几輕。【疏】正義曰：主人退，復東楹東之位也。還，旋也。上尸受几亦横執之，此復旋轉使縱者，以將北面縱設於筵上也。廉，邊也。右手執外廉，則左手執内廉，可知亦二手執之也。尸北面，右在東，以東爲外者，几設於筵上，以其近人者爲内，稍遠於人者爲外也。左之，謂設於筵東。上「右手」，據設者北面而言。此「左之」，據筵南向而言也。南縮，猶南順，謂向南直陳之也。不坐，謂立奠之也。　注云「左之者，異於鬼神」者，上篇正祭是以鬼神之禮事尸，故祝設於筵上，右之；此儐尸以賓客之禮事尸，故奠几於筵上，左之，與彼異也。云「生人陽，長左。鬼神陰，長右」者，是申言「左之」之義。賓客是生人，生人陽，故尚左；鬼神陰，故尚右也。云「不坐奠之者，几輕」者，賈疏云：「決下文啐酒坐奠之言也。」敖氏云：「几稍高，故設之不坐。《少儀》曰：『取俎進俎，不坐。』❷其意類此。」江氏筠云：「注以爲几輕，言其義；敖以爲几高，言其體。蓋奠几不坐者，原以其物較高之故。坐有危坐、有安坐：以危爲義則坐爲敬，如几輕不坐之類是也；以安爲義則不坐爲敬，如俎徹乃坐之類是也。」主人東楹東，北面拜。拜送几也。尸復位，尸與侑皆北面荅拜。侑拜者，從於尸。【疏】正義曰：几爲尸設，今尸荅拜而侑亦荅拜，是從於尸也。方

❶「拂者」上，原衍「拂者外」三字，與後文云「六字」不合，今删。

❷「進」，《儀禮集説》作「設」。

氏苞云：「立侑，以侑尸也。使尸降而侑不降，尸升而侑不升，尸拜而侑不拜，則似與尸抗行，以待主人之特禮。惟正獻時尸拜，侑不與之俱拜，以當特受主人之獻耳。」○《禮經釋例》云：「授几之儀，《有司徹》最詳。」今案：爲神設几無授禮，爲人設几乃有授几之儀。然亦有設而不授者，《公食禮》宰夫設筵加席几，《覲禮》天子設左右几，是也。《士昏禮》禮賓：主人迎賓，升堂拜至後，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避，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荅拜。注：「拂，拭也。拭几者，尊賓新之也。校，几足。」《聘禮》禮賓：「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内拂几三，奉兩端以進。」注：「内拂几，不欲塵坋尊者。以進，自東箱來授君。」又云：「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注：「告賓以公授几。」又云：「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公壹拜送，賓以几避。北面設几，不降，階上荅再拜稽首。」注：「凡賓左几。」《覲禮》侯氏儐郊勞使者：「侯氏與之讓升。侯氏先升，授几。侯氏拜送几，使者設几，荅拜。」及此篇皆言授几之事，然其中有異有同。此篇言宰授主人几，《聘禮》言宰夫授公几，《昏禮》、《覲禮》不言授主人几爲何人，文略。此篇及《聘禮》言「拂几三」，《覲禮》不言「拂几」，《昏禮》但言「拂」不言「三」，其實授几皆當拂之三。不言者，文不具也。此篇言「以右袂拂」，《聘禮》言外拂几，拂几皆當以右袂外拂之，不言者亦同。惟《聘禮》「宰夫授公几内拂」，注謂不欲塵坋尊者，是也。此篇言「主人二手横執几授尸，尸二手受于手間」，是主人執几兩端以授。《昏禮》「授校」，校爲几足，在几之兩端，是亦執兩端以授也。敖謂校爲左廉，非矣。《聘禮》「宰夫奉兩端以進，公中攝之」，蓋取相變之義，非謂卑者宜執兩端，尊者宜執中間也。據經言「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則亦當先以左手執几，以右手拂几，拂訖，乃振右袂，以二手執几中間授賓。賈氏《士昏禮》疏謂《聘禮》公尊，中執几以一手，非也。惟《昏禮》、《聘禮》皆云「賓以几辟」，此篇及《覲禮》不云「以几辟」，賈氏謂尊尸、尊王使，是矣。又其授之皆對面訝授受，《聘禮》言「賓訝受几」，他篇不言者亦同。其設之皆北面，皆左之，《聘禮》不言「左之」，《覲禮》不言「北面」及「左之」，文略。鄭注《聘禮》云「凡賓左几」，是賓客之禮皆左几，與鬼神異也。至《昏》、《聘》、《覲》諸篇皆主人先拜送几而後賓設几，此篇尸奠几後主人乃拜送。又諸篇皆主人升堂乃執几授几，此篇則主人自階下執几以升，似事尸禮與賓禮有微異矣。○以上授尸几。

主人降，洗，尸、侑降。尸辭洗，主人對。卒洗，揖。主人升，尸、侑

升。尸西楹西，北面拜洗。主人東楹東，北面奠爵，荅拜。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卒盥，主人揖，升，尸、侑升。主人坐取爵，酌，獻尸。尸北面拜受爵，主人東楹東，北面拜送爵。降盥者，爲土污手，不可酌。【疏】正義曰：解者皆謂此節主人獻尸之儀與《鄉飲》主人獻賓同。然亦有異者，《鄉飲》主人降洗，賓降而介不降。此則尸、侑同降同升，侑與介微別也。又「卒洗，揖」，主人揖也。《鄉飲》卒洗，主人壹揖壹讓，升；卒盥，揖讓，升。此卒洗，揖；卒盥，主人揖，皆言揖不言讓，殺於飲酒禮也。至《鄉飲》主人降洗、賓降，有主人辭降及賓對之文，此無之。據下「降盥，尸、侑降，主人辭，尸對」，則此降洗「尸、侑降」下亦當有主人辭、尸對之文，或傳寫脱也。盛氏云：「凡尸、侑降，皆東面於西階西，北上。辭洗則進。」亦約《鄉飲》言之。姜氏云：「同降而尸辭，同升而尸拜，亦正從之意也。」今案：侑不辭洗、不拜爵，以此禮不主於己，下別有獻侑之禮也。方氏説得之矣，見上。至降盥，尸、侑同降，主人辭降，尸對，則從尸之義也。餘詳《鄉飲禮》。《釋例》云：「凡禮盛者必先盥，《鄉飲》獻賓拜洗後復降盥者，爲拜時手坋污，禮尤盛也。」注詳《鄉飲禮》。○以上獻爵。○《禮經釋例》云：「凡儐尸之禮，唯尸、侑及主人備三獻，自主婦以下皆一獻禮成。案：《有司徹》主人獻尸，此初獻也云云至末。」❶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贊者執昌菹、醢，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陪設于南，昌在東方。興，取籩于房，麷、蕡坐設于豆西，當外列，麷在東方。婦贊者執白、黑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設于初籩之南，白在西方，興，退。昌，昌本也。韭菹、醓醢、昌本、麋臡。麷，熬麥也。蕡，熬枲實也。白，熬稻。黑，熬黍。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儐尸，亦豐大夫之禮。主婦取籩興者，以饌異，親之。當外列，辟鉶也。退，退入房也。【疏】正義曰：此主婦薦尸四豆四籩也。賈疏云：「正祭先薦後獻，繹祭則先獻後薦。故《祭義》云：『君獻尸，夫人薦豆。』鄭注云：『謂繹日也。』則此儐尸禮與天子諸侯繹祭同，故亦先獻後薦

❶「案《有司徹》」以下，《禮經釋例》有文，此處當係胡氏原稿節略抄寫，刊刻時未能補入內容。

也。」今案：韭菹、醓醢奠于筵前，韭菹在西，則醓醢在東也。昌菹、麋臡設于韭菹、醓醢之南，昌菹在東，則麋臡在西，昌菹在醓醢之南，麋臡在韭菹之南，此四豆綪設之也。麷、蕡設于豆西，當外列，在麋臡之西，與昌菹、麋臡竝列也。麷在東，則蕡在西。初籩即麷、蕡，以其先設者爲初也。白、黑設于初籩之南，白在西則黑在東，黑在麷之南，白在蕡之南也。此四籩亦綪設也。李氏云：「陪設，重列之也。」吴氏紱云：「大夫儐尸不更殺，降於繹。其他籩豆則皆新之，故用昌菹、麋臡，以見韭菹、醓醢亦不仍正祭之用也。」　注云「昌，昌本也。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者，《周禮·醢人》：「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醓醢，昌本、麋臡，菁菹、鹿臡，茆菹、麋臡。」鄭注：「醓，肉汁也。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爲菹。三臡，亦醢也。或曰：有骨爲臡，無骨爲醢。」此經但云韭菹、醓、昌菹、醢，鄭知爲醓醢、麋臡者，以《醢人》豆實醓醢配韭菹，麋臡配昌本，故知之也。又《醢人》五齊七菹，鄭注以昌本爲齊者，齊、菹對文異，散亦通也。餘詳《聘禮》。云「麷，熬麥也。蕡，熬枲實也。白，熬稻。黑，熬黍」者，《周禮·籩人》：「朝事之籩，其實麷、蕡、白、黑、形鹽、膴、鮑魚、鱐。」鄭注：「蕡，枲實也。形鹽，鹽之似虎者。膴，牒生魚爲大臠。鮑者，於楅室中糗乾之，出於江淮也。鱐者，析乾之，出於東海。」鄭司農云：「熬麥曰麷，麻曰蕡，稻曰白，黍曰黑。」鄭此注即用司農之説，惟蕡係麻子，故以枲實易之。案：《喪服》「斬衰，苴絰」，傳云：「苴絰者，麻之有蕡者也。」是蕡爲麻子也。又「齊衰，牡麻絰」傳云：「牡麻者，枲麻也。」枲麻，雄麻，無實。而注云「枲實」者，賈疏謂鄭舉類言之，若竹器圓曰簞、方曰笥，鄭注《論語》云「簞，笥」，亦是舉其類，是也。《籩人》又云：「饋食之籩，其實棗、栗、桃、乾䕩、榛實。」鄭注：「乾䕩，乾梅也。有桃諸、梅諸，是其乾者。榛似栗而小。」賈疏：「饋食八籩，其三蓋乾桃、溼梅、乾棗。」今案：㮚與栗同。又云：「加籩之實，菱、芡、㮚、脯，菱、芡、㮚、脯。」鄭注：「重言之者，以四物爲八籩。菱，芰也。芡，雞頭也。」又云：「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鄭注：「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合蒸曰餌，餅之曰餈。糗者，擣粉熬大豆，爲餌餈之黏著，以粉之耳。餌言糗，餈言粉，互相足。」《禮經釋例》云：「凡實乾物之器曰籩。《鄉射·記》：『脯用籩。』注：『籩宜乾物。』《周禮》籩實皆乾物也。《士冠禮》：兩籩，栗、脯。《既夕禮》大遣奠：四籩，棗、糗、栗、脯。《士虞·記》：籩，棗烝、栗擇。《特牲禮》：『主婦亞獻設兩籩。』注：『兩籩，棗、栗。』《有司徹》主人獻尸，主婦設麷、蕡、白、黑。主人獻侑、

主人受尸酢、主婦受尸酢，皆二籩麷、蕡。主婦獻尸，設糗與腶脩。主婦獻侑，羞糗脩。主婦致爵于主人，設糗脩，如尸禮。不儐尸之禮，主婦亞獻，設籩，棗、糗、栗、脯。注：「棗，饋食之籩。糗，羞籩之實。雜用之，下賓尸也。栗脯，加籩之實也。」主婦獻祝、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籩皆棗糗。《禮經》所載祇有麷、蕡、白、黑、棗、栗、脯、糗、腶脩，無形鹽、膴、鮑魚、鱐、桃、乾䕩、榛實、蔆、芡之屬。少於《周禮·籩人》者，蓋《士冠》、《既夕》、《特牲》、《有司徹》皆士大夫之禮，故不能備物也。又《周禮》無腶脩而《禮經》有腶脩者，考莊二十四年《公羊傳》：『腶脩云乎？』何注：『腶脩者，脯也。』故《周禮》不重出也。」今案：腶亦作段，又作鍛，段、鍛皆取捶治之意。鄭注《周禮·腊人》「乾肉有脯」，注云：「薄析曰脯，捶之而施薑桂曰腶脩。」下「主婦獻尸，取糗與腶脩」注亦云：「腶脩，擣肉之脯。」是析言之脯與腶脩微有異，統言之則皆脯也。故《膳夫》注又引鄭司農云：「脩，脯也。」《說文》同。云「此皆朝事之豆籩，大夫無朝事，而用之儐尸，亦豐大夫之禮」者，上篇正祭用韭菹、醓醢，注云：「朝事之豆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今以朝事之豆籩而用之儐尸，亦是豐大夫禮，故云「亦」也。天子諸侯正祭，坐尸於堂北面而事之，謂之「朝事」。大夫士無之。詳《特牲饋食》之禮「不諏日」下。褚氏云：「正祭用韭菹、醓醢、葵菹、蝸醢，至儐尸去葵菹、蝸醢，易以昌菹、麋臡，則全用朝事之豆籩矣。以非正祭，且祇用其四，故不嫌也。」云「主婦取籩興者，以饌異，親之」者，謂主婦不使婦贊者執以授，而自取麷、蕡於房。以豆易爲籩，所饌異，故特興取，以示親之也。云「當外列，辟鉶也」者，盛氏云：「外列，謂豆之南一列也。昌菹醢在韭菹醢之南，故曰『外列』。麷、蕡之位必當外列者，以韭菹之西當空之以待鉶也。」今案：盛說極明。鉶設於韭菹之西，見下主婦亞獻節。○以上主婦薦豆籩。

乃升。升牲體於俎也。【疏】正義曰：上「卒燅，乃升羊、豕、魚三鼎」，是自鑊升於鼎謂之升。此升於俎亦謂之升，鄭以經但云「乃升」，故特明之。

司馬朼羊，亦司馬載。載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橫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腸一、胃一、祭肺一，載于一俎。言燅尸俎，復序體者，明所舉肩骼存焉，亦著脊脅皆一骨也。臑在下者，折分之以爲肉湆貶也。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尸正俎載已，即當設之豆南者。」吳氏廷華云：「此正俎不他用，他俎

之實以次竝載於此。司馬兩也，一匕一載。下司士同。」今案：凡升羊皆司馬，升豕皆司士，下不言者可知也。敖氏云：「賓尸主於飲酒，此俎乃有祭肺者，盛之。」注云「言燅尸俎，復序體者，明所舉肩骼存焉，亦著脊脅皆一骨也」者，上篇正祭，肩、臂、臑、膊、骼，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皆二骨以竝。此篇但言「燅尸俎」，恐人疑尸所舉加於肵俎者不在焉。又恐人疑脊脅皆二骨以竝，故復序之如此，明正祭時尸所舉脊脅肩骼之屬皆存焉，是神俎、肵俎竝用也。不云「皆二骨以竝」，則脊脅皆一骨亦見也。脊脅皆一骨者，分其一以爲羊肉湆俎也。注但云「所舉肩骼存焉」，不及脊脅者，以肩骼無所分，全存於是，故據肩骼言之也。云「臑在下者，折分之以爲肉湆，貶也」者，正祭序臑在肫骼上，此在下者，敖氏云：「臑後於骼者，以其折也。折之則不爲全體，而在全體之下矣。臑必折者，見其貶於神俎，且以所折爲肉湆俎也。其脊脅皆一骨及腸胃各一者，義亦如之。」今案：注「折分之以爲肉湆，俎也」，「俎」字，李氏《集釋》本作「貶」，戴氏震云：「作『俎』誤。」據敖云「見其貶於神俎」，似注本作「貶」。此俎與正祭俎異者，脊、脅、腸、胃、祭肺皆一，又無舉肺，且折分其臑也。臑折，見下。云「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者，即羊鼎西之北俎也。陳鼎北上，四俎設於三鼎之西，亦當以北爲上，則尸俎最在北，侑俎在尸俎之南，主人俎在侑俎之南，主婦俎在主人俎之南也。羊鼎西有二俎，故特言「第一」以別之，謂自北而南此爲第一俎也。賈説兩岐，辨見下。

羊肉湆，臑折、正脊一、正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南俎。

肉湆，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爲尸加也。必爲臑折，上所折分者。嚌肺，離肺也。南俎，雍人所設在南者。此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説之爾。今文「湆」爲「汁」。

【疏】正義曰：注云「肉湆，肉在汁中者，以增俎實爲尸加也」者，上羊俎爲正俎，增羊肉湆爲加俎也。敖氏云：「羊俎之外又分其體以爲此俎，貴多儀也。」是也。據注云「肉在汁中」，則有肉有汁可知。吳氏廷華云：「俎不可以盛湆，故賈疏謂在俎無汁。非也。據聶氏崇義云宋初俎有舟，《禮圖》酒尊舟如槃，俎之舟亦然。愚嘗從那拉監丞家見之，刳木爲槃，深可五寸，加於俎上，大小如俎，仍存舟名。則肉湆、匕湆皆當以舟盛之。以經無明文，古制遂失傳爾。」今案：匕湆別有匕盛之，加於俎上，故下云「次賓縮執匕俎以升」是也。肉湆則肉在湆中，肉多湆少，俎之四邊當微高，或亦可盛之。吳氏之説恐未然，附存備考。云「必爲臑折，上所折分者」，上以臑是折

分用之，故退臑在骼下。此云「臑折」，即所折分者也。但左右體皆有臑，今不用左體之臑而用右體折分之，賈氏謂重神俎，是也。其脊脅腸胃亦從正俎分之。云「嚌肺，離肺也」者，詳《特牲·記》。云「南俎，雍人所設在南者」，案：鼎西四俎，司士所設者即尸、侑、主人、主婦之羊正俎也。羊俎西二俎，雍人所設者即益送之俎也。經以羊肉湆載于南俎，則豕俎爲北俎矣，故下「豕俎」注云：「謂雍人所設在北者。」上雍人合執二俎，注云「其南俎，司馬以羞羊匕湆、羊肉湆；其北俎，司士以羞豕匕湆、豕脅、湆魚」，亦據此經言也。云「此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説之爾」者，賈疏云：「十一俎者，即尸之羊肉湆，一也。豕脅俎，二也。侑之羊俎，三也。豕俎，四也。主人羊俎，五也。羊肉湆俎，六也。豕脅，七也。主婦羊俎，八也。尸、侑、主人三者皆有魚俎，是其十一，通尸羊正俎爲十二俎。其四俎，尸、侑、主人、主婦，載羊體俎，皆爲正俎。其餘八俎，以雍人所執二俎，益送往還，故有八，其實止二俎也。」今案：此八俎外，尸主人又各有羊匕湆、豕匕湆，凡四俎，皆用益送之俎。經不列之者，以匕湆有湆無肉，故不在體載之列。又羞燔別有俎，不用益送之俎，俱詳「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下。「俟時而載」，謂自羊肉湆俎以下十一俎此時皆未載，俟進時乃載，因上正俎歷陳之耳。楊氏復云：「主人獻尸羞羊俎，及主婦獻尸始羞豕脅，及賓作三獻之爵始羞湆魚俎。今竝述於主人獻尸之時者，以載俎事同一類，故以類相從，庶使易見也。不惟此也，主人獻侑羞羊俎，主婦獻侑羞豕脅；又尸酢主人羞胙羊俎，主婦致爵于主人始羞豕脅；又主婦羊俎，亦尸酢主婦始用之，今竝述於主人獻尸之下者，亦欲以類相從也。鄭注云『此以下十一俎，俟時而載，於此歷説之爾』，蓋謂此也。」姜氏兆錫云：「據本章，十二俎似同時自鼎升載，注謂先載一俎而十一俎乃俟時而載者，以下經定之也。」今案：楊氏、姜氏之説是也。或謂正俎四可預載，不必俟時，非矣。「今文『湆』爲『汁』」，詳《士昏禮》。

司士枇豕，亦司士載，亦右體，肩、臂、肫、骼、臑、正脊一、脡脊一、横脊一、短脅一、正脅一、代脅一、膚五、嚌肺一，載于一俎。臑在下者，順羊也。俎謂雍人所設在北者。【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與上羊肉湆，竝事尸加俎，用雍人所設二俎傳送之者。」注云「臑在下者，順羊也」者，賈疏云：「以其豕脅不折臑，臑亦在下，順上文羊臑在下，故亦

在下也。❶」敖氏謂豕俎之體骨皆放於羊俎，是矣；而又云豕臑亦折，誤。褚氏云：「羊臑之折，以分用於羊正俎、羊肉湆俎也。豕止一俎，❷折此臑體，將安用之？」云「俎，謂雍人所設在北者」，雍人所設止二俎，上載羊肉湆爲南俎，則此爲北俎明矣，經不言北，可知也。敖氏謂此俎亦南俎，非，辨見前。侑俎，羊左肩、左肫、正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豕左肩折，正脊一、脅一、膚三、切肺一，載于一俎。侑俎用左體，侑賤。其羊俎過三體，有肫，尊之，加也。豕左肩折，折分爲長兄弟俎也。切肺亦祭肺，互言之爾。無羊湆，下尸也。豕又祭肺，不嚌肺，不備禮。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豕俎與尸同。【疏】正義曰：「載于一俎」下復出「侑俎」二字。方氏苞云：「再見，衍文。」「膚三」，楊作「膚一」，據下注當從楊本。盧氏《詳校》云：「吴云：『案：下阼階注云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謂膚三爲增於侑俎，似侑俎無膚三也。』盛氏亦疑衍。楊本『三』作『一』。」案：李氏如圭下注云：「膚三，增於主婦俎二。」則李本與各本同，宜考。張氏爾岐云：「羊左肩一俎，是侑正俎。豕俎則加俎，亦用雍人所設俎加之也。」　注云「侑俎用左體，侑賤」者，褚氏云：「右體畢載尸俎，侑以下止得用左矣。獨言侑賤者，蓋賤則不妨明言左體。若主人尊，雖用左體，亦空其文不言左，注蓋對下阼俎而言。」云「其羊俎過三體，有肫，尊之，加也」者，李氏云：「體奇而侑羊俎四體，尊侑而加肫也。」云「豕左肩折，折分爲長兄弟俎也」者，據下主人獻兄弟設薦俎衆儀，唯先生之脅折，故鄭知先生即長兄弟，以此折謂折分爲長兄弟俎也。彼注亦云：「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與此注義同。云「無羊湆，下尸也」者，賈疏云：「直云『無羊湆』不云肉者，以匕湆肉湆皆無，故直云『無羊湆』以包二者。尸皆有，侑皆無，故云『下尸』也。」云「豕又祭肺，不嚌肺，不備禮」者，祭肺即切肺也。賈疏云：「上尸羊俎有祭肺，豕俎有嚌肺，是備禮。侑羊俎豕俎皆切肺，故曰『不備禮』也。」云「俎，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者，此俎謂侑羊俎也。盧氏《詳校》引吴云：「案：上『司馬朼羊』注云：『一俎，謂司士所設羊鼎西第一俎。』彼第一，則此當第二，不應反在其北，疑『北』字是『次』字之譌。然疏已作『北俎』釋之

❶「下」，原脱，今據《續清經解》本及《儀禮注疏》補。

❷「豕止一俎」，《儀禮管見》作「豕無正俎」。

矣。」今案：次與北形略似，故易譌。吴氏以北爲次，是也。據下注以阼俎爲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主婦俎爲司士所設魚鼎西俎，如謂侑俎在北，尸俎在南，則尸俎之南尚有主人、主婦俎，亦不得爲第一。且陳鼎北上，羊鼎最在北，豕鼎在羊鼎之南，魚鼎又在豕鼎之南，俎順鼎之序亦以北爲上。羊鼎西有二俎，故尸俎在北爲第一，侑俎在南次之，主人俎在豕鼎西又次之，主婦俎在魚鼎西又次之。如以南爲上，則當以魚鼎西之俎爲第一。若侑俎在北，尸俎在侑俎之南，既非北上，又非南上，安所取之？故知此注「北」字定當爲「次」之譌也。賈上疏云：「鄭君見羊肉湆俎在豕俎之南，羊尊豕卑，明尸俎在侑俎之南。」又引或解云：「言第一者，最在北。故侑俎下注云『司士所設羊鼎西之北俎也』，明北俎在俎之南。」是賈亦有疑於北字，故爲此兩解，而不能斷北字爲譌。又以羊肉湆俎在豕俎南爲倒，致後人駁注者多，不知羊肉湆俎在豕俎南，乃益送之俎，與正俎異。此尸、侑、主人、主婦之正俎，是司士設在三鼎西者；益送之俎，是雍人設在羊俎西者。正俎以北爲上，取與鼎相順之義；益送之俎以南爲上，則取相變之例，不得執彼例此。江氏筠云：「羊肉湆之所以在豕南者，此禮用少牢，一牲不得牢稱，實因羊豕具而名之也。陳牲門外時，羊東豕西；正祭設俎時，羊南豕北，俱二者竝列。至此儐尸時，堂上所設唯四羊俎而無豕俎，鼎西正俎亦唯四羊俎而無豕俎。故以此益送豕俎設之羊肉湆俎之北，俎列自北爲首。使二列之首東列見羊，西列見豕，以示二者具在，則尸、侑二俎曷爲放此設之？此當以賈疏後説爲正也。」案：江氏雖不能辨注北爲誤，而訂賈疏甚精。云「豕俎與尸同」者，謂與尸豕俎同用雍人所設羊俎西之俎北也。❶

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載于一俎。羊肉湆，臂一、脊一、脅一、腸一、胃一、嚌肺一，載于一俎。豕脀，臂一、脊一、脅一、膚三、嚌肺一，載于一俎。阼俎，主人俎。無體，遠下尸也。以肺代之，肺尊也。加羊肉湆而有體，崇尸惠，亦尊主人。臂，左臂也。侑用肩，主人用臂，下之也。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也。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有所屈，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摭也。阼俎，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也。其湆俎與尸俎同，豕俎又與尸豕俎同。【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羊肺一俎，主人正俎。其下二俎皆加俎，亦皆用雍人所設俎益送

❶「俎北」，疑當作「北俎」。

之。」　注云「阼俎，主人俎。無體，遠下尸也」者，侑正俎用左體四，是下尸。此主人正俎無體，是遠下尸也。云「以肺代之，肺尊也」者，主人俎無體而僅有二肺，以肺代體，肺爲氣主，故云尊也。云「加羊肉湆而有體，崇尸惠，亦尊主人」者，以主人有羊肉湆加俎與尸同，正俎無體而加俎有體，於尸酢主人時設之，是崇尸惠也。侑無羊肉湆俎而主人有之，是亦尊主人也。云「臂，左臂也。侑用肩，主人用臂，下之也」者，右體已用於尸俎，故知此臂爲左臂。周人貴肩，則肩貴於臂，用臂是下侑也。云「不言左臂者，大夫尊，空其文也」者，賈疏云：「牲右體貴，左體賤。侑用左體，皆言左肩左肫。今主人用左臂直云臂，不云左者，大夫尊，故空其文，似若得用右體然。」今案：鄭見上侑俎及下主婦俎俱言左，獨主人俎不言左，故爲此説。然其實右體尸俎已盡用之，則自侑以下皆用左體可知。經不言左者，以文已見於上下，故省之耳。鄭、賈之説，未免迂曲。云「降於侑羊體一，而增豕膚三，有所屈，有所申，亦所謂順而摭也」者，李氏云：「羊肉湆三體降於侑羊俎一爲屈，膚三增於主婦俎二則申。摭猶拾也，拾取上禮用之。」敖氏云：「正俎太貶，故加俎宜用尊體，其脊脅之屬亦不嫌與尸同也。豕脅，猶言豕俎也。豕脅體數乃放羊肉湆者，亦以羊俎太簡故爾。」今案：李氏以「增豕膚三」爲對主婦俎言，則無疑於侑俎「膚三」二字。然案注文義，似對侑俎言也，敖氏説足補注義，故録之。「順而摭」，《禮器》文，彼注云：「謂若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賈疏云：「大夫不沐粱，屈於君。士則申，與君同。是亦屈申之義，故引爲證也。」云「阼俎，司士所設豕鼎西俎也。其湆俎與尸俎同，豕俎又與尸豕俎同」者，設豕鼎西俎，謂羊正俎也。其羊肉湆俎用雍人所設之南俎益送，豕俎用雍人所設之北俎益送，皆與尸同也。

主婦俎，羊左臑、脊一、脅一、腸一、胃一、膚一、嚌羊肺一，載于一俎。 無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無祭肺有嚌肺，亦下侑也，祭肺尊。言嚌羊肺者，文承膚下，嫌也。膚在羊肺上，則羊豕之體名同相亞也。其俎，司士所設在魚鼎西者。【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主婦有正俎，無加俎。」今案：主婦俎用臑，又下於主人也。　注云「無豕體而有膚，以主人無羊體，不敢備也」者，賈疏云：「以主人俎無羊體，故主婦俎亦無豕體。」敖氏云：「必用膚者，明其可用豕脅而不用也，亦與阼俎惟用羊肺之意相近。」云「無祭肺有嚌肺，亦下侑也，祭肺尊」者，嚌肺即舉肺也，祭肺尊於舉肺。褚氏云：「祭肺、舉肺兼有爲備禮，尸俎、阼俎是也。缺其一即爲不備，

侑無舉肺、主婦無祭肺是也。同一不備而有祭肺者爲降，以其事神之禮也。有舉肺者爲殺，以其生人之禮也。今侑有祭肺，主婦有舉肺，故注云『下於侑』。」云「言嚌羊肺者，文承膚下，嫌也」者，賈疏云：「肺文承膚下，有豕肺之嫌，故須辨之。」云「膚在羊肺上，則羊豕之體名同相亞也」者，李氏云：「豕之膚猶羊之腸胃，故膚次腸胃下羊肺上。」今案：羊肺與豕肺同名肺，故豕肺次膚下，羊肺亦次膚下，故云「名同相亞也」。賈疏云：「下文主人獻賓之時，司士設俎，羊骼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所以膚又在肺下者，彼取用之先後，故退膚在下。」

司士枇魚，亦司士載，尸俎五魚，橫載之；侑、主人皆一魚，亦橫載之；皆加膴祭于其上。　橫載之者，異於牲體，彌變於神。膴，讀如「殷冔」之「冔」。刳魚時，割其腹以爲大臠也，可用祭也。其俎又與尸豕俎同。【疏】正義曰：此尸及侑、主人湆魚之俎也。張氏爾岐云：「魚三俎皆用，尸豕俎益送之，亦若侑、主人之豕脅。」吳氏紱云：「尸之魚俎不與前併序之而在此者，欲使魚俎三爲類也。」吳氏廷華云：「上篇十五魚，此唯七魚者，餘以爲膴也。」　注云「橫載之者，異於牲體，彌變於神」者，李氏云：「食生薦神魚俎，縮俎右首。此橫於俎，則進其尾也。《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鰭，祭膴。』濡魚，此所謂魚湆。」褚氏云：「凡羞魚之法，皆縮載于俎，橫設席前。魚於俎爲縮，於席爲橫矣。祭祀與生人禮同也。其異者，祭祀寢左而進腴，生人寢右而進鬐耳。若橫載于俎，於俎橫則於席縮矣，故得進尾。而冬夏又有右腴右鬐之别，儐尸既異正祭，又異食生人，進腴則疑於神之，進鬐又疑於人之，故橫載于俎以示變。正祭牲體橫今亦橫，先後同；魚則正祭縮而今橫，先後異矣。是以注云『異於牲體，彌變於神』也。」今案：羞魚之法，互詳上篇「司士三人升魚腊膚」下。云「膴讀如殷冔之冔。刳魚時，割其腹以爲大臠也，可用祭也」者，案：《少儀》「祭膴」注云：「膴，大臠，謂刳魚腹也。膴讀如冔。」孔疏：「膴謂刳魚腹下爲大臠，此處肥美，故食魚則刳取以祭先也。」今案：食時取膴以祭，故名膴祭。經云「皆加膴祭於其上」，謂尸、侑、主人之魚俎皆加膴於其上以備祭，注所云「可用祭」是也。賈疏：「云『膴，讀如『殷冔』之『冔』』者，讀從《士冠禮》、《郊特牲》『周弁、殷冔』，冔，覆也，可以覆首，此亦取魚腹反覆於上以擬祭。」胡氏承珙云：「案：《士冠禮》注云：『冔名出於幠。幠，覆也。』《爾雅》：『幠，大也。』冔本兼大、覆二義。此注云『割其腹以爲

大臠』,《周禮・腊人》注云:『《公食大夫禮》曰:庶羞皆有大。』《有司》曰:『主人亦一魚加膴祭於其上。』大者,胾之大臠。膴者,魚之反覆。膴又詁曰大,二者同矣。是鄭云『膴,讀如冔』者,蓋兼取大、覆二意。」云「其俎又與尸豕俎同」者,謂此三魚俎亦用雍人所設之北俎益送,與尸豕俎同也。○以上司馬載羊俎。張氏爾岐云:「以上言司馬載尸正俎,遂歷數十一俎體物,皆俟事至乃載,非此時遽已載也。」卒升。卒,已也。已載尸羊俎。【疏】正義曰:注云「已載尸羊俎」者,上因司馬朼羊載俎,歷説十一俎之事,其實此時已升者止尸羊俎,故注以經「卒升」爲指尸羊俎言也。敖氏以「卒升」謂已升四羊俎。姜氏兆錫云:「此下獻尸、侑及主人、主婦所言設俎,言羞湆,又言羞脀,凡皆各言載與加載於羊俎,而羊豕匕湆俎乃次賓羞於尸前,而因縮執以退者,則注止以卒升爲升尸羊俎,固自得之。」今案:姜説是也。○賈疏云:「從上文『獻尸』下盡『乃卒爵』,有五節。從主人獻酒於尸,并主婦設籩豆,是其一也;賓長設俎,二也;次賓羞羊匕湆,三也;司馬羞肉湆,四也;次賓羞羊燔,尸乃卒爵,五也。」賓長設羊俎于豆南。

賓降。尸升筵自西方,坐,左執爵,右取韭菹,擩于三豆,祭于豆間。尸取麷、蕡,宰夫贊者取白、黑以授尸,尸受,兼祭于豆祭。賓長,上賓。【疏】正義曰:此賓長設正俎而尸祭薦也。敖氏云:「賓長設俎,尊尸之正俎也。胙俎亦然。云『賓降』,見尸升之節也。」吴氏紱云:「上經尸拜受爵,未奠也。主婦設薦,賓長設俎,於是尸乃升筵,斯須之間耳。以堂上薦豆籩,堂下朼載,事可竝行也。」褚氏寅亮云:「設俎之節即踵於設豆籩後,不相隔。麷、蕡在北,近,故自取;白、黑在南,遠,故須贊授。」《儀禮釋官》云:「『宰夫贊者』,宰夫之屬,義與上篇『有司贊者』同。」今案:豆南,昌菹醢之南也。尸升筵自西方,與《鄉飲酒》賓升席自西方同。又凡執爵皆左手,祭薦皆右手,《禮經釋例》詳言之,俱見《鄉飲酒禮》。注云「賓長,上賓」者,詳下三獻節内「上賓洗爵以升」下。○以上賓長設羊俎。雍人授次賓疏匕與俎,受于鼎西,左手執俎左廉,縮之,卻右手執匕枋,縮于俎上,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司馬在羊鼎之東,二手執桃匕枋以挹湆,注于疏匕,若是者三。桃謂之歃,讀如「或舂或抗」之「抗」。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此二匕者,皆有淺斗,狀如飯

槮。桃長枋，可以杼物於器中者。注，猶寫也。今文「桃」作「抗」，「挹」皆爲「扱」。【疏】正義曰：《校勘記》云：「桃匕，唐石經、徐、陳、《通解》、《要義》、楊氏俱作『桃』。《釋文》、《集釋》、敖氏俱作『挑』，當以『桃』爲正。」今從石經作「桃」。《校勘記》又云：「諸本經文作『桃』者，注中四『桃』字亦俱作『桃』。宋本《釋文》于『或作桃』句作『桃』。」《集釋》、敖氏俱作「挑」，今從嚴本俱作「桃」。「抗」，各本作「扰」，毛本誤作「枕」。嚴本「或抗之抗」，二「抗」字俱作「枕」，亦誤。據《周禮》、《說文》當作「抗」。楊氏作「揄」，蓋據今《毛詩》本改也。惠氏棟云：「今《毛詩·生民》云：『或舂或揄。』《毛傳》云：『揄，抒臼也。』不作『抗』者，《周禮·地官·舂人》：『女舂抗二人。』注云：『女奴能舂與抗者。抗，抒臼也。《詩》云：或舂或抗。』董氏引《韓詩》『揄』作『抗』。鄭先通《韓詩》，故讀從之。《說文》：『舀，抒臼，从爪臼。《詩》曰或簸或舀。舀，或作抗，从手穴。或作䑛，从臼穴。』案：《詩釋文》云：『揄，《說文》作舀。』舀訓又與揄同，明簸當作舂。」今案：《說文》引《詩》「或簸或舀」，簸係舂字之誤，舀即抗字，與鄭《禮》注引《詩》同，是其字當作抗也。「斗」，各本皆作「升」，今據段氏《說文注》、王氏《廣雅疏證》所引改正。「橾」，嚴本作「槮」。《校勘記》云：「《集釋》、敖氏俱作『操』，《要義》作『橾』。宋本《釋文》作『橾』，今本《釋文》作『操』。楊氏誤作『槮』。魏氏曰：『橾當如此。槮，七消反。』周學健云：『操、摻，經史互譌，慄、慘等字亦然。蓋曹魏時避諱所改，其實音義迥別。』案：《方言》卷五云：『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趙、魏之間謂之喿。』然則歃、桃、橾，猶臿、斛、喿也。此橾字當从喿之證也。操、摻俱从手，橾、槮俱从木，今本作『槮』，从木，此橾字當从木之證也。」今案：飯橾字作「橾」爲是。《說文》：「操，把持也。槮，長木皃。」皆與匕義不合。橾，車轂中空也，从木喿聲，讀若藪，差爲近之。盛氏謂當作「摻」，據《詩疏》引《說文》云：「摻，斂也。」義亦未協。「抒」，《校勘記》云：「徐本、《釋文》、《集釋》、《通解》俱作『抒』，楊氏作『杼』。」今案：《說文》「抒，挹」、「挹，抒」皆互訓。嚴本亦作「抒」，今從之。「寫」，毛本作「瀉」。《校勘記》云：「徐本、聶氏、《集釋》、《通解》、楊氏俱作『寫』。」今從嚴本作「寫」。○此及下三節乃司馬挹匕湆而尸祭俎，次賓授匕湆而尸啐酒告旨也。疏匕與俎四，雍人所執以陳者，故雍人授之。此俎即益送之南俎也。執匕枋以受湆，是身當俎下端也。左手執俎左廉，乃縮之，是授受時皆橫執俎也。縮執俎以受于鼎西者，惟此與豕匕湆耳。二手執

桃匕枋，敬其事，不游手也。姜氏兆錫云：「受于鼎西，次賓受也。又言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者，申明之耳。左廉，俎之左邊也。卻，仰也。匕枋，疏匕枋也。」盛氏世佐云：「『受于鼎西』，次賓受疏匕與俎於雍人也。此俎鼏陳于羊俎西，是時羊俎已設於户席前，其地空，故直云『鼎西』也。俎西縮，以南爲左，次賓以左手執俎左廉而縮之，則是西面受而身當俎之上端矣。陳俎時疏匕覆於其上，西枋。賓既西面受俎，乃仰右手執匕，轉其枋使近身，而於俎仍爲縮也。手云『卻』，則匕亦卻可知。必卻之者，以將受湆也。云『以東面受于羊鼎之西』者，謂次賓受匕俎訖，乃轉而東面以受湆於司馬也。此與上受于鼎西之文雖同而所受則異，雖同在羊鼎之西而所面亦不同。」今案：「受于鼎西」是受疏匕與俎，「受于羊鼎之西」是受湆。經特云「以東面」，則上受于鼎西爲西面可知，盛氏分别甚精。但受時雖有西面、東面之異，而其在羊鼎之西則同。上僅言「鼎西」，省文。下特言「羊鼎之西」，明此所受者爲羊湆，當就羊鼎取之，與下「司馬在羊鼎之東」相對爲文也。次賓執疏匕枋以受湆，司馬執桃匕枋以挹湆于鼎而注之，若是者三，三挹三注也。敖氏云：「二手執桃匕枋，敬其事，不游手也。」王氏士讓云：「《昏禮》大羹湆在爨，尚熱也。此湆雖已在鼎，遠於爨，然其挹之亦臨嘗食方取之。挹之三者，禮以三爲成也。」　注云「桃謂之歃」者，胡氏承珙云：「《爾雅》：『斛謂之疀。』郭注云：『皆古鍬鍤字。』斛亦作銚。《周頌》：『庤乃錢鎛。』傳云：『錢，銚也。』疀亦作臿。《方言》：『臿，燕之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斛。』鄭此注云『桃謂之歃』，猶斛謂之疀矣。」郝氏懿行《爾雅義疏》亦云：「《有司徹》注桃謂之歃，疑斛疀之異文。」云「讀如或舂或抗之抗」者，此讀從其音，亦從其義。抗爲抒臼出米，桃以抒鼎出湆，義亦同也。云「字或作桃者，秦人語也」者，此鄭以方音釋古文之爲桃也。胡氏則以此句桃字當作挑，謂或本作挑，如今人猶有名小勺爲挑者，音土貂反。云「此二匕者，皆有淺斗，狀如飯橾」者，賈疏云：「言淺斗，對尋常勺斗深，此淺耳。」《廣雅》：「枭，臿也。」王氏《疏證》以此注與「臿謂之枭」義亦相近。云「桃長枋，可以抒物於器中者」，案：上注云「疏匕，匕柄有刻飾者」，此云「桃長枋」，皆以明爲匕之器其制之異，見與匕牲體者殊也。桃匕以抒湆而注於鼎西次賓所執之疏匕，故枋宜長。疏匕則盛湆而進於尸，故枋須刻飾以致其華。疏是刻鏤之名，《明堂位》疏屏、疏勺皆是有刻飾者。王氏士讓云：「以桃匕注於疏匕，則桃匕小、疏匕大可知。」云「注，猶寫也」者，「寫」與《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

餘皆寫」之「寫」義同，作「瀉」非矣。云「今文『桃』作『抗』」者，鄭雖讀桃爲抗，而其字仍從古文作「桃」，故疊今文不從也。云「『挹』皆爲『扱』」者，皆下挹羊鉶等文也。《説文》：「挹，抒也。扱，收也。」鄭以作「挹」義切，故亦從古文，不從今文也。**尸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肺，羊祭肺。【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尸興，承上文尸坐祭豆籩之節。」今案：尸興，左執爵，以右手祭肺祭酒也。下復言「左執爵」，以右手將受匕也。賈疏云：「上載尸羊正俎云『祭肺一』，故知是羊俎上祭肺。其羊肉湆，雖有嚌肺一，此時未升。」**次賓縮執匕俎以升，若是以授尸。尸卻手受匕枋，坐祭，嚌之，興，覆手以授賓。賓亦覆手以受，縮匕于俎上以降。**嚌湆者，明湆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味。【疏】正義曰：李氏云：「此匕湆也。匕湆無肉，肉湆無汁，匕湆、肉湆，羊、豕皆有之。豕不曰肉湆而曰豕脀。曰肉湆者，言肉初在湆中；曰脀者，明在俎時無汁。羊、豕互文也。魚無匕湆，言湆魚者，明魚在湆耳。俎降，以俟羞羊肉湆。」敖氏云：「若是者，謂執匕俎之儀無變也。卻手受匕枋，則匕内鄉而便於用。覆手以授賓，明其變於有事之時。次賓亦覆手以受，統於尊者也。祭湆如祭酒然，亦注於地。他時湆不祭，此祭者，重其在俎也。湆與肉湆，相將之物，故以此先肉湆而進之。」張氏爾岐云：「以降者，以此匕俎而降。」今案：若是以授，謂亦縮執匕俎以授也。但云「尸卻手受匕枋」，則受匕不受俎矣。下覆手授賓亦是以匕授之，賓受匕亦縮於俎上執之以降。蓋儐尸唯羊俎爲正俎，設於堂上，其羊肉湆、豕脀、湆魚俎皆以其實併載于羊俎，而以虚俎降，不與羊俎同設。此匕湆俎但有湆，無體可載，故祭嚌後即以匕俎降也。注云「嚌湆者，明湆肉加耳。嘗之以其汁，尚味」者，以匕湆、肉湆皆是加俎，而進匕湆先於肉湆，故嚌之以示尚味。張氏爾岐云：「湆在鼎已調，故云『尚味』。若大羹則不在鼎，不調也。」姜氏兆錫云：「次賓進匕湆，尸嚌之，而後司馬羞羊肉湆於尸前。蓋以汁先肉，如乘韋先牛之義。此注所以云無肉直汁也，或疑酒曰啐、羹曰嘗，牲體殽胾肝燔之屬皆曰嚌，汁無肉，應如鉶羹言嘗、大羹不嚌之例。此言嚌，蓋亦有肉也。」今案：姜氏謂以汁先肉，是矣。而又引或説疑湆言嚌亦有肉，不知此注以嘗釋嚌，二字亦通。吴氏廷華《疑義》云：「《説文》『嚌，嘗也』，據在《顧命》『大保受同，祭，嚌』。是酒言嚌也，故汁亦言嚌。」**尸席末坐，啐酒，興，坐奠**

爵，拜，告旨，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荅拜。旨，美也。拜告酒美，荅主人意。古文曰「東楹之東」。【疏】正義曰：王氏士讓云：「上篇正祭尸不啐奠，不告旨，大夫之禮，尸彌尊也。此儐尸則賓道矣，故啐奠告旨也。」又云：「《特牲》尸告旨，主人拜，尸荅拜。此尸先拜主人荅拜者，彼正祭尸尊，此儐尸卑，同於賓禮也。《鄉飲》、《鄉射》皆先拜而後告旨。」敖氏云：「拜告旨，不降筵，以有後事也。」云「主人北面于東楹東」，明其復位，下放此。注云「古文曰『東楹之東』」者，古文「東楹」下有「之」字，今文無。鄭以前後多云「東楹東」，與「西楹西」相對爲文，故從今文，不從古文也。○以上次賓授匕湆。司馬羞羊肉湆，縮執俎。尸坐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反加于俎。司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乃載于羊俎，卒載俎，縮執俎以降。絶祭，絶肺末以祭。《周禮》曰絶祭。湆使次賓，肉使司馬，大夫禮多，崇敬也。【疏】正義曰：「司馬縮奠俎于羊湆俎南」，唐石經及各本皆如此。李氏、楊氏、敖氏皆云：「『湆』字衍。」方氏苞云：「上次賓所進匕湆俎既執以降，此時堂上唯有羊俎，傳寫誤衍『湆』。」李氏又引下尸酢主人『司馬縮奠湆俎于羊俎西』爲證，張氏爾岐云：「觀下『受酢羞肉湆』節，當是縮奠湆俎于羊俎南。」以「湆」爲在「奠」字下，其説是也。今仍石經之文而附辨於此。「卒載縮執俎以降」，各本多作「卒載俎縮執俎以降」，《集釋》作「卒載俎縮執以降」。《校勘記》云：「周學健云：『石經載下無俎字。』案：今本石經『載縮』二字已壞，補缺誤補『俎』字，遂脱『縮』字。周所據猶未壞本也。又戴校《集釋》謂唐石經『執』下無『俎』字，亦不然。」今案：下羞羊燔節云「賓縮執俎以降」，尸酢主人節云「卒載縮執虚俎以降」，主婦獻侑及尸作三獻之爵節皆云「卒乃縮執俎以降」，據此則「載」下無「俎」字，「執」下有「俎」字明矣。○此司馬羞肉湆而尸嚌肺也。楊氏復云：「正俎皆横執横奠，加俎皆縮執縮奠。」張氏爾岐云：「司馬縮執縮奠之俎，羊肉湆俎也，即雍人所設益送之南俎也。」盛氏世佐云：「羊肉湆，即上司馬所匕載于南俎者。其實自臑折至嚌肺，凡六物。『興，取肺』，即此俎所盛之嚌肺也。『反加于俎』者，反之於羊肉湆俎也。必奠于羊俎南者，便載也。『乃載于羊俎』者，謂以羞俎所實六物悉載于正俎也。『卒載，縮執俎以降』者，加俎不與正

俎同設也。」❶○案：注以羞羊匕湆、羊肉湆皆用雍人所設之南俎。敖氏以羞羊匕湆爲用北俎，羞羊肉湆爲用南俎。褚氏寅亮申敖說，謂方羞羊匕湆時，羊肉湆俎即當載而俟，故可踵進。若仍俟羊匕湆之俎，則羞之也遲，非敬尸之道。今案：次賓執匕俎降後，尸尚有坐啐酒、興、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及主人荅拜諸儀節，司馬於斯時載羊肉湆於俎而進之，未遲也。褚說非。　注云「絶祭，絶肺末以祭。《周禮》曰絶祭」者，案：《周禮·大祝職》「辨九祭，七曰絶祭」，鄭司農云「絶祭，絶末以祭」是也。劉氏台拱云：「案：祭肺，一手祭之；嚌肺，則兩手祭之。故祭祭肺者左執爵，而祭嚌肺者必奠爵也。」今案：嚌肺即離肺，割而未斷，故須用兩手絶以祭也。祭肺則割之已斷，故可一手取以祭也。云「湆使次賓，肉使司馬，大夫禮多，崇敬也」者，大夫祭執事者衆，故分使之，見其禮多，亦以廣敬，對士助祭人少儀簡言也。○以上司馬羞肉湆。

尸坐執爵以興。次賓羞羊燔，縮執俎，縮一燔于俎上，鹽在右。尸左執爵，受燔，揳于鹽，坐，振祭，嚌之，興，加于羊俎。賓縮執俎以降。　燔，炙。

【疏】正義曰：此及下節乃次賓羞燔而尸卒爵也。「尸坐執爵」亦承上「興」言之。敖氏云：「室中之事無燔俎，故此與亞獻皆用之。受燔，取於俎也。」吳氏廷華云：「受燔，右受。」方氏苞云：「湆中羊肉宜載于羊俎，故司馬奠湆俎于羊俎南而載之。縮俎之燔則一而已，尸祭嚌即以加于羊俎，故羞燔者執俎以降，別無事也。」今案：羞燔別有俎陳於墊，不用益送之俎，詳前「雍人合執二俎陳于羊俎西」下。賈疏：「《詩》云：『載燔載烈。』注云：『傅火曰燔，貫之加于火曰烈。』烈，即炙也。」燔，燔肉也。注以炙釋燔者，燔、炙對文異，散亦通，詳《特牲》「兄弟長以燔從」下。

尸降筵，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北面于東楹東荅拜。主人受爵。尸升筵，立于筵末。

【疏】正義曰：下侑、主人升筵降筵，皆云自北方。此尸升筵，經云自西方，降筵不云自何方者，據《禮經釋例》云：「《鄉飲》、《鄉射》主人獻賓，賓降席，注皆云『降席，席西也』，是賓升降皆自西方。」然則此尸降筵，亦自西方歟？○以上次賓羞燔。

○李氏云：「主人獻尸之從獻五：籩豆一，羊正俎二，羊匕

---

❶「加」，《儀禮集編》作「羞」。

湆三，羊肉湆四，羊燔五。侑降於尸，無羊匕湆、羊肉湆。主人受酢從獻與尸同五，主婦與侑同三，尊卑之差也。」《禮經釋例》云：「凡儐尸，主人獻，其從獻皆用羊；主婦獻，其從獻皆用豕；上賓獻，其從獻皆用魚。《有司徹》：主人初獻尸，賓長設羊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主人獻侑，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是主人獻尸、獻侑，其從獻皆用羊也。主人受尸酢，長賓設羊俎，次賓羞羊匕湆，司馬羞羊肉湆，次賓羞羊燔，皆如尸禮。主婦受尸酢，司馬設羊俎，次賓羞羊燔，皆於房中。是主人、主婦受尸酢，其從獻亦皆用羊也。主婦亞獻尸，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❶主婦獻侑，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主婦致爵于主人，其受豕匕湆、受豕脀、受豕燔，皆如尸禮。是主婦獻尸、獻侑及致爵于主人，其從獻皆用豕也。上賓三獻尸，尸奠爵于薦左，至主人獻長賓以及獻私人畢，尸作三獻之爵，司士羞湆魚。上賓獻侑，司馬羞湆魚一。上賓致爵于主人，司士羞一湆魚，皆如尸禮。是上賓獻尸獻侑及致爵于主人，其從獻皆用魚也。此上大夫祭畢儐尸之禮，故初獻專用羊，亞獻專用豕，三獻專用魚，禮盛則威儀多也。若不儐尸之禮，賓三獻時，主婦致爵于主人，賓致爵于主婦，其俎皆羊豕魚腊竝設，且無從俎，蓋下大夫之禮殺也。又《有司徹》：『卒錟，乃升羊豕魚三鼎，無腊與膚。』注：『腊爲庶羞，膚從豕。』儐尸俎不用腊者，下正祭也。」

右主人獻尸

主人酌，獻侑，侑西楹西，北面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不洗者，俱獻間無事也。主人就右者，賤不專階。【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下主人獻侑節，獻爵、薦豆籩、設羊俎、設羊燔，有四細節。」　注云「不洗者，俱獻間無事也」者，賈疏云：「以其獻尸訖即獻侑，中間無別酬酢之事。凡爵行，爵從尊者來向卑者，俱獻間無事，則不洗爵；從卑者來向尊，雖獻間無事，亦洗。」云「主人就右者，賤不專階」者，上主人獻尸，主人于東楹東拜，尸于西楹西拜。東楹東，即阼階上也；西楹西，即西階上也，是專階也。今獻侑，主人在侑右拜，是同拜西階上，侑不專階也。《鄉飲》主人獻介亦同拜于西階上，詳《鄉飲酒禮》。○獻侑爵。**主婦薦韭菹、醓，坐**

❶「豕」，原作「羊」，據《續清經解》本改。

奠于筵前，醯在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以授主婦，主婦不興，受之，奠麷于醯南，蕡在麷東。主婦入于房。醯在南方者，立侑爲尸，使正饌統焉。【疏】正義曰：主婦不親取籩者，以薦豆，而贊者即執籩以授，同時竝設也。凡設葅常在右，便其擩。侑席東面，❶以南爲右。今醯在南，則葅在北矣。所以然者，立侑以輔尸，葅在北，使之統於尸也。敖氏則謂豆北上、席南上，是席豆相變之法。褚氏寅亮云：「當遵注正饌統於尸之説，無席豆相變義。下主人豆，則循右葅左醯之常矣。」○薦侑豆籩。侑升筵自北方，司馬横執羊俎以升，設于豆東。侑坐，左執爵，右取葅擩于醯，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同祭于豆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左執爵。【疏】正義曰：羊俎，即前所云侑俎羊左肩以下七物，至是始載以進。李氏云：「侑與主婦無羊肉湆，故羊俎皆司馬設之。」敖氏云：「凡正俎皆横執。此乃明言之者，以司馬進之，嫌亦縮執也。」今案：侑不啐酒告旨者，以不敢同於尸也。○設侑羊俎。次賓羞羊燔，如尸禮。侑降筵自北方，北面于西楹西，坐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人荅拜。荅拜，拜於侑之右。【疏】正義曰：此篇尸升筵自西方與《鄉飲酒》賓升席自西方同。又《鄉飲酒·記》云：「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此篇侑、主人升筵自北方亦與《鄉飲》同，惟侑、主人降筵自北方與《鄉飲》異者，《禮經釋例》云：「少變於飲酒正禮也。」又《鄉飲》賓降筵，《釋例》以爲亦自西方，詳《鄉飲·記》上「侑拜受爵」，主人在侑右荅拜，故知此亦在侑右。○羞侑羊燔。○賈疏云：「此節從獻有三事：主婦薦豆籩，一也；司馬羞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三也。侑降於尸二等，無羊匕湆，又無肉湆。」

右主人獻侑

尸受侑爵，降，洗。侑降立于西階西，東面。主人降自阼階，辭洗。尸坐奠爵于篚，興，對。卒洗，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主

❶「面」，原作「西」，今據《續清經解》本改。

人拜洗。尸北面于西楹西，坐奠爵，荅拜。降盥，主人降，尸辭，主人對。卒盥，主人升。尸升，坐取爵，酌。酌者，將酢主人。【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此下尸酢主人節，主人受爵、主婦薦豆籩、長賓設俎、次賓羞匕湆、司馬羞肉湆、次賓羞燔、主人拜崇酒，凡七細節。」　注云「酌者，將酢主人」者，言尸升坐取爵酌，爲將酢主人也。《特牲》、《少牢》尸酢主人，祝酌以授尸。此儐尸則尸受侑爵，降洗降盥自酌者，賓主之禮然也。《特牲》、《少牢》主人獻尸，尸即酢主人。此尸待獻侑乃酢主人者，正祭酢主人兼致嘏，故先酢而後主人獻祝與佐食，此無致嘏之事，且立侑輔尸，位即次于尸，與祝佐食亦殊，故不待酢而先獻也。《鄉飲》賓先酢主人而後獻介者，彼介亦酢主人。此無侑酢，故不同也。敖氏云：「侑不升，辟酢禮也。若與尸同升，則又嫌於若同酢主人者然。」

司宮設席于東序，西面。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荅拜。【疏】正義曰：此爲主人設席也。褚氏云：「祭時受酢則有子道，故不設席；儐尸受酢則有主道，故即設席。然不與尸、侑之席同時設者，猶尊尸也。」《疑義》云：「《特牲》及下不儐尸，尸酢皆無俎，故不設席，致爵乃設之。此尸酢主人有俎，故即設席，與彼不同。」○主人受酢爵。

主婦薦韭菹、醓，坐奠于筵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主婦不興，受，設麷于菹西北，蕡在麷西。主人升筵自北方，主婦入于房。設籩於俎西北，亦辟鉶。今文無「二籩」。【疏】正義曰：菹在北方，則醓亦在南方矣。侑席東面，主人席西面，而菹皆北方，足見注統於尸之說信也。王氏士讓云：「侑升筵在主婦入房後，主人不待入而升，賓主之異也。」　注云「設籩於菹西北，亦辟鉶」者，賈疏云：「上設侑籩正當豆。此在西北，明避鉶。云『亦』，亦尸籩當豆西外列以避鉶故也。」今案：主婦致爵主人，設二鉶於菹北，是其辟鉶之事。云「今文無『二籩』」者，上獻侑節婦贊者執二籩麷、蕡以授主婦，鄭以彼有「二籩」字，此當與同，故從古文。○主婦薦主人豆籩。

長賓設羊俎于豆西。主人坐，左執爵，祭豆籩，如侑之祭。興，左執爵，右取肺，坐祭之，祭酒，興。【疏】正義曰：長賓，即賓長也。羊俎，即前所云「阼俎，羊肺一、祭肺一」者，至是始載而設之。右取肺，羊正俎之祭肺也。方氏苞云：「主人之牲俎，《特牲》

設于主婦致爵時，此則豆籩羊俎薦于尸酢時，故二鉶及豕俎內羞薦于主婦致爵時。」○設主人羊俎。**次賓羞匕湇，如尸禮。席末坐啐酒，執爵以興。**【疏】正義曰：匕湇，羊匕湇也。敖氏云：「祭酒興，亦左執爵，乃受匕湇。」姜氏云：「如尸禮，如其縮執、卻受、覆手、縮匕之屬。」盛氏云：「啐酒不告旨，酒，己物也。」○羞主人匕湇。**司馬羞羊肉湇，縮執俎。主人坐奠爵于左，興，受肺，坐絕祭，嚌之，興，反加于湇俎。司馬縮奠湇俎于羊俎西，乃載之，卒載，縮執虛俎以降。**奠爵于左者，神惠變於常也。言受肺者，明有授。言虛俎者，羊湇俎訖於此，虛不復用。【疏】正義曰：羊肉湇俎，即前所云羊肉湇臂以下六物爲一俎也。「興，受肺」，即羊肉湇俎之嚌肺也。此肺本在湇俎，祭嚌後仍加于湇俎，故云「反」。上羞尸節云「反加于俎」，省文耳。郝氏敬謂坊本多一「湇」字，當删，非也。盛氏云：「此與羞尸肉湇之儀同，但文加詳耳。」注云「奠爵于左者，神惠變於常也」者，褚氏云：「奠而即舉當在右。此在左，故注云『神惠變於常』。敖謂避肉湇俎，蓋陰破注意，實非也。」云「言受肺，明有授」者，吳氏廷華云：「授其設俎者歟？」云「言虛俎者，羊湇俎訖於此，虛不復用」者，案：此俎即雍人所設之南俎也。上羞尸匕湇、羞尸羊肉湇及此節羞主人匕湇，同用此俎。其降也皆是虛俎，經於上不言虛，獨此言虛者，蓋此後羞豕匕湇、豕脅、湇魚，皆用雍人所設之北俎，不用此俎，故注云「虛不復用」也。敖氏謂言虛俎者，見其盡載于羊俎而無所釋。今案：上羞尸羊肉湇亦是盡載，何獨於此言虛俎？敖說非矣。○羞主人肉湇。**主人坐取爵以興，次賓羞燔，主人受，如尸禮。**【疏】正義曰：燔，羊燔也。下主婦致爵羞豕燔，則此爲羊燔可知。盛氏云：「『如尸禮』者，如其縮執俎、縮一燔於俎上以下之儀也。」高氏愈云：「此節主婦薦于主人二籩二豆，與侑同；而賓所薦羊俎、匕湇、肉湇、羊燔四禮，則與尸同。婦人所以事尸之禮隆於事大夫，而賓所以事大夫之禮當與尸同也。」方氏苞云：「主人之俎實一與尸同，何也？祖考或士庶人而得用少牢，皆由君賜，故主人之俎不可加損，而薦俎之用亦不可異同也。」❶○羞主人燔。**主人降筵自北方，北面于阼階上，坐卒爵，執爵以興，**

❶ 「用」，《儀禮析疑》作「人」。

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西楹西荅拜。主人坐奠爵于東序南。不降奠爵於篚，急崇酒。【疏】正義曰：急崇酒於尸及侑也。侑升，尸、侑皆北面于西楹西。見主人不反位，知將與己爲禮。【疏】正義曰：侑升者，尸酢已終，主人將拜崇酒，侑乃升，陪尸荅拜也。主人北面于東楹東，再拜崇酒。崇，充也。拜謝尸、侑以酒薄充滿。【疏】正義曰：注「崇，充」義，詳《鄉飲酒》。方氏苞云：「侑前此降立于西階西，俾尸專與主人爲禮也。而此時乃升，正爲主人之拜崇酒非專爲尸，而己實同之。鄉飲之禮，賓與介皆酢主人，主人皆拜崇酒。蓋專習飲酒之儀，其時寬也。祭而儐則時迫，而儀不能備。故侑不復酢主人，而主人唯於受尸酢時一拜崇酒。」尸、侑皆荅再拜。主人及尸、侑皆升就筵。【疏】正義曰：敖氏云：「主人及尸、侑，先後之辭也。後文放此。」吴氏廷華云：「不降而曰升者，升席也。」○拜崇酒。○案：尸酢主人從設亦五：豆籩也，羊正俎也，羊匕湇也，羊肉湇也，羊燔也。賈疏云：「尊主人，故與尸同。」

右主人受尸酢初獻禮竟

司宮取爵于篚，以授婦贊者于房東，以授主婦。房東，房户外之東。【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至『尸、主人及侑皆就筵』，凡四節，皆主婦亞獻之事。獻尸，一也；獻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敖氏云：「『以授主婦』，婦贊者以授主婦于房中也。」王氏士讓云：「男女唯喪祭可相授器。而大夫之主婦尊也，故其爵司宮先取以授婦贊者，因以授主婦也。然婦贊之受亦以篚，無篚則奠而後取之，文不具。」注云「房東，房户外之東」者，此司宮以爵授婦贊者當在房外授之，故知房東爲房户外之東耳。主婦洗爵于房中，出，實爵，尊南西面拜獻尸。尸拜于筵上，受。尊南西面，拜由便也。【疏】正義曰：吴氏《疑義》云：「男女不親授受，主婦當奠于筵前乃拜獻也。尸亦就進前取之，故不降筵。今授，尸拜于筵上受。敖氏以爲殺于主人，蓋男與女不得正行賓主之禮也。尊南近席，斯時尸南面，主婦酌訖轉而西面獻之，以須夾拜，故即於獻位先拜，然後退至拜位又拜，故云『由便也』。」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入于房，取一羊鉶，

坐奠于韭菹西。主婦贊者執豕鉶以從，主婦不興，受，設于羊鉶之西。興，入于房，取糗與腶脩，執以出，坐設之，糗在蕡西，脩在白西。興，立于主人席北，西面。飲酒而有鉶者，祭之餘鉶。無黍稷，殺也。糗，糗餌也。腶脩，擣肉之脯。今文「腶」爲「斷」。【疏】正義曰：「主婦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者，婦人與男子爲禮當依其夫，與上篇亞獻尸「于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同。但上篇所謂北，在室中；此所謂席北，則在堂上也。敖氏云：「設二籩而主婦親取之，以其與鉶異類，不可相因也。」盛氏世佐云：「二鉶皆繼韭菹而西，在麷、蕡之北也。鉶之爲器大於籩，二鉶當二籩而有餘，故於其南又設二籩焉，而饌方矣。糗在蕡西，脩在白西，糗北而脩南也。」今案：主婦止執羊鉶，婦贊者執豕鉶。而主婦又興，入房取糗脩二籩者，二鉶重，故主婦與贊者分執之；二籩輕，故主婦可立執也。前主人初獻尸，主婦已薦四豆四籩矣。此亞獻之設二籩者，敬尸無已也。注云「飲酒而有鉶者，祭之餘鉶」者，謂正祭之餘鉶也。方氏苞云：「加羊豕二鉶，備物以致敬，其義與正祭已薦豆薦籩而儐尸復設之同。」云「無黍稷，殺也」者，正祭有黍稷，此無之，是殺於正祭也。或云：儐尸主於飲，故無黍稷也。云「糗，糗餌也。腶脩，擣肉之脯」者，詳前主人獻尸「主婦自東房薦韭菹醢」下。敖氏云：「糗與脩雜用饋食之籩也。」今案：《周禮・籩人》糗爲羞籩，脯爲加籩。敖說未確。云「今文『腶』爲『斷』」者，《公羊》莊公二十有四年傳：「腶脩云乎？」《釋文》「腶」作「斷」，何注亦云：「取其斷斷自脩正。」與今文合。鄭以作「腶」爲正字，故仍從古文，餘亦詳見於前。

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于豆祭，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祭酒。次賓羞豕匕湆，如羊匕湆之禮。尸坐啐酒，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坐奠爵，拜。主婦荅拜，執爵以興。司士羞豕脀，尸坐奠爵，興，受，如羊肉湆之禮。坐取爵，興。次賓羞豕燔，尸左執爵，受燔，如羊燔之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❶【疏】正

❶「主婦荅拜」下，原衍「主婦易位拜於阼階上辟併敬」十二字，當涉下「主婦致爵于主人」下注文而衍，今據《儀禮注疏》刪。

義曰：祭糗、脩之祭，敖謂當作取，非也。又挹羊鉶、挹豕鉶之挹，敖謂當作扱。案：二字經典亦通用，今從石經、各本。○敖氏云：「於此乃云『尸坐』，是受爵時立也。」今案：尸坐啐酒，亦是受匕湆時興也。羞豕匕湆、豕脀，皆用雍人所設之北俎。羞豕燔別有俎。敖氏云：「『如羊匕湆之禮』，如其『左手執俎左廉』以下之儀。其異者，雍人不復授之也。」褚氏寅亮云：「經言『如』，則初亦雍人授疏匕與俎可知。敖謂不復授之，與經違矣。司士羞豕脀、尸坐奠爵興受及上受羊肉湆條，敖皆云尸奠爵于左。其實尸奠于右，照生人飲酒禮。若於左，經亦明著之。」今案：褚説是也。「嘗上鉶」，羊鉶也，以右手挹嘗之。「豕脀」，即前司士朼載豕右肩以下爲一俎者也。「受，如羊肉湆之禮」，亦奠而載于羊俎，執俎以降也。○張氏爾岐云：「主婦獻尸，從獻亦五。主婦既獻爵，設兩鉶，又設糗脩，次賓羞豕匕湆，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儀節與主人獻尸竝相當。」

右主婦獻尸

受爵，酌，獻侑。侑拜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西面荅拜。酌獻者，主婦。今文無「西面」。【疏】正義曰：此主婦受爵，酌以獻侑也。北，亦席北。注云「今文無『西面』」者，上主婦獻尸，尊南西面拜；又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送爵，則此亦西面可知，故鄭從古文。此不俠拜，下於尸。

主婦羞糗、脩，坐奠糗于麷南，脩在蕡南。侑坐，左執爵，取糗、脩兼祭于豆祭。司士縮執豕脀以升。侑興，取肺，坐祭之。司士縮奠豕脀于羊俎之東，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侑興。豕脀無湆，於侑禮殺。【疏】正義曰：上主人獻侑，主婦薦籩，奠麷于醢南、蕡在麷東，則麷在西、蕡在東。此奠糗于麷南，脩在蕡南，亦糗西而脩東也。肺，切肺。不祭酒，亦殺于尸。豕脀，即前所云侑俎豕左肩折以下也。

次賓羞豕燔，侑受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荅拜。【疏】正義曰：「如尸禮」，如尸受羊燔之禮。○張氏爾岐云：「主婦獻侑，從獻同于尸者亦三。主婦既獻爵，羞糗脩，司士羞豕脀，次賓羞豕燔。降于尸者二，無鉶羹與豕匕湆。」

右主婦獻侑

受爵，酌以致于主人。主人筵上拜受爵，主婦北面于阼階上荅拜。主婦易位，拜於阼階上，辟併敬。【疏】正義曰：《特牲》三獻爵止乃致爵，此未三獻而致爵者，方氏苞云：「《特牲》賓獻尸畢，主婦即致爵于主人，而退祝佐食之獻於後。《少牢》則正祭時祝佐食已受獻，主人、主婦已受尸酢。至儐尸則賓獻尸、尸酢主婦皆可緩，故主婦先致爵于主人，而退二節於後也。又於主人省酢主婦及致爵之節，於賓省致爵于主婦之節。不惟儐尸禮殺，亦事增而時弗逮耳。」又云：「儐尸主人不致爵于主婦，不儐尸亦然。大夫之祭儀節繁多，惟夫之於妻可無報禮耳。」注云「主婦易位，拜於阼階上，辟併敬」者，前此主婦獻尸、侑皆西面于主人之席北拜，今北面于阼階上拜，是易位矣。蓋辟獻尸、侑之位而北面，併以致敬於主人也。主人筵上拜受，敖氏云：「因尸禮也。」盛氏云：「主婦若亦於主人之席北西面荅拜，則是與主人同面矣，故之阼階上北面，于主人之南向主人也。」王氏士讓云：「阼階，主人位。主婦亦荅拜於此者，夫婦一體也。《昏禮》舅姑饗婦時，婦降自阼階，❶蓋已授以代姑任事之義矣，則荅拜於阼也固宜。」主婦設二鉶與糗、脩，如尸禮。【疏】正義曰：敖氏云：「有鉶者，阼俎如尸，故鉶亦因之。設二鉶，羊在葅北，豕在羊北。設糗脩，糗在麷北，脩在蕡北。」姜氏云：「『如尸禮』，如獻尸之授受奠設也。」主人其祭糗脩、祭鉶、祭酒、受豕匕湇、拜啐酒，皆如尸禮。嘗鉶不拜。主人如尸禮，尊也。其異者，不告旨。【疏】正義曰：「啐酒」上，唐石經有「拜」字。賈疏兩解亦謂衍字。敖氏去「拜」字，云從疏之所謂或本者。《校勘記》云：「案：賈疏云：『或此經啐酒之上無拜文。有者，衍字也。』『或』者，疑而不定之辭。敖氏以爲或本，非也。經文『拜』疑當作『坐』。」○盛氏世佐云：「經云『嘗鉶不拜』，著其異於尸者耳，其他則皆如尸受主婦獻之禮也。今以上文考之，彼於主婦設二鉶二籩之下即云『尸坐，左執爵，祭糗脩，同祭於豆祭』，即此所謂『共祭糗脩』也。又云『以羊鉶之柶挹羊鉶，遂以挹豕鉶，祭于豆祭，祭酒』，即此所謂『祭鉶、祭酒』也。又云『次賓羞豕匕湇，如羊匕湇之禮，尸坐啐酒』，即此所謂『受豕匕湇、啐酒』也。受豕匕湇與啐酒之間絶無所謂拜者，則此經『拜』字之爲衍文信矣。彼又云

❶「阼」，原作「西」，今據《儀禮紃解》改。

『左執爵，嘗上鉶，執爵以興』，即此所謂『嘗鉶』也。但彼於執爵興之後復坐奠爵拜，而此則否，是其異也。嘗鉶而拜，重其禮也。主人之不拜，下尸也。正祭時尸嘗鉶啐酒皆不拜，尸尊也。至是以賓禮待尸，尸于主人之獻啐酒則拜，于主婦之獻嘗鉶則又拜，尸益卑也。其於主婦之獻拜鉶而不拜酒者，以鉶是主婦所親設，而酒則與主人所獻同出一尊，鄉已告旨訖，故於是略之也。至於主人之啐酒不告旨，則於受尸酢時已然，而此所云『皆如尸禮』者亦足以蔽之矣，不必別言也。注乃以不告旨釋不拜，失經意矣。」今案：盛氏釋經甚詳明，「啐酒」上「拜」字定爲衍字。《校勘記》謂疑當作「坐」，説亦可從。《特牲》尸嘗鉶告旨拜，《少牢》尸嘗鉶不拜，此篇主婦獻尸，尸嘗鉶拜。經雖不言告旨，拜亦告旨之意，故鄭以不告旨釋經嘗鉶不拜，非指啐酒言也。盛氏駁注，似非。又以經「其」字爲當作「共」，亦沿張説之誤。

其受豕脀，受豕膰，亦如尸禮。坐卒爵，拜。主婦北面荅拜，受爵。【疏】正義曰：主婦致爵主人，從設亦有五：鉶也、糗脩也、豕匕湇也、豕脀也、豕燔也，皆與獻尸同。《緦解》引三禮館議云：「《特牲》主人、主婦交致爵皆酢，賓又致爵于主人、主婦皆自酢。此直有主婦致爵于主人，又不酢，何也？凡獻酢之節有主有從，主獻者酢而從獻者不酢。此主婦獻尸而因以致爵于主人，則主人固在從獻之列，無由而酢主婦矣。《特牲》主人、主婦交致交酢在三獻爵止之後，自相酬荅。此在主婦獻尸爵内，以主婦爲之終始，則主人更不得而致爵于主婦矣。主人既不致爵于主婦，則賓亦不得而致爵于主婦矣，故主婦唯受尸酢，而其餘則否。」

右主婦致爵於主人

尸降筵，受主婦爵以降。將酢主婦。【疏】正義曰：吴氏廷華云：「受者，尸當受於司宫，司宫又受于婦贊者。」方氏苞云：「此主婦致主人之爵也，而尸受之。又不用以酢主婦，何也？雖承獻侑以致主人，而本獻尸之爵，故尸受之以終前禮，而後易爵以彰其别，所以别嫌而明微也。」

主人降，侑降。主婦入于房。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侑東面于西階西南。俟尸洗。【疏】正義曰：主人降，代主婦以禮於尸也。侑降，從尸也。王氏士讓云：「尸之降，爲洗爵以酢主婦也。主婦若辟洗，則宜降階。婦人祭祀止于堂階，故入于房以辟之。」敖氏疑「洗東北」、「西階西南」文誤衍，劉氏台拱云：

「案：凡西階西，未有不少南于階者。然則或言西階西，或言西階西南，文有繁省，無他義也。唯主人立于洗東北西面，嫌太東，宜詳其意。」盛氏世佐云：「凡主人於賓之爲己洗也，降立于阼階東西面，當東序，辭則進而南面。其禮見《鄉飲酒》、《鄉射》。今乃東于洗者，以其不爲己而洗故也。夫婦一體，尸爲婦洗，主人雖不代爲辭而亦違其故位焉，示不敢當也。」今案：主人辭洗則進而南面。此不辭洗而仍立于阼階東西面，則與尸背矣，故立于洗東北西面以向之也。尸易爵于篚，盥，洗爵。易爵者，男女不相襲爵。主人揖尸、侑。將升。【疏】正義曰：方氏苞云：「辭洗，禮宜親之。主人不得代辭，故待洗畢，揖尸、侑以升。」今案：曏尸酢主人時侑不升，此升者，敖氏云：「尸酢之意，已見於前，今則無嫌也。」主人升，尸升自西階，侑從。主人北面立于東楹東，侑西楹西，北面立。俟尸酌。尸酌。主婦出于房，西面拜，受爵。尸北面于侑東荅拜。主婦入于房。【疏】正義曰：敖氏云：「西面，亦于主人席北。」方氏苞云：「會尸之酌則自出。男女相爲禮，不親相與言，亦不使人致辭，案：節以赴而已，即不辭洗而入於房以辟之義也。」王氏士讓云：「主婦出者，會尸之酌而出爲節也。主婦入者，席在房中，宜成禮於内也。」司宫設席于房中，南面。主婦立于席西。設席者，主婦尊。今文曰「南面立于席西」。【疏】正義曰：注云「設席者，主婦尊」者，賈疏云：「賓長以下皆無設席之文，唯主婦與主人同設席，故云『尊』。」敖氏云：「既受爵乃設席，降於主人也。立于席西者，亦西爲下。」今案：房中南面，主婦之正位也。云「今文曰『南面立于席西』」者，古文「南面」下有「主婦」二字，今文無則文義不明，故鄭從古文。敖謂鄭本無「南面」字，蓋誤。婦贊者薦韭菹、醢，坐奠于筵前，菹在西方。婦人贊者執豐、蕡以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豐于菹西，蕡在豐南。婦人贊者，宗婦之少者。【疏】正義曰：上尸酢主人，主婦薦。此酢主婦，故婦贊者薦也。高氏愈云：「主婦受爵亦薦豆籩者，婦人敵耦於夫，宜備禮也。」注云「婦人贊者」，蓋宗婦之贊主婦者，即上篇所云「主婦贊者一人」也，婦人贊者則佐宗婦以贊主婦者，故注以爲宗婦之少者也。主婦升筵。司馬設羊俎于豆南。主婦

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又取麷、蕡，兼祭于豆祭。主婦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啐酒。挩手者於帨，帨，佩巾。《内則》曰婦人亦左佩紛帨。古文「挩」作「說」。【疏】正義曰：羊俎，即前所云主婦俎羊左臑以下者，至是始載而設之。豆南，當菹醢南蕡東也。肺，羊嚌肺也。凡祭嚌肺者必絶祭，絶祭故須挩手。敖氏云：「經不盡見之也。」　注云「《内則》曰婦人亦左佩紛帨」者，《内則》：子事父母，婦事舅姑，皆左佩紛帨。亦者，亦男子也。云「古文『帨』作『說』」者，「帨」字唯《集釋》作「挩」，各本皆作「帨」，詳《鄉飲酒禮》。　次賓羞羊燔。主婦興，受燔，如主人之禮。主婦執爵以出于房，西面于主人席北，立卒爵，執爵拜。尸西楹西、北面荅拜。主婦入，立于房。尸、主人及侑皆就筵。出房立卒爵，宜鄉尊。不坐者，變於主人也。執爵拜，變於男子也。【疏】正義曰：「如主人之禮」，如主人受尸酢之禮也。敖氏云：「立于房，見其不就席。」方氏苞云：「主婦執爵以出于房，立卒爵，執爵拜，則復執以入于房可知。其爵亦贊者受之，反于篚。」注云「出房立卒爵，宜鄉尊」者，張氏爾岐云：「鄉尊，謂對尸而卒爵。」即敖氏所謂『出房卒爵，宜成禮於所酢者之前』是也。云「不坐者，變於主人也」者，褚氏寅亮云：「《特牲禮》尸酢主婦，入卒爵，如主人儀。主人固坐而卒角矣，則主婦亦坐明矣。今尸酢主人，主人坐卒爵；尸酢主婦，主婦立卒爵，故注云『不坐者，變於主人也』。敖氏謂立卒爵乃婦人常禮，豈《特牲》主婦受酢如主人儀者亦立卒爵乎？」云「執爵拜，變於男子也」者，賈疏云：「上下經凡男子拜卒爵，皆奠爵乃拜，故云『變於男子也』」。○案：尸酢主婦，從設亦三：婦贊者設豆籩，一也；司馬設羊俎，二也；次賓羞羊燔，三也。皆與主人獻侑同。

右主婦受尸酢亞獻禮竟

上賓洗爵以升，酌，獻尸。尸拜受爵。賓西楹西北面拜送爵。尸奠爵于薦左。賓降。上賓，賓長也。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或謂之長賓。奠爵，爵止也。【疏】正義曰：此上賓獻尸之事。○敖氏云：「拜受爵亦於筵上也。尸于三獻而奠爵，亦欲助祭者

皆受獻也。薦左，醢東也。」褚氏寅亮云：「賓之獻爵將行神惠，故奠于左，舉者于左也。下主人之酬爵同《飲酒禮》，則不舉者於左矣，故亦奠于左。奠左雖同，其義則異。」今案：上主人受尸酢，奠爵于左，注云「神惠變於常」，是將舉者奠于左也，故此賓獻尸將舉者亦奠于左。　注云「上賓，賓長也」者，上主人獻尸，賓長設羊俎，注云「賓長，上賓」，此注又云「上賓，賓長」，二者互相曉，是上賓即賓長也。云「謂之上賓，以將獻異之」者，案：上賓謂之賓長，次於上賓之一人亦謂之賓長。下加爵節「賓長獻于尸，如初」，注云「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是次於上賓之一人亦稱爲賓長，即《特牲》所謂衆賓長也。但備三獻之賓爲賓中之最上者，故於其將獻特言上賓以別之。云「或謂之長賓」者，上尸酢主人節長賓設羊俎是也。上賓稱賓長，亦稱長賓；猶次於上賓者稱賓長，亦稱次賓。上文次賓羞羊匕湆、羊燔是也。然上賓雖亦稱賓長，而次於上賓之賓長不得稱上賓，故注云：「謂之上賓，異之。」云「奠爵，爵止也」者，案：《特牲》：「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注：「尸止爵者，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又：「衆賓長爲加爵如初，爵止。」注云：「尸爵止者，欲神惠之均於在庭。」此尸奠爵亦是欲均神惠，故注以爵止釋之。《禮經釋例》云：「此爵至主人酬尸、獻長賓、獻衆賓、獻兄弟、獻內賓、獻私人畢，尸乃作三獻之爵。卒爵後賓獻侑，致爵于主人，及受尸酢，於是三獻禮成而神惠均於堂上及房中矣。儐尸無室中之事，故致爵于獻尸、侑時行之也。」案：儐尸于堂，固無室中之事。此未旅酬，亦不得言均神惠於庭。詳《特牲》「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下。

右上賓三獻尸尸奠爵不舉

主人降，洗觶。尸、侑降。主人奠爵于篚，辭，尸對。卒洗，揖。尸升，侑不升。侑不升，尸禮益殺，不從。【疏】正義曰：自「主人降」至「坐奠爵于薦左」，言主人酬尸之事。○盛氏世佐云：「洗觶，爲酬尸也。主人體尸止爵之意，將獻長賓以下。乃先酬尸者，獻之禮成於酬，成尊者之禮而後及其餘，禮之序也。辭，辭降也。尸、侑皆降而對者，唯尸統於尊也。不辭洗者，以其將自飲也。」　注云「尸禮益殺，不從」者，對上主人獻尸之時侑從升而言也。儐尸之禮本殺，今侑不升，是益殺也。敖氏謂酬禮不及侑，故不升，義亦可通。主人實觶，酬尸，東楹東，北面坐奠爵，拜。尸西楹西，北

面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荅拜。降洗，尸降，辭。主人奠爵于篚，對。卒洗，主人升，尸升。主人實觶，尸拜受爵。主人反位，荅拜。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降洗者主人。【疏】正義曰：敖氏云：「卒洗，亦揖乃升。主人實觶，亦北面於尸之席前。尸階上拜，乃進受之而反位。主人既荅拜尸，乃進北面奠爵。」盛氏世佐云：「反位，反東楹東北面之位。」王氏士讓云：「上尸奠賓所獻爵于薦左，此又奠主人所酬者于薦左。此則當在少南，而先奠者在北。又凡酬爵皆酬者自奠于薦右，受酬者重奠于薦左，而無授受之節。此經言受爵，大夫禮異也。」李氏云：「奠于薦左者，奠酬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而此左不舉者，儐尸而酬之，同於賓客，異於神惠。」楊氏云：「下經『二人舉觶于尸、侑，侑奠觶于右』，注云：『奠于右者，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此賓尸如與賓客飲酒然，故有酬。異於神惠，是以奠於左。」上云「尸荅拜」，下云「降洗」，鄭恐人疑降洗是尸，故特明之。○賈疏云：「《特牲》及下不儐尸，皆無酬尸之事，此特有之。」今案：正祭以神事尸，故無酬；儐尸以賓事尸，故有酬。《禮器》「周旅酬六尸」是尸與尸酬，此則主人酬尸也。

右主人酬尸

尸、侑、主人皆升筵，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右之。司士羞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皆左之。二羞所以盡歡心。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房中之羞，內羞也。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疏】正義曰：此言設羞之事。○敖氏云：「侑升堂之節，其在尸奠爵之時乎？」姜氏兆錫云：「升筵不言主婦者，統於主人，省文也。」方氏苞云：「《特牲》自尸以下至私人羞同時，何也？士禮至祭胥，獻、酢、酬、加爵、舉奠之禮俱畢矣，則同時而羞宜也。大夫之禮至尸奠酬，賓兄弟之獻酢及酬未舉、內兄弟私人未獻，薦俎未陳，無先庶羞之理。」注云「二羞所以盡歡心」者，羞爲飲酒而設，上尸、侑、主人、主婦俱已設薦俎，此復進二羞，故云「所以盡歡心」也。云「房中之羞，其籩則糗餌粉餈，其豆則酏食糝食」者，《周禮・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餈。」《醢人》云：「羞豆之實，酏食糝食。」是也。「糗餌粉餈」注，詳前主人獻尸節。「酏食糝食」注，詳《聘禮》。云

「庶羞，羊臐豕膮，皆有胾醢」者，案：《公食禮》有牛臐、羊臐、豕膮，又有炙胾醢。此不言牛臐者，以庶羞不踰牲，大夫祭止得用羊故也。不言炙者，以從獻已用燔炙故也。褚氏云：「庶羞中有臐膮胾醢而無腊，當以此注爲正。」云「房中之羞，內羞也」者，下不儐尸云：「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內羞在右，庶羞在左。」故知房中之羞即內羞也。《周禮·籩人》《醢人》云：「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鄭注亦以房中之羞釋之。敖氏云：「房中之羞，饌於房者也。言房中以別于庶羞，明庶羞不自房來也。」郝氏敬云：「房中之羞，婦工所脩也。」云「內羞在右，陰也。庶羞在左，陽也」者，賈疏謂內羞是穀物，故云陰；庶羞是牲物，故云陽。引《大宗伯》「天產作陰德，地產作陽德」，鄭注「天產，六牲之屬；地產，九穀之屬」以證之。吳氏紱云：「上篇胾醢在左，故此庶羞亦在豆左。此經上文糗脩在右，故此內羞亦在籩右。」說亦可通。

右羞於尸侑主人主婦

儀禮正義卷四十　鄭氏注

績溪胡培翬學

主人降，南面拜衆賓于門東，三拜。衆賓門東，北面，皆荅壹拜。拜於門東，明少南就之也。言三拜者，衆賓賤，旅之也。衆賓一拜，賤也。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位在門東。古文「壹」爲「一」。【疏】正義曰：自此至「主人就筵」，皆均神惠之事，凡七節：獻長賓，一也；獻衆賓，二也；主人自酢於長賓，三也；酬長賓，四也；獻兄弟，五也；獻内賓，六也；獻私人，七也。主人拜衆賓，將獻之也。〇此衆賓亦兼長賓在内。注云「拜於門東，明少南就之也」者，以衆賓位在門東，今云「拜於門東」，明是少南就拜之也。云「言三拜者，衆賓賤，旅之也」者，對上尸、侑皆獨拜之，此總拜衆賓以三拜，是旅之，故云賤也。云「衆賓一拜，賤也」者，上主人以衆賓賤而旅拜之，此衆賓亦以賤而荅一拜，對《特牲》衆賓荅再拜言也。云「卿大夫尊，賓賤，純臣也」者，此申言賓賤之義，以此主人是卿大夫，其位尊也。云「位在門東」者，敖氏云：「未獻之前，衆賓位在門東，亦大夫之禮異於士者。」褚氏寅亮云：「尸、侑在西居賓位，故助祭者雖名賓，亦統於主人而在門東。」云「古文『壹』爲『一』」者，詳見《士冠禮》。

主人洗，爵，長賓辭。主人奠爵于篚，興，對。卒洗，升，酌，獻賓于西階上。長賓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宰夫自東房薦脯、醢，醢在西。司士設俎于豆北，羊骼一、腸一、胃一、切肺一、膚一。羊骼，羊左骼，上賓一體，賤也。薦與設俎者，既則俟於西序端。古文「骼」爲「胳」。【疏】正義曰：敖氏云：「長賓辭亦北面，蓋於門東少進也。主人已酌，長賓乃升，遠下尸也。獻賓當西南面。用切肺者，賓俎設于堂，故亦因尸禮。肺繼胃言之，羊肺可知。」郝氏云：「醢在西則脯在東，一豆一籩。羊骼以下五物爲一俎。前叙尸、侑、主人、主婦俎，不及賓，於此詳之。」褚氏寅亮云：「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賓亦北面也。脯東醢西，仍依右手取脯之便。」今案：《儀禮釋官》云：「《周禮・宰夫職》曰：『以式灋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注：『薦，脯醢

也。羞，庶羞、内羞。』故上設羞，此又薦也。」　注云「上賓一體，賤也」者，對尸、侑爲賤也。下注云「成祭於上，尊賓也」者，對衆賓以下爲尊也。云「薦與設俎者，既則俟於西序端」者，以下文賓取祭以降，宰夫執薦以從，司士執俎以從，無升文，明此時薦與設俎者不降，退立於西序端可知。李氏云：「俟，俟執薦俎從賓降。《鄉飲酒》司正升相旅，退立于序端。」云「古文『骼』爲『胳』」者，詳《鄉飲酒禮》。

賓坐，左執爵，右取脯擩于醢，祭之，執爵興，取肺，坐祭之，祭酒，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主人荅拜，受爵。賓坐取祭以降，西面坐委于西階西南。成祭於上，尊賓也。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祭，脯、肺。【疏】正義曰：賓，長賓也。注云「成祭於上，尊賓也」者，謂祭脯、祭肺、祭酒，皆成祭於西階上也。「尊賓」，義詳上。云「取祭以降，反下位也。反下位而在西階西南，已獻，尊之」者，案：賓位本在下，因獻而升，已獻而降，故注云「反下位」。賓初位在門東，今得獻在西階西南，與主人相對，故云「已獻，尊之」。李氏云：「賓自門東而位西階西南，猶《燕禮》士立于西方，已獻而位於東方也。衆賓以下則已獻而設薦俎於其位。」云「祭，脯、肺」者，言賓所取祭，祭是脯、肺也。

宰夫執薦以從，設于祭東，司士執俎以從，設于薦東。【疏】正義曰：言賓取脯肺降，坐委于西階西南；而宰夫代爲執豆籩從降，設于脯肺之東；司士代爲執俎從降，設于豆籩之東也。

右主人獻長賓

衆賓長升，拜受爵，主人荅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既，盡也。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疏】正義曰：注云「既，盡也」者，《公羊傳》文，謂飲盡也。上獻賓卒爵坐奠爵拜，此不拜既爵，謂卒爵不拜也。云「長賓升者，以次第升受獻」者，案：經言衆賓，謂長賓以下之衆賓也。注言「長賓升」，即釋經「長升」二字，謂衆賓中之長先升受爵，而其餘各以序升。知非謂次於上賓之一人爲衆賓長者，以下「若是以辯」，則是一一獻之，故知衆賓中以長幼次第升受也。云「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者，謂經唯言衆賓之長升拜受爵，則其餘受爵不拜也。張氏惠言《讀儀禮記》云：

「『衆賓長升，拜受爵，主人荅拜。坐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獻兄弟云：『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荅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案：此文是衆賓、衆兄弟皆拜受爵，坐祭，立飲，不拜既爵也。注云『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恐非。」❶劉氏台拱云：「案：私人猶皆拜受爵，則衆賓衆兄弟皆拜受可知也。此神惠當一一拜受，與《飲》、《射》不同。《特牲》賓兄弟亦皆拜。」今案：下獻私人節云「主人于其羣私人不荅拜」，云「主人不荅拜」，則羣私人之拜明也。羣私人皆拜，則不獨其長拜也。劉氏據此駁注尤確。**宰夫贊主人酌，若是以辯。**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於棜，宰夫酌授於尊南。今文「若」爲「如」，「辯」皆爲「徧」。【疏】正義曰：敖氏云：「宰夫贊酌，大夫尊也。贊酌者，主人以虚爵授宰夫，宰夫爲酌之。於此乃言之者，見獻賓一人乃贊酌也。『若是以辯』，謂皆如衆賓長升拜受爵以下之儀。」　注云「主人每獻一人，奠空爵於棜，宰夫酌授於尊南」者，褚氏寅亮云：「凡酌酒前必就尊所。注以經無授受之文，故明之。棜庪尊，四周有餘地，可以置爵。❷獻衆賓而主人代酌，以示尊卑之義，非憚煩也。」《義疏》云：「上篇『司宮尊兩甒于房户之間，同棜』。棜以庪尊，非奠爵之具也。且棜在北，主人獻於西階上，若一一奠於棜而受於尊南，則其勞彌甚，何用贊酌矣？蓋主人立于西階上，宰夫既酌於尊，乃就而授之。」今案：《義疏》説似可從。云「今文『若』爲『如』」者，案：下主人獻兄弟、獻内賓、獻私人，皆云「若是以辯」，經皆作「若」不作「如」，故鄭從古文。云「『辯』皆爲『徧』」者，皆下「辯受爵」及「若是以辯」諸文也，義詳《鄉飲酒禮》。**辯受爵。其薦脯、醢與脀，設於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其脀體，儀也。**偏獻乃薦，略之，亦宰夫薦，司士脀。用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亦有切肺膚。今文「儀」皆作「騰」，或爲「議」。【疏】正義曰：敖氏云：「言『辯受爵』，嫌或有不與者也。《特牲禮》曰：『衆賓升，拜受爵，坐祭，立飲。薦俎設于其位，辯。』」今案：上賓，即經上下所云「長賓」也。其位繼上賓而南，則在西階之下矣。吴氏紱云：「衆賓所以改位於西、相繼而南者，與兄弟各爲班，乃可旅酬也。」　注云「偏獻乃薦，略之」者，謂俟獻畢乃設薦脀于其位，是略之。《燕禮》三卿以上得獻即薦，大

❶「恐」，《讀儀禮記》作「或」。
❷「置」，原作「執」，今據《儀禮管見》改。

夫徧獻乃薦，亦其類也。褚氏寅亮云：「經於『辯受爵』下然後言薦脅設于其位，敖氏乃謂薦脅每獻即設，違經，不可從。」云「亦宰夫薦，司士脅」者，上獻長賓，宰夫薦脯醢，司士設俎，故注推之以爲此亦與彼同也。云「用儀者，尊體盡，儀度餘骨可用而用之。尊者用尊體，卑者用卑體而已」者，既云「尊體盡」，又云「用尊體」、「用卑體」者，謂就餘骨中度其尊卑也。盛氏云：「升于俎曰脅。體者，言其不折。儀者，言其無定。不折者，隆於兄弟。無定者，殺于上賓。若羊、若豕則未聞。擇膚曰倫，度體曰儀，此經之字法也。」《經義述聞》云：「家大人曰：賈疏謂度尊卑之儀而用之，非也。儀，亦度也。言尊體既盡，就餘骨之中儀度其可用者而用之也。《說文》：『儀，度也。』《周語》曰：『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又曰：『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繫辭傳》：『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陸績、姚信本『議』竝作『儀』。儀之，亦謂度之也。儀、議古字通，故今文『儀』或爲『議』也。」云「亦有切肺膚」者，亦由上賓推之也。盛氏云：「經惟云『體，儀』則自腸胃以下皆如上賓可知。」云「今文『儀』皆作『⿰月義』」者，皆下其衆儀也。《集釋》「⿰月義」作「⿰月義」，毛本作「⿰日義」。《校勘記》云：「徐本、《釋文》、敖氏俱作『⿰日義』，《通解》作爲『⿰月義』，《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俱無『⿰月義』字。案：葉鈔《釋文》作『⿰月義』。《集韻》：『⿰月義，魚羈反，❶度牲體骨也。』『⿰日義』字非。」今案：古文作「儀」，今文作「⿰月義」，或作「議」，鄭俱不從之也。

右辯獻衆賓

乃升長賓。主人酌，酢於長賓，西階上北面，賓在左。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此長賓，即上賓也。敖氏云：「後『長賓』二字衍。」盛氏世佐云：「主人自酢而云『酢于長賓』，見其所以達長賓之意也。敖以爲衍，非。」吴氏紱云：「《特牲》承室事，故獻賓長即自酢，乃獻衆賓。此皆堂事，故獻辯乃酢，與主人獻尸、侑而後尸酢主人一也。」　注云「主人酌自酢，序賓意，賓卑不敢酢」者，汪氏中改「序」爲「遂」，云：「據疏云『達其意』，則賈所見本是『遂』字。古訓遂爲達，《禮記》『慶賜遂行』，鄭以達釋遂。《廣韻》：『遂，達也。』賓卑不敢酢，故主人自酢以遂其意。」今案：「序」，聲之誤。下經「尸降筵，受三獻

❶ 「魚」，原作「曾」，據《集韻》改。

爵，酌以酢之」，注亦有「遂賓意」之文，可證作「遂」爲是。褚氏寅亮云：「《特牲》注云：『主人酌自酢者，賓不敢敵主人，主人達其意。』與此注立言雖有輕重，義實一也，蓋助祭之賓本卑於飲、射之賓也。敖氏謂賓辟尸，故主人自酢以達其意。夫此日之賓與尸尊卑懸絶，何所嫌而避之？注義爲長。」主人坐奠爵，拜。執爵以興。賓荅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賓荅拜，賓降。降反位。【疏】正義曰：反位，反西階西南之位也。方氏苞云：「凡自酢，義非一端。有尊其人不敢使酢己者，主婦致爵于主人而自酢是也。有與衆人同得獻，一人不敢專酢獻者，探其意而自酢，《特牲》賓獻祝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而自酢，此經主人徧獻衆賓，升長賓而自酢是也。」

右主人自酢於長賓

宰夫洗觶以升。主人受，酌，降酬長賓于西階南，北面。賓在左。主人坐奠爵，拜，賓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荅拜。宰夫授主人觶，則受其虛爵奠于篚。古文「酌」爲「爵」。【疏】正義曰：自此至「于薦左」，言主人酬長賓之事。○「酌」，《要義》作「爵」，非。郝氏敬云：「觶在堂下，酒在堂上。賓位堂下，故宰夫洗觶升堂授主人。主人受酌酒以降，酬長賓于其位，主人先自飲導之。」方氏苞云：「《特牲》尊兩壺于阼階東，《少牢》則皆升酌，何也？天子之禮，獻尊外別有罍爲諸臣之所酢，諸侯亦然。故大夫不敢與之同，士則無嫌。」○注「授主人觶」，「授」字，《集釋》作「受」，非。 云「宰夫授主人觶，則受其虛爵奠于篚」者，張氏爾岐云：「『受其虛爵』指上文酢爵也。蓋上主人自酢于賓，賓降而主人未降。故知此宰夫洗觶以升授主人時，即受主人所執之酢爵降奠于篚也。」云「古文『酌』爲『爵』」者，「主人受酌」之「酌」古文作「爵」，但主人受時必酌酒于觶，而後降以酬賓。若無酌文，則似以虛爵降矣，故鄭不從古文。主人洗，賓辭。主人坐奠爵于篚，對。卒洗，升酌，降復位。賓拜受爵，主人拜送爵。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位，西階南北面之位也。此酬爵主人親授而不奠，亦與《特牲禮》異。」李氏云：「奠于左者後舉之，與不儐

尸之禮奠酬同。神惠右不舉。」楊氏云：「賓奠爵左，以爲無算爵。」

右主人酬長賓

主人洗，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兄弟之長升，拜受爵。主人在其右荅拜。坐祭，立飲，不拜既爵，皆若是以辯。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大夫之賓尊於兄弟，宰夫不贊酌者，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疏】正義曰：自此至「其衆儀也」，言主人獻兄弟之事。○蔡氏德晉云：「『在其右荅拜』，在東階之東也。」盛氏世佐云：「皆，皆衆兄弟也。若是亦指升拜受爵以下也。主人惟爲長兄弟一洗耳，其次以下皆不洗。《特牲》洗獻衆兄弟，以其承主人自酢于長兄弟之後也。此於長兄弟無酢，故不復洗。」　注云「兄弟長幼立飲，賤不別」者，上獻長賓坐飲，衆賓立飲。此兄弟之長亦立飲，與兄弟之幼者同，故云「賤不別」也。云「大夫之賓，尊於兄弟」者，《特牲》士禮，獻賓坐飲，獻衆賓立飲，獻長兄弟如賓儀亦坐飲，獻衆兄弟如衆賓儀亦立飲，是賓與兄弟皆殊其長也；此大夫禮，賓殊其長而兄弟不殊其長，故注以爲賓尊於兄弟也。云「宰夫不贊酌者，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者，褚氏寅亮云：「上獻衆賓則曰『宰夫贊主人酌』，下獻私人又曰『宰夫贊主人酌』，獨此獻兄弟不言贊酌，則主人親酌明矣。注云『兄弟以親昵來，不以官待之』，最得制禮微意。敖謂此亦贊酌，違經駁鄭，非也。」盛氏云：「獻兄弟不殊其長，卑於賓也。不使宰夫贊酌，親於衆賓也。一獻之間而尊卑之殺、親疏之等胥得之矣。」辯受爵。其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升受爵，其薦脀設于其位。亦辯獻乃薦，既云辯矣，復言升受爵者，爲衆兄弟言也。衆兄弟升不拜受爵，先著其位於上，乃後云薦脀設于其位，明位初在是也。位不繼於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於尊。此薦脀皆使私人。【疏】正義曰：此節與上經獻衆賓云「辯受爵，其薦脯、醢與脀，設于其位。其位繼上賓而南，皆東面」意略同，亦是明辯獻乃設薦脀，竝明其位所在耳。但彼於「辯受爵」下即云設薦脀，此先言其位者，上衆賓初位在門東，經已著之；上賓得獻後位西階西南，經亦著之，故先言薦脀設于其位，乃言其位繼上賓而南，而衆賓之初由門東升受爵，既乃位于西階下上賓之南，昭然可見。此兄弟經初未著其位，故先言「其位在洗東，西

面北上。升受爵」，乃言「薦脀設于其位」，一以明兄弟初位在洗東，由此而升受爵；一以明得獻之後，仍位於此不變也。若先言設薦脀，而後言其位在洗東，則似得獻後位乃在此，而兄弟之初位不見，故注云：「先著其位於上，乃後云薦脀設于其位，明位初在是也。」至經言「升受爵」，固以明其由洗東而升，且亦見其受爵則皆于阼階上，設薦脀則仍在階下洗東耳。鄭以兄弟之長升拜受爵，衆兄弟升不拜受爵，遂謂經「升受爵」三字爲衆兄弟言之，其説恐非。吴氏廷華《疑義》云：「衆兄弟拜受之禮，已盡於『若是』二字中。」今案：上經云「皆若是以辯」，「皆」字即指衆兄弟言。且「若是以辯」言於「不拜既爵」之下，則以上儀節皆與長兄弟同可知，是衆兄弟受爵亦拜也。鄭此注與前注云「言衆賓長拜，則其餘不拜」，誤正同矣，辯竝詳前。又云「位不繼於主人，而云洗東，卑不統於尊」者，案：《士冠禮》：主人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立于洗東，西面北上。注云：「位在洗東，退于主人。」此經主人位在堂上東序，而兄弟位在洗東，亦是退于主人，故注以爲不繼於主人也，但卑不統於尊之説恐亦未的。吴氏紱云：「兄弟位本應繼主人而南，與《特牲》同。以賓位在門東北，故不可直繼主人而退于洗東也。至注云『此薦脀皆使私人』，與所云『亦辯獻乃薦』者均確。後儒以爲每獻即設薦脀，非矣。」辯見前「獻衆賓」節下。○盛氏世佐云：「據經上賓拜受爵又拜既爵，衆賓長以下皆拜受爵不拜既爵，長兄弟以下亦然，此隆殺之差也。注意謂衆賓長拜受爵不拜既爵，衆賓又不拜受爵，長兄弟與衆賓長同，衆兄弟與衆賓同，失經意矣。賈疏謂衆賓拜受爵不拜既爵，長兄弟得與衆賓同，衆兄弟又不拜受爵，則更非注意矣。」

其先生之脀，折，脅一，膚一，先生，長兄弟。折，豕左肩之折。【疏】正義曰：注云「先生，長兄弟」者，以經云「其」是承上之辭，先生又是長稱。此云「其先生」，下云「其衆」，明是一謂長兄弟，一謂衆兄弟也。云「折，豕左肩之折」者，案：上「侑俎，豕左肩折」，注云「折分爲長兄弟俎」，故此云「折，豕左肩之折」也。盛氏云：「折脅者，折分脅骨以爲俎實也。舊説以折與脅爲二，非。上賓之俎止用羊骼一體，長兄弟安得有二體乎？」今案：折者，不全之名。賓用羊骼一體而全，此用豕肩而折；且賓俎又有腸胃肺膚共五，長兄弟俎止有三，仍當從注爲是。

其衆，儀也。【疏】正義曰：儀，詳前。

右主人獻兄弟

主人洗，獻内賓于房中。南面拜受爵，主人南面于其右荅拜。内賓，姑姊妹及宗婦，獻於主婦之席東，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爲賓主禮也。南面於其右，主人之位恒左人。【疏】正義曰：自此至「亦有薦脀」，言主人獻内賓之事。〇敖氏云：「洗不言降，是洗於房也。受送之拜皆南面，猶堂上之皆北面也。」郝氏敬云：「賓主皆南面，統於堂也。」案：《特牲》云：「洗，獻内兄弟于房中。」注云：「内兄弟，内賓宗婦也。」又《特牲·記》注云：「内賓，姑姊妹也。宗婦，族人之婦。」是内賓與宗婦別。此注云「内賓，姑姊妹及宗婦」者，以經言獻内賓當兼有宗婦在内。經不言者，省文，故注補之。云「獻於主婦之席東」者，上尸酢主婦設席于房中南面，此亦南面，故知在婦席東也。云「主人不西面，尊，不與爲賓主禮也」者，對《特牲》獻内兄弟主人西面荅拜言也。云「南面於其右，主人之位恒左人」者，謂主人在人之右，則人在主人之左也。上獻侑、獻長賓皆云「主人在其右，北面荅拜」，獻兄弟亦云「主人在其右荅拜」，下尸酬主人，主人亦在右。彼北面云「在其右荅拜」，此南面亦云「於其右荅拜」，是恒左人也。**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亦有薦脀。**亦設薦脀於其位。《特牲饋食禮·記》曰：内賓立于房中西墉下，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疏】正義曰：敖氏云：「『若是以辯』，亦謂長幼拜受以下之儀同也。不言辯受爵，已於衆賓獻兄弟見之，此可知也。」注云「亦設薦脀於其位」者，上獻衆賓、獻兄弟皆云「薦脀設于其位」，故知此經云「亦有薦脀」，亦設于其位也。引《特牲·記》者，證設薦脀之位所在也。

右主人獻内賓

主人降洗，升，獻私人于阼階上。拜于下，升受，主人荅其長拜。乃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若是以辯。宰夫贊主人酌。主人于其羣私人不荅拜。其位繼兄弟之南，亦北上，亦有薦脀。私人，家臣，已所自謂除也。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北上，不敢專其位。亦有薦脀，初亦北面在衆賓之後爾。言繼者，以爵既獻爲文。凡獻，位定。【疏】正義曰：自此至「就筵」，言主人獻私人之事。〇敖氏云：「獻私人而降洗，重獻禮也。拜于下而降飲，賤也。私人賤，故但荅其長

拜以殊之。」盛氏世佐云：「主人聽其拜下而不命之升拜于上，避人君禮也。俟其升乃荅拜，是亦在其右北面也。『若是』，指拜下升受諸儀也。」蔡氏德晉云：「『亦有薦脀』，享神之惠，不可不偏也。」今案：上既云「主人荅其長拜」，下復云「主人於其羣私人不荅拜」者，嫌羣如其長，故特明之。又案：敖氏謂上獻衆賓，是獻其長一人後，宰夫始贊酌。此宰夫贊主人酌，言於「若是以辯」之後，見獻私人之長即贊之，其說是。至謂獻兄弟、獻内賓亦宰夫贊酌，則非。獻兄弟之贊酌，褚氏已辨之。若内賓，更無使宰夫代酌之義也。唯衆賓數多，私人分卑，主人終日拜獻，不能一一自酌，故使宰夫代耳。内賓私人之俎實，經不言者，當亦如衆兄弟之儀。以已見於上，故略之也。　注云「私人，家臣，己所自謁除也」者，賈疏云：「此對公士得君所命者。此乃大夫自謁請於君，除其課役，以補任爲之。」云「大夫言私人，明不純臣也」者，《儀禮釋官》云：「《郊特牲》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亦不純臣之義。《玉藻》：『大夫私事，使私人擯則稱名。』注：『臣於大夫曰私人。』是也。」云「士言私臣，明有君之道」者，士卑無嫌，不辟君也。《義疏》云：「此注言士有君道，可見他注謂士無臣者謬矣。」褚氏寅亮云：「言私人，所以別嫌也；言私臣，所以定分也。注闡《禮經》稱名之旨微矣。❶私人之長，所謂貴臣歟？無公有司之獻者，有無未定也。」盛氏云：「案：《特牲》有公有司及私臣，此唯見私人，則賓即公有司可知。士卑，僚友有來助祭者，故以僚友爲賓；大夫尊，其僚友無來助祭者，故即以公有司爲賓也。」今案：此篇不言公有司，敖氏謂或在衆賓中，不必別見。盛即本其說，似亦可通。云「北上，不敢專其位」者，李氏云：「《特牲》私臣門東北面，此亦然。既獻乃位兄弟之南，北上。繼於兄弟，不敢別自爲列。凡專其位者，雖共方皆別自爲上。《士喪禮》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❷西面北上。兄弟在南，南上。賓繼之，北上』是也。」今案：兄弟北上，此私人在其南亦北上，是不敢專其位，此注正解經「亦」字之義也。今本注文「北上」之上無「亦」字，蓋脱。云「亦有薦脀，初亦北面在衆賓之後爾。言繼者，以爵既獻爲文」者，謂其初亦在門東衆賓之後，既獻乃位於此。經所云「繼兄弟之南」，據既獻言之也。云「凡獻，位定」者，言凡獻賓兄弟私人之等，皆以得獻位乃定。鄭言此者，蓋以明薦脀所設之處也。

主人

❶「微矣」上，《儀禮管見》有「精矣」二字。

❷「丈」，原作「大」，今據《儀禮集釋》、《儀禮注疏》改。

就筵。古文曰「升就筵」。【疏】正義曰：郝氏敬云：「主人獻畢，由階上就東序之筵。」高氏愈云：「主人自酬尸之後，獻長賓、獻衆賓、酢長賓、酬長賓、獻兄弟、獻内賓、獻私人，其爲禮也備矣，故此就筵而少息也。」注云「古文曰『升就筵』」者，古文多「升」字。胡氏承珙云：「單言『升』，或單言『就』，或『升』、『就』連言之，義竝可通。但既云『就』，則『升』字可省，故鄭從今文。」

右主人獻私人均神惠徧

尸作三獻之爵。上賓所獻爵，不言三獻作之者，賓尸而尸益卑，可以自舉。【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至『降實于篚』，尸舉所奠上賓之爵，以成三獻之禮。凡有四節：尸作爵，一也；獻侑，二也；致爵于主人，三也；受尸酢，四也。」今案：此云「三獻之爵」，三獻，即上賓也。因上賓備三獻之禮，遂目爲三獻，《特牲》注云「以事命之」是也。　注云「上賓所獻爵」者，此時尸席前有兩奠爵：一爲上賓所獻爵，一爲主人所酬爵。故注明之，謂所作者爲上賓所獻爵也。此爵，前上賓獻尸時，尸奠于薦左。不舉者，欲助祭者徧得獻。今自主人獻賓至獻私人畢而獻徧，故尸自舉爵也。云「不言三獻作之者，賓尸而尸益卑，可以自舉」者，案：《特牲》三獻作止爵，是賓請尸舉之。此尸自舉之，故注以爲儐尸而尸益卑，以賓道自處也。姜氏兆錫云：「下大夫不儐尸，尸亦自作爵也。此但大夫禮，與士異耳。」今案：姜説似亦可通。

司士羞湆魚，縮執俎以升。尸取膴祭祭之，祭酒，卒爵。不羞魚匕湆，略小味也。羊有正俎，羞匕湆，肉湆。豕無正俎，魚無匕湆，隆汙之殺。【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湆魚，魚在湆中者也。」今案：此即前所云司士匕魚，尸俎五魚横載者也。膴祭，即前所云加膴祭於其上者也，至是始用雍人所設之北俎載而升之。尸乃祭膴，遂祭酒，卒爵也。敖氏云：「不言左執爵與興坐者，如上禮可知。」　注云「不羞魚匕湆，略小味也」者，對羊豕皆羞匕湆言也。上主人獻尸，羞羊匕湆；主婦獻尸，羞豕匕湆。豕無正俎而有匕湆，魚併無匕湆，是三者之羞也。

司士縮奠俎于羊俎南，横載于羊俎，卒，乃縮執俎以降。尸奠爵，拜，三獻北面荅拜，受爵。【疏】正義曰：敖氏云：「尸既卒爵，乃執虚爵以待執俎者降，而後奠爵拜。行禮之序，於此可見。」褚氏云：「羞時横載，故載于羊俎亦横

之，可見儐尸之禮魚橫載矣。」王氏士讓云：「此終上文尸奠未舉一節禮也。」○以上尸作賓爵。酌，獻侑。侑拜受，三獻北面荅拜。司馬羞湆魚一，如尸禮。卒爵，拜。三獻荅拜，受爵。司馬羞湆魚，變於尸。【疏】正義曰：此上儐獻侑也。前獻尸，尸奠爵未舉，故待均神惠尸舉爵乃獻侑也。此湆魚即前所云「司士杙魚，侑、主人皆一魚」者，亦至是始用雍人所設北俎載而升之。敖氏云：「卒爵與拜，其節宜與尸同。此略言之耳。下文主人亦然。」上司士羞魚于尸，此使司馬，故注云「變於尸」。敖氏云：「『司馬』當作『司士』，字之誤也。上下皆司士爲之，此不宜使司馬。且司馬惟主羊俎耳，羞湆魚非其事也。」與注異，秦氏蕙田以敖爲是，謂經明言羞湆魚如尸禮，竝無相變之義。褚氏寅亮云：「不敢妄改經，姑闕其疑。」今仍之。○賓獻侑。酌，致主人。主人拜受爵，三獻東楹東，北面荅拜。賓拜於東楹東，以主人拜受於席，就之。【疏】正義曰：賓不拜于西階上而拜于東楹東，是就之也。褚氏寅亮云：「主人獻賓則就西階，賓致爵主人則就其席而拜於東楹東，皆賓主不敵之意，於尸無與。敖氏必曰辟尸，何也？與主人自酢條同誤。」司士羞一湆魚，如尸禮。卒爵，拜。三獻荅拜，受爵。【疏】正義曰：羞湆魚，詳上。敖氏云：「此與侑如尸禮，皆兼祭酒而言。不致爵于主婦，變於不儐尸之禮。」○賓致爵主人。尸降筵，受三獻爵，酌以酢之。既致主人，尸乃酢之，遂賓意。【疏】正義曰：上尸作止爵後即宜酢賓，緣賓意欲致禮于主人，故俟獻侑致爵主人訖乃酢之，是遂賓意也。方氏苞云：「《特牲》賓獻祝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此不自酢，何也？《特牲》尸已酢賓，故祝、佐食、主人、主婦不敢專酢，而賓因自酢以達其意。此則尸卒爵後尚未酢賓，故俟賓獻侑致爵于主人而後酢焉。尸酢則足以統主人與侑矣。」三獻西楹西，北面拜，受爵，尸在其右以授之。尸升筵，南面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尸荅拜，執爵以降，實于篚。【疏】正義曰：敖氏云：「尸在其右，竝授也。竝授而不同面拜，遠辟主人獻賓之禮也。云『執爵以降』，則是既卒爵亦奠之而拜矣。」姜氏兆錫云：「執降者，三獻也。」褚氏云：「尸升筵南面荅拜，因前賓獻受爵時面位。」《義疏》云：「尸酢主人，主人拜于東楹東，尸

拜于西楹西；尸酢主婦，主婦拜于主人席北，尸亦拜于西楹西。此酢賓異者，賓與尸爲禮，則皆不可以東。賓受爵于西楹西，則尸又不得拜于其右。若拜于其右，則嫌同於主人也，故惟有筵上南面荅拜而已也。」○賓受酢。

右上賓三獻禮成

二人洗觶，升，實爵，西楹西，北面東上，坐奠爵，拜，執爵以興，尸、侑荅拜。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尸、侑荅拜，皆降。三獻而禮小成，使二人舉爵，序殷勤於尸、侑。【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自此以下，言旅酬及無算爵。二人舉觶爲旅酬，兄弟後生舉觶于其長，賓長加獻尸，次賓舉爵。又旅酬，兄弟舉止爵，賓舉奠觶，交錯爲無算爵。又凡五節，而儐尸之禮畢矣。」今案：二人舉觶，一以爲尸，一以爲侑也。盛氏世佐云：「東上，舉觶于尸者爲上。尸、侑荅拜亦各於其席。」褚氏寅亮云：「皆降者，舉觶二人也。」或以爲尸、侑降，非。盛氏世佐云：「此經『爵』字當作『觶』，下注云：『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此殆改之未盡者歟？下文爵觶雜者，當以意求之。」注云「三獻而禮小成」者，三獻謂主人初獻尸、主婦亞獻尸、賓長三獻尸也。每獻中間雖有酢酬致爵等事，然總以三獻爲綱。儐尸之禮至是而小成也。獻時禮儀嚴肅，至旅酬無算爵乃盡歡心，故使二人舉觶，所以序殷勤於尸、侑也。楊氏復云：「《鄉飲》、《鄉射》、《特牲》皆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今以二人爲旅酬始者，此儐尸別一禮，與彼不同。其初時主人酬尸，尸奠之，侑未得酬，故使二人舉觶，侑乃奠而不舉。尸則執觶以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如是以辯。」

洗，升，酌，反位。尸、侑皆拜受爵，舉觶者皆拜送。侑奠觶于右。奠於右者，不舉也。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疏】正義曰：「洗，升，酌，反位」者，言舉觶者既洗乃升酌於尊所，而反西楹西北面東上之位也。盛氏世佐云：「尸、侑皆拜受爵，則舉觶者各授於席前而不奠矣。此亦與《鄉飲》等禮異。」注云「奠於右者，不舉也」者，謂侑觶不舉也。王氏士讓云：「主人雖併敬侑，而侑不敢併於尸。緣是止用尸一爵，酬於下。」云「神惠右不舉，變於飲酒」者，鄭意以旅酬、無算爵係行神惠於庭，故與飲酒將舉者於右之禮異也。褚氏寅亮云：「上主人酬尸，尸亦不舉而奠於左者，酬是酬

賓之義，不可行於獻尸，故循飲酒不舉之常。說已見上。」《禮經釋例》云：「《有司徹》主人酬尸，尸北面坐奠爵于薦左。此不舉者，奠於左，儐尸如飲酒之例也。主人酬長賓于堂下，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此觶至旅酬後與兄弟之長交酬爲無算爵發端，是將舉之觶而奠於薦左者，相變也。又二人舉觶于尸、侑爲旅酬發端，侑奠觶于右。蓋雖舉尸、侑二觶，實止用尸一觶酬於下，故侑此觶雖不舉亦奠於右，示猶舉也。注以爲神惠右不舉，恐非。唯《有司徹》主人受尸酢，將祭俎，先奠之於薦左，注『神惠變於常』是也。」今案：褚氏前後俱依注義，《釋例》稍變其說，義更精矣。

尸遂執觶以興，北面于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尸拜於阼階上，酬禮殺。【疏】正義曰：褚氏云：「尸、侑同受二人之觶，侑則奠之，尸則執之，爲旅酬始。」今案：言「遂」者，謂受即執之以酬主人，明不奠也。○賈疏云：「上尸酢主人，主人東楹東北面拜受爵，尸西楹西北面荅拜，是各於其階。今尸酬主人，同於阼階，故云『禮殺』也。」方氏苞云：「獻酢皆畢而尸酬主人，益自卑牧也。」

坐奠爵，拜，主人荅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就于阼階上酬主人。言就者，主人立待之。【疏】正義曰：不祭者，禮略也。此尸酬主人先導飲，因酌以就主人也。上言阼階上酬主人，主人在右，是知主人位不移，尸酌後乃自尊所就之也。

主人拜受爵，尸拜送。酬不奠者，急酬侑也。【疏】正義曰：前主人酬尸，尸奠于薦左。此不奠者，急於酬侑也。

尸就筵，主人以酬侑于西楹西，侑在左。坐奠爵，拜。執爵興，侑荅拜。不祭，立飲，卒爵，不拜既爵。酌，復位。侑拜受，主人拜送。言酌復位，明授於西階上。【疏】正義曰：「尸就筵」者，謂尸酬主人畢，就户西南面之筵也。「主人以酬侑」者，謂以尸酬己之爵酬侑也。此主人酬侑亦先導飲，而酌以授之也。西楹西，即西階上也。此言「酌，復位」，明復西階上侑右之位授之。

主人復筵，乃升長賓。侑酬之，如主人之禮。遂旅也。言升長賓，則有贊呼之。【疏】正義曰：「主人復筵」者，謂酬侑畢復東序西面之筵也。「侑酬之，如主人之禮」，謂侑酬長賓亦如主人酬侑之禮也。盛氏世佐云：「侑酬長賓之觶，即其受之於主人者。郝氏云『舉所奠薦右之觶』，非。」今案：注云「遂旅」者，謂遂行

旅酬也。餘詳前。**至于衆賓，遂及兄弟，亦如之，皆飲于上。**上，西階上。【疏】正義曰：此賓及兄弟相酬也。姜氏兆錫云：「『皆飲于上』，通承上文之詞。尸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賓、賓酬兄弟，皆飲于上。自此兄弟酬私人飲于下，而主婦酬内賓遂及宗婦皆飲于房中矣。」秦氏蕙田云：「案：尸酬主人飲于阼階上，主人酬侑以下飲于西階上。雖有通承，實有分别。」**遂及私人，拜受者升受，下飲。**私人之長拜於下，升受兄弟之爵，下飲之。【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升受，下飲』謂先拜堂下，然後升堂而受爵，復下堂而飲也。」褚氏寅亮云：「私人之長拜於下，則兄弟之長拜於上矣。禮無不荅也。」王氏士讓云：「衆賓兄弟飲於上，私人飲於下，酬必逮者，惠均也。位上下者，分殊也。」劉氏台拱云：「案：下飲者亦之其位，❶與下文互言之耳。」敖氏云：「下飲，就其位飲以酬其次也。」《疑義》云：「酬爵當對所酬者飲之，所謂導飲也。敖説爲正。賈疏謂飲于西階下，非也。」今案：經云「下飲」謂飲於下，非謂西階下也。劉氏之説亦是。**卒爵，升酌，以之其位，相酬辯。**其位，兄弟南位，亦拜受，拜送，升酌由西階。【疏】正義曰：此私人辯相酬也。蔡氏德晉云：「『卒爵，升酌』，謂既飲又升堂而酌也。『以之其位』，就所酬者之位也。私人位在兄弟南，其長一人受兄弟之酬者飲於西階下，其餘私人皆飲於其位，亦有拜受拜送之儀。『升酌由西階』者，以阼階是主人位也。」**卒飲者實爵于篚。**末受酬者，雖無所旅，猶飲。【疏】正義曰：「實爵于篚」者，謂酬禮終卒飲者執爵以實于篚，不用也。注云「末受酬者」，謂私人中之末受者，解經「卒」字之義也。云「雖無所旅，猶飲」者，吴氏廷華《疑義》云：「飲酬酒者，一以荅前人之意，一以導後人之飲也。今無人可導，而前人之意不可以不荅，故亦飲也。」**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無房中之羞，賤也。此羞同時羞，則酌房中亦旅。其始主婦舉酬於内賓，遂及宗婦。【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特牲》禮尸之庶羞，佐食羞之於尸。九飯之時至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之下云：『宗人告祭脀，乃羞。』注云：『此所羞者，自祝主人至於内賓，無内羞。』是篇於主人酬尸後，宰夫及司士羞於主婦以上，内羞、庶羞兼有之。至是乃羞於賓以下，惟庶羞而已。其節

❶「之」，原作「以」，據《經傳小記》及下經文改。

又在旅酬之後、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之前，皆與士禮異。」注云「無房中之羞，賤也」者，前三獻畢，主人酬尸，宰夫、司士羞房中之羞及庶羞于尸、侑、主人、主婦。無房中之羞，賓以下賤，故殺於主婦以上也。云「此羞同時羞，則酌房中亦旅」者，謂羞内賓與賓兄弟私人同時羞，則堂上下酌行旅酬時房中亦旅可知。云「其始主婦舉酬於内賓，遂及宗婦」者，《特牲・記》「主婦及内賓、宗婦亦旅」，注云「主婦酬内賓之長，内賓之長酬宗婦之姒」，儀節與彼略同。王氏士讓云：「獻内賓、宗婦之儀雖統自主人，而旅酬於房中主人以主婦，❶亦相助之義也。」

右二人舉觶爲旅酬

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後生者，年少也。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

【疏】正義曰：自此至「爵止」，言兄弟後生舉觶之事。○案：兄弟之後生所以必舉觶于其長者，以將行無算爵。賓長有主人酬賓之奠觶可行，長兄弟無奠觶可行，故使後生者舉觶於長也。　注云「後生者，年少也」者，謂兄弟之幼者也。云「古文『觶』皆爲『爵』，延熹中詔校書，定作『觶』」者，《校勘記》云：「『觶』，張氏從古文作『爵』。案：注既云『古文觶爲爵』，則鄭本自從今文作『觶』。張氏《識誤》務存鄭舊，而此條顯與鄭背，殊不可解。」胡氏承珙云：「案：《特牲》云：『兄弟之後生舉觶于其長，爲旅酬。』又兄弟弟子舉觶于其長，爲無算爵。皆作『觶』，不作『爵』。蓋酬之禮皆用觶也，鄭以彼決此，亦當定從今文。」又「延熹」，嚴本、《釋文》、《集釋》、《要義》俱作「熹」，《通解》作「景」。盛氏世佐云：「《後漢書・靈帝紀》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大學門外，事在熹平四年，《儒林傳》、《蔡邕傳》竝同。漢諸帝年號無稱『延景』者，唯桓帝時有『延熹』之號，而事實又不合，當依《後漢書》作『熹平』爲是。」《校勘記》云：「案：延熹校書，熹平刊石，似屬兩事。」今仍從嚴本作「延熹」。○賈疏云：「兄弟之後生者舉觶于其長爲無算爵者，以其賓長所舉奠酬亦爲無算爵，以此二觶者皆在堂下，故爲無算爵。尸不與無算爵，故舉堂下觶爲無算爵。其爲旅酬皆從上發，尸爲首，故《特牲》等使一人舉觶爲旅酬，與賓長所舉薦右之觶。此賓不舉，旅酬皆從尸舉，故所奠者爲無算一爵，亦是異於《特牲》。」洗，升酌，降，北面立

❶「人」字，《絅解》無，疑爲衍字。

于阼階南，長在左，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荅拜。長在左，辟主人。【疏】正義曰：注云「長在左，辟主人」者，案：北面而長在左，是居後生之西，辟主人在東之位也，故云「辟主人」。辟指長言。坐祭，遂飲，卒爵，執爵以興，坐奠爵，拜，執爵以興，長荅拜。洗，升，酌，降，長拜受于其位，舉爵者東面荅拜。爵止。拜受、荅拜不北面者，儐尸禮殺。長賓言奠，兄弟言止，互相發明，相待也。【疏】正義曰：注云「拜受、荅拜不北面」者，盛氏世佐云：「其位洗東西面位也。長西面拜受，故舉爵者東面荅之，明與鄉之阼階南北面異矣，故云『不北面』也。」云「儐尸禮殺」者，對《特牲》兄弟之子舉觶於長兄弟及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于其長皆北面言也。云「長賓言奠，兄弟言止，互相發明，相待也」者，此爵與前主人酬賓之觶，後竝行爲無算爵。上酬賓云「奠于薦左」，是止爵也；此云「爵止」，亦是奠之。二者互言，其實一也。賓之奠觶及此長兄弟之止爵，皆是俟賓長獻尸及一人舉爵於尸後，舉以爲無算爵始，故云「相待也」。

右兄弟後生舉觶

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湆，爵不止。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無湆，爵不止，別不如初者，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不用觚，大夫尊者也。【疏】正義曰：此賓長，即《特牲》所謂「衆賓長」也。賓長獻尸亦加爵也，詳《特牲》「長兄弟洗觚爲加爵」下。張氏爾岐云：「其儀節與上賓獻尸同，但無魚湆與既獻即飲二者爲異耳。」注云「賓長者，賓之長次上賓者，非即上賓也」者，劉氏台拱云：「案：上篇養云『賓長二人』，故此次上賓者亦稱賓長。」餘詳前「上賓洗爵，酌，獻尸」下。云「如初，如其獻侑，酌致主人，受尸酢也」者，前上賓獻尸，尸舉爵後即獻侑，致爵主人，受尸酢。此賓長獻尸亦如之，故經云「如初」，「初」謂上賓三獻時也。云「無湆，爵不止，別不如初」者，湆謂湆魚。前上賓三獻時，獻尸、獻侑、致爵主人皆有湆魚，此無之。又前上賓獻尸，尸奠爵不舉，待徧獻乃舉，是止爵也。此則獻時尸即舉，不止爵，以下即獻侑等，是二者皆不如初，故經別言之也。云「不使兄弟，不稱加爵，大夫尊也」者，《特牲》長兄弟、衆賓長皆爲加爵，此儐尸及下大夫不儐尸之禮皆不使兄弟，又不稱加爵而稱獻，故注以爲大夫尊也。云

「不用觚，大夫尊」者，謂《特牲》洗觚爲加爵，此用爵，爵尊於觚也。張氏爾岐云：「注『不使兄弟』三句，言其與《特牲禮》異。」是也。敖氏云：「此獻當用觚，上篇實觚于篚，其爲此用歟？」姜氏兆錫云：「觚、爵，對文則異，散文則通。經洗觚亦稱加爵，則爲通稱可見，非爲大夫尊故用爵也。不儐尸禮放此。」今案：大夫士禮止三獻，此外皆加爵，即言獻亦加也。至上篇云「勺、爵、觚、觶實于篚」，則加爵用觚明矣。敖氏、姜氏之説俱是。

右賓長加獻於尸

賓一人舉爵于尸，如初，亦遂之于下。

一人，次賓長者。如初，如二人洗觶之爲也。遂之于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於私人。是言「亦遂之于下」，上言「無湆，爵不止」，互相發明。【疏】正義曰：敖氏云：「舉爵即舉觶也。」《禮經釋例》云：「此爵蓋爲旅酬發端，如舉觶之禮，非加爵也。」今案：《特牲》尸不與旅酬，此篇儐尸之禮則尸亦與於旅酬，而不與於無算爵。尸與於旅酬，故酬觶必自尸發之。上文初行旅酬，以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尸觶發端；此再行旅酬，以賓一人舉爵于尸爲發端。皆與《特牲》異。儐尸而尸與於旅酬者，以賓客之禮待之；其不與無算爵者，則以留尸之餘尊也。注云「一人，次賓長者」，案：上賓是長賓，衆賓長是次賓，此一人是次於衆賓長者，非次賓也。云「如初，如二人洗觶之爲也」者，敖氏云：「如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儀，其異者不及侑耳。」云「遂之于下者，遂及賓兄弟，下至於私人」者，張氏爾岐云：「之，適也，往也，謂行此爵於堂下爲旅酬也。」今案：上二人舉觶爲旅酬時，尸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遂及衆賓兄弟，下至私人，是遂之于下也。此亦自尸以下至私人無不及，故云「亦遂之于下」，「亦」字承上旅酬言也。云「是言亦遂之于下，上言無湆，爵不止，互相發明」者，褚氏寅亮云：「上衆賓長獻尸是加爵，此次一人舉觶爲第二番旅酬，各有所爲。注云『互相發明』，其義未詳。」

右賓一人舉爵於尸更爲旅酬

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

算，數也。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唯己所欲，無有次第之數也。【疏】正義曰：此賓及兄弟行無算爵之事也。「賓及兄弟交錯其酬」者，《楚茨》詩

曰：「獻酬交錯。」《毛傳》：「東西爲交，邪行爲錯。」義詳《特牲》。案：彼文初旅西階一觶，賓取觶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長，以及衆賓、衆兄弟，交錯以辯。又旅阼階一觶，長兄弟酬賓，如賓酬兄弟之儀以辯。是彼以交錯爲旅酬，以此交錯爲無算爵者，蓋儐尸之禮與《特牲》異。《特牲》旅酬時賓所取以酬長兄弟者，即主人酬賓之觶。此則以二人舉觶爲旅酬始，於是尸酬主人、主人酬侑、侑酬長賓，至於衆賓，遂及兄弟私人，皆自上直行而下，不交不錯，至無算爵時乃交錯。故《禮經釋例》云：「《特牲》旅酬之禮同於《有司徹》無算爵之禮，而《有司徹》旅酬則別使二人舉觶于尸與侑爲之始，是士禮殺於大夫也。」「皆遂及私人」者，盛氏世佐云：「皆，皆二觶也。私人位兄弟之南，云皆遂及之者，嫌其或以賤而不獲與也。爵無算者，謂此二觶交錯行之無算也。」注云「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者，案：長賓所取觶即主人酬賓之觶，長兄弟之所取觶即後生舉觶于其長之觶。與《特牲》旅酬賓取主人酬賓之觶以酬兄弟，長兄弟取兄弟弟子舉觶于長兄弟之觶以酬賓，一也。云「唯己所欲，無有次弟之數也」者，此釋經無算之義。前此旅酬時，自尸酬主人以下有一定次第，故其爵行有數。此二觶竝行，唯己所欲酬者酬之，無一定之次，亦無一定之數，至醉而止，故云「無算」也。盛氏世佐云：「無算爵之異於旅酬者三：旅酬依尊卑之次，自尸而主、而侑、而賓，以至于兄弟私人，秩然不相紊。無算爵則賓黨與主黨交錯其酬，不俟賓黨酬畢而後及於主黨，一也；無算爵唯行於堂下，在堂上者皆不與，二也；旅酬單行一觶，無算爵二觶竝行，三也。」今案：儐尸旅酬、無算爵與《特牲》異者有四：《特牲》尸、主人不與于旅酬、無算爵。儐尸則尸、主人不與于無算爵而與于旅酬，一也；《特牲》旅酬、無算爵皆行於加爵舉奠之後。儐尸無舉奠之禮，加爵後復行旅酬及無算爵，而初次旅酬則行於加爵之先，二也；《特牲》旅酬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無算爵用賓弟子、兄弟弟子二人所舉之觶發端。儐尸旅酬用二人舉觶于尸、侑之尸觶發端，無算爵用主人酬賓之觶發端，三也；《特牲》旅酬、無算爵堂下特設東西二尊，儐尸則用堂上之尊，四也。

右二觶交錯爲無算爵

尸出，侑從。主人送于廟門之外，拜，尸不顧。 拜送之。【疏】正義曰：自此至「有司徹」，言儐

尸禮畢之事。○高氏愈云：「士禮，主人不拜送尸。此則拜者，蓋以賓禮事尸而且有侑從焉，則不容於不拜也。」今案：初時主人迎尸、侑于廟門外，拜，故此送于廟門外亦拜。云「尸不顧」者，亦如《聘禮》之「賓不顧」也。拜侑與長賓，亦如之。衆賓從。從者，不拜送也。【疏】正義曰：「亦如之」，如其拜于廟門外，而去者不顧也。「衆賓從」，從長賓而出也。注云「從者，不拜送也」者，上特言「拜侑與長賓」而後言「衆賓從」，故知從者不拜送也。

司士歸尸、侑之俎。尸、侑尊，送其家。【疏】正義曰：注云「尸、侑尊，送其家」者，謂司士送之。敖氏云：「賓長而下則自徹而授其人以歸。」主人退，反於寢也。

有司徹。徹堂上下之薦俎也。外儐尸，雖堂上，婦人不徹。【疏】正義曰：注云「徹堂上下之薦俎也」者，賈疏云：「案：上文堂上有尸、侑之薦俎，堂下有賓及兄弟之薦俎，皆徹之也。或疑尸、侑俎司士歸之，賓以下俎亦自授其人以歸，安得又有尸、侑俎及賓俎？」今案：或說亦是。❶但堂上雖無尸、侑俎而尚有主人、主婦俎，至薦羞之屬悉存焉。鄭云「徹堂上下之薦俎」係大概言之，凡薦俎之在堂上下者，至是皆令有司徹之。即几筵器物之屬，亦兼之矣。賈疏分別堂上下薦俎而以尸、侑言，誤矣。云「外儐尸，雖堂上，婦人不徹」者，正祭在室中，儐尸在室外，故云「外儐尸」。《特牲》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此篇不儐尸之禮末云「婦人乃徹」，今不使婦人徹者，上大夫之禮與下大夫以下異也。鄭必知婦人不徹者，以篇首云「有司徹」係徹正祭之薦俎，此云「有司徹」係徹儐尸之薦俎，但俱云有司，明無婦人。正祭在室中，儐尸在堂上，與正祭有異，故云「雖堂上，婦人不徹之」也。

右儐尸禮畢

若不儐尸，不儐尸，謂下大夫也。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舊說云：謂大夫有疾病，攝昆弟祭。《曾子問》曰：「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而此備有，似失之矣。【疏】正義曰：《校勘記》云：「唐石經作『儐』。《石經考文提要》云：『此以下注、疏，儐、賓雜出。然經文儐凡十三見，皆作儐，不應此獨

❶「或」，原作「盛」，胡肇昕《儀禮正義正誤》云：「盛當作或。」今據改。

作賓。』」今從石經作儐。張氏爾岐云：「自此至終篇，皆言上大夫不賓尸之事。」今案：以下分節悉依張本，自此至「佐食受加于肵」，言尸八飯後事。　注云「不儐尸，謂下大夫也」者，案：《特牲》，士禮；儐尸，上大夫禮。此以下禮節與儐尸及《特牲》皆異，故鄭以爲下大夫之禮也。自宋以前無異説，敖氏繼公始以儐尸、不儐尸爲文質異，宜如《冠禮》之言若不醴者然，後人多用其説以駁鄭。萬氏斯大云：「不儐尸之事，視《特牲》士禮爲隆，視《少儀》儐尸爲殺，其爲下大夫之禮當不誣也。」褚氏云：「上大夫儐尸，下大夫不儐尸。漢儒舊説，相承已久，必有所受，未可輕議。」此説是也。云「其牲物則同，不得備其禮耳」者，如牲亦用羊豕、魚亦十五之類，與上大夫同。惟不得備儐尸之禮爲異耳。引「舊説云：謂大夫有疾病，攝昆弟祭」者，此鄭以前有人解不儐尸爲攝祭之事，故鄭據《曾子問》以破之。云「攝主不厭祭，不旅，不假，不綏祭，不配，布奠於賓，賓奠而不舉」，皆《曾子問》文。彼注云：「皆避正主。厭，厭飫神也。此不厭者，不陽厭也。不旅，不旅酬也。假讀爲嘏。不嘏，不嘏主人也。『綏』，《周禮》作『隋』。不配者，祝辭不言以某妃配某氏。布奠，謂主人酬賓奠觶于薦北，賓奠，謂取觶奠于薦南也。奠之不舉，止旅。」孔疏：「止旅，謂止旅酬之事。」云「而此備有，似失之矣」者，據《曾子問》則攝祭無陽厭以下事，而此不儐尸之禮具有之，則非謂攝祭者可知，故鄭以舊説爲失之也。○王氏士讓云：「案：經通例，凡禮有異同者皆附於篇後。讀者惟於《少牢篇》尸飯七以上見其同，而此祝侑尸八飯以下求其同異，庶有以得之矣。」

則祝、侑亦如之。謂尸七飯時。【疏】正義曰：下大夫之不儐尸者，自祝、侑以前皆與上大夫儐尸者同，故云「亦如之」也。下經尸食以下乃言其異者。　注云「謂尸七飯時」者，謂祝、侑爲《少牢》上篇尸七飯告飽時，祝獨侑曰「皇尸未實侑」是也。

尸食。八飯。【疏】正義曰：「尸食」者，張氏爾岐云：「祝既侑，而尸又飯也，故注云以八飯言之也。」

乃盛俎，臑、臂、肫、脡脊、横脊、短脅、代脅，皆牢。盛者，盛於肵俎也。此七體，羊豕，其脊脅皆取一骨也，與所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肩未舉，既舉而俎猶有六體焉。【疏】正義曰：注云「盛者，盛於肵俎也」者，凡尸所食皆加于肵俎，此盛以歸尸，故知盛於肵俎也。但《特牲》尸九飯畢乃盛，此八飯即盛者，下大夫之禮異於士也。儐尸則不盛者，全以歸尸故也。此羊豕之俎本有十一體，肩、臂、臑、肫、骼、三脊、三脅。今不言骼及正

脅者，尸已舉，先在肵俎也；不言正脊，尸已舉奠于菹豆也；不言肩，肩未舉。敖氏云：「前體先臑後臂者，肩未舉，若自下而上然。」云「此七體，羊豕」者，釋經皆牢之義，謂所盛七體，皆羊豕而非腊也。云「其脊脅皆取一骨也」者，上篇載時脊、脅皆二骨以竝，今但取一骨盛于俎，其正脊正脅先舉者當亦止一骨也。云「與所舉正脊、幹、骼，凡十矣」者，幹，正脅也。此所取七體合正脊、正脅及骼，凡十也。云「肩未舉，既舉而俎猶有六體焉」者，下卒盛乃舉肩，既舉猶有六體，謂三脊、三脅各有一骨在俎，留之以備陽厭也。**魚七。**盛半也。魚十有五而俎，其一已舉。必盛半者，魚無足翼，於牲，象脊脅而已。【疏】正義曰：注云「盛半也」者，盛亦謂盛于肵俎。魚在俎十四，今盛七，是盛半也。云「魚十有五而俎，其一已舉」者，上篇云：「魚用鮒，十有五而俎。」尸四飯時，上佐食舉一魚，尸受，祭嚌後授佐食加于肵，是其一已舉，唯有十四在也。云「必盛半者，魚無足翼，於牲，象脊脅而已」者，鄭意以脊、脅十二骨，盛六是半，今魚盛七，亦是半，故云「於牲，象脊脅」也。「魚無足翼」，《春秋緯》文。敖氏云：「魚盛七，并前所舉者一，僅八而已。牢之骨體已多，此則可以略之。《特牲》牲少，故魚盛十有二耳。」**腊辯，無髀。**亦盛半也。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言無髀者，云一純而俎，嫌有之。古文「髀」作「脾」。【疏】正義曰：王伯申尚書《經義述聞》云：「《釋文》及賈疏皆不解『辯』字。謹案：辯當讀爲胖。《說文》曰：『胖，半體肉也。』故鄭以盛半解之。上篇曰：『腊一純而鼎。』注曰：『合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又曰：『腊一純而俎。』是腊載全體，今盛肵俎，但取其半，故別之曰腊胖。上篇『司馬升羊右胖』注曰：『古文胖皆作辯。』是『辯』爲古『胖』字。敖曰：『辯者，明右體及其脅與脊皆盛也。』則是讀辯爲徧矣。盛半而曰徧，何以別於上篇之純乎？失之遠矣。」今案：《述聞》之說是也。注云「亦盛半也，所盛者，右體也，脊屬焉」者，李氏云：「下云『摭于魚腊俎』，則腊不盡盛，亦盛半焉，與魚同。右脛骨五，與脅骨三而八。前已舉右肩，今盡盛，其餘三脊骨亦盛焉。」褚氏云：「右體盛于肵俎而連三脊。其存於正俎者，左體五脛并三脅，共八體也。鄭知盛右體者，以其牲用右，則此腊亦盛右也。」云「言無髀者，云一純而俎，嫌有之」者，純爲全物之稱，云純，嫌有髀在，故特言無髀也。李氏云：「上篇云『腊一純而俎』，其兩髀在祝俎，尸俎無髀自明。不儐尸之禮髀之所用無文，故云無髀以明之。」今案：李說亦是。「古文『髀』作『脾』」，詳見《士冠禮》。**卒盛，乃舉牢**

肩。尸受，振祭，嚌之。佐食受，加于肵。卒，已。【疏】正義曰：上篇尸八飯，上佐食舉牢肩，尸受，振祭，嚌之。此舉牢肩不言佐食，亦佐食舉以授尸也。盛氏世佐云：「舉牢肩以下亦與儐尸者同。復言之者，所以明盛俎之節在尸食之後、上佐食舉牢肩之前耳。」今案：先盛俎，後舉肩，肩爲貴體，後舉之加于肵，居衆體之上也。

注云「卒，已」者，《爾雅·釋詁》文。訓卒爲已，謂盛畢也。《校勘記》云：「徐本、《集釋》、《通解》俱作『卒已』。」張氏爾岐本作「舉七」，云：「前此舉牢肺、舉正脊、舉牢幹、舉魚、舉腊肩、❶舉牢骼，已六舉。至此舉牢肩，故云『舉七』也。」秦氏蕙田云：「案：『卒盛』謂盛畢，注訓『卒，已』是也。楊氏本作『舉匕』，張氏爾岐作『舉七』，皆非是。」盛氏云：「上篇尸七飯時，注云『卿大夫之禮，不過五舉』。至是八飯，舉牢肩則六舉矣，乃云『舉七』，非也。坊本或誤作『舉匕』，張氏因改『匕』爲『七』，而分牢肺正脊爲二舉以足其數，謬甚。」今案：盛氏説是。《禮經釋例》亦以舉牢肩爲六舉，詳上篇「食舉」下。

右不儐尸者尸八飯後事

佐食取一俎于堂下以入，奠于羊俎東。不言魚俎東，主於尊。【疏】正義曰：自此至「佐食受牢舉如儐」，言尸十一飯時事。○此佐食又別取堂下一虛俎以入室也。注云「不言魚俎東，主於尊」者，《少牢》設俎，魚在羊東，此俎又奠于魚東。今不言魚俎東者，俎以羊爲尊，故繼羊言之。敖以「羊」字爲「魚」之誤。褚氏云：「主於尊，義已明矣，又何必改字邪？」

乃摭于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个，猶枚也。魚摭四枚，腊摭五枚。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古文「摭」爲「摕」。【疏】正義曰：《方言》：「摭，取也。」《説文》：「拓，拾也。拓或作摭。拾，掇也。掇，拾取也。」「俎釋三个」，謂每俎遺三个不取，存於俎中，以爲陽厭之用也。詳《特牲禮》。「其餘」，謂三个之外則盡取之，實於一俎以出。將分載於祝、主人、主婦俎也。「出」，出室也。注云「个，猶枚也」者，詳《特牲》「俎釋三个」下。云「魚摭四枚，腊摭五枚」者，魚俎除盛肵俎外仍餘七，釋三而摭四。腊俎除盛肵俎外仍餘八，釋三而摭五也。

❶「舉」，原作「與」，今據《儀禮鄭注句讀》改。

盛氏云：「所摭之數，當依注説。郝氏云『魚摭其五』，敖氏云『腊摭八个』，俱未是。」云「其所釋者，腊則短脅、正脅、代脅，魚三枚而已」者，謂所釋止如是。知腊所釋唯有三脅者，以牲體所釋是脊脅，腊當亦如之。今腊右脅及脊俱盛于肵俎，故所釋唯左脅三也。不言牲俎者，牲體已俱盛于肵俎，所存以備陽厭，無可摭也。云「古文『摭』爲『摕』」者，毛本作「今文摭爲揲」。《校勘記》云：「今，徐本、《集釋》、《通解》俱作『古』。『揲』，徐本作『摕』，葛本、《集釋》俱作『揲』。案：宋本《釋文》作『摕』，今本作『揲』。《五經文字》手部有『摕』字，云：『之石反，見《禮經》。』」段氏玉裁云：「『古文摭爲摕』，《儀禮》宋本、嘉靖本、單行疏本、《釋文》宋本皆如是。俗本作『今文摭爲摕』者，非也。」胡氏承珙曰：「《説文》：『摕，撮取也。』謂少取之。今魚摭四釋三，腊摭五釋三，於少取之意不合，故鄭從今文作『摭』，蓋但解爲拾取也。」　楊氏復云：「以上舉者先已舉在俎，盛者方盛于俎，未舉者卒盛乃舉。摭者取爲祝、主人、主婦之俎，釋者備陽厭于西北隅。」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　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於此者，大夫之禮文，待神餘也。　三者各取一魚。其腊，主人臂、主婦臑，祝則骼也與？　此皆於鼎側更載焉。不言主婦，未聞。【疏】正義曰：云「取于是」者，謂取於所實之一俎也。　注云「祝、主人、主婦俎之魚腊取於此者，大夫之禮文，待神餘也」者，此魚腊皆神俎所釋三个之餘，故云「待神餘」。「大夫之禮文」，對《特牲》士禮，祝、主人、主婦俎皆無魚腊言也。云「三者各取一魚」者，謂祝、主人、主婦三者也。云「其腊，主人臂、主婦臑」者，下經言也。云「祝則骼也與」者，鄭以主人用臂、主婦用臑推而知之，但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也。敖氏據上篇謂祝俎腊亦用髀。褚氏云：「髀不升則神俎無髀可摭，祝俎安得取於是乎？且所摭之骼，安所用之？故注疑爲祝用骼也。」今案：褚説是。云「此皆於鼎側更載焉」者，上摭時共實于一俎，此祝、主人、主婦俎分取之，故須更載。凡載俎皆就鼎載之，此雖不升於鼎，亦當於鼎側更載也。云「不言主婦，未聞」者，鄭以下經主婦俎有腊臑，則主婦用腊可知。而經不言，故疑其義未聞也。賈疏云：「或傳寫者脱耳。」蔡氏德晉云：「不言主婦者，統於主人也。」〇《禮經釋例》云：「案：不儐尸之禮盛肵俎畢，此時神俎尚有牢體六、魚七、腊體半。牢體六者，羊俎、豕俎各釋三个也。魚七腊半，則不止三个。故下文又云：『佐食取一俎，乃摭魚腊俎，俎釋三个，其餘皆取之，實于一俎以出。』又云：『祝、主人之魚腊取于是。』則是於肵俎之外又別取一虛俎，取魚

腊而盛之，以爲祝、主人之俎。唯釋三个於神俎，與牢體同備陽厭之用。此大夫之禮異於《特牲》者也。」今案：《特牲》祝、主人俎皆無魚腊。《少牢》正祭則祝俎有腊與魚。儐尸減五鼎爲三鼎，無腊鼎，主人俎亦有魚。不儐尸則祝、主人之魚腊取於神俎之餘。是其較《特牲》爲隆，而較儐尸爲殺者矣。尸不飯，告飽。主人拜侑，不言。

尸又三飯。凡十一飯，士九飯，大夫十一飯，其餘有十一飯，十五飯。【疏】正義曰：上篇「尸三飯告飽」下云「祝西面于主人之南」，此不言者，省文。餘與彼同。注云「凡十一飯」者，合前八飯言之也，餘詳《少牢》「三飯」下。

佐食受牢舉，如儐。舉，肺脊。【疏】正義曰：上篇「尸又三飯」下云：「上佐食受尸牢肺、正脊，加于肵。」此受牢舉如之，故注以舉爲肺脊也。上篇正祭在室，本篇儐尸在堂，此受牢舉是室中事而經云「如儐」者，謂如其有儐尸之禮者耳。七飯以前，下大夫不儐尸之禮與上大夫儐尸者皆同；七飯以後，有同有異。同者，經則以「如儐」明之。後凡言「如儐」者放此。秦氏蕙田云：「案：以上不儐尸尸食之禮，其異於儐者二事：盛其俎，一也；摭魚腊俎，二也。」《禮經釋例》云：「不儐尸之禮，尸十一飯後亦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詳後。

右不儐尸者尸十一飯時事

主人洗，酌，酳尸，賓羞肝，皆如儐禮。肝，牢肝也。【疏】正義曰：自此至「其薦脀皆如儐」，言主人初獻之事。○案：初獻節內有獻尸、受尸酢、獻祝及二佐食。此謂主人獻尸之儀皆如儐也。注云「肝，牢肝也」者，上篇主人酳尸，賓長羞牢肝。牢肝，羊、豕肝也。卒爵，主人拜，祝受尸爵，尸荅拜。【疏】正義曰：敖氏云：「自『卒爵』以下不蒙如儐禮者，欲與後禮相屬也。凡與儐禮同而重見之者，其意皆然。」方氏苞云：「此亦與儐禮同，上下文皆曰『如儐』，而畫此四語於外，何也？此節次之最不可略者，故覆舉以爲前後之分界，經之通例然也。」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亦如儐。其綏祭，其嘏，亦如儐。「綏」皆當作「挼」，「挼」讀爲「藏其隋」之「隋」，古文爲「挼」。【疏】正義曰：此尸酢主人，亦如儐也。○注「隋」，毛本誤作「惰」。「挼」，毛本誤作「㨎」。《校勘記》云：「徐本、楊氏竝作『墮』，與單疏述注合。陳本、《釋文》、《集釋》竝作『隋』。《通解》上作『隨』，下作

『隋』。案：當以《釋文》爲正。」又云：「徐、陳、《集釋》、《通解》俱作『挼』。」今從「隋」、從「挼」。賈疏云：「經唯有一綏，而云『皆當作挼』者，鄭并下佐食綏祭總破之，故云『皆』也。」餘詳《少牢》「上佐食以綏祭」下。挼祭與隋祭義異，故鄭不從古文，詳《士虞》「祝命佐食隋祭」下。○惠氏棟云：「羞肝及綏祭與嘏皆儐尸所無，而云『亦如儐』，疑誤。」今案：此云「如儐」者，是指上篇正祭于室之事，非儐尸于堂之事也。如儐，義詳上。

其獻祝與二佐食，其位、其薦脀皆如儐。【疏】正義曰：此獻祝、獻二佐食，皆如儐也。敖氏云：「祝之薦脀如儐，則牢與腊皆髀明矣。祝于儐亦有肝從，不言者，與佐食連文，故略之耳。惟言位與薦脀，不及其儀者，可知也。下文類此者皆然。」褚氏云：「敖據此而言祝俎髀，然經言『如』，實不盡如。即如上經洗爵酳尸無四籩，與儐尸異，而亦云『如儐』可見矣。」

右不儐尸者主人初獻與儐尸者正祭初獻同

主婦其洗獻于尸，亦如儐。自尸、侑不飯告飽至此，與儐同者，在上篇。【疏】正義曰：自此至「以入于房」，言主婦亞獻之事。○案：亞獻節內，亦獻尸、受尸酢、獻祝及二佐食。賈疏云：「獻數與主人同，唯不受嘏爲異。」敖氏云：「此『如儐』謂拜送爵以上之禮。」今案：其洗獻于尸，經云『其』，明所謂『亦如儐』者專指洗獻儀節言之，其餘不盡如儐也。　注云「自尸、侑不飯告飽至此，與儐同者，在上篇」者，盛氏世佐云：「注『侑』字疑衍。」今案：下大夫不儐尸之禮凡與上大夫同者，經皆以「如儐」明之矣。但《少牢》上篇是言上大夫正祭于室之事，此篇是言儐尸于堂之事，鄭恐人昧其節次，不知經所謂「如儐」者何在，故特明之。此注云「自尸、侑不飯告飽至此，與儐同者，在上篇」，主婦獻祝節注云「自尸卒爵至此，亦與儐同者，亦在上篇」，又卒乃羞于賓節注云「自乃羞至私人之薦脀，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賓兄弟交錯其酬節注云「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是皆分別儐禮所在也。

主婦反取籩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稷南，糗在棗南。婦贊者執栗、脯，主婦不興，受，設之。栗在糗東，脯在棗東。主婦興，反位。棗，饋食之籩。

糗，羞籩之實。雜用之，下儐尸也。栗脯，加籩之實也。❶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疏】正義曰：主婦自反取籩者，以儐尸主婦亞獻自取糗脩于房，故不儐尸薦籩亦自取也。《特牲》宗婦授籩，此自取；《特牲》兄弟長以燔從，下文次賓羞牢燔，蓋皆大夫禮變於士也。賈疏云：「案：上儐尸，主婦亞獻，尸直有二籩，下大夫之禮；主婦亞獻，有四籩者，儐尸之禮。主人獻尸，主婦設四籩，麷、蕡、白、黑。故至主婦獻時，直設糗脩二籩，通前四籩爲六籩。此主人初獻無籩從，至主婦亞獻設四籩，猶少於儐尸兩籩。」今案：上大夫有儐尸之禮，故籩于堂上，儐尸設之。此及《特牲》皆設于堂中，但《特牲》止兩籩，此有四籩，則亦視《特牲》爲隆，而視儐尸爲殺者矣。　注云「雜用之，下儐尸也」者，前儐尸初獻，薦麷、蕡、白、黑皆用朝事之籩；此棗、糗，一用饋食之籩，一用羞籩之實，是雜用之，故云「下儐尸」也。棗、糗、栗、脯，俱詳前主人獻尸主婦薦豆籩節內。　云「反位，反主人之北拜送爵位」者，上篇室中亞獻，尸拜受，主婦、主人之北西面拜送爵，故知反位在此也。　尸左執爵，取棗、糗，祝取栗、脯以授尸，尸兼祭于豆祭，祭酒，啐酒。　次賓羞牢燔，用俎，鹽在右。尸兼取燔擩于鹽，振祭，嚌之。祝受，加于肵。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荅拜。自主婦反取籩至祝受加于肵，此異於儐。【疏】正義曰：張氏爾岐云：「儐尸者，方其正祭主婦獻尸于室，無籩燔從之事。此有籩有燔爲異，以不儐尸故加厚耳。」今案：上大夫有儐尸之禮，故籩燔俟儐尸設之。此下大夫不儐尸，故設于室中。《特牲》主婦亞獻亦有籩有燔，非加厚之謂也。　注云「自主婦反取籩至祝受加于肵，此異於儐」者，上洗獻于尸，如儐。下卒爵，主婦拜，祝受尸爵，尸荅拜，亦與儐同。唯自反取籩至受加于肵與儐異，故經詳言之也。　秦氏蕙田云：「以上主婦獻尸，其異於儐者二事：有籩，一也；燔從，二也。」　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醋主婦。主婦主人之北拜受爵，尸荅拜。主婦反位，又拜。上佐食綏祭，如儐。卒爵，拜，尸荅拜。主婦夾爵拜，爲不儐尸降崇敬。今文「醋」曰「酌」。【疏】正義曰：方氏苞云：「特著上佐食之綏祭如儐者，儐尸則主婦之俎實籩豆皆于尸酢薦之，不儐尸則於賓

❶「實」，原作「賓」，據《續清經解》本改。

長之致爵薦之，皆主婦自取菹醢肺以祭。唯正祭主婦獻尸，尸酢主婦，上佐食挼祭，而主婦受之以祭，其禮則同，故特著之。」今案：「綏」亦當爲「挼」，詳前「其綏祭」下。注云「主婦夾爵拜，爲不儐尸降崇敬」者，張氏爾岐云：「儐尸者正祭，主婦受酢不俠爵拜，此俠拜爲異。」褚氏云：「注『降』字略讀，言既不儐尸而降其禮矣，故受酢必俠拜以崇其敬也。」吴氏紱云：「《少牢》正祭于室，與儐尸于堂，主婦獻尸，皆夾爵拜。其受尸酢則否，以有兩番獻，故於酢略之。此不儐尸，受酢與獻尸同，亦仍是兩番夾爵拜耳。」今案：經義似吴説得之，注義則褚説得之，然皆主受酢言之。賈疏據獻尸説，誤矣。「今文『醋』曰『酌』」者，毛本「酌」作「酢」，誤。《校勘記》云：「徐、陳、《通解》俱作『酢曰酌』。《集釋》作『醋曰酌』。閩、監、葛本俱作『酌曰酌』，單疏標目亦作『曰酌』。案：作『醋曰酌』者是也。」○秦氏蕙田云：「以上尸酢主婦，其異於儐者，主婦俠拜一事。」主婦獻祝，其酌如儐。拜，坐受爵，主婦主人之北荅拜。自尸卒爵至此，亦與儐同者，亦在上篇。【疏】正義曰：注云「自尸卒爵至此」者，即指上加于肵下卒爵言也。注恐「卒爵」之文易混，故言尸以別之。上注云「自主婦反取籩至祝受加于肵，此異於儐」，則卒爵以下與儐同矣。然亦有不盡同者，故此注云「亦與儐同者，亦在上篇」，是專據其同者言之耳。宰夫薦棗、糗，坐設棗于菹西，糗在棗南。祝左執爵，取棗、糗祭于豆祭，祭酒，啐酒。次賓羞燔，如尸禮。卒爵。内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於儐。【疏】正義曰：注云「内子不薦籩，祝賤，使官可也」者，褚氏云：「内子尊，祝卑，故與《特牲》主婦自薦者不同。」案：《禮記・喪大記》注云：「内子，卿之適妻也。」《國語》：「卿之内子爲大帶，命婦成祭服。」韋注：「卿之適妻曰内子。命婦，大夫之妻也。」似下大夫妻不得稱内子。賈疏有兩解：一謂欲見上大夫妻亦不薦籩，故變言内子；一謂或可散文下大夫妻亦得爲内子。今案：下賓致爵于主婦，注亦云「内子」，似後説通。云「自宰夫薦至賓羞燔，亦異於儐」者，上篇正祭，主婦獻祝無籩燔從。此及《特牲》主婦獻祝皆有之，是異於儐也。○秦氏蕙田云：「以上主婦獻祝。其異於儐者二事：有籩、有燔從。」主婦受爵，酌，獻二佐食，亦如儐。主婦受爵，以入于房。【疏】正義曰：上篇正祭，主婦獻，兩佐食無籩、燔從，

此亦無之，故云「亦如儐」也。敖氏云：「祝卒爵而主婦受，是亦不拜既，如儐也。」吴氏《章句》云：「房無篚以爵入者，當酌致主人。」○秦氏蕙田云：「此主婦獻佐食無籩燔，如儐。」

右不儐尸主婦亞獻

賓長洗爵，獻于尸。尸拜受，賓户西北面荅拜。爵止。尸止爵者，以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是以奠而待之。【疏】正義曰：自此至「庶羞在左」，言賓長三獻之事。○張氏爾岐云：「此一節之內，賓獻尸、爵既止主婦致爵于主人、主婦自酢、尸作止爵、尸酢賓、賓獻祝及佐食、賓致爵主人、致爵主婦、賓自酢、乃設羞，亦十小節而禮成。」郝氏敬云：「户西，室户內西。設羞，似宜於三獻後别爲一節。」○《禮經釋例》云：「凡不儐尸之禮，賓三獻爵止則均神惠于室，加爵者爵止則均神惠於庭。」詳《特牲》「賓三獻如初」下。《釋例》又以此三獻節內，主婦致爵于主人及自酢，尸作止爵及酢賓，賓獻祝、獻兩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及受主人酢，共十爵。較《特牲》三獻節內少一爵。詳《特牲》「席于户內」下。今案：《特牲》再止爵，此惟賓三獻時一止爵者，賈疏以爲順上大夫之禮，蓋上大夫正祭不止爵，儐尸亦止一止爵也。○敖氏云：「此三獻爵止之義，與《特牲禮》同。受爵而即止，亦大夫禮異也。」秦氏蕙田云：「自此以後與儐禮異，與《特牲禮》略同。然亦有異者，今各注本條之下。」○賓獻尸，止爵。

主婦洗于房中，酌，致于主人，主人拜受，主婦户西、北面拜送爵。司宮設席。拜受乃設席，變於士也。【疏】正義曰：賈疏云：「《祭統》祭有十倫，七曰見夫婦之别焉。」又曰：「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彼據夫婦致爵而言。」又云：「《少牢》上大夫受致不酢。下大夫受致又酢不致。士受致自酢又致。」今案：上大夫受致不酢，係在儐尸于堂，主婦亞獻時行之。其正祭賓三獻，無主婦致爵之事。此下大夫不儐尸，致爵于室中正祭行之，與士同。但《特牲》有主人致爵于主婦及自酢之禮，此不儐尸，較上大夫雖多酢主婦一爵，而無主人致爵主婦及自酢二爵，與《特牲》又異耳。注云「拜受乃設席，變於士也」者，案：《特牲》未致爵先設席，此拜受爵後乃設，是變於士也。設席當亦在户內，敖氏云：「設席于主人立處之南也。」王氏士讓云：「案：《特牲》主人席于户內，不著

所設之人。儐尸，主人筵上拜受爵，其筵之設在受尸酢時，司宮設之。此主婦拜送爵後，司宮設席，與儐尸亦異也。」〇《周禮·司几筵》：「祀先王，昨席亦如之。」鄭注：「昨讀曰酢，謂祭祀及王受酢之席。」賈彼疏云：「案：《特牲》、《少牢》正祭，主人受酢之時未設席，夫婦致爵乃設席。今王於受酢即設席者，優至尊，與大夫士禮異。」較本疏少支離語，今録之。

主婦薦韭菹、醢，坐設于席前，菹在北方。婦贊者執棗、糗以從，主婦不興，受，設棗于菹北，糗在棗西。佐食設俎，臂、脊、脅、肺皆牢，膚三，魚一，腊臂。 臂，左臂也。《特牲》五體，此三者，以其牢與腊臂而七，牢腊俱臂，亦所謂腊如牲體。【疏】正義曰：儐尸，主人之薦俎于堂上，尸酢主人時設之。此及《特牲》皆於主婦致爵時設之者，以正祭於室，尸酢主人有受嘏之事故也。盛氏云：「自臂脊以下諸物共一俎，與《少牢禮》祝俎相似。郝氏以爲五俎，非。」 注云「臂，左臂也」者，右臂，尸所用也。云「《特牲》五體，此三者，以其牢與腊臂而七」者，以經云臂、脊、脅皆牢，牢謂羊豕也。既羊豕臂、脊、脅俱有，是六也。通腊臂而七，是以牲體唯有三也。云「所謂腊如牲體」者，《特牲·記》文。彼云「腊如牲骨」，骨即體也。敖氏云：「肺，離肺也。」王氏士讓云：「此『魚一，腊臂』即上佐食所摭者，設之亦佐食。」

主人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遂祭籩，奠爵，興，取牢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以興，坐卒爵，拜。 無從者，變於士也，亦所謂「順而摭」也。【疏】正義曰：案：《特牲》主婦致爵于主人，肝燔並從。此無從是變於士也。「順而摭」，《禮器》文。彼注云：「謂若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蓋亦士卑不嫌與君同之義也。〇主婦致爵于主人。

主婦荅拜，受爵，酌以醋，户内北面拜。 自酢，不更爵，殺。【疏】正義曰：賈疏云：「此決上主婦受酢時，祝易爵洗，酌授尸，尸以酢主婦。今自酢又不更爵，故云『殺』也。」今案：吴氏《章句》云：「酌以醋，更爵。」與注異。 詳《特牲》「主婦荅拜，受爵，酌醋」下。

主人荅拜。卒爵，拜，主人荅拜。主婦以爵入于房。【疏】正義曰：敖氏云：「主婦亦坐祭立飲而卒爵，此文略也。」秦氏蕙田云：「以上主婦致爵于主人自酢，與《特牲禮》異者三事：祭籩不贊，一也；無肝燔

從，二也；主人不致爵于主婦，三也。」今案：姜氏兆錫云：「儐尸者至儐尸時始致，且無酢，此亦與儐異者。」郝氏敬云：「自此以下之禮，儐尸皆行於堂，不儐尸皆行於室。」○主婦自酢。

尸作止爵，祭酒，卒爵。賓拜。祝受爵，尸荅拜。作止爵乃祭酒，亦變於士。自爵止至作止爵，亦異於儐。【疏】正義曰：蔡氏德晉云：「尸向受賓長所獻爵未舉，至是乃祭而飲之也。」注云「作止爵，乃祭酒，亦變於士」者，賈疏云：「《特牲》賓三獻如初，燔從如初，爵止。至三獻作止爵，尸卒爵，無祭酒之文。知《特牲禮》祭酒訖乃止爵者，以經云『燔從如初』，乃云『爵止』。鄭注云：『初，亞獻也。』亞獻時，祭酒訖乃始燔從，則三獻燔從如初，始云『爵止』，明是祭酒既訖，乃始止爵。今下大夫作止爵乃祭酒，故云『變於士』。」今案：《特牲》是賓作止爵，此尸自作之，亦異於士禮也。云「自爵止至於作止爵，❶亦異於儐」者，賈疏云：「儐尸止爵在致爵後，其作之在獻私人後，欲神惠之均於庭。此止爵在主婦致爵前，作之在致爵後，欲神惠均於室中，與《特牲》同。」○尸作止爵。

祝酌，授尸，賓拜受爵，尸拜送。坐祭，遂飲，卒爵，拜。尸荅拜。【疏】正義曰：上篇正祭尸酢賓時，賓拜受爵，尸拜送爵，賓坐奠爵遂拜，是夾爵拜也。此不夾拜與上異。秦氏云：「以上尸作止爵酢賓長，與儐禮異者一事，賓受酢不夾爵拜也。與《特牲禮》異者三事：尸自作止爵，一也；作止爵乃祭酒，二也；無燔從，三也。」今案：此止爵在主婦致爵前，作止爵在致爵後，亦其與儐異者。○尸酢賓。

獻祝及二佐食。【疏】正義曰：敖氏云：「賓獻祝亦北面拜，獻佐食亦西面拜。」今案：上篇賓獻不及佐食，將儐尸，禮殺也。秦氏云：「此與儐禮異者二事：祝不奠爵，一也；佐食亦得獻，二也。與《特牲禮》異者二事：獻祝無燔從，一也；多一佐食，二也。」○賓獻祝與佐食。

洗，致爵于主人。洗致爵者，以承佐食賤，新之。【疏】正義曰：上獻終於佐食，故知受佐食虛爵洗也。

主人席上拜受爵，賓北面荅拜。坐祭，遂飲，卒爵，拜。賓荅拜，受爵。【疏】正義曰：賓受爵者，以將致於主婦也。秦氏云：「此與《特牲禮》異者一事，無燔從也。」盛氏云：「儐尸者，室事終於賓長獻祝，賓長既獻祝則三獻禮成，尸出遂養矣。故自此以下皆

❶「作」，原脫，今據上注文補。

無其禮，於堂乃有之。但不洗，羞湆魚，是其異者。」○賓致爵主人。酌，致爵于主婦。主婦北堂，司宮設席，東面。北堂，中房以北。東面者，變於士妻。儐尸不變者，儐尸禮異矣。內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內賓自若東面南上。【疏】正義曰：此賓致爵主婦亦於房中也。《特牲》賓三獻，致爵主人、主婦。儐尸，賓三獻，酌致主人，不致主婦，與此異。吳氏《章句》云：「致爵主婦，亦易爵。」

注云「北堂，中房以北」者，詳《士昏禮・記》。云「東面者，變於士妻」者，案：《特牲・記》云：「尊兩壺于房中西墉下，南上。內賓立于其北，東面南上。宗婦北堂，東面北上。」彼注云：「宗婦宜統於主婦，主婦南面。」此設席東面，故云「變於士妻」也。云「儐尸不變者，儐尸禮異矣」者，上儐尸，尸酢主婦，司宮設席于房中南面，是不變也。云「內子東面，則宗婦南面西上」者，內子易位東面，則宗婦宜南面西上，亦統於主婦也。敖氏謂宗婦仍東面，主婦席東面，在宗婦之北。今案：《特牲・記》云：「宗婦北堂東面北上。」是宗婦非一人也。今主婦既在北堂設席東面，宗婦亦位於此，恐不能容，故鄭以爲當易位南面。敖說非也。云「內賓自若東面南上」者，言內賓仍《特牲》東面南上之位不改也。內子，詳前主婦亞獻節「宰夫薦棗糗」下。○吳氏《疑義》云：「案：《特牲》尸酢及主人致爵主婦皆南面。上儐尸，尸酢主婦亦南面。此賓致爵乃東面者，避尸與主人。若以變於士言，則上賓尸胡獨不變乎？而乃以禮異爲說，非也。」今案：吳說似亦通。《特牲》賓致爵主婦，經不言面位，當與此同。主婦席北，東面拜受爵，賓西面荅拜。席北東面者，北爲下。【疏】正義曰：注云「席北東面者，北爲下」者，《曲禮》曰：「席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此席東面，南爲上，則北爲下矣，故拜於席北也。敖氏以爲席北上，與《曲禮》背，誤矣。盛氏世佐云：「席北，席末也。此席南上，當以注說爲正。」褚氏云：「注云『北爲下』三字，證明《曲禮》南上之說，復見拜者恒於席末之義，何等簡明。」婦贊者薦韭菹、醢，菹在南方。婦人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設棗于菹南，糗在棗東。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今文曰「婦也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不興，受。」【疏】正義曰：盛氏云：「菹在南，便其右取之也。」主婦籩實用棗、糗，亦異於儐。」注云「婦人贊者，宗婦之弟婦也」者，與上儐尸主婦受尸酢節注云「宗婦之少者」義同，詳上。婦贊者，主婦之贊者也。婦人贊者，則又婦贊者之贊耳。云

「今文曰『婦也贊者執棗糗授，婦贊者不興，受』」者，案：此篇多言「婦人贊者」，無言「婦也贊者」。又下「授婦贊者，婦贊者不興，受」，文義必疊乃明，故鄭俱不從今文。佐食設俎于豆東，羊臑，豕折，羊脊、脅，肺一，膚一，魚一，腊臑。豕折，豕折骨也。不言所折，略之。《特牲》主婦觳折，豕無脊脅，下主人，羊豕四體，與腊臑而五。【疏】正義曰：「肺」上，各本有「祭」字，唐石經無。敖氏云：「『祭』字誤衍。」今案：據下文云「絶祭」，則是離肺，非祭肺也，當從石經。○方氏苞云：「正祭，主人、主婦雖受尸之酢，而其薦俎從獻不於是焉設。蓋方致其誠慤以與神明交，不可以是間之也。不儐尸，主婦之薦俎乃於賓致爵設之，何也？大夫禮，主人不致爵于主婦，舍賓致爵，無可設也。」盛氏云：「羊臑以下亦共一俎，郝云五俎，非。」注云「豕折骨也」者，謂所折是骨，非全體也。云「不言所折，略之。《特牲》『主婦觳折』」者，《特牲》明言「觳折」，此不言所折何骨，是略之故。引《特牲》者，蓋以爲主婦用折之證也。云「豕無脊脅，下主人，羊豕四體，與腊臑而五」者，上主人俎豕亦有脊脅，合羊豕六體，與腊臂而七。此豕無脊脅，羊豕止四體，與腊臑而五，是下於主人也。王氏士讓云：「案：上文祝主人之魚腊取於是，不言主婦。今此文云『魚一、腊臑』，是主婦俎亦取於所摭者無疑矣。」主婦升筵，坐，左執爵，右取菹擩于醢，祭之，祭籩，奠爵，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祭酒，執爵興，筵北東面立卒爵，拜。立飲拜既爵者，變於大夫。【疏】正義曰：周氏學健云：「『大夫』，一本作『丈夫』，此謂主婦，故對丈夫而言。丈夫則兼尸賓，非專指大夫也。」盧氏《詳校》亦改作「丈夫」，引吴云：「丈夫兼尸賓。」盛氏云：「案：注云『變於大夫』者，大夫謂主人也。主人受賓致爵，坐祭，遂飲卒爵拜。此雖亦拜既爵而立飲，是其異者。」今案：各本皆作「大夫」，據盛説似作「大夫」爲是。賓荅拜，賓受爵。【疏】正義曰：秦氏云：「案：以上賓長致爵于主婦，儐尸者無此禮。此與《特牲禮》異者三事：席于北堂東面，一也；無燔從，二也；有薦設，三也。」○賓致爵主婦。易爵于篚，洗，酌，醋于主人，户西北面拜，主人荅拜。卒爵，拜，主人荅拜。賓以爵降奠于篚。自賓獻及二佐食至此，亦異於儐。【疏】正義曰：敖

氏云：「易爵于篚，亦下篚也。」郝氏敬云：「易爵于篚，賓將自酢，男不承女爵也。」吴氏紱云：「儐尸，主人獻尸并獻侑，而酢者惟尸；主人獻賓并獻衆賓，而酢者唯賓長。蓋酢者，其主於獻之者也；不酢者，以次而連獻之者也。賓致爵于主人、主婦，主人酢而主婦不酢，又俟并致于主婦而後酢之，正此例也。《少牢》室事終於賓長獻祝，無獻佐食下事。此賓三獻，獻二佐食，又致爵主人、主婦并自酢，故注云：『自賓獻及二佐食至此，亦異於儐也。』」秦氏云：「案：此賓長自酢于主人，儐尸者亦無此禮。《特牲》云：『更爵，酢于主人，卒復位。』蓋與此同。」○賓自酢。

乃羞，宰夫羞房中之羞，司士羞庶羞于尸、祝、主人、主婦，内羞在右，庶羞在左。【疏】正義曰：内羞，即房中之羞也。下注云「不儐尸，則祝猶侑耳」，蓋釋此經，盛氏本遂移此注於本節下。褚氏云：「儐尸者羞於侑，不儐尸者羞於祝，故注曰『祝，猶侑也』。」王氏士讓云：「案：羞之各於其筵，尸祝主人之筵在室中，主婦之筵在房中北堂。」又云：「自三獻爵止至此，儀節當與《特牲》參看；自主人降拜衆賓至無算爵，儀節當與儐尸參看；自利洗爵至禮畢，儀節仍當與《特牲》參看。立文雖簡，隆殺多寡之分備矣。」○設羞。○秦氏蕙田引敖氏云：「自賓長洗爵至此爲賓三獻。」

右不儐尸者賓長三獻

主人降，拜衆賓，洗，獻衆賓，其薦脀、其位、其酬醋，皆如儐禮。【疏】正義曰：自此至「及私人辯」，言主人徧獻堂下并内賓之事。○張氏爾岐云：「衆賓，謂自上賓而下。」盛氏世佐云：「案：薦，脯醢也。脀，俎也。位，西階西南東面北上之位。酬謂主人酬長賓。醋謂主人自酢于長賓。先言酬而後醋，文便也。如儐禮者，如其南面拜衆賓于門東，至賓西面坐奠爵于薦左之禮也。」

主人洗，獻兄弟與内賓與私人，皆如儐禮。其位、其薦脀，皆如儐禮。【疏】正義曰：盛氏世佐云：「案：其位者，兄弟位在洗東西面北上，内賓位在房中，私人位在兄弟之南。如儐禮，亦謂儐尸於堂之禮，自升酌獻兄弟于阼階上至亦有薦脀是也。」今案：内賓亦兼宗婦言，詳前。

卒，乃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辯。自乃羞至私人之薦脀，此亦與儐同者，在此

篇。不儐尸，則祝猶侑耳。卒，已也。乃羞者，羞庶羞。【疏】正義曰：敖氏云：「卒，謂獻畢也。獻畢即羞之，亦其節之異於儐者。」方氏苞云：「儐尸羞于旅酬後，此獻畢即羞，何也？儐尸之旅酬者再，故俟尸與侑舉旅之後薦羞。此無尸、侑舉旅之節，則獻畢即羞可矣。」盛氏云：「案：主人於獻之卒也，入復户内西面位。」　注云「自乃羞至私人之薦脀，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者，《少牢》正祭至賓三獻而止，乃羞以下四節皆是此篇儐尸於堂之事，故云「與儐同者，在此篇」也。云「不儐尸，則祝猶侑耳」者，詳上「乃羞」節下。云「卒，已也」者，《爾雅・釋詁》文。云「乃羞者，羞庶羞」者，前儐尸設羞云「乃羞庶羞于賓、兄弟、内賓及私人」，故知此所羞亦庶羞，無房中之羞也。盛氏云：「以上四節皆與儐禮同，而其節則異。」

右不儐尸者三獻後主人徧獻堂下并内賓之事

賓長獻于尸，尸醋，獻祝，致，醋。賓以爵降實于篚。致，謂致爵於主人、主婦。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疏】正義曰：此節言次賓長爲加爵之事。〇賓長獻尸、尸醋賓長、賓長獻祝、又致爵于主人、致爵于主婦、又酢于主人，凡六爵。敖氏謂此亦用觚不用爵，説詳前儐尸者「賓長獻于尸，如初」下。王氏士讓云：「案：次賓長雖非尊，既同助祭，亦欲一獻以伸其敬，故於禮將終行之。」盛氏云：「案：此禮與《特牲》衆賓長爲加爵同，惟爵不止爲異。不稱加爵，亦以大夫尊故也。」又云：「案：上經儐尸於堂之禮云：『賓長獻于尸，如初，無湆，爵不止。』與此禮相當。其異者四事：獻尸，尸即酢之，不待其獻致之畢，一也；彼無祝，此無侑，二也；致爵兼及主婦，三也；又酢於主人，四也。」今案：《特牲》長兄弟衆賓長皆爲加爵，此無長兄弟加爵之事，與儐尸同。　注云「不言如初者，爵不止，又不及佐食」者，此決上儐尸者，賓長獻于尸言如初，謂與上賓三獻同；此不儐尸者，賓長獻于尸不言如初，明與不儐尸者賓三獻儀節有異，故注明之。案：不儐尸者，賓三獻尸爵止，又賓獻兼及二佐食，此皆與彼異，故不言如初也。

右不儐尸者次賓長爲加爵

賓、兄弟交錯其酬，無算爵。此亦與儐同

者，在此篇。【疏】正義曰：此節言旅酬無算爵之事。○經云「交錯其酬」，謂旅酬也，與上儐尸賓及兄弟交錯其酬指無算爵言者異。　注云「此亦與儐同者，在此篇」者，蓋以上大夫旅酬、無算爵皆於此篇堂上儐尸時行之，故云「與儐同者，在此篇」，係言禮之節限大概如此，非謂此經「交錯其酬」與儐尸同也。賈疏泥於注説，謂下大夫闕旅酬，直行無算爵；敖氏疑經不言「如儐」，未詳。皆非也。上大夫儐尸於堂，尸亦與旅，以二人舉觶于尸、侑爲發端。此不儐尸及《特牲》則但言賓兄弟者，以無尸、侑、主人與酬，是不盡如儐也。旅酬、無算爵之禮，《特牲》及此篇儐尸言之特詳，經於此文略者，亦以其儀節已詳具於彼，讀者可參互以得之耳。盛氏云：「以《特牲禮》考之，其第一番旅酬也，賓取主人酬之之觶，以酬長兄弟，長兄弟酬衆賓長、衆賓及衆兄弟，交錯以辯。卒受者實觶于篚，所謂『旅西階一觶』也。第二番旅酬，則長兄弟取弟子所舉之觶以酬賓，其儀亦如之，所謂『旅阼階一觶』也。二番酬訖，於是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觶於其長而無算爵始矣。此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是亦謂賓取主人酬觶以酬長兄弟，長兄弟取弟子所舉觶以酬賓，二觶先後迭舉而爲二番旅酬也。云『無算爵』，則謂賓長、兄弟長各取其弟子所舉之觶以相酬，而二觶竝行也。特是賓長獻于尸之上亦當有兄弟弟子舉觶於其長一條，無算爵之上亦當有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觶於其長一條，而文皆不具，故啓後人不旅酬之議耳。然詳味經文，參觀諸禮，其義未始不顯然也。若謂不旅酬爲辟人君禮，則豈上大夫與士皆無所辟而下大夫獨當辟邪？其説固不可通矣。」秦氏蕙田云：「儐尸，旅酬者再而後行無算爵。尸、侑在堂上與於旅酬，而不與無算爵。《特牲》與不儐尸，尸、祝、主人皆在室中，竝旅酬亦不與，又無侑，故無二人舉觶及賓一人舉爵之事。其旅也，特賓與兄弟交相酬而已。然亦有二番旅酬而後及無算爵，《特牲》先旅西階一觶，次旅阼階一觶，是也。此經云『交錯其酬』，亦謂二番旅酬。」方氏苞云：「旅酬之禮，自天子達於士，祭之大節也。無算爵，因旅酬而旁推之禮也。廢旅酬而行無算爵，則無其本矣。」王氏士讓云：「由獻而有酢，由獻酢而有酬，由酬而有旅，由旅之爵有算，以至於爵之無算，若不行旅酬，無由驟行無算爵也。」章氏平云：「案：上下大夫儐尸不儐尸皆有旅酬，與《特牲》同。此經文略，故總云『交錯其酬』。其異者，上大夫儐尸於堂，尸亦與酬。不儐尸則同《特牲》。唯事尸於室，尸不與酬。又士不嫌與人君同，旅酬得堂下各設尊；大夫不敢同於君，堂下旅酬亦與神靈共尊耳。賈疏

謂與神靈共尊，故闕旅酬，殆未必然。」《禮經釋例》云：「上經儐尸之禮，賓及兄弟交錯其酬，皆遂及私人，爵無算，此專爲無算爵也。此經云『賓兄弟交錯其酬』者，謂旅酬也。云『無算爵』者，謂無算爵也，與上經『爵無算』承上文而言者不同。考《鄉射》詳言無算爵之禮，《鄉飲酒》則但云『無算爵』，不復及其儀節，亦此例。是不儐尸未嘗無旅酬也。」今案：諸家辨正賈疏無旅酬之説甚是，故詳録之。

右不儐尸旅酬無算爵

利洗爵，獻于尸。尸酢，獻祝，祝受，祭酒，啐酒，奠之。利獻不及主人，殺也。此亦異於儐。

【疏】正義曰：此節言佐食爲加爵之事。○利獻尸亦及祝，與《特牲》同。盛氏云：「利，謂上佐食也。此與《特牲禮》異者，祝不卒爵耳。」褚氏云：「儐尸則賓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此不儐尸則利獻祝，祝奠爵而主人出，是室中之事將竟，俱以祝之奠爵爲節也。」注云「利獻不及主人，殺也」者，對上文賓長爲加爵及主人言也。云「此亦異於儐」者，《少牢》上篇及此篇儐尸皆無佐食獻，故云「異於儐」也。

右不儐尸佐食爲加爵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祝出，立于西階上，東面。祝告于主人曰：「利成。」祝入。主人降，立于阼階東，西面。尸謖，祝前，尸從，遂出于廟門。祝反，復位于室中。祝命佐食徹尸俎。佐食乃出尸俎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徹阼薦俎。自主人出至此，與賓雜者也。先暮徹主人薦俎者，變於士。《特牲饋食禮》曰：「徹阼俎豆籩，設于東序下。」【疏】正義曰：注云「自主人出至此，與儐雜者也」者，賈疏謂有同有不同，故云「雜」。今案：自「主人出」至「祝反，復位於堂中」與儐略同，唯《少牢》言尸謖在主人降之前爲稍異耳。又「祝反，復位於室中」下，《少牢》有主人入室復位之文，《特牲》亦有之。此無者，文偶不具耳。敖氏以爲脱，非也。自「祝命佐食徹尸俎」以下則與儐異，《少牢》上篇云「祝命佐食徹肵俎，降設于堂下阼階南」，此篇儐尸畢云「司士歸尸、侑之俎」者，《少牢》以將儐尸，故俎不出廟門，未歸尸也。儐尸禮祝與佐食不與，故歸俎皆司士爲之。《特牲》云「命佐食徹尸俎，俎出于廟門」，注亦引此經「有司受歸之」爲證。是

此禮與儐尸異，與《特牲》同也。云「先養徹主人薦俎者，變於士」者，案：此徹阼薦俎亦與《特牲》同，唯《特牲》養畢乃徹，此先養徹之，故注以變於士也。引《特牲禮》者，賈疏以爲證徹薦俎所置之處。敖氏云：「徹阼薦俎，亦佐食爲之。既徹阼俎，則堂下俎畢出，與《特牲禮》同也。」秦氏蕙田云：「案：此祝告利成，徹俎、歸俎、徹阼俎與儐禮異者二事：歸尸俎，一也；徹主人薦俎，二也。與《特牲禮》異者二事：告利成於階上，一也；先養徹主人薦俎，二也。」

右不儐尸者禮終尸出

乃養，如儐。謂上篇自司宮設對席至此餕興出也。古文「養」作「餕」。【疏】正義曰：「古文『養』作『餕』」，詳《特牲禮》。

右　養

卒養，有司官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南面，如饋之設，右几，厞用席。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不令婦人改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餕，尊也。厞，隱也。古文「右」作「侑」，「厞」作「茀」。【疏】正義曰：自此至篇末，言陽厭之事。○《禮經釋例》：「云凡尸既出室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謂之陽厭。」詳《特牲》篇末。郝氏敬云：「儐尸則禮備而神厭足，可無改設。不儐尸於是有改設之禮。」今案：經云「徹饋，饌于室中西北隅」者，謂徹前所饋，改設西北隅。饋即饋食，饌亦設也。「南面，如饋之設，右几」者，正祭設饋于奧，東面。此改設西北隅，南面，則與饋異。而云「如饋之設」，亦謂如其陳設左右之次耳。《少牢》正祭授几于筵上，右之。此亦云「右几」，明與饋同。《少牢》又云：「改饌豆籩于房中，南面，如饋之設。」彼注云：「如饋之設，如其陳之左右也，饋設東面。」是其義也。又《特牲》陽厭云：「几在南，則亦東面矣。」此南面，敖氏云「大夫禮異」，是也。注云「官徹饋者，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者，以其經云「官徹」，明不使婦人。必知司馬、司士舉俎，宰夫取敦及豆者，以司馬刲羊，明主羊俎，司士擊豕，明主豕俎。又上主婦獻祝，宰夫薦棗糗，又宰夫羞房中之羞，是主婦之事多宰夫主之，明此敦及豆宰夫取之可知。云「此於尸謖改饌，當室之白，孝子不知神之所在，庶其饗之於此，所以爲厭飫」者，詳《特牲》陽厭下。

云「不令婦人改徹饌敦豆，變於始也，尚使官也」者，以《少牢》初設饌，主婦薦兩豆，宗婦一人贊兩豆，主婦設一敦，宗婦贊三敦，是其始時婦人設之。今不使婦人而使宰夫，是變於始也。其變於始者，尚使官故也。云「佐食不舉羊豕俎，親餕，尊也」者，褚氏云：「此解所以佐食不徹而有司官徹之義，以其親餕尸餘，尊之而不使徹。」今案：《特牲》佐食徹尸俎改設，佐食不與餕，故注云然。云「厞，隱也」者，詳《士虞禮》「厞用席」下。云「古文『右』作『侑』，『厞』作『茀』」者，胡氏承珙云：「《周禮》：『大祝辨九拜以享右祭祀。』鄭注謂『右』爲『侑』，是『右』與『侑』通。『厞』作『茀』者，如《說文》『篚，車笭也』，《毛詩》亦假借作『茀』。鄭注《禮經》用其正字，故皆從今文。」今案：段氏《說文注》云：「屈原賦『隱思君兮陫側』，『陫』蓋同『厞』。」然則「陫」亦「厞」之異文也。

納一尊于室中。陽厭殺，無玄酒。【疏】正義曰：詳《特牲禮》。

司宮埽祭。埽豆間之祭。舊說云：埋之西階東。【疏】正義曰：《大射》：「司宮埽所畫物。」是埽除之事，司宮掌之。　注云「埽豆間之祭」者，經但云「埽祭」，故注明之，謂此祭即豆間所祭食也。　引舊說者，明埽後埋之。　敖氏云：「舊說謂埋祭於西階東者，據《聘禮》埋幣之處而言也。」詳《聘禮》。

主人出，立于阼階上，西面。

祝執其俎以出，立于西階上，東面。

司宮闔牖户。閉牖與户，爲鬼神或欲幽闇。【疏】正義曰：《特牲》佐食闔牖户，此司宮闔牖户者，亦大夫之禮有異也。

祝告：「利成。」乃執俎以出于廟門外，有司受，歸之。【疏】正義曰：吴氏《章句》云：「兩告利成者，先爲事尸禮畢告之，以終立尸之意。後則改饌室中告之，以終尸未入祝饗之意也。又先告以爲主人降立之節，再告以爲主人送賓之節。制禮之義，其周密如此。」今案：亦兩告利成，與此同。《士虞》改饌後不再告利成，詳《特牲》「祝東面告利成」下。　此云「祝執俎以出於廟門外」，是出門也。上云「祝執其俎以出」，則出室也。

衆賓出，主人拜送于廟門外，乃反。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疏】正義曰：注云「拜送賓者，亦拜送其長」者，上儐尸主人拜送于廟門外，又云：「拜侑與長賓，亦如之，衆賓從。」彼注云：「從者不拜送。」故謂此拜送者亦是拜送其長也。云「不言長賓者，下大夫無尊賓也」者，賈疏云：「下大夫賤，無尊賓，故不別其長也。」吴氏云：「注以此經不言長，遂謂

無尊賓。則前所謂賓長獻者，誰之賓邪？此說未確。」今案：儐尸有尸、侑，故於其出也，拜送尸與侑，與長賓皆別拜之。此無尸、侑，故於衆賓之出，總一拜送而已。又上大夫位崇，拜送賓但拜其長，不拜衆賓。《少牢》上餕興出，主人送不言拜，可證也。至下大夫則皆拜之，故經不別言長，非無尊賓之謂也。注說似泥。

婦人乃徹，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不使有司者，下上大夫之禮。【疏】正義曰：前徹薦俎不使婦人者，以祭未畢，有司尚有事於室中也。至是衆賓有司皆退，然後婦人入徹。婦人，即婦贊者之屬也。注云「徹祝之薦及房中薦俎」者，正祭尸俎佐食徹以出，其俎釋三个及敦豆之薦俱改設爲陽厭。阼薦俎亦已徹，祝俎又自執以出，故唯祝之薦在耳。房中薦俎及主婦薦俎，凡羞陳之物皆統之矣。《特牲》云：「宗婦徹祝豆籩，入于房，徹主婦薦俎。」是注說所本也。云「不使有司者，下上大夫之禮也」者，謂下於上大夫之禮也。案：上大夫祭畢將儐尸，有司徹。賓尸禮終，亦有司徹。今不使有司而使婦人，與士禮略同，是下於上大夫也。

徹室中之饌。有司饌之，婦人徹之，外內相兼，禮殺。【疏】正義曰：此徹室中之饌亦婦人徹之，室中之饌即上有司官徹饋饌於室中西北隅者也，故注云：「有司饌之，婦人徹之。」云「外內相兼，禮殺」者，外謂有司，內謂婦人，二者兼爲之，不使有司終始其事，是禮殺於儐尸也。敖氏謂「婦人乃徹」其事在下，即指徹室中之饌言之。褚氏云：「當如注以上下兩句分言房中室中之饌。」今案：上注兼云徹祝之薦，則鄭意不以「婦人乃徹」句爲專指房中言矣。蓋經上言「婦人乃徹」者，謂正祭之薦俎凡未徹者，皆婦人徹之。下復言徹室中之饌者，恐人疑改設之饌不使婦人徹，故并言之。敖說、褚說俱非。《特牲》陽厭改設之饌當亦婦人徹之，經不言者，以已見於此也。○姜氏兆錫云：「陽厭，儐尸禮無。」今案：自卒餕以下與《特牲禮》略同而小異。

右不儐尸者爲陽厭

《儀禮正義》書後

道光己酉，先大父持節兩江。次年，延長洲陳碩甫先生校勘郝氏《爾雅義疏》、金氏《求古録禮説》、江氏《韻書三種》，爲家塾課讀，次第刊成。惟胡氏《儀禮正義》卷帙最繁，後付剞劂，工未竣而軍事遂起。癸丑，先大父殉節金陵，全家避難山左，是書雖在姑蘇刻局，亦不遑過問其存否。甲寅，自山左移寓袁江，子岷叔父至蘇取歸。己未旋里，以難於運載，寄存山陽友人處。中遇捻逆之亂，幸未毁棄。丁卯，余北行過淮，始得移至京寓。其中間有殘蝕，重爲補刻成帙。惜原藁已佚，覆校莫有，亥豕傳訛，在所不免。因念家藏圖籍，存於金陵節署者，盡歸一炬。惟是書以刻事未蕆，幸免劫灰，且出自烽燹之餘，竟得完好如故。展讀斯編，不禁悲幸交集也。同治戊辰夏六月沔陽陸光祖謹識。

《儀禮正義》後跋❶

右《儀禮正義》四十卷，先叔父竹邨公所撰也。先叔父幼受先曾祖父樸齋公庭訓，講求《禮經》。樸齋公撰有《儀禮釋官》九卷，嘉慶間已刊行。先叔父復病《儀禮》賈疏多疎舛，乃博徵衆説，參以己見，撰爲《儀禮正義》。道光乙巳，智奉諱南歸，見《喪服經傳》、《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四篇已成，《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諸篇草藁粗具，其餘各篇皆經攷訂，尚未排比。先叔父初意專解《喪服》，故從喪祭諸禮起手也。是年四月患風痹，猶力疾從事，左手作書。以族姪肇昕留心經學，命助校寫。己酉夏，嘗寄智書曰：「假我數月，全書可成。」詎意背疽復發，遽於七月棄世。尚有《士昏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儀》五篇未卒業。江寧楊明經大堉，昔從先叔父學禮，因爲補綴成編。書中有堉案及肇昕云者，即二君之説，餘皆先叔父原藁。其所引樸齋公《釋官》之文，有直稱先曾祖父之名者，蓋補編時失於檢點也。書成，沔陽陸笠夫先生適總制兩江，訪以付梓。未幾而粵寇陷金陵，陸公殉節，書板與原藁不知所在。今年夏，聞陸公文孫泰初觀政比部，往詢之，知其書板已運京師，不勝竊幸。乃請以他物相易，而比部慨然允之，即將書板歸智，感何可言？先叔父於此書用力閱四十餘年，實爲

❶ 此篇名係整理者所加。

一生心血所注，今其書板幸存於兵燹之餘，得非先叔父在天之靈所呵護與？惜書之義例，僅見於羅椒生先生序中數語，而其餘皆不存。原藁已佚，楊君與族弟肇昕又皆物故，無從補敘。智當時供職在京，未聞遺命，自慙謭陋，不敢妄擬。謹志其書板之存之幸，并以著陸氏之重經學篤友誼焉。同治戊辰嘉平姪肇智謹記。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智海企業集團董事長　馮建新先生　壹佰萬元

NE・TIGER時裝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志峰先生　壹佰萬元

張貞書女士　壹佰萬元

付　剛先生　伍拾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

本册審稿人　陳　殿

本册責任編委　王豐先